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 宗教志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15-4628-4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②宗教史—福建省 IV. ①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8797 号

责任编辑 薛鹏志

封面设计 力 人

责任印制 朱 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 2182177 传真:0592 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 2184458 传真:0592 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ress@xmupress.com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1 插页:13

字数:1000 千字

定价:3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宗教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冯志农（专职）

副主任：陈祥健 陈书侨 李 强 陈 澍
方 清（专职） 俞 杰（专职）

委员：陈 安 石建平 翁 卡 杨丽卿 黄 玲 林 真
林双先 林锡能 胡渡南 王永礼 陈志强 蒋达德
黎 昕 晏露蓉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刘学沛 张剑珍 罗 健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卢美松 艾 光 叶双瑜 刘玉芳
江荣全 许怀中 杨华基 杨建国 吴建春 阮荣祥 苏炎灶
陈贤美 陈俊杰 陈树田 陈肇胜 周一风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冰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巩玉闽
危廷芳 庄晏成 刘万勤 刘立身 刘学沛 任开国 江金和
江堤端 杨 平 杨加清 杨思知 杨俊峰 杨理正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吴凤章
吴玉辉 吴若三 汪子英 沈继武 张 梁 张少钦 张宗云
张荣彩 张金铸 张振郎 张瑞尧 邵正元 陈 俱 陈一琴
陈小平 陈世谦 陈青文 陈明端 陈祖武 陈营官 陈挺成
林 强 林光楚 林寿琦 林育辰 林志群 林国清 林炳承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郑心坦 郑则梅 郑学檬 赵文才
赵觉荣 封建安 顾 铭 倪健鹤 凌家榆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曹尔奇 傅圭璧 董启清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蔡德奇 廖彩玲 潘心雄 薛祖亮
戴滨辉 魏忠义

《福建省志·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沈瑞其（第一届） 王聚仁（第二届）

副主任：郭 钢（第一届）

委员：郑玉桂 传 常（女） 沈瑞其 苏 梧 贤图南
郭 钢 高 闽（女） 梵 辉 哈吉·阿卜杜拉·黄秋润

《福建省志·宗教志》编辑部

主任：沈瑞其

编辑：沈瑞其 周书荣 何敦铤 哈吉·阿卜杜拉·黄秋润
池惠中 苏伟垣 许承暹 贤图南 翁雄宇

《福建省志·宗教志》审稿人员

江荣全 王志明 林致知 林金水 詹石窗 王荣国
吴幼雄 高 闽（女） 吕秋心 刘祖陞 张国珍

《福建省志·宗教志》验收小组

冯志农 罗 健 俞 杰 方 清 江荣全

《福建省志》凡例

本志按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进行编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以福建省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的区域范围（未含金门、马祖）。

三、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除引文外，用第三人称记述。

四、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五、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务、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镇）、村地名前冠以市、县（市、区）名。

六、除引文外的人名，直书姓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在其姓名前说明。

七、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如多次出现需用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简称。

八、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新华社没有译名的，首次使用译名时括注外文全称，全书保持中文译名一致。

九、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

十、图、照、表突出存史价值，样式统一。

十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如使用其他数据，则说明其来源。

十二、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加页末注释，注释形式全书统一。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福建省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种宗教。道教俗神信仰在台港澳地区及海外流传，作为道教章附录收入本志。

二、本志记述的上限为各宗教传入福建之初，下限至1989年。

三、本志记述的各种宗教团体组织、主要寺观堂点以及教办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等，以所处地区顺次排列。已故的知名宗教教职人员，按其卒年为序排列，无确切年代的只记朝代。

Contents

Summary	(1)
Chapter 1 Buddhism	(5)
Section 1 Disseminate and Evolution	(5)
Section 2 Denomination	(15)
Section 3 Temple and Nunneries	(30)
Section 4 Rules and Prohibitions	(68)
Section 5 Temples and Organizations	(93)
Section 6 Buddhist monks, Nuns and Lay	(100)
Section 7 Buddhist scriptures and Historic relics	(123)
Section 8 Buddhist enterprise	(149)
Section 9 Buddhist activities	(160)
Chapter 2 Taoism	(188)
Section 1 Disseminate and Evolution	(188)
Section 2 Denomination	(197)
Section 3 Taoist templ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s	(201)
Section 4 Rules and Prohibitions	(204)
Section 5 Taoist temples and Famous Mountains	(208)
Section 6 Taoists and Lay Taoists	(222)
Section 7 Taoist scriptures	(239)
Section 8 Cultural relics and Inscriptions	(250)
Section 9 Taoist activities	(273)
Chapter 3 Islam	(291)
Section 1 Disseminate and Evolution	(291)
Section 2 Mosqu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s	(298)
Section 3 Islamic rules and Festivals	(301)
Section 4 Mosques	(306)
Section 5 Muslims	(310)
Section 6 Culture relics and Historic sites	(317)
Section 7 Social activities	(333)
Chapter 4 Catholicism	(348)

Section 1 Disseminate and Evolution	(348)
Section 2 Church organizations	(372)
Section 3 Catholics system	(381)
Section 4 Catholics	(390)
Section 5 Catholic churches	(408)
Section 6 Abbeys	(419)
Section 7 Catholic enterprise	(421)
Section 8 Catholic affairs and Social activities	(434)
Chapter 5 Christianity	(455)
Section 1 Disseminate and Evolution	(455)
Section 2 Anti—Christianity Cases in Fujian province	(474)
Section 3 Denomination and Groups	(495)
Section 4 Christian system	(521)
Section 5 Christians	(538)
Section 6 Christian churches	(559)
Section 7 Christian enterprise	(572)
Section 8 Christian affairs and Social activities	(603)
Appendices	(637)
Appendix 1 Religious affair agencies and their leading personnel appointment of Fujian province (1950~1989)	(637)
Appendix 2 List of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above of religious groups in Fujian of all previous (1957~1989)	(640)
Afterword	(643)

概 述

福建地处东南，兼山海之胜而多宗教。自汉末以来，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或沿陆路或循海道相继入闽弘传。婆罗门教、摩尼教、印度教、景教和犹太教等，也在局部地区风行一时。上述各教在流传衍化中兴衰更迭，有些沉踪已久，仅存遗迹。现存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东汉三国之际，道教率先传入福建，并在建安方山（今福州五虎山）建成第一座道观——洞元观。佛教于三国末期入闽弘传，到西晋（265~316年），在侯官、原丰、建安、晋安、建阳等地陆续兴建了第一批佛教寺院。此间，道教形成了三国两晋时期最具影响力的金丹道。金丹派左慈等轴心人物接踵来到宁德霍童山隐居修炼，吸引了众多有志学道者，促进了道教在福建的传播。南北朝时期，南方佛道并兴。经宋、齐、梁、陈四朝更替，奉佛之风盛况空前，福建全境信徒和寺院数量持续增长，寺塔、尼院相继出现。一代佛学宗师真谛于陈朝初年入闽，数易寒暑，译经“敷说”，推动了佛教义学在福建的传播，更使专弘印度瑜伽行派唯识学说的摄论之学在福建广为流传。

隋唐两代，佛、道教全面发展，入唐愈盛，闾境风从。有唐一代，福建宫观迭起，其数量和规模均远胜于前。道教外丹术也在众多道士身体力行的推动下空前活跃。此间，佛教宗派群星灿烂，继隋代开创天台宗和三论宗之后，法相宗、律宗、华严宗、密宗、净土宗和禅宗先后兴起，竞相弘传，促进了福建佛教的发展，尤其是禅宗在福建的传播，开辟了福建佛教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唐朝289年间，福建寺院勃兴，从沿海一带渐次向山区蔓延，其间名利竞出。由于闽籍僧人的开创和发挥，使崛起于中唐的江西禅系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别开生面而称重于世，其所确立的农禅体系为中国禅宗的发展开创了全新的时代。

唐武德年间（618~626年），伊斯兰教从海上丝绸之路传入福建。此后百余年间，一直与对外贸易往来并兴共荣。唐天宝末，泉州麒麟寺成为福建第一座清真寺。到了中唐末期，随着闽北陆路通道的开凿，海上商贸之旅北往南来，频频进出福州，伊斯兰教的传播逐步扩大。

晚唐五代十国，福建佛、道教进入繁荣期，伊斯兰教也逐步扎根民间。其间，道教宫观大兴，崇道气氛弥漫全境，天师道取代衰落的外丹术成为道教宗派的主流。佛教在优礼厚施的环境中蓬勃发展，其教化之盛、寺院之兴甲于天下，此间，名僧辈出，人才济济，形成了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福州雪峰禅系。在禅宗五家竞起的全盛时期，闽籍僧人或开宗立派，或引领潮流，促进了中国禅宗的发展和繁荣。

两宋时期，福建佛、道教进入鼎盛时期，伊斯兰教也在传播中逐渐本土化和民族化。在官方倡导和扶植下，福建道观激增，寺院林立，境内道众活跃，僧尼如云；官私刻印佛经、道藏独树一帜；佛、道教宗派继续发展繁衍。北宋一朝，以江西龙虎山天师道为代表的道法派在福建最为活跃。宋室南迁后，金丹派南宗迅速蔓延南方以及于闽，符箓诸派则推陈出新，继兴于世。在佛教徒注重修持的宋代，华严宗生机复萌，其中兴尤赖于闽籍僧人，净土

宗在民间颇为流行，律宗的发展相对稳定，禅宗总体气势不如唐五代，却是一枝独秀，尤以临济、云门、曹洞三宗为盛。南宋末期，国库不充，佛教寺院屡遭搜刮，逐渐衰微。在宋王朝北南相续 320 年间，以泉州为中心的福建对外贸易蒸蒸日上，吸引着数以万计的外国穆斯林商贾争相东来，伊斯兰教在福建的发展进入新的时期。此间，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地区各国穆斯林大批入籍定居并与汉人通婚，大大加快了伊斯兰教在福建的本土化和民族化进程，随着蕃汉联姻繁衍的土生蕃客群体以及蕃学、丛冢的相继出现，伊斯兰教在福建已逐步中国化，并且形成一股社会力量，开始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

元朝立国后，实行有别于唐宋的民族、宗教政策，允许各种宗教共存，并置佛教于各教之上。元代崇佛轻义理，重佛事。在官方极力倡导和推动下，福建境内各种功德法事常年不断，佛事兴盛。

元朝中叶，与元统治者有联系的天主教由意大利方济各会首先传入福建，旋即在色目人中发展教徒，兴建天主堂，并于元皇庆二年（1313 年）设立刺桐（今泉州）教区，隶属于汗八里（今北京）总主教区，负责管理东南各省教务。元朝当局对道教各派实行兼容并蓄的怀柔政策，促进了道教宗派的分化繁衍和重新组合，形成了正一、全真两大道派对峙的格局。自宋及元，福建道教宗派最为活跃，继天师道之后，金丹派南宗、灵宝派、神霄派、清微派和全真道相继入闽，各演一方之盛，其间人才迭出，高道争雄，南宗、清微二派异军突起，尤赖闽匠之力。

在元代，由于回回社会地位的提高和泉州一带对外贸易的繁荣，加快了伊斯兰教在福建的发展。在元朝执政的近百年间，南有沿海上丝绸之路涌入泉州、福州等地的各国穆斯林商贾、传教师、学者、工匠和旅行者，北有沿陆路抵达邵武、泉州等地屯戍的西域穆斯林将士，他们或大批移民定居，或就地安家落户，使福建穆斯林人数急剧增长。此间，福建境内清真寺骤增，公墓区绵延，伊斯兰教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实力和影响不断扩大。元朝末期，持续 10 年的亦思巴戛战乱席卷泉州、惠安、莆田、仙游、福清、福州等地，刺桐教区在战乱中化为乌有。战乱平息后，元明两朝问罪之师先后入泉，泉州城内两度血雨腥风，穆斯林死于非命者很多，余者外逃求生，或隐姓埋名，藏匿山陬海隅。福建伊斯兰教迭遭重创，一蹶不振。

进入明朝，统治者排斥异族、强制同化，避处各地的福建穆斯林人人自危，被迫改姓易俗，融入当地社会，伊斯兰教一落千丈。其后一度复苏，已非当年风光。在明王朝严密的宗教政策统制下，福建佛教了无生气，八闽寺院迭遭归并，以致僧逃寺废，昔日之盛，百不存一。然而，明统治阶层对道教方术情有独钟，使正一道的地位空前贵盛，以雷法见长的符篆派在八闽境内尤受青睐。全真道不受官方重视，高隐深遁，远离尘俗。福建道教日趋世俗化和民间化。明朝末期，天主教随西方殖民主义浪潮再度传入福建。耶稣会捷足先登，多头拓展，其“入乡随俗”的传教方针频频奏效；托钵修会入闽后，为争夺传教领导权不屑与当地社会融合，致使纷争骤起，反教风潮不断。福建天主教几经起落，在南明小朝廷统治期间迅速发展，兴盛一时。禅宗突破禁锢，东山再起，农禅并举成为新兴禅宗最有吸引力的口号。此间，福州鼓山禅系雄踞一方，建树不菲，颇为曹洞宗生色；临济宗一脉，闽僧踊跃，丕显中兴之象，其后东渡扶桑，开创黄檗宗，促进了日本佛教的发展。

到了清代，在清王朝歧视、压制政策的夹击下，福建伊斯兰教积重难返，一派末世景

象。清统治者对道教实施严厉限制，在清代 268 年的时间里，福建宫观无多，名道寥寥，道教俗神信仰喧宾夺主，盛行民间。入清以后，福建佛教日见衰颓，只有禅宗依然活跃。临济、曹洞各兴门庭，举扬宗风，蔚为一方之盛，其影响超出八闽地界。然而，随着雍正皇帝对禅宗内部事务的强制干预，禅宗也日渐式微。清朝末期，福建境内佛教的衰落，促使其向东南亚一带传播，另谋发展。明清易代之际，福建天主教实现平稳过渡，坚持起用有科技专长的西方传教士入闽传教，拓展了传教空间。然而，针对天主教在华传教如何对待中国传统礼仪问题引发的“中国礼仪之争”在福建全面爆发，旋即蔓延全国，发展成为罗马教皇与康熙皇帝之间的公开冲突，导致从康熙朝最后 3 年开始，历经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长达 120 多年的教禁。百年禁教，使天主教传教成果毁于一旦，福建天主教不得不转入地下，秘密活动。

鸦片战争爆发后，退处南洋一带的西方传教士纷纷进入中国传教。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正月，基督教由美归正教会率先传入福建。此后，美圣公会、美长老会、英伦敦会、美部会、美以美会、英行教会、英长老会、中华普益教会、中华内地会、浸礼会和新西兰救世军等 11 个西方基督教差会相继入闽布道，逐步形成了以厦门、福州为中心，由美归正教会、英伦敦会、英长老会坐南，美部会、美以美会、安立甘会据北，6 个公会分头拓展，辐射推进，波及全闽的布道格局。随着各公会以自治堂会为主体的基层教会组织日益健全和自成体系，福建基督教的发展进入宗派教会时期，教会自立初现端倪。海禁、教禁相继解除后，隐伏已久的福建天主教迅速恢复了公开活动，其触角伸向四面八方，各地新建、重建了数十座天主堂，教徒人数迅速增长，教会组织日臻严密，形成了福建南北境代牧区分立并进的格局。然而，与列强入侵俱来的西方传教活动夹杂着强势和特权，遭到来自福建各个方面的抵制和反抗，中西思想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之间发生了猛烈的碰撞。从道光三十年（1850 年）福州神光寺租赁纠纷案开始，在其后半个或多个世纪的时间里，福建城乡发生了大小百余宗以捣毁教堂或冲击传教士为主要形式的教案。20 世纪初，随着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孟那浸信会先后入闽，加入传教行列，基督教的传播迅速蔓延全省各地。

民国时期，福建宗教在社会变迁中兴衰各异。基督教和天主教加快了传播与发展的步伐。基督教教会的自立风潮南北呼应，大大改变了教会中中外教职人员的构成比例和相互地位，也使此后人数占有明显优势的闽籍教牧人员在传教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日益凸显。由华人创立的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耶稣圣神教会、圣耶稣教会和恩典院等新兴宗派教会崛起后，在福建多方拓展，影响日广。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更在二三十年时间里迅速扩展至全省各地，并以此为基地，频频向境外布道传教，成为颇具国际影响的华人宗派教会。与此同时，教会本色化和合一运动也推动了同宗派教会和跨宗派教会之间的联合，使福建基督教组建民族化教会的努力有了较为广泛的社会基础。民国初期，德国救世主会首次进入福建，打破了由西班牙多明我会长期独揽福建天主教教务的格局，成为继方济各会、耶稣会、多明我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之后入闽传教的第五个天主教修会。此后，随着德、美两国多明我会相继入闽传教，天主教迅速推进至全省各地，逐步形成了以福州、厦门、福宁、汀州 4 个教区和邵武、建瓯 2 个监牧区为枢纽的全方位布道网络，教会组织日趋健全和完善。然而，此间，福建天主教徒要求改革创新、建立民族化教会的努力一次又一次地受到西方传教士的压制和阻挠，天主教会受制于西方修会的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改观。帝

制崩溃后，失去皇权庇护和支持的佛、道教全面衰落，以正一道为主体的福建道教更在民主革命大潮中备受冲击，散落民间。佛教纷起改革寺制、整肃道风以自强，并在西方现代思潮影响下，办学创刊，组建佛教社团，广置慈善实业，致力于建立现代佛教，一扫衰颓之风而颇有起色。伊斯兰教受新潮鼓舞，虽也竭力整顿、变革以自救，终因教团衰败，无果而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界和天主教界割断了与外国差会、修会的关系，排除了西方传教势力的干扰，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在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中获得新生的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兴化、延平3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徒聚会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闽南两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耶稣圣神教会和福建的耶稣教自立会等8个宗派教会组织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实现了大团结和大联合，成立了全省基督教统一的教会组织和领导机构——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天主教界在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中冲破西方传教势力的重重阻挠，成立了由广大神长教友组成的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有史以来第一次把教会的领导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与此同时，佛、道教和伊斯兰教挣脱了旧制度的桎梏，实现了历史性的转变。经过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福建佛、道教摆脱了寺观封建经济的束缚，废除了教内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走上了自力更生、民主管理的道路，宗教活动日趋正常化。佛教界更在一系列爱国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成立了团结和领导全省佛教徒的爱国组织——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简称省佛协）。随着人民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随着南下参加福建建设的穆斯林军民大批定居，福建伊斯兰教逐渐恢复了生机。

从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期，受“左”的思想影响，福建宗教的发展受到严重干扰而日渐削弱。“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宗教蒙受浩劫。“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省佛协、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省天主教爱国会相继恢复活动，并为适应新时期教会自身建设的需要迅速着手建立健全教务机构，基督教和天主教还专门成立了全省性的教务组织——省基督教协会和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福建广大穆斯林和道教信众也先后成立了省伊斯兰教协会和省道教协会。福建宗教界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据1989年12月统计，全省共有宗教活动场所5334处，其中寺院庵堂3202座，宫观265座，清真寺4座，天主堂（含公所）156座，基督教堂897座，聚会点810处；除因佛、道教善男信女广布民间难以计数外，全省宗教徒总数约为79万多人，其中僧尼1.13万人，佛教居士15万多人，道士4864人，全真道居士1225人，穆斯林2800多人，天主教徒20多万人，基督教徒42万多人。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中国佛教有汉地佛教（汉语系）、藏传佛教（藏语系）和云南地区上座部佛教（巴利语系）三大系之分。福建佛教属汉地佛教一系。

一、三国至南北朝时期

三国时期，自孙权始，吴国历代君王均信奉佛教，奉佛之风渐盛，佛教在吴国辖境（含今福建）内传播开来，其寺院也随着“蔓延诸郡，以及于闽。”西晋太康元年（280年），佛教徒在侯官县（属今福州，下同）创建了福建第一座佛教寺院——药山寺^①。

晋惠帝和晋怀帝时，因“八王之乱”、“永嘉之乱”，中原士民大批“携家避难入闽”^②，此间，社会动乱，民生多艰，玄学盛行，福建佛教在此大环境中得到初步发展。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年），除药山寺外，见于史载的佛教寺院还有侯官的灵塔寺、原丰（属今福州，下同）的绍因寺、建安（今建瓯，下同）的林泉院和晋安（古县名，今南安）的建造伽蓝。元康年间（291~299年），建阳又兴建了广福灵耀院。到了东晋，又有广福水陆院和回龙寺在建阳、邵阳（今邵武市，寺在其西北部，今光泽县属地）建成。

南北朝时期，南朝佛学研究活跃，各种佛教学派竞立争鸣。这一时期，福建佛教寺院显著增加。主要有，南朝宋升明三年（479年）侯官建的明空寺，齐永明年间（483~493年）兴建的温麻建善寺（寺在其北部唐长溪地，属今霞浦）、侯官妙果寺和旧东平县（今松溪）资福寺。梁朝福建新增的31座寺院则全部是梁武帝在位时所建。上行下效，地方官员和乡绅豪户对建寺也身体力行，表现出空前的热情。据记载，晋安太守袁士俊即舍宅建大中寺，孟司空也在原丰县舍地建罗山法海寺，乡绅大户郑昭勇和苏清所献私宅被分别改建为原丰县东禅院和东侯官（属今福州）南涧寺。此间，福建寺院的建筑已较为考究，并渐趋奢丽，东侯官的大中寺、南报恩院等已开始建造寺塔。梁武帝一朝，福建佛教徒人数骤增，女性出家者渐多。梁大通元年（527年），在尼众较为集中的东侯官县（属今福州）兴建了福建第一座女众道场——法林尼院。陈朝立国之后，福建佛教发展的势头未减，共建寺30座，随着女众人数持续增加，太建二年（570年），东侯官县又兴建了一座尼庵——景星尼院。梁朝末，西天竺优禅尼国僧人拘那罗陀（即真谛）到中国传布摄论学。陈永定二年至天嘉三年（558~562年），拘那罗陀取道福建，先后在晋安郡的佛力寺和梁安郡的建造伽蓝翻译佛经，其

^① 以上引文及内容见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75《寺观》，第773页、77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② [民国] 詹宣猷、刘达潜《建瓯县志》卷19，《礼俗》，建瓯芝新印所印。

“适闽越，敷说不少”，^①推动了佛教义学在福建的传播特别是摄论学在福建的广为流传。

二、隋唐五代十国时期

隋唐时代是中国佛教发展和繁荣的大成时期。隋朝立国未久，但山河一统，经济繁荣，佛教学派南北体系交光互摄、融汇贯通，逐渐形成有着独特教义、教规和传法世系的各种宗派，推动和促进了中国佛教的自我创造和发展。

最先出现的佛教宗派，是创立于隋代的天台宗和三论宗。隋朝开国最初几年，福建仍属陈朝管辖。陈后主之子镜台因避难到永春奉佛祈安之后，在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里，新建佛教寺院十座。新兴的天台宗等佛教宗派“化移海岸，法政函闽”^②，迅速流传到闽中。隋开皇九年（589年），始创于陈永定二年（558年）的莆田金仙院扩建为金仙寺，后由隋末唐初天台宗名僧无际任寺主，成为颇有影响的天台宗道场。

到了唐代，新建佛教寺院的数量大规模增长。据明黄仲昭《八闽通志》等记载，福建在唐朝共建寺院583座。不少寺院规模宏敞，殿宇巍峨，建筑华美，装饰奢丽，可谓“穷殫土木，宪写宫省，极天下之侈矣。”^③寺院的兴建带动了佛事活动的兴盛。大中四年（850年），长溪建善寺已开始较有规模的开坛度僧活动，各地成规模的佛事活动随之兴盛。继天台、三论两宗之后，兴起于唐朝的法相、律、华严、密、净土、禅诸宗相继流传福建，而律宗、净土宗和禅宗落地福建，则从各个不同的侧面促进了福建佛教的改造和创新，尤其是禅宗的传播，影响、造就了一批名僧。百丈怀海首创《禅门规式》，天下禅院风从，堪称一代宗匠，雪峰义存独立禅系，门庭兴盛，宗风远扬，无愧禅宗巨擘。而枝繁叶茂的禅宗五家，其开宗立派人物无一不和闽籍僧人有关。

五代十国时期，由于统治阶层的大力扶持，佛教日趋兴盛。王审知治闽期间，王氏家族虔诚奉佛，把扶持和弘扬佛教作为治理福建的辅政措施。后梁开平元年（907年），王审知被封为闽王，在福州开元寺设道俗四众弟子参加的大规模的无遮大法会，广行布施，极力倡导佛教信仰。王氏政权给予佛教种种优待，尤其是将“福建六郡之田”中的大量“膏腴者”划归寺院，^④壮大了寺院经济实力，还不惜动用当地财力，大兴造塔、铸像、写经之风，以“奉大雄之教”^⑤。福州城内报恩定光多宝塔和乌石山崇妙保圣坚牢塔等著名的七塔即造于此时。此间，王氏政权先于天祐三年（906年）在福州开元寺铸丈六金铜佛像一尊、造丈三鎏金铜质菩萨像一对，后于后唐同光元年（923年）张炉冶于福州城西南，以铜蜡3万斤铸造

① 迁禅师《摄大乘论释序》，见〔陈〕真谛译《摄大乘论释》，《大藏经·往八》，上海频伽精舍校刊本。

② 〔唐〕道宣《续高僧传》卷第17，《隋国师智者天台山国清寺释智颢传》。

③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33，《寺观》，第5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48页。

④ 《宋史》卷173，《食货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册，第4191页。

⑤ 〔唐〕于竞《王审知德政碑铭及序》。见〔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0，第1305页。

释迦、弥勒法相，“又泥金银万余两，作金银字四藏经，各五千四十八卷。”^①在此带动下，境内奉佛成风，“家设木偶、绘像、堂殿之属，列之正寝，朝夕事之惟谨；髡其首而散于他州者，闽居十九焉，其崇信如此。”^②闽国统治者对名僧大德礼敬有加。雪峰义存返闽后，王审知为其增宇设像并铸钟庄严其山，优施供养其众，凡斋僧、构刹，均以义存为龟鉴，自此影响日广，从学者不可胜计，常年不减千五百之众，禅宗因之大振。义存门下获赐闽王紫袈裟殊荣的五大门人——玄沙师备、洞岩可休、鹅湖智孚、长庆慧稜、鼓山神晏后来分别在福州、泉州、越州（今浙江绍兴）、信州（今江西上饶）拥徒传禅，声望日隆，其三传弟子文益和另一弟子文偃则在金陵、韶州（时治所在今广东韶关市）两地成为法眼宗和云门宗的创始人，促进了禅宗的传衍和发展。后唐天成三年（928年），王审知之子王延钧在福州开元寺开坛，度僧2万人。据宋梁克家《三山志》记载，王氏据闽期间，仅福州一府的僧尼就有6万多人，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长庆寺和闽侯雪峰崇圣寺等大寺院的僧人均多达一二千人之众。全境共建寺院575座，“塔庙之盛，甲于天下”^③。

闽国灭亡后，福州归于吴越，建州、汀州、剑州为南唐所据，留从效—陈洪进割据势力则占有泉、漳两州之地。福建虽然一分为三，但重视和大力扶持佛教却是各方共同奉行的政策，这使佛教在割据的环境中一直兴盛不衰，短短30余年时间里，全境新建寺院300多座，其中福州建寺221座，建、汀、剑三州和泉、漳两州分别为75座和45座。

三、宋元时期

宋代，福建寺院的兴建有增无减。据《八闽通志》记载，两宋时期，各地共建寺院1164座。这些享有赋税和徭役豁免权的寺院几乎都有大片田园、山林，又多兴办实业，寺院经济十分富裕。宋初推行的鼓励度僧的政策，刺激并助长了出家热，以致“壤迫而民稠”的福建，青壮年男子“为佛之徒者”“五之一焉”^④，福州更是“缁衣在处如云屯”^⑤，“农家之子去而从释氏者，常半耕夫焉”^⑥。北宋时期是福建僧尼发展的高峰期，据载，天禧五年（1021年），全国“僧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一十五人，尼六万一千二百三十九人”，其中，福建僧尼为“七万一千八十人”^⑦，占总数的15.49%。这一时期，大规模的佛事活动频繁。北宋元丰五年（1082年），为欢庆浴佛节，福州东禅院僧冲真在城东报国寺发起举行庆赞法会，“斋僧尼

①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33《寺观类一·僧寺》，第13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52页。

②③ [宋]黄榦《勉斋集》卷37《处士唐君焕文行状》，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集部第1168册，第438页。

④ [宋]刘夬《龙云集》卷32《观禅师碑》，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集部第1119册，第332页。

⑤ [宋]胡寅《斐然集》卷1《题能仁照庵绍亭所建》，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集部第1137册，第271页。

⑥ [宋]卫泾《后乐集》卷19《福州劝农文》，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集部第1169册，第751页。

⑦ 以上所引见《宋会要辑稿》第200册《道释》，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875页。

等至一万余人，探闾分施衣、巾、扇、药之属”^①，为一时之盛。此后，这种法会每年一度，相沿成习，一直延续到南宋初建炎四年（1130年）。此间，女性出家为尼者渐多，传戒规模扩大。据《八闽通志》记载，宋时尼众聚居的尼庵已超过40座。南宋建炎四年，福州新尼在怀安（属今福州）景星尼院受戒，女戒子人数高达398人。宋王朝为促进佛教的传播，设立译经院（后改为传法院），恢复大规模译经，又附设印经院，大力倡导和组织刻印、流通大藏经，开始了长达300余年的空前规模的官私刻经活动。福建宋代刻藏的著名版本：一是从元丰三年到崇宁二年（1080~1103年），由福州东禅等觉院住持冲真等募刻的《崇宁藏》，二是由福州开元寺僧本悟等募刻的《毗卢藏》，在宋代官私刻藏五种版本中独占其二。《崇宁藏》即将刊竣时，获敕赐《崇宁万寿大藏》，由私刻版转为准官版大藏经。因《崇宁藏》和《毗卢藏》同刊刻于福州，世人统称两藏为《福州藏》或闽本。

两宋时期，在福建最为活跃的是禅宗，尤以临济、云门、曹洞三派为健。景德元年（1004年），由法眼宗僧人道原编就，并由闽籍翰林学士杨亿等人裁定的《景德传灯录》，成为第一部官修禅书。宋室南迁后，江南地区的禅宗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集聚地。朝廷确定了“五山十刹”禅寺区划分布制，福建禅众云集的福州雪峰山崇圣寺被钦定为十刹之一，成为传禅中心和禅宗对外传播的基地。

南宋一朝，朝廷和地方官府对佛教采取既扶持又限制的政策，南宋末期，朝廷为解决财政困难，甚至实行带有经济制裁性质的强制措施，使福建寺院经济大为削弱，僧逃寺废的现象时有发生。

元朝统一中国后，帝室崇奉的喇嘛教（即藏传佛教）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但对汉地佛教仍采取保护和扶持的政策。

元初，福建不少寺院毁于战乱。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世祖忽必烈命僧澄鉴重兴毁于兵燹的宁德支提寺，前后15载，其功始成。大德三年（1299年），元成宗铁穆耳特赐澄鉴“通悟明印大师”尊号，以嘉其志。帝王亲自过问支提寺的复兴，使福建修建寺院蔚为风气。为修建僻处汀州的南安岩均庆寺，当地百姓节衣缩食，争做功德。各地官民唯恐落后，也大兴土木，修建新寺，尤以地处闽北的建宁、邵武、延平三路为盛。据《八闽通志》记载，元代福建共建寺院353座。此间，福建私刻藏经较为活跃。延祐二年（1315年），建阳县后山报恩万寿堂发起再刻《毗卢大藏经》，印经活动得到荣禄大夫、福建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吴国公亦黑迷失的支持和赞助，并亲任劝募主，但全藏只刻成《般若》、《宝积》、《华严》、《涅槃》四大部。时为福建行省长官的亦黑迷失于延祐三年，以为仁宗皇帝等祝寿为名，在全国范围内指定包括福建32座寺院在内的100座大寺，“各施中统钞壹佰定，年收息钞，轮月看转‘三乘圣教’一藏。”^②他还捐资给泉州承天寺、开元寺等寺院，并置田产为念藏经费；将仙游县田租二千余石散施给泉州、兴化各处寺院，以资递年看转藏经，对阅藏、印经、布施等功德佛事表现出持久的热情。

^①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0《土俗》，第6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249页。

^② 《一百大寺看经记》，见民国《福建通志》第45册；《福建金石志》民国11~27年（1922~1938年）出版，卷13，第9页。

四、明清时期

明朝立国后，明初统治者颁布了《申明佛教榜册》等榜文，对佛教进行了系统的整顿。

明朝廷实行定期试经度僧制度，剃度条件很严，男子非四十岁以上、女子非五十岁以上不准出家，各府州县的寺院和僧尼数量均有限额。为控制寺院、僧尼总量，又采取僧众集中居住，对限额以外“非古有赐额、为国祝釐”的寺院，“悉令归并”，严格禁止“私度私创”等措施，由此导致各地成批寺院因无人居住或疏于管理而“自废”^①。福建各地寺院归并的实例屡见于史载，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朝廷诏令仙游县86座寺院归并龙华寺为一丛林；^②漳州一府的寺院更“合为五禅寺”^③；而洪武年间（1368~1398年）福清县100多座寺院中，并入黄檗寺的为48座，并入报慈寺和灵石寺的分别为77座和26座；到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除上述主寺尚存外，其余101座寺院全部荒废。^④明中叶以后，寺院经济成为官府缓解“军储告匮”的主要渠道之一，不少寺院因此不堪重负，陷于绝境。仙游龙华寺、泉州开元寺、福州涌泉寺和怡山西禅寺在征徭过重和兵灾人祸的劫难中僧逃寺废，一蹶不振。明代一朝福建各地虽仍陆续兴建了203座寺院，但几经挫折，终能“幸存者，特千百之十一耳”^⑤。

明朝末期，禅宗实力迅速壮大，以“农禅并举”为旗帜和口号，形成了新兴禅宗。闽僧元贤久驻福州鼓山，大倡曹洞禅，又勤于著述，成为继元来之后曹洞宗最有影响的一代宗师，其福州鼓山禅系雄踞一方，兴盛一时。著名禅宗宗匠密云圆悟“飞锡来闽”^⑥后，开福建临济宗中兴之风。此后，该宗闽僧人才济济，法系兴盛，费隐通容、隐元隆琦、行弥亘信等各演一方之盛，成为临济宗具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禅师。在日本，随着福建僧人住持的福济寺和崇福寺的先后创建，闽籍僧人陆续飘洋过海，东渡弘法，尤其是明清之际隐元师徒在日本弘扬临济宗宗风，开创了黄檗宗，使日本佛教进入新的时代。

明末清初，佛教界表现出的爱国情怀和民族气节，使发轫于宋代禅宗的中国佛教爱国主义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拒绝与新朝合作而遁入佛门者比比皆是，其中来自士大夫阶层的如莆田的无山老衲和体玄，从进士、诸生队伍中析出的有福州的悟定、莆田的超印和惠安的超弘。曹洞宗匠元贤、临济宗师隐元的亡国之痛无疑更具代表性。明朝灭亡后，隐元为在战乱中“横罹非命”的“濒海生灵”启“建水陆道场匝月”，并“登坛为衲子说戒，追念国恩，泪应声落，四众咸为饮泣”。元贤在默默地坚持为庇护明末遗民而竭尽全力之时，写下了“满朝袍笏迎新主，一领袈裟哭旧王”的诗句，以发泄深埋心底的巨痛。莆田僧人二胜“托迹”“浮屠”之后，更在暗中多方联络志士，并以广化寺、云门寺作为抗清复明的秘密据点，

① 以上所引见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75《寺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73页。

② 释正禄编辑、明谦续辑《龙华寺志》卷上，清康熙间（1662~1722年）版，第13页。

③ [清]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三·漳州府》，慎记书庄石印本。

④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75，《寺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9~791页。

⑤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75，《寺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773页。

⑥ [清] 隐元原本、性幽等续修本《黄檗山寺志》卷3，第55页；转引自《大藏经补编》第29册，台湾华宇出版社1986年版，第785页。

“以行其志”。寿昌系后起之秀觉浪道盛为挽救晚明危局，不辞辛劳，辗转各地，为国弘法，甚至冒险深入战争前沿，为守城军民说禅。清统一全国后，道盛仍不忘故国，以致触犯“国忌”，身陷囹圄。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处于新旧政权更迭期的清廷对寺院僧尼采取限制政策，不许私度僧尼，禁止擅造寺院、佛像，凡造寺须经礼部允许。顺治末年，清廷为封锁沿海一带抗清力量下达迁界令。在迁界令的冲击下，福建寺院蒙受重创。复界后，各地开始修复或重建原有寺院，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福清黄檗山万福寺，莆田广化寺、梅峰光孝寺，泉州开元寺、承天寺，晋江安海龙山寺，漳州南山寺，宁德支提寺和厦门南普陀寺等，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重修或重点修缮。随着度牒的明令废止，福建僧尼的数量有了较大增长。同时，由于在闽的明朝遗民大批流入佛教，或为僧人，或作施主，使福建禅宗出现了超过“浙直佛地”的兴盛局面。隐元师徒东渡日本后，临济宗名僧行弥亘信独当一面，坚持弘法，历主承天、南山、雪峰诸刹，大弘临济宗风。其门下如幻超弘、南山超元在南安雪峰寺和漳州南山寺各树一帜，法席兴盛，此后代有传人，法嗣广布于漳、厦、泉一带。道需继主鼓山禅寺之后，以曹洞宗师身份弘教，“座下常绕五千指”^①，出外游历，“杖锡所至，即成丛林”^②，其声望超出福建地界。雍正十一年（1733年），雍正帝认为禅学弊端太多，禅僧腐败严重，下令取缔法藏一系，对禅宗大张挞伐，迫使禅宗与其他宗派合而为一，并与民间的佛教信仰融合。

清末，福建佛教向外传播。光绪年间（1875~1908年）是闽籍僧人赴东南亚一带弘法的高峰期。光绪十一年（1885年），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妙莲并僧本忠、善庆到马来西亚传扬佛教，十七年，在华侨支持下，于槟城创建极乐寺；十四年，莆田梅峰光孝寺僧微嘉赴吉隆坡，后来在南洋各地陆续为该寺创建廨院12座；二十四年，福州西禅寺僧贤慧到新加坡后，在当地创建双林寺；三十三年，莆田囊山慈寿寺僧原智赴马来西亚、印尼弘教，先后为该寺建廨院4座；三十四年，莆田广化寺僧通莲、本如、体心赴印尼，为该寺陆续兴建7座廨院。至此，福建佛教与东南亚地区的联系已颇具规模。

五、民国时期

清末民初，中国知识界奋起学习西方，致力于兴办现代教育，受此影响，佛教界掀起兴学变革之风。在两次寺产兴学风潮中，发生了著名僧人八指头陀率众抗争，为保护寺产而献身的事件，成为推进近代佛教变革的导火线。以杨文会、欧阳竟无、太虚为代表的一批佛学大师励志变革，兴起佛学研究之风，关注民生，革除积弊，培养人才。在此推动下，福建形成了以厦门、福州、泉州为中心地带的佛教变革和复兴局面。变革的重点是改革寺院制度。清末，福建寺院多为宗派所据，住持实行本宗派子孙世袭制，给寺院的管理带来诸多弊端，危及佛教的生存和发展。民国13年（1924年），厦门南普陀寺转逢和尚改该寺为十方丛林选贤制，并制定了《十方选贤制规约二十则》，由全体寺众公开选举德才兼备的僧人担任住持，

① [清] 道需《还山录》卷4，福州鼓山涌泉寺，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版。

② [清] 龚锡璠《〈旅泊庵稿〉序》，福州鼓山涌泉寺，清康熙二十三年版。

每任3年为期，“以为永远法制”^①。泉州开元寺也将“所有产业、果树悉数献出，以开十方选贤丛林”^②。民国18年（1929年），虚云和尚重返福州鼓山，在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海军总司令杨树庄和省政府代理主席方声涛的支持下，大刀阔斧整肃道风，裁减首座百余人 and 知客冗员，仅留用知客僧8人，寺内所设僧职概遵镇江金山寺定制，凡不合僧制的行仪均严令禁止。同时，严格按僧规传戒，对传戒规定也相应作了调整，将“数日三坛”的戒期增至50天，并废除了大有蔓延之势的寄戒（即变相花钱买戒牒）陋习。泉州、福州、厦门、三明、龙岩等地兴起了佛化运动，致力于重兴寺院，整顿教规，传戒活动也逐步规范。民国初，佛化（如幻）和尚在南安雪峰寺举办传戒法会，泉州、漳州、闽侯、莆田、仙游等地前来受戒者达481人。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明溪县聚龙寺僧多达180余人，曾先后3次为外地戒子举行授戒仪式，每次受戒人数均超过400人。民国24年，泉州在佛教改革基地承天寺举行了长达49天的传戒法会。民国37年，厦门南普陀寺也举办了传统的颇具规模的传戒法会。

随着佛教变革的深入，佛教界有识之士认识到兴办教育、培养人才是佛教复兴的根本之策。在会泉、常惺、太虚、性愿、弘一、虚云等人的倡导和努力下，福建佛教界掀起了寺院办学的热潮。民国2年，转解在厦门南普陀寺开办旃檀学林，执教讲经，进行佛化教育。民国9年，转逢住持南普陀寺后，延请圆瑛法师诸名僧来寺讲经，并聘请性愿法师主办景贤佛学社。民国14年9月1日，改制后的厦门南普陀寺首任住持会泉法师与常惺法师共同创办了闽南佛学院，此后，这所佛学院为全国各地培养了一大批新型僧才和佛学研究人才。这一时期，福建各地兴办的佛学院校还有：会泉法师开办的漳州南山僧伽小学、弘一法师创设的泉州南山律苑、性愿法师兴建的泉州女子佛学苑和虚云和尚创立的福州鼓山佛学院（后改名为法界学苑）等。民国23年2月，弘一法师等人在厦门南普陀寺创办佛教养正院，养正院学行兼顾，尤重于行，“规矩严肃，院誉日隆”^③。民国37年，性愿法师等人又在厦门创办觉华女子佛学苑。

受全国佛教社团陆续成立的影响，福建于民国3年在福州设立佛教会。此后，闽南一带佛教徒也在泉州承天寺设立漳泉汀龙永佛教分会，并在厦门南普陀寺和漳州南山寺分设办事处。民国18年，圆瑛、太虚等人在南京成立全国性佛教团体——中国佛教会。中国佛教会福建办事处随后在福州成立，后来更名为中国佛教会福建分会办事处。此后，全省各地30多个县相继成立了支会。与此同时，各地居士组织福州佛化社、功德林、佛化女社、佛学社，闽南佛化新青年会，厦门益同人公会、觉心善社，泉州安海佛学研究社、月台僧伽社以及明溪、长汀、连城一带各种会社、堂社等佛教社团和组织纷纷成立，成为佛教徒诵经演讲、研习佛教经典、宣扬佛法、保障教徒权益的组织。一些有影响的佛教社团纷起创办佛教刊物，弘扬佛法，传播佛学。民国时期，各地佛教社团创办的刊物，主要有：闽南佛化新青年会创办的《佛音》月刊，佛化策进社在厦门出版的《佛化策进会会刊》，闽南佛学院创办的《现代僧伽》月刊（后更名《现代佛教》）、《现实》旬刊，由海内外佛教界30多位知名人士组成的董事会正式创办的《佛教公论》月刊。此外，还有《人间觉》、《觉心周刊》等。

① 以上所引均见会觉《转逢和尚塔铭》，此碑立于厦门南普陀寺后山转逢和尚舍利塔旁。

② 《纪闻·福建厦门道道尹公署布告》，见《佛音》第10、11、12期（合刊）。

③ 瑞今《亲近弘一大师学律和办学的因缘》，见《弘一法师》，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6页。

这一时期，福建佛教界关注的重点已从“修来世”，转移到注重现实人生的问题上来。各地佛教团体纷纷兴办民间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主要有：厦门佛教慈儿院及附设觉世夜习学校，泉州开元寺开元慈儿院，泉州承天寺优昙学校（后改名承天禅寺义务学校），福州法海寺私立法海普通中级补习学校，等等。各地寺院和佛教团体还根据自身条件兴办多种形式的社会慈善事业。民国2年（1913年），泉州崇福寺设立崇福寺诊疗所，免费为老百姓治病，药费仅收成本。福州鼓山涌泉寺也设立了如意寮。厦门则开设佛教施药处，为远近求医者施医赠药。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后，为救助老弱贫病者，泉州佛教界开办了温陵养老院、泉州妇人养老院和晋江平民救济院等。民国36年7月5日，福建省佛教医院在福州开元寺正式成立，其修建和开办经费由医院董事会并福州各大寺院和各县市佛教支会筹集。该院以其医术精湛，收费低廉，求医者趋之若鹜。

民国时期，佛教界实行的变革和复兴运动，使福建佛教长期萎靡不振的局面得到改善。至1949年9月底止，全省共有寺院3600多座，僧4500多人，尼5700多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佛教徒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反对殖民主义侵略战争和保卫世界和平等爱国运动。1950年冬，长汀僧尼、居士400多人参加了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并捐款支援国家购买飞机大炮。1951年4月7日，厦门佛教界5000多名男女信徒举行了爱国示威游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当得知美帝在朝鲜战场上发动灭绝人性的细菌战时，出席省宗教界人士座谈会的佛教界人士慷慨陈辞，愤怒谴责美帝国主义者，厦门700多名佛教徒当即在半山堂集会抗议，并发表《告全国佛教徒抗议细菌战书》。全省佛教徒积极响应北京佛教界抗美援朝委员会的吁请，在短时间内踊跃捐款2600多万元人民币（旧币），支援国家购置飞机。各地佛教徒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参加拥护和平宣言、反对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和各项大规模集会游行。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寺院丛林都将寺内土地田亩资料悉数上报，并上缴全部田契，拥护政府统一征收寺院多余的土地和公地，废除佛教内部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僧尼均按规定分得一份用于自耕的土地，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镇反、肃反运动中，各地佛教界组织广大佛教徒参观了“反特”治安展览。1952年至1953年，福建僧尼自发参加了修筑闽江下游防洪堤、斗顶水库、登云水库、八一水库、鹰厦铁路建设和修筑福州工业路、三八路等兴修水利、发展交通的社会公益事业。

各地寺院摆脱了封建经济的束缚，走上了劳动生产、自食其力的道路。有劳动能力的僧尼迅速组织起来，发扬农禅并重的传统，因地制宜，从事农业、林业、手工业和各种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生产，实现自养。根据部分寺院年老体弱的僧尼人数多，个别庵堂相当部分年迈女众无法参加劳动的实际情况，省宗教事务处组织召开佛教界生产问题专题座谈会。在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和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提出了支持和帮助寺院克服困难、发展生产的实施意见。随后，在全省各地发动有劳动能力的僧尼参加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对年老体弱、确实无法劳动者则由政府酌情救济，或提供必要的贷款，或以看山、护林、看管寺庵等名义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福州鼓山涌泉寺僧众除耕种所分得的田地外，还参加由省林业局组织的植树造林劳动。福州西禅寺等都以雇工的方式解决劳动生产方面的困

难。各地庵堂尼众除少数参加农业劳动外，大部分从事织布、织带、缝制衣服、编制斗笠等手工业生产。从1953年起，闽侯县佛教联合会在法海寺、海潮寺和地藏寺相继创办了纺织、缝纫、竹壳和搓线厂。1958年福州西禅寺、开元寺等寺院又陆续创办了五金、纸盒、装订等8个手工业工厂，500多名僧尼参加了手工生产劳动；福安县的观宗庵和赛岐万寿寺也办起了综合厂和制香厂；霞浦县的庵堂则组织起了缝纫组；泉州开元寺除兴办针织厂外，还开设了缝纫组和中医诊所；承天寺和释迦寺则分别创办了造纸厂和制药厂。

1956年底，省委统战部行文各地，要求参照漳州市的做法，对执行宗教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处理，坚决制止以破除迷信为由，损毁寺院文物古迹和佛经的毁佛案件再次发生，反对继续以借用为名侵占寺院。省人委宗教事务处也于1957年8月正式行文，明确规定，现有的寺庙一般不再借出使用和拆毁，如确因国家建设或国防需要而必须拆除寺庙，需报省人委批准，但对寺中的文物法器和僧尼的生活，要作适当的安置。海外华侨华人僧尼，如自愿汇款修葺庙宇和塑菩萨像者，原则上应予允许；并提出了旨在保护各大寺院的具体措施。为切实保护福建名山大寺，省人委宗教事务处经上报同意，确定福州鼓山涌泉寺、厦门南普陀寺、泉州开元寺、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漳州南山寺、泉州承天寺、宁德支提寺、莆田广化寺等寺院为长期保留的著名寺院，地方财政多次拨出专款对上述寺院进行修葺。据统计，到1956年，全省共有大小寺院4000多座，佛教徒18300多人。这些寺院相对集中在闽南、闽中一带，其中晋江专区大小寺院2000多座，僧尼8000多人；福州市共有寺院108座，僧尼990多人。1956年9月，中国佛学院成立后，省佛教界及时选送一批年轻骨干到该院学习。同年，经省人委同意，厦门南普陀寺在寺内开办初级佛学班。1957年4月9日至5月8日，在省人委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福州鼓山涌泉寺盛慧法师主持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全省传戒法会，受戒四众弟子157人，其中来自本省的居多，少数来自外省或新加坡寺院。5月24日，省佛教界30名代表联合发起，在福州罗山法海寺成立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筹备委员会。这一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反右斗争扩大化也蔓延到佛教界。据统计，全省共有22个僧尼被打成右派，其中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的13人，8人受到公开批判。1959年3月，省人委宗教事务处举办为期60多天的宗教界政治学习班，开始纠正执行宗教政策中“左”的错误。省委于同年4月批转了省委统战部《关于人民公社成立后有关宗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就“宗教工作方针”、“宗教活动问题”、“寺庙、教堂、道观问题”、“继续团结、教育、改造宗教职业者问题”和“关于宗教职业者参加人民公社问题”等提出了指导意见，制定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措施。从1960年开始的三年困难时期，佛教界响应人民政府号召，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终于度过难关。

1962年8月20日至9月2日，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筹备委员会在福州召开第二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简称省佛协）第一届理事会。该会的成立使福建佛教界有了团结和联系全省佛教徒的群众组织，对协助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全省佛教徒爱国守法、管理教务、弘法利生、维护权益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1963年，省佛协继续从各地选送一批骨干分子到省政协举办的政治学校，进行为期4个月的政策、理论学习，增强佛教徒爱国爱教观念，还组织部分教徒代表举办了一期社会主义教育学习班。1964年，省宗教界联合举办爱国爱教展览会，展品在福州、福安等地区巡回展出。到1965年底，全省寺院为2500多座，僧2300多人，尼4400多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省佛协和各地佛教团体被迫停止活动，陷于瘫痪状态，全省除福州鼓山涌泉寺、闽侯雪峰崇圣寺、泉州开元寺、厦门南普陀寺和漳州南山寺等寺院，因提早采取措施得到重点保护外，其余寺院的佛像几乎全被捣毁，经书大部分被焚烧。被誉为“中国第一法窟”的福州鼓山涌泉寺珍藏的4万多卷经书只剩下2万多卷，其中至为珍贵的元版《延祐大藏》也被付诸一炬。各地寺院被占用，财产被冻结，文物受到严重破坏，僧尼被遣散，并勒令还俗，有的被迫流落四方，无处栖身。佛教界人士大都遭到轮番批斗，有的不堪凌辱，含冤去世。省佛协会长福慧被批斗后投池自尽。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通过拨乱反正，各项宗教政策开始逐步落实，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等市佛教协会相继恢复活动。1979年9月，省佛协恢复活动后，立即着手协助省和各地党政部门贯彻落实各项宗教政策。全省先后平反了佛教界所有冤假错案，为蒙冤去世的人员开追悼会平反雪冤。陆续追回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查抄的寺院钱物，在各地寺院重新安置了被迫流落四方的僧尼，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各寺院解决了生活难以自给的困难，一批佛教界人士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或被安排为省政协委员，代表佛教界行使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1981年4月10日至15日，第三届全省佛教代表会议^①在福州鼓山涌泉寺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号召全省佛教徒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发扬佛教优良传统，爱国守法，努力办好佛教事业，团结起来，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工作取得了全面进展。省委第一书记项南等省领导亲自督办福州鼓山涌泉寺和漳州南山寺等著名寺院归还佛教界的工作，推动了各地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工作。到1989年底止，全省共有佛教寺院3202座，据各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次年统计，全省共落实归还佛教房地产675547763平方米，占应落实归还房地产979869953平方米的68.94%。1983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确定在福建实行对外开放的全国重点佛教寺院有14座：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金鸡山地藏寺、瑞峰林阳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福清黄蘗山万福寺、厦门五老峰南普陀寺、宁德支提山华藏寺、莆田南山广化寺、梅峰光孝寺、囊山慈寿寺、泉州开元寺、晋江龙山天竺寺和漳州丹霞山南山寺。国家和省财政先后拨出140万元作为这些重点寺院的修缮补助款。海外侨僧和爱国华侨华人也纷纷捐资兴修寺院，重塑佛像。据统计，到1989年底止，其捐款总额约折合人民币13592万元。

为适应佛教工作的需要，从1981年至1983年，省佛协分别在福州鼓山涌泉寺和象峰崇福寺举办佛学培训班，男生共办3期，有126名学员毕业；女生办1期，有48名学员毕业。毕业生均发给毕业证书，并予以授戒。1983年6月3日，在此基础上成立福建佛学院。1985年2月16日，又在厦门南普陀寺复办闽南佛学院。到1989年底止，两所院校共有240名男学员和274名女学员毕业，其中福建佛学院男学员219人，女学员245人；闽南佛学院男学员21人，女学员29人。这些学员毕业后，有的继续深造，大部分成为各级佛教协会和各地

^① 实为第二届全省佛教代表会议。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于1958年5月24日，1962年8月20日至9月2日在福州召开的是该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亦即第一届全省佛教代表会议，会上正式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到1981年4月中旬召开本届会议已时隔19年之久，加之“文化大革命”期间有关档案资料散失，误将筹委会第二届会议当成第二届代表会议，延及此后各届代表会议。

重要寺院的骨干力量。根据中国佛教协会历来倡导的如法传戒的原则和1987年颁布的《关于汉族佛教寺庙剃度传戒问题的决议》，从1981年至1989年，省佛协着眼于教务开展的需要，先后举办了7次全省传戒法会。其中，1981年至1985年4次传戒法会受戒总人数达1999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正果老法师参加了1981年在鼓山涌泉寺举行的传戒法会，并亲任得戒大和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第四次传戒法会意义特殊。这次法会严格遵循佛教律制，比丘和比丘尼二部分开进行传戒，比丘尼在戒坛受本法后再到福州法海寺大僧处加法，这样严格的大型传戒法会在全国首开记录，此后相沿成习。1987年5月、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省佛协相继举办3次传戒法会，均系二部传戒，受戒人数分别为1000人、864人和814人。

为了解决寺院自养问题，省和各地佛教协会发动和组织僧尼，挖掘潜力，因地制宜搞好劳动生产和旅游接待等工作，增加了寺院收入，提高了自养能力。从1982年至1989年，省佛协先后6次召开全省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并根据中国佛协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指导方针，在全省佛教界提倡人间佛教思想，发扬中国佛教农禅并重、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优良传统，积极引导各地寺院大力发展劳动生产，改善和加强旅游服务和接待工作，进一步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工作。

第二节 宗 派

中国佛教出现并流行于世的有天台宗、三论宗、法相宗、律宗、华严宗、密宗、净土宗和禅宗八大宗派，在创立和传播过程中，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影响和促进了福建佛教的发展，尤其是禅宗、净土宗和律宗在福建的广泛流传，促进了各地佛教的繁荣。

一、天台宗

为中国佛教最早创立的一个宗派，因其创始人智顓常住浙江天台山而得名，又因以《法华经》为主要教义根据，也称法华宗。该宗以释迦如来说法时按不同时间、不同对象说不同内容的经，分为“五时八教”，把本宗信奉的《法华经》列为佛的最后说法，即最高权威的经典，奉为宗要。天台宗创立后，约于隋唐之际传入福建，开辟道场，一些寺院更以法华名之。隋末唐初，天台宗名僧无际在莆田灵岩寺（今莆田广化寺，下同）任寺主，敷讲天台宗义，使该寺成为福建颇有影响的天台宗道场。唐景云二年（711年），睿宗以无际持《妙法莲华经》感石上涌白泉而赐额灵岩寺。在福建境外传法的闽籍天台宗大德名僧也不乏其人，如物外，俗姓杨，福建侯官人，久从天台宗十一祖广修习止观，为其入室弟子，唐中和四年（884年）三月十五日，圆寂于天台山国清寺，葬于智者（即智顓）塔院之侧，被尊为该宗十二祖正定尊者。

二、法相宗

法相宗是唐玄奘及其弟子窥基创立的佛教宗派，因剖析一切事物（法）的相对真实（相）和绝对真实（性）而得名。又因宣扬“万法唯识”，又称唯识宗。由于当时玄奘、窥基常住长安大慈恩寺，也称慈恩宗。此外，因该宗继承的是古印度弥勒、无著、世亲的瑜伽行

派学说，所以又称瑜伽宗。此宗最基本的典籍是一经二论，即《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和《成唯识论》。由于唐王朝对玄奘师徒译经传教活动的极力扶持，法相宗在唐代盛极一时。唐末福建仙游籍名僧叔端就是一位“遍习诸经”、博学广识者，对于包括较为复杂、深奥的唯识宗理论在内的各宗“教海源底，靡不洞达”^①。乾符年间（874~879年），爆发黄巢起义，叔端归隐山中十载，后应闽国王延彬之请，住持泉州清凉精舍。晋江籍的道昭是叔端弟子，曾向他“学上生、唯识，悉臻其奥”^②。道昭常住泉州开元寺罗汉阁，是五代时期福建僧人中精研《成唯识论》而颇有成就者，有《成唯识论》注疏八十卷行世。南唐国主李璟闻其名，于保大八年（950年）“诏征”其晋京（金陵），但被拒绝。道昭是当时法相宗颇有影响的人物，时人号之为“惟识大师”^③。由于法相宗的理论过于复杂、繁琐，加上不合潮流等原因，该宗仅经三传就由盛极走向衰微。

三、华严宗

此宗因推尊《华严经》为佛说的最高经典，用以统摄一切教义而得名。该宗实际创始人为唐代著名僧人法藏，因武则天赐号法藏为贤首，又称贤首宗。因此宗发挥“法界缘起”的旨趣，也称法界宗。华严宗创立后不久，于唐武则天大足元年（701年）传入福建，并流行各地，尤以福州、泉州、莆田为盛。该宗名僧活跃于福建境内见于史载者，有入福州鼓山诵《华严经》，并奏建华严寺之灵峤；有在宁德支提山石室修持《华严经》之唐朝高丽籍僧人元表；早岁出家的莆田籍僧人行标，数十年间广弘华严宗宗义于泉州、莆田两地，被尊为莆田华严寺开山始祖，“有徒三十人皆肃肃可观”^④。

在福建境外弘传华严宗的闽籍著名僧人当首推宋朝的晋水净源。净源（1011~1088年），俗姓杨，字伯长，泉州晋水（今属晋江市）人。出家后游学南北各地，饱学华严宗经典，后回南方师事长水子璿，此后主要活动于江浙一带，住持过多处寺院，因回泉州省亲，曾驻锡晋江县清凉寺。其后，左丞蒲宗孟奏请将钱塘（今杭州）慧因禅寺改为教寺，命净源住持，使该寺成为专弘华严宗的道场，被尊为宋代华严宗的“中兴教主”。宋元祐元年（1086年），高丽僧统义天来宋，师事净源3年，同时带来许多久已佚失的唐代华严注疏，并于学成回国次年，遣使送来用黄金书写的《华严经》3种译本，共180卷，即“六十华严”、“八十华严”和“四十华严”，净源建华严阁珍藏。净源致力于以华严教义解释其他较为流行的佛教典籍，促进了华严学在整个佛学中的流传。

四、律宗

律宗是中国佛教创立于唐代、以研习和传持戒律为主的宗派，因依据五部广律中的《四分律》建宗，也称四分律宗。唐代律宗分为南山、相部、东塔三系，后来南山一系传承不

①② [清]元贤《泉州开元寺志》，《开士志·释叔端》、《开士志·释道昭》，泉州开元寺民国16年（1927年）版，第24页。

③ 以上所引见[清]周学曾等《晋江县志》卷60，《人物志·仙释》。

④ [唐]黄滔《华严寺开山始祖碑铭》，参见《莆阳黄御史集》，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版，第311、312页。

绝，成为律宗的正统。

律宗创立后不久即传入福建，并在福建境内流行。

唐代以来，福建各地寺院标称为律寺而见于史载者不少，分别建于梁大同六年（540年）和十二年的东侯官县大乘寺和爱同寺“皆律寺”，唐神龙中（705~707年），律师怀道、怀一相继居此。到宋天圣元年（1023年）“主僧戒华始改禅刹”。建于梁大通六年（532年）的温麻县祇洹寺，在唐咸通间（860~874年）改为律寺，称净安院，到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改律为禅”。而建于宋开宝四年（971年）本是律寺的宁德支提政和万寿寺到政和五年（1115年）也“更律为禅”^①。律宗在福建的流行推进了福建佛教依照戒律实行开坛传戒活动。自唐代以来，福建成规模的开坛传戒活动频繁，著名律师不乏其人，如莆田灵岩寺僧志彦长于《四分律》，于唐景云二年（711年）奉召入宫，为睿宗“背文讲《四分律》”，“睿宗嘉之，锡号‘聪明’”^②。在福州开元寺弘扬律宗的寺僧宣一，则是开创东塔宗的怀素之高足、扬州龙兴寺法慎律师的上首弟子。唐德宗年间（780~805年）、文宗年间（827~840年）分别弘律于长溪（今霞浦）建善寺和莆田玉涧寺的法恒和庆玄，也是当时的知名律师。宋代福建著名律师有泉州开元寺的敦炤。明代福建著名律师樵云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结茅于宁德支提山十余年之久，后驻锡漳州开元寺，“四方云衲争依之”，樵云“复开期为四众广授木叉大戒”^③，称重一时。到了近代，著名的律师有弘一。弘一毕生以四分律为行，自民国17年（1928年）来福建后，长住厦门、泉州诸寺，15年间“苦学潜修，精研戒律，孜孜以复兴律宗为己任”^④，曾在泉州创设南山律苑，精心培养律宗僧才，从学弟子中卓有成就者有性常等12人。弘一的律学著作颇丰，他花了整整4年时间著成的《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和晚年精心撰述的《南山律在家备览》尤具价值，在中外佛教界颇有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圆拙、传常（女）等僧尼倡导下，律宗在福建各地寺院广为弘扬，福建佛学院和闽南佛学院各届学僧中都有励志学律者，省佛教协会举行的历次传戒法会均依南山律行事。在全省各地寺院中，律宗向与净、禅二宗兼修并行，结合颇紧。

五、密 宗

密宗，也称密教、秘密教、金刚乘、真言乘、瑜伽密教。系由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等人于唐开元四至八年（716~720年）将印度密教传入中国后，经互相传授、融合充实而创立。该宗据《大日经》、《金刚顶经》等主要经典建立三密（即身、口、意三业）瑜伽（相应之义），理事观行，修本尊法。是中国佛教中以修持密法为主的一个宗派。密宗的仪轨极为复杂，需经导师（阿阇梨）秘密传授，其寺院内一般均供奉五方佛。

^① 以上所引见《（淳熙）三山志》卷33，第22页；卷34，第1页；卷37，第25页；《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57、8167、8226页。

^② 以上所引见[唐]黄滔《莆田灵岩寺碑铭》，参见《莆阳黄御史集》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1936年）版，第300页。

^③ [明]陈希拯《支提山志》卷3，《僧·樵云律师》。[清]释照微增补本。

^④ 赵朴初《弘一法师·弁言》，见《弘一法师》，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密宗创立后，由于唐玄宗等几代帝王的支持而盛行全国。唐代闽县（今福州）僧人元皎乃不空高徒，是得受其师金刚界五部密法的六大弟子（史称六哲）之一，曾应唐肃宗之选，自灵武（故城在宁夏灵武县西北，肃宗即位于此）随驾赴京（长安），途中因持诵应验而闻名，受命为内供奉。回长安后，多在长生殿内道场持念。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年），不空奏请置长安大兴善寺大德49员，元皎在聘。大历中（766~779年），元皎因病出内道场，回长安保寿寺本寺，仍任寺主^①。另有建阳籍僧人神暄，在婺州（今浙江金华）开元寺出家后即修习密宗，后居金华山北洞石穴，成为道行高深的密宗僧人^②。在福建境内，僧元修当时就结庵于福清灵石山，坚持修习此宗。会昌法难后，即买山建寺，唐宣宗为之敕赐福清灵石俱胝院额^③。到了唐末，泉州开元寺也一度成为密宗道场，唐乾宁四年（897年），该寺紫云大殿即供奉五方佛。五代和宋朝，福建仍有密宗流传。泉州、莆田一带至今仍有当年密宗流行的遗迹——北宋时刻有陀罗尼（密宗咒语）的石经幢。宋代福建知名密宗僧人有永春籍真觉添志大师，元丰中（1078~1085年），居于南安葵山莲花峰，“得佛秘密印”，“住岩时”，“从岩居者数百人，皆心如墙壁”，“后游京师”，曾奉命以咒水为陈太后治疾，因功受赏。^④

六、净土宗

净土宗是中国佛教中以专修往生阿弥陀佛西方净土（极乐世界）法门为宗旨的一个宗派。由唐代善导（613~681年）创立。其主要经典为三经一论，即《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和世亲的《往生论》。净土法门以称名念佛为主，习称他力念佛法门，在福建简称之为念佛法门。

净土宗传入福建后流行甚广。唐代有不少寺院为净土宗道场，其中史籍确载者有闽县的东禅净土院^⑤、怀安县的莲华院和白莲院^⑥等。净土宗在福建流行的一大特点是，其称念行法向来为其他宗派，特别是律宗、禅宗修行者所兼修。唐代禅宗巨匠马祖道一的法嗣、莆田龟山禅寺开山祖师无了就力倡禅净并行、应时而修。到了近代，福建各地禅宗寺院的制度、行仪虽仍悉遵禅制，但其修行方法绝大多数为禅净双修，不少禅寺的禅堂也就是念佛堂，僧众时而静坐参禅，时而集体念佛，有时则将二者有机结合在一起，久而久之，多数大寺院普遍流行一种融禅、净二宗特点为一炉的行法仪式。到了近代，苏州灵岩山禅寺自印光（1861~1940年）改为净土道场后，宗风大振。其从学弟子闽僧圆拙返闽后，力弘灵岩宗风，先后在泉州开元、承天和莆田龟山、广化等寺院设立念佛堂。民国29年（1940年），福州怡山西禅寺念佛堂也由僧瑞照等人发起创立，并邀圆拙指导。民国33年，虚云弟子佛钦（女，即德钦）自净土道场福州双溪庵入驻福州地藏寺，旋于该寺发起创办念佛堂，使该寺成为本省有影响的律净双修的女众道场。圆拙早年曾从弘一学律多年，因而弘扬净土宗时，极力倡导

① [宋] 赞宁《宋高僧传》卷24，《唐凤翔府开元寺元皎传》。

② [宋] 赞宁《宋高僧传》卷20，《唐婺州金华山神暄传》。

③ [宋] 梁克家《三山志》卷36，《寺观类四·僧寺》。

④ 以上所引见 [明] 何乔远《闽书》卷8，《方域志》南安县“葵山”条。

⑤ [宋] 梁克家《三山志》卷33，《寺观类一·僧寺》。

⑥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75，《寺观》。

律、净二门并行，对八闽僧尼修学者影响颇大。20世纪80年代初期，圆拙等人主持修复莆田南山广化寺，寺内禅堂经改建后更名为净行堂，堂内有数十名专修净土宗的僧人，每日集体念佛三堂，每堂两个多小时，自1984年该寺修复开堂以来从未间断，成为新兴的净土宗道场。

七、禅 宗

禅是梵文“禅那”（Dhyāna）的简称，汉译为静虑，即宁静安详地深思，一般叫禅定。此宗以主张修习禅定而得名。又因宣称“传佛心印”，以参究的方法彻见心性的本源为主旨，也称佛心宗。其所依据的经典先是《楞伽经》，后为《金刚经》。《六祖坛经》是其代表作。

禅宗初创后渐次发展。唐初以后，随着以道信、弘忍为代表的黄梅禅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禅宗的正式形成。中唐时期，弘忍门下以六祖慧能为代表、主张顿悟的南宗取代了主张渐修的北宗而迅速崛起，尤以南岳怀让、青原行思两系最为发达。南岳怀让一系弟子马祖道一创立了实力雄厚的江西禅系，通称洪州宗。其门下法席兴盛，其中佼佼者闽僧怀晖、慧海和怀海在政治、理论和实践上建树颇多，使之发展成为对当时和后世影响很大的农禅体系。南岳怀让一系先期传入福建。天宝元年（742年），马祖道一在“建阳之佛迹岭”一带弘法。其“自心是佛”的禅观很有吸引力，“时闽中诸释久滞权渐，忽闻顿旨，翕然趋向”^①，“四方禅诵，皆宗仰之”^②。青原行思一系到其弟子石头希迁时异军突起，成为与江西禅系并立的湖南禅系。

晚唐五代十国期间，南岳一系衍成沩仰、临济两宗；青原一系析出曹洞、云门、法眼三宗。此间，八闽禅门宗匠云集，盛况空前。据《五灯会元》记载，从晚唐至北宋末年的280余年间，闽籍和在闽弘禅的知名禅师共190余众，居全国之首。唐武宗毁佛之后，率先在江南重兴禅宗的是南岳一系的闽籍知名禅师希运和灵祐。灵祐及其门徒仰山慧寂开创了沩仰宗，演为一方之盛。这一时期，在福州弘传沩仰宗的有灵祐的同门法弟闽僧大安。灵祐去世后，一度重返沩山，继主法席。咸通六年（865年）回闽，在福州怡山院弘禅，垂化闽城二十载^③。在福州弘传该宗的还有灵祐的法嗣福州九峰慈慧禅师和长溪（今霞浦县）籍的志勤禅师以及双峰和尚。黄檗希运的禅理论揉合洪州宗、牛头宗两宗之说而自成风格，其核心内容是“即心是佛，无心是道”，颇受当时身居高位的士大夫裴休等人推崇，其弟子灵观回福州传法。希运门下最有成就的弟子是义玄，后在镇州（河北正定）开创临济宗。因此，希运被奉为临济宗的祖师。

沩仰立宗之后，青原行思一系石头希迁门下的惟俨禅系继之兴起，以湘赣为基地，辐射全国。惟俨门徒昙晟的弟子洞山良价在豫章高安（江西高安）洞山聚众弘禅，并为禅宗群体建立了新的道德规范，其师友关系高于一切的伦理观念取代了世俗的三纲、五常等传统伦理，使禅宗的宗派观念大大加强。良价门下诸多弟子中，休静与蚬子和尚率先入闽，传禅于福州东山一带。良价高足、闽僧本寂继承和发展的洞山一系称为曹洞宗。

① 以上引自 [明] 永觉《建州弘释录》卷上，福州鼓山涌泉寺明崇祯三年（1630年）版，第1页。

② [明] 何乔远《闽书》卷14，《方域志》。

③ [南唐] 静、筠《祖堂集》卷17，台湾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72年出版，第315、317页。

青原行思一系另一弟子宣鉴师从湖南澧州龙潭崇信 30 多年，后来在朗州（今湖南常德）德山聚众弘禅，称盛一方，声誉日隆。唐咸通六年（865 年），宣鉴门徒义存返闽，在福州雪峰山立庵传禅，以该寺为中心传法 40 年，求学之徒，常年不减 1500 人，其门下玄沙师备、洞岩可休、鹅湖智孚、招庆慧稜和鼓山神晏五大门人，分别在福州、泉州、越州（浙江绍兴）和信州（江西上饶）弘禅，颇多建树，均获闽王赐紫袈裟殊荣。后来在韶州（时治所在今广东韶关市）弘禅的义存弟子文偃独树一帜，开创了云门宗。五代末，云门宗由文偃的三传弟子省因和泉州同安籍的自严禅师分别传入闽南和闽西。义存重要门人福州籍的从展受请在漳州保福院传禅，又获闽王赐紫礼遇。另一门人惟劲则是雪峰禅系众多门人中著述最丰者。

义存的头号弟子闽僧玄沙师备独立传法后，别开禅境，称重于世，特别是以《楞严经》释禅，将“唯识无境”观贯穿其全部禅行，把一切众生皆有的佛性解释为“金刚眼睛”，也就是“法眼”。师备的嗣法弟子基本上都在福建活动，其中著名的有获闽王赐紫的福州中塔的慧教和漳州罗汉院的桂琛及其嗣法弟子文益。尤其是文益继承了玄沙的主要理论而撇开其密教成份，发展为“一切见成”的观点，创立了法眼宗。因此，玄沙师备被推为法眼宗的祖师。该宗在南唐、吴越取得很大发展，成为五代十国末期影响最大的宗系。文益门庭兴盛，其知名弟子入闽，传法于泉州、漳州、福州等地，清耸、清锡、守仁均为闽籍禅师，清耸奉吴越王之命开发宁德支提山，被尊为开山祖师^①。文益另有行言、契稠、从显、可勋 4 位闽籍法嗣在福建境外弘禅。其中行言应南唐国主之请，住金陵（今南京市）报慈院，“大阐宗猷，海会二千余众”，颇有影响，“别署导师之号”^②。

禅宗五家历经几代封建王朝更迭，至北宋，沩仰宗、法眼宗先后沉寂；临济、云门、曹洞三宗衍化不息。从宋仁宗执政开始（1023 年），临济宗活动区域南移，以江西为中心，形成黄龙慧南和杨岐方会两系；云门宗由岭南向北推移，出现了众多有影响的禅师，而在实力稳固的南方形成了以明州（浙江宁波）雪窦山为中心的弘禅基地。北宋末期，曹洞宗重振宗风，临济宗杨岐派取代黄龙派成为禅宗首屈一指的最大派系，形成了“临天下，曹一角”的基本格局。随着南宋政权的建立与逐步稳定，江南地区的禅宗陆续形成了一些较为稳固的集聚地。为了强化对禅众的管理，朝廷实行“五山十刹”^③ 禅寺区划分布制，包括福州雪峰山崇圣寺在内的江南 15 座著名禅寺位列其中。这些禅寺实际上是国家控制禅林的枢纽，成为具有辐射功能的传禅中心，禅宗对外传播主要以这些寺院为基地。此间，临济宗禅师宗杲一系影响最大，其嗣法弟子 84 人大都在江浙、福建一带住持寺院。绍隆与宗杲同出圆悟克勤门下，其弟子应庵昙华颇受宗杲赏识。昙华最为知名的弟子是福州籍的密庵咸杰，下出破庵祖先和松源崇岳，绍隆一系自此大盛，其影响逐渐超过宗杲一系。破庵祖先支系先后接纳了此间来华求法的众多日本僧人。荣西、圆尔辩圆、无关普门等嗣法日僧回国后分别创立了日

① [宋]住山僧显求《支提山记》，参见 [明]陈希拯《支提山志》卷 4。

② 见 [宋]普济《五灯会元》第 10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584 页。

③ “五山十刹”分为五山和十刹。五山指杭州的径山兴圣万寿寺、北山景德灵隐寺、南山净慈报恩光孝寺和宁波太白山天童景德寺、育王山雪峰广利寺。十刹指杭州的中天竺天宁万寿永祚寺、湖州的道场山护圣万寿寺、温州的江心龙翔寺、金华的云黄山双林寺、宁波的雪窦山资圣寺、台州的天台山国清教忠寺、福州的雪峰山崇圣寺、建康的蒋山兴国寺、苏州的万寿山报恩光孝寺和虎丘山云岩寺。

本临济宗和同属临济系统的东福寺派、南禅寺派。南方曹洞宗的重兴主要得力于宏智正觉，宏智正觉之后经数传便法系不明，但正觉的同门师兄长芦清了一系却相对发达，南宋中期曹洞宗僧人大都出自此系。该系传至天童如净一代颇有起色，后来逐渐向北发展，在金元时期盛行于北方。如净的嗣法弟子日僧道元回国后创立了日本曹洞宗。

元朝初期，爆发了教禅廷辩。以闽僧云峰妙高为代表的禅宗在廷辩中受挫，北方禅宗首当其冲，受到朝廷重教抑禅政策的沉重打击，逐渐销声匿迹，南方禅宗则采取消极对抗态度以自保，南禅北教的格局自此形成。元代政权巩固后，以喇嘛教为主导的佛教在全国形成密、教、禅、律四宗并存的局面。南方禅宗基本上是临济宗的天下，仍属宗杲、绍隆两系。明朝末期，禅宗打破长期沉寂，重新活跃起来，代表这股复兴潮流的是并兴的临济宗和曹洞宗。

明末，临济宗的主要派系出自明中叶知名禅师笑岩德宝的弟子幻有正传门下，其知名弟子有密云圆悟、天隐圆修和雪峤圆信，而以圆悟最为突出。圆悟得法后，先后住持常州龙池山禹门禅院、天台山通玄禅寺、福州黄檗山万福禅寺等6处寺院，在江苏、浙江、福建一带影响很大。其门下兼收并蓄，聚集了持各种禅观的僧人。

活跃于明末的曹洞宗主要有两支，一是湛然圆澄开创的云门系，一是无明慧经开创的寿昌系。慧经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受请住持建州（治所在今建瓯）董岩禅寺，此后，常住建昌府新昌（江西黎川县）寿昌寺。他在江西重振曹洞宗风，一反明代风习，主张保持禅林的纯洁性，始终致力于恢复晚唐那种独立自主的农禅模式，影响很大。慧经门徒中以寿昌元谧、晦台元镜、博山（江西上饶）元来和鼓山元贤较为知名，其中元镜和元贤均为福建建阳籍知名禅师。元镜注重个人隐修，晚年归隐武夷石屏山，被称为“武夷第一代禅祖”。元来早年在山西五台山出家，后来在白云峰（属今福建光泽县辖境）苦修3年，有所证悟。嗣法慧经后不几年，在江西、福建和江苏一带独立弘禅，坚持禅律并行、禅教兼重，并盛倡净土信仰，主张禅净不必兼修，当求一门深入。其主张和实践是对当时整个佛教发展的有力促进。元贤精通儒释之学，著述甚丰，其对临济、曹洞两宗的研究独具心得，认为“法无异味”，对曹洞宗禅学的研究费力更多。元贤独立弘禅后，重建了多数废弃的寺院，先后住持福州鼓山涌泉寺、泉州开元禅寺、杭州真寂禅院和南剑州（今福建南平市）宝善庵。他驻锡最久的鼓山，成为“八闽丛林之冠”，“山中所依止率三百余人；问道受戒，不啻数万人”^①，十分兴盛。元贤继承和发扬禅宗提倡的“六经注我”的传统，把注疏作为弘禅和启悟的重要手段，使自由解释的学风复苏于世。由于元来、元贤等人的努力，复兴的曹洞宗和临济宗并峙于世。

清初，临济、曹洞两宗依然活跃。临济宗僧人多出自密云圆悟派下的天童系和天隐圆修派下的盘山系。盘山系主要在江苏镇江、常州、扬州一带弘禅，清中叶以后成为临济宗的代表。天童系在福建、四川等地弘禅，圆悟门下木陈道忞、汉月法藏、费隐通容和破山海明4支实力最强。海明一支远赴巴蜀弘禅30余年，重兴了当地禅宗。追随海明入蜀的有其知名弟子、闽籍禅师象崖性挺，清中叶以后这个支系仍绵延不绝，颇为兴盛。在福建弘禅的主要

^① 以上引自潘晋台《鼓山永觉老人传》。

是天童系，闽籍知名禅师费隐通容一系主要在福建活动。通容先后住持过浙江石门的福严寺和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有不少门人为福建籍禅师，在当地弘禅，最著名的是泉州同安籍的云门亘信和福清籍的隐元隆琦。亘信历主福州雪峰寺、漳州南山寺等寺院，其弟子如幻超弘和南山超元等人，分别住持福州和泉州一带寺院，法席称盛一时。隐元得法后，曾应请住持福清黄檗山万福禅寺、崇德县（在浙江省北部，1958年撤销并入桐乡县）福岩禅寺和长乐县龙泉禅寺等寺院，力主落实禅行，坚持禅宗的唯心净土说。顺治十一年（1654年），隐元应日本长崎僧人之请，率徒东渡日本，先后弘禅于长崎、江户和京都等地，受到下层民众和僧人的欢迎，也得到日本官方的支持，后来在京都北宇治受赐的土地上创建黄檗山万福寺，由此开创了日本的黄檗宗，福建也成为禅宗向日本传播的主要口岸。

清代曹洞宗僧人多数出自湛然圆澄派下的云门系和无明慧经派下的寿昌系。云门系传承时间较长，但较有影响力的禅师则出自寿昌系。寿昌系主要指慧经门下博山元来、鼓山元贤和晦台元镜3支。元来知名弟子之一长庆道独曾在福建雁湖（在今福清市江镜镇）弘禅。道独下出天然函昱和祖心函可，被称为粤中两个“怪杰”。特别是函可，虽横遭家国惨变，身心受到极大摧残，被流放千山（辽宁鞍山市东南），但仍坚持弘禅。元贤没有认可大量法嗣，直至临终才确定建宁建安（福建建瓯）籍的为霖道需为继承人。道需继主福州鼓山禅寺14年，以曹洞宗师身份弘教，“座下常绕五千指”^①。康熙十年（1671年），出外游历，“杖锡所至，即成丛林”^②，影响很大。康熙二十三年重返鼓山。道需提倡研习各种佛教经论，重视忏法和法事仪规，他讲学刻经，著述颇丰，涉及法门之广，在同时代无人企及。道需递传惟静道安、恒涛大心、圆玉兴五、象先法印、淡然法文、常敏法浚、遍照兴隆，使自元来开始，“经明、清两代”“奕叶相传”的“曹洞法脉”^③代代相续，持续活跃，形成东南颇有实力的曹洞宗福州鼓山寺系，一直流传到19世纪中叶。元镜的弟子、福建浦城籍的觉浪道盛是寿昌系的后起之秀，曾先后跟随元来、慧经、元镜习禅。元镜曾以“寿昌宗派并书偈付之”，元镜的同门昆仲元谧也很赏识道盛，后来让他代替自己住持寿昌寺。道盛在江南各地布教弘禅40年，著述很多，其中心以儒说谈宗，主张沟通儒学与禅学，使儒释合二为一。所著《会祖规》和《尊正规》，承认佛教所有教门并存的合理性，并把它们纳入禅宗的“大统”之中，认为禅宗是传统佛教的集大成者。

雍正继位后，以大禅师自居，直接插手禅宗内部事务，将其完全纳入服从和服务于皇权需要的轨道。自此，禅宗再也不能保持自己独立的个性特点，逐渐与佛教的其他法门相融合。

附：

一、禅宗五家在福建的演派

禅宗五家开宗立派后先后传入福建，衍传时间长短不一，兴盛时期各不相同。沩仰、法

① 《为霖道需禅师还山录》卷4。

② [清] 龚锡璠《〈旅泊庵稿〉序》。

③ 虚云《增校鼓山列祖联芳集》福州鼓山涌泉寺民国24年（1935年）版，第23页。

眼、云门三宗先期衰落，临济、曹洞两宗到清代中叶以后也成余响，但宗门虽虚，演派的流传却相当持久。

（一）沩仰宗在福建福州、莆田禅门流传的演派

宗福法德慧，普贤行愿深，
文殊广大智，成等正觉明。

（二）临济宗在福建各地禅门流传的演派

1、临济宗下二十二世闽侯雪峰寺定祖演派

祖道戒定宗，方广正圆通，
行超明实际，了达悟真空。

明崇祯三年（1630年），福清黄檗山万福寺住持密云圆悟也按以上派字衍传。清嘉庆二年（1797年），达光道暹继任住持后，续演20字：

三昧原无相，一秉妙厥中，
现前机用大，豁露本来衷。

（附：福清黄檗山万福禅寺明第一代开山祖师正圆中天剃度宗派：

祖法志怀，德行圆融，福慧善果，正觉兴隆。
性道元净，衍如真通，宏仁广智，明本绍宗。

到明第三代住持隐元隆琦时续演：

一心自达，超悟玄中，永彻上乘，大显主翁。

到清第四十代住持达光道暹时又续：

闻思直证，理事该充，圣凡俱泯，照用弗同。
支那演范，兜率垂功，绵延奕祀，济度群蒙。）^①

2、临济宗同一支系在福州、漳州、莆田、仙游、南安、霞浦等地禅门流传的演派

智慧清静，道德圆明，真如性海，寂照普通。
心源广续，本觉昌隆，能仁圣果，常演宽宏。
惟传法印，证悟会融，坚持戒定，永纪祖宗。

这支演派由两部分组成。前16字为临济宗下二十五世（碧峰下第七世）突空智板衍传，后32字为五台、峨嵋、普陀前寺所演，二者相并，传到福建各地禅门续演。民国21年（1932年），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虚云在此后继演64字：

慈悲喜舍，大雄世尊，惠泽含识，誓愿弘深。
苍生蒙润，咸获超升，斯恩难报，克绍孜勤。
导实义谛，妙转嘉音，信解行慎，彻无边中。
回向诸有，完最上乘，昭示来哲，冀永长崇。

（附：虚云同时续演另一号派80字：

^① 参阅《黄檗山志》（隐元隆琦原本，性幽独往等编订续修）《法派》，见《大藏经补编》第29册，台湾华宇出版社1986年版，第763页。

古佛灵知见，星灯总一同，
冥阳孰殊异，万化体皆容。
镜鉴群情畅，碧潭皎月浓，
随缘认得渠，纵横任西东。
显密三藏教，禅律阴鹭丛，
修契幻华梦，应物悉玲珑。
忤悛奋悠志，宝珠自莹瑛，
严奉善逝教，杲日满天红。)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莆田、仙游等地此宗徒众于20世纪50年代侨居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期间，将此演派在当地禅门行传。

3、临济宗喝云派一系在福州、福安、漳州、泉州、厦门和台湾以及南洋等地禅门流传的演派

云苍清修，我若辉慧，如景觉非，悉茂端有。
佛喜转瑞，广传妙（道）法，普化无为，同证泥洹。
圆满菩提，行大慈悲，拔济含灵，归无所得。

4、清初以来，福州怡山西禅寺临济宗演派

妙慧光辉亮参禅，雄振善缘乘宝莲。
精进勤修愿力大，祥云瑞庆志和成。

这支演派后行传至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

5、清初以来莆田龟山福清寺临济宗演派

智圆明圣果，戒定悟清禅，
妙行通方广，心宗永远传。
承来道泰兴，常见真如性，
福慧本净修，慈光行可庆。
唐贤开胜境，心印递相传，
德泽垂千古，高风顺喜缘。
至理信精微，功深得受持，
静参成大觉，体用自休宜。
道圆（下不明）

这支演派共82字。前20字为临济宗下二十五世（碧峰下第七世）庐山赧封智素所演，只是第四字“圣”有别于庐山原演派之“胜”。智素之后，庐山演派又续20字，但未传至龟山。清同治四年（1865年），龟山从第21字开始，另演62字，但个别字眼重复。

6、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莆田南山广化寺临济宗住持善和演派

善元通本体，圆定学贤能，
真觉仁如性，曾登福慧禅。

① 参见虚云《校正星灯集》，福州鼓山涌泉寺民国24年（1935年）版，第5页。

(三) 曹洞宗在福建各地禅门流传的演派

1、曹洞宗下二十六世（雪庭下十二世）无明慧经演派

慧元道大兴慈济，悟本传灯续祖先，
性海洞明彰法界，广宏行愿证真常。

慧经一派曹洞宗寿昌系下出博山元来，另演 20 字：

元道宏传一，心光普照通，
祖师隆法眼，永传寿昌宗。

2、曹洞宗寿昌系在福州鼓山等处另演 40 字

慧元道大兴，法界一鼎新，
通天并彻地，耀古复腾今。
今日禅宗振，宏开洞上传，
正中妙挟旨，虚融照独圆。

这支演派后传入台湾。

3、福州西禅寺曹洞宗支系长庆宗鉴演派

道函今古传心法，默契相应达本宗，
森罗敷衍谈真谛，此印亲承永绍隆。

4、清末莆田梅峰光孝寺曹洞宗第四十六世传人微嘉演派

心宗贤达妙性，文章觉古来源，
真理本然非有，大道即空中光。

这支演派后来由微嘉法徒传到侨居地东南亚一带，现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均有此派法裔。

(四) 云门宗在福建禅门流传的演派

愿法慧福德，清净智能宏，
了悟真如性，妙明达本宗。

(五) 法眼宗在福建禅门流传的演派

法眼宗下第六世翠岩嗣元祖光演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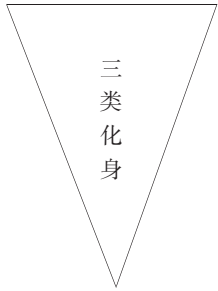
祖智悟本真，法性常兴胜，
定慧广圆明，觉海玄清印。

后人续演 40 字为：

佛天通至宝，万圣承斯命，
同登般若船，誓度众生尽。
衍传蟠际久，茂育见天根，
洞悉三藏训，云岸自我登。

二、禅宗五家古制钟板和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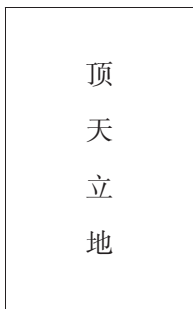
禅宗五家古制钟板形式和扣法各不相同，由创宗祖师所定。凡见禅宗寺院所挂钟板，或闻所扣钟响，便知该寺所属宗门，古今皆然。根据《古制禅门五宗钟板表》，各宗钟板形式和扣钟方法如下：



沕仰宗
板三角式，
钟紧流水扣一百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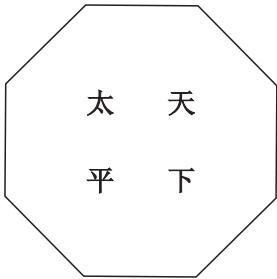
临济宗
板横式，
钟扣一百零八，分作十八
宽十八紧。



曹洞宗
板直式，
钟扣一百零八，缓流水。



云门宗
板圆式，
钟扣一百零八，分作
十宽十紧。



法眼宗
板八角式，
钟扣一百零八，分作
五宽五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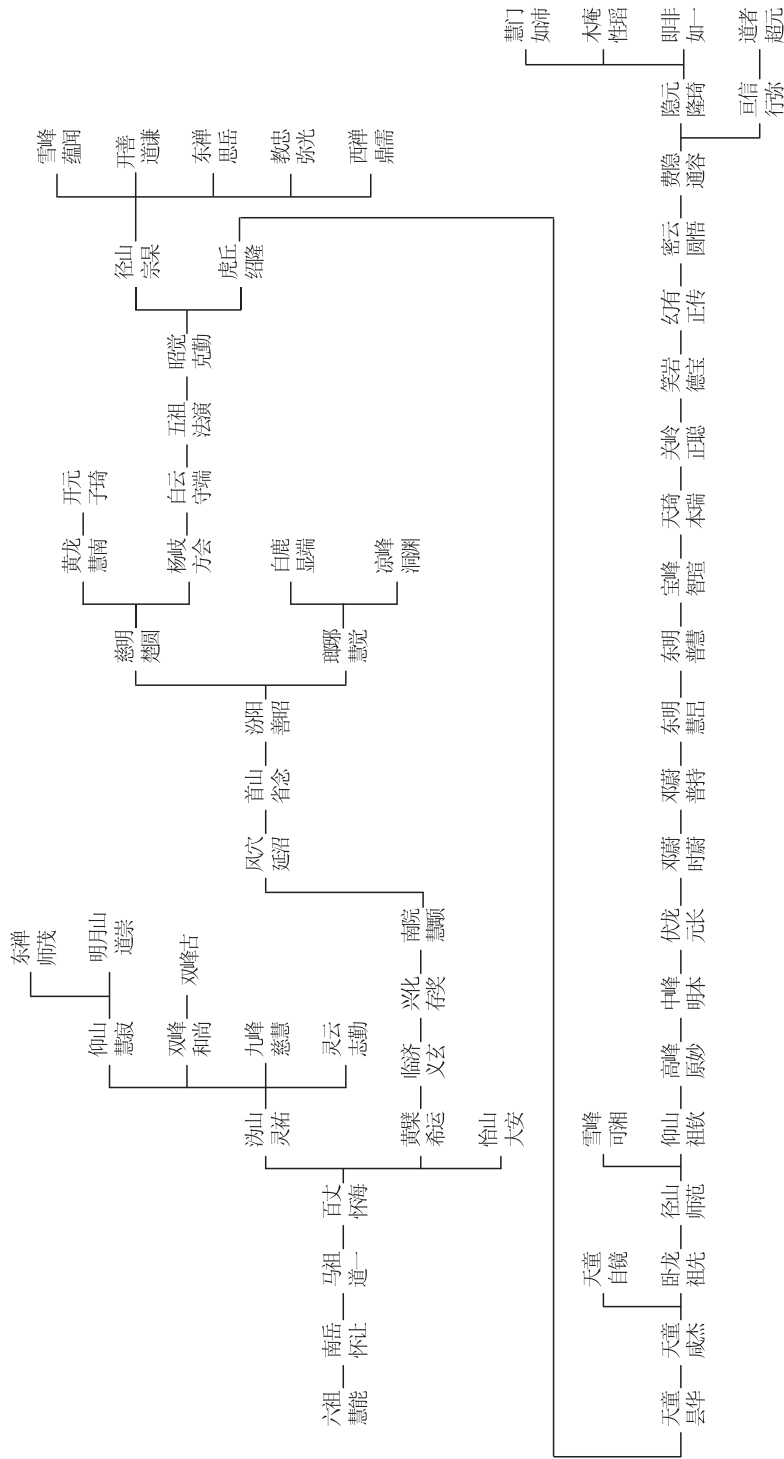


图 1-1 禅宗南岳系各派在福建传承谱系简图

第三节 寺院庵堂

佛教寺院的名称，除寺外，还有精舍、伽蓝、招提、道场、阿兰若、梵刹、庵堂、丛林、窟、院、庙等。佛教传入初期，福建兴建的寺院庵堂增长缓慢。到了唐、五代十国和两宋时期，随着福建的开发和佛教的兴盛，寺院庵堂数量激增，以至超过“浙直佛地”，出现了不少有影响的著名寺院。到了近现代，福建寺院庵堂的数量仍居全国汉族地区前列。

一、分布

西晋太康元年（280年），在侯官兴建了福建第一座佛教寺院——药山寺。太康三年，侯官和原丰先后建成灵塔寺和绍因寺。太康九年，闽南第一座寺院——建造伽蓝在晋安（今南安）落成。两晋时期，福建全境共有8座寺院。继上述寺院之后在闽北一带新建4座寺院，分别是兴建于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年）的建安（今建瓯）林泉院，西晋元康年间（291~299年）兴建的建阳广福灵耀院，东晋永和年间（345~356年）落成的邵阳县（今邵武市，寺在其西北部今光泽县地）回龙寺和建于东晋时（317~420年）的建阳广福水陆院。

在南朝宋、齐、梁、陈（420~589年）前后170年的时间里，福建新增寺院54座，其中50座是在奉佛甚虔的梁武帝执政以来到陈朝的80多年时间里陆续兴建的，主要分布在东侯官、温麻、吴兴等县。梁大通元年（527年），在尼众较为集中的东侯官县，兴建了福建第一座女众道场——法林尼院。这个时期，除闽北寺院继续有所增加外，闽东南也开始兴建寺院，莆田县在陈朝兴建3座寺院，其中金仙院后来成为颇有影响的天台宗道场。

陈朝末年与隋朝，福建新增寺院10座。温麻县广化寺和清潭寺为陈朝末期所建。原丰县香林寺建于隋开皇十年（590年），闽县双林寺、龙卧寺、大中玉泉寺和西林寺先后兴建于隋仁寿元年（601年）、三年和大业元年（605年）、二年。南安兴教寺建于隋开皇十三年，桃林坊（今永春县）思惠院、南安东南部（今晋江安海）龙山寺建于隋末。

唐朝，福建新建寺院大增，逐渐由沿海一带向山区扩展。全境共建寺院583座，有史以来的著名寺院大都兴建于此时，不少寺院殿宇巍峨，金碧辉煌。在唐代新增寺院中，以福州数量最多，总数为262座，其次是建州，为128座。其中，福州所辖侯官、闽县、新宁（今长乐）、万安（今福清）4县均超过30座，建州所辖建阳县高达44座。此间，闽西的汀州和闽南的漳州开始出现寺院。

五代十国时期，福建在短短30多年时间里，共兴建寺院575座。这一时期，汀州寺院增长的速度明显，总数为17座。

闽国灭亡后，福建全境一分为三，但福建佛教在割据的环境中发展势头不减，短短时间内，全境新建寺院341座，其中福州最多，达221座，建州、汀州、剑州合计75座，泉州和漳州合计为45座。

宋朝，福建佛教新建寺院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就连佛教一向兴盛的湖南、江西、两浙等地也相形见绌。在两宋前后320年的时间里，福建新增寺院1164座。尤其是此时尼众聚居的庵堂已超过40座。此间，邵武军、兴化军、汀州、南剑州寺院发展强劲，所辖莆田、邵武、光泽、将乐4县新增寺院分别为53座、46座、30座和23座，就连地处偏僻的宁化

县也有 11 座寺院相继建成。

元朝初年，福建不少寺院毁于战乱。福建纳入元朝版图后，各地在修复、重建毁废寺院的同时，开始陆续新建寺院。这一时期，福建共兴建 353 座寺院。明朝初期，对佛教寺院实行限额管理，对限额之外的寺院“悉令归并”，同时，禁止私创寺院，迫其“自废”。到明弘治年间（1488～1505 年），福建全境共归并寺院 422 座，其中建宁、延平两府最多，分别为 244 座和 119 座，瓯宁一县归并的寺院竟达 108 座，全境废弃寺院总数高达 2129 座。除邵武府外，福州、兴化、建宁、泉州、漳州废寺最多，依次是 646 座、468 座、323 座、248 座和 180 座，其中莆田、仙游、福清、龙溪、闽县、浦城、晋江、古田 8 县废寺数量更多，分别是 239 座、229 座、174 座、151 座、136 座、136 座、134 座和 104 座。曾经盛极一时的福建寺院风光不再，幸存者不过“千百之十一耳”^①。这期间，福建各地虽陆续新建了 203 座寺院，但基本集中在建宁府（达 115 座），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都远不能与鼎盛时期相比。

清朝福建佛教趋于衰微，除禅宗和净土宗外，基本陷于沉寂。清初下达的迁界令使福建寺院再度蒙受重创。后来，随着迁界令撤销，福建寺院渐次恢复，其重点也仅放在修复或重建旧寺之上，新建寺院不多。在清朝统治的前后 268 年时间里，福建全境仅建新寺 382 座，其中，属今南平、三明、福州、龙岩、宁德地区兴建的寺院较多，依次是 108 座、73 座、71 座、49 座和 40 座，其辖县新寺数量以浦城、泰宁、长乐、建宁、上杭、政和、霞浦 7 县为突出，分别是 47 座、30 座、27 座、24 座、23 座、16 座和 16 座。

民国时期，福建佛教处于颓势，属今宁德、南平、莆田、龙岩、三明辖境之内虽也建有少数寺院，其总数不过 43 座。此间，宁化一县新建寺院 12 座。据统计，截至 1949 年，福建全省共有寺院 3652 座，如按现行行政区划，其分布：属于今福州地区的 345 座，厦门地区为 52 座，宁德地区为 549 座，南平地区为 532 座，莆田地区为 1076 座，泉州地区为 309 座，漳州地区为 42 座，龙岩地区为 190 座，三明地区为 557 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65 年底止，福建全省共有寺院 2584 座，其分布：属今福州地区的为 248 座，厦门地区为 35 座，宁德地区为 348 座，南平地区为 354 座，莆田地区为 816 座，泉州地区为 116 座，漳州地区为 6 座，龙岩地区为 102 座，三明地区为 559 座。截至 1989 年底，福建全省共有寺院 3213 座（含金门县 11 座），其中，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各地经批准先后开放的寺院为 308 座。

^① 以上所引均见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 75，《寺观》，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版，第 773 页。

表 1-1

南朝时期福建新增寺院分布表

朝代	寺院名称	建置时间	所在地
宋	明空寺	升明三年(479年)	侯官
齐	建福斋	永明元年(483年)	温麻(福宁州)
	妙果寺	永明三年(485年)	侯官
	资福寺	永明七年(489年)	旧东平(松溪)
梁	唐兴寺	天监元年(502年)	东侯官(闽县)
	临江寺	天监三年(504年)	东侯官(侯官)
	普通院	普通元年(520年)	旧延平(南平)
	大中寺	普通二年(521年)	东侯官(怀安)
	佛力寺	普通五年(524年)	东侯官(闽县)
	法林尼院	大通元年(527年)	东侯官(闽县)
	祇洹寺	大通元年(527年)	温麻(连江)
	灵隐寺	大通二年(528年)	东侯官(长乐)
	法建寺	大通二年(528年)	东侯官(福清)
	法建寺	大通年间(527~529年)	东侯官(福清)
	花山寺	中大通四年(532年)	东侯官(侯官)
	南涧报国寺	中大通六年(534年)	东侯官(侯官)
	灵山院	大同元年(535年)	东侯官(闽县)
	风林寺	大同元年(535年)	东侯官(福清)
	闽光寺	大同二年(536年)	东侯官(闽县)
	建宁寺	大同二年(536年)	温麻(连江)
	兴福寺	大同二年(536年)	温麻(宁德)
	县山寺	大同五年(539年)	东侯官(长乐)
	大乘寺	大同六年(540年)	东侯官(闽县)
	爱同寺	大同十二年(546年)	东侯官(闽县)
	象峰寺	太清元年(547年)	东侯官(侯官)
	法涧院	太清元年(547年)	东侯官(长乐)
	皇恩寺	太清元年(547年)	东侯官(长乐)
	灵山寺	太清三年(549年)	东侯官(闽县)
	崇云寺	梁武帝时(502~549年)	吴兴(浦城)
	祥光龙华寺	梁时(502~557年)	东侯官(闽县)

续表 1-1

朝代	寺院名称	建置时间	所在地
陈	林泉寺	永定元年 (557 年)	东侯官 (福清)
	岩泉寺	永定元年 (557 年)	东侯官 (福清)
	庐山寺	永定元年 (557 年)	东侯官 (福清)
	灵曜寺	永定元年 (557 年)	东侯官 (福清)
	金仙院	永定二年 (558 年)	莆田
	方山寺	天嘉元年 (560 年)	东侯官 (闽县)
	唐安寺	天嘉二年 (561 年)	东侯官 (侯官)
	钟山寺	天嘉二年 (561 年)	东侯官 (福清)
	宝林寺	天嘉二年 (561 年)	东侯官 (福清)
	灵应寺	天嘉三年 (562 年)	东侯官 (福清)
	升山灵岩寺	天嘉三年 (562 年)	东侯官 (怀安)
	藏 寺	天嘉六年 (565 年)	温麻 (连江)
	华林寺	天嘉年间 (560~566 年)	东侯官 (闽县)
	陈祺寺	太建元年 (569 年)	东侯官 (闽县)
	塔林寺	太建元年 (569 年)	东侯官 (闽县)
	超功院	太建元年 (569 年)	东侯官 (闽县)
	寻山庵	太建元年 (569 年)	东侯官 (侯官)
	方乐寺	太建元年 (569 年)	东侯官 (福清)
	景尼院	太建二年 (570 年)	东侯官 (怀安)
	兴国寺	太建五年 (573 年)	东侯官 (长乐)
	光岩寺	太建九年 (577 年)	东侯官 (长乐)
	法海寺	太建十四年 (582 年)	莆田
	安善寺	至德元年 (583 年)	温麻 (连江)
宝台庵	陈时 (557~589 年)	莆田	

注：表 1-1 和表 1-2 主要根据 [明] 黄仲昭《八闽通志·寺观》的统计资料制作，其中建置年代不明的寺院共 2044 座，含其时福州府 256 座、建宁府 369 座、泉州府 252 座、漳州府 206 座、汀州府 120 座、延平府 290 座、邵武府 30 座、兴化府 439 座、福宁州 82 座，均未列入表内。本表所在地名为南朝县名，括号内为明朝县名。陈光大二年 (568 年) 和隋开皇九年 (589 年)，莆田先后两次置县，未久均撤销。明复为莆田县。

表 1-2

唐、五代、宋、元时期福建新增寺院分布表

单位：座

府(州)名	县名	唐	五代	宋	元
福州府	闽县	36	20	82	2
	侯官	40	29	85	2
	闽县(怀安)	24	31	65	
	新宁(长乐)	34	16	23	
	温麻(连江)	23	13	40	2
	万安(福清)	31	18	107	
	古田	19	24	107	2
	永泰(永福)	28	21	11	
	梅溪场(闽清)	9	15	33	
	罗源场(罗源)	18	21	24	
建宁府	建州治所(建安)	4	18	43	15
	建州治所(瓯宁)	17	39	56	30
	吴兴(浦城)	6		20	27
	建阳	44	63	27	33
	旧东平(松溪)	9	13	12	15
	建阳西北(崇安)	26	25	36	
	长溪关隶镇(政和)	22	15	24	3
	长溪关隶镇(寿宁)		1	4	
泉州府	晋江	10	10	20	35
	南安	5	12	9	1
	大同场(同安)				
	归德场(德化)		2	1	
	桃林场(永春)	11	2	2	3
	小溪场(安溪)				
	晋江东乡(惠安)	5	6	7	
漳州府	龙溪	1	5	11	1
	漳浦	1		1	1
	什罗(龙岩)			2	
	武德场(长泰)			1	
	南靖 ^②			1	3
	什罗(漳平)			1	

续表 1-2

府(州)名	县名	唐	五代	宋	元
汀 州 府	长汀	1	8	8	
	黄连(宁化)	1	3	11	2
	上杭场(上杭)	2	1	8	2
	武平镇(武平)			4	
	黄连(清流)	1		6	1
	长汀辖地(连城)		5	8	6
	归化 ^③			5	5
	上杭场(永定)			2	6
延 平 府	建州延平军(南平)	9	4	2	1
	将乐	5	2	23	11
	尤溪	5	7	9	8
	沙县	4	3	2	1
	将乐将水场(顺昌)	1	2	1	1
	沙县浮流司(永安)	9	7	15	9
邵 武 府	邵武	27	13	46	33
	归化镇(泰宁)	12	14	19	42
	黄莲镇(建宁)	6	37	13	3
	洋宁镇(光泽)	12	11	30	9
兴 化 府	莆田	15	9	53	31
	清源(仙游)	5	2	7	5
福 宁 州	长溪(福宁本州)	6	13	7	
	感德场(宁德)	27	11	11	
	长溪(福安)	12	4	19	2
总 计		583	575	1164	353

注:

①府(州)名一栏为明朝政区名。县名一栏为唐朝县名或唐未置县前政区名,括号内为元、明朝县名。

②地处唐龙溪、漳浦、什罗3县边区,元至治二年(1322年),始置南胜县,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更名南靖县。

③地处唐黄连、沙县、将乐3县边区,明成化六年(1470年),置归化县。

表 1-3

明代福建寺院分类情况统计表

单位：座

府(州)名	县名	归并寺院	荒废寺院	新增寺院
福州府	闽县		136	1
	侯官		40	1
	怀安		4	
	长乐		64	
	连江		5	6
	福清		174	1
	古田		104	1
	永福			
	闽清		82	4
	罗源		37	4
建宁府	建安	71	55	7
	瓯宁	108	99	28
	浦城	38	136	31
	建阳		5	30
	松溪	27	8	9
	崇安			1
	政和		20	9
	寿宁			
泉州府	晋江		134	9
	南安		19	
	同安			
	德化		50	4
	永春	2		1
	安溪			4
	惠安		45	1
漳州府	龙溪		151	
	漳浦		19	
	龙岩		9	
	长泰		1	
	南靖			2
	漳平			1

续表 1-3

府(州)名	县 名	归并寺院	荒废寺院	新增寺院
汀 州 府	长汀		26	1
	宁化		18	5
	上杭		2	5
	武平		9	2
	清流		13	
	连城		8	11
	归化 永定			
延 平 府	南平		13	1
	将乐	41	26	
	尤溪	20		
	沙县	28		
	顺昌	30	63	
	永安			1
邵 武 府	邵武			5
	泰宁			2
	建宁			
	光泽			
兴 化 府	莆田	19	239	2
	仙游	13	229	11
福 宁 州	福宁本州		77	1
	宁德		3	
	福安	25	6	1
总 计		422	2129	203

表 1-4

清代福建新增寺院分布表

单位: 座

府(州)名	县 名	新增寺院
福 州 府	闽县	3
	侯官	9
	长乐	27
	福清	5 (含平潭 4)
	连江	7

续表 1-4

府(州)名	县名	新增寺院
福州府	罗源	5
	古田	3
	屏南	7
	闽清	8
	永福	7
兴化府	莆田	9
	仙游	4
泉州府	晋江	3
	南安	
	惠安	4
	同安	8(含厦门2、金门1)
	安溪	1
漳州府	龙溪	
	漳浦	5(含云霄4)
	海澄	5
	南靖	
	长泰	
	平和	1
延平府	南平	11
	顺昌	
	将乐	
	沙县	2
	尤溪	7
	永安	4
建宁府	建安	5
	瓯宁	
	建阳	7
	崇安	3
	浦城	47
	松溪 政和	16

续表 1-4

府(州)名	县名	新增寺院
邵武府	邵武	8
	光泽	11
	建宁	24
	泰宁	30
汀州府	长汀	12
	宁化	3
	清流	
	归化	3
	连城	
	上杭	23
	武平	1
永定	永定	10
	霞浦	16
	福鼎	5
	福安	2
	宁德	4(含周宁 2)
寿宁	寿宁	3
	台湾	
	凤山	
	嘉义	
彰化	彰化	
	彰化	
永春直隶州	德化	1
	大田	
龙岩直隶州	漳平	3(含龙岩 2)
	宁洋	
总计		382

注：本表行政区划所据为《大清一统志》(见《四部丛刊续编》史部第40册《嘉庆重修一统志》卷424至卷439)。

表 1-5

民国时期福建新增寺院分布表

单位：座

行政区划	县 名	新增寺院
闽 海 道	闽侯	
	长乐	
	福清	
	平潭	
	永泰	
	闽清	
	古田	
	屏南	
	连江	
	罗源	
	霞浦	3
	柘荣	
	福安	
	福鼎	5
	宁德	
周宁		
寿宁		
建 安 道	建瓯	
	政和	1
	松溪	
	浦城	
	水吉	
	崇安	
	建阳	1
	光泽	
	邵武	
	泰宁	5
	建宁	5
	南平	
	尤溪	2
永安	1	
将乐		

续表 1-5

行政区划	县 名	新增寺院
建安道	顺昌 沙县 三元	1
汀漳道	明溪 长汀 上杭 永定 宁化 清流 连城 武平 龙岩 宁洋 漳平 龙溪 海澄 华安 长泰 南靖 平和 云霄 诏安 东山 漳浦	1 12 1
厦门道	晋江 惠安 南安 安溪 同安 厦门 金门 永春 大田	1 2

续表 1-5

行政区划	县名	新增寺院
厦门道	德化	2
	莆田	
	仙游	
总计		43

表 1-6

1949年、1965年福建寺院分布表

单位：座

地区	1949年寺院数	1965年寺院数
福州	345	248
厦门	52	35
宁德	549	348
南平	532	354
莆田	1076	816
泉州	309	116
漳州	42	6
龙岩	190	102
三明	557	559
总计	3652	2584

注：本表按 1989 年行政区划设置统计。

表 1-7

1989年福建全省寺院分布表

单位：座

地区名称	市(县)名称	寺院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批准先后开放的寺院 (表内金门县所列表列有别于此, 不计入总数)
福州地区	福州	66	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地藏寺、林阳寺、崇福寺、法海寺、开元寺、东金寺、大觉寺、北禅寺、三界寺、海潮寺、荷泽寺、清凉寺、瑞云堂、地藏殿
	闽侯	17	雪峰崇圣寺、五仙寺、金钟阁、法云寺、三益观
	永泰	20	方广寺、下际寺、重光寺、仙佛寺、姬岩寺、凤凰寺、闾亭寺、高盖山寺
	福清	11	黄檗寺、灵石寺、石竹寺、漆林庵、明善堂、瑞岩寺、吉水寺、资福寺、香灯寺、柳圃寺、福山寺
	长乐	55	龙泉寺、云门寺、文殊寺、银峰寺、屏山寺、西兴寺、竹林寺、观音堂、广聚堂、般若堂、晦翁寺、清凉寺、致一堂、长者寺
	平潭	4	观音堂、金峰禅寺

续表 1-7

地区名称	市(县)名称	寺院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批准先后开放的寺院 (表内金门县所列有别于此, 不计入总数)
福州地区	闽清	11	白岩寺
	连江	87	莲峰寺、白云寺、玉华寺、下庵、静室、上庵、中岩、后岩、观音阁、一真堂、青芝寺、净光寺、锦山寺、保福寺、九龙寺、宝林寺、青峰寺
	罗源	43	开善寺、龙华寺、瑞云寺、光化寺、凤山寺、金粟寺、圣水寺、碧云寺、仙茅寺、水陆寺、梅峰寺、万寿寺、翠峰寺、枝南寺、白马寺、崇寿寺、圣寿寺
宁德地区	宁德	76	天王寺、灵溪寺、飞泉寺、金沮寺、瑞峰寺、龙兴寺、华严寺、小支提寺、那罗寺、安仁寺、白云庵
	福安	48	西林寺、万寿寺、崇福寺、观宗庵、狮峰寺、种德寺、兴庆寺、龟龄寺、新枫寺、天堂庵、崇仁寺、三宝寺
	寿宁	55	三峰寺、南山顶龙岩寺
	周宁	64	灵峰寺、方广寺
	福鼎	200	资国寺、昭明寺、栖林寺、白云寺、灵峰寺、瑞云寺
	屏南	21	天宝寺、宝兴寺、九峰寺
	霞浦	75	建善寺、法华寺、龙首庵、柏翠庵、留云洞、闾峰阁
	柘荣	27	东峰寺、普光寺、广福寺、觉性寺、天心寺
南平地区	古田	12	极乐寺、天王寺、弥勒寺、齐云寺、观音堂、报慈寺
	南平	13	开平禅寺、明翠阁
	建阳	21	隐峰寺、庆安寺、朱源寺、大觉寺、德兴寺、柏源寺、圆通寺
	武夷山	5	万峰寺、瑞岩寺、天心永乐禅寺
	建瓯	43	崇仁寺、黄华山寺、圆通寺、明阳寺、金台寺、天童寺、报恩寺、光孝寺
	光泽	2	金斗窠、白云峰
	浦城	9	天心寺、西岩寺、吉祥寺、妙云寺、西山寺、古佛寺、禅寂寺、新庵、大云寺
	松溪	12	清凉寺、久福寺、中峰寺
	邵武	143	南源寺、双泉寺、光源寺、凤山寺、长明寺、清山寺
莆田地区	政和	8	
	顺昌	35	狮峰寺、紫云寺
	莆田	412	广化寺、囊山寺、龟山寺、鼓峰寺、冰心庵
	仙游	388	三会寺、会元寺、文殊广化堂、龙华寺、灵山寺、九座寺、正觉寺、九鲤湖寺、仙门寺
莆田地区	城厢(区)	63	光孝寺、东岩山报恩寺、金刚寺、宝树庵、石室岩寺、月峰寺、欢喜庵、永慧庵、水月庵
	涵江(区)	58	国欢寺、精舍寺、东清寺、华光寺、如意堂、涌林庵、连桂庵

续表 1-7

地区名称	市(县)名称	寺院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批准先后开放的寺院 (表内金门县所列有别于此, 不计入总数)
厦门地区	厦门	40	南普陀寺、万石莲寺、虎溪岩、鸿山寺、白鹿洞寺、天界寺、日光岩寺、金鸡亭寺、养真宫、顶释寺、妙法林、修德堂、进明寺、延寿堂、印月堂、净莲堂、华严寺、广福寺、妙清寺、普愿堂、启明寺、庆福堂
	同安	14	梵天寺、梅山寺、清居堂
漳州地区	芗城(区)	17	南山寺
	龙海	8	
	漳浦	12	
	诏安	5	
	平和	5	
	云霄	7	
	南靖	1	
泉州地区	泉州	49	开元寺、崇福寺、承天寺、海印寺、宿燕寺、铜佛寺、赐恩岩、慕西寺、同莲寺、金粟寺、金莲寺、观音阁、福清寺、南台寺、一峰书寺、宝海庵、释迦寺
	晋江	91	朵莲寺、龙山寺、南天寺、龙江寺、西资岩、草庵寺、灵源寺、紫竹寺、灵鹫寺、福林寺
	南安	32	雪峰寺、五塔岩、大慈林、延福寺、天柱岩、天封寺、树德寺、灵应寺、石室岩、一片寺、天竹岩、涌莲寺、慈觉林
	惠安	140	科山寺、青德庵、晴霞寺、碧泉寺、平山寺、如是堂
	永春	3	惠明寺
	德化	21	
	安溪	3	
龙岩地区	金门	11	灵济寺、金莲净苑、宝月庵、金水寺、紫莲寺、妙香寺、海印寺、护国寺、金刚寺、金莲寺、隐藏院 ^①
	龙岩	5	莲花山寺、天宫山寺
	上杭	69	
	长汀	97	
	连城	59	中华山性海寺、同关寺
三明地区	漳平	3	高明寺
	三明	1	
	尤溪	10	
	宁化	50	宝塔寺、普光岩、东华山寺

注: ①见《金门县志》卷3《人民志》, 金门县立社会教育馆编印, 1991年增修版(上中下册), 第490~501页。

续表 1-7

地区名称	市(县)名称	寺院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批准先后开放的寺院 (表内金门县所列有别于此, 不计入总数)
三明地区	永安	8	云岩寺、宝应寺、龙安寺
	沙县	16	宝严寺
	将乐	37	
	清流	23	金莲寺
	建宁	164	报国寺、云岭庵
	泰宁	87	罗汉寺、甘露寺、宝盖寺
	明溪	14	聚龙寺
总计		3202 (不含金门 11)	

二、著名寺院

(一) 福州罗山法海寺

位于福州于山西北面之罗山下, 始建于五代后晋开运二年(945年), 初名兴福院, 开山祖师为长溪(今福建霞浦县)道闲禅师。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 定名为法海寺。政和七年(1117年), 改为神霄宫。宣和元年(1119年), 改为女真观。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 复为法海寺。明初, 该寺为当局所占, 以储军器。正统二年(1437年)重建。嘉靖(1522~1566年)初年, 举人高叙废寺为宅, 后为侍御蓝济卿居所。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济卿之孙蓝圻从僧悟宗之劝, 舍宅为寺。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 僧心法渡海赴台湾募捐, 重修寺宇。民国17年(1928年), 圆瑛住持闽侯雪峰崇圣寺时, 收为雪峰分院。民国37年, 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会创办的福州法海初级中学附设于寺内。

寺内昔有罗山堂、金积园、万绿堂、拾香亭诸胜。明万历四十一年, 郡人林材将重刻《淳熙·三山志》一书雕板徙置寺中, 冀广流传, 惜已亡佚。今寺内尚存明万历三十一年屠隆撰、欧阳序书之《晋安中兴罗山法海寺碑》, 万历四十年谢肇淛撰、徐燊书之《重建罗山法海禅寺碑铭》和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高福康撰、裴荣书之《重建罗山法海禅寺碑记》各一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省佛协于1962年8月在福州成立, 会址设在寺内。1966年8月, 寺内佛像被捣毁, 两橱藏经被付诸一炬。1967年初, 该寺被福州鼓楼区安泰街道下属工厂和托儿所占。1985年, 经落实宗教房产政策, 该寺全部归还佛教界, 仍为省佛协所在地。在海外侨僧资助下, 由传常(女)主持, 陆续修复了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和大悲阁等主体建筑。该寺天王殿正中供奉之兜率天宫弥勒菩萨像, 古风犹存, 两旁兀立之四大天王造像, 系仿北宋出土文物造型, 大雄宝殿中间之华严三圣像在福建寺院中别具一格。寺之后进为大悲阁, 阁上4尊产自福建德化的观音菩萨瓷像, 系仿厦门南普陀寺古代名塑烧制, 瓷像分立东西南北, 四周镶嵌36面镜子, 置身其间, 如入重重叠叠、化身无数之琉璃世界。

(二) 福州芝山开元寺

位于福州市灵芝山西(今址在鼓楼区经院巷), 始建于南朝梁太清三年(549年), 初名灵山寺, 旋改为大云寺。唐初(618~620年), 改名龙兴寺; 开元二十六年(738年), 以年号名之, 为开元寺。贞元二十年(804年), 日僧空海从长溪(今霞浦县)到福州, 曾住寺中。唐武宗会昌年间(841~846年), 沙汰全国寺院, 每州只许留一寺, 福州开元寺因有唐明皇像得以幸存。大中七年(853年), 日僧圆珍在该寺求法期间, 得到不少佛教经典。五代后唐同光元年(923年), 王审知析开元寺之地建太平寺, 备铜铁3万斤, 铸释迦、弥勒像,

安于寺内，又以金银万余两捣为粉泥，缮写4部藏经，其中一部藏在太平寺中。宋天禧二年（1018年），太平寺遭火灾。庆历三年（1043年），福州太守王逵合开元、庄严二寺之地重建寺宇，更名为福州芝山开元庄严禅寺。政和二年（1112年），寺内开始大规模刻经，前后历时60载，基本告竣，取名为《毗卢大藏》，共6132卷。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因汴京（今开封市）失陷，朝廷将太庙七祖御像迁至福州，安奉在开元寺，后在寺中辟出七殿供奉，名为启运宫。宋代以后，四至广阔的开元寺被瓜分，或为坊巷，或为公署，或为别墅。到明代，余存为祝釐之所。正德元年（1506年），镇守太监梁裕主持重修，时福州府僧纲司设于寺内。万历十九年（1591年），抚院赵参鲁遵旨移宁德支提寺《龙藏》和御器供奉于寺。到了明末，该寺仅存经院、法堂、铁佛殿、十六亭、灵源阁、灵山堂、平怀堂，成为士子旅舍。清顺治三年（1646年），灵源阁遭大火。顺治十五年，泉州一耿姓僧人募八旗金重建该寺。顺治十六年七月，寺宇因大风受损。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御赐开元寺匾额。嘉庆十六年（1811年），寺再遭火灾。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开元寺悉毁于大火，仅存铁佛一尊。次年，官府占寺开设自新工艺厂，以安置游民和罪犯。光绪二十九年，该寺沦为监狱。民国30年（1941年），日本侵略军攻陷福州，占据该寺。同年9月，日军溃退后，罗铿端居士等礼请闽侯雪峰崇圣寺宝松和尚下山，修复开元寺。民国35年，宝松主持重建铁佛殿，次年，又择寺之药师殿旧址创建福建佛教医院。民国37年，宝松赴南洋募化，其徒广体代为住持。

1966年，该寺被当地街道占为工场。从1979年起，工场陆续拆迁，寺内着手重修。到1981年，以铁佛殿为中心的殿堂修建告竣。宋元丰六年（1083年）前所铸铁佛历劫犹存，佛像螺髻，两耳垂肩，结跏趺坐于莲台之上，高约5.35米，宽4米，重约10万斤以上。寺中尚存两大石槽，分别镌有宋嘉祐六年（1061年）和大观二年（1108年）题识。1983年，由马来西亚郑真如居士捐资，在寺内西侧建立宝松和尚纪念堂。1986年9月6日，日本学者门上秀叟来寺礼佛，以《图书寮汉籍善本书目·大藏经细目》一书相赠。1988年，郑真如居士再次捐资，于铁佛殿之后兴建双层毗卢藏经阁。^①

（三）福州鼓山涌泉寺

鼓山位于福州东南郊，海拔925米，唐建中四年（783年），首建华严寺，后废于会昌年间（841~846年）。五代后梁开平二年（908年），王审知在山间填潭建寺，礼请雪峰义存高足神晏来山住持，神晏聚徒1500人，称盛一方，号国师馆。乾化五年（915年），易名为鼓山白云峰涌泉院。北宋咸平二年（999年），朝廷赐鼓山白云峰涌泉禅院匾额，咸平六年，赐御书120卷，皇祐三年（1051年），再赐御书2轴，至和元年（1054年），又赐《新乐图》3卷。明永乐五年（1407年），改院为寺，次年，寺毁于火。宣德七年（1432年）重建。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寺再毁于火，僧众迁居廓院。天启七年（1627年），重建寺宇。崇禎七年（1634年），曹洞宗名僧元贤移锡鼓山，清顺治初（1644~1646年），主持重修寺宇，前后住持鼓山17年。顺治十五年（1658年），其法嗣道霈继任住持。此间，师徒相承，法席兴盛，形成鼓山禅系，成为国内曹洞宗主要道场之一，对台湾佛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敕赐御书涌泉寺额。康熙五十三年，赐御藏4橱。乾隆七年（1742年），赐御藏7240卷。乾隆十六年，僧兴隆再次重修寺宇。光绪九年（1883年），僧妙莲继任住持后，一度赴南洋群岛募款重修。光绪十七年，妙莲在马来西亚槟城创建极乐寺，为鼓山涌泉寺廓院。

涌泉寺现存建筑多系明、清两代先后重建或扩建，基本上保持了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的布局。全寺有大小殿堂25个，占地25亩。寺内天王殿前，有一对烧制于北宋元丰五年（1082年）的千佛陶塔，天王殿后为大天井，中间横桥卧波，两厢钟鼓二楼相向，镇

^① 目前，福州开元寺已修葺一新，寺宇庄严，梵刹重光。

寺之钟铸于清康熙三十五年，钟面铸有《金刚般若经》，全文 6372 字。沿左右长廊拾阶而上，东边为闽王祠和伽蓝殿，西边为寿昌堂和祖师殿。再往上，中为大雄宝殿，正中塑有释迦牟尼佛、药师佛、阿弥陀佛 3 尊佛像，大殿天花板上尚存清光绪八年绘制的具有佛教色彩的 242 方图案。大殿后侧，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铁铸之西方三圣像外均贴金，每尊重约 2300 斤。大殿后进为法堂，堂中高悬之“宝珞庄严”匾额，系清嘉庆年间（1796~1820 年）镇守福州将军庆霖和台湾府知府庆保两兄弟所献。法堂东侧下方为藏经殿，殿为歇山顶，面阔 5 间，四面为风火墙，殿前为庭院，三面厢廊环抱。殿之正中有一贴金铁塔，内供佛舍利子数十粒及灵牙一枚。塔前安放一尊缅甸白玉石卧佛像，两侧陈列 12 架大橱，内藏佛经 2 万多册。藏经殿后有念佛堂、客堂、大悲楼、大寮、库房、斋堂和祖堂，西侧有印经楼、禅堂、学戒堂和方丈室等。

涌泉寺刻经始于宋而盛于明、清。民国 18 年（1929 年），弘一在寺中发现清初所刊《华严经》和道需纂述的《华严经疏论纂要》等经籍，叹为近代所稀见，赞誉该寺为“度藏佛典古版之宝窟”，^①并刷印《华严经疏论纂要》十数部赠送日本各寺院。同年，日本学者常盘大定在开展南中国佛教史迹调查时，曾到鼓山，对寺藏经籍十分重视。民国 21 年 8 月，日本学者龙池清到寺内作进一步调查，撰就《鼓山·怡山藏佛逸书录》一书。至今，寺内尚藏有佛经、佛像雕版 11375 块。

从 1954 年 6 月起，开始修筑鼓山盘山公路，次年元旦通车。“文化大革命”初期，有关部门对佛像实施保护性的挂牌批判，使寺中佛像完好保存至今。但在这场劫难中，寺内文物损失惨重，其中元、明版经书被毁 2000 多册，在佛经中有着“稀世瑰宝”之称的元版《延祐大藏》全部被毁，许多明刻佛经雕版被付诸一炬。

1971 年，福州市有关部门对涌泉寺进行了初步维修。1979 年 12 月，涌泉寺恢复了宗教活动。从 1982 年开始，国务院和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及省文化厅、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于 1982 年、1984 年、1985 年和 1989 年先后拨出 130.5 万元专款，修建寺内大雄宝殿、藏经殿、钟鼓楼并两旁廊庑和祖堂、明月楼、喝水岩坡岸及消防设施、房屋等。

该寺廨院有福州于山定光塔寺（俗称白塔寺）和乌山石塔寺（俗称乌塔寺），海外廨院昔有马来西亚槟城鹤山极乐寺。

（四）福州怡山西禅寺

位于福州市西郊祭酒岭山脉怡山之麓，初为南朝梁代（502~557 年）炼丹士王霸所居，后于此建信首寺，隋末（616~618 年）毁圮。唐咸通六年（865 年），福建观察使李景温延请长沙沙山名僧大安卓锡该寺，大安前后住持怡山 20 年，寺乃中兴。咸通十年，更名为清禅院，不久，改名延寿禅院。五代开平年间（907~911 年），雪峰义存法嗣慧稜应王审知之请，从泉州招庆院移锡该寺。后唐长兴年间（930~933 年），闽王王延钧奏请赐额长庆院。五代末（960~961 年），寺遭南唐军践踏，其建筑、寺产多被焚毁，仅存佛殿、法堂、西僧堂和经藏。福州为吴越割据期间，法眼宗名僧天台德韶的法嗣守威宗一从福州广平院移锡该寺。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 年），僧宗元重修；景祐五年（1038 年），敕号怡山长庆寺。后因寺处福州西郊，而郡城外已有南禅、北禅、东禅 3 寺，遂更名为怡山西禅长庆寺，俗称西禅寺，相沿至今。熙宁末（1076~1077 年），曾巩任福州太守时，从莆田延请临济宗惠暹文慧禅师来寺住持。政和八年（1118 年），卫国公余深奏为坟院，赐额广因嗣祖；宣和元年（1119 年），改为嗣祖黄箬院；南宋建炎元年（1127 年），复为禅寺。嘉熙年间（1237~1240 年），僧元智重修。从北宋徽宗末年到南宋景定四年（1263 年），云门、临济两宗禅师先后传法于此，较有代表性的有云门宗的慧舜禅师、临济宗杨歧派名僧大慧宗杲法嗣鼎需和同属杨

^① 弘一《福州鼓山度藏经版目录序》，见观本《鼓山涌泉禅寺经板目录》序，福州鼓山涌泉寺民国 21 年版，第 1 页。

歧派的鼓山枯禅自镜法嗣愚谷元智等。元至正九年（1349年），寺宇重修。明宣德二年（1427年）重建。正统年间（1436~1449年）重修，崇祯十年（1637年），僧明梁再次重修。明末清初，因征徭过重，僧逃寺废，该寺仅存大殿，其余尽为民居。清顺治七年（1650年），巡抚佟国鼎捐金重建寺宇，延请粤东空隐来寺住持。嘉庆八年（1803年），僧继云赴台湾募化重修。光绪二年（1876年），临济宗微妙禅师赴京请藏，并偕徒到南洋募化，得台湾巡抚、暹罗（今泰国）总督及槟榔屿、菲律宾等地大商巨贾资助，寺之大雄宝殿和藏经阁得以重建，并重修天王殿、法堂等堂庑楼阁30多座。此后，微妙禅师又几度到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及台湾岛，继续募款重修，奠定了近现代该寺各殿堂的建筑格局。民国17年（1928年），该寺住持智水禅师和监院证亮再次重修寺宇，并重建明远阁，另辟寄园和放生池。民国30年9月3日，日本侵略军轰炸福州，寺内中弹6枚，天王殿、大雄宝殿后侧、方丈室和念佛堂倒塌，监院证亮、梵辉和本寺派驻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越南各廨院住持永心、松辉并僧众踊跃募款修复。

从1956年起，远赴南洋各廨院的寺僧证亮、清禅等陆续汇款重修祖庭。“文化大革命”期间，寺中佛像被毁，除唐大安祖师碑和清《龙藏》被移至鼓山封存外，其余经籍、经版和古字画均被付诸一炬，寺僧被遣散，寺院被福州市无线电二厂、福州郊区洪山公社和福州大学等3个单位占用。1979年，福建省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开放西禅寺。1980年，人民政府拨出专款将福州市无线电二厂迁出寺外，并决定归还全部被占用的寺产、土地。同年，新加坡和印尼的谈禅、法禅、成雄、慧雄诸僧先后回寺礼祖。此间，恰逢梵辉为首的怡山西禅寺修建委员会成立，侨界乃纷纷解囊修复寺内各殿堂，谈禅等侨僧更是全力以赴，牵头多方筹集捐款，到1989年底止，共捐资人民币3000多万元。1985年，修葺一新的西禅寺又在寺内新建了玉佛楼；1987年，一座高达67米的报恩塔在寺内落成。

西禅寺有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藏经阁、玉佛楼、客堂、禅堂、方丈室、念佛堂、库房、斋堂、明远阁、钟楼、鼓楼等大小建筑物36座，另有放生池和寄园等，占地近200亩。全寺廊庑广阔，亭台棋布，清幽古雅，颇具江南园林之胜。寺内昔日荔林成片，“怡山啖荔”曾跻福州西湖八景之列。法堂前幸存宋荔一株，高不盈丈而盘根错节，枝繁叶茂。寺内客堂内壁嵌有1952年出土的《唐福州延寿禅院故延圣大师塔内真身记》，系本寺开山祖师大安塔铭，另有唐咸通年间（860~874年）开凿的七星井、五代慧稜禅师舍利塔、元至正九年（1349年）僧崇敬舍资雕刻的一对石门鼓、清康熙御书《药师经》、清雪庵朱地金字百寿屏和民国印光撰、弘一书之《怡山放生池围墙落成回向偈》石碑。

该寺昔有廨院福州西湖开化寺、于山顶护国寺、观音阁和南台坞尾头陀寺。海外廨院有新加坡双林寺、马来西亚檳城双庆寺、越南南普陀寺（又称舍利院）、二府庙和温陵会馆（又称观音寺）。截至民国38年（1949年），上述廨院均由祖寺委派僧人常住管理。

（五）福州金鸡山地藏寺

位于福州市东门外金鸡山下，始建于唐乾元元年（894年），原名地藏院，因大殿内供奉地藏王菩萨像而得名。此后，历经宋、元、明各代屡次修葺和扩建，规模渐广。后毁于火，仅存地藏殿。从明末开始，该寺沦为停棺之所，到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益显萧条冷落。同治三年（1864年），绅耆魏杰等人捐资重建大士殿、文昌祠、斋堂和拜台，重修前殿、两庑和山门，并勒石布告，严禁“租停棺柩”（该碑今嵌于寺内大雄宝殿东侧廊庑内墙）。光绪年间（1875~1908年）和民国初年，寺宇两度重修，后又重新沦为置棺之所，停棺近百。民国19年（1930年），尼德钦从福州东郊溪口双溪庵率女众来寺接管，将所停之棺悉数下葬于寺旁陈家山，并重修寺宇，使该寺成为女众道场，常住尼众数十人。时僧慈舟有志于弘律，乃南下入住福州北院，地藏寺比丘尼久闻其名，遂依止其为教诫师，使寺内宗教活动如法如律。民国30年，福州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德钦拒受敌伪救济，率众避居福清东张灵石禅寺，开荒自给。民国33年，德钦率众返本寺，并于不久后在山中创建火化窑，成为福州第一座火化场。民国36年至37年，该寺礼聘圆瑛高足明旭（女）为住持，旋于寺内

建造骨灰寄存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成为福建省有名的女众丛林和净土道场，寺内宗教活动如法。“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所有的佛像、经书、法器被毁，一尊珍藏的高1米多的白玉观音像也被砸碎。寺办制线厂被当地街道接管，改为东风塑料厂。1981年，寺内恢复了骨灰寄存室。1983年，人民政府拨出部分修缮补助款修复四圣殿。德钦逝世后，其法嗣传常于1989年继任住持，在海内外善信资助下，主持重修了寺内各殿堂。寺内现有天王殿、地藏殿、四圣殿、大雄宝殿、玉佛殿、方丈楼、藏经楼、五观堂、念佛堂、客堂和大寮等。

（六）福州瑞峰林阳寺

位于福州市郊北峰岭头乡石牌村境内瑞峰之麓，始建于五代后唐长兴二年（931年），初名林洋院，以此地林木浩瀚、地势平坦而得名（福州方言“洋”为平坦之地）。五代末，雪峰义存再传弟子志端在此传法。后寺宇毁废，残破不堪。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僧大渊重建寺内佛堂。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重修；乾隆年间（1736~1795年），再次重修。光绪年间，寺又颓废，鼓山涌泉寺僧古月发愿重兴。宣统二年（1910年），古月卓锡该寺，即分遣门徒净然、凝正等人赴南洋群岛募化，并命弟子禅悦具体负责重建事宜。寺之重建大致效仿鼓山涌泉寺布局，大小建筑累计百余处，落成后，更名为瑞峰林阳寺。古月逝世后，禅悦、净然先后继任住持。民国20年（1931年），圆瑛接任，3年后，宝松继席。

从1957年起，新加坡龙华寺僧慧观受聘担任该寺名誉方丈，遂陆续汇款资助寺内修建，以其助力，连同寺僧行医所得，数年之间，新建一座大悲楼。“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佛像被毁，经籍大部被焚，一度被福州市商业局占用为五·七干校。1973年2月，该寺仅有一部分场所供僧众居住兼行早、晚课诵，大部分被市商业局储运公司和当地石牌大队耕山队占为仓库和驻地。从1978年起，寺内天王殿、大雄宝殿和法堂等陆续归还该寺。1979年，僧广贤着手修复各殿堂，得到福州市郊区人民政府的支持，先后拨款整修寺外公路，解决寺内用电问题。1980年，广贤旅居美国，随后，陆续筹集资金，重修寺宇。1985年初，该寺修复和佛像重塑工程基本告竣。1988年，天王殿西侧新建两层地藏殿落成，同年，广贤新铸一尊重达1300斤之地藏王菩萨铜像，奉安其中。

林阳寺占地面积7700平方米，寺内建筑群以中轴线上之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为主，左右分峙钟鼓二楼，旁附伽蓝殿、祖师殿、报恩堂、西归祠、地藏殿、禅堂、念佛堂、斋堂、香积厨、库房、寮房、方丈室、古月塔院和大悲楼等。1965年，文物部门在寺西山谷间发现一座建于南朝陈永定四年（560年）之隐山藏骨塔。寺内斋堂柱础系北宋时遗物，为四块正方形石础，纵横各0.7米，上均镌有施者题识。另有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白瓷大势至菩萨立像，高约0.9米。

（七）福州象峰崇福寺

位于福州市郊北岭象峰山之麓。始建于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初名崇福院，后废。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福州鼓山曹洞宗名僧元贤弟子跬存来此，见奇峰凌霄，逶迤而下，形如象王垂鼻，周围岗峦环抱，碧涧洄漩，环境清幽，遂与师弟谛详商议于此草创养母堂，不意清理地基时，获石额一方，上镌“崇福禅院”4字，知为古崇福院故址，乃建佛堂3间，并派人四出募化，至崇祯五年（1632年），寺内大殿、法堂相继落成，跬存延请江西名匠雕造一尊高3米多的阿弥陀佛石像，其法相庄严，为八闽梵刹所罕见（今已不存）。因明末兵乱，外出募缘僧人无法返回，该寺修建工程被迫中辍。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跬存弟子清安主持寺务后，略有起色。清安逝世后，其徒叔禅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来寺，经过5年努力，重修大殿并重建东西两庑，丛林规模初具。因后继无人，寺又衰落，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70亩寺田“典卖几空，止存寺前田根八亩，以致寺荒僧

散。”^①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鼓山涌泉寺僧古月兼领该寺寺务后，重建大雄宝殿、钟鼓楼、法堂、天王殿、方丈室、斋堂和客堂等，凡规制均效涌泉，寺宇日广。民国8年，古月逝世，合寺僧众特辟一堂，建中兴崇福古月禅师塔，以资纪念。古月嗣法门人必定继任住持后，有关当局默许某校强占寺产，必定护持甚力。

1957年，福州市佛协在寺内创办佛教安养院，由德钦任院长，传常、明力、性贤、明净负责日常工作，并组织农业生产劳动。安养院的创办，使包括少数社会救济对象在内的数十名老弱贫病佛教徒得以安度晚年。从1958年起，德钦、传常师徒二人，致力于寺内各殿堂的修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佛像、经书被毁，寺院被华侨农场占用。1978年，该寺恢复宗教活动，并陆续得到修复，成为女众道场。在传常主持下，寺内重修殿堂和重塑佛像工程于1983年告竣。同年春夏之交，设在寺内的福建佛学院女众部开学，至1989年，共有245名女学僧毕业。1984年12月至1985年1月，省佛协在崇福寺率先对汉族地区求戒女尼实行二部僧授戒。自此，该寺成为全省传授二部僧戒的知名道场。

福州崇福寺为日本长崎崇福寺祖庭。长崎圣寿山崇福寺由当地福州籍华侨创建于明崇祯二年（1629年），开山住持超然为福州崇福寺僧，此后至第十一代，该寺均由福建僧人任住持。

（八）闽侯雪峰崇圣寺

位于福建闽侯县大湖乡雪峰山南麓，咸通六年（865年），禅宗名僧义存在山中大枯树下结庵（相传即今之枯木庵），不久，里人谢微等又为其诛茅结庵于怪洋凉映台北，后因徒众渐多，遂于离庵三百步处创寺（即今寺故址）。寺建于唐咸通十一年。乾符二年（875年），观察使韦岫捐资助建，院宇初具规模，朝廷赐名应天雪峰禅院。中和二年（882年），廉帅李景、司空陈岩和观察使韦岫又捐资创建大穆庵寺，朝廷赐义存真觉大师号并赐紫袈裟。乾宁元年（894年），因寺内徒众愈多，乃移于陈洋建寺，在闽王王审知的资助下，先后兴建了大殿、法堂、方丈室和寮舍，并重建枯木庵，新辟放生池，里人蓝文卿为之舍田7000余亩、房屋500间，于是殿宇大兴，规模宏敞，遍布山间，成为南方一大丛林。光化三年（900年），该寺更名为应天广福禅院，门庭愈益兴盛，就学之徒常年不减1500人，玄沙师备、洞岩可休、鹅湖智孚、招庆慧稜、鼓山神晏和云门宗的开创者文偃等诸多名僧均出自义存门下，该寺也成为迅速崛起、影响很大的福州雪峰禅系的大本营。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朝廷赐名雪峰崇圣禅寺，相沿至今。南宋宁宗年间（1195~1224年），朝廷实行“五山十刹”禅寺区划分布制，该寺名列十刹之一，成为全国传禅中心之一。宋代云门、临济、曹洞3宗均有禅师先后卓锡该寺，见于史载的有云门宗的象敦、隆、大智、宗演；临济宗的有需、慧空、慧忠、蕴闻、道冲、善珍、可湘；曹洞宗的清了、庆预等。元代时，该寺为临济宗道场，大德年间（1297~1307年）和皇庆年间（1312~1313年），临济宗悟逸樵隐曾两度来寺卓锡。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曹洞宗正映自泉州开元寺移锡此地，乃重建寺院。此后，其嗣远芷秋厓继主，寺乃重兴。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临济宗名僧亘信行弥卓锡该寺，前后4年。曹洞宗恒涛也于康熙年间（1662~1722年）来寺住持。此后，该寺逐渐衰落。光绪十三年（1887年），鼓山曹洞宗达本前来主寺，乃重建寺宇，中兴雪峰，使该寺成为清末福州一大丛林。光绪十七年，达本赴马来西亚槟城等地募化，随后，常悟也七下南洋各地化缘，寺内屡有修葺、更新。民国17年（1928年），达本年事已高，其法嗣圆瑛继主雪峰法席。民国30年，该寺遭日本侵略军炮击，殿角毁坏；次年，台风刮倒天王殿和钟鼓楼，此后寺院破旧不堪。

从1952年起，省文管会先后3次拨款修葺枯木庵。“文化大革命”期间，僧慈觉、瑞森带领僧众抢先将大殿封存，殿外张贴领袖像，并妥善保存经书，使大殿、佛像、经书得以幸

^① 见清道光二十三年《侯官县正堂示为捐赎寺产等事碑》。

存，仅伽蓝殿、祖师殿和枯木庵佛像被毁；此间，寺院被供销社、粮站、雪峰小学和医疗站等多家单位占用。1979年该寺恢复开放后，寺内修复和重建工程全面启动。从1979年到1983年，马来西亚华侨郑真如居士捐资人民币45万元，重建天王殿和钟鼓楼；马来西亚怡保东莲小筑尼华果捐资人民币34万多元，修建大雄宝殿、香积厨、斋堂、库房、客堂和如意斋等。1986年，新加坡侨僧宗圣捐资人民币12万元修建禅堂和如意楼。至1989年底止，全寺修建工程共耗资人民币280多万元。

寺内现有建筑格局多系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达本所定，主要建筑物有天王殿、大雄宝殿、钟鼓楼、法堂、禅堂、客堂、藏经阁和方丈室等。寺内文物有义存祖师塔（也称卵塔、难提塔）、枯木庵树腹题识，唐代木刻观音、血书《心经》、印度梵文《贝叶经》、《频伽藏》8000余卷和佛祖画像等。

雪峰寺廨院在历史上有福州庆城寺、五百罗汉寺、罗山法海寺和古田极乐寺、吉祥寺、保福寺等。海外廨院为新加坡法华寺和马来西亚怡保东莲小筑。

（九）福清黄檗山万福寺

位于福建福清县渔溪镇黄檗山主峰绛节岭山麓，该山以盛产黄檗木而得名。唐贞元五年（789年），莆田人正幹于此开山结茅，募缘建寺，初名般若堂。贞元八年，又于堂之东面增辟院落，寺之规模粗具，朝廷赐名建福禅寺，俗称黄檗寺。宋时该寺渐兴，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年），临济宗杨歧派僧善果自湖南洑山来此住持，前后历时10年。到了元朝，该寺逐渐衰微，寺几荒废。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僧大休得莆田居士周心鉴鼎助，重修殿宇，盛极一时。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倭寇侵扰福建沿海，火烧建福寺，寺内殿堂化为灰烬。隆庆初（1567~1568年），僧中天发愿重建寺宇，并进京奏请赐藏（《北藏》），然苦候8年未果，逝于京都。其徒孙鉴源、镜源继承遗志，再次进京请藏，6易寒暑，始得邑人内阁首辅叶向高相助，乃获御赐大藏经（《北藏》）678函、紫袈裟3袭，并蒙赐万福禅寺额。鉴源、镜源返寺后，大兴土木，修建大殿和法堂，叶向高亦捐建一藏经阁，黄檗寺自此重兴，宗风丕振。崇祯二年（1629年），寺内又建东西客堂，临济宗杨歧派名僧密云圆悟应请来寺住持，旋返湖州金粟山广慧寺。崇祯六年，圆悟知名弟子闽僧费隐通容继任住持，其高足闽僧隐元隆琦被推为西堂。崇祯十年，隐元继主法席，此间，屡赴福建漳州和广东潮州一带募化，数年劳顿，苦心经营，陆续修建了大雄宝殿、法堂、山门、斋堂、钟鼓楼、库房和寮舍等大小30余处，寺宇落成后，隐元举扬宗风，大振于世，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成为东南沿海临济宗重要道场之一。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隐元东渡日本，在日本开创黄檗宗，其门人慧门性沛继主万福寺法席。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该寺又趋衰微，僧清馥一度募化修复。民国17年（1928年），该寺突遭山洪，损失严重；民国38年，又罹火灾，千年古刹毁于一炬，藏经、文物焚烧殆尽。

1957年春，经多方努力，在唐代故址修建法堂和方丈室，供僧众活动、栖息，因财力拮据，寺院全貌未复。“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濒临废毁。1989年4月，当地发起成立福清黄檗山万福寺修建委员会，着手对该寺进行修复，此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先后多次拨出修缮补助款，在十方善信的热心资助下，从1989年夏开始启动第一期修复工程，首先重修了面积为600多平方米的法堂，并新建一座面积为160平方米的大寮。^①寺中文物尚有古石槽3口，其中一石槽上有宋庆历五年（1045年）题刻，全文为：“僧淳生为四恩三有舍，庆历五年乙酉七月造，住持沙门复其。”

福清黄檗寺为日本黄檗宗祖庭，隐元东渡日本后，在京都宇治创建新寺，全以故乡万福寺建筑为蓝本，仍称黄檗山万福寺。从1979年起，日本佛教人士多次组成访问团，专程到

^① 目前，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已重建一新，其建筑格局系重新规划设计，寺宇布局宽广，视野开阔，颇为壮观。

福清万福寺谒祖拜塔。1983年，日中友好临黄（临济与黄檗）协会组团参拜祖寺时，特立“日本黄檗山万福寺开山隐元禅师东渡振锡之圣地”石碑，以资纪念。

（十）厦门五老峰南普陀寺

位于厦门市南面五老峰之麓，坐北朝南，依山面海，始建于唐会昌、大中年间（841～860年），初名普照寺。五代时（907～960年），僧清浩改建，更名泗州寺。宋治平年间（1064～1067年），僧文翠重建，复名普照寺。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寺废。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僧觉光重建，时常住僧众达百余人。明末，寺毁于火。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靖海侯施琅率师收复台湾，凯旋而归，遂在普照寺旧基重建金刹，主奉观音菩萨，因该寺处浙江普陀山之南，故更名为南普陀寺。此后，寺内香火日盛。雍正年间（1723～1735年），临济宗南山喝云派僧景峰住持南普陀寺期间，寺内多有兴建。道光十三年（1833年），景峰三传弟子省己募缘重修，寺内主体建筑为大悲阁，四周廊庑环绕，有钟鼓二楼。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临济宗喝云派漳州南山寺僧佛日法嗣喜参主持寺务，寺内续有兴建，恢复7堂，先后两次开坛传戒。民国10年（1921年），喝云派僧转逢就任住持。民国13年，转逢废除寺院住持子孙世袭制，制定《十方选贤制规约二十则》，把南普陀寺改为十方丛林，并以身作则，主动引退让贤。同年，会泉当选为该寺以选举方式产生的首任方丈。民国14年9月，会泉、转逢创办闽南佛学院，会泉兼任院长。从民国16年起，佛学院礼聘太虚等担任院长，至民国26年，共有200余名学僧毕业，该院迅速崛起，成为中国知名的佛教学府。从民国16年起，太虚、常惺、会泉（再任）、觉斌、槐然等人相继就任方丈期间，先后重建大雄宝殿、钟鼓楼、天王殿、大悲殿、功德楼和藏经阁，并在后山兴建兜率陀院、阿兰若处和阿耨达池。民国23年，弘一、瑞今在寺内创办佛教养正院。民国26年，国民党军队入驻寺内，寺产被抢掠一空，监院瑞枝无辜遭枪杀，随后，该寺又遭日机轰炸，佛学院讲堂被毁。厦门被日军侵占期间，寺僧大都外出避难，会泉乃南渡马来西亚弘法。抗战胜利后，该寺渐次恢复。民国37年，寺内举办三坛大戒法会，受戒者达1000余人。

从1950年起，人民政府先后拨出专款重修该寺天王殿、大雄宝殿、钟鼓楼和大悲殿，并在寺之右侧建般若池，又在后山新建转逢、会泉和尚纪念塔。“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殿堂、佛像受到当地政府保护，未遭受大的破坏。1978年以后，在妙湛主持下，重新修建寺内殿宇，并新建普同塔、海会楼、普照楼、东西两大山门、围墙、莲花池、方丈楼和佛学院教学楼及师生宿舍。海外侨僧、信众捐资兴建了景峰、喜参、太虚法师3座纪念塔，并重塑四大天王、十八罗汉、地藏王菩萨和伽蓝菩萨等佛像。

南普陀寺目前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寺内主体建筑由天王殿、大雄宝殿、大悲殿和藏经阁组成，此外，还包括后山腰的太虚大师纪念塔。寺宇依山而筑，渐次攀升，错落有致。两侧走廊拾级而上，直贯后山。寺之东西两侧由普照楼、海会楼、功德楼、方丈楼、教学楼和师生寝室等建筑群组成，其布局匀称，层次分明。寺内珍藏6部《藏经》和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寺僧血书《妙法莲华经》2部，及弘一手书《佛说阿弥陀经》等。保存有北魏普泰年间（531～532年）释迦佛说法像一尊和唐、宋、元、明四朝佛像、香炉、铜钟等，共计39件，其中有明代瓷雕名家何朝宗创作的白瓷观音像和明宣德年间（1426～1435年）江南著名铜匠石叟监造的3尊铜佛像，另有明代浙江龙泉哥窑瓷香炉、玛瑙观音及明朝虞亭书法作品等珍品。寺周多摩崖题刻，著名的有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抗倭名将陈第、沈有容之题名刻和清乾隆皇帝8方御碑（汉、满文各4方），寺后山坡巨石上刻一大“佛”字，系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寺僧振慧所书。

南普陀寺与东南亚各国佛教寺院关系密切，由该寺（含闽南佛学院）赴东南亚一带弘法僧人担任（或兼任）住持的寺院不少，如在新加坡的有光明山普觉寺、龙山寺、普济寺、天福宫和普陀寺等，在菲律宾的有信愿寺、华藏寺、碧瑶普陀寺、马尼拉普陀寺和莲花寺等，在马来西亚的有妙香寺、吉隆坡观音寺和龙华寺等。

(十一) 同安梵天寺

位于厦门同安县东北之大轮山南麓，始建于隋开皇十三年（593年），初名兴教寺。隋、唐以来，此地共建庵堂72座，至宋熙宁二年（1069年），悉数并入兴教寺，更名为梵天禅寺。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寺毁于兵燹。明洪武十三至十九年（1380~1386年），僧无为、智性师徒劝募重建。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僧法相、通皓先后募缘重修。清初，僧元芳、无疑等相继修建，寺宇重新。同治年间（1862~1874年），邑绅王又福等再次发起重修。光绪末（1907~1908年），邑举人周晃等又兴土木，再事修葺。民国7年（1918年）10月，北洋军驻军部队因寺僧支持围攻同安县城的国民革命军，遂杀害古峰师徒8人，并纵火焚烧该寺，致使大雄宝殿、中殿、法堂、鼓楼等处焚毁殆尽，仅金刚殿和钟楼幸存。民国23年，寺内着手恢复寺宇，首先修复金刚殿，后因海外捐款被挪用，加上通货膨胀，致使后续工程无法完成。民国37年，诸善信发起捐修寺院并亭台古迹，先后修建法堂后上方之朱子祠（即紫阳书院）、魁星阁、仰止亭等，并于钟楼旁建会客室。

1952年，该寺住持清会赴新加坡福泉寺弘法，寺务由厚学主持。1960年，该寺再建功德堂并维修钟楼。1962年，复建龙山堂。“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佛像被毁，古钟被砸，摩崖石刻因开山采石受损严重，寺院被改建为农场。1974年，该寺为同安一中占用，钟楼南面广埕被围建作牛棚、猪舍。1976年，寺内金刚殿被拆建为监狱，千年古刹面目全非。1982年，同安县人民政府拨款维修该寺山门和鼓楼等建筑物，并在大轮山上植树造林，严禁采石、伐木，同时，退还同安一中所占寺产、耕地。1983年，该寺龙山堂被改建为佛殿，殿前增建四方亭一座。同年，新加坡华侨又捐资助建内山门和更衣亭等。^①

梵天寺内钟楼旁之婆罗门教塔建于宋代，系1957年自城内迁移此地。法堂小花园里有唐刻飞天浮雕3尊，造型及装饰均似敦煌之飞天。大轮山之巔有国姓寨，为郑成功据同安时所筑，今寨之遗址尚存，寨中有养马槽3口及石臼等，石槽中之大者移存于厦门郑成功纪念馆，余及石臼尚存寺中。

(十二) 宁德支提山华藏寺

支提山地处鹫峰山东南部，海拔800多米，今属宁德霍童乡。“支提”为梵语音译，意为“世尊无量之福德积集于此。”《华严经》载：“东南方有处名‘支提山’，从昔已来诸菩萨众于中止住，现有菩萨名曰‘天冠’，与其眷属诸菩萨众一千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说法”。唐武则天称帝期间（685~704年），高丽僧元表赴西域瞻礼圣迹而返，负《华严经》80卷，寻访霍童，礼天冠菩萨，至支提山那罗岩，居石室中持诵《华严经》。五代（907~960年）末，吴越王钱俶命法眼宗清斲了悟入闽，上支提山，寻访天冠菩萨说法处，并命了悟于山中建寺。宋开宝四年（971年），朝廷赐额华严寺。了悟返杭州灵隐寺后，其法嗣辩隆继席。雍熙二年（985年），朝廷又赐额雍熙寺。淳化元年（990年），宋太宗于便殿召见辩隆，因称旨而赏赐有加。辩隆之后，其徒玄本继主法席。仁宗朝时（1023~1063年），云门宗潭州北禅智贤法嗣启涛任住持。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朝廷赐额支提政和万寿寺。到了南宋，高宗、孝宗两朝（1127~1189年）之际，临济宗杨歧派慧升入主该寺。元初，该寺由杨歧派僧平楚任住持。至元二十年（1283年），政和人黄华举兵反元，该寺毁于兵燹之中。次年，朝廷命临济宗僧澄鉴入山重建寺宇，前后历时15年告竣。元末，该寺渐衰。明永乐五年（1407年），朝廷命僧无碍住山，赐额华藏寺，并命钦差中使周觉成重建大殿，皇太后特赐铁铸天冠菩萨造像1000尊，并在寺中建阁安奉。正德十五年（1520年），古田县农民张包奴聚众占据鸡啼寨，反抗明王朝，县尉钟奎率兵镇压，深夜，兵至支提寺求宿，寺僧因不明真相不敢开门，钟奎乃迁怒于寺，以“鸡啼”、“支提”谐音诬僧造反，并抢先下手占寺，洗劫佛殿，更付之一炬。嘉靖六年（1527年），倭寇犯境，寺毁于兵燹。嘉靖三十二年，高罗峰僧

^① 目前，同安梵天寺已重建一新，梵刹依山，四殿巍峨，亭阁错落，今倍胜昔。

一元进山结茅，立志兴复，乃苦守20年，山场得以保存。万历元年（1573年），皇太后因感梦兆，遣北京吉祥寺僧大迁入闽，重建华藏寺，朝廷赐额万寿禅寺，太后赐大迁金冠一顶、紫衣一袭。大迁在山中大兴土木，历7载而工始竣，其殿阁、寮舍备极雄丽。万历十八年，太后遣慈寿寺僧万安奉送《北藏》678函至支提山。万历二十一年，大迁返京复命，皇太后再赐紫衣4袭。万历二十五年，太后谕以金铜合金铸造一尊重约500多公斤之毗卢遮那佛像，送华藏寺供奉。万历二十七年，神宗又命太监赵永奉送《北藏》进山。由于得到明王朝的重视和优待，支提寺空前兴盛，寺僧多达千人。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临济宗名僧亘信行弥来寺开法，随后，其同门昆仲隐元隆琦弟子无得禅师到此卓锡。清初康熙（1662~1722年）和清末同治（1862~1874年）两朝，该寺先后两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建。民国36年（1947年），僧兼辉自海外归来住持该寺期间，重建了大雄宝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僧众参加土地改革，按政策分到田地后，坚持农禅并重，成为自食其力的出家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为保护寺中明版大藏经不被烧毁，僧妙果巧借造反派名义，抢先将各经橱查封，但寺内佛像被毁，不久，寺院也被占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从1978年起，该寺开始陆续修复。1983年，在粮食实现自给有余后，寺僧自己动手重建殿堂。此后，国务院和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多次拨出维修补助款予以支持，使寺宇渐次得到修复，寺内现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伽蓝殿和祖师堂等，基本上保持了明代建筑风格。华藏寺历代文物甚富，但多毁于兵燹。寺内现存明正统四年（1439年）内府刊本《北藏》6441册、明铸千圣天冠菩萨像947尊、五爪金龙紫衣1袭、明宫廷御碗2块、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御赐铜铸鎏金大毗卢遮那佛像1尊，佛像高2.5米，重约500多公斤，莲座周围浮雕1000尊半身小佛像，如莲瓣层叠。寺外有该寺第三代澄鉴、第九代复庵、第十二代隐庵诸禅师塔及明中兴大迁国师塔等。

（十三）建瓯光孝寺

位于建瓯城南之建溪南岸铁狮峰山麓，为闽北最大的佛教寺院之一，僧崇善创建于南朝陈永定二年（558年）。唐时称隆兴寺。宋咸平年间（998~1003年），赐额景德寺，崇宁（1102~1106年）中，改称崇宁寺，政和六年（1116年），更名为天宁万寿寺。南宋绍兴七年（1137年），改名报恩光孝禅寺。元朝末年，寺毁于兵乱。明洪武三年（1370年）重建。嘉靖四十年（1561年）冬，寺遭火灾。万历五年（1577年）秋，再次重建。清康熙元年（1662年），建安知县周沛生倡募重修，寺貌焕然一新。光绪年间（1875~1908年），僧骊珠重建。民国14年（1925年），该寺再度重修。民国31年，闽北成立建（瓯）延（平）十县佛教会，会址设在寺内。民国34年，十县佛教会解体，建瓯县佛教会仍设在寺内。民国末年，寺渐荒废。1949年夏，歹徒作乱，捣毁佛像，该寺僧侣星散，名存实亡。

1950年后，当地有关部门把寺内旧殿宇改为粮食仓库。1982年8月，建瓯县人民政府将该寺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12月27日，当地成立光孝寺及水南塔修复委员会，着手制定修复计划。旅美侨僧广贤慷慨捐资，力助兴复。1988年5月，该寺经批准开放，开始全面修建。今寺占地面积为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现有天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方丈室、伽蓝殿、大悲楼、藏经楼和寮舍等建筑，各殿之间以宽庭大院互隔，周围长廊相接，两厢建筑群薨栋贯联，蔚为大观。大雄宝殿为重檐歇山式屋顶，内檐柱网布局采用元末明初建造法式。天王殿、观音殿殿宇均系楠木结构，为福建寺院所罕见。

（十四）莆田南山广化寺

位于莆田市南郊凤凰山（别称南山）之麓，俗称南寺，原为本邑名士郑露三兄弟（世称南湖三先生）讲学之所。南朝陈永定二年（558年），郑氏献为金仙庵，供以佛像，后升为院。隋开皇九年（589年），天台宗名僧无际募资拓建后，改名金仙寺。唐景云二年（711年），该寺律宗名僧志彦蒙召进宫，为睿宗李旦讲解《四分律》，大受赞赏，赐号聪明，志彦乘机上奏本山隋僧无际修持《妙法莲华经》，“感石上涌白泉”之灵异，李旦大悦，赐额灵岩寺，由著名书法家柳公权书匾。会昌五年（845年），诏毁天下佛寺，寺僧灵敞、无了因寺废

藏匿民间。宣宗李忱继位后，兴教复寺，无了复出，主持修建寺宇。咸通六年（865年）秋，寺为飓风所毁，住持涅槃募缘修复并建山门。天祐二年（905年），威武军节度使、琅琊郡王王审知命写经5000卷付寺入藏，并命监察御史、本邑名士黄滔撰《莆山灵岩寺碑铭》，立石以纪其盛。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诏令更名广化寺，其时该寺下辖10院120庵。此间，云门宗僧其辩曾来此卓锡。元至正元年（1341年），寺毁于兵燹。明洪武至永乐年间（1368~1424年），僧慧广、源彻等相继营建，寺宇渐复旧观。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寇侵莆，寺又焚毁。其后，慧广、极中、源彻等历任住持相率兴复。万历八年（1580年），慧广、智潜募建法堂。万历十六年，云章、圆材主持修复溪声阁和大雄宝殿。万历三十九年，法果建山门。翌年，真一、法果建藏经阁、巢云楼和香积厨。清康熙二年（1663年），临济宗僧侄修（即二胜和尚）住持该寺时增建法堂。康熙三十一年，镇守福建兴泉等处总兵官王万祥捐资全面修建，并将旧法海寺和小南山庵并入寺内，工程历时3载而告竣。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寺毁于台风。同治八年（1869年），西塔院僧淡任为修复寺宇东渡台湾劝募，备尝艰辛而宏愿未竟。光绪十二年（1886年），该寺除观音阁尚存外，余皆为瓦砾蔓草，寺僧仅剩2人。光绪十六年，住持善和于废墟之上重建正殿、客堂、禅堂、方丈室等处，又于后山顶创建天马岩，光绪三十二年，发愿赴京请藏，途经厦门遽逝。光绪三十三年，本如建大悲阁，后继承善和遗志晋京请藏，于宣统二年（1910年）奉御颁《龙藏》7000余卷归山。其后，主持法堂加层增建，至民国12年（1923年）落成。此间，本和赴南洋怡保募造藏经楼，民国15年，藏经阁落成，民国22年，再建观音阁。民国时期，军阀割据，该寺常沦为驻兵之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恢复宗教活动，1949年底，共有寺僧60人。土地改革运动中，僧众均分得田地和山场，寺内另有300多株龙眼、荔枝树，并植香蕉500多株，加上山林100多亩，其经济收入可观。“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佛像、经书被毁，僧众被迫还俗，寺院为驻军和县塑料厂占用。1979年12月12日，印度尼西亚万隆协天宫住持圆禅回国，向政府表达了海外侨胞要求修复千年古刹的愿望，当地政府和驻军迅速落实宗教政策，归还庙产。1980年2月6日，经省委批准，该寺对外开放。同年3月26日，成立莆田县广化寺修建委员会，主持该寺修复事宜。1981年春节期间，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来寺视察、指导。此后经过几年努力，寺宇焕然一新。1983年，福建佛学院男众部设于该寺。1984年12月7日，该寺举行重建落成暨佛像开光法会，中外佛教界1400多名来宾参加。

广化寺坐西朝东，是以殿群、院落、楼阁、庑廊组合而成的一大丛林。经修复、扩建后，该寺占地面积为32000多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17000多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自海拔25米处循山道攀升至海拔63米处，全长385米，其中轴线建筑，依次为照壁、牌坊、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上层为藏经楼）和祖堂（上层为卧佛殿）。左右两翼为庑廊，左面自卧佛殿旁之般若堂起，依次是看山楼、方丈室，可通中藏庵，地藏殿之烟霞窟以下为净行堂、祖师殿、学戒堂、天王殿。从天王殿前石庭拾阶而下是放生池。放生池左右侧建有高13米的三层钟楼和鼓楼，与钟鼓楼毗连的是五百罗汉堂，其南向与方丈室并列处有如意楼（原为中藏庵旧址），楼前随中轴线延伸的是长瓦双层却尘居，如意楼南向高坡处为小南山地藏殿，殿处中轴线之右，中轴线之左为观音阁。地藏殿、观音阁各峙冈阜，遥遥相向，并为护翼，自成格局。大雄宝殿建在高2.7米的基台上，面阔5间，进深4间，重檐歇山式，高22米，建筑面积为827平方米，殿之后部外檐下保存有4根宋代石瓜楞柱。寺多文物，其东侧有建于宋乾道元年（1165年）前之释迦文佛塔，兜率宫前之两座石经幢为宋治平二年（1065年）所造，呈五层八角形，其中一座无铭文，另一座上镌《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咒》及捐金创建者姓名等，是研究梵文汉译和莆田方言关系的珍贵实物资料。此外，寺内还存有贝叶经等珍贵文物。

该寺廨院在国内有仙游凤顶九座寺和莆田涵江如意堂，在国外则有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协天宫、三宝垄大觉寺、苏门答腊喃榜大兴庙、井里汶巴杞安潮觉寺、雅加达丹基百达新疆广

化寺、苏门答腊巴东西兴宫和马来西亚的槟城吉打广福宫等。

(十五) 莆田梅峰光孝寺

位于莆田市内梅峰山上。唐时，梅峰山上建有观音亭。到了宋代，该山已为李富先祖祖业。李富父母李泮、黄氏曾于亭内许愿，祈得贵子，后果生李富，遂还愿建寺，于元丰八年（1085年）舍山地百余亩，将该亭扩建为寺。崇宁二年（1103年），徽宗赐“梅林佛国”匾，因称梅峰寺。次年，赐额崇宁禅寺。政和元年（1111年），敕改天宁万寿寺。南宋绍兴七年（1137年），更名报恩广孝寺，绍兴十二年（1142年）起改光孝寺。时李富在朝为官，因力主抗金触犯秦桧而辞官归隐，遂着手修建光孝寺，并在寺之西侧建卧云轩，在大殿之后建梅峰书院讲学。绍兴二十五年，该寺住持怀琇延请名匠蔡通在寺内铸成一口铜钟，该钟音色清朗，音量洪厚，凌晨钟鸣，声震40里开外，“梅寺晨钟”遂成莆田一景。元代，设官讲于寺中，该寺又称讲寺。明永乐六年（1408年），僧规永重修寺宇。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寺大部为倭寇所毁，仅存大雄宝殿和钟鼓楼。万历六年（1578年），邑人礼部尚书陈经邦倡募重建。同年，住持僧月珍重建大雄宝殿。万历十五年，又建伽蓝祠、香积厨。万历三十一年，肖志文捐建法堂、大士阁。次年，再建山门及两庑，重修正殿和瞻拜亭。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秋，台风袭击莆田，寺内钟楼倾圮而铜钟无损。康熙七年（1668年），重建钟楼。康熙四十年，提督吴英捐资修建大雄宝殿，康熙四十九年，重修山门。雍正五年（1727年），居士沈廉明发愿为功德主，礼聘莆田囊山寺僧道正、涵江上生寺僧云从来寺，主持修建大雄宝殿、法堂、禅堂和山门。光绪元年（1875年），郡人总督林扬祖重修瞻拜亭、伽蓝祠和香积厨。光绪十三年，湘军驻寺，因失火烧毁钟楼，宋代铜钟亦销熔于火。光绪二十三年，僧微嘉自马来西亚吉隆坡回国，居仙游三会寺。光绪二十五年，微嘉瞻礼梅峰，应请出任该寺住持，乃率会元寺僧24人来寺，发愿重兴道场。此后至宣统三年（1911年），捐资先后修建大雄宝殿、方丈室、客堂、钟鼓楼、韦驮殿和禅堂等，期间，于光绪三十二年重建钟楼时，按宋代铜钟式样、尺寸重铸一口钢质大钟（由施主所捐钢缆冶铸而成），该钟带纽通高1.64米，外径1.04米，唇厚0.05米，重1500公斤，钟体铸有《大悲咒》和《钟咒》，全文543字，钟之肩部分格内有铸造年月铭记。该钟钟声洪亮，经久不息。民国36年（1947年），新加坡侨僧达明回国，规划重修祖寺。次年，赴南洋各寺院募集资金，同年冬，再回祖寺，陆续修建大雄宝殿、天王殿、客堂、禅堂和钟鼓楼等处，并于禅堂前建一回向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修复问题再次受到海外僑院的关注。1954年，马来西亚吉隆坡福泽堂僧贤崇捐资修建祖庭。1955年，沙撈越友圣公宫僧宗宏捐资修建祖塔。1956年，僧贤崇倡议改建祖寺山门，各僑院踊跃响应，遂委托僧贤航回寺主持工程，将原山门外之回观音亭改为砖砌围墙。1962年，侨僧忠心、宗鉴、贤崇等8人又捐资修建禅堂与祖堂。“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遭受严重破坏，佛像被毁，经书被焚，寺院被占，僧众被勒令还俗。“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该寺旅外侨僧于1979年在新加坡成立梅峰寺筹建基金会。在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下，寺内占用单位陆续迁出。1981年，该寺重建法堂及左右楼阁，并在法堂增建一层藏经阁，此后修建工程不断。至1989年底，法堂、藏经阁并左右两楼房、禅堂、方丈室、大悲殿和大雄宝殿等基本建成。

全寺建筑群大致依照清代规制，中轴线建筑依次为山门、天王殿、瞻拜亭、大雄宝殿、法堂（上为藏经楼）和大悲殿。左侧循序为伽蓝殿、钟楼、客堂、斋堂、僧舍、功德堂，右侧次第为祖师堂、鼓楼、净业堂、禅堂、方丈室等。整个建筑群依山而建，渐次攀升。天王殿为重檐歇山式，面宽5间，大雄宝殿系由原殿扩建而成之3重檐、面宽进深各5间之大殿，两殿后檐角柱分别保留一对1979年寺内出土的宋代瓜楞柱。明清两代所兴建重修、面宽5间之拜亭前移至两殿之间，其左右为新建3层钟鼓楼。梅峰山顶新建之大悲殿高15米，3檐悬栏高阁式，内塑一尊高13米之观音菩萨坐像，为全国寺院所罕见。

该寺在海外有18个僑院，分别是新加坡的仙祖宫、圆通寺、自度庵（在章宣律）、普光寺、正觉寺，印度尼西亚的福莲寺（在苏门答腊岛），马来西亚的感应亭（在吉隆坡万挠）、

祇园精舍（在吉隆坡巴生）、友圣公宫（在沙撈越古晋）、凤山寺（在吡叻）、福顺宫（在吉隆坡）、凤山寺（在雪兰莪）、三宝洞（在吡叻）、观音亭（在吉隆坡巴生）、慈山寺（在檳城）、福泽堂、梅峰林和观音阁（以上均在吉隆坡）。

（十六）莆田囊山慈寿寺

位于莆田县江口镇石庭村囊山南麓。唐乾符二年（875年），僧涅槃（赐谥妙应大师）在囊山诛茅搭庵居住，人称伏虎庵。乾符四年改建，称延福院。光启二年（886年），福建威武军节度使王审知以为母祝寿扩建寺宇，奏请赐额，僖宗李僖赐名慈寿寺，又赐田地以供香火，该寺乃大兴土木，修建殿宇，至宋初（960~963年）已发展成为寺僧600多名的一大丛林。宋乾德二年（964年），统辖泉漳的平海军节度使陈洪进又拨金坛庄田20顷以为寺产，瞻养僧众。此后，寺内修建工程不断，至景祐元年（1034年），全面告竣，除殿堂楼阁外，寺周另建有放目亭、云涛亭、苍霞亭、蘸绿亭、石屏轩、松风阁、云卧堂、白云堂、海月堂、延寿堂、西来室、幻如室、净居室、放光室等，蔚为壮观。然自景祐四年起，数十年间，该寺三罹大火，殿宇大部焚毁。南宋时，该寺一度复兴，嘉熙至淳祐年间（1237~1252年），临济宗杨歧派僧孤峰秀传法于此。元初，寺仍兴盛。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该寺复遭火灾，古刹沦为废墟。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住持深公重建殿堂，恢复旧貌。元朝末年，该寺毁于兵燹，僧众尽散。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住持僧道杰重建法堂，续建祖殿。僧鼎翁、调翁募建僧舍、库房。洪武三十一年，住持湘江集资兴建香积厨、斋堂、两廊及厢房。永乐九年（1411年），住持永清建选佛场、毗卢阁、轮藏阁、钟鼓楼。湘江法嗣僧一行继主该寺时，重建大雄宝殿，并在囊山植松万株，广种龙眼树，以其收入修寺、养寺。宣德八年（1433年），住持连城续修殿宇，增辟斋房、僧舍300多间，僧众多达千人，梵刹重光。嘉靖十五年（1536年），暴风袭莆，当地劣绅散布辟支佛作怪流言，煽动群众毁寺，被兴化知府吴逮力阻，乃命僧修复。嘉靖三十三年，流言在邻县福清再起，福清数万人涌向囊山，该寺顷刻间夷为平地。嘉靖四十一年，倭寇犯莆，纵火焚寺，重建不久的慈寿寺仅存轮藏殿和钟鼓楼。万历年间（1573~1620年），住持常列在礼部尚书陈经邦支持下，募缘重建部分殿舍。入清之后，该寺年久失修，渐趋衰微。光绪十一年（1885年），住持通源立志重兴，四处募化，旋再建大雄宝殿并两序回廊，又集寺僧近百。此后，在海外侨僧资助下，该寺又于光绪三十年、三十四年和宣统元年（1909年），陆续兴建了天王殿、法堂、禅堂、斋堂、大寮、库房、客堂、钟鼓楼、伽蓝殿、祖师殿、功德堂及左右两廊。上述建筑物均采用砖木混合结构，廊、门均系砖券，以期经久。寺内还增置田产，以充供给。民国21年（1932年），僧证明、妙义等续建方丈室、山门。民国36年，化光、开莲诸僧又修建天王殿，重修祖塔和辟支岩3塔。

1954年，旅居印度尼西亚的僧化光回寺任住持，乃重建库房楼，再造化身窑，寺宇渐复旧观。“文化大革命”期间，整座囊山，包括寺宇、佛像、法器、经书并林木、景石、摩崖石刻均遭破坏，寺僧30多人被迫还俗。“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囊山寺于1981年恢复开放。1982年，旅居马来西亚的侨僧悟丹回国朝拜祖庭，当即捐资20万元人民币作为寺内第一期修复工程费用。随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侨僧寂晃、海涵等陆续捐款资助，乃重修殿堂，再塑佛像，扩建山门，加阔围墙，逐渐恢复昔日风采。全寺现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斋堂、禅堂、外禅堂、库房、内外客堂、大寮、方丈室、祖师殿、地藏楼、钟鼓楼及大小僧房共400多间，其建筑多数保留明清两代重建时的建筑风格。

该寺在海外有6座分院，分别是马来西亚的巴生观音亭、芙蓉坡紫竹亭、柔佛昔加撓慈光亭和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廖内岛妈祖宫、雅加达金德院、茂物福德庙。

（十七）莆田龟山福清禅寺

位于莆田县城西之龟山，地处华亭镇境内。龟山旧名龟洋，海拔756米，以山形隆起如龟背，而毗连之紫帽山昂立似龟首而得名。唐长庆二年（822年），禅宗名僧莆田人无了自灵岩寺（今广化寺）来此结庵，名龟洋庵，为龟山寺创建之始。宝历元年（825年），仙游人慧

忠礼无了为师，师徒二人苦行修持，扩充寺宇，丕振宗风，远近钦仰，因称龟洋二菩萨僧。武宗会昌五年（845年），诏毁天下佛寺，勒令僧人还俗。无了、慧忠或潜匿民间或隐伏岩穴。大中元年（847年）宣宗即位后，恢复佛教，无了、慧忠复出。咸通八年（867年），无了逝世，慧忠继任住持。咸通十一年，龟洋建院9座，辟茶园1000亩，僧众达500多人，遂更名为龟洋灵感禅院。乾符三年（876年），僖宗闻奏，无了法身不坏，乃赐谥真寂大师，并命重建法身塔，御赐灵感塔名；不久，又闻龟洋之盛，特赐慧忠广济禅师尊号，时该寺香火之盛甲于郡中。慧忠逝世后，该院渐趋衰微。五代后梁贞明年间（915~921年），王审知资助该院扩建殿堂10余座，并奏请赐额龟山福清禅院。及至北宋，禅院一度复兴。宝元二年（1039年），云游僧觉空来此住持，发愿终生卓锡，颇受众僧拥戴。至南宋末，禅院渐衰。元泰定至天历年间（1324~1330年），住持僧越浦四出募缘，历时5载，使寺院得以全面整修，并重塑各殿堂佛像。明初，改龟山院为寺。景泰五年（1454年），寺毁于火。天顺三年（1459年），邑内善信集资重建，后又坍塌，僧多外流。万历十四年（1586年），北京正觉寺僧胜权（字月中）来谒龟洋，见名蓝久废，乃发愿重兴，蒙致仕在家之尚书国师陈经邦资助，于万历三十一年先建一座法堂，经陈经邦推介，又获当朝执政之大学士福清叶向高、晋江李廷机力助，寺宇全面复建，至万历三十九年落成，一度住僧500多人，香火再盛。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住持良忠再度募化修建，聚徒兴复，然百余年后，寺又衰微。光绪初（1875~1878年），几成废墟，仅存法堂，供奉无了真身像。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临济宗僧成慧、妙性率僧众18人自常泰乡长基雨花院迁此，立志重兴龟山，从次年动工兴建，历时4载，建成大雄宝殿，随后续建两庑各殿堂。民国3年（1914年），寺僧平章应请赴马来西亚主持马六甲青云亭，遂将该亭改为龟洋寺廨院。此后，陆续南渡主寺诸僧相继汇款支持祖庭修建，民国18年，僧香林继主青云亭后，更倾力襄助，重兴祖寺。从民国10年至29年，龟山寺先后修建了禅堂、客堂、斋堂、法堂、方丈室、库房、钟鼓楼和东西庑，又改建天王殿，翻修大雄宝殿，整修历代藏骨塔，直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修建工程因侨汇中辍而告停。

该寺于1950年至1958年相继修建放生池、地藏殿，新建念佛堂，并重修禅堂、库房等，同时拓垦农田10多亩、茶园数十亩，增植山林300多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僧被遣散，佛像尽毁，文物荡然无存，寺宇被改为公社茶场，殿堂寮舍日渐倾颓。1983年，当地茶场将寺宇归还佛教界管理，僧众陆续回寺，旋即成立修建委员会，由该寺廨院马六甲青云亭陆续汇款修葺。1984年，动工修建大雄宝殿，次年告竣。此后，渐次修复诸殿堂、寮舍，重塑佛像，重建山门前之七宝塔，增建学戒堂等。至1988年，该寺山门、钟鼓楼、天王殿、六啤池、大雄宝殿、法堂、禅堂、方丈室、斋堂、客堂、念佛堂、寮舍等均修复一新，重建工程共耗资人民币250多万元。

该寺海外廨院主要有马来西亚马六甲市青云亭、惹兰榴梿那唤之香林觉苑、青云亭左近之香林寺和南马来西亚柔佛州之麻坡净业寺等。

（十八）泉州开元寺

位于泉州市区西街，始建于唐垂拱二年（686年）。寺址原为郡儒黄守恭私宅桑园，相传园内桑树吐白莲花，因献园与僧匡护建寺，朝廷赐额莲花道场。永昌元年（689年），升为兴教寺。神龙元年（705年），改名龙兴寺。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诏令天下诸州道各建一寺，以纪年为名，因兹寺之胜无匹，乃更名为开元寺，相沿至今。大中元年至六年（847~852年），莆田人华严宗僧行标卓锡此寺。大中二年，天台宗僧令言于寺西创支院西罗汉院居之。咸通六年（865年），僧文偈于寺东广场募建一座五层木塔，名为镇国塔（俗称“东塔”）。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年），闽王王审知命建七层木塔一座于寺西广场，名为无量

寿塔（俗称“西塔”）^①。自唐末五代时起，此地支院迭创，宗派活跃，至宋朝，寺周已有120个支院，诸宗争鸣，各立门户，互不统属。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主寺大殿及东西塔毁于火，旋复建大殿。淳熙年间（1174~1189年），再建木塔，又毁于火。其后，双塔两度更新重建，始更以砖，继易以石，终于南宋中晚期建成东西二石塔。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泉州僧录刘鉴义向福建行省平章伯颜呈报，经朝廷核准，将开元寺及各支院合并为一寺，赐额大开元万寿禅寺。次年，临济宗杨歧派雪峰可湘之徒妙恩应请出任住持，其后妙恩同门契祖并其徒如炤、徒孙大圭相继主寺，开元日兴，宗风远扬，常聚千僧。元末，社会动荡，寺渐衰微。至正十七年（1357年），该寺大殿、甘露戒坛、法堂、檀越祠均毁于火。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僧惠远重建大雄宝殿。洪武三十一年，朝廷命曹洞宗名僧正映为住持，短短数年间，修废举坠，并于建文二年（1400年）重建甘露戒坛，寺乃一度中兴。正映离寺后未久，寺又趋衰落。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年），僧众星散，戒坛被火药匠占据。万历初（1573~1575年），僧舍大半成为民居，戒坛、法堂沦为匠人之宅。万历二十二年（1584年），檀越黄文炳稟知地方当局，驱散匠人，恢复戒坛，并率众重修。崇祯八年（1635年），曹洞宗中兴名僧元贤应请来寺开法。崇祯十年，总兵郑芝龙倡修大雄宝殿，殿柱全数换为石柱。崇祯十五年，元贤由浙返闽，来寺安居。元贤主寺期间，远近钦仰，四众云集。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和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年），该寺相继重修，嘉庆之后，寺貌渐颓，乃至民国，圯损更甚。民国13年（1924年）9月，转道、圆瑛、转物发愿重兴该寺，协力劝募重修，转道首捐钵资数万元以为开办费用。圆瑛主寺期间，经黄守恭后裔向黄仲训、黄奕註和黄秀娘等人劝募，分别独力修建法堂、东塔和西塔，工程历时3年，到民国16年陆续修复。同时，得新加坡、菲律宾等地侨僧资助，渐次修复大雄宝殿、甘露戒坛、功德堂，增建藏经阁，创办开元慈儿院、养老院等。后来，该寺部分殿堂被长期占作军营或囚禁壮丁的场所。抗战期间，大雄宝殿和藏经阁部分建筑遭日机轰炸，寺内文物古迹受损严重。

1950年、1960年和1973年，各级人民政府先后3次拨款，对该寺进行整修，重修拜亭和大雄宝殿，于寺外建石栏墙，重建东西两廊，对山门、戒坛和准提禅寺也作了修缮。“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佛像和历代藏经被及时封存，全寺除被市木偶剧团部分占用外，余皆辟为商场，由于群众自发保护，未遭重大破坏。从1981年起，该寺陆续收回被占房产。1989年，在新加坡侨僧广净等海外侨胞募资捐助下，翻拆重修了天王殿、大雄宝殿、藏经阁、东西两廊及西侧水陆寺，增建了五观堂、祖堂、道祖塔院和地藏阁等。

今寺南北长260米，东西宽300米，占地总面积约78000平方米。正面和西面环立白石栅栏，并植刺桐。寺内殿阁环塔，基本上属于明代建筑风格。其中轴线上的建筑由南往北依次为紫云屏、天王殿、拜亭、大雄宝殿、甘露戒坛和藏经阁等。天王殿后廊紧接着一卷棚歇山顶式四角形拜亭，连接拜亭的是一片开阔平坦的石庭院，称拜庭，面积2800平方米，中有古榕8株，虬枝相接，绿荫掩映。拜庭两侧立有10座舍利塔和1座石经幢，另有两座建于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之印度窣堵坡式方型石塔。大雄宝殿又称紫云大殿，因间架植立龙柱、方柱、圆柱等石柱百根（实为94根），也称百柱殿，是寺内第一台阶的主体建筑，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殿为重檐歇山顶式，面阔9间，进深6间，高20米，系明末郑芝龙重修。殿内飞梁叠栋，前殿柱顶斗拱附雕频伽乐伎24尊，或执砚挥毫，或曲臂吹笙，或怀抱琵琶，或手拉胡琴，背有羽翼，露臂袒胸，体态轻盈，为国内木构建筑所罕见。佛坛正面供奉丈八金身五方佛。后殿正中供奉观音菩萨，两侧为十八罗汉。殿前月台宽大，台座壁面束腰部分，嵌有72方狮身人面青石浮雕，另有两根青石柱，均系自明代废圯之婆罗门教寺中迁移而来。中轴线上第二台阶的主体建筑是戒坛，始建于北宋天禧三年（1019年），历代多有修建，现存建筑为5重檐8角攒顶

^① 北宋政和四年（1114年），朝廷赐名仁寿塔。

式，系清康熙五年（1666年）重建之仿宋建筑，通面宽22.6米，进深36.3米，面积654平方米，坛为圆周形，分5层，其立柱和4面雕梁之上，有木雕飞天乐伎24尊，身披飘带。中轴线上第三台阶的主体建筑是藏经阁，其前身为法堂，现存建筑是民国14年（1925年）改建的双层楼阁，重檐四角，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1800平方米。阁内藏经丰富，共4万多卷，其中著名的有宋版元刊《崇宁万寿藏》和《毗卢藏》的残卷，另有五代僧义英手书《金银藏》残片、元代僧如照血书《妙法莲华经》、明末高僧满益亲笔题识之《梵网经》和明刻本《华严经》等。寺之大殿东西两侧相距约200米处分别为镇国塔和仁寿塔。中轴线两旁，东侧有檀越祠（原祀黄守恭）、祖堂、道祖塔院、地藏阁和准提禅寺（俗称小开元），西侧有功德堂、尊胜院、水陆寺与桑莲古迹等。

该寺在海内外声名远扬。清初东渡日本成为黄檗宗第二代祖师的木庵禅师即落发于该寺。为此，日本黄檗宗访华团于1979年、1983年、1984年和1987年先后4次来寺礼祖。

（十九）泉州鸚鵡山承天寺

位于泉州市内鸚鵡山之前（今南俊巷），寺址原为五代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南园别墅。后周显德年间（954~960年），留从效舍之为南禅寺，并置僧田900亩，原招庆院废圯寺产一并充入。该寺第一代住持为雪峰义存再传弟子、原招庆院僧省澄。宋景德四年（1007年），赐额承天寺。同年，临济宗黄龙派僧祖珍住寺，建七佛石塔于该寺山门之外。仁宗朝（1023~1063年），云门宗名僧雪窦重显弟子传宗任住持。嘉祐二年（1057年），更名能仁寺。神宗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年），临济宗黄龙派创始人慧南法嗣子琦来寺卓锡，其徒禧宝继之。政和七年（1117年），复名承天寺，以寺之山门悬有月台巨匾，又称月台寺。该寺规模宏大，素有“闽南甲刹”之美誉，鼎盛时，殿宇多达40余座，有田千顷，僧众1000余人。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年），临济宗杨歧派慧升应请自南安延福寺来此主寺。淳熙年间（1174~1189年），该派名僧大慧宗杲三传弟子祖鉴继主该寺。元至大年间（1308~1311年），寺内建七级佛塔，后毁。明洪武（1368~1398年）、永乐年间（1403~1424年），僧原辅、道陵、智庄、得众、至昌等先后重建、修葺，一度复兴。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增建檀越祠，不久，毁于兵乱。次年，僧方灿募缘重建佛殿。万历年间（1573~1620年）僧宗彬、慈约续建。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郡人施世驥重修。嘉庆十四年（1809年），中书曾宝光暨僧淡起、淡融、然修、奕秋等重修。同治年间（1862~1874年），僧青果建飞来塔。到了民国时期，寺废为瓦砾之场。僧云果发愿重修，乃东渡台湾，南航新加坡、菲律宾，多方募集资金，重修大雄宝殿和禅堂，并重建方丈室和僧寮等。民国初年，漳、泉、汀、龙、永佛教会成立，会址设于该寺。民国3年（1914年），会泉继主承天，并创办优昙学校（后改名承天禅寺义务学校）。民国13年，转尘继任住持。抗战期间侨汇中断，法堂被日军飞机炸毁，寺僧在转尘率领下开荒种菜，生产自救。后该寺又趋衰落。

1951年至1952年，该寺僧众50多人办起了手工造纸工场，开始自食自力，寺内几经修葺。“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佛像被毁，经书被焚，建筑物遭受严重破坏，寺僧星散。时任泉州市长王今生冒着风险劝阻到该寺“破四旧”（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红卫兵，并组织人员将部分珍贵文物由泉州市文管会移至开元寺内封存。后寺宇为泉州高甲戏剧团等单位及个人占用。1982年，泉州市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作出了修复包括承天寺在内的一批历史胜迹的决议。1983年，早年在承天寺落发出家的侨僧宏船自新加坡回乡参拜祖庭，乃发愿重修，其弟子何惠忠居士为此捐助人民币1000万元。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党政领导关心、支持下，成立了以王今生为主任的修建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以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敕建月台承天禅林胜境全图》为蓝本，按闽南古建筑风格对该寺进行重修。至1989年底止，寺内中轴线上之天王殿、弥勒殿、大雄宝殿、法堂、钟鼓楼、文殊殿以及东西两廊等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该寺重建后，在大雄宝殿前东西两廊壁间分嵌24诸天法相，用夹纻法精塑。法堂前两廊壁增绘以佛经故事为题材的12幅仿古壁画。

寺多文物，山门百米石砌甬道旁，有宋景德四年（1007年）所造7座石塔。另有先后建

于宋淳化二年（991年）和天圣三年（1025年）之两座石经幢。天王殿前原有一石，文理天然，恍如梅花，人称“梅石生香”（今存泉州开元寺内千年古桑树围南面）。法堂中供奉一尊阿弥陀佛铜像，高2米余，重1吨多，为七宝铜所铸，系隋代由印度运来，后沉埋荒野，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靖海侯施琅由台湾班师回泉，掘地时得之。该寺以天然形胜驰名，宋王十朋为郡守时，题有《承天寺十奇诗》。明天启六年（1626年），大学士、书法家张瑞图书写后上石，今存泉州市博物馆。

（二十）泉州崇福寺

位于泉州市区东北隅。北宋初，平海军节度使陈洪进之女出家为尼，陈在松湾古地为其女建寺，拓罗城包之，名千佛庵。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赐名崇胜寺。至道中（995~997年），改名洪钟寺。元祐六年（1091年），更名崇福寺。元至正五年（1345年），寺毁于火，旋复建。明永乐（1403~1424年）、景泰（1450~1456年）、天顺（1457~1464年）年间相继修建。明末，该寺废为书斋。清顺治九年（1652年），泉南参戎孙龙弃官奉佛于该寺古址，捐俸余赎寺，并重建殿堂，寺乃重兴。康熙年间（1662~1722年），太守蒋毓英与僧希觉、实哲等募资修建，提督蓝理续修。乾隆年间（1736~1795年），由乡绅郭庚武发起倡捐，住持僧法梁募缘重修。清末民初，寺渐衰颓。民国2年（1913年），僧妙月住持该寺后，于20世纪30年代赴菲律宾化缘，兼以行医所得，陆续修建殿堂、寮舍，并增辟祖师堂、报恩堂和客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恢复宗教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遭受严重破坏，后被泉州市第二制药厂占用。1983年，该寺恢复开放。从1984年起，新加坡侨僧常凯和香港僧人元果等捐资复建寺宇，修复天王殿、钟鼓楼和大雄宝殿等，旧貌稍复。寺内建筑前为山门，中为兜率天宫（含弥勒殿、天王殿），其左侧为善庆楼，右为福缘阁，后为大雄宝殿，宏伟壮观，颇具特色。大殿外立雕龙石柱4根，殿内保留了北宋时期的部分原构，其斗拱宏大、简洁，在国内古代木构建筑中极为罕见。寺内原有文物应庚塔、宏钟和千人鼎。应庚塔位于寺内北面藏经楼左下方，系宋建实心石塔，七级八角，高13.33米，广6.66米。每层有龕，龕内镌刻佛像和图案，塔顶有多重相轮之塔刹，因长期倾斜，又称斜塔。宏钟高2米，圆径1.27米，明洪武十九年（1386年）以纯铜铸成，重约800多公斤，钟体铸楞严神咒，钟声洪亮。千人鼎高约2米，厚0.08米，阔1.67米，可供千人饭食，今已毁。

（二十一）晋江安海龙山天竺寺

位于晋江县安海镇型厝村北面龙山之麓，初名天竺寺，又名普现殿，俗称龙山寺或观音殿。始建于隋皇泰年间（618~619年）^①，此后，历代修葺，有兴无废。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寺僧祖派、智渊等人开拓石井水路交通，主持砌筑安平桥，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朝散大夫、权知泉州军赵令衿主持续建，于次年十一月建成著名的花岗石长桥五里桥。明天启三年（1623年），该寺重修山门。天启四年，万历癸丑（1613年）进士、御史苏琰与檀越主颜思敬堂、住持僧玄默募资重修该寺，千手眼观音及诸佛像重贴金身。功毕，苏琰乃立“龙山宝地”题刻于山门。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朝廷下令“迁界”封海，滨海寺庙、民居悉遭兵毁，时海寇欲焚此寺，天威霹雳骤起，寇皆惊惧，鼠窜而归，寺乃岿然独存。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复界后，靖海侯施琅捐资庀葺，并鼎建山门。康熙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八月，施琅之侄文起、里人乡绅颜仪凤、黄基伦、蔡文彬等与住持僧浮生募资修葺，去旧增新，重修殿堂、门庑、钟鼓楼亭，并东建地藏庙，西立报德祠，规模遂敞。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大郡倅靳古舒倡首兴修。乾隆五十三年，孝廉颜时普、贡生颜紫霞、僧普扬再次募修。翌年，寺僧妙法重修。其后30余年，寺渐倾颓。道光三年（1823年）冬，安

^① 一说隋朝前僧一粒沙创建，隋皇泰年间重兴。见清道光十八年《龙山寺重兴碑记》和清光绪五年《龙山寺重兴碑记》。

平（今安海镇）石井书院诸同人暨耆庶捐资重修。道光十一年至十八年，知晋江县事朱漑、举人颜叙适、僧然信再次募化修葺，自钟鼓楼亭、大殿暨后院静室，悉易木以石，易土以砖，一臻于巩固而灿然改观。又对朽腐日甚之大雄宝殿进行大规模的翻修，殿宇瓦桷，敷金施粉，遂皆焕然。此后，历经 30 余载，寺又衰颓。同治十二年（1873 年）正月至光绪五年（1879 年），署晋江县正堂叶小兰捐廉首倡，住持僧方徹募缘主事，檀越主颜君仕等捐资重修，寺内殿堂、门庑、钟鼓楼亭一尽卸平，重新起盖，易木柱以石柱，拆土墙为砖墙，山门之外，左右壁堵皆用青石雕成，殿后新建大雄宝殿，两旁翼堂互对环列，为中堂屏障，西面新建一堂与东面罗汉堂相配，规模宏耸，蔚为丛林大观。民国 13 年，僧圆瑛在泉州开元寺任都监，应请兼任龙山寺住持，募资对该寺进行修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屡有修葺。1954 年春，寺内募资修复千手眼观音像局部（共 26 手），并重贴金身。196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台风袭击安海镇，继之以暴雨，寺周四处围墙被毁，旋修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内建筑物基本未遭受大的破坏，千手眼观音像和木雕法鼓、寺门幸存，其余佛像均被捣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该寺募集资金，陆续进行修葺。1981 年 4 月，该寺恢复开放后，即重塑十八罗汉金身，并在圆通宝殿内重镌一双蟠龙木雕。1986 年，又募资重建放生池，池之四周以条石砌成，长 18 米，宽 14 米，深 2 米。到 1989 年底止，全面修复寺内建筑群暨千手眼观音像重新贴金和重塑佛像工程基本告竣。寺之南北长 77.5 米，东西宽 54.4 米，面积约 6.32 亩。现存大多为近代建筑，寺宇 3 落为重檐歇山式建筑，面宽 5 间，殿高 11.3 米。寺院布局从南到北依次为放生池、外山门、华表、照墙、钟鼓楼、金刚殿、东西廊庑、天坛、圆通宝殿、大雄宝殿、功德堂和东西护屋等。

该寺大殿正中祀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像，以古大樟树雕就，通高 4.2 米，头戴花冠，冠之正中雕一坐佛，其上方及左右又雕众多头戴花冠之小佛首，叠作帽状。观音雕像立于莲台之上，主手合十于胸前，双肩及两肋斜伸出 1008 手，其掌心均雕一眼，环列如团扇，或执法器，或持书卷，或徒手，姿势各异，浑然一体。殿前另有一对浮雕青龙石柱，飞龙蟠蜿，龙爪各抓一鼓一磬，击之锵然，各显其音，为闽南独特的石雕工艺。

龙山寺香火远播台湾及至东南亚。台湾省以龙山寺命名的寺宇不少，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位于台北市万华区的龙山寺，该寺建于清康熙三年（1664 年），其山门外立有一石碑，上镌“衍自安海龙山寺”。鹿港龙山寺之规模、格局与安海祖寺几出一辙。被誉为台北 3 大庙门之一的台北艋舺龙山寺，始建于清乾隆三年（1738 年），该寺落成后，旅居台湾的闽南乡亲派代表赴安海祖寺，恭请观世音菩萨分灵赴台，并组团常来安海龙山祖寺谒祖进香。安海龙山寺在东南亚的分支寺宇较为著名的有：新加坡黎士高斯律龙山寺，系清代安海龙山寺住持僧转武在当地所募建；菲律宾龙山寺，系当地安海籍华侨集资兴建，其建筑式样和格局与安海祖寺相似。

（二十二）南安杨梅山雪峰寺

位于南安县康美镇杨梅山腰。此地原为五代雪峰崇圣寺名僧义存双亲墓地，俗称白马坟。宋宣和二年（1120 年），教谕黄祖舜有感于义存先茔久隐榛莽之中，遂加整治，植柏其旁，并于茔前竖“雪峰父母坟”石碑。南宋淳祐三年（1243 年），僧天锡（号樗拙）因慕义存之德，于此创庐，守坟潜修，自号樗拙三筑，上奉诸佛菩萨，下列义存承上启下 6 位祖师法相，此后寺宇扩建，遂定名为南安雪峰寺，俗称小雪峰。其后几度兴衰。元代，泉州开元寺僧大圭住此，曾募缘重修一次。明代修葺凡 7 次。清代先后修葺 11 次。清康熙四年（1665 年），临济宗僧如幻超弘应请住持该寺。康熙十七年，其法嗣道余继任，康熙四十三年，道余之徒海印继主。光绪十六年（1890 年），漳州南山寺临济宗喝云派僧有晴法嗣佛化应请来寺住持，佛化主寺期间，小雪峰门庭兴盛，宗风远扬，名僧迭出。宣统三年（1911 年），佛化在该寺主持传戒法会，历时 18 天，来自全省各地 481 名四众弟子受戒。民国初，寺内修建功德堂。民国 16 年（1927 年），又建库房、前庭。其后，民国 25 年、27 年、33 年

续有修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屡有修葺。1953年至1955年，新加坡侨僧转解等捐资、劝募，重建大殿及前楼，并修功德堂。1960年和1961年，该寺监院传哲主持浚修放生池前之土水圳，从芭蕉坂后至胡僧山口全线砌石，又筑山寮1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僧散寺废。1981年，该寺成立修建委员会，在侨僧广净、妙灯、瑞今、广洽、宏船和陈爱礼居士（知名华侨李光前夫人）及李氏基金会资助下，陆续修缮大殿，改建东西楼，翻新客堂、禅堂，并各增建1层。库房、功德堂均改建为2层，其上为钟鼓楼。拓宽寺前广庭，恢廓斋堂，鼎新茶寮，重塑佛像，全寺髹漆一新。1984年，该寺又修筑从华侨农场至本寺山门公路。同年，侨僧广净、妙灯自海外进奉雕工精细之释迦牟尼玉佛1尊，玉佛高2米，重2750公斤。1988年10月，该寺举行重建落成典礼，新加坡、菲律宾和香港、台湾及省内外僧尼云集一堂，共贺重光。

寺之主殿为重檐楼阁式建筑，楼分3层，各层建筑面积均约500多平方米，顶层前后分别供奉三世佛及观音菩萨、十八罗汉像，并有宽敞回廊，左右两侧有钟、鼓楼；二层为祖师殿，中奉释迦牟尼玉佛，殿前新建宽敞之亭阁和放生池。寺多游览胜境，有四景八咏之誉。寺周有历代寺僧舍利塔及芭蕉坂、朝天笏、缓步径、洗心泉、太虚洞、晚晴亭诸胜。近代名僧太虚、芝峰、慈舟、弘一等曾寓此讲经弘法，留下匾额、楹联和诗文。

（二十三）漳州丹霞山南山寺

位于漳州市中山桥（时谓通津桥）南丹霞山麓，北面九龙江。始建于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时太傅陈邕以避祸舍豪宅为寺，其女金花在此出家。寺初名延福报劬院，延请云岭（在今云南西北部）僧常公为开山祖师，继席者为禅宗名僧桂琛、文益等。唐末，寺宇渐趋衰微。宋开宝元年至三年（968~970年），陈邕后裔漳州刺史陈文颢重修该寺，改名报劬院，延请闽籍名僧玄沙师备再传弟子玄应为住持，寺宇遂广，僧众多达1500多人，兴盛一时。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玄应法嗣仁义继主法席。此后，该寺更名为崇福院。其后数十年，因水火之灾，寺宇破损不堪。皇祐年间（1049~1054年），僧显微主掌寺务后，该寺修葺一新。至和元年至二年（1054~1055年），显微又与州人王文渥并僧俗之乐善者合力鼎建千佛阁。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陈邕后裔陈俊卿进士及第，出任泉州观察推官，期间曾至寺内谒祖，后捐资重修该寺，扩展禅苑，添置寺产，增建寮舍，该寺继兴，僧众常五百，临济一宗独盛。淳祐年间（1241~1252年），郡守章大任为之题匾，赞为“南州法窟”^①。宋末元初，漳州郡民抗元风潮迭起，寺内香火稀疏，至延祐年间（1314~1320年）局势稍定，其时住持僧古愚励志弘法，募缘修建寺宇并铸成大钟一口。后来寺渐衰微。元至正九年（1349年），该寺重建。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崇福院修缮一新，改名崇福寺。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正月，该寺毁于火。灾后，寺僧圆性募缘重建。嘉靖二十七年，漳州寺院田产被抽调1/5作为备荒、赈济之用，嘉靖四十三年，因急筹军需，寺院田产6/10被收归官库，加之兵燹相连，寺僧星散。隆庆、万历年间（1567~1620年），随着漳州月港对外贸易的兴起，漳郡经济繁荣，香火兴旺。隆庆元年（1567年），寺僧行钦发心募缘重修该寺。万历年间（1573~1620年），在当地官绅资助下，该寺对石佛阁和部分殿宇进行整修，改名为南山报劬崇福寺。天启年间（1621~1627年），寺内其余殿宇也陆续修复一新，更名为南山寺。明崇祯十五年至清顺治十一年（1642~1654年），闽籍名僧亘信行弥入主南山寺，大阐临济宗风。亘信之后，怡石继任住持。此后，亘信得法弟子超极及法孙后代灯灯相续，流传日广，该寺遂成临济宗喝云派祖庭，喝云法嗣遍布漳州、泉州、厦门、福州等地。清朝中叶，海禁渐开，海外华侨陆续汇款捐修寺宇，添置寺产，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该寺寺田增至200多亩，盛况维持近百年。同治三年（1864年）秋，太平军克漳，该

^① 南唐保大四年（946年），漳州刺史董思安因避父名（章）讳，改漳州为南州。

寺受损严重，寺僧四散，殿宇沦为难民栖息之所，唯僧有晴一人住持坚守，靠做线面维持生计。光绪元年（1875年），其徒佛乘晋寺谒师，发愿重振祖庭，乃接任住持，遂吁请当局安置难民，收回寺院，并遣弟子出洋募化，寺又重兴。旋再兴闽南戒坛，奏请颁赐《龙藏》，终遂。清末民初，南山喝云派名僧辈出，衍派远布江浙、台湾乃至东南亚一带。光绪九年，寺遭洪水之厄，两廊、僧舍和天王殿均陷塌，时任住持妙莲又出洋募资，得华侨刘金榜力助，寺宇修葺一新，又捐献缅甸玉佛，并建殿供奉。此间，寺僧频频出洋募化、弘法、驻寺、营刹。民国8年（1919年），寺为驻军所占，僧性愿代表闽南信众与漳厦军方据理力争，方得收回。民国10年，性愿出任住持，即亲主寺内修复事宜。民国15年，僧转道继主该寺，旋于寺中开办南山佛化学学校（后经扩充，更名为闽南佛学院第二院），以培养佛教人才为要务。民国22年，喝云祖庭南山寺一改子孙世袭制和法派流弊，实行住持选贤制，闽南诸山长老公推僧广心为该寺住持。广心主寺期间，组织漳州佛教会广结同道，启建佛教会大楼，对外宣扬佛法。民国26年，寺内石佛阁等多被日军飞机炸塌，广心四出募化，在旧基上重建石佛阁，更名为净业堂，并陆续修复清泰寺、天王殿和大雄宝殿，重塑佛像，寺貌为之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常有修葺。1950年春，组建于民国年间的漳州佛教会改为中国佛教协会漳州分会，会址仍设在寺内。该寺在开展教务活动的同时，创办面向社会的南山义诊所，由懂医术的寺僧、居士义务为患者施医赠药。1954年，僧广心辞离应请复兴有年的厦门南普陀寺，再度回山主寺。1956年，为保护文物古迹，漳州市人民政府拨出专款，并吸纳南洋华侨捐款，对该寺大雄宝殿、天王殿、山门和两廊进行修葺。次年，全面修饰佛像金身。1964年，该寺又着手重雕增长、多闻两天王像。“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遭劫难，佛像被封，僧众星散，物流失，广心被逐出山门，次年2月抑郁而逝。此间，古刹沦为动物园和粮食仓库，并被漳州艺校等多家单位占用，一度被辟为公园。1980年，该寺重开山门。1981年，寺内恢复佛事活动，僧传扬继任住持。此后，在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省委第一书记项南亲自过问下，该寺寺产在1983年全部落实归还佛教界。同年，漳州市政府拨款维修寺内殿堂，易地重建了金花郡主塔，并整修玉佛殿，对外开放。1984年，侨居新加坡的诸山长老捐资重建喝云祖堂和五观堂。1987年，香港及漳州、汕头等地善信捐资改建伽蓝殿，中奉地藏王菩萨，改称地藏王殿，并为大殿佛像重塑金身。年底，旅新侨僧所舍净财重建之佛乘和尚舍利塔落成。同年5月，新加坡龙山寺僧广净一行回山朝礼，鉴于大殿后面空地系宋代千佛阁旧址，希继先祖遗志重建法堂，乃从新加坡、菲律宾等地陆续募集资金，于1988年春破土动工兴建。

南山寺坐南朝北，寺宇宽敞，占地总面积为4万平方米，其主要建筑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和藏经殿等。大雄宝殿为重檐歇山顶，抬梁式木构架，面阔、进深各5间，所供释迦牟尼佛坐像之石构须弥座圭脚为唐宋遗存，束腰有宋代飞天等浮雕。大铜钟一口铸于元延祐六年（1319年），口径1.27米，高1.87米，重0.65吨。藏经殿位于大殿西侧后方高坡，藏有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廷准予颁赐该寺前任住持佛乘所请而由时任住持妙莲经手落实的《龙藏》，共计724函，1669部，7168卷。殿中原藏血书《华严经》81卷，为明天启年间（1621~1627年）该寺比丘僧雄、连山和比丘尼名莲共同发愿刺血所书，历经3载始成，但血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下落不明，现仅存1页4面。殿内奉一佛像，系白玉雕琢而成，高2米，重2吨，为清光绪九年住持僧妙莲在缅甸募化、弘法时当地华侨所献，如此精美之玉佛全国仅3尊，另两尊供奉于北京团城和上海玉佛寺。大雄宝殿东侧为净业堂（原称石佛阁），堂中有天然巨石雕琢而成的阿弥陀佛像，高6米，为唐代大型造像。大殿前竖立石经幢一对，方形，高各4米，雕造于南唐保大十一年（953年），原系法济寺（旧址在今漳州一中）之物。该寺山门雄伟，其“南山寺”匾额系明末乡贤黄道周手书。此外，寺之东侧另有德星堂、太傅祠、修真净室，西侧另有福日斋、地藏王殿、金花郡主塔等，寺之后山有佛乘和尚舍利塔、清泰寺等。

第四节 戒律清规

一、传戒制度

唐宣宗大中四年（850年），福建开始了较有规模的开坛传戒度僧。南宋建炎四年（1130年），福建开始为女尼授戒。元之前，为汉族僧尼授菩萨戒，已开始于头顶燃香，或3炷，或9炷，或12炷，以留戒疤，作为终身誓愿的标志。到了元代，这种做法在汉地佛教渐成风习，并形成制度，为后世所沿袭。明代中期，戒坛一度封闭。明末，开始规定“三坛同受”的制度。近代以来，传戒活动基本上实行“三坛连受”的制度。福建佛教界开展传戒活动历来遵循汉地佛教的传戒制度，对出家僧尼和在家居士的授戒各如其律，但对前者的要求一向尤为严格。凡要求出家并符合条件的男子或女子，均须先到寺院请求一位受戒10年以上、具备教授弟子的品德和能力的比丘或比丘尼作自己的依止师（或剃度师），受三皈五戒，经僧团考察1年认为合格后，由依止师为之剃除须发，授沙弥戒或沙弥尼戒（均为10戒）。沙弥尼满18岁时，受式叉摩那戒（共6戒），成为学戒女。沙弥和沙弥尼均须年满20岁才能受具足戒。具足戒又称大戒，也就是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因受戒时必须具足一切条件而得名，是成为正式僧尼的根本戒律。依据《四分律》，比丘戒有250条，比丘尼戒有348条。授具足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要有三师七证；^①二是要有一定的场所（戒坛）和范围（结界立标）；三是要通过一定的会议誓约程序。

近现代以来，福建佛教与汉族各地区一样，通行“三坛连受”的传戒制度。凡新戒（即将受戒者）入寺求戒，均须交纳一定戒金以充有关费用。经登记后，男女新戒分别编入戒堂，以3人为一组，次第编号，登坛受具足戒时依此序进行。授沙弥（沙弥尼）戒和菩萨戒则均为集体授受。每传一坛戒法均通过演仪，事先进行认真的演习，再正式实施。

初坛传沙弥（或沙弥尼）戒，在法堂或其他适当场所举行。届时鸣钟集众，新戒齐集法堂，由传戒和尚先向新戒解说受十戒的意义，并行三皈羯磨。然后再说沙弥（沙弥尼）十戒戒相，并一一询问新戒：“尽形寿能持否（能否在一生中奉行）？”新戒回答：“依教奉行。”初坛即告完毕。传授十戒时须剃去须发。

二坛传具足戒，在戒坛举行。传戒时，鸣钟集新戒于法堂，迎请三师七证，三师七证入戒坛拈香礼佛毕就坐，新戒在坛下礼佛、礼十师及众僧，并跪诵愿文，然后分组入坛受戒。主师依律命羯磨师作单白羯磨，命教授师下坛向新戒逐一询问是否犯过“十三重难”和“十六轻遮”等重大罪过和妨碍出家的问题，在得到新戒“遍净”的肯定回答后，由主师向新戒开导明授戒体法。接着进入表决程序，名为“白四羯磨”。“白”指向僧众说明问话的情况，紧接着请众僧表态，连问三遍，称“三羯磨”，合“白”总称“白四羯磨”。得到众僧首肯后，主师即为新戒授具足戒。由于具足戒条文繁多，不可能在戒坛上一一宣读，所以主师只举淫、杀、盗、妄4重戒，强调这4条是根本大戒，任犯一戒就失去了比丘或比丘尼资格。求受比丘尼戒者则在条件具足的情况下先从比丘尼受本法，后从比丘加法，其基本仪式略同于受比丘戒。受具足戒的日期要牢记，以此开始，计算僧尼的法龄，称夏腊或戒腊、法腊。

三坛传菩萨戒，一般在佛殿或殿前丹墀举行。届时，鸣钟，新戒集于佛殿，请师入坛，仪节与二坛相仿。菩萨戒师先解说三聚净戒，即菩萨戒，然后起座拈香作梵，其他二师同

^① 授具足戒，须有三师七证。三师是：传戒和尚（授戒的主师）、羯磨师（羯磨阿闍梨，主持“白四羯磨”授戒仪式）、教授师（教授阿闍梨，对受戒者教授威仪作法）；七证，是七位作证的法师，称尊证阿闍梨。

音，教受戒者奉请释迦牟尼为本师得戒和尚，文殊菩萨为羯磨阿阇梨（即羯磨师），弥勒菩萨为教授阿阇梨（即教授师），十方一切如来为尊证阿阇梨（即尊证师）。接着教新戒忏悔三世罪业，并发十四菩萨行大愿。最后，菩萨戒师宣说十重四十八轻出家菩萨戒戒相，询问新戒能持否，新戒作肯定回答后，戒师作礼下座，新戒归堂，三坛即告完毕。戒期结束时，主办单位向新戒发放戒牒和同戒录。

对在家佛教信徒，依照戒律也须传戒，但仪式要简便得多。凡愿在家修行的佛教信徒先须从依止师受三皈戒，其仪式是请一位法师依照《三皈仪轨》为求戒者说明三皈的意义，受戒者则须表示今后终身皈依佛法僧三宝。这样，受戒者便成为优婆塞、优婆夷，即男、女居士。在受三皈的同时或若干时间后，可以进一步从师受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仪式与受三皈相同，从而成为五戒男、女居士。依照佛教戒法，在家佛教信徒还须遵守八戒，即八关斋戒。此戒是在五戒的基础上，加上不涂饰香鬘、不自作亦不视听歌舞，不坐卧高广华丽床座和持受不非时食三戒。但八戒不是终身受持而是临时奉行的戒条，多则几周，少则几天，最少者一昼夜。受戒期间，在家佛教信徒要过一种近似僧人的宗教生活。出于自愿，在家男女居士还可进一步受菩萨戒，在家菩萨戒包括六重戒（即五戒和“说四众过戒”）和二十八轻戒，其仪式是请一位法师依照菩萨戒仪轨予以指导，受戒者表示一一遵守，仪式完毕，成为菩萨戒男、女居士。由于受戒人数较多等原因，福建在家佛教信徒受菩萨戒均在出家僧尼受戒圆满后隔若干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教传戒逐步如法如仪。1957年4月9日至5月8日，福州鼓山涌泉寺方丈盛慧在该寺主持传戒法会，受戒四众弟子共计157人，含比丘86人、比丘尼53人、优婆塞（男居士）1人、优婆夷（女居士）17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佛教界组织的第一次全省性传戒活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省佛协于1979年9月恢复活动。1981年12月底，省佛协在福州鼓山涌泉寺主办由省级佛教团体组织的第一次传戒活动，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正果应请担任得戒大和尚，受具足戒的比丘总计73人。从1983年12月起，福建佛教界执行中国佛教协会作出的《关于汉族佛教寺庙剃度传戒问题的决议》，废止传戒时在头顶燃香的仪制，1984年12月至1985年1月，省佛协率先在汉族地区对求戒女尼如律实行二部僧授戒。到1989年底止，省佛协在福州鼓山涌泉寺、莆田广化寺、福州象峰崇福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等寺院先后举行了7次传戒活动，受戒总人数为4270人，含比丘1775人、比丘尼1612人，优婆塞（男居士）、优婆夷（女居士）合计883人。

表1-8

1981~1989年福建省佛教协会传戒情况简表

单位：人

次第	地点	时间	三师七证	戒子	备注
第一次	福州鼓山涌泉寺	1981.12.25 ~1982.1.3	得戒大和尚 羯磨阿阇梨 教授阿阇梨 正果 普雨 圆拙 尊证阿阇梨 见性 海灯 还海 自静 广慧 瑞森 济平	比丘73	戒子中含鼓山佛学培训班教员2人、学僧39人，涌泉寺僧21人，南普陀养正院学僧9人。 得戒大和尚正果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尊证师除僧自静聘于山西五台山塔寺外，余均聘于本省寺院。

次第	地 点	时 间	三 师 七 证						戒 子	备 注
第二次	福州鼓山涌泉寺	1982. 9. 17 ~9. 27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阇梨 教授阿阇梨	普雨 圆拙 妙湛	尊证阿阇梨	见性 广慧 盛林	会静 世志	自静 妙慧	比 丘 164 比丘尼 94 优婆夷 65	1982年8月,省佛协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决定成立第二次传戒筹备委员会(见附1),负责有关事宜。 戒子中含佛学培训班男、女学员120人。
第三次	莆田南山广化寺	1983. 10. 24 ~11. 3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阇梨 教授阿阇梨	普雨 圆拙 妙湛	尊证阿阇梨	见性 世志 题安	广慧 盛阶	会静 戒灯	比 丘 202 比丘尼 259	1983年5月,省佛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决定成立第三次传戒筹备委员会(见附1)。 戒子总数实为783人,含寄戒322人。省佛协决定,对年老体弱、确系行动不便者,经本会理事证明,可准予寄沙弥戒,但须从严掌握,不得滥授。
第四次	莆田南山广化寺 福州象峰崇福寺	1984. 12. 27 ~1985. 1. 7 1984. 12. 31 ~1985. 1. 12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阇梨 教授阿阇梨 亚部 尼 和 尚 羯摩阿阇梨 教授阿阇梨	普雨 圆拙 妙湛 德钦 常慧 宝来	尊证阿阇梨	见性 戒灯 海灯 能音 性藏 清心	广慧 题安 佛乘 戒修	会静 性含 月真 关禅	比 丘 285 比丘尼 211 优婆塞 10 优婆夷 193	首次举行二部僧传戒法会。普雨因病住院,由妙湛代任得戒大和尚。本次戒子总数实为816人(含寄戒117人)。

续表 1-8

次第	地点	时间	三 师 七 证						戒 子	备 注
第五次	闽侯 雪峰 崇圣寺	1987.5.8 ~5.22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妙湛 圆拙 会静	尊证阿闍梨	海灯 瑞森 盛阶	慈觉 先胜	现慧 世志	比 丘 470 比丘尼 306 优婆塞 优婆夷 260	本次寄戒 309 人， 并为福建佛学院女众 部及兴化培训班 100 名学员授沙弥尼戒。
	福州 象峰 崇福寺	1987.5.11 ~5.25	亚部 尼 和 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常慧 戒修 贤达	尊证阿闍梨	能音 性通 云开	性藏 悟音	修慧 清心		
第六次	福州 鼓山 涌泉寺	1988.10.5 ~10.15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妙湛 圆拙 会静	尊证阿闍梨	见性 盛阶 妙果	海灯 星光	世志 先胜	比 丘 319 比丘尼 380 优婆塞 44 优婆夷 121	戒子中含福建佛 学院、闽南佛学院及 佛学培训班学员。以 持律精严闻名的山西 尼通愿对福建省举办 的二部传授律仪表示 赞赏，遂介绍一批沙 弥尼来闽受戒。
	福州 象峰 崇福寺	1988.10.18 ~10.28	亚部 尼 和 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宝来 关禅 贤达	尊证阿闍梨	能音 清心 云开	慧参 见通	如达 修慧		
第七次	莆田 南山 广化寺	1989.10.14 ~10.28	得戒大和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妙湛 圆拙 会静	尊证阿闍梨	海灯 盛阶 妙果	见性 星光	福顺 先胜	比 丘 262 比丘尼 362 优婆塞 优婆夷 190	戒子中含福建佛学院 和闽南佛学院学僧。
	福州 象峰 崇福寺	1989.10.17 ~10.31	亚部 尼 和 尚 羯摩阿闍梨 教授阿闍梨	宝来 关禅 贤达	尊证阿闍梨	修慧 永住 如初	永久 明禅	慧参 如达		

附：

福建省佛教协会第二次传戒筹备委员会名单

(1982年8月省佛协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通过)

主 任：普雨

副主任：圆拙 妙湛 妙莲 瑞耀 德钦（女） 蔡吉堂

委 员：传常（女） 敏参 净慧 正法 修性 明力（女）

厚学 觉星 见性 传哲 妙莲姑（女） 妙仙

肖体泯 养静 传扬 妙应 慧瑛 崇道

性藏（女） 题安 光众（女） 陈宽传 妙果

福建省佛教协会第三次传戒筹备委员会名单

(1983年5月省佛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通过)

主 任：普雨

副主任：妙湛 圆拙 妙莲 德钦（女） 蔡吉堂

委 员：传常（女） 觉星 王静远 妙果 陈宽传 慧瑛

慈觉 性藏（女） 明力（女） 崇道 妙应 肖体泯

二、服饰规制

福建僧人与全国各地一样，以割截染衣为特征的三衣作为僧人的基本服饰，僧服总名袈裟，又称法服。

隋唐以后流行紫黑色为主的僧服，称缁衣，后来又流行黄色的僧服，称黄衲。而在说法或举行仪式时则多用底色为赤色的金襴衣，就是用金缕织成的袈裟。明代对僧众着装作出专门规定，禅宗僧人要穿茶褐色常服，着青条玉色袈裟；宣讲佛教经典的僧人要穿玉色常服，着绿条浅红袈裟；从事法事活动的瑜伽僧或赴应僧则穿皂色常服，着黑条浅红袈裟。清代以后，官方对僧人着装未作统一规定，但清初僧见月重兴律宗后，律宗寺院一般僧人常服均为黄色。

三衣，只有受过具足戒的僧人才能穿。其中一种叫僧伽梨，意译为大衣、重衣、杂碎衣，也称复衣、祖衣，在说法、礼仪或外出时穿用。这种僧衣用9条或25条布缝合而成，每条布截成3长1短，依3长1短、1短3长的顺序缝合。另一种叫郁多罗僧，意译为七条衣、入众衣，也称中衣，是僧人礼佛、诵经、坐禅和在一切众僧集会的场合穿用的僧衣。此种僧衣用7条布缝合而成，每条布割截成2长1短3块，依2长1短、1短2长的顺序缝合。还有一种叫安陀会，意译为五条衣、下衣，也称小衣，又称内衣、中著衣，是日常作业和就寝时穿用的僧衣。这种僧衣用5条布缝合而成，每条布再割截成1长1短两块，依1长1短、1短1长的顺序缝合。三衣缝合后，要在四周安缘，就是锁边；在四角安揲，就是安钩和纽，钩在身前，纽在身后。三衣无领无袖，靠钩和纽披搭在身上，披搭的方法是把衣搭于左肩，坦右肩右臂，用衣前的钩和身后的纽相挂而成。

除三衣外，还有一种僧服叫缁衣。缁指缁撒种子而无田畦之相，这是不准割截、用5条布和7条布缝合而成的两种僧衣，供沙弥和沙弥尼穿用。男女居士受戒后也可以领取一件缁衣，但只能在拜佛时穿用，平时仍着俗服。

三衣是在古印度特定环境下形成的服饰制度，在中国气候条件下难以御寒，所以又增穿一种圆领大袖的常服，与世人相仿，后来，一般人均放弃穿用，这种服式就成为僧众专有的常服。这样一来，三衣逐渐成为在正式法会上穿用的法衣，遇有法事活动，就在常穿的圆领大袖的袍服外再披搭袈裟。

从唐武则天开始，朝廷为有功德的著名僧人赐紫袈裟，以示荣贵，逐渐为后世所仿效。紫袈裟成为朝廷赐予僧人最高荣誉的象征，已不同于一般僧众的着装。福建著名僧人获赐紫礼遇始于唐咸通十四年（873年）。是年，福州怡山大安禅师获此殊荣。

三、饮食制度

僧人之食分为三种，一是受请食，就是应邀到施主家就食；二是众僧食，就是僧众共同进食；三是常乞食，也就是身穿僧服，手持钵盂挨家挨户乞食。早期佛教推崇乞食、过午不食，这是佛教初创时期的两项重要规定，但在佛教发展进程中因不能适应僧人生活的实际需要，并未得到切实遵行。广大僧众普遍过着以寺院为中心，以寺院经济为基础的稳定生活。佛教传入中国后，乞食极为少见，过午不食却被普遍坚持着，一直到唐朝初年还有相当影响。禅宗兴起后，提倡生产劳动，尤其是闽僧怀海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一日不作，一日不

食”以后，每日一食已无法满足体力消耗的需求，所以，怀海制定的《禅门规式》作出“斋粥随宜，二时均遍”的新规定，对所有的僧人实行一日两餐。此后，包括福建在内的绝大多数寺院普遍开了“过午不食”的戒，但把新增的饮食视为药食（又称药石）。即便如此，不少僧人仍坚持过午不食。从梁武帝时起，中国汉地僧人乃至许多居士除禁荤辛外，都禁食鱼肉、禁酒并坚持素食，一直延续至今。

四、羯磨制度

羯磨制度在福建一些寺院长期保持并发挥着重要作用，比较常见的定期举行的羯磨有受戒羯磨、布萨羯磨、自恣羯磨等，也有临时为商量办理某件事而举行的羯磨。羯磨制度是佛教依据戒律规定处理僧人个人或僧团事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可称之为“会议办事制度”。羯磨是梵文 Karma 的音译，意译为作业、办事，由于僧伽办事的方法是通过会议，所以其完整的意思是会议办事。如果要办什么事，就要在相应范围内由全体僧众集会讨论决定，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委托别人代为请假，并表示愿意接受大众的决定。会议开始前，执行羯磨师（主席）询问僧众是否齐集，是否有未受戒的人在场，当得知僧众已经到齐，外人已经出场后宣布开会。首先报告开会目的，提出议案，然后请大家讨论，作出决定。表决的方式一般是口头问答，征求意见，同意的不说话，不同意的发表意见，如果大家都不说话，就是通过了。遇到重要事项，为慎重起见，有的要征问两次才作决定。像授戒和个人处分这类更为重要的事项则要征问 3 次才作决定。最后，羯磨师说，“僧人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既然大家都没有意见发表，这事就这样办了）。另有一种表决方式，就是投筹，用有颜色的竹筹表示可否，等于投票表决。

五、修行制度

福建各寺院遵照佛教规定，实行严格的修行制度，其基本内容有 4 个方面：

（一）六时礼佛和四时坐禅 六时礼佛是一种集体的礼佛诵经活动，每天晨朝（五更）、日中、日没、初夜、中夜、后夜 6 个时辰中，僧众身穿袈裟步入佛堂，礼佛后对面互跪，集体诵经。四时坐禅指僧众于每天规定的黄昏、后夜、早晨、晡时（下午 4 时）4 个时辰专心坐禅。隋朝起，把六时礼佛和四时坐禅作为整体予以推行，为历代汉地佛教寺院所沿袭。

（二）布萨说戒 布萨是梵文 Upavasatha 的音译，意译为长养、长养净、善宿等。布萨说戒是每一位僧人必须参加的修行活动。这项重要制度要求在每月的十五日（或十四日）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举行布萨，届时全寺僧人都要参加，如有无故缺席者就不如法。僧人因病不能参加，要请同住的僧人代为参加，并承诺对布萨集会上讨论决定的一切僧事无条件接受。如果僧人已有过失在身，要在布萨前先行处治，责令他忏悔罪过，才可获准参加。布萨同样适用于仅有一僧或数僧居住的小寺，这些僧人也要在布萨日自觉诵经和忏悔。在家的佛教徒在六斋日，也就是每月的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和三十这 6 天受持八斋戒，也被称为布萨。布萨说戒的仪式一般包含以下内容：每到布萨日，知事僧先清点僧众人数，了解有无病僧；僧众清扫寺院，拂拭塔殿；寺主、上座事先亲到客房、寮舍，劝导接引众僧参加布萨；鸣钟集会后，先燃香供佛、礼佛颂偈。接着，由一位精通戒律的上座比丘诵说戒条；众僧根据戒条自我检查半月有无犯戒行为，如有犯戒，则当众揭发并进行忏悔。

(三) 安居自恣 安居是梵文 Vārsika 的意译。安居期定在农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又称夏安居，简称夏坐、坐夏，期间，僧众定居一处，坐禅修学，接受供养。

安居是出家僧人的制度，在家佛教徒除外，僧人不行安居，就是犯戒。安居期禁止僧人外出。无故不安居，就是破安居，或称破夏，属于犯作恶罪，要受到处罚。安居时，男女僧人须分处。安居有对首安居和心念安居两种。僧人在寺院佛像前向所依止的长老大德发愿，表白依止大德行安居的意愿，然后进入安居，称对首安居；如无依止的大德，则在心中自我表白，乞求安居，而后再入安居，称心念安居。安居历时 3 个月。于四月十六日如期开始者称前安居；因事无法如期，最迟也须在五月十六日进入安居，称后安居；介于二者之间入安居者，称中安居。如遇闰月，僧人的安居期相应延长 1 个月，于七月十五日结束。安居前一天称结夏，结束之日称解夏，又称腊除，相当于俗人的农历除夕日，过了这一天，受具足戒的比丘和比丘尼的法腊就长一岁，所以法腊又称夏腊。在安居期间，僧人修学的内容以律仪为主，诵经和讲说经论只是辅助功课，其间有疑问者可决疑于持律师。安居期结束时，僧众要举行为期 1 天的集会仪式，先由个人进行反省，检讨过错，再请众僧海示，即随意揭发批评，最后在众僧前忏悔。这种集会称为自恣。

(四) 早晚功课 早晚功课是僧人的一项基本修行制度，形成于中唐，定型于明朝初年。这种制度要求僧众每天晨朝和暮时（即日晡，在下午 4 时）两次在佛寺大殿中集会，诵经礼佛，通过日复一日的早晚功课，祈求获得功德，并藉此严格约束自己而不懈怠于修行。佛教寺院的日常课诵可概括为“五堂功课两遍殿”，其中早殿（早课）有两堂功课，先念《楞严咒》为一堂，后念《大悲咒》、《十小咒》和《心经》为一堂。忙时可以只念后一堂。有的寺院平时只念一堂功课，在节日时念两堂功课。晚殿（晚课）有三堂功课，一堂念诵《阿弥陀经》和佛名；一堂礼拜八十八佛，念诵《大忏悔文》；一堂放蒙山施食。在多数寺院，晚殿分单双日，除每天均放蒙山施食外，前二堂交互进行。早晚功课均采“三启”仪制，就是分三段进行。先诵赞文，次诵经文或咒文，三颂发愿文。例如，早课时，首先颂《宝鼎祝福香赞》文；其后分五节念诵《楞严神咒》，再诵《大悲咒》和《十小咒》，又诵《心经》，这是早殿的中心内容。最后一段，先诵《赞佛偈》；接着众僧合掌在殿内绕佛，口念“南无阿弥陀佛”数百乃至千遍；后归位，念三菩萨名及发愿文、三皈依文等。最后，顶礼佛像，结束早殿。晚殿的仪式除放蒙山施食和所诵经文有异外，大体与早殿相同。

六、寺院清规

清规是佛教寺院管理和僧众日常言行应遵行的规制。清规始创于 4 世纪东晋时代的道安，继道安制僧尼轨范 3 则后，慧远又在庐山创法社节度。唐代以后，禅宗盛行。闽僧怀海创制了有别于传统律法的丛林新规——《禅门规式》。因怀海居江西奉新县百丈山，禅寺僧众别称清众，《禅门规式》又称《百丈清规》，宋以后称《古清规》。《百丈清规》对住持及法堂、僧堂和寮舍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是，禅寺内推尊通达禅理而“具道眼”的德高望重者为“长老”；“化主”为禅众领袖，地位最高，居于“方丈”，方丈室为“净名之室”，用以接待门徒的个别“请益”，不是“私寝之室”；实行禅居改革，“不立佛殿，唯树法堂”；所有禅众依受戒先后安排在僧堂内居住，僧堂设长连床，供坐禅时稍事“偃息”；“阖院大众，朝参夕聚”，“长老上堂升座”，“徒众雁立侧聆”，“宾主问酬，激扬宗要”，“依法而住”；

实行“普请法”，坚持集体劳动制度，寺内不分职务高低，“上下均力”，“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消费从俭，“斋粥随宜，二时均遍”，人人平等；全寺设十“寮舍”，各用“首领”一人，把全体禅众分别组织到有关生产劳动和生活服务的岗位上去，各负其责；禅堂设维那一职，负责监察和维持禅律，对违纪僧侣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及时严肃处理。^①怀海创制的这部清规为禅僧所接受，并为朝廷所推崇，很快便风行全国。然而，这部古清规于宋初失传，原文已不可得。此后，各寺陆续立有清规，但内容杂乱，各不相同。宋崇宁二年（1103年），宗赜编辑了10卷《禅苑清规》，此后，相继有南宋咸淳十年（1274年）惟勉编的《丛林校定清规总要》2卷和元至大四年（1311年）一咸编的《禅林备用清规》问世。元元统三年（1335年），朝廷钦命江西百丈山住持德辉重辑定本，并由金陵大龙翔集庆寺住持大訢等人校正，定名为《敕修百丈清规》，颁行全国寺院执行。《敕修百丈清规》共分9章。后5章内容为丛林规章制度，前4章内容为律书所未见，也是怀海的《古清规》所没有的，主要规定了关于祝福、国忌（帝王、王后忌日）、祈祷、佛诞节、涅槃节、达摩忌、百丈忌以及各寺历代诸祖忌等仪式。明王朝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和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先后两次下旨，在全国继续推行这部清规，并于正统七年（1442年）敕令重刊施行。

明末清初，福州鼓山涌泉寺、泉州开元寺等寺院根据本寺现状，对旧清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造，制订了寺院《共住规约》和其他一些章程，对寺院日常行事和办事细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直至晚清，《敕修百丈清规》仍对一些寺院有影响。清光绪四年（1878年），福州怡山西禅寺监院乾陀还为之刊行《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以广流通。民国时期，厦门南普陀寺、福州鼓山涌泉寺、泉州开元寺等寺院对寺院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同时对所在寺院《共住规约》等有关规制的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经过综合修订改造的新清规针对性较强，也比较适用，但都或多或少地带有体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寺院对寺院清规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和充实，在寺院管理体制方面恢复了佛教的平等精神。1955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制定了《共同生活规约》、《组织法》、《僧众劳动规则》等规制，规范了本寺的管理，对其他寺院的管理也产生了示范和推动作用。1984年春，莆田广化寺重新修订了寺院《共住规约》及客堂、库房、大寮、念佛堂等堂口规约，实行规范化管理，这些规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体现了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和民主管理的精神。1985年5月30日，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定了《汉传佛教寺庙共住规约通则》（简称《通则》），1987年12月，又下达了《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试行办法》（简称《办法》），就寺院的管理体制与寺院组织、僧众修持与佛事活动、收徒传戒与僧团管理、培育僧才与学术研究、生产自养事业与布施佛事收入、接待外宾与海外联谊、文物保护与园林管理、财务制度与物资管理、做好治安与加强消防等9个方面做出统一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通则》和《办法》下达后，福建各地寺院据此及时修订、充实了本寺自订的寺院规制。

^① 参见[宋]道原《景德传灯录》卷6，台湾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117页。

附：

福建部分寺院清规

（一）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共住规约

丛林之立，必有清规，所以警懈怠、防放逸也。且披缁入众，本为大事不明；依知识抉择，依大众操履，应当循蹈绳墨，检束身心。如或不然，来此何益？今与众议，爰立规约，凡四十四条，能相体悉，乃可同居，不肯遵行，安用共住？大众各宜自励，仰企高明，勿自安于下愚，有玷约法，致招殃咎，幸各勉旃！所立规约，谨开列于后。

一、朔望及冬至日，清晨祝圣；佛降诞、成道、涅槃、赞佛、浴佛日，午，合山同诵经上供；其供品、香烛宜尽力营办，务使丰洁，盖隆所本故。失事，过在监寺、副寺，罚跪香。

一、每日早晚课诵，修忏，盖礼敬三宝；忏悔发愿，回向净土及四恩三有，乃比丘修行根本。苟不生信心，不以为事，掣签无故不到者，罚跪香（除老病）。

一、新正元旦日起，礼《八十八佛洪名宝忏》三日，盖净夙障、缴新福故，如三日未竟便放心游玩者，罚跪香。

一、半月半月诵戒，乃三世诸佛仪式，令法久住故，点名无故不到者，罚跪香（除老病）。

一、五戒乃诸戒根本，有犯者不惭愧、不忏悔改革、甘作佛法海外人者，即时灭摈（不容共住）。

一、不敬师长，凌慢大众者，不共住。

一、于上下两院旷地上自造房舍、安炉灶、聚徒众，启房头之渐、破坏丛林者，出院。

一、于常住旷地上种植蔬果私用，犯《僧护经》中肉地火烧之报者，罚跪香、顶石。

一、上下两院殿宇僧寮，略见朽漏，当年监寺、副寺宜即时修葺，勿俟大坏难修；怠事不顾者，罚跪香。

一、自置物产及放债取利者，出院。

一、受人布施田面及自买置田面致钱粮贻累山门者，出院。

一、指常住名募化入己者，出院。

一、不信因果、侵损常住饮食、财物者，出院。

一、挑唆彼此、斗构是非者，出院。

一、结不正之友以为朋党者，出院。

一、招纳来历不明及不的当人出家者，出院。

一、大胆生事者，出院。

一、擅留童幼沙弥者，出院。

一、年未及二十者不许安，擅安者，出院（除信心有志者）。

一、私收徒属、树立党与者，出院。

一、诱众他去者，出院。

一、无大故擅入公门者，出院。

一、以常住物作人情者，出院。

- 一、令之不行、禁之不止者，出院。
 - 一、不白知事人、擅自安单者，出院。
 - 一、有过罚而不服者，出院。
 - 一、收纳老堂者，出院。
 - 一、梗法不容知事人行事者，出院。
 - 一、知事人私自变更成规者，出院。
 - 一、故与有过摈出人交往者，出院。
 - 一、无故数游人间、数还俗舍者，出院。
 - 一、出外应赴经忏者，出院。
 - 一、动拳相殴，毋论有理无理，先动手者，出院；后动手者，跪香、顶石。
 - 一、破口相骂者，罚跪香。
 - 一、匪类之辈混入丛林、盗窃众物者，查出无论大小巨细，即时摈出；擅容留者，同罚。
 - 一、普请无故不随众者，罚跪香（除老病）。
 - 一、每月库司结账讫，照云栖旧例，知事具疏誓神，以表心迹，以式后人，失事者，罚跪香。
 - 一、凡遇祖师忌辰，讽经上供，闻钟声不到者，罚跪香（除重病）。
 - 一、出入不告假者，罚跪香。
 - 一、各房寮三五成群、聚头吃茶说杂话者，罚跪香。
 - 一、乱取常住物、不白知事者，罚跪香。
 - 一、客至，常住款待。不得私买茶果相请，致妨正业。违者，罚跪香。
 - 一、己分当为不为者，罚跪香。
 - 一、各堂各寮每日晚课后，各坐香一炷，冬夜二炷、三炷。违者，罚跪香。
- 以上规约乃先师亲立，行之已久。先师迁化，道需忝承遗烈，继守山门，因观弊所当革与法所当行者数事，乃公议补入，务与大众共相遵守，努力行持。庶使丛林永久、法化长存，而匪类者亦不得混入、破坏正法。每半月羯磨毕，维那朗诵一遍，以晓示大众，著为定式。

时顺治己亥年（1659年）正月四日，住山道需谨识。

（二）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福州鼓山涌泉寺日用堂规（内）

大众一堂共住，盖为究明无量劫来未明大事，度现前生死，续佛祖慧命，不为别事也。苟无此志，来此何为？所以宜各发出尘之心，从朝至暮，举止动静，及一切微细威仪，应当事事检察，循规蹈矩，不可忽略，所谓身安则道隆也。凡四十二条，谨开列于后，大众勉旃。

- 一、值日者闻四更过，接磬燃烛；揭帐卧不起者，跪香。
- 一、值日者闻四鼓鸣报，钟三撞，与钟楼接钟。失事者，跪香。
- 一、钟鼓毕，值日者行礼交值，开大静出堂课诵。失事，跪香。
- 一、早粥后归堂，大众照单立定和佛，值日者挂一板。
- 一、值日者定香一炷，大众抽解嗽口毕，闻鱼声齐归单。经行不归单者，跪香。

一、香将过吃茶，挂二板。

一、茶毕，值日者前后闭门系帘，挂三板止静，坐正香一炷、二炷、三炷，闻开梆开大静。

一、冬期七内，夜坐正香五炷，余期三炷，不可苟简。

一、每日三时，止静、开静一照初时。止静时一板一钟、二板二钟、三板三钟。错乱者，跪香、巡察。

一、日间二时止静，三炷香后，或坐或行，或看经书语录，各随其意，但不得看杂文字、失于正业。违者，跪香。

一、未开大静开声说话者，跪香。

一、开大静后，宗教中事不妨互相讨论，但要虚心，不得大语。

一、在堂中不讲论佛法，每说堂外及世间杂事者，跪香。

一、不看经书，不作工夫，但任愚性混帐过日者，出堂。

一、出堂、入堂不循次序者，跪香。

一、礼佛失序者，跪香。

一、堂中经行，须依单次安详徐步，不得轻跳。违者，跪香。

一、经行时当与众同行同止，不可行的行、坐的坐。违者，跪香（除有病）。

一、穿堂直过、背单独坐者，跪香。

一、无正念、每交头接耳动邻单念，三谏不止者，出堂。

一、开静后，无事乱走他处者，罚跪香。

一、无故不随课诵，当课诵而出为别事者，跪香。

一、昏沉三警不醒，放签不下单立者，跪香。

一、巡香怀隙偏打者，跪香。

一、说巡香人过者，跪香。

一、堂中缝补者，跪香。

一、三板后揭帘出入，冲静、破静者，跪香。

一、夜静出堂者，跪香。

一、客至参堂，不居单次，至于失礼者，跪香。

一、普请不随众者，跪香（除病）。

一、剃头、沐浴，不依牌次者，跪香。

一、有过，谏而不听不改者，出堂。

一、不修正业，数出堂往各房察扳扯熟情、说杂话者，跪香。

一、大小便说话者，跪香。

一、有恙告假出堂，愈久而不销假者，跪香。

一、有事出堂不告假，入不销假者，跪香。

一、同堂共住，乃般若因缘，凡事宜互相舍忍、温语相劝。若形颜色及出恶言搅群乱众者，出堂。

一、全无正念，将堂内事向堂外说，堂外事向堂内说，鼓起风波者，出堂。

一、禅堂大门，除三时过堂、二时课诵及宾客参堂时开之。既出，侍者随手即闭。余时

擅自开大门出入者，跪香。

一、禅堂后门，须时时谨闭，勿使闲杂人闯入。正当止静，侍者有事亦不得擅开出入。值日宜时照顾，失事，跪香。

一、禅堂左右两巷，宜收拾洁净，以便出入，不得在彼洗净及堆诸不净余物，使观者不雅。违者，跪香。

一、各单位到侍者寮写字看书者，跪香。

微细规矩，难以尽陈。惟有志之士勤办道业，自然不犯苗稼，方是选佛场中真正衲子。不然，则随队吃饭僧耳，可不惜哉！

康熙三十年（1691年）十月十五结制，为霖老人重订。

（三）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堂正规（外）

大众既入此堂，当究此事，所谓“八十翁翁入场屋，不是小儿戏”。一息不续，即是隔生，岂可偈玩岁月、蹉跎过时？应当各禀精诚，以悟明自性、了生死为念。若不悟明，生死何了？世尊云：“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常在于其中，经行及坐卧。”能体此意，方是选佛场中真正衲子。心空及第，人人有分，坐立可待也。如或不尔，将见水牯牛东触西触、到处犯人苗稼。一旦四山逼压，将来无有出身之路，恐悔无及矣。谨立正规，愿共遵守，幸甚。

一、发心入堂，先须看破世相身心，世界阳焰，空华万缘，放下不着不恋。

一、发心入堂，先须立志齐于古人。若不立志，便见随流，至不可救。

一、发心入堂，先须信知有自己大事，若不知有，参个什么？如何是自己大事，但向空劫已前，大开一只眼，看是个什么？本来无一物。向死了、烧了、烂作一堆泥了，大开一只眼，看是个什么？究竟无一物。向今时门头人我爱憎、是非顺逆处，大开一只眼，看是个什么？目前无一物。若是夙有灵骨底，一举便知落处，如痛处受拳，痛彻骨髓。如或不然，日用中但怎么看，一旦豁然知归，方知空劫已前，死了，烧了，今时门头，三处只是一处，三眼只是一眼。此眼此处，毕竟是个什么？自家屋角里破草鞋。

一、古人参禅，不惮万里，披草瞻风，参觐知识；求一言半句、指示见性了生死底法。不为图拂子、求世间名利恭敬供养。此关头若看不破，便坏了心术，永失正因。

一、尸罗不清净，三昧不现前；欲得现前，须严戒律。

一、堂中十方聚会，凡圣同居，初心学人，须善甄别。

一、同堂共住，上、中、下座应当递相恭敬，一切逆顺互相舍忍，不得恣心生灭、彼此凌慢，致失正念。

一、同堂共住，当互相究竟，大家禅床上高坐蒲团，敲出空王骨髓；明窗下展开故纸，挑出古圣眼睛。当祖风凌夷之秋，忽然冷灰豆爆，跳出一个半个，药今时之痼疾，挽末法之颓风，是在有志者能自勉耳。

一、高峰和尚云：“举足动步，无益于人，戒之莫行；开口动舌，无益于人，戒之莫言；举心动念，无益于人，戒之莫动。”此身、口、意三戒，古人婆心大切，彻困为人。智者不可不时时检点、深究力行。

一、居堂中，从朝至暮，日用行事，一依无量寿禅师《日用规则》，一一皆是当人修心炼行处，须勉力行持，不可忽略。

如上十章，略示大意，若是其人如世良马，见鞭影而行，言语不须多，多则无用处也。大众勉旃！

康熙三十年（1691年）十月十五结制日，为霖老人重订。

（四）民国19年（1930年）福州鼓山涌泉寺重订安单规则并序

原夫僧伽依止，全恃丛林；职事升迁，悉凭功绩。龙象集处，头角历然。若无规章，将安表率？而地殊时异，制革岂同？故于祖师遗诫之外，辅订条章，历代迂因，由来尚矣。虚云剃戒兹山，愧未久住。少时参学诸方，行云流水，嗣又酬债鸡足，无暇回顾。滇南佛事，偏多奇偶。今老矣，有愿焉偿？顾任重事繁，龙钟何堪？本年夏，因云栖建树之缘，赴沪游化，乘隙拜扫塔院，便道契阔。承诸师以薄德为可，命登讲座，勉屏他务，略事敷弘。殊料圆经未几，主席西归。于是两序海众，推云维持，复经各界官绅，正式委任。勉以兴利除弊，予夺一切，均各一致赞成，拥戴良殷。故原有首座各职，悉愿退处书记，用俟贤能。噫嘻幸矣！何德何能？有缘若是。殆诸师悯念法衰，影向密助，致使数百年漏习敝制，一旦刷新。行见美并诸方，颂溢八达矣。且闽中灵秀，尽钟石鼓，山中多上座，既寿且康。生死自由，习为常事，环顾海内丛林，实无出其右者。欢忻之余，倡建延寿堂，乐从者甚众。又以述前启后，事关传灯，青年不少，亟宜培植，若任其虚度优游，良负英杰。况际外侮频仍，内部凋弊，伤心惊耳，澎湃不绝，拟照诸方学社，勸兹来哲。并及禅堂长香，林间实业，大小乘戒，均应诵习。授受之间，首重实益，从前传戒，期仅八天，今改为三十天，以资传习。及二时观堂披衣，和结斋仪毕，念佛至大殿，绕佛各回。如是则禅教净律，异学同修。既囿龙象，复彰翰屏，其蔚然郁起之相，可预卜焉。琐议条陈，详列后幅，愿诸师和衷共济，积极进行。云不敏，如救头燃，馨香顶祝，其各原鉴。

一、议每年传戒，自三月初十日起，至四月初十日圆满。于内专律仪，广明止持作犯，以基三乘，庶获实益（细则仪范另订）。

一、议戒为道本，不容忽略。诸佛半月自诵，凡小何能废置？今为调众方便，宽展时期。十四、三十诵《梵网经》，初八、廿三诵《四分律》，无论何人，不得擅停，违者摈。

一、议原设职名，颇不合时。今依江浙大致，因地制宜，订为东西序列，共四十八单，以便后僧参学，及诸方来山参学者。其职名标列于下：

东序：都监、监院、副寺、库头、贴库、监收、庄主、钟头、鼓头、知浴、巡山、打扫。

东列：维那、悦众、祖侍、烧香、记录、衣钵、汤药、侍者、清众、请客、行者、香灯。

西序：首座、西堂、后堂、堂主、书记、藏主、僧值、知藏、知客、参头、照客、司水。

西列：典座、寮元、饭头、贴案、殿主、火头、行堂、都管、门头、园头、田头、夜巡（以上系斋堂所贴之名目，若在禅堂贴单又如下列）。

东边：都监、监院、维那、副寺、悦众、祖侍、烧香、记录、衣钵、汤药、请客、侍者、清众、香灯。

西边：首座、西堂、后堂、堂主、书记、藏主、僧值、知藏、知客、参头、照客、库头、清众、司水。

按：东西两序，各有升请。如在东序之年轻有功者，由清众、侍者、记录、烧香、祖侍，依次而升。如在西序之年长有德者，由清众、参头、知藏、藏主、书记，依次而升。

一、议新旧职事，均依道德苦行之如何，量才升用，以开贤路，不得以个人关系，要挟保举，亦不得恋守旧职，恃强占利，争大嫌小，避懒偷安，恃功傲慢，不相承顺，违者摈。

一、议原有监造，老者改为参头，少年改为记录。原有净主，老年改为知藏，少者改为烧香。原有知藏，老者改升藏主，少者改为祖侍。原有都监、首座，均改书记。惟首座所改之书记，仍发贖五包，都监所改之书记，仍发贖二包，以重耆旧。其余自庚午（按：指1930年）一月起，所请之班首职事，一律平等，普同一包。榷椎炉侍照旧。如真发菩萨心，特别苦行者，自应变通奖励，升职加贖。

若作务一年，东单升为记录，西单升任参头。作务二年，东升烧香，西升知藏。作务三年，东升祖侍，西升藏主。作务四年，东西均发贖二包。作务五年，均发贖三包。作务六年，均发贖四包。作务七年，均升书记，发贖五包。

一、议如有以资财补助常住者，常住应量财请职以资奖励。若款资在二十元，少年请记录，老者请参头。四十元，少年请烧香，老者请知藏。五十五元，少年请祖侍，老者请藏主。一百元者，老少均请书记。如更才智出众、品学兼优者，量其才能，请任首领各要职，用彰选贤。若诸方夙学硕德，及功高劳悴者，不在此例。

一、议禅堂为参学根本，若无禅定，智慧莫生，生死长夜，何由出离？从今以后，永远长期坐香，勿任废弛。其首座、西堂、后堂、堂主、都监、监院、副寺、维那、知客各要职，均系提奖后学、纲维大局者，务须量其道德学问、经验实习，分别请任，不得滥用乱请，以示慎严（原职照旧，今后停卖）。

一、议本山耆旧太多，应添设延寿堂，分别优待。若将来落成后，年在七十岁以上、无力随众上殿过堂者，迁入延寿堂，自由修行。若遇普佛斋会，除病仍须随众，违者罚。堂内安香灯数人，伏侍棹饭。另有便菜四碗，以免过堂。他如本寺诸方，年尊行高，及任职厌繁，欲至延寿堂休养者，缴洋五百元送堂，同一待遇。

一、议时丁未季，慧业堕落，应添设学社，启迪来哲。其学僧毕业优美者，得任首领要职，以资鼓励（章程另拟）。

一、议本山森林，亟待培植，加以时世迁变，崇尚实业，若有劳资并出、发心承办者，见利后得与常住平分所得（其细则另拟）。

一、议旧住买有寮房，非因公事外出，若三年无信到常住者，其寮房收回，常住原职取消。

一、议凡遇僧俗有病，无论本寺及外来，均送如意药寮医。职事人勤嘱香灯招呼，理料如法，令得安痊。纵有不济者，但有形质，终归无常。若遇病人临终，务须认真料理，不得未冷擅动，致碍神识。俟其可动之时，用冷水浴已，为装单衣三层，勿用棉袄，有碍闾维。但须经过七日，方能举火。其亡者所遗衣物，依法唱估，勿遗幽憾。

一、议报亲塔，原为便利大众、答报罔极而设。若欲奉亲入塔为塔主者，须交大洋壹百元。另备开塔花彩，每包二十四文，红斋四十八文。若同日乘便入塔者，每包骨骸最少须洋十五元，作满塔另修之费。执事者不得除欠徇情，违者罚。

佛历二千九百五十七年岁次庚午（1930年）正月，虚云暨两众议订。

(五) 清康熙初泉州开元寺戒坛同住规约

昔开元为泉南第一丛林，十方聚会，四海同居，龙象之多，甲于闽省。自分房异爨，人各为家，不唯龙象不出，而丛林之清规亦复荡尽。今幸有戒坛，稍存典型于万一，不有规约，又何以戒飭放逸、策励道业哉！爰立数章，愿共遵守。

一、出家以清净持戒为本，若不守戒，不得共住。

一、客比丘新到，逢午逢晚，一餐一宿，应须尽礼接待，勿得慢易。

一、朝暮课诵，是修行根本，无故不到者，罚跪香。

一、半月诵戒，是诸佛仪式，应须举行。

一、禅堂三时止静，二时讽经，不得应缘人间，致失常课，违者罚贖资供众。

一、动拳相殴、破口相骂者，罚跪香、顶石。

一、非礼募化、无事上街者，罚跪香。

一、不问知事，乱取常住物者，罚跪香。

一、戒坛中，一针一草，皆属十方僧物，当家满者，不得搬归私房以负因果。

一、立交头簿一扇，常住所有家伙杂物一一书上，有失者应须补入，交与代者。

(六) 清康熙初泉州开元寺禅堂规约

大众既入此堂，当究此事，所谓“八十翁翁入场屋，真诚不是小儿戏。”岂可嬉玩岁月、等闲过时？应当各禀精诚，以了生死为念，若不究明，生死何了？释迦老子云：“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常在于其中，经行及坐卧。”能体此意，方是选佛场中真正衲子。如或不尔，将见水牯牛，东触西触，犯人苗稼，他时被人鞭逼将来，莫言不道。

一、发心入堂，须信知有自己大事，若不知有，参个什么？如何是自己大事，但怎么看。

一、发心入堂，须看破世相，万缘放下，不着不恋。

一、发心入堂，先须立志齐于古人，若不立志，便见随流，至不可救。

一、参禅本为见性的生死，不为图拂子、求名利，此关头若看不破，便坏了心术，永失正因。

一、尸罗不清净，三昧不现前，欲得现前，须严戒律。

一、堂中十方聚会，凡圣交参，初心学人，应须甄别。

一、同堂共住，上中下座，应当递相恭敬，一切逆顺，互相含忍，不得恣心生灭，彼此凌慢，致失正念。

一、堂中每日轮一人直日，照顾大众钟板，毋得失事。

一、有事当出，须于执事处请假，勿得擅自出入。

一、堂中日用行事，一依无量寿禅师《日用轨则》，事事皆是修心炼行，应须勉力行持，勿得忽略。

细微规矩，难以尽陈，略立十章，以见大意。有犯者大事出堂，小事跪香。堂司临时举行，务使严肃身心，成办道业，不至堕于流俗、玷厥法化云尔。

(七) 民国 13 年（1924 年）厦门南普陀寺十方选贤制规约二十则

一、本寺定为十方选贤丛林，住持一席，不拘法派，不分畛域，凡十方僧众有合格者，皆可被选为住持；即本寺原有喝云派下资格相当者，亦有被选为住持之权利。

一、住持资格必须在三十六岁以上，宗教兼通，行解相应，能说法开导后学，领众坐禅行道，众望相孚者为合格。

一、住持选举权应属退居和尚（前任住持）及两序首领执事，公同选举，不受寺外各界干涉。（丛林规制，以大众为主体，两席首领执事即主体之代表。）

一、住持选举法，由现住持请退居和尚及两序首领执事开选举会，以现住持为议长，或退居和尚亦可，倘现住持及退居和尚俱无，公推班首一人为议长。先由议长报告选举权及被选资格，令众闻知，请众推举一人，付众表决。果系才德兼备，众望所归，各无异议，即由监院具书，启请为住持。

一、先推一人外，各退居首领更有推举多人资格相等难分优劣者，则议长再举二人为监察，更用记名投票法，公举五人，向韦驮神前拈阄卜选，先拈出三次者为当选，其余四名不得作为候补。下届选举时，必经重选，方得下阄，因恐其人始终不一故。

一、现住持徒眷、法眷即有合格之人，本届不能被选，须待下次。如退居和尚一人派下有堪入选者多人，每次亦只能选一人，此条之规定系防微杜渐，恐十方丛林复变为子孙也。

一、现住持只有提议取决之权，不得加入公举人数，倘众人公举不足推现住持举时，方可有选举权；所举之人亦须付众表决，以符公意。

一、住持任期以三年为一任，如果有功常住、众心信服，连举者得连任，不得过二次。交替时间定四月初八日，而选举时间定二月十五日，以便举后启请预备进院。交替时，所有常住存款只许盈余，不许亏损，如有亏损，当令赔偿满足。

一、住持进院，斋堂设如意斋一堂安众，进院贺客斋饭及开销各项，概归常住负担，贺礼亦归常住收领。

一、住持徒眷、法眷不得充当首领权职，如住持三年任内世缘不顺，或年老多病不能领众者，不拘年限可许告退。倘假公济私，藐法毁规，不尽寺主责任，有负住持名义者，许众僧通白两序首领，公同令退，再行选举。倘若挟嫌陷害，察出即当反坐，重责驱摈，不服者稟官究治。

一、住持任满，退居本寺，只得另住房间以便静养，客堂吃饭，不得另行开房立派，若新住持请为寮主，护持常住亦可。圆寂后，所有财物均归常住，与徒眷无涉。在寺之日，常住要事请议，自当秉公为众，平时诸事，各有权限，不得时加干涉。果见住持执事有大妨碍常住之事，可邀两序首领公议办法。

一、住持不得在寺内剃度徒眷，不得时常付法；但有信仰之人，可收为皈依弟子。至第三年任期将满，可以传戒一次，付法一次；尤宜择人，不可滥付其法派。其徒眷倘有恃势违犯清规，平等议罚，不服者出院。如系法派，则公请追缴法卷，免辱祖庭。

一、住持领众行道，宗教并重，讲经坐禅，上殿过堂，以振道风而宣佛化，不可苟图安逸，辜负学者。如有挟情私见，欲变十方而为子孙者，十方僧众，本寺两序，皆可出首稟官驱逐，以保公权而维十方常住。

一、退居和尚名位既尊，不可再入卜选，如果常住凋敝，欲期整顿，非某退居不可者，即由两序首领公请复位主席。

一、住持请职须要量才取用，不可徇私，凡所请首领，当委以职权、责任、办法，以清权限。库房、客堂、维那寮、衣钵寮，是谓四大寮，住持凡有大事，必须请四寮共议，不可

独断独行。

一、常住产业，无论何人不得变卖抵押，银钱、物件不得私借、私送，监院总理合寺大纲，都监而居监督地位，此二执事辅弼住持，调理大众，必须才能练达、因果分明者为合格。

一、库房进出银钱，由典赋管流水，副寺管总清，监院管银钱，住持、都监均得随时稽查账目。银钱盈余，当择银行或稳妥钱庄存放生息，以备举行慈善事项、置业修造之用。凡置业修造等项，达五百元以上者，皆要与四寮共议，或住持、监院好大喜功，硬欲作主者，其经费常住不负责。

一、住持及库房、客堂二寮执事，及维那寮所有衣单之资，依照旧例，于客厅茶礼所进之款，抽取十分之二，有利均分，不宜厚薄。大小执事任期以六个月为限，限满告退，连请者始得连任，俱应遵住持之约束。一寮之中不得多安同乡以及同派，恐其树立党羽、挟制常住。

一、无论何人，不得在寺内剃度收徒、传付法卷及收皈依弟子；寺外不在此例。（住持另有专条规定）住持及大众每期诣韦驮神前告香一次（即剖明心迹），以俾有所警策。

一、本寺叠蒙官厅保护，有案可稽，向无山主、檀越以及董事各色。寺内诸事，由住持与两序首领执事会议举行，各界不得加入干涉。凡施主来山祈福超荐，修建佛事，理宜斋戒，不得擅将荤腥入寺，邀妓弹唱，致渎佛天，以招罪过；蔬笋清淡，宜为原谅。

（八）民国 13 年（1924 年）厦门南普陀寺库房列职规铭

爱惜常住物，如护眼中珠；兴利莫若除弊，尽公自尔无私。信施脂膏，沾染便成孽海；伽蓝因果，明察即是福基。铭曰：“物属招提，丝毫毋犯！守在尔躬，必慎必慎。清若澄潭，正如直干。无曲无私，何忧何患？一有差池，龙天较勘。”

一、都监乃上辅住持，安抚大众，下匡监院，察理诸事，如常住要务、施主应酬，一切皆其责也；虽不如监院之辛劳理事，而大端则须总持，故亦名总理。须久充库职、谙练熟识者为合格，乃安享之任也。

一、监院为住持右臂，乃列职领袖，全寺纲维，习其职者须发大心扶持常住，弊端要革，利益当行，一寺隆替所攸关也。总理庶务，栽培田园，出纳钱米，酬应檀护，及常住宿交之官绅皆其事也。此执归住持与班首执事商酌而请，须察其人因果分明，精严戒行，如所请非人，常住受害，必须才德兼优者充之。至常住之动产及不动产，处处巡访，库职诸事得宜不得宜，时时察视。若遇大事，当呈白和尚，妥贴方行；小事亦须白知诸执，可行则行，勿得自专。所为悖理，诸人解劝，仍属执拗不从者，亦须以理处断，不得私擅己意，亦不可徇情。

一、副寺乃长一寺之财政，凡常住存项，大宗支收，总清部册，分明登载，大众饮食，日用所需，加意觉察，预先备办，庶免临时仓卒。若护法官绅、游玩名士莅寺，倘知宾不在，或周旋不到者，宜帮为招待，然后呈报住持当家，请见以礼。而诸茶头行为不中，库司诸执，宜以相当而教诫之。

一、知产乃一寺农工部长。凡田山、园林、蔬果等项，培植、收成应时得宜，须湿当收，留心照应。监工人之勤务，察田山之耕营，验力务之能否，定重轻之工资，切勿徇情，以失得当。应用器具亦宜随时修检，免致损失。

一、知宾典执宾客，似乎一寺之外交。无论善信进香、名士游玩，俱宜谦恭尽礼，至诚相待，请问姓名、来意、居址，不可忽慢。倘有宿交护法、现任官绅，须先礼待，后白住持当家，或请方丈，或在官厅，茶点斋饭，随宜款待，毋得失仪。若有香资、礼物，宜交典赋收记。倘有意外之交涉，必以和平主决，以示让步，事在不得已者，宜尽职争回，故须随事见机，方圆兼济，而不可无事藉端，私逞己能。

一、监修料理匠作，科派工程。督工人之勤务，随事指挥，检房屋之故漏，当修则修。如有大宗建筑、关要事宜，须与监院商酌，住持裁夺，方可举行，不得私擅。每日工账，逐节报典登载，以免遗误；十日结算存清，须请监院、副寺看过；至四期终，宜请两序公算，而副寺、知宾亦可随时检查，免致失误。

一、柜头亦名库头，管理常住被铺、席帐、器皿、家具、食品等物，收曝出内，俱应加意殷勤。何物将尽，应办即办，何物损坏，当修则修。如欲采办之物，应白副寺审查定夺，倘有借还之端，须报典记，以免失误。

一、买办司理上街采办常住应用物品，均由副寺支款、典赋列单，依式办之，回即报账查记，毋得混淆失误。

一、典座调理人客点心、斋席等事，时序、丰略均由陪客者指陈办之，不得擅任。

一、库房诸事，虽有条列，各专其司，然非分河饮水，如该事属他执之务，或者该执不在，或者一人周旋不到，必须和衷共济，互相照料，以为一寮之团体。

以上诸方各执，均以一人主之。本寺因人才困乏，未敢规定，如监院、副寺、知宾、柜头、知产是所不免，若监修、典赋、买办、典座等，若人才充补，则可增用，不然，或由住持委任，或可他执代管，事无一定，随时变通可也。

(九) 民国 13 年 (1924 年) 厦门南普陀寺客堂规约

担囊负钵，本为参寻；拨草瞻风，曾无别事。既垂见访，宜禁喧嚣；诸事安排，百凡随众。动静凛乎人表，闲忙卓于众先。有法可严，有仪可范，如此法器，可谓高流。所有规条，幸宜共鉴！

一、知客执典宾客。凡客到，若僧若俗，无论高下，俱要谦和尽理，请问姓名、居址及其来意，不可怠慢；若有求住僧至，须详审来历，略述常住家风。这边与诸方不同，一年一期，无论内外寮单，自送单日起，至明年今日为一期，中途不好告假。或诸方尊宿到寺，一面接待，一面差招客通知住持，然后参见。次者或客堂接待，库房报菜点。

一、云水衲僧至，不拘有无公事，须照应如法。见礼貌不恭者，随时警策，其威仪端肃者，谦词慰问，此关常住道风，不可忽慢。至送单亦不拘一例：诸方耆德，送尊客寮；旧住销假，远来禅和，酌妥安送；至如混杂之辈，早到一餐，晚到一宿，即催别行，毋使稽延，滋生事端。

一、放假日期，知客须在客堂静候，内外诸师到客堂请假上街，须嘱其买毕就回，不可无事在街上游玩；如往别去，当问明告假几日，系往何方，期满不归者，罚。

一、内外诸师有口角相争者，知客为其理直，不服者，请众同寮公议处罚。

一、内外诸师出入，不到客堂告假、销假，及在外三五成群闲游放逸者，罚；执事人知而不举者，同罚。

一、凡有佛事斋供，预先写牌，至时，令照客悬挂，事毕即收，勿得遗误。

一、纠察亦名僧值，即是僧中值日管事者，凡殿堂及坡事，俱要向前，认真照应，不得落后。能使众僧威仪整肃、出入循规者，惟赖此一人专主，如避懒偷安以致失误者，罚。门户、火烛，时常检察，各处香灯该管之地，俱令打扫洁净，无论内外执事，皆得随时经管。

一、书记专主书疏、榜、牒、牌示及挂号等事。若无此执，即知客、僧值亦可代之，但须字迹端楷，不可潦草。

一、纠察每日寺中各处巡行一周，有不如法处，即当白众。此虽纠察之责，而知客当巡行若殿堂、坡事等，若无僧值或僧值有病，即知客公务，勿致失误。客堂诸事，和衷共济，互相照应。

一、客堂诸师如逢外寮僧行有病，亦须巡视，嘱人看顾，如果病重，即白库房，延医备药；若有病重垂危者，即同库房将病人衣服、银钱用牌登记，暂寄库房，不许乱动；若临终之际，客堂诸人念佛助送往生，此关人人不免，各宜努力！至于估倡开销之法，亦有规则。

一、期头请执，旧执许退，则以好言安慰，或留者更须仔细警省；如请新执，当先留心察看，量才安执，其间不可存私；若请衣钵、烧香、侍者，当随和尚之意；如请柜头、知产、知宾等，当与监院商酌；其余列执、行单，则可专与同寮筹请之。

(十) 民国 13 年 (1924 年) 厦门南普陀寺禅堂规约

古规失检，怠惰成风，时弊多端，提持贵密。虽则成公案，须要大家共知。行解相应，则无愧于先宗；道德兼资，乃有利于末学。是在同志，共相遵守。

一、犯根本大戒者，出堂。

一、刁唆是非、交拳相打、破口相骂者，出堂。

一、钟板为龙天耳目、大众号令，参差失误者，巡察、跪香；不服者，出堂。

一、堂中闲谈什话，及静响动惊众者，重罚。

一、鸣木鱼小板，参差失措者，罚。

一、值日交代不清，及失误巡、散香者，罚。

一、行香、坐香不到，止静不到及闯静者，罚。

一、经行时，任意涕唾、谈笑、呼欠及鞋物作声者，罚。

一、出入不白职事，及在堂窳单乱位、穿堂直过者，罚。

一、出外不穿长衫，不缚裤脚，及有事他出归期失限者，罚。

一、上殿、过堂，次第而行，不得进前落后，交头杂话，违者罚。

一、出入往还，沿路东观西望，及随意吐痰者，罚。

一、不顾本分，乱逞机锋，妄作拈颂、评论公案者，罚。

一、私借堂中什物出外用者，罚；打破器皿者，罚赔。

一、闲窳寮房，私造饮食，及私吃烟、赌博、放逸者，罚。

一、检点他人是非、搅群乱众者，重罚。

一、堂中出外滋生事端者，严罚。

一、滋事失仪，不听职事规谏者，罚；不服者，出堂。

一、各人闻四板响不起，及鸣槌捶不到者，罚。

一、开大静后，在外高声语笑、出外窳寮者，罚。

一、无事须在本寮诵习，纵意妄谈什话者，罚。

- 一、巡香徇情，或以公报私者，罚。
- 一、无病殿堂不到，及坡事不随众者，罚。
- 一、坐香故纵昏沉，及争香者、板者，罚。
- 一、住不满期，不许出堂；若私逃单者，拿着加罚。
- 一、经行念佛，默不作声，及捺鞋嬉戏者，罚。
- 一、尊客参堂，各依位坐，不得失仪，违者罚。
- 一、街假以每月初八、廿三日为限，余时不准，私上街者，罚。

(十一) 民国 13 年 (1924 年) 厦门南普陀寺共住规约

栖心息影，端藉名蓝；修道循规，必须同志。久参耆宿，以游历深而百绪丛生，后进时流，因知见浅而初心渐退，以致纲宗失旨，模范多乖，习以为然，积成流弊。拙住兹山，自愧薄德，空怀佛制，无报法门。欲挽已往之颓风，惟冀方来之贤众，共遵佛制戒律、祖定规绳，调治三业，折伏过非。住斯丛林，原为遵行，如或不然，毋得共住。

- 一、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 一、斗争是非、破口相骂、交拳相打者，不论曲直，均出院。
- 一、诱掖外人，破坏常住，思害贤者，不共住。
- 一、刁唆是非、搅群乱众、破和合僧者，不共住。
- 一、保留有大过之人及年轻者，不共住。
- 一、无事私走檀护，私自募化，不共住。
- 一、侵损常住财物及私斫果木送人情者，罚赔出。
- 一、不守清规，不存正念，错昧因果者，不共住。
- 一、私吃烟酒及赌博、看戏者，重罚（若有病非酒莫疗者，白众方服）。
- 一、轻视耆德，恶闻直言，妄生讥毁者，重罚。
- 一、私应经忏及私招徒众者，重罚。
- 一、无事在山门外三五成群、游戏杂语者，罚。
- 一、无事闲闯寮房及出外纵意放逸者，罚。
- 一、二时功课、三时念佛及出坡事不随众，罚（除老病及公事）。
- 一、非理责人，私心袒护，私留亲朋歇宿不白职事者，重罚。
- 一、不习僧体威仪，粗心忽略，不遵职事约束者，罚。
- 一、所司不尽职、失误公事者，罚。
- 一、堂中出外生事者，严摈；藉事起单者，重罚。
- 一、出入不白职事、不穿长衫、不缚裤脚及假期失限者，罚。
- 一、小恙不白听事、公事不到者，罚。
- 一、无事不得二堂，不得争座位，不得未结斋先起自持碗取食，违者罚。
- 一、常住账目出入登记，若失误及含糊不清者，罚。
- 一、常住米麦等物，不白众私卖用者，罚赔已出院。
- 一、常住经典、庄严法器，不白众私借与人者，罚。
- 一、无病告假、避懒偷安及私造饮食者，察出加罚。
- 一、破期告假及住不满期私自逃单、托事告假者，重罚。

一、街假以每月初八、廿三日为限，余时不许告假，违者罚。

一、丛林无僧值，内外不整，弊何能除，法焉能立？为僧值者，宜尽心纠察，不得徇情，如有犯者，照款举罚；失罚者，僧值自受罚。

以上条约，诚为办道之规则，同居大众，各宜珍重！

(十二) 1984年莆田南山广化寺共住规约

佛说戒律，祖制规绳，为我等调治三业，折伏过非，凡同住者务须遵行。如或不然，毋劳共住。

- 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拥护社会主义，遵守政策法规。
- 2、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 3、不得斗殴、口角是非及制造矛盾，违者罚；不改者，不共住。
- 4、不得私将常住财物乃至竹木、花果送人，违者，不共住。
- 5、无公事不得私走檀越处谋私化缘，违者罚；不服者，不共住。
- 6、不得饮酒（若因病，白众方服）、吸烟、博弈及故往观听。
- 7、二时功课、诵戒（未受者免），无故必须随众。
- 8、日常劳动（除老弱病残），无故必须随众出坡。
- 9、不得三五成群在三门外游嬉杂话。
- 10、僧装整齐，不得长蓄须发。暑天不得赤膊、短裤，必须扎好裤腿。冬季僧舍室内不得生火。
- 11、遇普茶，听规约（除公事），不到者罚。
- 12、私人来客，应报客堂登记安排，不得私自留宿。
- 13、本寺无女客堂，女客暂不留宿。

(十三) 1986年莆田南山广化寺选举住持规约

法在人弘，事必依法，大匠诲人，必以规矩。虽世殊事异，张弛不一，文质损益之间，不能不变通适宜，而宏纲巨目，未有不取法于清规者。敦请住持，盖为住持法道，为众依止，整肃道风，使行持有轨，建立法幢，绍隆佛种，续佛慧命，令法久住。后列几条，以防微杜渐，为来叶准绳。

- 1、本寺住持一席，不拘法派，不分畛域，凡十方僧众有合格者，皆可当选为住持。
- 2、住持必须珍敬木叉，行解相应，能开导后学，领众办道，众望相孚者为合格。
- 3、选举住持，应由前任住持及两序首领执事共同酝酿候选人二、三名，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用不记名投票选举。
- 4、现任住持之法眷、徒眷，纵有合格之人，应当避嫌，本届不为候选人，须待下次。前任住持之眷属，虽多贤达，每次只提一名为候选人。
- 5、住持任期为三年，连选可得连任，但不得超过三任。
- 6、住持进院时，设斋供众、接待诸方贺客斋饭及各项费用，概由常住负担，贺礼亦归常住。
- 7、住持不得在寺内剃度徒眷及传付法券。
- 8、现任住持之法眷、徒眷，不得充当首领权职。
- 9、住持若为在家二众证明受三皈依法，或传五戒、八戒法，为宣法化，义不容辞，如

有其他法务，或信众多过度疲劳，可请班首代座。

10、住持任期未满，倘有发现假公济私、违法乱纪行为，不听劝谏者，众僧通白两序首领报告领导令退，再行选举。倘因挟嫌陷害者，察出当反坐，重责驱摈，不服者，诉诸法律。

(十四) 1983年福州金鸡山地藏寺共住规约

古德创道场，立清规，为调伏三业，对治过非，勤修净业，圆证圣道。本此宗旨，谨遵中国佛教协会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规约。凡本寺大众，务必遵守，如或不然，毋劳共住。

一、本寺住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宪法及一切政策、法令。

二、本寺住众执行六和宗旨，如法勤修净业，违犯八重戒者，不共住。

三、同住大众以降伏现行烦恼为修持要务，若打架斗殴、破口骂詈、拨弄是非，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四、二时课诵、四次诵戒、三时念佛及住众学习、会议等，除老病及公务外，均须随众，若无故不到、屡犯不听劝教者，不共住。

五、本寺住众护持常住，人人有责，爱惜公物，如护眼珠。受委工作岗位，关系三宝、龙天法身慧命，必须兢兢业业，克尽厥职，上恭下敬，相辅相成。必须遵循执事僧约束、调遣、规劝，若故违抗、妄生诽谤、不服教诫者，不共住。

六、本寺大众必须僧装整齐，威肃庄严，不得蓄长发，不得穿拖鞋在室外走动。优婆夷服装要素色，与俗不同。不得在室内生火，不得向施主私自化缘，不得三、五成群，高声欢笑，游走放逸，或唱俗歌，荒芜正修，不得未经准许私自外宿不归。若屡犯，经教诫不改者，不共住。

七、凡来寺求出家者，除有可靠人保证或已确知情况者，一般皆须在寺内考察一年以上，确保正信，品行端正，经有关会议决定，方可剃度。凡已剃度来寺参学的沙弥尼、比丘尼只宜投拜依止师，不得另行拜师或改名，违者不共住。

八、本寺住众出入，向客堂请假、销假。私人客来，应报客堂，俾便适当安排，不得私自留宿。凡男众不得带入宿舍，有事须在客堂会见。不得未经常住准许，私自出外应付佛事。违者不共住。

九、本规约未及内容，遵照中国佛教协会颁发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执行。

(十五) 1983年福州金鸡山地藏寺库房规约

爱惜常住物，如护眼中珠。兴利莫若除弊，尽公自尔无私。十方信施，私取便成业海；三世因果，明察即是福基。铭曰：“物属招提，丝毫无犯。守在尔躬，必敬必慎。清若澄潭，伽蓝如面。无曲无私，何忧何患。”

1、监院及大众师所依须发菩提之心，护持丛林，兴利除弊，不可糊涂过日，敷衍了事，当思各有司职。监院所管何事，须心中有数，总理一切，处处监督，时时巡行，秩序井然，丛林有兴。众执有事俱白监院，若监院自私，不与两序共议，轻者罚；若误事，罚已出院。

2、司库管理各种器物，属谁职责所在，交待明白，录具清单两份，分执存照。彼退职时，向监院等照前清单点明交付，违者罚。若失若坏，责任归谁，责令赔偿。若忘未记，责

即代赔，其赔款仍买原物，无混，违者罚。

- 3、库头管理物资，内外出入，当与而不与者罚，不应与，私与者赔罚。
- 4、发给香、灯、油、米、菜等，不照规例，私加减者罚。
- 5、购买粮食，验收明白，即刻记账，此系大众慧命，必须及时检查，避免霉烂。
- 6、一切财物，若以公济私及私情挪借、更换，不白众执、擅自处理者罚。
- 7、饮食背众及恣意浪费食物、供品等物者罚。
- 8、饮食等物品经常检查，及时处理，避免霉烂，不得以腐朽变质之物供众。
- 9、亡僧之物不得误用，病人购买必与，多寡秉公，违者罚。
- 10、各处应用之物，要有计划，预先购置，如香烛等物，以免需时不济，支付困难。
- 11、库房职事，凡交职须一一对众清点明白，交付新执。
- 12、采购回来，库头师应负责验收后盖章，随即登记明白，避免差错。

(十六) 1989年福州象峰崇福寺念佛堂规约

远祖开道场，会集时贤，精修净业。夫生死海深，非念佛莫能济度；菩提路远，舍净土孰能依凭？先辈兴复道场，吾侪净侣仰体师恩祖德，奋修莫倦。然而莫非信愿真切，岂能感应道交？莫不专诚一行，净土易由得到？兹恐懈怠易生，精进难恒，若不约束，焉策身心？略陈数事，条列如次，凡我同伦，互相勉励，一心念佛，同愿往生。

一、本寺净侣以发菩提心、信愿持名、勤修三福、回向求生净土为宗趣。

二、本堂每日三时念佛，听敲钟响，整衣进堂，无故不得迟到、早退。

三、念佛须至诚恳切，不可口念心驰。凡我道侣应须痛念生死事大、轮回路险、无常迅速、人命呼吸，则自致恳切至诚，净功庶几克成！

四、念佛须六字或四字分明，声音和众，不急不缓，念兹在兹，经心入耳，摄意不散，不得夹杂余音腔调，或板错妨众。

五、堂中念佛，无须遵守榷椎号令，随众起止，唯专唯精，一心净念，严禁喧哗或喁喁私语，妨众清修。

六、静坐时，若昏沉，可下座拜佛，或跪默念佛号，维那得派悦众一人当值，以警策大众。

七、绕行念佛，须雁次鱼贯，雍雍肃肃；须提起脚根，不可拖鞋作声。

八、如有和尚、班首法师开示，应须恭敬尊重，摄耳谛听，从闻思修，入三摩地。

(十七) 1989年福州象峰崇福寺执事公约

凡住持以下两序执事，无论职务大小，各须以道场为重，以十方常住为重，以法身慧命为重，以伽蓝因果为重，奉此身心，仰酬佛恩祖德，普为众生发菩提心，绍隆佛种，自利利他，遵守国家法律，爱国爱教，为常住之纲维，为僧众之榜样，务须执行本寺规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本“无私者公，无我者明”之德操，惕励朝夕，克尽厥职，敬立执事如下：

一、住持，通称方丈和尚（本寺为女众道场，称尼和尚），为一寺之总负责人。凡东西两序、四大堂口（念佛堂、客堂、库房、衣钵寮）、人事、财务、法事等，均由住持领导，行使指挥、调度、任免之职权；与外界交往，为代表一寺之全权法人；以住持法道，领导僧众如法如律修持为固有使命。每年期头，执事向住持述职，住持请职。

二、四班首系德高望重。首座辅助住持，掌管僧事，为佛法之纲，与住持分座说法，领

众修持，开导后学，督勉大众遵守戒规。西堂辅助首座，说法主法。后堂弘扬佛法，率众修持，开导后学。堂主行道修持，为众楷模，各堂执事是所掌管。

三、监院为东序首序，俗称当家，总理事务，筹划营办，督察诸执事，防止怠忽失职。凡一寺之生产、财政、户口、生活、物资、火化、修建等事，以及内外联络、应酬，均所统理。务须气量虚容、计量慎密，任人宜扬长以补短，任事要有力而无气。

四、副寺即副监院，辅助当家，分工掌管事物，如财会、采购、保管、监修、信汇、寺产、流通处等。也可兼会计、出纳，经管收支账目、现金等。

五、知客，外应檀越，内调大众，迎纳云水，接待方来。故知客实为佛祖使者之化身、一寺形象之代表。特留心应付进止、礼仪举措，凡缙素上宾通白住持，一般客人由知客招待，执掌《共住规约》及户口簿，详查来客，决定去留，摧邪扶正，确保海众安和、道场清净。

六、维那，梵语维那，此云次第。谓知悉僧事之次第，如法如律，为规矩之纲，统掌大殿、念佛堂、斋堂一切法务活动，熟悉唱念、法器及仪规，必须自具威仪，唱诵有则，不可任意杜撰腔调，貽笑大方。

七、库头保管库房事、物用品及各色副食品，负责验收、发放，须注意防止损耗。

八、僧值亦称纠察，执行规约，整肃律仪，凡上殿、过堂、出坡以及僧众纪律，均所监管。须是居心如水，执法如山，即住持有犯，亦可在斋堂对众跪白、表堂。

九、衣钵、汤药、侍者，掌拾方丈室器物，庄严法器、经书、钱物等，照应住持日常生活起居，接待、会见住持宾客、信众，清理方丈寮卫生等。其余各口执事由各口负责人自请。

十、福建佛学院女众部设于本寺，有关规约由该院另订。

(十八) 1989年福州象峰崇福寺客堂规约

云水参访，本为修学，风霜侵肩，旨在进道。既见惠临，自宜珍重行藏；僧家活计，须是百凡随众。动静循蹈法度，闲忙不失正念。有规可依，有仪可范，如此行脚，可谓高流。所具规约，幸相共鉴。

一、客堂为与外界联系枢纽所关，与寺影响至大，凡知客执事僧务须慈悲为怀，爱人如己，忍辱负重，悉心周到，一视同仁，接待方来，且宜公私分明，坚持原则，明辨是非，严防不法分子混进寺院。

二、客堂无论有事与否，必须一位知客（知宾）坚守岗位，不得暂离。

三、云水僧及一般客人来寺挂单或住宿，必须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须预为整治床具，保证供应开水。客人离去时，检视住室，以防客物或寺物遗失，并清理房间，保持清洁。

四、有客人须见住持的，先接待，及时通知住持。接待人员须僧仪端肃，进止俱礼，严守纪律，不得徇私。凡接受礼品，除明确系个人或供僧结缘，皆须交公，不得入己。客人来寺欲见寺中某人，由客堂通知所会见者，不得私自接见。如须见住持，应先通报。不得在没预先通报的情况下，让客人进方丈室。

五、客堂电话，管理使用。答话须语气谦和，重要事须及时向住持或监院通报，不得贻误。收发信件，应有专人负责，做到准确无误。

六、客堂有分管火化、骨灰寄存义务及佛事，须挂牌示众，认真负责，来者欢喜，去者

满意，广结善缘。须当时开收据，发放贖钱结缘，余资交公，不得入己。

七、寺中诸师如发现各种事故，即时报告客堂，及时处理，凡寺众违纪动气吵闹，或人、游客滋事等，客堂皆须及时处理，秉公解决，必要时，会同纠察、监院进行处理。

八、本寺须请作佛事，经客堂接洽，报方丈、监院定夺，寺众不得出外做佛事。

九、客堂须作好治安保卫工作。全寺住众（老病者除外）值班巡夜，务须提高警惕，防火，防盗，防江湖匪类，管理功德箱，不得疏忽大意。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警。灭火器操作用法，火警电话号码，必须熟悉、牢记。

（十九）1989年福州象峰崇福寺斋堂大寮规约

粒米寸薪，当知来处艰难；滴水残羹，须念作时不易。既不可暴殄天物，尤当思调和大众，谨慎烹饪，讲究卫生。以供养为怀，不贪口腹；为大众效劳，常抱道心。勤俭廉洁，明因识果。雪峰饭头，泐山典座，古德芳躅，千秋式则。敬约数端，幸共切磋。

一、法轮未转，食轮先转，求法以慈悲，受食资身。大寮行堂诸师为大众制作、供给斋膳，苦劳堪嘉，作者受之，须发供养心、感恩心，庶几共植善提胜因。

二、五观若存金易化，三心未了水难消。大众诸师切须仰体莲池大师《东西铭》旨，一心念佛，正念受食。

三、大众诸师粥饭随众，无病无故，不得别众私食，不得私自入厨房取食。若得小菜或鲜美食物，应供众植福，不可私享长贪，不得未供先食。食时宜细缓，勿粗急，不得碗筷作声，不得谈话妨念。

四、受食威仪，不可缺诸，宜正心端碗以就口，勿使体俯案以就食。

五、斋堂分饭菜、食品，平等供养，不存偏私，庶免授受双方俱损。

六、大寮每餐饭菜用量，当询知当天客人数，力求做到不缺不余。

七、斋堂若剩饭菜，一切须注意卫生，保管妥善，预防变质，不得以变质食物供众。

八、遵守斋堂时间，力求做到不提前，不拖后。

九、斋堂向库房领取物品，必须由库房经管人员亲自交接，不得随便自取。

十、采购回来物品，须交库头（蔬菜、豆腐典座）验收签字，方可按手续报账。

（二十）1989年福州象峰崇福寺大殿规约

朝暮课诵，乃祖师集三藏之精华，采各部之博要，作为大众共修之功课，若能专心摄念，随文入观，则无量功德即现前矣。

一、殿堂朝暮课诵，以本寺仪式、声调为准，个人不得随意改动，唱念不得不随众或出怪音调。

二、正式板响，东西分两序入殿，上台阶、入门，一切按规矩，如有插队或迟到者，记过；除特殊原因，入殿后，东西两序次第而立，不得言谈及左右顾视，不得拖后私自加拜垫。

三、礼拜问讯时，须听二磬，如有前后不齐者，罚。

四、朝暮课诵或同修诵经，应专精摄念，字句分明，不得懒惰偷安、不念出声及超前拖后，扰乱大众。

五、合掌不得十指参差、高低失所，以当胸合掌，不得中虚。

六、下殿后，全部出堂，然后再返回用功，不得出声诵读及言谈杂话，拜佛者不得脚踏

拜垫礼佛，拜后，应将拜垫放回原处，摆正。

七、绕佛时，不得拖鞋作声，或闭口不念、昏昏欲睡，人与人应保持距离相当。

八、大殿不能乱放自己的杂物（小褥、草帽、披风等）影响大殿整洁，也不能把大殿拜垫私自拿出去。

九、大殿里的经书只准在大殿里诵，不许拿出大殿，诵完后放回原处（需法宝者，请到阅览室借）。私人的经书必须标上名，放在指定处。

十、供养大殿的东西请交殿主并交代清楚作何用。

十一、一切时不得高声语及言谈杂话，包括负责大殿清洁的同学。

十二、殿主应注意检点香烛有无、法器缺否，大殿用具多少一定要查看清楚。

十三、作佛事时，僧值如发现人少或空位者，应到各寮查看，有无故不上殿者罚，无大事或突发重病者不得中退。

第五节 寺院组织与社团

一、寺院组织

唐以前基本上采取三纲治寺的模式，即各寺院普遍设3种僧职，共同负责全寺寺务。一称上座，由寺中年高望重者担任，总管全寺的寺务，以“维持法网”；一称寺主，主持一寺的事务性工作；一称维那，专门管理僧众。三纲的人选由官府任命。唐元和年间（806~820年），百丈怀海撰《禅门规式》，即《百丈清规》，创立了禅宗寺院的组织制度，其主要内容是：禅寺中以长老为一寺之主。长老不仅德高望重，而且还是能启迪、教化后学的大师，所以又称化主。为了不时地接待弟子们的请益参问，长老住在一间很小的单间里，称方丈。寺内事务共分10大类，每一类称寮舍，每寮设首领一人，所有僧众根据需被分别组织到诸寮舍中各司其职。在禅堂设维那一职，专门负责检查和维持寺院纪律。宋元时期，禅寺组织更为健全和完备，并为其他宗派寺院所普遍仿效。这种寺院组织模式是：寺院以住持为首，下设东西两序，实行住持负责制的组织管理。住持是一寺之长，又称方丈、堂头大和尚。宋朝，住持由当地州官和群众备文邀请。元及元代以后，一般是在官府监督之下，由合寺僧众从十方大德长老中遴选合适者选任。住持一般每六年一任，可以连任，也有实行终身制的。住持退位后称退居和尚。到了近代，住持的任期逐渐改为每三年一任，但子孙庙的住持除本人愿意让位外，一般都是终身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寺院同全国各地一样，废除了封建制度，住持的产生遵循爱国爱教，经两序执事推荐和选贤任能的原则。从福建省级佛教组织成立到1989年底止，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被强行禁止外，寺院住持的选任同时接受省级佛教组织的指导，重点寺院住持的产生还须事先征求省人民政府（省人委）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实行备案。全国重点寺院住持的产生，还须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

一般寺院组织均由东西两序组成，其结构如下：

西序主持教务，其职事序列为：

首座，即上座。由僧腊年高、修行堪为众僧表率的大德担任。其职责是辅助住持处理全

寺重大事务。

书记，执掌文翰书写之事。

知藏，管理佛教经书。

知客，客堂负责人，承担接待宾客的任务。

知殿，管理佛殿、法堂。

寮元，云水堂负责人，主持接待和管理临时过往僧人的事务。

东序主持寺务，其职事序列为：

监院，即寺主，俗称当家，主持管理全寺财产及日常事务。

副寺，即知库，主管寺院的收支出纳。

维那，负责监督、检查僧人仪表及纲纪，是禅堂的负责人。

悦众，协助维那履行职责。

侍者，专门负责侍奉住持。

庄主，负责管理寺院、庄园等。

在两序之下，又有专司某一事务的职事，如饭头、菜头、火头、水头、门头、茶头、炭头、田头、园头、磨头、钟头、鼓头等。

寺院组织基本上由4个方面构成，称4大堂口，即禅堂、客堂、库房、衣钵寮（住持的办事机构）。寺中重大事务，一般由住持会同首座及4大堂口主持僧开会议决。

在较大规模的寺院中，除住持外，一般设有4大班首、8大执事。4大班首即首座、西堂、后堂、堂主，负责指导禅堂或念佛堂修行。其具体分工是，首座负责佛学传授主讲，西堂负责宣讲开示，后堂负责讲说，堂主负责管理学僧。8大执事分管全寺寺务，最初是每半年一任（一年中正月十六日或七月十六日开始），后来改为每年一任（正月十六日开始），由住持任命。8大执事包括监院、知客、僧值（又称纠察）、维那、典座（厨房、斋堂负责人）、寮元、衣钵（方丈室负责人）、书记。出于寺务管理的需要，大寺院各堂口一般都增设副职协助，如禅堂增设3、4位悦众，库房增设若干名副寺，客堂设立5至8名知客，为首者则称大知客或头单知客，在寺内实为第二监院；衣钵寮也可以增设副职，主管者称头单衣钵，实为第三监院。每年换任时，8大执事由住持任命，禅堂执事由维那任命，其余各殿堂、寮舍中、小执事均由大知客商各部门主管后任命。

寺院执事有列职和序职之分。列职为现任实职，期满必须辞职。序职则是永久性的，相当于资格、职称，可根据其人宗教实践的成就而连续升序，它决定僧人在禅堂中所坐、行列中所处和在大殿举行仪式时所站的位置。序职只适用于本寺，同理，云水堂中的僧人在挂单寺院中是没有序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寺院组织在废除封建制度、实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趋于完善，寺院管理体制恢复了佛教的平等精神，并且在此基础上实行民主集中制，丛林规制的优良传统得到全面继承和发扬。住持及班首、执事都以爱国爱教、具足正信为任职资格的主要条件。寺务在住持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重大问题，由住持召集两序班首、执事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佛教社团

民国元年（1912年）2月8日，中华佛教总会成立。该会福建支部长为福州鼓山涌泉寺僧本忠。民国2年5月，中华佛教总会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闽僧虚云、圆瑛分别作为云南、浙江省的代表出席大会。民国3年5月，中华佛教总会更名为中华佛教会。此间，福建佛教徒酝酿成立了中华佛教会福建省分会，会址设在福州于山白塔寺内，由福州鼓山涌泉寺僧本忠等主持会务，会本部职员多就近推选，会务范围仅限于福州、闽侯等地。民国17年3月，福鼎凤山瑞云寺住持智水到福州主持怡山西禅寺，即与鼓山涌泉寺住持达本、僧亲见及福州功德林林长于君彦等发起组织福建全省佛教会。民国18年4月，第一次全国佛教代表大会在上海觉园召开，会上作出另行成立中国佛教会的决议，推举太虚、仁山、圆瑛等为执行委员，班禅、印光等为监察委员。根据中国佛教会章程，福建省佛教会隶属于中国佛教会。据此，福建佛教界成立了中国佛教会福建办事处，推举圆瑛为办事处主任，智水、于君彦为副主任。民国22年，中国佛教会福建办事处移址于福州西湖开化寺（原为福州怡山西禅寺廨院，一度被废）。民国24年，根据中国佛教会修订章程，中国佛教会福建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办事处，智水为主任。民国26年6月，智水逝世，由福州怡山西禅寺监院证亮接任。从民国20年起至26年，福建各地相继成立佛教组织，单独成立佛教会组织的有思明（后改厦门）、南安、莆田、仙游、惠安、永春、德化、浦城、邵武、罗源、闽侯等11县，联合成立佛教会的有松（溪）政（和）、古（田）屏（南）及福宁所属5县（霞浦、福安、福鼎、宁德、寿宁）。

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战全面爆发，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办事处处境艰难，会务无从发展，被迫辗转迁徙，但仍致力于卫教护国。此间，主动指导闽清、永泰、泰宁、建宁、将乐、清流、宁化、福清、晋江、龙溪、同安等11县筹设分会；协助建瓯、南平、崇安、永安、水吉、建阳、尤溪、沙县、松溪、政和10县联合成立分会；支持霞浦、福安、福鼎、宁德、寿宁5县对原分会实行改组。民国34年，抗战胜利后，福建省佛教界也奉省政府社会处令，派证亮、梵辉和居士潘守正等为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会整理委员会常委，主持整顿事宜并指导各地支会健全组织。厦门、福州、林森（今闽侯）、长乐、连江等各支会，或先后恢复，或重新改组。民国36年2月22日，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会第一届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怡山西禅寺召开，到会代表34人，选举证亮为理事长，潘守正、梵辉、复腾、叶承谦、常凯、笃山为常务理事，梵辉兼任秘书，常悟、寿山、陈煌琳、徐建禧、徐鲤九、杨贡南、碧淞、萧腾萍、自空、庄公辅、广义、伯圆、陈大莲、萧恒为理事，圆拙、卧庐、安志、妙峰、陈伯侯、心朗、吴节、慧照、复源为候补理事。同时，选举福慧、宝松、李静余为常务监事，知禅、薛仁富、管文德、恩心为监事，瑞今、广心、盛慧为候补监事。大会通过了《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决定省分会会址设在福州西湖开化寺内，并对代表的提案进行议决。《章程》共分总则、任务、会员、组织、职权、会议、经费和附则8章。其宗旨是：团结全省佛教徒，整理教规，宣扬教义，发扬大乘救世精神，救济群生，普益社会。其任务为：教规之整理与施行，教义之研究与宣扬，创办佛教文化教育事业，举办医药救济及其他慈善公益事业，提倡生产劳作但以不违反佛教教旨为范围，寺庙财产之整理与保护，指导佛教寺庙保存法物及名胜古迹，协助政府办理寺庙人口财产法物

之登记与统计, 以及其它关于佛教应兴应革事宜。《章程》规定, 中国佛教会福建省分会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理事会代行其职权。置理事长 1 人, 就常务理事中受比丘戒者选任之。理、监事任期均为 2 年, 连选得连任。理事会的职权是对外代表本会, 对内处理一切会务;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核准会员入会; 办理监事会移付执行案件。同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 中国佛教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毗卢寺召开, 福建省代表僧妙钦当选为全国理事。

1953 年, 中国佛教协会在北京成立。1958 年 5 月 24 日, 在省人委宗教事务处的支持和协助下, 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筹备委员会在福州法海寺成立, 会上推举盛慧为主任, 福慧、广心、会觉、德钦(女)、妙莲为副主任, 普雨为秘书长, 轻尘、妙慈等 30 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省筹备委员会设在法海寺内, 具体筹备工作由传常(女)、潘守正、叶承谦负责。1962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 省筹委会第二届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 会上正式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 选举福慧为会长, 妙莲、广心、会觉、德钦(女)、普雨为副会长, 选举产生了由 45 名理事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 其中 23 人当选为常务理事。“文化大革命”期间, 省佛协陷于全面瘫痪。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 经过拨乱反正, 党的各项宗教政策逐步落实。福州、厦门、泉州、莆田、漳州等地佛教协会先后恢复了活动。省佛协也于 1979 年 9 月恢复活动。1981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 省佛协在福州鼓山涌泉寺召开第三届全省佛教代表会议(实为第二届全省佛教代表会议, 下文同此, 见前注),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 8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后的《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章程》, 选举产生了由 47 名理事组成的新的一届理事会, 其中 29 人当选为常务理事。选举普雨为会长, 妙莲、德钦(女)、圆拙、妙湛、蔡吉堂为副会长, 普雨兼秘书长, 传常(女)、觉星、传扬、妙果、王静远、陈宽传为副秘书长。1986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省佛协第四届全省代表会议在福州法海寺举行。来自全省各地的 109 名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新的章程。选举产生了 73 名理事、45 名常务理事。选举妙湛为会长, 圆拙、蔡吉堂、妙莲、梵辉、传常(女)、慧瑛、星光、妙果为副会长, 普雨为顾问。传常(女)兼秘书长(1987 年 7 月起由肖体混接任), 觉星、陈宽传、毅然、陈珍珍(女)、伍泽旭、悟隆、如妙(女)、界修为副秘书长。会议讨论了当年举行全省传戒法会和福建佛学院招生的有关事宜。

附:

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章程

(1981 年 4 月 15 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章程根据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

第三条 本会为福建省佛教徒联合组织, 其宗旨为: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团结全省佛教徒, 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强国, 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 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为反对霸权主义的侵略, 维护世界和平贡献力量。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联系和团结全

省佛教徒，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办好佛教事业。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1) 根据我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精神，团结和倡导广大佛教徒参加各项为人民服务的工作；(2) 在爱国爱教的立场上，维护佛教徒享受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推动教徒学习宗教政策和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做到爱国守法。支持、协助教徒管好寺庙，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3) 协助政府保护佛教文物和古迹；(4) 发展与海外华侨佛教徒和各国佛教徒的友好联系，增进友好往来和佛教文化的交流。

第五条 本会以全省代表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会议职权是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修改本会章程，选举理事、成立理事会及决定其他应办的重要事宜。

第六条 本会理事每届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如全省代表会议延期举行，理事会行使职权到下届理事会选出时为止。

第七条 本会理事会互选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任期四年，在理事会会议闭幕期间，常务理事会依照理事会决定的工作方针，领导会务之进行。

第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由全省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之，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会长对外代表本会，对内综理会务，副会长协助会长执行职务。

第九条 本会理事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辅助会长、副会长领导和推动理事会进行工作。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任之，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之。

第十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兴办各项佛教事业。

第十一条 本会全省代表会议每四年举行一次，理事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理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均得提前或延期举行。各种会议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对会务进行切实的讨论和认真的协商，对本会工作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本会经费由各地寺庙和佛教徒自由乐助，必要时得向政府申请补助。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市县佛教协会的，应向本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会会址设在福州法海寺。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全省代表会议通过后执行，修改时同。

表 1-9

1989 年福建省各地佛教协会分布简表

地区	已成立佛教协会的地区、市	已成立佛教协会的县（市、区）
福州	福州市	永泰、福清、长乐、连江、罗源
厦门	厦门市	
宁德	宁德地区	宁德、福安、寿宁、周宁、福鼎、屏南、霞浦、柘荣、古田
南平	南平市	建阳、建瓯、浦城、松溪、邵武、顺昌
莆田	莆田市	莆田、仙游、城厢（区）
泉州	泉州市	晋江
漳州		芗城（区）
龙岩		长汀、连城
三明	三明市	宁化、永安、沙县、将乐、清流、建宁、泰宁

三、居士组织

清末，出现了适应佛教居士从事宗教活动需要的各种团体组织。福建最早的佛教居士组织福州佛化社成立于民国12年（1923年）。民国13年，福州功德林和厦门闽南佛化新青年会相继成立。民国期间成立的福建居士组织还有福州的般若社、佛化女社、佛学社、居士林，永泰的佛化社，厦门的慈宗学会、妙香精舍、晃潮精舍、益同人公会、觉心善社和泉州的大同放生会、俭德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的佛教居士组织有福州的功德林、居士林、佛化社、佛化女社、佛学社，厦门的佛教居士林，福安、福鼎、宁德3个县的佛教居士林，晋江的安海佛教居士林等。

（一）福州佛化社

福州佛化社成立于民国12年（1923年）2月，以弘扬净土宗为宗旨，由郭勉之、罗禹曾等8人发起成立，社址设在福州西湖开化寺内。社友有陈士牧（闽侯县螺洲人，后出家，法名瑞照）、罗铿端、阙补袞、陈瑞前、杨贡南等七、八十人，每周日聚会念佛一次，每年放生两次。该社附设助生团和施医所，从事慈善事业。民国26年2月28日，佛化社全体同仁邀请圆瑛演讲佛学，并摄影留念。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社继续活动一段时间，后解散。

（二）福州功德林

福州功德林于民国13年（1924年）由居士高怀亭等10人发起成立，于君彦和黄允中为正、副林长，林址设在福州黄巷二妙轩照相馆内，每周宣讲佛教教义一次。民国15年，林址迁往于山白塔寺之千秋堂，兴盛时林友达1200余人。林内设莲社和佛经流通处，莲社以念佛为主，由福州画家周愈为主任；流通处与上海佛学书局签订合同，流通佛教经典、佛像、法器，后在福州南街设立福州佛学书局。林内另设总务、宏化、慈善3部。宏化部有阅经室，存有《大藏经》、《宋碛砂藏经》（影印本）、《日本大藏经》、《日本续藏》各一套及其他经书，供林友阅研，另有讲演团，以管长塘、叶可常为正、副团长；慈善部设产粮、度岁、放生、施药、施棺5组，经管慈善事业。时杨树庄、方声涛先后担任福建省政府主席、代主席，亦是热心居士，功德林经费颇得其赞助。民国26年抗战爆发后，功德林一度停止活动。民国35年，福州开元寺住持宝松与该林庄元豪、董善德（女）居士将功德林一部分迁入开元寺铁佛堂左边空屋；另一部分继续留在白塔寺，改名为福州佛教居士林。1965年，功德林迁入福州罗山法海寺，至“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83年，福州功德林向省佛协申请恢复后，迁回福州开元寺，选举杨贡南为林长，谢义耕、张淑源（女）为副林长，每周六集会念佛。至1989年底，有林友100余人。

（三）福州般若社

福州般若社成立于民国15年（1926年）7月，以弘扬正信佛教、改革陋俗为宗旨，社址设在福州后街文儒坊24号黄家试馆内，基本社友近90人。每周日定期聚会1次，逢朔望日和佛诞日，社内集众举行活动，或念佛、或讲经。该社附设莲社、女莲社和佛学研究会。后解散。

（四）福州佛化女社

福州佛化女社于民国16年（1927年），由龚超辩（女）、蔡绮云（女）、吴超灏（女）3

人发起成立，初设于塔巷龚宅，因社友渐多，乃购置福州鼓楼贡院埕13号楼房1座为社址，楼上设念佛堂，楼下设讲堂，盛时社友达100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化女社由居士刘超执（女）负责，至1956年，尚有社友17人。后解散。

（五）福州佛学社

福州佛学社由林瀚西、林雨时、丁守寸等人发起，成立于民国17年（1928年）。社址初设于仓山岭后观稼轩，后迁往崇圣庵旧雁峰书院内。其基本社友为福州仓山桥南一带居士，共七、八十人，女众多于男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社负责人为吴明月（女），时社友30多人。1964年元旦，该社社友40多人选举丁守寸为理事长，洪冠玉、林金妹（女）为副理事长。后解散。

（六）福州佛教居士林

福州佛教居士林成立于民国35年（1946年），系当年福州功德林迁址时留在于山的居士所创立，时林友达100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尚有林友50多人。1957年，林址迁入福州芝山开元寺后进。1962年5月11日，该林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出代表21人。6月24日，选举董宇冠、林树棠、吴淑钦（女）、谢希齐等11人为理事，并推选董宇冠为理事长，林树棠、吴淑钦（女）为副理事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该林被迫解散。1983年，福州佛教居士林在芝山开元寺灵源阁恢复活动，林友增至800多人。每周四、日均集会念佛，平时开展各项弘法利生活动。林长陈维昌逝世后，由徐天霖继任。1987年，福州佛教居士林迁入福州道山路隆普营净慈庵内。

（七）闽南佛化新青年会

闽南佛化新青年会于民国13年（1924年）2月2日在厦门成立，会址设在厦门鸿山寺。主要成员有青年佛教居士蔡吉堂、叶青眼、庄汉民、王拯邦等。其宗旨是：以大乘佛教救世的精神，宣传佛法，普济人类，使真自由、真平等、真极乐世界实现于人间社会。该会出版《佛音》月刊，宣传佛学。同时组织佛化新青年世界宣传队。会内设佛经流通处、阅书报室供人阅览，每周日举行念佛会1次，有时延请僧会泉、性愿讲学。民国14年，僧转道自新加坡返厦门，曾应请莅会讲经。

闽南佛化新青年会成立之初，北平佛化新青年总会总干事张宗载、《佛化旬刊》总编辑宁达蕴曾前来指导；漳州、泉州、惠安等地居士闻讯亦邀张、宁两居士演讲。民国13年（1924年）10月，惠安县成立佛化新青年会。民国20年，思明（后改厦门）县佛教会成立后，闽南佛化新青年会自动撤销，成员并入思明县佛教会。

（八）厦门慈宗学会

厦门慈宗学会成立于民国22年（1933年），主要成员有蔡吉堂、苏慧纯、陈定谟、虞佛心诸居士。学会礼聘僧太虚为导师，每周日延请僧默如讲解《真实义品》，为满足研习佛学之需，该会分经、律、论、杂藏4系编辑《慈宗藏要》，并刊行太虚《真实义品讲要》和《法相唯识学概要》。后解散。

（九）厦门市佛教居士林

厦门市佛教居士林成立于1952年春，主要由厦门妙香精舍和鼓浪屿晃潮精舍等早期居士组织合并组建。厦门妙香精舍创立于抗战期间，初设于妙香路李鸿光居士私宅，因会友骤增，于1951年迁入丹霞宫，每周二例行集会修学。鼓浪屿晃潮精舍创立于民国28年（1939

年)，其前身为晃岩念佛会，由蔡善解、陈善琛、胡善宜等 8 位居士发起组织。民国 30 年，更名为晃潮精舍，因设在鼓浪屿日光岩，后改称晃岩精舍与晃岩净土居士林。期间，曾协助日光岩寺举办为期 49 天的药师息灾法会。该林宗旨是：团结全市在家奉佛的男女居士，遵循佛陀“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教导，发扬爱国爱教的精神，坚持正信佛教，认真修学佛法，以建设人间佛教与弘法利生为己任。居士林聘请周幼梅为名誉林长，推选李鸿光、柳正松为第一届正、副林长，分别负责修持和弘法，时租用周宝巷一民房为林友集会、修学场所；数月后，迁往外清虞朝巷 9 号，林友总数近 2000 人。后来部分林友析出，创立厦门西庵莲社与同戒会。1954 年 3 月，厦门市佛教居士林选举第二届执委，正、副林长连任，同时礼聘李博用老居士为名誉会长；1957 年选举第三届执委。1958 年停止活动。该林活动期间，每周二固定集会，诵经念佛，讲演佛学，经常举办息灾法会、普利法会等活动，并印赠经书，组织助念组，林友逝世时，则组织追思回向活动。

1989 年，由蔡吉堂老居士倡导，郑子兴、柳正松、杨少如、陈善琛等 10 位居士发起筹备恢复厦门市佛教居士林，林址设在养真宫。

（十）厦门觉心善社

厦门觉心善社创立于民国 37 年（1948 年）。该社是陈成宗、张幼举等居士继民国 34 年（1945 年）成立益同人公会之后创立的佛教居士组织，以弘扬佛法、举办慈善事业为宗旨，每周三、周五均邀佛教大德来社讲经说法，创办并赠送《觉心周刊》，以广结善缘。后解散。

（十一）泉州大同放生会

泉州大同放生会成立于民国 13 年（1924 年）7 月，会址设在泉州城内崇福街，会员 200 人左右，由居士周伯道负责。该会以消除世界杀劫、增加个人福利为宗旨。印赠以戒杀放生为主要内容的刊物。后解散。

（十二）晋江安海佛教居士林

晋江安海佛教居士林成立于 1988 年，林址设在安海水心亭寺。林友 70 多人，多为女性，规定农历初八、十八、廿八日为讲经日，十五日为念佛日，林友均按时参加活动。

第六节 僧尼与居士

福建佛教徒与全国汉地佛教一样，分为出家男女二众和在家男女二众，通称佛教四众弟子。梵语称出家男众为比丘，又称苾刍，意思是乞食，指僧人托钵乞食，也含有怖魔、破恶、净命等意思；出家女众在梵语中称比丘尼，又称苾刍尼，“尼”是梵语中的女声。俗称出家的佛教徒为僧尼。世俗还称比丘为和尚，称比丘尼为尼姑。梵语称在家奉佛男女众为优婆塞和优婆夷。俗称在家的佛教徒为居士。

在福建佛教徒中还有一独特群体，就是带发出家修行的一部分女众，俗称菜姑。主要分布于闽南一带寺院，由宋代以来当地未剃度的出家女众逐渐演化，至清中叶形成。她们着装统一，梳菜姑发髻，披灰色或黑色大襟上衣，穿阔裤，绑裤腿，着罗汉鞋，长年住在寺院，精进修持，自食其力，过着无异于出家尼众的清苦生活。民国 17 年（1928 年），弘一入闽弘法，以梵行清信女名之。到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闽南佛教女众寺院均住菜姑。1983 年和 1985 年，福建佛学院和闽南佛学院先后开办和复办后，一些年轻的菜姑因求学心切，破例落

发，后来成为比丘尼。

一、数量与分布

佛教自三国时代吴国末期传入福建以来，经两晋、南朝至隋代，寺院日兴，佛教徒发展迅速。唐及其后的五代十国时期，福建境内奉佛之风日盛，佛教四众弟子人数激增。唐天祐四年（907年），王审知被封为闽王，旋于福州开元寺举行大规模的无遮大法会。到了北宋时期，僧尼人数快速增长。据史料记载，天禧五年（1021年），全国僧尼总数为458854人，福建僧尼总数为“七万一千八十人”^①，占全国总数的15.49%，在全国平均约每6.45个僧尼中就有一个是福建人。福建佛教在清初和晚清两度成为中国佛教对日本和东南亚各国传播的主要口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福建佛教徒的数量一直居大陆汉族地区前列。

表 1-10 1989年12月福建省僧尼居士分布情况简表 单位：人

类别 地区	僧	尼	合计	居士
福州地区	586	393	979	10411
厦门地区	168	150	318	3600
宁德地区	1126	1139	2265	4844
南平地区	300	215	515	464
莆田地区	1074	2238	3312	10534
泉州地区	223	812	1035	153
漳州地区	55	58	113	654
龙岩地区	194	440	634	8624
三明地区	364	365	729	4262
总计	4090	5810	9900	43546

表 1-11 若干年份福建僧尼数量一览表 单位：人

类别 时间	1949年	1965年	1982年	1989年
僧	4516	2322	2410	4090
尼	5732	4427	4053	5810
合计	10248	6749	6463	9900

二、知名僧尼

在中国佛教发展的进程中，福建佛教徒潜心修行，传衍宗派，研习创造，名僧辈出。他们或著书立说，或开宗立派，或注重修持，或厉行变革，或讲经弘法，或培植僧才，成为福

^① 据《宋会要辑稿》第200册《道释》所载数据统计，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875页。

建乃至中国佛教的知名人物。

(一) 真谛 (Paramārtha 499~569 年)

南朝梁、陈时僧人，著名译经家。音译波罗末陀，又名拘罗那陀 (Kulanātha)，西天竺 (古印度别称) 优禅尼国人。少时遍访名师，学通内外。游历扶南 (今柬埔寨) 时，应梁武帝派赴扶南的使者张汜等人之邀来华，于梁中大同元年 (546 年) 八月至南海 (今广州)，两年后方抵建康 (今南京)。因侯景之乱，于陈永定二年 (558 年) 入闽，驻晋安郡佛力寺，翻译《正论释义》等经典。两年后乘小船至梁安郡，^① 在九日山附近的建造伽蓝重译《金刚经》等经典。天嘉三年 (562 年) 九月底，离开梁安郡，太建元年 (569 年)，卒于南海 (广州)。

(二) 道一 (709~788 年)

俗姓马，汉州什邡 (今四川什坊) 人。幼从资州 (治所在今四川资中) 唐和尚处寂出家，受具足戒于渝州 (治所在今重庆市) 圆律师，初习经律。唐开元年间 (713~741 年)，到南岳传法院师从怀让，习曹溪禅法。天宝初年，到福建建阳佛迹岭 (今建阳市莒口乡) 创寺而居，率先将禅宗南岳法系传入福建。道一关于“自心是佛”的禅观吸引了各地禅众相继来建阳参学，促进了福建禅宗的弘扬和发展。后往江西传禅，建立江西禅系 (通称洪州宗)，被尊为马祖。贞元四年 (788 年) 二月初四日逝世。唐宪宗敕谥大寂禅师，塔称大庄严。道一门徒众多，共有 139 人。

(三) 怀海 (720~814 年)

俗姓王，长乐县人，原籍山西太原。早年出家于长乐西山寺 (今称龙泉寺)，后云游四方，并在衡山法朝律师处受具足戒。此后至庐江 (今安徽庐江县) 浮槎寺披阅经藏。大历初年，投马祖道一习禅，“尽得心印”。唐兴元元年 (784 年)，弘禅于洪州新吴县 (今江西奉新县) 百丈山。怀海是道一最主要的弟子，他独辟蹊径，把禅行与农作融合为一，并首创《禅门规式》 (即《百丈清规》)，使之在制度上巩固下来。怀海倡导并力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在禅众内部实行严格的同吃同住同劳动的制度，把禅僧自己的劳动所获作为生活的主要供给来源，废除了僧侣贵族的特权和寺院的等级制度，变革了僧侣的寄生和游乞的生活方式，《禅门规式》是山居禅众的典型模式，原本虽然早已失传，但其主要精神仍为历代寺院所共同遵行。怀海所确立的农禅体系，在中国禅宗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怀海门下人才济济，其上首弟子灵祐、希运后来都成为禅宗的一代宗匠。怀海逝世后，唐长庆元年 (821 年)，谥号大智禅师，塔名大胜宝轮；北宋大观元年 (1107 年)，追谥觉照禅师；元惠宗元统三年 (1335 年)，加谥弘宗妙行禅师。现存语录有《百丈怀海禅师语要》2 卷、《百丈怀海禅师广录》1 卷和《百丈怀海禅师语录》1 卷。

(四) 慧海 (生卒年不详)

俗姓朱，建州 (今建瓯) 人，依越州 (浙江绍兴) 大云寺道智受业，后到江西师事道一 6 年，其间，自撰《顿悟入道要门论》 (简称《顿悟论》) 1 卷，并有语录行世。道一高度评价他的论著，誉之为大珠。后因其业师年迈，旋急归奉养。慧海是从理论上对江西禅系的禅

^① 南朝梁天监中 (502~519 年) 分晋安郡置，治晋安县 (今福建南安市东丰州镇)。辖境相当今福建省晋江、九龙江、木兰溪三流域及厦门、金门等市县。

理作出系统发挥的核心人物，其《顿悟论》提出并论证了“心为根本”的命题，把南北朝以来热议的佛性论彻底转向心性论，显示了佛教向思孟儒学靠拢的重要走向。慧海认为儒、道、释都是一心之用，迷悟由人，其差别不取决于“教”，而决定于自“心”的运用，这是从佛教哲学上论证三教一体的最早、也最重要的言论。慧海认为，解脱说到底“只是事来不受，一切处无心”，明辨善恶而无爱憎，分别事相而不执着，总是“无受”，就是解脱。慧海的心性论和解脱观，同当时正在振兴的农禅运动相呼应，推动了禅宗改革的潮流。《顿悟论》今仍存世。

(五) 怀晖 (756~815年)

俗姓谢，同安人。唐贞元初(785~788年)，礼马祖道一为师。后北上彭城(今江苏徐州)，潜岨崂山(山东兖州境)，寓齐州(今济南)灵岩寺，又移定州(今河北定县境)之百岩寺，最后止于中条山(山西与陕西交界处)弘禅。元和三年(808年)，诏居长安章敬寺毗卢遮那院，为人说禅要，朝官名士多来参问。曾奉诏赴麟德殿斋会，被“推居上座”。在中唐，怀晖所居章敬寺的显贵程度堪与初唐大慈恩寺相比。禅宗史把他归为主张“心(灵)、法(理)双亡”的类型，其本人在实践上则强调“不假锻炼”，任运自然，并把“即心即佛”变成说明社会等级合理性的一种禅论，将禅宗复原到佛教传统的轨道。元和十年(815年)，怀晖逝世。敕谥大觉禅师，后又追谥大宣教禅师。

(六) 灵祐 (771~853年)

俗姓赵，长溪(今霞浦)人。15岁时依本郡建善寺法恒律师剃发，3年后于杭州龙兴寺受具足戒，并学究律科。后入浙江天台山，遇寒山子，到国清寺，又遇拾得，得到二僧指点。23岁时，游江西，参百丈，顿了祖意，居参徒之首。唐宪宗元和末(820年)，随缘长沙，经过潭州大洑山(今湖南宁乡西)，就在山上结庵，独栖7年，于是徒众渐聚，为之结构庐室，“以至于千有余人，自为饮食纲纪”，后经官府奏请，建同庆寺。此后数十年，“言佛者天下以为称首”。其间，曾“裹首为民”，以避会昌毁佛之难。宣宗解禁后，应湖南观察使裴休之请，重新削发，回归洑山。灵祐门下有嗣法弟子43人，他与高足仰山慧寂开创了禅宗五家中的第一个宗派洑仰宗，演为一方之盛。作相示意是洑仰宗的重要特征。灵祐主张体用兼得，不可偏废，其禅风更能体现佛教大乘的处世之道。他强调不要止于顿悟，也不要排斥渐修。其所经营的大洑山人丁兴旺，鼎盛时常常住人口高达“一千五六百人之众”，不仅自给自足，自成体系，而且善缘广结，得到上下各方的支持，成为南方禅宗典型构架的代表。大中七年(853年)正月，灵祐逝世，谥大圆禅师，塔名清静。有语录、警策各1卷行世。

(七) 希运 (?~855年)

姓氏不详，闽人。自少出家于高安(江西高安)黄檗山。先游天台，继至上都(西安)。其师承较广，得到怀海等江西禅系不少名师的指点。回到高安黄檗山后，“四方学徒望山而趋，睹相而悟，往来海众常千余人。”会昌二年(842年)，被观察使裴休迎至钟陵(江西南昌)，幸免于会昌法难；大中二年(848年)，又受裴休之请，北上宛陵(安徽宣城)弘禅。希运的禅理论揉合洪州宗和牛头宗之说而自成风格，其核心内容是“即心是佛，无心是道”。其弟子多在江南一带弘禅，江南禅风益盛。希运门下最有成就的弟子是义玄，后来在镇州(河北正定)开创临济宗，希运因此被认为是临济宗的祖师。希运能诗，曾与唐宣宗作山中

观瀑联吟。大中九年左右逝世。谥号断际禅师。其语录由裴休编集成《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和《黄檗断际禅师宛陵录》各1卷行世。

(八) 无了 (788~867年)

俗姓沈，莆田人。7岁出家，为壶公山白重院童子，唐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披剃，旋于城南灵岩寺（今莆田广化寺）受具足戒，并于莆田玉涧寺庆玄律师处学律两年，后北上云游。先参江西南康龚公山了达宗乘，后住洪州百丈山学道习禅。唐元和七年（812年）左右重返灵岩寺，此后数年间几经寻觅，终于莆田龟洋山结茅潜修立庵，时人称之为龟洋和尚。唐长庆二年（822年），名所驻庙宇为龟洋庵。会昌法难时隐于俗，后重兴该庵，报请朝廷，定名为龟洋灵感禅院。唐咸通八年（867年）逝世。10年后，墓塔为水所浸，门人开塔后，发现肉身不坏。唐僖宗闻奏，谥真寂大师，赐塔名曰灵觉。

(九) 义中 (781~872年)

又作义忠，俗姓杨，祖籍陕西高陵，出生于福唐（今福清）。14岁出家，27岁受具足戒。此后出外云游，先后参谒长安章敬寺怀晖、虔州（治所在今赣州）智藏、洪州百丈山怀海，禅道日进。后投抚州石巩慧藏，问答契机。8年后，至潮州，拜谒大颠宝通，省悟禅旨，为其法嗣。唐敬宗宝历元年（825年），回到漳州一带弘法，住持三平真院，门徒日众。会昌五年（845年），为避法难，率徒徙居平和三平山，建三平寺，为开山祖师。宣宗即位后，义中复出，应漳州刺史郑薰之请，出任漳州开元寺住持。大中三年（849年），郑薰奏敕广济禅师。咸通十三年（872年）十一月初六日逝世。

(十) 大安 (793~883年)

俗姓陈，福唐（今福清）人。少时在故乡黄檗山出家。唐元和十二年（817年），浦城县乾元寺置兜率坛，于此受具足戒。此后外出游方，师事于百丈怀海，“夜则山野头陀，昼则倍加执役”，得悟后，尤重顿悟后渐修之宗旨。后随灵祐同创泐山。十数年间，“头头耕耨，处处劳形，日夜忘疲，未尝辄暇”，是泐山的重要创业者。灵祐去世后，一度外出的大安于唐咸通元年（860年）重返泐山，继主法席。咸通六年，离开泐山回闽，在福州怡山院弘禅，“垂化闽城二十载”，为怡山西禅寺开山祖师。咸通十四年，诏号延圣大师，赐紫袈裟。卒于中和三年（883年）。谥圆智大师，塔名证真。

(十一) 本寂 (840~901年)

俗姓叶，莆田人。“小染鲁风，率多强学”，19岁于福唐（今福清）灵石山翠石院出家，25岁受具足戒，此后云游方外。后到江西南昌洞山普利院，拜良价为师，得其心传。数年后离开洞山，先礼曹溪，后应请住江西抚州曹山，继而又居荷玉山。本寂主持“法席二十年”，大振洞山禅风，继承和发展了良价法系的理论，与其师共同开创了曹洞宗，对曹洞宗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且素修举业，文辞迢丽，所注寒山子诗流行宇内。日本《大正藏》收有《抚州曹山元证禅师语录》，保存有本寂的《五位君臣旨诀》、《解释洞山五位显诀》和《注释洞山五位颂》等，颇有价值。唐天复元年（901年），本寂逝世，敕谥元证禅师。

(十二) 义存 (822~908年)

俗姓曾，南安人，生于世代友僧亲佛的家庭。9岁请求出家未准，12岁从父游莆田玉涧寺，拜庆玄律师为师，留为童侍，17岁落发。会昌毁佛时，儒冠束发赴福州北峰芙蓉山延庆院，谒宏照大师，留其左右，时年20岁。唐宣宗解禁后，义存北游吴、楚、宋、燕、秦。

28岁时在幽州宝刹寺受具足戒后，更巡名山，扣诸禅宗。曾九上洞山参学于良价，后至武陵（今湖南常德）德山参谒宣鉴，承其法系。咸通六年（865年），回到福州芙蓉山故地。同年，大安也从洩山拥徒至，住在怡山。因与大安一门徒发生矛盾，义存被迫迁于象骨山，起名雪峰，立庵传禅。经过10年经营，雪峰寺成为闽中规模最大、远近闻名的寺院。唐僖宗为之赐名真觉大师，并赐紫袈裟。大顺二年（891年），因福建内乱，义存率徒东浮丹邱四明。乾宁元年（894年），自吴返闽，大受闽王礼遇。王审知为其增宇、设像并铸钟庄严其山，优施供养其众，凡斋僧构刹，都以义存为龟鉴。义存在雪峰传法40年，四方求学之徒不可胜计，常年不减1500人，福州雪峰禅系成为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禅宗群体。义存门下桃李满园，共有56名弟子，其中绝大多数分布在福建、浙江和江苏，少数在广东和北方，为禅宗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出色的贡献。其弟子文偃后来开创云门宗，其三传弟子文益为法眼宗创始人。义存晚年为报父母恩返归故里，迁葬双亲于南安杨梅山，并结庐而居，后人就此建岩寺，称小雪峰。现存《雪峰义存禅师语录》2卷。

（十三）师备（835～908年）

俗姓谢，闽县人。“少而憨黠，酷好垂钓”。唐咸通初（860年），到福州芙蓉山出家，咸通五年（864年）春，在钟陵开元寺受戒，曾与义存同学，在开垦雪峰上出力尤多，人称“备头陀”。居数年，义存劝其行脚，乃“经历诸方”，至于岭上，“踢着石头，忽然大悟”，深为义存所器重。独立传法后，初住梅溪普应院，不久，迁往玄沙院。后为闽王王审知迎至安国寺，礼重为师，赐紫袈裟，号宗一大师。师备在以上3处前后住持30余年，有徒800余众。其弘禅以别开禅境称重于世，特别是以《楞严经》释禅，对于禅宗的发展影响尤为深远。他把“唯识无境”贯穿其全部禅行，并颇具创意地把一切众生皆有的佛性解释为“金刚眼睛”，也就是“法眼”，对后世影响很大，被推为法眼宗的祖师，其嗣法弟子基本上都在福建活动，对福建禅宗的发展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十四）桂琛（867～928年）

俗姓李，浙江常山人。自幼厌俗，斋茹一餐，调息终日。20岁时，投本邑万岁寺无相落发、受戒，并习律学。因感持戒束身非解脱之道，转而游方参学。初谒云居道膺，再谒雪峰义存，无所得。后在福州玄沙师备座下开悟。独立传法后，先在漳州城西州牧王公为其所建石山地藏院弘禅，后应请住漳州罗汉院宣法，时南北参徒甚众，世人尊为罗汉桂琛。桂琛主要继承了师备的“唯识无境”之说，同时也继承了师备的密教，把密学进一步输入禅宗，对其所演法要均有所发挥，是师备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得力助手。后唐天成三年（928年）秋，桂琛重返福州旧居，遍游近城寺宇，后来安坐终日而逝。谥真应禅师。其弟子文益后来开创法眼宗。

（十五）从展（868～928年）

俗姓陈，福唐（今福清）人。15岁时礼义存为师，18岁时于福州大中寺受具足戒，曾游吴越，后返闽侯雪峰寺。后梁贞明四年（918年），漳州刺史王公创保福禅苑，迎请居之，备受礼敬。从展在保福院弘禅约10年，学徒常不下700人。后又得闽王礼重，获赐紫袈裟。其弟子25人多数在福建，少数在湖南境内传禅。卒于后唐天成三年（928年）。

（十六）惟劲（生卒年不详）

姓氏不详，永泰人，初参义存，又问法于师备。唐光化中（898～901年）入湖南衡山，

住报慈东藏，因睹镜灯（传为贤首即法藏所制）而悟，于是著《五字颂》5章，阐扬华严宗的“理事相融”。后梁开平中（907~911年），继中唐朱陵（南岳）沙门智炬所集《双峰山曹侯溪宝林传》，撰《续宝林传》4卷，记唐贞元（785~805年）之后禅门继起之源流。又制七言《觉地颂》，广明各教缘起，另有《南岳高僧传》行世。在雪峰众多门徒中著作最多。逝于南岳衡山。

（十七）慧稜（854~932年）

俗姓孙，杭州盐官（今浙江省海宁县）人。禀性淳淡，13岁于苏州通玄寺出家，后受具足戒。唐乾符五年（878年）来闽中，先谒福州怡山西院大安，继访福州灵云山志勤，后谒雪峰义存得法，来往雪峰29年，为义存五大门人之一。唐天祐三年（906年），应泉州刺史王延彬之请住招庆院；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应请住持福州怡山长庆院，奏号超觉大师，为怡山第四代中兴住持，两处开法，徒众逾千，颇有影响。

（十八）神晏（863~939年）

俗姓李，原籍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少修儒业，17岁依卫州（今河南汲县）白鹿山道规披剃，后在嵩山受具足戒。入闽后，参雪峰义存得法。后梁开平二年（908年），闽王王审知在福州鼓山填潭建禅宫，延请神晏居之，为开山祖师。神晏在鼓山弘禅30余年，学者云集，多达1000余人。王审知奏赐定慧大师之号并赐紫袈裟。后唐长兴四年（933年），闽王王延钧称帝，加号广辩圆觉兴圣国师。后晋天福四年（939年），逝于本山。

（十九）文偃（864~949年）

俗姓张，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市）人。童年出家于本邑空王寺，于常州戒坛受具足戒。初习小乘，次通中道，随后往睦州（今浙江建德县）谒百丈系黄檗门人道踪（即陈尊宿），有所感悟。经数载，入闽礼雪峰义存，为义存所重。义存逝世后，复参大安门人韶州灵树如敏，追随如敏8年。以“识心相、见静本”相契。后梁贞明四年（918年），如敏卒，南汉王刘龔命其继席。后唐同光元年（923年），领众开云门山，“构筑梵宫，数载而毕”，赐额光泰禅院，其追随者逾千人。文偃在韶州独树一帜，开创云门宗。其知名门徒有61人，但都不在福建。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刘龔召其入阙，赐匡真禅师号。后汉乾祐二年（949年）四月十日端坐而逝。宋乾德四年（966年），追谥大慈云匡真弘明禅师。有《云门匡真禅师广录》3卷行世。

（二十）文益（885~958年）

俗姓鲁，余杭（今杭州）人。7岁落发。受具足戒于越州（浙江绍兴）开元寺，习律于明州（宁波）鄞山育王寺，“傍通儒典，游文雅之场”。曾南下福州谒长庆慧稜，不很投缘，乃结伴更游，在漳州城西石山地藏院偶遇桂琛，参接之际，“疑山顿摧”，遂嗣其法，成为桂琛的上首弟子。后至临川（江西抚州），应州牧之请住崇寿院，自此传法，“四远之僧求益者不减千记。”约在李昇建立南唐（937年）之初，即迎文益住金陵报恩院，赐号净慧禅师。文益深受南唐统治者礼敬，后主李煜曾从其受戒，并为其建清凉伽蓝，致使“诸方丛林，咸遵风化”，高丽、日本等国来学者甚众。后周显德五年（958年）秋闰七月逝世。谥大法眼禅师。文益继承了玄沙师备的唯识论和理事观，但撇开其密教成份，发展为“一切见成”的观点，创立了禅宗五家中最后一个宗派法眼宗，成为五代十国末期影响最大的一个宗系。文益门庭兴盛，有知名门徒63人，著有《宗门十规论》和《大法眼文益禅师语录》各1卷。

(二十一) 省僮 (892~972年)

俗姓阮，仙游人。出家于本邑龙华寺菩提院，20岁时受具足戒。先穷律部，精讲《上生》。曾访鼓山神晏、长庆慧稜、安国弘瑫等，未契机缘，后在漳州保福从展处得法。后唐天成年间（926~930年），泉州刺史王延彬建千佛院，请其住持，此间10余年足不逾泉。后晋开运初（944年），主招庆院，该院毁于兵灾后，又主南禅寺（后改名承天寺），为承天寺开山祖师。省僮住持招庆院期间撰《诸祖颂》（全称《泉州千佛新著诸祖颂》），在丛林中广为传诵。其招庆院弟子静、筠编撰的《祖堂集》是中国禅宗史上第一部完整的灯录。宋乾德年间（963~968年），赐省僮真觉禅师号。开宝五年（972年）逝世，塔名瑞光。

(二十二) 道闲 (生卒年不详)

俗姓陈，长溪（今霞浦）人。五代十国时僧，出家于宁德龟山寺，受具足戒后，外出参学，先参石霜庆诸，后投岩头全衲门下得悟，为其法嗣，旋游清凉山。闽王王审知慕名延请其住福州罗山寺，法席日盛，有嗣法弟子19人。署法宝禅师号。

(二十三) 清耸 (生卒年不详)

俗姓郑，字了悟，福清人。18岁出家于福州怡山长庆寺，礼慧稜披剃，受具足戒，旋居杭州灵隐上寺。初参文益未明，后阅《华严经》感悟。此后在宁波、杭州两处说法。曾奉吴越王钱俶之命，由浙入闽，觅知宁德支提山为天冠菩萨说法之地，王乃命有司前来建寺，清耸于此弘传法眼宗，为宁德支提寺开山祖师。

(二十四) 自严 (924~1015年)

俗姓郑，同安人。11岁出家，依泉州建兴寺契缘席下，为童子。17岁受具足戒，后外出云游，契悟于吉州（治所在今江西吉安市）西峰云谿。宋乾德二年（964年）返闽，结庵于武平县南安岩，在闽西一带传法。景德元年（1004年），应请赴江西南康盘古山弘禅，3年后返南安岩。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汀州郡守赵遂良慕名延请其住持府城新寺。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初六日逝世。被尊为定光佛。

(二十五) 法周 (? ~1023年)

俗姓王，字觉先，同安人。8岁出家于泉州开元寺文殊院。此间专心研习教理教义，遍参名僧。曾3次应诏入京，讲授《净名》、《法华》、《楞严》诸经，备受称赞，朝廷为其赐紫衣并赐文慧大师之号。

(二十六) 净源 (1011~1088年)

俗姓杨，字伯长，泉州晋水（今晋江市）人。出家后游学各地，受具足戒之初，随横海明覃习《华严经》，又习李通玄的《新华严经论》，曾投五台山求学于华严名僧承迁，后回南方师事长水子璿，从受《楞严经》、《圆觉经》、《大乘起信论》等经论。独立弘法后，住持过多处寺院，主要活动于江浙一带，因回泉州省亲，曾应请住持晋江清凉寺。宋神宗年间（1068~1085年），住钱塘慧因寺，致力于弘扬华严宗。元祐元年（1086年），高丽僧人义天携带许多已佚失的唐代华严注疏来宋师事净源，3年后学成回国，华严宗随之大行于海外。元祐三年，净源奉旨改慧因禅寺为教寺，使该寺成为专弘华严宗的道场，净源因之被尊称为华严宗中兴教主。著有《金狮子章云间类解》、《华严安尽还源观疏钞补解》、《原人论发微录》各1卷，并有注疏之作《华严疏钞注》120卷（现存58卷）行世。

(二十七) 怀璉 (1009~1090 年)

俗姓陈，字泗州，龙溪人。少时出家，得法于泐潭怀澄，师事 10 年，后上庐山，掌圆通居讷记室。宋皇祐元年（1049 年），经居讷推荐，仁宗下诏命其住持汴京（今开封市）左街十方净因禅寺，召对于化成殿，问佛法大意，奏对称旨，仁宗大悦，赐号大觉禅师，先后赐题《元寂颂》、罗扇及书札等，王安石、欧阳修等名流皆与之结交。治平中（1064~1067 年），上疏乞还山，归明州（今浙江宁波一带）育王山广利寺，遂兴建宸奎阁，珍藏历代皇帝所赐御札等，由端明殿学士苏轼作记。怀璉等人入京弘传云门宗，使南方禅宗在北方得到发展，改变了北方只有法相宗、律宗诸派弘传的局面。

(二十八) 常总 (1025~1091 年)

俗姓施，南剑州（今南平）人。11 岁出家，受具足戒后，到庐山归宗寺追随慧南，前后 20 余年，是慧南的三大弟子之一。曾住持江西泐潭寺，被誉为马祖再来。宋元丰三年（1080 年），“诏革江州东林律居为禅”，常总应命住持，号肉身大士，其所经营的东林寺规模巨大，“天下学者从风而靡，丛林之盛，近世所未有”。其嗣法弟子 61 人。宋廷曾诏其住持京城相国寺智海禅院，以年老多病推辞。元祐三年（1088 年），赐号照觉禅师。

(二十九) 法超 (? ~1091 年)

俗姓施，晋江人。少年出家于泉州开元寺弥勒院，曾居北山（即清源山）阅读佛经，置一铁钵自炊，过午不食。因念双亲年迈，回乡建庵居住，朝夕侍亲 20 余年。此间造镇海塔并洛阳桥中数座石塔，募缘建造悲济桥，使乡人行走免于出入泥涂之困。父母双亡后，负钵游京师，归途中经福建漳浦，见当地邑民杀生祈禳陈将军庙，以佛理劝谕。有《辨邪正论》2 卷、《修进录》1 卷行世。

(三十) 道臻 (1014~1093 年)

俗姓戴，字伯祥，古田人。14 岁出家，20 岁受具足戒。后出外游方，拜谒汴京净因寺怀璉，为怀璉上首弟子，怀璉返吴地时命道臻继席。开法之日，宋英宗遣使降香，赐紫方袍。高丽国曾派遣 3 名僧人前来就学。后赐净照禅师号。

(三十一) 普足 (1037~1101 年)

俗姓陈，名普足，永春县小姑乡人。幼年出家于大云院，先后在高泰山、大静山、麻章庵等地结庵研习佛法，在 47 岁之前，主要生活在永春县。宋元丰六年（1083 年），应邀往安溪蓬莱祈雨，刚到即逢大雨，因而名声远播。当地人挽留并在张岩山（今蓬莱山，又改名为清水岩）为其筑造寺庙，在此住持直至去世。被尊为清水祖师。

(三十二) 本观 (1038~1100 年)

俗姓陈，字无本，晋江人。少年出家，初从泉州开元寺僧宗已学《法华》、《楞严》、《起信》诸经，继而学禅。宋熙宁间（1068~1077 年），应太守陈枢之邀住持兴福禅院，后应参政吕吉父之请任法华院住持。朝廷赐紫衣，并赐圆觉禅师号。元丰八年（1085 年），应太守王祖道之请住持大中寺，寺乃一改旧观。元祐六年（1091 年），大夫陈康民延请其住持崇福寺并坐镇营构，不半年即建为丛林。有《法华笺》及语录行世。

(三十三) 子琦 (? ~1115 年)

俗姓许，惠安人。依泉州开元寺僧智讷出家，精于《楞严》、《圆觉》等经。曾出游江淮，先参可真，继参慧南，尽得其道。慧南逝世后，应蕲州乔太守之请住持州开元寺，寺遂

兴盛。后移锦庐山。又因泉州太守陈偁之请返泉州，初住大罗山，旋主承天寺，在寺 20 余年。朝廷为之赐紫衣，号照觉大师。宋崇宁元年（1102 年），诏天下诸州建崇宁寺。次年，郡守潘珪奉诏建寺，延请子琦为首任住持。政和五年（1115 年）逝于该寺。有《五会语录》行世。

（三十四）道谦（? ~1158 年）

姓氏不详，建宁府崇安县（今武夷山市）五夫里人。初赴京参圆悟克勤未契，后返闽，赴闽侯洋屿参大慧宗杲，随侍宗杲庵居泉南并杭州径山，为宗杲的主要弟子之一。得悟后返闽，传法于崇安县五夫里开善寺。道谦根据宗杲口述及此前笔录，汇编整理了《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一书，此书是一部知名度甚高的禅林笔记。

（三十五）宗杲（1089~1163 年）

俗姓奚，字昙晦，号妙喜，又号云门，宣州（今安徽宣城）宁国县人，出生于破落的官宦之家。13 岁入乡校，后弃学。17 岁出家于东山慧云寺，翌年受具足戒于本州景德寺。此后在该寺潜心苦读两年，尤喜文偃语录。后游方参学，初学于芙蓉道楷弟子瑞州微和尚，两年中参得曹洞宗旨，不久，放弃所学。宋大观三年（1109 年），到泐潭山宝峰寺（在江西南昌），投黄龙派湛堂文准门下，此间，与文准同窗慧洪等人关系密切，尤推崇慧洪。宗杲善于说禅，南宋绍兴三年（1133 年），作颂古 110 首，颇有名气，且广交士大夫，重视道德修养，其禅风颇类文准。宋宣和七年（1125 年）四月，遵文准遗命辗转抵汴京（今开封）天宁寺，投奔名冠丛林的佛果克勤。一个月后，克勤“著《临济正宗记》以付之，俾掌记室，分座训徒”。宗杲很快就蜚声汴京，“士大夫争与之游”。靖康元年（1126 年），钦宗赐佛日大师号并紫衣。次年，汴京陷落，宗杲与众僧辗转于江浙、广、闽等地。南宋建炎四年（1130 年），宗杲入闽，居闽侯洋屿之云门庵，“方成法席”。后移锡泉州，此间，力排宏智正觉倡导的默照禅，形成了自己的禅学观，即看话禅，由此，推动了临济宗杨岐派在福建的传播和发展。绍兴八年，应丞相张浚之请，住持新都杭州径山能仁寺，“宗风大振，号临济再兴”。绍兴十一年，主战派大臣张九成至寺从其习禅，触犯秦桧忌，受牵连，于当年五月被追牒流放衡州（今湖南衡阳），绍兴二十年更贬至梅州（今广东梅州），至二十六年遇赦，复僧服。宗杲返浙后，先住育王山，绍兴二十八年奉敕住径山，威望盛极，“裹粮问道者，万二千指”，“冠于今昔”。此间，宗杲不失时机地组织众多僧人，开荒垦田，建立农禅庄园，并扶植州学。绍兴三十二年，赐大慧禅师号。次年八月十日逝世，谥普觉禅师。有《大慧普觉禅师语录》30 卷、《正法眼藏》6 卷、《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1 卷等行世。

（三十六）无着（生卒年不详）

女，俗姓苏，其祖父为宋天文学家、药学家苏颂（1020~1101 年），南安人，号妙聪。30 岁出家，遍参诸师，得悟于大慧宗杲。南宋隆兴元年（1163 年），应请住平江府（今江苏苏州）资寿庵讲经说法，声誉鹊起。

（三十七）悟明（生卒年不详）

字晦翁，福州人。出家后，为南岳下第十八世、临济宗杨岐派僧、福州鼓山僧安永弟子。曾住临安府（今浙江杭州）南山净慈寺、泉州崇福寺等。南宋淳熙十年（1183），撰就《联灯会要》30 卷，是《传灯录》、《广灯录》、《续灯录》的会要和补充，流传于丛林。

(三十八) 圆悟 (生卒年不详)

字枯崖，福清人，由儒入释，为偃溪佛智弟子，临济宗僧。南宋景定四年（1263年），撰《枯崖漫录》，系圆悟根据平昔见闻，哀集南宋中叶以来禅林大德和学道仁宦的人道机缘、示众法语及其他事迹撰写而成的禅宗笔记，因撰于《联灯会要》、《嘉泰普灯录》和《五灯会元》之后，可资补正之用。

(三十九) 道询 (生卒年不详)

俗姓王，惠安人。南宋开禧年间（1205~1207年），创贞阳庵，并自围海造田、建寺。道询毕生热心于修建桥梁，共募缘建桥200余座，其所建晋江凤屿盘光桥，较之名闻天下的洛阳桥还长400余尺、宽1尺。所建较为知名的还有惠安峰崎山青龙桥、獭窟屿桥、南安弥陀桥、晋江登瀛桥等。南宋景炎元年（1276年），赐灵应大师号。

(四十) 澄鉴 (1230~1311年)

俗姓张，号愚叟，宁德人。14岁依政和龙山栖云披剃，得法于荐福灿。初住江西弋阳、上饶等地，后移住漳州净慈寺、建州白云寺，从学者甚众。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奉敕重建支提寺，历时15年告竣。前后住持支提山24载，为支提寺第三代祖师。嗣法弟子7人，均称重于世。元大德三年（1299年），赐通悟明印大师号。

(四十一) 如炤 (1257~1331年)

俗姓蔡，字元明，号寂室，晋江人。出家于泉州开元寺，依道符披剃。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泉州开元寺120支院合并为大丛林，僧妙恩为开山祖师，如炤初为妙恩侍者，后外出游历，道智大开。返本寺后，发心刺血写经。历任本寺知藏、后堂、首座、住持。朝廷赐佛果弘觉号。

(四十二) 大圭 (1304~?年)

俗姓廖，字恒白，号梦观，晋江人。初习儒学，擅诗文。父笃信佛，遂遵父命，礼泉州开元寺僧广漩为师。得度后，侍佛果如炤，后分座秉拂，于寺西筑梦观堂，人称梦观老人。大圭由儒入释，故能贯儒释而一，常谓“不读东鲁书，不知西来意。”平时勤于著述，吟咏自娱。为文简严古雅，为诗气骨磊落，人谓其文似柳（宗元）而诗似陶（渊明）。有《梦观集》、《紫云开士传》行世。

(四十三) 圆慧 (1509~1594年)

俗姓杨，字大迁，北京大兴县人。19岁在京都吉祥寺依翠峰出家，习禅3年。曾居终南山、峨眉山等地，精通大乘教义。明万历元年（1573年），皇太后召见，事以师礼，遣其入闽兴复支提寺。圆慧奉命惨淡经营，历7载始竣，寺乃中兴。万历十八年，圆慧诣京复命，皇太后迎居慈寿寺，遣近侍张近朝左右供奉，并赐金冠、黄伞、紫衣、御杖等，皆为镇山之宝。3年后，圆慧复晋京谢恩，太后传旨慰劳，居5月返支提，太后又赐紫衣4袭，并敕中使王文送至江南。万历二十二年八月初四日逝世。

(四十四) 元来 (1575~1630年)

俗姓沙，字无异，又名大叔，安徽舒城人。少学儒典，博学能文，16岁到金陵瓦棺寺听讲《法华经》，后投山西五台山出家，受具足戒，并从天台宗僧习止观法门。5年之后，慕名到鹅峰参见慧经，见其貌似田夫，便未停留而入闽，居光泽县白云峰苦修3年，有所证悟。后又到寿昌（今江西黎川县）宝方寺见慧经，慧经命其为首座。27岁时，元来到江西鹅湖访

株宏弟子心和尚，“受菩萨毗尼”。从次年开始，元来独主寺院，初住博山（江西上饶）能仁禅寺。随后30年中，先后住持建州董岩禅寺、福州鼓山涌泉禅寺和金陵天界寺等。元来以戒律治理丛林，有很大的感召力，各地求戒者纷至沓来，“动至数万”，在江西、福建和江苏一带颇有影响，门徒众多。元来既重视参究话头，也鼓励门徒多读佛典，曾自撰《宗教答响》5卷，专门论述宗与教的相通关系，促进了禅律并行、禅教兼重的发展。有《无异元来禅师广录》35卷、《博山无异大师语录集要》6卷行世。

（四十五）元镜（1577~1631年）

俗姓冯，字晦台，别号湛灵，建阳人。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出家，后随慧经住江西宝方寺和寿昌寺，万历四十三年，从博山元来到福建大仰，晚年应请开法于福建崇安县仙亭山一枝庵，后归隐武夷山石屏岩，被称为武夷第一代禅祖。其高弟道盛编有《晦台元镜禅师语录》1卷。

（四十六）真常（1556~1639年）

俗姓周，字樵云，漳州人。幼年出家，受具足戒后，清苦自律，过午不食。曾谒漳州僧闲寂。时支提真灿奉朝命住福州芝山开元寺，樵云因慕支提禅风由漳州抵芝山谒灿，偕游终南山。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樵云上支提山，结茅于王家地，后于辟支岩依崖缚屋而居，前后10余载。后返漳州，住石室岩万松岭，施茶3载。因应郡绅、善信之请住漳州开元寺，四方云衲争依之，遂为四众广授木叉大戒。万历四十年，回辟支岩扩充寺宇，并构南峰精舍。樵云精于律藏，是明代有名的律宗僧人。

（四十七）明方（1593~1648年）

俗姓陈，字石雨，嘉兴府（今浙江嘉兴）人。22岁投杭州南高峰西筑出家。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前往嘉兴石佛寺，参谒曹洞宗云门系创始人湛然圆澄，苦修7年方得印证。崇祯四年（1631年），初主象田寺，后住绍兴天华寺、云门显圣寺、杭州宝寿山光孝寺、福州怡山西禅寺、雪峰崇圣寺、汀州灵山寺、建瓯普明寺、建阳考亭灵峰寺以及杭州、绍兴等多处名刹。清顺治五年（1648年）逝世。其门人远门净柱编辑《石雨禅师法檀》20卷行世。

（四十八）元贤（1578~1657年）

俗姓蔡，字永觉，建阳人。未出家前受过良好的儒学教育，喜好宋理学家之著，尤“嗜周、程、张、朱之学”，是一个“以儒而入释”的禅师。25岁时到寺院听讲《法华经》，对佛教产生信仰，便继续研习《楞严》、《圆觉》等当时最为流行的佛典。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往建州董岩禅寺，随慧经习禅。万历四十五年，因父母双亡，依慧经正式落发出家。一年后慧经去世，又到江西，随博山元来习禅3年。天启二年（1622年），元贤返回闽中，住沙县双髻峰。次年9月，居瓯宁县（今建瓯市）金仙庵，闭门阅读大藏经3年。明崇祯七年（1634年），元贤应请住持福州鼓山涌泉寺；翌年赴泉州，开法于开元寺，此间增订《紫云开士传》而成《开元寺志》。随后，住持杭州真寂禅院和南剑州（今南平市）宝善庵。崇祯十五年，再度移锡泉州开元寺，后返福州鼓山，前后住持鼓山凡17年。在其独立弘禅期间重建了多数被废弃的寺院，并使鼓山成为“八闽丛林之冠”，“山中所依止率三百余人，问道受戒，不啻数万人。”元贤晚年正值明清交兵，生灵涂炭，他率领僧徒，从事赈济灾民、葬埋死者等慈善活动，并大声疾呼反对溺杀女婴陋习，首开佛教在战争年代的大规模社会救济活动。元贤是继元来之后曹洞宗最有影响的禅师，他精通儒释之学，平生著述甚丰，“凡

二十种，计一百余卷”，包括语录、史传、禅论、注疏和“会通儒释”之作 5 大类。对临济和曹洞两宗的研究独具心得，认为“法无异味”，两家禅学具有一致性。特别是对曹洞宗禅学的研究更深入，著有《洞上古辙》2 卷，其见解继承和发扬了禅宗提倡的“六经注我”的传统，把注疏作为弘禅和启悟的重要手段，使自由解释的学风复苏于世。

（四十九）道盛（1592~1659 年）

俗姓张，号觉浪，别号杖人，浦城人，19 岁出家。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到建州（今建瓯市）董岩为无明慧经庆寿，受具足戒。不久，投慧经弟子元镜门下，元镜曾以“寿昌宗派并书偈付之”，元镜同门师兄寿昌元谧也很看重道盛，后来让他代替自己住持寿昌寺。从万历四十七年起，道盛在江南各地布教弘禅 40 年，“声名洋溢，无间华夷”，在士大夫中声誉尤隆。其著述颇丰，佛祖儒老内外篇集百有余种，中心是以儒说谈宗，主张儒释合二为一。道盛的言论中渗透着对明王朝的情感。清朝立国后，因触犯“国忌”而下狱。道盛认为，“佛祖之道”发展到现在，“当有集大成者”，因而效法孔子，著《会祖规》和《尊正规》，承认佛教所有教门并存的合理性，并把它们纳入禅宗的“大统”之中，认为禅宗把佛教的一切理论和实践都无一遗漏地包容于一身，是传统佛教的集大成者。其主要著述有《天界觉浪盛禅师全录》33 卷和《天界觉浪盛禅师语录》12 卷。

（五十）亘信（1603~1659 年）

姓氏未详，字行弥，同安人，幼年习儒，后出家于漳州南山寺，得戒于樵云律师。此后游方参学，在福清黄檗山费隐通容处得法。明崇祯年间（1628~1644 年），住持漳州南山寺，法席盛于闽南。此间，一度应隐元之请住持福清黄檗寺、泉州承天寺、南安延福寺等。清顺治十三年（1656 年），住持福州闽侯雪峰寺。同年夏，自雪峰入宁德支提寺，为寺僧留居结夏，于该寺阅藏经 3 月整。至冬，复请结制开戒。因山寇骚扰，返雪峰寺，兼主福州庆城寺。顺治十六年，逝于雪峰寺。

（五十一）通容（1593~1661 年）

俗姓何，字费隐，福清江阴人。14 岁出家于镇东三宝殿，礼慧山为师，后随慧山住福州华林祖师殿。19 岁出外游方参禅，初参江西寿昌慧经，又参浙江金粟广慧寺圆悟，嗣其法。明天启三年（1623 年）返闽，结庵于福州茶洋山，3 年后结庵于福州鼓山别峰。明崇祯三年（1630 年）秋，应请驻福建浦城觅马峰。崇祯六年返福清，应请继圆悟席，主黄檗山；3 年后，移锡浙江温州法通寺。清顺治七年（1650 年），住持杭州府余杭县兴圣万寿禅寺。其知名弟子有云门亘信和隐元隆琦。著有《五灯严统》等。

（五十二）道独（1600~1661 年）

俗姓陆，号宗宝，别名空隐，广东南海（今广州）人。6 岁丧父，随母近寺而居。16 岁礼十方佛后乃自执刀落发，隐于龙山墟（在广东顺德县西），侍母尽孝。29 岁往博山谒元来，受具足戒并嗣其法。后辞元来出住庐山。元来去世后，历主广东罗浮山、海幢寺等处，宗风丕振。清顺治六年（1649 年），航海至闽，应巡抚佟国鼐之请，住持福州怡山西禅寺，时寺濒于废，道独矢志恢复，营建殿宇，赎回寺产，古刹得以重光。顺治十一年，往扫博山塔，被粤中宰官迎归芥庵。顺治十八年七月逝世。有《长庆宗宝独禅师语录》6 卷行世。

（五十三）如一（1616~1671 年）

俗姓林，字即非，福清人。18 岁出家，20 岁受具足戒。明崇祯十年（1637 年），从黄檗

山隐元受菩萨戒。后外出参学，复还黄檗山。清顺治八年（1651年），嗣隐元法。隐元东渡后，如一于顺治十四年春与僧昙瑞等至日本，寓长崎崇福寺，与已在长崎福济寺的法兄木庵一起弘法，时人称二甘露门。后创建福聚寺，为开山祖师。著有《即非禅师全录》25卷。

（五十四）隆琦（1592~1673年）

俗姓林，字隐元，福清灵得里人。幼因家贫辍学，以耕樵为业。明泰昌元年（1620年），投福清黄檗山鉴源剃度出家，后周游各地，历访名师。曾在浙江嘉兴兴善寺习《法华经》，又于峡石山碧云寺习《楞严经》。后慕名到浙江海盐县金粟山广慧寺参谒密云圆悟。明崇祯三年（1630年），随密云至福清黄檗山，次年住持福清石竹山狮子岩寺。崇祯六年，费隐通容出任黄檗山万福寺住持，以隐元为西堂。崇祯七年，隐元在通容处获印可。崇祯十年，应请继主黄檗法席，前后7载，大振临济宗风，被誉为黄檗中兴之主。后移锡浙江崇德县福严禅寺，又应请住持福州长乐沙京龙泉寺，修建弥陀殿、观音堂等。对于教禅关系，隐元力主最终要落实到禅行上，对于净土信仰，则坚持禅宗的唯心净土说，向当时逐渐盛行的念佛求生净土之风作出必要的让步。隐元特别推重《禅林宝训》一书，命弟子重刻印行，并广为弘扬，以加强禅僧的道德修养。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应日本长崎兴福寺住持逸然性融之请，隐元率弟子30余人东渡传法。同年7月到达长崎，当地兴福、福济、崇福3唐寺竞相延请说法，日本知名禅僧也来问道。顺治十二年，应日僧龙溪之请，到达摄津（今大阪）普门寺。顺治十五年在江户（今东京）谒见将军德川家纲，备受礼遇。越年，为幕僚留于京都，择定大和山（今京都宇治）建寺，顺治十八年建成，名黄檗山万福寺。后即以此寺为基地传禅，开创日本黄檗宗。康熙三年（1664年），让席于门下木庵性瑫，退居山内之松隐堂。其嗣法弟子有23人。康熙十二年，日本后水尾上皇特授大光普照国师之号。著有《云涛集》1卷，另有《隐元禅师语录》16卷、《普照国师广录》等。

（五十五）超弘（1605~1678年）

俗姓刘，字如幻，惠安人。幼习儒业，19岁为诸生，27岁时偶读《维摩诘经》，顿生出尘之念。清顺治三年（1646年），下薙发令，如幻抗令辞别双亲、妻子，在本县平山寺出家，后赴漳州南山寺依亘信行弥，为其法嗣。此后，随师历居泉州招庆寺、南安延福寺、福州芙蓉寺、庆城寺、闽侯雪峰寺等10多年。晚年居南安雪峰寺，与道侣同耕，并讲经说法，盛极一时。有《瘦松集》8卷行世。

（五十六）性机（1609~1681年）

俗姓郑，字慧林，福清人。幼读儒书而漠视功名，心慕佛法。年40，投祇园寺出家。清顺治六年（1649年），谒隐元于福清黄檗山，任记室。顺治十一年，随隐元东渡日本，历任东明寺、圣寿寺、普门寺记室、纲维等职。后相继住持佛日寺、万福寺。曾开坛传戒，戒子达500多人。著有《二会语录》、《沧浪声》、《耶山集》等。

（五十七）性瑫（1611~1684年）

俗姓吴，字木庵，晋江人。19岁从泉州开元寺印明出家，后参通容、隆琦。隐元住持福清黄檗山时任首座，后继任住持。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赴日本，一度住长崎福济寺，后协助隐元开创宇治黄檗山万福寺，并继任第二代住持，凡17年，先后4次主持三坛传戒法会，戒弟子1000余人。曾4赴江户（今东京）晋谒家纲将军，得赐山林园地，增构黄檗寺，并开创江户白金圣寺等10座寺院。木庵深研内典，书画诗文皆精而成日本黄檗文化珍品。

明治天皇追谥为慧明国师。有著述、语录等 17 种 106 卷行世。

(五十八) 性激 (1633~1695 年)

俗姓林，字高泉，号云外，又称昙华道人，福清人。13 岁入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出家，礼慧门如沛为师，嗣其法。清顺治十八年（1661 年），东渡日本，住宇治万福寺。不久，移住奥州法云寺，兼掌摄津（今大阪）佛日寺，再兴加贺献珠寺，并受藩主前田皈依。后返宇治，屡入宫中说法。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继任日本黄檗山万福寺第五代住持。康熙三十四年逝世，日本国敕谥大圆广慧国师和佛智常照国师号。后世尊为黄檗山中兴之祖。其著述宏富，有《扶桑禅林僧宝传》10 卷、《东国高僧传》10 卷、《洗云集》10 卷、《佛国高泉禅师语录》8 卷、《山堂清话》3 卷，以及《东渡诸祖传》、《法华略集》、《翰墨禅》、《高泉禅师语录》、《有马温泉记》、《释门孝传》等各 1 卷。

(五十九) 道需 (1615~1702 年)

俗姓丁，字为霖，自号旅泊、非家叟，建宁府建安县（今建瓯市）人。家庭世代奉佛，14 岁进寺，次年出家。先投闻谷广应，请教“出生死路头”，“老人授以念佛毕竟成佛之说，遂谛信不疑”。明崇祯七年（1634 年），到福州鼓山谒元贤，参禅 4 年，未有收获。此后，又“经历诸讲肆凡五年，《法华》、《楞严》、《维摩》、《圆觉》、《起信》、《唯识》及台、贤、性、相大旨，无不通贯”。清顺治七年（1650 年），重上鼓山随侍元贤，再随元贤习禅，研习经教，并与老母“同修净业”5 年。顺治十四年，元贤临终时确定道需为继承人。道需继主鼓山 14 年，以曹洞宗师身份弘教，“座下常绕五千指”。康熙十年（1671 年），出外游历，“杖锡所至，即成丛林”，影响很大。康熙二十三年重返鼓山。道需倡行净土信仰，终生未变。他提倡研习各种佛教经论，重视忏法和法事仪规，并讲学刻经，著述频频，颇为曹洞生色。其著述之丰，涉及法门之广，在同时代无人能及。道需门下法席兴盛，使自元来开始，“经明、清两代”“奕叶相传”的“曹洞法脉”代代相续，持续活跃，形成东南颇有实力的曹洞宗福州鼓山寺系。其纂述有《华严疏论纂要》120 卷、《金刚般若经疏论纂要刊定记略》3 卷和《护国仁王般若经合古疏》3 卷，另有在鼓山、温陵、玉融、建州等地随笔、杂录并集古、忏法、净业、注释、书问等著述共 20 种 44 卷。

(六十) 性莹 (1628~1706 年)

俗姓陈，字独湛，莆田人。家世业儒，母丧后，投积云寺出家。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随隐元东渡日本。康熙三年（1664 年），创建远江宝林寺，前后驻锡达 18 年，求道者甚众，此间又创上野国瑞寺。康熙二十一年，奉命统领日本黄檗山。平生持律谨严，兼修净土法门，日诵《阿弥陀经》48 遍，佛号恒持不息。著有语录 30 卷，《扶桑寄归往生传》2 卷以及《当麻曼陀罗缘起》、《称赞净土咏赞》、《授手堂净土诗》、《作福念佛图说》等。

(六十一) 耀源 (1828~1891 年)

俗姓朱，字微妙，号雪庵，仙游人。15 岁出家于福州怡山西禅寺，得戒于僧海贤，此后在鼓山修苦行 10 年，后复返怡山，见寺内圯废失修，即发愿重建。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奉西禅寺方丈复本之命赴京请《龙藏》，抵京时，同治帝逝世，即参预宫廷法事。因请藏经须自备工料，乃赴海外劝募。光绪三年（1877 年），奉藏经回闽。后再往台湾及暹罗、槟榔屿、小吕宋募款，重建怡山大殿并各殿堂楼阁。光绪十七年，逝于槟岛，其徒辈奉骨还山，建塔葬于西禅寺。

(六十二) 佛乘 (1834~1899 年)

俗姓苏，永定人。幼习梨园，备尝艰辛。28岁时投厦门南普陀寺僧有晴出家，后于浙江台州因明寺受具足戒。此后在江浙一带朝山行脚，拜师参学。同治十一年（1872年），返回南普陀寺。光绪元年（1875年），应师召到漳州南山寺谒有晴，见寺宇颓废，乃发愿重修。接任住持后，即广向国内外募化，全面翻修合寺殿堂，并礼请佛学、符济二长老来此传授三坛大戒，遂使南山喝云祖庭寺宇再兴，宗风重振。

(六十三) 地华 (1844~1907 年)

俗姓冯，字妙莲，号云池，明溪人。清光绪四年（1878年），依福州鼓山涌泉寺奇量出家，翌年在本山受具足戒，此后曾赴台湾为修复该寺大殿募集善款。光绪九年，继奇量法席，为鼓山第一百二十六代住持。后发心重建宁德龟山寺。光绪十七年，在马来西亚槟榔屿（今马来西亚檳城）创建极乐寺，为鼓山涌泉寺分院。后返福建，重修福州白塔寺，并应请住持漳州南山寺。光绪三十年，晋京为槟城极乐寺请得大藏经1部，并经手落实佛乘为南山寺所请大藏经1部。此后复还鼓山，重修涌泉寺天王殿。光绪三十三年，逝于宁德龟山寺。

(六十四) 如幻 (1833~1912 年)

俗姓林，字佛化，同安灌口人。24岁时，投本邑城南存真堂，师事异虚居士，茹素学佛。后居城东雪山岩，修持多年。此后行脚至福建漳浦天湖庵、南靖宝树岩、海澄龙池岩等处，聚徒讲学。53岁时，谒漳州南山寺佛乘，佛乘在先师有晴像前代师剃发，以师兄弟相称。同年，佛化到福州鼓山涌泉寺受具足戒。后返南山寺，协助佛乘掌理寺务。光绪十六年（1890年），应南安士绅之请，住持南安杨梅山雪峰寺，乃拓建殿宇，力倡农禅并行，重振百丈宗风，寺众超过百人。近代闽南佛教界中有影响的人物，多受其熏陶。光绪三十年，应厦门广善堂之邀，来厦启建水陆法会。宣统三年（1911年），继喜参席，接任厦门南普陀寺住持，时年79岁，仍坚持二时课诵不懈。民国初年，中华佛教总会成立，不久，成立漳、泉、汀、龙、永分会，会址设于泉州承天寺，佛化出任会长。著有《密契真源》等。

(六十五) 悟净 (1882~1916 年)

俗姓林，字云果，号幻空，惠安人。15岁时投泉州承天寺莲鹭出家，翌年受具足戒于莆田广化寺善和。随后四出参访名僧，精修佛法。莲鹭为泉州承天寺住持时，寺宇坍塌废坠，悟净奉命东渡台湾，并赴菲律宾、新加坡等地募化。返泉后，收回被占周边寺地，重新寺宇，此间创办贫儿院，招收穷苦儿童入学。

(六十六) 古月 (1843~1919 年)

俗姓朱，字圆朗，闽清人。清同治元年（1862年），出家于福州鼓山涌泉寺。习苦行，住洞数十年。后发心重兴福州崇福、林阳两寺。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出任福州鼓山涌泉寺方丈，此后，一度兼主福州西禅、雪峰、林阳、崇福诸刹，凡5大丛林。

(六十七) 海明 (1871~1921 年)

俗姓王，字转初，别号滋莲，南安四都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出家于南安雪峰寺，依喜松剃度，次年往漳州南山寺受具足戒，后回小雪峰，协助佛化料理寺务。继受喜敏衣钵，为其法嗣。光绪三十年，往南洋一带募化，历时8年，所得全部用于修建小雪峰大殿并东西楼，又重修慧泉寺、太湖岩、古玄洞、石室岩等刹。民国元年（1912年），于泉州承天寺创办鸚哥山僧伽研究社，任社主任。民国2年，厦门南普陀寺创办旃檀学林，任林长，

兼任教务主任。民国4年，应聘赴黄山成敬堂讲经。民国9年，朝礼佛教四大名山，朝山归来，即在南安三公山麓创建涌莲寺。转初能诗，著有诗集2卷。

(六十八) 地本 (1847~1929年)

俗姓汪，字悟源，号达本，古田人。清同治七年（1868年），投福清黄檗山香城寺出家。同治九年，于福州鼓山涌泉寺受具足戒。此后朝礼四大名山，又往暹罗（今泰国）、印度朝礼释尊遗迹。回国后，到江苏镇江金山寺参学，专究禅功，经数载始悟真谛。复返鼓山涌泉寺，深得住持净空器重，命为监院，传予心印，为曹洞宗第四十五代。光绪十三年（1887年），达本立志中兴福州雪峰寺，得到僧妙莲、古月的支持，光绪二十七年，赴南洋募化。民国13年（1924年），兼任福州鼓山涌泉寺方丈。民国18年，逝于鼓山。

(六十九) 复愿 (1881~1933年)

俗姓林，字圆通，号觉力，厦门人。19岁出家，礼福州鼓山涌泉寺万善为师，后亲近寺僧本忠，研习戒律，随至南洋弘法。29岁赴台湾，驻锡于台北凌云禅寺，后返鼓山任首座。33岁时，应台湾信众之请，在苗栗大湖开创法云禅寺，以恪守丛林规制闻名于世，四方善信争来皈投。此间创办佛学社与研究院，培养弘法人才，并推动社会兴办各项慈善事业，影响日广，住众达200多人。37岁时，与僧善慧、心源在台北创办台湾佛教中学林。一生修持严谨，过午不食，夜不倒单，在台湾弘法20年，传戒7次，法嗣遍及台湾各地。

(七十) 心源 (1876~1937年)

俗姓张，字智水、楞根，号了幻头陀，福鼎人。2岁时，被西洋象山寺僧天成收养为徒，7岁时，天成请儒师为其授业，及至15岁，往浙江锦屏山常宁寺从僧晓柔受具足戒。18岁时，任福鼎瑞云寺住持。20岁时，游参诸方，嗣法福州怡山西禅寺妙湛，后主西禅法席。不久，回福鼎瑞云寺。民国17年（1928年），再任福州西禅寺方丈，是年主持传授三坛大戒。此间被聘为中国佛教会福建办事处主任。著有《佛陀救世精义》等。

(七十一) 演音 (1880~1942年)

俗姓李，幼名文涛，又名广侯，别号息霜。出家后法名演音，号弘一，晚年别号晚晴老人。原籍浙江平湖，生于天津。早年就学于上海南洋公学，从蔡元培受业。擅长书画、篆刻，并工诗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留学日本，名岸，号叔同，学习西洋绘画和音乐、戏曲，参与创办话剧组织“春柳社”，主编《音乐小杂志》。宣统二年（1910年）回国后，先后在天津、上海、浙江、南京各学校任美术和音乐教师等，还与柳亚子等创办“文美会”，主编《文美杂志》。民国7年（1918年）夏，出家杭州虎跑定慧寺，礼了悟为师；同年9月，受具足戒于杭州灵隐寺慧明。民国17年12月初入闽，常年居厦门南普陀寺、泉州承天寺、开元寺诸寺院，足迹遍及泉州、厦门、福州、漳州各大寺院和城乡，讲经弘法。弘一精研律学，用数年时间将研究成果用工楷写成《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并精校三大部律学名著，致力于弘扬南山戒律，又创设南山律学院，使南山律学发扬光大，被尊为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师。其13部佛学论述中有10部系居闽南期间所撰；其32篇讲演稿中，有29篇是在闽南演讲时所作。抗战期间，弘一手书“殉教”横幅明志，表示“为了护法，不怕炮弹，”坚持在闽南弘法。民国31年9月4日戌时，弘一逝世于泉州温陵养老院，按其生前所嘱，由多年跟随他的妙莲助念佛经、佛号并处理身后事。同年10月13日，佛教界在承天寺为弘一设坛荼毗。其遗骨葬于泉州清源山（建有弘一法师舍利塔）和杭州虎跑定慧寺。20世

纪80年代，泉州开元寺内尊胜院改建为“弘一法师纪念馆”。弘一一生著述颇丰，音乐作品有《祖国颂》、《送别》、《清凉歌》和礼佛赞歌《三宝歌》等，另有大量诗词、书法、金石作品。除《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外，另著有《南山道祖略谱》、《在家律要》、《四分律含注戒本讲义》等佛教著述。福建人民出版社从1989年起陆续出版了《弘一大师全集》。

(七十二) 海青 (1872~1943年)

俗姓黄，字转道，南安人。19岁投漳州南山寺喜修出家，次年受具足戒，旋往南安杨梅山雪峰寺亲近佛化。父母双亡后，出外游方参学，初赴镇江金山寺，后在扬州高旻寺参禅，与虚云结为同参，此间曾与圆瑛、会泉同在宁波天童寺依通智、谛闲习天台教观。后长住高旻寺7年，足不下山，参禅磨砺，深有所悟。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春，发愿行脚朝礼佛教名山，先拜阿育王寺舍利塔，旋赴五台、大足、终南、峨嵋、九华、普陀诸名山，前后3年余。光绪三十三年返厦门，住金鸡亭年余，后以归葬双亲灵骨就近住修于漳州瑞竹岩。宣统元年（1909年），厦门南普陀寺喜参闭关梵修，礼请转道代任住持。宣统二年，应虚云之邀，结伴晋京请《藏经》，并协同护送至云南。民国2年（1913年），辗转回到厦门。时厦门南普陀寺创办旃檀佛学苑，因经费匮乏，应请赴南洋筹募。此间与转岸、瑞等合力募建新加坡普陀寺。民国11年，得郑雨生、胡文虎等善信力助，转道乃于新加坡光明山创建十方丛林普觉寺。寺建成后，延请圆瑛讲《大乘起信论》，与圆瑛、转物同在佛前发愿重兴泉州开元寺，乃将十几年行医所得倾囊以投，使泉州开元寺得以重兴。后于泉州、漳州两地相继创办慈儿院和南山佛化学校。民国17年（1928年），返新加坡，发起成立新加坡佛教居士林，后被公推为新加坡中华佛教会会长。逝世于新加坡普陀寺。

(七十三) 明性 (1874~1943年)

俗姓张，字会泉，号印月，又署华藏，晚年自称莲生老人，同安人。19岁时出家于厦门虎溪岩，依善温披剃。翌年，往漳州南山崇福寺依佛学受具足戒。光绪二十年（1894年），出外游方，先后参访浙江天童寺、江苏金山寺、扬州高旻寺等名刹。在江、浙等地苦学勤修7年后返闽南，30岁受南安雪峰寺喜宗衣钵。宣统三年（1911年）冬，在宁波接待寺与圆瑛、太虚共商振兴中国佛教。民国2年（1913年），任泉州承天寺住持，后创办优昙初级中学林。民国13年，襄助转道、圆瑛重兴泉州开元寺。同年，厦门南普陀寺改为十方丛林，当选为首任住持。次年，创办闽南佛学院，任院长，并于南普陀寺成立佛教养正院，出版《佛教公论》月刊。民国25年5月，日本侵略军攻陷厦门，即率徒宏船等赴新加坡，并赴缅甸仰光和印尼等地弘法；继往马来西亚槟城，建妙香林，大弘佛法。著有《金刚经集讲》、《金刚经讲要》、《普门品集讲》、《弥陀经疏钞集讲》、《大乘起信论科要》等。

(七十四) 明真 (1875~1943年)

俗姓吕，名用，字会机，南安人。宣统三年（1911年），出家于南安小雪峰，同年，受具足戒于佛化，后嗣法于喜广。好山居，建刹于妙高山，名佛国寺，又在金门顶兰乡创建金刚寺。民国23年（1934年），受聘为同安县佛教会会长，兼任大轮山梵天寺住持，主持修建该寺金刚殿、钟楼。民国27年，出游安南（今越南），并赴新加坡弘法，旋住怡保虚空洞，并应聘于槟城佛学院。曾住持当地洪福寺。会机学问渊博，著述不少，所著有《金刚经注》、《楞严经疏》、《起信论讲义》、《禅宗法宝》等，因积劳成疾，逝于槟城双庆寺。

(七十五) 腾朗 (1883~1944 年)

俗姓邵，名丕恩，字妙月，晋江安海人。少时随父母棲身旧武庙，15岁时，因久病不愈奉母命入洋南乡斋堂奉佛，17岁从朝天宫性坚落发，礼觉明为师。翌年，依南普陀寺喜参受具足戒。19岁时，回安海关圣古庙，开云水堂，以所化缘奉养双亲，接待四方游僧。双亲逝世后，驻锡晋江紫帽山鸡冠岭普照寺，农禅并重，习武不懈，其武功高强，“铁沙手”尤为闻名，太虚以“双拳铁罗汉，十亩老农禅”诗联书赠，“铁罗汉”之号遂不胫而走。民国10年（1921年），妙月受聘任泉州崇福寺住持，同年，兼任厦门精武体育会负责人。38岁时赴菲律宾行医济世，并蓄资回山，次第重修崇福寺各殿堂，被誉为崇福寺中兴之主。妙月自奉甚俭，课徒严格，施医行善，泉州崇福寺因此而有“佛法度人，医术济世”之誉。其门下弟子率多成材，足迹遍及东南亚各地。妙月遗有拳术及医道文稿，其徒孙元镇汇编成《少林太祖拳》3卷、《伤科经络疗法》1卷行世。

(七十六) 常觉 (1881~1945 年)

俗姓江，字善慧，别号露堂，台湾基隆人，祖籍福建永定。16岁时，随母皈依龙华教持斋奉佛。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往福州鼓山涌泉寺，礼景峰为师，落发出家，受具足戒后返台湾。后与僧善智在基隆月眉山创建灵泉寺，任住持。民国4年（1915年），重建台南法华寺。后创办台湾佛教青年会，并与僧觉力、心源合创台湾佛教中学林。曾应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之邀，两次来福州协助传戒。民国23年，赴南洋弘法。抗战期间，一度出任上海佛教会会长，对沦陷区僧尼多所庇护。民国34年（1945年），台湾光复，常觉赴台筹备组织成立台湾佛教会，是年12月11日因病逝世。遗著有《心经直解》1卷。

(七十七) 唯心 (1889~1947 年)

俗姓吕，名淦森，字太虚，别号悲华，浙江崇德县（今桐乡县）人。光绪三十年（1904年），于苏州平望小九华寺出家。同年，依宁波天童寺寄禅受具足戒。宣统元年（1909年），到南京金陵刻经处祇洹精舍从杨文会学习佛经。民国16年（1927年），任厦门南普陀寺住持、闽南佛学院院长。太虚在闽南佛学院前后6年，对该院实行整顿，使院誉日扬。民国17年，在南京发起成立中国佛学会。同年秋出国访问，历游英、法、德、比、美诸国，宣扬佛教，与英、法等国佛教界学者共同发起，在巴黎筹组世界佛学苑，为中国僧人去欧美传播佛教之始。民国20年，在重庆北碚缙云寺创办汉藏教理院。民国32年，组织中国宗教徒联谊会。抗战胜利后，任中国佛教整理委员会主任。其著述主要有《真现实论》、《法相唯识学》、《起信论研究》、《整理僧伽制度论》、《太虚大师寰游记》等，由门人辑为《太虚大师全书》行世。

(七十八) 禅观 (1890~? 年)

俗姓苏，字常悟，号住空，莆田人。15岁礼莆田潮泉寺元本为师，光绪三十年（1904年），受具足戒于福州鼓山涌泉寺。民国2年（1913年），赴马来西亚槟城极乐寺。回国后，游方各地，先后参访常州天宁寺冶开、宁波天童寺净心、扬州高旻寺妙树、镇江金山寺融通等。后随达本渡南洋，募建闽侯雪峰寺禅堂。民国18年，虚云住持福州鼓山涌泉寺，禅观为监院。民国32年，禅观出任闽侯雪峰寺住持，当选为福建省佛教会理事长。

(七十九) 海妙 (1879~1952 年)

俗姓王，名转逢，字卧莲，南安四都人。12岁随兄学佛，17岁时，礼喜敏为师，剃染

于南安雪峰寺，22岁从厦门南普陀寺喜参受具足戒。后出游大江南北10余年。精于梵呗，闻者莫不欢喜赞叹。民国9年（1920年），受聘主持厦门南普陀寺，乃大兴寺宇，香火日盛。民国13年，转逢大刀阔斧实行改革，将该寺改为十方丛林，订立选贤规约，公推会泉为改制后的首任方丈，并创办闽南佛学院，延请太虚主持。旋偕转道赴浙江南海普陀山朝礼，后返故里主持雪峰寺，襄理泉州开元寺。抗战时期，转逢离厦，由香港转道越南，入云南礼鸡足山，并与太虚在四川共同宣扬爱国爱教大旨。后到昆明云棲寺传戒，继而只身进西藏，先于拉萨哲蚌寺随住持喇嘛多杰格西学密3年，得受密宗奥旨，又赴尼泊尔、印度，朝礼灵鹫山、菩提伽耶、鹿野苑等佛教圣地，后访锡兰并赴缅甸仰光朝拜大金塔，转赴马来西亚，上金马仑弘法。随后在新加坡住持龙山寺。转逢平生兼习各宗教义，显密双修，禅净互摄，但在接引信众时，则以净土法门为旨归。著有密宗《莲舌阿鞭论》、《六字云梯》二书行世。

（八十）宏悟（1878~1953年）

俗姓吴，字圆瑛，别号韬光，又号一吼堂主人，古田人。19岁于福州鼓山涌泉寺出家，礼增西为师，20岁从妙莲受具足戒。此后出外游方，先从常州天宁寺治开习禅5年，又从宁波天童寺寄禅习禅6年，后又从通智、谛闲、祖印、慧明等修习教观，并精研《楞严经》。宣统元年（1909年），于宁波接待寺创办佛教讲习所。民国3年（1914年），任中华佛教总会参议长，曾讲经于福建、浙江、北京、天津、台湾等地，以至南洋。民国13年，与转道、转物发愿重兴泉州开元寺，并创办佛教慈儿院，自任院长。民国18年，与太虚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佛教会，被推为理事长。曾应邀赴日本、朝鲜、菲律宾、泰国、印尼、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弘法，期间多方筹募巨款，以为社会慈善事业和修葺寺院之用。抗战时期，住持上海圆明讲堂，此间组织僧侣救护队，开办难民收容所。民国28年（1939年）秋，在上海遭日本宪兵逮捕，坚拒日本宪兵队诱迫其合作的企图。民国34年，开办楞严专宗学院。1952年，代表全国佛教徒出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1953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被推选为第一任会长。同年9月，病逝于宁波天童寺。著有《楞严经讲义》、《大乘起信论讲义》、《一吼堂诗集》、《一吼堂文集》等近20种，后合编为《圆瑛法汇》。

（八十一）慈航（1893~1954年）

俗姓艾，字彦才，号继荣，建宁人。17岁在泰宁县峨眉峰礼自忠出家。翌年，受具足戒于江西九江能仁寺。此后外出游方，遍访泉州开元寺，宁波天童寺、七塔寺，金陵栖霞山，安徽九华山，常州崇法寺、天宁寺，苏州戒幢寺，天台山观宗寺，扬州高旻寺等各大梵刹。民国16年（1927年），入闽南佛学院，亲近太虚，受其熏陶，遂萌革新佛教之志，此后又亲近圆瑛。民国18年春，接任安庆迎江寺住持。同年，报名参加僧法舫和居士唐大圆在武昌开办的佛学函授班，攻读唯识学等。民国20年，赴印度参礼圣迹，后赴缅甸仰光弘法4年多。民国24年抵香港，并在国内各地演讲，深受信众欢迎。民国29年，先后多次赴东南亚各国弘法；次年，留居马来西亚，创办星洲菩提学院、星洲佛学会、怡保佛学会、檳城佛学会等，发行《人间佛教》月刊，极力推行佛学社会化，南洋佛教自此大兴。民国37年，应台湾中坜圆光寺妙果之请，赴台主持台湾佛学院，半年后移锡汐止秀峰山弥勒内院。此间，曾于台湾环岛布教。1954年逝世，坐缸于弥勒内院法华关中。1959年开缸后发现肉身不坏，乃成台湾第一尊肉身菩萨。有《慈航法师全集》行世。

(八十二) 虚云 (? ~1959 年)

俗姓萧，初名古岩，又名演彻，字德清，号幻游，原籍湖南湘乡，生于福建泉州。光绪九年（1883年），到福州鼓山涌泉寺从妙莲出家并受戒，在山中岩洞修行多年。曾遍参金山、高旻、天童、天宁诸名刹，巡礼佛教四大名山。后从天台山华顶镜清习天台教义。光绪二十八年，重兴云南大理鸡足山迎祥寺。光绪三十年，赴泰国和马来西亚槟城等地，考察东南亚佛教。民国9年（1920年），重兴昆明西山华亭寺并更名为云栖寺。民国17年，返福州鼓山。翌年，出任鼓山涌泉寺第一百三十一代住持，乃修缮寺院，整顿道风，讲经传戒，并创办鼓山佛学院，延请慈舟主持院务。后移锡广东南华、云门诸大寺。1953年，被推举为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同年，应请复兴江西云居山真如寺。其禅功和苦行为人所重，为现代中国禅宗代表人物之一。其著述由门人辑为《虚云和尚法汇》行世。

(八十三) 古志 (1889~1962 年)

俗姓洪，字性愿，号栖莲，晚年自号乘愿，南安人。12岁到南安石井东庵，礼德山剃度出家。两年后，在厦门南普陀寺从喜参受具足戒，旋从南安水头仙迹岩喜光习经，后到小雪峰寺亲近佛化。宣统元年（1909年），与转逢、性知诸僧结伴赴江浙诸名刹参学，就学于寄禅、慧明、谛闲诸师，又在宁波天童寺8年，得法于净心。民国8年（1919年），返回闽南，在厦门南普陀寺讲经，此后相继出任泉州开元、承天、漳州南山、厦门南普陀、永春普济诸寺住持、首座、监院等要职。民国24年，于泉州承天寺传授三坛大戒，法缘殊胜。民国26年，在厦门南普陀寺代理方丈任内应请赴菲律宾弘法，就任马尼拉大乘信愿寺首任住持，为中国大乘佛教南传菲律宾第一人。此间创设普贤学校、能仁学校等各种教育、慈善事业，惠济菲律宾华侨，并对祖国佛教丛林、佛教教育事业的建设多所贡献。1962年4月，逝世于菲律宾华藏寺。

(八十四) 宝松 (1891~1962 年)

俗姓陈，名开熙，祖籍长乐，出生于福州。5岁丧母，从18岁起长斋奉佛，后与同道筹建福州功德林暨放生会。为募集基金，乃南渡新加坡、马来西亚，此间礼槟城极乐寺本忠为师，27岁时，回国剃度出家，受具足戒于福州鼓山涌泉寺。此后，相继出任闽侯雪峰崇圣寺、槟城极乐寺监院、福州林阳寺住持。民国28年（1939年），时值抗战期间，乃启建千坛瑜珈焰口，以超荐抗日阵亡将士，祈愿护佑国土。民国30年9月，福州光复，乃受任福州开元寺住持，前后7年。此间，全面修复寺内各殿堂，名蓝得以重兴。民国36年，发起创办福建佛教医院，施医赠药，治病救命，并为此远赴南洋募款，遂羁留海外，随缘弘化于新加坡、马来西亚一带，先后主持槟城极乐寺念佛堂、马来西亚明觉莲社。1962年11月，移锡怡保东莲小筑，并主持佛七。同年12月25日（农历十一月廿九日）子夜，为祈祷世界和平、发愿消弭核战争，率弟子广稀舍身自焚。

(八十五) 德钦 (1894~1985 年)

女，俗姓黄，名砚萱，福州人。18岁毕业于福州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6年（1927年），礼福州东郊双溪庵果因剃度出家，取法名德钦。民国19年，在福州鼓山涌泉寺虚云座下受具足戒。不久，接管福州金鸡山地藏寺，使之成为女众道场。后嗣法于虚云，法号宽德佛钦。民国33年，在寺中创建化身窑，开福州火葬之先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省佛协副会长，福州金鸡山地藏寺方丈、福州佛教安养院院长，为省

政协第一至四届委员和省妇联委员。1985年5月4日逝世。

(八十六) 照敬 (1892~1986年)

本姓黄，惠安人。因家贫，被晋江浯潭李家收为养子，自幼多病，7岁茹素。养父母去世后，乡人携往南洋谋生。33岁时返闽，投泉州承天寺，礼瑞芳披剃出家，字广钦。民国22年(1933年)，受戒于莆田囊山慈寿寺妙义，后独居泉州城北清源山碧霄岩13年，潜修禅定，以野菜、木薯为食。民国36年赴台湾，初在极乐寺、灵泉寺挂单，后独栖于台北新店南岸半山一空屋中。民国37年，于新店后山凿洞静修(1969年该洞扩建为广成岩)，并雕弥陀大石像。1951年，移锡台北土城山日月洞，乃盖茅棚接引弟子共住修持。1955年至1960年间，当地信众在土城火山购地建寺供养，广钦不忘祖庭，取名承天禅寺。1982年，于高雄创建女众道场妙通寺，又于花莲襄建禅德寺，于台中创建广龙寺。1985年传授三坛大戒，四方求戒者达2700多人，其中有不少教授、专家、学者。1986年2月，逝世于高雄六龟妙通寺。

三、知名居士

(一) 王延彬 (885~930年)

字表文，祖籍河南光州固始，闽王王审知兄审邽之长子，生于泉州。前后两次出任泉州刺史，凡26年。工诗词，多技艺，好谈佛理，素奉佛法。谒长庆慧稜而有悟，常与之论经谈禅。主政期间，大力扶持佛教，延请各宗高僧来泉，于开元寺讲经弘法，舍财兴建福光寺、昭庆寺等20多所寺院，并拨出上好田地给寺院。闽南佛法之兴多赖其力倡。

(二) 杨亿 (974~1020年)

字大年，浦城人。宋真宗时历任翰林学士、侍郎、修撰、知州等职。后参谒汝州广慧元琏得法，乃精悟禅观，护持法门，时学佛士大夫公推其为领袖。先后奉诏编制《大藏目录》、校刊《景德传灯录》，于译经院任润文一职。由法眼宗僧道原编撰、杨亿校刊裁定的《景德传灯录》是有史以来第一部官修禅书，入藏流通，推动了佛教禅化向深层次发展。宋天禧四年(1020年)，杨亿染疾，乃书“沤生与沤灭，二法本来齐；欲识真归处，赵州东院西”偈而逝。谥号“文”。其所著文集多佚，有《武夷新集》传世。

(三) 游酢 (1053~1123年)

字定夫，号广平，又号豸山，建阳麻沙镇人。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进士，历官监察御史，知汉阳军及和、舒、濠等州，为北宋学者，理学家。曾谒禅僧福宁，乞明心要，后博览佛典，深有所悟，其治理学具有明显的禅学倾向。

(四) 陈瓘 (1060~1124年)

字莹中，号了翁、华严居士，沙县人，进士出身。宋徽宗时(1101~1125年)官左司谏，因力言蔡京不可用被谪台州(治所在今浙江临海)。素好《华严经》，后遇僧明智，得闻天台宗旨，专修念佛三昧，居台州5年，后以承事郎之职移楚州(故治在今江苏淮安)。宣和六年(1124年)逝世，追赠陈议大夫，谥忠肃。

(五) 李纲 (1083~1140年)

字伯纪，邵武人。宋政和二年(1112年)进士，历任太常少卿、尚书右丞等职。宋室南迁后，高宗用为宰相。李纲通儒学并笃信佛教，博通经论，尤喜《华严经》，与芙蓉道楷、

大慧宗杲等过从甚密。曾比较研究《周易》与《华严》之异同，欲求二者之一致，倡儒佛二教一致论。

(六) 真德秀 (1178~1235 年)

字景元，又字希元、景希，号西山先生，浦城人。南宋庆元五年（1199 年）进士。理宗时，历知泉州、福州，入参知政事兼侍读，平居喜读佛经，通其旨趣，引以解说儒典，多有创见。

(七) 徐燧 (1563~1639 年)

字惟起，号兴公，闽县（今闽侯）人，一介布衣。一生致力于图书收藏与校勘，度藏 7 万余卷而多宋、元秘本，勤著述，有诗名。热心佛教事业，曾协助修建福州鼓山涌泉寺。纂有《雪峰志》、《鼓山志》等，另有《红雨楼书目》4 卷并《鳌峰集》、《荔枝谱》、《榕荫新检》、《笔精》等行世。

(八) 林弘衍 (生卒年不详)

字得山，又字守易，闽县（今闽侯）人。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任浙江按察副使。晚年茹素，热心协助修建福州鼓山涌泉寺，寺内正法藏殿所奉佛灵牙为其所献。

(九) 曹学佺 (1574~1647 年)

字能始，一字尊生，号雁泽、西峰居士、石仓居士，侯官（今闽侯）人。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进士。授户部主事，旋改任南京户部郎中，后升任四川右参政、按察使。天启年间（1621~1627 年），在广西参议任上，因撰《野史纪略》得罪魏忠贤党被劾罢官，归故里后，在福州洪塘建石仓园，著书立说。与鼓山元贤颇为投缘，生平礼佛甚虔，并捐资修建福州鼓山涌泉寺。清顺治二年（1645 年），唐王朱聿键称帝于福州，授其礼部尚书。翌年，清兵入闽，学佺自缢而亡，临终遗句：“生前管笔朝天子，死后条绳见释迦”。

(十) 李茂春 (生卒年不详)

字正青，尤溪人。南明隆武元年（1645 年）中举，后居台湾而遁于禅，平日放浪山水之间，自构一草庐，名曰梦蝶园，与诸僧诵经以娱，人称李菩萨。

(十一) 杨树庄 (1882~1934 年)

字幼京，侯官（今闽侯）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冬，毕业于广东黄埔水师学堂。民国时期，先后任练习舰队司令兼闽江要塞司令，曾任国民政府委员、海军总司令兼福建省政府主席等职。民国 18 年（1939 年），国民政府海军部成立，任部长。杨树庄壮岁即信仰佛教，素食、诵经，为福州鼓山涌泉寺大护法。

(十二) 林藜光 (1902~1945 年)

厦门人，民国 14 年（192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哲学系。在学期间皈依佛教，积极参加闽南佛化新青年会活动。毕业后留校任助教。民国 17 年，应俄国人刚和泰之邀，到北京哈佛燕京研究所任研究员。民国 23 年，应聘执教于法国巴黎大学东方语言学校，从事梵文写本《诸法集要经》的校订工作。民国 25 年，因奔母丧返厦，应厦门佛教界之请，在妙释寺作《欧洲人士研究佛学之一斑》的演讲，后返巴黎。藜光一生以复兴佛学为己任，每校订经书，常以藏文、汉文、梵文等各种文字互校，有不剃圣僧之誉。民国 34 年病逝于巴黎。

(十三) 严叔夏 (1898~1962 年)

名琥，别名普贤，福州人，严复第三子。肄业于清华大学，后在福建协和大学任教。长

期茹素，研究佛典有成，常与佛门弟子交往。20世纪30年代中期，一再应邀到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芝山开元寺等寺讲经。以其文学、哲学基础扎实，又懂梵文，对佛经的理解颇有创见，又善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深受听众欢迎。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福州市副市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平反后，在福建教育学院任教。1962年病逝，家属遵遗命以佛教仪式荼毗。

(十四) 叶青眼 (1876~1966年)

名拱，又名耀垣，字文星，晋江人，青眼为参加中国同盟会时自取之别名。少时家贫，拾薪、治圃协理生计。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入泮为邑庠生。后相继受聘为晋江南乡和台湾塾师。光绪三十四年，任厦门鼓浪屿英华书院新学教员，同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民国二次革命时，任中华革命党福建支部长。他在福建反袁斗争失败后，避居菲律宾，后任教于厦门中华中学。中年后，觉世事无常，对佛教渐萌兴趣，乃从会泉游，旋皈依印光，民国13年(1924年)，参与发起组织闽南佛化新青年会，并主持厦门南普陀寺佛教学校和鸿山寺佛教青年会。民国14年，受知于转道，回泉主持泉州开元慈儿院，又创办妇人养老院于金粟寺，动员富商在不二祠内兴办温陵养老院，并兼任泉州花桥施药局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泉州市政协常委。1958年觉华女子佛学苑停办后，率师生到南安杨子山开拓大慈林，继续办学。

(十五) 虞愚 (1909~1989年)

原名德元，字竹园，号北山，法名佛心，原籍浙江山阴，出生于厦门。民国13年(1924年)，就读于武昌佛学院，旋皈依印光。民国16年10月，北伐军攻克武昌，该院停办，后考入上海大厦大学预科班；毕业后考入厦门大学教育学院；民国2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心理学系。不久，赴南京任监察院编审。后任厦门大学哲学文学专业副教授、教授。1956年，奉调进京，负责编写斯里兰卡佛教大百科全书中有关中国古代佛教专著条目，兼任中国佛学院因明学教授。1976年后，任《中国佛教》编委会编辑。1982年，调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虞愚对佛教哲学特别是唯识学有深入的研究，为中国培养了第一个汉传因明硕士研究生；兼工诗词、书法。在因明、逻辑、哲学、佛学、诗歌、书法等方面成就颇丰。著有《因明学发凡》、《因明学》、《中国名学》、《印度逻辑》、《书法心理》以及《虞愚诗稿墨迹选集》等。

第七节 经典与文物古迹

佛教传入福建后，自唐代开始，寺院骤增，名僧辈出，演为一方之盛。不仅刻经、著述在中国佛教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还留下了众多弥足珍贵的文物和名胜古迹。

一、经典著述

(一) 经典

汉译佛教典籍主要包括经、律、论三大部分，称为三藏，是将从印度和西域传译到中国的大小乘经、律、论及贤圣集传汇编而成的一大丛书。隋代以后，大藏经逐渐成为一切佛教典籍丛书的总称。福建整理经藏和写经大致始于晚唐。唐咸通十四年(873年)，懿宗诏号福

州怡山长庆寺住持大安为延圣大师，并“赐紫袈裟，命剑南写开元藏经给之。”^①景福二年（893年），福建观察使王潮延请僧人“缮经三千卷，皆极越藤之精、书工之妙”^②，度藏于泉州开元寺经楼。天祐二年（905年）春，王审知任福建威武军节度使，乃命人缮经5千卷，藏于莆田灵岩寺（今广化寺）；入夏，又藏佛经541函5048卷于福州寿山；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年），王审知在福州于山兴建定光塔，乃“缮经五藏，其二进于上，其三附于寿山、定光。”^③后唐同光年间（923～926年），又在闽县太平寺“泥金银万余两，作金银字四藏经，各五千四十八卷。”^④

随着五代、宋初雕版业的兴起，木刻佛经渐成规模。从宋开宝四年（971年）宋太祖命张从信在益州（今四川成都）雕印第一部大藏经《开宝藏》起，历元、明、清到民国，历代木刻和排印本大藏经共有《开宝藏》、《契丹藏》、《崇宁藏》、《毗卢藏》、《圆觉藏》、《资福藏》、《赵城藏》、《磻砂藏》、《普宁藏》、《弘法藏》、《元代官刻本大藏经》、《建文南藏》、《永乐南藏》、《永乐北藏》、《武林藏》、《万历藏》、《嘉兴藏》、《龙藏》、《频伽藏》、《普慧藏》等20种。其中，福建于宋代刻印了《崇宁藏》和《毗卢藏》两部大藏经，在宋代300多年官私刻藏五种版本中独占其二，对其后开刻的《圆觉藏》和《磻砂藏》两种版本产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崇宁藏》由宋礼部员外郎陈旸倡议、福州东禅等觉禅院住持冲真发起劝募刻印。始刻于宋元丰三年（1080年），由专为此举设立的一所藏院负责，经过东禅院冲真、智华、智贤、道芳、普明等数代住持的努力，到崇宁二年（1103年）告成。全藏580函，1440部，6108卷，千字文编号从天字起至虢字止。著名书法家米芾为之题额，朝廷加号东禅院为崇宁万岁。该藏首次采用折装式装帧，版式为每版30行，折为5个半页，每半页6行，每行17字。各经之前多有题记以叙缘起。如《光赞般若波罗蜜经》卷九题记为：“福州东禅等觉院住持慧空大师冲真于元丰三年庚申岁谨募众缘，开大藏经印板一副，上祝今上皇帝圣寿无穷，国泰民安，法轮常转。”《经律异相》卷一题记为：“福州等觉禅院住持传法沙门普明收印经板头钱，恭为今上皇帝祝延圣寿、阖郡官僚同资禄位雕造大藏经印板，计五百余函。时崇宁二年三月日谨题。”^⑤

《毗卢藏》的雕造始于宋政和二年（1112年），由福州开元禅寺住持本明与寺僧本悟、行崇、德华、圆津等发起劝募，当地知名人士蔡俊臣、陈询、陈靖、刘渐等组成雕经都会协力相助。经过该寺本明、元忠、法超、惟冲、必强、了一等历任住持的努力，于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告竣。全藏595函，1451部，6132卷。千字文编号从天字至颇字。其版式与《崇宁藏》同，各经前也多有题记。如《大般若经》第百一卷题记为“福州众缘寄开元寺雕经都会蔡俊臣、陈询、陈靖、刘渐与证会住持沙门本明恭为今上皇帝祝延圣寿、文武官僚诸资禄位雕造毗卢大藏经印板一副、五百余函。时政和壬辰岁十月日，劝缘沙门本悟谨题。”

① 沈涵《怡山西禅长庆寺志》卷2，第1页，清嘉庆九年（1804年）刊刻本。

② 黄滔《莆阳黄御史集》下秩《泉州开元寺佛殿碑记》，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76页。

③ 黄滔《莆阳黄御史集》下秩《丈六金身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97、298页。

④ 《三山志》（淳熙）卷33《寺观》，第13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52页。

⑤ 以上所引见《崇宁藏》淡字函和灵字函。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一题记为：“福州开元禅寺住持传法赐紫慧通大师了一谨募众缘，恭为今上皇帝祝延圣寿、文武官僚同资崇禄位圆成雕造毗卢大藏经一副。时绍兴戊辰八月日谨题。”^①

《崇宁藏》和《毗卢藏》在福州刊刻，得到僧俗大众的踊跃支持。福州开元寺为刻印《毗卢藏》专设一经局全权负责，并生产印经专用的染黄纸，传世的《毗卢藏》经籍纸背多钤有“开元经局染黄纸”长印记。开元寺旁的小巷因此而得名为经院巷。当时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体淳、雪峰崇圣寺住持继椿并怀安祥山院、侯官崇福尼院、法林尼院等众多寺院僧尼与奉佛弟子均捐资助刻。

目前国内所存《崇宁藏》和《毗卢藏》只剩下200多卷，大部分流散在国外。1989年，省佛协获悉日本宫内省图书寮尚存《毗卢藏》大部，当即决定筹资复印请回。该会顾问杨立居士通过其好友旅日华侨林伯辉的帮助，获得日本有关方面首肯，此举得到省政府宗教事务局、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及日中协会的支持，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福州开元寺住持提润将其行医所得30万元港币捐作首批复印经费，使迎藏之举正式启动。^②

除上述两藏系全藏刻印外，元延祐二年（1315年），建阳后山报恩寺万寿堂还雕印了《毗卢藏》中的《般若》、《宝积》、《华严》、《涅槃》4大部大乘佛教经典，共84函，发起人为福建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荣禄大夫、吴国公亦黑迷失与陈觉琳。福州鼓山涌泉寺原存此藏中之《大般若波罗蜜经》600卷、《大宝积经》120卷、《大般涅槃经》40卷并后分2卷，计762卷（其中约50卷为补抄本）。该寺所存这部珍贵的藏经毁于“文化大革命”初期。目前，国内仅北京图书馆尚存该藏之《大宝积经》残帙第20和第59两卷。

明、清两代，福建各大寺院的藏经多由朝廷颁赐。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神宗皇帝生母明肃皇太后赐予宁德支提寺全藏678函，后应福建地方官之请留存福州开元寺；万历二十七年，神宗赐全藏给支提寺；万历四十二年，又赐全藏678函给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朝廷赐福州鼓山涌泉寺御藏4橱；乾隆七年（1742年），又赐该寺御藏7240卷。光绪元年（1875年），福州怡山西禅寺僧微妙赴京，请得《大清重刻龙藏》5480卷、《续藏》2390卷，共724函。光绪九年，僧妙莲接任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此后主持修复漳州南山寺，并创建马来西亚檳城极乐寺，光绪三十年，晋京为极乐寺请得1部《龙藏》，并经手落实南山寺前任住持佛乘所请《龙藏》1部。宣统二年（1910年），莆田南山广化寺僧本如抵京请回1部《龙藏》。

① 以上所引见《毗卢藏》盈字函和染字函。

② 1990年4月6日，《毗卢藏》部分复印本由专人护送至福州。1994年，台湾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负责人简丰文、林国营两居士访闽礼佛期间，感此举之功德，慷慨捐助日币330万元，促成迎请该藏复印本活动的顺利进行。

表 1-12 福建省现存历代汉文佛教大藏经卷帙表

朝代并藏经名称	卷帙数量	刊行时间	存佚情况及其他
北宋 《崇宁藏》	580 函， 1440 部， 6108 卷	北宋元丰三年至崇宁二年（1080~1103 年）	又称《崇宁万寿大藏》，即福州东禅院本大藏经，大部分流入日本，存宫内省图书寮。 ^① 国内仅有少量残本。泉州开元寺尚存 3 册，即《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 195、《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第 12、《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卷第 8，后两册系元大德九年（1305 年）重印，为宋版元印本。
北宋至南宋 《毗卢藏》	595 函， 1451 部， 6132 卷	北宋政和二年至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12~1151 年）	即福州开元寺本大藏经，大部分流入日本，国内仅存少量残本。泉州开元寺存有《释大方广佛新华严经论论主李长者事迹》与《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 466 等残卷。福建省佛教协会从 1989 年起陆续筹资复印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毗卢藏》存本。
金 《赵城藏》	682 帙， 6900 余卷	金熙宗天眷二年至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39~1173 年）。后部分经版毁于兵燹。元太宗窝阔台八年（1236 年）补刻。	民国 24 年（1935 年），上海影印宋版藏经会将该藏所特有的孤本佛教经籍影印辑集，名为《宋藏遗珍》，计 120 册、46 种、255 卷。泉州开元寺和厦门南普陀寺各收藏 1 部。
南宋至元 《磧砂藏》	591 函， 1532 部， 6362 卷	南宋嘉定九年元至治二年（1216~1322 年）	民国 24 年，上海影印宋版藏经会将其整理为《民国缩式影印南宋版磧砂藏》。闽侯雪峰崇圣寺、泉州开元寺、惠安平山寺、厦门日光岩寺各收藏 1 部，厦门南普陀寺收藏 2 部。
明 《建文南藏》 ^②	678 函， 1600 部， 7000 余卷	明建文元年至四年（1399~1402 年）	泉州开元寺所存该藏仅有 568 函，多残缺不全。
明 《永乐南藏》	636 函， 1625 部， 6331 卷	明永乐十年至十五年（1412~1417 年）。刊竣后，于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万历三十年（1602 年）和清顺治十八年（1661 年）先后 3 次续刻，并有两次大规模的补板。	福州鼓山涌泉寺存有全藏。
明 《永乐北藏》	636 函， 1657 部， 6361 卷 ^③	明永乐十九年至正统五年（1421~1440 年）	宁德支提山华藏寺存有该藏明正统四年（1439 年）内府刊本 6441 卷，福州鼓山涌泉寺存有全藏。
明 《嘉兴藏》	正藏 210 函，续藏 93 函，又续藏 47 函，2195 部，10333 卷	明万历十七年至清康熙十六年（1589~1677 年）	为方册大藏，又称《径山藏》，福州鼓山涌泉寺存有该藏，但卷帙不全。泉州开元寺仅存残卷——《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上、中、下 3 卷及《宝云经》卷第 6、7 两卷。

续表 1-12

朝代并藏经名称	卷帙数量	刊行时间	存佚情况及其他
清 《龙藏》	718 函, 1662 部, 7168 卷	清雍正十三年初至乾隆三年底 (1735~1738 年)	又称《清藏》或《乾隆大藏经》、《乾隆版大藏经》,其版式、内容基本与明《永乐北藏》相同。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瑞峰林阳寺和漳州南山寺均存全藏。
民国 《频伽藏》	1916 部, 8416 卷, 分订为 414 册, 合 40 函	清宣统元年至民国 2 年 (1909~1913 年)	为铅印版,全称《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闽侯雪峰崇圣寺、泉州开元寺、厦门南普陀寺、莆田龟山福清寺、宁德天王寺均存全藏。

注:①存于日本宫内省图书寮的《崇宁藏》和《毗卢藏》均非全藏,日方将其配成一藏,统称《福州藏》,共 6262 卷,千字文编号自天字至颇字。其具体目录、卷数和版本情况参看日本《图书寮汉籍善本书目·附录·大藏经细目》一书,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昭和五年(1930 年)十二月出版。

②原名《洪武南藏》,实谬,以复名《建文南藏》方与史实相符。参见李富华 何梅《汉文佛教大藏经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版,第 375 页,第 382~385 页。

③明万历五年至十二年(1577~1584 年),该藏续刻各宗著述 36 种,41 函,410 卷。

表 1-13 福建省现存海外版(含海外编印)汉文佛教大藏经卷帙表

国别并藏经名称	卷帙数量	刊(印)行情况	存佚情况及其他
日本 《明大藏经》	1275 函, 6923 卷	日本宽文九年(1669 年),日僧铁眼道光根据隐元东渡时随带福州东禅寺藏经翻刻。	厦门南普陀寺存此藏 1 部,但已佚 20 多函。
日本 《日本续藏经》	1757 部, 2148 卷	民国 12 年(1923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涵芬楼影印。	厦门南普陀寺存该藏(影印版)1 部。
朝鲜 《高丽藏》	639 函, 1521 部, 6589 卷	1236~1251 年,高丽再刻藏经。1399 年,移藏于伽耶山海印寺(今属韩国),曾刷印 50 部。1957 年,日本人将传入本国的刷印本影印传世。	全称《高丽大藏经》。原藏毁于兵火。现通用之《高丽藏》为再刻。莆田广化寺存此藏(影印本)1 部。
日本 《弘教藏》	40 函, 1916 部, 8534 卷	日本明治十四年至十八年(1881~1885 年)陆续出版发行。	即《缩刷藏》,全名《大日本校订缩刷大藏经》或《大日本校订大藏经》,又名《弘教本》。泉州开元寺尚存该藏 8000 余卷。
日本 《卍正藏经》	37 函, 1622 部, 6990 余卷	日本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902~1905 年)完成出版。	又名《大日本校订藏经》或《日本藏经书院大藏经》,因日本藏经院失火,存书尽毁,流传本极少。泉州开元寺存此藏 7000 卷。

续表 1-13

国别并 藏经名称	卷帙数量	刊（印）行情况	存佚情况及其他
日本 《卍续藏经》	151 函， 1659 部， 7143 卷	始自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元年（1905～1912 年）竣工。民国 12 年至 14 年（1923～1925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 500 部发行。1976 年 12 月，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原版影印发行，改为现代书册装帧，总共 150 册，7143 卷。	全藏印成后，存书因日本藏经院失火尽毁，流传不多。福州鼓山涌泉寺、罗山法海寺、厦门南普陀寺各存该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版）1 部。
日本 《大正新修大藏经》	100 册， 3493 部， 13520 卷	日本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九年（1924～1934 年）编辑出版，此藏是国际佛学界常用的汉文藏经版本之一。	略称《大正藏》。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罗山法海寺、莆田广化寺、建瓯光孝寺、厦门南普陀寺并福州佛教居士林各存 1 部。

附 1:

明万历十八年（1590 年）《敕谕》

“敕谕福建福宁州支提山华藏寺住持禅师圆慧及僧众人等：

朕惟佛氏之教载在经典，用以化导善类，觉悟群迷，护国祐民，不为无助。圣母宣文明肃皇太后命工刊印续入藏经四十一函，并旧刻藏经六百三十七函，通行颁布本寺，尔等务严持诵，尊奉珍藏，不许诸色人等敢行褻玩、致有遗失损坏，特赐护敕，以垂永久。

钦哉故谕。

大明万历十八年 月 日。”

附 2: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敕谕》

“敕谕福建福宁州支提山华藏万寿禅寺住持及僧众人等：

朕惟自古帝王以儒道治天下，而儒术之外复有禅教相翼并行。朕以幼冲嗣承大统，迄今二十有七年，天下和平，臣民乐业，仰思天眷祖德洪庇，良由大公同善之因，况国初置僧录司职掌厥事，盖仁慈清静其功德不殊，神道设教于化诱为易。祖宗睿谟，意深远矣。佛氏藏经旧刻六百三十七函，及我圣母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续刻四十一函。朕既恭序其端，而又通行印施序其前后敕谕护持，所以锡孝类、流慈恩也。兹者，朕嘉善道之可依，念传布之未广，爰命所司印造全藏六百七十八函，施舍在京及天下名山寺院，永垂不朽，庶表朕敬天法祖之意、弘仁普济之诚，使海宇共享无为之福。先民有言：‘一念思善，和风庆云；一念不善，灾星厉气。’夫善念以有感而兴、无感而懈，是以皇极敷言，不厌谆恳，圣哲所贵，善

与人同，古今相传，其揆一也。且善在一人，尚萃一家和气；若亿兆向善，岂不四海太和？此经颁布之处，本寺僧众人等，务要斋心礼诵、敬奉珍藏，不许诸色人等擅行亵玩、致有毁失，特赐护敕，以垂永久。

钦哉故谕。

大明万历二十七年 月 日。”

(二) 著述

1. 唐

道一 《江西马祖道一禅师语录》1卷。

慧海 《大珠慧海顿悟要门》2卷。此书上卷为《顿悟入道要门论》，下卷为《诸方门人参问》；上卷系慧海自撰，尤具理论价值，是对江西禅系的禅理作出系统发挥的力作，也是禅宗早期要典之一。

怀海 《洪州百丈山大智禅师语录》1卷、《百丈怀海禅师语要》2卷、《百丈怀海禅师广录》1卷。首创中国禅宗丛林规制——《禅门规式》（即《百丈清规》）。

希运 《筠州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1卷、《黄檗断际禅师宛陵录》1卷。均系〔唐〕裴休所集，其主旨在于阐述“即心是佛，无心是道”的禅理，杂揉江西、牛头两家之说而自成风格，是对中唐禅理论的总结，为唐代禅宗要典之一。

灵祐 《汾山灵祐禅师语录》1卷。系〔明〕圆信、郭凝之編集，阐述汾仰宗的宗旨和禅法，又有《汾山警策》1卷，宣示佛理，指明修持方法，向为佛门所重。

叔端 《宗镜四缘》、《艺苑搜隐》。

楚南 《般若经品颂偈》1卷、《破邪论》1卷。

文矩 《博山经》。

本寂 《曹山本寂禅师语录》1卷。系〔明〕圆信、郭凝之編集，阐述曹洞宗的宗旨和禅法。

另外，南山律宗创始人〔唐〕道宣撰有《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12卷，时泉州律宗僧人恒景、道深曾分别对其进行注释，今书名及卷数均佚。^①

2. 五代十国

义存 《雪峰义存禅师语录》（又名《雪峰真觉禅师语录》）2卷。〔明〕林弘衍编次，收录义存上堂法语、偈语、规制及遗诫等，并附《雪峰真觉大师年谱》1卷。

师备 《玄沙师备禅师广录》3卷、《玄沙师备禅师语录》3卷。前者系参学智严所集，收录师备上堂示众法语和偈颂，后者系〔明〕林弘衍编次，收录师备上堂、拈香、垂示等语要，并对《广录》的缺漏进行增补。

行修 《行修禅师语录》。

惟劲 《五字颂》5章、《续宝林传》4卷、《觉地颂》和《南岳高僧传》。

妙果 《弘辩妙果禅师语录》。

^① 参见日僧戒月《行事钞资持记诸家标目》，《弘一大师全集》第3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3页。

常 慧 《常慧禅师语录》。

神 晏 《鼓山神晏国师玄要集》1卷。

从 展 《保福从展禅师语录》1卷。

桂 琛 《漳州罗汉琛和尚法要》3卷。

道 昭 《唯识论解真书》10卷。

文 偃 《云门匡真禅师广录》3卷。具体阐述云门宗的宗旨和家风。

文 益 《大法眼文益禅师语录》1卷。系 [明] 圆信、郭凝之編集，辑录文益的开示法语。另有《宗门十规论》、《法眼禅师集》1卷和《法眼前后录》6卷。

绍 修 《绍修语要》1卷、《群经略要》。

省 僊 《泉州千佛新著诸祖颂》，简称《新诸祖颂》，为禅宗始自迦叶、终至惠能共 33 祖一一作颂，终南山僧慧观为之作序。这是禅宗史上为诸祖作颂最为完备之作。现存五代敦煌三界寺僧道真抄本，系 1900 年发现于敦煌藏经洞，后为英国人斯坦因所劫 7000 卷遗书之一。今藏于英国伦敦博物院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所编《斯坦因劫经录》编号为 1635 号。此著对于研究福建乃至中国佛教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静、筠 《祖堂集》20卷。此集为义存三传弟子静、筠二禅师合撰，记叙从迦叶至唐末 256 位禅宗名僧的行状和机缘语句，对义存一系记载尤详。本集撰于南唐保大十年（952 年），为禅宗现存最早和较为系统的灯录，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国内失传已久。1912 年，日本佛教学者在韩国庆尚南道伽耶山海印寺发现该灯录全版，并有仿制本和影印本流通。日本著名学者柳田圣山认为，《祖堂集》的再发现，对于研究初期禅宗史是仅次于敦煌文献的宝贵史料。

3. 宋

无 住 《无住集》4卷。

道 英 《道英禅师语录》。

了 灿 《了灿禅师语录》。

文 惠 《福州西禅暹长老语录》，[宋] 黄庭坚为之作序。

弥 藏 《金刚经注》。

道 潜 《龟毛集》。

信 老 《富沙信老语录》1卷。

有 朋 《楞严、维摩经注》、《两会语》和《惊世颂》。

宗 永 《宗门统要》10卷。

庆 麟 《列祖联芳集》。

戒 环 《华严经要解》1卷、《楞严经要解》20卷和《法华经要解》20卷。

慧 空 《雪峰慧空禅师语录》1卷（系慧弼编）、《雪峰慧空禅师语要》1卷（系师明集）和《雪峰空和尚外集》。

本 观 《法华笺》、《无本语录》。

子 琦 《五会语录》。

有 需 《有需禅师语录》。

法 超 《辨邪正论》2卷、《修进录》1卷。

守卓 《长灵禅师语录》、《长灵禅师诗偈》。

洞源 《泉南录》3卷。

寿长 《凉峰集》。

法瑄 《法瑄行解》。

藏用 《藏用禅师语录》。

士珪 《竹庵禅师语录》。

守净 《守净禅师语录》。

慧舜 《慧舜禅师语录》。

安分庵主 《安分庵主偈颂》。

惠深 《续列祖联芳集》。

自镜 《枯禅禅师语录》。

太初 《牛山经》。

咸杰 《密庵禅师语录》。

如然 《怡山愿文》。

圆悟 《枯崖漫录》。

道谦 《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这是一部禅林笔记，知名度颇高。

贇藏主 《古尊宿语录》48卷。此书系贇藏主在其所编4卷《古尊宿语要》和师明所编6卷《续古尊宿语要》的基础上编集而成，是唐宋禅宗的一部语录总集，广采南岳怀让以下马祖、百丈、临济、云门、真净、佛眼、东山等40余家唐、宋禅师语录，多为《景德传灯录》所缺。

悟明 《联灯会要》30卷。此书系《传灯录》、《广灯录》、《续灯录》3部灯录的会要和补充。

杨亿 《大中祥符法宝总录》32卷。此书系杨亿奉诏与他人合作编撰。此外，又奉诏总裁僧道原编撰的《景德传灯录》30卷，成为第一部官修禅书，入藏流通。

杨彦国 《楞伽经纂》4卷。（按：杨彦国号太姥居士）

4. 元

大圭 《梦法》1卷、《梦偈》1卷、《梦事》1卷、《梦观集》5卷、杂文15卷和《紫云开士传》4卷。《紫云开士传》收录泉州开元寺历代名僧传略，后来元贤为之增补。

樵隐 《樵隐和尚初住福州大中祥符禅寺语录》1卷、《樵隐悟逸禅师语录》2卷。后者系正定编集。

至刚 《石门语录》。

妙恩 《上生经解》、《妙恩禅师语录》。

熙仲 《历朝释氏资鉴》12卷。该书旁征博引，资料颇丰，为元代佛教史力作。

5. 明

祖庭 《祖庭和尚语录》。

正映 《古镜三昧》。

善缘 《灵源集》。

朗明 《续灵源集》。

道 超 《云外语录》1卷。

能 持 《天印语录》、《黄檗心要》、《彻空内集》和《洞云外集》。

古 音 《罐醍醐》。

广 轮 《若水语录》。

弘 恩 《玄赐禅师语录》1卷。

草 庵 《草庵禅师语录》。

吉 林 《吉林和尚语录》。

圆 悟 《密云禅师语录》12卷、《升堂语要》20卷、《天童和尚辟妄救略说》10卷。

前者系道忞所编，后二者系侍者真启所编。

真 受 《心性录》、《金刚经解》和《心经要集》。

元 来 《无异禅师广录》35卷，系元来法孙弘瀚、弘裕編集，收录其一生语录、禅语、杂著、拈古、颂古、书启、诗文和传记等。元贤从中筛选，编为《博山无异大师语录集要》6卷。另有《博山和尚参禅警语》1卷（系成正所编）和《博山和尚归正录》2卷。

广 印 《苕溪真寂禅院闻谷大师遗语》4卷。

智 闾 《雪关和尚语录》6卷（系侍者传善辑），《雪关禅师语录》13卷（系侍者成峦、传善录，法孙开调编）。

续 乘 《释氏稽古录》、《诸经品指》和《怀西集》。

明 方 《石雨禅师法檀》20卷。系净柱所编，收录明方在福州怡山西禅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等处语录。

溥 益 《大佛顶玄义》、《金刚破空论》、《溥益三颂》、《斋经科注》和《周易禅解》。

溥益于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入闽，以上著述是在泉州、漳州诸寺期间所撰。

机 绍 《处庵集》。

智 怙 《丫山禅师语录》1卷。

超 嵩 《鑊边草》。

元 镜 《东苑镜禅师语录》1卷。

道 独 《长庆宗宝独禅师语录》6卷。系今释重编。

通 忍 《朝宗通忍禅师语录》10卷。为行导所编。

真 哲 《古雪哲禅师语录》20卷。系传我等汇编。

元 贤 主要有《永觉元贤禅师广录》30卷（由道需重编），收录其全部语录、上堂法语及部分杂著。其禅学论述有《洞上古辙》2卷、《净慈要语》2卷。注疏之作有《大佛顶首楞严经略疏》10卷、《金刚经略疏》1卷、《般若心经指掌》1卷、《楞严翼解》和《法华私记》以及《禅林疏语考证》4卷、《禅林宝训事义》3卷。史传之作有《继灯录》6卷、《补灯录》4卷、《建州弘释录》2卷并《鼓山志》12卷和《泉州开元寺志》。其他著作主要是《永觉寤言正、续篇》2卷，为会通儒释之作。另有《禅余内外集》26卷、《四分戒本约义》4卷、《律学发轫》3卷、《永觉普说》1卷、《礼释迦牟尼佛真身舍利塔宝号》1卷、《诸祖道影赞》、《删定笔畴》、《永觉晚录》6卷、《永觉最后语》1卷。

陈 实 《大藏一览》10卷。（按：陈实为宁德居士）

明代，福建知名学者、思想家阐述佛教经典要义之作被收入日本《卍续藏经》的有李贽

的《华严经合论简要》4卷、《般若心经提纲》1卷和《净土诀》1卷；另有林兆恩的《金刚经统论》1卷、《般若心经释略》1卷和《般若心经概论》1卷。

6. 清

通容 《费隐通容禅师语录》25卷、《般若心经斫轮解》1卷、《丛林两序须知》1卷、《祖庭钳锤录》2卷、《五灯严统》25卷和《五灯严统解惑编》1卷。（按：天主教传入中国后，其排佛言论为佛教界人士先后撰文批驳，僧智旭编有《辟邪集》，内收通容《原道辟邪说》、福清僧寂基《照奸》、莆田僧性潜《燃犀》）。

如观 《铁壁如观禅师语录》5卷。

德林 《锐峰和尚语录》、《锐峰文集》8卷。

道盛 《天界觉浪盛禅师全录》33卷。

宗标 《观幻禅师语录》8卷。

超宏 《瘦松集》8卷。

照拙 《道余语录》2卷。

隐元 一生著述颇丰，有《隐元禅师语录》16卷（由海宁、海珠、明光、如沛、性乐、性圭、行砥、行瑄、性愿、如一、真桥、性彻、弘宣、性杲等编），前8卷收入其住持福清黄檗山万福寺、长乐龙泉寺和浙江崇德县福严寺时的语录，后8卷为小参、颂古、拈古、法语、诗偈等。另有《隐元禅师续录》2卷（由兴焰、性尊编）、《黄檗和尚扶桑语录》16卷（由性瑄、如一、性机编），前5卷为隐元驻锡日本肥州长崎东明山兴福禅寺、圣寿山崇福禅寺和摄州慈云山普门福元禅寺时的语录，后11卷为小参、法语、拈颂、书问、机缘、赞和小佛事。此外，还有《黄檗隐元和尚云涛二集》8卷（由性莹、性派编）、《佛祖像赞》1卷、《黄檗和尚太和集》4卷（由性瑄、如一编）、《黄檗隐元和尚云涛三集》8卷（由性派、性激、道收、道实编）、《隐元和尚松隐集》3卷（由道澄编录）、《隐元和尚拟寒山百咏》（由道澄录）、《又拟寒山诗一百首》、《隐元和尚松隐二集》4卷（由道澄编录）、《隐元和尚松隐三集》4卷（由性派、性激集录）、《禅余歌》、《松隐续集》4卷（由性派录）、《松堂续集》4卷（由性派编）、《黄檗隐元和尚耆年随录》2卷（由道澄编录）、《黄檗隐元和尚耆龄答响》（由道澄录）、《松隐老人随录》3卷（由道节录）等。1979年10月，日本学者平久保章将隐元生平著述汇编成《隐元全集》，共12册，随附《黄檗开山普照国师年谱》、《黄檗和尚寿章》、《黄檗开山隐元老和尚末后事实》、《奏对机缘·赐号加号宸翰》及《索引》。

性瑄 《紫云木庵禅师止草》1卷（定然录）、《象山惠明禅寺木庵禅师语录》1卷（智定录）、《木庵禅师住长崎福济禅寺语录》5卷（定然录）、《木庵禅师福济寺又录》2卷（兴顶录）、《东来集》2卷、《木庵禅师东来语录》7卷（定珠等录）、《木庵和尚武州瑞圣禅寺语录》1卷（道新录）、《黄檗木庵禅师语录》30卷、《黄檗木庵和尚续录》7卷、《黄檗木庵禅师禅警语》1卷（道珠录）、《木庵禅师又录》2卷（定琛录）和《木庵禅师继席扶桑国黄檗山万福禅寺语录》1卷（道和录）。

如一 《即非禅师全录》25卷。由明洞等編集，收入如一语录、法语、颂古、题赞、诗偈等，并附佛祖正印源流图像赞。

性机 《二会语录》、《沧浪声》和《耶山集》。

性莹 《独湛禅师语录》30卷、《扶桑寄归往生传》2卷、《称扬净土咏赞》1卷、《作

福念佛图》1卷和《当麻曼荼罗缘起说》1卷。

性 善 《东林梦语》。

性 派 《鉴古录》30卷、《芝林集》24卷和《藏林集》1卷。

性 狮 《五云别录》4卷。

性 激 《扶桑禅林宝传》10卷、《续扶桑禅林宝传》3卷、《东渡诸祖传》2卷、《东国高僧传》10卷、《洗云集》10卷、《佛国高泉禅师语录》8卷、《高泉禅师语录》2卷、《山堂清话》3卷、《法华略集》2卷和《释门孝传》1卷。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性激从福清黄檗山东渡日本，后任日本黄檗山万福寺第五代住持。以上著述均系东渡日本后所撰。

通 微 《万如禅师语录》10卷。系行猷等编，收录了通微在莆田曹山上生禅寺的语录。

莲 峰 《莲峰禅师语录》10卷。系性深等编，卷1至卷3收录了莲峰在莆田孤山禅寺、仙游九座山太平兴国禅寺、报恩禅寺、龙华万寿禅寺等处语录。

衍 操 《松生语录》8卷。

今 颯 《直林堂集》、《石鉴集》。

寂 晟 《黄檗天池禅师语录》10卷。

今 辩 《梵网经注疏》、《四会语录》和《菩萨戒经注疏》。

德 萃 《德萃禅师语录》6卷。

海 印 《明德解》、《愧轩语录》、《罗经集解》和《愧庵诗文集》。

圆 实 《禅余集》、《禅净鞭影》。

太 睿 《玉毫集》、《续广弘明集》。

法 新 《霜叶吟》、《一苇集》。

道 霏 其语录部分有《为霖道霏禅师秉拂语录》2卷（太靖录）、《鼓山录》6卷、《为霖道霏禅师餐香录》2卷（太泉录）、《为霖道霏禅师还山录》4卷（兴灯、心亮等录）、《续还山录》4卷、《开元语录》1卷、《灵石语录》1卷、《为霖禅师旅泊庵稿》4卷（太泉、等纯等录）、《为霖禅师云山法会录》1卷（谢大材等录）。其集古部分有《圣箭堂述古》1卷、《禅海十珍》1卷、《四家颂古》4卷。忏法之著有《礼八十八佛洪名宝忏》1册、《准提忏法》1卷。修净业有《净业常课》1卷、《净土旨诀》1卷和《续净土生无生论》1卷。注释部分有《般若心经请益说》1卷、《佛祖三经指南》3卷、《舍利塔号注》1卷、《发愿文注》1卷、《佛说阿弥陀经略解》1卷、《佛经三昧》1卷、《洩山警策指南》1卷和《同安察禅师十玄谈提纲著语》1卷。其中最能代表其佛学造诣的纂述有《大方广佛华严经疏论纂要》120卷、《妙法莲华经文句纂要》15卷、《金刚般若经疏论纂要刊定记》7卷、《护国仁王般若经合古疏》3卷。此外，还有《鼓山为霖禅师笔语》1卷和《为霖和尚行述》1卷。

道 安 《鼓山惟静和尚遗语》4卷（如寿录）。

行 元 《百痴禅师语录》30卷（超宣等编）。

古 樗 《宝善古樗禅师及节录》。

太 积 《一叶庵遗稿》。

明 净 《明净清斯禅师语录》4卷。

寂 焰 《宝福寒辉和尚遗语》、《金刚般若经演古》1卷。

- 愿来奘 《菜根集》。
- 普洽 《明治浑吉禅师语录》20卷。
- 如适 《千仞山集》10卷。
- 净玉 《实玉靡瑕禅师语录》2卷、《吴越草》1卷。
- 积翠 《际传心然禅师语录》2卷、《幻隐集》1卷。
- 莲隐 《际位若育禅师语录》4卷。
- 衍萱 《际萱雪椿禅师语录》2卷。
- 真祥 《了祥慧国禅师语录》4卷。
- 兴隆 《遍照禅师语录》2卷。
- 界初 《东阳禅师语录》。
- 继云 《敕赐怡山长庆禅寺继云善禅师语录》。
- 继捷 《达捷开科禅师语录》4卷。
- 慧鉴 《达鉴成瑛禅师语录》4卷。
- 宏光 《达光道暹禅师语录》、《游戏三昧集》10卷。
- 通馨 《了馨清馥禅师语录》2卷。

7. 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截至1989年底）

- 佛化 《佛化和尚密契真源》。
- 智水 《佛陀救世精义》。
- 太虚 《太虚大师全书》。全书分为法藏、制藏、论藏与杂藏，共33册。

弘一 佛学论述主要有《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律学要略》、《心经大意》和《佛说八大人觉经释要》等，并精心圈点校注了〔唐〕道宣撰述、被称为南山律宗典籍3大部的《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12卷、《四分律含注戒本疏》4卷和《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4卷并二小部的《四分律拾毗尼义钞》4卷和《四分律比丘尼钞》6卷，诠释了〔宋〕元照所述南山3大部之《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42卷、《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16卷和《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22卷。其所编年谱有《南山道宣律祖年谱》、《灵芝律师年谱》、《满益大师年谱》和《见月律师年谱》。1989年，由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为顾问，林子青为主任，圆拙、陈珍珍（女）等为副主任的《弘一大师全集》编委会收集了弘一全部著述，汇编成《弘一大师全集》，共10册。由福建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

- 广演 《心经论解》1卷。

会泉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集讲》、《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要》、《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集讲》、《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集讲》、《佛说阿弥陀经疏钞集讲》、《大乘起信论科要》和《传法遗轨》等。1966年，以上著述由宏船等辑成《会泉大师全集》，在新加坡出版。

- 观本 《鼓山涌泉寺经板目录》、《香光阁集》。

宝慈 《极乐寺志》10卷（此志为鼓山涌泉寺与其廨院马来西亚槟城极乐寺之重要文献）。

圆瑛 《大乘起信论讲义》、《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义》、《佛说阿弥陀经讲义》、《妙法莲华经弘传序讲义》、《观世音菩萨普门品讲义》、《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义》、《仁王护国般若经讲义》、《佛说八大人觉经讲义》、《佛说阿弥陀经要解讲义》、《省庵劝发菩提心文讲义》、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圆觉经讲义》、《佛说盂兰盆经讲义》、《大势至菩萨念佛圆通章讲义》、《佛说无量寿经讲义》、《楞严纲要》、《劝修念佛法门》、《三乘教义》、《住持禅宗语录》、《一吼堂文集》、《圆瑛法师演讲录》、《圆瑛法师开示录》等，后辑成《圆瑛法汇》。

慈 航 《相宗十讲》、《大乘起信论讲话》、《十二门论讲话》、《成唯识论讲话》和《菩提心影》。1955年，由台湾慈航法师永久纪念会编辑成《慈航法师全集》，在台湾出版。

虚 云 《虚云老和尚年谱、法汇增订本》。法汇部分收有其法语、开示、书问、文记、规约和诗歌。另有《增订鼓山列祖联芳集》和《校正星灯集》。

梵 辉 《西禅小记》、《福建名山大寺丛谈》。

明 旸 《佛法概要》。

虞愚 寄尘 《厦门南普陀寺志》。

林子青 《弘一大师年谱》、《弘一大师新谱》。

潘守正 《雪峰山志》8卷。

二、文物遗存

福建佛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留下了丰富而又弥足珍贵的文物。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福州市屏山南麓华林寺大殿、泉州市开元寺、莆田广化寺释迦文佛塔及南安九日山石佛造像。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福州市乌石山东麓之崇妙保圣坚牢塔、福州鼓山涌泉寺前之龙瑞寺千佛宝塔、闽侯县雪峰山枯木庵树腹题刻、福清市海口镇北的瑞岩弥勒造像、同安县梵天寺钟楼旁婆罗门教塔、宁德市霍童支提山华藏寺、古田县城南松台山顶之吉祥寺塔、邵武市内新建路之宝严寺大殿、仙游县枫亭天中万寿塔、仙游县大济龙山下之三会寺、泉州市梅峰崇福寺、泉州市郊清源山左峰瑞像岩、右峰弥陀岩和碧霄岩的三尊佛像、晋江县金井卓望山上之西资岩石佛、晋江县东石镇山前村南天寺石佛和摩崖石刻、南安县丰州镇桃源村陀罗尼经幢等。

（一）福州华林寺大殿

位于福州市屏山南麓（今华林路省人民政府大院东南侧）。宋乾德二年（964年）建。其时，福州为吴越钱弘俶割据，福州郡守鲍修让为祈求国境安宁而建寺，初名越山吉祥禅院。明宣德六年（1431年）重建，正统九年（1444年），因右参政宋彰奏请，赐额华林寺。寺宇原山门、法堂等建筑均已废圮，现仅存大殿，平面近方形，面阔3间，进深4间，单檐9脊顶，高15.5米，建筑面积574平方米。大殿构件均选用一等材料，共有18根木柱，皆为梭柱，两头卷杀，其建造手法在国内唐宋木构建筑中独具一格，对日本镰仓时期（1192~1380年）的大佛样建筑影响极大。大殿虽经明、清两代多次重修，其主要构件仍为原物，以材大、斗拱高而著称于世，系国内长江以南现存最古老的木构建筑。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2月，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5~1990年，国家拨专款落架大修，增建山门、配殿和回廊。

（二）福州崇妙保圣坚牢塔

位于福州市乌石山东麓。唐贞元十五年（799年），于此建无垢净光塔。乾符六年（879年）塔毁于兵燹。五代闽永隆三年（941年），闽王王延曦在净光塔遗址新建崇妙保圣坚牢塔，原计划建9层，因延曦为属臣朱文进等人所杀，故草草竣工，只建7层。该塔历代屡有

修葺，系石构楼阁式，平面八角形，高35米，花岗石砌就，由于年深日久外表略呈黑色，俗称乌塔。该塔塔基为须弥座，转角设倚柱，每层叠涩出檐，檐角雕有石佛。底层1面开门、7面设龕，其余各层两面开门、6面设龕，龕中供奉浮雕佛像，刻于俗称将乐石的灰质贝叶岩上。塔内置梯。第五层塔外壁嵌有五代闽国林同颖撰、僧无逸书之《大闽崇妙保圣坚牢塔记》碑。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福州敕贞元无垢净光塔铭碑

位于福州市乌石山乌塔西南侧，为乌塔附属文物。唐贞元十五年（799年），福建观察使柳冕为德宗祝寿祈福，在此建净光塔。乾符六年（879年）塔毁，仅存此碑。碑以花岗石雕成，高4米，宽1.3米，厚0.37米，碑额分3行直下篆书“敕贞元无垢净光塔铭”，碑文为庾承宣所撰。碑额两旁刻有6螭，碑身下有赑屃负载，高0.65米，长3.09米，宽1.35米，形制古朴。此碑具有唐代石碑的明显特点，为福建现存最古老的石碑之一。1957年重修乌塔时，建碑亭以资保护。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福州〔唐〕李阳冰《般若台铭》

般若台位于福州市乌石山华严岩西侧。唐大历七年（772年）造。后此台废，仅存唐代著名书法家李阳冰《般若台铭》石刻，属乌石山摩崖题刻范围。石刻高5米，宽2米，上书“般若台，大唐大历七年，著作郎兼监察御史李贡造，李阳冰书。”字体为小篆，径约0.5米。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学者周亮工谓此石刻为“人间至宝”。摩崖题刻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1982年，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根据幸存原拓本就近重刻于乌石山清冷台之东。

（五）福州乌石山西方三圣造像

位于福州市乌石山望湖峰南麓。凿于唐代，坐东向西，属乌石山摩崖题刻范围。石窟高1.25米，宽2米，西方三圣造像依岩凿就，3尊并列，各端坐于莲花座上，阿弥陀佛居中，高0.94米，宽0.43米，螺髻、敞胸，双耳垂肩，双手平叠置于身前，神态端庄，衣褶流畅，属于典型的唐代风格；西侧观音菩萨、东侧大势至菩萨，各高0.71米，宽0.33米，敞胸，双掌合十。因年代久远岩石风化，石像面目已模糊不清。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福州报恩定光多宝塔

位于福州市于山西麓。唐天祐元年（904年），威武军节度使王审知为超荐父母亡灵而建，辟基时，因发现一光芒四射的宝珠而得名，简称定光塔。初建时系塔身砌砖、外围环木的7层楼阁式砖木塔，高66.7米。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塔遭雷击焚毁，嘉靖二十七年重建，改为七层八角砖塔，空心，高45.35米。因塔身用白灰粉刷，俗称白塔。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兴隆、妙莲先后募缘重修。1963年整修时，发现唐代木塔塔座和柱础，塔座上雕各种图像，刻工精细，并刻有迄今为止福建传世最早的金文——南朝梁鼎识语，共计38字，系梁朝古塔遗物，文末署有“梁天监四年（505年）书”，后被嵌于定光塔上，保留至今。

（七）福州千佛陶塔

陶塔成双，形制相同，原为福州郊区城门乡梁厝村龙瑞寺之物；1972年，移置鼓山涌泉寺天王殿之前。立于东者名庄严劫千佛宝塔，立于西者名贤劫千佛宝塔。塔系宋元丰五年

(1082年)以陶土烧制,通高8.3米,座径1.2米,仿木构八角九层楼阁式,自下而上逐层缩小。因施釉,外表呈紫铜色,部分呈绿色。两塔均有题识,东塔文曰:“当山比丘造乾恭荐四恩三有、法界含生,特发诚心敬造庄严劫千佛宝塔一座,安于大殿前,永为四众瞻礼然,愿当来常值。时元丰五年岁次壬戌 日谨题。监院僧若观,住持传法沙门载文,匠人高成。”西塔题云:“闽县永盛里清信弟子郑富与室中谢三十一娘各为四恩三有、法界含生,同发心敬造贤劫千佛宝塔一座,舍入龙瑞院大殿前,永充供养然,愿今生、宿世罪业消除,阖家男女、新妇、孙侄等现处当来、善牙增长,次希有情俱沾利乐。时大宋元丰五年岁次壬戌十月初一日谨题。缘化僧若观,劝首住持传法沙门载文,匠人高成。”因两塔壁均贴塑千尊佛像,故称千佛陶塔,东塔有佛像1092尊,西塔有佛像1122尊。檐角下悬铃铎,塔顶压宝葫芦,塔座塑有狮子、力士和各种花卉图案。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 福州鼓山神晏国师塔

处福州市鼓山涌泉寺法堂后之山上。系花岗岩石砌造,四角实心,通高4.5米。塔身呈圆馒头形,形制古朴,其正面嵌有一碣,上用楷书字体刻“本山兴圣晏国师之塔”。后梁开平二年(908年),神晏应请住持鼓山,为涌泉寺开山之祖。后晋天福四年(939年)六月逝世。闽王王延曦为其建舍利塔于闽侯县桐口大嘉山,后周显德五年(958年),移建今所,明天启七年(1627年)重建。

(九) 闽侯雪峰枯木庵树腹碑

在闽侯县大湖乡雪峰崇圣寺枯木庵内。传为义存祖师初入雪峰山时栖止之处。庵内枯木一株,高3.32米,围7.13米,表层厚约0.07米,无枝梢,树腹朽空。南向开一门,树腹中可容10余人。树之腹壁刻有3行左读文字:“维唐天祐乙丑岁,造庵子及作水池,约伍阡余功,于时廉主王大王。”记载闽王王审知于唐天祐二年(905年)资助兴建该庵之事。另有小字为:“枕头一枚、雀觜杖一条匕生自庵中。”从宋至明,枯木内外壁续刻20多处文字。枯木腹壁刻字在国内较为罕见,金石家称之为树腹碑。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碑下半段被火灼烧,损7字。枯木表层元代续刻的“至正壬辰夏五月壬午日,侯官县主簿阿里沙同怀安尉赵居仁因公差到此”一段文字多已漫漶不清。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 闽侯雪峰义存祖师塔

位于闽侯县雪峰崇圣寺法堂之后,本称难提塔。义存是雪峰开山祖师,深为闽王王审知器重。后梁开平元年(907年),义存逝世前一年自行设计塔样,王审知特地遣使往江西瑞迹山选材取石,为其营建。塔为钟形,石造,其顶如纽,正面嵌一碣,文曰:“义存祖师塔。”因各层四周琢石隆起,状如钟乳,亦如卵,故又称卵塔。

(十一) 福清瑞岩弥勒造像

像处福清海口镇牛宅村瑞岩山麓。宋宣和四年(1122年),此地建有瑞岩寺,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邑人吕伯恭捐资在寺之右侧琢弥勒造像。像高9米,宽8.9米,厚8米,系用整块花岗石琢成,其左手持捻珠、右手扞腹,袒胸露脐,盘腿趺坐,笑容可掬。石佛腰、腿部琢有高0.6米至0.8米的小罗汉3尊。此造像不仅是福建元代石像雕刻佳作,更是中国现存最大的弥勒石雕像。像旁瑞岩山上,有170多段宋、元、明、清摩崖题刻,另有

明代观音石造像等，以〔元〕王伯显、〔明〕叶向高、戚继光等题刻为著。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永泰名山室摩崖造像

名山室位于永泰县大洋镇棋杆村东北4公里高盖山中。唐文德元年（888年），此处建有道观。五代时，闽王郊天，封为西岳。后唐天成二至四年间（927~929年），赐今额。宋、元期间，道观屡经兴废。民国15年（1926年），重建殿堂、楼阁。石窟造像在室内灵龟洞北侧峭壁上，高约2米，宽10余米，分宋、元两期，主要为佛教题材。宋雕残存“华严三圣”像之大象头部、象鼻等；元雕现存萨埵太子舍身饲虎、太子宣言、鹿野苑说法等佛教故事系列造像。此摩崖造像及周边宋、元题刻是研究福建宗教传播和石窟艺术的珍贵实物。

（十三）罗源圣水寺栖云洞罗汉造像

圣水寺在罗源县城南郊莲花山。始建于北宋绍圣三年（1096年）。寺之左侧有一天然石室，名栖云洞，中有澄心井，高1.3~2.85米，宽广37米，内有青色花岗石雕刻的十八罗汉，倚壁列坐，其中16尊为南宋淳祐八年（1248年）石匠陈曾缘所刻，最高者0.84米，最低者0.75米，另两尊为明代补雕。造像造型古朴，形神兼备，为福建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历史最为悠久的石雕罗汉像。洞内另有1尊石雕观音造像，洞壁尚存9段摩崖题刻。

（十四）同安婆罗门教塔

位于同安县梵天寺钟楼旁。始建于宋元祐年间（1086~1094年）。时邑人许宜、僧宗定在城内建西安桥，镇以石塔4座，桥头、桥尾各2座，此即为其一，又称西安桥塔。1957年，移至今址保护。塔为石构实心，高4.5米，塔刹部分有5层相轮，塔尖呈葫芦形。第二层工字形座四面各有一组莲花坐佛浮雕。塔身四面浮雕均取材于佛教故事。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五）古田吉祥寺塔

位于古田县城南松台山顶。塔为石构楼阁式，高25米，基座直径7.7米，八角九层，塔顶置一小九层石刹，其二至九层8面均设佛龛，内壁各浮雕1尊坐佛，龛外镌有飞禽走兽、花卉虫鱼等图案。塔建于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原立于古田旧城吉祥寺门前。元大德年间（1297~1307年）和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两度重修，后遭雷击，塔身欹斜。民国24年（1935年），雪峰寺住持圆瑛再次重修。1958年，因建古田溪水电站，淹没旧城，遂将塔迁移于今址。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邵武宝严寺大殿

位于邵武市内新建路，寺原名兴会寺。始建于唐大顺元年（890年）。五代后梁龙德元年（921年），更名再兴寺。宋天圣元年（1023年），为祝贺仁宗皇帝寿诞改为宝严寺。元延祐年间（1314~1320年）和明嘉靖十二年（1533年）先后两次修葺。原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等建筑，现仅存大殿。大殿高近20米，平面呈正方形，面广、进深各5间，双檐歇山顶，面积约400平方米。殿内立柱36根，莲花柱础传为唐代遗物，梁枋上残存各种图案为宋代遗迹，斗拱及主要梁架结构系明代改建之物，整座大殿集中体现了不同朝代的建筑风貌。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七）莆田释迦文佛塔

位于莆田南山广化寺东侧。建于南宋乾道元年（1165年）。塔身为石构仿木楼阁式，八

角五层，通高 35 米。须弥座束腰间浮雕狮子和牡丹图案。第一层东西两面开门，余设佛龕，门旁各浮雕罗汉；第二至第五层，四面开门并设佛龕，门旁浮雕金刚；各层塔檐薄而长，外露 1 米长。塔内为八角空心室，宽敞明亮，各层之间有石阶相通。1961 年 5 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 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八) 仙游天中万寿塔

位于仙游县枫亭镇塔斗山上，又名摘斗塔。宋嘉祐四年（1059 年）建。塔高 10 米，四角五层，石构，实心，第二至第五层分别嵌有双龙、梅花等石刻图案，其中第五层刻大佛 1 尊，手持莲花，庄严慈祥，第四层刻有坐佛 3 尊，均作合十状。塔顶石柱直立，四旁配以半扇面角石，造型奇特。1985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九) 仙游三会寺

位于仙游县城西 7 公里之龙山下。始建于隋大业年间（605~618 年），唐景云年间（710~711 年）重建；会昌年间（841~846 年）毁于火；大中年间（847~860 年）重建，朝廷敕封为丛林，下辖 86 个庵院，僧尼达 500 多人。后屡经兴废。清初进行大规模修建，历时 80 多年始告竣。20 世纪 40 年代末，寺厄于火。1980 年后，住持如贤前往南洋募资重建。现殿堂格局悉如旧制，大雄宝殿的建筑犹保留明代风格，重檐歇山顶，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面阔 5 间，进深 4 间。寺内完整地保存着宋崇宁三年（1104 年）挖掘的古井、有题刻的石盆、元大德九年（1305 年）所铸铜钟以及清初重修寺宇时莆田黄起龙撰写的碑记。1985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 仙游无尘塔

位于仙游县九座山太平院西侧。唐咸通六年（865 年），正觉禅师智广创建；宋崇宁年间（1102~1106 年），赐名无尘塔。塔为八角三层空心石构，高 14.22 米，底径 6.45 米，塔尖有莲花葫芦顶，基座盘为莲花石雕，底层南北开门，东西设窗，第二、三层四面开门。内设螺旋式石阶。底层东南、西南两面各有石雕护门金刚，前有月台，显与宋后石塔形制迥异。塔东太平院大雄宝殿前，有唐代婆罗门实心石塔两座，各高 6 米，8 面刻佛像，造型古朴。

(二十一) 仙游龙纪寺德化瓷雕五百罗汉

寺在仙游县盖尾乡内垄山上，因山势如盘龙，寺内六角殿状似龙头，故名龙纪寺。寺始建于宋代，迭经兴废。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重建。大殿呈六角形，俗称六角亭，亭之左右四角壁上设有 10 个佛龕，每龕分上中下 3 层排列供奉 50 尊清末德化碗坪窑出品的瓷雕罗汉，合计 500 尊。罗汉瓷雕由邑人、国画家李霞设计绘画，德化瓷雕大师许友官、许友簪、许友义三兄弟特制专版雕塑烧制，清宣统三年（1911 年）告竣。罗汉群雕均高 0.22 米，面部刻画细腻，衣纹流畅洗炼，神态生动。其瓷质洁白，色泽光润明亮。

(二十二) 泉州开元寺大雄宝殿

泉州开元寺位于泉州市鲤城区西街。寺内大雄宝殿始建于唐垂拱二年（686 年），别称紫云大殿，又称百柱殿。现存殿宇系明崇祯年间（1628~1644 年）总兵郑芝龙和僧广轮所建，重檐歇山顶式，高 20 米，面宽 9 间，进深 6 间，建筑面积 1387.75 平方米。殿内重梁叠栋，斗拱雕饰 24 尊人首鸟身的飞天乐伎，既是梁柱结构的重要部件，又是艺术装饰，为国内罕见的木构建筑。佛坛正面供奉丈八金身五方佛，为福建寺院所仅见。五方佛中，摩诃毗卢遮那佛居中，余者依次为东方香积世界阿閼佛、南方欢喜世界宝生佛、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

佛、北方莲花世界成就佛。殿前月台宽敞，台座壁面束腰处，嵌有72幅古希腊式狮身人面青石浮雕，与大殿后廊两根雕有古印度神话故事的青石柱，同系已毁的宋、元时期泉州婆罗门教寺遗物，明代修建大殿时移此。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大殿、戒坛、双塔）。

（二十三）泉州开元寺甘露戒坛

坛处开元寺大殿之后，唐代僧行昭于此掘一井，名曰甘露井。北宋天禧三年（1019年），于井上建坛，因称甘露戒坛。现存戒坛为四重檐八角攒尖式，建筑面积820.38平方米，为清初仿宋建筑物。坛呈圆周形，共5层，最高一层供奉明代木雕鎏金卢舍那佛坐像，高1.8米，其台座雕有千片莲瓣，每片莲瓣中刻一小佛像。以下4层拾级环绕而上，各有菩萨侍立、金刚护卫，其造型奇伟。入戒坛，正中有一木雕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坐像。坛上另有一释迦如来舍利石塔，高2米，内奉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从福州鼓山涌泉寺迎请之释迦牟尼佛7枚舍利。坛顶藻井系无梁结构，如意斗拱奇巧纷呈，其间雕饰的24尊飞天乐伎从周边向中央排列，均衣佩飘带，作吹奏闽南民间各种乐器状，与大雄宝殿信翼飘飞的乐伎不同，其形态更接近于敦煌飞天。

（二十四）泉州开元寺东西塔

位于泉州开元寺大殿东西两侧，相距约200米。

东为镇国塔，唐咸通六年（865年），此处始建5层木塔；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改为7层砖塔；嘉熙二年至淳祐十年（1238~1250年），改为现存八角五层楼阁式仿木构架花岗石塔。塔高48.24米，占地约50平方米，塔基作须弥座，高1米，束腰处有青石浮雕释迦牟尼成佛故事39幅。塔外壁洞开四门，正门南向，上有石刻匾额。另有四龕，与门壁互为间隔。每层门、龕自下而上交错排列，两旁浮雕金刚、罗汉等共80尊。塔顶有刹，刹尖高托一铜质葫芦。

西为仁寿塔，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年），王审知在此建7层木塔，号无量寿塔；宋政和年间（1111~1118年），易为砖塔，改今名；南宋绍定元年至嘉熙元年（1228~1237年），改为今存石塔，塔高44.06米，须弥座高1.2米，除须弥座花鸟浮雕、石刻斗拱工艺稍别外，其规制与东塔大体相同。

（二十五）泉州崇福寺应庚塔

位于泉州市崇福寺大殿侧院北。宋初建，石构楼阁式，八角七层，实心。底座周长8.16米，高10.9米。塔体略有倾斜，相传“应利欹斜”，斜向所指，主兆此方六畜兴旺，五谷丰登，故名应庚。该塔作为崇福寺组成部分，于1985年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六）泉州清源山弘一法师舍利塔

塔处泉州清源山弥陀岩附近。民国31年（1942年），弘一逝世于泉州温陵养老院晚晴室。1952年，建舍利塔于清源山，后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1978年底，福建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妙莲倡议修复，在海外侨僧资助下，由福建省佛教协会副秘书长王静远居士设计重建。塔旁摩崖刻有弘一生前最后遗墨“悲欣交集”，镌有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赞联“千古江山留胜迹，一林风月伴高僧”。

(二十七) 泉州清源山弥陀岩

岩处泉州清源山右峰南面半山腰，以其上有元代石刻阿弥陀佛立像而得名。立像高5米，宽2米，厚1.1米，头挽螺髻，右手自然下垂，左手平放胸前，掌心向上，足踏莲花，造型古拙。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依崖建一石室奉祀，面宽、进深各1间，约10平方米，室右崖壁镌一元碑，记载石佛、石室雕、筑经过。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八) 泉州清源山瑞像岩

岩处泉州清源山左峰半山腰。上有利用天然岩石依崖雕凿而成的立式释迦牟尼佛瑞像1尊。像高4米，宽1.5米，厚0.3米，左手下垂，掌心朝外，右手坦肩作无畏手印，系取法于木刻旃檀瑞像，别具一格，旁刻雕造时间为宋元祐二年（1087年）。明成化十九年（1483年），改木构外室，建仿木结构石室，以保护石像。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九) 泉州清源山碧霄岩三佛像

岩处清源山左峰半山腰，有上、下之分。下碧霄古名日休岩，有一天然石罅，人称石门，此地原有建于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的殿宇及平台，已圯，仅存花岗岩雕琢而成的3尊并排端坐的大型佛像，中间释迦牟尼佛高2.55米，左右药师佛、阿弥陀佛各高2.45米，3佛均宽1.63米，厚0.7米，是中国现存位于东南方的藏传佛教三世佛石雕造像。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 晋江西资岩石佛

西资岩又名大石佛寺，位于晋江市南金井镇岩峰村卓望山上。始建于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年），后多次重修。寺中依崖雕刻立佛5尊，为晚唐石刻造像，中间为西方三圣，阿弥陀佛像居中，像高4.5米，宽1.62米，头挽螺髻，身披袈裟，袒胸，其左手垂膝，掌心向前，右手当胸，掌心向上，跣足立于莲台之上。左侧为观世音菩萨像，高髻，胸饰璎珞，左手持宝瓶，右臂上曲，掌心向前。右侧为大势至菩萨像，姿态与观音像相似。两旁石像各1尊，已残缺难辨。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一) 晋江南天寺石佛并摩崖石刻

南天禅寺初名石佛岩、石佛寺，位于晋江市东石镇许西坑村岱峰山麓，始建于南宋嘉定九年（1216年），后屡有兴废。现存寺宇为清代木构建筑。大殿后依崖壁凿一龛，高7米，宽18米，龛前有3尊石雕佛像，每尊高约6米，宽3米，跌坐于莲台上，中为阿弥陀佛，头绾螺髻，手结弥陀印，两旁为观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一奉净瓶，一执书卷，两侧另有一对绕柱石龙护卫。石佛为南宋僧守净募镌。寺后巨崖上刻“泉南佛国”4字，字径2米，传为南宋初泉州太守王十朋所书。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二) 南安九日山石佛造像

像处南安市丰州镇九日山西峰绝顶。宋乾德三年（965年），漳、泉观察使陈洪进令工匠将该峰顶耸天巨岩雕成阿弥陀佛像，石像高7.5米，宽1.5米，袒胸跌坐于莲花座上。因年代久远，石像面部眼、耳、鼻已有部分缺失。为保护石佛，清初辟有石室，现有建筑系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南安县丞李延基重修，屋顶分上下两层，上层为八角攒尖式，下层为四注庑殿式。石佛造像系九日山摩崖石刻附属文物。1961年，摩崖石刻由省人委公布为第一

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三）南安桃源宫陀罗尼经幢

经幢在南安市丰州镇桃源村桃源宫内天井。北宋天圣三年（1025年），泉州南安县奉佛女弟子葛门陈二十二娘为追荐亡夫和双亲而建。幢为石构，平面呈八角形，高约7米，共7层。第一层幢身浮雕双龙戏珠，第二层以上浮雕姿态各异的佛像。第四层为经幢主体部分，分行竖刻《尊胜陀罗尼经咒》全文，其上横镌“奉为今上皇帝资崇佛幢一座”。第七层幢身及檐均为方形，出檐分雕飞天，幢顶为葫芦状。经幢除基座为多块花岗石砌成外，余均为整石雕就。1961年5月，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四）安溪清水岩

位于安溪县蓬莱镇鹤前村蓬莱山上。宋元丰六年（1083年），僧普足于此筑室修行，达19年之久。普足为福建永春人，素好修桥铺路，造福于民，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逝世。后人尊为清水祖师，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该寺重建，名为清水寺，清代多次重修。现存寺宇背山面壑，西向，为三层楼阁式，自下而上，依次为昊天口、祖师殿和释迦楼。寺之东西两侧有檀樾厅、观音阁、芳名厅等，基本上保持了明、清时期的建筑风貌。殿后宋建真空塔为清水祖师藏骨处，塔以整块花岗岩分层琢垒而成，通高2.3米，底座为六角形，边长0.7米，中圆鼓，上下莲瓣，塔盖六翘角，上置葫芦刹。山崖、道旁有20多方宋、元、明、清以至现代石刻，其中宋代《清水岩图》石碑最为珍贵。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五）漳州唐咸通经幢

此经幢又称咸通塔，原立于漳州芝山开元寺内，系唐咸通四年（863年）漳州押衙王崱所建，高1.83米。幢上所镌《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为建州司户参军刘镛书写，以书法颇具晋人风韵而驰名于世，明清之际著名学者顾炎武评为天下经幢第一。清同治三年（1864年），寺毁于战乱中，经幢受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修补移立于中山公园内。“文化大革命”期间毁成碎片，现为漳州市图书馆收藏。

（三十六）漳州塔口庵经幢

位于漳州北桥塔口庵前，建于宋绍圣四年（1097年），高7米许，七层八面，呈宝塔形，后人多误为塔。幢身除原刻佛像及“南无阿弥陀佛”6字外，另有明代重修时补镌的一段题识：“宝塔建造于宋绍圣四年丁丑，至大明崇祯拾伍年陆月初十日飓风刮颓，原任福建钦差中路副总兵王尚忠捐资重造。”今尚清晰可辨。

（三十七）平和三平寺明《广济大师行录》碑

三平寺位于平和县九层岩峡谷中，唐宝历二年（826年），僧义中创建。现存寺院为建于清末的三进殿堂，建筑总面积3000多平方米，塔殿祀义中祖师。寺中原有一樟木唐碑《漳州三平大师碑铭》，为唐吏部侍郎王讽撰书。因木碑易损，宋崇宁元年（1102年）、元大德三年（1299年）、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先后重修。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将木碑换为石碑，由福建龙溪书法家李宓书丹，碑文易名为《三平山广济大师行录》，共900多字，详细介绍了义中一生的弘法经历，作为三平寺附属文物。1985年，平和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名胜古迹

(一) 福州于山观音阁

阁处于山中心，又名大士殿，原为宋嘉福院遗址。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改建为万寿亭，内供万寿无疆穹碑，为省城文武百官祝釐之所。乾隆二年（1737年），改为观音阁，其殿堂结构依次为金刚力士殿、大士殿、男相观音阁、御题轩，共4进，御题轩内有乾隆《御题大士出山图》石碑。1987年，阁由文物部门重修后改作福州市博物馆。^①

(二) 福州闽江金山塔寺

位于福州西郊闽江西港之中，因江心突起一阜，呈砥柱中流之势，古人拟之为江苏镇江之金山，称为小金山，俗称金山寺。宋、元间，阜上始建七层八面实心石塔1座，高不及10米，其造型古朴。塔周环构庵堂，多次为溪洪所毁，明代乃改建为塔江楼。现存寺宇为民国23年（1934年）僧宝松劝募重建，1983年重修。石塔前后1殿1楼2斗室，楼阁均四面开窗，占地虽小，外景可借，凭栏远眺，但见一水奔流、群山环抱，令人心旷神怡。明代抗倭名将张经少时曾攻读于寺中，著名学者曹学佺、三一教创始人林兆恩均曾寓此著书讲学。

(三) 福州鼓山

位于福州市东郊、闽江北岸，绵延数十里，有劣巖、白云、狮子、香炉、卓锡、钵盂诸峰。山中景物160多处，以涌泉寺最为著名。寺东灵源洞、蹴鳌桥、听水斋、白猿峡一带，怪石嵯峨，题刻云集，宋蔡襄、李纲、赵汝愚、朱熹、张元幹，明谢肇淛、清沈葆楨，近现代太虚、郭沫若等诸多名家摩崖佳作镌刻其间。寺西苍松翠柏，曲径通幽，可探访十八景、白云洞诸胜。十八景又称十八洞，在涌泉寺西、狮子峰下，此间峰峦起伏，岩幽壑奇，登临远眺，福州四郊风景尽收眼底。宋时建有望州亭，已废。十八景分别为达摩面壁、南极升天、仙猿守峡、老鹤巢云、仙人距迹、福寿泉图、蟠桃满坞、玉笋成林、蚁艇渡潮、渔灯普照、狮子戏球、金蟾出洞、伏虎驮经、神龙听法、铠甲卸岩、慈航架壑、八仙岩洞和千佛梵宫。白云洞在鼓山西北隅悬崖陡壁间，距寺约7千米，洞广约16米，深5米，为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僧悟宗所辟，内有佛堂、僧舍。于洞口俯视，岩如削壁，洞若深渊，洞口镌“白云洞天”四字，洞内有“沧海松涛”、“空谷传音”等石刻。寺北劣巖峰又称绝顶峰，海拔969米，登临其上，可观日出，此处有天风海涛亭遗址，另有不少历代名家摩崖石刻。寺西南为登山老路，有石磴2500余级，沿途青松夹道，观瀑、半山、更衣诸亭布于其间。1954年，另辟盘山公路，以方便四方游客。

(四) 永泰方广岩

俗称一片瓦，位于永泰县葛岭村东北山上。此处层峦迭嶂，林荫蔽日，有巨石一方，凌空舒展，状如片瓦，蔽地千余平米。宋庆历年间（1041~1048年），岩上建有佛亭，明中叶扩建为寺。中秋之夜，皓月斜照于岩上，观之如童子拜观音，自古传为奇景。大雄宝殿殿顶为一片瓦底部，岩底有数十串钟乳石，状如游龙戏凤，龙首直欲破岩而去，龙尾蜿蜒有致。钟乳石附近岩壁，凸现诸多飞禽走兽，形态逼真。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增建天泉阁5

^① 2000年元月，福州市博物馆撤出观音阁，迁入福州晋安区文博路8号新馆。

间，背倚危岩，面临深壑，以百根巨杉纵横交架，颇具特色。岩上另有玉泉洞、观音岩、水帘洞、罗汉岩、狮子岩诸胜并元、明、清名家摩崖石刻。

(五) 长乐云门寺

位于长乐市西北5公里之洋屿云门山上，始建于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寺宇规模宏敞，后毁于火。明永乐十年（1412年），郑和率船队下西洋驻舟师于长乐时，曾捐资修葺。现存建筑物为大雄宝殿、土谷祠和文昌祠。寺宇雄峙江畔，附近多危崖怪石，险而多姿，有临江台、观音岩、弥陀岩、泗洲岩、五色泉、吸江亭、妙喜庵、琴屿等十六景之胜，崖上遗有清人所书诗刻。1979年，寺宇重修一新。

(六) 闽清白岩

位于闽清县城西南50公里处，海拔1237米，以巉岩峭拔、色泽洁白著称。南宋朱熹游岩时，曾于崖壁题刻“八闽岳祖”4字，今已不存。山中有白岩古刹和古月禅师舍利塔，仅存之大雄宝殿为清代建筑。山周10余里内，林木蓊翳，怪石嶙峋，幽壑珠瀑，百态千姿，有观音岩、悬鱼洞、一片瓦、飞来桥、龙洞、骆驼峰、石门等108处天然奇景，故又称百景岩。

(七) 连江青芝山

位于连江县琯头镇，原名百洞山，因产灵芝而改名。山上有青芝寺，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重建后殿。民国23年（1934年），重修前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再次修葺并扩建。寺中供奉之竹节大灵芝，至为罕见。大殿佛像系用整块楠木雕成。山以洞幽壑奇、石怪峰秀著称，较为著名者有五峰、十洞、十六岩、三十五石及一湖、三泉、三台、三室。自明工部右侍郎董应举开辟后，历代均有修建。现存青芝寺、梅花楼、松风阁、啸余庐、林森藏骨塔、第一亭、半山亭、栩园、慕园、观光亭、同乐亭等10余处建筑。另有数十处摩崖石刻，以明首辅叶向高刻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之草书诗刻最为著名。

(八) 厦门万石岩

又名万石莲寺，位于厦门市东郊狮山上。山中群石叠垒，故称万石。“万笏朝天”为厦门八大景之一。寺始建于南明隆武二年即清顺治三年（1646年）；清康熙元年（1662年），毁于火。康熙二十二年，靖海侯施琅平复台湾后于此重建。民国13年（1924年），僧会泉驻锡山中，又募资重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万石岩寺一度为驻军借用。1979年，驻军撤出，在海外侨僧资助下，重新拓建寺宇，现有山门、大雄宝殿、会泉法师纪念堂、学僧讲堂等建筑物。1985年，闽南佛学院复办后，设女院部于寺中。万石岩殿堂精巧，亭台掩映，颇具古典园林格调，岩下幽壑流泉，有小桃源、象鼻峰诸胜。

(九) 厦门天界寺

位于厦门市万石岩西醉仙岩下。醉仙岩辟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僧月松在此募建天界寺。民国18年（1929年），僧广恩来此驻锡，对寺宇进行扩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寺一度被驻军借作营房。20世纪80年代初，驻军撤离。1985年，寺宇全面扩建，大雄宝殿改为双层排楼歇山式，上铺琉璃瓦顶，殿左新建一地藏殿，东西两侧扩建为凌峰楼和望海楼。寺中前有浑然巨石掩覆成洞，洞中泉水清冽甘甜，称醴泉洞，后有骆驼峰，奇石插天，摩崖壁立，上镌“天界”二字，其下一狭窄石径可抵石

洞，洞内摩崖题刻为明朝抗倭将领太仓（今江苏太仓县）人施德政与其部属唱和诗刻。

（十）厦门虎溪岩

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玉屏山北面，岩下有溪，相传古时有虎栖于溪边石穴，故名。山间岩石密布，秀峭嶙峋。岩上有玉屏寺，又称东林寺，山门题额“海峤东林”。寺始建于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后毁于明末清初战乱。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福建水师提督晋江人吴英捐资，延请晋江籍僧元飞主持重建，经10余年努力，大雄宝殿、啸风亭、垂云楼、渡虎桥次第建成，遂改玉屏寺为虎溪岩。雍正十二年（1734年），厦门海防同知李暉重修岩宇，增建准提阁和弥勒楼。宣统元年（1909年），虎溪岩由僧会泉住持，又扩建印月楼和僧寮。1958年，寺为部队借用。“文化大革命”中寺毁。20世纪80年代初，驻军撤离。从1985年起，在海外侨僧资助下，陆续重建了山门、大雄宝殿、弥勒殿、啸风亭、稜层洞和宏船法师纪念楼等。稜层洞辟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岩壁间有明何乔远、池显方、清黄日记等名家题咏石刻。此洞朝东，最先看到月出，每当中秋之夜，月光恰好映在洞内罗汉和土虎之上，故有“虎溪夜月”之美称，为厦门八大景之一。

（十一）宁德那罗延窟寺

俗称陀罗岩，位于宁德支提山狮子峰之狮口处，始建于宋开宝六年（973年），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重修。寺以石窟为梵宇，洞石为屋顶，景观天然，四周古木参天，群峰秀拔，曲涧奔流，为游览胜地。狮子峰之狮尾原有辟支寺，与窟寺遥遥相对，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已废。两寺之间林峦幽谷，怪石兀立，有孤猿听月、锦鲤朝天、观音织布、罗汉撞钟、九龙盘、灵源洞、珍珠帘、袈裟岩等18胜景。

（十二）福鼎太姥山

又名才山，在福鼎市东南，海拔1008米，方圆20公里。山中峰峦奇特，洞壑幽深，有五十四峰、四十五石、二十四洞、十岩、九泉、三溪、二岭、一谷之胜，其中较为著名的有二佛谈经、仙人锯板、云标石、一片瓦、七声应、传音谷诸景，以峰险、石怪、洞奇、雾多而驰名于世。主峰为摩霄峰，高耸云端，晴天登此，可观海上日出。此山为佛道两教名山胜地。山中古刹有白云寺、国兴寺、香山寺、天门寺、平兴寺、一片瓦寺等。白云寺又名摩霄庵，位于摩霄峰下，始建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国兴寺在山麓，也建于唐代，现存唐代石塔、石柱和碑刻。玉湖庵传为宋朱熹草堂遗址，附近有宋、元、明3朝摩崖石刻30多处。

（十三）霞浦建善寺

位于霞浦县松城镇东关华峰山麓，唐景云二年（711年），从温麻县（县治在今霞浦沙江镇）移建于此，为唐代名僧泐仰宗创始者灵祐削发出家之地。会昌五年（845年），寺废；大中四年（850年），朝廷应僧大千奏请，准予恢复，宣宗赐大中建善额。宋初，改为威武军节度馆，乾兴元年（1022年），复为寺院；元丰元年（1078年），进士陈襄重修。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寺毁于倭乱。清康熙十年（1671年），总兵吴万福、知州黄鼎重建。乾隆九年（1744年）和民国6年（1917年），僧云庵、碧淞先后两次重修。现存山门、大雄宝殿、钟鼓楼、松风亭、秀谷亭、涅槃台、灵祐禅师堂等建筑及清郡守李拔“春满南天”石刻。

（十四）霞浦三沙幻尘庵

三沙在霞浦县城东32公里处，倚山面海，处福宁湾要冲，自古为海上重镇。宋代以来，

或设烽火寨，或设水师营，有“福宁门户，全闽锁钥”之称。西北留云洞为一天然石洞，洞顶巨石覆盖，后人葺为佛庵，名幻尘庵，又称石厝。此处怪石林立，肖形者有无弦琴、石磬、石鱼、石船、石笏等；天然石景有玉兔赏月、骆驼观涛、石象听经、犀牛望月、一线天、观音引航等。登顶远眺，海天一色，沙鸟风帆，尽收眼底。

(十五) 建甌归宗岩

位于建甌市徐墩乡溪口村，方圆4公里，人称小武夷。有补天遗石、石楼、一线天、香炉峰、落珠崖、石心泉、洗心亭、凌虚台、听泉阁、振衣堂和天风洞、云洞、蝙蝠洞等十景三洞。山中有崇仁禅寺，始建于五代后梁开平二年（908年），为民居楼廊式建筑，大殿、偏殿、客堂组合有序。现存寺宇系清咸丰十年（1860年）重建。岩上有历代名家摩崖题刻。

(十六) 武夷天心岩

位于武夷山东北部，是武夷山北山风景区中心，流香涧、玉柱峰、慧苑岩、鹰嘴岩、水帘洞、杜辖岩、马头岩等诸景布于周边。岩下有山心永乐庵，始建年代不明，明嘉靖七年（1528年）重建，更名为天心庵。清代改称永乐禅寺，为武夷全山最大寺院。尚存望月楼和部分殿堂以及清乾隆四年（1739年）所立“开山传临济三十四世果公因和尚塔”。

(十七) 莆田石室岩

位于莆田市西郊下磨村后，山上有海蚀洞多处，因称石室岩。唐咸通年间（860~874年），僧妙应在此建道场。相传妙应常跨两驯虎出入，故石室岩又称伏虎岩。宋绍圣年间（1094~1098年）建寺；崇宁五年（1106年），朝廷赐名妙应寺。今大雄宝殿为1988年重建。每当晨曦暮霭，岩内云雾缭绕，人称“石室藏烟”。山上石磴旁有双人合抱之杜松，松石夹峙，摩崖题刻点缀其间，另有龙舌石、海印洞、涅槃台和明代兴建的古砖塔（仅存四方塔芯）及虎源、卓锡泉、曲水池诸胜。

(十八) 仙游麦斜岩

处仙游县石所山上，海拔1000余米，以石奇洞多闻名。岩脚有山门亭，右侧铁衣峰耸峙，左侧一峰崛起，上刻元世祖忽必烈手书“樵谷山”3个大字。山上有麦斜寺，为南宋乾道年间（1165~1173年）僧自永创建，其前身为夹漈书院，系南宋史学家郑樵著书之处。寺经历代重修，现存诸殿堂飞檐雕甍，颇为雄健。岩上怪石若雄鹰、虎豹。有洞名玉泉岩，长100余米，冬季水枯时可以通行。附近另有梅花洞、环竹洞诸景。岩巅有钟形巨石，风雨之际，可发出清脆的响声。

(十九) 南安莲花峰

位于南安市丰州镇桃源村，又名石亭山，海拔120米，峰峦耸峭，奇石矗立，因山巅巨石宛若绽开的八瓣莲花而得名。宋元丰年间（1078~1085年），僧真觉建有莲花台。明正德元年（1506年），建不老亭于此，亭为八角形，后改为方形，单檐歇山顶，供奉观世音菩萨像。两侧为建于清同治五年（1866年）的栖禅小阁和曹洞祖师堂、观音井。山腰原有唐欧阳詹少时读书之室，已废。莲花峰自古为闽南胜地，唐韩偓、姜公辅、宋黄庭坚、朱熹、陈休斋、明黄凤翔等均曾来此览胜。石亭后之摩崖上有10多处题刻，以宋黄庭坚、朱熹、陈休斋和近代弘一之作尤为著名。

(二十) 惠安科山

位于惠安县城西郊，原名登高山，又称高士峰。南宋嘉熙年间（1237~1240年），县令

郑清子建科山书院于此，山遂改今名。山巅有科山寺，始建于宋元祐年间（1086~1094年），明景泰年间（1450~1456年）重建，后经多次修葺并扩建。现存大雄宝殿构筑典丽，辅以文昌阁、关圣殿、僧寮及亭台楼阁。山上有明、清以来摩崖石刻 20 多处。登临此山，可俯瞰螺城，远眺洛阳江。

（二十一）武平狮岩

位于武平县城东南 40 公里之岩前镇，古称南安岩，因形似狮子而更名。岩前有东西二洞，西洞石室天成，可容数十众；东洞稍狭，崖壁间嵌有石龛。两洞甬道纵横，有天然石柱数根支撑洞顶，又有石钟悬吊，蔚为奇观。宋乾德二年（964 年），同安僧自严始居此修行。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朝廷赐额均庆寺；南宋绍定三年（1230 年），朝廷赐名定光院。狮岩南面有蛟湖，波澄似镜，山岩倒映其中，别有一派景观。

（二十二）清流瀾涌岩

位于清流县城东 4 公里之笔山上，此地群峰起伏，古木参天，依山临涧，流水潺潺。唐武德三年（620 年），僧云谷创金莲寺于此，初时缺水，后有地下水涌出，汇成激流瀑布，因称瀾涌岩。寺外悬岩石室，姿态各异，春夏水涨，瀑布数丈，蔚为壮观。“瀾涌金莲”为昔日清流八景之一。民国时，寺毁于火。今大雄宝殿为 1982 年重建。

（二十三）建宁金饶寺

位于建宁县金饶山山腰，又名报国寺，始建于五代后梁龙德二年（922 年）。现存寺院为单檐歇山四合院式，各殿堂寮舍共有 13 厅 64 间。寺前有白莲池、蟾窟井、虎溪桥诸胜。寺后白云峰高耸入云，登临峰顶，可观云海，赏日出，俯瞰泰宁金湖诸景。

（二十四）泰宁宝盖岩

位于泰宁县 12.5 公里处之朱口镇西，以形如巨钟覆盖而得名。此地群山环绕，只有沿崖壁凿成的一条小径可以登攀，地势十分险要。石山之中深藏一大洞穴，高 5.2 米，宽 50 米，深 32 米。五代后唐同光元年（923 年），僧定慧结茅于此。南宋绍兴八年（1138 年），始建为寺。现有殿堂为 1980 年重建。洞内有漱玉泉，水珠喷泻，四时不竭。西侧有两岩洞，一名舍利岩，内有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僧人舍利塔 10 余座；一名谷仓岩，为寺僧储粮之所。

（二十五）泰宁甘露岩

岩处泰宁县金湖之滨，为一天然岩洞，以洞内有泉如甘露而得名。此洞内窄外敞，高约 80 米，宽、深各 30 米。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 年），僧了宜依岩壁建寺于此，寺内有上殿、蜃阁、南安阁、观音阁、韦驮亭等建筑。蜃阁为全岩主殿，面宽 3 间，进深 2 间，单檐歇山顶。上殿在蜃阁之后，面宽 3 间，进深 2 间，重檐歇山顶。两面山墙原保存较为完整的宋人壁画。南安阁在蜃阁前庭右边，平面近似方形，面宽、进深各 1 间，重檐歇山顶，阁两壁原保存有南宋淳熙九年（1182 年）壁画。观音阁与南安阁对峙，建于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 年）。整个建筑群充分利用天然岩洞，不费一瓦一砖一石，均属木构，并仅以一根巨杉木柱落地支撑，堪为一奇。元延祐五年（1318 年）和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先后两次对各殿阁进行大修，基本上保持宋代建筑风格。1961 年，殿堂及壁画均厄于火。1964 年和 1988 年，省财政厅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先后拨款，按原貌修复。

第八节 教办事业

晚近以来，福建佛教界顺应时代潮流，变革图强，兴办面向社会的文化教育和施医赠药等社会公益事业，着手兴办自养事业和佛教院校。

一、兴教办学

近代，福建佛教界一些有识之士开始致力于兴办面向社会的文化教育事业。民国 12 年（1923 年），泉州承天寺兴办带有社会教育性质的优昙学校，民国 13 年 2 月改名承天禅寺义务学校。民国 16 年，漳州南山寺创办南山佛化平民学校。与此同时，厦门南普陀寺、万石莲寺和福州一带也办有类似的小学，其课程设置除普通小学的教学内容外，均传输佛教知识。在福建佛教界兴办的社会化学校中，其办学规模、实绩和影响都较为突出的是民国 14 年泉州开元寺创办的开元慈儿院和民国 36 年福州法海寺创办的法海初级中学。

（一）泉州开元慈儿院

泉州开元慈儿院创办于民国 14 年（1925 年），发起人为转道、圆瑛、转物。民国 30 年，改名为泉州开元儿童教养院。该院设在泉州开元寺西侧，招收对象主要是贫苦无依的孤儿，初办时只有 43 名学生。根据该院简章，最初招生名额为 120 人，后改为 240 人，院内亦养亦教，供给膳、宿和书籍，实行免费教育。其院训为“慈、信、勤、俭、勇、慧”。为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能力，该院除开设文化课外，还设立瓷绘、裱褙、竹藤、木工、照相、缝纫、园艺等学科。其首任院长为转道，副院长为圆瑛、转物。慈儿院开办不久，因开支大须出洋募捐，乃聘叶青眼为院长，继任者为伍亮采、龚念平和伍泽旭。该院在国内外均成立董事会。国内董事会首任董事长为吴桂生，副董事长为苏谷南。吴桂生逝世后，推选曾振仲为董事长、叶青眼为常务主席。曾振仲逝世后，改选陈祖泽为董事长，李五香、黄锡福为副董事长。国外则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马六甲和缅甸分别成立董事会，在槟榔屿设立赞助委员会。在该院创办后的数年时间里，新加坡董事会董事兼捐务主任庄丕唐和圆瑛相继赴马来西亚马六甲、麻坡、怡保、槟榔屿等地筹募巨资，支持办学。此间，招生规模一度扩大为 280 人。抗战爆发后，该校招生规模逐年紧缩，递降至 60 人，但仍加收 120 名贫苦而不住校的走读生，负责其学米、学费和书册、文具。转道、转物及各埠董事长辞世后，办学经费陷入困境。在上海的圆瑛时加关心，不时资助经费，叶青眼先后赴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募化，转逢、转尘、会泉、转岸、善契、妙月等也多方协助筹集经费。后来该院聘请旅居新加坡的陈嘉庚为名誉董事，蒙其协调，在补助闽南学费 20 万元专款内逐年酌予拨补资助。到民国 36 年（1947 年），该院已有 18 届学生毕业，分布于农、工、商、学、侨各界，为社会培养了一批人才，其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还在该院资助下继续深造。1950 年，该院由泉州市人民政府接办，在校学生 150 人。从 1956 年起，该校转为公办侨助性质，兼收各阶层儿童入学。1966 年，在校学生为 1002 人。1968 年后，该校一度更名为新华路小学和东风小学。1977 年，该校恢复，并实行校长负责制，由黄伯贤任院长。从 1979 年起，该校复名泉州开元儿童教养院，委任伍泽旭为名誉院长，由伍泽旭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积极开展海内外联谊工作，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等地华侨和国内众多热心佛教公益事业人士陆续为

该校捐资。1980年，该院建立奖学金制度。1985年，新盖教学大楼，增添电化教育设施。该院于1988年被评为全国少先队红旗单位。

（二）福州法海初级中学

福州法海初级中学由闽侯雪峰崇圣寺住持常悟倡办，创立于民国36年（1947年），校址设在福州罗山法海寺第二进，初名私立法海普通中级补习学校，其办学宗旨是救济社会贫苦的失学子弟，实行义务教育。该校自创办之日起即成立董事会，礼聘南洋圆通寺僧忠心为董事长，居士潘守正等人为校董，叶承谦为校长，并新建木结构双层校舍一座。首届招生60名。民国37年，改名为福州法海初级中学，仍由叶承谦出任校长，继任者为欧阳英。民国38年，该校为当时福州市教育局所承认，同意正式批准立案，随即扩大招生规模，设5个班级，学生人数增加到250名，师资也得到相应充实和加强，增聘了知名学者黄曾樾与陈筱洲、梁舒宽、曾睿等来校执教。1950年，经省委统战部协调，学校一切经费开支均由福州市教育局统筹拨补，并对全校实行整顿，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和教学秩序，学生人数增加到400人。1952年，经福州市教育局研究决定，福州法海初级中学和私立扬光中学、格致中学合并组建，成立福州第五中学。

二、施医赠药

福建佛教徒中精于岐黄之道者热心致力于行医济世。到了近现代，尤热衷于义诊、施药善举，兴办了一些颇受群众欢迎的义诊机构，其中较为著名的是泉州花桥赠药处、福建佛教医院、泉州崇福寺诊疗所、泉州宿燕寺赠药处、厦门佛教施药处、福建佛教中草药医院门诊部和泉州佛教义诊所等。泉州佛教界在抗战前后还设立温陵养老院、泉州妇人养老院和晋江平民救济院等社会慈善机构。

（一）泉州花桥赠药处

泉州花桥赠药处原名泉郡施药局，创办于清光绪四年（1878年），设在泉州花桥亭花桥慈济宫内。慈济宫又称花桥宫，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年），供奉北宋福建名医吴夲。时施药局自制丹膏丸散，免费施赠贫民。光绪六年，改称泉州府施药局。光绪二十三年，因扩大施赠区域，泉州名流黄抟扶、吴桂生等人发起创办花桥善举公所，泉州府施药局为该公所最大组成部分，改称花桥施药局，负责办理施医、施药、施棺、度岁（年终施给贫户粮食或银钱）及平祟等。民国年间，僧广洽、广义和居士伍泽旭均参与平祟之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花桥善举公所于20世纪50年代初改名泉州爱国赠药处，花桥宫后旷地被辟为药圃，广植草药，以备施赠之用。赠药处设董事会，历届董事长依次为曾振仲、陈仲瑾、叶青眼、黄焕然、陈祖泽。1974年，伍泽旭继任董事长，泉州开元寺僧妙莲任副董事长，僧瑞耀任专职理事。董事会接受海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和佛教徒的捐赠。1978年，泉州爱国赠药处改称泉州市花桥赠药处。1985年3月，因增设义诊业务，更名泉州花桥赠药处义诊所，内设中西医内、外科及妇科、儿科等，聘请名老中医10余人、顾问2人，每年就诊者数以千计，并为外地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年均施赠中西药2万人次、200多种，其中多数是根据验方精心制作、临床疗效较高者，如金汁、消毒丹、莲藕露、银花露、桑柃露、医痲无双丸等数十种。1987年，花桥宫修葺一新，同年10月28日，新加坡世界僧伽联谊会副会长宏船应邀来泉剪彩，专程前来致贺的还有新加坡、菲律宾等地华侨代表。

（二）骨伤诊疗和泉州崇福诊疗所

民国期间，闽南僧人妙月、高参、瑞枝、元镇、常凯等以精擅少林武功和正骨疗伤驰名于世。妙月得少林嫡派真传，经禅之暇，习武不懈，练成铁沙手，并精于骨科、伤科医术，人称铁罗汉，民国元年（1912年），应聘为泉州崇福寺住持。住持期间，疗伤接骨，有治无类。民国9年，赴菲律宾行医，罄其所得，重修崇福寺诸殿堂。晚年仍关怀贫病，医药并施。惠安籍僧人高参18岁出家，后追随少林正宗第48代传人、浙江南海普济寺名僧慧精，习武、学医10余年，尽得真传，此后主持印度尼西亚棉兰民惹镇元宫21年。期间，行医济世。民国34年8月，高参奉福州怡山西禅寺祖庭之命，赴任新加坡双林寺住持。期间，设立武术馆，授艺业医，弘扬少林武功。惠安僧瑞枝20多岁时拜转廷为师，出家于厦门金鸡亭。转廷精于武术，善接骨兼治外伤，瑞枝从学，尽得秘传，行禅之余，尽心医治患者。元镇亦惠安人，16岁出家，拜妙月门徒福照为师，修学之余，常从师祖妙月习少林拳，并专攻岐黄之术，对正骨、中医内科尤为用心，后尽得妙月真传。元镇慈悲为怀，遇急症则风雨无阻，见贫困则医药并施。抗战期间，率徒常凯在崇福寺内设立崇福诊疗所，实行义诊，对贫困患者甚至提供食宿和旅费，民国34年，出任泉州崇福寺住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元镇全面整理出版了妙月的《少林太祖拳法》3卷，并编纂《伤科经络疗法》1卷。1977年6月，逝世于泉州福清寺。

晋江籍僧常凯，10岁时随父投晋江南岳寺，亲近元镇，练拳习医，次年，拜元镇为师，出家于泉州崇福寺，尽得元镇秘传。常凯业医，以正骨科成就最大，有正骨圣手之称。民国26年，常凯就学于上海圆通寺佛学研究所等处，抗战爆发后，响应中国佛教会的号召，在上海参加僧侣救护队，拯救伤者，八一三事变发生后，始返泉州，任崇福寺监院，农禅之暇，协助其师经办崇福诊疗所。民国36年，赴马来西亚。民国38年，赴新加坡，在普陀寺行医济世，并加入新加坡中医师公会，与诸同仁创办中华施诊所（后改为中华医院）和中医专门学校（后改为中医学院），先后担任义务医师、药物研究院院长及讲导师等职。1954年，创伽陀精舍，内设医务所，施医赠药，为各界人士服务。20世纪60年代，在精舍开设国术班和中医骨科研究班，传授移轮正骨之术，其所培养的数十名学生，后来均成为新加坡中医界精英。1988年，常凯就任新加坡佛教总会主席。

（三）福建佛教医院

福建佛教医院创办于民国36年（1947年），由福州开元寺住持宝松和庄公辅等人发起。同年3月，成立由当选的21名董事组成的福建佛教医院筹备委员会，公推海军耆宿萨镇冰为董事长，宝松、梵辉等为常务董事，筹委会决定建院、施诊同步进行，一方面在福州开元寺药师殿旧址兴建佛教医院，并在福州乌山路光桦医院同时开设义诊，义诊对象为佛教徒和贫苦患者，每日暂定20名，所需经费由省内各寺院及信徒捐献。民国37年12月，福建佛教医院正式建成，礼聘陈光桦、庄公辅为正、副院长，罗铿端、罗彬、林文基等为医师。该院各科大体齐全，日平均施诊百人次以上。据民国38年统计，在医院正式开办的一年时间里，就诊达41073人次，其中义诊18537人次，占就诊数的45.13%。1952年1月，福建佛教医院和福州市人民政府救济会合办，改名为大众医院。首任院长为王兆培，副院长为僧雪荔。该院对贫苦病人继续实行免费或半免费治疗。同年4月，医院由福州市人民政府接办，仍称大众医院。1956年7月，更名为福州市人民医院。1984年，改名福州中医院，成为全

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基地。

（四）泉州宿燕寺赠药处

泉州宿燕寺赠药处，又称菲律宾文莲施诊所泉州宿燕寺赠药处，由菲律宾宿燕寺尼广仁募缘，华侨庄杰树、庄金耀捐资，创办于1987年4月，设于泉州宿燕寺山门内埕。赠药处设立董事会，伍泽旭为首任会长，其日常开支由菲律宾宿燕寺文莲施诊所负责，药物管理和施赠业务由史永远常驻办理。

（五）福建省佛教中草药医院门诊部

1986年7月，福建省佛教协会第四届全省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福建省佛教中草药医院筹建委员会，门诊部暂设在福州水部海潮寺。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为医院题匾。1987年5月5日，门诊部正式开办，并举行为期5天的义诊。门诊部开办后，每年就诊数达1万多人次。

（六）泉州佛教义诊所

泉州佛教义诊所创办于1989年，由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泉州承天寺住持圆拙发起，并首捐5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义诊所设在承天寺附近的南俊巷内，配备专职医护人员17人，年义诊数达3万多人次，并向贫苦患者赠药，年售、赠药款60多万元。

三、自养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全省寺院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广大僧尼发扬农禅并重的优良传统，参加各种生产活动，自力更生，逐步实现自养。

1950年冬至1953年春，福建农村陆续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各地寺院上缴了多余的土地，按规定比例分到一定数量的土地，不用雇工，改由自己耕种。1950年冬，福州怡山西禅寺僧84人分到土地56亩多，种双季稻，年产5万多斤，寺僧除自给外，还上交公粮。福州鼓山涌泉寺土改时分到126亩土地，但初次耕作，产量不高。1951年，福州市人民政府救济该寺9000斤大米。后来148名寺僧充分发动起来，除年老体弱者外，全部参加劳动，产量逐渐提高。1953年，增产稻谷2万斤。在土改运动和生产劳动中，各地有不少寺院表现突出，如泉州承天寺，参加生产劳动的既有80多岁不服老的僧人广场，也有年仅12岁的小沙弥广隆，寺僧还开垦出一大片荒地，栽种地瓜。1951年夏，该寺僧众自愿参加夏征护粮临时服务队，分成茶水、监仓、救护、纠察、文工5个组，同时开展护粮工作，因成效显著，被泉州市护粮总会授予“团体护粮模范”称号。晋江南郊朵莲寺，住有菜姑37人，1951至1952年土改期间，寺中有文化者均主动参加丈量组和填写组的工作，分到土地后，她们又精耕细作，把好选种关，连续3季获得丰收，被区政府评为选种模范；1951年夏、秋两季，因积极应征公粮2836斤，又获“纳粮模范”称号。她们还组织代耕队和互助组帮助烈军属，其成员戒香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县民主妇联代表会议，该寺典型事迹受到大会表扬。厦门南普陀寺于1952年分到土地15.3亩，寺僧在搞好自耕的同时，响应华东区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号召，在本寺后山及周边广植马尾松和木麻黄等，造林绿化。

在组织开展生产劳动的同时，有条件的寺院还创办各种手工业工场。1952年，泉州佛教界在承天寺内创办小型手工造纸厂，由泉州、晋江、惠安等地29名佛教徒经办，采取合作互助形式，由参股者直接参加劳动。该厂在行政上接受晋江专区合作总社的领导，在业务上

接受泉州市桐山区消费合作社的指导，对外称泉州市桐山区消费合作社造纸生产小组。泉州百源、觉苑、光明3寺女众也于此间兴办小型纺织手工业社。随后，泉州开元寺相继开办针织厂、缝纫组和中医诊所，释迦寺办起了制药厂。1952年，厦门妙清寺和太平岩40多名女众分别集资创办了联友、群华两个毛巾手工业社，第二年共生产毛巾9000多打。1953年，福安赛岐万寿寺16名僧人创办手工场，以打草绳、制雨伞、蚊香为主要生产项目。同年，福州佛教界在罗山法海寺创办竹壳社和纺织社，在水部海潮寺创办六和缝纫社，在芝山开元寺创办五金厂。1956年，又在法海寺增办装订社，还在金鸡山地藏寺办起了搓线社和火化场，在怡山西禅寺开办五金厂。至此，在各地教办厂社劳动的佛教徒总数达500多人。福州地藏寺开办的搓线社1958年开展技术革新，制线工序由纯手工操作发展到半机械化。20世纪6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上述各寺院兴办的工厂或合并，或停办。其中，福州海潮寺六和缝纫社并入福州鼓楼区凯旋服装厂，福州法海寺竹壳社并入福州鼓楼区竹器厂，装订社并入福州三好工厂，纺织社分别并入国营和集体纺织厂，福州开元寺五金厂由福州鼓东街道接管，福州西禅寺五金厂由福州鼓楼区五金厂接管，福州地藏寺的火化场由福州民政部门接管，搓线社由福州东门街道接管。上述各工厂被合并、接管后，参与办厂的年老僧尼都领到了退休金或生活费。1960年，福安赛岐万寿寺工场划归福安县政协综合厂统一管理，成为该厂第五车间。同年，福安观宗庵由佛教徒投资5000元，办起了综合厂，生产海带绳和蚊香。“文化大革命”期间，两厂解体。

1979年9月省佛协恢复活动后，倡导全省僧尼，继续发扬农禅并重的优良传统，因地制宜，搞好自养。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厦门南普陀寺、泉州开元寺、漳州南山寺等从自身特点和优势出发，开设素菜馆或素食部，为旅游业提供符合佛教教义又独具特色的服务，开辟了寺院自养的新途径。厦门南普陀寺素宴驰名中外，郭沫若曾赋诗题赞。1984年4月，厦门南普陀寺素菜馆应邀赴香港作示范表演，因素斋色、香、味、形俱佳，菜名优雅，前来品尝者络绎不绝，原定4天的表演日期不得不再延长，香港各报刊争相报道，南普陀素宴成为素食名牌。经过多年努力，全省各地形成了沿海寺院以发展旅游服务业为主、山区寺院以发展农、林、副业生产为主的局面。从1982年到1989年，省佛协先后召开了6次全省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在1982年12月召开的全省第二次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上，来自省内24个县、市35个寺院的35名代表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交流经验。据统计，上述寺院常住人口总数为919人，共有水稻田371亩，年粮食总产达304300斤，平均亩产为820斤（其中最高单产为1600斤），总产值（含农、副业和旅游收入）558917元，人年均产值为608元。1984年8月，在北京主办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就展览》中，连城中华山性海寺、宁德金沮寺、柘荣福泉寺、莆田南山广化寺和王静远居士等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材料图片参加该展展出。同年11月14日至18日，省佛协推荐福州鼓山涌泉寺、厦门南普陀寺、连城中华山性海寺、宁德支提山华藏寺等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5人参加福建省统战系统举办的各界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1985年1月20日至31日，省佛协召开全省第四次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本省61个寺院的代表80人，其中获一等奖的先进单位21个，获二等奖的先进单位40个，这些先进单位人均年产值均达到或超过1004元。1986年1月22日至25日，省佛协召开全省第五次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参加交流会的有本省63个寺院的代表66人，其中被评为一等奖的有14个单位，二等奖的有20个单位，

这些寺院人年均产值均达到或超过 1115 元。1988 年 3 月，省佛协召开全省第六次寺院生产经验交流会，据综合统计，全省各地寺院通过大力发展农林果生产和旅游服务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已基本实现自养，不少寺院还有节余。在全省历次生产经验交流会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寺院，较为突出的还有福州象峰崇福寺、福安赛岐万寿寺、福安观宗庵和福鼎灵峰寺。

四、佛学院校

民国 6 年（1917 年），僧会泉在泉州承天寺率先创办优昙初级学林，僧俗兼收，学僧、学员共有 40 余人。民国 13 年，性愿等僧人在南普陀寺创办佛学研究社，招收学僧数十名，由僧转逢主持，杜万空居士任国文教师，僧广心任社监兼佛学教师。同年冬，会泉在厦岛召开各寺住持会议，达成兴办僧伽教育振兴佛教的共识。南普陀寺住持僧转逢，派人专程礼请时在江苏的常惺来厦负责筹办事宜。经过筹备，闽南佛学院于民国 14 年秋正式开学。民国 16 年，南普陀寺迎请太虚来寺任方丈兼任闽南佛学院院长。太虚在任期间，以闽南佛学院为改革、创新中国佛教僧伽教育的实验园地，使该校迅速成为近代中国佛教教育的重点院校之一。此间，福建创办的佛教学校还有民国 14 年性愿在泉州承天寺创办的东方伦理学研究所，该社设有佛学、国文等课程，并开展因明学研究，学员为僧人及在家居士。次年秋，性愿在漳州南山寺开办南山僧伽小学，由僧转逢负责。民国 19 年，性愿和弘一又在泉州承天寺内创办月台僧伽学社，由性愿任指导等职。民国 20 年，虚云为培养青年僧人，在福州鼓山涌泉寺设立学戒堂，不久，改为鼓山佛学院，先后聘请宗镜、大醒、印顺、心道等僧任教。民国 23 年，又聘请僧慈舟主持院务，整顿佛学院，改名为法界学苑。鼓山佛学院师资力量强，时人誉为禅、净、教、律圆满具足。民国 20 年，会泉在厦门虎溪岩寺创办楞严学会。次年冬，与太虚同赴广东潮州、汕头一带弘法，并在潮州开元寺发起创办岭东佛学院。民国 22 年，会泉在厦门万石莲寺创办万石佛学研究社，台湾和广东潮州、汕头等地前来求学的僧尼达 60 多人。民国 25 年，著名华侨陈嘉庚胞弟陈敬贤居士偕夫人捐款，拟将万石佛学研究社扩建为敬贤佛学院，因抗战爆发而中辍。民国 23 年，在弘一过问和关心下，闽南佛教养正院在厦门南普陀寺成立，该院主要培养闽南籍学僧，由瑞今主持院务，广洽任监学，慧云、广义、本觉等任佛学教师，聘请厦门大学高文显、刘锡亨等兼任语文、历史教师。养正院首届招收闽南学僧 40 多人。弘一多次到校讲学，教育学僧要“惜福、习劳、持戒、自尊”，要求养正院把佛学教育放在首位，强调佛学教育的目的“在令学者深信佛菩萨之灵感，深信善恶报应因果之理，深知如何出家及出家以后应作何事，以造成品行端方，知见纯正之学僧。至于文理等在其次也。”^① 民国 26 年（1937 年）春，该院首届学僧毕业。后又续招 60 余名新生入学，抗战爆发后，因大部分学僧疏散内地而停办。民国 34 年，僧广心继任厦门南普陀寺方丈，复办佛教养正院，初期招收学僧 40 多人，后来逐渐发展到 60 多人，分高、低两个班级，该院 1949 年停办。民国 37 年，在厦门创办的还有大觉佛学讲社和觉华女子佛学苑

^① 弘一法师 1934 年致瑞今法师信，见《弘一大师全集》第八册，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9 页。

两所院校。是年，南普陀寺传授三坛大戒，收支相抵，尚有可观余款，厦门佛教界采纳性愿提议，将全部余款用于佛教教育。除资助佛教养正院外，一方面在万石岩开办大觉佛学讲社，由印顺主持，各地学僧达数十人。另在太平岩创办觉华女子佛学苑，招收闽南菜姑和在家女居士入学，由性愿出任董事长，礼聘陈延香居士为苑长、陈珍珍（女）居士为教务主任。佛学苑首届学员 40 余名，教学内容以佛学为主，兼学一般文化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觉华女子佛学苑因学员大部分系泉州籍，遂于 1950 年初秋迁往泉州百源禅院续办，学员增至 60 余人，分两班，由叶青眼、周子秀执教。1951 年，延请慈舟主讲《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历时半月。1958 年，觉华女子佛学苑停办。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通过拨乱反正，省佛协恢复正常活动，随即着手兴办佛教教育。1981 年，省佛协举办佛学培训班，设男、女 3 个班，学员 150 多人，其中设在福州鼓山涌泉寺的培训班，聘请省内知名法师和老居士任教，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正果应邀专程从北京前来指导。同年，厦门佛教养正院开始复办。1982 年，省佛协续办僧尼佛学培训班各一。1983 年 6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佛学院正式创办。同年，中国佛教协会复办中国佛学院及苏州灵岩山分院和南京栖霞山分院，福建佛教界源源不断地为上述各佛学院校输送学僧。1985 年 5 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复办闽南佛学院。1987 年，在海外侨僧资助下，省佛协副秘书长陈珍珍（女）在泉州创办泉州女子佛学苑。1988 年，福安观宗庵开设福安尼众培训班，首期结业尼众 72 人。

（一）闽南佛学院

闽南佛学院创办于民国 14 年（1925 年）。其办学宗旨是：使广大学僧认识到佛教为人生之惟一归路，应为社会谋利，做济世事业，根据佛陀慈悲喜舍的精神，建设合时代及人生需要的新佛教；强调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骤的行动，破除自私自利、安乐尊荣、个人把持地盘（寺院）的恶习，养成“和谐合聚”、有纪律的团体（即僧团）；在生活方面，要革除旧时习惯，做到“一日不作，一日不食”，锻炼刻苦耐劳的体魄，献身佛教事业。佛学院创办后，制定了各种章程、规则。首任正、副院长为会泉、常惺，首届学僧 74 人。按照学僧文化程度分为专修科和普通科。民国 16 年夏，首届学僧毕业，专修科毕业的分赴各地弘法，普通科的继续留院深造。民国 16 年至 21 年，太虚继任闽南佛学院院长，增设锡兰（今斯里兰卡）留学团于漳州南山寺，并改南山学校为闽南佛学院第二院。民国 17 年 7 月，闽南佛学院在《招生简章》中进一步明确提出，“以造就佛教住持僧宝、弘法利生为宗旨”。规定学制为 3 年，并确定了每学年的修学课程。学科设置以佛学经论为主，兼学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哲学和外语。当年招收学僧 30 名。民国 18 年，因全国各地慕名求学者增多，扩招至 90 多名，分为 3 个班级授课。民国 19 年，根据太虚提议，在闽南佛学院设立研究部，从甲级班应届学僧中选拔 10 人参加，由芝峰任研究长、大醒为副研究长，确定宝忍、宽苍、默如、西莲、华清、慧童、戒德、今怀、心道、道闻 10 人为研究员。研究部专研佛教典籍《成唯识论》。民国 22 年（1933 年）夏，常惺继任南普陀寺住持兼闽南佛学院院长。民国 25 年，性愿代任住持兼院长。民国 26 年春，抗战即将爆发，国民党军第 157 师占驻南普陀寺，学院被迫于当年夏天停办。从民国 14 年到 26 年，闽南佛学院培养造就了 200 多名学僧，为海内外所瞩目。

1981 年，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来闽视察佛教工作，向福建省和厦门市党政有关领导

表达了复办闽南佛学院的愿望。1985年5月,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闽南佛学院正式复办,南普陀寺住持妙湛兼任院长。复办后的闽南佛学院强调“修学并重,学用结合”。学院分男女两个院部,男院部设在南普陀寺内,女院部设在万石岩。1981年复办的养正院并入闽南佛学院,作为附设的初级文化班。至此,男女两院部均设养正院、预科班、本科班和研究部。其中养正院(初级班)招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僧、尼入学,学制两年,成绩优异者可以提前进入预科班学习。预科班招收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并有一定佛学知识的僧、尼入学,其中一部分从养正院毕业生中升转,学制两年,毕业后升入本科班。本科班学制两年,学员毕业后,从中遴选信仰纯正、品学兼优者进入研究部深造。研究部从事佛教各宗经论的专题研究,由专业导师指导,研究年限不作硬性规定,但学员每年须提交一至两篇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闽南佛学院复办后,其学科设置有政治思想课、佛学理论课和社会文化课,除佛学理论课外,另设中文、历史、哲学、外语等课程。1985年复办之初,全院有学员200多人、教师30多人,学员来自全国各地,福建籍约占1/3,其余依次为广东、湖南、辽宁、浙江等省。1988年春,预科班学员共60人毕业(其中僧22人、尼38人)。1989年1月12日,闽南佛学院举行复办后的首届本科生毕业典礼,46名学员毕业(其中僧17人、尼29人)。同年,在学学员172人,其中本科班58人(僧20人、尼38人)、预科班62人(僧32人、尼30人)、养正院52人(男班25人、女班27人)。

(二) 福建佛学院

福建佛学院创办于1983年6月,是当年6月3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佛协主办的省级佛教院校,属中等专业学校性质。其办学宗旨是,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领导下,遵照中国佛教协会教务部教学大纲,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爱国爱教,学修并重,具足正信,坚持人间佛教思想,具有较高的佛教学识、道德修养和文化水平,志愿从事佛学教学和佛学研究以及管理寺院的中级专业僧才。福建佛学院实行院长责任制,院部设在福州法海寺省佛教协会内。设院长1人,由省佛协会会长妙湛兼任,总理佛学院教务和一切行政事宜,设副院长2人,由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和省佛协副会长传常(女)兼任,协助院长分管男女班教务和处理重大的行政业务,日常工作由院教务处和办公室负责。教务处设正、副教务长2人(历届有增减),分管男女班教学,制定教学大纲,并领导、督促教师完成教学计划。院部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统管男女班日常事务和后勤工作。男女各班分设学监(班主任)1人,管理学员的学习和生活,并各设院务干事2人、教务干事2人。

福建佛学院分男众、女众2部。男众部设在莆田广化寺,开专科、预科并附设全日制培训班;女众部设在福州北郊崇福寺,开专科、预科,附设半日制培训班(补习文化,并学习佛学常识)。1985年,女众部曾试办1期本科班,因故改办为专科。专科、预科学制均为两年,预科毕业后,经考试合格,可升入专科学习。佛学院学员主要来自本省,也有省外青年僧尼。课程设置以佛学为主,经学方面有《弥陀经》、《心经》、《金刚经》、《遗教三经》、《维摩诘经》、《解深密经》、《法华经》等。律学方面有《沙弥律》、《梵网经》等。论学方面有《百法明门论》、《二十唯识论》、《三十唯识论》、《俱舍论》、《摄大乘论》、《唯识思想学》、《三论玄义》、《十二门论》、《中观思想学》、《因明学》、《大乘起信论》等。此外,还传授佛教基本知识。佛教史课程分印度、中国两部分,另有警策性的佛言祖语及天台学和净土学

等。文化课程设时事政策、法律常识、古典文学、中国通史、中国近代史等。从1987年起，佛学院配备了专职政治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学院不定期聘请国内外高僧大德和学者前来讲学。

福建佛学院强调学修并重，根据佛教传统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道风严谨著称。学员日常生活制度严格，与所在地寺院常住一样，坚持上殿、集体过堂。佛学院章程规定，男女班学员均须严持净戒，厉行毗尼，每半月（十五、三十日晚上）布萨诵戒1次。未受戒学员毕业前夕得受三坛戒法。要求学僧僧装务必整齐（穿僧袜、扎裤腿），威仪尤须严肃。严禁吸烟、饮酒、食荤辛、看黄色书刊、黄色影视等不轨行为。

福建佛学院从1983年至1989年共毕业学员246人。其中第一届（1983~1985年）65人（僧28人、尼37人），第二届（1985~1987年）87人（僧35人，尼本科21人、预科31人），第三届（1987~1989年）94人（僧预科18人、师资专修班16人，尼专科22人、预科38人）。

（三）泉州女子佛学苑

泉州女子佛学苑创办于1987年，是培养具有中专程度的佛学教育专门学校。陈珍珍（女）居士任苑长。为资助佛学苑的开办和发展，新加坡、菲律宾、香港等地爱国侨僧捐资成立了基金会。新加坡侨僧广净、妙灯任董事长，香港僧元果任名誉苑长。佛学苑初设于泉州金粟寺内，后迁泉州承天寺后。学制为3年，每期招收学员80人左右，分为甲、乙和文化3个班。学员为具有初中或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年轻比丘尼和菜姑（梵行清信女），以后者居多。课程设置以佛学为主，兼学政治、语文和数学等。第一届学员75人于1990年结业。

五、经书流通

福建寺院的经书流通始于宋代。北宋元丰三年（1080年），福州东禅等觉禅院发起刊刻《崇宁藏》。政和二年（1112年），福州开元禅寺又刊刻《毗卢藏》。两藏刊行后，在全国大寺院广为流通并传至日本。国内今无完帙，^①传至日本的，由日本宫内省图书寮合并为《福州藏》。北宋元丰三年，福州玄沙宝峰院刊行《玄沙师备禅师广录》3卷。南宋乾道年间（1165~1173年），福州光孝寺刊行《大慧普觉禅师语录》30卷。淳熙五年（1178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刊行《古尊宿语要》4卷，嘉熙二年（1238年），刊行《续古尊宿语要》6卷。宋代，涌泉寺还刊行《佛眼语录》、《虚堂和尚语录》3卷和《续辑》1卷。福州南禅寺皈云庵刊行《祖庭事苑》8卷。元延祐二年（1315年），建阳后山报恩寺刊刻部分《毗卢藏》流通。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建阳大觉妙智禅寺刊行《四家录》2卷。

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福清黄檗山万福寺等自明、清以来均刻经流通。鼓山涌泉寺所存经版为全省之冠。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涌泉寺住持道需刊行《鼓山永通斋流通诸法宝划一》，介绍该寺刻经目录并单价，以广流通。民国21年（1932年）9月，虚云弟

^① 1987年4月，文物部门清理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真身宝塔地宫时，在该塔所藏经卷中先后发现《毗卢藏》残卷20卷。第一次清理出的《毗卢藏》，含《大般若波罗蜜多经》13残卷和《大宝积经》3残卷，千字文编号始天终平。第二次清理时，发现《毗卢藏》4残卷，千字文编号始列终结。

子观本在鼓山涌泉寺编成《鼓山涌泉禅寺经板目录》一书，跋中提及：“鼓山白云峰涌泉禅寺之西厢宝积仓上，危楼五楹，插架连云，藏有古刻经版多种。查此经版自明崇祯间（1628～1644年）永觉贤祖继紫柏尊者之径山寂照庵而起，为霖霈祖绳武主之，时在有清康熙中叶，刻经最多。其中如《华严经疏论纂要》凡百有余卷、四千有余页，为海内未经见之本。其他刻本属于近代名德之著述，多非《龙藏》及日本《弘教藏》本所有，惟近代日本明治藏经院所编之《续藏》始搜采之，然亦不备。”^① 民国23年（1934年），弘一在《福州鼓山度藏经版目录序》中也提到：“昔年余游鼓山，览彼所雕《法华》、《楞严》、《永嘉集》等，楷字方册，精妙绝伦。以书法言，亦足媲美唐宋，而雕工之巧，可称神技。虽版角有少腐阙者，亦复何伤，弥益古趣耳。又复检彼巨帙，有清初刊《华严经》及《华严疏论纂要》、《憨山梦游集》等。而《华严疏论纂要》为近代所希见者。余因倡缘印布，并以十数部赠与扶桑诸寺。乃彼邦人士获斯秘宝，欢喜忭跃，遂为摄影镂版，载诸报章，布播遐迩，因是彼邦金知震旦鼓山为度藏佛典古版之宝窟。”^② 据《鼓山涌泉禅寺经板目录》一书统计，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到民国21年，鼓山刻经总计359种，其中明刻84种，清刻195种，民国刻45种，年代不明者及抄本35种。明刻本多为万历年间和崇祯年间所刻。著名者有《佛说观无量寿佛经》、《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多经》、《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五灯会元》和《建州弘释录》等。清刻本多为康熙年间（1662～1722年）所刻，共141种，其中著名的有《大方广佛华严经疏论纂要》、《顿悟入道要门论》、《鼓山永觉禅师广录》和《旅泊庵稿》等。康熙五年（1666年）刊行的《楞伽阿跋多罗宝经》4卷，原为宋大书法家苏轼所书，鼓山涌泉寺根据镇江金山寺宋本翻刻，镂工精良。民国刻本中著名的有《三坛传戒正范》、《禅关策进》、《告香仪轨》、《楚石和三圣诗集》等。民国24年，上海佛学书局专派编辑何子培居士来寺协商流通事宜，寺内乃派人清点经版，发现不为虫蚀鼠伤、完整无缺的尚有188种，其中方册145种，梵册43种，两家遂达成合作共识并签订合同，由涌泉寺负责刷印上述经书，上海佛学书局负责全国流通事宜。

福州怡山西禅寺刻经始于明万历年间，截至民国38年，共刻印49种。其中明刻2种，清刻43种，民国刻4种。明刻本中以万历二十八年所刻《楞严经正脉疏》为著名。清刻本中著名的有《禅门日诵》、《万佛名经》、《经律异相》和《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等，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所刻《释迦谱》（又名《释迦如来应化事迹》）4卷，图文并茂，雕工精细。

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刻经流通始于明末清初，寺内有刷印楼，“在藏阁上，凡法宝新旧板俱在此楼，递年刷印者住焉。”^③ 该寺共刻经24种，其中著名的有《黄檗山断际禅师传心法要》、《虎丘隆和尚语录》、《祖庭钳锤录》、《心经斫轮解》和《黄檗隐元禅师语录》、《云涛集》等。

此外，福州罗山法海寺于明万历后期（1605～1620年）刊行了《心经宋濂宗泐合注》1

① 观本《鼓山涌泉禅寺经板目录》，福州鼓山涌泉寺民国21年（1932年）版，第67页。

② 弘一《福州鼓山度藏经版目录序》，见林子青《弘一大师年谱》，台湾中华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版，第125页。

③ 《黄檗山寺志》卷2，收入《大藏经补编》第29册，台湾华宇出版社1986年版，第774页。

卷。漳州丹霞岱山广严寺于清顺治四年（1647年）刊行了《漳州保福净众开山灵应大觉祖师语录》。

民国时期，除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和福清黄檗山万福寺继续印行流通经书外，泉州承天寺于民国4年（1915年）重刊清初版《博山和尚参禅警语》。民国14年正月，福州创办佛经流通处，地点设在城内玄坛河沿6号，由罗铿端居士负责，以宣扬净土、流通经论为主。同年7月，泉州也创办佛经流通处，地点设在泉州双门前街。民国21年，僧性愿在泉州刊行《圆觉了义经》。民国27年，泉州僧众集资刊刻《普贤行愿品》。厦门蔡吉堂、陈得禄皈依名僧印光后，遵师嘱，在蔡吉堂经营的新合美钢铁行二楼暂设佛经流通处，集资购置数十种经书，供借阅、流通。此间，居士虞愚、林纯仁、叶青眼和归国华侨洪子晖、陈敬贤（陈嘉庚胞弟）等常来流通处，交流切磋学佛心得。民国14年，该流通处迁入鸿山寺，后移至南普陀寺，由僧止安管理，定名为闽南佛经流通处，民国27年5月，因日军占领厦门被迫解散。民国33年至38年，福州郊区螺洲华严精舍僧圆拙和居士陈士牧（后出家，法名瑞照）在福州刊行30多种佛教经籍和弘一遗著，主要有《高丽本梵网经》、《剃发仪式》、《释门归敬仪擷语》、《格言别录》、《心经大意》、《晚晴集》（附《永觉和尚广录摘要》并印光辑《净土经论擷要》）等，多数在本省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州鼓山涌泉寺继续流通传统手工刷印的经书。1955年，厦门弘愿经书流通社向广大佛教徒免费赠送《印光法师文钞菁华录》、《南山律在家备览》、《诸法集要》和佛、菩萨图像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各寺院经书损失惨重，福州怡山西禅寺经版全部被毁，福州鼓山涌泉寺经版遭损坏，经书流通被迫中断。直至1972年，经鼓山涌泉寺僧多次分拣、归类和整理，发现至今幸存明末清初所刻佛经及佛学著述板片3613块，清末民国年间所刻板片7696块，各种佛像、书画板片66块，总计11375块。1973年，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教授访问鼓山涌泉寺时，慕名特地到陈列室参观这些经版，叮嘱寺僧妥善保存。1979年后，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和省佛协佛经流通处先后成立。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闽侯雪峰崇圣寺、泉州开元寺、漳州南山寺等全国首批汉族地区重点寺院也相继建立了佛经流通网络。1981年，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在莆田广化寺发起印赠佛教经籍善举，全国各地佛教界踊跃响应，纷纷捐资赞助。广化寺先后印行《早晚课诵》、《觉海慈航》、《佛教徒信仰须知》等佛教常识读物，教理方面的读物有《唯识三十颂》、《俱舍论颂疏》、《菩提道次第广论》等，这些读物均在佛教团体和寺院内部流通。1982年1月，省佛协内部出版了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正果编述的《佛教基本知识》一书，以后陆续出版流通了40多种经书。从1986年起，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坚持薄利乃至低价或免费赠送等形式流通佛教经典著述，受到佛教徒欢迎，流通资金从最初的5万元，到1989年累积至几百万元。1986年后，该寺翻印出版了一批律学经典，有《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四分律比丘尼戒本钞》、《梵网经菩萨戒本》、《重治毗尼事义集要》等，还有《大智度论》、《佛教各宗大意》、《佛学大辞典》等佛学论著和工具书印行流通。福州鼓山涌泉寺从1982年起恢复传统的手工刷印，先后刷印了30多种经书，除梵册经典外，主要有《释迦如来应化事迹》、《净土诸上善人咏》、《圣箭堂述古》、《鼓山志》、《增校鼓山列祖联芳集》等。

1986年，省佛协副会长圆拙、副秘书长陈珍珍（女）等在泉州发起编辑出版《弘一大师全集》。随即成立了以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为总顾问、闽籍佛教学者林子青居士为主任

的《弘一大师全集》编辑委员会，编委会广泛搜集弘一遗著、遗墨，经过3年努力，汇编成10册1300多万字的巨著。全书分为佛学、传记、序跋、文艺、书法、书信、杂著和附录等10卷。在海外侨僧、华侨赞助下，《弘一大师全集》从1989年起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分批付印出版，并向海外流通。1989年10月，为纪念弘一法师逝世47周年，在菲律宾华侨资助下，泉州弘一法师纪念馆出版了弘一法师书写的《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华严集联三百》、《药师本愿功德经》、《弥陀经·普门品合订本》、《大方广佛华严经·十行品·十回向品初章》和丰子恺《护生画集》（第一、二集合订本）等6种经书、著作辑录。

第九节 佛教活动

一、佛事活动

福建佛教的各种法会是具有佛教特点的佛事活动，主要包括佛教节日、忏仪和法会。

（一）佛教节日

汉传佛教节日很多，按照传统习惯，每年农历十二个月中有如下节日：

- | | |
|-----|---|
| 正 月 | 初一日为弥勒菩萨生日
初六日为定光佛生日 |
| 二 月 | 初八日为释迦牟尼佛出家日
十五日为释迦牟尼佛涅槃日
十九日为观世音菩萨生日
廿一日为普贤菩萨生日 |
| 三 月 | 十六日为准提菩萨生日 |
| 四 月 | 初四日为文殊菩萨生日
初八日为释迦牟尼佛生日 |
| 五 月 | 十三日为伽蓝菩萨生日 |
| 六 月 | 初三日为韦驮菩萨生日
十九日为观世音菩萨成道日 |
| 七 月 | 十三日为大势至菩萨生日
十五日为僧自恣日
廿四日为龙树菩萨生日
三十日为地藏菩萨生日 |
| 八 月 | 廿二日为燃灯佛生日 |
| 九 月 | 十九日为观世音菩萨出家日
三十日为药师琉璃光如来生日 |
| 十 月 | 初五日为达摩祖师生日 |
| 十一月 | 十七日为阿弥陀佛生日 |
| 十二月 | 初八日为释迦牟尼佛成道日
廿九日为华严菩萨生日 |

在这些节日里，福建各地寺院都要定期做佛事，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① 一般情况下，由各寺院齐集全寺僧众，在所纪念佛、菩萨像前焚香上供，礼佛诵经，设斋供养。上述佛教节日中最主要并在民间形成广泛影响的主要是浴佛节、盂兰盆节和腊八节。

浴佛节 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日是释迦牟尼佛诞生纪念日，又称浴佛节、灌顶会。中国佛教纪念佛诞日始于佛教初传的东汉末年，到南北朝时已相当盛行。南北朝至唐代，每年浴佛节这一天，佛教僧人用车载着佛像在城内行像，并在寺院内供斋，场面庄重盛大。宋元以后，浴佛节当天不再车载佛像巡游，改为在寺院内举行浴佛法会。其仪式大致是，在寺院大殿内事先用花草制作一花亭，亭中安一右手指天、左手指地、高约数寸的童子佛立像于香汤盆内，盆内佛像前放两小勺，并陈设各种供品，法会开始时，由住持率众僧上香，诵祝香赞，然后结跏趺坐，下座后，上香拜佛，诵浴佛偈，接着开始浴佛，也就是用盆中香汤从顶部淋浴佛降生像，浴佛完毕，众僧诵念《楞严咒》、《心经》及赞文，绕佛念“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名号数百至千遍，最后礼佛。

盂兰盆节 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 是僧自恣日，这天正值安居结夏期满，全寺僧众集会举行自恣，并共度盂兰盆节。盂兰盆节又称盂兰盆会，这一天和浴佛节均称佛欢喜日。盂兰盆节源于《盂兰盆经》，盂兰盆是梵文 Uilambana 的音译，意为解倒悬。中国佛教举行盂兰盆会始于梁武帝大同四年（538年），此后，相沿成习。唐朝，每逢农历七月十五日，福建各寺院都用花腊、花饼、假花果树装饰一新，民间施主争向寺院献盆，场面十分壮观，此时的盂兰盆会不仅是寺院僧人的节日，也是盛大的民间节日。宋朝以后，盂兰盆会逐渐演变为在寺院 内由施主出钱为施主追荐亡灵的一种讽经施食的佛事活动，寺院以百味饮食上盂兰盆供，并设盂兰盆斋供养僧众和施主，盂兰盆节成为纯粹在佛教寺院内部进行的佛事活动。

腊八节 每年腊月初八日是佛成道日，称腊八。这一天，寺院僧众要备齐香、花、灯、烛、茶、果、珍馐以供佛，并举行礼佛诵经仪式。根据佛成道时有牧女向佛奉献乳糜的传说，各寺院还要用果物、五谷煮成七宝五味粥（又称腊八粥）供佛，并分送给信众。

（二）忏 仪

佛教要求教徒出家后要一一忏悔以往的罪过，还要不断地忏悔现在的罪过。根据不同的经典编制的忏悔文和仪式进行忏悔叫忏仪，或称忏法。忏仪始于南北朝，梁武帝时开始盛行，以后为历代僧人所重视，陆续有许多忏仪之作行世。流行至今影响最大的是梁武帝主持下编制的《慈悲道场忏法》，又称《梁皇忏》。历代福建各寺院都举行忏法仪式，进行忏悔，忏法仪式一般包括迎请诸佛菩萨、诵经文咒语、自白罪名和立誓发愿 4 个方面。忏法仪式本 是个人修行行为，发展到后来，演变成寺院遇施主施舍饮食、钱财才举行这种仪式，这种根据施主要求举行的某种有偿的忏仪，称拜忏。

（三）法 会

福建各地寺院中，除了在佛教节日定期举行的盛大法会外，另有不定期举行的法会，如斋僧法会、无遮大会、水陆法会、放生法会和专讲《华严经》的华严会、纪念弥勒佛下生的

^① 1991年，根据时任赵朴初会长提议，中国佛教协会决定，汉传佛教以阳历5月月圆日为佛吉祥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龙华会等，还有为本寺吉庆大事所举行的寺院落成暨佛像开光典礼、方丈晋院升座典礼和为祈求实现某种共同愿望而举行的法会，以及表示祝福之意的法会或寄托哀思之情的示寂回向法会等等。

无遮大会 无遮大会可直译为五年一大会、五年功德会、五岁会等。无遮是宽容无遮盖的意思，指参加法会的人不分贵贱、贤愚、道俗，一律平等地接受布施和法施（传授佛法）。这种法会是为了纪念释迦牟尼 5 岁时剪顶髻而举行的，每五年一次，以国王为施主。福建佛教发展史上举行过隆重的无遮大会是：唐天祐四年，即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王审知被封为闽王时，在福州开元寺举行大规模的无遮大法会，参加法会的道俗弟子达 20 万人之众，王审知拿出大量钱财，广行布施，大力倡导佛教。

水陆法会 水陆法会又称水陆斋、水陆道场、悲济会等，全称为法界圣凡水陆普度大斋胜会，是佛教为救度受苦的六道众生所施设的斋会，在福建各地较为通行。其主要内容有结界洒净、遣使发符、请上堂、供上堂、请下堂、供下堂、奉浴、施食、授戒、送圣等 10 大科目。法会一般由施主出钱资助，以 7 日为期，多则 49 日。坛场设内、外两坛，法事以内坛为主。法会开始后，依次礼佛、忏悔、发愿、施食，施食后诵经念佛，为施主发愿祈福，求亡者早得超度。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厦门南普陀寺和莆田梅峰光孝寺等寺院先后多次举行较大规模的水陆法会。

焰口 焰口，又称瑜伽焰口、瑜伽焰口施食仪，是寺院经常举行的超度饿鬼，并对亡灵进行追荐的法会，其主要根据是唐代僧人不空翻译的《救拔焰口饿鬼陀罗尼经》。焰口法会一般在黄昏后，也就是晚 7 时至 11 时举行。法会仪式大体包括敬供和悲施两部分。敬供有集众升座、入定、洒净、皈依、道场观、献曼陀罗、普供养等内容；悲施有入定、召请、显施食、灭障、密施、回向等内容。其间要诵念有关经文和咒语。施食，就是用一净器盛净水，把食品放入净水，右手按净器，诵念咒文及如来名号，后将食品洒于净地之上，或投于净流水中，以示布施和供养。

放生法会 放生法会是佛教寺院专为放生举行的法会，其根据是佛教关于戒杀生的思想。佛教主张的这种放生始于隋朝。唐乾元二年（759 年），肃宗颁旨，在全国 81 处地方设放生池。宋仁宗天圣三年（1025 年），朝廷建立了在佛诞日举行放生法会的永久性制度。此后，放生法会就成为包括福建在内的汉地佛教寺院普遍举行的重要佛事之一。历史上，福建各大寺院均设有放生池。民国时期，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等大丛林还辟有颇具规模的放生园，以资放生护生之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大寺院的放生池成为佛教徒放还鱼类、龟鳖类的处所。到 1989 年底止，全省各地陆续举行过多次放生法会，但规模不大，也较为分散。

祝愿法会 是专为消灾祈福或者祈求实现某种共同愿望而举行的法会。有时，这种法会的规模很大。抗战爆发后，福建各地寺院普遍对战事表示关切，上杭佛教界隆重集会，为抗日阵亡官兵和遇难同胞祈祷。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寺院先后举行历时 7 至 49 天的救国息灾法会，对浴血奋战在抗战第一线的全体官兵表示声援，并表达对死难军民深切缅怀之情。1952 年 11 月底，厦门南普陀寺举行全厦佛教徒祝愿世界持久和平法会。法会期间，恰逢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马来西亚华侨回国观光团来厦观光旅游，受到合寺僧众的热情接

待。1986年是国际和平年，在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第四次会议的全体宗教界委员联名倡议，吁请全国各宗教的教友们响应联合国提议，广泛开展国际和平年活动，根据各自传统和习惯，隆重举行和平祈祷，向全世界传递中国宗教徒维护和平的信念、要求和平的声音，以期增强团结合作，为捍卫世界和平与保障人类的未来作出应有的贡献。省佛协根据中国佛教协会通知的精神，就各寺院举行祝愿世界和平法会进行全面部署。本省14个全国汉族地区重点寺院和主要市、县寺院从6月8日至28日，相继举行法会，或打佛七，或礼诵《大悲法忏》，或诵念《仁王护国经》和《普贤行愿品》，形式不一。6月8日、12日和15日，漳州南山寺连续3次举行了有300多人参加的念佛法会。6月15日至20日，福州林阳寺打佛七，有60多人参加佛事活动。福州地藏寺尼众也于6月19日至25日在大殿打佛七，每天有50多人参加。6月18日，福州怡山西禅寺集聚100多名僧众在法堂礼诵《大悲法忏》。福州鼓山涌泉寺、泉州开元寺和福州北郊崇福寺分别在6月21日、24日和28日聚集一、二百名僧尼在大殿诵经、念佛，回向祈祷世界和平。6月22日，莆田广化寺、梅峰光孝寺和囊山慈寿寺3大丛林700多名四众弟子齐集广化寺大殿，联合举行大型念佛法会。从6月19日到25日，闽侯雪峰崇圣寺举行为期7天的大悲法会，每天有80多人参加。厦门南普陀寺于6月25日举行祝愿世界和平法会，200多名僧众在大殿齐声念诵《仁王护国经》等经文，回向祈祷。宁德支提寺也于6月27日举行以祝愿世界和平为主题的法会。此间，邵武、南平、福安、霞浦、晋江等市、县佛教协会也分别组织当地寺院僧尼，隆重举行和平法会。6月22日，省佛协在莆田广化寺举行声势浩大的祝愿世界和平法会，省内诸山长老、福建佛学院男众部、女众部全体师生和闽南佛学院师生代表等500多名僧尼参加了法会。

欢迎法仪 佛教寺院有以丛林礼仪为主要内容的佛事活动，常见的有欢迎法仪，这是一种以举行法会的仪式迎接国内外嘉宾或要员的佛事活动。福建各地丛林寺院每遇佛教界领袖人物来闽视察，或国内外高僧大德率团瞻礼，或本山住持久出弘法归来，都举行隆重的欢迎法仪。届时，山门大开，钟鼓齐鸣，全寺常住僧装整齐，列队合掌，肃立于山门前，由住持（住持归来时由监院）上前迎请嘉宾，引入大殿，僧众依仪齐声唱赞念诵，仪毕，维那击磬为号，引领众僧同向佛像顶礼，以示对嘉宾的敬意。1981年2月上旬，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来闽视察佛教工作，所到之处，丛林大寺僧众都举行法会仪式表示欢迎。

开光法会 开光，又称开眼，开光明。佛像开光法会就是为寺院新塑的佛、菩萨像举行的开眼仪式，这种法会一般是和寺院重建落成或修建竣工的庆典同时举行的。法会多由本寺方丈或同时礼请诸山长老中德高望重者主持。届时，主持者面对佛像，用镜子照或用硃笔遥点，并说偈语。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福建各地寺院先后多次举行寺院重建落成（或修缮）暨佛像开光法会，其中影响较大的是1984年12月7日莆田广化寺举行的修建竣工剪彩暨佛像开光法会，境内外诸山长老和佛教四众弟子2000多人参加法会，中国佛教协会副秘书长游骧、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顾问郭钢、莆田市副市长王文泰和广化寺圆拙老法师共同为该寺修建工程竣工剪彩。随后，圆拙、明旻、普雨、妙湛、妙莲诸位长老依次步入天王殿和大雄宝殿，在合寺庄严肃穆的气氛中，为新塑佛像举行开光仪式。

方丈升座 方丈升座是佛教寺院为新任方丈进院并于法堂升座所举行的庆典仪式。大体仪式为，以仪仗队为前导，新方丈由本寺两序大众迎请并在诸山长老簇拥下，循序进入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法堂等处，并拈香说偈。新方丈进入大雄宝殿时，由一位德高望重

的长老为其送位。在法堂升座后，新方丈拈香，为大众说法。随后，由全体大众师列队送进方丈室。当天中午，举行庆典的寺院设素斋款待嘉宾和四众弟子。20世纪80年代，福建名山大寺多次举行隆重的方丈升座庆典。

1986年6月22日上午，莆田广化寺为新当选的方丈毅然举行升座庆典，圆拙老法师肃立于大雄宝殿内接具，为新方丈送位。领众上供后，毅然被迎请至法堂升座，拈香，说法。随后，全体大众师列队恭送新方丈进入方丈室。根据选贤任能原则选举产生的新方丈升座，标志着莆田广化寺重新恢复为名副其实的十方丛林，此举受到境内外佛教界的高度赞赏。短短几年时间，该寺就因治律严谨、道风整肃、管理有方而蜚声中外。

1988年3月18日，福州鼓山涌泉寺为新当选的方丈妙湛举行方丈晋院升座庆典，妙湛在诸山长老簇拥下，在鞭炮和梵乐声中，由仪仗队为前导，步入山门和大殿，登堂，升座，拈香，说法，成为鼓山涌泉寺第一百三十四任方丈。涌泉寺两序大众和全省佛教界四众弟子2000多人参加了升座庆典。

1989年3月15日，莆田广化寺再度举行新方丈升座庆典，省佛协有关负责人、省内诸山长老、福建佛学院和各地佛学培训班师生约400多人参加了这次庆典。中国佛学院毕业生、曾就读于该院研究生班的学诚接替毅然就任该寺新方丈，时年24岁，成为当时中国汉地佛教寺院最年轻的方丈。

1989年10月8日，厦门南普陀寺举行妙湛方丈升座庆典。参加庆典的有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明旻、圆拙、周绍良和福建、广东两省佛协副会长传常（女）、定持等诸山长老和四众弟子1000多人，妙湛在四众弟子列队欢迎的喜庆气氛中，由8名侍者导引，逐殿拈香说法，升无上堂，登狮子座，转妙法轮。南普陀寺从此告别了近半个世纪丈室久虚的时代。

1989年10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上海圆明讲堂住持明旻接受福州怡山西禅寺合寺僧众礼请，出任该寺方丈。10月26日上午，明旻和上海市佛教协会会长、上海玉佛寺住持真禅并上海圆明讲堂30多名居士先期到达福州。10月27日和28日两天下午，应福州市佛教四众弟子之请，明旻在福州法海寺宣讲《八大人觉经》，听众达600多人次。10月29日上午，怡山西禅寺为明旻举行方丈升座庆典。该寺首座梵辉率寺僧在山门迎接，明旻方丈在诸山长老簇拥下，依次进入弥勒殿和大雄宝殿，上香3拜，随后进入法堂，升座说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为其送位。福建省、福州市并海内外僧尼、居士1000多人参加了此次庆典。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特地为庆典书赠一联志贺：“尽吸西江，共仰座中拈拂子；示知禅意，指向庭前看荔支”。

1989年11月2日上午，福州象峰崇福寺为传常（女）举行方丈升座庆典。该寺两序大众和来自省内外的佛教四众弟子500多人参加了升座仪式。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明旻、圆拙，福建省和上海市佛教协会会长妙湛、真禅暨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地佛教协会及省内外诸山长老到寺同庆。传常方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汉地佛教尼众寺院首位升座的比丘尼。

回向法会 佛教寺院有时也举行大型的祈愿回向法会，对逝世的佛教界领袖和知名人士表达哀思，为之回向，祈其乘愿再来。1989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逝世。省佛协于1月30日向中国佛教协会痛致唁电。2月1日至4日，全省各地佛教协会和14

座全国重点佛教寺院分别举行祈祷法会。厦门市佛协、厦门南普陀寺、闽南佛学院于2月1日在南普陀寺联合举行有220名四众弟子参加的诵经祈祷回向法会。福州市佛协于2月4日在怡山西禅寺举行有180多名四众弟子参加的诵经回向法会。福州金鸡山地藏寺、林阳寺、西禅寺、北郊崇福寺在2月2日，莆田梅峰寺在2月3日分别举行有50人、60人、120人、170人和60人参加的诵经法会。闽侯雪峰崇圣寺于2月1日至3日，福州鼓山涌泉寺于2月2日至4日连续3天分别举行每天有100人和112人参加的祈祷法会和回向法会。2月2日，泉州开元寺举行有四众弟子12000人参加的大型诵经念佛回向法会。各地寺院通过不同的方式，深切缅怀班禅大师为国为教献身的无量功德。2月3日，省佛协在莆田广化寺设置班禅大师灵堂，举行第十世班禅大师示寂回向法会，省内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理事，省佛协副秘书长以上负责人、诸山长老和四众弟子320多人出席。法会由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主持，省佛协会会长妙湛代表全省佛教界致祈祷文，祷文云，“班禅大师的圆寂，使我们国家失去了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国务活动家，使我们佛教界失去了一位杰出的爱国爱教的领袖。我会齐集全省诸山长老和四众弟子，对班禅大师的圆寂，致以深切、悲痛的哀悼！祝大师乘愿再来，为实现‘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宏深誓愿，世世生生，常住人间，普度众生。”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克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渝民，副省长陈明义和省政协副主席高胡专程赴莆田广化寺参加悼念仪式，并在班禅大师遗像前敬献哈达。

附：

厦门南普陀寺方丈妙湛升座法语

(1989年10月8日)

师立山门前正中，以杖指曰：这个总持法门，森罗万象毕具。出入皆大欢喜，此门最为吉祥。

步入山门后云：此是观音选佛场，慈悲喜舍四无量。妙湛今日来进院，重拈灵山一炷香。

进弥勒殿云：弥勒现住兜率院，分身无量在世间。恭敬礼拜供养者，龙华三会授记先。

入韦驮殿云：手持宝杵镇魔军，三洲感应显威神。当年亲受灵山嘱，寄位天将护法门。

至地藏殿云：众生度尽，方证菩提，地狱不空，誓不成佛。大愿大力，空前绝后，稽首皈依，慈悲摄受。

于伽蓝殿云：闾寺权衡为主宰，钦承佛教共输诚。惟愿辅佐施威力，护持梵刹永安宁。

谒祖堂云：伟哉列祖龙象众，奕叶相承振宗风。妙湛誓继先德志，定教闾院出贤圣。

礼大雄宝殿云：天上天下无如佛，十方世界亦无比。世间所有我尽见，一切无有如佛者。

立监斋前云：法轮未转食转先，调和百味仰汝肩。香积宝厨永不缺，海众安和人天欢。

参大悲殿云：妙音观世音，梵音海潮音。胜彼世间音，是故须常念。念念勿生疑，观世音净圣。于苦恼死厄，能为作依怙。

晋法堂云：这个狮子座，佛祖所流传。老衲今登临，广度诸有缘。

师于法堂拈香祷告：此一瓣香，先天地而有，超日月之光，薰向炉中，专申供养十方常住三宝、西天东土历代祖师、天下弘宗演教诸大善知识，伏愿佛日增辉、法轮常转。

此一瓣香，根盘三际，叶茂十方，薰向炉中，端为祝愿：国家昌盛，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家庭快乐，世界和平，干戈永息。

此一瓣香，戒定熏修，力用具足，薰向炉中，专申供养得法本师、本寺堂上^上会^下泉老和尚、本寺改子孙为十方的开创者^上转^下逢老和尚，用酬法乳之恩。

此一瓣香，薰向炉中，专申供养得戒本师^上全^下朗老和尚、剃度恩师^上进^下修老和尚、学教法师^上佺^下虚老和尚、学禅禅师^上来^下果老和尚、诸方参学授教诸大善知识、本寺前辈耆德长老，用报成就之德。

师于法堂就座毕，卓杖云：

五老峰前龙象侍，齐向法苑争上游。丈夫自有冲天志，不证菩提不罢休。

诸善知识、大德长老：妙湛虚度八十岁，出家已有五十年，学教未成，参禅未就，光阴空过，依然故我。一九五七年到南普陀寺，本来打算看看佛经，充实自己，来后参加劳动一年，当家三十一年，对常住并无甚么建树，今承两序大众推举住持法席，辞不获已，只得勉为其难。第念此十方丛林道场，乃我闽南首刹，并恢复闽南佛学院，任务非常艰巨，妙湛自惭才疏学浅，难能胜此重任，深望首领上座，诸位执事，大家齐努力，勇挑此重担。

旋起座，卓杖云：佛教垂秋已有年，青黄不接实堪怜。深望青年学法者，实证父母未生前。

入丈室，师卓杖云：入先德之堂，登祖师之座。宣佛陀之教，登八正之道。

二、政事活动

唐、五代十国以来，福建各大丛林寺院同全国一样，每遇圣寿日（即皇帝诞辰），均启建金刚无量寿道场数日，僧众齐集大殿诵经，为皇上祝寿。其《香赞》云：“宝鼎薰名香，普遍十方，虔诚奉献法中王，端为皇王祝圣寿，地久天长。”寺僧同时虔祝“今上皇帝圣躬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后齐年，太子千秋，文武官僚高增禄位。”^①遇皇后千秋日（即诞辰），则诵《金刚经》一日。遇皇帝忌辰，则在大殿设坛诵《金刚经》。宋代，福州东禅等觉禅院和开元禅寺倾全寺之力，历时数十载，分别刊刻了《崇宁藏》、《毗卢藏》两部巨著，其目的在于流通大藏、弘扬佛法，也表达了“恭为今上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祝延圣寿，国泰民安。”^②和“恭为今上皇帝祝延圣寿，文武官僚同资禄位。”^③的祝福。由于统治者的推崇，福建历代名僧大德获赐紫衣、并受封号者为数不少。新任丛林大寺住持，在进院法语中也每每表明政治态度。如元延祐元年（1314年）闰三月初一日，僧樵隐捧圣旨再任雪峰崇圣禅寺住持，进院之日，拈祝圣香：“端为祝延今上皇帝圣躬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帝陛

① 以上所引见 [清] 仪润《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卷 1，福州怡山西禅寺清光绪四年（1878 年）版，第 4、5 页。

② 见《崇宁藏》府字函，《法苑珠林》卷 81，题记。

③ 见《毗卢藏》谈字函，《贤劫经》卷 10，题记。

下，恭愿：八千岁春，八千岁秋，椿树散尧天之影；三千年花，三千年实，蟠桃吹御苑之香。”^①并为“中书省宣政院诸位宰相国公”和“福建道元帅府廉访司万户府总管府泊令属司官”拈香虔祝“资陪禄算”。再如清康熙元年（1662年）十月初九日，僧道需任泉州开元寺住持，进院日拈香：“端为祝延今上皇帝圣躬万寿，伏愿龙图永固，凤历长新；普天歌何有之风，四海乐无为之化。”并拈香祝地方官吏“福星高照，爵位弥隆；力股肱于皇家，壮金汤于佛国。”祝护法宰官、居士“道根永固，福树弥荣；展廊庙之长才，荷灵山之重嘱。”^②

福建佛教徒萌发参政意识，始于民国时期。民国36年（1947年）2月，中国佛教会福建分会在福州怡山西禅寺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部分代表提出两个提案，首次发出希求参政的呼声，一是“佛教徒应有参议员选举权及为候选人并应分配名次案”；一是“请建议政府：佛教团体应分配国大代表及省、县议员名额，用宏宪治案”。经代表大会审查后的意见是“拟请总会采纳建议政府”。^③其结果只是一纸空文。

民国期间，福建一些僧尼不满国民政府当局的反动统治，同情中国共产党和革命武装力量，有的甚至投身革命。民国19年至20年，中共闽南特委机关设在漳州南山寺内德星堂，时任特委书记陶铸长期隐蔽于寺内，领导闽南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和工农革命运动，得到寺僧达如等人的同情和支持。民国21年，中央工农红军攻克漳州，南山寺僧7人脱下袈裟，跟随红军队伍出发，后来在中央苏区从事革命工作。朝斗岩位于长汀县南郊，是中共福建临时省委反第四次“围剿”会议会址，民国22年12月18日，中共福建临时省委在此召开会议，决定发动群众，扩大工农红军，开展武装斗争，配合中央工农红军夺取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的胜利。民国23年，闽东苏维埃政府在福安县狮峰广化寺成立，该寺耳房厅今辟为闽东革命文物展览馆。同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在宁德支提山华藏寺成立。该寺住持僧心严配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长期提供物资，了解敌情，掩护革命同志。

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圆瑛（时兼任福州林阳寺方丈）以中国佛教会常务主席的名义，向全国佛教界发出通告，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筹划启建护国法会以挽回劫运，他呼吁日本佛教界人士“各出广长舌相，共奋无畏之精神，唤醒全国民众，条陈贵国政府，制止在华军阀之暴行，遵守国联之议案，即日撤退，免丧两国之邦交，免遭各国之公愤，免坏东亚与世界之和平，则贵国幸甚，人类幸甚，全世界幸甚矣。”^④民国26年，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国佛教会理事长、福州鼓山涌泉寺方丈圆瑛率徒明旸于11月中旬从上海赴新加坡，启建祈祷世界和平息灾法会，以挽回劫运。12月上旬，圆瑛一行到新加坡总商会演讲，号召炎黄子孙共赴国难，组织中华佛教救护团新加坡募捐委员会，汇募捐款至汉口，并组织第二僧侣救护队。随后，师徒二人再到马来西亚的吉隆坡、槟榔屿总商会，组织募捐委员会，筹款组织宁波第三僧侣救护队。圆瑛在吉隆坡大会堂、威镇宫、观音寺等处与僧妙

^① 《樵隐和尚语录》卷上，见《卍续藏经》第15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12月影印版，第1093页。

^② 以上所引见《为霖和尚泉州开元语录》福州鼓山涌泉寺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版，第2页。

^③ 见《佛教公论》复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民国36年（1947年）4月厦门南普陀寺佛教公论社出版，第20、21、27页。

^④ 圆瑛法师致日本佛教界信函，见《圆瑛大师年谱》，上海圆明讲堂1989年版，第128页。

志等讲演佛学，宣传抗日。此后又到巴生坡观音亭僧转物及商会侨绅苏先生等护法居士处，作抗日救亡筹款演讲。民国 27 年（1938 年），圆瑛率徒明暘再赴南洋，向各地侨胞通报国内僧侣救护队的有关情况，继续募款，并发起开展“一元钱救国难运动”，所得款项由各地筹赈会立即汇往上海。民国 28 年，圆瑛师徒二人从南洋筹款回国，10 月 19 日，在上海被日本宪兵逮捕，并解往南京，在狱中任凭严刑审讯、威胁利诱，始终坚贞不屈。日本宪兵总部慑于圆瑛在国内外的威望，未敢加害，于 11 月 10 日，将师徒二人释放。出狱后，汪伪政府多次要求圆瑛出任伪中国佛教会会长，遭其严拒。厦门沦陷期间，日本侵略军拼凑由敌伪操纵并由伪市长李思贤兼任会长的“厦门大乘佛教会”，在高压政策下，该会 1940 年公布的登记会员数为 1300 多人，但称得上四众弟子的还不到 15%。抗战胜利后，泉州、漳州佛教界立即委派僧广义、广正等分别代表当地佛教会到厦门接收寺院和“大乘佛教会”机构，筹备恢复战前中国佛教会厦门市分会组织，复办《佛教公论》会刊和佛教养正院，并对南普陀寺实行整顿。

抗战期间，晋江县佛教徒组织中国佛教会晋江县分会抗敌后援会、晋江县佛教徒战时救护队和义务掩埋队等，广大佛教徒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救助伤残难民，掩埋遇难同胞遗体。一些地方寺院还组织佛教徒开展劳军活动，如长汀佛教莲社僧见镛发动女信徒赶制 400 多双布鞋，送往前线，支援抗战。民国 27 年 5 月，日军入侵厦门，云顶岩僧觉仪以身殉教殉国，厦岛民众为之举哀追悼。民国 26 年 7 月，时在闽南弘法的弘一手书“殉教”横幅明志，在横幅题记中坦言，“为护佛门而舍身命，大义所在，何可辞耶？”同年 9 月，弘一居厦门万石岩，题其室为殉教堂，表达了要为诸寺院护法和与厦岛共存亡的决心。民国 30 年，泉州开元寺结七念佛，弘一手书“念佛不忘救国，救国必须念佛”，以策励同仁，其所作题记释云：“佛者觉也。觉了真理，乃能誓舍身命，牺牲一切，勇猛精进，救护国家。是故救国必须念佛。”弘一不顾个人安危，坚持在闽南一带弘法，以实际行动实践“念佛不忘救国，救国必须念佛”的主张。

抗战胜利后，隶属于中共泉州中心县委的厦门市工委于民国 35 年 4 月在厦门妙法林建立秘密据点，工委书记许集美在此举办中共党员培训班，得到妙法林菜姑胡敬宾、水仙的帮助和掩护。晋江僧妙莲和华表山草庵住持广空支持中共泉州中心县委活动。民国 37 年 12 月，经妙莲帮助，广空将多年筹募、计划修葺草庵的 100 两黄金，暂借许集美领导的泉州人民游击队，作为中共闽浙赣省委主力武装北上江西，迎接解放大军南下的经费。1955 年，省人民政府将此百两黄金折成人民币归还广空修葺草庵。“佛教界支持革命”、“共产党言而有信”成为一段历史佳话，流传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佛教界的代表人物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或被安排为人民政协委员，参与国家大事。1949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福州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福州怡山西禅寺监院梵辉当选为人民代表并出席大会。1951 年秋，晋江古婆庄天竺别院住持妙莲当选为晋江县人民代表，僧静远当选为泉州市人民代表。1952 年，莆田县佛教徒协会临时筹备委员会主任僧理胜当选为莆田县人民代表，他在莆田县第一届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介绍了全县 400 多个寺院 1500 多名僧尼掀起劳动生产高潮、踊跃上交公粮的情况。同年 10 月 7 日，厦门市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南普陀寺僧二埋当选为人民代表，并在会上发言。1953 年，漳州市佛教协会主委传扬作为特邀代表出席漳州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被安排为漳州市政协委员。1954年2月，泉州开元寺僧妙莲当选为泉州市人民代表。同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普雨当选为福州市人民代表，福州怡山西禅寺僧通禅当选为福州市洪山区人民代表。福州佛教居士杨超诸（女）和朱奇瑞分别当选为福州市鼓楼区和仓山区人民代表。同年6月7日，福建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厦门佛教青年代表僧道石和吴瑞竹（女）出席大会。

从1950年开始，福建广大佛教徒踊跃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1951年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在福州举行，福州市佛教界代表僧福慧、理中、居士潘守正、叶承谦等出席大会。同年4月14日至16日，福州市佛教界在法海路佛教会大礼堂召开抗美援朝大会，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雪峰崇圣寺、象峰崇福寺、金鸡山地藏寺等106个佛教寺院的213名代表参加大会，省委统战部部长彭冲出席会议，并就当前形势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作报告。福州怡山西禅寺监院梵辉向与会代表传达了福州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潘守正居士作工作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了福州市佛教界爱国公约，共10条：1、拥护毛主席，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拥护人民解放军。2、拥护人民政府政策，积极执行人民政府法令。3、继续普遍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单独对日媾和并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4、坚决拥护人民政府镇压反革命运动，反对为非作歹的邪教一切活动。5、坚决执行华东军政委员会生产十大政策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春耕生产的指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6、在本岗位上增强劳动观念，垦辟荒地并发展手工业，加强生产力量，争取自给自养。7、积极开展防空、防火、防特工作。8、加强时事及政治学习，提高政治觉悟。9、拥护土地改革政策，支援农民完成土地改革。10、遵守寺庙清规，保持佛教纯洁。此后，全省各寺院普遍签订了内容相似的爱国公约，其中泉州、晋江两地还把遵守爱国公约条例落实到佛教徒个人。1951年4月8日，泉州市和晋江县佛教界成立了抗美援朝佛教支分会，入会佛教徒674人，他们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寄去了慰问信，并向志愿军奉献慰问金90多万元人民币（旧币）。同年5月，泉州市成立宗教界抗美援朝支分会，佛教界组织宣传委员会，把泉州、晋江两地144座寺院741名佛教徒分为10个大组、64个小组，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意义。晋江南郊朵莲寺女众还组织宣传队下乡宣传，并开办妇女识字班。泉州、晋江佛教界还发起捐献活动，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武器购置款633.75万元人民币（旧币），并捐赠书籍150册。1951年底，泉州承天寺在全市捐献运动中被列为模范单位，由中共泉州市委颁奖。厦门市佛教界于1951年成立佛教徒抗美援朝分会，分会负责人南普陀寺僧广心、居士柳启戎在厦门佛学会理事长许宣平、理事蔡吉堂等居士协助下，发动广大佛教徒踊跃捐献，到当年10月底，超额完成2000万元人民币（旧币）捐献任务。1952年春，美国在朝鲜战场发动灭绝人性的细菌战，厦门佛教徒700多人在半山堂集会抗议，发表《告全国佛教徒抗议细菌战书》。

1951年8月8日，北京佛教界抗美援朝委员会发表《为捐献“中国佛教号”飞机告全国佛教同仁书》，呼吁全国各地佛教徒在上海、北京两市捐款的基础上予以协助，福建广大佛教徒立即响应，据统计，截至1952年上半年，共为“中国佛教号”飞机捐款2600多万元人民币（旧币）。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福建僧尼纷纷献出寺院土地，同农民一样，在分到的土地上自耕自

种。1951年春，僧妙莲参加晋江专区第16区的土改工作，因成绩显著，受到区、乡政府的表扬。同年9月，漳州青年僧人道坚、法幢、传玄、道石和佛教青年居士陈应祺等5人响应中共龙溪地委和龙溪专署的号召，分赴长泰、平和、华安等县参加土改工作。1952年，厦门南普陀寺也派僧人传藏、开方、善明参加土改工作。

1951年4月至5月间，福州市佛教界代表200多人，泉州、晋江佛教徒400多人参观反特治安展览。广大佛教徒参观后表示坚决拥护镇压反革命。1953年7月19日，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圆瑛与佛教界部分知名人士在上海发表《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进行阴谋破坏活动》的声明，福建佛教界纷起响应，同年8月31日，漳州市佛协推选8名代表赴厦门参观反帝爱国展览会，9月5日，赴厦代表向漳州市3000名佛教徒进行传达。各地佛教徒也对天主教徒的反帝爱国斗争表示声援和支持。

为迎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1952年9月28日，厦门市佛教界召开以拥护这次和平大会为主题的会议，18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会上，僧二埋作题为《拯救和平》的专题报告，并向和平大会、毛泽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朝鲜人民军发去致敬电。9月30日，厦门佛教界200多名代表出席厦门宗教界举行的庆祝国庆及慰问烈军属大会。1952年10月2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召开，佛教界代表圆瑛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这次盛会。会议结束后，圆瑛率徒明旸于10月17日在上海圆明讲堂启建为期49天的祝愿世界和平、人民安乐水陆道场讲经法会。福建佛教界纷纷响应。福州市闽侯县佛教联合筹备会于11月3日至9日在福州举办为期7天的祝愿和平法会，法会除诵经、拜忏外，着重宣传和平的意义。11月间，宁化县佛教界也在城郊南山寺举行祝愿世界和平法会。同年12月12日，由世界和平理事会发起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福建各地寺院相继启建祝愿世界和平法会，表示声援。1952年12月26日至1953年1月2日，泉晋佛教界发动泉州市、晋江、南安、惠安等县佛教徒300多人在泉州承天寺举行为期7天的祝愿世界和平法会。1952年12月30日至1953年1月5日，浦城县佛教协会筹备会僧灵虚等率僧尼81人、居士203人举办祝愿世界和平法会。1953年4月20日，莆田南山广化寺、梅峰光孝寺、囊山慈寿寺、龟山福清寺僧众和当地居士500多人也在莆田涵江居士林启建祝愿世界和平法会。

1954年，福建佛教界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号召佛教徒踊跃认购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宁化县佛教徒于1月13日至19日组织集中学习，明确提出，要努力增产节约，多卖余粮给国家，同时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检举揭发反动会道门和投机私商。3月12日，长汀县佛教徒认购公债163万元人民币（旧币）。3、4月间，福州鼓山涌泉寺和怡山西禅寺僧众分别购买公债169万元和100万元（均旧币）。从1954年6月起，福建佛教徒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厦门市还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宗教界分会，南普陀寺僧广心任副主任委员，僧复智为委员，全市佛教徒共分3个小组学习、讨论。

1955年2月，福建佛教界拥护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坚决支援解放台湾的斗争。为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全省僧尼响应首都佛教界人士倡议，参加签名运动。2月10日，泉晋佛教界100多名代表在泉州开元寺召开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大会，2月24日，厦门各寺院僧尼246人在中山公园集会，坚决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并在《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名，前来签名的还有在家男女居士1565人。3月3

日，长汀县佛教徒 238 人在定光寺召开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大会，并在《告全世界人民书》上集体签名。5 月 17 日，上杭县才溪乡佛教徒 136 人举行为期 3 天的法会，祝愿早日解放台湾。9 月 22 日至 30 日，清流县嵩口坪区龙峰寺举行金刚法会，四众弟子谛听《金刚经》宣讲，随后集体念佛，祝愿世界和平，并祝早日解放台湾。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厦门南普陀寺启建万佛法会，祝愿世界和平，参加祝愿仪式的佛教徒日均 400 多人次。12 月，莆田县成立宗教界爱国委员会，龟山福清寺僧妙慈任副主席。

1956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清流县灵台山佛教徒举行念佛法会，祝愿世界和平。10 月 4 日，由省政协举办的政治学校开学，所设课程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史等，福建佛教界人士与省和福州市的政协委员、各宗教、各民主党派、归侨、医务界人士一起参加学习。11 月 6 日，福州市宗教界代表 270 人集会，抗议英、法两国武装侵略埃及。

1957 年 12 月 31 日至 1958 年 1 月 6 日，泉州开元寺、承天寺、崇福寺联合举行弥陀佛七法会，法会在泉州崇福寺举行，以修持净业、研究教理和学习政治为宗旨，参加法会的四众弟子日均 300 多人次。

1957 年 2 月，福建省佛教界代表妙莲、德钦（女）、普雨、圆拙、妙湛、传常（女）、梵辉、慧瑛、见心、会静等 36 人集中上海，分成两组，参加华东地区 5 省 1 市反右斗争学习，5 月 8 日返回福州。会静等人后来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 年，全民“大炼钢铁”，省内各寺院都派出佛教徒参加。福州鼓山涌泉寺和怡山西禅寺捐献的钢铁、五金达 5 万斤，福州市佛教徒捐献的钢铁合计 8 万斤左右。莆田南山广化寺、囊山慈寿寺、龟山福清寺、鼓峰涌源寺等凡有林木资源的寺院，均积极砍柴烧炭，提供炼钢铁的燃料。1962 年 9 月 17 日，省佛教界人士僧见心、本性、陈以英居士等 20 多人参加省政协举办的政治学校宗教界人士学习班。1963 年，佛教界再次选送一批佛教徒到该校进行为期 4 个月的学习，后来该校又为宗教界举办一期社会主义教育学习班。1964 年，省佛协积极参与省各宗教团体联合举办的爱国爱教展览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寺院多被占用，大部分住寺僧尼被逐出山门，一些僧尼被当作专政对象。寺内珍藏的佛经、著述大量被没收烧毁，除福州鼓山涌泉寺、闽侯雪峰崇圣寺、泉州开元寺、厦门南普陀寺等少数寺院，事先对佛像采取防范措施得以保存外，绝大部分寺院佛像被毁。省和各地佛教组织的活动被迫停止，佛教团体及部分佛教徒在银行的存款被冻结。

从 1979 年 9 月起，省佛协恢复正常活动，佛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全部被平反，佛教界在银行的存款全面解冻，到 1983 年底，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佛教界人士全部改正，省佛协获准翻印出版部分佛教经书。截至 1989 年，全省被占用的佛教房地产的 68.94% 退还给佛教界使用，不少佛教界知名人士和寺院负责人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或安排为各级政协委员。

1983 年，省佛协在第三届第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了福建省佛教徒爱国公约，要求全省佛教徒遵守执行。公约共 7 条：1. 全省佛教徒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一切政策法规，经常学习时事和政策，提高政治思想觉悟。2. 佛教徒必须分清什么是正常宗教活动，什么是封建迷信。不得为人看相、看风水、算命、抽签、卜筮以及以画符、咒水、香灰等形式赶鬼医病，危害人民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治安。3. 佛教徒必须修学佛法，凡一切宗教活动，都要服从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

管理。做佛事要遵照佛教传统仪规。凡不属于佛教内容的迷信活动如烧纸钱、纸箔等不得在寺内进行。不得借口宗教信仰自由，搞频繁的、大规模的宗教活动；更不得超出中央政策和宪法规定的范围，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的活动。4. 佛教徒不得与神棍、巫婆、外道等勾结在一起，利用佛教名义，乱搞非法违法活动，更不得把这些人引进寺庙，影响佛教纯洁。5. 佛教徒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婚姻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吸收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出家为徒，更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6. 佛教徒不得滥修寺庙和巧立各种名目，向群众募捐、化缘，禁止任何摊派勒捐行为。7. 佛教徒有事外出，必须持有当地佛教协会或本寺的介绍信，以防止坏人冒充，影响佛教声誉。

1983 年，省佛协会会长普雨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省佛协副会长德钦（女）、妙湛和宁德观宗庵性藏（女）当选为第五届省政协委员。连城中华山性海寺慧瑛当选为第六届省人大代表。1987 年 12 月，省佛协副会长梵辉、慧瑛当选为第七届省人大代表。1988 年 1 月，省佛协会会长妙湛、副会长妙莲、顾问普雨、副秘书长毅然和馨扬、性藏（女）当选为第六届省政协委员。1988 年，福建佛教界共有 70 人成为市、县级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佛教界人士代表全省佛教徒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参政议政，通过议案、提案等多种形式，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落实宗教政策，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建言献策。

三、服务社会

福建僧人不避艰险，治理水患，建树不菲。南平黯淡滩以滩险湍急著称，舟船过往每多覆溺。唐大顺二年（891 年），僧无示在滩北建黯淡院，募工疏凿险滩，水势稍平。宋天圣中（1023~1032 年），郡守刘兹在此开辟航道；宋元丰中（1078~1085 年），黯淡院僧人逐年开浚疏通通道。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 年），郡守上官悖又治理南溪诸险滩，因僧祖日熟悉滩势水情，遂由其负责疏凿工程，在地方官员的资助下，南溪诸滩险患终于彻底排除。福清漆林洋之白獭陂，为唐代黄檗山建福禅寺僧人所建，具有外捍海潮、内御溪涨的功效。宋大中祥符元年至九年（1008~1016 年），僧惟真对福清绵亭洋进行全面治理，他组织人力、物力，拦截溪水，分为 12 派，筑堤 810 丈，建斗门 4 个，终于变害为利，使驯服的溪水用于灌溉 40 顷农田。宋天禧元年（1017 年），僧履元在福清黄檗郑渚田筑堤 320 丈，并建斗门 24 个，这项水利工程同样具有外捍内防的功用。莆田的太平陂始建于宋嘉祐年间（1056~1063 年），此后囊山寺僧曾协助重修。宋治平元年（1064 年），福建长乐钱四娘始建莆田木兰陂，陂因建于木兰溪上游，被潮水冲毁。宋熙宁八年（1075 年），侯官（属今福州）人李宏应召来莆，在僧智日的全力协助下，终于建成此陂。木兰陂工程浩大，兼具拦洪、蓄水、灌溉功能，并有舟楫之利，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大型水利工程之一。明永乐十二年（1414 年），兴化府副都纲慧广与莆田囊山寺、永福寺两寺住持为之劝募，协助木兰陂重修工程顺利进行。明洪熙元年（1425 年），漳州南山寺僧无溢组织修筑龙溪（属今龙海）赵埭、西埭，两埭也是蓄泄功能齐备的水利工程，能灌溉农田 14 顷多。

福建僧人募建桥梁，始于隋代而盛于宋、元时期。隋大业年间（605~618 年），僧独觉始建连江通济桥，先造首尾石梁，宋政和四年（1114 年），连江大中玉泉寺僧真觉续建告竣。

晋江吟嘯桥先由唐代僧日映架木为梁，宋咸平年间（998~1003年），僧行珍等改建为石桥。崇安的扣冰桥系五代时僧藻光所建，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年），朝廷赐额。据黄仲昭《八闽通志》记载，宋、元、明3朝，福建僧人共建桥梁175座，含宋建99座，元建40座，明建36座。其中著名者如泉州洛阳桥，始建于宋皇祐五年（1053年），嘉祐四年（1059年）竣工，该桥由僧义波、宗善等人具体负责修建，“义波禅师，善讲说，嘉祐中蔡襄造万安桥，以波董之。”^①因劳累过度，桥落成后，义波逝世，当地百姓在近桥处建祠塑像，以为纪念。福清海口镇龙江桥，宋政和三年，由福清太平寺僧惠图、守中倡建，历时10年建成。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僧祖派发起修筑晋江安海镇西畔安平桥，僧智渊施资捐助，到绍兴二十一年，郡守赵令衿续建未完成部分，工程全面告竣。该桥全长2251米，俗称五里桥，时桥长无匹，而有“天下无桥长此桥”之誉。元代泉州僧人法助，一生致力于兴建桥梁，达12座之多，人称平海头陀。

明末清初，战乱频仍，福建僧人自觉从事葬埋死者、赈济灾民、扶贫助困等慈善活动。清顺治五年（1648年）秋，清军攻破郑成功据守的同安县城后，城内枕尸塞路。同安梵天寺僧无疑“率其徒达因等七人亲以草荐裹尸，昇往城外火化，掘地十余丈而为之厝，标曰：‘同归所’。漳州被围，死者数万，解围时，无疑又偕其徒收瘞焉。”^②清兵攻破仙游县城时，积尸如山，僧无疑又率徒前往瘞尸。清顺治七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元贤“收无主遗骸千余，瘞之。”顺治十一年，又掩埋遗骸2800多具。次年春，“兴化、福清、长乐罹兵变，饥民男妇流至会城南郊，（师）乃敛众遣徒，设粥以赈。死者具棺葬之，凡二千余人，至五十日而止。”^③元贤还大声疾呼，反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溺杀女婴的陋习。清光绪三年（1877年），福州发生水灾，怡山西禅寺僧微妙“尝就寺设粥厂施人。”^④

福建多山，寺僧植树护林，遂成传统，大丛林、小寺院皆然。连江陀岭院始建于唐咸通二年（861年），僧道坚“植松千株以荫行人。”后在洋门岭开创云际院，“亦植松八百株”^⑤。福州鼓山涌泉寺周边山场数十里，植有虬松、古樟万余株，历代寺僧精心守护，未敢稍怠。清乾隆八年（1743年）正月，附近村民因樟木大料为海船制作所必需，乃聚众数百，肆行砍伐以牟利，致使千年古木毁于一旦。寺僧心印急请官府保护古树，惩办为首者。经查，鼓山山场仅余古树700多棵。当年十二月，福建巡抚周学健上奏《请设鼓山营讯折》，请求在寺周派弁兵巡守，严禁伐木；次年正月，朝廷准奏。乾隆十年二月初八日，周学健特为此发布告示。

民国时期，福建佛教徒除了举办社会教育，施医赠药，还热心于各项赈济活动。民国20年（1931年）7月，长江发生特大水灾，灾情波及全国16个省。厦门佛教会响应中国佛教

① [元]释大圭《紫云开士传》卷二，民国18年（1929年）开元泉水一轩法裔超尘重印出版，第13页。

② 见民国《福建通志》第99册，《福建高僧传》卷七，民国5~26年（1916~1937年）出版，第4页。

③ 以上所引见民国《福建通志》第99册，《福建高僧传》卷7，民国5~26年出版，第2页。

④ 见民国《福建通志》第99册，《福建高僧传》卷7，民国5~26年出版，第11页。

⑤ 以上所引见[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第75，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786页。

会的号召，成立了厦门佛教会水灾赈济会，在两个月时间内，募集大洋 2000 元，由厦门《江声报》社迅速转汇灾区难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佛教徒热心参加各项社会活动。1952 年，福州兴建防洪堤，怡山西禅寺派出 30 多名僧人，单独组队参加筑堤工程，工程告竣时，被主管部门评为模范小队，获锦旗一面，僧通禅立二等功，僧品亮立三等功，僧心清被评为打夯能手。同年春，晋江三区法石海印寺 32 名女众在搞好寺内农业生产的同时，参加当地组织的水利建设，因表现突出，先后两次获甲等模范称号。晋江南宫寺僧常碧、居士万石青参加兴修水利表现突出，被评为模范，县水利局颁发锦旗一面。1953 年夏、秋之间，泉州部分地区发生旱灾，开元寺僧众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每天下午、晚间都派僧人参加开元街抗旱帮工队，支援农业生产劳动。同年，福州修筑工业路，怡山西禅寺派出 30 多名僧人参加，又获锦旗一面。此后，福州相继兴建斗顶水库、登云水库、八一水库，参加水库建设的福州僧众人数更多，其中僧悟峰立一等功，僧守福立三等功。在福州晋安河开浚工程中，不少僧人因表现突出受到褒奖。在修筑福州三八路时，象峰崇福寺、金鸡山地藏寺和海潮寺尼众均踊跃参加，受到修路指挥部的表扬。修建省内第一条铁路——鹰厦铁路时，福州西禅寺又派 8 名僧人组成突击队，前往南平参加工程建设，其中僧修贤立三等功。1954 年 4 月，莆田县佛协组织全县教徒代表 400 多人，集中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号召全体佛教徒积极参加国家基本建设，僧尼们纷纷解囊捐资，共计银元数千元、黄金 5 两 3 钱。1955 年春，厦门南普陀寺僧众开辟东果子园，种植枇杷、桃等果树。1958 年，该寺僧众扩充生产组人员，将该寺西侧鼓山之麓和海印楼旁所有空地辟为西果子园，种植 1000 棵枇杷树，并在寺周种植相思树、银桦树等 3300 多棵。1956 年至 1958 年，莆田龟山福清寺 30 多名中青年僧人先后参加兴修水利和工业建设 4000 多工日，该寺并寺僧个人为本县水利建设、工业建设和教育事业累计捐献人民币 6500 元（旧币）、银元 500 多元、黄金 1 两、黄铜 250 斤、钢材铁器 2400 多斤，并支援各地民工和灾民棉被、衣服等共计 200 多件。从 1958 年开始，夏收夏种期间，省佛协及福州西禅寺部分佛教徒连续多年参加由省政协组织的福州市郊农村义务劳动。

1982 年后，泉州、莆田等地女众寺院收养了部分遗弃女婴，并悉心抚育。1985 年，为赞助残疾人福利事业，中国佛教协会联合各宗教团体共同发起募集书画作品，福建僧普雨、梵辉捐献墨宝，被收入中国佛教协会编辑的《书画功德集》中。1989 年，福建省残疾人基金会和福建省妇女儿童基金会筹募资金时，福建佛教界慷慨解囊，协力相助。

四、赴海外弘法

（一）赴日本弘法

唐天宝十二年（753 年），应日本僧人荣睿、普照邀请，鉴真屡遭挫折之后再次东渡日本，终于到达九州，次年二月至平城京（今奈良）。鉴真在日本弘传戒律，被尊为日本佛教律宗始祖。随同鉴真赴日的 14 名弟子中有福建泉州超功寺僧昙静。昙静在赴日前已受具足戒，在日本任戒师，辅佐鉴真弘扬戒律，并设立放生池，是鉴真弟子中名扬后世的 18 名僧之一。明崇祯元年（1628 年），闽南华侨在日本长崎创建福济寺（又称漳州寺），礼请泉州僧觉海任开山祖师，继席者依次为蕴谦、慈岳、东澜、喝浪、独文、全严、大鹏，前 8 任住持均为福建僧人。明崇祯二年，福州华侨在长崎创建崇福寺（又称福州寺），开山祖师是福州

崇福寺僧超然，继席者依次为百拙、道者、即非、千杲、化林、玉冈、大衡、别光、义胜、道本、伯珣，前12任住持均系闽籍僧人。其中，福建兴化（今莆田）僧道者超元于南明永历五年即清顺治八年（1651年）赴日，抵长崎后先住崇福寺，为该寺第三任住持，继住平户智门寺、金泽天德寺讲经说法，后于清顺治十五年回国。长崎崇福寺内佛像、佛具都出自中国名匠之手，匾额、柱联均为中国僧人所题，山门斗拱式建筑则是典型的华南建筑风格。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广州华侨创建圣福寺（又称广州寺），由僧铁心开山。铁心是福建漳州望族陈朴纯之子，其母为日本人，虽生于长崎，但幼习汉语，后来师事福济寺开法僧木庵，皈依黄檗宗。铁心逝世后，圣福寺由日本僧人为监寺。寺内至今保存着为纪念铁心而命名的铁心椿和铁心大钟。

南明永历八年即清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闽僧隐元在郑成功部护送下，率众弟子从厦门港东渡日本，七月五日抵长崎，先后在兴福寺、崇福寺和普门寺弘法。此前，隐元两度住持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前后17年。日本明历二年（1656年）十月，隐元先后参访京都妙心寺、南禅寺和东福寺。日万治元年（1658年）九月，再访江户天泽寺，同年十一月，谒见德川家纲将军，备受礼遇。次年，择定于京都宇治郡大和田新建一座寺宇，也称黄檗山万福寺。日宽文元年（1661年）闰八月二十九日，万福寺为隐元举行进院仪式。宽文三年、五年和十年，隐元先后3次在此传授三坛大戒，受戒者达2000多人。隐元在日本黄檗山弘扬佛法，重振黄檗宗风，开创了日本佛教黄檗宗，并多次应日本后水尾法皇之邀，御前答问禅要。宽文十三年四月二日，后水尾法皇授予隐元大光普照国师之号。^① 隐元东渡弘法，在日本广泛传播了中国的建筑、雕刻、绘画、书法、医学等文化知识和技术。日本把新兴黄檗宗所带来的文化称为黄檗文化。黄檗宗第二代祖师木庵系福建晋江人。木庵于明天启六年（1626年）礼僧印明为师，出家于泉州开元寺，南明永历二年（1648年），到福清黄檗山谒隐元，任堂司之职，3年后，任福清黄檗山首座，并得隐元所付源流及法衣，成为隐元法统的继承人。隐元东渡日本第二年（1655年）六月二十六日，木庵奉师之命率弟子慈岳、喝禅等赴日协助，七月九日抵长崎。日宽文四年九月四日，隐元退居松隐堂，木庵继席，成为黄檗宗第二代祖师。日本京都万福寺住持，从开山祖师隐元至第二十一代，几乎均由中国僧人担任，其中半数以上为福建籍，即隐元和之后的第二代祖师木庵、第三代祖师福清人慧林（1609~1681年）、第四代祖师莆田人独湛（1628~1706年）、第五代祖师福清人高泉（1633~1695年）、第六代祖师长乐人千杲（1636~1705年）、第七代祖师晋江人悦山（1629~1709年）、第九代祖师连江人灵源（1652~1717年）、第十一代祖师安溪人独文（1656~1725年）、第十八代祖师晋江人大鹏（1691~1774年）、第二十代祖师尤溪人伯珣（1695~1776年）、第二十一代祖师南平人大成（1710~1784年）。此后该寺住持始由日僧担任，但寺内主要僧职仍多由中国僧人担任。

（二）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弘法

福建僧人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向当地华侨弘法，并创建寺院，始于清末。清光绪三年至七年间（1877~1881年），福州西禅寺监院微妙到泰国、马来西亚和菲

^① 见[日]平久保章《隐元》，日本吉川弘文馆平成元年版，第178页。

律宾弘法，并募得巨款重建祖寺。光绪十一年，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妙莲和僧本忠、善庆应邀赴马来西亚槟城弘法。光绪十七年（1891年），妙莲在槟城创建极乐寺，成为福州鼓山涌泉寺分院。光绪三十年，妙莲返鼓山，本忠继任极乐寺住持，在寺中创建念佛莲社，成为南洋群岛最早的莲社。光绪二十四年，福州西禅寺僧微妙弟子贤慧、性慧到新加坡，在华侨巨商刘金榜父子襄助下，于金桔律创建双林寺，成为福州西禅寺分院。贤慧首任住持，3年后，贤慧逝世，性慧、明光、敬亮、兴辉、福慧、证明、碧辉、增慧、普亮、松辉、高参、永禅、谈禅等先后继席。光绪二十七年，福州雪峰寺住持达本赴马来西亚槟城等地弘法，并募资修建雪峰寺。光绪三十三年，莆田囊山慈寿寺僧原智在马来西亚巴生创建观音亭，成为囊山慈寿寺分院。光绪三十四年，莆田广化寺僧通莲、本如、体心等赴印尼万隆，僧本利赴印尼苏门答腊，其后，分别接收当地协天宫和大兴庙，作为莆田广化寺分院。宣统三年（1911年），僧本利又赴印尼三宝垄，接收大觉寺，作为莆田广化寺分院。本利热心弘法，在当地颇有声望，民国13年（1924年），在三宝垄大觉寺传授三坛大戒，影响不小。民国初年，泉州僧转物赴马来西亚，在吉隆坡巴双兴建观音寺。同年，莆田囊山慈寿寺僧信实也在马来西亚芙蓉城建紫竹亭，后由僧真华献为囊山寺分院。民国2年，莆田囊山寺僧广成在印尼爪哇廖内岛建妈祖宫，为该寺分院。同年，泉州僧人转道、转岸、瑞等到新加坡弘法，协力创建新加坡普陀寺。在转道主持、带动和影响下，新加坡先后创建龙山寺、普济寺、普觉寺等20多座寺院，其住持或监院多由追随转道赴新加坡的泉州一带侨僧担任。普陀寺先后由转道、转岸、广懿、广周任住持，后由宏船兼任住持，广纯任监院。龙山寺由转道礼请瑞等为住持，其后由转逢、广洽、广净先后继任住持或监院。普济寺由妙灯任监院。普觉寺由圆瑛、其真、宏船相继担任住持。宏船主寺期间，扩大规模，兴办施诊所、文殊中学等事业。妙香林地藏寺由转道创建，妙灯任监院，后又请广余为监院。伽陀精舍为常凯创建。华严精舍系广义所建，并自任监院。普明寺系晴晖所建，晴晖应广洽、广净之邀赴新建寺后自任监院。苍菴院为广洽所建。民国3年，莆田龟山福清寺僧平章南渡马来西亚，主持马六甲青云亭，并以此为莆田龟山寺分院。平章之后，历任住持为香霖、上宏、定光、金星、金明、祥道、寂晃、理证等。从民国15年起，福州林阳寺住持净然两度赴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槟城弘法募化，前后历时5年。民国23年，莆田梅峰光孝寺僧忠心在新加坡创建圆通寺，为梅峰寺分院。抗战前后，福州僧人在南洋各地创建多座小寺。如鼓山涌泉寺明妙在马来西亚马六甲创办明觉社和明觉小学。雪峰崇圣寺胜进在马来西亚怡保创东莲小筑。怡山西禅寺慧观、雪华等在新加坡创建龙华寺，清凯创建法华寺。民国34年8月，日本战败，时新加坡双林寺原方丈普亮为日军所害，住持乏人，惠安僧高参遵福州西禅寺祖庭之命来主双林，此间在新又建寺院9座。民国36年，福州开元寺僧宝松赴马来西亚柔佛州，募缘重修开元寺并创办福建佛教医院。同年，莆田梅峰光孝寺僧应心在印尼苏门答腊创建感应亭（又名福莲寺），为该寺分院。此外，民国年间，闽侯雪峰寺僧常悟先后7次往返南洋各地，募款修建雪峰寺和福州法海寺。鼓山涌泉寺僧伯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创建湖滨精舍，怡山西禅寺僧谈禅在马来西亚马六甲创建妙公纪念堂，并重修新加坡双林寺。

（三）赴菲律宾弘法

民国期间，闽僧性愿赴菲律宾弘法。此前，菲律宾虽有佛寺，但规模不大，且神佛不分，佛教经典、教义、仪轨均付阙如。性愿是福建南安华峰乡人，清光绪二十六年出家。民

国 15 年，任泉州开元寺监院。民国 22 年，从弘一在尊胜院学律，曾任传戒师。民国 26 年，应菲律宾中华佛学会吴江流、翁文振、郑广德诸居士之邀，赴菲弘法。性愿住持马尼拉大乘信愿寺后，增建殿舍，新塑佛像，广置经典，宣讲佛理，先后邀请泉州僧人如满、觉定、善契、印实、妙钦、瑞今、妙抉等赴菲协助。民国 34 年（1945 年），性愿在菲律宾马拉闷社创建华藏寺。民国 38 年春，礼聘瑞今为信愿寺第二任住持。1958 年，信愿、华藏两寺合并为十方选贤道场，印顺当选为两寺首任上座，继任者为性愿、瑞今、宏船，现由世界僧伽联合会副会长瑞今担任。

瑞今为福建晋江人，民国 5 年，出家于南安小雪峰寺；从民国 19 年起，追随弘一弘扬戒律。民国 37 年，应性愿之邀赴菲弘法。期间，主持信愿寺的重建工程，主办佛学讲习班，倡导岁暮慈赠会，推行救灾济贫、育幼安老的慈善事业。应瑞今之邀赴菲协助弘法的泉州僧人有广纯、善戒、瑞耀、妙戒、心理等。此间，瑞今在马尼拉大岷区建普济寺，由广纯任监院。心理主持普陀寺和碧瑶佛教公园，并创圆通寺为女众道场。1957 年，菲律宾郑广德居士等邀请泉州僧传贯赴菲主持三宝颜福泉寺，道津、传海、李心莲等与传贯同行。后来，李心莲和尼瑞妙在菲律宾创建灵鹫寺。赴菲弘法僧尼不忘祖庭，有的甚至在菲律宾兴建与泉州祖寺同名的廨院。

民国 28 年，张文莲从泉州宿燕寺赴菲，于 1952 年创建菲律宾宿燕寺。^① 此间，桑莲在菲律宾创建观音寺，元敬、正义创建海印寺，妙树、宗莲创建莲华寺，秀琴创建天莲寺，清和创建隐秀寺，元果创建崇福寺。自性愿起，赴菲福建僧人除在当地弘扬佛法外，还创办了能仁中学（创办于 1960 年，由信愿寺主办）、马尼拉普贤中学（由刘胜觉居士发起，创办于 1947 年）、宿务市普贤学校（为马尼拉普贤中学分校）、乘愿纪念学校（创办于 1971 年，由华藏寺主办）、观音学校（三宝颜市福泉寺主办）等佛教学校，先后创立佛教岁暮慈赠会（成立于 1956 年，由热心公益事业的佛教徒提供慈善基金）、乘愿安养院（创立于 1976 年，由华藏寺主办，专收孤苦无依的老年妇女）、文莲施诊所（由宿燕寺创办，成立于 1978 年）、菩提念佛会（由信愿静修班信徒发起，成立于 1983 年）、菩提福利会（成立于 1984 年）等慈善机构。截至 1987 年，菲律宾全国共有佛教寺院 27 座，各寺均尊性愿为菲律宾佛教开山鼻祖。

（四）赴越南弘法

福建僧人赴越南弘法，始于清乾隆中期（1756~1775 年），据《虎溪派系祖字簿》记载，厦门虎溪岩派下第四代僧人如珠（字佛寿），曾于此间“出居安南国”。民国 13 年，福州西禅寺僧永心、醒觉赴越南弘法，先住西贡（今越南胡志明市）堤岸二府庙和观音庙，此地原住僧明通听从二僧劝导，将两庙献为福州西禅寺廨院。民国 37 年，在越南的怡山西禅寺僧众又在西贡堤岸创建南普陀寺（也称舍利院），作为西禅寺廨院。上述廨院都由祖寺派僧常住管理。民国 27 年，怡山西禅寺僧梵辉赴越南二府庙主持法事。1961 年，福州西禅寺派僧虚中、悟峰到越南二府庙协助管理。

^① 该寺继任住持尼广仁于 1979 年创办菲律宾宿燕寺文莲施诊所，后于 1987 年在泉州宿燕寺创办文莲赠药处。

五、赴港台弘法

(一) 赴台湾弘法

闽台佛教源远流长。台湾佛教之兴，始于明末郑成功治台时期，发展于清代。南明永历年间（1647~1661年），台湾陆续兴建的寺院有弥陀寺、龙湖岩、竹溪寺、梦蝶园（后称法华寺）、海会寺（后称开元寺）、龙山寺、大观音亭和万福庵。其中台南开元寺是台湾历史最为悠久的寺院之一，其派下人才迭出，与福州鼓山涌泉寺关系密切。

开元寺位于台南市北区北园街，原系延平郡嗣王郑经所建北园别馆故址。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首任巡台兵备道周昌为之建亭增胜。康熙二十九年四月改建为寺，初名海会寺，开山住持为泉州承天寺临济宗僧志中。乾隆十五年（1750年），巡台兵备道书成见寺荒凉乃发起重修，并置田赠榿园，更名榴环寺。乾隆四十二年，台湾府知府蒋元枢发起复修，以该寺寺宇宏大不亚于唐开元年间诏建之寺，遂冠称开元寺。嘉庆元年（1796年），水陆提督兼台镇哈当阿再次重修，改名海靖寺，后复称开元寺，沿用至今。同治初（约1864年），高雄凤山籍僧荣芳任住持，再修寺宇，丕振宗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台湾沦为日据，僧逃寺丧，一蹶不振。光绪二十九年，台南盐水籍僧玄精主寺，乃重修寺宇，恢复旧观。民国元年（1912年），其师台南籍僧传芳应请自福州鼓山涌泉寺回台主持，寺乃中兴。民国10年，玄精法裔得圆继任住持。此后，该寺代有传人。传芳于清光绪七年，在福州涌泉寺礼僧维修出家，荣芳、玄精、得圆均在该寺受具足戒。开元寺派下分支寺院众多，有竹溪寺、正觉寺、保济寺、元亨寺、法元寺、西华堂等27寺尤多。

19世纪末期，台湾正统佛教除台南开元寺派外，形成月眉山系、观音山系、法云寺系和大岗山系四大法脉，这四大法脉也均和福州鼓山涌泉寺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1. 月眉山系

清光绪二十四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善智、妙密赴台弘法，信众风从，乃于翌年发起，在基隆东郊月眉山兴建灵泉禅寺，三载经营，规模初具，不期二师劳瘁，先后逝世。僧善慧为台湾基隆人，祖籍福建永定，后出家礼福州涌泉寺僧景峰为师，自涌泉寺返台后，继承二师遗志，陆续兴建，天王殿、大雄宝殿、禅堂、开山堂、灵塔等次第落成。在善慧苦心经营下，灵泉寺成为月眉山系大本山，也是全台第一个具有丛林规模的禅刹。善慧注重佛教教育，于民国6年创办台湾佛教中学林，后主办佛教学院，广育人才。清宣统元年（1909年），善慧聘请福州涌泉寺僧圣恩来寺传授佛事道场唱诵仪轨。翌年，在寺内首次举办在家二众传戒法会。民国13年，涌泉寺传授三坛大戒，虚云任得戒大和尚，善慧应聘担任羯磨师。翌年，福州西禅寺举行传授四众戒会，善慧再度应聘出山。民国22年，善慧唯一嗣法弟子德馨继任住持，后由德融接任。民国36年，在德融指导下，以民主方式推举住持，任期3年，僧普寿当选。此后薪火递传。晴虚出任住持后，注重寺宇建设，创立佛学院，建树良多。近年来，他多次到福州涌泉寺参谒祖庭。月眉山系在台湾各地分支寺院众多，有报恩寺、灵山寺、圆光寺、义德寺、法华寺、东净寺、兴隆寺（佛教图书馆）等45寺之众。

2. 观音山系

凌云寺为台湾佛教观音山系大本山，位于台北县五股乡境内。清光绪九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理明游此，见主峰挺拔，群山环抱，适宜修行，乃约同戒师兄宝海来此结茅潜修。光

绪三十四年（1908年），僧本圆、觉净师徒来访，理明已逝多年，宝海遂邀其共建寺宇。不久，宝海逝世。本圆、觉净十易寒暑，建成大雄宝殿、寮房和斋堂，定名为观音山凌云禅寺。本圆（1882~1947年）是台湾基隆人，俗姓沈，自幼聪颖过人，16岁时，在基隆清宁宫礼闽籍僧人元精出家。光绪二十六年，在福州鼓山涌泉寺僧振光座下受具足戒。此后10年内遍访国内名山古刹，并在鼓山修学多年。民国12年（1923年），本圆主持传戒法会，福建省长萨镇冰将军赠“果证菩提”匾志贺。觉净为台湾中坜人，13岁时，依本圆剃度出家。清宣统元年（1909年），参禅于福州鼓山涌泉寺，两年后，任副寺。民国3年，回台任凌云寺监院、住持。继任者为志定、玄定。观音山系分支寺院有吉祥寺、妙觉寺、昭明寺、圆觉寺、回龙寺、弥陀寺等。

3. 法云寺系

法云寺为台湾佛教法云寺系大本山，位于苗栗县大湖乡山中。民国元年，台湾绅耆倡议在此建寺，时桃园籍僧妙果自福州参学归台经此，一拍即合。妙果乃返福州，礼请其师鼓山涌泉寺僧觉力赴台，经过3年努力，建成法云禅寺，尊觉力为开山祖师，自此信徒日增。觉力在此创办佛学社，培养青年学僧，10余年间7次传授三坛大戒。民国22年六月十三日觉力逝世，由妙果继任第二代住持。妙果任内对法云寺系多所建树，特别是民国37年冬，聘请福建建宁籍名僧慈航来台，于中坜圆光寺创办台湾光复后第一所佛学院。1960年，僧妙然继任住持，期间，创办法云佛学院和妙然道秀慈善基金会，影响日广。其法裔继主该寺后，不忘祖庭，多次组团参访福州鼓山涌泉寺。法云寺系分支寺院有圆通寺、慈云寺、善导庵、菩提院、一同寺、万佛庵、慈愿寺、净觉院、妙音禅寺等130余寺。

4. 大岗山系

大岗山有寺始于南明永历十九年（1665年），由避祸逃禅之旅台文人沈光文创建，初名普陀幻住庵，后称超峰寺。清雍正九年（1731年），僧绍光来此驻寺，为第一代，第二代为僧端纯，第三代为僧省辉，以下世系不详。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台湾知府蒋元焄新建观音殿，寺内香火渐盛。民国6年，僧义敏、永定自台南开元寺来此驻锡，重建观音殿，新建大雄宝殿，寺乃初兴。义敏（1875~1947年）俗名周春木，童年礼台南开元寺僧妙谛出家，清光绪二十一年在福州鼓山涌泉寺受具足戒，建刹之外，好云游。僧永定为台南人，生于光绪三年，光绪二十四年，礼义敏出家，继任超峰寺住持后，发心建寺，并创建龙湖庵女众道场。民国时期，亲邀名僧会泉来台弘法。日据时期，大岗山沦为军用要塞，寺遭迫迁。台湾光复后，当局准许僧众回山重建原寺。1967年10月，高雄宏法寺住持开证和僧永忠、开照、心觉等发起组织“大岗山本山法脉联谊会”，旨在团结本系，挽回颓势。开照、开参相继主寺后，代有建树。1977年3月，僧法智继任住持后，整修寺宇，汰旧换新，放生池、三圣佛像、十殿阎王等新建工程次第落成，寺乃重光。1980年，法智创办观音中医医院，1982年，在1978年起连续3年举办大专佛学讲座的基础上，新建教学大楼，开办佛学院。自此，寺誉日隆，香客、游人、信徒络绎。大岗山系分支寺院有玉佛寺、白云寺、德源禅寺、弥陀寺、日月潭寺、慈恩寺等40多寺。

民国时期赴台弘法的福建名僧有会泉、圆瑛和慈航。民国9年3月，台湾高雄大岗山僧永定亲来福建，迎请会泉赴台弘法，会泉在大岗山龙湖庵讲解《金刚经》，又在超峰寺讲解

儒家经典《大学》。民国 12 年（1923 年），僧会机陪同会泉赴高雄弘法，会泉在龙湖庵讲解《心经》、《地藏菩萨本愿经》和《唯识论》时，接受数十名在家居士的皈依，并为他们授戒。民国 22 年 3 月，在弟子宏船陪同下，会泉第三次赴高雄弘法，在龙湖庵开讲《起信论》和《金刚经》，并把佛事各种唱念法和拜万佛、水陆法事仪规一并传授给台岛僧尼。同年 10 月，会泉第四次赴台，在龙湖庵讲解《地藏菩萨本愿经》，旋主持台湾佛教有史以来第一次水陆法会，并为 100 名在家男女信徒传授三皈五戒。此前会泉在厦门万石莲寺创办佛学研究社时，对台湾僧人就很有吸引力，会泉自台返厦时，有 20 多名台湾僧人慕名追随到社学习。民国 12 年秋，圆瑛应台湾基隆灵泉寺僧善慧之邀赴台讲经，先后在基隆灵泉寺、台中慎斋堂、台南开元寺、新竹州金刚寺等处弘法。民国 37 年冬，慈航应台湾中坜圆光寺僧妙果之聘，赴台创办台湾佛学院。后因台湾当局拘询大陆赴台出家人，慈航被拘，数月后获释。民国 38 年，慈航在台湾圆光寺、灵泉寺、灵隐寺和汐止静修院讲经，在汐止静修院时，组织护法会，募建弥勒内院为僧众栖止之所，每日为僧众讲解《因明学》、《唯识论》、《楞严经》、《楞伽经》等经典。1951 年，慈航任弥勒内院住持。1954 年 9 月 19 日逝于弥勒内院。

（二）赴香港弘法

香港佛教兴起于清末民初。民国 5 年，旅居香港的内地商人潘连微等发起成立佛教学会，每周举行一次佛教演讲。民国 9 年，太虚应邀从厦门赴港，为该学会举办了一场讲经法会，影响很大。杯渡寺为香港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古刹，一度改为青云观。到民国 15 年，因寺宇年久失修，渐濒于废。后经僧显奇重新扩建，成为今青山禅院。显奇原籍福建漳浦，俗姓陈，幼年茹素，壮岁赴香港，经商致富，后移居青山，主持青云观。民国 7 年，显奇赴宁波观宗寺依谛闲出家，后成为“中兴青山”祖师。民国 16 年，厦门南普陀寺方丈太虚经香港赴英、美、法、德、荷、比等国考察访问，受到各国佛教界的欢迎，访问结束后，太虚在香港就访问欧美经过和各国佛教状况作专题讲演。民国 27 至 28 年，慈航到香港弘法。民国 37 年，圆瑛率徒明旻前往新加坡，途经香港时，应香港佛教联合会邀请在东莲觉苑讲演《楞严大纲》三天。泉州僧人元果赴港弘法，在香港建有福慧精舍、福慧佛堂。泉州崇福寺派下弟子福严、元霞、元覆、常闻等也在香港弘法。泉州僧本聪任香港圆通禅苑住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福建僧人赴香港弘法者为数不少，他们大多较有佛学知识，许多人曾就学于中国佛学院（含分院）、福建佛学院和闽南佛学院，并且熟悉佛教仪轨，具有一定的寺院管理经验，经过数年努力，大部分已经自立，或任寺院住持，或从事社会弘法和佛事活动，成为推动香港佛教发展的新生代。截至 1989 年底，福建籍僧尼先后赴港弘法的有果祥、学戒、宽成、达常、净雄、修量、学敬、智慧（女）、修慧（女）等 10 人。^① 果祥、净雄、修量各为一方寺院住持，在筹备成立香港青年协会时，修量被礼聘为筹备委员会委员。

^① 其中一莆田籍僧人病逝。

表 1-14 20 世纪 80 年代闽籍僧尼赴港弘法情况简表

法名	性别	籍贯	赴港时间	现状	备注
果祥	僧	福鼎	1984 年	香港元朗安福佛堂住持	
学戒	僧	仙游	1985 年		已移民加拿大
宽成	僧	长乐	1985 年	现住香港元朗村屋	
达常	僧	仙游	1986 年	现住香港旺角自置楼房	中国佛学院 2 年肄业
净雄	僧	福安	1986 年	香港荃湾弘法寺住持	曾就读中国佛学院（未及 1 年）
修量	僧	建阳	1986 年	香港新界屯门觉尘禅寺住持	中国佛学院毕业（4 年），曾任香港青年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学敬	僧	莆田	1986 年	现住香港旺角自置楼房	中国佛学院 2 年肄业
智慧	尼	福安	1987 年	住址不详	又名戒音，福建佛学院毕业（2 年）
修慧	尼	沙县	1988 年	现住香港荃湾自置楼房	福建佛学院毕业（2 年）

六、对外及对台港澳交往

（一）对外交往

福建佛教的对外交往始于南朝陈时。南朝梁陈时期西天竺（古印度）优禅尼国僧人、著名译经家真谛应梁武帝派往扶南（今柬埔寨）的使者之邀来华，因侯景兵乱辗转于今苏、浙、赣、闽等地。陈永定二年（558 年）入闽，先在晋安郡佛力寺译经、讲经，历时两年，后到梁安郡，在九日山附近的建造伽蓝，重译《金刚经》等经典，今九日山尚遗翻经石古迹。陈天嘉三年（562 年）九月，真谛离开梁安郡。真谛和后秦时的鸠摩罗什、唐代的玄奘、义净合称中国佛教 4 大译经家。

隋开皇三年即陈至德元年（583 年），西域僧人阇那崖多游历时经福建温麻县（今霞浦）松山，见此地“有潭渊然，涎沫时沸，凌波数丈”，“潦涨移月，田庐漂溺，民甚患之”，认为，“宜峻佛祠以镇之”。10 年后，此地乃建清潭寺，“潭波帖妥”。^① 唐灵祐等 17 人曾在此修持。

唐天宝年间（742~756 年），三韩（今朝鲜）僧元表到中国游方，并赴西域瞻礼佛教圣迹。元表在西域时经尊宿指点，得知福州支提山是佛教灵府，“遂负《华严经》八十卷，寻访霍童，”“至支提石室而宅焉。”唐会昌年间（841~846 年），唐武宗毁佛，“（元）表将经以花榈木函盛，深藏石室中。”后来元表不知下落。唐宣宗大中元年（847 年），保福院僧慧评知道底细，乃往支提藏经之处，将经书取出。“其纸墨如新缮写，今贮在福州僧寺焉”。^② 元表所带《华严经》80 卷后佚。

^① 以上所引见《三山志》〈淳熙〉卷 35《寺观》第 2 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8183 页。

^② 以上所引见《唐高丽国元表传》，见宋赞宁《宋高僧传》卷 30，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43 页。引文中“今”，当指北宋端拱年间（988~989 年）。

唐贞元二十年（804年）七月，日本第十七次派出遣唐使，僧空海、最澄（传教大师）等奉敕从行。因海上遇风，空海乘坐的海舶在惊涛骇浪中颠簸43天后，于八月十日抵达福州长溪县（今霞浦）赤岸镇。因福州辖境未曾接待日本使舶，州吏闭船待命。空海乃代大使上书福州观察使阎济美，略叙屡历海险后云：“仅八月初日，乍见云峰，欣悦罔极，过赤子之得母，越早苗之遇霖。”又称：“伏愿垂柔远之惠，顾好邻之义，纵其习俗，不怪常风。然则涓涓百蛮，与流水而朝宗舜海；喁喁万服，将葵藿以引领尧天。”^①阎济美见来书文情并茂，遂派员接至福州，安排在开元寺内居住，同时奏报长安。十月敕令至，赐日使七珍鞍并准入京。空海又上《与福州观察使入京启》，请求随大使入京，得阎首肯，遂于十一月三日成行，十二月二十二日到达长安。与空海同行的留学生橘逸势善隶书，人呼橘秀才，空海也是大书家，到长安后受到德宗皇帝召见，空海在御前书五行各体书，德宗誉为五笔和尚。

将近半个世纪后，唐大中七年（853年），空海俗甥僧圆珍（智证）随中国商人从日本九州渡海来唐，也在海上遇风，于八月十五日飘流至福建连江县。圆珍上岸后，受到地方政府的欢迎，被安排住在福州开元寺，并从寺僧存式习《妙法莲华经》、《华严经》和《俱舍论》，负责接待圆珍的惠灌长老询问五笔和尚下落，知空海已逝，十分伤感。时南天竺（今印度）僧般若怛罗也住在福州开元寺，圆珍住寺期间，不仅搜集到一些佛教经籍，还随般若怛罗学习悉昙梵字和密教。随着密教传入日本，日本的悉昙学也大为兴盛。后来，圆珍又从福州赴温州、台州（今浙江临海）、越州（今浙江绍兴）等处访求佛教经典，并赴长安学习密宗。唐大中十二年（858年），圆珍搭乘唐商李延孝船舶回国，随带大量佛经、法器、碑铭拓本，其中经论、章疏、传记等共计441部、1000卷。圆珍撰有《福州、温州求得经律疏论记外来书目录》等行世，后来成为日本佛教天台宗宗门派创始人。

唐僖宗年间（875~888年），泉州僧智宣因慕高宗朝僧义净不畏艰难渡海求法，终成译经大师之举，“欲游西域，礼佛入塔，并求此方未流经法”，乃壮岁起程，“结侣渡流沙，所至国土，怀古寻师，好奇徇异，聚梵夹，求舍利。”前后历时30余载，于后梁开平元年（907年）五月回到汴京，向朝廷“进辟支佛骨并梵书多罗叶夹经律”。^②后梁太祖甚悦，对智宣赏赐有加。其时因干戈未息，智宣所带梵文经典无暇翻译。

唐末及五代十国初，王审知据有全闽，境内名僧辈出，义存、师备等一代宗匠脱颖而出，日本、高丽及西域僧人慕名参学者不绝于途。唐光化元年（898年），师备在福州安国寺讲经说法，每聚徒千人上下，“高丽、日本之僧亦有至者。”^③师备奉王审知之命，与来访的西天国（今印度）僧人声明三藏禅机对答，终令对方折服。义存在雪峰寺广纳四方参学之僧，至者常以千数，其中不乏外国僧人。高丽僧灵照慕名“入闽中，得雪峰禅师妙旨，平居惟一衲，服勤细事，闽人谓之‘照布衲’。”^④后晋天福十二年（947年），灵照逝于浙江鄞县

① 以上所引见日僧空海《为大使与福州观察使书一首》，参见[日]弘法大师原撰、王利器校注之《文镜秘府论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23、624页。

② 以上所引见《梁泉州智宣传》，见宋赞宁《宋高僧传》卷30，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51页。

③ 《三山志》〈淳熙〉卷38《寺观》，第10页；见《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231页。

④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89，《吴越十三·列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84页。

大慈山。又存另一弟子高丽僧玄讷，“居福清院三十年，大阐玄风，成就殊众。”^①福清院在南安，系泉州刺史王延彬专为玄讷所建，玄讷未回国，后逝于福州雪峰祖庭。五代时，西域僧朝悟到泉州开元寺修法，朝悟逝世后，寺僧刻木为像，供奉在寺内功德堂中，以为纪念。

北宋雍熙年间（984~987年），天竺（今印度）僧罗护那航海至闽，在泉州城南买地建刹（后名宝林院），该寺是印度佛教徒在泉州留下的遗迹。宋咸平年间（998~1003年），福建僧者然“奉旨往西竺（今印度）取经，”“归，诣阙奏对称旨，赐号‘了空大师’。”此间，另一身毒（今印度）僧智广来闽，收泉州开元寺僧智亮为徒。智亮“四时恒袒一膊行乞市中，人称为‘袒膊和尚’。”^②后隐居德化戴云山，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逝世。

南宋嘉定十年（1217年），日本近江园城寺僧庆政到泉州寺院参学，庆政后与僧行一、明仁结伴来到福州，迎请福州刊刻的《大藏经》回国。

元代，日僧来闽参访雪峰崇圣寺的有无梦一清、古镜明千和友山士偲。元至元五年（1339年），日僧无文元选到福州寺院参学。至正四年（1344年），日僧大拙祖能率同道数十人到长乐灵峰寺参学，大拙祖能在该寺参究禅理近15年，于至正十八年（1358年）返日。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六月二十一日，福清黄檗寺隐元率弟子东渡日本，其后隐元弟子并徒孙辈赴日弘法者渐多，其中知名弟子不少。僧性善，字大眉，泉州人，隐元在日本京都宇治郡创建万福寺时，性善任都寺，负责建寺，清康熙元年（1662年），退隐于塔头东林庵，留日19年。僧性机，字慧林，福州人，到日本后，先后住长崎崇福寺、摄津佛日寺，康熙十九年春，任日本黄檗山第三代住持，留日27年。僧性莹，字独湛，莆田人，东渡后，在日本创建远江宝林寺、上野国瑞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四代住持，修习净土宗，留日52年。僧性派，字南源，福清人，东渡后，先在日本黄檗山建华藏院，后住摄津国分寺，此间中兴河内正兴寺，留日29年。僧性狮，字独吼，福州人，东渡后，在日本黄檗山建汉松院居住，留日34年。继隐元之后东渡日本的有僧木庵。还有僧如一，字即非，福州人，隐元法嗣，清顺治十四年二月东渡，留日14年，他对日本黄檗山万福寺的兴建出力甚多。僧性激，字高泉，福州人，嗣法隐元弟子如沛，后任日本黄檗山第五代住持，此间，接受日本灵元上皇的皈依，应请在宫中说法，并颇受家纲将军优待，被称为中兴黄檗名僧。逝世后，被日本天皇追赐大圆广慧国师号，加谥佛智常照国师。

福建僧人东渡日本后，大多以长崎福济、崇福两寺为落脚点或中转地。清顺治十二年六月，僧定琛（字慈岳，漳州人）从师木庵东渡，后住长崎福济寺，留日34年。顺治十四年二月，僧性安（字千呆，福州人）从师如一东渡，住长崎崇福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六代住持，留日48年。顺治十五年，木庵弟子道宗（字悦山，泉州人）东渡，住长崎崇福寺和大阪舍利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七代住持，留日51年。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性安弟子玉冈（福州人）和僧雪堂（泉州人）联袂东渡，后同住长崎崇福寺。康熙十六年，僧东岸（泉州人）东渡，留日11年。康熙三十二年，性安弟子月潭、淡林（均系福州人）结伴东渡。同年，泉州开元寺僧方炳（字独文）应福济寺之邀东渡，住在福济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十

^① 台湾比丘明复《中国佛学人名辞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页。

^② 以上见民国《福建通志》第99册，《福建高僧传》卷3，民国5~26年（1916~1937年）出版，第4、5页。

代住持，留日 32 年。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僧喝浪（泉州人）也应福济寺之邀东渡，住该寺。康熙四十八年，福州鼓山涌泉寺僧慧彻（字别光）应长崎福济寺僧大冲之请东渡，住该寺。康熙六十一年，泉州开元寺僧正鯤（字大鹏）亦应该寺僧全严邀请东渡，后任日本黄檗山第十八代住持。同年，僧照浩（字伯珣，尤溪人）东渡，住长崎崇福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二十代住持，留日 64 年。雍正年间（1723~1735 年），僧照汉（字大成，南平人）东渡，住长崎崇福寺，后任日本黄檗山第二十一代住持。

清康熙中期（1682~1701 年），日僧玄光将所著《独庵独语》附邮，就教于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道需，道需披阅后十分赞赏，为之作序，并赋诗相赠。康熙年间（1662~1722 年），琉球国官员蔡肇功、周新命到福州鼓山涌泉寺游览，均赋纪游诗篇。道需曾应琉球国人之请，作《幻》、《佛》二偈，并遵该国中山王之嘱，作偈相赠。嘉庆五年（1800 年）五月，僧衡农（字寄尘，湖南湘乡人）随册封使赵文楷、副使李鼎元赴琉球国，当年十一月回国，不久，逝于福州。福建将军庆霖赏识衡农诗才，于福州西禅寺后山为其营建藏骨塔。

清末，福建名僧大德赴南洋一带弘法者不乏其人，以清光绪年间（1875~1908 年）微妙、妙莲及民国初年圆瑛为著。民国 15 年（1926 年），德国考古家艾克教授到泉州开元寺考察东西塔，并绘图摄影，得到该寺监院性愿的接待和帮助。艾克后来在英国伦敦出版专著，介绍泉州考察经过，并向性愿致谢。民国 18 年 1 月 9 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佛教学者常盘大定及其助手龙池清等 9 人到福州，考察佛教史迹。常盘大定与严叔夏居士共同探讨了佛学上的有关问题，先后考察了福州怡山西禅寺、鼓山涌泉寺、雪峰崇圣寺、于山白塔寺、乌山石塔寺、芝山开元寺以及白马山东禅寺等，并盛赞鼓山涌泉寺庋藏众多藏经及经版，誉为“中国的第一法窟”。民国 21 年 8 月，日本佛教学者、受任为日本内阁外务省文化事业部补助员的龙池清再到福州，在僧虚云、智水支持下，对鼓山涌泉寺和怡山西禅寺的佛教典籍进行详细调查，发现两寺所藏佛教经典及著述中未收入《日本大正藏经》和《日本续大藏经》者多达 84 种。民国 25 年 2 月，龙池清将调查结果写成《鼓山、怡山藏佛逸书录》一文，发表于日本《东京东方学报》昭和十一年（1936 年）第 6 册上，并将此文“别刷”（即抽印本）寄赠福州怡山西禅寺住持智水。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中日佛教界交往较为频繁，日方造访尤多。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是日本京都黄檗山万福寺的祖庭，日本佛教界多次组团前来拜塔瞻礼。1979 年 12 月，日本佛教黄檗宗组成第一次访拜团，由京都黄檗山万福寺黄檗宗议会议长吉井鸠峰和田谷良忠率领，到福清黄檗山拜塔谒祖，访拜团一行 18 人参访福州鼓山涌泉寺时，两国僧人在大雄宝殿举行盛大的汉语诵经佛事活动。1983 年 11 月 9 日，日本岗山佛教访华团一行 20 人来闽参观访问，并到福清黄檗山万福寺朝山拜塔。同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应中国佛教协会邀请，日本佛教黄檗宗第二次古黄檗拜塔访华团再到祖庭朝山拜塔，访华团一行 20 人由团长、日本黄檗宗宗务总长盛井幸道率领，先后朝拜了泉州开元寺、莆田广化寺、福州涌泉寺和崇福寺。1984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日本佛教黄檗宗第三次访中团一行 21 人，在团长森本信光率领下，到祖庭礼祖，顺道参访福州鼓山涌泉寺、崇福寺、开元寺和闽侯雪峰寺。1984 年 2 月 29 日，日本真言宗空海入唐之地求法足迹参拜团一行 8 人，在团长静慈圆和副团长备前有隆及秘书长武内孝善率领下抵达福州。3 月 1 日，参拜团一行在省佛协副会长妙湛及副秘书长传常（女）陪同下，拜访霞浦县佛协驻地柏翠庵，次日，到当年空海登陆地赤岸镇瞻

礼。3月3日，参拜团一行参访福州鼓山涌泉寺，在兰花圃前备香花、蜡烛、瓜果设祭，由团长静慈圆主祭，副团长备前有隆致祭文，省佛协会会长、鼓山涌泉寺住持普雨在白云堂手书“弘法之桥，法轮常转；中日友好，万古长青”条幅赠日本友人。随后，参拜团一行先后参访了福州怡山西禅寺、崇福寺、建瓯归宗岩崇仁禅寺、浦城天心胜果寺和南平开平寺。1986年9月1日，日本佛教真言宗管长、总本山金刚峰寺座主大僧正阿部野龙正一行73人来闽参访。1987年4月3日，省佛协在福州接待日本佛教真言宗主山派大正大学佛教学部长小野冢几澄。同年7月24日，日本佛教高野山高校海外研修访中团一行18人，在团长备前有隆率领下访闽，访中团在福州期间参观了福建佛学院女众部。1988年12月8日至12日，省佛协接待了来闽参访的日本高野山真言宗参拜团一行7人。

东南亚各国和福建佛教界的交往也较为频繁。1979年10月12日，新加坡佛教总会副会长、新加坡龙山寺僧广洽到福州，参访了鼓山涌泉寺。1983年6月9日至17日，新加坡双林寺僧谈禅和印尼僧成雄来闽，在福州、莆田等地寺院参访朝礼。同年6月25日，世界僧伽会副会长、东南亚佛教联谊会主席、新加坡佛教总会会长、光明山普觉寺住持宏船一行11人在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龙华寺方丈文明旻等陪同下抵达福州。宏船一行由省佛协会会长普雨及副秘书长传常（女）等陪同，先后参访了福州涌泉寺、西禅寺、莆田广化寺、泉州开元寺、承天寺、铜佛寺、厦门南普陀寺、万石岩寺。宏船在泉州承天祖寺逗留时间较长，对祖庭修建十分关心。同年7月21日至23日，由新加坡福泉寺住持印实任团长、新加坡龙山寺住持广净和妙华任副团长的新加坡佛教观光团一行32人，到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地寺院参观访问。此后到1989年底，省佛协先后接待了来闽访问的新加坡广洽、谈禅、宗圣、悟峰、广平、学航、圆明、贤宽、达我、远帆、定雄、定空、妙华、圆通、明稳、学良等诸侨僧。

1983年4月2日，马来西亚僧觉华在福州期间，参访了象峰崇福寺。同年8月18日至20日，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副主席、芙蓉坡妙应寺住持寂晃一行抵达福州，考察福建佛教现状。11月18日，印度尼西亚僧圆禅访闽。1985年5月6日，印度尼西亚僧广禅、成雄一行9人到福州，参访鼓山涌泉寺等寺院。6月15日，马来西亚僧传道来榕访问。1986年6月2日至3日，印度尼西亚僧定海来福州访问。1987年4月7日至9日，省佛协接待马来西亚净业寺住持真经一行，陪同参访了福州涌泉寺、西禅寺、崇福寺和林阳寺。1987年6月22日，印度尼西亚僧宗文等到福州访问。8月16日，马来西亚佛教僧心量来福州，参访鼓山涌泉寺、西禅寺和崇福寺。1988年5月20日，马来西亚智忍居士等3人访问福州。7月1日，省佛协接待印度尼西亚僧法禅、慧雄、修量等来访。1989年3月19日至21日，省佛协接待马来西亚极乐寺住持僧达能来访。

1989年5月9日，菲律宾蔡灵慧（女）居士参访福州鼓山涌泉寺。7月26日，缅甸中国佛学会秘书长戴炎鼎及其家属参访福州西禅寺。10月20日，省佛协接待缅甸佛教总会吕建锡来访。11月17日，省佛协再次接待来访的菲律宾居士蔡灵慧（女）。

20世纪80年代，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佛教界时有僧尼、居士来访。1983年7月21日，福建省和福州市佛协接待美国美州佛教会会长清禅来访，清禅对福州西禅寺祖庭修建表示关切，并到寺中进香。1987年4月28日，英国牛津大学龙彼得教授到福州访问崇福寺和福建佛学院女众部。5月30日，省佛协接待美国洛杉矶观音禅寺的吴梅影

(女)居士。吴居士此行专为护送闽籍台僧广钦舍利和铜像回泉州承天寺，在福州期间参访了鼓山涌泉寺、西禅寺和崇福寺。同年9月9日至14日，加拿大比丘尼宏忍来闽访问，先后参访了福州涌泉寺、西禅寺、崇福寺和莆田、泉州等地寺院。9月23日，美国夏威夷虚云寺僧知定、法亮来访。1989年6月1日，澳大利亚僧藏慧等8人来榕，参访鼓山涌泉寺和崇福寺。

(二) 对港澳台交往

1984年5月31日，香港大屿山宝莲禅寺住持圣一行20人到福州，参访开元寺、地藏寺和崇福寺。6月24日，香港古岩净苑朝拜团一行25人到福州参访崇福寺。1985年1月24日，澳门佛教界负责人僧健钊和香港大屿山宝莲禅寺僧智慧来福州，并到崇福寺参访。5月17日至20日，香港古岩净苑朝拜团一行，在团长意昭率领下到福州，先后朝拜了鼓山涌泉寺、林阳寺、崇福寺、开元寺和雪峰崇圣寺。6月23日，澳门佛教会僧健钊和香港大屿山宝莲禅寺僧智慧再到福州，并到雪峰崇圣寺参访。1986年9月27日至30日，香港佛教志莲图书馆僧宏勋来榕访问。1987年4月12日，省佛协接待香港古岩净苑意昭来闽访问。4月13日，香港东普陀寺僧瑞源访闽。4月21日，香港僧旭朗、居士何泽霖等5人访闽。4月26日，省佛协接待香港华严莲社僧诚志和美国三宝寺僧体静来访。9月23日，香港僧传福等一行7人访闽，在福州期间先后参访鼓山涌泉寺、西禅寺和崇福寺。1988年1月19日，台湾临济寺僧盛满、瑞源回闽访问，由省佛协接待，香港宏慈等三居士同时来访。2月1日至6日，省佛协接待香港僧意昭、尼光圆等，陪同参访了鼓山涌泉寺、西禅寺、地藏寺、崇福寺和莆田广化寺。同年5月18日，省佛协接待以杜金菊(女)为团长的台湾台南大仙寺比丘尼参观团一行29人。7月27日，台湾高雄弘化寺僧传孝、法成等3人访闽，在福州期间参访了鼓山涌泉寺、西禅寺和崇福寺。7月28日，省佛协接待香港宝莲寺僧衍威来访。11月5日至7日，台湾僧宽彻到福州参访各大寺院。1989年3月9日，香港西方寺僧永惺、宏议到福州参访涌泉寺、西禅寺和崇福寺。4月16日，台湾僧宏善等2人访问福州。4月26日，台湾僧振满访榕。5月2日，台湾僧净良在福州参访西禅寺、法海寺和崇福寺。8月24日，香港佛光寺僧智芬等2人来访。

从1978年到1989年底止，福州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厦门南普陀寺、泉州开元寺、莆田广化寺、漳州南山寺等大寺院年接待量均高达上百万人次。厦门南普陀寺，仅1985年一年就接待国内外游客、嘉宾157万多人次，其中包括75个国家和地区的总统、大使和新闻记者等170余人、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8172人、台湾同胞367人。上述各寺分别接待过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马耳他共和国总统巴巴拉、柬埔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斯里兰卡共产党主席彼得·克尼曼、泰国王子玛哈·哇集拉隆功等贵宾。在南普陀寺留言纪念簿上，马耳他共和国巴巴拉总统写道：“这确实是一个给人们以十分深刻印象的礼拜场所，同时也是在我短暂而愉快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间我所见到过的最充满热情和最富有艺术价值的庙宇之一”。信奉佛教的西哈努克亲王的题词是：“令人尊敬的中国共产党支持佛教事业，并使其在伟大的中国得到永久的发扬光大。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和最热烈的赞扬。”

20世纪80年代后，福建省佛教界对外出访逐渐增多。重要团组有：1982年，省佛协会长普雨参加中国佛教协会代表团访问日本。1986年11月20日至30日，应香港竹林禅院住持意昭邀请，以省佛协会长、福建佛学院院长妙湛为团长，省佛协副会长、福建佛学院副院

长传常（女）为副团长，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局长潘文彦为顾问的福建佛学院赴港参观访问团一行6人前往香港进行友好访问，访问团参访了香港竹林禅院、西方寺、宝莲寺和香港佛教联合会、佛教青年会、志莲图书馆、中华佛教图书馆、香港佛教图书馆等24个寺院、场所、团体和社会福利设施，会见了香港佛教联合会会长觉光和僧永惺、意昭等，1987年1月，应新加坡普觉寺住持宏船之邀，省佛协会会长妙湛赴新访问，在新加坡前后24天，先后参访了10多个寺院。同年7月16日至8月5日，妙湛应美国旧金山万佛城住持宣化邀请，前往旧金山，参加和平法会，顺道访问了加拿大。1988年11月5日，应台湾僧星云之邀，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圆拙作为法务团成员赴美国洛杉矶西来寺，参加传戒法会，任羯磨师。1989年，福建佛学院男众部教务长界诠应新加坡佛教青年弘法团邀请，赴新讲经弘法，听众达1万多人。

第二章 道 教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福建地处中国大陆东南隅，三面环山，一面临海。相传从太古时代起，就有众多仙道方士与山水相伴，隐居潜修（见表 2~1），留下众多丹井坛灶遗迹，许多仙道传说也在民间世代流传，为道教在福建的传播奠定了基础。

一、东汉至南北朝时期

东汉三国之际，道教传入福建。不少中原和巴蜀道教信众陆续避乱迁闽，寻找理想的修炼场所。左慈是东汉丹鼎派道教的著名道士，在避害曹操和荆州刘表而投奔东吴孙策时，见道士于吉被杀，恐祸及身，乃“入霍山（今宁德霍童山），合九华丹，丹成仙去”^①。被道教灵宝派奉为开派祖师的葛玄后来也追随其师左慈到霍童山隐居修炼。精于道术的著名道士介琰在建安方山（今福州五虎山）修炼，孙权对其礼敬有加^②。这一时期也有福建道士到外省修炼者，其中与张机、华佗并称“建安三神医”的侯官（今长乐市青山村）人董奉，居庐山隐居修道，并以道术为人治病^③。

西晋永平元年至光熙元年（291~306年），中原人口大量避乱南迁，道士入闽者日增。太安元年（302年），曾师从葛玄习道的著名道士郑隐“知季世之乱，江南将鼎沸，乃负笈持仙药之朴，将入室弟子，东投霍山”^④。从左慈授道开始，经过葛玄、郑隐、葛洪几代师徒的不懈追求和努力，东汉以来的重要道教经典，在以葛氏家族及门徒为中心的道教信徒中广为传授，由此形成了三国两晋道教发展中最有影响力的金丹道（或称葛氏道）。金丹派的轴心人物接踵来到霍童山隐居修炼，吸引了各地有志学道者，形成了浓厚的崇道氛围，推动了福建道教的发展。霍童山也因隐居潜修的道士云集于此而位列道教三十六小洞天之第一小洞天。

福建最早的道观洞元观建于吴国孙权治下的方山（今福州五虎山），现已不存。今存最早的道观泉州白云庙（即今泉州元妙观）始建于西晋太康三年（282年）。

东晋元兴元年（402年）至义熙元年（405年），卢循率农民起义军进入福建，其势颇

①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 15，《道藏要籍选刊》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第 1 版，第 91 页。

② 干宝《搜神记》卷 1，中华书局 1979 年 9 月北京版，第 11 页。

③ 乾隆《福州府志》。

④ 《抱朴子·内篇》卷 19《遐览》，《道藏要籍选刊》第 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第 253 页。

大，后为宋武帝刘裕所灭。卢循余部全都是五斗米道徒，在福建四散而居，繁衍生息^①。

东晋南北朝大批上层门阀士族加入道教，促进了道教的演变。南朝著名道士陆修静融合天师道与神仙道教，系统地整顿并改造了道教组织，同时，搜集整理道教经典，建立并完善道教斋醮仪式，使早期的民间道教发展为官方所承认的正统道教。

经过系统改造后的道教组织活跃于江南各地，也有入闽活动者。南朝齐梁时，陆修静的再传弟子金陵道士陶弘景开创了茅山宗。陶弘景长期从事炼丹活动，为了寻找合适的炼丹地点，曾改名换姓，潜至今福州。^②另一道士王霸也于南朝肖齐年间（479～502年）随其父王增渡江入闽，在福州的怡山、乌山和闽北的武夷山前后修炼十多年。王霸曾在乌山凿井炼药，“占瓦砾为金”^③。这个时期，福建境内新建两座道观：一是“鹤林宫，在（宁德）十二都霍童山下，梁大通二年（528年）建，世谓之‘鹤林洞天’”^④，一是始建于南朝陈武帝永定年间（557～559年）的建安县白鹤观（今建瓯县报恩光孝观）^⑤。至此，连同泉州玄妙观在内，福建南部、东部和北部各建有一座道观。

二、隋唐宋元时期

隋朝道教在福建传播过程中，留下了一些遗迹。据载：隋开皇年间（581～604年），潜翁在漳州石壁山修炼，养白蛤蟆以自随，后不知所终。另据《汀州府志》记载：隋代宁化籍刘、熊二道士，亦“修炼于石壁之香炉峰，隋义宁间（617～618年），白日飞举”。乡人建台祀之，名曰：“升仙台”。

唐朝，中原人口三次大规模南迁福建，使道教在福建的活动更加频繁。唐开元（713～741年）以后省内外道士各择山头，在福州大鹏山、崇安武夷山、宁德霍童山、泉州清源山、连江香炉山、晋江灵源山和紫帽山等处隐居修炼。号称泉仙的福宁人陈篷和自号东海钓客的浙江人秦系分别在长溪（今霞浦）和南安九日山结庐，或著道书或潜心研注《老子》。晋江人陈寨和福州人符契元发挥道术专长在民间治病救难，“为时所重”^⑥。道士施肩吾在学道隐居期间曾流寓泉州，后举家移居澎湖岛。在众多道士的推动下，在唐代达到鼎盛的道教外丹术空前活跃。由于唐朝统治者重视和扶持，道士不仅不必再缴纳“天租”，还能免除赋税劳役，并按规定分得口分田，道观还可获得帝王、官府和贵族富豪之家的赏赐和施舍供养，各地宫观均抓住时机经营田庄，建置房舍地产，发展经济以自立。唐代福建各地共兴建成规模的道教官观31座。

五代十国时期，道教神仙思想发生了由一贯主张出世到入世救世的重要转变，外丹术为内丹术所取代。王审知及其后的几代闽王对道教十分推崇，不仅大兴土木兴建富丽堂皇的宝皇宫、紫微宫，并置三清殿于禁中，还让受宠信的道士直接参与朝政，“乃至更易将相、刑

① [宋]乐史编著《太平寰宇记》。

② 王明《论陶弘景》，《道家道教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6月版，第89页。

③ 《乌石山志·仙释》。

④ 《八闽通志》，卷79，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871页。

⑤ 《八闽通志》，卷76，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802页。

⑥ 民国《福建通志》卷47，《道士传》。

罚、选举，皆与之议”^①，道士地位倍受尊崇。著名道士陈守元和谭紫霄被王昶分别赐予或尊为“洞真先生陈守元”、“天师”和“金门羽客正一先生”。道士林兴因得闽王宠信，“政无大小，皆林兴传宝皇命决之”^②。此间，除宝皇宫、紫微宫外，新建道观还有福州东郊东岳庙、泉州紫极宫迎恩馆和惠安城南奉先观等，活跃于隋唐时代的外丹派也被以谭紫霄、陈守元为代表的天师道派所取代。

北宋王朝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大搞崇道活动，网罗道士，收集道经，编修道教历史，诏令全国兴修道教官观，使道教的发展进入又一个高峰期。这一时期，以江西龙虎山天师道为代表的道派成为北宋道教的主流，福建籍道士为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徽宗大规模崇道的政和年间（1111~1118年），由福州知事黄裳在于山天宁万寿观役工镂板而成的《政和万寿道藏》，前后历时8年，全藏共540函，5481卷。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集大成的道藏。

金和南宋，以炼养为主的新道教逐渐兴起。内丹术的盛行和内丹学的成熟，使传统的丹鼎道教为社会各阶层所普遍接受，从而产生了流传于南宋的金丹派南宗和兴起于金朝的全真道。福建籍道士白玉蟾在内丹理论上融摄佛儒，自成一家，同时并传内丹和雷法，建立教团，成为金丹派南宗的实际创始人。白玉蟾门徒众多，知名者有彭耜、留元长、叶古熙等10多人，其法裔留下不少丹书。一直是道教主流的符箓诸派，此间派生出天心、太一、东华等支派，清微法、神霄法、天心正法、净明法等新符箓道法也纷纷面世，尤以内丹与符箓相结合的“雷法”类符箓最为盛行。到了南宋末年，正一派最终确立了统领符箓诸派的地位。

宋元时期，福建道派活动最为活跃，天师道、金丹派南宗、灵宝派、神霄派、清微派和全真道，诸家争鸣，各展其长。

元统一中国伊始，受到元统治者支持的全真道渡江南传，原先在江南一带活动的金丹派南宗徒裔因势力单薄纷纷合流于其门下。金志扬（号金蓬头）在江西龙虎山和福建武夷山宣扬全真教旨，对江西、福建两地颇具影响。牧常晁则在建宁兴建仰山道院，撰写《玄宗直指万法同归》，阐扬全真教理。合流后的全真道实力日健，和正一道并立，成为中国道教的两大道派。

宋元时代，福建道教的发展达到鼎盛，成规模的道观总数达到121座，其中80座建于宋元两代。武夷山成为福建道教的中心，其冲佑观为南宋九大名观之一。据《宋会要辑稿·道释》记载，北宋天禧五年（1021年）福建道士的总数为569人。据《闽书》和《福建通志》记载，宋元时期福建在全国有影响的著名道士，至少有42人，其中不乏开宗立派的人物和对道教理论卓有建树之士，如金丹派南宗五祖白玉蟾、清微派第十代宗师黄舜申和对道教理论有突出贡献的陈冲素、林辕、牧常晁等。这一时期也是福建著名道士受到褒封敕赐人数最多的时期，据有关文献记载，从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到元至大年间（1308~1311年），先后有惠安吴崇岳，莆田林默（女），龙海吴李，汀州（今长汀）王捷，漳州丘元迪、林虚极，永安王通，沙县谢佑，建阳徐知常、江道策、江道判，长乐陈通、陈灵兄弟、陈义

① 《资治通鉴》卷279，后唐纪8，中华书局出版，1956年6月山东版，第9137页。

② 《资治通鉴》卷282，后晋纪3，中华书局出版，1956年6月山东版，第9202页。

高，浦城周霞，南安叶森，闽清白玉蟾，闽县（今闽侯县）彭耜，建宁黄舜申^①、叶云莱，福州王与敬等 21 人受到宋元朝廷的封赐。

三、明清时期

明代初期，统治者对佛道教严厉限制，但这种限制维持不久，诸帝信奉道教，崇尚方术的热情复被点燃，道教正一派得宠，成为统领。福建正一道士与外界，尤其是江西龙虎山天师府的关系更加密切，不少福建道士在龙虎山学道，一些道士在龙虎山担任要职，长乐籍道士王乐丘应太上清宫之请，曾两度出任住持和提点。另一长乐籍道士张迪哲也曾就任太上清宫提点。闽县道士林靖乐则在永乐年间（1403～1424 年）受赐道箒司右演法，任武当、太岳、太和山大圣，南岩宫提点都督。永乐十六年（1418 年），第四十四代正一天师张宇清还曾专程到闽侯洪恩灵济宫举行修建金箒大斋醮。在明代，福建最为活跃的还是以内丹与符箒相结合的雷法类符箒派道士的活动，对民间最有影响力。见于文字记载，以雷法、符箒见长的福建道士有：沙县俞震斋、黄天玄、魏雷鸣，晋江董伯华，建宁上官道，延平陈本润，福宁张景真，松溪章志宗，永春陈智箒，罗源陆道照和邵武江泽等不下 11 人，他们擅长的雷法、符箒除应祈雨、驱雷、愈疾之请外，还“行市中卖雷自给”^②。

明代全真道士由于不太受朝廷重视，大多隐修山野或云游江湖。福建的全真道士也都高隐深遁，其中较有影响的有在武夷山七曲三隐台知白庵修炼的大梁（今河南开封市西北）人黄合贤，黄曾师从茅山名道阎希言，获秘授，万历初，参与《道藏》编修，受到朝廷褒奖^③。隐居石平山庄的古田县道士李景晞则“究心”“于玉液还丹之术”，“著有《抱元内外篇》，盈数十万言，又笺证金丹，深有秘解”^④。此外，分别在浦城越王山和天马山隐居修炼的有建宁道士杜足元、柳霖和仙游道士王家箒夫妇，莆田籍道士卓晚春甚至拒绝明朝廷的征召，隐居修炼^⑤。

福建在明代仍兴建不少道教宫观，其中成规模的道观有 53 座。较为著名的是建于洪武元年（1368 年）的古田县栖真道院、建于洪武二十年（1387 年）的东山县关帝庙和重建于永乐十五年（1417 年）的闽县青圃洪恩灵济宫。随着明代正统道教的渐趋衰微，被道教延入俗神体系的关帝、妈祖、临水、城隍、文昌帝君和徐仙信仰等在福建民间迅速兴起。

清代，统治者对道教仍沿明制予以保护。清初三帝为了笼络汉人，对正一派给予礼遇。从乾隆时代起，由于崇奉理学，对道教正一天师派设置种种限制，使正一天师道的地位一落千丈，长期沉寂的全真道借助清廷的保护与开放政策一度东山再起。到了清末，全真道同正一道一样由于内外交困而最终走向衰微。各地全真道士多兼行斋醮祈禳，以谋香火钱收入，全真、正一两派在宗教行持方面也相互融合，渐无区别。随着正统道教的日趋衰微，在清朝

^① 黄舜申的籍贯有建宁、建瓯两说。取信陈采《清微仙谱》之说。该谱载：黄舜申（1224～？年），名应先，福建建宁人，清微派“祖舒下，又继传十代，至黄舜申，清微派始显于世”。

^② 何乔远《名山藏·方外记·张君实传》。

^③ [清]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 18《羽流》。

^④ [民国]《福建通志》总卷 47《福建道士传》。

^⑤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260 多年间，福建只出现德化县江士元、闽清县黄邦序、黄法兴和仙游县杨季雅、叶鏐 5 位著名道士，成规模的道观只有 39 座，其中较为著名的是建于清乾隆二年（1737 年）的华安县玄天阁。

与清代道教的衰微相联系，福建民间对关帝、天妃、临水、城隍、文昌帝君等道教俗神的信仰十分兴盛，敕建、私建庙宇遍布城乡。随着福建沿海人口大量迁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海外各国，其所信奉的道教诸派和神祇也就飘洋过海流传各地。据民国《福建通志》卷 28 载，台湾府和澎湖、新义等地，于清初建起了天后宫、吕祖庙、真武庙等，道教正一、神霄、清微诸派以及闾山三奶派等相继传入台湾。

四、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道教全真、正一两派为适应急剧的社会变迁，曾分别建立和筹建中央道教会和中华民国道教总会，以复兴道教，均因缺乏经济实力和权威领导而未果。民国 17 年（1928 年），民国政府颁布神祠废存标准后，包括崇奉关帝、太上老君、城隍、文昌等道教神祇在内的部分宫观被废止，使道教更加衰微。这一时期福建道教居主体地位的是正一派，该派自清末以来已十分衰微，道士纷纷融入民间，成为住家世袭职业者，其分布遍及全省乡镇，但组织较为松散，仅因信仰上的某些特殊需求而形成相对稳定的活动中心。福州的道教组织较为健全，市区有八路道行组织，即由福州东、西、南、北、井楼门、汤门、水部等 7 个城门和南台共八路四五百名道士组成。后来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福州道教会，会址设在南台青年会附近。该会曾于民国 27 年（1938 年）组织过一次较大的民间道事活动，礼请江西龙虎山第六十三代正一天师张恩溥登坛拜表。漳平县永福镇的道坛因为曾赴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受箓而拥有授箓权，逐渐成为龙岩、漳平、永春、永安、大田、安溪、南靖、华安八县的授箓中心，每隔三、五年当地都举行考法授箓活动。抗战期间（1937~1945 年），有吕纯阳（洞宾）派下玉清、赞化、三元、紫云四班共 100 多名道士在南平活动，其中赞化班有 36 人。民国时期，泉州城区有二三百名道士，同安城乡也有二三十名道士。民国 36 年，上杭全县有 250 名道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三明有 400 余名道士，建瓯约有 10 家在家道士专为俗人设坛作度亡法事，兼营风水。漳州民间每逢喜庆之事，就请闾山三奶派红头师公（道士）做法事，如遇凶煞事则请乌头师公（道士）做法事。近现代道士的活动以诵经、祭炼、礼忏、斋醮为主。逢喜庆之事，诵《老君经》、《天尊经》、《普化经》、《消灾经》、《玉枢经》、《度人经》等，逢凶煞之事，则诵《救苦经》、《水忏》、《度人经》、《轩辕经》等。世袭道职的正一派道士中具有家族渊源者亦有人在，如泉州东岳庙道士陈犁头，自其第十一世祖陈荆来泉主持东岳庙以来，代代相袭，已有 400 多年历史，晋江道士许传炎世代相传至今也有 20 多代历史。

民国时期，福建全真道中只有龙门派仍在传衍，其活动范围主要在福建北部、东部。龙门派第十九代弟子圆通道人曾住持福州于山九仙观，其福安籍门徒、龙门派第二十代弟子明心（原名郭细妹）颇通道法，也在家乡传教建观，并到松溪洞修炼。龙门派弟子中的闽东籍道士廖天根、王兰英、廖宗炽和郑诚良等也在柘荣、福鼎一带静修内功，全真道龙门一派因此得以延续，代有传人。道教闾山派则在闽东南、闽东北、闽西南一带流传。

民国时期，福建各地道教宫观多被占用，如福州东岳庙于民国 25 年被改建为林森师范

学校，闽侯青圃洪恩灵济宫部分土地被书院和民居占用，泉州天后宫被改建为晦鸣中学，泉州元妙观或被驻军占作营房，或改作卫生院和救济院，晋江县城隍庙则被改为泉州中学。民国30年，安溪县城隍庙被国民党一连军队占驻，庙中泥塑神像被捣毁，福鼎县临水宫被改作粮库。民国25年，武夷山天游观被改建为纪念堂。武夷山止止庵则于民国30年被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改为墨山图书馆，后废。武夷山冲佑观于民国36年被改为中山堂。道教胜地武夷山各宫观道士人数骤减。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宪法》明确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福建道教信众在政治上享有民主平等，在宗教信仰上享受充分自由的权利。土地改革运动中，道观多余的土地按规定被收归国有。1957年4月，全国道教各宗派联合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并在北京白云观成立了全国性的道教信众组织中国道教协会。福州道山观正一道士郭永官和泉州东岳行宫正一道士陈犁头作为福建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陈犁头当选为理事。会后，福州、泉州两地相继成立道教学习组，组织当地道教信众研习教义教理，整顿教务，开展宗教活动。分布于福建各城镇乡村的道教信众也在民间举行斋醮道场仪式，按各自传承修炼道术、“作功夫”，同时从事各种生产劳动，自食其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道教受到冲击，宫观遭破坏，几乎所有的道观都被占用或改作他用，道教信众受到批斗，道事活动被禁止。1978年后，随着拨乱反正，逐步落实各项宗教政策，福建各地道教先后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柘荣、南平两县（市）于1985年10月和1988年12月先后成立了县级道教协会组织，福州市道教学习组织也恢复了活动。漳平县永福镇于1987年恢复正一道士授箒活动，当年有10名道士受箒。部分在当地有代表性的道教人士被推举为各级政协委员，代表道教界行使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从1988年到1989年，福建共选送4位年轻有文化的道士到中国道教协会举办的道教知识专修班学习。一些道士自发地到外地学道习法，如1984年，福安阳头锦云宫李舜英、高阳生、陈月招、肖赛英和陈幼英等5位道姑慕名到浙江苍南县钱库燕巢洞，拜该县道教协会会长黄诚宝道长为师，习练道法。各地道教信众在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还参加生产劳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福建与境外道教界的交往日趋密切，虔诚信仰道教的侨胞、台胞和港澳同胞回乡探亲者络绎不绝，泉州、厦门一带侨胞对家乡传统的道事活动表现出极大的热忱，一些侨胞、台胞主动捐资修建道观。部分著名道观这一时期陆续接待了大批前来进香、谒祖、朝拜、参访或旅游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

表 2—1

仙道方士在闽活动传说概况简表

时代	姓名	字号	活动地区	传说概况	资料出处
黄帝	容成		在太姥山炼药，后居崆峒山	自称黄帝之师，曾会见周穆王。擅补导之事，能取玄牝之精华，令谷神不死，能守生养精炁，发由白变黑，牙坠而复生，其事迹与老子同。一说是老子之师。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云笈七签》卷108，《列仙传》、《闽书·方域志·福宁州太姥山》、《太姥山志》卷上。

续表 2-1

时代	姓 名	字 号	活动地区	传说概况	资料出处
尧	太姥		太姥山、洞宫山	有一老母居处山路之旁，以蓝练为业，一向助人为乐。一日，有道士向老母求浆，老母却赠其酒酿。道士奇之，授老母九转丹砂之法。老母服丹后，于七月七日乘九色龙仙去。乡人以为神，为其立墓石，题名太母，此山因称太母山。汉武帝命东方朔授天下名山，改母为姥，此后遂称太姥山。	《太姥山志》卷上、《闽书·方域志·福宁州太姥山》、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八闽通志》卷6《地理志·建宁府浦城县太姥山》。
商	钱铿	彭祖、钱铿、中黄君、商贤大夫	武夷山	系颛顼玄孙、陆终氏第三子，也称中黄君。因曾献雉羹给尧，尧封给他彭城，故称彭祖，又名商贤大夫。他隐居山中，常食桂芝，善导引养生之术，若发现体内有病，便闭气，以气攻所患之处，气运体内，甚而达指末，乃康复。钱铿一生历尧、舜、禹而至夏、商朝，活了七百七十岁，后解化。有子二人，长名武，次名夷，同住此山，故名武夷山。	[晋]干宝《搜神记》卷1、《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云笈七签》卷34《彭祖导引法》、《武夷山志》、《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
周	韩众	韩真人、右弼仙伯	霍童山	齐人乐子长授霍林山人韩众《太上真人灵宝文》，天真皇人授其金书玉字，“行住得驾紫烟”，“白日升天”。	《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4、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闽书·方域志·宁德县霍童山》、《宁德支提寺图志》。
秦	皇太姥	圣母、太元夫人	武夷山、太武山	皇太姥，闽人，婺女之精，又云神星之精，母子二人居武夷山，采黄精以食，能呼风撒雨，乘云而行。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漳浦县太武山》、《武夷山志》。
秦	武夷君		武夷山	昔有仙人降此山云：“吾，武夷君也，统录群仙，授馆于此。”武夷君以细蕤皓本为食，亦即食茯苓。汉武帝遣使筑坛，祀以乾鱼。	《史记》、《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4《武夷君》、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武夷山志》。
秦	刘少公		武夷山	武夷山为升真元化洞天，真人刘少公治之，旧称刘少公为武夷山主。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云笈七签》卷27《洞天福地部》、《武夷山志》。

续表 2-1

时代	姓名	字号	活动地区	传说概况	资料出处
秦	属仁	七仙子、控鹤仙人	武夷山	为天台山元虚老君华真仙师第七子。仙师遣属仁到武夷山校定仙籍，适逢魏国王子骞、张湛等人因天早在龙潭祈雨，属仁乘云鹤白马自空而下，遂降倾盆大雨。骞、湛等会见属仁，张湛献仙人诗一绝云：“武夷山下武夷君，白马垂鞭入紫云。空里只闻三奠酒，龙潭陂上雨雰雰。”属仁授骞等九品丹书及换骨之法。	《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4《武夷君》、《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武夷山志》。
秦	王子骞等十三仙人		武夷山	属仁乘云驾鹤到武夷山安排地仙，遇坠地仙人王子骞。骞裸而不衣，居大王峰下，已修行多年。乡邻张湛、孙绰、赵元奇、彭令昭、刘景、顾思远、白石生、马鸣生、胡氏、李氏、鱼道超、鱼道远共十二人同在此山修道，相率晋见王子骞，拜其为地主。秦始皇二年八月望日，骞设宴会乡人于峰顶，召男女二千余人，后皆仙去，子骞蜕骨在小藏峰，其头颅尚在仙馆岩罅中。	《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4《武夷君》、《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武夷山志》。
秦	潘遇	从神	武夷山	崇安人，世居山南中奢铺，为奉伺张湛等十二人，移居武夷山中。后与张湛等一道仙去，人称从神。	《闽书·方域志·建宁府崇安县武夷山》、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武夷山志》。
秦	游三蓬		武夷山	闽清人，少孤，有田不竟耕，与弟渔钓溪上，寒暑以三莎蔽体，闽清人谓之三蓬。人或怜之，送其短褐，未几又弃。秦始皇二年辟谷，不饮不食，至汉昭帝时，有人发现其尚在武夷山。	《闽书·方外志·仙道·福州府》、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秦	秦大道		清源山	大道在泉州清源山修炼，常出遊，逢人便哭，有人问之，答曰独子无兄弟，被发配长城服劳役，故远遁于此。后人奉其尸解处为大道岩。	《福建续志》、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汉	华子期（又作华子明）		建宁府浦城县子期山、株林山	为淮南人，师角里先生，受山隐灵宝方，按方服用，日行五百里，能举千斤，一岁十易皮。华到子期山修炼，临溪建有子期台。有神曰：“台前古鼓鸣，君功行满矣。”子期一日叩石，石铿然有声，乃入株林山，却笠而坐，俄顷，云生腾去。	《闽书·方域志·建宁府浦城县子期山、株林山》、《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5《华子期》、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福建续志》、《八闽通志》卷6《地理志·建宁府浦城县子期山》。

续表 2-1

时代	姓 名	字 号	活动地区	传说概况	资料出处
汉	何氏 九仙		福州于山、 福清石竹山、 仙游九鲤湖	为临川人，九人皆瞽，惟长者一目上竖独明。后相率炼丹以饲湖中鲤，鲤化为龙，九人各乘一去，今仙游九鲤湖是也。九人始入闽时，居闽县九仙山，后迁游福清石竹山，石竹山乃九仙离宫，为行春治所。	《闽书·方域志·福州闽县九仙山、福清石竹山、仙游九鲤湖》、乾隆《福州府志》、宝祐《仙溪志》卷3、《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九鲤湖仙》、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汉	庄君平		福州	福州有道人常见一老叟，问之，答：“吾，庄君平也”，并取一书授之。天明，叟外出不归。视其书，均修身度世之说，中有“事业与功名，不值一杯水”句。	《闽书·方外志·福州府》、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夷坚志》。
汉	梅福	子真、梅仙、梅君、九江道人	建宁府梅仙山、支提山、仙霞山	系九江寿春人，初为南昌尉，后弃妻子，求师慕道，访雁荡诸山，入支提山，继于仙霞山岩上结庵积年，遇空洞仙君，授以内外丹法。后在建宁府瓯宁县梅仙山修炼，丹成骖鸾而去，是日有甘露降，梅福乘马及鞭，自空而坠。今山有甘露源，骖鸾渡，坠马洲，遗鞭耆，均因之而得名。	《汉书·梅福传》、《八闽通志》卷5《地理志·建宁府瓯宁县梅仙山》、《闽书·方域志·建宁府瓯宁县梅仙山》、《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15《梅福》、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后汉	徐登		永泰高盖山、福州九仙山、罗源仙茅山	系闽中人，善为巫术，与东阳赵炳一道用法术为人治病，二人在乌伤溪上各试所能。徐登用法术止溪水，溪水不流，赵炳用法术对枯树，树生嫩芽，对虎狼，虎狼伏地，二人相视而笑，乃共行其道。徐登贵尚清俭，为人治病，皆可痊愈，后到高盖山炼丹，丹成之日，与兄弟姐妹七人食之，同时上升。	《后汉书·徐登传》、《道藏·三洞群仙录》卷16、《游宦纪闻》、[晋]干宝《搜神记》卷2、王应山《闽大记》、《闽书·方域志·永福高盖山》、《十国春秋》卷90《闽一世家》、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抱朴异苑》。
后汉 (一说晋)	张垓		武夷山	系侯官人，初到武夷山时，隐姓埋名，后在古木上题名，始知。一日，登大王峰石岩坐化，遗蜕尚在，其头部右倾，传将解时，其母追至呼之，是以目视岩下。樵夫曾见其坐化之方石旁有一金蟾蜍，昂首向蜕，因号张金蟾。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武夷山志》。

第二节 宗 派

道教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许多宗派先后传入福建。东晋南北朝时期,民间道教发展成为正统道教,道教宗派的分化繁衍日趋活跃,产生了上清、灵宝、楼观诸宗派。宋金元时期北方的太一教、真大道、全真道,南方的金丹派南宗、净明道、清微派、神霄派、东华派、天心派、武当派等新宗派崛起。元代中叶以后,道教诸宗派逐渐合流,归于正一、全真两大教派。全真道七大支派中的龙门派在清初一度中兴,成为全真道主流。此后,随着道教的逐渐世俗化和民间化,宗派之间停止对峙,相互交融。

一、正一天师道

正一天师道是在天师道、龙虎宗长期发展的基础上,以龙虎宗特别是其支派玄教组织为主,汇集各种符箓道派所组成的道教宗派。

正一天师道传入福建较早,该派道士的最高阶位为先生。福建籍道士最早被封为“正一先生”的是五代时的著名道士泉州人谭紫霄。闽亡后,深受闽王宠信的谭紫霄“遁居庐山栖隐洞,学者百余人”,“今言天心正法者,祖紫霄”。此后,省外知名正一道士时有所至。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漳州天庆观道士丘元迪到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受箓,庆历六年(1046年)受赐蓝袍,至和元年(1054年),获赐“冲元大师”尊号。^①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张天师后裔张声在南平溪源山结庐建庵习道,后称此庵为溪源庵或德云观。

元大德八年(1304年),成宗封第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从此龙虎宗合并其他符箓各派,使龙虎、茅山、阁皂三宗正式归一,形成了一大道教宗派正一道。正一道奉《正一经》为主要经典,以符箓斋醮祈禳被禳寻求消灾却祸、治病除瘟、度亡济死。福建道士陈义高、余彦纲、王澧翁皆为龙虎山上清宫之“杰特者”^②。长乐人陈义高受学于龙虎山崇禧院李则阳,元延祐七年(1320年),随第三十九代天师至京都入觐,归领福州冲虚宫;元泰定元年(1324年),陈再随天师入觐,制授“灵悟元宁文泰法师、泉州路报恩光孝观住持提点”,元至正三年(1343年),又制授“至正文泰法师、教门高士、龙虎山繁禧观提举知观事”^③。另一福建籍道士余彦纲则于“大德中(1297~1307年)作道藏室于上清宫,复买田以食其众,且备修葺”^④。明代,直接为正一天师道效力的福建知名道士更多,如长乐道士王乐丘、张迪哲,闽县道士林靖乐、黄介通等先后在龙虎山上清宫、天师府和崇禧院担任要职。正一天师道传入福建后,全省各地都有正一道活动的踪迹,其中一部分道士曾到龙虎山天师府受箓,回闽后都成为当地的高功,漳平县永福镇自宋元以来成为为周边地区正一道士授箓的中心。

在武夷山修炼的道士,因毗邻龙虎山而受到正一天师道的直接熏陶和影响,武夷山冲佑观曾经第三十六代天师改名为升真观,该山和阳道院则由第三十八代天师更名为清微太和宫。

二、外丹派

外丹派是主张用天然物产和丹砂、铅汞等矿物在炉鼎内烧炼,并制成丹药服食,以追求长生成仙的道教宗派,又称丹鼎道派,因传承体系有别而形成不同的流派。

福建是外丹派活动十分活跃的地区,留下了众多丹井、丹灶、洗药池等炼丹遗迹。见于文字记载的外丹名道有:汉朝何氏九仙在福州于山和仙游九鲤湖,梅福在梅仙山,华子期在子期山。三国时期,左慈、葛玄、郑隐在宁德霍童山,董奉在福山,介琰在方山。晋代衍客在南平北山,葛洪在霞浦洪山。南朝褚伯玉在霍童山,王霸在福州乌山。隋代潜翁在漳州石壁山。唐朝任放在福州大鵬山,章寿在连江香炉山。五代时林炫光在福清石竹山,均潜心炼丹。到了北宋,汀州(今长汀)道士王捷以善炼金银、丹药并累进药

① 《闽书》卷138《方外志·仙道》,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4116页。

② 张继禹《天师道史略》第四节《宋元天师道的传播与发展》,华文出版社1990年11月版,第99页。

③ 陈旅《安雅堂集》卷9《陈高士寿藏记》、卷10《龙虎山繁禧观碑铭》。

④ 清乾隆《龙虎山志》卷7《人物》。

金以助国费而累官至节度使。宋代福建外丹派道士还有人称之为“陈炼”的长汀道士黄升，在清流盈山庵修炼的连城道士罗仙，在崇安平里通仙岩炼丹的李陶和在宁德霍童山修炼的宁德司马湘并程姓、姚姓、尹姓三道士。外丹派的兴盛促进了福建道教的发展，此间出现了不少炼丹家和丹书。但外丹多含剧毒，服食后中毒身亡者多，因此入宋以后外丹派逐渐衰微。元代仍有松溪道士吴华在闽县瑞岩修炼。

三、金丹派南宗

金丹派南宗是主张以人体为炉鼎，以体内精、气、神为药物，通过内炼成丹以求长生成仙的道教宗派。北宋张伯端（987~1082年）是金丹派南宗之祖，主张“大隐混俗”，不倡出家，其修炼术主要运用服气、存思、导引、辟谷、静功等养生术，并融摄中医脏腑经络学说而自成体系。

金丹派南宗主要流传于南宋，张伯端传丹法于石泰，石泰传薛道光，薛道光传陈楠，陈楠传白玉蟾，统称南宗五祖。四祖陈楠自称从黎母山神人得雷法，以内炼金丹与外用符箓合而为一，开始兼传神霄雷法。其闽籍门人白玉蟾在霍童山上建有白玉蟾台。金丹派南宗传至白玉蟾时开始出现云游道士，同时并传内丹与雷法，使南宗拥有大批徒众，并建立起群众性的教团——靖庵。白玉蟾一改密传仙丹术的陈规，放手培养大批门徒，其著述甚丰，是金丹派南宗的实际创立者。白玉蟾所治为碧芝靖。其闽县门徒彭耜治鹤林靖，开细林宗，活动于福州，其徒林伯谦则治紫光靖，主持福州天庆观。除此之外，福建专擅内丹修炼的知名道士如宋代邵武人郑观国，遇人授其内丹之法，传说郑能餐霞饮露，内炼之功甚深，言人凶吉事“皆应验”，自称“元町畦道人”。漳州道士刘希岳，号“朗然子”，修炼丹道偏重内丹，主张“尾闾通得泥丸穴”。白玉蟾以武夷山为基地弘扬内丹术与雷法，使金丹派南宗的发展趋于鼎盛。入元后，全真道渡江南下，在陈致虚等人的推动下，该派与全真道合流，成为全真道南宗。

金丹派南宗作为独立的道教宗派存在时间不长，但影响很大，它充实、完善了全真道的内丹理论，并把内丹修炼引入斋醮活动，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以“内炼成丹，外用成法”为宗旨的新道法。

四、全真道

全真道又称全真教或全真派。

全真道于金大定七年（1167年）由陕西咸阳人王喆（1112~1170年）在山东创立，大定九年，立会组社，创建教团，先后吸收马钰、谭处端、刘处玄、邱处机、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等七人为嫡传弟子，此七人后被尊为“北七真”，其门下后来分别创立全真遇仙、南无、随山、龙门、崑山、华山、清静7个支派，而以龙门派势力为最大。元统一中国后，全真道传入江南，金丹派南宗教团徒裔合流于全真门下，自此，全真道成为与正一道长期对峙的另一大道教宗派。在福建，元初内丹大家金志阳自南宗一派合流于全真门下之后，与匡庐道士、北宗的桂心渊隐居武夷山修炼，“号为‘真仙’，依之者成市”^①。著名道教理论家牧常晷则于宋末元初在建宁建仰仙道院，撰《玄宗直指万法同归》7卷，阐扬全真教理。明朝，兴化府名道卓晚春则终身不娶，潜心修炼内丹，颇有影响，人呼为“小仙”。

龙门派活动中心在江浙一带，清代至民国时期传入福建。到1989年，福建出家道士（含乾道、坤道）有119人，分布在10个市、县，在家居士有1225人，分布在13个市、县，宫观68座，其中15座有乾道或坤道常住，分布在柘荣、福安、福鼎、武夷山、永泰、连江、南平、建阳等市、县。

五、茅山宗

茅山宗，又称上清经箓派，是以江苏省西南部茅山为中心，广泛传播于江南各地的道教宗派。该派由南朝齐梁时著名道士陶弘景实际创立，尊东晋魏华存为上清派初祖，以传承、修习杨羲、许穆、许翊所造《上清大洞真经》及有关真诰、传诀为本门正传，修持方法以思神诵经为主，供奉元始天尊为最高神，同时也兼习灵宝、三皇、天师道经戒法箓及辟谷、导引等术。在组织形式上以出家居道馆（后多经扩建改称宫观）为主，其信徒称上清弟子或三洞弟子，具有较为系统的教理和规范化的仪轨。

陶弘景在其后半生40多年隐居修炼生涯中曾改名换姓潜至今福州一带修炼。其《真诰》称：上清、灵宝等经，“今世中相传流布，京师及江东数郡略无不有”。据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记载，茅山宗第十

^① 《闽书》卷138，《方外志·仙道》，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4107页。

二代宗师唐朝的司马承祯“尝修炼于霍童山，跨鹤飞升”^①。罗源道士虞皋于五代时“入仙茅山”。明代，武夷山道士黄合贤曾到三茅山师事名道阎希言，获秘授，逾七旬颜如童子，万历初，检《道藏》金举受宠褒。清代道士“金象，字乾阳，号鹤奴，新安人。初入三茅学道，后至武夷结庐大隐屏之巔，至康熙初年坐化”^②。

六、灵宝派

灵宝派始创于东晋末年，是以传播《洞玄灵宝经》，注重劝善度人为旨归的道教宗派。该派尊奉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后称三清）为最高神，是道教诸派中斋醮科仪最为完备的宗派。北宋时，该派以江西阁皂山为中心，演化成以传授灵宝经箓为主的阁皂宗，与龙虎宗、茅山宗并称三山符箓，元以后，归并于正一道。

五代时（907~960年），福建邵武道士林炫光在福清石竹山炼丹，后舍宅建灵宝观。宋元间，福建名士、连江人郑思肖（所南）撰有《太极祭炼内法》1卷和《太极祭炼内法议略》2卷，融摄内丹、雷法及儒释之学，阐述灵宝派祭炼之术。元代，福州府人周颐真，得隐书及壬遁返闭之秘，因自号‘山雷子’。后从开元观道士蔡术，嗣灵宝法，凡玄学运用悉以《易经》变通之。

七、神霄派

神霄派是北宋末融合内丹与符箓而产生的道教符箓新派。主张“以道（内修）为体，以法（指符箓）为用”^③，强调内炼外用均须以本性元神为主为本。该派由北宋末期江西南丰道士王文卿（1093~1153年）创建，以擅长神霄雷法名世。神霄派的内丹法渊源于张伯端南宗一派，认为，人身五脏之气，若能内炼成丹，便能感通身外天地间的阴阳、五气，并主掌阴阳、五气之神祇，达到祈雨求晴、消灾治病等现实目的。

神霄派自创建起，著名道士在福建的活动主要在武夷山、建宁、福州、泉州、厦门一带。王文卿曾先后于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和南宋绍兴初到建宁、福州活动，并用五雷法设醮祷雨，还曾在武夷山八曲石鼓道院隐居修炼。北宋末年，著名道士西河（今山西汾阳县）人萨守坚入闽后，居泉州，传播王文卿、林灵素雷法，从学者数百人。萨守坚撰有《雷说》等书，系统阐述雷法，其法裔流衍后世，开创神霄支派西河派。

神霄派传入福建后，历代都有知名道士擅长神霄雷法。宋代漳州天庆观道士林虚极于宣和年间赴京应试琴科，获赐赉，知神霄玉清万寿宫，号“金坛郎”^④。长乐道士陈通与弟灵皆有道术，宣和中至京符咒辄验，徽宗悦之，俱封以王爵。此外另有清流道士欧阳仙、南平道士杨维学、福安道士陈药山。金丹派南宗从四祖陈楠开始，兼传神霄雷法，五祖白玉蟾还撰有雷法著述多种。元初，建宁道士翁雷室行白玉蟾一系玉枢雷法，在东南一带颇负盛名，从学者百余人。入元后，福州道士欧阳器虚也兼擅内丹之法。明清以来，道教中所奉王灵官（名善）曾从神霄派代表人物萨守坚受符法，^⑤明代钱塘道士周思得“行灵官法，先知祸福”^⑥有验，明成祖乃封萨守坚为崇恩真君、王灵官为隆恩真君，并建庙祀之。福州于山九仙观内也建有王天君殿，王天君崇拜盛极一时。

八、清微派

清微派形成于南宋，是融合上清、灵宝、道德（关令）、正一4派之传，兼擅内丹与符箓的道教符箓新派。该派称其符法出于清微天元始天尊，故以清微名宗。清微派由唐末广西零陵人祖舒创建，其宗旨、理论、仪轨最接近神霄派，但所用符箓不同。清微派主张内炼为本，符箓为末，而内道外法都以本性灵光为体为要。清微派很重视修炼内丹，其《清微丹诀》所述丹法分炼精成气、炼气成神、炼神合道三段功，其丹法取自南宗，又独具特色。该派以其符法简易灵妙相标榜，主张不拘泥符咒皮相，而以“一点灵光”为

①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② 《武夷山志》卷18《羽流》。

③ 《冲虚通妙侍宸王先生家话》，第3页。

④ 民国《福建通志·列仙传》。

⑤ 《明史·礼志》、《万历野获篇补遗》卷4。

⑥ 钱谦益《列朝诗集》。

主宰，升降自身阴阳二气，便可发之而为自然界的风雷雨电。

清微派传至第十代宗师福建丹山（今建宁县）人黄舜申，才真正兴盛于世。南宋宝祐年间（1253～1258年），黄舜申出任检阅，以擅长雷法而名动京师，皇兄赵孟端欣然拜他为师，理宗也曾召见他，并赠号“雷渊真人”。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世祖皇帝诏赴阙，舜申奏对明敏，不久，得旨还山隐居。元室曾教授他“雷渊广福谱化真人”封号。黄舜申著述甚丰，是清微法的集大成者。黄舜申于至元年（1264～1294年）返乡后，建宁成为清微派的传播中心。^①黄舜申的弟子后来分为两支，一支是以湖北武当山为中心的张道贵、张守清、黄明佑、彭通微、单道安一系，后与全真道融合为武当清微派；另一支是以福建建宁为中心的熊道辉、彭汝砺、曾尘外（贵宽）、赵原阳（宣真）一系，后归入正一教。清微符篆名目很多，也以雷法为主，郑思肖《太极祭炼内法》序说，“正一法外，别有清微雷法，名逾数百”。

黄舜申在福建的门徒很多。如叶云莱，建宁人，师从黄舜申，得清微道法，元军南下时，叶云莱为避兵乱到了湖北武当山，并与师兄张道贵、刘洞阳共宏师门，而以武当清微派名世，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叶云莱应召赴京师大都，所行道术“无不应验”，次年，世祖钦令授叶云莱为道教都提点，并任武当山护持，自此，武当山道观开始受赐御香。福州府人张与玉，号霸崖，从黄舜申学雷法，有“飞神御气之妙”，施道法“祷求立应”。另有福州府道士张克真，建宁府道士刘梦鼎，崇安道士彭日隆、黄咸中，建阳道士江道判，都名盛一时。清微派兴盛之时，与建宁毗邻的道教名山武夷山建有清微太和宫，山北水帘洞建有清微洞真观。

第三节 宫观管理组织与社团

一、宫观管理组织

全真道的宫观管理明显地受到佛教的影响，但又自成体系。福建全真道宫观管理组织有十方丛林、子孙庙和子孙丛林之分。

（一）十方丛林

福建历代全真道先后在道观中设置十方丛林管理组织的，主要有武夷山止止庵（后改为白真人祠）、武夷冲佑观、泉州元妙观、宁德霍童鹤林宫、莆田元妙观、福州道山观和于山九仙观等。十方丛林又称十方常住，丛林产权属于全体道教信众或某一道派公有，凡道教信众均可在此挂单居留，但须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居留权。丛林内主要设方丈、监院和都管三职。监院以下设客堂、寮房、库房、帐房、经堂、大厨房、堂主和号房等八大执事部门。执事人员有三都、五主、十八头，即都管、都讲、都厨，堂主、殿主、经主、化主、静主和库头、庄头、堂头、钟头、鼓头、门头、茶头、水头、火头、饭头、菜头、仓头、磨头、碾头、园头、圃头、槽头、净头等。方丈为一观之主，实际上是一种荣誉职务。方丈可以传戒，在传戒时律师由方丈担任。方丈下设监院，又称住持，俗称当家，是十方丛林中实际掌管事务的首领。监院由丛林道众公选，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如有过失，由道众公议撤换，如本宫观没有合适人选，可以由其他十方丛林或子孙丛林中礼请。都管为监院负责，具体统理丛林一切大小事务。

（二）子孙庙

全真道和正一道都有子孙庙。全真道的子孙庙没有传戒权，产权私有，师徒代代相传。徒弟继承师父法嗣，也继承师父产业。子孙庙规模大小不一，均称小庙，都可以收徒。庙里设住持（俗称当家）一人，统管一切事务。福建全真道子孙庙主要分布在闽东、闽北和福州的一些县（市）。

永泰县

高盖山名山室道院，始建于唐文德元年（888年），1989年有常住坤道4人。

柘荣县

琼云观，重建于1976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13人。

玄妙观，建于1971年，重建于1980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8人。

清阳宫，建于南宋，具体年代不详。重建于1985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7人。

^① 黄舜申返回福建，创立清微派传播中心，处所亦有两说，即建宁、建瓯。采信郑所南《太极祭炼内法序》所载，元代清微派，乃以黄舜申一系所传最盛，“一支以福建建宁为中心，传行于南”。

长春宫，建于清初，具体年代不详。重建于1973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8人。

天后宫，建于清初，具体年代不详。重建于1951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14人。

福安县

锦屏观，建于1978年，1989年改名为青松观，有常住道众6人。

真空宫，又名三清观，建于1956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13人。

锦云观，重建于1979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4人。

鹤山仙宫，建于唐代，具体年代不详，初名鹤祥观，1987年重建时改今名，1989年有常住道众7人。

福鼎县

前岐青云观，重建于1980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7人。

南平市

德云观，又名溪源庵，始建于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7人。

武夷山市

桃源洞桃源观，始建于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4人。

建阳县

龙济道院，始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年），1989年有常住道众3人。

（三）子孙丛林

又称子孙常住，这类丛林大多由子孙庙兴旺时演变而来。子孙丛林可以悬挂钟板，可以留单接众，并为留居的十方道友安排观内职务。这类宫观也可传戒，但受戒后的住观道士必须遵守丛林规制，不得收徒。子孙丛林管理组织与十方丛林大体相同，但规模较小。

二、道教社团

（一）福州道教会

民国元年（1912年）成立，会址设在南台青年会附近。1949年，该会会长张邓林到台湾后，道教会自行解散。

（二）建瓯县道教会

民国29年（1940年）秋成立，会址设在建瓯县城水洋巷水莲观音堂内，后迁往仓长路太保楼西边众题阁，共有城乡会员80多人，先后选举曾明贤、卢炳荣任理事长。1951年11月，该会拟订了《建瓯县道教会章程草案》（手抄本，现存建瓯市档案局），内分总则、业务、组织、职权、会议及附则共五章二十条。该会自成立起先后改选三次，最后一届组织共有会员23人，设理事5人、组长5人，理事长为林文生，会址设在铁井栏39号。1952年该会停止活动。

（三）连城县北团乡道教居士活动中心

民国36年成立，由该县黄筱明道士任主持，共有道教居士200多人。

（四）泉州市道教协会

1958年1月成立，泉州东岳庙道士陈犁头被推举为会长，泉州元妙观道士林筱白被推举为副会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该会停止活动。

（五）福州市道教学习组

1958年成立，由出席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大会的福州代表郭永官（道号愈琛）发起组织，并任组长。学习组分为两个小组，一设在台江区三通桥，一设在鼓楼区南后街道士巷。“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87年恢复活动后，组织道教信众学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学习道教经典，研究福州道教历史，着手筹备成立福州市道教协会。

（六）柘荣县道教协会

1982年开始筹备，1985年10月23日在该县城郊天后宫召开成立大会，中国道教协会

致电祝贺。会议选举吴国锐等9人为常务理事，吴国锐当选为首届会长，游阿金、林清当选为副会长，李秀英（女）当选为秘书长。1988年8月29日，该县第二次道教代表会议在天后宫召开，吴国锐连任会长，游阿金、林清连任副会长，秘书长为金招昱。

（七）泉州市道教文化研究会

1988年2月13日成立，沈继生为会长。该会从事泉州道教文化研究，发扬古城优势，联络台湾、澳门、香港和海外侨胞，开展学术交流。研究会不定期编辑发行《道教文化研究通讯》专刊。

（八）南平市道教协会

1985年开始筹备，1988年12月19日在南平德云观召开成立大会，中国道教协会秘书长李文成、副秘书长张继禹、上海市道教协会副会长陈莲笙、柘荣县道教协会代表和江西龙虎山道教协会筹备组的代表应邀专程到会指导，南平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应邀出席会议的还有上海道学班学员和上海钦赐仰殿道观的代表。会议选举林清等7人为常务理事，林清当选为会长，黄肇南、李秀英（女）当选为副会长，许礼明当选为秘书长。

（九）南平市道教居士林

1989年3月21日，南平市道教居士林在南平市德云观召开成立大会，会议选举黄肇南为林长，郑亨升、叶玉沂为副林长。

第四节 戒律 规制

一、戒律清规

（一）戒 律

道教的戒律由《老子想尔注》的道诫发展而来，早期条规简约，传戒活动公开，魏晋以后逐渐转向密传。东晋南北朝道教发展成为正统宗教后，吸纳佛教戒律和儒家名教纲常观念的某些内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戒律，隋唐以后日趋成熟。金元时期，全真道兴起，后来恢复了公开传戒，其后戒律更加完备。

道教的戒律种类繁多，少的只有三戒，多的达一千二百戒，如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化胡经十二戒。普通的戒律约有三百条左右，有上品戒、中品戒、下品戒之分。

福建全真道一般都从现实情况出发，结合道观实际需要，制定住观道士必须共同遵守的戒律，如福安阳头锦屏观制定的十戒就对道教的有关戒律进行了较为简洁合理的改造，这十戒是：一不违背忠孝仁义，二不阴贼残谋、害物利己，三不杀众生，四不邪淫败正、秽慢神明，五不败人成功、离人骨肉，六不谗言毁贤、露才扬己，七不饮酒荤食、争强使性，八不贪财、积财不施，九不交匪类、居处杂污，十不言笑。其他全真道观实行的戒律一般都是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也有在五戒上另加不吸烟和不卧高床、不抹香油两戒而成为七戒的。

（二）清 规

清规是道教丛林对道众所犯过失的处罚条例。道士违规，轻则罚跪、责杖、驱逐，重则处死。

全真道创始人王重阳为全真道丛林订立的十条清规是：一、犯国法遣出，二、偷盗财物、遣送尊长者，烧毁衣钵，罚出，三、说是谈非、扰堂闹众者，竹篦罚出，四、酒色财气食荤，但犯一者，罚出，五、奸猾慵狡、嫉妒欺瞒者，罚出，六、猖狂骄傲，动不随众者，罚斋，七、高言大语、作事躁暴者，罚斋，八、说怪事戏言、无故出庙门者，罚油，九、干事不专、奸猾慵狡者，罚茶，十、犯事轻者，并行罚拜。福建全真道观订立的清规和全国大同小异，略有增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止了处死和杖革等严重侵犯人身自由和违反

有关法律的条文，重在对教徒进行教育，包括遵守戒律的教育，清规条文也大为简化，违反戒律者一般处理较轻，有的也罚跪香，情节严重者则收回皈依证，予以逐出。

二、道士守则

(一) 正一道士守则

正一派道士可授徒传教，可娶妻室，为在家道士，也称伙居道士，虽须斋戒，但非斋期可以吃荤。

福建正一道士的传承关系普遍为父传子，师传徒的极少。初入道者学会做道场后，必须受箓，还须做传度，受三皈、九戒和九真妙戒。授箓时间至少要两天两夜，然后发给牒文、百年佩照，并由恩师给号职名。按规矩，福建正一道士须到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受箓，或请张天师前来授箓。元代，第十八代正一天师张士元曾来福州给道士授箓，福建道士也有去龙虎山受箓的，如泉州正一道士林玉麟就曾于民国年间到龙虎山天师府受箓，第六十二代天师张元旭为其所发符牒为：“贡府大真人林玉麟，蒙福地龙虎山正一嗣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张，特授：太上三五都功经箓、九天金阙中愚大夫清微监察使，为职唯以修斋设醮登坛朝奏事。”福建有的地方经江西龙虎山天师府特许，取得授箓权，如漳平县永福镇就成为附近八县的考法授箓中心。

福建在家设坛奉道、进行符箓斋醮活动的正一道士均按规矩建立靖坛，并列有名号。

(二) 全真道士守则

全真道士不娶妻室，不茹荤腥，为出家道士。其出家须投师住观，称为道童，受戒后才成为道士。

福建全真道道童投师住观为期3年，此间在观内学经蓄发，习清规，烧香，诵《早晚功课经》、《三官经》、《玉皇经》和《皇忏》，并诵做道场之经咒，同时学习做饭和打扫卫生等。3年期满，由本师请来冠巾师和梳发师各一位，为其念经上表、结发冠巾。道童礼拜上香，恭听师父讲解出家因缘后，到庭下北向礼拜帝王，始谢先祖，次辞父母，三辞亲朋好友，接着举行三皈依仪式，道童虔请度师教戒，然后恭请保举师脱去俗衣，以圆道相。道童脱去俗衣后先著履，表示“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次系裙，表示“群于道友，统以清净”。再着云袖、披道服、知磬、举仙衣。最后顶簪冠、执简。待十方丛林开坛传戒时，由师父保荐前往受戒，经受戒接法，其名列入登真箓，取得戒衣、戒牒后，正式成为全真道士。

三、传戒制度

道教传授戒法始于金元时代。全真道士必须经过受戒接法，才是正式的法嗣。十方丛林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举行传戒法会，为出家住观已满3年的道童传戒，福建境内亦遵此规。传戒时，在传戒律师（一般由十方丛林的方丈担任）的领导下，由所设的证盟师、监戒师、演礼师、保举师、纠仪师、提科师、登箓师、引请师、道值师、纠察师等协同主持授戒仪式。传戒期一般为50天到100天，受戒者必须住在丛林里，诵习初真戒、中极戒、天仙戒等三堂大戒条文，聆听传戒律师宣读戒律，静听礼经师、籍师、度师讲解十戒和十二愿等，并学习仙颂，四向念善，依次礼拜大道功德和度师，在举行仪式时，度师不断讽诵赞词，表示对受戒者的祝愿。传戒结束后，受戒者名字被载入登真箓，并取得戒衣，戒牒，成为正式道士。受戒后的道士回原住宫观，也可以住其他丛林，或者云游参访，来去自由。

四、服饰规制

道士服饰指其所穿衣帽鞋袜，统称道服。

近现代道服规定，大褂为蓝色，得罗（俗称道袍，是礼服）亦为蓝色。受戒时穿黄色戒衣。做道场或举行大典时，方丈、高功、经师穿紫色法服，出外念经时穿杂色花衣，未受戒

的道童只能穿黄色的大褂和得罗。道士用以束发的道巾，正一道的有混元巾、九梁巾、纯阳巾、太极巾、荷叶巾、靠山巾、方山巾、唐巾、一字巾等9种，全真道的有唐巾（即吕祖巾）、冲和巾、逍遥巾、纶巾、浩然巾、紫阳巾、一字巾、三教巾等用布缎制作的8种玄色道巾以及用纱缎制作的九阳巾，但全真道士多以簪代巾。道士佩戴的道冠有偃月冠、五岳冠、莲花冠和三台冠4种。

现代道士平时所穿道衣也称海青，多是棉制品，斜襟、直领、蓝紫色。举行科仪时所穿道袍，也称八卦袍，大袖，红、蓝色均可。在发表、步罡踏斗时高功法师穿的金绣辉煌、图案精美的绛衣，袖宽大着地成四角形，象地之四角。

福建道士做法事时，所着服饰因地区、教派不同而有所区别。

福州道士做法事时的服饰是，由一人做的法事，只穿便服，也可穿道衣。由众人共做的法事，道士必须穿道衣（做过关法事时可以例外），所穿道衣也称道袍，宽博，长度到足，用黄色或浅绿色的绫绢制成，夏天则用苧麻布制作，其领、袖和前襟用黑缎为缘边，主要道士所穿道衣要用缎制成。在举行较大规模的道场时，主要道士则要穿名为鹤氅的道衣，在红缎道衣前后绣以团鹤圆形图案，正一道士平时并不蓄发，所以在做较大规模的道场时要用纲巾以为假饰，俗呼为德。

同属漳平县的道士因教派不同，所穿道服也不一样。永福镇法名为法汉、坛号为嘘灵居的一位道士所穿道服为红色，其两袖口、襟口及下方均缀以黑条边。而菁城镇坛名为显灵坛的另一位道士，称师爷，属闾山派，他穿的道服有两件，一件黑色，一件红色，据称，黑色道服为大袍，是道士的母亲，敕符时穿，同时须用红巾，红色道袍是道士的父亲，穿时带黑色纲巾，在做过关、打醮法事时穿，也可以穿黄色道袍。

将乐县道士做超度法事时穿的是八卦道袍。永定县坛号为感应坛的道士认为打醮是红事，应穿红色道袍。畲族和客家的闾山派武教道士多扎头红，戴神额，系神裙，文教道士也有用九龙巾和穿海青的。大田县城应真坛道士做醮时则穿红色道袍，戴梯形式的金帽。

五、全真丛林制度

（一）丛林体制

福建各正规全真道观内部一般实行方丈制，方丈“乃人天教主、度世宗师”，必须受过三堂大戒，接受过律师传法，并且德高望重者才能担任。方丈由住观道教信众选举产生，如本观无合适人选，可以从其他宫观礼请选任。

（二）丛林建筑

福建各地正规的宫观建筑无论规模大小，均须有屋顶，以避日、月之光，但不能建高楼大厦而绝地脉。宫观建筑一般由神殿、膳堂、宿舍3部分组成，神殿以三清殿、玉皇殿、灵官殿和山门为主体部分，有的宫观还因地制宜，依傍附近名胜古迹和地形地貌兴建楼、阁、台、榭、坊，形成颇具特色的园林。道观建筑的总体布局采取中国传统的院落式，以木架构为主，以“间”为单位构成单座建筑，再由各单座建筑组成庭院，进而以庭院为单元组成建筑群。神殿坐落于建筑群的主轴线上，为建筑主体，膳堂包括客堂、斋堂、厨房和仓房，置于侧面，道教信众住宿的宿舍常置于僻静处或单独设置院落。

（三）丛林挂单

挂单由丛林号房管理。云游、参学的道士到丛林挂单者必须衣冠整齐、谦恭有礼，接待者也以礼相待。丛林挂单的制度较为繁琐，挂单道士到大殿朝上三礼后，经允准依次经过号房、客堂、十方堂、大厨房等处，一一接受询问，回答提问，并背诵本派系谱、供养、结斋情况，按要求背诵功课经和其他主要经典，所受检查一一符合要求后，由堂主先安排住大厨房安单养息，以后视其才干再作进一步安排。道士挂单一般住十方堂或云水堂，不转单，住多久都不发单钱。在家道士不许挂单，如想在丛林住几天参观，可以借单，三、五天均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全真道丛林对挂单的繁杂规定作了大量删削，变得十分简便。宫观内通常只设知客一人，管理来往道士的登记住宿，凡云游参访的全真道士，只要持有出家皈依证和戒牒，或持有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当地道教协会的介绍信，即可到丛林挂单，但有的丛林监院还要提问，让其背诵功课经、宗派系谱和道教经典。一般宫观不安排挂单者长期居住，只留单三天。

六、全真道子孙庙制度

全真道子孙庙的制度较为简单，但等级森严。子孙庙庙产世代相袭，可由本观法徒法孙继承，外来道士不得分享。观内设住持（当家）一人，管理一切事务，住持（当家）从本观辈分最高、资格最老的道士中选任，或由上一代住持（当家）临终前指定，外来道士不得干预。观内论资排辈，规矩很严，一般以师太、师爷、师伯、师父、师叔、师兄、师弟的顺序排列。子孙庙的道士必须遵守三皈五戒。

七、道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道教制度中规定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内容。福建正一、全真两派道士联合起来，整理教务，对传统的道教制度中不适应社会发展和道教发展的部分内容进行改革，在各地宫观普遍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凡经政府批准开放和有道教信众过集体宗教生活的宫观，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选举出有造诣的爱国道士担任方丈或住持，并经民主协商，推选建立以方丈或住持（当家）为首的、由本宫观道士数人（有的道观也吸收有代表性的居士参加）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管理，重大事情集体研究决定。同时，实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只在宫观内进行，不受外来干涉的做法，成为定式。对道教的基本规章制度进行改革，废除包括清规在内诸如杖革、火化示众等带有私刑性质的有关条款，诸多制度的繁文缛节一概删繁就简，以方便道众，利于管理。

第五节 宫观 名山

一、宫观分布

道教宫观的名称，除宫、观外，还有早期的茅室、幽室、精舍、静处和随后的庐、治、靖（静）、仙馆、道馆、道院、庵、庙等。

福建出现道教宫观较早，三国吴孙权统治时期福州就已兴建了洞元观，梁大通二年（528年）兴建宁德鹤林宫，但出现靖却在晚些时候的宋朝，如白玉蟾的碧芝靖。隋唐以后，福建道教宫观的規制同全国一样已基本定型，但直到近代，仍保留靖、坛一类活动场所。

福建道教宫观供奉的神祇有三类。第一类是包括三清、四御、诸天帝、三官大帝等在内的道教尊神。第二类是流传于民间而为道教所信奉的俗神，包括雷公等自然神，关帝、岳王等英雄神，王天君、灶神、城隍、土地、妈祖、保生大帝、临水夫人等主持正义、保护安全的护法神、守护神，以及财神、药王等行业神和功能神等。第三类是道教理想世界中的神仙，如上古传说中的赤松子、彭祖、武夷君、太姥娘娘和被仙化了的道教人物、历史人物吕洞宾等。在民间，尤以第二类与日常生活更为贴近的道教俗神更受道教信众崇奉。

到1989年底为止，福建历代兴建的成规模的道教官观、道院、庵、庙等活动场所，有案可查的共有609座，已废344座，今存265座，其中属于正一道的宫观197座，属于全真道的68座（含常住乾道或坤道的16座）。

福建历代兴建的道教宫观场所各地分布情况是：

福州市（含所辖8县）共建宫观93座，已废54座，今存39座；

厦门市（含所辖1县）共建宫观11座，已废8座，今存3座；

莆田市（含所辖2县）共建宫观47座，已废32座，今存15座；

泉州市（含所辖7县市）共建宫观60座，已废23座，今存37座；

漳州市（含所辖9县）共建宫观39座，已废20座，今存19座；

三明市（含所辖9县）共建宫观54座，已废30座，今存24座；

宁德地区（含所辖9县、市）共建宫观64座，已废33座，今存31座；

南平地区（含所辖10县、市）共建宫观156座，已废115座，今存41座；

龙岩地区（含所辖7县、市）共建宫观85座，已废29座，今存56座。

二、著名宫观

（一）福建都城隍庙

福建都城隍庙位于福州冶山（古称泉山、俗称城隍山）东麓威灵坊内，晋太康三年（282年）晋安郡守严高迁城于越王山时始建，“省垣坛庙，此为最古”^①，在全国，仅次于三国吴赤乌二年（239年）安徽芜湖兴建的城隍庙，此庙供奉楚汉相争时为刘邦守荥阳而被项羽烹刑残杀的御史周苛，以周苛为城隍神。

福建都城隍庙几经毁建。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郡守沈调增创堂宇，扩大规模。淳熙五年（1178年），增建更衣亭、肃仪亭，元末两亭俱毁。明洪武二年（1369年），该城隍庙之神被赐封为监察司民威灵公，洪武十七年，依朱元璋诏令改称福州府城隍之神。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知府唐珣重修。正德十年（1515年），改外大门为华表，万历十年（1582年），毁于火灾。不久，重新修建。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重修。清雍正年间

① [清]林枫《榕城考古略》卷中《坊巷第二》，福州文物管理委员会印，1980年6月，第52页。

(1723~1735年),改府城隍为福建都城隍。乾隆十三年(1748年),郡人何长浩重建。经历代毁建的福建都城隍庙已非旧貌。福州鼓屏路云瑞巷17号系原城隍庙庞大建筑群中阴阳司主殿遗址,进深十几米,殿后尚遗台基花园。

《榕城考古略》载,庙之东偏,石刻历代有功名宦诸神碑,分别为唐光禄大夫樊公之神、宋少师惠蔡公之神、知武冈军杨公之神、参知政事张公之神、直龙图阁孙公之神、将军卢公之神、烈士范公之神、太尉忠献董公之神、行省都事蓝公之神、侍御韩公之神、英义侯阍公之神、楚国公李公之神、明大夫汤公之神。

台湾各地现有大小49座城隍庙,均奉福州冶山都城隍庙为祖庙,时有进香团专程来此晋谒祖庙,举行分灵节仪式,并捐资修缮都城隍庙。

(二) 福州九仙观

福州九仙观位于福州于山之东,原为五代时闽王宝皇宫故址。宋崇宁二年(1103年),在于山巅重建,观名天宁万寿观。政和年间(1111~1118年),福州知事黄裳增建楼阁,并在观内役工镂刻《政和万寿道藏》。南宋绍兴七年(1137年)后,相继改名报恩观、广孝观、光孝观。元至正初改为九仙观。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太监郑和、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内使柴山、左布政使周颐俱曾重建。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镇守太监陈道复修建一新。观内建有玉皇阁、廖阳殿、娘娘宫、天君殿、钟鼓楼、喜雨楼、望湖阁、拱极亭、碧云轩、聚义轩等,供奉何氏九仙、三清尊神(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玉皇大帝、王天君和斗姥元君等。民国11年(1922年),该观毁于大火,后由总副理出单向各地信士、大商家及朝山香客募缘,重新修建,恢复旧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该观由全真道士郑志辉住持,后由其女郑理真道姑接任。1964年,由福州市园林处接管。1989年底,由福州市图书馆暂用。

(三) 福州东岳庙

福州东岳庙坐落于市东郊台江乡东岳前,供奉东岳(泰山)大帝,为福建“鬼王之宫”,始建于五代闽王王审知时。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扩大庙制,明万历二年(1574年)重修。清朝时按皇宫式建筑架构大加修葺,有殿宇数十座,殿为重檐九脊顶,地设丹墀,规模宏大。后因年久失修,庙宇圯废。民国35年(1946年),庙址被改建为闽侯师范学校(1949年更名为林森师范学校),1952年,该校迁往闽侯荆溪。1954年,福州第十中学从城内学院前迁此。1989年底,东岳庙尚遗娘娘宫、血池殿(由岳峰粮店使用)两座殿堂并古井一口、明代种植的荔枝树两株。

(四) 福州道山观

道山观位于福州城西南隅乌山山巅,原系明末提学孙昌裔的石梁书屋。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孙昌裔之子学稼、学圃舍屋为观,建玉皇阁、三清殿,后增建鬼谷子祠、吕祖宫、轩辕阁、天君殿、大士殿、葛祖祠等。清光绪七年(1881年)重建,立《重兴道山观庙宇记》石碑。民国18年(1929年),省民政厅和国民政府内务部均奉命保护,将吕祖宫改为吕公祠。

福州道山观一向是全真派活动的场所,“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破坏。但每逢农历初一、十五日,仍有香客信士前来吕祖宫原址烧香奉供。今道山观由福州市鼓楼区园林处管理。

(五) 福清石竹山九仙观

石竹山九仙观位于福清县石竹山腰的悬崖峭壁上,始建于宋绍圣二年(1095年),初名灵宝观。宣和三年(1121年),改名灵宝道院。南宋乾道九年(1173年),丞相史浩重修,改名石竹寺,此后道、佛共处。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叶向高募缘修建观音阁,万历四十六年,重建九仙楼。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九仙楼再次重修。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重修后的九仙楼更名为仙君楼,全观由仙君楼(供奉何氏九仙君)、玉皇殿(供奉玉皇大帝)、文昌阁(供奉文昌帝君)、土地庙(供奉福德正神,俗称土地公)、观音堂(供奉慈航真人)等部分组成。九仙观主奉九仙君,是闽人求神祈梦之所。明王世懋《游记》

云：“闽人祈梦，以秋往九鲤湖，以春往石竹山，石竹是九仙离宫，为行春治所耶！”

观内殿阁结构别致壮观，从山脚仰望，坐北朝南、依山而立的仙君楼宛如空中楼阁。唐翁承赞，宋朱熹、郑侠、黄定，明徐霞客、叶向高、马铎、王世懋、谢肇淛，清陈若霖及近现代陈宝琛、萨镇冰等名人均曾杖履登临，摩崖题刻。该观自1978年开始陆续重修，古殿新阁相映成趣。

（六）永泰名山室道院

名山室道院位于永泰县高盖山，传为东汉方士徐登、赵炳飞升之地，供奉徐登、赵炳神位，始建于唐文德元年（888年）。《三山志》载：“高盖名山院，后唐天成中（926~930年）闽王赐额。”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郭润重修。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毁于火，后又重修。民国14年（1925年），信士集资在高盖山顶建玉皇殿，供奉玉皇大帝，数年后，遭雷电轰毁。道院周围有十胜，亦称十奇。1980年，由陈玉堂道姑筹资重修，并兴建大殿。1983年，重塑神像，新修楼阁，美化环境，5月22日设坛诵经，举行开光庆典。

（七）闽侯青圃洪恩灵济宫

洪恩灵济宫位于闽侯县青口镇青圃村金鳌峰，宫中祀奉南唐徐温二子知证、知谔。徐温养子李昇当了南唐皇帝后，封知证为江王、知谔为饶王。相传二王“率师入闽，秋毫无犯”，并在军中设诊所，为民治病，百姓感念在心，遂在二王仙逝的金鳌峰顶兴建二徐真人庙。宋太平兴国八年（983年），邑人方珪立祖庙于芝屿，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又立庙于潢溪，政和七年（1117年），潢溪庙废，迁建于今址。

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明成祖朱棣出征漠北，沾染疾病，用药无效，在昏迷中梦见二神前来授药，疾顿愈。回朝查明，福州有二徐真人庙，庙宇卑微，年久失修，于是特遣大臣方文照等带领京师工匠于永乐八年（1410年）募众重建。新建宫宇坐东朝西，计有三重门、六座殿和宫苑、御碑亭、钟鼓楼、牌坊、法堂、道房、客舍等200多处建筑物，自金鳌峰下直至山顶，四周宫墙围绕，该宫均按皇宫模式营建，故名洪恩灵济宫，民间遂有“要看皇帝殿，先看灵济宫”之说。

到了清代，该宫范围逐渐缩小，失去原先六殿格局，金鳌峰西麓大片土地也被书院和民房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残存殿宇被粮食仓库借用，至1988年方收回。在有关部门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下，该宫先后修复建筑面积1972平方米。现存大殿之前设有大戏台，台外围墙环护，左右另有四座堂宇，广场西端为新建的双层宫门，广场之北为御碑亭，是宫中唯一幸存的明代木构建筑物，亭正中端立一座石碑，碑文系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明成祖朱棣御撰，额题《御制洪恩灵济宫之碑》。

（八）武夷止止庵

止止庵坐落于武夷山市武夷山大王峰南麓一曲溪畔，距武夷宫一里左右。相传止止庵最早时是秦朝皇太姥母子栖居的草庵，后来魏王子骞和张湛、孙绰、赵元奇、彭令昭、刘景、顾思远、白石先生、马鸣先生、鱼道超、鱼道远及胡氏、李氏等13人相继到此修炼，娄师钟、薛邴、李铁笛、李磨镜、李陶真等人也修炼于此庵，并接踵羽化登仙。宋李纲游武夷山时在庵旁增建一座小亭，不久，草庵倾坏。南宋嘉定九年（1216年），士人詹琰夫出资整修后，延请著名道士白玉蟾为住持。

武夷山为道教第十六小洞天，止止庵是该山最早的著名道庵。宋理学家朱熹晚年在止止庵不远处设武夷精舍讲学，慕名求教的学者文人在此流连，多有佳篇遗墨。

明景泰元年（1450年），止止庵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道士王守端、江一夏复创小宇。正德末年，建阳县方道明又加修葺。嘉靖十六年（1537年），道士李元阳任止止庵住持时，更名为白真人祠，以纪念白玉蟾，并在庵后建玉皇阁。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崇安县令韩士望出资重修，一时道士云集。康熙八年（1669年），南城道士邓行达坐化庵中。

抗战期间（1937~1945年），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一度将其公署迁至武夷山附近，并以其墨字为名，改止止庵为墨山图书馆，后该庵废。1989年，在原址重建竹楼

两座。

(九) 武夷冲佑观

冲佑观，又称武夷宫、万年宫，在武夷山市武夷山大王峰南面一曲溪头。汉武帝刘彻曾派人在此设坛，以乾鱼祀武夷君。唐天宝年间（742~756年），始建殿堂于洲渚间，初名天宝殿。五代时，闽王王审知将该殿整修后，改名为武夷观。南唐元宗李璟因其弟良佐“辞荣入道”，在观内修持，诏令移旧观易地重建，更名为会仙观。李良佐入山修炼37年，后坐化于清虚堂，册封演道冲和先生，为该观开山始祖。南唐保大二年（944年），敕赐会仙额。北宋咸平二年（999年），御书“冲佑”，赐会仙观。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宏广观基，增修屋宇300余间，赐田百亩、银钱80万，并赐额冲佑诏广观，该观中为三清殿，前有汉祀亭、拜章台、玉皇阁、法堂、道院、堂祠、庵仓等。自宋乾兴元年（1022年）至熙宁年间（1068~1077年）前后50多年时间里，朝廷遣使赠送金龙玉简达20次之多。元祐间（1086~1094年），赐钱80万、田40顷。宋绍圣二年（1095年），广建殿宇，改会仙观为冲佑观，遂兴盛一时。南宋绍定二年（1229年），道篆江师隆对冲佑观重加修建，增广殿宇，堂厨廊庑一新。嘉熙四年（1240年），理宗命道士21人于冲佑观启建灵宝道场三昼夜，设醮360分位，告盟天地，诞集嘉祥。南宋一朝，名流纷至沓来，辛弃疾、陆游、彭龟年、张栻、朱熹、叶适、吕祖谦、黄永存、陈舜申、程振、刘文靖、张维、林大中、王师愈、黄度、李祥、傅自得、郑侨、王自中、薛叔似、刘光祖、赵善湘、张忠恕、黄干、魏了翁等或曾提举或亲与主管冲佑观。元泰定五年（1328年），该观改名为万年宫，明代更名为冲元观。明正统四年（1439年），观毁于兵燹。天顺、成化年间（1457~1487年）重修。明嘉靖四年（1525年），又遭火焚。次年，该观提点詹本初创复。万历三十年（1602年）五月，明神宗敕赐武夷宫住持及道众《道藏》一书。到了清代，崇安道士虞启祚与兰文秀募款重建冲佑观法堂及东西两庑各18间，建宁太守张公琦以“函关紫气”额旌之。冲佑观兴建以来，屡遭兵燹，几经修葺，终未恢复旧观。宫内原祀武夷君和魏王子骞等13仙人，两株宋代桂树历尽劫难而尚存。1986年，冲佑观经修缮改作朱熹纪念馆。

(十) 武夷桃源观

桃源观在武夷桃源洞内，洞位于武夷山六曲溪畔，石崖相倚，横石成门，步履石磴，婉转而入，穷极幽深，内忽平旷，有田畴一、二十亩，遍植桃树，四面环山，人拟之武陵桃花洞，故名。桃源观内历代均有方士、羽士隐居修炼。

唐天宝年间（742~756年），会稽有孔、叶、庄三女冠到武夷山修道，后于此地结茅修炼，始创道观。宋代时，桃源洞已辟为一方避世隐居之所，洞内桃树成林。宋儒陈石堂、高士吴正理曾到此隐居修道。元代，又增建刘文简祠、三元庵，主奉刘文简公、三官大帝、三皇元君。及至明代，该观远近闻名，成为武夷山主要道观之一。观内建有三皇殿、三官殿、真武殿、娘娘殿、功德祠等。民国25年（1936年），华侨捐资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功德祠、三官殿、真武殿被拆毁，只剩中间一处殿堂。1982年，该殿堂被拆建为民房，1989年收回，并重建桃源观，恢复正常宗教活动。

(十一) 宁德鹤林宫

鹤林宫位于宁德县霍童镇霍童山下，始建于梁大通二年（528年）。宫内有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年）敕封的石碣，上篆“霍童洞天”四字，下刻巖巖。明嘉靖初，宫遭洪水，石碣、巖巖为洪水所冲，今宫之石柱尚存。宋白玉蟾曾题诗于宫壁云：“王邓诸公安在哉？云屏嶂锁锁苍苔。大千世界飞双舄，第一洞天游两回。太极光阴忙劫数，九天瑞气接蓬莱。桑田海水今如许，惹起朝猿暮鹤哀。”

(十二) 泉州元妙观

元妙观位于泉州市鲤城区中心，主奉昊天上帝，始建于西晋太康三年（282年），初名白云庙。唐神龙元年（705年）改建，更名为中兴观，不久，改名为龙兴观；开元年间（713~741年），改名开元观，而称观内老君祠为龙兴观。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改观

名为天庆观。元元贞元年（1295年），合老君祠改称玄妙观。清康熙元年（1662年），为避皇帝讳，改为今名。康熙二十年，提督杨捷兴、泉道张仲举、知府蒋毓英重修。此后，该观于雍正十年（1732年），乾隆十八年（1753年）、四十四年、五十六年，嘉庆十二年（1807年）和道光五年（1825年）迭有修葺。道光十三年秋，元妙观正殿中梁折断，山门左旋亦倾颓，邑侯朱公发起筹划募资重修，先建正殿，重修山门及东西庑，又修葺关圣殿、元坛宫，并购东偏地，建康王宫，逾六载而功成。该观明清两朝均在此设道纪司，管理道教事务。全观规模宏大，占地2000多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山门、三清殿、玉皇殿及左右配殿和回廊。1989年底，该观被当地街道占用为工厂，仅遗小部分原建筑。

（十三）泉州东岳行宫

东岳行宫又称东岳庙，位于泉州市城郊仁凤门外凤山南面。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尚书张汝锡始建。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副使姚尚德、知府姜志礼重建。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郡守徐汝澜修葺青帝行宫前进。道光三年，邑人陈维逵、林振美、邱光捷修两廊及后殿，以北三宫妆饰86位神像，改木殿柱为石柱，重以屋檐，从一殿扩建为三殿，大殿内供奉青帝东岳帝君等神像。东殿称宏文府，祀内阶帝君，西殿名阴鹭司，奉阴德君，东西两旁建清祠和通天露台，其规制宏大。民国31年，宫宇又毁，现仅存大殿和刻有“万山第一”的山门石匾，大殿系明代建筑物，现由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管理。

（十四）泉州花桥慈济宫

花桥慈济宫原名花桥真人庙，俗称花桥宫，在泉州市中山南路北段花桥亭，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十一年。该宫供奉著名道士吴夬神像，因吴夬生前曾在泉州花桥行医，人称花桥公。宫前有石匾，横额“真人所居”为明代著名书法家张瑞图手书。南宋乾道元年（1165年），敕封慈济宫。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敕封吴真人为恩主昊天医灵妙惠真君万寿无极保生大帝。

花桥宫屡经修葺，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曾经修葺。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遭火后复修。乾隆年间，殿遭大火，殿宇重修历时三载（1771~1774年）。道光十年，因患蚁蛀遭损，郡人陈树捐资修建。道光二十七年，殿宇为附近大火所薰，致中宇梁栋枯焦，信士又集资修葺。民国7年，宫遭火后再次重建。1987年，海外侨胞朱金卜等人捐资修建大殿、前厅和仙姑宫。

吴真人在海外华侨华人中颇有影响，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中的善男信女晋宫参谒者不断，今宫内附设有华侨资助的爱国施药局。

（十五）泉州天后宫

天后宫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门天后路，始建于南宋庆元二年（1196年），建筑面积为1200多平方米，主体建筑分布于南北中轴线上，有山门、戏台、东西阙、天后殿、东西廊、寝殿、东西轩、四凉亭、两斋馆和梳妆楼等。明永乐五年（1407年），郑和出使西洋时来此进香祈祷，并奏令福建镇守官重修其宫。此后，内官（太监）和给事中行人（对外使节）等朝廷官员，凡出使途经泉州时均来宫祭告，祈祷平安。永乐十三年，少监张谦出使渤泥（今文莱），从泉州沿江启航，归后奏请朝廷修建一新，改名为天妃宫。明成化十年（1474年）及嘉靖十九年至二十三年（1540~1544年），该宫先后两次重修。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敕封妈祖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仁慈天后，乃更名为天后宫。次年，朝廷特遣礼部郎中雅虎来此致祭。乾隆元年（1736年）和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该宫两次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天后宫为泉州第七中学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宫内明代天后造像被毁，仅存玉圭一件。宫之山门和东西阙因年久失修俱毁，天后寝殿、凉亭、廊轩等仍保持明清时期的建筑格局。1984年，修建大殿、西凉亭和西廊两间。1989年初，泉州市第七中学校办工厂从天后宫迁出；同年9月，该宫重塑妈祖神像，继又修复山门和东西阙，并修复寝殿和东西厢房等。

(十六) 泉州通淮关岳庙

关(公)岳(飞)庙,又称通淮关帝庙,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古称通淮街),主奉关圣帝君,附祀岳王,始建于宋代,全庙面积为1200平方米,主庙和左右三义庙、崇先殿三座殿宇并列,各有前殿、大殿三进深。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该庙由长史李一德重修。万历年间(1573~1620年),进行修葺并扩建,复塑关帝和汉昭烈帝、张西乡侯、诸葛丞相神像于庙右。天启元年(1621年),于后殿塑关帝袞冕像,后由地方绅士杨维清、李光缙、徐某等重修。清雍正九年(1731年),邑人捐资重修,并在庙对面设乐厅、戏台等;乾隆四十三年,再行修葺,并重建已废之华表。嘉庆十九年(1814年)闰二月,奉旨加封“忠义神武灵佑仁勇”。道光三年,再次修建,奉旨加封“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民国3年(1914年),更名为通淮关岳庙。民国16年农历十一月,主庙发生火灾,绅士曾振仲等主持筹资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庙被破坏,庙内办起四家工厂和一小学教室。1982年12月13日,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庙内所办工厂、教室迁出。1983年8月,该庙成立董事会,主持进行全面修建。在海内外善信的支持下,从1984年至1989年上半年,先后修建三义殿(供奉刘备、关羽、张飞)、大殿、前殿、崇先殿(供奉关羽的曾祖父、祖父、父亲)和后殿等。

(十七) 龙海县白礁慈济宫

白礁(原属同安县,现属龙海县)慈济宫又称慈济西宫,俗称白礁宫,位于龙海角美镇白礁村,主奉保生大帝吴夲。该宫占地面积8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吴夲逝世后,闽南父老感其德,建龙湫庵供奉其神像。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朝廷派使臣到吴夲故乡白礁村,将龙湫庵改建为三进庙宇,赐名慈济庙,乾道元年(1165年),赐匾额慈济灵宫,简称慈济宫。

慈济宫前有一大广场,可演七台戏,容众上万。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重修时,台湾乡亲专程渡海运赠10根精工雕琢的蟠龙石柱,立于前殿、中殿走廊。前殿楼阁高悬的“惠及群黎”大字牌匾为民国28年(1939年)所立。宫之中殿前有方形祭坛献台绿色石雕,台前一高擎吴夲印章的石狮系明朝文皇后为感念吴真人之恩特赐的国母狮。祭坛台下有井一口,据传系吴夲生前为洗涤病人伤口所用的龙泉井。中殿即正殿,祀吴夲神像,像前案几正中钢质大香炉,重6.8公斤,传为吴夲制药所用的炼丹炉,正殿顶盖系蜘蛛结网式木拱结构,明正统十年(1445年)漳州发生的六级地震、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泉州海外发生的八级地震和民国7年2月东山发生的七级地震均曾先后波及该宫,但此木拱结构仍完好无损。

宫的后殿祀奉天后(妈祖)和吴夲的父母亲吴通、黄玉华神像。左殿之左原有文昌院,又称司天文阁,现已不存。

慈济宫是皇宫式建筑,建有皇城,宋时石城有东西南北四个城门,所以白礁又有礁城之称。

白礁慈济宫在历史上曾经先后5次重修。1958年,宫前右殿被供销社占用,后殿改作蘑菇厂。1959年8月28日,慈济宫遭受漳州特大台风袭击,屋顶受损。“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1967年10月),宫内匾额、宫门、神像、石碑等被破坏,经典及吴夲医学书籍被焚,宫址被当地大队占作办公地点,前左殿被改作仓库。“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当地大队和占用单位全部迁出。1980年,成立慈济宫管理小组,对该宫进行管理。1982年,善信乐助资金重修后殿、中殿并重塑保生大帝神像,整修宫门。1989年4月,该宫成立董事会,并接受海内外善信捐资,重修前殿。

(十八) 厦门市青礁慈济宫

青礁(原属海澄县,现属同安县)慈济宫又称慈济东宫,俗称青礁宫,位于厦门市海沧镇青礁村岐山东鸣岭下,主奉宋保生大帝吴夲,该宫占地面积为306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6332平方米。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吏部尚书颜师鲁奏请赐建。乾道二年(1166

年)，赐号慈济。淳熙十二年（1185年）重修。淳祐元年（1241年）再修，改庙为宫。此后该宫年久失修，清初迁界，更成荒圩。自清康熙朝中期开始，该宫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嘉庆十年（1805年）、咸丰四年（1854年）和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次重修。

现存宫宇是清代修建的三进宫殿式建筑，分前、中、后三殿，依地势递高。前殿由门廊、楼阁式门厅和两庑钟鼓楼组成，重檐歇山顶。中、后殿面阔均5间，进深3间。中殿前设拜亭，两翼甬道接前殿两庑。宫内有盘龙大石柱12根，雕工精致。全宫殿堂之梁檩枋和斗拱数以百计，多数木构件加圆雕、镂雕、浮雕。前殿上下层和中殿客枋、随梁枋及明间、次间各坊有苏式彩画百余幅，均取材于古代小说和戏曲。该宫为绿色琉璃瓦顶，其屋脊用五彩陶瓷缀成立体式巨龙和人物、鸟兽、花卉。宫后东鸣岭有龙湫坑、丹灶、丹井、药泉等古迹。

1989年，该宫由台湾台中市元宝宫捐资重修。

（十九）厦门同安朝元观

朝元观位于厦门市同安县大同镇朝元村小西门地段，相传始建于唐开元年间（713~741年）。南宋嘉熙二年（1238年），安抚使谢图南重建。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观毁于兵燹。明洪武五年至嘉靖十九年（1372~1540年），该观迭经修建，规模渐广，形成放生池、棧星门、玄坛宫、月台、三清殿、两庑、玉皇殿、松越祠等建筑群，供奉玉皇、三清、玄坛元帅、二十八宿、龙虎诸神。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邑令募众修葺。此后，该观渐圯，观地多被侵占，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仅存后殿。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该观再次重修，复建三清殿并两廊二十八宿。清末民初，三清殿年久失修，再圯，两廊也渐损坏。1955年，该观玉皇殿横遭雷击，夷为平地，仅存玄坛宫（朝元门）部分明代石木构筑。1984年，当地乡老发起筹募资金，重修前殿、两庑，并培榕、清池、彩塑神像。现有三进殿宇，占地4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多平方米。前殿面阔5间，进深4间，明次间为石楹墙，9檩加前后檐，抬梁构，石质中柱，檐口有盘龙石柱一对。浮雕麒麟堵，镂雕花草，为明代石构件。前檐左侧立有明永乐十九年（1421年）《重修朝元观记》碑刻，右侧为嘉靖十九年（1540年）《重建朝元观记》碑刻。殿内左供福德正神，右奉黑虎大将军。

（二十）莆田元妙观

元妙观位于莆田城厢区英龙街北河边路，始建于唐贞观二年（628年）。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敕名天庆观。元元贞二年（1296年），改名玄妙观。清康熙元年（1662年），为避康熙皇帝讳，改为元妙观。观内建有三清殿、东岳殿、玉皇殿、九御四宫殿、文昌殿、五帝庙、五显庙、西岳殿、林忠烈祠、关帝庙和福神殿，其建筑均保留宋代建筑风格。该观三清殿为县文化馆使用，东岳殿现作为莆田市博物馆，三清殿后座为学校所用，内有宋徽宗赵佶瘦金书《神霄玉清万寿宫碑》和宋孝宗《赐少傅陈俊卿札碑》，并镌孝宗御札和陈俊卿谢恩表文，另有苏轼、文天祥等人题刻。

（二十一）莆田湄洲妈祖庙

莆田湄洲妈祖庙是妈祖祖庙，创建于宋雍熙四年（987年），初仅数椽。宋天圣年间（1023~1032年），信士鸠资扩建。宋宣和五年（1123年），赐顺济庙额。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封妈祖为灵惠夫人。南宋和元代该庙建筑详情未见记载。明洪武七年（1374年），泉州卫指挥周坐重建寝殿、香亭、鼓楼、山门，并复塑神像。此后，又一周姓指挥在正殿旁建一朝天阁。永乐年间（1403~1424年），太监郑和下西洋，因妈祖“庇佑之功”，奉旨遣官修整妈祖庙。宣德六年（1431年），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之前又亲率兴化、平海二卫和府县官员备办木石，修整庙宇。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福建总督姚启圣重建钟鼓楼和山门，并将朝天阁改为正殿。次年，靖海侯施琅增建梳妆楼、朝天阁等。以后陆续增建观音亭、中军殿、土地庙，扩建后的妈祖庙五组建筑群雕梁画栋，金碧辉煌，颇似海上龙宫。至清乾隆朝，其建筑群体结构基本定型，庙前临海，庙后石崖上留有“升天古迹”、“观澜”等石刻。

由于年久失修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破坏，妈祖庙建筑几毁。1983年，当地信士捐资重建正殿。1985年，重塑妈祖神像，并由地方人士12人组成董事会，主持扩建与管理。从1984年到1989年，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信士先后捐资重建了中军殿、太子殿、父母祠、钟鼓楼、梳妆楼、圣旨牌、朝天阁、斋堂、爱乡亭、思乡亭和先天亭等。

(二十二) 莆田江口东岳观

东岳观位于莆田江口镇，建筑面积为2000多平方米，始建于元惠宗至元二年（1336年），初名佑圣观，主奉东岳帝君、后妃。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知县何南金倡修，始名东岳观。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里人奉政大夫庄允治倡议重修。民国11年（1922年），原清朝御史江春霖及其弟春澍发起并首捐巨金重修。1952年，观后部分殿房被江口镇占作粮站，观前部分殿房被改作供销社。1955年，观内神像被毁。“文化大革命”期间，主殿内拜亭被废，但明清时代部分建筑物尚存。

1985年，莆田、仙游、福清三县社会人士400多人议修东岳观，并向政府申请保护。在海内外信士资助下，该观先后修建前殿、中殿、地藏王殿、主殿、报功祠、慈航殿、两庀十殿（阎罗王殿）和中军府等。1989年农历九月二十六日，东岳观举行重建落成和神像开光典礼。

(二十三) 南平德云观

德云观，又名溪源庵，位于南平市城西溪源村凤冠岩下，始建于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该庵原系张天师后裔张声结庐习道时所建，后有萧法明在此修道飞升。南宋嘉熙二年（1238年），理宗赵昀赐额德云观，并敕封在此修道登仙的张、刘、连、萧、邵五人为五大圣君、五大真人。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加封殿宇为玄真宝殿、圣君宝殿。

“文化大革命”期间，德云观被毁。1983年以来，当地信众集资重建玄真宝殿和圣君宝殿，上殿祀奉五位真人和神农教主五谷真仙，下殿奉祀三清和萧真人、雷公雷母等神像，每逢五位真人神诞（农历二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初七日、七月二十三日、九月十六日），各地道众香客来此进香者数以万计。1988年12月19日，南平市道教协会成立后，会址设在观内。

(二十四) 建阳龙济道院

龙济道院位于建阳县麻沙镇溪头村白塔山上，始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年）。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重修。清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年），住持道士张园忠重新修建，院宽15米，二进，木石结构，屋顶全用铁瓦。1976年，道院破落，仅存建于民国27年的三清殿。1979年，道士郑帮裕主持新建观音殿，其他殿堂略加修缮。今道院尚存四殿，灵官殿供奉王天君，三清殿供奉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观音殿供奉慈航真人，元君殿供奉斗姥元君。

(二十五) 古田临水宫

临水宫坐落在古田县东20公里的大桥镇中村，亦称龙源庙、顺懿宫，主奉临水夫人陈靖姑。宫始建于五代后唐天成四年（929年）。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重建。清光绪元年（1875年）焚于火，翌年重建。该宫背山面水，红墙绿瓦，古木参天，占地面积8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建有前后左右四殿，前殿临南墙设两重仪门，院正殿前为拜亭，左右为钟鼓楼。内有主殿、后宫、梳妆楼、周卢太保殿、三十六婆娘宫和土地公庙、客厅等建筑物。主殿中央祀临水夫人陈靖姑神像，正殿后供奉陈靖姑之母葛太夫人神像，两侧和左右两端供奉陈靖姑之谊姐妹神像。宫宇雕梁画柱，斗拱飞檐，壁画逼真。正殿对面为木结构的古戏台，四柱庀殿顶，出檐宏敞，面阔、进深各6米左右，柱头梁檀皆精雕细刻，台座三边浮雕精致。宫外两旁有石碑鼓数十座，前端水池中布置陈靖姑斩白蛇泥塑一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宫遭破坏。从1980年起，由地方人士组成董事小组主持修葺，并重塑神像，至1989年基本恢复原貌。

(二十六) 三明正顺庙

正顺庙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始建于南宋绍兴六年（1136年），供奉谢真人（谢佑）。正顺庙建筑架构为单檐悬山式，面阔五间，进深六间，建筑面积为613平方米。经历代多次修复，保留有宋、元、明、清各个时期不同的建筑风格和特点，整个建筑群地面均用砖铺就，具有浓郁的地方建筑风格。

由于年久失修，庙柱础下沉，正脊断折，构件腐朽，损坏严重。1983年11月，三明市人民政府拨款进行全面修缮，次年列为市文物保护单位，并辟为三明市博物馆。

(二十七) 东山铜陵关帝庙

东山关帝庙又名武庙，位于东山县铜陵镇铜山古城中岵嵎山下，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时为防御倭寇而建铜山城，供奉关公神像以护官兵。明正德三年（1508年），该庙扩建，至正德七年落成。此后屡经重建维修：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五月吉日重建。清康熙朝前期，大都督黄公镐倡捐兴建，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五月告竣，殿宇焕然一新。嘉庆十六年（1811年），提督军门省提调军务壮烈伯李长庚募众重建。道光二年（1822年）八月二十九日鸠工重修，至道光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告竣。道光十六年，林鸣岗、欧天爵、黄献珍等募众重修。同治九年（1870年）秋菊月，董事孙有金、陈纯熙、沙良辰、高正扬、许睿等募众动工重建，至光绪二年（1876年）阳月竣工。光绪三十四年瓜月，董事马兆麟等募众动工重建，至民国9年（1920年）葭月竣工。

庙依山而筑，为抬梁式木建筑构架，兼具明清和近代建筑风格，面阔三间，进深五间，长40米，宽17米，建筑面积680多平方米，悬山顶，绿瓦，多为石棱柱，柱础呈鼓状。殿宇东侧高悬一口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铸造的铜钟，庙门为宫殿式建筑，由6根圆柱撑托的斗拱架上有楼亭曰太子亭。庙内金木雕刻十分精巧。陛石上雕有盘龙的主殿中间供奉关公神像，四大将神像分列两旁，右为周仓。庙右有石斋故里，庙左有钓鳌台、风动石、虎崕滴玉诸胜。庙中尚存明清和近代石、木刻对联、匾额，其中清咸丰皇帝御书“万世人极”匾额和两旁黄道周木刻楹联颇为珍贵。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名山胜境

道教向往和追求神仙所居的名山胜地，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福建山多、林深、水美，一向为隐居修炼的方士道者所垂青，自古以来多道教名山胜境，其中洞天福地有六处，即三十六小洞天中的第一小洞天宁德霍童山、第十六小洞天武夷山；七十二福地中的第十三福地建阳县焦源山、第二十七福地政和县洞宫山、第三十一福地建阳县勒溪（芹溪）和第七十一福地连江县卢山。

(一) 霍童山

霍童山坐落于宁德县霍童镇。《龟山白玉经》云：“天下三十六洞天，霍童第一。”《云笈七签·洞天福地》载：“第一霍桐（童）山洞，周围三千里，名霍桐（童）洞天，在福州长溪县。仙人王纬玄治之。”以霍童名者，谓神仙霍童所居。又因唐代著名道士司马承祯修炼于此，“跨鹤飞升”，也称鹤林。道教名士邓伯元、王元甫、褚伯玉曾游此地，受青精饭和白霞丹景之法。唐天宝年间（742~756年），山名改为仙游山。十国闽王封霍童山为东岳。明王应山《闽都记》有“闽境之山，西则武夷，东则霍童”之誉。

霍童山有大童、小童、双髻、飞来、玉女、香炉、葛仙岩诸峰。大童峰为霍童山主峰，峭壁凌空，盛产松桧、猫竹。左侧石障平开一幅，常霭紫气白云。屏峰之半有霍林洞。《洞天志》云：“洞天别有天地，后户可透金陵大茅山。洞口高丈许，广盈十笏，下极平坦。中有一泉，水味如醴；旁有小径，黯然而曲。山上有瀑布，从空泻下二千余丈，如白练悬空。”霍童山上建有白玉蟾台，山麓有鹤林宫，宫内原有石碣，篆刻“霍童洞天”四字，旁隶天宝

敕封。宫壁有宋著名道士白玉蟾题诗。

(二) 武夷山

武夷山坐落于武夷山市城南约 15 公里处。《云笈七签·洞天福地》云：“第十六武夷山洞，周围一百二十里，名曰升真玄化洞天，在建州建阳县，真人刘少公治之”。《升真元化洞天记》云：“所传武夷君、皇太姥、王子骞等十三仙人之说，虽语涉荒远，然今之登山者，矫首于天际，天半悬崖断壁，人亦不到之处，往往有仙函、仙蜕、仙机、药瓶、丹鼎、钓竿之类，百千劫而不坏。然所谓为仙灵窟宅、群真受馆，岂妄也哉！”

武夷山主峰海拔 700 余米，四周百二十里，素有“奇秀甲于东南”之美誉。境内群峰兀立，秀拔奇伟，溪水潺潺，憨态可掬，山光水色，交相辉映。溪九曲，大峰三十六，每曲最佳山景有：一曲大王峰，二曲玉女峰，三曲小藏峰，四曲大藏峰，五曲隐屏峰，六曲天游峰，七曲三仰峰，八曲鼓子峰，九曲灵峰。武夷山层峦迭嶂中还有天造地设的大小岩洞 46 处，为升真洞、投龙洞、复古洞、紫云洞、云虚洞、灵云洞、赤霞洞、毛竹洞、玉女洞、虎啸洞、驻真洞、崇真洞、虎溪洞、走马洞、云岩洞、伏羲洞、先天洞、风洞、泉君洞、金鸡洞、凝真洞、仙机洞、真武洞、金谷洞、先文洞、罗汉洞、黑洞、嘘云洞、茶洞、聚乐洞、剪云洞、碧云洞、鼓楼洞、吴公洞、活水洞、潮音洞、白云洞、水帘洞、会仙洞、小有洞、珠子洞、曼陀洞、玉华洞、龙头洞、云水洞和桃源洞。

武夷山历代兴建的道教宫观有 108 观之说，其中著名的有止止庵、冲佑观（武夷宫）、会真观、元元道院、云窝道院、溪北天游观、石鼓道院、灵峰观、清微太和宫、桃源道观、天壶道观、碧霄道观、升真观、清微洞真观、和阳道院、清真道院、云龙道院、苍屏道院、两岩道院和犹龙道院等。白玉蟾隐居武夷山时，结茅庵于驻云堂，并与詹琰夫重建止止庵，自任住持，撰有《驻云堂记》、《武夷重建止止庵记》传世。陆游和辛弃疾均曾任冲佑观提举，朱熹也曾任主管之职。今武夷山仅存武夷宫（改作朱熹纪念馆）、桃源观、天游观。

(三) 焦源山

焦源山在建阳县崇仁德里（今建阳县童游南林溪子边），其山势峭拔，曲折五里。《云笈七签·洞天福地》记载：“十三福地焦源，在建州建阳县北，是尹真人隐处。”《闽书》云：“旧志：‘晋尹真人炼丹于此’”。

(四) 洞宫山

洞宫山在政和县东南十六都（今政和县杨源乡境内），其山九峰重叠，状如莲叶，又称九莲峰。《云笈七签·洞天福地》云：“第二十七洞宫山，在建州关隶镇^①五岭里，黄山公主之。”相传古时此处有孽龟恶龙作怪，涂炭生灵，民不堪命，逃脱一空。时有魏、虞二人立志为民除害，访仙求道中得遇仙翁，拜为师傅，遂长年在洞宫山内修真养性，遍读紫微秘书、七琼丹书，后炼就九莲仙丹，铸成洞宫虹剑，并遵师嘱，剑斩孽龟恶龙，点化成石。不久，魏、虞二真人在洞宫山“飞升成仙”，洞宫山因此而有魏虞洞天之称，又称无为神化洞天，今山门上尚有“魏虞洞天”横匾，山上犹存炼丹室遗址一处，九莲峰下涧草多萱，传为魏、虞二真人遗弃余丹所化。

(五) 芹溪

芹溪，也称后崇溪，在建阳县东北雒田里（今建阳县崇雒乡与将口镇境内），源出于崇雒三衢二里之上，径流于砚山（即孔山，位于今将口镇东田村），溪流潺湲清澈，九曲萦回，朱熹有《芹溪九曲棹歌》赞其美秀。《云笈七签·洞天福地》云：“第三十一福地勒溪（即芹溪），在建州建阳县东，是孔子遗砚之所”。据《闽书·方域志》记载，朱熹（文公）表兄丘子野（名义）曾在芹溪“六曲之上”隐居，“时与文公往来问答，有《易说》传于世。”

^① 关隶镇，即今之政和县。十国闽永隆三年（941 年）设关隶镇，宋咸平三年（1000 年）建关隶县。因贡茶白毫银针颇得宋徽宗欢心，御赐年号政和为县名，于政和五年（1115 年）奉诏改称政和县。

芹溪第五曲处有砚山，旧名夫子案山，或称孔山。相传，汉时淮南华子期师角里先生，得隐仙灵宝法，在砚山炼丹成仙，骖鸾而去。其居处有一石，端平如案，又有微黑，隐隐如砚，传为孔子遗砚。旁有方石名书厨，石有泉七穴，每穴一掬而尽，须臾复出，盈而不溢。山之四周数里有雁峰、一洞天、炼丹台、高人座、高人梯诸胜，皆镌其名于石。

(六) 卢 山

卢山在连江县东北保安里，其顶峰状如香炉，故名香炉峰。《云笈七签·洞天福地》云：“第七十一福地卢山，在福州连江县，属谢真人治之。”据《九域志》记载，“邑人章寿学道于此得仙，有炉尚存。”《闽书·方域志》也说，“唐时有章仙坛，开元中，里人章寿得仙术，尝斩蛟延平津中，有敕书碑碣记其事。”山南有章仙峰，峰势峭峻，有磨剑石、炼丹井、扫坛竹、石棋盘，又有童井，深仅尺余，不溢不竭。

(七) 太姥山

太姥山又名才山，坐落于福鼎县八都秦屿镇，方圆二十公里，有五十四峰、四十五石、二十四洞、十岩、九泉、三溪、一谷之胜。主峰为摩霄峰，相传太姥乘九色龙由此冲霄而去，故名。摩霄峰海拔 917.3 米，形如覆着的古鼎，又称覆鼎峰，晴天登此，可观日出。摩霄峰后有仙女峰，南有悬于绝壁间之仙桥。山坳中有摩霄庵，又名白云寺，始建于唐初，祀奉太姥神位，相传内有汉东方朔所书“天下第一山”，今已无存。东汉至晋朝，太姥山为道教名山，唐以后释、道并存。相传山中之玉湖庵为朱熹草堂遗址，附近之璇玑洞为朱子注释《中庸》一书之处，今庵洞四周尚有宋、元、明代摩崖石刻 30 多处。山下冷城为宋代著名史学家郑樵讲学之所。

(八) 于 山

于山在福州城区东南隅，面积约 11.9 公顷，与乌山对峙。《闽都记》云：于山“亦号九日山，越王无诸九日常设宴于此，大石樽尚存。”相传何氏九兄弟在此修炼，故名九仙山，山中尚存炼丹井、平远台、浴鹤池、仙人床、金积园、龙舌泉、石龟池、狮子岩、鳌峰顶、仙羊石、九仙洞、棋盘石等遗迹。于山形如巨鳌，主峰鳌峰峰顶东北面建有九仙观，主奉何氏九仙，前殿有四层四角石塔耸于殿前，另有九仙阁，又名玉皇阁，为结构雄伟的双层楼阁，因位于九仙像前祀玉皇大帝而得名，阁前居中有一对雕龙青石柱，旁有雕凤青石柱一双，为清代名匠杰作。山上还有宋至近代摩崖题刻 100 多处、历代碑刻数十处。

(九) 乌 山

乌山，一名乌石山，又称道山，在福州市城内南门西侧，面积约 25 公顷，海拔 82.2 米，山上怪石嶙峋，林荫壑胜，是福州三山之中最为广袤者。相传西汉时何氏九仙重九登高，引弓落乌于此，故又称射乌山。唐天宝八年（749 年），敕封闽山。宋熙宁初（1068 年），郡守程师孟纵情游览之余，以乌山之胜可比道家蓬莱、方丈、瀛洲三仙山，乃镌篆书于道山亭，因有道山之谓。自汉九仙射乌、梁王霸坐石之后，灵境日辟。到唐末，贤人羽士托迹于此者代有其人，其兴盛之时，环山寺观栉比，山间亭榭交错。今尚遗道士井、仙井、王霸石、道山亭、黎公亭和先薯亭诸多古迹，沈公祠、道山观和吕祖宫等宫观建筑及历代摩崖石刻，饱经沧桑，至今犹存。

(十) 石竹山

石竹山，又名石所山，海拔 534 米，位于福清县城西部 10 公里处，其山势险峻，巍峨峭拔，山多松竹，参天而立，其巅有石岿然，上粘蛤蚧壳，少竹而多笋，春夏之交，乡人采之，谓之济贫笋。相传，西汉何氏九兄弟成道后于此山显灵，里人遂于山腰建九仙观祀之。五代后梁时（907~923 年），邵武道士林炫光隐居此山紫云洞，修道炼丹，传其丹成“骑虎上升”。山中有虎迹岩、上升坛、石室丹灶、天桥、仙人台、一线天、鹤影石、朝天石、双鲤石、棋盘石、伏虎石、鸳鸯石、狮子石、出米石、石罗汉、龟蛇山、紫云洞、摘星台、洗耳泉、无尽泉、瞿纓泉、桃源洞、紫云洞、青龙洞、明洞、通天洞、半山亭等 30 余处胜景。山下有溪，溪边有井，天旱不涸，传为林真人之炼丹井。石竹山祈梦极负盛名，历代信士多

慕名来此山九仙观寻求仙梦。

(十一) 清源山

清源山为泉州主山，因山上岩石有泉一孔，泉水清澈甘冽，源源不绝，遂以清源名山。该泉又名霓乳泉、圣泉、瑞泉，因山屏障古城泉州之北，左中右三峰鼎峙，所以又有泉山、北山、三台山、齐云山之称。清源山位于泉州市北郊3公里处，方圆20公里，高数十仞，景色秀丽，文物古迹众多，自古有“闽海蓬莱第一山”之美誉。主要景点有老君岩、千手洞、清源洞等。曹石仓《名胜志》云：“清源山有三十六岩洞。……而清源洞尤其大而奇者，洞有二：上洞名‘纯阳’，在山之巅，洞之北有‘蜕岩’，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年），有道士裴姓者形蜕于此，故名，郡有肖像，创屋祀之，匾曰‘纯阳’；下洞名‘紫泽’，有石洞曰‘紫泽洞天’。”唐朝蔡如金、五代谭峭、明朝董伯华等著名道士曾在此修炼。

今清源洞山门上尚存清代粘本盛手书“第一洞天”石刻，背面刻有“蓬莱”二字，为元至治年间（1321~1323年）所镌。蜕岩所镌有“出世清真”和明陈惠手书“有仙则名”，楹联有“道满好斟三盏酒，山灵长笑一枝花”和清靖海侯施琅所题“山高咫尺神仙，海静分明水月”，岩左上方有洪承峻“洞天真隐”题刻。1989年中秋，华侨捐资重塑裴仙像于洞中。

(十二) 九鲤湖

九鲤湖位于仙游县东北约25公里的何岭山区层山深壑之中，发源于永泰，至此潴为湖，上下共有九瀑，为雷轰、瀑布、珠帘、玉箸、石门、五星、飞凤、棋盘、将军，各具特色，以飞瀑为最，故有“鲤鱼飞瀑天下奇”之誉。仙游九鲤湖、崇安武夷山和将乐玉华洞，以水、山、洞三绝佳并称福建三绝。九鲤湖上有双石并立如门，上凿“化龙”。北有崇崖数仞，宋开国侯陈谠手书“天子万年”，旁有“湖光”亭匾。另有明代工部尚书林俊“碧水丹山”、林有恒“第一蓬莱”、李翔“观瀑”等摩崖题刻。相传，汉武帝时，何氏九兄弟于此炼丹，以丹饲养鲤鱼而化为龙，九人各乘一龙飞升。今棋盘、炼丹灶遗址尚存。湖畔有九仙祠，祠内供奉何氏九仙和八仙的木雕金身，来此寻求仙梦的善男信女不绝于途。自宋以来此地祈梦文化极负盛名。

(十三) 鹤鸣山

鹤鸣山，又称石壁山，坐落于漳州市附近、文山逾溪以北，以隋朝道士潜翁养鹤于此而得名。该山与歧山联峙，双峰秀耸龙江之上，绵延十里许，山下有云洞、风动石，云洞中有朱熹所书“溪山第一”。

(十四) 高盖山

高盖山在永泰县城以西25公里的大洋镇，其山如宝盖浮空，故名高盖。山上双崖互峙，峭拔凌空，有东西二石室，相传东汉时徐登及姐妹七人于此修炼成仙，并与来自霍童山的东阳人赵炳在此比斗仙术，今山上尚存七仙亭和供奉徐、赵二真君的名山室道院。五代十国时，闽王王延钧敕封高盖山为大闽西岳。

高盖山是人才荟萃之地。宋进士陈祥道和清诗人黄任曾在此山苦读，学习和掌握治国用兵的文韬武略。历代骚人墨客、名士鸿儒接踵而来，流连忘返，宋文学家张世南、陈暘、状元许将，明文学家曹学佺，清诗人董三锡等均曾在此留下诗文。

(十五) 玉虚洞

玉虚洞在明溪县城东北之黄坡山下，相传古时常有龙蛇作祟，为玉虚仙翁下凡镇服，故名。因洞门滴水涓涓，又称滴水岩。玉虚洞分上下两洞，洞内有浑然天成、颇有道教色彩的自然景观。上洞为主洞，分前中后三洞，洞口有明万历年间味玄道人所题“玉虚洞天”。后洞约50平方米，暗同黄昏，巉岩危石，崎岖不平；中洞约200平方米，有祥云庭、接仙桥、跃鲤岩、狮子岩、天鼓等近百处景观；前洞豁亮平坦，约100平方米，有天浆、天池、仙枪、仙戟、仙剑和南天门等景致。下洞名听泉台，有困鲤石、洞底日月、天河等数十处胜境，径曲廊回，有两条甬道可通上洞。洞口上下，松苍竹翠，花草茫茫。洞前峭壁有摩崖石刻。明徐霞客把玉虚洞与将乐玉华洞、永安桃源洞并称为武夷三绝。

(十六) 玉华洞

玉华洞在将乐县城东南9公里的天阶山下，相传赤松子采药于此，在南方道教中颇有名声。该洞全长约7公里，由藏禾洞、雷公洞、果子洞、溪源洞、黄泥洞和白云洞六个洞穴组成，中有石泉、井泉、灵泉三条小阴河。洞内有仙人田、炼丹炉、仙人锅、仙人罐等道教遗迹，还有众多奇观异景，古今游者络绎不绝，名人、学者留下许多赞美诗文。玉华洞洞名为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巡按御史杨四知手书，洞口“别有洞天”四字，盖总其趣，徐霞客赞曰：“弦含瑰，可与张公洞媲美”。

(十七) 桃源洞

桃源洞位于永安市北面燕江西岸的栢桐山中，方圆10公里，岩山嶙峋，林木苍翠，碧水丹崖，其奇、其绝、其秀、其幽、其险蔚为壮观。周围有鲤鱼石、通天亭、望天龟、步云台、降仙台、仙炉峰诸胜，洞内有环玉、飞来石、仙人棋盘、不尘馆诸景。全长120米的一线天尤为著名，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云：“余所见一线天数处，武夷、黄山、浮盖，曾未见若此大而逼、远而整者。”

(十八) 葛洪山

葛洪山又名高平山、红山、洪山，在霞浦县城南10公里处，传为葛洪隐居炼丹之处，故名。该山山势为东西走向，面积为7平方公里，主峰高693.8米，素有州南第一山之称。山中自然景观秀丽，以峰、崖、洞、石、泉、潭、嶂称胜，其间怪石岩洞甚多。主峰悬崖峭壁上有葛仙洞，亦称海眼洞，是一座三石室相连的洞府，洞深50多米，洞门隐蔽窄小，仅容一人进出，洞内有石屏、石几、棋局，上刻篆文六字，人莫能识，岩上有“百姓”二字，洞口有石罩、石泓、石窍，泉眼通海，深不可测。山北石崖上建有南天宫，供奉葛洪、马仙娘等神像，另有明代建的三清观，供奉三清神像。山前有十奇峰，清幽明削。山下有晋太康三年（282年）所置温麻县旧址，已废，后建城堡为古县，遗址犹存。

(十九) 梅仙山

梅仙山在建瓯县南一公里处，传汉南昌尉梅福于此炼丹，丹成骖鸾而去，是日降有甘露，又称其马和鞭自空而坠，今山之甘露源、坠马洲、骖鸾渡、遗鞭岐因此而得名。山巅之丹井坛灶遗址俱存，每秋阴之际，虹光时现。山麓有遗碑，上书“大汉甲子梅福立”。旧有招隐亭，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年），太守韩元吉建堂于上，榜曰梅仙，后废。嘉定年间（1208~1224年），太守李洸复建，并于半山立骖鸾、虹光二亭，岁久亦废。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都指挥侯鏞、徐信建丹成阁，后废。万历年间（1573~1620年），郡守朱汝器、同知梅守极复修。

第六节 道士与居士

道教信众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道士，分全真道道士和正一道道士两类。二是尊奉道教但未正式入道者，全真道称之为居士，正一道称之为清信弟子、清真弟子。

一、正一道士

福建正一派道士居多数，散居各地的正一道士多由家族世代相传。从宋元时代起，福建正一道士与江西龙虎山天师府的关系日益密切，有的在天师府任职，有的到那里受箓。正一道士一般受初等三五都功经箓或中等正一盟威经箓，极少数升受上清三洞五雷经箓。取得张天师授箓职称的道士叫高功（也称中尊），有资格做当地一方道士的首领，可以修斋设醮登坛奏事，领头作道教仪式。受条件限制，未能径赴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受箓的道士，也可以到天师府授权设立的授箓中心受箓，如漳平县永福镇就是经天师府特许的闽西南道士授箓中心，每三、五年举行一次授箓活动，附近各县市的道士都到此地受箓。当地未受箓的道士称

师男，有了箒位才可以称师公，授箒仪式称过坛，评定师男表演的老道士称法官或考官。永福镇的授箒活动始于宋元，盛于明清，至清末民初逐渐衰微，1949年之后停止活动。20世纪80年代初，该镇授箒活动重新开始，由紫阳显灵坛道士陈金岚首开戒坛，恢复建幡传度。

福建正一道的主要成份是正一天师道和区域性道派闾山三奶派，还有清微、灵宝、三元、庐山及茅山诸派。对道士的称谓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区别，福州称道代或道士，闽南一带称师公或狮公，闽东一带称文代或道代，闽西一带则称师爷或司公。法国人劳格文（John Lagerwey）在20世纪80年代末对福建所作的实地调查表明，就是在闽西南的漳州、龙岩、三明一带，道士的称谓也有不小的差异。

表 2-2 闽西南道士称谓一览表

分布	称谓	分布	称谓	分布	称谓
18县	师或师公	3县	师爷	1县	师爸
2县	武师	1县	做狮	1县	香花道士
3县	道来	2县	道士	1县	to—tail
1县	道	1县	道头	2县	先生

福建正一道士一般沿用各自师传法派系谱论辈份取法名，如晋江小坑园道士的系谱是：

守道明仁德 箒真复太和
至贤宣流典 玉津演金科
冲极通妙蕴 霄汉鼎大罗
武当愈兴进 福祿起洪波

这个系谱与江西龙虎山三山滴血派的师传法派十分相似，只有个别字不同。

福建正一道分布在全省各地，住宫观的道士很少，长期处于分散和无组织状态，大多以法派家传方式维系传承，也有师徒相传的。其共同特点是，道士均有法号或道号，设靖、坛、静等专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只是各地法派传承历史长短不一。泉州、莆田一带历史较为悠久，有的世代相传至今，已有十几代乃至二十几代的历史。泉州一带终身以道士为业者不少，能主坛的高功不乏其人。永春县五里街苏姓道士家族前后连续16代，有好几代传人被龙虎山天府府授予最高一等的上清三洞五雷经箒，有的还被授予真人尊号，较为罕见。除泉州、莆田两地外，福州、漳州、龙岩、三明等地正一道士法派传承的历史也较为悠久。

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部分正一道士传承情况简表

活动地区	姓名	法号 (道号)	坛(靖、 静)号	宗派	传承方式及代别	备注
福州市区	郭秋生	兴经	混元坛	灵宝	家传7代	
福州市台江区	俞依娣	振基	会元靖	灵宝	家传4代	
福州市台江区	何依靡	兴堂	混元靖	灵宝	家传5代	
福州市台江区	陈秀华	振华	混元靖	灵宝	家传4代	
福州市台江区	吴义新	振希	通真靖	灵宝	家传3代	
福清县	林红妹	大显	金华坛	灵宝	家传5代	
泉州市东岳庙	陈犁头	通恪			世传400多年	
晋江县	许传炎				世传20代	
泉州市鲤城区 河市乡	林玉麟				自明代家传至今	

活动地区	姓 名	法号 (道号)	坛(靖、 静)号	宗派	传承方式及代别	备 注
泉州市区东海乡	陈 知 陈文质 陈硕强				多代	
泉州市鲤城区 罗溪乡	黄文凤	宗翔	万寿坛	灵宝	家传 15 代	
	黄文楚	大宗				
永春县五里街	苏荣购	大仁	万宝坛	灵宝	家传 16 代, 世 代以万斗(当 地地名)道士 相传	该系于明正德二年 (1507 年)由第 47 代 天师张玄庆传来。
莆田市江口镇	吴九涛	传贤	清静坛	清微	家传 8 代	
莆田市梧塘镇	陈阿根 (又名捷根)	达敏	颐真坛	清微	家传 10 多代	由其祖陈愈德传下
莆田市涵江区	陈义涛	德瑾	元音坛	清微	家传 14 代	由江西龙虎山传来
诏安县南诏镇	陈土家	通真	靖玄坛	闾山	家传 7 代	
诏安县南诏镇	沈火兴	广昌	靖玄坛	闾山	家传 8 代	
南靖县金山乡	陈亚忠	法胜	灵应坛		家传 8 代	
平和县山格乡	蔡天麟	宣鸣	道真坛	灵宝	家传 5 代	
漳州市芗城区	魏天来	明泰	道德坛	闾山	家传 21 代	
长泰县岩溪镇	郑元和	法洪	灵应坛		家传 12 代	
龙岩市城区	某道士	法景	惠灵坛		8 代	
漳平县 永福镇李庄	蔡永福	法福	显漳坛		多代	曾为邻县 30 多名道士 开坛授箓

续表 2-3

活动地区	姓名	法号 (道号)	坛(靖、 静)号	宗派	传承方式及代别	备注
漳平县 永福镇石脚村	陈金岚	法光	显灵坛	闾山	8代	曾主持考法活动,任 主考官
漳平县菁城镇	陈必志		显灵坛	闾山	7代	其父曾在永福镇受箓
长汀县	某道士	法准		闾山	4代	
尤溪县 梅仙镇下保村	林秀邦	玄德	双峰坛	闾山	11代	
大田县	陈光热	法显	应真坛	闾山	5代	
明溪县	某道士	法山		闾山	3代	
沙县	某道士	静典	显济坛 紫虚静		9代	
福鼎县前岐镇	徐家锵	文亮	通妙坛	灵宝	家传 12代	
福鼎县前岐镇	徐本旋	玉衡	玄真坛	清微	家传 12代	

注：“姓名”栏中为 1989 年 12 月之前仍在活动的道士。

福建全省正一派道士人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 8923 人,分布在 67 个市、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 6303 人,分布在 67 个市、县。1989 年为 4745 人,其在各地(市)的分布情况如下:

- 福州市及所辖县(市) 419 人;
- 莆田市及所辖县 137 人;
- 泉州市及所辖县(市) 690 人;
- 厦门市及所辖县 40 人;
- 漳州市及所辖县 116 人;
- 龙岩地区及所辖县(市) 544 人;
- 三明市及所辖县(市) 500 人;
- 南平地区及所辖县(市) 1559 人;
- 宁德地区及所辖县(市) 740 人。

二、全真道士

福建全真道士基本上属于龙门派,大多传自邻省浙江,如全真道龙门派第二十三代弟子、福鼎前岐熊岭廖宗炽就拜浙江苍南第二十二代龙门派道士王理湘为师,龙门派第二十四代弟子、浙江苍南人郑诚良则于民国 25 年(1936 年)拜廖宗炽为师,并定居福鼎前岐黄仁清潭,在此兴建和主持清云观。福安阳头锦云观全真道姑李菊英、高信生、陈月招、肖赛英、陈幼英等也于 1984 年到浙江苍南县钱库燕窠洞拜该县道教协会会长黄诚宝为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福建全真道龙门派的传道活动仍在继续,如民国 24 年龙门派第二十三代传人、福安的王兰英与其师廖天根都在柘荣传道,林成灼、林阿应等 50 余人成为他们的弟子。福州龙门派第十九代弟子圆通道人主持于山九仙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观由龙门派弟子郑志辉主持,郑志辉逝世后,由其女郑理真道姑接任。永泰县高盖山名山室道院尤溪籍道姑陈玉堂(法号惠香),民国 30 年出家,拜该道院明化为师,1987 年,收闽清人池凤珠为徒,法号学清,两道姑均常住该道院。

福建全真道士为数不多，分布地区略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全真道士总人数为 446 人，分布在 9 个市、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总数为 277 人，分布在 10 个市、县；1989 年，总数为 119 人，分布在福州市、永泰县、福鼎县、柘荣县、福安市、霞浦县、南平市、建阳县、武夷山市等市、县。

三、全真道居士

全真道居士也称道民。凡皈依全真道的居士必须拜一位全真道士为师，居家遵守全真道的基本清规戒律，参加当地宫观的一些道事活动。这些居士常主动、热心地帮助当地宫观做一些事务性的工作，自觉维护道教名胜古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全真道居士总人数为 551 人，分布在 8 个市、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总数为 585 人，分布在 9 个市、县；1989 年，总数为 1225 人，分布在福州市、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县、福鼎县、柘荣县、福安市、霞浦县、南平市、建阳县、建瓯县、武夷山市、光泽县等市、县。

四、著名道士和道教俗神

在福建道教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了许多著名道士，他们或精于道术道法，或潜心著书立说，或开宗立派宏扬道业，或行善积德称重于世，福建名山胜境留下了不少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外省著名道士的足迹，也成就了本省各个时期道教人物中的佼佼者。

（一）董奉（生卒年不详）

又名董平，字君异，东汉末三国时侯官董乾村（今长乐县古槐乡青山村）人，隐居董奉山（今长乐县境内，又名福山、董平山、董峰山）修炼，精导引之术，年逾八旬之时，气色如初，又善道术，曾应县令丁士彦之请祈雨成功。董奉医术高超，与南阳张机、谯郡华佗并称“建安三神医”，曾用三丸药救活得毒病昏死三天的交州刺史杜燮，在庐山隐居时，救活一位垂死的病人。董奉在山中治病，从不收取钱财，但令治愈者按得病轻重在山下种杏树一至五株，几年后共有 7 万余株，蔚成杏林。杏子成熟时，董奉以杏子换粮食，赈济贫穷，供给行旅，“岁消三千斛尚有盈余”。后来，他“从峰顶上升，履迹存焉，人指其处曰：‘董岩’”。长乐县东南十一都有董奉炼丹修道的遗迹。后人在其居地杏林中置太乙宫，宋真宗时，赐额大中祥符观。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 年），敕封董奉为升元真人。

（二）陈靖姑（767～790 年）

即临水夫人，闽县（今福州）下渡人，唐大历二年（767 年）正月十五日，生于巫覡世家，为陈昌之女，母葛氏。相传靖姑 13 岁时在闾山（今福州南台）习练闾山正法，三年学成。归里后，奉亲命与刘杞结为夫妻。靖姑精于道术，常以闾山正法御灾捍患，救人厄难。唐贞元六年（790 年）六月，福建大旱，瘟疫流行，靖姑应请脱胎临坛祈雨，大雨果如注而其身已殒，临终发誓，不救世人产难不神也。其后“灵迹显著”。民间盛传其斩巨蛇于古田临水白蛇洞，常化身救产，乡人遂立庙于洞上，岁时祭祀。此后，凡祷雨暘，驱疫疠，求嗣续，莫不响应，自此，各地庙祀日隆。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 年），敕封崇福昭惠慈济夫人。元、明两朝虽未续封，但其在民间的影响日益扩大。到了明代，更被视为道教神灵入载万历《道藏》。入清后，朝廷一反前禁，先后三次予以敕封。雍正七年（1729 年），敕封天仙圣母。道光年间（1821～1850 年），加封护国太后元君。玉诏荣封为顺天圣母顺懿元君，道称惠忱慈量天尊，列为道教俗神。咸丰年间（1851～1861 年），晋封顺天圣母。临水夫人

是清代列入国家祀典的福建二女神之一。^① 福建人多称其为临水陈太后。陈靖姑和罗源林九娘、连江李三娘结拜为姐妹，合称三奶夫人，形成闽台一带具有很大影响的闾山三奶派。

(三) 林默 (960~987年)

又称林默娘，宋建隆元年(960年)生于福建莆田湄洲屿，为莆田都巡检林愿之女。据传十三岁时，“有老道士玄通”来府，授“玄微秘法”，乃转信道术，十六岁时，“窥井得符，遂通灵变化，驱邪救世，屡显神异”，常渡海到湄洲湾救助海上遇险航船和官民。宋雍熙四年(987年)九月初九，林默逝世。乡人在湄洲岛上建妈祖庙(妈祖为莆田方言，娘娘之意)，岁时祭祀，以求继续保护航海安全。其后，妈祖作为海上救难女神受到官方和民间的崇奉。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路允迪出使高丽，船遇飓风，几至沉没，后平安返回，谓幸遇(妈祖)女神救助，宋徽宗特敕封为顺济夫人，并御赐庙额。南宋绍熙元年(1190年)，晋封为妃。元代重视海运，官府航船，必先至妈祖庙祭祀卜吉，然后启航，元世祖下诏封为“护国明著天妃”，各地普建天妃庙。其后，妈祖神名远扬。明代，天妃被道教奉为航海保护神。明永乐七至十年(1409~1412年)，收入《道藏》的《太上老君说天妃救善灵验经》，把妈祖收入道教神团系统。崇祯十三年(1640年)，加封天妃为碧霞元君。

从宋代开始，妈祖受到历代沿海信众供奉，旧时航海，船上多供奉其神像，日本、朝鲜和东南亚及北美等地多有奉祀者，其庙宇遍布中国东南沿海和台湾各地，台湾妈祖庙数量尤多。天后妈祖信仰陆续传入闽浙赣和天津等数省市沿海一带。从宋代到清朝，历代皇帝对妈祖均有褒奖封敕，至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褒封次数达59次，封号也由夫人逐渐上升为妃、圣妃、天妃、天后，直至天上圣母，此间多次御赐庙额，遣使祭祀。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妈祖被封为昭灵显应仁慈天后，列入国家祀典。

(四) 谭峭 (生卒年不详)

字景升，五代时泉州人，丹鼎派道士，道教学者，系唐国子司业谭洙之子。平生不求仕进，独好黄老之术，精研黄老、诸子及《穆天子传》、《汉武帝内传》、《茅君列仙内传》等书，后辞家出游终南、太白、太行、王屋、嵩华、泰岳诸名山，不再返乡。曾师从嵩山道士十余年，得辟谷、养气之术，其行为异于常人，夏穿皮袄，冬着单衫，或终日卧于风雪霜中，后丹成服之，则“入水不濡，入火不灼，亦能隐化，复入青城山去也”^②。所著《化书》为五代道论名著，略寓内丹之旨。该书分道化、术化、德化、仁化、食化、俭化共6卷、110篇，本老庄生生不息思想，强调一切皆化。谭峭认为，宇宙的最高范畴是“道”，并在分化中产生万物。“道”的分化具有顺反两个方向，从“道之委”(道是世界的本原)而言，则“虚化神，神化气，气化形”，“道”沿顺方向发展变化，产生万物。从“道之用”(万物为道的作用)而言，则“形化气，气化神，神化虚”，“道”沿反方向发展，由外化的万物复归本原。“道”的顺反转化构成万物的运动，这种运动可变性决定了世界是运动变化的。世界上的东西或从“无情”化为“有情”，或从“有情”化为“无情”，不存在精神和万物的明显界限。“道”的分化产生了万物，人类社会的分化则产生了尊卑，人类社会是从自然界的“气化”、“形化”转变来的，它们都统一于“道”。人类社会初期过着人人平等的生活，处于“揖让”阶段，后来发生变化，分化出尊卑，最终引发纷争。他主张用均平的办法解决社会危机，其首要之事是均食，解决均食的办法是尚俭，而且首先要从国君做起。认为是否节俭，关系到统治者的存亡，“自古及今未有亡于俭者”。谭峭的均食主张源于原始道教而有新的发挥，他宣扬消灭一切差别，追求虚实相通的大同境界，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

^① 清郭柏苍《竹间十日话》卷五。

^②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39《谭峭》，《道藏要籍选刊》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230页。

(五) 谭紫霄 (生卒年不详)

又名子雷，五代时北海（今山东潍坊）人，符篆派高道。精通六经、百氏、秘典灵书。早年入玉笥山学道，遇异人，授以魁罡斗极观灯飞符之术，名倾江湖。闽王王审知待之甚厚，礼敬有加，命为洞玄天师，再命为左街道门威仪贞一先生。紫霄与闽国权倾一时的道士陈守元相善，守元掘地得木札数十，系汉张道陵符篆，因不识其中奥秘，如数送给紫霄，紫霄习研，均通晓，自言得张道陵“天心正法”，用以“劾鬼魅”、治疾病多效。闽王王昶对其十分崇信，尊为金门羽客正一先生。闽亡，紫霄逃往庐山栖隐洞，从其学者百余人。南唐后主李煜曾召其至建康（今江苏南京市），赐以道号，阶以紫金，比之为当时蜀国著名道士杜光庭，紫霄均坚辞不受，平日所获馈赠和醮祭所得资财均用以资助贤达，赈济贫乏。后无疾而卒，年百余岁。其所传之天心正法因较为简明而流传颇广，后人“言天心正法者皆祖于紫霄”。^①

谭紫霄认为，《庄子》、《列子》的宗旨是悟明真性，其学说与释氏相合，所以援儒、释之说入道，推动了道教义理的发展。

(六) 吴夬 (979~1036年)

字华基，号云冲，白礁村（今属龙海县）人。年少超悟，及长，广涉博学，于天文地理、礼乐诸书无所不通，尤擅岐黄之术。相传17岁时遇异人泛槎，相邀偕至昆仑，得受济世神方，常以刀圭济世救人，世称吴真人。吴夬素有抱负，立志行医，普救众生，遂不授室，乃遍访名医，精研医道，又擅针灸之术，能知人身血脉行点，以一铜针刺患者经络，使其气血流通，并施汤药或涂敷青草，沉痾即除，治伤接骨无不灵验。后于青礁岐山东鸣岭下结茅为舍，修道炼丹。吴夬行医不分贵贱，一视同仁，治病立见神效，被誉为神医。据传，吴夬用针灸治好宋仁宗母亲乳疾，被封为妙道真人。宋明道二年（1033年），福建漳泉一带发生大瘟疫，吴夬率徒四处采药，免费治病，救活了众多患者。景祐三年（1036年），吴夬在石崖上采药，不慎跌落山崖而逝。乡民感念，于其故里塑像建宫奉祀。此后，历代皇帝先后追封吴夬为妙道真人、慈济真人、显佑真人、忠显侯、英惠侯、灵护侯、正佑公、冲应真人、守道真人、福善真人、医灵真君。明洪熙元年（1425年），吴夬被封为慈济灵应妙道真君、万寿无极保生大帝，收入道教神团系统。

(七) 白玉蟾 (1134~1229年)

原姓葛，名长庚，字如晦，又字白叟，自号海琼子，又号海南翁、琼山道人、武夷散人、神霄散吏、武夷翁等。祖籍闽清，生于琼州（今海南琼山），幼年失怙，随母改嫁白氏，遂易姓更名。10岁应童子科考，及长，经史百家、诗文词赋、书法绘画无不详究。16岁失恃，被迫出家学道，因“任侠杀人，亡命之武夷”，此后颠沛流离，备尝艰辛。后遇陈楠，拜其为师，潜心学道，习学内丹修炼之术，得授太乙刀圭之法，并得雷法，尽获真传。此间，云游粤、赣、浙、闽诸多名山大川。陈楠卒后，白玉蟾曾住持武夷山止止庵和福州浦尾宫园前迎仙道院，在闽清梅城芹山观炼丹，到宁德霍童山修炼并建有白玉蟾台，常往返于罗浮、霍童、武夷、龙虎、天台、金华、九日诸山。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年），宁宗降御香，建醮于洪州玉隆宫，白玉蟾“为国升座”，后在九宫山瑞庆宫主国醮。嘉定十五年四月，赴临安（今浙江杭州）伏阙上书，未受重用，因醉酒放浪被驱出京城。此后隐居著述。白玉蟾卒后，诏封紫清明道真人，世称紫清先生。

白玉蟾传自著名内丹学家张伯端一系，与张伯端、石泰、薛道光、陈楠并称金丹派南宗五祖。金丹派南宗到白玉蟾时出现云游道士，白玉蟾继陈楠之后兼传内丹与雷法，影响日盛，门徒众多，形成了较大的教团，建立了靖庵，使南宗的发展趋于鼎盛。白玉蟾修道以内

^①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43《谭紫霄》，《道藏要籍选刊》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253页。

丹炼养为主，兼习道教各派方术，并研究禅学，继承张伯端“性命双修”、“先命后性”之说，又有所创新。他提出的以精、气、神为核心的内丹理论，以揉合释道二家哲学的“以心契道”说为基础，重视“守一”，于佛学、儒学多所吸收，认为“至道在心，即心是道”，“心静则气正，正则全；气全则神和，和则凝，神凝则万宝结矣”，他的内丹理论对元代以后道教的修炼方术有较大影响。同时，他还“参受大洞法篆，奉行诸家大法，独于雷法尤著验”，撰有多种雷法书，常为人驱邪治疾，并擅长斋醮科仪。

白玉蟾一生著述甚丰。生前即有《玉隆集》、《上清集》、《武夷集》行世，并著有《道德宝章》、《金液还丹赋》、《丹房法语》等30多种著作，经由其弟子整理的有彭耜编的《海琼玉蟾先生文集》、《紫清指玄集》和谢显道编的《海琼白真人语录》等。白玉蟾工诗文，善书画，草书、篆隶、绘画均有独到之处。

(八) 黄舜申 (1224~?年)

俗名应炎，字晦伯，号雷渊，舜申系法名，福建丹山（今建宁）人。舜申出身于闽中世家，通经史百家之学。16岁时随父宦游于广西，因病经清微派第九代宗师、时任广西宪司的南毕道治愈。南料其必成道器，尽授清微雷法之传，并悉数授以神书，舜申遂成为清微派第十代宗师。因钩玄探赜，“覃思著述，阐扬宗旨”，“凡符章经道斋法雷法之文，率多黄师（舜申）所衍”，“其书始大备”^①，至此，黄舜申成为清微法的集大成者，在东南一带行道，从学者甚众，清微道法遂大显于世。南宋宝祐年间（1253~1258年），黄舜申出任检阅，行道于京师，以擅长雷法名闻朝野，皇兄赵孟端慕名拜其为师，理宗也召见他，赐号“雷渊真人”。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世祖诏赴阙，不久，黄舜申乞还乡里，隐居于紫霞湖沧州之上，元室曾敕授“丹山雷渊广福谱化真人”尊号。舜申返乡后，建宁成为清微派的传播中心，各地求法者云集，其门徒甚众，《历世真仙体道通鉴续编》卷5《黄雷渊传》称其门下得法者皆立石题名，得一法者30人，尽得其传者5人。黄舜申门下另有一支以湖北武当山为传播中心，亦以传行清微雷法名世，并将全真、清微二派融合在一起，称“武当清微派”，在元代颇具影响。

黄舜申所著甚丰，世存《清微仙谱》、《清微斋法》、《清微神烈秘法》、《清微天降大法》、《清微丹法》、《清微玄枢奏告仪》等道书皆出自黄舜申及其门徒之手。

表 2-4

福建历代其他著名道士简表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① 参见《清微仙谱·序》、张宇初《道门十规》。

朝代	姓 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三 国	左慈	不详	字元放	安徽庐江	宁德 霍童山	汉末弃儒学道，善辟谷，能房中术，尤明六甲，传说能役使鬼神，坐致行厨。后入福建霍童山，合九华丹，丹成仙去。
	葛玄	164~244	字孝先	丹阳句容（今江苏句容县）	宁德 霍童山	早年师事左慈，得受《九丹金液仙经》，能辟谷，精胎息，善于变幻，后从左慈到霍童山修炼，今山上大童峰有葛仙岩。
	郑隐	不详	字思远		宁德 霍童山	师事葛玄，其道术高深。晋太安元年（302年），预知将乱，“乃负笈持仙药之朴，将入室弟子，东投霍山”，隐居不出，不知所终。
	介琰	不详		吴国	建安方山（今福州五虎山）	到建安方山，师从白羊公杜泌，学玄一无为之道，能变化隐形，及至东海，遇孙权，不授权道术，权令引弩射之，不知所之。
晋	葛洪	283~363	字稚川，号抱朴子、小仙翁	丹阳句容（今江苏句容县）	宁德、 霞浦	从郑隐学道，精通道术，著作宏富，是著名道士、学者、炼丹家、医药学家。曾来福建宁德、霞浦修炼，留有遗迹。
	衍客	不详		南平	南平	因避乱隐居南平北山，结庐炼丹，丹成举家“上升”。
	邓伯元	? ~365		吴都（今江苏苏州）	宁德 霍童山	在霍童山修炼历时 34 年，东晋兴宁三年（365 年）“飞腾”。
	王玄甫	? ~365		沛郡（治所在今安徽濉溪县西北）	宁德 霍童山	在霍童山修炼历时 34 年，东晋兴宁三年（365 年）“飞腾”，后称中岳真人。

续表 2-4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南朝	褚伯玉	? ~536	字元璩	钱塘(今属杭州市)	宁德霍童山	居南霍,行游名山。在霍童山炼液餐霞,积年绝粒。梁大同二年(536年)，“驾鹤上升”。
	陶弘景	456~536	字通明,号华阳隐居,谥贞白先生	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	福州	游名山,寻仙药,得受符图经法,隐居茅山,开创道教茅山宗。梁武帝屡请不出,只作咨询,谓之“山中宰相”。曾改名换姓潜至今福州修炼。
	王霸	不详			福州乌山、怡山,武夷山	萧齐时,随父王增入闽,善黄老之术,在福州怡山和武夷山修炼,此间常在福州乌山凿井炼药,运米济贫。
隋	潜翁	不详			漳州石壁山	隋开皇年间(581~604年),在漳州石壁山修炼,养白蛤蟆以自随,后不知所终。
	刘、熊二道士	不详		宁化	漳州石壁山	两道士于隋开皇年间在漳州石壁山香炉峰修炼,隋恭帝义宁年间(617~618年)“白日飞举”,乡人建台祀之,名为升仙台。
唐	许碯	不详		高阳(今属河北)	武夷山	晚年学道于王屋山,周游五岳名山洞府,曾至武夷山绝顶,于石崖屋壁题曰:“许碯自峨眉山寻偃月子到此”。
	司马承祯	647~735	字子微,自称白云子、白云道士,法号道隐	河内温(今河南温县)	宁德霍童山	师事潘师正,得传其符篆、辟谷、导引之术,后隐于天台山玉霞峰。曾修炼于霍童山,“跨鹤飞升”。
	章寿	不详		连江北乡	连江香炉山	唐开元年间(713~741年),得仙术,曾斩蛇延平津中。
	任放	不详		临海(属浙江)	福州乌山、大鹏山	唐天宝年间(742~756年),于福州大鹏山修炼,并在山上凿井炼丹,后于大鹏山“飞升”。
	蔡如金	不详	又名南玉,字叔宝,世称蔡尊师	会稽	泉州清源山	荫为金部员外郎,晚年弃官隐于泉州清源山紫极宫精思院,辟谷御气,以方技济人,后炼丹于清源紫泽洞。
	秦系	不详	字公绪,号东海钩客	会稽	南安九日山	唐建中元年(780年),到南安九日山大松下穴石结庐,研注《老子》,弥年不出,自号东海钩客。卒,号其住处为高士峰。

续表 2-4

朝代	姓 名	生卒年	字 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 区	事略（或传说）
唐	陈蓬	不详	号泉仙	福宁	长溪 (今霞浦) 后崎	唐乾符年间(874~879年),驾舟从海上来,家于长溪后崎,丹成羽化。著有《阴阳书》72卷、星图1卷。
	黄太和	不详		侯官	福州 鼓山	好导引术,30岁时,弃家至鼓山修炼。唐大顺(890~891年)初,其五世孙黄璞游山见之,悲泣请还,不听。
	郑文叔	不详	号元德真人	晋江	晋江	在晋江紫帽山修炼,人称其修炼处为金粟洞。
	张标	不详		闽		有道术,能通冥府,常卧如死,醒来说冥事,人以为神。
	符契元	不详		福州	上都 (即长安)	上都昊天观道士,唐长庆初,德行道术为时所重。
	刘尊礼	不详		福清仁寿里东刘	福清	修炼养身,得方术,唐天祐年间(904~907年),在五周岩“升天”。
	施肩吾	不详	字希圣,号东斋、栖真子,世称华阳真人	睦州分水 (今浙江桐庐)	泉州	曾流寓泉州。
五代	虞皋	不详		罗源	江苏茅山	以鬻黄精为业,入仙茅山。
	杨樵	不详		南安	南安	原为樵夫,采薪于高田山,得遇仙人,后神气灵异,明祸福,精岐黄术。曾为闽王王审知夫人治疮病,灸之立愈,不受赏赐,请为里人浚陂通九溪水溉田。
	林炫光	不详		邵武	福清 石竹山	在福清石竹山炼丹,舍宅为仙井寺,产业入灵宝观,据传,丹成“骑白虎上升”。
	李良佐	不详	字元辅	金陵 (今南京)	武夷山	为李璟之弟,南唐保大元年(943年),自金陵航海入闽,居武夷山37年,后坐化于清虚堂。
	陈守元	?~939		闽县	福州	为福州于山宝皇宫宫主,深得王延钧、王昶宠信,“乃至更易将相、刑罚选举,皆与之议。”
宋	刘希岳	不详	字秀峰,一字望嵩,号郎然子	漳州	河南开封	去儒学道,居西都老子观,64岁始遇异人,得道术,后为东京(今河南开封)通玄观主,兼修内外丹,能存精保气,人惊不老。

续表 2-4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宋	吴崇岳	不详		惠安	泉州	泉州龙兴观道士,能收精运气,辟谷轻身,常登松梢。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奉旨入觐,赐号通元先生。
	徐顷	不详		崇安	崇安、武夷山	于武夷山三髻峰辟谷,岁旱,县令诸葛廷瑞召其祈雨,遂登永隆寺钟楼,望三髻诸峰招之,十大雨随至,后尸解,乡人祀于望仙庵。
	罗仙公	不详		连城	清流	宋雍熙年间(984~987年),住惠济桥广福堂,62岁时,到清流盈山庵修炼,数年后羽化,里人塑像祀之,称其为真仙。
	王捷	不详	又名中正	汀州(今长汀)	河南开封	有灵异之术,能炼白金,因向朝廷献白金,诏书褒谕,累官至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右神武卫大将军,后在京城开封逝世,塑像于景灵宫。
	丘元迪	?~1064		漳州	漳州、江西龙虎山	漳州天庆观道士,常游名山,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赴江西龙虎山天师府受箓,得道术,能役鬼神。庆历六年(1046年),朝廷赐蓝袍,至和元年(1054年),赐号冲元大师。
	黄希旦	?~1074	号支离子	邵武长乐里	邵武、河南开封	在邵武九龙观修炼,并建五福宫,朝廷以其戒行清静,召至京师(开封),典太乙宫,后化身于太乙宫。
	徐熙春	不详		邵武	武夷山	在武夷山辟谷,于金身院修炼,后尸解。
	陈药山	不详		福安		有道术,能缩地驱雷降雪,行符咒水逐瘟疫。
	欧阳仙	不详		清流		结庐于澧山顺真道院,养真修炼,后坐化。乡人祀之,水旱迎致,能动风雷,随车而至。
	萨守坚	不详	自称汾阳萨客,人称萨真人	西河(今山西汾阳),一说南华(今山东菏泽)	泉州	少曾学医,后弃医求道。相传先后遇张继先、林灵素,得其传,又于青城山遇王文卿,得雷法之传,此后,道术大显,尤精神霄雷法。后入巴蜀,至闽中,居泉州,传授雷法,从学者数百,其法裔称之为西河派、天山派,实为神霄支派。

续表 2-4

朝代	姓 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宋	谢佑	? ~1087		沙县 白水村	建宁	于建宁遇异人，得金符玉册，归遂体骨不凡，又师事萨守坚，道术日精。逝后，祷之辄应。南宋绍兴九年（1139年），李纲奏请封显烈尊王，淳熙十六年（1189年），孝宗赐观额为正顺，咸淳十年（1274年），文天祥奏请加封日月盈光大帝。
	周霞	不详	字史卿	浦城		弃儒学道，得养生术，与妻隐居油果山，炼丹20年，一日丹失，出神往寻，遭焚而逝。每遇水旱，有祷辄应，诏封冲应真人。
	曹四公	1086~1146		宁洋（旧县，今划归龙岩、漳平、永安三地）	龙岩	到庐山学御妖术，以道术惩妖救民，并为民治病，息水患。
	徐知常	不详	字子中	建阳		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为冲虚大蕊珠殿侍宸、左街道策。赐号冲虚先生。绘有神仙事迹图。
	陈通、 陈灵	不详		长乐	河南开封	系兄弟，善符篆法，能“役使鬼神，呼雷唤雨，驱邪除害”。宋宣和年间，奉召赴京（开封），施符咒祷、求祥禳灾灵验，徽宗甚悦，兄弟二人俱受封王爵。
	林虚极	不详	号金坛郎	同安	泉州、 河南开封	泉州天庆观道士，宋宣和年间，赴京应文艺七科考试，中琴科。御前奏琴，获徽宗多次赐资，知京城（开封）神霄玉清万寿观。
	董思靖	不详	自称清源后学		泉州	随清源子刘骥学道，重内丹修炼，后居泉州圭山天庆观（后改玄妙观），喜读《道德经》，所撰《九天生神章经解义》4卷并注《道德真经集解》4卷收入《道藏》。
	冯观国	? ~1162	自称无町畦道人，人称冯颠道	邵武	袁州（今属江西）	曾遇异人，得导引、内丹之法，能餐霞饮露，言人凶吉。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端坐而逝。袁州郡守李观民塑像治平观祀之。
	黄升	不详	字正道，世称陈炼	长汀		自幼得道法，能纳汞口中运气炼成白金，人称陈炼。后研读四川蔡道人所遗道书，能召役鬼神，预知祸福。

续表 2-4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宋	叶森	1189~1209		南安	南安	独居凌云堂,言人凶祸福吉“奇中”。20岁时卒,乡人立庙祀之,宋宁宗敕封威武惠泽尊王。
	陈楠	?~1213	字南木,号翠虚,人称陈泥丸	惠州博罗(广东惠阳东)白水岩	漳州	得薛道光所传太乙刀圭法,能撮土为药,投疾辄愈,以内炼金丹与外用符篆相结合,兼传雷法。一日,在漳州赴鹤会,自言当尸解,遂于漳浦县梁山下入水而逝。被尊为金丹派南宗四祖。
	杨维	?~1244	字耕常	延平(今南平)		得三五飞升呼雷之术,驱疫祷雨应验,南宋淳祐四年(1244年)十一月八日尸解。赐号清隐妙济披云真人。
	彭耜	不详	字季益	闽县	福州	得受白玉蟾太乙刀圭火符之术、九鼎金铅砂汞丹书、紫霄啸命风霆之法,白玉蟾称与其为仙家父子。彭晚年与其妻潘蕊珠在闽侯凤邱山烹炼丹鼎,立鹤林靖。诏封鹤林真人。
	江道篆	不详	又名师隆,字三白	建阳	武夷山、浙江钱塘	在武夷山修炼,得雷霆秘术,能致晴雨。南宋绍定年间(1228~1233年),钱塘水旱为患,诏令驱之,大著灵效,授以金门羽客。
	牧常晷	不详			建安(今建瓯)	少修禅,后悟道,于兵后颠沛途中遇至人,得受火候之妙,原属金丹派南宗,后合流于全真道,曾在建安创仰山道院,隐居修炼,其丹法注重身心清静。著有《玄宗直指万法同归》7卷,由其门人辑成。
元	吴华	不详		松溪	东山	元初至元年间(1271~1294年),弃家人东山瑞岩修炼达40余年。种蔬得钱,辄以济贫;有病疫,迎至无不应验。
	陈义高	不详	原名自诚,字物初	长乐	福州、江西龙虎山	17岁时,入福州城西冲虚宫学道,后往江西龙虎山崇禧院师从李则阳。先后三次随天师入京朝见,归时,将元世祖所赐金币全部分给贫者。制授灵悟玄宁文泰法师、泉州路报恩光孝观住持提点及至正元嘉文泰法师、教门高士、龙虎山繁禧观提举知观事。
	林辂	不详	字神凤,号五福玄巢子	福州		潜修内丹之术,披览群经,参寻众论,独宗元气,自成一家,其说异于全真,盖得张伯端南宗之传,所著《谷神篇》2卷收入《道藏》。

续表 2-4

朝代	姓 名	生卒年	字 号	籍贯	主要活动 地 区	事略（或传说）
元	叶云莱	1251~?	字希真， 号云莱子	处州括苍 (今浙江丽水)	建宁、湖 北武当山	生于建宁，师从黄舜申，得清微道法。因避乱入湖北武当山，传行清微雷法。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应召赴京施法称旨，授道教都提点，并任武当山护持。
	刘梦鼎	不详		崇安	邵武	师事黄舜申，得清微雷法，主行灵宝斋醮，多有异应。曾于邵武九龙观建黄箓大斋，使枯井涌泉、天降甘露。
	张与玉	不详	号霜崖	福州		曾遇异人，得炼伏火丹秘诀，又得黄舜申雷法，能飞神御气，天旱，施法祷雨消灾应验。
	张克真	不详	字平心		崇安、 福宁	得受黄舜申清微雷法，福宁旱，投符龙湫，雷雨大作。及返，渡飞鸾，舟覆，溺死者数十，其仍端坐水中。
	彭日隆	不详	字隐空	崇安	武夷山	为武夷山万年宫道士，后居冲佑观，得雷法及黄舜申清微道法。
	江道判	不详	又名成真， 号心隐	建阳	武夷山、 江西龙虎 山天师府、 建宁	少入武夷山，从张岩隐修炼，又受黄舜申清微雷法。后到江西龙虎山拜见天师留国公，命主持凝禧观。天旱，祈祷灵应，授建宁道职。
	周兴能	不详		宁德	福宁	学道于福宁州，洽水西观，后返怡云堂，习炼丹之法，元元统年间（1333~1335年），道成“上升”。
	金志阳	1276~ 1336	字野庵， 号真仙、 金蓬头	永嘉（今 浙江温州）	武夷山、 江西龙虎山	师事白玉蟾之徒裔李月溪，为金丹派南宗门人，后兼得北宗之学。自元统元年（1333年）起，隐居武夷山止止庵，与隐居庐山的匡庐道士桂心渊皆以道法名闻于世，“依之者成市”。
	陈冲素	不详	字虚白， 号真放道人		武夷山	武夷山道士，兼修南北宗丹法，所撰《规中指南》收入《道藏》，全书以图配文，文简理当，颇有益于指导修炼。
	王与敬	不详		福州	雷州（今 属广东）、 武夷山	善符箓，能役使鬼神，在雷州祈雨应验，并治城中夜作人马声之妖怪，朝廷赐号至道玄应通妙法师。元至大二年（1309年），奉旨还山，住武夷山止止庵，护持冲佑观。卒于止止庵。
	欧阳器虚	不详		闽县	浦城	莫月鼎弟子，善内炼精气、出阳神。

续表 2-4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元	林文能	不详	号存心	福州	武夷山	曾于武夷山换骨岩获铜符,此后为人治病多验,居大王峰顶修炼,名闻于朝,征召不赴,赐号讲师。元泰定年间(1324~1328年),无疾而终。
	周颐真	不详	字养元,号山雷子,世称兰室先生	福清		少得奇书及壬遁返闭之秘法,又从开元观道士蔡术习灵宝法,凡玄学运用悉以《易》变通。元统二年(1334年)旱,应请祈雨,电出袖中,雷雨随至。有道书传世。
明	张迪哲	1313~1389	字如愚,号朋山	长乐	江西龙虎山	年16,师事龙虎山崇禧院孙山行,工篆隶诸体。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任龙虎山上清宫提点。
	王乐丘	1314~1389	字亦显	长乐	江西龙虎山	年19,拜龙虎山崇禧院李见山为师,明洪武十四年、二十二年先后二次任龙虎山上清宫住持及提点。
	俞震斋	不详		沙县		得秘传符箓,精五雷祈祷术,明洪武二十年天旱,与永安宜福观住持黄天玄应藩司召请祈雨,须臾雨至。
	林靖乐	不详	字纛素	闽县	江西龙虎山、湖北武当山	道法精微,擅于劾召,有祷则应,任龙虎山知宫事。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赴召,赐道箓司右演法,加武当、太岳、太和山大圣南岩宫提点,都督武当山事。
	董伯华	不详		晋江乌屿	泉州	学道于泉州紫帽山吴云靖,善服气炼形,谈微应辄验。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居泉州清源山,时游街市,卖雷所余钱均施赠贫者,人称雷师。
	张景真	不详		福宁	流沙河(今北京昌平县南)	在真庆观修道,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领道会司入京,因符箓得显,拜为真人,建宫于流沙河,四方师事者甚众。
	陈本润	不详	字清心	延平(今南平)		明正德年间,提点玄妙观,得玄牝法,又受至人洞天秘诀,能叱咤风雷,天旱祈雨“立应”。
	方燧	不详		邵武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得秘术,治愈益王臂伤,益王赐金币,不受,为之筑坛别院,居之14年,后“坐逝”。

续表 2-4

朝代	姓 名	生卒年	字 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 区	事略（或传说）
明	宋九公	不详		福州		栖隐龟溪岩中，学法闾山，乐道修真，后白日升天，人名其峰为飞仙岩。
	陈智篆	不详		永春	泉州	泉州旱，郡守令祷雨“立应”，所赠不受，但乞拨郡仓米以济民。
	魏雷鸣	不详		沙县		精雷霆术，常与童子戏雷。
	上官道	不详		建宁		能愈疾、祈祷旱涝。
	江泽	不详	号浙仙，人称雷部老判官	邵武		能祈雨。明嘉靖间（1522~1566年），郡大旱，太守召之，至则结坛，祈雨随至。后结茅于翠云庵。
	黄介通	不详		闽县	江西龙虎山	龙虎山崇禧观道士，儒道两全，有诗集行世。
	徐麟	不详		沙县	江西龙虎山	契真仙迹，灵幻其身，以水喷治病即愈。
	潘清泰	不详		安溪	莲叶山麓	通道奥。
	章志宗	不详		松溪		居邑之文昌观，习五雷法，喜词翰，著《逍遥集》1卷行世。
	陆道照	不详		罗源	宁德	能驱云雷，率徒至宁德求雨，登坛舞剑，雨下如注。
	黄合贤	不详	号知白	大梁（今河南开封）	武夷山	少好道，入三茅山，师事闾希言，获秘授。晚居武夷山七曲三隐台知白庵。明万历初，应召检《道藏》，旋受宠褒。
	李景晞	不详	字从心，号丹崖子、赤阳子	古田		隐居石平山庄，著书自娱，尤究心于玉液还丹之术，又笺注道书，善诗作。著有《抱元内外篇》。
	张三丰	1247~?	原名通，又名全一，号玄玄子，自号三峰居士、张天师，人称张邈邈	辽东懿州（今辽宁漳武西南）	武夷山	元时学道于河南鹿邑太清宫，元末，居陕西宝鸡金台观，明初入湖北武当山，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离开武当，不知去向。提倡内丹修炼，积善累功，主张三教合一。曾至武夷山，饮通仙井水云：“不徒茶美，亦此水之力也。”
	卓晚春	不详	自号无仙子、上阳子，人称小仙	莆田		生于嘉靖年间（1522~1566年），言人休咎“奇中”，深通内丹修炼之术，言行诡秘，抗朝廷征召，得财常施人。寒冬履霜，卧于青石之上，又沐浴山泉，日饮水十数瓯。其徒林兆恩创三一教。
	杜足元	不详		建宁	浦城	于浦城越王山麓炼丹，救民疾苦。

续表 2-4

朝代	姓名	生卒年	字号	籍贯	主要活动地区	事略(或传说)
清	江士元	不详		德化清泰里		精正一符箓,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夏,大旱,奉知县严居敬命祈雨,须臾,云雷四起,甘霖大沛。
	黄邦庠	不详		闽清		精于道术,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在积翠岩祈雨,俄顷,大雨倾盆,溪涨丈余。
	黄法兴	不详	字宗邦	闽清		幼习儒业,屡试不中。一日夜行于市,得正一道法铜印一颗,乃弃儒学道,精于符箓之学,远近称之,从学者众。
	杨季雅	不详	号无名氏	仙游		善运气术,旬月不食或数日一食。所言前知皆验,后“坐化”。
	叶缪	不详	字叔粹,号笏冠道人		南平	清咸丰元年(1851年),于南平九峰山修炼,后寓正识寺,研读《参同契》、《性命圭旨》等书。后“水解”。

第七节 经典 著述

福建著名道士和学者在道教发展的重要时期,精研道学,编修注释,著书立说,并致力于镂板《道藏》,其不少重要著述被收入《道藏》和《续道藏》。

宋政和三年(1113年),朝廷诏令全国收集整理道书,重修《道藏》,罗致道士校勘整理,详加校订后,送至福建,由龙图阁直学士中大夫、福州郡守黄裳于福州于山天宁万寿观役工镂版。雕镂告竣后,进经版于东京(今河南开封)。全藏共540函,5481卷,名《万寿道藏》,因在政和年间修订镂版,又称《政和道藏》或《政和万寿道藏》。这是宋代六次修藏中刊印最全、成效最为显著的一次,也是全国第一部《道藏》的正式刊本。《政和道藏》经板迄今尚存,但已残缺不全。

元大德年间(1297~1307年),福建籍道士余彦纲在江西龙虎山上清宫编修《道藏》。明万历初,在武夷山七曲三隐台知白庵修炼的福建道士黄合贤,作为高真参加编修《道藏》。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敕谕武夷宫住持及道众,施舍《正统道藏》一部,共480函,5305卷。

一、收入《道藏》《续道藏》的著述

福建历代道士(含在闽外省籍著名道士)、学者中,其重要著述被收入明《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的共有17人。

(一)《化书》6卷

泉州人、五代南唐道士谭峭所撰,收入《道藏》724册太玄部别字函。该书是五代道论名著,全书以万物变化之道立论,分道化、术化、德化、仁化、食化、俭化6卷,共110章。其主要内容是本齐物以言道化,本虚无言术化,本无为而言德化,本道德而言仁化,本税多民饥以言食化,三宝之一为俭,本之以言俭化。道化、术化2卷,主要论出生死、入神化之道,为本体论、自然观。德化、仁化、食化、俭化4卷,主要论修身治世之道,属政治观、伦理观。《化书》撰成后,谭峭曾向南唐大臣宋齐丘求序,被其据为己作,改名《齐丘子》,后人得悉,复为《谭子化书》。

(二)《太玄朗然子进道诗》2篇同卷

漳州人、宋代道士刘希岳所撰,收入《道藏》133册洞真部众术类芥字函。此书又名《朗然子进道诗》,简称《进道诗》,《宋史·艺文志》有载。全书共收七律诗30首,前有端拱元年(988年)自序。诗歌抒发作者追求内丹长生的理想和淡薄名利、疏远财色、“俗情亦染心不染”之高超,指斥追名逐利、贪财图色的

丑恶现象。所述内丹之道，大略以存精保气，致三田气贯、泥丸穴通为要，认为长生之路唯在自身，自谓炼丹未及旬年，人惊不老，相信“只此云霄应有路，算来人命岂由天”，反对天命说。篇末有短跋，略述朗然子生平事迹。

（三）《翠虚篇》1卷

广东惠州博罗人、宋代道士陈楠所撰，收入《道藏》742册太玄部妇字函。卷首有真息子王思诚序，简述内丹大旨，全书含《紫庭经》、《大道歌》、《罗浮翠虚吟》、《丹基归一论》和《金丹诗诀》诗百首并词三首。《紫庭经》以丹经要旨只在汞铅立论，认为以“身中一亩为家园”，炼精化气，气凝成神，便可无为而通灵。《大道歌》集中论述“真阴真阳是真道”的主张。《罗浮翠虚吟》是作者蜕化前托付白玉蟾之诀，所作三词也分赠弟子，以示内丹之要。《丹基归一论》为一短文，其主旨在论述一是金丹的基础。《金丹诗诀》百首则广述内丹，披名相而直指玄要，对炼丹过程中的感受和效验多有描述，成为金丹派南宗丹书中较为重要的著作，后世丹书多引证其说。

（四）《道枢》42卷

晋江人、宋代道教学者曾慥编纂，凡108篇，收入《道藏》641~648册太玄部笃初诚美字函。此系类书，为作者隐居银峰编《类说》（摘录汉代以来252种笔记小说）60卷时所纂辑，全书汇辑历代道教修炼之说，加入作者本人修炼的心得体会，书名取自《庄子·齐物论》“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句，含道术精要之义，举凡道教哲学、阴符、黄庭、太极、服气、炼精、大丹、呼吸、胎息、大还金丹、金碧龙虎、铅汞五行、参同契、入药镜、灵宝等，均辑成专篇，并列诸家之说，为研究道教修炼特别是内丹术的重要著作，堪称南宋前道教修炼术的百科全书。所辑著作时间跨度大，上自汉魏，下迄北宋，包容量广，以论述服气、内丹为多，兼及存想、坐忘、守一、导引、按摩、嗽咽、朝真、拜祝、虚心、服雾、胎息、服食、闭息、呼魂唤魄、去三尸、法澡浴、戒欲等，大道小术，莫不备载，百家争鸣，兼收并蓄。所辑著述篇幅长短不一，或综合一家系统之说，或汇辑数家相近之言，或仅就某一方术攻其一点，阐幽发微，每篇题下均用四言四句提示该篇要点及传授原委，间用遗文僻典，使古代典籍得以保存。

曾慥所著《劝道歌》、《临江仙》和《至游居士座右铭》等，也收入《道藏·修真十书》。

（五）《道德真经传》4卷

晋江人、宋代学者吕惠卿所注，收入《道藏》369册洞神部玉诀类必字函。该书又名《老子注》，吕惠卿研读《老子》，深感其宗旨实为治国之大要，认为《道德经》的中心思想可归结为“即动而静，物芸芸而归根；由浊以清，中冥冥而见晓”，该书即围绕这一观点展开论述。吕惠卿以气形质浑沦未离者为道，但有时书中又称道为真君，实际上是受了道教的影响，此外，他也以儒家修身治国学说理解《老子》的观点，比如用儒家人心道心“唯精唯一，允执厥中”的观点理解“守中”，他认为，世去太古已久，不可尽返太古之治。似为新法辩解。

（六）《宋中太乙宫碑铭》1篇

吕惠卿所撰碑铭文，收入《道藏》610册洞神部记传类不字函。该碑铭撰于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吕惠卿时任朝奉郎掌制诰，兼侍读判国子监，为应诏之作。对于司天监以太乙五福元神每45年迁徙一宫，历中央及四维五宫，250年运行一周的说法，吕惠卿在碑铭中指出，“考之既往，其应未必尽合”，并以农事借题发挥，强调要有收成必须兼有节候条件和人们的主观努力，最后得出结论：“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天、人配合，方能有成。

（七）《紫清五论》5篇

闽清人、南宋道士白玉蟾撰，由彭辑辑编《紫清指玄集》收录、《道藏精华录》精选。《紫清五论》是有关道家内丹养生理理论和修持方法的一部重要著作，共有《玄玄显秘论》、《修仙辨惑论》、《性命日月论》、《谷神不死论》、《阴阳升降论》5篇论著。其所阐发的丹道养生哲理和记述的参道练功经验至为精要，为后世所宗。5论剖析并解说了道家内丹养生理理论和修持方法，从宏观角度探讨了人体与宇宙的统一，着重指出“心与道合”，把虚心视为炼丹修道的契机，反复强调“无心则与道合，有心则与道违”，“人能虚心，道自归之”，论述了以心修道的观点。阐发了修习丹道中较难理解的基本原理，反复强调气功是“以身为坛炉鼎灶，以心为神室”的重德寡欲的自我身心锻炼的功夫，要以“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的专一精神和坚持不懈的毅力，持之以恒，习练不休，方能有所收益，强调身心的自我调控要始终贯穿于修习丹道养生的全过程之中“人能摒去诸念，真息自定，身入无形，与道为一，在世长年”。

（八）《静余玄问》1卷

白玉蟾论道语录，收入《道藏》997册正一部席字函，为白玉蟾与其高足彭耜、留元长等人论道语录。主要内容有四：一是论修道，主要论点是“行法如做官，修道如隐遁”，修道者“其迹同于人，其心异于

人”，主张混俗和光，不必自异于人。二是论金丹，强调“修丹口诀第一是聚气凝神”的“神气”二字，“常常握固即聚气，念念守嘿即凝神”，“万神常凝谓之灵，一气不散谓之宝”，“金丹即灵宝，灵宝即金丹”。三是叙述陈楠（号翠虚子）尸解等事。四是辨证，认为三界应指欲界、色界、无色界或天界、地界、空界，不应以上、中、下或天、地、人为三界。

（九）《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注》2 经同卷

系白玉蟾分章正误，王元晖注，收入《道藏》532 册洞神部玉诀类是字函。《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原文不分章，经白玉蟾分章正误为先天大道章、造化自然章、全神合道章、贤愚见识章和应现无方章 5 章，并配有无极大道等图解，经文与注文之间插有小图。每句经文下都有经旨注解，并集众解备考，这些注解广征博引诸丹经及内丹家之语，因此，经过白玉蟾等人加工改造的《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注》实为内丹集注。

（十）《海琼问道集》1 卷

由白玉蟾撰，留元长編集，收入《道藏》1017 册正一部开字函。此书原题海琼白玉蟾作，卷首有留元长序，表明该书系白玉蟾弟子留元长根据师授纂集，其目的在于“使四海同志之士有所启发也”。书中收入白玉蟾文章诗赋 8 篇，其中《乌兔经》、《龙虎赋》、《金液大还丹赋》、《玄关显秘论》（复收）、《金液大还丹诗》和《道元枢歌》6 篇较为全面地阐述了修炼内丹的理论和方法；《海琼君隐山文》则是抒发隐居山林真趣之作；《常寂光国记》是作者刻意构思的一篇奇文，记述作者漫游虚构的理想国——大慧明天常寂光国的经历、见闻和感受。

（十一）《道藏·修真十书》119 卷

收入白玉蟾《修仙辨惑论》（复收）、《谢张紫阳书》、《谢仙师寄书词》、《白先生金丹火候图》1 卷、《上隆集》31 卷、《上清集》41 卷和《武夷集》46 卷。

（十二）《海琼传道集》1 卷

是由南宋庐山太平兴国宫道士洪知常編集的白玉蟾文集，收入《道藏》1017 册正一部弁字函，中有白玉蟾所著《金丹捷径》1 篇、《钩锁连环经》1 卷和《庐山快活歌》1 章。

（十三）《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玉枢实经集注》2 卷

海琼白真人（白玉蟾）注，收入《道藏》50 册洞真部玉诀类收字函。

（十四）《金华冲碧丹经秘旨》2 卷

白玉蟾授，孟煦撰，收入《道藏》592 册洞神部众术类斯字函。

（十五）《道德真经集注》18 卷

闽县人、南宋道士彭耜集注，收入《道藏》398~402 册洞神部玉诀类特已长字函。该集注撰于南宋绍定二年（1229 年），原作为 12 卷，收入《道藏》时被分为 18 卷。彭耜有感于《老子》注释繁多而矛盾迭兴，因辑宋注 20 家，刊宋徽宗政和御注于首。彭对《老子》的研究颇下功夫，认为“此经以自然为体，无为为用，治世出世之法皆在焉”，“以之治世，则返朴而还淳；以之出世，则超凡而入圣。”并提出儒家提倡治世，道家提倡出世，而皆统于老子，故曰：“孔老无异法。”对丹灶、奇技、符箓小数则视为道之绪余土直，反映了注者纳儒于道的观点。

（十六）《道德真经集注释文》1 卷

彭耜編集，收入《道藏》403 册洞神部玉诀类长字函。此书把对《老子》所勘校、所注音、所释义的字句分章录出，汇成 1 卷，便于参照。其所集李旼《老子音释》、林东《音释》今已亡佚，但藉其所存片断，“可观崖略”，而异文也可供参证，颇为珍贵。所引陆德明《释文》虽多翦省，颇足以订正今本之误。

（十七）《道德真经集注杂说》2 卷

彭耜編集，收入《道藏》403 册洞神部玉诀类长字函。此书系摘录子史文集有关内容，并杂录历代皇帝崇尚《老子》、尊重道士的故事和宋朝以前历论《老子》的杂说編集而成，其搜罗较细，多论大体，可与《集注》相互参证，所引程大昌《易老通言》、林东《经解发题》、黄茂材《老子解》、刘骥《道德经通论》、刘师立《道德经节解》可供《老子》研究者参考。

（十八）《海琼白真人语录》4 卷

彭耜編集，收入《道藏》1016 册正一部弁字函。该书为白玉蟾语录、诗词、杂文结集之一，编末有彭耜于南宋淳祐十一年（1251 年）所作后记。全书共 4 卷，第一卷记述白玉蟾与其弟子彭耜、留元长等相互问答，谈论道法，其内容涉及理论、修炼、醮仪、咒诀、占卜、经戒等；第二卷记述白玉蟾在彭耜家为彭父举行斋醮之事；第三卷前半部记述白玉蟾在各地升堂讲道之事，后半部讲述内丹及其性能；第四卷收录白玉蟾与其师陈楠所撰诗歌、杂文及彭耜本人书札数则，多系阐述内丹之作。

(十九)《周易参同契考异》3卷

尤溪人、南宋学者朱熹所作，收入《道藏》623册太玄部容字函。南宋庆元三年（1197年），朱熹化名崆峒道士邹谝，为《周易参同契》作注，称《周易参同契考异》，全书共3卷，不分章，注文之后有自称庐陵后学的黄瑞节所附朱熹论述及本人见解。朱熹自称该书乃籀正诸本，存以备考，故以考异为名，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却认为，其“每节之下，随文诠释，实皆笺注之体”。朱熹认为，“《参同契》本不为明《易》，姑借此纳甲之法，以寓其行持进退之候。”又说：“凡言《易》者，皆指阴阳变化而言，在人则所谓金丹大药者也。”指出，《参同契》之法，就是以神运精气，结而为丹，倾向于以内丹解释《参同契》，但他在注文里却说：“此言内丹，而言入口，未详其旨。”又说：“此言为外丹者，药非同类不能成宝。”显然，朱熹对《参同契》仍有不解之处，他自己也坦承“其间尚多疑晦，以不能尽祛”而引以为憾。此注对后世影响颇大，但道士多不以为然。

(二十)注《道德真经口义》4卷

福清人、南宋学者林希逸口语讲义，收入《道藏》389册洞神部玉诀类彼字函。林希逸对老、庄、列、孔诸学颇有研究，有感于以往注家未得《道德真经》本旨，乃于南宋景定二年（1261年）注此书，以推寻《老子》初意为己任，循文为解，阐发己见，该注为口语讲义，分81章，每章均以首句标题。

(二十一)《冲虚至德真经鬳斋口义》8卷

林希逸口语讲义，收入《道藏》455~456册洞神部玉诀类尅字函。此书又称《冲虚至德真经口义》，以推寻《列子》初意为己任，循文为解，浅近通俗，为口语讲义，其注文多与《庄子》对照，有时也发现并校正经文讹误之字。此书对研究宋代佛、道之争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十二)注《南华真经口义》32卷

林希逸口语讲义，收入《道藏》488~494册洞神部玉诀类声虚堂字函。书成于南宋景定元年之前，希逸自序称读《南华真经》（即《庄子》）有5难，而郭象注未能分章析句，王雱、吕惠卿之说“大旨不明”，愈使人有疑于《庄子》，自称“尝涉猎佛书”，而后对《庄子》“稍有所得，实前人所未尽究者”，为洗郭象之陋而著此书，其衍义循文直解，剖析明畅，颇有独见。

(二十三)《洞玄灵宝自然九天生神章经解义》4卷

南宋泉州圭山天庆观道士董思靖所撰，收入《道藏》186册洞玄部玉诀类棠字函。此书简称《九天生神章经解义》或《生神经解义》，全书共分4卷，书前有作者两篇《序说》，正文之后又附《后序》，其《序说·悬义》篇分析本经结构，标明各卷章次，阐释文义术语，按章述明旨义。思靖归纳本书要旨在于以始、玄、元“三炁为天地万化之原，而人则与之同根合德。”提出了“以我之精合天地万物之精，以我之神合天地万物之神，以我之魂合天地万物之魂，以我之魄合天地万物之魄，则天地万物皆吾精、吾神、吾魂、吾魄”的命题，认为始于受形，而终于践形，始于保神，而终于穷神，若能“与道同体”，则无所谓生死，故云：“守中抱一，与天相毕，此终不坏死之义也。”其论说主旨本于庄子“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之论。

(二十四)《道德真经集解》4卷

董思靖编集，收入《道藏》393~394册洞神部玉诀类短字函。书成于南宋淳祐六年（1246年），卷末并载宝祐五年（1257年）黄必昌序、天台谢埴跋。该书广采王弼、司马光、王安石、苏辙、朱熹、叶梦得、程大昌、唐玄宗、宋徽宗、清源子刘骥、碧虚子陈景元诸家之说，所引《庄子》颇多，间出己见，以补一二，或诠其文，或逗其意，附以音释，订以异同，图便观览。每节之下，分别解释，章题之下，复有总论。其《序说》首载老子史略，卷末引白乐天语云：“元元皇帝《五千言》，不言药，不言白日升青天。”则视仙丹为小数，不容与《老子》主旨混为一谈。

(二十五)《清微仙谱》1卷

建宁人、宋末元初道士黄舜申所传，建安人、宋末元初道士陈采编集，收入《道藏》75册洞真部谱类致字函。卷首载元至元三十年（1293年）陈采序，陈采自称亲受雷困先生（舜申）清微道法，又获其书，故刊行于世。全书共分《清微道宗》、《上清启图》、《灵宝宗旨》、《道德正宗》、《正一渊源》和《会道》6篇，为叙述清微宗源流、谱系之作。

(二十六)《太极祭炼内法》3卷

连江人、宋元之际学者郑思肖（所南）编撰，收入《道藏》312册洞玄部方法类此字函。郑思肖颇通道学，宋末元初采集诸家祭炼之法，删繁削伪，撰成此书，本意在于超度抗元亡灵，寄托对南宋故国的哀思。该书前后载有沈之我、侯以正、张逊、徐善政、张宇初等人序跋及编撰者自序和后记。全书含《太极祭炼内法》1卷、《太极祭炼内法议略》2卷。祭炼内法为道教灵宝斋法之一，用以祭炼超度鬼魂，以食物和符

咒解救其身心，据称此乃太上所授，太极左仙葛玄行此法而位列仙侪。《太极祭炼内法》1卷叙述祭炼鬼魂之仪式、符咒，并抄录《度人经》中之《灵书中篇》。《议略》2卷阐释《内法》之旨，发一家之见，认为炼度鬼神之根本在于行法者内心之至诚、归仁、主于深静，而不在于科仪，强调炼心，得内丹说之要，反映了理学、禅宗与道教揉合的倾向，也反映了宋元道教各派渐趋本心之理的特点。

(二十七)《玄宗直指万法同归》7卷

宋末元初建阳仰山道院全真道士牧常晁撰、其门下黄本仁编，收入《道藏》734~735册太玄部下字函。书成于宋末元初之时，一为论说类：含卷1、卷2之《无极太极图序》、《三教同元譬说》、《万法归一图说》、《常应常静解》、《性宗命宗同体说》等35章，分述儒、释、道三家要旨而会归一原。二为或问类：含卷3《或问金丹性命类》约80则和卷4《或问太极类》40多则。三为诗偈类：含金丹诗诀组诗66首、禅宗公案30则、玄宗24首及杂颂诗词共300余首。四为劝戒类：含篇末《劝报父母十恩》和《人天十善》两种。全书以合三教、齐万法为宗，直指理炁性命之源，又谓月应万水，心摄万象，心惟一理而宰万理，颇能一贯儒、释、道三教大旨。其论述金丹部分，着重身心清静，强调“六根清静，方寸澄彻，便是真丹”，与张伯端所云“心不留事，一静可期”、“能静则金丹可坐而致也”的观点相合。又分丹法为顿渐，以存形养命从修命入者为渐，以清静虚无从修性直入者为顿，并极力主张佛、道二教同轨，认为“佛性不异金丹”，“性宗不离命宗”，“戒定慧即精气神”，强调齐三教于理炁混融，性命合修，戒定慧与精气神并重。

(二十八)《谷神篇》2卷

福州人、宋末元初道士林辂所撰，收入《道藏》119册洞真部方法类光字函。书成于元大德八年（1304年），卷首有赵思玄序和作者自序，略述本书大旨，点明以谷神题名者，取“谷养元气”之义也。正文内容由诗、文、图构成，文有《理一真篇》、《静功虚名论》、《元气说》3篇；诗有《大药还丹诗》七律25首、《火候行持诗》绝句53首和《水调歌头》词6首；图有《五气朝元万法归一图》、《含元抱朴图》、《木金间隔体用图》、《元气生成图》等。全书通篇论述内丹理论，其基本观点以元气为立命之基、人所生之根本和大丹之宗。作者强调人唯薄名淡利，炼气修丹，以保此身长生，返老还童，才是“了身第一艺”，主张“现在身须保有，未来过去事归无。”指斥“积后世因、修来生福”之说为“空言邪见”。《道藏提要》云：“其说不同于全真，盖得紫阳南宗之传，而又独宗元气，自成一家之说，于元代丹书中尚属罕见。”

(二十九)《鸣鹤余音》470余篇

仙游人、元代全真道士彭致中编撰，收入《道藏》744~745册太玄部随字函。书前有虞集叙，概述此书编集始末，云：会稽冯尊师有《苏武慢》20篇，会稽同乡费无隐善歌其作，每唱则有凌云之思。“后无隐邀虞集和之”，又有诗作问世。元惠宗至正七年（1347年），彭致中采集古今仙真歌辞，并而刻之，遂成此书。全书除收载虞集词20首外，还载词400余首、诗9首、赋6篇、杂文7篇，共计470多篇。除《祖庭记》缺名外，入选作者有39人，多是全真道祖师，如钟离权、吕洞宾、王重阳、马丹阳、丘长春、郝太古、宋披云等，另有其他各派道士如朗然子、虚靖天师、徐神翁、白玉蟾等人的作品，还有帝王神仙之作，如宋仁宗扶乩之诗《辛天君》、《八仙》等。本书所收词赋诗歌均阐全真教旨，或叹人生无常，世间火坑，劝人出家修道，或抒避世出尘，逍遥林泉之清闲逸趣，或剖析玄理，发明心性，咏修心悟性之旨要，尤以阐发内丹之作为多，其中收入吕洞宾诗作100首，宋披云之作70余首和丘长春的作品60余首，约占全书所收作品半数，该书篇末另有数篇宣扬玄风教规之文。

(三十)《陈虚白规中指南》1卷

元代武夷山道士陈冲素所撰，收入《道藏》114册洞真部方法类称字函。此书简称《规中指南》，原为上、下2卷，收入《道藏》时合为1卷，主要叙述内丹。原上卷部分先依次按止念、采药、识炉、入药起火、坎离交媾、乾坤交媾、攒簇火候、阳神脱胎、忘神合虚的行功节次分为9节，各节均由图、说、歌3方面内容组成；接着，又论述内丹三要，即玄牝、窍、药物、火候，所论多引张紫阳等南宗诸祖之说，有时也引用全真道马丹阳的观点。原下卷部分论述玄关一窍、药物、火候，颇见精要，作者认为，玄关一窍不过质气归神、收拾念头之一法，根本之本乃元精，与元炁为一，以元神居之，则三者聚而为一。他强调以真性为主宰，指出：“盖大道之要，……但要知人身中一个主宰造化底，且道如今何者为我，若能知此，以静为本，以定为基，一斡旋，顷刻天机自动，不规中而自规中，不胎息而自胎息，药不求而自生，火不求而自出。”《道藏提要》评曰：“是以性为主，而有取于全真教法。”

(三十一)《易因》6卷

泉州人、明代学者李贽所撰，收入《续道藏》“家”至“给”帙中，涵芬楼影印本第1097~1099册。书成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又名《九正易因》，《明史·艺文志》注云：李贽“自谓初著《易因》一书，改至八九次而后定，故有‘九正’之名”。全书分上、下两经，每经各3卷，共6卷。明代白云霁《道藏目录详注》名之为《李氏易因》，并注云“有卦图”。《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是书每卦先列经文，次

以己意总论卦象，又附录诸儒之说于每卦之后。书止六十四卦，其《文言》、《系辞》等传，皆未之及。”书中附录多引用王弼、王畿、程颐、苏轼之语，重义理而颇近于禅。

二、收入《四库全书》的道教著述

福建道士、学者的重要道教著述被收入《四库全书》的共有 11 人，按成书朝代分列于次：

(一)《竹堂集》1 卷。宋代危必升（邵武人）编。

(二)《周易参同契考异》1 卷，又化名邹訢撰《阴符经考异》1 卷。宋代朱熹（尤溪人）撰。

(三)《道德宝章》1 卷。宋代葛长庚（即白玉蟾，闽清人）撰。

(四)《庄子口义》10 卷。宋代林希逸（福清人）撰。

(五)《清微仙谱附录》3 卷、《道迹灵仙记》1 卷、《上清后圣道君列记》1 卷和《洞元灵宝三师记》1 卷。元代陈采（建安人）撰。

(六)《修真捷径》9 卷。元代余觉华（建安人）撰。

(七)《鸣鹤余音》8 卷。元代彭致中（仙游人）撰。

(八)《读丹录》1 卷。明代彭文质（莆田人）撰。

(九)《易义古象通》8 卷。明代魏竣（松溪人）撰。

(十)《易因》6 卷。明代李贽（泉州人）撰。

(十一)《参同契章句》1 卷、《阴符经注》1 卷。清代李光地（安溪人）撰。

三、遗存道教藏书

福建道士在民间保存了不少道书，其藏本大多相类。藏本较丰者有福鼎县前歧黄仁村正一道士徐家锵、徐本旋和该村清云观全真道士郑诚良。其道教经典科仪书名如次：

(一) 徐家锵、徐本旋藏书

二徐保存的经、忏、遣、醮、灯、表、科等各类科仪书有以下所列各一部。

经类：《道德经》、《黄庭经》、《玉皇经》、《玉枢经》、《度人经》、《龙王经》、《五斗经》、《水德经》、《碧霞经》、《火德经》、《三官经》、《玄帝经》、《灶王经》、《玄坛经》、《长生经》、《禄寿经》、《度厄经》、《救苦经》、《血湖经》、《灵前经》、《太阳经》、《太阴经》。

忏类：《三清忏》、《天师忏》、《玉皇忏》、《朝天忏》、《救苦忏》、《玉枢忏》、《十部朝天忏》、《三元水忏》、《九幽忏》、《血湖忏》、《龙王忏》、《三官忏》、《星辰忏》。

遣类：《清微遣》、《神霄遣》、《灵宝遣》、《雷霆遣》、《玉元遣》、《请帅将》。

醮类：《天师醮》、《龙王醮》、《三官醮》、《东岳醮》、《文武醮》、《杨府醮》、《太岁醮》、《太阳醮》、《太阴醮》、《地主醮》、《玉枢醮》、《玄帝醮》、《上醮》、《解秽醮》、《消祸醮》、《城隍醮》。

灯类：《三官灯》、《三界灯》、《度人灯》、《八难灯》、《五苦灯》、《三途灯》、《九岳灯》、《九阳灯》、《九垒灯》、《十回灯》、《五雷灯》、《玄帝灯》、《北斗灯》、《南斗灯》、《七星灯》、《五道灯》、《五老灯》、《九幽灯》。

表类：《老君表》、《玉皇表》、《天师表》、《紫微表》、《玄帝表》、《救苦表》。

科类：《玄门焰口科》、《铁罐焰口科》、《玄帝朝》、《玉枢朝》、《分灯科》、《请印科》、《启祖师科》、《补藏科》、《禁坛科》、《建坛科》、《早朝科》、《午朝科》、《晚朝科》、《卷帘科》、《炼度科》、《道供科》、《合符科》、《行持科》、《纳经科》、《解秽科》、《甘汤会科》、《晨辰科》、《沐浴科》、《召魂科》、《给牒科》、《寄库科》、《燕王科》、《颁赦科》、《拨伤科》、《誊经科》、《灵宝道机》。

(二) 郑诚良藏书

其所保存的清代和民国初出版物有以下所列各一部。

经书：《性命圭旨》、《悟真篇》、《周易参同契》、《入药镜》、《入火镜》、《指元篇》、《抱

朴子内外篇》。

经类：《道德经》、《阴符经》、《黄庭经》、《度人经》、《玉皇经》、《三官经》、《玉枢经》、《清静经》、《救苦经》、《玄门日诵早晚课》、《雷祖经》、《斗姥经》、《五斗经》、《玄帝经》、《灶君经》、《睿性渊源》、《玉历至宝钞》、《太平经》、《仙佛合宗性命经》、《血湖经》、《太上感应篇》、《五斗全章经》、《禄库受生经》、《皇君经》。

忏类：《玉皇忏》、《三官忏》、《玉枢忏》、《三清忏》、《救苦忏》、《雷祖忏》、《灶君忏》、《血湖忏》、《净土忏》、《甲子忏》、《太岁忏》、《朝天忏》、《星真忏》、《玄帝忏》。

四、其他道教著述

福建流传下来的道教经、诰、序、录、赞、仪、咒，散见于各地宫观和民间。主要有：

存于莆田湄洲妈祖庙的《太上老君说天妃救苦灵验经》1卷。收入《道藏》342册洞神部本文类伤字函。《道藏提要》云：经中首载礼赞莆田、兴化、湄洲一带灵应天妃之词和启请咒词、奉礼咒词，谓称天妃平波息浪，起死回生，救苦救难，护国庇民。咒词后述天妃封号神话，称太上老君见江河湖海翻覆舟船，损人性命，乃命妙行玉女降生人间，救民疾苦，是为天妃，天妃立下十五誓：誓救舟船达于彼岸，誓护商船咸令安乐，斩恶除灾，护国护民，多为船家商贾、平民百姓造福等，老君乃敕玉女为普济天妃。末有天妃救苦灵符及敕符咒语，为告急所用。另有该庙芸慧堂所诵《妈祖经》、《天上圣母经》，南港三圣宫《妈祖经》和清风岭天后宫《敕封天后圣母真经》。

存于闽侯青圃洪恩灵济宫的《灵宝天尊说洪恩灵济真君妙经》1卷，收入《道藏》165册洞玄部本文类人字函。《道藏提要》称洪恩灵济真君即五代时南唐徐知证、徐知谔两兄弟，知证受封九天玉阙真人护国佑民洪恩真君江王，知谔受封九天玉阙真人辅国佑民洪恩真君饶王，时明成祖于病中祈祷二真君而得“佑护”，故敕刊此经，并御制序文。本书主旨在于宣扬“忠孝仁义，永为身宝”，“为善者福，为恶者祸”。《洪恩灵济真君自然行道仪》、《洪恩灵济真君集福宿启仪》、《洪恩灵济真君集福早朝仪》、《洪恩灵济真君集福午朝仪》、《洪恩灵济真君集福晚朝仪》、《洪恩灵济真君祈谢设醮科》和《洪恩灵济真君礼愿文》各1卷，收入《道藏》264册洞玄部威仪类壹字函。《洪恩灵济真君七政星灯仪》和《洪恩灵济真君事实》各1卷，收入《道藏》265册洞玄部威仪类壹字函。《洪恩灵济真君灵签》1卷，收入《道藏》1011册正一部纳字函。《灵济真君注生堂灵签》1卷，收入《道藏》1012册正一部纳字函。《徐仙真录》，收入《续道藏》户帙，涵芬楼影印本第1086~1088册，该书是一部汇编徐仙（即洪恩灵济真君徐知证、徐知谔）神异灵迹的赞颂文集，共5卷，由方文照编纂，约成书于明正统六年（1441年）。《徐仙翰藻》，收入《续道藏》卿帙，涵芬楼影印本第1083~1085册，该书是一部汇编徐仙扶乩降笔和有关颂赞之文集，共14卷，约成书于元大德年间（1297~1307年）。

存于福州乌山吕祖宫的《何仙卿宝诰》。

存于福州肃威路裴仙宫的《紫霞裴宗师宝经》。

福建籍道士、学者其他道教著述见表2~5：

表2-5 福建籍道士、学者编撰的其他道教著述

朝代	姓名	籍贯	书名	卷数
唐	陈蓬	福宁	《阴阳书》	72卷
			《星图》	1卷
			《天元秘演》	10卷
唐	不署撰人	泉州	《蔡尊师传》	1卷
宋	吕惠卿	晋江	《老子口义》	2卷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书 名	卷 数
宋	白玉蟾	闽清	《海琼集》 《海琼词》 《玄关秘论》 《观物筌蹄十论》 《丹经秘旨》 《清静经章句》 《指元篇注》 《四种子书注》 《道德经注》 《雷霆玉枢宝经集注》 《元始真经注》 《参同契注》 《函三经注》	8 卷 2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4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宋	黄希旦	邵武	《支离子集》	1 卷
宋	李郁	光泽	《易传参同契》	1 卷
宋	曾慥	晋江	《类说》 《集仙传》 《集神仙传》 《东府雅词》 《至游子》 《高斋漫录》	60 卷 12 卷 1 卷 5 卷 2 卷 1 卷

续表 2-5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书 名	卷 数
宋	丫角道人	邵武	《双陆谱》	1 卷
宋	刘骥	晋江	《老子通论》	2 卷
宋	林希逸	福清	《列子甌斋口义》 《老子口义》	2 卷 2 卷
元	周颐真	福清	《洞浮老人集》	1 卷
元	黄舜申	建宁	《清微斋法》 《清微神烈秘法》 《清微元降大法》	
明	黄文焕	永福 (今永泰)	《老子知常》	2 卷
明	黄介通	侯官	《黄介通诗集》	1 卷
明	李景晞	古田	《抱元内外篇》 《笺注金丹丹崖集》	1 卷 12 卷
明	章志宗	松溪	《逍遥集》	1 卷
明	卓晚春	莆田	《卓小仙诗》	1 集
明	李贽	泉州	《老子解》 《庄子内篇解》	

朝代	姓名	籍贯	书名	卷数
明	黄胄	宁化	《河洛》 《先方》	
清	李光地	安溪	《鼎符》	1卷
清	刘文龙	宁化	《庄子注》	1卷
清	龚易图	闽侯	《古本周易参同契（并作直解）》 《玄玄上经注疏合编》 《谷盈子》	3卷 2卷 12篇
民国	黄筱明	连城	《混一子归录》 《刘混一子静坐法》	1卷 1卷
民国	缪天根	寿宁	《天先妙理》	

附：

闽南道士所诵部分道经

《太上说慈济真君救世妙经》，简称《真君经》。经云：因三千大世界，南阎浮提众生有十恶五逆、不忠不孝、无礼无义诸恶业，是致扰攘，无事横死，又遭天灾人祸，种种不幸，故天尊敕告慈济真君（即保生大帝吴本），传布经法，救度群生，同归大道。

《太上说慈济仙姑救产难经》，简称《仙姑经》。经云：太乙仙姑鄞小娘发善愿，誓救女人疮痍产难，老君授予秘诀灵符七十二道，永佐医王吴真君（即吴本），普救世人妇女产难。

《集神经》。尔时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长生保命天尊，八卦护身天尊，九宫捍厄天尊，十方无量天尊，护身灵化天尊，灵化太乙宫脑神精根泥丸君，眼神明上英玄君，耳神空闲幽田君，鼻神玉陇灵圣君，齿神饒峰罗千君，舌神通命正伦君，十二重楼太乙君，心神丹元守灵君，肝神龙烟含明君，肺神和华虚成君，胆神龙耀威明君，肾神玄冥育婴君，脾神常在魂停君，脐神桃康君，喉神虎贲君，伸气引津君，思神琼液君，存思灵境君。青龙在左，白虎在右，朱雀遵前，玄武从后，六甲六丁神，精藏神君，水藏神君，左阳明君，右阴明君，地、水、火、风四大神，三百六十骨节君，一万六千精光君，三万六千形影神，八万四千毛孔神，玉童玉女神君，白虎白元君，青龙无英君，丹田君，三十六狮子神君，道父道母君，合仙君，教诲君，赤诚君，上知君，黄老君，三魂君，台光，爽君，幽精，七魄神，尸垢，伏矢，雀阴，蜚毒，吞贼，除秽、臭肺，三尸神，彭蹠，彭躄，彭蹶，上元君，上元真君，中元真君，下元真君，南方火轮，北方水轮，一切神君，各归本位，守我身形，长生久视，度厄消灾，急急如律令！

第八节 文物 碑铭

一、文物

（一）泉州太上老君大型石像

泉州露天太上老君大型石像，坐落于该市北郊清源山右峰羽仙岩罗山和武山之下。高5.63米，厚6.85米，宽8.01米。宋代，罗山下有北斗殿，武山下有真君殿，中有元元洞，为道教宫观集中地，其建筑久圯，仅存老君石像。该造像系于宋代由一块天然巨石雕琢而成，老君双腿一屈一垂端坐于山下，其头、额、眼、发、须等部雕琢精细，衣褶流畅分明，具有典型的宋代手法和风格，是中国道教保存下来的最大的老君石雕造像。此像于1961年5月经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1月13日，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泉州天后宫

宫始建于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年），其后几经重修，1985年再次修葺。今存中殿、后

殿均为明、清时期建筑物。1983年1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10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1月13日，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物。该宫建有山门、戏台和东西阙，现存天后寝殿、凉亭、廊轩等为明清时期建筑物。主殿面积为600平方米，台基高1米左右，由花岗石砌就，围墙浮雕琴棋书画。殿顶为9脊重檐歇山式，正脊两端向上飞翘，以琉璃瓦和瓷片雕塑成双龙戏珠，前檐追加1层，作卷棚式檐廊。面阔、进深各5间，举架以木为主，石柱和木梁为骨架，玲珑屋顶、浮雕珠斗与挑拱共承梁架，作9架梁。殿内柱础、壁堵石雕和梁架门窗木雕富于变化。

石雕、木雕。该宫中殿、后殿内有石础、壁堵石雕和梁架门窗木雕，中殿台基周堵浮雕琴棋书画、花卉鸟兽。前檐一对青石龙柱圆雕盘龙，其云水间配雕鸾、麟、龟、螭。大殿两角有镂空浮雕鲤跃龙门、牛耕陇亩图案的青石柱础。正殿青石浮雕八面体柱础有仰莲形、瓜瓣形、花篮形之分，上雕梅、竹、兰、菊、桃、李、杏、荷花、牡丹、金盏、木兰、玉笔等四季花果和葫芦、画戟、净瓶、蕉叶、蒲扇、拂尘、花篮、如意等仙家诸宝及按左禽右兽排列的八鸾凤（阴阳各四对）、八骏马。相传上述石雕均出自郑成功部将之手。

《重修天后宫碑记》碑。该碑为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重修天后宫时所立，白花岗岩石质料，碑首篆额《重修天后宫碑记》，高2.45米，宽1.05米，阴刻竖19行楷书，满行52字，全文773字（碑文详见本节“碑铭文”目）。碑已断成两截，重接后，立于天后宫拜庭东侧。

泥塑神像。宫内有大型泥塑神像两尊，天后坐像通高二丈，姿态端庄，辅神顺风耳像高二丈，半俯身，右手握板斧屈肘于腰间，左手握拳伸至右腿上部，肌肉发达，强健威猛。

壁画。天后塑像后之照壁保存有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一幅24平方米的大型壁画，为当时湄洲妈祖庙的写实画。

玉圭。宫内珍藏玉圭一件，其铭曰：“万历己酉年，泉州府晋江县善男田英同五子有焯、有灿、有煜、大春、有焯等，喜舍玉圭一桩，祈求家眷子孙昌盛、合家和气平安、名利遂意，愿置蒸尝祀五世。”

（三）《重建泉州元妙观记》碑

该碑为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重建泉州元妙观竣工后3年所立，以黑页岩凿就，高0.335米，宽0.603米，厚0.027米，阴刻竖33行楷书，满行25字，全文562字。今碑边缘略有剥落，暂存泉州天后宫文物管理处文物库房。

（四）泉州东岳行宫

该宫仅存明代山门石牌坊，草书题额“万山第一”。

（五）泉州花桥慈济宫

宫门横额石匾为明代大书法家张瑞图“真人所居”行草刻石。

（六）泉州城隍庙

庙内麒麟壁建于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整组浮雕由5个画面组成，高4米余，宽23米余。居中之麒麟以五色琉璃瓦镶就，麒麟蹄踩元宝、羽扇、玉磬、葫芦、铜环、书卷、双笔、珊瑚八宝，举头望天，势欲吞月。其左浮雕一攀树猴子，前肢持小棒捅蜂窝，另有鹤、喜鹊、灵芝、鹿、竹等。其右浮雕两只大象，一只立于山峰，背驮一轮太阳及插有银枪的花瓶，枪上挂帅旗、如意各一；一只背负大花瓶，瓶中插有画戟，玉磬挂于戟上。双侧浮雕头挽双髻的童子各一，一执芭蕉扇，右上方有只蝙蝠，一执大扫帚，左上方蜻蜓在飞。

（七）泉州鲤城区私藏神像画等

该区河市乡正一道士林玉麟家收藏的三清、天师、真武等神像画及六十二代正一天师张元旭所授之三五都功经策、文牒券证并捷报已有百年之久。策牒捷报云：“贡府大真人林玉麟，蒙福地龙虎山正一嗣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特授：‘太上都功经策九天金阙中愚大夫清微监察使，为职唯以修斋设坛朝奏事’。”

林氏另保存《福地龙虎山冥途路引》、《太上三天玄都总诰》、《上帝敕旨照身文凭》、《都天无极金函御诏》、《关粮口》、《先天无极照会通关》、《太上三五都功版券积策》、《太上三天玉符仙秩》、《灵宝大法司十宫功德文牒》、《正一元坛合同券》、《太上老君宣告都功祭酒真经》、《灵宝大法司牒》和《南极长生延年寿经》。

该区马甲乡正一道士萧毓清家保存封包供奉的文牒券凭，其封面上书天师府宝篆，落款为萧毓清皈身佩奉。

(八) 沙格灵慈宫

该宫奉祀妈祖，位于惠安县南埔乡沙格村，湄洲湾畔。始建于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清嘉庆（1796~1820年）、光绪年间（1875~1908年）先后两次大修。宫坐北朝南，东西宽18米，南北长23米，占地504平方米。全宫由山门、过亭、两厢和大殿组成，山门为重檐歇山顶式，面阔5间，进深2间，其龙柱、石牲、屋脊泥塑等工艺水平较高；过亭由4根石柱支架作重檐歇山顶，其正中为八角藻井；大殿面阔5间，进深3间，重檐歇山顶，抬梁式木构，清一色如意斗拱，神龛上悬“海天元后”匾。宫内5对辉绿岩、花岗岩浮雕石柱工艺颇精。

从1985年起，该宫由台胞捐资进行全面整修。

(九) 闽侯青圃洪恩灵济宫

灵济宫碑亭。灵济宫位于闽侯县青口乡青圃村金鳌峰，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敕建赐封，并御制宫碑。灵济宫碑亭系明成祖专派宫廷工匠建造而成，在宫前殿东侧，与碑建于同时，木构，方形，高9.8米，边长8.89米，单檐歇山顶，抬梁木构架，覆莲石柱础，斗拱藻井古朴，是福建省仅见的完全按明代宫式作法修建的一座木构建筑。

御制洪恩灵济宫碑。该碑位于闽侯县青口乡青圃村灵济宫前殿东侧灵济宫碑亭内，是福建省现存最大最重的石碑，碑以石灰岩石料制成，圆首篆额“御制洪恩灵济宫碑”，两旁饰有盘龙纹。碑身高6.2米，宽2.1米，厚0.2米，周边框以浮雕螭纹，螭基座高1.9米，长4米，宽2.6米。碑身和螭基座均选材于南京，相传由郑和船队自水路航运至此，“集军夫万人建立”。碑文系明成祖所撰，内阁首辅解缙书丹，阴刻楷书直下，字径3厘米，计23行，详述重建灵济宫及敕封二徐（徐知证、徐知谔）真君等立碑缘由。由于螭基座高大、光滑，竖碑时，人不能立足，以致费时二天未成，后以石头土块将基座埋没，仅露螭基脊上卯孔，始告成。竖碑后，明成祖专派工匠为之建亭，负责督建的为内臣张达、锦衣卫亲军指挥使司委官张贵、太常寺少卿周讷及福建地方官员。

(十) 福州乌山《重兴道山观庙宇记》碑

该碑为花岗岩石雕琢而成，高2.56米，宽0.73米，厚0.14米，阴刻竖16行楷书，满行53字，全文595字。碑身自上而下约1.38米处拦腰斜向断裂，重接后，存福州乌山道山观聚仙堂北面天井内。

(十一) 福州螺洲《重修天后宫碑记》碑

该碑位于福州螺洲天后宫前殿大门走廊西侧，碑面向东，以辉绿岩石琢成，圆首篆额《重修天后宫碑记》，高2.45米，宽0.895米，厚0.12米，底座高0.10米，阴刻竖14行楷书，满行32字，全文373字。

(十二) 长乐《天妃灵应之记》碑

该碑俗称郑和碑，明宣德六年（1431年）十一月重修天妃宫时，由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和副使太监李兴、朱良等立。碑以黑色页岩制造，高1.62米，宽0.78米，厚0.16米，碑额正中篆书“天妃灵应之记”，饰以祥云捧日图案，两旁阴刻如意云水纹，碑体边框刻缠枝番莲纹，碑文楷书直下，计31行，首行68字，全文共1177字，除9字磨损外，字迹清晰。碑文记述明永乐三年至宣德六年（1405~1431年），三保太监郑和奉使统率远洋船队百余艘，以先进的航海技术七次下西洋的经历。该碑现移置长乐南山郑和史迹陈列馆内，是研究中国明代海外交通史和中外交往史的重要史料。1961年，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

(十三) 福州民间私藏两幅“百神”道画

福州正一道士郭秋生家收藏两幅完好的明代“百神”道画，描绘一百位神仙的不同风貌。

(十四) 福州民间私藏两张照片

福州南台正一道士俞依娣家保存两张照片。一张是1957年4月15日“朱（德）副主席接见中国道教协会成立会议代表合影”。另一张是1958年4月3日“全国道教代表在北京白云观庆祝太上老君圣诞于三清殿下摄影”。福州正一道士郭永官、泉州正一道士陈犁头作为福建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

(十五) 莆田元妙观

1961年，该观经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物。该观三清殿重檐歇山顶，面阔、进深各5间，斗拱与椽檩之间绘有道画，当心间及左、右两次间仍保持宋代建筑风格，殿内有木石连接的12根石柱，柱础均为莲花覆盆，正中昔奉三清塑像。

神霄玉清万寿宫碑。碑立于元妙观内三清殿左侧，由宋徽宗赵佶亲撰并书。徽宗崇尚道教，自称“教主道君帝”，宋宣和元年（1119年），“诏天下建神霄玉清万寿宫”，并将所撰碑文颁行各地，摹勒立碑。兴化府于当年农历八月十三日用黑色页岩为材，摹勒此碑，立于莆田元妙观内，碑连额高3.36米，宽1.25米，圆首碑额“御笔手诏”系由蔡脩奉旨以楷书题就，碑身刻徽宗瘦金体楷书，碑文正文12行，满行40字，全文共366字（碑文详见本节“碑铭文”目），碑文四周为雕有飞龙之镶边回字纹饰，分栏依次刻有奉命题额、管句上石、摹勒镌刻等官员的职衔、姓名。

(十六) 莆田湄洲妈祖庙

该庙始建于宋雍熙四年（987年），后经多次扩建和修建。

木雕屏风。庙内木雕屏风气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惠安县教谕林清标记述《敕封天后志》成书经过时所置，上雕力士脱靴和画龙点睛的故事。

大香炉。庙内所存明代龙泉窑大香炉，高0.27米。

御赐匾额。庙内今存两匾额，一为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御赐之“佑制昭灵”匾额，一为光绪三年（1877年）御赐之“与天同功”匾额。

御赐金玺。庙内所存金玺系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御制颁赐，为莆田湄洲妈祖庙镇宫之宝。玺金质方形，通高0.055米（含纽高0.03米），边长0.1米，边框0.02米，左右镌双龙飞腾，上方中为圆球，镌“敕封”二篆字，下方为海水波纹，玺纽四周镌“敕赐天上圣母灵宝”大篆8字，玺文为“湄洲祖庙，天上圣母，护国庇民，灵宝符笈”16字。

(十七) 莆田城厢兴化府城隍庙

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庙前路，古名橄榄巷，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创建兴化军城隍庙于子城内西北角，列在祀典。明洪武三年（1370年），兴化府知府盖天麟迁建于现址，此后，历代均有重修。现存仪门、大殿和后殿，大殿为重檐歇山顶式，面阔5间，进深4间，素面覆盆柱础，补间铺作1朵。今存明代重修城隍庙碑刻5方、重修二忠祠碑刻4方和清重修城隍庙碑刻1方。1956年，莆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八) 莆田北辰宫

壁画两幅。该宫正殿东西厢墙各有一幅壁画，东厢墙一幅描绘众善信前往武当山进香和迎神的过程，系明末清初吴仲飞所作，西厢墙一幅描绘武当山山形地貌、景观分布，为现代作品。

浮雕盘龙石柱两根。宫内两根浮雕盘龙石柱为清道光八年（1828年）仲春谷旦立，1987年仲春整修。

书法作品。正殿之后东西两墙行书《赤壁赋》，为清代福州状元王仁堪手书。

(十九) 莆田一袭道袍

莆田县梧塘镇枫林村正一道士陈捷根（又名阿根）家存有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其祖陈愈德一袭五爪龙道袍。

(二十) 东山铜陵关帝庙

1985年10月，该庙经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庙门太子亭建筑及瓷雕。庙门为别具一格的宫殿式建筑，系明朝始建时用6根圆石柱承托数百支纵横交错、受力均匀的斗拱，拱架上为一宫殿式楼亭，称太子亭。亭上有精致的瓷雕图像，正面有八仙过海和八兽（麒麟、象、狮、虎、鹿、羊、骡、豺）图，背面雕塑李世民登基、薛仁贵征东、樊梨花征西和穆桂英挂帅等唐宋故事，涉及120个历史人物。整体建筑虽经600余年来历次大地震和大台风的袭击，至今安然无恙。

主殿下的石陛盘龙。主殿下水磨青色陛石上精雕细刻一盘龙，腾云吐珠，峥嵘露角，意态生动。

《鼎建铜城关王庙记》碑。该碑位于关帝庙大殿关帝神像东侧约2米处，青石质料，高3.32米，宽0.88米，厚0.20米，碑首篆额《鼎建铜城关王庙记》，碑文为魏碑体直下16行，满行45字，全文531字。

匾额楹联。大殿上悬清咸丰帝御书“万世人极”匾额，两边石柱上镌黄道周手书楹联，上联为“数定三分扶炎汉，平吴削魏，辛苦倍常，未了一生事业”，下联为“志存一统佐熙明，降魔伏虏，威灵丕振，只完当日精忠”。

铜钟。大殿东侧悬挂一铜钟，高1.2米，底周2.15米，重200多公斤，系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铸造，钟声洪亮。

(二十一) 东山县铜陵真君宫

明天顺二年（1458年），碧波和尚于东山县南门外沙湾上募建真君宫，鸠工雕刻沉香木保生大帝金身一尊，奉祀于宫中，嘉靖年间（1522~1566年），宫宇扩建，部分文物历劫犹存。

保生大帝金身一尊。系用沉香木雕就，高1.20米，连轿座高2.38米。

白玉印一顆。隶书镌刻“铜陵保生大帝”6字，印高0.14米，印为正方形，边长0.105米。

保生大帝图像刻板一块。长0.61米，宽0.36米，厚0.08米，为监生黄清珍所刊刻。该板所刻大帝降乩文为：“闻黄君欲绘刻余之图像，是大益于余也。感哉！然所刻之像须用一身而已，身佩剑，手执拂，无容多刻别样，上写保生大帝图像，字用端楷。”

(二十二) 厦门青礁慈济宫

青礁慈济宫始建于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淳熙十二年（1185年）扩建。清初因迁界“庙成荒墟”，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重建，此后迭经嘉庆十年（1805年）、咸丰四年（1854年）、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3次重修。宫内现存清朝4次重修碑刻。

石柱。距前殿约45米处右侧，立有一对宋代花岗岩石柱，两柱相距4.30米，柱高约4米余，底部埋入土中，中部周长1.45米，上部杀棱，并在内侧各凿3卯口，前后各凿1卯口，为供接樨承半拱梁坊之用，石柱下部竖有长约1.5米的釜形石夹板，板心凿菱形穿孔一眼，对应柱上同形之穴，为供上樨前后拴固石柱之用，今两柱各残存一板。石柱古色盎然，大轮山门匾额“大轮山”三字系朱熹所题。

柱础。宫内有一花岗岩石柱础，柱顶石为长方形（0.75×0.67米），厚0.08米，上部凸起厚0.06米的圆面，直径为0.32米，周边加工成覆莲，共有14莲瓣，各长0.10米，柱础属铺地莲花作，为宋绍兴始建或淳熙扩建时所制石构件。

石狮子。宫前殿大埕前沿两旁，竖立着1987年当地出土的两只石狮子，为宋代石雕。左边石狮高0.78米，长1.42米，底部宽0.60米，为伏狮状，全兽之头、身、四肢比例均匀，眼、耳、鼻、口配搭协调，颈部鬣毛氍松而不夸张，颌颞间之卷毛如串珠，其前足间圆

雕一球，左足抓球，右足紧按系球之带，平视张口，威武而又略带驯顺之态，长尾作羽状向两边绽开，颇似凤尾，延覆至后腿及臀部。右边石狮高 0.88 米，长 1.42 米，底部宽 0.60 米，也作伏狮状，其造型与左狮同，但口齿暴露，头稍左倾，双足捧球，怒目圆睁，形态凶猛。两狮均系花岗岩石雕，底部至狮背各凿纵向之槽，宽 0.09 米，深 0.04 米，背部中间磨平并加工成长方形或圆形的卯口各一。

(二十三) 厦门同安朝元观

该观前殿前檐左侧立有明永乐十九年（1421 年）《重修朝元观记》碑，碑高 1.80 米，宽 0.77 米，顶部弧形，篆额“重修朝元观记”，镌刻 24 行，满行 57 字，楷书。

(二十四) 龙海白礁慈济宫

该宫前殿和中殿走廊有清嘉庆二十年（1815 年）雕琢的 6 根蟠龙石柱，中殿台前高悬一刻有石狮之吴李印章，祭坛台下有一口吴李生前为病人洗涤伤口的龙泉井，中殿前置一钢质大香炉，重 6.8 公斤，据传系吴李生前制药所用的炼丹炉，正殿顶盖为蛛网式木拱结构。该宫文物于 1982 年 7 月 7 日经龙海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五) 古田临水宫

建筑物。临水宫依山而建，为木构建筑，占地 2000 平方米，全宫分前后左右 4 个分殿，红墙绿瓦，参差错落。前殿临南墙有双重仪门，越数级台阶而至大院，院内现存古戏台、钟鼓楼、拜亭和正殿，精雕廊柱、梁枋、斗拱。正殿供奉陈靖姑神像，后殿建筑由陈母葛夫人殿、梳妆楼和三清宫组成，左为太保殿，右殿塑有三十六婆官像。

壁画。宫内梳妆楼两旁壁画为清代作品，描绘陈靖姑从出生到羽化的场景，共 10 多幅，多已脱落，其内容有靖姑出生、闾山学法、天师赠剑、斩白蛇精、率兵解围、江上行雨、护胎救产等。

(二十六) 邵武云锦山玉虚道院

该道院始建于宋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 年）。院内今存一四方形铁砧，重约数百斤，光润如银，传为道士炼功抓举之用具。另有端平年间所铸铁香炉一只（缺一脚），房顶上覆之铁瓦系始建道院时所铸，今存百余片。大殿所悬铁钟为清道光三十年（1850 年）所铸，钟声洪亮。院内一石香炉刻有“扶国佑民”字样，未注明制作年代。明崇祯五年（1632 年）所制一对花瓶仅剩一个。

(二十七) 平和县天湖堂神轿

天湖堂坐落于平和县崎岭乡，始建于元代。该堂供奉保生大帝，现存一乘清代漆金木刻神轿，通高 1.70 米，面宽 0.625 米，进深 0.655 米，轿分上中下 3 部分，底座为八宝，镶有花鸟禽兽等彩绘和浮雕，中部为 4 根木雕龙柱支撑的亭阁，阁顶为四面歇山重檐仿瓦木顶，主体为圆形，八面镂空，雕有八仙嬉儿图，上部为一莲花顶盖，盖沿八面翘角，各雕一龙头，该神轿为清代中前期制品，民间俗称銮驾仔，是清代漆金木刻工艺作品。

(二十八) 平和城隍庙

位于平和县九峰镇，始建于明正德十四年（1519 年），清代多次重修。全庙由大门、拜亭、仪门、大殿、后殿等建筑群组成，占地 1400 平方米，正殿面阔 3 间，进深 3 间，抬梁式木构架，重檐歇山顶，石柱上镌嘉庆、咸丰年号，现存清代壁画二十四孝图和地狱图等。

1988 年，该庙经平和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九) 福鼎县清云观神像

观内今存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画像各一，高 2 米，另有三官大帝、大乙真人画像各一，高 1.2 米，均系清代中期作品。神像线条古朴流畅，头、额、发、须画工尤精，诸神身着绣龙道袍，盘坐于莲花之上，其中三清尊神彩像除莲花略有损毁外，余皆保存完好。

(三十) 上杭县文昌阁建筑

文昌阁位于上杭县蛟洋村，始建于清乾隆十九年（1754 年）。阁高 32 米，木构为主，外

观六层，一至四层为方形，其上为八角形，阁顶冠以红色葫芦，檐角饰凤尾反翘，内实为三层，底层为庀殿式厅堂，二层为方形神殿，四周无回廊，顶层八面开窗成阁，厅、堂、殿、阁自成一体，风格独具。阁之两侧建有天后宫、五谷殿，整体建筑占地 1500 平方米左右，为祀奉文昌帝君之所。

(三十一) 漳平县瓷质香炉

漳平县永福乡福里陈姓道坛虚灵居现存明代一长方型瓷质香炉，上刻“阳平炉”三字。

(三十二) 建瓯东岳庙

位于建瓯城东白鹤山麓，始建于东晋前，具体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物多为清嘉庆十九年（1814 年）所重建，全庙由山门、前殿、勾栏、厢房、正殿、后殿和外围墙组成，占地约为 2000 平方米。主殿供奉东岳帝君，重檐歇山顶，抬梁式木构，面阔 5 间，计 28.5 米，进深 6 间，计 22.2 米，外檐斗拱设象形假昂，金柱、中柱柱础造型为明代风格的覆盆式过渡鼓镜式，屋面举架颇高，沿袭明末清初北方官式作法。

二、碑铭文

(一) 武夷山《会仙观铭》(南唐 张绍)

太始未形，混沌无际，上下开运，乾坤定位。日月丽天，山川镇地，万彙犹屯，三才始备。肇有神化，初生蒸民，上惟立德，下无疏亲。皇风荡荡，黔首淳淳，天下有道，谁非圣人？开源嗜慾，浇漓俗盛，贤者避世，真人革命。八极神乡，十洲异境，翠阜丹邱，潜伏灵圣。惟彼武夷，实曰洞天，峰峦黛染，岩岫霞鲜。金房玉室，羽盖云輶，葬日风雨，会有神仙。国步多艰，皇纲中绝，四海九州，瓜分幅裂。稔祸隄隅，阻兵瓯越，寂寞元风，荒凉绛阙。赫赫列祖，再造丕基，拱揖高让，神人乐推。明明我后，允协昌基，功崇下武，德茂重熙。睿哲英断，雄略神智，拓土开疆，经天纬地。五岭来庭，三湘清泚，四海震威，群生怀惠。犹劳宵旰，犹混马车，贪狼俟静，害马方除。淹留骏驭，想像鹑居，心悬真洞，梦到华胥。乃眷名山，追惟圣迹，内库颁金，元侯奉职。三境求规，五灵取则，跨谷弥冈，张霄架极。珠宫宝殿，璇台玉堂，凤翔高甍，龙转迴廊。错落金碧，玲珑璧珫，云生林础，雷绕藩墙。七圣斯岩，三君如在，八景灵輿，九华神盖。清霄莫匹，明霜匪对，彷彿壶中，依稀物外。众真之宇，拟之无伦，会仙之额，名之惟新。高峰为壑，区谷成岵，皇猷颂声，永绝淄磷。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五)

(二) 武夷山《冲佑观铭》(宋 吴棫)

太极玉皇帝，曾孙所自祖，神人武夷君，祖星皇太姥。嬴政之三年，秋八月三五，虹桥飞幔亭，光景烛菱楚。曾孙以序进，一一拱帝所，荧煌红云裊，花水金皿贮。曾孙敬罗拜，讯问安好否？中亭握青绶，乐具历可数。安陵元奇辈，引鼓若副鼓，横笛公希吹，节板凤儿拊。坎篥速长琴，圆腹弦索古，次姑悲篥噪，秀淡洞箫举。居巢小娥运，掩桃妙容舞，宾云左右仙，超绝不可谱。酒行礼无谢，隽美进馔脯，歌师彭令昭，歌作可哀语，天上人间兮，会合难以阻，日薄西山兮，鸣鸟理归羽，百年一饷兮，素愿长龃齟，歌阙云四合，赞别咸俯俛。亟还无留趾，徒御有螭虎，扶携僦层巅，晏所无睹侣。异事同亭祠，祠事護谁矩？肆兹阐琳宫，丹碧绚蕙楚。潭潭真君殿，诏墨耀黄楮，巍然冲佑榜，字札逼虞褚。玺封宝奩香，泉彩给内府，明旛制锦蚪，御饼屑春乳。渊衷吉而蠲，筒福绵寰寓，物靡遇疵疴，时若暘与雨。元元端何力，幸此圣泽普，熙然鼓其腹，穴井以耕土，岩廊舜衣裳，粉米亦藻黼，后天无穷期，燕翼绳祖武。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五)

(三) 武夷山《重修三清殿疏》(宋 刘子翥)

祭神如在，敢忘恭肃之怀！视漏弗慎，曷称清穆之奉？兹焉有作，孰曰不宜？惟武夷之名山有冲佑之闕宇，自昔秦汉而上，显著灵踪，由我祖宗而来，益严祀典，实四境瞻依之地，罄群心归息之诚，流泽所加，无感不应。今则岁时浸久，栋桷就沦，有震风凌雨之凄，其无邃座虚帷之肃？若欲加修缮，顾乏羨余，过者皆为怆然，曾孙之寄何在？矧衡茅自庇尚怀必葺之安，而仙圣所栖宜起勿倾之念，愿推乐施，以就胜缘。指廩推羸，倘更新于琳馆，清心释累，会同宴于幔亭。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五)

(四) 武夷山《冲佑观题壁》(明 萧廩)

宇宙间有此山，奇矣。然一元浑沌之气得无刻露太尽乎？崇安有此山，诚壮观矣。而数十里疲困之民为之奔走靡宁，不为不苦也。余此行凡心未净，世套尚拘，既不能达观鸿蒙未判之初，又不能尽却将迎诸役之累，良可愧也！聊题数语于宫壁，将以质之见麓蔡子。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二十一)

(五) 武夷山《重建冲佑万年宫记》(明 欧阳清)

闽地多佳山水，而武夷称最，为升真元化洞天，丹峙碧流，奇诡难状，晦翁朱子倡道于五曲之滨，今紫阳书院盖其藏修所也。嘉靖乙巳，冲庵欧阳子将参政于蜀，便道归省。莆田友人卓子有见遣弟有守来访，致言曰：“仆兄弟赏心武夷久矣，今岁同业山中，不惟得尽夫云物奇观，而于后先事迹闻之亦详。山故有宫曰冲佑万年，郁落洲渚间。南唐保大中，李良佐移置大王峰之麓。良佐，元宗李璟弟也，择地栖真，卜筑于此，贲田蠲租，迥出常例。至宋绍定，道士江师隆以退钱塘涨验授金门羽客，复辟而大之。嘉靖乙酉冬，回禄几尽，本宫提点詹本初奋然以兴自任，捐资营造，始玉皇阁、十三仙殿，继而三清殿，而法堂，而两廊，而山门，甃垣饰垩，轮奂宛新。然宫之泮邮途出焉，又以书院故，登谒者尝休憩焉，旧设常住田在建阳县二十一顷，前朝优复时，递相管辖，以充送迎，近此典不存，住持者咸称贷支费及田产入犹不足以偿息，宫日益弊，弊而贫，贫而遭者多矣，兹孟冬适交代期，莫肯承其任者，道士江玉窗、连庆泽、徐日庆偕山南詹有贵等计仆兄弟，为本初劝，本初遂挥金与谷，命徒孙王廷德、张延安分理，丙午岁，不惟游憩者得以止宿，而朝夕祝釐之举众亦乐有所资矣。本初世居山之南，隶宫中羽籍六十载，道行无玷，寿跻耄耋，童颜强健，今众德其功，以配李、江二氏，愿赐一言以为本初贲”。冲庵子曰：“君兄弟非轻于许可者，本初既搆大厦千楹，幘幘诸侣，又能翊济住持，厥亦艰哉！况书院之立，武夷赖以显，道流之居，书院俾以护，本初之功，其可泯乎！君归，以是复于乃兄，附主宫者勒于石，以示后人，庶传之不朽云”。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五)

(六) 武夷山冲佑观敕谕碑文(碑在崇安万年宫)

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五月，皇帝敕谕武夷山冲佑观住持及道众人等：

“朕惟《道藏》一书乃黄帝、老子以来诸高士名流玄言法旨，大较以清静慈俭为宗。朕自冲昧承嗣洪基，迄今三十稔，天下和平，臣民乐业，实皆天眷祖德所致，足征灵通妙应之机。昔汉文帝尝用其言，庶几富庶之风，所谓道之精以治身，其绪余以为天下，非其验欤？厥后源流渐广，文字遂繁，金简丹书，纷然并出，符篆科教，杳尔嗣兴，其说在拔济幽途，祈求福利，虽曰多端，要以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感应之理，焉可诬也！我祖宗设立道录一司，专领是教，圣母慈圣宣文明肃皇太后尝命摹印全经，颁布天下，朕既序之简端，跋之篇末矣。兹者国灵遐邇，荡除海氛，朕祇承天地祖宗之佑，思与四方休息，归于无为，念尔蠢蠢众生，智识各别，明罹罪罟，幽负谴责，一夫不获，是予之辜，所以首过雪愆，祈恩请福，朕实倦倦也。爰命所司印造全藏四百八十函，施舍在京及天下名山诸道观，用广其传，凡尔羽流，其焚香讽诵，信受奉行，为国祝釐，为民解罪，洁严顶礼，永远尊藏，不许褻玩损失。特赐护勅通知，钦哉故谕。”

(载 [清] 董天工纂《武夷山志》卷四，碑名系编者所拟。)

(七) 泉州《蔡真人诰碑》(宋 真德秀)

嘉定十一年十月三日有诏：泉山清源洞冲应善利灵济真人加昭博之号，为八字真人。先是十年夏五月不雨，臣始至官，问仙祠灵宫之著验章灼者，咸以真人对，臣亟祷焉，未几遂雨。是年冬旱，臣往祷焉，又雨。越明年，春泊秋膏泽至，田高下硇腴皆告稔，米斗百钱，黄馘槁项之叟讙曰：“昔未曾有也，非真人之灵实大庇吾土，顾安获此哉！”于是相帅以其事白于州，州谕于部，使者下其书旁郡，审复之如本州言，乃以闻天子，嘉焉，命有司抚其名之显且大者，以旌真人之功。呜呼美哉！谨按：真人蔡氏，世传其系出晋司徒文穆公谟。文

穆八世孙夔节度岭南，归至泉以歿，子孙因家焉。真人事唐，为金部员外郎、太原守，晚弃簪绂，隐于州之北山，修辟谷炼气之术，以方技济人。既仙去，岁久而其灵愈章。皇朝崇宁中，始封虚应先生，绍兴九年，封冲应真人，二十三年，加封善利，乾道三年，又加灵济，至是遂加昭博焉。

臣窃视前世人主崇尚道家神仙之说者，大抵以希长年、蕲福应，往往受媒方士，为百代嗤。惟我圣朝受天眷命，以神作主，凡老氏、浮屠氏与山川祠庙之灵，惟能时雨旸、弭菑疹有功于人者，乃始锡号，多秩祀典，否则，虽奇怪诡特不与焉，盖志在斯民而不自为，此其所以跨绝前代也。又惟真人之清虚淡泊未尝震耀威福以警动世俗耳目，而民之归仰自不能忘，朝廷褒封之典自不能已，亦犹有道君子为善于幽隐闾寂之地，不求人知而卒不可掩，岂不尤可贵也哉！臣既以所下制书刻之梓，而又叙其本末，使后世知圣朝所以宠命真人而真人之所以膺受宠命者，其大指盖如此，以备清源故事云。

十二月八日甲子朔，具位臣真某记。

（载《闽中金石志》卷十）

（八）泉州《圣妃宫祝文》

某猥以非材再守兹土^①，实惟神庇是依。今者凶狡之徒方舟南下，所至剽夺，重为民族之害，某既调兵以逐捕矣。于惟圣灵丕赫振耀，凡航海之人仰恃以为司命是用，祇遣官僚敬伸忱祷：昔者戊寅之役，盖尝赖神以有济。今舟师追贼行且相及，正仰资圣力之时，惟神縶之维之，使不得遁，王师大捷，一网弗遗，鲸波晏清，如行枕席之上，皆神之惠也。某之报谢，其敢弗虔！谨告。

（载《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五十四）

（九）泉州《天妃宫记》（明 顾珀）

吾泉有灵济天妃宫，创自宋庆元间，奠于郡城之南，浯江横其前，三台拥其后，左法石，右紫帽，亦郡中形胜地也。国朝永乐十三年，少监张谦使渤泥得番州，发自浯江，实仗神庥，归奏于朝，鼎新之。成化甲午，郡守徐侯源垦田地二十余亩，以供香火之费。历岁既久，寢以倾颓，有欲图形胜而庐其居者矣。进士徐君某、尊甫徐公毓谓是宫实郡城诸水会归之处，盖堪舆家所谓水口，关系匪轻，遂捐己贲，协以众募，令子槩董其役。先修正殿五间，重建寝殿七间、凉亭四座、西廊三十间、东西轩及斋馆二十八楹，经始于嘉靖庚子夏四月，至甲辰季冬始落成焉。泉卫指挥使王君文璫谓徐氏修废起坠之功不可无纪者也，征予文刻石。珀承乏太常时，伏读成祖文皇帝御制碑文，若曰：“仰惟皇考太祖高皇帝肇域四海，际天所覆，极地所载，咸入版章，怀来神人，幽明循职，朕承鸿基，罔敢或怠，恒遣使敷宣教化于海外诸番国，尊以礼义，变其夷习。其初使者回奏，涉海浩渺，风雨晦明，洪涛巨波，惊心动魄，乃有神人飘飘天际，以妥以侑，旋有红光飞来舟中，已而，烟消霾霁，风恬浪息，张皇盪舳，倏忽千里，咸曰：‘此天妃之神也，显示灵应’。朕嘉乃绩，特加封号，建庙龙江之上（注：指南京郊外之龙江）。”《礼记》所谓“有天下者祭百神”之意也。则今日神之祀不为谄，宫之修不为侈，文之刻不为诬，视彼欲图形胜而庐其居者，不亦惑乎！是为记。

（载清乾隆《泉州府志》卷十六《坛庙寺观》）

（十）泉州《重修天后宫碑记》

瞥见通都大邑以至遐陬僻壤，莫不有英祠烈庙，赫声濯灵，表表在人心目间，然或保障一方，或显应一时，世远年湮，同于陵谷沧桑者有之，同于郭公夏五者亦有之，求其効顺扬灵，泽被广远，怀柔昭报，久益钦崇，未有若天上圣母之神之最著也。神为莆田林氏女，生

^① 指南宋绍定三年（1230年），碑文撰者真德秀再次出任泉州知府。

而神异，能知休咎，嘗以席渡海，或乘云游岛屿中，人咸以龙女目之，以宋雍熙四年元(玄)^①月重九日二十九岁昇化。自是神光普照，灵蹟昭垂，凡航海者但见彩霞飞至，无不化险为夷，历宋、元、明，载籍所纪，笔不胜述，至国朝而灵響特著，帆檣所至，靡不家祀而户祝焉，其尤为泉人所传诵者，康熙年间，平定台湾，神響涌潮济师，乾隆中，荡平台匪，神又著助顺功，是以封号频加，特予春秋致祭。至于出使琉球等外国，与夫士商之往来，其感应又不可指数。予前令晋江日，祇谒神宫，闻父老道其事甚悉。嗣予擢守台湾，海氛未靖，人皆以为忧，而予独荷神庥，克占利涉，至今钦感，不能去心。嘉庆乙亥秋日，予以代典郡事再至泉州，祀事既修，敬伸瞻仰，而棟宇漶漫剥蚀，非復旧观殊不足以妥神灵而彰祀典，于是乘岁功既成之后，亟谋所以新之。邦之人感念灵貺，喜予为之倡，亦競于趋事赴功焉，乃相与鳩工庀材，朽者易之，缺者补之，自内至外，治以墜茨，饰以丹雘，而殿之大柱并易以石，以期不朽，亦庶几轮焉奂焉，克符旧制矣。是役也，经始于乙亥杪冬，至丙子仲夏告竣，计糜制钱三百余万。落成之日，邦人相率请予文以纪之。予按郡志，泉郡神宫凡三处，一在南门外厂口，一在十五都围头，而在南门外为岁时致祭之地，尤为庶姓所瞻依者，即此是也。溯自宋庆元间，神示梦海潮庵僧，俾作宫于此，时罗城尚在镇南桥内，而是宫适临浯浦之上，海舶舳聚，香花最盛。厥后代有修举，惟我朝嘉神之绩，而典礼加隆焉。《祭法》所谓“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捍大患，则祀之。”则予之黽勉从事，其亦上遵国家报功之制，并以顺群黎敬事之诚欤！且知后之守斯土者，亦必同深感仰，以时修明之，从此庙貌常新，安澜永庆，如江河之行地，经万古而不废，又豈保障一方、显应一时者所可同日语哉！故如所请，记其大略于石。

赐进士出身、授阶朝议大夫、福建泉州府知府、加五级、析津徐汝澜撰，
嘉庆贰拾壹年，岁在柔兆困敦元枵之次皋月下澣。

(十一)《重建泉州元妙观记》

吾泉有元妙观，祠昊天上帝，创自晋太康中，奠于府治南之中华里。初名白云庙，唐神龙初，改为中兴观，元元贞间，始易今名，其右为紫极宫，国朝康熙二十年，少保提军杨公、兴泉观察张公、郡守蒋公重修。今宫地并入于观，規制宏敞，诚郡中形胜地也。但历岁既久，寢以侈剥。道光癸巳秋，正殿中梁遽折，山门左旋亦倾颓，神光暴露，观者恻焉。维时适逢暘亢，邑侯朱公祷雨于斯，甘霖旋沛，岁仍大稔，即延郡绅士规画工资所出，首倡捐廉，命董其役。富美大巡萧太傅捐升中梁，协以众募之贄，先建正殿，重修山门及东西庑，嗣复葺关圣殿、元坛宫，购东偏地，建康王宫。经始于丙申八月，阅壬寅季冬始蒇其事，计糜洋银壹万两有奇。落成之日，远近生民靡不馨香致敬，盖萧太傅降神鼓舞之力为多焉。门屏轩敞，金碧辉煌，与夫宝像之尊严，诸神之藻绘，均视昔有加，庶足以壮观瞻而酬高厚。明明在上，其将福我泉人于无穷乎？尝考昊天上帝之名，历代不同。汉初曰上帝、曰太一，元始间曰皇天上帝，魏初元间曰皇皇天帝，梁曰天皇大帝，惟西晋、后齐、后周、隋、唐、宋、明，乃曰昊天上帝。名虽不同，其实皆天之总名也。方今天子郊祀上帝，典礼崇隆，豈亿万黎庶竟敢僭越以自取戾？第以戴天之宇，承天之庥，而芹献心诚，葵倾念切，不得不藉明水清香，表其几微之意耳，又何必以僭妄为疑哉！是役也，余以远宦，不获共襄其事。归里后，里中人士以记请，自维浅陋不文，姑序缘起，俾勒贞珉云。

道光二十五年岁在乙巳冬十月谷旦，赐进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兵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四川总督管巡抚事、郡人苏廷玉谨记。

石室居镌。

^① 原碑此字受损严重，字迹辨认费力，清道光《晋江县志》卷十六所录碑文中为“三”字，似有误。结合原碑残迹辨析，似应为“元(玄)”字。

(十二) 晋江《重兴东岳行宫碑记》(明 李光缙)

天下五方之山以泰岱为东岳，《虞书》云“舜东巡狩，至于岱宗”是也。太史公云：“作事者，始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古者天子法之，新春始事，必居青阳左个，车旂服玉，色尚青苍，以东方为万物发生之地也。后世东岳之建始于唐高宗，乾封元年，封泰山，以其神周流天下，无所不至，勅郡国所在东岳行宫以祀青帝，而从泰岱之称，命曰东岳。吾郡行宫在仁风门外第一山之阳，誌不载其构于何代何年，但云建置修葺不一，至宋绍兴规制益宏，则其由来久矣。今上即位久道化成，天地太和，山川鬼神应之。三十五年秋，地大震，飓风淫雨交作，青帝宫尽圯，帝像坏，郡士民傍徨，兵备使者姚公、太守姜公、邑令李公谋兴复，礼请文学詹君仰究董其事。詹君自捐金百余为经始费，收旧木贮之，谏吉鸠工，盘土辟基，按旧更新，于焉始事矣。已，姚公、姜公、李公先后捐金，外邑令亦有佐者，匠石杂作，土木并兴。向殿柱用木，今石之，向无层檐，今重之，向一殿，今列而三之。殿后开轩窗受明，左右直以两巷，垣屋翼其外。中为正殿，祀青帝像，傍塑女史、女侍御，六甲、八谷在帝左，尚书、大理在帝右，左右二执法在端门。东为宏文府，祀内阶帝君，西为阴鹭司，祀阴德君，辟通天露台，著尊崇之象，以严祝釐之所，巍巍煌煌，视昔加廓矣，詹君属某记之。夫青帝者何神也？余考天官，紫薇勾陈，大帝居焉。五帝座内辅太薇，外垣亦如之，有四方诸侯王之象：东方曰青帝，灵威仰之神，南方曰赤帝，赤熛怒之神，西方曰白帝，白招拒之神，北方曰黑帝，叶光纪之神，中央曰黄帝，含枢纽之神，位各有所居，职各有所掌，以顺大帝之序，而总其权于青帝。故六甲授时为木正，八谷司耕为火正，大理平刑为金正，尚书纳言为水正，并隶于东垣之属星。今夫天地间精华美丽之象莫耀于文章，而其充积盈溢之盛莫微于德行。一为亨府，内阶星主之，一为利府，阴德星主之。内阶〈星〉籍南垣而躔文昌星之东北，阴德星籍西垣而躔尚书星之右。东，木火相交，金木相裁，此乾始而亨，而美利，利天下之道也。大抵东方有帝为乾之元，于四德为仁，于四时为春，于五行为木。仁无所不该，春无所不至，木无所不生，则元无所不统。文章者，木生之英也，阴德者，木性之仁也。谓帝居岱，可；谓东、西、南、北岳皆帝居，可。谓帝行春，可；谓春、夏、秋、冬令皆帝行，可。谓帝旺木，可；谓木、火、土、金、水皆帝旺，可。此之谓统天。孔子《说卦》于后天之位曰“帝出乎震”。震，东方也，而齐之见之，以至于战而劳，而归其成于东北之艮，震、艮终始不离一，东帝之道甚大而甚妙，万物者亦甚神矣。然则行宫之成，上应天道，下通地理，中植人纪，一郡之精神命脉系焉，安可一日废乎？吾亦知帝尊居绀宇星宫，何必人世？然郡人所以致陟降临汝之意者，舍是其奚以图之？是役也，詹君劳肩于身，役持于久，卒底有成，神人赖之，厥功懋矣。

(载清道光《晋江县志》卷十六《祠庙志》，碑名系编者所拟。)

(十三) 晋江《重修通淮关帝庙记》(清 张焕登)

郡之祀汉前将军汉寿亭侯也，前此矣。前此者何？誌有之：“关王庙在通淮街北，郡人奉之极盛。按传，终汉之世俱以侯称，曰王自宋崇宁始，曰帝自明万历始。”而通淮者，南唐郡城之东南门也。然则，郡之盛于祀侯也自通淮始，而庙之创自何代也，为唐，为宋，则皆无可据者，故昔之记修庙者，于其创始阙如。或曰：“今天下之祀侯者，遍郡邑而是，而独正阳也、荆州也、通淮也三者为旧。”是亦未可据者。《祭法》：法施民、劳定国、死勤事皆祀之，侯之祀者何？曰兼之矣。令德前哲，与山川社稷之神并祀，侯之为德精微。《春秋》者，圣人经世之书也，法无或苟。孟子曰：“圣人百世之师。”侯有焉，法施民矣。卯金鼎绝，侯以部曲徇徐、豫，转战千里，佐先主开基、正位于蜀，立宗庙，袷祭高宗皇帝以下，四十三载，劳定国矣。洛阳中兴之地，襄、洛不远，侯之自将攻樊，志京洛也。章乡之役，天也，非所逆料。《诗》曰：“岂敢定居，一月三捷。”志也夫！死勤事矣。或谓撤兵赴樊，侯计为左，其不知讨贼之义也有是。侯恶操，恶其贼汉也，恶权，恶党逆也。恶有大小，讨有先后。操自西还，母后弑，皇子鸩，殊礼僭，篡夺偏矣，不急击之，郟公之兵不又勒入乎？其恶大。权虽降操，其恶小。先其大者，三代仁义之师也。且使艤艤之舟淹风逗阻，糜

傅之将婴城固守，师老军悬，寇自溃矣，庸有警乎？兼此三者，祀以此。今位之四年，大釐百神祀典，又推侯以风厉天下臣民，诏封三世公爵，命天下府州邑各以庙置主，春秋祭。郡之庙于通淮者何故事左右二堂？左奉侯，右为三义祠。左之厅事今改像文昌帝君，配侯德也，右为冕旒像，则明万历之季也。今岁辛亥春既祭，郡人相与议曰：维兹侯庙实妥厥灵，而左右厅事剥焉将圯，冕旒图像日就黯昧，不亟新之，神弗宁宇。于是斩木伐石，一仍旧址，经始于夏四月二日，阅仲秋而告讫，功既而曰：愿有述。侯之庙貌遍天下，威灵亘古今，褒崇之典久而弥隆，固非浅陋者所能赞颂也，然既不知前此之所自，弗誌，后此乌考？故述其祀之所以，且以解夫或人之惑。

（载清道光《晋江县志》卷十六《祠庙志》，碑名系编者所拟。）

（十四）泉州花桥慈济宫碑文

《谱系纪略序》清光禄寺卿、晋江莱山许邦光

泉郡花桥之祀保生大帝也，与文武学宫、山川社稷、城隍之神并载祀典。自宋、元、明以及我朝，赫赫濯濯，炳如日星矣。岁之丰歉，民之殷耗，水潦旱干之不时，阴阳疠疫之间作，神实著灵显异，感而遂通，盖所以体上天好生之心，而佐圣天子参赞位育之化者，于是乎在宜乎。吾郡搢绅先生下逮编户齐民，祷祀而户祝者，俎豆馨香，至今永勿替也。大帝生于北宋兴国四年，隐居华圃山下，修真养性，以医救世。景祐间，蜕化于同安白礁，乘鹤升天。绍兴二十一年，勅赐建庙白礁，事载省郡方外志。顾余尝考方外一编，所誌缙流仙释大半子虚亡是，历年既久，丹籀药臼推移消泐于荒烟蔓草间，欲追寻乡贯而父老皆茫然者，至其所传神蹟，又託为仙家黄白怪诞不经之论，令人想像于荒忽杳渺之中，遂使一二好事者相与附会，建淫祠而兴土木，以是为神道设教，何其诬也。夫苟不足以安国家、利社稷、庇民人、御灾捍患、赞化调元，即显耀一时，何益于世？洪维大帝护国庇民，跻之仁寿，历代崇封赐号，呼祝所至，颺溼同声，其愷泽入人之深，自非方外者比，且降生于泉，庙食于泉，陟降之灵当倍眷顾于桑梓者。吾侪食德饮和，游太平之宇，民无夭札，物无疵疠，大帝实式凭焉，将与文武学宫、山川社稷、城隍并垂不朽，而可不知其谱系所自来乎？夫祀其神不知其人，是数典而忘也！辛卯之春，同志採辑谱系，属余以序，于是乎书。

真人讳冲，字华基，号云衷，尝登有宋制科。系出周泰伯，三十一传至公子札，食邑延陵，以吴为氏。吴并于越，子孙远窜，其支裔有居清溪者，继复播迁临漳。真人父讳通，母氏黄，由漳入泉，隐于银同之南，地曰白礁，结茅而居。宋太宗兴国四年，真人母梦星入怀，是生真人，时己卯三月望日辰刻也。诞生之顷，异香满室，人以为瑞。少颖异，不妄语笑。及长，不娶，不茹荤。乙未，年十七，中秋之夕，偶步月海滨，遇异人浮槎相邀，偕至昆仑，俄有青衣童引观蓬莱诸胜，入瑶岛，谒西母，授以医书，传斩妖伏魔之法，于是修真养性，炼丹药，以医济世。宅左涌泉，病者求一勺辄愈，当时如黄医官、程真人、昭应灵王舍人辈均师事之。有江少峰者，就试京师，道遇虎，亡其仆。真人于桑林间见仆遗骨在地，失左股，取路傍柳枝代之，咒以符水，仆顿苏，愿从真人。泊少峰登第归，途遇旧仆，相顾愕眙。真人告之故，少峰以为荒谬，执见司牧，真人令仆扑地，仍以符水咒之，肌肉消融，乃得柳枝代骨之实。司牧据以申奏，真宗嗟异，诏授御史，真人辞不就职。少峰除同安令，甫莅任，询于邑吏，访真人所居，弃官从学；同时，主簿张圣亦解组相从，求传其法。真人名遂震远近，所过州郡，黄童白叟顶礼肩踵相接。仁宗明道元年，妖魔为祟，颺风时起，岁涪饥，真人期以十日约，泛舟输粟，全活饥民无算，众以为神。越明年，漳泉二郡大疫，真人步罡驱禳。其捍患御灾，保护桑梓，盖指不胜屈。真人举家飞升于景祐四〔三〕年丙子五月二日，至靖康二年高宗南渡，犹显灵助战。绍兴二十一年，建庙白礁。孝宗乾道元年，勅封慈济灵官，二年，封忠显侯。宁宗嘉定间，封英惠侯。理宗宝庆三年，封康佑侯，嘉熙三年，封正佑公，四年，封冲应真人，五年，封妙道真君。度宗咸淳二年，封孚惠真君。恭宗德祐元年，封孚惠妙道真君。此有宋一代褒崇之典也。明太祖战于鄱阳，真人佑顺，勅封昊天御史医灵真君。永乐七年，孝慈后病甚，诏求医，真人应诏往，牵丝于外诊之，隔屏灸以

艾炷，应手而愈，赐官赐金，均却不受，旋乘白鹤腾空，濒行奏曰：“臣即高帝时鄱阳助战者也。”上悟，乃赐春秋祭祀，建庙白礁，敕封万寿无疆保生大帝。洪熙元年，敕封昊天金阙御史慈济医灵冲应护国孚惠普祐妙道真君、万寿无极保生大帝。事蹟载省、郡、邑誌中。祠宇遍泉南，其在花桥者香火尤盛，有祷辄应。历朝封号与上互异。

按：此二石刻立于泉州花桥宫，序为许撰，谱系为黄君化机所纪，书者长乐郑廉访元璧。序云辛卯，道光十一年也。

（载冠悔堂募刊本《四神志略·白礁志略》卷二）

（十五）《迁建泉郡城隍庙记》（明 陈让）

高皇帝平定埏区，正位建元二年己酉，诏封天下城隍神爵号，视地为差。三年，诏定天下所祀岳渎、城隍皆依本称，无爵号，谓神通灵山川，调风致云，奋雷顺雨，春秋秩祀焉。四年，敕郡邑里皆立厉坛，以神主其祭，监察官民善恶。官履位，必先假庙与神誓，期阴阳表里协于正直，以顺承天庥通乎昼夜之道，而知而理于义，以曲成民物。固聪明圣智达天德者能知之，未易与世论也。心粗者多眇慢，心惑者多谄渎，不讲于幽明之义矣。惟圣人观于天道惟阴与阳，观理于阴阳惟神与人，观天地神人之心惟公与正，观天地神人之心之所甚爱者惟君与民，制为礼乐，以理民义，祭祀神祇，以祈幽祉，事虽在礼乐，敬在鬼神，故明德馨香，上下昭假，百谷殖好，民用义康，虞夏以来，未之有改也。神祀举亦为民义，民义举亦为神道，序秩其事，先后轻重，合体履之，乃知其物不二。直所从事之异路，有能与不能尔，人之所能神所不能者，其人任之，人所不能而神能者，神其不任耶？爽德怠事，皆为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泉郡城负清源而临晋水，崇雉周池，神与郡诸侯皆受命于天，以保民为职，位分相当，通气效能，表里共治，若昼夜、寒暑、晦明、舒肃成岁，实有其理，非假借神道而为言也。庙旧在卫西，逼近台省诸署，湫隘喧嚣，圯剥殆尽。岁甲辰大禋，郡侯俞公蒲山、别驾陈公少华思祈神贶，载辑民休，乃相咨议，谓神聪明正直，能调和风雨，福善祸淫，助我绥育黎庶，今庙若兹，甚非所以妥安神灵、昭致慈惠精意者。时拙不可用，民惟资寿，寺废且尽，门堂、寝室仅存，费一功百，积高居幽，实惟神明之隩，正直府治之阴，足称阴阳表里之义，其惟迁哉。庙东北，旧有晦翁小山丛竹亭，不二亭旧为欧阳行周读书室，可庀崇福废寺余材，肆一修治，庶几不遗古义，时效吾侪景行之思者。至是，厥功聿成，庙貌巍峨，联匾彪章，丹青焕耀，清斋有舍，缙流有次，远近来观，莫不欣喜，谓蒲山公高潜神参，制义达权，少华公协德齐明，少府双华胡公继至，罔不同心与德，谓幽明之路可通，果繁昌之福可坐而致，贤哲之迹可寻，果为善之类可乐而生也。词曰：嶒嶒榕城，其隍渊渊。溱穿潮汐，屏翰深坚。通节内外，保民御奸。英灵超蜃，配合山川。神司民物，与天同心。滂宜开霁，旱则为霖。繁殖百谷，康阜黎黔。萃亨元吉，辟除氛祲。神秉正气，出入乾坤。居高领会，镜观无伦。分别淑慝，不见不闻。恶除其本，善裕其昆。汉祀纪灌，宋重生辰。民义尚荒，安能事神？肆惟我侯，精意明禋。聿迁胥宇，凡以为民。神灵厥居，仿佛乐胥。岂曰仿佛，帝眷在兹。幽明共治，返于古初。之于天下，如视诸斯。

（载清道光《晋江县志》卷十六《祠庙志》，碑名系编者所拟。）

（十六）福州乌山《重兴道山观庙宇记》

从来名公钜卿宦游所至，往往兴废举坠，以复古蹟，以垂永久。昔桐庐子陵严公祠得范文正作记而益彰，钱塘表忠观得苏文忠作碑而益显。然则，今日名胜之地之赖以兴举者，何忍令其湮没乎？闽乌石山胜甲省会，宋郡守程公以蓬莱、方丈、瀛洲拟之，故曰道山。山之南为道山观，观之东为武圣殿、三宝殿、鬼谷先生庙，再折而东为吕祖宫、五师殿，其间为孙子长读书处，迤西为邹奶宫，其上有冲天台、放鹤亭、雀舌桥、蟠桃坞，又上则为道山亭，亭虽久圯而石刻犹存焉。自住持不守清规以公地强半赁人而私其值，於是听他人之变置墙屋异状，举目皆非昔时诸胜绝游踪者，三十稔矣！光绪己卯，金议诉之官，请追旧址，讼得直。都人士咸以物归故主匪特山灵默牖其衷，实出当道名公之赐，又以兹观为祝釐道场，方议即所追旧址而重新之，当道名公慨然首先捐俸，而予二三同志亦各竭棉力以赞其成，于

是三宝殿、鬼谷先生庙、五师殿悉鸠工复其旧，旁复创立朱子、报功两祠，其西即邹奶宫扩而充之，环之以墙，诸名胜悉置诸墙外，俾登临者得以自便，且重建道山亭为游山憩息之所，经始于庚辰三月，越辛巳闰七月竣工，以复古蹟，以垂永久。是役也，虽未有如范、苏二公者为之作碑记而彰显也，而名山胜迹之幸即通国士民之幸，毋亦粗陈其颠末，以不没兴废举坠之功也耶，是乌可以不记！其捐款条列于左。

钦命闽浙总督部堂兼都察院何璟、钦差大臣、前任福建巡抚部院丁日昌、布政使衔署按察使司特授督粮道叶永元、二品顶戴、署汀漳龙道克勇巴图鲁方勋、二品顶戴、按察使司衔留闽补用道盛世丰合捐番银贰仟元正，道山观绅董共捐番银柒百元正。

光緒七年閏七月吉旦，

道山观绅董监建告竣敬勒。

(十七) 閩县《重建九仙观三清殿碑记》

八閩多崇山峻岭，其奇秀伟丽之区皆为天竺先生梵刹，而为神仙所居者，则仅有太姥、武彝、九鲤、霍童、石竹、姬岩称殊胜矣，然皆在乎幽险僻远之地，士大夫政理之暇，思游息澄怀之乐不可得而至耳。惟九仙山独在海甸都会之中，俯瞰崇城广陌、沃野平畴而青苍嵌崟，有鳌顶峰、青牛洞、集仙岩、龙舌泉诸胜，远则九邑山川之绣绘、百里江海之烟云皆纳于耳目，传称何氏初修炼于此，后乘九鲤而飞升云。夫神仙洞壑不近人间烟火，而九仙独修真于此者，得非爱其岩洞泉石之幽而忘其尘坌之迹耶！抑今昔远邈岑寂繁华固有不同耶！仕宦兹土者，使获展其经纶盘错之才，复能娱情于山水神仙之趣，则人间物外之遇不为兼优乎？三韩王公以佐大藩入閩，良谋硕画，懋著厥绩，每命驾兹山，乐泉石于佳晨，访仙人之道跡，睹仙观将圯，谋所以鼎新之，而同事诸大夫咸相率以助盛举。遂鸠工度材，重建寥阳殿，雄敞壮峙，辉煌耀日，中奉三清宝像，庄严端肃，瞻仰生敬，用表祝釐焉。夫道家之立三清若归重于老子者，其言有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为而民自化。”则老子之书实有裨于治道者，故从昔帝王推崇之典盖与儒、释并隆焉。公有协于其志而尊事独虔，非有慕于修炼飞升之事，其寿国庇民之愿可谓宏矣！既竣工，公令子希圣命余文以纪之。余惟公既出其夙抱以酬于时矣，而复通于道教如此，盖公平生重厚简默、宁静淡泊，深有契于清静无为之旨，且征乎有德与功者之有后也，于是乎纪之。公名梅，字秀东，官中宪大夫，三韩人。铭曰：“九仙有观，自宋崇宁，五百余载，清山不扃。尔祀尔修，仙人若闻，石床丹井，春雨秋云。彼哲王公，生于北海，爱兹仙山，鸾鹤如待。三清之殿，公为丹营，雄丽伊何，上祝于京。奚为仙学，公曰礼乐，奚为仙教，公曰忠孝，公之壮猷，庙算边筹，公之备美，神仙山水。遗厥后基，文以纪之。”

康熙岁次辛亥口月吉旦，

赐进士第、奉政大夫御史、里人林之蕃撰。

(载民国《福建通志·金石志·石十四》)

(十八) 福州螺洲《重修天后宫碑记》

螺江舟楫往来，与湄洲通潮汐，故乡人莫不立庙以祀天后，而吾族所建迹于祖居之右，父老传闻，经始自前明中叶。迨嘉庆丁丑年，先尚书望坡公首倡捐廉，合族人而修葺之，迄今又四十余年矣。咸丰辛酉秋，予由滇藩请假南旋，行经海道，盲风怪浪，骇目惊心，幸邀神佑，化险为夷。归而瓣香展谒，目击殿宇倾欹，爰为鸠工庀材，无侈前规，无废后观，其樑桷栋楹之挠折者更易之，其盖瓦级甃之残缺者补葺之，其壁垣户牖之漫漶不鲜者塗墍之，后座新增屏闼，昭洁敬也，门前增立栅栏，资保卫也，建二亭于两庑，柑祀金、柳两将，隆体貌也，庙后三楹，中祀螺仙洲主，左右祀顺懿元君、珠疹夫人，仍旧制也，壁绘婆官，著配享也，墙图灵迹，示显应也，墙西濒江，旧有矮屋数椽，为里人社地，坍塌殆尽，今就其址更建面南一院，向西五楹仍祀元上帝、福德正神，并为岁时伏腊觴咏过从公所。是役也，糜金钱二千四百串，历十阅月而工竣。继自今愿与桑梓之人同矢敬恭，以答神庥，其即绍承先志也夫！

大清同治元年壬戌嘉平，

前云南布政司、里人陈景亮谨撰并书。

(十九) 闽侯县青圃村《御制洪恩灵济宫碑》

朕惟自古英贤，生为名臣，著芘民之功，没为明神，赞天地之化，鼓动流盪，行乎两间，以荫福斯民，御灾捍患，斂枯吹生，濯濯洋洋，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非智虑所得而测也。《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其此之谓欤！惟九天金阙明道达德大仙显灵溥济真人江王、九天玉阙宣化扶教上仙昭灵博济真人饶王，其功德充溢，盖若是已。神，南唐之胄，生有民社之熏，没录仙班之籍，伯仲齐美，华萼联芳，领职上天，耀灵下土，呼吸感应，电迈风行，下民是冒，父母其依，慈祥仁爱，物赖以宁。

乃者朕躬弗豫，用药百计，罔底于効，神默运精灵，翊卫朕躬，顷刻弗违，随叩随应，屡显明徵，施以灵符、天医妙药，使殆而复安、仆而复起，有回生之功，恩惠博矣！盛矣！朕揆德凉薄，何由护兹！永怀神德，曷其能忘？海深岳峻，其焉有极！盖有功必报，国之恒典，是用祝册，加封神号，伯曰“清微洞玄冲虚妙感慈惠洪恩真人”，仲曰“高明弘静冲淡妙应仁惠洪恩真人”，旧号俱如故，大新庙宇，亢爽轩豁，称神所栖，爰敕有司，虔洁香火，春秋祭祀，岁易时衣，给洒扫五户，表朕悃悞，答神鸿休。虽然，神功之厚而报赉之薄，神故无责于报否？在朕心不能已矣。夫天地之德曰生，神体天地之道，弼亮化机，出幽入明，翕然歛忽，遨游太清，监视四方，济利群生，功在霄壤，昭昭若此，固有不可得而名言者，乃彰神绩，勒于贞石，树之于庙，垂示无穷，并系以诗，曰：“天产英灵为世杰，出入幽明犹一覩。生著勋劳保瓯粤，没为明神崇伟烈。茫茫海甸倚芘樾，雨旸寒燠调以制。冬无凌兢夏无暘，冷气远殄靡颺颺。下稔高黍岁稷桀，驱拂不祥走妖孽。晨钟暮鼓乐髻耄，卓彼鳌峰峻且巖。蜿蜒回抱天造设，春兰荐芳秋藕秘。寒泉白水漱清洁，神之游兮羽葆翳。飞云翩翩导幢节，歛来忽往灵僊僊。呼吸响应速以偁，济利溥博无时竭。四时报享繁献馥，卫朕之功畴与埒？惟矢铭心与刻骨，书恩著德勒坚碣，垂示万古昭日月。”

永乐十五年五月初一日

(二十) 永福（今永泰）《高盖名山院碑》

神仙变化非灵洞而不栖，祖佛修行非圣岳而不憩，故王子晋腾身于缙岭，能大师示迹于曹山，虽出凡之路斯然，而达本之元不尔，是谓控鹤骖鸾之客以九仙六洞为家，出生离死之人以八道三界为宅，或金骨化而烟霞停影，空闭古坛，或色身谢而水月回光，却归化世，岂可以凡目识于去住，岂可以凡心测彼变通哉！大闽国西岳名山者，初有神仙以变化，次有祖佛以修行，圣迹聿兴在于唐朝之初，其山中分六合、高冠二仪，岩根而吼出雷声，峰首而戛横斗柄，寒生六月，峰起五天，上有列仙聚会之坛，中有志士修真之室。

《三山志》云：高盖名山院，后唐天成中，闽王赐额。山在县西，常有紫云荫之如盖，因名高盖。伪闽将郊天，乃封西岳。始后汉时，土人徐登弟兄姊妹七人隐此，齐有僧号慧炬，亦入此山绝粒禅定，登七人并蝉蜕上升，慧炬坐化，伪闽乡贡进士王瞻记云云。

衍案：《輿地碑目》作乾封间王瞻撰，盖涉于《三山志》中有乾封字而误也。又以为在福州，亦误。

（载民国《福建通志·金石志·石五》）

(二十一) 《天妃灵应之记》

皇明混一海宇，超三代而轶汉唐，际天极地，罔不臣妾。其西域之西、迤北之北固远矣，而程途可计，若海外诸番实为遐壤，皆捧琛执贄重译来朝。皇上嘉其忠诚，命和等统率官校、旗军数万人，乘巨舶百余艘，赍币往赉之，所以宣德化而柔远人也。自永乐三年奉使西洋，迨今七次，所历番国，由占城国、爪哇国、三佛齐国、暹罗国，直逾南天竺、锡兰山国、古里国、柯枝国，抵于西域忽鲁谟斯国、阿丹国、木骨都束国，大小凡三十余国，涉沧溟十万余里。

观夫海洋，洪涛接天，巨浪如山，视诸夷域，迥隔于烟霞缥缈之间，而我之云帆高张，

昼夜星驰，涉彼狂澜若履通衢者，诚荷朝廷威福之致，尤赖天妃之神护祐之德也。神之灵固尝著于昔时，而盛显于当代，溟渤之间或遇风涛，即有神灯烛于帆樯，灵光一临，则变险为夷，虽在颠连，亦保无虞，及临外邦，番王之不恭者，生擒之，蛮寇之侵掠者，剿灭之，由是海道清宁、番人仰赖者，皆神之赐也，神之感应未易殫举。昔尝奏请于朝，纪德太常，建宫于南京龙江之上，永传祀典，钦蒙御制纪文，以彰灵贶，褒美至矣！然神之灵无往不在，若长乐南山之行宫，余由舟师累驻于斯，伺风开洋，乃于永乐十年奏建，以为官军祈报之所，既严且整，右有南山塔寺，历岁久深，荒凉颓圯，每就修葺，数载之间，殿堂禅室，弘胜旧规。今年春，仍往诸番，蚁舟兹港，复修佛宇神宫，益加华美，而又发心施财，鼎建三清宝殿一所于宫之左，雕妆圣像，粲然一新，钟鼓供仪靡不具备，金谓如是庶足以尽恭事天地神明之心。众愿如斯，咸乐趋事，殿庑宏丽，不日成之，画栋连云，如翬如翼，且有青松翠竹掩映左右，神安人悦，诚胜境也。斯土斯民岂不咸臻福利哉？

人能竭忠以事君则事无不立，竭诚以事神则祷无不应，和等上荷圣君宠命之隆，下致远夷敬信之厚，统舟师之众，掌钱帛之多，夙夜拳拳，惟恐弗逮，无不竭忠于国事、竭诚于神明乎？师旅之安宁、往回之康济者，乌可不知所自乎？是用著神之德于石，并记诸番往迥之岁月，以贻永久焉。

一、永乐三年，统领舟师至古里等国，时海寇陈祖义聚众三佛齐国，劫掠番商，亦来犯我舟师，即有神兵阴助，一鼓而殄灭之，至五年迥。

一、永乐五年，统领舟师往爪哇、古里、柯枝、暹罗等国，王各以珍宝、珍禽、异兽贡献，至七年迥还。

一、永乐七年，统领舟师往前各国，道经锡兰山国，其主亚烈苦奈儿负固不恭，谋害舟师，赖神显应知觉，遂生擒其王，至九年归献，寻蒙恩宥，俾归本国。

一、永乐十一年，统领舟师往忽鲁谟斯等国，其苏门答腊国有伪王苏翰刺寇侵本国，其王宰奴里·阿比丁遣使赴阙陈诉，就率官兵剿捕，赖神默助，生擒伪王，至十三年归献。是年，满刺加国王亲率妻子朝贡。

一、永乐十五年，统领舟师往西域，其忽鲁谟斯国进狮子、金钱豹、大西马，阿丹国进麒麟，番名祖刺法，并长角马哈兽，木骨都束国进花福绿并狮子，卜刺哇国进千里骆驼并驼鸡，爪哇、古里国进麋里羔兽，若乃藏山隐海之灵物，沉沙栖陆之伟宝，莫不争先呈献，或遣王男，或遣王叔、王弟，赍捧金叶表文朝贡。

一、永乐十九年，统领舟师遣忽鲁谟斯等国，使臣久侍京都者悉还本国，其各国王益修职贡，视前有加。

一、宣德六年，仍统舟师往诸番国，开读赏赐，驻泊兹港，等候朔风开洋。思昔数次皆仗神明助祐之功，如是勒记于石。

宣德六年岁次辛亥仲冬吉日，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副使太监李兴、朱良、周满、洪保、杨真、张达、吴忠，都指挥朱真、王衡等立。正一住持杨一初稽首请立石。

(二十二) 莆田元妙观《神霄玉清万寿宫碑》

御笔手诏

保和殿直学士、朝请大夫、提举上清宝篆宫、编类御笔兼礼制局详议官、校正《内经》同详定官、赠紫金鱼袋臣蔡脩奉圣旨题额。

神霄玉清□□□□

御制御书

道者，体之可以即至神，用之可以挈天地，推之以治天下、国家，可使一世之民举得其恬淡寂常之真而跻于仁寿之域。朕思是道人所固有，沉迷既久，待教而兴，俾欲革末世之流俗，还隆古之纯风。盖尝稽参道家之说，独观希夷之妙，钦惟长生大帝君、青华大帝君体道之妙立乎万物之上，统御神霄，监观万国，无疆之休，虽眇躬是荷，而下民之命实明神所司，迺诏天下，建神霄玉清万寿宫，以严奉祀，自京师始，以致崇极，以示训化。累年于

兹，诚忱感格高厚、博临属者三元八节，按冲科启净，供风马云车，来顾来饗，震电交举，神光烛天，群仙翼翼浮空而来者，或掷宝剑，或洒玉篇，骇听夺目，追参化元，卿、士大夫、侍卫之臣悉见悉闻，叹未之有，咸有纪述，著之简编。呜乎！朕之所以隆振道教，帝君之所以眷命孚佑者，自帝皇以还，数千年绝道之后乃复见于今日，可谓盛矣！岂天之将兴斯文以遗朕而吾民之幸适见正于今日耶！布告天下，其谕朕意，毋忽！仍令京师神霄玉清万寿宫刻诏于碑，以碑本赐天下，如大中祥符故事，摹勒立石，以垂无穷。

宣和元年八月十三日，奉圣旨立石。

通侍大夫、保康军承宣使、直睿思殿同知、入内内侍省事、同提点皇城司、充在京神霄玉清万寿宫提点臣谭楨，检校少师、镇东军节度使、中太一宫使、直保和殿明堂兼在京神霄玉清万寿宫提举、提辖使臣、学臣梁师成管句上石，睿思殿御前文字外库祇应、武功大夫臣张士永，武经郎臣张士亨，从义郎臣王公琬，臣封士宁等摸勒并鐫。

(二十三)《重修莆田县湄洲天后庙碑记》

湄洲屿在莆田县东南七十里海中，旧有天后庙，神故居也。庙初于宋，至我朝康熙间重建，厥后屡有修葺。光绪三年八月，为飓风所圯，署莆田县知县潘君文凤以重修来请。四年三月，璟阅兵至莆，则潘君方筹贖未及经始，念功不容缓，爰倡捐白金千两，并檄泉州、厦门、兴化各府州、县踊跃输将，以期集事。五年九月兴工，今岁三月落成，费白金五千两有奇，整齐完固踰于其旧。其乡绅民复以碑记来请。窃念璟蒙恩命总制闽浙，驻节兹土，无大功德能及人，而犹幸海邦绥靖，岁丰民和，往年水大至，又台番蠢动，皆旋即安堵，神之功也，乃言曰：维神生乘异征，能御灾捍患，屡著奇应，载在志乘，历宋、元、明及我朝，叠加封号，并敕滨海各省、府、县立专祠，守土官岁时致祭，载在《会典》。举凡沐日浴月之地，居陆居水之民，莫不涵咏德泽、歌舞娱乐，可谓盛矣！惟是邦为神诞育之区，西北阻山，东南临海，袤延千有余里，赤嵌一城复孤悬海外，其间川汉纷错，岛屿槃牙，鱼龙百怪之所出没，殊俗别种之所往来，长波际天，浩乎无垠。方今圣天子怀柔远人，使车四出关梁障塞，筹海方殷，赖神之灵，俾畏威怀德，海不扬波，用赞我国家兼容并包之治，则神之所以福兹土者，又岂有极也！遂书其事，俾刻于石。凡经理官绅及出钱官绅、商民姓氏，例得备书于后。

光绪六年岁在庚辰九月既望，督闽浙使者、岭南何璟薰沐敬撰，知莆田县事时永新督镌，莆阳廩生柯玉树敬书。

(二十四)莆田江口东岳庙《重修东岳观碑》

天下事，始事难而终事亦复不易，所贵有诚敬之心，可以贯彻始终而不懈，故能聿观厥成焉。锦江东岳庙肇造于元至元二年，复建于明万历三十七年，载之誌乘，彰彰可考。虽屡圯屡脩，不过补苴罅漏，未能悉举而鼎新之，诚以工钜费繁良非易易也。嘉庆丁卯春，国泰民安，长荷神灵呵护，崇祀东岳圣帝，职掌注生，有求必应，士民所瞻仰而悚皇者，故入庙而善心生、恶心戢，实大有功于名教也。历年既久，殿庑摧残，公议兴脩。诸董事劝，治率先倡捐，众善信鸠金乐助，諏吉兴工于是年孟夏，始而大殿及两庑落成，以次而拜亭而三门告竣，喬皇典丽，奂然一新，迨至外庭甃砌，照壁增华，阅五载而功成，非诚敬贯彻始终，能若是之尽美尽善者乎！然皆圣帝灵爽式凭，故里人踊跃输金，治乐其事之有成，爰泐数言，以寿诸贞珉云。

诰授奉政大夫、即用府丞、原任直隶清河邑大尹、丙午科乡进士、倡捐缘首、里弟子庄允洽敬序。

劝首董事乐捐芳名（略）

嘉庆十六年岁次辛未仲冬谷旦，信士卓应阶盥手敬书。

(二十五)莆田江口东岳庙《重修锦江东岳观碑》

泰山屹立海表，为五岳宗，历代帝王祀崇封禅，南茅北黍，玉检金泥，典至隆也。闽虽濒海，神之灵爽实式凭焉。

锦江立观始于有元，迄今五百余载，香火之盛甲于全莆，其所以御灾捍患、造福斯民于冥冥中者不可殫述。至于排难解纷，彰善瘅恶，其威权实足辅地方官吏所不及。每閏十数载，輦神以巡行境内，一邑之人骈肩累迹，奔走偕来，以恪恭将事，谓非神之盛德及人，乌能若此耶！

历年久远，栋宇颓坏，清季侍御江公在告议事脩葺，旋归道山。介弟春澍首捐巨金为之倡，喆嗣祖筵又多方劝募，以竟先志。自正殿、拜亭、两庑及戏台、护墙焕然一新，阅时五载，糜白金五千有奇，董其事者，蔡君起凤、李君兆元，而马君超凡、陈君铸侯亦与有力焉。或曰：“居今日而倡修庙宇，不几为识者笑乎？”余曰：“不然，有功德于民则祀，古之训也。世变日亟，人心益漓，教化未洽，法治不及，使非藉神道设教以维持之天下之乱，将何所纪极耶！诚能本其所以事神者事人，则大同之象不难致也。”

小子不敏，敢颂神庥，其词曰：

岩岩泰岳，降神闽疆，聿修禋祀，观宇裔皇。
阅五百载，灵贶毕彰，民不疵疠，五谷丰穰，
化及蛮触，威慑豪强。我瞻四海，沸羹蜩螗，
彝伦攸斁，纲纪不张，魑魅昼见，豺虎跳梁。
横流所居，畴拯沦亡？盍崇神道，俾作隄防。

民国壬戌年七月朔日，里人关其忠敬撰并书。

(二十六) 东山县《鼎建铜城关王庙记》

城东天尊堂之右有祠一所，汉关羽云长之宫也。其神生自蒲州解良，事蜀，威震华夏，卒葬于玉泉山，人德之，祀以为神，著绩于宋祥符七年解州盐池，受敕封义勇武安王。

国朝洪武之二十年，城铜山，以防倭寇，刻像祀之，以护官兵，官兵赖之。后官使往来之络绎，与夫祈者、赛者、问吉凶者须臾聚可数十人，而不能以容，人咸病其隘，亦有喜施者欲辟之，又以工程浩大艰于济。正德戊辰岁正月，云霄吴公子约避寇于铜，同铜善士黄公宗继等九人募众资财崇建之，遂卜旧祠右之空地，是年五月初七日辛卯，土木聿兴，阅至壬申年二月初二日丁丑落成。庙之地势，龙盘虎踞，水秀山明；庙之壮观，翬飞鸟革，矢棘跋翼；庙之定制，纵袤百二十尺，横广五十一尺；庙之规模，王宫巍巍，廊腰曼回，阶级峻绝，中肃阊门，外高华表，傍则僧舍翼然。非昔人之旧矣！是以祈者颂、赛者歌、游玩者乐、问吉凶者赞羨、官使停驂者便于息，虽古滕王阁莫是过也。

愚也素恶世之崇祀无益，而此数公开诚心，昭义勇，不惮馔馔，不恤小费，督就是庙，又能节财，创买鱼扈一口，联于蔡福施扈之右，坐址三峙，则非特庙成，孔安已也。允宜立碑，纪其终始，以告夫后，庙之所以成，非欲自为记尔。吴公讳瀚，字子约，金浦云霄人也。黄公讳孙，字宗继，方公讳魁，字廷元，游公讳旭，字日初，黄公讳文，字宗能，方公讳聪，字肃敏，方公讳播，字体扬，林公讳旺，字道济，唐公讳仁，字孟岳，武公讳团，字守为，铜人也。于是乎为之记云。

大明正德十一年龙集丙子孟夏朔后六日，武庠生黄玉国宝书丹篆撰。

住持僧月堂。

(二十七) 龙海《慈济宫碑》(宋 杨志)

山川清淑之气扶輿磅礴，钟而为人，其生也，挺然异于醜夷，则其死也，必不与草木而同腐，此理之常，無足恠矣！盖其精爽不二，凜然如生，千载之下，使人敬畏，虽体魄蝉脱，而魂气则无所不之也。介漳泉之间，有沃壤焉，名曰青礁，地势砥平，襟层峦而带溟渤，储精毓秀，笃生异人，功巨德崇，世世庙食，是为慈济忠显英惠侯。侯弱，不好弄，不茹荤，长不娶，而以医活人，枕中肘后之方未始不数数然也，所治之疾，不旋踵而去，远近以为神医。常与同閏黄馭山过今庙基，指其地曰：“据此当兴，先至者为主。”乃用瓦缶有三，纳誓辞埋之。既没之后，灵异益著，民有疮痍疾疢，不谒诸医，惟侯是求，摄盐盂水，横剑其前，焚香默祷，而沈疴已脱矣！乡之父老私谥为医灵真人，偶其像于龙湫庵。

方工之始，解衣盘礴，莫知所为，缩首凡数日。一夕，梦侯谗之曰：“吾貌类东村王汝华”，而审厥像，更加广颡，则为肖工愕然，繇是运斤施垜，若有相之也。绍兴间，虔寇猖獗，乡人奉头鼠窜，束手无策，委命于侯。未几，官军与贼战，毙其酋李三大，将者残党皆就擒，今之庙基即贼酋死地也，阖境德侯赐，益以竭虔妥灵。岁在辛未，乡尚书颜定肃公奏请立庙，相与诛茆于云峤院之侧，畚鍤毕具，役者高宁若醉若狂，大声疾呼曰：“此非吾所居，龙湫之阳昔有盟焉。”奔而就之，掘地数尺，三瓦缶固无恙，青蛇郁屈于其中，观者莫不神竦，遂定立今庙，其基则颜公发所施也。庙既成，四方之香火来者不绝，士祈功名，农祈蕃熟，有欲为非义者，则所祷更不酬，盖古所谓聪明正直而一者也。淳熙乙巳，承事郎颜公唐臣率乡大夫与其耆老，彻旧而新之，高门有伉，宫寝奕奕，轮焉奂焉，翬飞鸟革，既，又立屠苏，其房居学佛者，以供洒扫之役，然后祠宇粗备。数十年来，支分派别，不可殫纪，其在积善里曰西庙，相去仅一二里，同安、晋江对峙角立，闽莆岭海随寓随创，而兹庙食实为之始。自经始至于今，登载弗具，议者以为缺典。同安旧有记，故治中许衍作温陵之庙，今侍郎戴公倅泉，日网罗所闻，壁记其言，始于漳之青礁，而颠末则未详，欲罗网放失，采故老之所闻，贻诸后人，信以传信。惟吾乡之为近，先是献豫合抱之木者，碑材既具，莫适为辞，枚卜其人，必待乡之新进士。会两举差池，再三祷之，不变。嘉定改元，志窃太常第，归拜神庥，于粉榆旧社不谋同辞，知侯之有待也。谨按谱牒，侯姓吴名李，父名通，母黄氏，太平兴国四年三月十五日生，仁宗景祐三年五月初二日卒，享年五十有八。自侯之没至绍兴辛未，凡一百一十六年，而后立庙至乾道丙戌，凡三十一年，又加忠显之封至嘉定戊辰一十三年，而后增英惠之号，合而计之，一百七十有余年，人心皈向，终始如一，异时疏湛恩、都显号，盖未艾，姑叙其梗概如此。若夫雨旸不忒，寇盗潜消，黄衣行符，景光照海，挽米舟而入境，凿旱井而得泉，秋涛啮庐，随祷而退，凡此数端，备见部符使者事状，兹不申述。因作迎享送神之词，词曰：酒醴清兮饵粢香，杂嘉蔬兮荐侯堂。侯之堂兮深以窈，奕奕寝庙兮奉妣及考。右岐山兮左龙湫，青衣前导兮侯出游，民之疾疢兮惟侯是求，侯不来兮吾何以瘳？左龙湫兮右岐山，幡幢盖兮侯往还，下田湿兮上田乾，侯不福我兮何以有年！侯之度兮春之暮，迎者谁兮坎坎击鼓。岁之残矣侯上天，挽不留兮何日旋？西欲其来兮东欲其止，界两州之间兮惟侯之里。嗟两州之人兮诏尔子孙，严奉祀以无斁兮何千万禩。

嘉定二年己巳六月望日。

（载《海澄县志》卷二十二，《艺文志》）

（二十八）厦门同安《重修朝元观记》

大同邑治之西郭，林壑蜿蜒，涧渚洄洑，树木阴翳，苍翠稜层，神仙宅也，而朝元观在焉。相传七百余岁年代甲乙无所于稽，仅可考者，宋嘉熙二年，安抚谢图南重建。元至正甲午，兵毁，荡为灰烬，但庆丰门外朝元观而已。国朝洪武五年壬子，道士陈一宁仍故址盖玉皇殿。壬戌，林嗣真盖三清殿。戊辰，顾惠宝盖玄坛宫泊官厅，庚午，盖山门及两庑。永乐癸巳，道会施道明盖后法坛及道房、厨舍、外山门；乙未，改外山门为三间挂棂星门扁。戊戌夏，邑令括苍刘侯祷雨于观而有感应，覩三清、玉皇殿泊两廊及放生池台多朽坏，天尊、三官、龙虎诸神像犹乏，遂谋于众，重修将完，遯事而去。己亥，云间王侯来宰是邑，政暇来游于观，视其中有未备者，志在恢拓，谋诸道明，共捐己貲，低者昂之，弛者张之，彩其像塑，朱其楹柱，直其廊庑，穹其簷表，涂以青緋，间以臙漆，上下辉映，四顾如新；庚子夏，仍筑三清殿、庭月台，至是而观之创制始备，灿然可观。一日，侯以述职欲行，道明遂谓侯曰：“是观翔于七百年之前，而完美于今日，非天设神造之有待呼！侯之欲行，必勒石以纪事而后可，否则失机玩时，非徒今之无纪，将使后之无闻。”侯诺而然之，其工未就而侯已去。刘侯复还到邑而讚成其事，道明遂具由致书谒志于予。余谓老氏之学以虚无为尚，惟虚故灵，惟无故有，其用能役鬼神，驱雷雨，呼隍阴阳，出入造化，其功足以翊王庆，奠生民，扶世道。以同邑观，如水旱祷则晴雨应，疾疫祈则瘳復故，民敬信之过于子之敬信父

母也，二侯之致力于是，非它，亦以从民瞻而请福，为国祚而祈长焉，用心诘不公且勤，垂绩岂不恳且效哉！侯不自伐，道明力请为之，是侯之功不容以不书。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则道明之立石，刘王二侯之芳声相与流传于不涯已。歌曰：

大同之西连瀛山，浑然一气相循环。
朝元观创年七百，志石矢书遭末端，
不知几劫荒兵烬，今复美丽崇言言。
问今住持谁氏子？施氏洞默为玄官。
有美刘令及王令，光饰像塑涂黝丹，
外开堂殿朝玉皇，内植花卉茂人寰，
入门耀目觉璀璨，清风雨腋惊飞翻。
皇舆统一磐石安，风调雨顺百穀蕃，
钻珉历告成功难，後千万年将碑看。

京闾庚午科殿元、前刑部主事、清漳黄文史撰文，奉训大夫、德庆州知州、鱼石黄广篆额，承直郎、镇江府通判、银城刘时道书丹。

时永乐十九年龙集辛丑春三月朔日，都勘承事郎、同安县知县、云间王琬，赐进士出身承事郎、福建泉州府同安县知县、括苍刘性同，将仕郎、主簿、增江顾存恕，儒学教谕杨时中，贡士林朝垣，邑椽林瑛、傅宗尧、石蒲，泉州府司吏武荣丁祖，士民林长、陈太益、刘宗裕、叶秉乾、林茂资、王自宽，道会施道明，知观罕惠德，道众庄积中、吴仕季等立。

(二十九) 古田《顺懿庙记》(明 张以宁)

古田东，去邑三十里，其地曰临川，庙曰顺懿，其神姓陈氏，肇基于唐，赐勅额于宋，封顺懿夫人，英灵著于八闽，施及于朔南，事始末具宋知县洪天锡所树碑。皇元既有版图，仍在祀典。元统初元，潮东宣慰使、都元帅李允中实来谒庙，瞻顾咨嗟，会广其规，未克就事。及至正七年，邑人陈遂尝掾大府，慨念厥初，状神事蹟，申请加封，廉访使者亲覈其实，江潮省臣继允所请，上之中书省，众心喁喁，翘俟嘉命。会遂以光泽典史需次于家，于是致力庙宫，祇迓殊渥，帅诸同志请于监，邑承务公观由、典史魏薛上下翕合，抽俸倡先，雄资鉅产闻义悦从，檜襪祈祷，远迩来者懽欣乐施，遂斥金楮，鳩工徒，新作香亭外内者二，六神祠、生成宫各一，重修仪门、前殿、后寝、梳妆之楼，下马、饮福之亭，像设绘饰、丹漆朽壤之工咸极精致，前甃石垣以翼龙首，后浚水渠以杀潦势，又辟生祠以报承务公之德，经始于丁亥，迄戊子春落成，壮丽辉煌，怵心骇目，邑之耆老敬祭耸观，以为有庙以来未观斯盛。殆山川炳靈，明神垂鑒，待人與时，勃然奮興者也，請為記之。以宁唯吾閩之有神，光耀寓内若莆之顺濟，漕海之人恃以為命，有功于國家甚大，綸音薦降，褒崇備至。今顺懿夫人禦災捍患，應若影響，于民生有德豈淺淺哉！廷議必有處矣，遂也。能出心力因时建績，民不勞勩，亦可謂難已。遂記其事，且繫以詩曰：瞻彼臨川，新宮峨峨，六珈象服，如山如河。維帝如生，神能大之，維民敬祀，遐不愛之？峨峨新宮，鎮彼臨川，維子赴母，人心同然。秔稻滿家，既多牲酒，神人具懽，疵癘罔有。不殍不殞，生民振振，於千萬祀，事我神明。

(载民国《古田县志》第八册《祠祀志》)

(三十) 漳浦《圣祖殿记》(宋 叶适)

漳浦五千户，梁山蔽其西，南属之海，特高秀，多异峰。相传时见巨人迹，山中美果自熟，不知名数，就啖者欲持去，辄迷失，道近人而奇诡不常，如此，非止以禽兽、草木为广大也。郭西古陂涵受众水，修数里，有真君道院。初，国家感冥会，按道书，命天下皆立圣祖像，长吏拜伏，如原庙礼而殿在焉。盖必山水合吉而后神灵依之，所以助民福祥、祈国永延也。顾民情、吏慢、公私室庐，无能与山答，陂废不治，枯落见底，而殿亦徙置，邻于岳祠，然则山水背人而神灵失其所棲宿矣！故至今其俗尚陋狭，反为下邑，非天不畀人也，人自弃尔。赵君师缙之来，偶以事行西门，访道院，周视良久，忽若心动，道士言状，因慨然

曰：“政莫先是耶！”即以其力复殿旧址，浚陂葺隄，闭纵以时，使水常满泽而谓邑人曰：“据阴阳法，坤申上位也，水之长生，俊秀所出也，邑其兴于善乎！”陂阴为堂，中湖为亭，高有桃柳，下有菱芡，红敷绿绕，俯仰映带，然后山水之与人若拱、若揖、若响、若翕，寝食坐起无不与接，神之居，严以清，民之游，和以安，令于其间上敬下顺，无不自得也。夫好不度义而恣情之所发，故有声色田猎之娱、珠玉裘马之玩，甘于独往而人莫能同，圣人未尝不深致其戒也。至于所好者山水，则以为豫于德而贤之，岂非动静协应物之宜、寿乐由反躬之效欤！然其汎之弥茫、遁之幽遐，家薜萝，友鸥鹭，亦甘于独往而人莫能同，固不取也。君治县宽简，即山水之近，与民共乐以宁其神，是可书矣。嘉定八年五月。

（载《水心先生文集》卷十）

第九节 道教活动

一、道 事

（一）正一道道事

正一道向以符箓斋醮见长。福建正一道士应民间之请，举行祈福、禳灾、延寿、谢罪、拔苦、保安、谢神、为神开光、为亡人超度、为小孩过关、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等斋醮仪式，也称作道场。作较大的道场时，要有相应的陈列、服饰、道具（法器），并按科仪进行。

1、道场须陈列三清尊神、玉皇、三官、张天师、斗姥、雷祖、太乙、吕祖、四大元帅等或塑或画的道教主要神像。

2、做法事时，道士须穿红、黄、蓝色为主的道袍，头戴纯阳巾或九梁巾，主持法事的高功身穿龙袍，头戴偃月冠（或五岳冠、莲花冠、三台冠），脚穿云头鞋。

3、道场应备有手铃、手炉、筒、大鼓、小鼓、木鱼、磬、大锣、小锣、钹、钟等各种道具（法器），并有乐器伴奏，叫和音。

4、建醮时须依科仪按时焚化文书。文书一般有两种，对道教尊神所呈文书称表，对一般神祇所呈文书称疏，表和疏须用正楷字书写在黄纸上，外用印章封上，上表上疏则由主持法事的高功执行。

闾山三奶派道士做道场的仪式主要有过关和禳太岁两种：

过关是保佑儿童健康成长的一种道场仪式，目的是使儿童顺利通过度厄关、保童关、龙门关、长寿关、太平关等五关。举行过关仪式时由道士诵念经咒，间以被保佑儿童的出生年、月、日、时辰及所属境地等方面的内容，接着，在号角声中大人抱着幼童，由道士引领走过用纸糊就的门关。

禳太岁是保佑大人平安长寿的一种道场仪式。太岁源于古代天体崇拜，与岁星（木星）运行有一定关系，同岁阴（十二地支）一样有方位，每12年一循环。约从秦汉时起，人们以太岁所在方位为凶位，凡行事忌与其对立，否则被视为“在太岁头上动土”，必遭祸殃。后来，人们把太岁神化了，说上天每年派一位有姓有名的神为值年太岁，称太岁君，掌管人间祸福和成败得失。元明以后，太岁被列入国家祀典，岁时奉祀，祈祷辅国安民。禳太岁时，由道士吹角念咒，间以被保佑人的出生年、月、日、时辰及所属境地等有关内容，人们感到有不吉利的预兆时，也有请道士禳太岁的。

每逢道教的重要节日，正一道都要举行神诞庆典活动。农历正月初九日是玉皇诞，泉州一带普遍要敬天公，于正月内各自择日举行庆典，设天香清醮，称做天香。对道教尊神三官大帝的礼敬尤勤，每逢庆典，道士们都要举行隆重的仪式以表庆贺，正月十五日，为上元天官赐福，称上元节，即天官大帝诞辰；七月十五日，为中元地官赦罪，称中元节，即地官大帝诞辰；十月十五日，为下元水官解厄延生保命，称下元节，即水官大帝诞辰。福州道教的

神诞庆典活动则有玉皇诞、天君诞、土地诞、财神诞、关帝诞、玄帝诞、吕祖诞、东岳大帝诞等。

福建各地正一道士做道场（即举行斋醮仪式）时，在内容、形式、程序、做法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

1. 福州道场

福州道士所做法事有单独进行和数人合作两种形式，前者称念碎事，后者称做场，就是做道场。做场多在祈禳人家中进行，如在宫观内进行则设清醮，或做普度。做场必设法筵，俗称排坛，就是视道场规模大小，在神像周围或三层或五层或七层自下而上摆放系有桌裙的大小桌几，成为法坛，还要设立幡帐，就是在神案前陈列烛台（或明角灯）、香炉、花瓶、果盘和绣金或织锦的幢幡帐幔等，所陈列的神像，一般为泥塑镀金的塑像或设色装裱的画像。

做7人以上的道场，前列4人为前堂，后列2人（或4人）为后堂，前后列之间左边第一人掌钟鼓或拍板以节乐，主要道士即前列第二人为司磬者，如做大规模的道场，则增加高功一人，居前列正中，司磬者辅助。

建醮时，根据法事需要，选用适合演诵的经忏和咒偈，依照科仪，按时焚化门书（即文书，古音，下同）。一般的门书称疏记，用红纸或黄纸书写成摺子一样的疏文，记述修设道场者的姓名、地址和于某时作何法事及所祈禳祷请之意，由主要道士于午供或晚供时跪地诵读。较大规模的道场，如缴功、普度诸醮，其门书称表，谓向天帝拜表呈奏章，表用黄纸楷书写成，其字小如蚁，拜表时须请一年高德劭者为进表官，以示敬重。至于拔亡、做七等荐幽道场，在完成时还须在夜间散花。凡较大规模的道场，须张贴以灵宝大法司名义出示的巨幅榜文，用黄纸书写，但拜斗时则须用红纸书写，文后分两行书“右榜露布，咸使风闻”八字，榜文也有裱褙成轴的。

福州地区在历史上曾举行过规模盛大的斋醮仪式，如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农历正月，第四十四代正一天师张宇清到闽侯县青圃洪恩灵济宫建斋醮，主持斋醮法会；民国27年（1938年），第六十三代正一天师张恩溥来福州苍霞洲，为三山绸布公建普度坛并登坛拜表。

2. 莆田道场

莆田的斋醮道场则各行其道，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全县正一道士分别划定所辖社界，凡社界范围内的居民均为其施主，每逢元宵、首福（俗称二月二）、普施（七月或十月祭鬼）、社庙神诞、嫁娶、生子、做寿、死亡、大灾、送瘟神（做祈安）等须行法事，均由界内道士建醮施法。一般性的法事只请一名道士主理，举行大型斋醮仪式如神诞、做延生（叫谢恩）、做火醮和做祈安时，则视场面大小确定参加人数，做一天或半天法事的一般用3人一鼓，如三天三夜以上的醮诞，则须5人以上，有时参加人数甚至达到或超过11人。

3. 泉州道场

泉州正一道的斋醮仪式较为统一，大型法事主要有祈安醮、庆英醮、祈禳醮和度亡醮等。小型法事则有谢神作敬、祈嗣、祭煞、镇宅、安船、保胎度产、祭花（求保幼儿顺利成长）等。泉州道士举行斋醮仪式时，事先要布置摆设好坛面，坛面有一坛、三坛、八坛、十三坛不等，较为大型的斋醮则要另设监斋坛，坛中列太上老君和飞天神王等监斋神像，用纸扎成，各坛之间高低错落有序，纬帐、桌裙装饰华美，坛中张挂各种神像，正中挂三清（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像，左右配挂玄天上帝和张天师像，如属幽醮则改挂雷声普化天尊和太乙天尊像，有的还张挂四大元帅或四元帅、十二门人、四海龙王、十殿阎君像和十八地狱图等，坛上陈列香烛、斋果、牺牲等供品。上坛做法事的道士1至7人或10多人不等，道服为红、黄、玄三色，较为大型的道场则穿有滚绣八卦、龙凤等花纹图案的大服，做法事的道士以都功（或称高功，俗称中尊）为主，助手有都讲、讲司、监斋等，道士头戴道帽或道冠（俗称道髻、网巾），足穿网鞋（高底的长统靴），手执玉笏、手

炉，法器有剑、印、蒂钟、镜、净板、哨角、法索、磬和鼓等，并有乐器伴奏。

4. 漳州道场

漳州的道事活动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趋于程式化，如诏安县城关南诏镇靖玄坛法名通真的三奶派道士，其所做的道场法事共3种——做醮、做功德和驱鬼。做醮是主要法事，用时两天或三天，前者科仪是发表、请神、开经、献敬、念10本朝天、夜坛、早供、进灯舞蹈、上斗拜三界和放焰口普度，如做三天法事则增加开天门、谢坛、敕符、祭仙、召五方将、奏玉皇和祭四府等仪式。该坛所做的功德法事也称九皇胜会，其仪节是：发表、请神、开经、献供、水忏（三卷）、打血盆、挑经、过桥、游地狱、沐浴、顶礼、收坛尾和谢神，法事的排坛为，中间设玉清、上清、太清、玉皇、紫微、四府等10幅神像，两旁设龙虎山天师，玄天上帝，康、赵元帅等神像，其坐骑分别为千里彪、万里瑗，中桌设五仙祖神像。驱鬼祛邪的法事则有请神将、召神驱邪、敕符、净身、上斗、净宅、发罡、驱鬼、谢坛等诸多仪节，所用法器有法索、剑、龙角和圣杯等。

5. 龙岩道场

龙岩道士的斋醮仪式深受闽山三奶派科仪的影响，其间揉合了当地民间信仰的成份，时间观念尤强，不同的仪节对时间长短有不同的要求，有的还讲究时辰。龙岩市区惠灵坛有位法名叫法景的道士，所做道场颇有代表性，其形式有清斋、清醮和祈禳3种，有时也做功德法事，做不同的法事各有配套的神像画。清斋，即冥阳水陆清斋的简称，历时3天，又称水陆斋，其仪节是：通表（1小时）、洒宫（30分）、太上消灾星辰宝忏（1时10分）、秉烛（45分）、传香（35分）、结界（30分）、普请（45分）、造桥（1时15分）、生日祝寿（35分）、领醮（15分）、赏醮（30分）、谢神（20分）。清斋的法事节目和演法与做醮基本一样，只是所依据的科仪书不同，法事由两名道士合作，一名科演仪式，一名为后场，司锣、鼓等打击乐器，不用管、弦类旋律乐器，道士身穿深蓝色道服，头绑红巾，举行洒宫仪式时，红巾之上再束以网巾，法器则用龙角，其赏醮仪式属闽山法，用米、酒洒地，用嘴咬破鸡冠，取血以敕符，法事进行的全过程中要不断地卜那用羊角制成的小杯。清醮历时5天，其仪节是：第一天为王姥醮，先是申文（16时55分~17时20分），在科仪桌上竖青龙、白虎神位，并置小型木鱼、磬和龙角，桌两旁挂四幅神像，仪式进行中只以大型的鼓作伴奏。晚饭后为藏魂（19时50分~20时50分），即把纸糊的白鹤悬挂在梁上，意为全乡信众的魂魄随白鹤升藏于天上。接着，依次为香供（22时10分~22时30分）、安座（23时10分~23时35分），王姥醮属驱邪赶鬼一类的法事，设坛时，正面须挂三张闽山派总坛图像，中央列有三清图像，神像下端为连成一体的双头龙，首尾各一。其正式仪式是：请神、香供、投状、翻坛点兵、请法、请南蛇入室、王姥行罡、斩杨刀、送神。第二天行合火法事，先是投状，又称通表（7时20分~8时10分），其后为合火，其间信众分别到祖庙割香，返回后，由庙方到街上接香，并将割回的香火，合于庙内香炉中，接着是香供（11时15分~11时55分）、请法师念经（13时55分~14时20分）、请南蛇过关。第三至五天的五灵醮法事的仪式依次为：通表、秉烛、传香、结界、普请、造桥、上词加持、赈济、领醮、团兵、赏兵、谢神。五灵醮祭祷的神是三清大帝，打醮期间，所有的人均吃素，直至第五天晚上上词仪式结束后才杀猪、吃荤食。

6. 漳平道场

漳平道士的法事活动带有典型的闽山派色彩，主要仪式有两种：一是为小孩止哭、过关，二是为大人收煞、求寿、过阎罗王（为遇不吉或厄运而设）。醮事则有元宵醮（正月十五日）、平安醮（七月十五日）和民主尊王醮（八月十五日）等3种。设清醮均挂三清、四府神像，请神仪式称打斗，先请三清，后请三奶夫人，所用法器为锡角、法索（又称麻蛇）和法钟，法钟的三叉分别代表闽山、茅山和衡山，具有象征意义，如对应在人身上则头部代表闽山，右手持龙角代表茅山，左手执令代表衡山，持法器的双手作拉弓状时与头部恰成山型。该县永福镇为期一天的醮事仪式为：启白，洗净，点烛，二节（演戏），请神，献供，

七献，三献，领醮，出法，送神。

7. 三明道场

三明各县，如尤溪、大田、永安、明溪的道事活动稍杂，其科仪基本上属闾山三奶派，但掺杂了较多民间信仰的成份，与其他地区存在明显的差异。

(二) 全真道道事

全真道的道事活动主要是规范的斋醮法事，其斋醮科仪在吸纳传统仪式优点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简洁、朴素和以诵念为主的特点。明清以后，全真道派为维护生存和发展，对仪范更加重视，将其作为入道者的必修课，其斋醮规模之大、种类之多不亚于正一派。

福建全真道士一向常住宫观，信守观内宗教规制，每天按时上殿诵经为道众必行功课，除卯时早课、酉时晚课外，还有午时诵、子时诵等。朔（初一）、望（十五）日和祖师圣诞日早晚课后，由高功在殿内击鼓三通，聚众排班就位肃立后，由提科唱名，全体道众依次向天下名山洞府、南宗北派、五祖七真、古今得道师，本宫（观、庙）前羽化开山方丈、监院、历代真师和本宫（观、庙）前羽化各派霞灵师行三礼九叩，礼毕，各回本寮。每年腊月二十三日止静后开始祭灶，由八大执事搭衣排班恭请监院，左右两侍者提科、击磬，高功依科祭灶。每年腊月二十五日为玉皇降圣下界考察巡视之日，各宫观均隆重举行道场迎接玉皇尊驾降临，并于当天夜半子时举行接驾仪式，全体道众均跪于玉皇殿外，恭敬迎接。正月初九日为玉皇诞辰，各宫观都要隆重举行盛大的道场，诵经礼忏，祝愿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山门鼎盛，香火绵延，道法兴隆。当天下午，玉皇回鸾返回天宫时，黄冠道众、玄门羽客都要举行送驾仪式，以悦玉皇归程。

福建全真道历史上曾举行过有影响的斋醮法会，如南宋嘉熙元年（1237年），武夷山冲佑观由道士21人启建灵宝道场，历时一天两夜。1988年5月，福鼎县青云观全真道士郑诚良为回大陆的台湾同胞主持祈安斋醮道场，历时三天三夜。

二、文娱 武功

(一) 戏曲

道教戏曲是从六朝以来以神仙传说为题材所创作的道教变文发展而来，集唱、白、演为一体的戏曲形式。

福建的道士戏是道士在做道场时穿插演出的一种道教戏曲，具有鲜明的地方风格和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迎神设醮和过关活动在民间颇为流行，一般都安排做三天三夜道场，有时长达七天七夜，除了在做道场开头和结尾时举行设坛、请神、驱鬼、除妖等仪节外，中间都穿插上演道士戏，做大型道场上演道士戏时参加人数更多，规模更大，其内容和形式也更为丰富和多样化。

道士戏分为武戏和文戏两种，间或伴以驳邪歌唱、道士舞和杂技表演。文戏内容多为驱妖捉鬼故事，宣扬因果报应，演出时无需布景，也不要弦乐伴奏，但又演又唱，又念又打，并配以锣鼓，十分热闹，因演出内容适合观众口味，道士又用方言说唱道白，通俗易懂，形式活泼，所以很受欢迎，文戏节目一般为5则。武戏类似于杂技节目，表演时敲锣打鼓，进入高潮时，为渲染气氛，猛地吹起龙角，呜呜作响，颇有气势，武戏节目一般为12则。驳邪歌由两人对唱对念，也有台内台外对唱对念的，还有独唱或在戏中穿插演唱的，这种演唱形式有曲调无弦乐，只用锣鼓伴奏。

流行于福建各地的道士戏各有各的特点。

莆仙道士戏 莆仙戏演刘海蟾，称其为赤脚仙，其扮相为小白脸，散发，身穿丑衣，脚扎脚令，着芒鞋，手持红线弄金钱，右脚着地，左脚吊起，放荡不羁，如颠如狂，其表演滑稽有趣，令人忍俊不禁。梨园戏的仪式剧有“八仙”剧目，“大贺寿”多由李铁拐与何仙姑表演，又称“铁拐弄”，刘海蟾在剧中称蟾蜍。

漳州竹马戏 漳州漳浦一带流行的是竹马戏。“砍柴弄”这出戏演的是刘海与狐狸斗智的故事，刘海为丑扮，系土地神所变，香月英为旦扮，是狐狸的化身，主要剧情是刘海上山砍柴，与香月英相遇，两人互相盘问、调侃、戏弄，暗中斗法。

泉州打城戏 泉州打城戏是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道士戏，有打天堂城和打地狱城之分。打天堂城上演的是芭蕉大王巡视枉死城，命令鬼将释放屈死冤魂的故事。戏中由一道士扮演神将，手执钢叉，脚踏八卦步，边走边舞弄钢叉，先由乾位入，至太极，后从坤位出，口中暗念咒语：“太乙真人下幽冥，查勘善恶辨分明，超渡亡魂上天界，青龙戏水救万民。”经过一番表演后，进入地狱门，口念四句定场诗：“今请太乙救苦尊，直下酆都救亡魂，手执降魔鬼头叉，劈开地狱天堂门”，然后舞叉打开天堂城，至此剧终。打地狱城上演的是地藏王大开鬼门关，放出无辜冤魂的故事，戏中按道士做救苦超渡法事的做法，在桌上放置一座有九个城池的纸城，喻指九个地狱，其寓意为城内（狱内）亡魂备受苦刑，迫切要求解脱出狱，救苦妙行天尊大发慈悲，为拯救备受苦难的亡魂而修设斋醮打城（破城）。

泉州提线木偶戏 泉州提线木偶戏演出的道教戏曲剧目有“韩湘子得道”、“大出苏”、“八仙庆寿”、“封神榜”等。“大出苏”是属于祈禳仪式类的一个剧种，专为请戏人求愿，演出时，请神人边弹洒边念“赤蔻升天，白雀下地，左青龙，右白虎”的咒语，虔请道教尊奉的天之四灵，当相公爷登台为金、木、水、火、土五行起舞后，则暗念：“拜请三界高真”（“三界”即天、地、水三界），到了为请戏人求愿时，则念“命属北斗九星君主照”，戏中演唱的“大唻坦”一曲共108板，以36个木偶身子和72个替换木偶头象征三十六天罡和七十二地煞。该剧目是相公爷演独脚戏，演出时仪式相当隆重，要摆设三牲祭礼，烧香点烛，放鞭炮，焚金楮，奏鼓乐，敬献香、花、茶、果、酒，并跪读疏文、辞神等。

龙岩道士戏 龙岩道士戏源于江西龙虎山天师府，迄今已有约二、三百年的历史，其中在龙岩湖邦、适中一带流行着一种以道士为主体的戏曲品种，当地人称之为司公戏或狮公戏，其表演形式除醮坛法事活动外，还有仪礼技艺表演和戏剧故事演出两个部分。仪礼技艺表演是一种把巫道乐舞、百戏和杂技、武术揉合在一起的混合表演形式，多穿插于道场法事之中。戏剧故事演出则是关于道教祖师刘海蟾（戏中称刘海青）收妖除怪的传说故事，这个部分是道士戏的核心内容，该戏主人公刘海青的系列故事有“海青成仙”、“拜头陀”、“瞎子算命”、“傅王公”、“哑子扫墓”等，而以“海青成仙”为代表，“海青成仙”的剧情大意为，王母娘娘发现以打柴为生的刘海青与其母相依为命的孝行，决定度其成仙，便化成老者赠给海青一把宝斧，在老者的指点下，刘海青用计吞服变为其妻的狐狸炼就的宝珠，斫死企图谋夺宝珠的金蟾精，并取得金钱，后随老者入山修炼，成为王母娘娘降妖捉怪的助手，终于得道成仙，因为这出戏有刘海青收二精并修炼成仙的情节，人们又称此戏为三仙并一仙。

（二）舞 蹈

闽南道教舞蹈 流行于闽南一带的“五梅花”至今已流传六、七百年之久，这种舞蹈形式常用于庆神诞、做道场、做功德、祭灵、祈雨和超度亡魂等宗教活动和传统节日、踩街游行的表演。除“五梅花”外，其他舞蹈形式还有“玉如意”、“五人穿梭”、“祭祀”、“龙角”和“铜牌”等。踩街表演盛行于闽南一带，表演者身穿八卦黄道袍，头戴紫金冠，脚穿芒鞋，有的手执玉如意，有的摇谛钟，翩翩起舞，富于变化，一会儿五朵梅花飞舞，一会儿五星伴月蹲跳，接着又化为八字穿梭，换位对舞……，舞姿优美而庄重，所奏曲调是节奏感很强的“唠哩噠，哩唠噠”。

闽东道教舞蹈 流行于闽东一带的道教舞蹈有“奶娘催罡”、“香花舞”等。“奶娘催罡”以天门、地府、人门、鬼路四个方位组成的天地为背景，由净坛、请神、催罡3个章节的11个舞蹈动作组成，其中锁炼、失亥两个舞蹈意为驱魔、锁妖、炼鬼和超度亡魂，而养身的舞蹈动作寓意为生儿育女，保佑妇女儿童，梳妆、照镜、洗面、扣缠的舞蹈动作反映奶娘（陈靖姑）出征前的梳妆打扮，而筛米、笼米、钓鱼的舞蹈则寄托对美好未来的祈求，并祝福人寿年丰、共享太平。“香花舞”是闽东道教设醮祭亡、还愿做好事时常用的舞蹈形式，由3

人、5人或7人表演均可，整个舞蹈由三台五步、五献、散花等动作组成。霞浦县崇儒乡道士雷成兴所作的“奶娘行罡”表演有草蓆舞、魔蛇舞、铃刀舞和龙角舞等，通过一系列舞蹈动作展现奶娘（陈靖姑）行法收妖的场面。

莆仙道教舞蹈 流行于莆田、仙游一带的道教舞蹈具有节奏明快的特点，如“祭火”、“迎真走庭”、“进贡围炉”等。“祭火”舞蹈由甲乙丙3名道士合作表演，甲摇动长幡竿手舞足蹈，蹦跳前行，乙右手执铜剑，左手端一小铜钵水，禹步作追逐状，丙高举火把随乙至门口，即向火把上撒松香末，一时火雾炽烈，乙见状马上口含钵水一喷，火雾被迅速扑灭，整个舞蹈动作简单、紧凑。“迎真走庭”舞蹈则是在大庭之上设置法坛，同时，搭一高棚象征天阙，众道士在法坛上朝天阙恭迎仙真降临，随后在大庭上来往穿梭舞蹈，场面颇为壮观。“进贡围炉”是法事即将结束时众道士围绕焚化炉穿梭舞蹈的一种集体舞形式，场面热闹。

闽北道教舞蹈 流行于闽北一带的“仙女洗镜”是道士超度亡魂时的舞蹈动作，由扫尽殿堂、引接仙女下凡、擦洗雷公镜、照镜行法驱鬼、接魂、亡魂得超度等11组动作合成。

闽西道教舞蹈 流行于闽西一带的道教舞蹈多带有技艺表演性质。龙岩道教舞蹈有舞碗、翻桌、上刀梯、上幡竹等表演。漳平县永福镇石卿村的显灵坛法场舞蹈有文师、武师之分。文师是诵经念咒、步罡踏斗一类科仪表演，武师有跳头陀、上幡竹、上刀梯等技艺性表演，也称师戏。1985年，福建省文联为搜集、整理民间舞蹈素材，曾专门组织有关人员到长汀县，以道士舞为题材拍摄录像。

此外，畲族和客家人间山派武教道士在做道场时也有吹龙角、舞南蛇、挥师刀、振法铃、绕神鞭、执宝剑和行罡步斗等独特的舞姿动作。

（三）音 乐

福建道教音乐多属于正一道派音乐体系，各地道教音乐在发展过程中普遍注意从当地民间音乐中吸纳养分，使道乐更加丰富多彩并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由于所处地区不同，就是同一法事活动中同一旋律的道乐，也会在行腔、旋律装饰（民间音乐称之为“加花”）等方面表现出各不相同的风格和特点，而对于同一首歌词，各地在选用音调配曲时也趋于本地化。

1. 福州道教音乐

福州道教乐器以铜铃为主，圆径约3寸，有柄有舌，握柄摇动而发声，俗呼“令丁”，为各种法事活动所必备，由主持法事的道士使用，还有作过关法事时所用的龙角，木制或锡制，比牛角略长，上系红绦为饰，吹奏时鸣鸣作响，颇似法螺，另有鱼鼓磬则列于前案，大磬多为暹罗（泰国）制品，大木鱼用独木雕刻，饰金，打击乐器有鼓和小钟（也称播钟），有时用檀板、大钹（居主）、小钹、大锣、小锣、小木鱼、清鼓（形扁，有别于戏班所用）、铮锣、滴水、双清等金革类乐器，管乐器为横哨（就是笛，闽俗通称箫）。举行较大规模的法事活动时，道场由6人或8人（至少4人）组成的乐队进行伴奏，称和音，俗称夹灌，此时，乐队在道坛前庭中设座，中置大型木制锣架，架宽约五尺，略与人高，雕镂精细，髹以金漆，并饰列围屏和灯联，和音由笛、笙、椰胡、云锣、扬琴、木鱼、拍板、钹、小鼓和汤锣等十种乐器轮番反复演奏，俗称“十番”。

福州道教音乐吸收了当地民间十番演奏中的“五凤吟”、“升平乐”、“千秋岁”、“朝天子”、“蟠桃会”、“南靖宫”、“万年欢”、“水底天”等曲牌，并加以改造，经过移植后的曲牌形成吹拉弹唱和打击乐齐奏或协奏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道乐体系，其曲调婉转，旋律悠扬，悦耳动听，与原先单调的诵忏形成鲜明的对比，从一产生便风行各道观。这种经过加工改造的福州道乐同时还吸收了闽剧四大门调之一的民歌风味很浓的洋歌曲调，共有“太师引”、“风入松”、“鳌头金柱”、“香罗带”等30多支曲牌联套，并推出新的曲牌联奏方式，只奏不唱，演奏者多按工尺谱演奏法进行，以渲染道场气氛。

2. 莆田道教音乐

莆田的道教音乐注重就地取材，吸收传统古曲的养分，以充实和改造斋醮法事道场的音

乐，其曲牌有“香赞”、“戒定真香”、“九科五调”等，多至千阙，演唱时节奏和缓，首尾悠长，先由一人领唱曲词第一句，头几字颇似朗诵，接着才开始行腔步韵，从第二句起，在各种乐器伴奏下，由全体道士齐唱。

3. 闽南道教音乐

闽南道教音乐广泛吸收了南曲讲究韵味、曲调富于装饰性润腔的特点，常用滚门使歌词曲调多次反复，加上衬字、叠字的活用，使道乐更加活泼紧凑，如“唠哩嚏，哩唠嚏”中赶鬼驱魔舞蹈所用的吹奏乐，其旋律激昂，节奏明快，十分活泼。南曲，也叫南音、南管或弦管，在闽南一带至今颇具活力和影响，在台湾中南部也相当活跃。

4. 泉州道教音乐

在闽南地区别具一格，大多属于正一派道乐体系，由于大量吸收融合了当地民歌、戏曲、民间器乐、佛曲和木偶戏音乐等有益成分，形成了容歌、舞、乐为一体的道乐体系，其师承多出自口传心授，因而艺术风格和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其声乐形式有咏唱、吟唱、念唱，器乐形式有文乐（即弦管乐）、武乐（即鼓吹乐）两种。该道乐颇具个性化的一个特点是以宫商角双大二音程、结音为商的三音腔贯穿乐曲的序引和尾奏，俗称土头、土尾。泉州道教在斋醮法事活动中往往以几首乃至几十首曲牌连缀配套成道乐演奏套曲，并同念白、诵经腔、科步、吟表和什需等形成有机组合，其布局设计在节拍、节奏、速度、调式和调性上，充分发挥同宫音列、同主音、同腔句、同典型曲牌、近关系调等和谐共融的特点，使整场道乐浑然一体，悦耳动听，引人入胜。

泉州道乐中有十音曲，如“北上小楼”、“北元宵”、“刈仙草”、“伴将台”、“粉红莲”等。

附：

泉州通淮关岳庙“关岳祀典”乐谱

伏魔大帝神咒

四上工尺	工工上尺	工六五工	上尺六工
元阳运秀	二炁锤英	孔膺帝命	爰畀坚贞
五六工工	工六上尺	仕六五六	上尺工六
灵威显耀	忠义峥嵘	日在天上	心在身中
上尺六工	上尺上四	四上工尺	工工上尺
古今未有	天下尊崇	炎墟几复	磅礴扶倾
工六五工	上尺六工	五六工工	工六上尺
万魔摧灭	三界伏形	褫戮妖祟	平荡邪精
仕六五六	上尺工六	上尺六工	上尺上四
神化万变	圣力潜通	徽嘉帝号	永护圣明

玉清大洞神咒

四上工尺	工工上尺	工六五工	上尺六工
千千截首	万万剪形	魔无干犯	鬼即荡倾
四上工尺	工工上尺	工六五工	上尺六工
三官北斗	明检鬼营	不得容隐	金马驿程
四上工尺	工工上尺	工六五工	上尺六工
普告无穷	万神咸听	三界五帝	列元上清
五六工尺上			
急急如律令			

5. 闽西道教音乐

闽西的道教音乐古朴、浑厚而又不失欢快、热烈，别具一格，如上杭县打醮法事音乐通常都由六人组成的乐队进行演奏，所用乐器，除当地群众熟悉和喜爱的二胡、唢呐、笛、洋琴、六角琴、冇胡和头弦外，还配之以锣、鼓等打击乐器，从当地打醮法事行将结束时均有道士和乐师挨家挨户到民户献供的仪节看，道乐已深深融入民间。闽西道坛十分流行的“采茶歌”原为古代道曲，被收入《续道藏·太上元始天尊说宝月光皇后圣母孔雀明王经》卷三，1058册杜字函。

(四) 武功

道教在长期内外丹炼养过程中创造了道教武术和气功。自张三丰首创武当内家拳后，因其法以御敌为主、非困不发、纯用内功而备受推崇。内家拳与道教内功密切相关，从养生到技击，均本以柔克刚之道。

福建全真道士注重内功修炼，也注意与外功的结合，其所持外功有太极拳、自然门拳、白鹤拳、八卦拳、太极剑、钟馗剑和纯阳剑等。

1. 太极拳

太极拳系著名道士张三丰得悟太极真理而首创，其拳以气沉丹田命意，其功“专以致柔”，强调气沉丹田须与心相守，以心行气，以气运身，气遍周身，由于功效显著，独具特色，很快便流行各地。福州后屿人黄性贤早年师从谢宗祥、陈世鼎师徒习练白鹤二套化八步连之法，又从潘椿年习学白鹤拳3年，民国23年（1934年），到上海参加精武会，学习太极拳，逐渐掌握了太极拳柔和缓慢、协调连贯、心静意专、呼吸自然、中正安静、圆活完整、轻灵沉着、虚实分明的功法，同年，回福建参加国术考试，获亚军。民国38年，黄性贤赴台湾，师从郑曼青精习太极拳，并深研张三丰《太极拳论》、王宗岳《太极拳谱》和杨澄甫《太极拳说十要》及郑曼青《郑子太极十三篇》诸法，拳道日渐精纯，在台湾武术大赛中荣获太极拳组总冠军，随后，赴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讲学并设院授徒，其门生多达4万余人。1989年，81岁高龄的黄性贤在美国举办的国际武术比赛中荣获太极拳散打、推手总冠军，并荣膺武学博士称号。

2. 自然门拳

据《诸真宗派总簿》记载，张三丰武当内家拳一系有自然派、三丰派、日新派、蓬莱派等8个支派流传至今。当代自然门拳传人万籁声博通文、武、道、医。民国31年（1942年），万籁声应邀来闽后，始终致力于弘扬道教武术国粹，并定居福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省武术协会名誉主席等职，著有《武术汇宗》和各类武术书稿20多部，1986年，发起成立福州市自然门武术馆，亲任总馆长，由吕耀钦任馆长并主持工作。自然门武术馆成立后，为海内外培养了数以千计的弟子，著名影星李小龙和旅日中国拳法联盟主席宗道臣均声称曾受益于自然门拳。

自然门拳法推崇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理论主张，崇尚自然之法，其拳以自然为宗，炼气、静养均本自然之道，自然而然，浑然天成。自然门拳兼取内外家之长，动静无始，变化无端，虚虚实实，无中生有，乃于空处用劲，以意导气，意到手到，意止手止，使气纯养归根，以气为本。该拳分软、硬、轻三功，秉智、仁、勇三性，守信、义、侠、勇四德，其基本功有上桩、定箕箩、子母球、鸳鸯环、虎口棒、跌沙包、骈板、站竹、三角桩、道桩、插沙、档板和地奔子等，荟萃了中国武功内外家之精华。

3. 白鹤拳

白鹤拳为白鹤仙师所创，仙师精通阴阳五行八卦哲理，深谙医、拳、气功之奥，以弘道济世。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白鹤仙师在浙江省丽水县收方七娘为徒，传授白鹤拳法，时永春人曾四到浙江白炼寺学艺，与方七娘相慕，结为夫妻，后迁回永春后厝居住。曾四、方七娘伉俪曾于后厝边观音亭设百日擂台，与天下英雄竞技，未逢敌手，白鹤拳因此而饮誉八闽，盛极一时。白鹤拳法自方七娘传曾四，再传郑礼、林雄、姚虎、乐杰、王打兴、

林天老、白戎、蔡照公等人，而有二十八宿之称，其中以郑礼最负盛名。该拳术世代相传，迄今已有 300 多年历史，先后流传至永春、福州、长乐、连江、福清、平潭、厦门、泉州、南平、三明、宁德等市县，并传至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后经华侨远传至东南亚地区和英、美、法各国。

白鹤拳在历代实践总结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发展演化为飞鹤、鸣鹤、宿鹤、食鹤和惊鹤五种鹤拳法，五鹤拳法各有所长，究其源本出一宗，故多有共通之处，各法均以三战（三进）为基本，气沉丹田，以意领气，以气补劲，其身法务求头正、项稳、插背、松腰、松胯，其手法惟求五行相生相克，吞吐浮沉变化，其步法则须下盖稳固，落地生根，其技击要领为内外合一，上下相随，触即变，快如箭，迎之则来，送之则去。

民国 17 年 10 月，永春白鹤拳师潘世讽等 11 人参加在南京公共体育场举行的第一届国术考试及格，并参加表演赛和擂台赛，70 岁高龄的潘世讽荣获老年组国术第一名，被授予“国术超群”横匾。

福州南境后侧建有白鹤仙师殿，此地历史上曾是习练白鹤拳法的集结地，当地乡人传习白鹤拳法曾屡获功名，如潘鸿涛中清光绪科举武会元，潘春魁中武进士，潘吉昌中武举人。同处南境的潘鸿光精于五鹤拳法，其子潘兆经道技兼修，博采众长，在继承父辈五鹤拳法精粹的基础上，执着追求内意与外形的高度统一，新创白鹤形意拳，并开馆授徒，截至 1989 年底，其门生已逾 5000 人。此前，潘兆经于 1983 年作为福建武术界的特邀代表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第五届全国运动会的表演，以功法精湛、技艺老到得到武术界的好评，被认为武林百花中的一朵奇葩。同年 10 月，潘兆经被聘为福州市武术协会委员兼鸣鹤研究会副会长、鹤光拳社名誉社长，其所整理的《白鹤拳道》一书上下集已经出版。

4. 气 功

气功一词源于道教，原本专指以呼吸吐纳为主，辅以导引、按摩的一种养生内修方法，称之为行气，也叫服气、食气、炼气。道教修炼，重视气对人体的作用，认为天地万物无不须气以生，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就强调“故上士修道，先当食气”。道教全面继承了中国古代气功炼养术，以形神共炼、性命双修、内外并重、天人合一为特征，其气功分静功（即内功）和动功两类。道教信众希望通过气功养生的锻炼，主宰生命，长生成仙，因而在其活动过程中经常有意识地增加炼养气功的内容，道教气功多与武功相结合，闻名遐迩的武当内家拳就不仅局限于武功，还包含着内功（静功）锻炼的深刻内涵。福建道教气功的修炼同样渗透在武功之中，可谓内外功兼修并蓄，动静功相得益彰，打太极拳要求气沉丹田，以心行气，以气运身，气遍周身，习自然门拳要求以气为本，气归丹田，用意导气，使气纯养归根，练白鹤拳则要求气沉丹田，以意领气，用气补劲。

三、教办事业

（一）施医赠药

福建历代道士具有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许多道士活跃在民间，用所擅长的道术道法为老百姓祈雨求晴，扶贫济困，驱邪除害，救难排险，一些具有医术等专长的道士为老百姓治病救命，不少道士做好事不图索取。三国时著名道士董奉以医术精湛名闻遐迩，他在吴国辖境内行医治病从不收取钱物，并以病愈者历年所植蔚然成林的杏树果实易谷赈济贫穷。宋代著名道士吴夬立志行医济世，以致为之终身不娶，他为贫者治病从不收费，每遇瘟疫等流行疾病盛行，总是不辞辛劳，免费为患者治疗，他最终也因采药不慎跌落山崖而亡。以行医济世、为百姓解除疾苦的道士还有宋宣和年间（1119~1125 年）在清流一带施药济人、疗效颇佳的曹道翁和在宋高宗时四处行医、不取分文的暨存真。不少道士慷慨乐捐，以赈济贫困为己任。元初著名道士陈义高因有功于朝廷，世祖赏赐给他金币，他返乡后将金币全部分赠给

贫困者。明代，福建一林姓道士常以擅长的“仙家炼合之术”^①炼成药金，救济贫困百姓。泉州花桥慈济宫为群众施医赠药历史悠久，该宫于清光绪四年（1878年）在宫内成立泉郡施药局，经办制药、赠药事宜，到光绪六年，更名为泉州施药局，光绪二十三年，在施药局的基础上，成立花桥善举公所，开展义诊、赠药、平糶、施棺、发放度岁钱米和紧急救济等各种慈善救济活动。1972年，花桥善举公所改名为泉州市爱国赠药处，1978年，更名为泉州市花桥赠药处，1985年3月，恢复义诊，遂改名为泉州花桥赠药义诊所，义诊所竭诚为群众施医赠药，口碑颇佳。

（二）修桥铺路

福建道士热衷于修桥铺路，改善交通，在宋元明三朝，各地道士曾多次发起并热心参与修建桥梁的活动。据《八闽通志·地理志·桥梁》、民国《福建通志》总卷10《福建津梁志》和清乾隆《泉州府志》卷10《桥渡》等文献记载，福州府闽县东游桥和九仙桥系由道士颜象环分别建于宋元祐年间（1086~1094年）和宋元符年间（1098~1100年）。建宁府浦城县万安桥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由道士邵允石募众兴建。该县澄湖桥由里人上官一明和高姓道士于明洪武九年（1376年）募众兴建。明宣德年间（1426~1435年），建宁屯军刘姓道士募众重新修建了罗源县翠云桥。宋元明三朝，建阳县所建桥梁中有5座为道士所建，其中驻锡桥由白玉蟾书匾。元至顺年间（1330~1333年），道士杨云崖建般若桥。至正十五年（1355年），道士郑觉清建从心桥。明洪武十四年，道士有济建善济桥。洪武十七年，该县行云桥由道士王一省兴建。元、明两朝，松溪县由道士发起修建的桥梁有6座，元至正三年，道士谢德山建西山桥。至正十七年和二十一年，道士薛居洲和邑人范惟正先后在该县兴建石桥和一席桥。明洪武三十年，道士正觉兴建黄冢桥。明永乐八年（1410年）、九年，道士吕仲章和魏觉成又先后分别募众兴建和重建镇平桥、船坑桥。坐落于崇安县仁德里的黄石桥，又名陈公桥，始建年代不详，为道士俞觉善所建。南宋时，泉州府道士兴建了两座桥梁，一座是乾道年间（1165~1173年）由道士法昌等人重建的同安县苕溪桥，一座是道士黄去华兴建于嘉定四年（1211年）的泉州玉京桥。

（三）公益慈善

福建道教宫观还因地、因观制宜，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这种活动虽然在各个时期规模、形式不尽相同，但始终是各地道观较为自觉开展的社会活动。莆田江口东岳观在为该县兴修南安陂水利工程后，于清同治八年（1869年）再度对此工程进行重修并新筑顶岭头长堤。民国5年（1916年），该观在江口倡办培育小学，使当地学子学有所，促进了现代教育的发展。该观还在所属文昌书院遗址兴建一厅四房并有厢房的育婴堂，收养弃婴并雇人乳养，在观后还建有三圣王庙两间，专供无家可归的游乞者避雨或暂时栖身之用，对死于贫困又无棺材殡葬者，则发给棺木及埋葬费，对无主露天骨骸，则雇工收集，并修建题为“万善同归”的义冢，集中予以掩埋。每年腊月二十五日，观内按惯例赈济贫苦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宫观在努力搞好自养的同时，因地制宜、尽其所能地开展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如泉州关帝庙从1983年开始先后乐助该市职工退休协会、敬老院和街道用于修路种树的补助款达2万元以上，1987年，又捐助16万元支持泉州办小学。龙海白礁慈济宫于1980年捐资10万元，帮助村里修建广场和戏台，以丰富文体生活，1987年捐资7万元为村里修建一条通向公路、全长1公里的石路，1989年又捐资16万元，帮助村里兴修一条通往漳州并与嵩屿相连的长1500米、宽6米的水泥公路。福州裴仙宫于1988年出资帮助当地居委会修整肃威路面，并清淤化堵，1989年，又捐资赈灾济贫，并积极开展义诊，帮助烈军属。福州茶亭照天君宫也于1988年和1989年出资修建附近的平安桥，并拓宽

^① 《闽书》卷138《方外志·仙道》，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4109页。

河畔路面，同时捐款救济灾民。柘荣县琼云观常住道众于1989年10月在善信资助下，兴修一条从铁场到云头岗宽1米、全长1500多米的石铺路，为改善当地交通面貌出力。

（四）自养

历代福建道教宫观和道士主要以田产、山林、房舍、布施和香火等方面的收入为基本生活来源，较大的宫观经济实力尤为雄厚，在崇奉道教的历代统治者的扶植下，不少著名宫观还能不时地得到额外丰厚的财、物赏赐，来自官方和豪门大户的捐赠和奉献也是其重要的生活来源之一。随着道教的日趋民间化和世俗化，散居道士和游方道士在民间做道场和行医、问卜的收入也成为不可稍缺的一种生活来源。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特权，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把宫观多余的土地收归国有，改革了道教历史上不劳而食的寄生生活制度，依靠劳动努力实现自养成为各地道教宫观和道士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生活来源的主要途径。据1989年调查了解，福建正一派道士中，在城市的大都另有职业，自食其力，少数人仍以在民间从事道事活动的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或生活补助费。在农村的则有一部分转为从事生产劳动并自给有余，有一部分半靠劳动生产，半以民间道事活动的收益为生，少数人仍靠在民间做法事维持生计。福建全真道士基本上以宫观附属山林田地为基础，从事农林和副业生产以解决自养问题。福建全真道有乾道、坤道常住的16座宫观，其中9座宫观的常住人员管理着551亩山林，耕种田地65亩，种植蔬菜、水果、茶叶、竹子和油茶树445亩（部分宫观劳动自养情况详见表2~6），并创办服装、蜡烛加工厂和竹制品手工业工厂各一个，他（她）们依靠自己的劳动生产和管理，基本实现了自养，还有余资维修宫观。

1978年后，一些著名宫观开设了为旅游业服务的项目，福清石竹山道院、福州乌山吕祖宫、莆田湄洲妈祖庙、莆田江口东岳观、仙游九鲤湖九仙祠、厦门青礁慈济宫、泉州通淮关岳庙、泉州天后宫、泉州花桥慈济宫、龙海白礁慈济宫、古田大桥临水宫和武夷山桃源观等道观的旅游服务收入，解决了宫观开展各种活动的经费来源，还用以修缮宫观，维护名山胜地的优美环境。

表 2-6 1989 年福建部分全真道宫观生产劳动情况简表 单位：亩

县名	宫观	常住道众 (人)	田地	菜地	茶园	油茶园	松杉林地	竹林	果园	其他
柘	琼云观	13	8	2	10	40	100		桃、梨、葡萄园 4	
	玄妙观	8	13	2	4	18	300	4	桃、杨梅、葡萄园 5	
	清阳宫	7	4	1	3	10	5		桃、李、梅、葡萄园 25	
荣	山顶岚天后宫	14	12	3	55	60	138	3	葡萄园 13, 桃、梅、梨、桔、柿园 80 (1986 年)	
	长春宫	8	6	1	60	20		1	2	
福鼎	清云观	7	9	1			7		2	
福安	青松观 (原名锦屏观)	6	9 (含水田 5)	1	3			1		服装加工
	真空宫 (又名三清观)	13	4	1	4		1	1	枇杷、龙眼、葡萄、梅园 5	蜡烛加工厂
	锦云观	4								竹制品手工业

附：

道教俗神信仰在台港澳地区及海外流传

唐宋以来，福建沿海居民为谋生计陆续飘洋过海，迁徙世界各地，也把在民间受崇祀的神祇关帝、妈祖、保生大帝、东岳帝君和临水夫人诸多俗神信仰带往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海外侨居国，并在那里兴建宫观，渐成规模。

(一) 关帝信仰

自福建流传至台港澳及海外的关帝信仰主要有两支。

一是位于今泉州涂门街（古称通淮街）的泉州通淮关帝庙。在台湾 300 多座关帝庙中有不少源自该庙，其中最早的是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从泉州通淮关帝庙迎请到台湾彰化关帝庙的关帝，彰化关帝庙因此而有台湾关帝“开山祖庙”之称。此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关帝庙，新加坡通淮关帝庙和菲律宾华侨聚居区的关帝庙均尊泉州通淮关帝庙为祖庙，其中菲律宾较为知名的有清代流传至菲兴建的马尼拉黎刹大街菲华通淮庙和北怡罗戈省泉州涂门关圣夫子庙。清代中叶，在新加坡兴建的天公坛、天福宫和裕廊通淮庙等均供奉泉州通淮关帝。泉州通淮关岳庙自 1983 年重新开放至今，每年均有 4 万多名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及海外侨胞前来进香朝拜，有的还捐资维修祖庙。

二是东山铜陵关帝庙。铜陵关帝庙位于铜山古城中嵒楼下，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 年）。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参加台湾淡水、澎湖、凤山游兵管水操的铜山员丁均胸佩“铜陵关圣帝君”符以为保护神，一些退伍员丁居留台湾和澎湖列岛后，也奉祀关帝于居留地。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水师提督施德政镇守铜山水寨，荡平寇犯，使东山和台湾商贾贸易往来频繁。陈姓船主有感于关帝灵应，将船中所奉关帝送至凤山（现高雄市），鸠工兴建文衡殿，成为台湾南部较早兴建的关帝庙。

清康熙三年（1664 年），南明宁靖王朱术桂撤离铜山赴台时，从铜陵关帝庙分灵，于台湾王府内仿效铜陵规式建造关帝庙。

清康熙二十三年，水师提督施琅率部收复台湾后，其部卒纷纷把铜陵关帝庙香火散往台湾各地。康熙五十二年，铜山人游崇功出任台湾守备，也从铜陵关帝庙分灵，到诸罗县东北隅（今嘉义县）建庙奉祀。

清嘉庆年间（1796~1820 年），漳州平和县人林枫从东山关帝庙分灵回乡，并雕塑关帝神像，其后裔林应狮等亲往铜陵关帝庙分灵，并渡海至台湾噶玛兰（今宜兰）建协天庙，成为台湾北部最早兴建的关帝庙。

民国 22 年（1933 年），东山县康美村人林进金、林进添、林保宗等人应聘赴澎湖列岛的马公、赤嵌、小卷和台北等地，费时 3 年，先后兴建 4 座仿铜陵关帝庙规式的关帝庙。

铜陵关帝庙主要流传地在台湾，据统计，台湾奉祀铜陵关帝的宫庙（不含堂坛）共计 172 座。

1988 年 8 月，高雄市文衡殿率先组团来到东山县关帝庙，举行谒祖进香挂匾祭典，此后闽台关帝信仰各官庙之间的往来络绎不绝。

表 2-7 台湾各地奉祀铜陵关帝之宫庙分布简表

所在地	座 数	所在地	座 数
阳明山	1	台北市	6
桃园县	4	宜兰县	14
台北县	7	花莲县	5
台中市	4	台南市	8
台东县	4	屏东县	9
台南县	27	嘉义县	8
云林县	15	南投县	13
彰化县	9	台中县	7
新竹县	20	澎湖县	11

（二）妈祖信仰

源于莆田湄洲岛的妈祖信仰在境外流传颇广，在台湾各地尤多奉祀宫庙，据统计，台湾全岛仅登记在册的妈祖宫庙就有 827 座，北港朝天宫有“开台妈”之称，此外，还有台南大天后宫、鹿港天后宫、澎湖天后宫、新港奉天宫、彰化南瑶宫、安平天后宫等知名妈祖宫庙。台湾信奉妈祖的善男信女有 1400 多万人，其高层人物也多次亲到妈祖庙进香，岛内各妈祖宫庙均尊莆田湄洲妈祖庙为祖庙，每逢农历三月十三日妈祖诞辰，都要提前返回“娘家”进香拜谒，1987 年 11 月，台湾当局部分开放民众回大陆探亲，截至 1989 年 4 月底，台湾同胞前往莆田湄洲岛妈祖祖庙进香朝拜者累计达 10 万多人次。1987 年农历九月初九日，湄洲妈祖祖庙举行林默升天成道千年祭，台湾大甲镇澜宫一批善男信女专门组团前来参加祭典活动，掀起了谒祖进香的高潮，未能来朝的台湾善男信女在全岛举行了历时 26 天的大规模环岛绕境纪念活动，百万信众遥向莆田湄洲岛妈祖顶礼膜拜。1988 年，莆田湄洲岛全年接待上岛朝拜妈祖女神和旅游观光的台胞达 3.72 万人次。1989 年 5 月 8 日，台湾宜兰县南方澳天后宫 200 多名信众分乘 20 艘民船，从台湾直航莆田湄洲岛朝拜妈祖，在台为之送行的共有 100 多艘船只，岸上送行的信众达数万人。台湾善男信女出于虔诚信仰，自发捐资修建祖庙，到 1989 年底为止，共捐人民币 260 多万元。从 1987 年以来的短短两年多时间里，台湾信众先后迎请妈祖神像 6750 尊，妈祖庙董事会礼赠的神像达 2800 尊。矗立在湄洲岛最高峰面向台湾的一尊高 14.4 米的妈祖石像，同台湾云林县北港朝天宫由祖庙赠送的同样大小的一尊妈祖石像隔海相望。

香港、澳门地区也兴建了不少奉祀妈祖的宫庙。香港最早兴建的妈祖庙为南佛堂和北佛堂，由林默娘族裔林长胜之子松坚、柏坚两兄弟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 年）和咸淳二年（1266 年）先后创建。香港著名的妈祖庙有铜锣湾莲花宫天后庙、香港仔天后庙和赤柱天后庙。澳门的妈祖庙建于明成化二十年（1484 年），葡萄牙人称之为妈阁（Amdcdn），其他外国人称之为妈港（Mdcdo）。

包括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越南、朝鲜、新西兰以及北欧、北美、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总共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聚居区均建有妈祖宫庙，据 1989 年统计共有 1400 多座。

在日本，神户中华会馆内设有天后宫，长崎的南京寺（兴福寺）、漳州寺（福济寺）、福州寺（崇福寺）均奉祀妈祖，萨南片浦的林家妈祖宫为明朝林北山定居日本野间岳东片浦时所建，青森县下北郡稻荷神社则奉祀妈祖神像。琉球建有久米上天后宫、那霸下天后宫和姑米山天后宫。此外，北半岛的大间埔、茨城县矶原、同县中部那珂湊、萨摩半岛坊津、水户等地也都建有妈祖祠庙，日本民间还成立了妈祖会。

马来西亚共有妈祖宫庙 35 座，其中著名的有创建于明隆庆元年（1567 年）的马六甲青云亭，还有檳城的广福宫、吉兰丹的兴安宫、丁加奴的和安宫和建于 1985 年的吉隆坡天后宫。

新加坡建有奉祀妈祖的天福宫，宫内竖立一碑，碑文述及该宫“为我唐人会议之所也”。

菲律宾描东岸省达社天主教堂内供奉一尊洋装妈祖神像，1954 年，全世界天主教徒代表云集此地，举行祈祷大会，教皇特封妈祖为天主教七圣母之一，并为妈祖加冠。

泰国曼谷建有一座颇具规模的灵慈宫，宫内供奉妈祖神像。

（三）保生大帝信仰

保生大帝在境外尤其是台湾影响颇大，台湾所建奉祀保生大帝的宫庙为数不少，清嘉庆《台湾县志·寺观》云：“荷兰据台，与漳泉贸易时，已建庙广储里矣。嗣是，郑氏及诸将士皆漳泉人，故庙祀真人甚盛，或称保生大帝庙，或称大道公庙，或称真君庙，或称开山官。”据台湾王人瑞《台湾庙神榜》载，台湾全岛奉祀保生大帝的宫庙共有270多座，其中最著名的是台南县学甲慈济宫，该宫是清顺治十八年即南明永历十五年（1661年），随郑成功渡海收复台湾的龙海白礁村籍将士在学甲镇仿照白礁慈济宫规式兴建的，该宫尊白礁慈济宫为祖宫。此后300多年来，每逢农历三月十一日登陆日，当地白礁人后裔和台湾同胞都会举行盛大的纪念活动，隔海遥拜白礁慈济宫保生大帝，并喝先人藉此率先登陆的将军溪溪水，以表饮水思源、怀念民族英雄郑成功和故里祖先之意。据统计，从1980年至1989年，参加这一纪念活动者累计已达10多万人次，每年这一天和农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诞辰，都有大批台湾同胞和白礁人后裔到白礁慈济宫进香朝拜。

日据时期，台湾歌仔戏三乐轩戏班冲破封锁，于民国17年（1928年）农历三月十五日到白礁慈济宫进香朝拜，并上演歌仔戏，应邀指导创作演出白礁歌仔戏，使歌仔戏逐渐流行，成为今盛行于闽南一带的芗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岸往来一度中断，但每年仍有台湾同胞和白礁人后裔，绕道日本、美国等地前来白礁慈济宫谒祖进香朝拜。1987年，台湾当局开放部分民众回大陆探亲，到白礁慈济宫谒祖进香的台湾信众人数大增。1989年农历三月十五日，龙海白礁慈济宫隆重举行庆祝保生大帝诞辰1010周年活动，400多名台湾善信专程前来谒祖进香并参加庆祝活动，据统计，同年6月至年底，又有55批、896名台湾善信到白礁慈济宫谒祖进香。

香港、澳门以及海外各国华侨聚居区也有不少宫庙供奉保生大帝，如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和北苏门答腊海口路各建有一座真君庙，奉祀保生大帝。另据吴文华《东南亚华人与宗教》称：“1860年（印度尼西亚）玛腰陈宗准特向中国定制保生大帝神像，专船运送三宝垄，大觉寺的善男信女们倾巢而出，来港口迎接，并抬神像游行华人区。”^①马来西亚境内也多奉祀保生大帝宫庙，据雪兰莪州《雪兰莪乌鲁冷岳福建公会25周年银禧纪念特刊》统计，在福建华侨华人信仰的许多地方神祇中，保生大帝名列前茅，诸如威斯利福德祠、檳城邱氏龙山堂和杨氏植德堂等宫庙均奉祀保生大帝。在菲律宾兴建官观供奉保生大帝始于20世纪中期，民国37年（1948年），晋江深沪（狮峰）旅菲华侨蔡绍周奉保生大帝香火来到菲律宾马尼拉，随后创建宝泉庵，组织董事会，并分炉宿务。在新加坡，孙真人庙奉祀的主神为保生大帝，天福宫和金兰庙也均供奉保生大帝。

（四）东岳帝君信仰

莆田江口东岳观主奉的东岳帝君在境外颇具影响。

东岳帝君信仰流传到台湾后，当地陆续兴建宫庙供奉东岳帝君，其中较为知名的有建于明代的台南市东岳殿、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的苗栗县苗栗镇东岳观和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的宜兰市东岳观，此外，还有新竹市东宁宫、苗栗县铜锣乡五福庙、台南市南区湾里二天府等。从1985年至1989年，台湾各地先后有10多万名善男信女和道教信众到莆田江口东岳观进香朝拜，其中较有影响的有新竹市市长（姓名不详）和该市东门街道土庄灿辉、通灵坛道士庄肇欣、里灵坛道士何荣村、南雅街赞化坛主持人陈清旺、应坛林魏洲，还有来自台北市的莆田、仙游同乡会秘书李嘉谟和常务监事江宗琬等。

在香港、澳门地区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泰国等国华侨聚居区也均建有官观，供奉莆田江口东岳观东岳帝君，如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在汉都路等两处各建有一座东岳观。从1985年至1989年，来自香港、澳门地区和海外各国侨胞中的善男信女到莆田江口东岳观进香朝拜者络绎不绝。

（五）临水夫人信仰

古田县大桥镇临水官崇奉的临水夫人陈靖姑在福建民间影响广泛，被善男信女奉为救产、护幼的保护神和陆上女神，其在境外的影响主要在台湾。临水夫人信仰流传到台湾后，当地先后兴建了16座奉祀临水夫人的临水官或顺天圣母官庙，即台北市临水顺天堂、台北县碧潭临水宫、台南市临水夫人妈官、台南县临水宫、台中市临水宫、高雄县三奶宫、屏东县临水宫、南投县顺懿宫、苗栗县玉莲宫、高雄县玉皇宫、台中县顺安宫、彰化县顺义宫、宜兰县靖安宫、云林县巡安宫、苗栗县合兴宫和台东县代天府官。1963年秋，台北市信众于建国北路成立临水顺天总堂，崇奉临水陈太后，临水顺天总堂规定，每年要举行各种法

^①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第24~25页，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编。

会活动，同时举办济药、施米、助产、恤贫等慈善事业。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唐武德年间（618~626年），伊斯兰教从海路传入福建泉州，^①此间，有4位门弟子遵从穆罕默德“学问，虽远在中国，也当往求之”^②的训示，从麦地那乘商舶“来朝京师”，后奉旨“留教中国”，其中三贤沙谒储、四贤我高仕“教泉州”，吸引了一批又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海外穆斯林商贾在泉州经商或居住，泉州因此而成为伊斯兰教由海上东来中国传播与发展的策源地之一。

唐天宝年间（742~756年），泉州已是“市井十洲人”^③，外来穆斯林激增至数千人，其中许多人长期居住下来，与当地社会融合。由于穆斯林宗教生活的需要，泉州出现了早期清真寺。据《成达文萃》载，“唐玄宗天宝十二年（753年）有曼苏尔者到广州建狮子寺，杭州建凤凰寺，泉州建麒麟寺（今已湮没）。”唐元和年间（806~820年），福州至南平的通道凿开后，“外夷波斯安息之货”^④通过福州转运内地；王审知治闽期间又开辟了福州甘棠港，阿拉伯、波斯（今伊朗）穆斯林商贾也陆续来到福州通商贸易。唐大和八年（834年），朝廷降旨保护福建等地蕃商，“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⑤，这一优惠政策吸引着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商贾接踵而来。此后百多年时间里，以商贾、工匠和宗教职业者为主体的外来穆斯林和中国人通婚，所繁衍的后代“土生蕃客”日久居多，其子孙后代也成为土生土长的泉州穆斯林，伊斯兰教随之扎根福建。宋大中祥符二至三年（1009~1010年），留居泉州的耶路撒冷穆斯林为满足众多穆斯林信仰生活的需要，在泉州城南通淮街（今涂门街）创建了一座具有古阿拉伯伊斯兰教建筑风格的“麦斯吉德”（清真寺）——艾苏哈卜寺（圣友寺），促进了伊斯兰教在泉州乃至福建的传播和发展。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自撒那威从商舶来泉”的穆斯林纳只卜·穆兹喜鲁丁在泉州南城创建了南宋清净寺。随后，也门穆斯林奈纳·奥姆尔又在涂门城外津头埔兴建了另一座清真寺。

宋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8年），朝廷准许地方兴办“蕃学”，解决留居泉州的外来

① [明]何乔远《闽书》卷7《方域志·灵山》，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165页，明崇祯二年（1629年）《闽书抄·方外志》。另参见杨鸿勋《初论泉州“圣墓”的建造年代兼及传说的真实性问题》，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第1版。

② 伊本·阿底《圣训全书》，转引自冯同英《“学问，虽远在中国，也当往求之”》，1985年5月8日《宁夏日报》。

③ [唐]包何《送泉州李使君之任》，《全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版，第490页。

④ [唐]沈亚之《沈下贤文集》卷4《郭常传》。

⑤ 唐文宗《泰和八年疾愈德音》，《全唐文》卷7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342页。

穆斯林后代教育问题，使穆斯林子弟有机会接受中国式教育，并可通过科举考试出仕入官。南宋时，还对为海外贸易作出突出贡献的蕃商授以官职，绍兴六年（1136年），泉州知府连南夫奏请“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大食蕃商蒲罗辛、纲首蔡景芳成为当年受惠者，被授予承信郎。^① 朝廷还公开鼓励宗女与蕃商通婚。受上述友好、宽松政策的影响，阿拉伯半岛、波斯湾诸国和中亚地区等海外穆斯林商贾争相东来贸易，起先他们均“杂处民间”，后来逐渐移居专供各国侨民居住、具有政教合一性质的蕃坊，久而久之，许多来闽蕃客逐渐适应了当地的环境，他们有的终生未返故国，有的几代都生活在福建，泉州更成为海外穆斯林的聚居之地。为了让海外穆斯林陆续定居下来，并融合于当地社会，使“椎髻卉服之伍，生无所忧死无所恨”，波斯穆斯林蕃商施那帛（一译试那围）“轻财急义”，于绍兴三十二年至隆兴元年（1162~1163年）在泉州“城东东坂”“作丛冢”，“以掩胡贾之遗骸”^②，该地成为占地颇广的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公墓区。

南宋绍定六年（1233年），西域穆斯林商贾蒲开宗捐资并主持修建了已故泉州郡守倪公（倪思）祠，反映了蕃商与当地上层人士的密切关系。淳祐三年（1243年）和六年，蒲开宗先后捐资修建、重建了泉州北郊河市的龙津桥和长溪桥。淳熙年间（1174~1189年），泉州奉命分造战舰以御海寇，正当晋江知县林諝苦于缺款准备辞官之时，“诸蕃寓居者”“咸助其役，舰先就而民不知”^③。度宗咸淳十年（1274年），海贼侵犯泉州境，西域人提举市舶蒲寿晟、蒲寿庚兄弟奋勇当先“击退之”^④，得到朝廷信任，旋被授予官职。蒲寿晟受知吉州（今江西吉安）未赴。蒲寿庚被委以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元年（1276年），再次被授予福建、广东招抚使和总海舶要职。此间，活跃于宋朝政治舞台上的泉州穆斯林，也有赴职海外而客居异国者。1972年3月，德国汉学家傅吾康教授在文莱发现一方中文墓碑，碑云“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⑤，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早期卒于文莱国的泉州穆斯林官员。

宋元王朝交替之际，在泉州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握有实权的蒲寿庚降元，使泉州免遭兵燹之灾。为嘉其功，元统治者对其委以重任，至元十四年（1277年），授蒲寿庚为昭勇大将军，后改授镇国上将军、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其后又迁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未赴）。至元十五年，朝廷委以福建行省参知政事，同年八月，改任福建行省中书左丞，后提升为江淮等处行省左丞。至元二十一年九月，元朝设置泉州行省，蒲寿庚累官至行省平章政事。朝廷利用他亦官亦商的身份及在海外各国的声望和影响，广为招抚海外蕃商，使大批阿拉伯、波斯商船涌入泉州。

元代称伊斯兰教为天方教、清净教，此时，福建穆斯林在人数上已大大超过唐宋时期，包括商人、学者、传教师、旅行者在内的各类人员从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各国沿海上丝绸之路纷至沓来，其中许多人迁居中国，被统称为回回。回回在元朝居色目人之列，其地位仅次于

① 以上所引见《宋史》卷185《食货志》下。

② [元]林之奇《泉州东坂蕃商记》，《拙斋文集》卷15。

③ [宋]叶适《林公墓志铭》，《水心文集》卷19。

④ 《重纂福建通志》卷269。

⑤ 傅吾康、陈铁凡《最近在文莱发现的一块公元1264年的中文墓碑的初步报告》，泉州市历史研究会《泉州文史》第9期，1986年12月。

于蒙古人而高于汉人、南人，其中不少人在福建做官，如元初西域回回萨仲礼以进士得授福建行中书省检校，卜居闽县（今属福州）通贤坊钦仁里。福州多次作为福建行省治所，从至元初开始，阿位伯、波斯商贾贩运的货物均经此中转内地，久而久之，到此经商贸易的穆斯林逐渐增多，有不少人就在福州侨居下来。为适应宗教活动的需要，元初，福州创建了一座清真寺，至正年间（1341~1368年），该寺堂宇倾圮，福建廉访使张孝思捐俸予以重修。除清真寺外，福州还辟有专门安葬穆斯林死者的公墓区，今福州西郊清真公墓仍保存一座亭式“西域武公舍黑（谢赫）之墓”，亡者为元大德十年（1306年）归真的波斯籍伊斯兰教长老（学者）伊本·穆尔菲德·艾米尔·阿莱丁。

元代回回的社会地位较高，朝廷又“免其差扰”，给他们许多优待，泉州的回回尤受关照，因而汉族居民“多从回，或好西国之教，或托足以避乱”^①。随着穆斯林人数的逐渐增加，其成份日趋复杂和多样化，“有真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指汉族人信仰伊斯兰教），有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人者，习其异俗”^②，如祖籍河南光州固始的泉州苏姓家族，其第一代苏唐舍自银同（今同安）迁居燕支里（今泉州鲤城区涂门街胭脂巷）后，就“学西域净教，爰名阿合抹（系经名）……配麻氏（回回）。”^③汉族商人林弩发舶赴波斯贸易后，也娶当地穆斯林女子为妻而皈信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泉州凭借政治、经济方面的若干优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以致穆斯林人数剧增，一跃而“居半城”^④。此间，泉州港的贸易额跃居全国各港之首，同世界上7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政治和经济往来，来自也门、哈姆丹、土耳其斯坦、亚美尼亚、摩洛哥、埃及、波斯、印度等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南亚等国家“数以万计”的穆斯林云集泉州，使泉州伊斯兰教出现了空前兴盛的局面，为满足宗教生活的需要，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泉州涂门街清净寺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不久，又陆续新建了一批清真寺，使“泉造礼拜寺，增至六、七”^⑤。

伊斯兰教传入福建的另一条通道是陆路，元至顺三年（1332年），西域穆斯林将领金吉因讨平王禅官拜武略将军，奉敕率军3000人从陆路翻山越岭进入福建，镇守泉州路，金吉所部穆斯林居多，在先期进入闽北重镇邵武时，留下部分军士屯戍，其主力经福州移师驻守泉州西城门，这批穆斯林官兵后来在邵武、泉州两地均与汉族女子结婚，并在当地安家落户，繁衍后代。邵武作为陆路北上各省必经之地，不少阿拉伯、波斯的穆斯林商贾和宗教职业人员频繁进出，或作短期停留，或侨居经商、传教，也使邵武伊斯兰教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据明《邵武府志》、清《重纂邵武府志》记载，元代时邵武迎春坊兴建了一座清真寺，色目人在此“香花洒扫”，“洁身诵经”，“以奉其教”。

元代，福建穆斯林人数多达数万，“其礼仪规度则分理惟严”^⑥。分布于泉州的大小穆斯林公墓区集中在城东南郊的津头埔、浦西、院前、后坂、园麓、美山、法石、柳公砌、仁

① 惠安百崎《郭氏家谱·适回辨》。

② [明]泉州《荣山李氏族谱·垂戒论》，宣德元年（1426年）手抄本。

③ [明]苏幼瞻重修《燕支苏氏族谱》（第十世），明朝末期手抄本。

④ [明]《清源金氏族谱·温陵丽史》，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手抄本。

⑤ [元]吴鉴《重修清净寺碑》，明正德二年（1507年）掌教夏彦高等重立石。

⑥ [明]米荣《重建清真寺记》，嘉靖二十八年立石。

风、东禅、后墓、东坑、后田、东岳、色厝尾、乐园、双路口石壁坑、砖仔山、甘蔗头、城东、灵山、苏厝围、丁厝山、金厝围、夏厝埔和水牛林等 20 多处，其中水牛林、苏厝围、丁厝山、金厝围和夏厝埔为穆斯林贵族、富商墓葬区，上述公墓区以辟于元代者居多。东郊灵山虽始辟于唐初，但到南宋时才由蕃商施那韩购置山地，首作丛冢，双路口墓葬区则是在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由武德骑尉郭士富与长福右军都府哈景泰合置山地，共同开辟而成。

元代末期，定居泉州的色目穆斯林上层与当地汉族官绅之间矛盾尖锐，色目穆斯林上层各派势力之间也是矛盾重重，受巨额经济利益驱使，均伺机夺取市舶权力，控制泉州港。至正十七年（1357 年）三月，侨居泉州的波斯穆斯林义兵万户赛甫丁和阿迷里丁率亦思巴奚军^①以武力夺取了泉州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叛据泉州”，^②揭开了历时 10 年的亦思巴奚战乱的序幕。亦思巴奚战乱是元末中央政权两大派系争夺帝位的斗争在福建的反映。至正十八年，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普化帖木儿为击败政敌廉访司佥事般若帖木儿，竭力笼络与对方有夙怨的势力，甚至不惜贿赂、拉拢阿迷里丁进兵福州增援，使亦思巴奚军直接卷入福建军政和地方绅豪之间的争斗。至正十九年，阿迷里丁“逼走”赛甫丁，赛甫丁乘机进据福州，次年，出兵介入莆田、仙游、惠安汉族地方豪强争夺地盘的混战，至正二十一年八、九月，阿迷里丁派兵攻占莆田、仙游两城，至此，兴泉路尽在亦思巴奚军的控制之下。至正二十二年，新任福建行省平章政事燕只不花率诸路军击败驻守福州的亦思巴奚军，赛甫丁率余部渡海南逃泉州。此间，泉州市舶司提举那兀纳乘隙发动兵变，占据泉州，杀死阿迷里丁，夺取了亦思巴奚军权，接着，又调兵遣将清剿赛、阿残余势力和兴化的地方武装，出兵肃清前任平章派系势力。为了夺取兴化路的控制权，那兀纳连年出兵仙游、莆田、惠安等地，进剿地方武装，同时，配合燕只不花，逼走朝廷命官，至正二十四年正月，那兀纳迫走分省官吏。同年四月，行省左丞观孙奉诏分省兴泉，遣员外郎任立检计泉州仓库，次年三月，朝廷委任福建行省左丞帖木儿不花为分省兴化路长官，十一月，前左丞观孙再次奉命分省兴泉，燕只不花和那兀纳均拒不从命。那兀纳拥兵自立，把持市舶，横行无忌。至正二十六年四月，元朝派遣福建行省参知政事陈友定进兵兴泉讨伐，陈友定迅速集结部队，在莆田城外突袭亦思巴奚军，接着，立即挥师泉州，以泉州豪强龚明安、驻守西城的色目人金吉为内应，夜袭那兀纳大本营，生擒那兀纳，亦思巴奚军土崩瓦解。至此，持续 10 年之久的亦思巴奚战乱始告平息。

10 年战乱使泉州伊斯兰教备受打击。陈友定兵进泉州城后，大开杀戒，凡西域人尽歼之，关闭城门，行诛三日，甚至发冢诛尸，泉州城内清真寺除北宋创建的涂门街清净寺外，全部被拆毁。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明军兵至泉州城，明征南将军胡廷瑞、何光辉对色目回回帮助元统治者欺压汉族百姓，又制造战乱耿耿于怀，再次掀起反色目风潮，大肆屠戮泉州色目回回，其规模更大，持续时间更长，穆斯林死于非命者无数，侨居当地的外籍穆斯林为避杀身之祸，举家出逃，或隐姓埋名深居简出，或匿居深山海隅以自保。信奉伊斯兰教

^① 赛甫丁和阿迷里丁组织的以穆斯林商人和水手为核心的“亦思巴奚”义兵武装，因积极帮助元朝政府剿盗和镇压农民起义而得到朝廷的认可。

^② 《元史》卷 41，本纪第 45，顺帝八，中华书局 1978 年版。

的汉族居民怕受株连，大都主动放弃信仰。在先后两次反色目风潮的沉重打击下，大批穆斯林四散迁徙，隐匿于漳州、漳浦、诏安、永春、德化、同安、安溪、晋江、惠安等地。

明代，伊斯兰教通称回回教门，也称马哈麻教。明朝立国之初，实行排斥异族、强迫同化的政策。洪武五年（1372年），朱元璋诏令蒙古人和色目人“不许本类自相嫁娶”，“恐其种类日滋繁衍”，“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①，同时，禁止蒙古人和色目人使用胡语、胡服，改回回之姓为汉姓，繁者为简，诡者为俗。洪武七年，朱元璋大赦天下，“恶于蒲寿庚有倾宋导元之罪”，“唯独蒲氏余孽悉配戍伍禁锢，世世无得登仕籍。”^②迫于明统治当局的高压政策，流落各地的穆斯林不得不改回回之姓为汉姓，而以“繁者为简”居多，部分穆斯林远迁浙江、江苏、山西、陕西、辽宁等地，泉州伊斯兰教迭受重创，元气大伤，穆斯林人数剧减，一蹶不振。福州、邵武两地穆斯林虽未直接受到战乱冲击，但已闻风丧胆，教务陷于沉寂。自元末明初两次反色目风潮以后，明初强力统治的无形压力和排异导向影响和加速了穆斯林的汉化。

明朝廷在对伊斯兰教实行高压统治的同时，也辅以怀柔之策。洪武初年，朱元璋特敕御书《天方至圣百字赞》，闽地不少清真寺刻录张挂于寺内，以护本教。明统治当局又从内地调任穆斯林官员，并委以要职。明洪武二年（1369年），朝廷从山西大同调穆斯林将领杨賚兴任邵武府兵马指挥使，随军迁入的穆斯林有3000多人，洪武七年，鉴于邵武迎春坊乌井巷清真寺已于元至正十九年（1359年）毁于火，当地穆斯林另择寺址于迎风街和平巷新建了一座清真寺，邵武的开发和发展吸引着来自各方的穆斯林，洪武八年以后，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安徽等地穆斯林陆续来此经商或任职，其中不少人携亲带着到邵武定居，使邵武穆斯林增至1000多户、5000余人。

明成祖朱棣登基后，重视对外交往和海外贸易。从明永乐三年（1405年）开始，郑和奉旨率领船队先后7次下西洋，出使西洋要同许多伊斯兰国家接触、交往，永乐五年五月十一日，朝廷一改明初排斥异族的政策，颁发了保护伊斯兰教，不得慢侮欺凌穆斯林，违者治罪的敕谕。此后，穆斯林受侮处境逐步改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此间，郑和出使船队多次从长乐港出发，亚非各国官方贡舟和民间商舶来华也多从泉州港登岸或由此导航北上金陵（今南京），部分外国穆斯林则到清真寺礼拜，宗教活动渐次恢复，泉州港再次成为东南亚和阿拉伯波斯各国出入中国的重要口岸，福州也成为南来北往的重要通道，海外穆斯林或来此经商贸易，或过境北上，或滞留定居。古里国（今印度西南海岸卡利卡特）前使臣葛卜满，就是永乐年间（1403~1424年）奉命来华朝贡后来定居福州的穆斯林，同期自内地来榕经商贸易陆续定居下来的穆斯林数量可观，福州穆斯林人口总数已超过2000户。永乐十五年，郑和第五次下西洋之前，曾到泉州维修船舶，采购用于对外交流的手工业品、工艺品和土特产品，并挑选通事（翻译），招募舵工、水手，当地蒲姓族裔蒲日和因精通阿语、熟悉海外风土人情入选为通事，在随郑和舟师出使期间，因功加封为泉州卫镇抚。泉州清净寺教长夏不鲁罕丁次孙夏文南颇受郑和器重，先后3次随郑和出使西洋，均任总旗官，郑和在泉州时，

① 《明律》卷6，《蒙古色目人婚姻条》。

②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下。

还专程到灵山三贤、四贤墓敬谒、行香，并到清净寺举行礼拜。在郑和一系列尊重和保护伊斯兰教的言行举止影响下，回回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部分虔诚的穆斯林难民陆续搬回清净寺周围住处，但绝大多数穆斯林仍不敢公开自己的身份、恢复宗教信仰。

福建伊斯兰教的急剧衰落引起外省来闽任职的穆斯林官员的关注，他们通过多方努力力图振兴教门，明正德二年（1507年）、隆庆元年（1567年）和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泉州穆斯林官员先后3次捐俸并募资重修清净寺和灵山三贤、四贤墓。另据米荣《重建清真寺记》记载，福州穆斯林官员于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冬发起募资，前后历时9年，重建了清真寺。各地还相继聘请一些知名的教长、阿訇主持清真寺教务，如泉州的世袭教长夏彦高、夏东升和夏日禹，福州的马文衡、马文亮和木大亨，邵武的范辅臣和杨维庆等。各清真寺尤其重视充实和健全组织机构，扩大教务规模。此间，福州清真寺组织机构完备，教职人员齐全，设有教长、掌教多人，并有金教、宣礼员和寺师傅10多人，有的清真寺还开设经学班，传授阿位伯语和伊斯兰教经典教义，加强对穆斯林的宗教教育。但上述种种努力终未实现预期目的。明朝末年，随着邵武兰姓、郑姓穆斯林的先后外迁和福州、泉州部分穆斯林转赴内地谋生，福建穆斯林仅余三四千人之众。

清代，称伊斯兰教为清真教、回回教或回教。回教未受朝廷和地方当局尊崇，甚至备受限制。泉州穆斯林宗教信仰每况愈下，“教律教理久已泯灭”，热心教门的穆斯林官员请来阿訇予以开导，终因“忘本日久，期望一旦复原，难获效果”^①。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陈有功就任泉州都督期间力图振兴教门，礼请清净寺庄、葛两位阿訇赴惠安百崎劝导业已汉化的穆斯林，“复入教者”也仅100余人。清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随着西北各省穆斯林陆续来邵武经商、留居，穆斯林人数明显增加，其中少数人务农，多数以经商为业，由于收入丰厚，清真寺经常得到资助而实力大增，仅寺产一项就有良田百亩和成片山林，寺内专门聘请博学善诱、热心培养“满拉”（学生）的杨天赐、范日勋阿訇主持教务，使邵武教门一度有所发展，但这种局面没有保持多久，随着南下穆斯林陆续还乡北归、当地穆斯林外迁或与教外通婚而放弃伊斯兰教信仰，穆斯林人数逐渐减少。福建穆斯林居住呈大分散、小集中格局，泉州穆斯林既散处市内各个角落，又相对集中在清净寺周围，福州、邵武、厦门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同治年间（1862~1874年），居住在福州的穆斯林有1000户左右。经过多次修建的清真寺每逢伊斯兰教节日，到寺里礼拜的穆斯林尤多。

自清初朝廷派重兵驻守新兴贸易口岸厦门以来，众多穆斯林商贾和甘肃、河北、河南、安徽、广西等省随军穆斯林军士陆续抵厦，使厦门穆斯林人数陡增。道光元年（1821年），为满足宗教生活需要，厦门穆斯林在玉屏巷创建了一座清真寺。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厦门被辟为通商口岸，英、法、美、日等国驻厦门领事馆从印度（今巴基斯坦境内）雇佣许多穆斯林充当门卫和杂工，致使穆斯林人数又增。咸丰年间（1851~1861年），厦门已有穆斯林五六百人，到清朝末年已有1000多人之众，每逢回教三大节日，清真寺内外一派节庆景象。

民国时期通称伊斯兰教为回教。民国初年，因局势动荡，福建穆斯林纷纷外逃谋生，人

^① 希哈伦丁《泉州回教徒今昔观》，北平伊斯兰学友会《月华》第3卷，第15期，1931年。

数逐渐减少，厦门穆斯林仅剩60户左右、二三百人。民国8年（1919年），山东邹县穆斯林上层人士唐柯三就任厦门海关监督，主动发起募捐，同时荐举厦门马立贤、常福绵、马良基3人北上南京、上海等地，并赴南洋群岛募捐，共募集2000元银圆，用于厦门、泉州两座清真寺的修葺，并添置2座店屋，连同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购置的4座店屋作为厦门清真寺公产，其租金收入成为该寺经费的稳定来源。唐柯三对福州、邵武回教也颇为关切，民国13年（1924年），他虽已调任山东济南道道尹，仍为厦门、泉州、福州、邵武清真寺题赠匾额、楹联。此间，各地回教普遍重视教务活动的管理，先后聘请阿訇主持教务。福州清真寺聘请贤全顺、贤全禄阿訇来寺后，教门操守严谨，教规制度健全，穆斯林精诚团结。民国13年，泉州清净寺发生许姓阿訇因奸持刀杀死、刺伤乡老而被捕入狱事件，遂不敢再聘阿訇，致使宗教活动中断10多年，直至张玉光阿訇受唐柯三委派来寺主持教务后，泉州清净寺的局面才大有改观。

从20世纪20年代起，福建各地清真寺为加强寺产财务管理、拓展教务活动，成立了新型管理组织——董事会。董事会由热心回教事业并有一定声望的乡老或阿訇组成，省政府秘书兰大铿，清末庠生范日新，泉州安盛兴宰牛场、义盛皮革厂老板葛笃庆和买文清阿訇曾分别就任福州、邵武、泉州、厦门清真寺董事会负责人。

民国时期，福建各地回教普遍重视教育，穆斯林家庭尤其重视对子女的宗教教育，各清真寺积极开办经堂教育，聘请阿訇讲解《古兰经》文和回教教义，并口授阿拉伯语，邵武清真寺创办的经堂教育还规定，未成年穆斯林均须进寺读经。后来，为顺应时势，回教上层人士又创办新式学校和补习班，民国12年，邵武回教乡老率先在清真寺内开办务本初级小学。民国25年，张玉光阿訇奉南京回民文化促进会主席兼成达师范学校^①校长唐柯三之命，就任泉州清净寺教长，即利用斋月期间在寺内开办回教妇孺短期教义讲习班和回民识字班，次年，又在寺内举办成年识字夜班，民国29年，正式创办成达师范附属小学，后改为清真国民学校，该校免费招收回汉儿童入学，接受教育。为培养本教人才，张玉光从福建各地先后推荐3批回族青年到已迁至广西桂林的成达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原地当阿訇。此间，福州穆斯林上层人士也热心捐资添置课桌椅，聘请教师在清真寺内开设暑期读书班。后因经费短缺并受当地教育当局干预，邵武、泉州、福州清真寺创办的各类学校先后停办。各地聘请的阿訇因病逝或先后离任还乡，也使包括宗教教育在内的教务活动受到影响，自此，各地教务活动时断时续。

民国28年10月，为联合起来抗日救国，福建穆斯林在泉州清净寺成立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推选张玉光为干事长。随后，福州、邵武、永安及惠安百崎先后成立支会，晋江的檀江、陈江也成立了直属区会。福建省分会成立后，创办了以兴教救国为宗旨的《正源》月刊（后改为半月刊），介绍和宣传回教教义、教规和《古兰经》选段，报导抗日前线穆斯林军民奋勇抗敌的英雄事迹。厦门、福州被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大批穆斯林不堪忍受蹂躏，纷纷出逃，福州穆斯林有逃往山东、河南的，也有到香港或菲律宾、马来西亚避难

^① 成达师范学校由唐柯三、马松亭等人于1925年创办，以“造就健全师资，启发回民智识，阐扬回教文化”为宗旨，主要培养校长、教长、会长“三长”。该校前期校址在山东济南，后移北平，抗战时期迁往广西桂林。

的，厦门不少穆斯林相继外逃南洋后，仅剩 100 余人。民国 30 年 6 月，张玉光病逝，福建省分会基本停止活动。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穆斯林只有五六百户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尊重和保护信仰回教的群众，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从 1950 年初起，人民政府主动拨款维修各地清真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积极协助泉州、厦门清真寺分别从浙江、上海聘请杨希舜、马厚恩阿訇来寺主持教务，福州清真寺也从邵武聘请苏辉阿訇为教长，各地清真寺陆续恢复宗教活动，人民政府充分尊重穆斯林的风俗习惯，严格贯彻政务院关于少数民族习惯的假日的规定，使全体穆斯林在回教节日期间得以享受规定假期，并获得节日特需供应。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省外各地来福建工作的穆斯林逐渐增多，1956 年，鹰厦（江西鹰潭至厦门）铁路建成通车后，中国人民解放军 852 铁道兵团回民师中大批回民官兵定居邵武和福州等地，1958 年，山东林业部门援闽工作的穆斯林员工中又有不少人定居邵武。此间，为支援福建工业建设，上海一些工厂陆续迁至福建，许多穆斯林工人举家迁居福州、三明等地。此外，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安徽等省南下的回族干部，北京曲艺团体（在福州组成北方曲艺队）中的回民演员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部队的回民官兵，也有不少人定居福建各地，到 1966 年，全省穆斯林人数约达 2000 多人。

1956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伊斯兰教名称的通知》后，全国统一使用伊斯兰教这一专称，不再沿用回教旧称。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清真寺遭到严重破坏，福州清真寺内土地被占建为招待所，泉州清净寺明善堂被占作工厂，礼拜殿内敏拜楼和珍贵手抄《古兰经》及历代匾额均被焚毁，邵武清真寺望月楼被捣毁。各地伊斯兰教组织被打成反动组织，禁止活动，伊斯兰教上层人士被打成“牛鬼蛇神”，有的被扣上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反动权威和黑帮等帽子，挨斗受批判，甚至被挂牌游街示众，有的全家被遣送农村，接受劳动改造。一些穆斯林坟墓被当作“四旧”捣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福州舍黑先贤古墓也遭到破坏。此间，泉州清真饭店被更名为泉州四新饭店，强行经营猪肉饭菜，泉州食品公司穆斯林员工更饱受欺辱，被强迫到屠宰场杀猪，或到猪肉门市部售卖猪肉，极大地伤害了广大穆斯林的宗教感情。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省拨乱反正，落实宗教政策。到 1979 年底，伊斯兰教人士的冤、假、错案陆续平反纠正，各地清真寺在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得到不同程度的修葺。从 1983 年至 1989 年，泉州、厦门、福州清真寺先后聘请宁夏、青海、河北等省、区的阿訇来寺主持教务，各地穆斯林逐步恢复宗教活动，福州西郊舍黑先贤古墓、泉州伊斯兰教灵山三贤、四贤坟和其他伊斯兰教古迹也得到及时的重修和保护。

1983 年 9 月 7 日，福建省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省伊斯兰教协会正式成立。在此前后的 1980~1984 年间，厦门、泉州、福州和邵武市先后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各级伊斯兰教协会成立后，团结带领信教群众，学习时事政策，开展教务活动，选送和培养青年人才，维护穆斯林的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穆斯林群众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和促进境内外伊斯兰教界的友好交往，并致力于开展伊斯兰教文史研究等文化交流活动，其代表人物成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广大穆斯林群众参政议政，行使宪法赋予的政治民主权利。

第二节 寺管组织与社团

随着伊斯兰教在福建的传播和发展,以联络宗教感情、协调内外关系、组织各类活动、统理教俗事务为宗旨的穆斯林组织相继出现。

唐宋时期,泉州的蕃坊是福建伊斯兰教史上最早出现的穆斯林组织形式,蕃坊又称蕃巷,是官府指定的阿拉伯、波斯穆斯林侨民聚居区,也是侨居区域早期穆斯林组织形式。坊内有清真寺、市场、公共墓地等设置,其首领称蕃长或都蕃长,由侨民公推德高望重、有才干并有宗教学识的谢赫(长老)担任,经当地官府上报朝廷,由皇帝审批后诏命认可。蕃长就任后须穿中国官服,与中国官吏享受同等待遇,如唐“天祐元年(904年)六月,授福建道佛齐国人朝进奉使都蕃长蒲诃栗为宁远将军”^①。蕃长的职责是管理坊内一切公务,为中国政府招邀海外蕃商来华贸易,他既是处理俗务的政治领袖,又是处理教务的宗教领袖(伊玛目)和宗教法官(卡迪),每逢节日,蕃长率众礼拜,当众讲经,并为其国君祈福,平时则在办公机构蕃长司中依据《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处理穆斯林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官员一般不加干涉,一旦出现蕃汉之争,则由蕃长代表蕃客利益与政府交涉。坊内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习俗密切结合,具有政教合一性质,又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政府的管辖和领导,为中国政府服务,成为这一早期穆斯林组织的一大特点。到了元代,福建城乡穆斯林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相对稳定,与宗教生活密切相关的穆斯林民族习俗逐步形成,需要在教内开展宗教教育、培养人才和统一进行宗教活动,教坊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步形成的,教坊又称寺坊、坊,是以清真寺为中心,包括周围穆斯林居民在内的集宗教、社会群体为一身的中国穆斯林传统组织形式,其主要职能是集中组织宗教活动,统一管理教内日常事务,调解穆斯林居民的民事纠纷,较之蕃坊,其宗教职能更加凸显,民间性质相当突出。教坊的首领为教长,由坊内公议聘请。

随着伊斯兰教的进一步发展,福建穆斯林组织逐步健全,日趋规范,其主要形式有清真寺管理组织和伊斯兰教团体组织两种。

一、寺管组织

寺管组织是清真寺管理组织的简称。福建最早的清真寺管理组织属掌教制,由掌教主持并掌管寺内全部事务。元皇庆年间(1312~1313年),夏不鲁罕丁伊玛目出任泉州清净寺掌教,在其领导下,泉州清净寺教务活跃,影响日广,他本人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使该清净寺从掌教制向掌教世袭制平稳过渡和转化。明洪武三年(1370年),夏不鲁罕丁逝世后,即由其子夏敕继任掌教,明正德二年(1507年)、隆庆元年(1567年)和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其后裔夏彦高、夏东升和夏日禹先后世袭掌教一职,前后历时约300年之久,是清真寺管理组织中典型的世袭制。此间,福州、邵武清真寺管理组织均属掌教制。

从清初开始,福建各地清真寺逐步实行三掌教制,三掌教制也称三道制,是由伊玛目、

^① 《唐会要》卷100,《归降官位》,中华书局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1799页。

海推布和穆安津 3 种宗教人员组成的清真寺组织制度，寺内设教长（掌教）1 人，阿拉伯语称之为伊玛目，穆斯林称之为大阿訇、大老师，伊玛目是当地穆斯林的宗教领袖，负责管理一切事务，主持公共性的宗教仪式和活动，并率众礼拜；另设副教长 1 至 2 人，阿拉伯语称之为海推布，即赞教，穆斯林称之为二阿訇、二老师，海推布讲经宣教，司掌劝谏，协助教长主持礼拜，有时也代表教长主持教务活动；又设唤教（也称宣礼员）1 至 2 人，阿拉伯语称之为穆安津，是寺内按时呼唤穆斯林上寺礼拜的人。此外，还设 1 名金教阿訇，具体掌管财务收支，保管寺产，寺内另有为穆斯林宰牲和从事勤杂工作的寺师傅若干人。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福建各地清真寺相继成立董事会，以取代旧的管理组织，改变教长独揽大权的现象。清真寺董事会的职责是负责聘请或辞退阿訇，监督寺产管理和财务收支，募资维修清真寺，管理清真公墓，筹备节日庆典，处理穆斯林群众反映的有关教务问题等。董事会由热心伊斯兰教事业并有一定声望的乡老或阿訇组成，根据实际需要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若干人。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实行民主管理，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宜作出重要决定，并监督实施，如遇重大事项须尽快作出决定，则由董事长临时召集董事会成员集体商定，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一般均请阿訇列席，长期住寺的阿訇则是董事会理所当然的重要成员，有的阿訇还出任董事长。

邵武清真寺董事会于民国 9 年（1920 年）成立，范日新、范慕然、沙文荣和杨维庆先后担任董事长。民国 20 年，厦门清真寺成立董事会，马鸿猷阿訇出任董事长。福州清真寺董事会成立于民国 20 年，兰大鏗、沙谓臣和刘尊源先后就任董事长。民国 14 年，泉州清净寺董事会成立后，先后担任董事长的有黄蜂、黄清茶、葛笃庆和黄健招。民国 28 年，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在该寺成立后，取代了董事会的职能。1950 年，清净寺董事会恢复后，由金明增和黄秋润先后出任董事长。1954 年，泉州市回族委员会成立后，取代了该寺董事会的职能。

二、团体组织

福建最早的伊斯兰教团体组织出现于元朝中晚期，据泉州《重修灵山圣墓阿拉伯文碑》记载，元至治二年（1322 年），侨居泉州的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发起成立了伊斯兰公会，由于该团体较为松散，没有什么影响，很快便归于寂灭。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福建伊斯兰教团体组织较为健全，并开始真正发挥作用。

（一）厦门回教教徒大会和厦门回教教徒执行委员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成立，是设在厦门清真寺内的伊斯兰教团体组织，其组织章程第五章规定，“本寺组织以全体大会为最高机关，闭会时，以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厦门回教教徒大会选举产生 15 名理事，分别为交际 4 名、财政 5 名和庶务 6 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选举产生 15 名名誉董事，大会公推买文清阿訇管理寺中一切事务。

（二）福州回教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秋成立，会址设在福州市南大街安泰桥清真寺。该会以“兴教救国为目的，以生产教育为途径”，其领导机构为理事会和监事会，下设经学、教养、调查、文书、会计、庶务 6 股及教养董事会和养老扶助会，并举办清真公学 1 所，该会在三元、永安等县设有分会，其经费主要来源于穆斯林的捐助和寺产收入等。该会主要兴办回民教育，

管理清真寺公产、公墓和经办公益慈善事业。民国 29 年 6 月，在福州回教会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福州支会。

（三）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

民国 26 年（1937 年），受张玉光阿訇委托，曹孝伦、黄健招、葛笃庆、郭超鹏、马康健、郭三省、黄斯盛等人在泉州发起成立中国回民抗日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筹备委员会。民国 2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会址设在泉州清净寺内，张玉光被推选为干事长，葛笃庆、郭超鹏、马康健等 15 人当选为干事。该会以“兴教建国”为宗旨，宣称以提高穆斯林知识水准、增强穆斯林的经济能力为己任，以发动回民抗日救国支援前线为目标，是当时福建有影响的宗教团体。

省分会成立后，晋江、惠安、邵武、福州和永安等地先后于民国 29 年 3 月至 6 月成立支会或直属区会。晋江县檀江直属区会和陈江直属区会分别于 3 月 23 日和 25 日成立，丁皋如、丁燕辉先后当选为主任干事。抗战期间，省政府机关迁往永安，各地不少穆斯林随迁，民国 29 年 5 月 25 日，永安支会成立，兰大铿当选为主任干事。同年 6 月 20 日，惠安白奇支会成立，选举郭修穆为主任干事。6 月 30 日，邵武支会、福州支会分别在邵武、福州两地成立，马才和兰大铿分别当选为主任干事。

民国 29 年 6 月，省分会举行全体干事会议，增选郭修穆、兰大铿等 8 人为干事，补选惠安县白奇支会主任干事郭修穆和晋江县檀江直属区会干事丁德谦为副干事长，补选福州支会主任干事兰大铿为总干事。

（四）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

1983 年 9 月 7 日，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在福州成立，其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宣传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全省广大穆斯林，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发扬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热爱祖国，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代表穆斯林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指导他们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加强同香港、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穆斯林的联系，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努力。发展和加强同各国穆斯林的友好联系，维护世界和平。

省伊斯兰教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共有 29 名委员、15 名常务委员，黄秋润当选为协会主任，刘尊源、马兆贵当选为副主任，贤图南当选为秘书长。

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前后，厦门、泉州、福州和邵武伊斯兰教协会分别于 1980 年 5 月 20 日、1983 年 3 月 16 日、1983 年 6 月 13 日和 1984 年 4 月 13 日成立，杨希舜、黄秋润、刘尊源和马约书分别当选为协会主任。

第三节 制度与节日

伊斯兰教在福建传播和发展过程中，为坚定穆斯林的宗教信仰，维系穆斯林的宗教感情，规范其宗教生活、道德、义务和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各项制度。

一、基本信仰与宗教功修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穆斯林称之为伊玛尼，指穆斯林对安拉赐予穆罕默德的启示及基本信条的确信和承认。伊斯兰教的信仰由6大基本信条组成。

福建穆斯林遵行伊斯兰教6大基本信条，即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信前定。

信安拉即信安拉独一。信天使即信专供安拉驱使、执行安拉命令、各司其职的天使。信经典即信安拉启示的经典，尤其是《古兰经》。信使者即信穆罕默德和他以前的诸先知是安拉的使者。信后世即信“死后复活”、“末日审判”。信前定即信世间一切均由安拉预定。

伊斯兰教的基本宗教功修制度为念、礼、斋、课、朝五项宗教实践功课，福建穆斯林称之为五功。五功是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表现在行为上的神圣义务和宗教职责，是表达信仰、坚定信仰、完善信仰、磨炼意志所必须遵行的功修和制度，被视为体现虔诚信仰的基础和支柱。

念即证言。是穆斯林对信仰的公开表白，以示口舌招认，其内容是穆斯林为清真言作证，即念诵：“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任何人只要承认和念诵这一证言，并当众表白，就可以成为穆斯林。由于念诵证言要念出声音来，所以称念功。

礼就是礼拜。是穆斯林面向麦加克尔白天房诵经、祈祷、跪拜，以示归顺安拉，表达感恩、赞颂、祈求或忏悔的一整套宗教仪式的总称。礼拜主要有以下几种：

五时拜。又称五番拜，即每日的5次礼拜。分别是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和宵礼。晨礼在拂晓至日出前进行，共4拜，2拜圣行，2拜天命。晌礼在正午刚过到日西偏，即中午刚过某物体开始出现阴影至阴影为该物体两倍之内时进行，共10拜，4拜圣行，4拜天命，2拜圣行。晡礼在日偏西至日落前进行，共4拜，为天命拜。昏礼在日落至晚霞消失前进行，共5拜，3拜天命，2拜圣行。宵礼在晚霞完全消失至次日破晓前进行，共9拜，4拜天命，2拜圣行，最后3拜称索拉特·维特尔（即奇数拜），为当然拜（瓦吉布）。五时拜中有天命拜、圣行拜、当然拜和附加拜4种。天命拜，也称主命拜，是安拉规定穆斯林必须完成的礼拜。圣行拜是穆罕默德在天命拜前后常作的礼拜。当然拜是穆斯林依据经训精神应该完成的礼拜，如宵礼中的维特尔。附加拜，也称可嘉拜，即增加五时拜的拜数。伊斯兰教要求智力和体格健全的成年穆斯林都要履行每日五时拜，病人、旅行者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按规定缩短拜功或事后补还。

聚礼。每周星期五（阿拉伯语叫主麻，此日为伊斯兰教历的礼拜日）晌礼时分在清真寺举行的集体礼拜，所以称聚礼，又称主麻拜。伊斯兰教认为，为答谢真主造化之恩、赎人之过，须行此礼。福建穆斯林称星期五为主麻日或礼拜日、聚礼日。聚礼一般由男子参加，不得少于4人，有的清真寺也允许妇女参加，但男女应分开，有的地区则设清真女寺，专供穆斯林妇女礼拜。聚礼由伊玛目或阿訇领拜，在唤拜、入拜后，每人可自礼4拜圣行，拜中低吟《古兰经》。随后，伊玛目起身站立，转身面向参拜者讲呼图白，参拜者仍跪坐，听到入拜词后，参拜者迅即起立，跟随伊玛目礼两拜天命，同时诵念经文，至此，聚礼即告结束（但个人应再礼两拜圣行，因其无法补还）。

会礼。即节日礼拜。伊斯兰教在每年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举行的集体礼拜，因为有大聚会的意思，所以称会礼。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将开斋节视为盛大节日，称之为大尔德，即大节日。新疆地区突厥语系及其他语种的各民族穆斯林则称之为肉孜节，并称此节为小尔德，即小节日。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两大节日的会礼均在日出后至正午之间进行，一般在大清真寺或露天举行，正式礼拜前，先念一段祝祷词，不需唤拜，由伊玛目或阿訇领拜，礼两拜当然拜，诵念《古兰经》，随后宣讲呼图白，其内容开斋节时包括捐赠的提示，古尔邦节时包括牺牲的意义，礼仪之隆重胜过聚礼。

殡礼。又称者那则，是穆斯林为归真者（亡者）向安拉祈祷的集体礼拜，也是穆斯林殡葬礼仪的主要宗教内容，所有的穆斯林都有为亡人举行殡礼的义务。殡礼一般由阿訇主持，阿訇立于亡者胸前，众穆斯林排班站立于阿訇之后，面向西方，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仪，举意之后，举手赞念泰克比尔4遍：一念之后，诵《法蒂哈》章，二念之后，为先知进行礼拜，三念之后，祈祷宽恕死者，四念之后，祈祷宽恕在场者，殡礼举行地方不限，或在清真寺，或在亡者家里，或在墓地。

除上述礼拜外，一些虔诚的穆斯林还自愿进行副功拜，如斋月里每晚宵礼后的息礼，即特拉威哈拜，还有深夜礼拜等，也有的穆斯林因遇特殊情况或为实现某种愿望而自愿举行礼拜，这些礼拜的拜数无定则。

伊斯兰教对礼拜有许多规定和条件，如有违犯则拜功无效或必须有所补偿。水净，身体洁净则是礼拜的前提条件，穆斯林在礼拜前必须按规定用净水作全身或部分清洗，分大净和小净，无水时可以用清洁的土、沙等代替，称土净。礼拜的仪则有六，称六仪：（1）抬手，双手举至耳际，口诵安拉至大；（2）端立，右手掌抚左手腕，口诵《古兰经》首章；（3）鞠躬，屈身90度，两手按膝；（4）直立，抬双手至耳际（妇女至肩），口诵安拉至大等经文；（5）叩头，身体俯下，两脚脚趾、两膝、两肘、两手掌及前额触地；（6）跪坐，完成一次端立，鞠躬，两次叩头为一拜，两拜一坐为一单元。每一仪则还有许多繁琐规定通权达变之法，女性仪式与男性的稍有不同。礼拜时面对的方向叫朝向，公元623年，穆罕默德将礼拜朝向由耶路撒冷改为麦加克尔白（即天房），此后，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均按各自所处的地理位置朝向麦加克尔白举行礼拜，福建地处沙特阿拉伯麦加城以东，所以境内所有清真寺代表朝向的壁龛（即米哈拉布）都设在西面，穆斯林一律面西礼拜。

斋即斋戒。中国穆斯林称之为把斋或封斋，福建虔诚的穆斯林遵从伊斯兰教法规定，凡成年男女穆斯林在莱麦丹月（即伊斯兰教历9月）中必须斋戒，即在斋月内每天从拂晓到日落禁止饮食、房事及放血等，通过斋戒清心寡欲，摒除邪念，藉此锻炼忍耐力，培养坚韧不拔的精神，以达到纯洁心灵、坚定信仰的目的。斋戒是成年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义务，因特殊情况不能封斋者，或者延期补斋，或者以施舍罚赎，无正当理由不遵行者属犯罪行为。斋戒期间，每个斋戒日黎明前，必须明确说出持斋心愿，吃封斋饭，一日封斋结束，吃开斋饭，并诵念祷词和《古兰经》文。在斋月，除五时拜外，还须增作一次20拜的特拉威哈拜（即间歇拜）。如故意使斋功失效，补偿办法是另行封斋60天，或失效一天补一天，并赈济60名穷人一餐。如属无意导致失效，并业已停止，封斋有效。斋戒分天命斋、圣行斋和副功斋3种，天命斋指在斋月守主命所持之斋，圣行斋指根据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所提倡的斋戒，副功斋指穆斯林出于虔诚、许愿、还补、罚罪所履行的斋戒，斋戒期满，恢复日常生活，期

满翌日即为开斋节。

课即天课。天课是伊斯兰教法定的施舍，是“奉主命而定”的宗教赋税，也称济贫税。伊斯兰教法规定，凡穆斯林所占有的资财超过一定限额时，应按一定比率缴纳天课，征收天课旨在限制富有者聚敛财富，天课是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天命，也是伊斯兰教的一种经济制度，带有严肃的法律约束性，与穆斯林自愿的施舍即散乜贴不同。散乜贴是一种善行，自愿捐助给贫民和急需帮助的穆斯林，捐助的财富可多可少。

朝即朝觐，是穆斯林朝觐麦加克尔白的一系列宗教礼仪活动的总称。朝觐是天命功课，是具备条件的穆斯林所应履行的宗教义务。伊斯兰教规定，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许可和旅途安全的情况下，每一个穆斯林一生必须至少赴麦加朝觐一次，完成朝觐功课的穆斯林成为安拉的客人，称哈吉（即朝觐者）。如本人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可聘他人代朝，受聘代朝者称纳伊卜·哈吉。朝觐分正朝和副朝，正朝是指在规定的伊斯兰教历12月8日至12日举行的集体朝觐，也称天命朝或大朝，其余时间到麦加朝觐为副朝，也称小朝、巡礼，正朝、副朝连在一起的称联朝。福建有穆斯林参加麦加朝觐。

二、禁食

（一）禁饮

《古兰经》视饮酒为“秽行”和“恶魔行为”，禁止穆斯林饮用各种酒类和一切致醉品。福建穆斯林严禁饮酒，招待客人均以茶代酒，后来，一些穆斯林遇到婚庆寿诞，为增添欢乐气氛，表达对非穆斯林客人的热忱，也随俗在宴席上摆设饮料。

伊斯兰教反对吸毒，并视抽烟为可憎行为。

（二）禁食

伊斯兰教明确规定的禁食之物有自死物、血液、猪肉和非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福建早期穆斯林虽长期散杂居于汉族群体之中，仍能虔守教规，不食经典禁食之物，尤其是对猪，认为很肮脏，特别厌恶，养成了禁食习惯，反映了穆斯林的宗教心理和感情。但各地因历史原因尤其是住寺阿訇时续时断，久而久之，部分穆斯林有时也食用未经阿訇念“太思米叶”而宰杀（即非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牛、羊、鸡、鸭、鹅肉。

伊斯兰教还禁食蜆、蟹、蛤、蛭等水产动物和龟鳖蛇等爬行类动物（均为冷血动物），禁食猫、狗、骡、驴、马和生性凶猛的食肉动物如虎、豹、熊、狼、狮、雕、鹰等，以及绝大部分鸟类（鹌鹑、鸽除外）。福建穆斯林原先对食用水产品有着严格的限制，只食用头有鳃、身有鳞、脊腹有翅的鱼类，如黄花鱼、黄翅鱼、鲤鱼、鲫鱼、鲑鱼、鲢鱼、鲈鱼、草鱼等，但因地处沿海，习以为常，对食用水产品的限制已不太严格。现在，除纪念已故先辈的日子外，穆斯林日常生活中食用水产品和海产品已无限制。

三、丧葬

福建穆斯林遵行伊斯兰教规定，归真后实行土葬。伊斯兰教葬礼的3项基本要求是土葬、从速、从俭。教法规定善葬亡人是活人的善举义务，在亡人待葬期间不宴客、不服孝，禁止袭用非教法规定的一切习俗。中国穆斯林把伊斯兰教葬礼习惯归纳为清水洗，白布裹，简短殡礼，深土埋葬，简称为洗、穿、站、埋4项副天命。一般是早死午葬，夜亡晨埋，如

遇特殊情况，停尸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天。禁止排列供品敬奉，禁止焚烧纸楮、金箔，出殡前应为死者冲洗全身，换上白布尸衣，用白布裹尸，头北面西装入塔卜（尸匣），移尸于厅堂口，随之举行殡礼，称为站者那则，这是丧葬中一项重要的宗教仪式，由阿訇主持诵读《古兰经·雅辛章》，祈求真主饶恕亡人，解脱罪孽，从容归主。殡礼也有在清真寺或墓地举行的，出殡仪式简单、安静，反对铺张，禁止吹打鼓乐、嚎声悲哭，禁止跪拜亡人和行礼鞠躬。土葬时，不用棺木，而将亡体直接深埋土中，尸位南北向，面朝西。

四、婚 姻

伊斯兰婚姻制度是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制约穆斯林婚姻、家庭生活的法律制度，也称穆斯林家庭法或私人身份法。该制度规定，凡穆斯林均须履行结婚义务，以利社会发展，男女对婚姻均有自择权，并需公证人证明。夫妻之间有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妇女同样有择偶自由，有要求离婚和继承财产的权利。穆斯林举行婚礼无须择日，但一般都选在主麻日这样吉祥的日子里举行，婚礼仪式较为简单，先请伊玛目或阿訇念经，也可由新郎或主婚人念经，证婚之伊玛目或阿訇询问婚双方父母是否应允，媒人有否交过聘礼，新郎新娘对结成夫妻是否愿意，在双方均答“我愿意”后，由伊玛目或阿訇写出依札布（即婚姻证书）予以确定，并念尼卡罕（即念喜经）后，婚姻即为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穆斯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婚前到民政部门登记并领取结婚证方为合法，但仍有少数穆斯林法律、教规并遵，既到法定机关登记办理结婚手续，也请阿訇念尼卡罕。中国伊斯兰教根据《宪法》对婚姻有关规定进行改革后，不再强求非穆斯林与穆斯林结婚必须改信伊斯兰教，但强调夫妻双方应相互尊重，不把猪肉类和其他禁食食品带入穆斯林家庭，同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彼此尊重对生活习俗的选择、保留和改革。

五、塔基亚原则

塔基亚一词的原意为警惕、害怕或掩饰。其含意是：穆斯林遇到危险，为躲避宗教迫害，可以隐瞒自己的宗教信仰，放弃履行仪式并否认真实身份，这是《古兰经》确认的一项内心保留原则。逊尼派、哈瓦利吉派和什叶派穆斯林都在不同程度上奉行，什叶派长期处于被迫害的地位，尤需使用这一原则，但强调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为避免自己或同伴的牺牲才可实行，同时，在表面否认自己信仰时必须在内心坚持信仰。

六、节 日

（一）圣纪节

伊斯兰教历3月12日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故称圣纪，相传这天又是他的逝世之日，所以又称圣忌。福建穆斯林习惯将两个纪念日合并纪念，俗称办圣会，有的在伊斯兰教历3月之内择日举行，也有的农村在夏收之后，城市在农历正月营业淡季集体或按行业、社团分别举行。这个节日的庆祝仪式主要在清真寺内举行，这天，穆斯林在寺内集体诵经、祈祷，吟诵赞圣词，并聚集在礼拜大殿倾听阿訇讲述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并设宴纪念。

（二）开斋节

又称尔德节，时间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这一天，穆斯林家家户户炸油香（圆形油

炸面饼)。早晨,穆斯林到清真寺沐浴净身,穿上节日盛装,头戴白帽,一见面便互道色兰(阿语安色俩目吾阿来库姆的简称,即愿安拉赐给你平安之意),以示问候请安,接着参加根据《古兰经》规定的规模盛大的会礼。节日中,亲友互访并馈赠礼品,举行庆祝活动。泉州穆斯林过开斋节的习俗是在会礼后举行拜斋,即各家备办油香、蜜饯、水果等食品,招待前来拜斋贺年的客人,通过拜斋可以使互有仇怨的家庭相互谅解,消除积怨。会礼、拜斋结束后,家家户户上清真公墓游坟(即扫墓)。

(三) 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牺牲节,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也称忠孝节,时间为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这天也是朝觐期的最后一天。宰牲与朝觐同义,目的都是为了接近真主。这一天,一些地方的穆斯林自愿向清真寺送来面粉、生油,由清真寺统一炸油香,招待参加礼拜的穆斯林,各家各户也都炸油香,互相赠送。当天上午,穆斯林纷纷到清真寺沐浴净身,参加节日会礼,晚上,各家备办丰盛的菜肴,合家团聚并邀请至亲好友共庆佳节。

(四) 其他节日

伊斯兰教还有法蒂玛节(即姑太节)、阿舒拉日、登霄节、白拉台夜和盖德尔夜等节日或纪念日。盖德尔夜即斋月的第27夜,是伊斯兰教对《古兰经》始降之夜的敬称,又称尊贵之夜、前定之夜、权力之夜、大赦之夜。过去,穆斯林在此夜彻夜不眠,举行礼拜、祈祷,以求得安拉的回赐,故又称守夜、坐夜,现在,福建穆斯林只在此夜举行礼拜,不再通宵祈祷。

泉州穆斯林在莱麦丹月(即斋月)至今保留着独特的民俗,斋月开始时,即在清净寺门楼大拱门下张挂3盏特大红灯:门楼尖拱正中悬挂一红色大宫灯,上书阿拉伯文和汉文两种文字,汉文为“伊斯兰教”,阿拉伯文为“真主至大”,寺正中门的两边各挂一长圆形府衙大灯,左灯上书“回回开天古教”,右灯上书“清净麒麟古寺”。过去,寺里还专门设一圆牌,上列各家户主姓名,斋月期间交由穆斯林各户轮流负责点灯,直至开斋时止,入斋后,家家户户均应于每日黄昏前到清净寺礼拜殿前焚烧成双的香枝或檀香末,并在自家厅堂正中点燃2支或4支安息香,直至开斋之日时止。盖德尔夜是泉州穆斯林斋月活动的高潮,当天,家家户户备办各式各样的丰盛菜肴,宰杀牛、羊或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以备夜晚礼拜后全家团聚或招待亲友之用,入夜,各户均点燃一对大红烛,并敬献一对大烛,在礼拜大殿点燃,此时,烛光辉映,象征真主颁降《古兰经》焕发出的灿烂光辉,藉以驱邪消灾、迎祥纳福,在盖德尔夜和开斋节,各家各户均炸很多油香、油酥花茧和油酥脆花,分赠亲友。

第四节 清真寺

清真寺,又称礼拜寺,是阿语意译,音译为麦斯吉德,意为聚会礼拜之地。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称呼不一,唐朝时称之为堂、礼堂,宋代时称祀堂、礼拜堂,元朝时改称堂为寺,称之为回回寺、真教寺,也有称之为礼拜寺、净教寺的,明代时则称回回教寺、回教寺,从明末清初开始,因专称伊斯兰教为清真教,其宗教活动场所普遍改称为清真寺,沿用至今,但也有例外,泉州清净寺从元代开始一直使用清净寺这一称呼。

清真寺的建筑构成包括礼拜殿、庭院、凹壁、讲坛、宣礼塔、拱顶、券门和水房,各寺

建筑构成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但至少要有礼拜殿和水房。唐宋元时期，清真寺的建筑风格主要是阿拉伯式，全部用砖石砌筑，平面布局、外观造型和细部处理多呈阿拉伯伊斯兰风格。元代清真寺除外观造型基本上保留阿拉伯建筑形式外，逐步吸收了中国传统建筑布局和砖木结构体系，形成中、阿混合形制。明清两代所建清真寺受中国传统建筑影响，整体结构除礼拜大殿和邦克楼外，又增置讲经堂和沐浴室，总体结构多为传统的殿宇式，大殿结构复式化，由卷棚、大殿、后窑殿前中后3部分组成，多为砖木混合结构，礼拜大殿内的窑殿建成拱形卷筒式的米哈拉布（即壁龛），装饰精美华丽，有的后端封闭，有的安装两扇门，邦克楼大多采用砖木结构的亭台式建筑，很少尖塔式，有的置于大门之上，既是门楼，又是邦克楼，颇具中国古典建筑艺术特色。

清真寺的名称多以建造者、名人、所在地或建筑特征命名。福建见于文字记载的清真寺不下16座，主要分布在泉州、福州、邵武、惠安、厦门、漳州和莆田等地，以泉州居多，其中不乏享有盛名的清真寺，如泉州清净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福建尚存泉州涂门街圣友寺、福州南大街安泰桥清真寺、邵武迎风街和平巷清真寺和厦门玉屏巷清真寺4座清真寺。

一、泉州清净寺（艾苏哈卜寺）

该寺为中国沿海4大伊斯兰教古寺之一，原称艾苏哈卜寺，又名泉州圣友寺（艾苏哈卜为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神圣的朋友），号称麒麟寺，位于泉州市涂门街北侧，始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至三年（1009~1010年，伊斯兰教历400年）。元至大三至四年（1310~1311年，伊斯兰教历710年），波斯（今伊朗）设拉子城侨居泉州的穆斯林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古德斯出资增建重修。

元末明初，除艾苏哈卜寺外，泉州所有的清真寺均毁于战乱。

明永乐五年（1407年），泉州穆斯林集资对该寺进行修葺。15世纪中叶，泉州穆斯林修复该寺时，工部尚书、福州回回赵荣立“清净寺”匾于寺额。明正德二年（1507年），掌教夏彦高等募资悉录《清源郡志》（已佚）中元吴鉴所撰《清净寺记》碑文，重立石于寺内。自此，艾苏哈卜寺遂以清净寺名之。明隆庆元年（1567年），该寺再次集资修葺。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泉州发生大地震，该寺望月台塔和望月亭倒塌，大殿圆顶屋盖倾斜严重。万历三十七年，伊玛目夏日禹等募资重修，泉州解元李光缙为之撰《重修清净寺碑记》。

清初，该寺古礼拜大殿圆形屋顶全部倒塌。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清同治十年（1871年）、民国8年（1919年）和民国28年，泉州穆斯林与地方士绅、穆斯林官员先后4次募资修葺该寺。自清嘉庆二十三年以来，穆斯林举行礼拜均移至寺内西北角明善堂进行。

该寺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由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建筑的具有典型古阿拉伯伊斯兰建筑风格的清真寺，平面呈方形，现占地仅存2250平方米，其主体建筑正面大门门楼和礼拜大殿为元代重修时的遗物。寺门朝南，门楼甬道由4扇巨大的饰有华丽图案的辉绿岩石和花岗岩石的尖拱券状门组成，拱门内有蜂巢状小尖拱雕饰的穹窿顶有涂壁洁白、古朴大方的砖砌圆顶拱北，整体建筑造型别致，颇具阿拉伯异域情调。门楼顶部是望月台和望月亭。礼拜大殿呈长方形，四壁以花岗岩石砌就，其南墙系寺之围墙，向外敞开8个长方形窗户，西墙中部为米哈拉布（即朝向壁龛），砌饰巨大的尖弓宝盖状凹壁，雕刻三一体（大楷）阿拉伯文《古兰

经》节文，其两旁各有 3 个尖拱壁龛，整个大殿占地 500 多平米，可同时容纳成千名穆斯林举行礼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先后多次拨款重修该寺。1961 年，该寺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泉州（南宋）清净寺

该寺创建于南宋绍兴元年（1131 年），据元三山（福州别称）人吴鉴于至正十年（1350 年）所撰《清净寺记》记载，该寺由撒那威（今伊朗西拉夫）富商纳只卜·穆兹喜鲁丁出资在泉州城南部兴建。元至正九年，里人金阿里自愿捐资，由泉州伊斯兰教教长不鲁罕丁主持，重新修复了清净寺，并立碑记载此事。该寺为阿拉伯古伊斯兰建筑格式，后毁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

三、泉州也门清真寺

泉州也门清真寺约创建于宋末元初，始建年代和寺址不详。民国 29 年（1940 年），泉州拆除涂门城时，从城基下出土一方也门人建筑清真寺纪念碑，据该碑记载，也门阿布扬^①人奈纳·乌姆尔·本·阿赫迈德·本·曼苏尔·本·乌姆尔参与了该寺的建筑，出资兴建了寺之大门和围墙。寺已毁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

四、泉州穆罕默德清真寺

该寺创建于元代（具体年代和寺址不详），为阿拉伯伊斯兰建筑格式。民国 37 年，泉州南门城墙墙基中出土一方辉绿岩石石碑，据该碑反面阿拉伯文记载，“主持建造此礼拜寺及其楼栋者”为“穆罕默德·本·艾敏伯克尔”。该寺毁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

五、泉州纳希德清真寺

该寺始建于元代（具体年代和寺址不详），其建筑具古阿拉伯伊斯兰风格。据 1956 年 11 月出土于泉州东城门外东塘头乡伊斯兰教石刻文字记载，该寺由纳希德·艾斯玛尔·穆萨丁于伊斯兰教历 722 年禁月 12 日（1322 年 10 月 2 日）重修告竣。该寺毁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

六、泉州佚名清真寺

该寺创建于元代初期（具体年代、创建者和寺址不详），寺之遗物发现于泉州涂门城郊后坂村，其建筑格局具古阿拉伯伊斯兰风格，该寺毁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寺尚存之浮雕古阿拉伯文碑原存放于泉州艾苏哈卜寺（即今之清净寺）明善堂内，现镶嵌于该寺石埕中门上，碑文为《古兰经》72 章 18 节和《圣训》的有关内容。

^① 也门阿布扬在 12~15 世纪时与亚丁港齐名，同为阿拉伯半岛南部最繁荣的商业区。

七、泉州灵山礼拜寺

灵山礼拜寺始建年代无考。据明嘉靖四十至四十四年（1561~1565年）泉州代同知周道光记载，灵山三贤、四贤“墓之前，右有小阁，为礼拜所，左有疏轩，可憩。”^①在灵山建礼拜所（礼拜寺），是为前来敬谒先贤古墓的穆斯林提供沐浴净身、举行礼拜之所，此后再行瞻仰先贤墓并做都阿（祈祷），礼拜寺和疏轩均已毁废。

八、惠安百崎清真寺

惠安百崎清真寺由百崎开基祖郭仲远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创建，后废。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泉州都督陈有功捐资在惠安县百崎乡棣上村助建一座新的清真寺，寺倒塌后又迁建于该乡大山村。1951年前后，该寺被村民用来堆放粮食、杂物，后被拆建为民房。

九、福州清真寺

福州清真寺曾名真教寺、礼拜寺，位于福州市南大街安泰桥（今八一七北路）西侧，寺约始建于元初（具体年代不详）。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该寺堂宇倾圮，福建廉访使张孝思捐俸予以重修。明代，该寺屡有修葺。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该寺“灾于回禄”（回禄即火神，代指火灾），由古里国（今印度西海岸卡利卡特）使臣葛卜满侨居福州的后裔葛文明主持重建，于嘉靖二十八年告竣。清康熙五十九年、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嘉庆十七年（1812年）和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该寺先后4次重修。民国11年（1922年），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再次募资重修。该寺坐西朝东，分三进，约占地2200平方米，其建筑格局为传统的四合院式，是一座具有典型中国寺院建筑风格的清真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人民政府于1955年、1979年和1983年先后3次拨款对该寺进行修缮。1983年，该寺被列为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十、邵武清真寺

邵武清真寺旧名清净寺，始建于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②位于邵武市城东迎春坊诗话楼下左侧（萨家井）。元末，寺毁于火。明洪武五年（1372年），该寺迁建于迎风街和平巷。嘉靖（1522~1566年）初年，寺又焚毁，5年后，再建新寺。清同治八年（1869年），该寺翻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于1957年、1983年和1987年先后3次拨款修缮。现存庭院布局为中国传统的四合院式，约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83平方米，主体建筑距寺门约20米，正中耸立一木构宣礼塔，塔上三层挑檐塔式小楼阁为望月楼，上层为八角攒尖顶小亭，大殿木构屋盖作卷棚式，殿内两侧山墙有圆洞窗和圆拱窗。1981年，该寺被列为邵武市文物保护单位。

^① [清] 乾隆《泉州府志》卷6，《山川·灵山》。

^② 参见马以愚《中国名礼拜寺》，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十一、厦门清真寺

厦门清真寺位于厦门市玉屏巷西侧，据寺内保存的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厦门清真寺碑记》记载，该寺始建于清道光季年，由浙江提督杨帅倡捐兴建，同治年间（1862～1874年），厦门海防厅司马（边防司令）马珍倡捐拓建寺的前厅、中厅和大殿。民国13年，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再次劝募修复并立碑。该寺坐西朝东，占地522平方米，平面呈狭长方形，分三进，入门是天井庭院，二门内为大厅和厢房，三门内为礼拜殿，殿顶为悬山式建筑。1955年，人民政府曾拨款维修。从1982年至1987年，国务院和福建省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先后拨款分两期对该寺进行翻建，工程于1988年6月告竣，其前殿改建为具有阿拉伯伊斯兰建筑风格的门楼。

十二、晋江陈埭礼拜堂

民国29年（1940年），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所属檀江、陈江直属区会，为开展宗教活动，将晋江县陈埭乡前社的尚公宫改建为陈埭礼拜堂。民国30年，当地教务陷于沉寂，该堂即废。

十三、漳州海澄清真阁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广西桂平县穆斯林龙国禄出任海澄县（属今龙海市）知县时，在港口（月港）修建了一座清真阁，供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明天启七年（1627年），阁毁于郑芝龙部。

十四、莆田礼拜寺

元代时，泉州穆斯林移居莆田者渐多，为开展宗教活动，莆田兴建了一座礼拜寺（建筑年代和寺址不详），该寺颇具规模，实力尤丰。据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兴化府志·产纪·土田考》记载，“礼拜寺田八十亩三分”。今寺已废。

第五节 穆斯林

伊斯兰教的信仰者通称为穆斯林。穆斯林系阿语音译，原意为顺服者，即顺服安拉旨意的人，亦即口诵清真言、内心诚信、认主独一无二的人。

一、演化和分布

唐武德年间（618～626年），伊斯兰教从海路传入福建泉州，信教者绝大多数是侨居泉州经商贸易的外国穆斯林。唐景云二年（711年）泉州建治后，海外贸易持续发展，到天宝年间（742～756年），泉州从事商业和贸易活动的海外穆斯林激增至数千人。宋元时期，接踵来到福建的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各国穆斯林不论逊尼派还是什叶派，均无门户之见而彼此尊重，相安共处。外来穆斯林商人、手工业者、旅行家和宗教职业者先是“杂处民间”，后来逐渐聚居蕃坊，与汉人相互融合，蕃汉通婚的现象极为普遍，随妻、从母信奉伊斯兰教的

居民人数也不断增加。到了元代，穆斯林人数多达数万，出现史称“回半城”、“半蒲街”之盛。元末明初，席卷泉州的两次反色目风潮使泉州乃至福建穆斯林备受重创，人数急剧下降。明洪武初，福建穆斯林有所增加，其中随军迁入邵武的穆斯林有 3000 多人。从永乐三年（1405 年）开始，郑和率船队 7 下西洋，多次从福建出发，对恢复福建伊斯兰教产生了一定影响。这一时期福建穆斯林均属逊尼派，人数略有增加，但全省也仅有数千人。从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开始，福建各地穆斯林放弃伊斯兰教信仰而改信其他宗教的日渐增多，致使穆斯林人口逐渐减少。清末至民国时期，福建穆斯林仅有 2000 余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穆斯林只剩下五六百户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福建穆斯林人数逐渐增加。据 1989 年底统计，全省穆斯林共有 700 多户、2800 多人，主要分布在邵武、福州、泉州和厦门，由历代世居和外省迁居两部分人员组成。有蒲、马、金、时、白、贤、常、范、米、哈、田、麻、杨、沙、兰、郑、郝、胡、史、李、苏、刘、黄、铁、郭、丁、任、葛、夏、闪、林、洪、陈诸姓。

二、阿訇和乡老

阿訇是波斯语 Akhund 的音译，也译“阿衡”、“阿洪”等，原意为“教师”。在中国，是对担任伊斯兰教职者的通称，一般主持清真寺教务和为满拉教经，其中担任经文学学校教师者称开学阿訇，担任教坊宗教首领者称教长阿訇，即教长，音译为“伊玛目（Imām）”。

唐武德年间（618~626 年），穆罕默德的门弟子三贤沙谒储和四贤我高仕来泉州传教，他们是福建伊斯兰教历史上最早的大阿訇。两宋时期，随着泉州伊斯兰教的发展，专门从事宗教职业的阿訇已有六七十名。入元后，泉州清真寺增至 7 座，福州、邵武各有 1 座清真寺，福建各地先后有上百名阿訇，鼎盛时，一个大清真寺就有 10 多名宗教职业人员。宋元时期，泉州出现了夏不鲁罕丁、曼苏尔、葛斯姆·贾杰鲁米、伊本·德贾伯和加·失鲁鲁丁等较为知名的阿訇。明清两朝，全省先后仍有 50 多名阿訇，较为知名的有夏敕、夏彦高、马文衡、马文亮、木大亨、木大用、夏东升、夏日禹、范辅臣、杨维庆、杨天赐、范日勋、马永春等。民国期间，福建各地先后有二三十名阿訇，其中较为知名的有范日新、张玉光、买文清、范葆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89 年，福建各地先后聘任苏辉、马鸿猷、曹瑞先等 15 名阿訇。

乡老原为清真寺寺坊管理机构成员，其职责是协同阿訇安排宗教活动和宗教教育，经管寺产，料理日常事务等，一般由德高望重、热心寺坊的人担任，经协商选举产生。后来，越来越多的上层穆斯林介入宗教事务管理，许多热心伊斯兰教事务的穆斯林官员、富户或有相当地位和名望者成了颇有发言权的乡老。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福建各地先后成立了由当地有威望和影响、又热心教门的乡老组成的清真寺董事会组织，董事会拥有很大的权力，其职权是负责聘请或辞退阿訇，监督寺产和财务的管理，募资维修清真寺，管理清真公墓，筹备节日庆祝活动，处理穆斯林群众反映的有关教务问题等，乡老成了反映和代表穆斯林民意的具有代言权和影响力的伊斯兰教上层人士。

三、知名阿訇和乡老

(一) 知名阿訇

不鲁罕丁 (Burhān al - Din, 1228~1370 年) 今译布尔汗丁, 原籍波斯 (今伊朗) 卡泽伦城 (Kā - zarūn), 元皇庆年间 (1312~1313 年), 随伊利汗国贡使来中国, 寓居泉州排铺街, 受聘为泉州清净寺掌教。至正五年 (1345 年), 在泉州城郊主持一座小道堂。次年, 摩洛哥著名的穆斯林旅行家伊本·白图泰以印度苏丹特使身份访华, 在泉州会见了这位百岁长者。至正九年, 不鲁罕丁已届 120 岁高龄, 仍精力充沛、体魄健壮, 以精通教理、博学多才、德高望重受命为摄思廉 (系元代伊斯兰教教职称谓, 即长老), 成为泉州穆斯林的最高首领。此间, 因泉州清净寺没塔完里 (即都寺) 阿合昧营私渎职, 致使寺产散失殆尽, 寺宇年久失修, 他命舍刺甫丁哈梯卜率众穆斯林诉讼获胜, 收回散失的全部寺产, 并在里人穆斯林富商金阿里的资助下, 重新修葺了该寺。从元皇庆年间受聘至明洪武三年 (1370 年) 辞世, 不鲁罕丁先后担任泉州清净寺教长近 60 年, 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担任清真寺教长时间最长的伊玛目。不鲁罕丁以摄思廉职衔首音摄 (Shaykh, 今译谢赫) 的谐音夏字为汉姓, 为其子取名夏敕, 因此不鲁罕丁即夏不鲁罕丁。

张玉光 (1899~1941 年) 字衡山, 山东菏泽人, 成达师范学校第一届毕业生。民国 25 年 (1936 年) 春, 由成达师范学校校长、原任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推荐委派, 就任泉州清净寺教长 (阿訇)。民国 28 年秋,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成立后, 当选为干事长。张玉光与国民政府蒋介石、白崇禧等人有交往, 颇受地方官员尊重。来到福建后, 致力于复兴业已严重衰落的福建伊斯兰教, 对培养人才尤为重视, 在泉州清净寺创办妇孺教义讲习班、成人识字班和成达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并为此兴建一座两层楼房, 同时, 在全省先后组织选送 3 批回族青年赴广西桂林成达师范学校就读。此间, 积极发展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的基层组织, 多次发起募捐, 慰劳抗日前线将士, 深入晋江陈埭和惠安百崎, 关心并支持两地伊斯兰教的复兴, 为宣传兴教救国主张, 主持创办福建省分会《正源》月刊 (后改为半月刊), 共发行 30 多期。因患严重肺结核病民国 30 年 6 月在厦门病逝。

(二) 知名乡老

蒲寿晟 (? ~约 1281 年) 又作寿晟、寿晟, 讳嚧唵唳 (今译伊斯哈格), 字镜泉, 号心泉, 宋元时期穆斯林诗人和知名乡老。其先祖系西域 (阿拉伯) 海商, 10 世纪之前定居占城国 (也叫占婆, 今越南中南部), 后迁番禺 (广州), 其父蒲开宗于南宋时徙居泉州。寿晟幼习儒学诗词, 以明经举于乡, 南宋咸淳七年 (1271 年), 任广东梅州知州, 为政清廉, 后来离任返泉州。咸淳十年, 海寇入侵泉州, 寿晟与其弟寿庚协助官府平定海寇之乱, 因功授吉州 (今江西吉安) 知州, 未赴。南宋将倾, 弃官隐居于泉州东郊法石乡。寿晟长期受汉民族文化熏陶, 熟悉汉族历史、传说, 擅长五言、七言、律诗、绝句等多种体裁的诗文词赋和书法, 尤精于五言古诗和五言律诗, 其 6 卷诗集《心泉学诗稿》题材广泛, 全集共 222 题、288 首, 其中以泉为题材的作品占有相当比重。《永乐大典》各韵所录颇多, 后收入《钦定四库全书珍本》 (今尚存北京故宫博物院文渊阁本),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诗颇有冲澹闲远之致, 在宋元之际犹属雅音”, “亦足以备一家”。

蒲寿庚 (? ~约 1285 年) 字海云, 宋元时期知名穆斯林海商, 蒲寿晟弟。寿庚善于海上经商, 私人拥有海船 400 艘。南宋咸淳十年 (1274 年), 寿庚与其兄寿晟协助当地官府平定海寇之乱, 因功累官至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 执掌福建兵事民政要职。景炎元年

(1276年),南宋端宗退至福州即位,欲依赖蒲之海上武装,在广东和福建抗元,特授蒲寿庚为福建广东招抚使、总海舶。同年十二月蒲寿庚弃宋降元,颇受元世祖忽必烈的重用,被授予昭勇大将军(后改镇国上将军),任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等职,寻迁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任福建行省参知政事,旋改任福建行省中书左丞,后提升为江淮等处行省左丞。至元二十一年九月,置泉州分省,蒲寿庚累官至泉州行省平章政事。

元统一中国后,蒲寿庚奉命大力招徕海外各国商舶,使泉州港迅速恢复和发展海外贸易,跻身于世界最大商港之列,伊斯兰教也藉此日趋鼎盛。蒲寿庚主张与海外各国友好往来,和平经商,对元初黷武海外的政策予以谏阻,至元十八年(1281年),他以“民实艰苦”为由,奏请朝廷收回为征服日本而大造战船的成命。

不阿里(1250~1299年) 又名李哈里·撒亦的,西域合刺合底城人,元代居华穆斯林官员。其父是马八儿国(Maabar,元代南印度半岛东部伊斯兰王国)国王六弟,朝鲜《东国通鉴》称其为马八儿王子。不阿里曾任马八儿国宰相,为沟通元朝与伊儿汗国之间的政治、经济交往做出过贡献,后因受诸伯父排挤,于至元二十八年来华,定居于泉州,元世祖忽必烈授以资德大夫、中书右丞、商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事,赏赐巨款,并赐妻蔡氏,生子1人、女2人。不阿里于大德三年(1299年)奉旨入朝,当年十月在京城去世。元成宗铁穆耳“诏赐宝钞贰万伍千缗,以驿传负其梓归葬泉州”^①,赐谥荣禄大夫。

唐柯三(1882~1950年) 原名仰槐,字仰先,山东邹县穆斯林。民国8年(1919年),任厦门海关监督,在任期间见泉州、厦门两地教门衰落不堪,即解囊捐俸并发起劝募,修葺了泉州清净寺和厦门清真寺。民国12年,唐柯三调任山东济南道道尹和泰安道道尹,民国13年,仍牵挂福建回教,为各清真寺题赠匾额、楹联,后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南京回民教育促进会主席。民国14年,与知名阿訇马松亭等人创办成达师范学校并任校长。民国25年选派得意门生张玉光担任泉州清净寺教长,积极支持并协助该寺解决经费的自筹自给问题。民国28年1月,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在武汉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更名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白崇禧为第一任理事长,唐柯三当选为驻会副理事长,主持日常事务。

兰大鏗(1902~1978年) 号绍彭,祖籍江苏南京,出身于回族世家。其五世祖兰敬一为回族外科医师,定居福州后,经营兰敬一回回膏药铺,以药效显著而驰名福州。嗣父兰炽昌毕业于福建武备学堂,早年参加同盟会,在光复福州于山战役中殉国。兰大鏗青年时代就学于福建大学,1927年1月4日,自该校专门部法律本科毕业后,旋入福建法政专门学校法律研究科刑法系继续深造,1929年9月4日,毕业于该校,并获法律学士学位证书。同年报考国民政府行政官员,名列前茅,奉派仙游县主政不就,乃供职于福建省政府,曾任省政府秘书。兰大鏗一向热心教门,长期主持福州清真寺董事会,在寺内兴办义学,组织青少年穆斯林学习文化和伊斯兰教常识,致力于教务和日常事务的管理,成为福州有声望和影响的穆斯林乡老。抗战期间,兰大鏗被推举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总干事,设法筹粮接济回民,组织选送福州穆斯林青年学生赴广西桂林成达师范学校深造,关心并资助福州清真寺的维修,参与回民公墓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省人委参事、中国回民文化协进

^① [元]刘敏中《景义公不阿里神道碑铭》,《中庵集》卷4。

会委员等职，先后当选为福州市第一至四届人大代表，省第二、三届人大代表，后被推选为第四届省政协委员。此间，关注穆斯林群众权益，反映其愿望、意见和要求，协助人民政府妥善安置部分穆斯林，为穆斯林群众调解纠纷，排忧解难。

表 3-1 福建其他知名伊玛目、教长、阿訇简表

姓 名	籍 贯	活动年代 或生卒年月	简 况
沙谒储	沙特阿拉伯 麦地那	约 622~649 年	沙谒储为穆罕默德的门弟子，是最早来华传教的伊玛目之一，史称三贤。唐武德（618~626 年）中，与四贤我高仕自麦地那乘商舶到泉州传教，期间，自营兆郡于泉州东郊灵山，归真后，葬于该地。是福建伊斯兰教史上最早的大阿訇之一。
我高仕	沙特阿拉伯 麦地那	同 上	我高仕是穆罕默德的门弟子，史称四贤，与三贤沙谒储同来泉州传播伊斯兰教。余均与上同。
世许吧吧	不详	约 627~663 年	世许吧吧为三贤、四贤高徒，归真后，葬于其师坟旁。
伊本·贾德伯	波 斯	? ~1306 年	泉州清真寺伊玛目。
伊本·穆尔 菲德·艾米尔· 阿莱丁	波 斯	? ~1306 年 5 月	福州大伊玛目。归真后葬于福州西北郊井边亭村清真公墓，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所立墓碑尊其为西域武公舍黑（谢赫）。
夏 敕	波斯卡泽伦城	元末明初	明洪武三年（1370 年），其父夏不鲁罕丁逝世后，继任泉州清净寺教长。享年 110 岁，生卒年月不详。
夏彦高	泉州	1506~1521 年	明正德二年（1507 年），夏彦高继任泉州清净寺掌教，因元吴鉴《清净寺记》旧碑年久，朽敝无征，乃与当地耆旧发起募资，悉录《清源郡志》（今已佚）中吴鉴所撰碑文，于同年重立石于寺内。
马文衡	陕 西	1522~1566 年	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任福州清真寺教长（起讫年月不详）。嘉靖二十年（1541 年），该寺遭受火灾，与马文亮等人发起劝募，重建福州清真寺。
马文亮	陕 西	同 上	明嘉靖年间，任福州清真寺教长（起讫年月不详）。嘉靖二十年（1541 年），该寺遭受火灾，与马文衡等人发起劝募，重建福州清真寺。
木大亨	不 详	同 上	福州清真寺掌教。
木大用	不 详	同 上	福州清真寺副掌教。
夏东升	泉州	1567~1572 年	明隆庆元年（1567 年），夏东升继任泉州清净寺掌教，时该寺宣礼塔被飓风摧毁，夏东升等鸠资重建。
夏日禹	泉州	1573~1620 年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夏日禹就任泉州清净寺掌教，时泉州发生大地震，清净寺古礼拜殿倾圮严重，夏日禹等人募资予以重修，并将寺内原被占用为住房、灶舍和宰牛场之地改建为洗心亭（即沐浴室）、小西天（即讲经堂）等。
杨元卿	邵武	? ~1687 年	邵武清真寺掌教。
杨天赐	邵武	1675~1762 年	受聘担任邵武清真寺阿訇（起讫年月不详）期间，弘扬教义，培养满拉（学生），拓展教务，使日渐衰落的邵武教门一度有所发展。

续表 3-1

姓名	籍贯	活动年代 或生卒年月	简况
范日勋	邵武	1711~1798年	曾赴陕西学经8载,学识渊博。受聘担任邵武清真寺阿訇期间,弘扬教义,培养满拉(学生),拓展教务,使处于衰落境地的邵武教门一度有所发展。
杨大荣	邵武	1796~1820年	邵武清真寺掌教(履职起讫年月不详),期间得授武德都尉衔。
范辅臣	邵武	清末 (具体年代不详)	清末秀才、武举,后受聘为邵武清真寺阿訇。
马永春	四川	1862~1874年	马永春系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执勇巴图鲁江长贵提督内之随军阿訇。清同治十年(1871年),江长贵捐俸重修泉州清净寺明善堂和灵山三贤、四贤墓后,命其为清净寺教长,主持教务。
范日新	邵武	清末民初 (具体年代不详)	清末庠生,经文、汉文兼通,长期担任邵武清真寺教长,民国9年(1920年),邵武清真寺董事会成立,就任该会董事长。
杨维庆	邵武	1912~1949年	民国12年,就任邵武清真寺教长兼务本小学校长。后继任该寺董事会董事长。
买文清	河南武陟	1937~1945年	厦门清真寺阿訇。民国20年,厦门回教教徒执行委员会成立,任该会主任。
贤全顺	甘肃伏羌 (今甘肃甘谷)	同上	福州清真寺大阿訇,与贤全禄二阿訇主持该寺教务,有起色。
马鸿猷	河南	20世纪 30~50年代	厦门清真寺阿訇。民国20年,该寺成立董事会,任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推举为福建省第一届省政协委员。
苏辉	邵武	1897年6月~ 1980年10月	苏辉,字河清,原系邵武清真寺阿訇,1954年5月,受聘担任福州清真寺教长,被推举为福建省第一至四届省政协委员,当选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
曹瑞先	河北沧州	20世纪80年代	泉州清净寺教长,擅长阿拉伯经文书法艺术,1987年离开该寺。

表 3-2

福建其他伊斯兰教知名人士简表

姓名	籍贯	活动年代 或生卒年月	简况
纳只卜· 穆兹喜鲁丁	波斯撒那威 (今伊朗 塔黑里)	1131~约1230年	纳只卜·穆兹喜鲁丁为波斯撒那威富商,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随商舶来泉州,创建清净寺于南城,并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土田房屋以给众。
施那帏	波斯	1131~1233年	施那帏为波斯巨商,热心伊斯兰教公益事业,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至隆兴元年(1163年),独资在泉州城东郊捐建穆斯林公墓。

续表 3-2

姓名	籍贯	活动年代 或生卒年月	简况
蒲开宗	西域 (阿拉伯)	1201~1279年	蒲开宗为西域富商,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自广州徙居泉州,以贸易资财捐官得授承节郎。后以恩贡知晋江县,嘉泰四年,任安溪主簿,先后捐资修建、重建泉州北郊河市的龙津桥和长溪桥。
赛典赤·异密·乌马儿	不花刺 (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	1297~1307年	元大德年间(1297~1307年),就任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期间,重修泉州、兴化孔庙、府学,购置学田以为府学经费,修筑莆田海埭并围滩造田等。
张孝思	不详	1335~1368年	就任福建廉访使时,于至正年间(1341~1368年)捐俸重修福州清真寺。
葛文明	古里国 (今印度西海岸卡利卡特)	1522~1566年	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福州清真寺毁于火,侨居福州的葛文明应请主持该寺重建,嘉靖二十八年告竣。
陈有功	四川	1662~1722年	就任福建汀延邵等处地方总兵官左都督期间,见泉州回教逐渐衰落,遂聘请阿訇谏督教门子弟学经,并派阿訇前往惠安白奇(今百崎,下同)劝导复教,捐俸兴建白奇清真寺。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倡捐重修灵山三贤、四贤墓,并建回廊。
马建纪	西蜀 (今四川省)	1818~约1830年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就任福建全省陆路提督军门漳州总镇,因见灵山三贤、四贤墓日久坍塌,遂捐俸重修,再建石墓亭,并悬匾额于其上。此间,另修葺泉州清净寺明善堂,并悬匾额于寺内。
杨帅	不详	道光季年	杨帅为浙江提督,道光季年,倡捐兴建厦门清真寺。
江长贵	四川盐亭	1870~约1884年	清同治九年(1870年)秋,任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提督,次年,捐俸重修泉州清净寺明善堂和灵山三贤、四贤墓。
马珍	不详	1862~1874年	就任厦门海防同知时,倡捐兴建厦门清真寺中厅、前厅和礼拜大殿。
杨廉	山西大同	1899~1967年	杨廉,字仰先,出身穆斯林世家,其先祖于明朝时定居邵武。杨廉幼年时受过经堂教育。1949年10月前,先后任邵武县财政委员会主任、福州盐务局局长、泉州税务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专员等职。抗战胜利后(1945年),迁居福州,曾任福州清真寺董事会董事。

第六节 文物古迹

一、文物

福建伊斯兰教文物主要包括《古兰经》文本和清真寺内石碑、石刻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

(一)《古兰经》文本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唐宋以来，福建穆斯林尊奉《古兰经》为神圣、尊严的天经，非经大、小净不准随便触动。元末明初福建《古兰经》文本多毁。到明清时，《古兰经》文本已所剩无几。泉州清净寺明善堂（小礼拜殿）内经桌上原存放有一部手抄《古兰经》本，教长小会客厅也有两部石印《古兰经》本，均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抄没焚毁。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外省白姓阿訇应聘主持泉州清净寺教务，将其女白米娟许配给老庆芳金银首饰铺老板黄蜂为妻，以一匣精美的手抄《古兰经》作为妆奁，黄蜂及其后代尊为至宝，始终供奉在宅内大厅长案桌正中，“文化大革命”初期，也被抄没付之一炬。据惠安百崎《郭氏族谱·复遵回教序》载，郭氏祖于明洪武九年（1376年）在百崎开基，“曾贮天经（指《古兰经》）三十部”，后散失。民国初期，惠安百崎清真寺郭兴发阿訇逝世后，其家尚存1部《古兰经》。“文化大革命”期间，惠安百崎回民仍视《古兰经》为驱邪天书而冒险秘密保存。1980年，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等学术单位在联合开展的专项调查中发现，百崎村郭文林、莲埭村郭氏和里春村郑盘等人尚藏有手抄《古兰经》残卷各一，里春村郭秋泉家藏石印《古兰经》1册，大山村郭金土藏有清朝刘智所撰《天方典礼择要解》残本。邵武清真寺至今尚存该寺已故范日新阿訇根据清代《古兰经》文本手书的《古兰经》抄本1部，共30分册。

(二) 石刻

福建伊斯兰教石刻绝大部分集中于泉州市，其中大部分收藏于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少量藏于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和泉州清净寺展览室。这些伊斯兰教石刻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清真寺建筑石刻，二是墓葬建筑石刻。前者除现存的泉州艾苏哈卜寺（圣友寺，下同）外，还有其他清真寺的凹壁石刻。后者大致分为须弥座式石墓、墓碑、祭坛式墓葬石刻和拱北建筑门楣石刻等4种形式，其中以墓碑的数量为最多，分为竖长方形和横长方形两种型制，现存最早的墓碑是伊斯兰教历567年（1171年）的侯赛因碑。这些墓葬石刻所雕各种图案，除云月图案、几何图案为伊斯兰教所特有的外，其他如花卉、枝叶图案等，与在当地发现的古基督教、印度教、佛教、摩尼教的石刻图案几乎完全一样。须弥座式石墓一般用整石建造，由3至5层组成，平面呈长方形，底层为如意状6足雕刻，其上呈阶梯状内收，二层为缠枝花图案，三层浮雕菩提树叶，四层刻阿拉伯文《古兰经》章节，顶层作西式尖拱状，是揉合了古代印度、中国、希腊和阿拉伯艺术特点的石墓建筑，其中最著名的当推泉州东郊的灵山三贤、四贤墓。石刻文字以阿拉伯文为主，也有汉文，部分为波斯文和突厥文，有的汉文、波斯文和阿拉伯文并用。碑文大多以伊斯兰教历纪年，个别石碑以波斯文并载伊斯兰教历和中国农历。墓葬石刻文字的体裁一般为记叙文，也有个别以诗歌的形式出现。石刻中阿拉伯文书法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有库法体、三一体（即苏尔斯体，阿文大楷）、纳斯赫体（阿文小楷）、图格拉体和波斯体（属草书）等。

1. 石碑

(1) 泉州艾苏哈卜寺阿拉伯文碑

该碑位于泉州市艾苏哈卜寺门楼北墙壁中，始建于11世纪初，14世纪初重修，为中国最古老的清真寺阿拉伯文碑刻之一。该碑由两条花岗岩石板雕琢而成，石板各长5.35米、宽0.35米，浮雕两行三一体阿拉伯文。译文为：“此地人们的第一座清真寺就是这座吉祥的清真寺，它以悠久、古老而著称，以作为礼拜寺、讲学堂而受人崇仰，以圣友寺为别名。那是在希吉来历400年（1009~1010年）。其后300年，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古德西即哈吉·鲁肯·西拉齐为求得至尊安拉的喜悦，将寺修缮、翻新，出资兴建高大的拱顶、堂皇的门廊、庄严的寺门和崭新的窗户，于希吉来历710年（1310~1311年）竣工。祈求安拉宽恕他和曾以穆罕默德及其家族的名义帮助过他的人。”碑文于1911年首先被瑞士学者白参（Mar Van Berchem）译成法文公布于世。

(2) 泉州也门人建寺碑

该碑为阿拉伯文碑铭，1940年出土于泉州涂门城基，现存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碑以辉绿岩石琢成，长方形，高0.505米，宽0.96米，厚0.09米。石碑双面浮雕阿拉伯文，正面为库法体，其译文为：“一切清真寺都是真主的，因此，你们在此应当祈祷真主，不要祈祷任何物”（《古兰经》72章18节）。背面为纳斯赫体（阿文小楷），共4行，其译文为：“虔诚、纯洁的长老、也门阿布扬人奈纳·乌姆尔·本·阿赫迈德·本·曼苏尔·本·乌姆尔建筑了这座吉祥的清真寺的大门和围墙。祈求真主恩赐他，宽恕他。”

（3）重立清净寺碑

该碑为中国伊斯兰教汉文碑铭，明正德二年（1507年），由丁仪书碑，现存泉州艾苏哈卜寺内。碑以花岗岩石琢成，长方形，高2.62米，宽1.10米，厚0.14米，阴刻竖22行文字。原碑文《清净寺记》由吴鉴撰写于元至正十年（1350年），因旧碑年久朽敝，明正德二年，掌教夏彦高等募资悉录《清源郡志》（已佚）中所载吴鉴《清净寺记》全文，并略陈捐修、立石之事，重立石于寺内。吴鉴所撰《清净寺记》为重修泉州清净寺碑文，此文与广州《重建怀圣寺记》（1350年）、定州《重建礼拜寺记》（1348年）是中国现存最早的3块伊斯兰教汉文碑铭。《重立清净寺碑》全文如下（因碑石风化，部分文字无法辨认，用□代之。下同）：

□□夏彦高、谟阿津□□□同募。明□□将军、福建都指挥使司都指挥□□□□许清篆盖，赐进士、观户部政使□□□□□□□□□□丁仪书碑。

西出玉门万余里，有国曰大寔，于今为帖直氏。北连安息、条支，东隔土番、高昌，南距云南、安南，西渐于海。地莽平，广袤数万里，自古绝不与中国通。其城池、宫室、园圃、沟渠、田畜布列与江淮风土迥异，寒暑应候，民物繁庶，种五谷、蒲萄诸果，俗重杀好善。书体旁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经史诗文，阴阳星历、医药、音乐皆极精妙，制造、织文、雕镂、器皿尤巧。初，默德那国王别谕拔尔谟罕募德生而神灵，有大德，臣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谕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计一百一十四部，分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义渊微，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本，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事，虑悔过自新，持己接人，内外慎敕，不容毫末悖理。迄今八百余载，国俗严奉尊信，虽适殊域、传子孙，累世犹不敢易焉。至隋开皇七年，有撒哈八撒阿的翰葛思者，自大寔航海至广，方建礼拜寺于广州，赐号怀圣。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那威从商舶来泉，初兹寺于泉州之南城，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土田、房屋以给众。后以没塔完里阿哈味不任，凡供天、给众具窳易无子遗，寺因废坏不治，其徒累诉于官，墨屎不决有年矣。至正九年，闽海宪金赫德儿行部至泉，为政清简，民吏畏服。摄思廉不鲁罕丁命舍刺甫丁哈梯卜领众分诉，宪公审覆得情，任达鲁花赤高昌楔玉立正义为之微理，复复旧物，众志成城于是。里人金阿里愿以己贲一新其寺，来徵余文为记。予尝闻长老言，帖直氏国初首入职方，土俗教化与他种特异，徵诸《西使》、《岛夷》等志尤信，因为言曰，天之欲平分天下，由来非一日积也。庄子书、佛书皆言西方有大圣人，至隋而谟罕募德始出，其教大端颇与理合。汉唐通西域，羈縻不尽臣服。自礼拜寺先入闽广，此其兆盖已远矣。今泉造礼拜寺，增至六七，而兹寺之废复兴，虽遭时盛年，名公大之，殫力赞赞，亦摄思廉、益绵之有其人也。余往年与修《清源郡志》，已著其事，今复祥其废兴本末，俾刻之石，以见夫善教流行，义无所不达也。奉政赫公、正义偃公皆明经进士，其于是役均以大公至正之心行之耳，非慕其教者。偃公治泉有惠，期年之内百废皆兴，而是寺之一新者，亦余波之及欤。谓非明使者与贤郡守，则兹寺之教坠矣。不鲁罕丁者，年一百二十岁，博学有才德，精健如中年人，命为摄思廉，犹华言主教也。益绵苦思丁麻哈抹，没塔完里舍刺甫丁哈梯卜，谟阿津萨都丁，益绵犹言住持也，没塔完里犹言都寺也，谟阿津犹言唱拜者也。赞其事，总管孙文英中顺、推官徐居

正奉训、知事郑士凯将仕。董其役者，泉州路平准行用库副使乌马沙也。时至正十年，三山吴鉴志。

按：旧碑年久，朽敝无徵，掌教夏彦高□耆旧赵尹璋、蒲景荣、迭元高等录诸郡志全文，募众以重立石，如尚书赵公荣立扁“清净寺”三大金字，以辉壮之，他如参将马公谨、张公兹、少卿赵公炫、知州马公庆、指挥干公辅，皆以本教为念，或茂以修葺之功，或厚以俸资之施，而咸有功斯寺者。然教中显于泉者尤多，以其□我土地，故漏之，是跋。正德丁卯夏之吉旦。

(4)《重修清净寺碑记》

中国伊斯兰教汉文碑铭，碑以花岗岩石琢成，高 2.77 米、宽 1.17 米，厚 0.16 米，现存泉州艾苏哈卜寺内。碑文楷书直下 27 行，系李光缙于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所撰。全文如下：

清净之教流入中土自隋开皇始。经首言真主，以真命为天主，真心为人主，故其教主于斋戒沐浴以事天，凡一年必有一月之斋，如吾中国岁首月是也；凡一月必有四日之斋，值亢牛娄鬼之日是也；拜必沐浴，非沐浴不敢入拜；斋必素食，非见星不敢尝食；教主遇斋，率众诵经，西向罗列，但有膜拜而无供养，此教之大凡也。郡建寺楼，相传宋绍兴间兹喜鲁丁自撒那威来泉所造。楼峙文庙青龙之左角，有上下层，以西向为尊。临街之门从南入，砌石三圆以象天三，左右壁各六，合若九门，追琢皆九九数，取苍穹九天之义。内圆顶象天，上为望月台，下两门相峙而中方，取地方象，入门转西级而上曰下楼，南级上曰上楼，下楼石壁门从东入，正西之座曰奉天坛。中圆象太极，左右二门象两仪，西四门象四象，南八门象八卦，北一门以象乾元。天开於子，故曰天门。柱十有二，象十二月。上楼之正东曰祝圣亭，亭之南为塔四。圆柱于石城，设二十四窗，象二十四气。西座为天坛，所书皆经言云。登楼睇之，清源在北，鸿渐在南，葵山在西，灵山在东，紫帽在西南，宝盖、天马在东南，凤山在东北，朋山在西北，众峰迤列，如屏如垒；溪水从西来，二长虹阑之，大瀛海汪洋其东。俯瞰城中，千雉如带，双塔插天，通衢曲巷，飞甍联檐，四望一紫在趾踵下。楼北有堂，郡太守万灵湖公额曰：明善堂。以楼为正峰，横河界之，通海水潮汐，短桥以济。异时教众每于月斋、日斋登楼诵经，已毕，退，休息于此堂之上。寺极观备是矣。胜国以前，递坏递兴，无得而纪。按：碑载元至正有回夏不鲁罕丁与里人金阿里修之。

明兴，不知凡几缮。隆庆丁卯，塔坏，住持夏东升鸠众修之，太守万灵湖公捐俸以助。今万历三十五年，地大震，暴风淫雨，楼栋飘摇，倾圮日甚，住持夏日禹率父老子弟请余修之。余曰：“公役也，有贲舍财，无贲舍力，无乾没，无冒破，以成厥胜。”众皆欣然。时丁君哲初以吏部郎请给里居，与余谋金同，于是始事。先是楼北无庭除，左设居房，右真灶舍，中道如甬，后为占住者屠牛之垣，余是以移去之，易居为洗心亭，除灶为小西天，庭空月碧，楼影徘徊，亭光翼之，若增一胜。楼之坏者葺、欹者正、仆者隆起，因集颜鲁公“遥天楼”三字额之，又题曰“惟天为大”，以晓人尊天之意，逮及明善之堂翕然改观矣，余乃记之。余按净教之经，默德那国王谟罕葛所著与禅经并来西域，均非中国圣人之书，但禅经译而便于读，故至今学士谭之，而净教之经未重汉译，是以不甚盛行于世。然以余所观，释氏书多祖《心经》，其始译则沙门玄奘奉诏为之，岂其人通夷语、解佛理，果无鲁鱼亥豕之误乎？唐一时君臣奉若天书，即二帝三王之经不啻，上好而下必甚，是以萧瑀、傅奕之徒皆言佛，而佛经滋多于是矣。吾以为玄奘之译未必尽无讹，而《金刚》、《楞严》、《圆觉》、《法华》以下之书，岂必其真从西至也。禅经译而经杂，净经不译而经不杂。译者可言而亦可知，知之则愈幻；不译者不可知而可言，徒读之未尽舛。尝按是以思，儒有声、色、臭、味、安、佚，不谓性之说，禅之教近之，故不有其眼、耳、鼻、舌、身、意而空之于一切，但言性而不言命。儒有仁、义、礼、智、天、道，不谓命之说，净之教近之，故有其君臣、父子、夫妇而归之

于事天，但言命而不言性。之二者，习之而善各有得，习之而不善均不能无得，乃今之习净教者何如也？沿其迹不得其真，往迆□□于饮食之弥文，踵率其出沐之故事，曾于维天之命一真思否？甚则以肉食为斋，以净为教矣。是以世俗见其然，信襍祥者，既以其□关于死生祸福之藉而忽之，皈慈悲者，又以其多不合于斧斤芒刃之用而□之，故清净氏之言天堂，反不如释氏之言地狱，虽其先守教之家今亦掉臂而叛去，此教之所繇衰，而寺之所繇圯，乃未趋渐失使然耳，岂其初立教之本旨哉！说者谓儒道如日中天，释道如月照地，余谓净教亦然。韩昌黎欲于佛火其书、庐其居，此愤激大过之论。茫茫区宇，何所不有？邹鲁六籍之外，百家九流亦足补苴大道，何必尽非！上帝临汝，无贰尔心，吾于斯楼取其为事天之所，多言释道，不如冥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吾于经取其不译而已矣。夫是以议修复之，非徒以区区灵光之蹟也。是役也，郡大夫姜公、邑大夫李公谓兹楼之胜于文庙有关，捐俸助修，及里中诸大夫、君子相与协力成之，余何力之有焉！役始于万历戊申岁之六月，竣于己酉岁之九月，费金□百有奇。董役则林日耀、任才钟、李东嫌、王廷华，募缘则夏日禹、何仕全、何天啓，而昼夜勤心竭力以稽工，实则日耀之功居多。例得并书。

万历叁拾柒年岁在己酉秋重阳之吉，儒林门人李光缙宗谦甫^①顿首拜撰。

(5) 《永乐敕谕》碑

福建泉州艾苏哈卜寺和福州清真寺各立一敕谕碑，碑文系明成祖朱棣于永乐五年（1407年）所颁关于保护伊斯兰教的诏令。该敕谕是明朝廷为配合郑和下西洋所采取的保护国内穆斯林和清真寺的重要措施。全国各地除1956年出土于江苏扬州普哈丁墓园世袭伊玛目兰晓阳墓葬处之诏令帛书原件外，另在泉州艾苏哈卜寺、福州清真寺、江苏苏州砂皮巷惠敏清真寺、松江县云间清真寺和陕西西安化觉巷清真大寺5处发现此诏令，其中除后者刻于木匾之上外，余均为石碑。泉州艾苏哈卜寺《敕谕》碑立于寺内北墙，为花岗岩石质料，高1.01米，宽1.67米，厚0.15米，边框浮雕9条飞龙图案。福州清真寺《敕谕》碑立于礼拜大殿前北侧，为花岗岩石质料，高1.34米，宽0.67米，厚0.18米。以上6处行文略有不同，泉州和福州的汉文敕谕除句首和个别字与扬州的帛书不同外，余皆相同。泉州艾苏哈卜寺内敕谕全文如下：“大明皇帝敕谕米里哈只，朕惟能诚心好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劝率善类，阴翊皇度，故天锡以福，享有无穷之庆。尔米里哈只早从马哈麻之教，笃志好善，导引善类，又能敬天事上，益效忠诚，眷兹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尔以敕谕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违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故谕。永乐五年五月十一日。”福州清真寺内敕谕全文为：“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朕惟能诚心好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劝率善类，阴翊皇度，故天锡有福，享有无穷之庆。尔米里哈只蚤从马哈麻之教，笃志好善，导引善类，必能敬天事上，益效忠诚，眷兹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尔以敕谕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违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特谕。永乐五年五月十一日。”

(6) 郑和行香碑

伊斯兰教汉文碑铭，为郑和第五次出使西洋路过泉州率部众拜谒三贤、四贤墓时立，是国内现存有关郑和航海史的7方珍贵石碑之一。该碑竖立于泉州市东郊灵山三贤、四贤墓回廊下西侧，辉绿岩石雕琢而成，高0.995米，宽0.425米，厚0.093米。碑面阴刻竖5行汉字，全文为：“钦差总兵太监郑和前往西洋忽鲁谟厮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于此行香，望灵圣庇佑。镇抚蒲和日记立。”据福建永春《蒲氏族谱》载，立碑者蒲和日（族谱作蒲日和）是泉州蒲姓族裔，因随郑和下西洋立功，官封泉州卫镇抚。郑和第四、五两次下

^① 一些著述、辞典收入本碑文时，点校为“李光缙、宗谦甫”，实谬。宗谦是光缙的表字，甫是古代男子的美称，多附于表字之后。

西洋，主要访问印度洋以西的伊斯兰国家。

(7)《重建清真寺记》碑

碑竖于福州市清真寺礼拜殿前北侧，为花岗岩石质料，高 2.89 米、宽 0.81 米、厚 0.185 米。碑文系赐进士第、朝列大夫、湖广布政使司左参议米荣撰并书篆于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碑文全文如下：

重建清真寺记

清真寺之建，盖以崇天方国之教也。天方肇自盘古，衍于西域，去玉关万余里，地與寰广，民物繁熙，自古与中国辽绝。至隋开皇间，有默德那国王名谟罕蕤德者，尊号为别语拔尔，生而神灵，有大德，专以事天为本，天乃授经叁拾藏，计壹百壹拾肆部，分陆千陆百陆拾陆章，书体旁行，有篆、草、楷三法，旨义渊微，要皆祛恶撮善、忠君孝亲而已。王迺祇诚捧诵，日按五时西拜以答。开皇七年，其徒撒哈八名撒阿的斡葛思者传其业，遂航海抵闽，教道始行，布护流行，洋溢中国，各处建寺以祀然，其法戒心、诵经、行慈、重杀，每月遇牛娄鬼亢之辰，拜天祝圣。每岁一月持斋，饥不食，渴不饮，以消其三毒五浊之愆，故名其寺为清真焉。闽之礼拜寺即清真寺，始建于唐贞观二年，其址在城南侯邑官贤之界，东临官衢，西抵邑庠，南至民房，北依万寿，纵横深广计有叁拾余丈。迨元至正时，堂宇倾圮，廉访使张公孝思捐俸重辑。国朝以来，本教如宗伯萨公琦、司空赵公荣、少卿赵公炫、同知马公庆、知县张公坚、教谕王公澧、马公成，莅兹土者如都督马公澄、都閫张公勇、许公清、张公清、萧公镇、张公恒、按察使沙公鹏辄加整飭，嵯然壮观。嘉靖辛丑，灾于回禄，时有隐溪张君洪者，懋著行能，享有冠服，遂慨然思有以创之，迺精心主缘，经制筹划，谋于古里国使臣葛卜满之裔文明者，文明曰：“吾宗自永乐以来世受丰禄，祝圣之场吾奚容懈哉！”即董率其工，而教长马公文衡、文亮，马公缙同劝募，槩教士夫长者随出资粮，而弼谐其美，散官商寓于闽者，东山陈君琰、守静杨君钺、隐斋马君天锡、秀山田君聚、闽泉马君奎捐金助益，而适观厥成焉。其寺肇工於辛丑之冬，落成於己酉之夏，中构拜堂，西树华表，左座茶厅，右列房廊、厨舍，傍盖民居，岁收其赁以增圣忌之需，主守之人毋得而侵，其间栋梁椽桷金篆辉煌，视昔特为莫丽也。其礼仪规度则分理惟严，掌教则木君大亨主之，副教则木君大用主之，金教则张君瀚、木君文奇主之，至於师模，则沈君鼎、蒲君文瑞以统乎教，木君大节、大经、大咸、大亮、大纶，马君文广则助乎教。其厚立义盟以为死葬贫乏之周者，则仍其旧也。夫寺既重华，道尤隆盛，庸可无纪以阐其美哉！於是隐溪君暨竹溪葛子走币征言。余以为吾道寻常，自归正觉，盖非寂灭如释、虚无如老，要不越乎斋戒以神明其得，洗心以荡涤其邪，修诚复性、澄源返真而已。又且事天以聿追夫太初，尊君以处恭夫太上，周贫重义以固其本源，其於彝伦又较然不紊矣，於世道其可少耶！斯寺之建，殆范围斯教之基欤！敬誌诸贞珉，用垂不朽，兼以嘉隐溪君之绰底肤功云。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仲夏吉日，

赐进士第、朝列大夫、湖广布政使司左参议、良斋米荣撰并书篆。

(8)《厦门清真寺碑记》

该碑现存于厦门清真寺内，为花岗岩石质料，高 1.83 米，宽 0.60 米，厚 0.09 米，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立。碑记全文如下：

厦门清真寺碑记

此寺建于道光季年，浙江提督杨帅倡捐。同治间，经厦防马司马倡捐，拓建前栋。光绪廿二年，又经水提宪杨帅倡捐，置屋四座为本寺经费，计霞溪街店壹座，价五百二十四元，契七纸，城内街店一座，价六十元，契四纸，马路住屋一座，价一百三十六元，契一纸，又一座价八十元，契九纸，永为公业，不许私卖。兹将先后芳名列后：

杨继勋 马 珍 高德彰 杨歧珍 耿玉保 张玉生 江起凤

杨有珍 李春发 杨永昌 张英 杨学诚 杨怀先 杨士江
 柏麟书 朱兆英 杨瑞珍 郑长城 杨荫常 宋金标 方清扬
 赵福胜 李元财 牛长胜 周家昂 张玉璞 杨德明 王福胜
 朱兆璜 彭锡圭 彭楚英 杨佩珍 杨儒珍 杨秉珍 杨全甫
 杨怀福 张玉堂 杨金山 杨鼎爵 杨兴隆 高承禄 杨良翰
 高承勋 黎起龙 杜益安 杨良材 郑克明 高承良 常福绵
 光绪廿十八年(注:原碑文如此)季春 公立。

(9)《重修清真寺碑记》

该碑民国13年(1924年)立于厦门清真寺,为花岗岩石质料,高1.83米,宽0.60米,厚0.09米。碑记全文如下:

重修清真寺碑记

民国十三年八月

公立。

邹县唐柯三先生来厦监督海关,见厦门清真寺屋宇腐朽、教道衰微,慨然有振兴之志。提倡募捐,举马立贤、常福绵、马良基赴上海、南京、南洋劝捐,得银式千圆有奇。修葺厦门、泉州寺屋二座,买置城内店屋二座,连旧屋店共六座,为永久公业。其屋税为厦寺常费,不准私行典卖。如有盗卖,凡是回教人皆有共管之权,出头究禁保全。特立此碑,俾垂永远照行云尔。

发起人:

马立贤 唐柯三 柏麟书 马良基 常福绵 杨奇珍 杨兆垣
 哈玉峰 杨文基 海毓麟 李渊卿 杨维庆 高维岳 柏兆生
 马鹤龄 杨子修 马季卿 杨盖臣 杨博初 常允敏 拜赉颺

2. 清真寺石刻

(1) 泉州艾苏哈卜寺石刻

大门外层尖拱顶上石刻经文译文为:“‘安拉作证,除他之外,别无他神。天使们、学者们也这样作证。他们还作证:安拉是公正的、全能的、至睿的。’‘安拉满意的宗教是伊斯兰教。’”(《古兰经》3章18节全文、3章19节节录)礼拜殿正门门顶石刻经文译文为:“‘你们要以易卜拉欣的立足地为礼拜处’,‘为绕引巡礼者、坚守不离者、跪拜叩头者清理我的房屋’。‘当易卜拉欣和伊斯玛仪筑起房基时,他们俩说,我们的主啊!求你接受我们所为,你是耳聪目明、无所不知的。’”(《古兰经》2章125节节录、2章127节)

礼拜大殿米哈拉布(注:通译为壁龛或凹壁、窑殿,用以标志礼拜朝向,小清真寺一般设一个壁龛,大寺则建有3~7个壁龛)石刻经文有8处。礼拜大殿正向墙中部米哈拉布嵌刻的经文内容为《古兰经》5章55节、3章144节、21章107节、33章40节、61章6节、48章28~29节、2章207节、9章40节。正中米哈拉布往南、往北各有3个壁龛,往南3个壁龛所刻《古兰经》文依次为24章35~36节、24章37~38节、33章56节和2章286节、3章193~194节,往北3个壁龛所刻《古兰经》文依次为2章255节、31章29~31节和3章189~192节。大殿西向墙上额嵌刻的一长列《古兰经》文为78章1~40节。

大殿南墙8个方形大石窗之上嵌刻一长列阿拉伯文,其译文为:“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确有那么一个时代,人类还并不存在。……我已将《古兰经》陆续降示于你。故此,真主的断言,你要耐心遵从。他们中作恶、渎神者,你不能屈从。朝朝与暮暮,你要念诵真主。夜间,你要向他跪拜,长时间地将他赞颂。有一类人,他们迷爱尘世,置复活日的深重于度外。是我造化了他们,使他们肢体健全。只要我愿意,就可将他们屏弃,以他类人代替。这是告诫,谁愿遵从,可走通向真主之路。安拉无所不知,明察秋毫。除了他的意旨,你们不要别有所欲。他所中意者,将进入乐园,得到他的慈恩。为非作歹者,他已为其准备了苦刑。”(《古兰经》76章1~31节)

(2) 福州清真寺石刻

寺内第三进大门上额墙壁嵌有一块花岗岩石刻，高 0.50 米，宽 2.00 米，阴刻三一体（即苏尔斯体，阿文大楷）阿拉伯文清真言，译文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

3. 墓葬石刻

(1) 蕃客墓碑

该碑为宋代居泉州阿拉伯穆斯林墓碑，1965 年，发现于泉州东岳山西麓的金厝围，现藏于福建省博物馆。碑由花岗岩石琢成，略呈等腰梯形，高 1.39 米，顶宽 0.31 米，中腰宽 0.475 米，底宽 0.62 米，厚 0.16 米，横阴刻“蕃客墓”3 个大字和 6 行楷体大写古阿拉伯文，汉、阿文均显幼稚，阿文译文为：“不论以前还是以后，凡事只有安拉知道。”（《古兰经》30 章 4 节摘录）死者阿卜杜拉·阿里·穆罕默德·本·哈桑墓地。”蕃客一词始见于《隋书》，专指来华的外国人。据有关人员对阿拉伯碑文的年代鉴定，该碑约刻于公元 10 世纪末，是国内现存早期阿拉伯文刻石，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文物。

(2) 哈拉提人墓碑

即侯赛因碑，为宋代居泉州阿拉伯穆斯林墓碑。20 世纪 50 年代初，该碑出土于福建泉州，1965 年秋，为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收藏。该碑为花岗岩石质料，顶部已残缺，略呈方形，残高 0.43 米，上宽 0.40 米，下宽 0.422 米，厚 0.10 米，阴刻 6 行库法体古阿拉伯文，译文为：“这是侯赛因·本·穆罕默德·赫拉蒂之墓。祈求安拉怜悯他。卒于 567 年 4 月 13 日”（伊斯兰教历，阳历为 1171 年 12 月 14 日）。赫拉蒂（Khalāt，又译哈拉提）曾是中亚古国亚美尼亚的首府，公元 652 年，阿拉伯人征服该地，在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 年）属于阿拉伯帝国 24 个省区之一。侯赛因逝世于泉州并葬于此。此碑为国内现存早期阿拉伯文碑铭之一。

(3) 花刺子模王裔墓碑

该碑为元代居泉州穆斯林墓碑，1983 年，出土于泉州艾苏哈卜寺，现藏于该寺伊斯兰史迹陈列室。该碑为辉绿岩石琢成，顶部呈尖弓形，已破损，碑残高 0.54 米，宽 0.39 米，厚 0.12 米。碑面阴刻 6 行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译文为：“这是异乡殉教者穆罕默德·沙赫·本·沙赫·花刺子模。赞感真主，愿主怜悯他和男女信徒们。他死于 670 年斋月星期四（伊斯兰教历，阳历为 1272 年 4 月 7 日）。”^①沙赫在波斯文中为国王的称号，与花刺子模组合在一起意为花刺子模王。花刺子模国（KhuWarizm）是中世纪中亚伊斯兰强国之一，其版图沿阿姆河两岸直至里海，1220 年，为蒙古人所灭，其末代国王穆罕默德·沙赫于战乱逃亡途中病死，次子阵亡，只有长子扎拉丁（Djalāl al - Din）逃脱（后死于 1231 年），可能留下后裔。泉州发现的这方墓碑是研究花刺子模王扎拉丁后裔的重要史料。

(4) 杜安沙墓碑

该碑为元代居泉州波斯穆斯林墓碑，1952 年，出土于泉州古城墙基之中，现藏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碑为辉绿岩石质料，顶部呈尖弓状，高 0.86 米，宽 0.492 米，厚 0.102 米。双面阴刻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其中一面刻圣训和祷词，另一面刻 6 行文字，其译文为：“死者——殉教者埃米尔·赛典赤·杜安沙·本·赛典赤·乌马尔·本·赛典赤·埃米兰·本·埃米尔·艾斯费赫萨拉尔·杜尔·比克尔，布哈拉人。愿安拉照亮他们的墓穴，使他们得居乐园。他卒于 702 年 2 月 9 日（伊斯兰教历，阳历为 1302 年 10 月 3 日）。”埃米尔系称号，意为首领、贵族、总督，赛典赤意为尊贵的主人，是穆罕默德女儿法蒂玛后裔特有的头衔，

^① 另据华维卿研究员 1980 年 12 月翻译，卒年为（伊斯兰教历）707 年（即元大德十一年，公元 1307 年），译文全文如下：“这是异乡人殉教者之墓。死者穆罕默德·夏赫·本·夏赫·花刺子米（注：意为花刺子模国人）。他已得到真主的怜悯。愿安拉宽恕他和男女信徒。卒于 707 年斋月星期四。”

杜安沙是波斯文和突厥文混合的名字，意即鹰王，是死者的名字，艾斯费赫萨拉尔在波斯文中意为军队的首领，是由波斯语“艾斯费赫”和土耳其语“萨拉尔”（即军队）组成的复合词，通常被用来称呼国家军队的首领。埃米兰是阿语单数词埃米尔（王子、首领、酋长之意）在波斯语中的复数词，用作称号，常和埃米尔联用，构成最强语气，在此，是强调“艾斯费赫萨拉尔”的显耀地位。布哈拉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是中世纪中亚重要的贸易城市和伊斯兰文化名城，与中国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杜安沙墓碑的发现是这一经济文化交往史的实证。

(5) 艾哈迈德墓碑

该碑为元代居泉州穆斯林墓碑，1956年发现于泉州东郊津头埔村，现藏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该碑为辉绿岩石琢就，高0.54米，宽0.358米，厚0.078米，双面雕刻，正面阴刻6行古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译文为：“人人都要尝死的滋味（《古兰经》3章185节节录）。艾哈迈德·本·和卓·哈基姆丁·拉延，舍赫尔巴兹人，于692年（伊斯兰教历，阳历为1292年12月12日~1293年12月1日）即龙年，生于宰桐城。现年30岁。”背面阴刻竖6行汉文：“先君生于壬辰六月二十三日申时（阳历1292年7月8日，伊斯兰教历691年7月21日），享年三十岁。于至治辛酉九月二十五日卒（阳历1321年10月16日），遂葬于此。昔至治二年岁次壬戌七月 日，男阿舍抹谨志。”根据该碑波斯文记载，艾哈迈德祖籍舍赫尔巴兹，即古代阿姆城，该城于1258年后属伊儿汗国，今属中亚土库曼共和国，故城已毁。艾哈迈德拥有拉延这一贵族头衔，其后代熟悉汉文化，从汉俗撰写墓碑碑文，该碑是现存唯一用波斯文镌刻泉州古称宰桐城（注：宰桐意译为油橄榄）的墓碑，也是中国与伊朗穆斯林通婚和中伊古代文化交流的见证。

(6) 海迪杰墓碑

该碑发现于泉州艾苏哈卜寺内，现藏寺内伊斯兰史迹陈列室，为元代居泉州阿拉伯穆斯林墓碑。碑系辉绿岩石琢就，顶部呈尖弓状，其下方浮雕云月图案，碑高0.615米，宽0.39米，厚0.075米。双面浮雕阿拉伯文，正面碑文的译文为：“从这虚幻的世界转到永恒的世界，已与安拉的怜悯相接。死者海迪杰夫人是位幸福、善良、虔诚、弃绝红尘的有钱人，已故萨达鲁·齐克尔·穆艾尼丁·伊斯哈甘尼之女。卒于736年10月6日（伊斯兰教历，阳历1336年5月18日）。”背面碑文为《古兰经》第3章第185节全文，译文为：“人人都要尝死的滋味。复活之日，你们才全数得到报酬。谁能免入火狱而进乐园，才算获得成功。今世的生活只是虚幻的享受”。该碑是中国现存唯一记录阿拉伯半岛穆斯林于元代定居泉州的墓碑，是研究中国与阿拉伯半岛海上贸易往来的重要文物。

(7) 哈特兰人须弥座式石墓

该墓为元代居泉州穆斯林石墓，现存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以整块辉绿岩石雕琢而成，长1.14米，宽0.58米，高0.41米。石墓为须弥座式，共分为4层，底层为间刻如意云纹图案的6足雕刻，2层雕刻莲花瓣图案，3层环刻阿拉伯文，顶层截面呈尖弓状，其中一面浮雕卷云烘托一轮圆月，另一面浮雕一朵盛开的莲花。3层所刻阿拉伯文为《古兰经》第2章第255节，其余的译文为：“这是哈特兰人马哈茂德·本·穆罕默德·艾布·法蒂勒的坟墓。他卒于752年6月8日（伊斯兰教历，阳历1351年8月2日）”。哈特兰是阿富汗巴达赫尚省的一个行政区。此墓是在泉州发现的宋元时期保存完整的穆斯林墓葬建筑之一，是研究中亚穆斯林墓葬建筑艺术在中国发展演变的实证。

(8) 清康熙五十一年重修先贤墓碑

该碑为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重修泉州灵山三贤、四贤墓时所立，花岗岩石质料，高1.19米，宽0.55米，厚0.15米，碑已严重风化，结合该碑拓片，部分文字仍难以辨认，碑石现立于三贤四贤坟东侧。碑文如下：

□府福建汀延邵等处地方总兵官、左都督、加二级、纪录一次陈公讳有功
福建陆路提标左协中军游府陈讳美

重修先贤墓碑

温陵擅八闽胜地而先贤墓挺秀於郡城东南，峦峰环拱，来凤翥龙觀之势，泽国朝宗，扩补天浴日之奇，金湯以此称雄，清真于焉著盛，溯厥原由，始自唐之中叶。圍壁逶迤，堂阜佳丽，登斯域也，□观□□。及□□滄桑基址，□□□□□□父老，□兴山垣斩，今昔异时，绵力莫□。幸□镇□陈公，一朝柱础，盛国斗山。□□□天子旌轂□□汀延邵一带上游等郡，□□温陵教门渐替，奏达宸聪，特简□□诤□□膺投戎左军。甫下车，即延师谏督我教门诸子学经，解衣推食，使讽诵，无敢怨声。□□中外教门愈增□色。□兹墓□日颓，低徊残址，虑胜蹟遽湮，□□□伯独力仔肩，捐貲脩构，□媿畴昔之□，忻遂此日之愿。今者筑成，既落，长幼畢集，铭功俱在，□□颂德，宁止口碑。谨泐贞珉，用誌不忘。

国子监 陈忠棋、马□□、□□□、□□□

教学师 □文吉、□□□、马乃康、郭老观、马国珍、郭□□、黄宗平、李邦絮、郭□□

□□□ □□□、□□□、杨英、陈□忠、马日愚、蒲国絮、蒲国昆

国子监 □□□、丁天磷、□□□、郭□龙、□□教、□□□、□□□、□世美

康熙伍拾壹年柒月吉旦 全立。

(9) 清乾隆十六年重修先贤墓题刻

此题刻系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重修先贤墓时所立，花岗岩石质料，高0.66米，宽0.275米。题刻全文为：“乾隆辛未年端月重修圣坟，董事夏必第勒石。”

(10) 清乾隆四十八年重修先贤墓题刻

此题刻为清乾隆四十八年重修先贤墓时所立，高0.615米，宽0.33米，花岗岩石质料。题刻全文为：“乾隆癸卯年阴月重修圣坟，特恩己亥科举人郭拔萃立。”

(11) 清嘉庆二十三年重修温陵圣墓碑

该碑系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重修泉州灵山三贤四贤墓时所立，碑高1.425米，宽0.63米，厚0.145米，花岗岩石质料，无额题。碑文出自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门、漳州总镇马建纪之手，全文为：

重修温陵圣墓碑记

嘉庆二十有三年，岁在著雍摄提格之孟陬，余奉命提督福建陆路军务来温陵，因知东关外有爸爸墓焉。按府誌载：唐武德中来朝，有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于此。葬后，是山夜光显发，人异而灵之，名斯墓曰圣墓。明永乐，钦差总兵太监郑和前往西洋，行香于此，蒙其庇佑，为立碑记。我朝康熙年间，福建汀邵延等处总兵官陈有功、陆路提标左协中军游府陈美，乾隆癸卯、辛未，孝廉郭拔萃、夏必第等相继脩葺，迄今日久坍塌，爰捐俸重脩，再建墓亭，悬匾额于其上，以昭灵爽，用答神庥。既竣工，约其事而为之记。署福建全省陆路提督军门、漳州总镇、西蜀马建纪勒石。

(12) 清同治十年重修温陵圣墓碑

该碑系清同治十年(1871年)重修灵山三贤四贤墓时所立，花岗岩石质料，高1.33米，宽0.655米，厚0.115米，碑文为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执勇巴图鲁江长贵手撰，全文为：

重修温陵圣墓碑记

我教之行于中国，由来舊矣。泉州滨大海，为中国最东南边地，距西域不下数万里，则教之行于斯也，不亦难乎？同治庚午秋，长贵奉命提督福建陆路军务莅任泉州。下车后，询问地利，部下有以郡东郊有三贤、四贤墓告者，初听之而疑其误也，继思之而恐其讹也。公余策马出城，如所告而访之平冈之上，果有两墓在焉而不知其始于何代

及为何如人。墓侧碑碣苔蚀沙啮，字迹漫漶，多不可辨，唯我蜀马公权提督篆时所撰立者，上故有亭，尚未磨灭，而亭久倾圮，碑仆卧尘沙中，已不知几历年所矣。竟日爬刮，继以淋洗，始得约略扣读，证诸郡志，乃获其详。盖三贤、四贤于唐武德中入朝，传教泉州，卒而葬此者，厥后屡显灵异，郡人士咸崇奉之。明永乐，太监郑和出使西洋，道此蒙佑，曾立碑记。我朝康熙、乾隆间，泉之官绅迭继修治，马公重修事在嘉庆二十三年，乃其最后者，然于今已五十四寒暑矣，其间水旱兵燹未尝无之，虽荆棘蒙蔓，不免就荒，而两墓巋然无恙，且适有来官是土之余以踵马公于五十四年之后。噫，得毋两贤之灵有以默相之乎！然则西域虽远，其教之能行于中国最东南边地也，更无论矣。于是捐廉择吉，鸠工重修，既竣事，誌其崖略如此。惟冀后之来者以时展缮，勿任其如马公及余相去之远而未葺治，日复一日，渐就湮没也。是则我教之幸，抑亦余所深祷者尔。是为记。

同治十年岁在辛未季秋之月下旬谷旦，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执勇巴图鲁、盐亭江长贵盥沐敬撰。

(13) 福州谢赫墓墓亭南门拱卷题刻

该题刻嵌于福州谢赫墓墓亭南门之拱卷中，为罕见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诗歌体，其内容为一首4行诗，译文为：“尘世的生命十分短暂，我们都要进入坟墓，一位王子每日在召唤，死亡吧，在废墟上重建。”

(14) 福州谢赫墓汉文碑

清乾隆二年（1737年），福建台澎水陆等处地方挂印总兵官马骥捐资重修福州谢赫墓时立，碑高0.85米，宽0.40米，油页岩石质料，碑文为：“乾隆二年岁次丁巳季春吉旦，特简福建台澎水陆等处地方挂印总兵官、署部督仓事仍带记录一次、陕西宁夏马骥捐资重修。”

(15) 福州清真公墓区阿拉伯文墓碑

福州西北郊清真公墓区有两方元至正末（1368年）花岗岩石阿拉伯文墓碑，其中一方长2.23米，宽0.75米，厚0.20米，其译文为：“真主啊，我要从这凄寂的安息地、黑暗的墓穴中重归于你。”另一方长2.25米，宽0.725米，厚0.20米，其译文为：“以安拉的名义，赐福于安拉使者的后裔。”

(16) 福州清真寺内元末墓碑

该寺此方墓碑发现于1979年，为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花刺子模穆斯林伊本·艾米尔·哈桑的墓碑，该碑为辉绿岩石琢成，高0.69米，宽0.27米，厚0.08米。碑文有两面，正面中间刻阿拉伯文，其译文为：“至高无上的真主说，凡是生灵都要尝死的滋味。真主的使者说，死于异乡者，是壮烈而死。从尘世抵达永世者，即成功了……伊本·艾米尔·哈桑·伊本·莫哈慕拉丁·胡阿吉卒于（伊斯兰教历）766年斋月3日（元至正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即1365年5月24日），框外两侧分刻汉文“奉正大夫、福建留守处行中书省左右司员外郎忽鲁木花之墓”，碑之背面所刻汉文为：“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吉日立”。

(17) 厦门清真寺出土墓碑

1988年，厦门清真寺翻建前楼时，从地下掘出了两方同时雕刻有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汉文墓碑，分属武显将军保琨山（卒于1854年）、广东海阳县正堂杨石松（卒于1867年）和武德将军、安徽寿州人杨致盛（卒于1899年）。

(三) 木刻

1. 福州清真寺内木刻

(1) 礼拜大殿壁龛上之木牌

该木牌系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所置，牌上阿拉伯文木刻经文内容为《古兰经》3章18~19节。

(2) 礼拜大殿壁龛上之木匾

该寺礼拜大殿壁龛上方悬挂一木匾，高0.55米，宽1.53米，厚0.06米，为明嘉靖年

间所置，匾上浮雕一行阿拉伯经文，其译文为：“你们平平安安地进入乐园吧。”

(3) 礼拜大殿米哈拉布中央之长方形木牌

该牌为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所置，高0.69米，宽0.42米，厚0.035米，左右边框均阳刻阿拉伯文经文，其译文为：“安拉，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天地万物都是他的，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的那里替人说情呢？他知道他面前的事和他们身后的事；除他所启示的外，他们绝不能窥测他的玄妙；他的知觉包罗天地，天地的维持不能使他疲倦，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古兰经》2章225节）木牌中心位置分3行刻有各种图案的阿拉伯经文，其内容为《古兰经》节文：“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尊名”，“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至仁的，是至慈的”，“那么他将享受舒适、给养与恩泽的乐园”。其两侧译文为“全人类的主”、“全知的主”。下端四角圆盘刻有图案的阿文译文为“除安拉外无所崇拜，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2. 厦门清真寺木制立屏、木牌

(1) 厦门清真寺前厅中间木制立屏为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厦门海防同知马珍所立，屏上刻有明太祖敕赐伊斯兰教清真寺的《百字赞》，全文为：“明太祖御制天方至圣百字赞：‘乾坤初始，天籍注名。传教大圣，降生西域。受授天经，三十部册，普化众生。亿兆君师，万圣领袖。协助天运，保庇国民。五时祈佑，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意穷民。拯救患难，洞彻幽灵。超拔灵魂，脱离罪孽。仁爱天下，道冠古今。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贵圣人。’海防同知马珍谨录”。

(2) 厦门清真寺内保存一块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之木牌，木牌上记载了当年常子美调查厦门各处穆斯林墓地的情况，其中见于记载的墓地有54处，计279穴，涉及17个姓氏。

寺内另有一清代阿拉伯文木刻对联，与木制立屏、木牌并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四) 匾额、楹联

1. 泉州艾苏哈卜寺匾额、楹联

(1) 寺内明善堂（小礼拜殿）原有两块横匾，其中之一为福建汀延邵等处地方总兵官左都督陈有功于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所献，上书：“修道明诚”，另一匾为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执勇巴图鲁江长贵于清同治十年（1871年）所奉，上书：“西嶽飞来”。两匾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明善堂前厅木屏上原刻有明太祖敕赐清真寺《百字赞》御书全文，后毁。

(2) 寺内复制3匾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门漳州总镇马建纪在寺内献一匾，上书“万殊一本”。民国11年（1922年），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题赠匾额“认主独一”，唐调任山东济南道道尹后，于民国13年再献一匾额曰“三畏四箴”。以上3匾均于“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毁。今悬于寺内明善堂的3块匾额系根据原匾被毁前当地伊斯兰教有关人士拍摄的照片于1983年复制。

(3) 礼拜殿前木柱对联

该木柱对联为唐柯三所书赠，上联为：“清真乃吾教所宗，畏天命，畏圣言，应共守先贤训诲”；下联为：“孝悌是人伦之本，爱国家，爱团体，当更具民族精神。”题款为：“民国十三年中浣谷旦，山东济南道道尹、前任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敬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因明善堂小礼拜殿倒塌，木柱毁而不存。今置于原位之石柱对联系明代李光缙撰句，上联为“悔则净心，但顶礼而无供养”；下联为“宣则同调，即异斋可以合鸣”。系今人手书。

2. 邵武清真寺匾额、楹联

(1) 横匾

寺内横匾有明洪武初杨贲兴立、马茂林书之“真有无相”和“正教真传”，明永乐五年（1407年）哈瑞山撰立之“天方古教”，另一匾“天然团结”为民国初期北伐军团长河南闻新武所立。

（2）楹联

系广西知府马文敏于明代所撰立（联文不详），后毁于“文化大革命”初期。

3. 福州清真寺匾额

（1）寺内礼拜殿大门上之横匾“显扬圣教”系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于民国10年（1921年）10月敬立。

（2）寺内另有清代同治年间（1862~1874年）“万象显真”、“道率其真”和其后所立“普慈感彻”和“圣教真传”4块匾额，均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五）其他

泉州艾苏哈卜寺古香炉 寺内明善堂礼拜殿前置一古香炉，用以焚香（檀香、安息香等），距今已近千载。该香炉高一米，重数百斤，以叶腊石雕琢成出水莲花造型，色呈灰褐，刀工精细。

福州清真寺青铜铸鼎 寺内一尊青铜铸3足鼎系明代遗留至今。该鼎外径为0.72米，内径为0.64米，高0.50米，鼎身上部为阿拉伯文拼绘而成的图案，下部为15个盾形图案，其双耳和3足毁于“文化大革命”中。鼎置于花岗岩石圆盘石座之上。

泉州灵山三贤、四贤墓香炉 该墓前有一宋代白色花岗岩凿刻的香炉，墓后有两个叠置在一起、雕刻精致的元代辉绿岩石香炉。

邵武清真寺香炉和汤壶 寺内一明代铜制小香炉和一清代锡制小净汤壶，至今保存完好。

二、古迹

（一）清真寺

1. 泉州艾苏哈卜寺

该寺位于泉州市区（今涂门街）中段北侧，始建于伊斯兰教历400年（1009~1010年），时值北宋大中祥符二至三年。该寺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由阿拉伯、波斯穆斯林建筑风格的清真寺，其建筑风格与8世纪初大马士革伍麦耶清真寺相类似，是中世纪阿拉伯普遍流行的格式。该寺平面呈方形，现占地2250平方米，是中国罕见的一座石结构伊斯兰教古寺。1961年，该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该清真寺主体建筑正门楼和礼拜大殿为元代重修时的遗物。寺之正门坐北朝南，门楼前尖拱大门上额横嵌一长列阿拉伯文《古兰经》浮雕石刻。门楼甬道由4扇巨大的雕刻有图案的尖拱门组成外、中、内3层，逐渐向寺内延伸。外层衔接第一尖拱正中，倒悬着一朵雕刻精美的辉绿岩石莲花，以此垂莲为中心，嵌砌成放射状枝条，自外层上端向各个侧面延伸开来，象征麦斯吉德（礼拜安拉之处）洁净之地永放光芒。内、中两层用花岗岩石精工雕饰成穹窿顶，穹窿壁上嵌砌着87个精雕细琢的蜂巢状小尖拱。门楼东西两墙砌饰8个巨大的尖拱壁门、壁龛。整个门楼大小尖拱共有99个，象征赞颂真主的99个美名。门楼上半部是阿訇和乡老观新月，确定封斋、开斋日期的望月台，台之四角竖立4座阿拉伯式小尖塔。台后建有一座4柱支撑的拱形圆顶小亭，名曰望月亭，为伊玛目和乡老望月时小憩之所。这种形式的门楼，无论是建筑造型、布局，还是雕刻、装饰工艺，乃至阿拉伯文书法，都是典型的中世纪伊斯兰建筑艺术的再现。寺之门楼甬道西面为奉天坛，即礼拜大殿。殿之四壁以花岗岩石砌就，约占地500平方米，前为6级石阶小平台，尖拱门楣上刻有阿拉伯文《古兰经》节文，殿内正向墙中央为凹入4.5米见方之米哈拉布（礼拜朝向壁龛），西墙正中砌饰巨大

的尖拱宝盖状凹壁，雕刻三一体阿拉伯文《古兰经》节文，南北两侧各并列3个浮雕阿拉伯文《古兰经》节文之尖拱壁龛，两两相间洞开4扇大窗。大殿上方原为巨大圆顶屋盖，塌毁后，不再作为礼拜场所。大殿正东有一高40米左右、具有古伊斯兰建筑风格的7级木制宣礼塔，后毁。明隆庆元年（1567年），塔改建为5层，又毁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飓风。寺之西北角原明善堂曾于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修葺一新，后毁。今寺内中国四合院式的明善堂系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在原址上重建，并于同治十年（1871年）重修，目前是穆斯林举行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寺之北面为八卦沟，沟上架设之宋代石桥名为清真桥。艾苏哈卜寺东、西、北3面原有围墙，只有东墙尚存片段原墙，余均毁坏不存。现围之墙较之当年东至讲武巷对面、西至今百源路、北至后城街之范围明显缩小。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敕谕》碑今镶嵌在北墙上。

该寺礼拜大殿北墙外有一口清澈洁净的千年古井，系北宋大中祥符二至三年（1009~1010年）创建该寺时所掘，供穆斯林净身（沐浴）之用，至今水明如镜，久旱不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9年，各级人民政府曾于1952年、1953年、1957年、1962年、1978年和1983年先后6次拨款对该寺进行维修。

2. 福州清真寺

福州清真寺，位于福州市南大街安泰桥（今八一七北路）西侧，始建于元初（具体年代不详）。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该寺堂宇倾圮，福建廉访使张孝思捐俸予以重修。入明后，该寺屡有修葺。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该寺毁于火，由古里国使臣葛卜满后裔葛文明主持重建。此后，福州穆斯林于清康熙、乾隆、嘉庆、道光4朝4次集资重修。民国11年（1922年），厦门海关监督唐柯三再次募资重修。该寺坐西朝东，其建筑格局为中国传统的四合院式。寺分三进，礼拜大殿位于第二进，呈正方形，单檐五脊，四周环绕木栏回廊，殿前竖有明永乐五年《敕谕》碑和明嘉靖二十八年米荣《重建清真寺记》碑。殿中部原为一座面深五间、进深四间的中殿，后改建成一座穿堂式中殿，形成工字形大殿平面。殿内正面墙和柱子上，原嵌有许多明清时期镀金的阿拉伯文《古兰经》节文精致木刻，今毁损殆尽。寺内现存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嘉庆十七年（1812年）和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福州穆斯林重修清真寺所立4方石碑，另有一铸有阿拉伯文《古兰经》赞颂词的3足青铜铸鼎和元末墓碑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州市人民政府于1955年、1979年和1983年先后3次拨款对该寺进行修缮，1983年，该寺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省人民政府拨款在临街大门新建一座门楼，大门上额正中镶嵌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之“清真寺”旧碑。

（二）古 墓

1. 三贤四贤墓

三贤四贤墓为中国伊斯兰教先贤古墓，坐落于泉州城东郊东湖之畔的灵山南坡半山腰，是伊斯兰教初创时期从阿拉伯南部乘商舶东来泉州传教的穆罕默德两位门弟子的葬所，旧称灵山圣墓。按照伊斯兰教教义，穆斯林承认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是人世间最后一位封印圣人，其同伴和门弟子只称“贤”，不称“圣”，泉州三贤四贤墓曾被尊称为圣墓，体现了当时汉族群众对伊斯兰教先贤的尊崇。

据明代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灵山》记载：“自郡东南折而东，遵湖岗南行为灵山，有默德那（今译麦地那）国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回家言：‘默德那国有吗喊叭德（今译穆罕默德）圣人，……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618~626年）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此山。’然则二人唐时人也，二人自葬是山，夜光显发，人异而灵之，名曰圣墓。”另据明崇祯二年（1629年）佚名

者所著《闽书抄》刻本记载：“唐武德中，（穆罕默德）遣徒四撒霞叭^①来朝京师，有旨留教中国，而沙谒储、我高仕两人者教泉州。……此两人住泉，自营兆郡东郊灵山。后化去，其徒葬之。傍穴，高第世许吧吧者附焉。夜光显发，人异而灵之，曰圣墓。”

该墓坐北朝南，以一巨大岩石为后屏。墓室东、西、北3面以花岗岩石条依山砌成半圆形壁岸，沿壁岸修筑一马蹄形回廊环护墓室。现存墓室呈方形，并列两座伊斯兰教须弥座式花岗岩石墓，其底座环刻莲花瓣图案，顶石截面呈拱状凹入。墓室上建有一亭，系1962年所建中式石亭，有关专家认为，此前已圯墓亭属于拱北式圆顶结构。该墓回廊下西侧竖立着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郑和第5次下西洋前之行香碑，正中竖有一方元代阿拉伯文碑，为希吉来历728年（1328年）居住在泉州的阿拉伯穆斯林重修先贤墓碑记。碑文译文如下：“此吉祥之墓系一部分穆斯林所修，愿至高无上的安拉保佑他们。重修此墓，藉以求至尊安拉之喜悦，褒奖二传教者之功德。他们俩在铁格木尔时代来到这个国度，相传为善行者。后寿终，已从毁灭世界转入永恒世界。人们皆信其莹地能广施荫庇，故每遇患难、困扰即前来求助，并囑眷属于冬季拜谒，来者均能获益，无不平安而归。此碑文撰于728年斋月。”回廊两侧竖立着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福建汀延邵等处地方总兵官、左都督陈有功，陆路提标左协中军游府陈美，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福建全省陆路提督军门、漳州总镇马建纪和同治十年（1871年）钦命提督福建全省陆路军务、执勇巴图鲁江长贵重修该墓的3方汉文石碑，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十八年孝廉夏必第、郭拔萃重修该墓的两方汉文石碑镶嵌于回廊前石壁两侧。

三贤四贤墓之周围古冢累累，安葬着数以百计的宋元以来留居泉州的外籍穆斯林及其后裔。墓葬区前有一重达数十吨的天然巨石，风拂辄摇，手推即晃，俗称风动石，上镌刻有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泉州代同知周道光手书“碧玉毬”和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福建全省陆路提督军门、漳州总镇马建纪所题“天然机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人民政府于1953年、1956年、1959年、1962年、1980年和1983年先后6次拨款修葺灵山三贤、四贤墓及其周围环境。1961年，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福州谢赫墓

福州谢赫墓为中国元代居榕波斯穆斯林先贤的坟墓，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西北郊象山北山坡井边亭村清真公墓区内。谢赫即长老之意，据墓亭南门、北门拱券中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碑记载，墓主为波斯伊本·穆尔菲德·艾米尔·阿莱丁长老，亡于伊斯兰教历705年11月3日（元大德十年四月五日，即1306年5月17日）。清初，墓亭圆顶坍塌。乾隆二年（1737年），宁夏人马骥任福建台澎水陆等处地方挂印总兵官时，捐资予以重修，屋盖改为悬山式。该墓为伊斯兰教须弥座式石墓，其基部为花岗岩石叠筑而成，现存主要建筑是一坐北朝南的拱北式青砖正方形墓亭，亭内北墙嵌有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石刻“西域武公舍黑（谢赫）之墓”墓碑，四壁洞开4扇拱形石门，各拱券中均镶嵌一方雕刻有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尖顶石碑，墓亭东北侧建有祈祷间和盥洗室。

1960年，福州市人委公布为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3年，福州市人民政府拨款对该墓进行重修，并环筑围墙予以保护。

第七节 社会活动

^① 撒霞叭，意为大贤人。

一、文教和学术活动

(一) 教育

北宋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8年),侨居泉州的阿拉伯、波斯穆斯林通过当地政府官员向朝廷申报,经核准,专门设立了蕃学,使穆斯林子弟普遍有机会接受中国文化教育。进入元代,由官厅设立的蕃学更为普遍,有的穆斯林子弟在蕃学里接受系统教育后,还应试入仕为官。民国以后,福建各地伊斯兰教上层人士致力于创办新式学校和补习班,各地清真寺均仿照国立学校的模式办学。民国12年(1923年),邵武穆斯林乡老率先在清真寺里开办义务本初级小学,其学制和课程设置均与国立小学相同,凡符合招生条件的回汉子弟均可入学,回族子弟在校期间还须学习规定的阿拉伯文课程。民国25年,张玉光就任泉州清净寺教长不久,就在寺内开办回民识字班,次年,又在寺内开办文化学习班,招收失学儿童,学习初级文化,并举办成年识字夜班。后来,又创办一所夜校,既招收失学儿童,也吸收成年穆斯林进校学习。民国29年,张玉光募资在寺内空地兴建一座砖木结构的小楼,内设两间教室,聘请教师,创办成达师范附属小学,免费招收穆斯林儿童和清净寺附近的汉族儿童入学,该校仅设小学一、二年级课程,后来将校名改为清真国民学校。此间,福州穆斯林上层人士也在清真寺内辟出一间教室,并捐资添置课桌椅,聘请教师,举办暑期补习班,坚持数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泉州清净寺继续保留类似的教育形式。1951年,该寺创办了一所清真民校,内设4个教学班,招收穆斯林和附近的汉族职工、居民到校进行业余学习。1953年,该寺又开设清真速成识字班,旨在扫除文盲和普及文化。

福建伊斯兰教的宗教教育有两种形式,一是经堂教育,一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实质上是经堂教育的一种延伸形式,福州贤姓是阿訇世家,即实行家庭教育,自行培养、袭传阿訇。经堂教育是承继中世纪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清真寺内麦德莱赛(即宗教学校)的教育传统,又带有中国私塾特点的中国伊斯兰教传统教育制度,由于这种教育在清真寺内进行,又称寺院教育,其宗旨是传授经学知识,也为清真寺培养各种人才。福建的经堂教育有长期住寺学习、走读式经学班和师徒授受3种形式。在清真寺内举办读经班,则称之为义学或短期教义讲习班。福建的经堂教育始于清代。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福建汀延邵等处地方总兵官、左都督陈有功和福建陆路提标、左协中军游府陈美特聘庄姓、葛姓两阿訇在泉州清净寺内开办读经班,组织穆斯林子弟入寺学习,这些穆斯林子弟不但学习文化,也学习经学知识。民国时期,各清真寺也开办经堂教育,聘请阿訇讲解伊斯兰教教义和《古兰经》文,并口授阿拉伯语,邵武清真寺创办的经堂教育,规定未成年穆斯林一到入学年龄就须进寺读经。民国25年(1936年),张玉光阿訇利用斋月期间在寺内举办妇孺短期教义讲习班,使穆斯林妇女儿童增进了对伊斯兰教基本教义的了解和理解。民国28年,张玉光阿訇采取师徒授受的形式,在寺内亲自培养郭龙畴、黄树林和王吉山3名海里凡(准备进一步深造的学生),这种教育形式要求学生大部分时间在寺内跟随阿訇学习阿拉伯语文,练习诵读《古兰经》,并在阿訇的示范和指导下履行宗教功课。福州和邵武清真寺也曾根据需要采取这种教育形式。从1984年开始,泉州清净寺着手兴办阿拉伯文教义讲习班,利用每周二、四、六晚上的业余时间,组织男女穆斯林青年学习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基本教义及经学知识,同时规定,凡主麻日,男青年必须参加主麻拜,女青年则在礼拜殿前见习。

(二) 文体活动

1950年,泉州穆斯林在清净寺成立了清真文工队,文工队共有男女队员70多人,回、汉队员各占一半。该队结合各项中心任务进行宣传演出,其演出内容有宣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新《婚姻法》、参军保家卫国和垦荒生产等,演出形式有歌剧、话剧、快板剧、曲艺和舞蹈等。文工队经常深入街头、农村、营房进行宣传和慰问演

出，并与工农群众和兄弟民族群众联欢。期间，先后演出70多个节目、200多场次，观众达15万多人次，主要节目有《二顺翻身》、《鸭绿江上》、《谁是凶手》、《糖衣炮弹》、《兄妹开荒》、《小放牛》、《桃花搭渡》（古装戏）、《赵小兰》、《送红桔》和反映镇压反革命的剧目《谁是敌人》、《隐藏的敌人》等，文工队的演出深受各界群众欢迎，在泉州市历届文艺会演中频频获奖，1955年，古装戏《桃花搭渡》同时荣获演员甲等奖、优秀演出奖和音乐伴奏奖3个奖项。文工队还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不少专业人才，队员蔡水盛、陈永树被选拔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文工团乐队，并随团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吴燕燕被调入泉州市越剧团并升任团长，何曼玲入选厦门市歌舞团，陈根河则被选调进入泉州市高甲戏剧团。泉州穆斯林还在清净寺成立了清真乒乓球队和清真排球队，1958年，又在寺内设立回民文化馆，并成立泉州市清真舞龙队。

1959年，福州清真寺成立了民族俱乐部，组织穆斯林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俱乐部还在河西路一带一所民办小学和蒙古营开辟了活动场所，供回、满等少数民族群众进行京剧等戏曲业余演出和体育活动之用。

（三）学术交流

从1981年起，福建伊斯兰教社团应邀撰文参加了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学术讨论会和历次全国回族史学术讨论会，1987年10月，又应邀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东南沿海地区第二次伊斯兰教文史工作座谈会，所提交的多篇论文入选全国性论文选集。1988年9月，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在泉州市承办东南沿海地区第三次伊斯兰教文史工作座谈会，会议中心议题是：伊斯兰教在东南沿海地区的传播与伊斯兰教古寺名寺、先贤墓及先贤事迹等，出席座谈会的有江苏、上海、福建及杭州、嘉兴、广州、厦门、泉州、福州、邵武等有关省、市伊斯兰教协会的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厦门大学、泉州师范专科学校的专家、学者应邀出席会议，会议收到论文39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福建省及泉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莅会指导，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特约记者到会采访、报导。

二、参与政事

（一）参观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少数民族同胞到各地参观学习，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逐步形成制度。1957年，泉州市黄天德作为穆斯林代表到北京参加全国回民参观团，赴东北参观学习。1960年，福州、泉州、惠安、邵武穆斯林代表兰大铿、贤图南、黄秋润、郭有明和马玉贞（女）参加福建省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和杭州等地参观学习。1962年，厦门清真寺杨希舜阿訇作为福建少数民族代表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3周年国庆观礼活动，并参观访问。1980年，泉州市黄秋润作为福建代表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国庆参观团，到辽宁省参观后，赴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1周年庆祝活动。1981年，泉州黄秋润和福州贤青（女）作为穆斯林代表参加福建省少数民族国庆参观团，随团在厦门、南平、武夷山等地观光游览后，返回福州，参加全省国庆节庆祝活动。

1986年9月，省伊斯兰教协会为学习和借鉴兄弟省市开展伊斯兰教社团工作的经验，组成学习参观团，到杭州、南京、扬州、苏州和上海等地，参观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瞻仰穆斯林先贤扬州普哈丁墓、南京刘智墓和著名航海家郑和墓，敬谒南京雨花台革命烈士纪念碑和纪念馆，并与其他省市伊斯兰教工作者交流经验。

（二）关心国事

民国28年（1939年），穆斯林自愿组织起来，成立了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并在福州、邵武、永安、惠安、晋江等地成立了分支机构。民国29年，省分会创办了以兴教救国为己任的《正源》月刊（后改为半月刊），其宗旨是复兴福建伊斯兰教，团结全省回民

抗日救国，发动穆斯林群众踊跃支援前线，打击日本侵略者，该刊由金德宝和金明增先后担任主编并兼撰稿人，至民国 32 年共出版 30 多期，主要宣传抗日前线穆斯林军民英勇抗敌的英雄模范事迹，报导各支会和区会开展活动的情况，也宣传、介绍伊斯兰教教义，摘录《古兰经》的有关章节等，以宣传和发动群众，鼓舞士气，同仇敌忾抗击入侵者。

1951 年，各地穆斯林参与镇压反革命运动，检举揭发反革命罪行，组织参加镇压反革命公审大会。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穆斯林群众参加了各地组织的抗美援朝和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示威游行，踊跃捐资支援国家购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此间，邵武穆斯林集体捐献了可购置一门大炮的款额。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全面展开后，各地穆斯林检举不法奸商的罪行和干部队伍中的贪污、腐化行为。1956 年，福州、泉州、厦门穆斯林在清真寺内集会，抗议美国武装侵略黎巴嫩和约旦，参加当地举行的示威游行。1958 年，福州、泉州、厦门和邵武的穆斯林群众先后集会，声援埃及收复苏伊士运河的正义斗争。1959 年国庆节前后，各地穆斯林举行集会和联欢活动，并参加当地组织的大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10 周年。

1976 年 10 月，中共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福建各地穆斯林纷纷举行集会，并参加庆祝游行活动，联系实际，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民族、宗教政策，在宗教界制造冤假错案，迫害伊斯兰教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罪行。

1978 年底，福建穆斯林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此后历次重大政治活动中，均支持和拥护中共中央的重大决策。

（三）民政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穆斯林参与民主建政，投入街道组织的各类活动，参加民兵组织，义务承担消防、救护、抬担架等工作，同时，在基层行政机构的组织和指导下，从事治安保卫、防特、防火、防盗和卫生保健、社会福利、民事调解等工作。1950 年，福州穆斯林中有 10 人因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的表扬和奖励。据 1959 年 3 月的调查统计，从 1951 年至 1958 年底，泉州市区在不同岗位工作的 87 名穆斯林中，有 61 名因表现出色受到晋江地区行政公署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表扬和奖励，其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有 14 人。

泉州清净寺在 1984 年和 1985 年连续两年被授予泉州市文明单位称号，并于 1985 年和 1986 年先后被评为泉州市卫生先进单位和泉州市绿化先进单位。1987 年，该寺获福建省对外宣传先进集体单位称号，受到省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和省委宣传部的联合表彰，其中两名穆斯林工作人员被评为对外宣传先进个人。

厦门市伊斯兰教旅馆自 1989 年开办以来，热情为来厦参观、访问、旅游的全国各地穆斯林和旅客服务，当年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少数民族服务良好先进单位称号。

（四）参政议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福建各级青年联合会（简称青联，下同）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组织中，都有穆斯林代表反映群众意见、愿望、要求和建议。1954 年、1964 年、1978 年和 1982 年，福建省历届青年代表大会都有穆斯林代表出席，贤图南、黄天德和黄文辉分别当选为省青联第一至四届委员，其中贤图南当选为首届省青联常务委员，黄文辉连续两届当选为第三、四届省青联委员。1983 年，林淑仪作为福建穆斯林妇女代表出席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1956 年，福州清真寺董事会董事长兰大鏗出席全国回民文化促进会会议，当选为该会委员。1961 年，福州兰大鏗、贤图南、泉州黄秋润、厦门杨希舜和邵武马约书等 5 人作为福建穆斯林代表出席全省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共商少数民族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大计。1984 年，黄秋润和贤图南作为福建穆斯林代表被委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直接参与民族事务的管理。1987 年，省伊斯兰教协会成为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成员，刘尊源作为团体代表当选为该会理事。1988 年，邵武马约书、泉州黄炳基和郭鹏棋作为回民和穆斯林的模范人物出

席福建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从1950年至1988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7届，从1955年至1988年，福建省政协先后召开6届会议，历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政协会议（简称省“两会”）都有来自伊斯兰教界的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他们通过省“两会”，以议案、提案或其他方式反映社情民意，参政议政，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

三、维权和保护古迹

元至正初，泉州清净寺年久失修，寺产被占，至正九年（1349年），该寺教长不鲁罕丁命哈悌卜舍刺甫丁率众诉讼，终得胜诉，收回被占寺产财物。

民国15年（1926年），晋江县政府市政局长施韵珊以拆车路为借口，坚持要拆毁清净寺，激起穆斯林群众的强烈反对，经交涉无效，伊斯兰教乡老葛笃庆、马康健、郭三省和黄健招等上诉到最高法院，得到文化界社会人士的声援和支持，终于胜诉，使这一古寺免遭拆毁之厄。

1949年，省人民政府成立初期，福州清真寺代理阿訇贤志斋和乡老马寿松等人即向人民政府反映，要求妥善处理福州西郊象山穆斯林墓葬区土地被占建为医院的问题，对此，省人民政府立即召开有关各方会议，协商解决该回民公墓区山地所有权纠纷，因基建被损坏的穆斯林坟墓均得到合理修复。

1950年初，泉州东郊乐园、双路口和砖仔山穆斯林公墓区的坟墓遭受严重破坏，晋江县人民政府根据泉州清净寺教长金明增和穆斯林代表的反映，于当年2月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出布告，严禁损坏回民坟墓，违者依法惩处，并将布告全文勒石立于穆斯林公墓区前。

1954年，泉州市进行市政建设，决定在涂门街全线修筑水泥路面，东段和中段整体路面抬高一米多，并延伸至清净寺门楼和礼拜殿南侧围墙，这一建设计划将危及伊斯兰教古建筑，为保护千年古迹，清净寺负责人黄秋润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妥善处理的建议，未被采纳后，立即书面报告省有关部门，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当即派员专程到泉州，经协商，采用路面和清净寺衔接部分留出0.60米宽的明沟的办法，使清净古寺得以维持原貌。

1957年，泉州灵山穆斯林公墓区因开山采石修筑福厦公路致使先贤古墓回廊和100余座穆斯林坟墓受损，穆斯林代表立即出面交涉，并具文呈报省人民政府，在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和过问下，省公路局迅速派员深入实地，除向穆斯林群众当面致歉外，另拨专款维修先贤古墓受损回廊，并逐一检理散落遗骸，集中建筑3座规模较大的清真陵墓作为赔偿，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运动期间和1960至1962年3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泉州东门外灵山和乐园、石壁坑等处穆斯林坟墓区，先后发生掘坟盗取砖石和垦植农作物事件，穆斯林代表多次呈文反映，泉州市人民政府于1958年6月、1959年10月、1962年4月和5月连续4次正式行文并发出布告，严禁盗挖回民坟墓和开山采石。

为保护历史悠久的泉州伊斯兰教文物古迹，泉州穆斯林群众自觉协助人民政府维修泉州清净寺和灵山三贤、四贤墓，先后于1952年、1953年、1957年、1959年、1975年、1980年、1981年和1983年直接参与并主动协助文物和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进行维修。

四、实业和自养

唐宋时期，福建穆斯林通过商务和贸易活动，积累财富，一部分穆斯林富商开始兴办各种实业。

元代，巴林海商回回佛莲在泉州城南居住，“其家富甚，凡发海舶八十艘”。佛莲是经营珠宝行生意的，元至元癸巳年（1293年）去世时，因“女少无子”，官府“没其家资”，仅珍

珠数量就有 130 石。^① 泉州舶商林笃（1347～1392 年）专门从事海上贸易，明洪武九年（1376 年）波斯之行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穆斯林海商。清末，泉州穆斯林黄峰创办了老庆芳金银首饰铺；民国时期，其子黄健招继承父业，又新开了联芳金银首饰铺，后与他人合伙创办大同钱庄。

民国期间，福建各地穆斯林先后兴办了一些工厂、实业。民国 5 年（1916 年），邵武杨森然创办了木机织布厂，该厂聘请技师，向回民传授织布技术，其产品行销附近各县。民国 10 年前后，天津穆斯林林雅田到福州开设熏制香茶分厂，该厂在各有关省市设立了 20 多个分支机构，年营业总额 200 万银圆。林雅田乐善好施，救贫济困，资助公益事业，也使他所经营的实业的规模和影响进一步扩大。

民国 20 年前后，泉州穆斯林葛笃庆等人合伙开办了安盛兴宰牛场和义盛皮革厂，后来两家产业统归葛氏经营，生意兴旺发达，葛本人因此而成为泉州穆斯林大户，他热心捐资扶贫，不时资助清净寺和公益事业。1950 年，安盛兴宰牛场因故停业，葛笃庆专营义盛皮革厂。1952 年，葛病逝后，其继室及子孙将义盛皮革厂的全部资产作为天课奉献给清净寺。清净寺董事会经研究并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53 年正式委派董事黄树竹出面接收并任该厂经理。1956 年初，该厂在社会主义改造热潮中并入国营皮革厂。

民国 25 年前，福州穆斯林王治新即在东街口附近开设清真馆，吸收回民子女从业，每逢伊斯兰教节日，清真馆免费为穆斯林供应食品、点心。此间，福州穆斯林还与汉族同胞合资经营于山宰牛场，厦门穆斯林也兴办了一品居回民饭店。1953 年，泉州清净寺董事会发动穆斯林群众以集资入股的形式创办了穆民牛灶（即穆斯林宰牛场），后在公私合营时并入泉州市食品公司。1956 年，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各地穆斯林工商业者和小商小贩均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泉州、福州和邵武清真寺董事会还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安置回民职工到清真饭店和宰牛场工作。1957 年夏，泉州市回族委员会协助该市饮食服务公司在市区中山路开设一家清真饭店，并从市食品公司宰牛场选调 3 名穆斯林职工到饭店工作，其中一人任经理。1956 年，该会在清净寺内组织回民打绳生产合作组，实行劳动自养，1958 年，在市劳动部门的帮助下，合作组全体职工被安排到国营工厂和企业工作。1960 年，该会创办了少数民族化工厂，后被并入市社会福利系统。1958 年，邵武穆斯林创办了回民竹器厂。1963 年，泉州市穆斯林在清净寺内创办回族文化用品厂，其经营面广，产品远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厂下放，归泉州市鲤中公社管理，1975 年，由穆斯林出面收回，继续在清净寺内经营管理，1977 年，该厂并入市社会福利系统。1989 年 3 月，厦门市伊斯兰教协会为妥善解决清真寺和伊斯兰教团体的自养问题，在各级政府拨款、历经 7 年重修一新的清真寺前殿（即门楼）3 层楼屋开设全省第一家伊斯兰教旅馆。该旅馆客源充足，营业额饱满，使市伊协和清真寺的自养能力显著提高。

五、交往接待

约在元至正五年（1345 年），阿拉伯穆斯林旅行家、摩洛哥的伊本·白图泰以德里苏丹国苏丹使者的身份来华访问。伊本·白图泰抵达泉州时，清净寺伊玛目不鲁罕丁和伊斯兰教理论师塔及爱丁、回回巨贾舍刺甫丁等前往其下榻处拜访，不鲁罕丁还陪同他在泉州参观访问。明永乐十五年（1417 年），郑和第五次下西洋之前专程到灵山三贤、四贤墓行香，郑和在清净寺礼拜时，受到该寺教长夏敕的恭迎和接待。民国 15 年（1926 年）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 日，中国近代史学家张星烺教授与陈万里教授和德国学者艾克（Ecke）访问、考察泉州期间，曾到涂门街清净寺和灵山三贤、四贤墓考察，了解泉州蒲姓穆斯林的有关情况，受到

^①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

当地穆斯林的欢迎。民国 29 年，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到泉州清净寺参观访问，受到教长、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干事长张玉光阿訇的接待。

195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视察泉州清净寺，寺方和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接待工作。福建伊斯兰教的大量接待活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4 年秋，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与厦门、泉州、福州 3 市伊斯兰教协会协助人民政府接待了来闽参观的全国少数民族国庆观礼团全团 315 名代表。从 1983 年至 1989 年，福建省及厦门、泉州、福州、邵武伊斯兰教协会除接待西北五省（区）和北京、上海、江苏、云南等地伊斯兰教参观团外，先后接待了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和侨居海外回乡探亲访友的穆斯林同胞以及回国探亲、观光、旅游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 12 万多人次。1989 年，福建省和泉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相继接待了全国政协港澳澳门来闽视察团全体委员。从 1984 年至 1989 年，泉州清净寺多次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频频接待党政军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并陆续接待了来自各个方面的重要参观考察团组。

从 1981 年开始，泉州伊斯兰教有关人士接待了多批国际友人。1981 年春，泉州伊斯兰教界接待了从北京专程来泉州访问的阿曼苏丹国驻华大使易卜拉欣·苏布希，苏布希大使参观清净寺并瞻仰灵山三贤、四贤陵墓，向该寺赠送了《古兰经》分卷本 30 册和收录机及《古兰经》录音磁带。1982 年，伊朗专家阿里·萨哈瓦特教授和纳岱博士参观泉州清净寺和灵山先贤古墓后，撰写了题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文明史在中国》的专文，建议中国主要领导人利用泉州伊斯兰教史迹的影响发展中国经济、文化和旅游事业。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阅后，当即作出批示，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的批示给予办理。1983 年 4 月，根据胡耀邦总书记批示，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等单位专家、学者组成考察组一行 10 人，实地考察了泉州伊斯兰教史迹文物，受到当地伊斯兰教界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接待。在省委第一书记项南亲自过问下，妥善解决了该史迹有关学术、宗教、史料整理和维修等亟待解决的问题。1984 年 5 月 1 日，福建省和泉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接待了前来参观访问的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专家小组代表团；同年 9 月，接待了造访的摩洛哥王国能源部专员赛义德·沙里菲·穆罕默德。1985 年初，相继接待两批共 78 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员以及联合国劳工、粮农、科教文等专门委员会的官员。1985 年 10 月，约旦王国 UTG 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塔基·哈哲尔夫妇到泉州清净寺访问，听取该寺主要负责人有关情况介绍，表示要募捐 150 万美元修复清净寺，并于当日向寺方捐助 10 万美元维修款。次年 8 月，哈哲尔先生与该公司总经理阿卜杜·哈伊·马贾利先生（约旦王国时任副总理胞弟）再次访问该寺时表示，继续增加修复清净寺捐款的金额。1986 年 11 月，福建省和泉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接待来泉参观访问的科威特财政大臣贾西姆·穆·哈拉菲，哈拉菲一行在清净寺表示，科威特政府愿意提供帮助修复清净寺的捐款。

1984 年至 1989 年，泉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先后接待了来自五大洲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及各国驻华使馆部分官员。

表 3-3 1984~1989 年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泉州伊斯兰教史迹简表

姓名	时间	时任职务	备注
邓力群	1984 年 6 月 24 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赵紫阳	1984 年 12 月	国务院总理	在泉州清净寺门楼前视察。
胡乔木	1985 年 2 月 19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纪登奎	1985 年 4 月 20 日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院副总理	
陈再道	1985 年夏	全国政协副主席	

姓 名	时 间	时任职务	备 注
方 毅	1985 年 11 月 5 日	原国务院副总理	
赛福鼎	1985 年 12 月 4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周谷城	1985 年 12 月 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杨易辰	1985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静仁	1986 年 3 月 6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	
周培元	1986 年夏	全国政协副主席	
王恩茂	1986 年 12 月 17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	
谷 牧	1987 年冬	原国务院副总理	
包尔汉	1988 年 1 月 2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	
赵紫阳	1988 年 1 月 7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	
芮杏文	1988 年 1 月 7 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陪同赵紫阳视察。
宋 健	1988 年 1 月 7 日	国务委员、中国科学院院长	同上。
吕正操	1988 年 4 月 27 日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王鹤寿	1989 年冬	原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书记	
王首道	1989 年 12 月 29 日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表 3—4 1984~1989 年部分外国团组参观、考察泉州清净寺简表

团组名称	时 间	人数	备 注
日(日本)中文化交流协会代表团	1984年4月7日	15	
科威特阿拉伯发展基金会专家组	1984年5月1日	5	
也(也门)中友好协会代表团	1984年8月1日	12	
比(比利时)中文化中心代表团	1984年9月17日	14	
美国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考察团	1985年5月27日	6	
马来西亚沙捞越观光团	1985年10月1日	23	
外国驻华大使及外交官员赴闽参观团并联合国科教文、劳工、粮农组织官员。	1985年11月13日	136	赴闽参观团含第一批 35 国、第二批 41 国共计 7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苏丹、突尼斯、伊朗、阿曼、扎伊尔、利比亚、孟加拉、索马里、马里、摩洛哥、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约旦、叙利亚、尼日尔、民主也门、阿拉伯也门、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基斯坦等 26 个伊斯兰国家驻华大使、临时代办、代表处主任等外交官员。
10 国驻香港领事馆官员和记者代表团	1985年11月16日	42	含新西兰、奥地利、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新加坡、美国和日本 10 国。
瑞典新闻代表团	1985年11月	8	
比利时列日省友好代表团	1986年3月2日	16	
美国俄勒冈州人民友好代表团	1986年4月3日	17	
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考察团	1986年5月24日	12	
43 国驻华使馆文化官员参观团	1986年5月	62	含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波兰、埃塞俄比亚、奥地利、马达加斯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及、利比亚、伊拉克、科威特、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日本、英国、阿曼、法国等 43 个国家。
坦桑尼亚电影代表团	1986年8月28日	8	
日本中国建造物调查团	1986年9月9日	8	
阿拉伯国家气象考察团	1986年9月21日	7	该考察团由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埃及 3 国有关人员组成。
外国驻京领事官员参观团	1986年10月13日	18	

续表 3-4

团组名称	时 间	人数	备 注
民主也门友好代表团	1986 年	10	
巴基斯坦穆斯林代表团	1986 年	27	
美国驻上海、广州总领事、领事参观团	1986 年	9	
19 国驻华使馆经济、商务官员	1987 年 5 月 8 日	28	含阿曼、科威特、伊朗、以色列、塞内加尔、土耳其、法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意大利等 19 个国家。
孟加拉国友好代表团	1987 年 6 月	1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团	1987 年 11 月 1 日	8	该团成员分属美国、英国、新加坡、毛里求斯和孟加拉等国。
巴勒斯坦共产党代表团	1987 年 11 月 22 日	6	
世界伊斯兰妇女联盟代表团	1987 年	8	
伊(伊拉克)中友好代表团	1987 年	7	
瑞典新闻代表团	1987 年	14	
日本、美国、加拿大驻华专家参观团	1988 年 1 月 31 日	11	
南非民主党代表团	1988 年 5 月 21 日	12	
美(美国)中友协中华基金会代表团	1988 年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友好代表团	1988 年	8	
新加坡友好代表团	1988 年	14	
伊朗人民友好代表团	1988 年	11	
澳大利亚友好代表团	1989 年	14	
叙利亚共产党代表团	1989 年	7	
美国新墨西哥州参议员代表团	1989 年	18	
新西兰惠灵顿艺术团	1989 年	37	
国家外文局外国专家参观团	1989 年	33	
坦桑尼亚友好代表团	1989 年	9	

表 3—5 1984~1989 年部分外国专家学者参观考察泉州清净寺简表

姓 名	时 间	职称、职务	备 注
大谷通顺	1984 年 2 月 28 日	日本北海道大学教授	
周达生	1984 年 2 月 28 日	日本国立大学民族博物馆教授	
欧阳英昌	1984 年 4 月 24 日	香港伊斯兰英文中学校长	
杜 磊	1984 年 5 月 17 日	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	
黄泰隆	1984 年 5 月	泰国宗教史研究专家	华裔
关愚谦	1984 年 7 月中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大学教授	
张钜仁	1984 年 7 月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放射系教授	
张钜民	1984 年 7 月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放射系教授	
张钜青	1984 年 7 月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放射系教授	
孔飞力	1984 年 7 月 31 日	美国哈佛大学历史系教授	
塔依沙	1984 年 8 月 4 日	英国约克大学语言系教授	
李约瑟	1984 年 9 月 7 日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科技医学历史博物馆馆长	
大谷通顺	1984 年 9 月 26 日	日本北海道大学教授	再访。
家 博	1985 年 5 月 27 日	澳大利亚大学教授	
罗伯特	1985 年 5 月 27 日	美国加州大学东方研究所主任	
杰阿菲天	1985 年 7 月 23 日	广东外国语学院印尼语专家	
邓嗣禹	1985 年 9 月 5 日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教授	
何炳棣	1985 年 9 月 5 日	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	
唐德刚	1985 年 9 月 5 日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教授	
黄开禄	1985 年 11 月	美国学者	
小田实	1986 年 4 月	日本作家	偕夫人来访。
郝 瑞	1986 年 9 月 7 日	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	
孙矩怀	1986 年 11 月 13 日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夏发义	1986 年 12 月 6 日	加拿大达尔毫西大学教授	加拿大籍伊朗人
舍 费	1986 年 12 月 6 日	加拿大达尔毫西大学教授	
戴妮丝·李	1987 年 4 月 9 日	国家外文局法国专家	
立藏丈平	1987 年 6 月 16 日	国家外文局日本专家	
甘尾藏一郎	1987 年 6 月 16 日	国家外文局日本专家	
纳 斯	1987 年 6 月	菲律宾亚典耀大学教授	
马萨贡	1987 年夏	印度尼西亚郑和博物馆馆长、印尼华人伊斯兰教领袖	偕夫人来访。
梅原郁	1987 年 11 月 26 日	日本京都大学教授	
长泽和俊	1987 年 11 月 26 日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	

续表 3-5

姓名	时间	职称、职务	备注
永井政之	1988年4月29日	日本驹泽大学教授	
靳羽西	1989年3月24日	美国华裔电视节目主持人	
黑白	1989年10月10日	埃及作家	

表 3-6 1981~1989年泉州清净寺外宾接待一览表

姓名	时间	职称、职务	备注
苏卜希	1981年冬	阿曼苏丹国驻华大使	
阿里·萨哈瓦特纳岱	1982年	均为北京大学伊朗籍专家、教授、博士	1983年,联名上书,建议中国领导人利用泉州伊斯兰教史迹的影响发展中阿友谊和旅游事业,胡耀邦总书记旋即作出批示。
穆罕默德·阿丹法	1984年5月1日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专家组组长、博士	伊拉克人
萨里姆	1984年5月1日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专家组副组长、博士	科威特人
默加尼	1984年5月1日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经济顾问	苏丹人
卡尼	1984年5月1日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法律顾问	埃及人
柯本德	1984年9月11日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	
穆思德	1984年	香港地区事务顾问	巴基斯坦人
古井森实	1985年1月25日	前日本法务大臣、日中友好会馆理事长、日中友好议员联盟会长	
库里拉	1985年7月1日	捷克驻华使馆武官、中校	
米土尔(女)	1985年夏	马里驻中国大使夫人	
尤素福·哈桑·伊卜拉欣	1985年7月13日	索马里驻华大使	
马哈夫兹·穆罕默德·努阿曼	1985年8月1日	也(也门)中友协秘书长	
马赛	1985年8月27日	法新社某部主任	
塔基·哈哲尔(一译塔基·哈佳)	1985年10月25日	约旦 UTG 集团公司总裁	偕夫人来访,捐资维修清净寺。1985年11月11日和1986年8月13日两度重访。

续表 3-6

姓名	时间	职称、职务	备注
卡马尔·哈姆德	1985年11月14日	约旦王国驻华大使	
葛思穆	1985年11月16日	10国驻香港领事代表团团长	该团由新西兰、奥地利、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新加坡、美国和日本等10国驻港领事组成。
托马斯·霍杰伯格	1985年11月	瑞典通讯社国际部主任	
巴蒂	1985年12月10日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	
赛义德·沙里菲·穆罕默德	1985年	摩洛哥能源部专员	
费莱隆	1986年3月2日	比(比利时)中文化中心代表团团长	
威廉·马尔霍	1986年4月3日	美国俄勒冈州议长	
李德华	1986年5月17日	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代表	
阿里	1986年5月23日	索马里驻华大使	
阿米杜·阿卜拉·瓦赫德	1986年5月23日	阿尔及利亚驻华大使	
福塞尼西	1986年5月23日	马里驻华大使	
苏华	1986年5月24日	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会长	
尤德	1986年5月	香港总督	偕夫人来访。
阿米德·阿里·曼	1986年夏	阿拉伯妇女联盟秘书长	
阿卜杜·哈伊·马贾利	1986年8月13日	约旦 UTG 集团公司总经理	与塔基·哈哲尔联袂造访。
贾西姆·穆·哈拉菲	1986年11月18日	科威特财政大臣	
阿也斯	1986年	喀麦隆驻华大使馆一秘	
沙迪克	1987年4月14日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高级顾问	孟加拉国人
戴韦·罗伯茨	1987年5月	澳大利亚《萨那都之路》影片导演	
来扎尔	1987年6月	孟(孟加拉)中友协主席	
尤瓦纳	1987年夏	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	
艾·恩佐	1988年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总书记	

续表 3-6

姓 名	时 间	职称、职务	备 注
邓雅国	1988 年	美国俄勒冈州参议员	
阿尔塔天	1988 年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一秘	
阿卜杜勒·赫拉曼·巴苏尔	1989 年 8 月	也（也门）中友协主席	
夸罗尼	1989 年	意大利驻华大使	
托乌斯·霍杰伯格	1989 年	瑞典通讯社国际部主任	再访。
桑本一男	1989 年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秘书长	日本人

注：1984~1989 年，到泉州清净寺参观访问的伊拉克、苏丹、突尼斯、伊朗、乌干达、索马里、叙利亚、埃及、阿曼、民主也门、喀麦隆、巴基斯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和巴勒斯坦驻华代表处主任因译名不详未列出。

表 3-7 1983~1989 年泉州清净寺接待国内部分专家、学者简表

姓 名	时 间	职称、职务	备 注
秦惠彬	198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李兴华	198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庄为玠	1983 年 4 月 12 日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兆钧	1983 年秋	云南大学教授	
陈国强	1984 年 7 月 7 日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馆长、教授	
袁庆远	198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教授	
杨国楨	1984 年 7 月 31 日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犹鲁苏	1984 年 8 月 8 日	华东工程学院教授	
李思欣	1984 年 8 月 8 日	暨南大学教授	
李跃先	1984 年 8 月 8 日	华东工程学院教授	
朱威烈	1984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外国语学院阿拉伯语专家	
杨鸿勋	198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	
杜仙洲	1985 年 2 月 12 日	国家文物局古建筑专家	1987 年 2 月 23 日再访。
戴 逸	198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历史研究会会长	
李 侃	198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历史研究会副会长	
王思治	198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历史研究会副会长	
龚书锋	1985 年 5 月 9 日	中国历史研究会副会长	
宋跃先	1985 年 10 月 15 日	华东工业设计院教授	
郁慕广	1985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续表 3-7

姓 名	时 间	职称、职务	备 注
马世骏	1985年12月6日	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石文华	1986年6月8日	云南大学西亚研究所教授	
杨苏曼	1986年6月8日	云南大学西亚研究所教授	
于倬云	1987年2月24日	中国文物保护协会副会长	
黄旭治	1987年4月9日	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工程师	
段体扬	1987年4月23日	同济大学教授	
区棠亮(女)	1987年冬	社会活动家	
孟新生	1987年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	
宣弟魁	1988年1月9日	上海工业大学教授	
单士元	1988年2月28日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专家组专家	
郑孝燮	1988年2月28日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专家组专家	
罗哲文	1988年2月28日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专家组专家	
张 槃	1988年2月28日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专家组专家	
孟新生	1988年12月5日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	再访。

第四章 天主教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一、元朝时期

天主教约于元大德十一年至皇庆二年（1307~1313年）间传入福建，其时，泉州港海外交通贸易繁荣，“聚居着不下十万的外国侨民，西方基督教（主要指天主教）伴随着泉州与海外交通的繁荣在这里得到了传播，信教人数迅速增多”，“漳泉一带，奉教者（指天主教徒）尤多”，此间，泉州城内“有一热心女教友，系亚尔默尼（亚美尼亚）人，昔年随夫来泉州贸易，夫死未归，出重资建大堂一座”^①，成为福建历史上第一座天主教堂。

第一个踏上福建土地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是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约翰·孟德高维诺(John of Montecorvino)。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孟德高维诺奉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以教廷使节的身份从罗马动身，经亚美尼亚、波斯、南印度诸国，取道海上丝绸之路来中国。至元三十一年，抵达刺桐港(今泉州)，续行3个月后，到达汗八里(汉名大都，今北京)，受到元成宗接见并呈呈教皇书信。5年之后，摆脱诽谤困扰，获准在汗八里建堂传教。因传教成绩卓著，元大德十一年(1307年)，被教皇克莱孟五世任命为汗八里总主教兼东方宗主教，总理远东天主教教务。

元皇庆二年(1313年)，为推进教务开展，孟德高维诺在泉州设立刺桐教区，负责管理中国东南教务，隶属于汗八里总主教区，这是福建历史上第一个天主教教区，首任主教为意大利籍方济各会会士哲拉德·阿布意尼(Gerard Albccini)。

元朝廷在天主教徒和景教徒人数较多的福建等行省，相应设置也里可温(天主教和景教之统称)掌教官，^②从朝廷到地方官员都对天主教传教士给予优待。原汗八里主教安德鲁·佩鲁贾(Andrew of Perugia)奉命赴任刺桐教区第三任主教时，就从北京“带着皇帝准许的八匹马十分隆重地出发”。他曾在书信中回忆道：“我抵达刺桐时，帕莱格林修士还在世。在距城四分之一英里的小树林中，我建造一所舒适而华丽的教堂”，“我每年俸金约值一百金佛罗林(Florin)。我将此项俸金的大部分用于建造此教堂”。^③当时，泉州的天主教传教士可以自由传教，甚至“多次到清真寺讲道”^④，但传教范围仅限于旅居泉州的色目人圈子内，并未扩大到汉人中间。天主教徒人数最多时达数千人之众，多为亚美尼亚和意大利人，“未发现汉人为也里可温者”^⑤。随着教徒人数的增加，泉州城内新建天主教堂相继出现。元至治二年(1322年)，意大利旅行家方济各会会士鄂多立克(Odoricus Mattiusi)途经泉州时，见“城内建有两座天主堂”^⑥。元至正六年(1346年)，教皇使节马黎诺里(Giovanni de Marignolli)取道泉州回国复命时，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三所非常华丽的教堂”^⑦。元至正

① 以上所引见肖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2，河北献县天主堂1937年版，第85页。

② 1984年，泉州出土一块也里可温碑，立碑者为管领泉州路也里可温掌教官。

③④ 以上所引见[英]阿·克·穆尔著、郝镇华译《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28~130页、第236~239页。

⑤ 见《陈垣学术论文集》，第87页。

⑥ 参见何高济译《鄂多立克东游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6页。

⑦ [英]阿·克·穆尔著、郝镇华译《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6~239页。

十年以后，“漳泉一带教务，兵燹之余，亦大受影响，所有圣堂（指天主堂）修院，盖自一三六二年（元至正二十二年）即被乱兵焚毁”。主教伯鲁斯因病出缺，继任主教雅各伯乐楞斯“亦于是年被乱兵戕害”，“从此漳泉一隅，不复设主教”^①，刺桐教区不存。

二、明朝时期

明朝取代元朝后，随着蒙古人和色目人被驱赶到大漠以北地区，天主教在福建销声匿迹。

从16世纪20年代开始，西班牙、葡萄牙和荷兰殖民者相继占领吕宋（菲律宾）、香山澳（澳门）和台湾，开辟了一条沟通东西方的新航路，福建成为尾随西方殖民者梯航东来的欧洲天主教修会首先觊觎的目标。其时，先期进入东南亚的耶稣会和多明我会分别以澳门和菲律宾为基地，以靠近漳州的浯屿（今金门岛）和台湾的鸡笼（基隆）、淡水（今台北）为跳板，以穿梭来往于中国东南海域的福建海商为中介，频频向福建沿海一带派遣传教士。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占浯屿，随行的耶稣会士欲往漳州“筑室建堂”，^②被当地官府发现后逐回浯屿。明万历三年五月（1575年6月），设于菲律宾马尼拉的西班牙奥斯定会“中国传教省”派出传教士拉达（Martin de Rata）和马林（Jerónimo Marin），以菲律宾殖民总督使者的身份赴闽。时漳州把总王望高因追捕海盜林凤滞留马尼拉，拉达、马林遂与之同行，经22天航程，从厦门登陆，经泉州、福清抵达福州，面谒福建巡抚刘尧海，进呈使团信函，请求留闽传教，巡抚以须呈报皇帝为由婉言拒绝。两个多月后，拉达和马林不得已，乃取道厦门返回菲律宾。这是元朝灭亡后，欧洲天主教修会与中国地方官府的首次正式接触。明万历四十四年，葡萄牙籍耶稣会传教士罗如望（Jōao de Rocha）为躲避因历法之争引发的南京教案，一度客居漳州翰苑（今漳州后坂）举人严世同（严在南京受洗于罗如望）家中，并在严氏宗亲中秘密发展教徒若干人。罗如望是耶稣会入闽第一人，其时，耶稣会尚未正式入闽传教。

明末，首先获准在福建传教的天主教修会是耶稣会。明天启四年（1624年），闽籍大学士叶向高“致政归”，途经武林（今杭州）时，与“亦有载道南来意”的意大利籍耶稣会士艾儒略（Julio Aleni）会晤，“恨相见晚，力邀入闽”，“乃同舫而来”^③，于当年12月29日进入福州。

艾儒略抵达福州时，正值福建巡抚南居益发兵攻打澎湖，“破走红夷，焚其城，献俘奏捷”^④不久。艾儒略外表酷似荷兰人，初来乍到，便访问了从澎湖一役俘获在押的一群印度天主教徒，引起福建当局的怀疑和不满。后来，凭藉叶向高的声望和影响，对艾多方护持，加之艾本人精通汉学，传教时善于将天主教教义与孔孟之道相结合，尤注重在士大夫中宣扬“天学合儒”和“耶儒合流”的观点，传教之余，大量介绍西方天文、历法、舆地、数理等科学知识，使福建士大夫阶层对其前嫌尽释。艾儒略入闽传教25年，始终奉行“入乡随俗”的传教方针，其足迹遍布福州、福清、兴化、永春、安溪、德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安、崇安、建宁、泰宁、邵武和汀州等府道州县，博得了权贵、乡贤、豪绅、儒士及部分民众的好感，推进了耶稣会在闽传教活动的顺利开展。“数年以后，（艾儒略）在各府建堂八所，并在诸小城建小堂十五所”。艾儒略的助手来闽后，随艾跋山涉水，到各地传教，“所至之处皆留有热心传教痕迹。每年新入教者八九百人”^⑤，其时“福州、兴泉等处皆有天主教会

① 以上所引见肖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2，河北献县天主堂1937年版，第92页。

② 见高龙鞞《江南传教史》上编，第三卷，第八章，第一节。

③ 以上引文见李嗣玄《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现藏于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中文编号第1017。

④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第115页。

⑤ 以上所引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入华耶稣会士列传》，第155页。

堂”，天主教书籍“名目多端”，“闽省皈依，已称万数之人”^①，“一时教务之盛，甲于全国”^②。

17 世纪初，为了打破葡萄牙保教权控制下的耶稣会对中国传教事务的垄断，教皇克莱孟八世发布诏令，允许托钵修会（又称托钵僧团、乞食修会，内有若干派别组织，主要有大明我会、方济各会、奥斯定会等）进入耶稣会传教地盘。明崇祯四年（1631 年）底，意大利大明我会传教士高琦（Angelo Cocchi）奉远东玫瑰省区之命，随菲律宾总督使团从台湾淡水乘船赴闽，途中海船遇难，唯高琦一人获救。高琦自泉州登陆，旋抵省城，在艾儒略的帮助下，被安顿在福州西郊佛教寺院，不久，被徐光启的门生福安天主教徒郭东山接到该县城关溪东村，大明我会由此开始了在福建的传教活动。一年半后，为克服语言文字方面的障碍，高琦从台湾淡水请来会中文书写并且能说福建方言的多明我会传教士黎玉范（Juan Bautista de Morales）和方济各会传教士利安当（Antonio de Caballero）协助传教。崇祯七年，方济各会另一传教士亚玛丁（Alemaden）也从淡水来到福安，经征得多明我会同意，利安当、亚玛丁两人移居福安顶头，设堂传教。自此，创立了西班牙方济各会在福建的第一个传教点。大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相继在闽东立足后，陆续从菲律宾和台湾增派传教士进入福建。到崇祯九年，大明我会派驻福建的 5 名传教士已先后在福安、兴化、泉州、漳州等地建堂布道。同年，入驻福安顶头的方济各会传教士已有 8 人，传教范围从福安拓展到宁德。

托钵修会入闽后，“不谙中国风俗”，对耶稣会坚持“入乡随俗”的传教方针颇有微辞，利安当和黎玉范首先发难，对耶稣会允许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的做法提出非议，并于崇祯八年十月（1635 年 11 月）专程来到福州，向福建耶稣会副省长傅汎际（Francisco Furtado 葡籍）提出 13 点质疑。次年十一月（1636 年 12 月），黎、利两人在福安顶头私设宗教法庭，就祭祖祭孔一事审讯当地 11 名教徒，并将口供整理成书面材料，由利安当亲送菲律宾马尼拉，要求马尼拉大主教干预此事。托钵修会“下车伊始，异服异言，引起了当地士民的不满和反抗”。崇祯十年，大明我会传教士施若望（Juan Garcia）和苏方济（Francisco Diéz）在福安城关传教时，当地民众涌入教堂，捣毁“圣像”，施潜逃，苏被逐。同年，荷兰殖民者再度侵占澎湖列岛，激起福建士民的义愤，终于引发缉拿通夷犯和席卷八闽、矛头直指天主教会的反教浪潮。十一月初一日（1637 年 12 月 16 日），福建巡海道施邦曜发布《示禁传教》告示，指斥天主教“以夷乱华，以邪乱正”，明令驱逐宁德、福安的传教士，“凡有天主教夷人在于地方倡教煽惑者，即速举首驱逐出境，不许潜留”^③。4 天之后（1637 年 12 月 20 日），福建提刑按察司徐世荫和福州知府吴起龙分别贴出告示，严禁民间“传习邪教”（指天主教），《福州府告示》更指名道姓驱逐艾儒略和葡籍耶稣会士阳玛诺（Manuel Diaz），要求一经发现“教首来省城者，许即禀官严拿究治，如容隐不举，事发一体连坐”^④。在此前后，福建士大夫中反教人士和部分上层佛教界人士联手攻讦，抨击天主教“似道非道而言道，媚儒窃儒而害儒”^⑤，指责西方传教士“阳攻释以款儒，阴抑儒以尊己”^⑥。不少下层知识分子也挥毫助阵，痛陈天主教之害，来势汹涌的攘外风潮使刚刚在闽东立足的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势力受到沉重打击，连苦心经营 10 多年初具规模的耶稣会在闽传教事业也遭受重挫，福建全境“所有各处圣堂（指天主堂）十六七座，概遭封禁，没收入官。教友亦多被难者，或受

① 以上所引见《圣朝破邪集》卷 3，第 10~11 页。

② 梁子涵《跋顾保鹄教授摄影的〈熙朝崇正集〉》，见《天主教东传文献》（一册），台湾学生书局 1982 年 1 月版。

③ 以上所引见《圣朝破邪集》卷 5，安政乙卯冬翻刻本，第 31~35 页。

④ 《圣朝破邪集》卷 5，第 38 页。

⑤ 《圣朝破邪集》卷 3，第 12 页。

⑥ 《圣朝破邪集》卷 7，第 9 页。

板责，或枷号示众，或锁押监中，甚有监毙者一名”^①。各修会传教士有的趋避乡下，有的藏匿山中，躲闪不及被发现者均被驱逐出境。福安顶头 8 名方济各会会士全部被逐，该会在闽传教活动被迫中止。

正当福建天主教会蒙受沉重打击之时，明崇祯十二年（1639 年），崇祯皇帝钦赐在朝廷从事修历工作的德籍耶稣会士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钦褒天学”匾额。消息传到福建，“仇教官吏顿改初心，变疑忌为敬惮，速将没收之圣堂，一律奉还。艾公（指艾儒略）乃乘机巡阅各会堂，安慰教众……圣教（指天主教）又复广扬”^②。崇祯十三年，耶稣会在华设华北、华南两区会，艾儒略任华南区会会长。此间，耶稣会在福建设有 4 所住院（即地区性会堂）。福州住院由意籍会士杜奥定（Agostino Tudeschini）任院长，负责闽中教务；泉州住院由意籍会士聂伯多（Pietro Canevari）任院长，负责闽南教务；延平住院由阳玛诺任院长，负责闽西北教务；建宁住院由葡籍会士瞿西满（Simão da Cunha）任院长，负责闽东北教务。崇祯十四年，建宁县正堂左光先与福清举人李九标等 3 人共同筹资，兴建建宁县历史上第一座天主堂，取天主“至尊至亲”之意，名为尊亲堂。同年六月，该堂落成，左光先专门为此发布告示，称“西儒之学，足辅王化”，“示谕士民人等，其贤智者，务虚心克己，将西儒所刻诸书，体心研求”^③。

三、清朝时期

明清易代之际，南明唐王朱聿键于乙酉年（1645 年）在福州称帝，改元隆武，“正位之初”，请其好友意大利耶稣会士毕方济（Francisco Sambiaso）来朝，“仍以弘光之事委之”^④。“毕神父不受，惟劝隆武奉教”^⑤。隆武帝未接受毕的劝化，但出谕表彰天主教，召见艾儒略，^⑥并发帑金，谕令扩建崇祯前期叶向高长孙始建于福州宫巷的三山堂。此时，闽东多明我会传教士苏方济也抓住时机，通过信仰天主教的隆武朝宰相黄道周（漳浦人），奏请朱聿键下达“严禁教外臣民无端攻击天主教”的诏书，并由黄道周派员专程到福安处理民教纠纷。在隆武朝廷的支持下，福建天主教的社会地位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其时，全省有耶稣会传教士 8 人、多明我会传教士 6 人，大教堂 20 多座，多数为耶稣会所建，小教堂更多，教徒 10000 余人，特别是闽东的福安一带，天主教盛极一时。

清顺治元年（1644 年），朝廷出于修历需要，起用汤若望，给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带来了新的机遇。此间，福州、建宁、延平、汀州等地陆续兴建了新的天主教堂。顺治三年八月（1646 年 9 月），清军攻克仙霞关，进入福建，郑成功、王祈等反清复明之师在闽浙一带与清军对峙，军事形势变化无常，天主教传播受阻。顺治三至四年，郑、王合兵攻陷福建 3 府 1 州 27 县，围困福州城年余，城内居民“约死一半，教友二千，存者无几”。葡籍耶稣会士何大化（Antônio de Gouvea）困于城中，幸有清军将领所赠护照，“得保无恙，迨福州解严，即退连江传教”^⑦。不久，清兵攻克王祈镇守的建宁城，“杀城中兵民二十余万，王祈巷战而死”。在战乱中，城内“圣堂（指天主堂）被毁，什物被抢，教友死者十居八九”，瞿西满和波兰籍耶稣会士穆尼阁（Johannes Nikolaus Smogulecki）从“万险中逃出”，“避乱于武夷山”。^⑧顺治六年四月（1649 年 5 月），艾儒略在延平（今南平）病逝。同年，黎玉范和利安

①⑥ 肖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 4，第 201 页。

⑦ 以上所引见梁子涵《跋顾保鹤教授摄影的〈熙朝崇正集〉》，第 5 页，参见《天主教东传文献》（一册）台湾学生书局，1982 年 1 月版，末页。

⑧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中华书局，1995 年版，第 142 页。

④⑤⑥ 《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 5，第 231 页、第 258 页、第 256 页、第 259 页。

⑨ 参见林金水《艾儒略与〈闽中诸公赠诗〉研究》，《清华学报》新四十四卷第一期，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96~97 页。

当各率所属修会 3 名传教士，从菲律宾乘船抵达晋江安海，受到信仰天主教的郑芝龙家族的庇护。顺治七年，清廷为遏制郑成功水师，下达迁界令，强行迁徙沿海居民至内地，漳泉沿海一带“教友素多”、“教堂林立”^⑥的局面顷刻不存。顺治十一年，意大利籍多明我会传教士利畸（Vittorio Ricci）进入厦门传教。利畸深得郑成功信任，蒙其特准，“在官邸对面，建立教堂”^⑦，后随军东渡台湾，一度以郑成功特使身份出使菲律宾。顺治十二年，都察院都御使兼福建提督、巡抚佟国器在省城福州捐赠俸银，帮助与其关系密切的耶稣会士何大化重建毁于兵燹的三山堂，并亲撰《福州重建圣堂碑记》，支持何的传教活动。

顺治、康熙两朝，福建天主教会发生了在中国天主教发展史上具有很大影响的两件事情，一是在福建出现了第一位中国籍主教罗文藻，二是“中国礼仪之争”在福建发端。

罗文藻是福安罗家巷（今福安罗江）人，生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崇祯六年（1633 年）受洗入教，崇祯十七年赴菲律宾，次年入马尼拉圣多玛斯修院半工半读。清顺治四年至九年（1647~1652 年），罗文藻往来福建南北传教，“曾在汀州建圣堂一座、多明我会办事处一所”^⑧。顺治六年底（1650 年初），罗加入多明我会。顺治十一年，在马尼拉被祝圣为神甫。翌年，罗文藻偕同利畸等 4 名多明我会传教士返闽。罗穿梭于郑成功军队与清军两军防线之间，辗转传教。康熙三年（1664 年），钦天监监正杨光先掀起明清传教史上第二次历法之争，当年十一月九日（1665 年 1 月 4 日），清廷禁止国人信教，并命外籍传教士“集中北京，然后解往广东。藏匿于各省者，亦不能公开活动”。康熙六年前后，中国“各省各修会所辖教务”几乎全部托付罗文藻主持。此间，罗文藻在福建及其沿海岛屿授洗 556 人，其他各省约 2000 人，“较当时全体传教士在三十年中所付洗者为尤多”，其驾驭本国教务局面的能力颇受各方认同。因在华著名传教士闵明我（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和时任罗马多明我会副总会长的极力推荐，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1674 年 1 月 4 日），教皇克莱孟十世任命罗文藻为“南京及中国五省（即冀、晋、鲁、豫、秦五省）并高丽代牧，领瑞士塞尔城（Basilinopl，今名 Basel）荣誉主教衔”^⑨。这一任命受到葡萄牙保教权的牵制和多明我会远东玫瑰省区的极力反对，对于这样一项颇有争议的任命，罗文藻坚辞不受。时隔 10 余年之后，教皇英诺森十一世对罗再次委以重任，康熙二十四年春，罗文藻设法摆脱多明我会远东玫瑰省区的迫害，逃离菲律宾，来到广州，由方济各会会士伊大任（Bernardinus della Chiesa）祝圣为主教。此时，福建主教出缺，其教务由罗文藻监管两年。康熙二十七年，罗文藻在南京亲自主礼祝圣万其渊、吴渔山、刘蕴德 3 位中国籍神甫，促进了江南各地，尤其是浙江、福建、广东 3 省的传教活动。为有利于天主教在中国的长期生存和发展，罗文藻致函罗马教廷枢机团，郑重指出：“强令所有教士宣誓（指宣誓不敬孔、不祀祖和不以上帝与天称造物主）……中国朝廷将掀起教难，教会有毁灭的可能”^⑩。康熙二十九年春，教皇亚力山大八世正式任命罗文藻为刚刚成立的南京教区首任正权主教，管辖中国中部各省教务。次年 2 月 27 日，罗文藻因长期劳累过度病逝于南京。

17 世纪 30 年代，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入闽后，从一开始便反对“利玛窦的规矩”^⑪，干涉福建天主教徒参加祭祖祭孔礼仪，率先挑起了矛头针对耶稣会的中国礼仪之争。顺治二年（1645 年），教皇英诺森十世就福建多明我会传教士黎玉范报告中所提中国礼仪问题，发布第

⑦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二册，第 317 页。

⑧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二册，第 147 页。

⑨ 以上所引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二册，第 149 页。

⑩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二册，第 153~154 页。

⑪ 利玛窦是明末来华的西方传教士先驱，他对中国天主教徒参加传统的祭祖祭孔礼仪予以认可，不加禁止，并采取了一系列适应中国国情的传教方法，康熙称之为“利玛窦的规矩”。

一道通谕，明令禁止中国教徒参加在孔庙举行的祭孔和在祠堂、家中举行的祭祖礼仪，不准摆设牌位。接到通谕后，在福建的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有恃无恐，更加粗暴地阻挠当地教徒参加祭祖祭孔活动，愈发激起地方官府士民对天主教的反感。顺治四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刘方济各（Francisco de Capillas）怂恿并支持福安下邳已订婚的少女陈子东守贞不嫁，被福安县官府以“拐骗良家妇女”的罪名逮捕并处斩，成为福建地方政府处以极刑的第一个西洋传教士。

康熙皇帝亲政后，对天主教的政策逐渐宽容，天主教的传教活动出现转机。康熙九年（1670年）前后，在福建的各修会传教士陆续公开活动。康熙十一年，方济各会派遣会士利安定（Augustinus a Pasquale）再进福安，重兴中断30多年的教务。康熙十四年，利安定在宁德建立教堂和会所，次年，方济各会从菲律宾增派2名会士协助利安定。这一年，利安定代表方济各会与多明我会划分福建传教范围，双方商定，除闽东教务仍按原协议由两修会分治外，闽东南教务由多明我会负责，闽西北教务由方济各会负责。随后，方济各会陆续增派传教士，先后进入建宁、泰宁和邵武等地设堂传教。

康熙十九年（1680年），罗马教廷为摆脱葡萄牙保教权对中国教务的垄断，把中国教务和东京（安南，今越南）教务分离，调任原东京（安南）宗座代牧、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始人陆方济（Francois Pallu）为福建宗座代牧，兼任中国教务总监理，辖闽、浙、赣、粤、桂、湘、川、滇、黔9省教务，成为以教皇代权名义直接派到中国本土的第一任西欧籍主教。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1684年1月27日），陆方济和两名助手由台入闽，抵达厦门，后赴福安穆阳。抵闽伊始，陆就以中国教务总监理的身份致函在华全体传教士，要求须宣誓绝对遵守罗马宗座（教皇）所颁布之任何谕旨，并任何作为莫不听命于代牧，遭到多数传教士的抵制和反对。半年之后，陆方济病逝于福安穆阳。临终前，指定留在福安的助手、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颜珣（Charles Maigrot）为继承人。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廷根据康熙帝谕示，取消了28年前下达的禁教令。次年，颜珣以陆方济继承人的名义，向华南9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发出严禁中国传统礼仪的7条禁令，在福建，颜珣甚至公开张贴禁令，带头拒绝为参加祭祖祭孔活动的教徒行告解。颜珣上述举动，把原先局限于教会内部关于中国礼仪问题的争论扩大到中国朝野，引起康熙皇帝的关注。康熙三十五年，罗马教廷将中国华北、华南两大传教区重新划分为福建、江西、浙江、湖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山西9个传教区，福建代牧区兼管江西和浙江教务。康熙三十九年，康熙皇帝在阅明我等耶稣会士反驳颜珣7条禁令的奏章上朱批：“这所写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及事君、亲敬师长者，系天下通义，这就是无可改处。钦此。”^① 这年，仅方济各会在福建就发展了3096名教徒。康熙四十年，福建全省恢复正常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堂达33座（含耶稣会教堂7、住院7，多明我会教堂9，方济各会教堂5，巴黎外方传教会及不属于修会的教堂5），教徒人数超过15000人。康熙四十三年，教皇克莱孟十一世继英诺森十世之后，再次作出禁止中国天主教徒祭祖祭孔的决定。康熙四十四年，罗马教廷派特使铎罗（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到北京，交涉礼仪问题，通知在福建的颜珣进京协助。次年7月，在热河行宫觐见时，颜珣不懂官话也不识汉字，当场受到康熙斥责。两个月后，康熙果断作出西洋传教士凭票在华传教的决定，并在接见外国传教士时明确宣布：“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的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② 康熙四十六年，罗马教廷授权多明我会单独管理福建传教区，委任正在漳州传教的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马兰多（P. Magin Ventallol）接替颜珣任福建宗座代牧。多明我会全面接管福建教务后，在数年时间里，其他修会陆续撤离福建。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1707年12月），颜珣被清政府驱

① 黄伯禄《正教奉褒》。

② 《康熙在苏州谕众西洋人》，见《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

逐出境。不久，藏匿于福安穆阳的最后一名巴黎外方传教会士被调往四川，该修会在闽传教活动遂告终结。康熙五十九年，教皇克莱孟十一世再次派特使嘉乐（Carolus Ambrosius Medio-barbus）来华，康熙看到嘉乐带来的教皇重申禁止中国礼仪的中文译本后，大为恼火，即刻朱批：“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①康熙这一朱批导致此后长达120余年的“四朝禁教”。在礼仪之争中，福建部分士大夫直接卷入这场是非争论，先后撰文、著述，发表见解。其中较为著名的是李良爵的《〈辩祭〉参评》，李九功的《礼俗明辩》、《摘出问答汇抄》、《证礼刍议》，严谟的《辩祭》、《李师条问》、《祭祖考》、《木主考》、《草稿》（两篇），邱晟的《致诸位神父书》，夏书浑的《回方老爷书》、《生祠缘由册》、《生祠故事》、《祭礼泡制》、《〈礼记〉祭制撮言》和《礼仪答问》等。

雍正皇帝即位后，天主教在福建形成两个传播中心，一是闽东的福安，其时“教堂已建者十八座，教友以万计”^②；一是闽南的漳州，当时漳州翰苑为福建代牧区主教府所在地，漳州附近的港尾则是外国传教士进出福建的重要港口，经过多明我会传教士马兰多40多年的努力，“当地教会已具相当规模”^③。雍正二年（1724年），闽浙总督满宝接到福安知县关于西洋传教士私建教堂的报告后，立即发布告示，严禁境内建堂行教，并飞章驰奏朝廷，“请将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礼部议复，“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飭”。^④清廷下达禁教令后，闽省当局立即限令尚未离境的传教士，务必在6个月内全部离开福建，各地天主堂一律充公，改作他用，其中，福州三山堂改为关帝庙，浦城天主堂改为正音书院。面对如此严厉的禁教措施，福建天主教由半公开状态转入地下，宗教活动也从教堂分散到教徒家中进行，被驱逐的外国传教士则混杂于沿海商船之中，不时偷渡入闽传教，其中，闽东和闽南的天主教地下活动尤为突出。雍正四年，方济各会会士丁迪我（Didacus a S. Joseph）潜入福建传教。雍正十一年，“福安县潜住夷人，以天主教招致男妇二千余人，书役等俱被蛊惑”^⑤。雍正十二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白多禄（Pierre-Martyr Sanz）从澳门秘密进入福建，接任马兰多的职位，并将福建代牧区主教府迁回福安。同年九月（1734年10月），漳州天主教徒蔡祖“偕吕宋二番人（指西洋传教士）来闽并携番钱四箱，雇小船夜投漳州，将招人入天主教……寻捕获，总督郝玉麟将蔡祖等所得圣哥（歌）、银及行李、番钱给还番人，差员押往厦门，搭吕宋便船，载回彼国；图像等书销毁，船户水手等杖徒，蔡祖照左道惑众律绞决”^⑥。

乾隆年间（1736~1795年），福建天主教地下活动有增无减，对此，从朝廷到地方当局均针锋相对，严加究治。据《清高宗实录》乾隆十一年（1746年）六月庚寅条载，“现在福建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收男女，礼拜诵经，可以番民诱骗愚民，设立会长，创建教堂，种种不法”，“天主教久经严禁，福建如此，或有潜散各省，亦未可知，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飭该地方官，严加访缉。”^⑦同年，福建巡抚周学健查办西班牙多明我会白多禄主教违禁传教一案，在给朝廷的奏折中称：“现在福安从教男妇，计二千六百余人。夫以白多禄数人行教，而福安一邑，已如此之多，合各省计之，何能悉数。”^⑧此案经审理，白多禄于乾隆十二年5月26日在福州被处斩，同案的4名多明我会传教士，2名被窒死，2名被绞

①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14件。

② 《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7，第357页。

③ 林泉《福建天主教史料点滴》。

④ 《大清世祖宪（雍正）皇帝实录（一）》，第211页。

⑤⑥ 《福建通志·外交志》，卷49，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章。

⑦ 《清高宗实录》，卷269。

⑧ 《清高宗实录》，卷275。

决。天主教屡禁不止的现象颇令当局不安。乾隆十三年八月（1748年9月），福建巡抚潘思渠在一份密奏中称“福宁府属福安县民人陷溺蛊惑于天主教，既深既久，自查拿之后，稍知儆惧。然革面未能革心。……由此以观，是民间坚心信奉天主教之锢习，始终不能尽除。华敬等夷人，向系伊等奉为神明之教长，在闽一日，伊等系念邪教（指天主教）之心，一日不熄。”^①同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在给乾隆的一份奏折中又说：“吕宋为天主教聚集之所，内地民人在彼甚多，商船往来，难免无传递信息之事”。为了遏止天主教从福建沿海渗入，清廷传喻喀尔吉善等，“嗣后务将沿海各口，私往吕宋之人，及内地所有吕宋吧黎（巴厘）往来踪迹，严密访查，通行禁止；并往来番舶，亦宜严饬属员，实力稽查，留心防范，毋致仍前疏忽。”^②但清朝的禁海闭关政策，未能把天主教进入福建的通道堵死。乾隆十九年农历七月二十三日（1754年9月9日），喀尔吉善奏称：“本年三月间，福安知县夏瑚访知在城关生员刘渭家中，复有男妇会集，讲解西洋邪教之事。三月二十一日会同营员，密赴刘渭家内，拿获回自吕宋讲解教规之冯文子。”^③乾隆二十一年，方济各会从菲律宾派传教士桑柏纳（Bernardusa Santis）潜入福建，接替已去世的丁迪我。两年后，桑柏纳被捕获并解往澳门。乾隆三十七年，方济各会最后一次派传教士入闽传教。5年后，这名传教士病逝，至此，该会在闽传教活动终结。这个时期，境外天主教传教人员除从海路渗入外，也有经陆路进入福建的。乾隆五十年五月（1785年6月），福建巡抚雅德奏称：“在邵武县拿获原有天主教案犯之吴永隆等，搜出破旧经本，并不全十字架，……又拿获自江西贵溪县来闽之西洋人方济觉一名，并先经容留方济觉之伊益德等，又于该犯等家起出十字架、斋单等物。”^④

嘉庆朝时，禁教和反禁教的斗争愈演愈烈。嘉庆七年（1802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罗明南（Roch Carpena Diaz）在澳门被祝圣为主教后，潜回福安，就任福建代牧区助理主教。他自恃身怀拳技，聚众盘踞在福安溪填西隐村，组织教徒武装对抗禁教令。嘉庆十八年，罗明南升任福建代牧区主教后，在西隐村开设了福建天主教第一所修道院——圣十字架修院。天主教在福建的地下活动，引起闽东等地士绅民众的强烈不满，要求清教的呼声日益高涨。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福建当局奉旨在全境对天主教地下势力进行大清查，多明我会密设于福安的圣十字架修院被迫迁往菲律宾马尼拉。道光十七年，闽省当局再次下令清教，福安反教民众群起响应，纷纷捣毁教堂，驱逐传教士，当地官府也贴出告示，悬赏捉拿西洋传教士，每捕获一名“赏银五十两”。福宁府还派兵进剿福建代牧区主教府所在地西隐村，并逮捕数名传教士，罗明南被迫逃往宁德，避于岚口一山洞中（此洞后被当地教徒称为罗主教洞）。福安溪填天主堂自乾隆朝以来一直是福建多明我会会长驻地，在这场声势凌厉的禁教风潮中，终被官府没收。

道光十八年（1838年），江西、浙江两省教务与福建分离，自此，福建代牧区不再兼管浙赣二省教务。

道光二十年（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战后签订的《中英江宁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中有保护在华传教士、允许自由传教的条款，并将福州和厦门在内的5个沿海城市辟为通商口岸。借助相关条款，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迅速扩展。道光二十六年，清廷被迫解除禁教令，福建各地传教士通过法国驻闽领事馆，向地方当局频频提出“给还旧址交涉”。到处建堂传教，道光二十八年，多明我会在福州南门澳尾巷新建教堂，并作为福建代牧区驻福州办事处。当年，全省天主教徒接近20000人。道光二十九年，福建代牧区主教高居龙（Michel Calderon）在福安溪填西隐村

① 转引自陈垣《从教外典籍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辅仁大学夏令会讲稿。

② 以上引文见《清高宗实录》卷315。

③ 转引自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三册，第164~165页。

④ 转引自陈垣《从教外典籍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民国二十三年辅仁大学夏令会讲稿。

复办修院。天主教基础较好的漳州府在解禁后不过10年，就建新堂5座。咸丰六年（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咸丰九年，天主教在中断200多年后，从厦门再度传入福建台湾府所属凤山县。咸丰十年，填海强建的厦门天主堂告竣。同年，福安多明我会传教士增至10多名。同治三年（1864年），福州天主教会通过西班牙和法国驻闽领事馆，多次与福州知府陈谦恩交涉，称宫巷关帝庙原系天主教三山堂旧址，要求归还。福州府不得已，在南台岛昌蒲墩先后购得两块民地，合计4亩多，作为抵偿。同治七年，天主教会在该地皮上兴建福州南台岛第一座天主堂——旧泛船浦天主堂。

自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解禁到光绪元年（1875年）的30年时间里，福建新建、重建、扩建天主教堂数十座，培养闽籍神甫20多人，教徒人数也有了较大增长。为方便传教士进出厦门，光绪三年，天主教会在厦门海边自建了一个码头。光绪五年，罗马教廷重新划分中国天主教会为五大传教区，福建与广东、广西、香港合并为第五传教区。光绪九年，福建代牧区南北分立，北境代牧区主教府设在福州，教徒约30000人；南境代牧区主教府设在厦门，教徒约10000人（含台湾府教徒近1000人）。光绪十年，福建北境代牧区首任主教高居龙指定的继承人、意大利籍多明我会传教士李玛笃（Thomas Maria Gentili）走马上任，不到半年，因手下36名西班牙传教士联名指控，被迫辞职，返回意大利。光绪十一年，台湾设省，从行政区划上脱离福建，但台湾天主教教务仍隶属于福建南境代牧区。

鸦片战争后，一些外籍传教士倚仗列强之势，建堂护教，干预地方行政和司法，袒护教徒，欺压平民，恣意妄为，激起福建民众的不满和反抗，各地教案频发。从道光三十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850—1907年）的近60年时间里，福建天主教教案有官方档案资料可查的就达数十起。起因大致可归纳为，民众视天主教为洋教，反对传入，阻挠建堂，引发民教冲突；教徒恃教妄为、横行乡里引发教案；外国传教士倚仗列强之势，胡作非为或袒护教民而激起民愤，导致冲突发生；受义和团运动影响而发生的教案；教会介入宗族、地缘纠纷诱发教案。最为典型的当数福安穆阳村阻建教堂案。该案从光绪十三年（1887年）始发到十六年十二月（1891年1月）结束，持续近4年。案发期间，福安县穆阳、城关、外塘、溪东4座天主堂被反教民众焚拆。卷入此案的有在闽多明我会、西班牙和法国驻闽领事、法国驻华公使、清廷外务总署、福建督抚、福宁府及福安县衙门等。当地民众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在穆阳村兴建教堂，但清政府慑于列强压力，不但下旨护教（福安许多天主堂门墙上至今镶有石刻“圣旨”即源于此），还令福宁府派兵保护建堂，并由福宁府和福安县拨出库银赔偿教会损失。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制定《接待教士事宜数条》后，在华传教士身价陡增。福建北境代牧区主教、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苏玛素（Salvador Masot）住福州仓前山主教公署，平时常与邻近的法国领事馆往来，福建督抚对其敬畏三分，几乎是有求必应，苏玛素甚至仅凭一张名片，便可在福建各府县通行无阻。在苏玛素任内，福建北境代牧区所辖府县的教务，特别是福州府属各县教务的发展出现了自明末以来最为强劲的势头。从光绪二十六年开始，10年时间内，苏玛素在福州城内增设定远桥天主堂（今西门堂）和北库巷仁爱堂，并于仓前山主教公署内新建一座小教堂，陆续创办了福州澳尾巷圣若瑟大修院、福宁女子传道师范、福州马尾育婴堂和福州扬光两等小学等。在苏出任主教前后，兴化、福清、平潭、长乐、连江、闽侯、闽清、古田等县新建、改建了20多座教堂，闽北、闽西和闽南的天主教教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苏玛素常在西班牙同事面前称赞中国神甫的传教业绩，有意划出若干县份作为中国神甫的独立传教区，这显然侵犯了外国传教士的切身利益，不久，被告发到西班牙多明我会总部，苏于任内被召回西班牙。

义和团运动失败后，福建一些外国传教士更加飞扬跋扈，甚至凭藉特权为教徒包打官司，有的非教徒为了打赢官司而投靠教会。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前后，浦城县有做棺木的马叮当，因伐木掘根毁及他人坟墓，吃了官司，就加入天主教，得以逍遥法外。对于这一时期的天主教会，民间有人讥之为“打官司教”。

四、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福建天主教会出现了较为突出的变化，一是打破了由西班牙多明我会独揽福建教务的格局，二是传教区越分越多，三是教徒人数的增长加快，四是教会举办的文教、卫生、慈善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民国2年（1913年），福建天主教会开办的第一所普通中学福州扬光学校校舍落成。同年，台湾天主教单独成立监牧区，其教务从福建南境代牧区分离。民国4年，全省天主教徒人数达57800人。同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马守仁（Prat Emmanuel）奉命从台湾调任福建南境代牧区主教。

民国期间，在闽外国传教士威风依旧。比如在建瓯县，“一九二二年以前在蜡子坪总堂的西班牙籍神父，不但交官结吏，而且横行霸道。他当时可以保护教友不被抓夫和封船，如果教友被抓夫，只要他一张名片送去衙门，保证放人……为此，当时很多船民和城市贫民为了保护人身安全而信教。”旧县志称之：“包揽诉讼，横暴侵占，无恶不作，人民苦之”^①。

民国11年（1922年），经罗马教廷批准，德国救世主会首次进入福建，成为入闽传教的第五个天主教修会组织。3月，救世主会总会派遣德籍神甫温崇德（A·T·Winhter）等3名会士来到福州，与福建北境代牧区西班牙多明我会主教宋金铃（Francois Aguirre）接洽后，于12月抵达邵武，筹建邵武监牧区。民国12年12月27日，罗马教廷宣布建立汀州监牧区，任命德国多明我会传教士欧倍徒（Pelzer Egbert）为监牧，从此，闽西教务由西班牙多明我会正式移交德国多明我会接管。同年，罗马教廷将闽北地区划为美国多明我会传教区，该会即在福州仓前山万春弄买下一座房屋，设立驻福建办事处，并派美籍传教士谷源真（Curran Paula）赴建瓯，接管原由西班牙多明我会执掌的教务。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因财产问题发生争执，拔枪相对，差点打起来。此后，美国多明我会先后派出15名神甫、3名修士、10名修女到闽北传教。

民国12年至20年（1923~1931年），福建北境代牧区一分为五，分解为福州代牧区、福宁代牧区、汀州监牧区、邵武监牧区和建瓯监牧区。民国13年，罗马教廷废除以方位命名的各省传教区。这年，福建北境代牧区改称福州代牧区，南境代牧区改称厦门代牧区。民国16年，北伐军进入福州城，民众反帝情绪高涨，其时，风传南门澳尾巷天主教仁慈堂“虐杀弃婴”、“挖眼剖心以为药引”，引起社会极大关切。7月，一群学生和市民冲入仁慈堂，当场搜查到20具婴儿尸体，拍照后载于报端，激起福州民众公愤，引发各界“非基”（即反基督教）大游行。事发后，宋金铃和福州地区13名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以及在仁慈堂服务的外籍修女逃往台湾和香港，澳尾巷仁慈堂和天主堂因此关闭一年。翌年，法国驻福州领事敦请萨镇冰将军出面调停，此案始告平息。事后，西班牙神甫和修女重返澳尾巷，仁慈堂迁往南台泛船浦。

民国22年（1933年），救世主会在福州仓前山对湖坊下路购得民房一座，改建为救世堂，作为该会驻榕办事处。民国24年，福州代牧区在澳尾巷仁慈堂旧址开设全省第一所天主教医院——德撒医院。是年，梵蒂冈驻华代表蔡宁总主教来闽考察教务，在福州的中国神甫集体提出请求，希望能从福建边远山区划出一块地盘，作为中国籍神甫的传教区，蔡宁置之不理，但中国神甫独立传教的努力并未因此而却步。20世纪30年代，厦门代牧区漳州白水营修院为台湾监牧区培养了涂明正、张维新、钟钦章等第一批台籍神甫。

民国26年（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福州代牧区主教宋金铃和马尾天主堂西班牙神甫蒲锡慈幸灾乐祸，先后在仓前山泛船浦主教府和婴德小修院公开为日本的侵略行径张目。

^① 林德发《建瓯天主教简史》，载《建瓯文史资料》第五辑。

民国30年4月，福州沦陷，福建沿海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纷纷撤往内地山区，使南平、建瓯、沙县、永安、邵武、光泽一带的天主教教务有了较大发展。民国30年6月，福州代牧区主教宋金铃病逝，外籍神甫排斥国籍神甫出任主教，致使该主教职位空缺5年。民国33年10月4日，福州再度沦陷，连江城关天主堂被日军占据，该堂国籍神甫杨康官惨死于日军刺刀之下。据台湾《道明会（即多明我会）在华传教史》统计，民国35年，福建西班牙籍多明我会教区（福州、福宁、厦门3代牧区）有98位传教神父，1241位辅理修士，10万名教徒；建有传教所（含教堂、公所、活动点）387个；中学3所，小学27所，另有其他学校289所；大医院3座，诊所11间；孤儿院和养老院10所。同一时期，德国救世主会在邵武地区建有教堂10座，并开办男、女修院、医院、安老院、育幼院、幼儿园、小学、图书馆、报馆各1所，发展教徒约5000人。

民国35年（1946年），罗马教廷宣布在中国教会建立圣统制，改代牧区为教区，全国分设20个教省，以各省省会教区为总主教区。福建教省以福州教区为总主教区，由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赵炳文（Theodore—Martin—Labrador）任总主教，除管理福州教区教务外，负责监管全省其他3个传教区及台湾监牧区的教务。同年，台湾天主教会选送2名修生到福州教区婴德小修院学习。民国36年，罗马教廷将汀州监牧区升格为教区。这年，厦门教区主教马守仁病逝，教区部分国籍神甫和教徒联名上书梵蒂冈驻华公使黎培理（Antonio Riberi），以中国天主教已实行圣统制，要求罗马教廷委任一位华籍主教，但罗马教廷仍委任西班牙传教士茅中砥（Joannes Bapt. Velasco）为主教。民国37年（1948年），国籍圣言会士、山东阳谷教区主教牛会卿被罗马教廷委任为福宁教区署理主教，成为闽东乃至福建天主教会有史以来首任中国籍主教，同年10月，牛会卿率17名原阳谷教区神甫从山东解放区南撤，进入闽东。

民国38年（1949年），福建解放前夕，全省共有天主教堂、公所381座，教徒93282人，分布在60多个县市。省内6名主教，除牛会卿外均系外国籍。在179名神甫中，外国籍者104名。12名终身六品修士中有8名系外国籍。132名修女中，外国籍者82名。福州、福宁、厦门3个主要传教区所属15个总铎区几乎全部由外国传教士担任总铎。由福建教会开办的约50多个学校、修院、孤儿院、安老院、医院的负责人基本上都是外国人。

1949年春，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把持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的外国修会根据梵蒂冈指令，纷纷作出应变部署。首先，有计划地把一批神职人员、修生、修女转移到香港、澳门和台湾。1949年3月，牛会卿在宁德三都澳主教公署召开会议，决定派副主教林景靖（福安籍神父）和张高辉（Matcel Blanco）等8名西班牙籍传教士，分别带领福宁教区和原山东阳谷教区的50余名修士、修女，随带教会地契、房契和贵重财物等，分两路转移到香港和台湾。建瓯监牧区16名美籍神职人员和修女也于同年分3批返回美国，并带走3名中国神甫和当地6名修生、修女。邵武监牧区派中国神甫王守身抢在解放军入闽之前，把邵武修院3名修生送往澳门修院。厦门教区也于当年4月，将漳州修院16名修生转移到香港。汀州教区修生则随广东梅县修生撤往香港。接着，各外国修会紧锣密鼓物色一批中国籍神职人员，预作双线以上长期隐蔽安排。1949年6月，牛会卿在福安罗江天主堂指定刘鹤中、林少苍、林子鼎依次继承福宁教区代理主教职务。1950年初，福州教区主教赵炳文在泛船浦天主堂召开应变会议，指定郑长诚、洪谷声依次代理福州教区主教职务。厦门教区主教茅中砥指定缪子山、黄子玉依次接替他的职位。汀州教区德国多明我会主教雷斯基（Werner Lesinkij）和邵武监牧区德国救世主会监牧王峻德（Koenig Inigo）临离开福建前，也分别挑选许德辉、蔡若望和李光辉、王杏圃为代理人。建瓯监牧区监牧谷源真离境前，委托张政能代理教务。此间，对日常宗教活动实行应变，允许教徒搞家庭聚会，让教徒“自己满四规”，下放神权，准许修女、传道员代洗等。同时，组织圣母军、公教青年进行会、德兰姐妹会、公教青年联谊会等组织，以教友联谊、教理探讨为名，对加入上述组织的教徒灌输反共思想，打击进步教徒，并组织隐匿、分散教会财产。福宁教区西班牙神甫吴宣仁（Aevatez）、华炎夏

(Tsidctvs Cattido)、杨柳青 (Villateie) 等人,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入闽后, 把大量教区、修会和个人财产化整为零, 分散藏匿到骨干教徒家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福建全境解放后, 福建天主教会仍听命于滞留南京的梵蒂冈驻原国民政府公使黎培里。其时, 黎培里下达不准赞助共产党, 不准阅读共产党的书报杂志, 凡拥护共产党、阅读共产党书刊的教徒不准领圣事的“三不”禁令。受此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福建天主教会内部混乱, 情况复杂。个别神职人员勾结国民党特务和反动会道门成立反革命组织。1950年8月, 福宁教区西班牙传教士许宗荣, 写信介绍福安教徒冯伯谦前往南竿塘岛, 勾结国民党特务, 组织“福建人民反共突击队第一纵队第三十九支队”, 由冯伯谦任支队长, 福安神甫吴炳霖任作战参谋。1950年9月, 闽东大刀会总管王少璜派人与福宁教区主教牛会卿接洽, 商量联合攻打宁德城关, 牛会卿接受王少璜给予的“反共保民军独立大队”番号, 指派福安神甫薛隐舟任大队长, 并为王少璜提供宁德城关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防情报, 允诺援助大刀会500块银元。上述两个反革命组织于1951年被闽东公安机关破获, 吴炳霖、薛隐舟被处决, 牛会卿逃往台湾。此间, 留闽外国传教士收集大陆情报, 进行间谍活动。1950年10月, 厦门教区主教茅中砥发出厦门新闻103号, 向国外全面报告闽南教会情况。1950年底, 厦门多明我会会长、西班牙神甫雅怀德搜集莆田海岸线和山洞分布的情报, 发往菲律宾多明我会远东玫瑰省区。这年, 邵武监牧区监牧王峻德向意大利传送福建、江西、广东等省政治和教会的有关情报。天主教福建女子道学院院长、德籍多明我会传教士凯展云 (Withtmh Heicteta) 秘密收集福建海防机密以及矿产分布、少数民族分布、民情风俗等情报资料投寄国外。福州总主教区总主教赵炳文派交通员“金先生”来往于福州和香港之间, 传递情报。一些神职人员在教徒中散发境外反动书刊, 散布谣言, 进行反共宣传, 抵制、破坏人民政府各项政治运动和方针政策。福州泛船浦天主堂神甫叶拱峰把香港、澳门寄来的《现代问题丛书》发给教徒传阅, 散布“现在政府提倡进化论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天主教”的言论。

1950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正式颁布施行, 提倡男女平等, 公民婚姻自由, 但福建一些地方天主教会仍不准教徒与非教徒通婚, 不准离婚。6月, 美国发动侵朝战争, 在福州的一些天主教传教士传言, “美国正在制造用无线电控制的原子弹, 可以随心所欲, 投中目标, 美国必胜”。年底, 正当全省青年踊跃参军、参干之时, 外国修会控制的福建天主教会按照黎培里的指令, 在教徒中发起“退出共产党、共青团和工会”的“三退”活动。厦门教区发出牧函, 不准教徒“参加共产党所组织的各种团体和集会”, 声称“凡参加的都要予以处罚”。福州教区则提出“退团、退工会、退中苏友协”的“三退”口号。1951年, 土地改革开始, 福建天主教会一些神职人员在教徒中散布“斗争、控诉地主不合理、犯教规”、“分地主的土地是不义之财, 灵魂不得救, 要下地狱”等等。不久, 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省展开, 一些神职人员又称“随便妄证是犯天主诫命”, 阻挠教徒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 有的还窝藏或放走反革命分子。

1951年之前, 福建天主教会的教务大权, 诸如传教区划分、主教和监牧任免、各修会传教范围分割以及修院设置和管理等始终操纵在罗马教廷手里。在经济方面, 罗马教廷传信部最高慈善会每年拨给福建天主教会的传教经费, 约占全省各传教区年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仅拨给福宁教区的每年就有六、七万银元。这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华籍神甫、传道员和修女的薪金、生活费, 并补贴修院和育婴堂的费用。各传教区的其余经费主要依靠各有关修会供给, 汀州教区由德国多明我会提供, 邵武监牧区由德国救世主会提供, 建瓯监牧区由美国多明我会提供, 福州、福宁和厦门3个教区均由西班牙多明我会提供。1950年, 福州教区接受国外津贴总额为人民币新币179822.40元, 占当年总收入的97%, 教徒捐献为5284.11元, 仅占总收入的3%。同年, 厦门教区接受外资18260.40美元, 占教区全年总收入的98%。

从1951年开始,福建天主教会冲破外国势力的阻挠,展开自立革新运动。1951年2月2日,闽侯县破船湾100余名教徒召开全省第一场天主教革新大会,省内各地天主教徒纷纷响应,致力于开展建立自治、自养、自传教会的自立革新运动,对此,外国传教士不敢公开反对,却在背地里指派他们所信任的中国神职人员搞假革新,在教徒中散发学习参考资料,企图用假“三自”取代天主教的革新爱国运动,干扰破坏宗教团体的登记工作。有鉴于此,福建各地军管会设立了接受外国津贴及由外资经营的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并派出人员,深入教会,对天主教界人士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各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也组织天主教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1951年2月12日,福州市军管会专门登记处召集福州教区和福州市各堂区神甫、教徒代表40余人开会,阐明宗教团体登记工作与“革新运动”的关系,号召天主教界爱国人士揭穿外国传教士的假革新阴谋,搞真正的自立革新。2月20日,福州教区在《福建日报》上发表《开展自立革新运动的爱国宣言》,宣告成立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简称革新会),《福建日报》为此发表短评《开展天主教的革新运动》。从此,福建天主教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在全省范围内陆续开展。继福州之后,福安、长汀、邵武、建瓯、厦门等地天主教会相继成立革新会或爱国学习会,并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65次会议精神,实行宗教团体登记。1951年8月,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更名为福州市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促进委员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与帝国主义割断一切关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主张。新成立的革新会协助天主教福州教区改革旧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由神职人员、修女和教友代表共同组成的教区经济委员会和学习委员会。

1952年,台北成立总主教区,台湾天主教教务不再受福州总主教区监管。

1951年天主教界发起的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一直持续到1958年福建天主教会产生历史上第一位自选自圣主教为止。这场运动的结果,迫使所有滞留福建的外国传教士全部离境,福建天主教会终于摆脱罗马教廷和外国修会的控制,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1951年下半年至1953年,各地天主教自立革新会拥护人民政府取缔“圣母军”,驱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外国传教士,滞留福建的外国传教士、修女共55人,分两批被驱逐或自动离境,其中第一批25人于1951年底至1952年上半年离境,第二批30人于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离境。从此,福建天主教会与罗马教廷及外国修会联系中断。在自立革新运动中,全省参加自立革新、反对美国武装日本、驱逐黎培里、维护世界和平等4项签名及游行活动的天主教徒超过50000人次。全省6个传教区的11个革新会组织,以福州、厦门、福安、长汀、邵武、建瓯为中心,围绕抗美援朝、自立革新、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中心内容,召开各种会议1000余场,受教育的教徒群众达30000余人。福州、福清、福安、漳州、长汀、上杭等地教会学校的师生走上街头表演节目,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951年,全省天主教徒为抗美援朝捐献购置武器款达人民币新币60000余元,500多名天主教徒参军参干。此间,各地天主教革新会举办了3个反帝爱国文字图片展览会,并分别在福州马鞍山、福清龙田和福安溪填召开万童坑现场控诉会。1951年下半年,全省天主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共有近300个天主教堂、会所登记在册。通过这场运动,6个天主教传教区的管理权于1952年底全部移交给中国籍神职人员。继1951年郑长诚任福州教区代理主教后,1953年,黄子玉代理厦门教区主教,1954年,林子鼎代理福宁教区主教。至此,福建天主教会基本实现了领导层的本地化。

1952年1月18日和1954年10月7日,教皇庇护十二世先后发布两道通谕,反对中国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为使宗教界人士进一步接受国情教育,1954年5月,省政府文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处组织天主教和基督教上层人士,前往上海参观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同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其中第88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福建天主教界人士通过组织学习,表示要坚决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1955年,福建省公安部门先后在福州、厦门破获了两起天主教内部的反革命集团案件,

拘捕、审讯了有关人员 289 人。1956 年 1 月，福州教区神职人员推举林泉为代理主教。同年 5 月，省天主教会组织召开各传教区负责人联席会议，对原 4 个教区和 2 个监牧区的设置进行调整，原汀州教区教务委托厦门教区代管，改福宁教区为福安教区，并将福州、厦门、福安 3 个教区的修院合并重组为福建天主教联合修院，院址设于福州。1956 年 7 月，福州教区代理主教林泉作为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 37 名发起人之一，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预备会议，受到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接见。会议结束后，林泉代理主教先后深入福州、厦门、漳州、莆田、福安、罗源等地 15 个重点天主堂传达会议精神，7000 多名教徒听取了传达报告。通过传达，消除了教徒群众对新中国宗教政策的怀疑，统一了对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成立爱国会等事关福建天主教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认识。

1957 年 11 月 16 日，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成立。在此前后，厦门、福州、长汀、上杭、福安、邵武、建瓯等地先后成立了天主教友爱国会或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在各地爱国教徒骨干的带动和帮助下，大多数天主教徒认识到割断同梵蒂冈政治、经济和组织上的联系，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的正义性和必要性。

1957 年下半年至 1958 年，反右派斗争波及天主教界。省内 25 名天主教神职人员在运动中被划为右派，其中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进行大会斗争的有 12 人。与此同时，各地天主教友爱国会还开展了消灭帝国主义痕迹的活动。在闽外国传教士坟墓几乎全部被掘，遗骸被焚烧抛弃。

1958 年 6 月，福州教区在泛船浦总堂召开自选主教代表会，重申奉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在这次代表会上，林泉全票当选为福州教区正权主教，徐子暉为教区副主教。7 月 4 日，《福建日报》发表题为《天主教徒反帝斗争的新胜利》的评论文章，表示支持。8 月，张实之继林子鼎为福安教区代理主教。9 月，教皇庇护十二世就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再次发表通谕，指责这样做是“非法”的。消息传来，福建各地天主教徒纷纷集会，抗议梵蒂冈教廷干涉中国主权和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表示要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这一年，全省天主教徒人数为 77745 人，天主教活动场所为 177 个。原邵武监牧区和建瓯监牧区因无神职人员中止了教务活动。

1958 年至 1959 年，省天主教友爱国会在全省组织教徒参加生产劳动和大办工厂农场、大积农家肥活动。各教区之间开展“比爱国守法、比思想改造、比劳动生产、比勤俭节约”的“四比”竞赛。福州、福安两教区均办起了工厂，上杭天主教友爱国会因地制宜开办了畜牧场。全省 30 多名在职神职人员，除老弱病残者外，轮流参加了支农（支援农业生产）劳动。各地教会为“大炼钢铁”共捐献各种金属 30000 多斤，投工 20000 多工作日。全省天主教会工作人员为支援农业义务积肥 10 万余担。此间，省天主教友爱国会举办梵蒂冈反动罪行展览会，在全省各地区巡回展出。1959 年 3 月，省政协在福州举办首期宗教界人士政治学习班，全省各地推举 20 多名天主教中上层人士参加学习。1959 年国庆节，林泉主教作为福建天主教界代表，应邀到北京参加国庆 10 周年观礼。1959 年底至 1960 年，福建对天主教活动场所实施合并调整，到 1960 年底，全省天主教活动场所被压缩至 69 处。时值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全省天主教会利用教堂内的空地种菜种粮，养畜养禽，开展生产自救。

1961 年底，省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意见的请示报告》获准，据此，各地陆续退回一部分被调整压缩的天主教活动场所。到 1962 年初，全省天主教活动场所增加到 107 个。

1962 年 1 月 21 日，林泉在北京南堂由皮漱石总主教祝圣为主教。4 月，在福建省天主教友第二届代表会议上，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更名为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10 月，林泉主教到福清视察教务，付洗 60 余人。196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3 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省佛教协会在福州联合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实现了全省各宗教团体之间的交流和协作。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同年 9 月，福州教区在《福建日报》登载声明，宣

布解散。1966年至1969年，全省天主教活动场所或被捣毁，或遭封闭，或被占用，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人员在受批斗后，全部被赶出教堂，有的被押送农村劳动改造，有的投亲靠友，有的被迫改行，宗教活动被明令禁止。但在闽东一些天主教徒聚居村落却出现了白天集体念毛主席语录，晚上集体诵天主教经文的现象，一些被押送回乡的神职人员在当地教徒保护下，昼伏夜出，继续进行传教活动。

1978年12月，各地教会及教会上层人士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全部解冻。1979年8月，福州市鼓西路天主堂在全省天主教界首先恢复宗教活动。从1980年起，各地陆续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天主教界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相继清退或赔偿“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破坏的教堂及被查抄的教会财物。1980年初，福州、漳州、福安等地党委统战部先后行文，推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强加给林泉主教和黄子玉、张实之代理主教的不实之词，为他们恢复政治名誉，漳州市委统战部还派专车从仙游农村接送黄子玉代理主教回漳州，1980年10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宣布为“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黄昭瑛等9名天主教界人士平反。12月，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为“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原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任李铤平反昭雪。此后，各地天主教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相继平反。1980年11月，省天主教爱国会恢复活动，12月，在福州召开第三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会议期间，首次成立了民主管理全省天主教教务的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此后，福州、厦门、福安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相继恢复。到1982年，全省共有46座天主教堂恢复了正常宗教活动。随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强制迁往农村的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修女均按政策迁回城市，恢复原职并获得有关部门发给的生活补助费。

1983年，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举办修生培训班，着手培养年轻的神职人员。1984年，公安机关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打击非法违法活动，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依法取缔了接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天主教福建总牧区”，但其骨干分子仍继续同境外势力保持联系，另立地下“闽东教区”和“福州教区”。1985年，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根据教务工作需要，决定恢复福州、厦门、闽东3个教区机构，林泉、黄子玉、张实之分别担任3个教区的负责人。1986年，有关部门为福建天主教界被错划的右派分子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同年，福安县中级人民法院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判刑罚的刘鹤中、刘琦元、王介南3名神甫平反。

1987年，全省共有129处天主教活动场所恢复宗教活动，1988年，增加到136处。其中福州教区44处，厦门教区40处，闽东教区52处。这一年，闽东教区恢复宗教活动场所的数量居全国天主教各教区首位。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福州、厦门、闽东3个教区，先后在福州泛船浦总堂联合开办福建省天主教女修院和男修院。

截至1989年底，全省共有156处天主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有27个市县恢复或成立天主教爱国会组织，全省共有天主教徒20余万人，在职神职人员18人，在学修生26人，在学修女8人。

表4-1 明末清初天主教各修会入闽传教简表

次序	传教修会	地点	初入年代	次序	传教修会	地点	初入年代
1	耶稣会	福州	1624	22	耶稣会	建阳	1636
2	耶稣会	泉州	1625	23	耶稣会	长乐	1637
3	多明我会	鸡笼 (今基隆)	1626	24	耶稣会	延平 (今南平)	1637
4	耶稣会	兴化	1626	25	耶稣会	沙县	1637
5	多明我会	淡水 (今台北)	1629	26	多明我会	漳州	1638

次序	传教修会	地点	初入年代	次序	传教修会	地点	初入年代
6	耶稣会	建安 (今建瓯)	1629	27	耶稣会	古田	1639
7	耶稣会	福清	1631	28	耶稣会	汀州 (今长汀)	1641
8	耶稣会	仙游	1631	29	多明我会	寿宁	1642
9	耶稣会	福安	1632	30	耶稣会	泰宁	1644
10	多明我会	福安	1632	31	耶稣会	建宁	1644
11	耶稣会	安海	1634	32	方济各会	安海	1649
12	耶稣会	福宁(府)	1634	33	多明我会	柘荣	1651
13	方济各会	福安	1634	34	多明我会	厦门	1654
14	耶稣会	惠安	1635	35	多明我会	福州	1655
15	耶稣会	晋江	1635	36	方济各会	宁德	1675
16	耶稣会	永春	1635	37	方济各会	龙口 (在漳浦)	1680
17	耶稣会	龙溪 (属今龙海)	1635	38	方济各会	泰宁	1681
18	耶稣会	崇安 (今武夷山)	1635	39	方济各会	建宁	1681
19	耶稣会	浦城	1635	40	巴黎外方 传教会	福安	1684
20	耶稣会	莆田	1636	41	方济各会	邵武	1693
21	耶稣会	连江	1636	42	方济各会	建安 (今建瓯)	1701

表 4-2 明末清初部分入闽知名耶稣会传教士简表

本名	汉名	字	国籍	生卒年	入闽年代	主要著作	备注
Julio Aleni	艾儒略	思及	意大利	1582~ 1649	1624	著有《几何要法》、《职方外纪》、《坤輿图说》等，另有天主教中文著作 8 部。	卒于延平，葬于福州。
Andrius Rudamina	卢安德	磐石	葡萄牙	1596~ 1631	1626	与艾儒略合著《口铎日抄》，由李九标编辑而成。	卒葬于福州
Manuel Dias	阳玛诺	演西	葡萄牙	1574~ 1659	1638	著《唐景教碑颂真诠》，首次将《唐景教碑颂》介绍到西方，并著《圣经直解》、《天主圣教十诫直诠》、《轻世金书》、《天问略》、《舆图汇集》等。	卒葬于杭州
Antônio de Gouvea	何大化	德川	葡萄牙	1592~ 1677	1648	《天主圣教蒙引要览》1 卷。	卒葬于福州
Ignatius da Costa	郭纳爵	德旌	葡萄牙	1599~ 1666	1650	最早将《大学》译为拉丁文，名曰《中国智慧》，西传欧洲。著有《原染亏益》、《身后编》、《老人妙处》等。	卒于广州
Philippe Couplet	柏应理	信末	比利时	1622~ 1693	1661	《大学》、《中庸》、《论语》的拉丁文译著《中国哲学家孔子》主要译者之一，并与其他人共同把四书译成法文，被称为“把中国带回欧洲的人”。	再次航海东来时，遭飓风，卒于途中。

表 4-3 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在福建行传简表

次序	传入地	传入年代	经由地	次序	传入地	传入年代	经由地
1	罗源	1848	福安	22	霞浦	1900	福安
2	武平	1852	广东梅县	23	闽侯	1900	福州
3	漳浦	1856	海澄港尾	24	建安 (今建瓯)	1901	福州
4	厦门	1859	漳州	25	浦城	1903	建安 (今建瓯)
5	邵武	1870	福安	26	上杭	1903	武平
6	光泽	1872	邵武	27	东山	1903	漳浦
7	永定	1872	福安	28	永泰	1904	福州
8	建阳	1875	福安	29	长汀	1905	上杭
9	连江	1880	福州	30	同安	1905	厦门
10	福清	1888	福州	31	永春	1907	泉州
11	平潭	1889	福州	32	将乐	1908	福州
12	泉州	1892	厦门	33	顺昌	1908	福州
13	古田	1893	福州	34	崇安	1910	建安 (今建瓯)
14	闽清	1894	福州	35	云霄	1911	漳浦
15	诏安	1894	广东饶平	36	大田	1911	永春
16	惠安	1894	泉州	37	德化	1912	永春
17	南安	1894	泉州	38	沙县	1912	福州
18	长乐	1895	福州	39	漳平	1921	漳浦
19	南平	1897	福州	40	建宁	1926	邵武
20	泰宁	1898	邵武	41	连城	1936	长汀
21	安溪	1900	泉州	42	宁化	1944	长汀

表 4-4 1859~1907 年福建省部分天主教教案简表

次序	教案名称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涉案教会背景国
1	乡民控告桑英士教士案	咸丰九年(1859年)	台湾凤山县戏狮甲 (今高雄市新兴区)	西班牙
2	抵还旧宫巷天主堂案	同治元年(1862年)	福州	西班牙
3	桑英士被逐案	同治元年	台湾凤山县万金 (今屏东县万峦)	西班牙
4	穆阳村阻建教堂案	同治二年至光绪十六年 十二月(1891年1月)	福安穆阳	西班牙
5	沙神甫遭乡民刀伤案	同治二年	台湾凤山县万金	西班牙
6	教士梁尼老被侮案	同治二年	莆田县	西班牙
7	涵江武生占住教会房屋案	同治二年	莆田涵江	西班牙

续表 4-4

次序	教案名称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涉案教会背景国
8	教民被毆案	同治三年正月 (1864年2月)	凤山县万金	西班牙
9	教民屋舍被毀案	同治三年三月 (1864年4月)	台湾凤山县沟仔墘 (今屏东县)	西班牙
10	民众入教堂毀物案	同治四年	凤山县沟仔墘	西班牙
11	万金教堂被焚案	同治四年	凤山县万金	西班牙
12	桑英士被绑架案	同治五年	凤山县万金	西班牙
13	民众群毀教会财物案	同治五年	凤山县沟仔墘	西班牙
14	厦门乡民教民争毆案	同治八年	厦门	西班牙
15	法国教士插讼案	同治十年	邵武	法国
16	教民刘荣陞恃教妄为案	同治十一年	邵武	法国
17	外塘村教堂物件被損毀案	同治十二年	福安甘棠外塘村	西班牙
18	小屿社赤水社民教纠纷案	光绪元年(1875年)	漳浦县	西班牙
19	光泽教堂被拆毀案	光绪二年	光泽县东门外	法国
20	教士包揽讼词案	光绪六年	光泽县	法国
21	坑源村民教冲突案	光绪七年	福安城关坑源村	西班牙
22	外塘村毀教民酒肆案	光绪十二年	福安甘棠外塘村	西班牙
23	福安城关、外塘、溪东教堂被焚拆案	光绪十三年	福安县	西班牙
24	邵武毀堂案	光绪二十六年	邵武城关	西班牙
25	诏安教民梁某双目被挖案	光绪二十六年	诏安县	法国
26	诏安西门外天主教公所被捣毀案	光绪二十七年	诏安县	法国
27	龙溪古县民教风水纷争案	光绪二十九年	龙溪县古县村	法国
28	教士擅自仪仗排枪案	光绪三十一年	惠安县城关	法国
29	漳浦白扇会教案	光绪三十二年	漳浦县甘霖社、城关	西班牙
30	将乐教堂被焚案	光绪三十三年	将乐县万安寨	法国

注：本表参考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1975年版)有关资料制作。

表 4—5 1696~1989 年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主教公署、监牧区总堂驻地变迁情况简表

传教区	主教公署、监牧区总堂驻地		起讫年代	备注
福建代牧区	1	福安穆阳	1696~1707	
	2	漳州翰苑	1708~1727	
	3	福安穆阳	1734~1752	
	4	福安溪填	1753~1826	
	5	福安顶头	1827~1847	
	6	福安溪填	1848~1883	
福建北境代牧区	1	福州澳尾巷	1883~1911	
	2	福州泛船浦	1911~1923	
福建南境代牧区	1	厦门磁安路	1883~1918	
	2	厦门鼓浪屿	1918~1923	
福州教区 (福州代牧区)	1	福州泛船浦	1924~	
厦门教区 (厦门代牧区)	1	厦门鼓浪屿	1924~	
福宁教区 (福宁代牧区、 福安教区、 闽东教区)	1	福安罗江	1924~1927	福宁教区 1954 年更名为福安教区, 1985 年更名为闽东教区。
	2	福安顶头六屿	1927~1928	
	3	宁德三都澳	1928~1953	
	4	福安城关	1954~	
汀州教区 (汀州监牧区)	1	武平城关	1924~1946	此间为汀州监牧区
	2	长汀城关	1947~1955	此间为汀州教区。
邵武监牧区	1	邵武东门	1929~1955	
建瓯监牧区	1	建瓯城关腊子坪	1931~1955	

附 1:

明崇祯十四年六月 (1641 年 7 月) 建宁县正堂左光先告示^①

福建建宁县正堂左为遵明旨, 褒天学, 以一趋向事, 照得天主一教, 其所昭事者, 乃普世之共主, 群生之大父, 至尊至亲, 普天率土, 咸当爱戴者也。无奈人心久迷, 顿忘其本。泰西利先生首入中华, 倡明景教, 蒙神宗皇帝宾礼。廩于太官, 赐以御葬。自是西儒接踵来都, 修历法, 守都城, 历著忠勤, 蒙今上赐以田房, 旌以匾额, 内而公卿台省, 外而院司守令, 莫不敬爱景仰, 所题赠诗文刻于崇正集者甚众。而艾思及先生, 在西儒中尤称拔萃, 所

^① 录自梁子涵《跋顾保鹄教授摄影的〈熙朝崇正集〉》, 第 5 页; 参见《天主教东传文献》(一册), 台湾学生书局, 1982 年 1 月版, 末页。

著书皆惊心沁耳，憬迷破梦，相国叶公敦请来闽，教铎宏宣，八闽郡邑，咸建圣堂，以虔昭事。今幸振铎来兹，本县亘质所学，尤深赞叹。念列圣之所以钦褒，贤士大夫之所以爱敬，岂非以其立教甚正，修己甚严，爱人甚切之故耶？本县不忍兹邑，自后于四方，故相率士民，共创斯堂，以为兴善宥过之地。尔等须念泰西诸儒，名利不干于胸，世禄不樱其念，历九万里蛟龙之窟，略人噉人之国，以至于此，无非不忍尔辈，终背至尊至亲之大主，以胥沦于永苦，此何等心？乃有无知愚民，声影生疑，皂白不辨，彼爱我而我反相仇，彼援我而我反自溺。哀哉！本县职司风教，深知西儒之学，足辅王化，为此示谕士民人等，其贤智者，务虚心克己，将西儒所刻诸书，体心研求，必且憬然会心，悚然愧汗。若乃愚民妄相揣度，则有鸱鸢说，用夏解，及代疑正续二编在，尔等其绎思之，特示。崇祯十四年六月日给。

附 2：

开展自立革新运动的爱国宣言^①

自鸦片战争后，我国门户大开，帝国主义者纷至沓来，为达到他们的侵略目的，不择手段，利用了一切可能被利用的工具。因此，帝国主义者很早就藉着不平等条约上的“自由传教”及“保教”的特权，实行其侵略我国的阴谋活动。甚至有些教会的败类，甘作帝国主义者们的狗腿，进行间谍活动，破坏我国人民的利益，玷污了教会的圣洁。尤其是美帝国主义者标榜着“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的无耻滥调，在我国各地实行其买办的奴化教育，进行文化侵略，消灭我国人士的民族意识，培养崇美、媚美的自卑心理，以遂其灭亡我国的毒辣阴谋。而战争贩子奥斯大流氓竟敢毫无羞耻的称之为对中国人民的“友谊”。美帝更进一步的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破坏世界和平，企图把战争火焰烧到我国的边疆，同时又侵占我国领土台湾，扫射我东北的和平居民，骚扰山东沿海一带，并在我们领海内炮轰我商船。这一连串血淋淋的事实，我们决不能容忍的。

亲爱的教友们！我们是爱祖国、爱教会的，我们决不能让帝国主义者侵害我们的祖国，也不能让帝国主义者利用我们圣洁的教会作为他们侵略的工具，我们要同帝国主义者，尤其是美帝国主义者割断一切的关系。我们要开展我们天主教的自治、自传、自养革新运动，根本上杜绝帝国主义者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门路，肃清奴化反动的思想。我们中国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领导之下，已经站起来了。我们应该有自尊心、自信心，相信我们天主教教友自己有能力搞好自己教会的事业。

我们现在提出三项任务，作为今后共同努力的目标：

一、我们坚决信赖政府和拥护共同纲领“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拥护政府法令，爱护我们的国家，更深入广泛地在教友间发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切实的做好政务院公布的关于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登记工作。

二、我们依照教律拟订一个具体的计划，有组织的、有步骤的做好革新的艰巨工作，彻底达到与帝国主义割断一切关系。

^① 见《福建日报》1951年2月20日第二版。

三、我们应该努力学习，提高政治认识和改造自己，参加劳动，自力更生，我们拥护并参加农村的土地改革，和全国人民在一道积极为建设新中国而努力。

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长诚神父、副主任委员林泉神父、李吾网神父、委员洪谷声、刘必约、苏梧、郑严生、黄希明、叶拱峰、林存厚、王白涟、唐萍、卞本品、林开建、邢有锦、杨树道、薛贻光、邹文华、唐文笙、孙恒享、叶汉荣。

附 3:

对 1958 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闽东天主教情况的回忆

刘鹤中

1988 年 11 月 10 日

五十年代末期，当美英帝国主义侵略黎巴嫩时，福安和全国一样，也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反帝高潮。1958 年 8 月的一天，福安县委统战部派干部，召集在溪埧村天主堂的福安教区司铎、修女和部分守贞女开座谈会。在历数外籍传教士的种种罪行后，动员大家起来消灭帝国主义的痕迹。当我们还在讨论时，教友已把十一具班籍传教士的骸骨烧掉并倒在村民的粪坑里。

1958 年 9 月的一天夜晚，民兵叫我和工友到乡党委会门前加班搞公路。10 时许，当我们加班完毕回堂时，发现工友房间被打开，放在房内的所有祭衣、祭具共若干箱已被搬走一空；到圣堂一看，情况更使人目瞪口呆：三个祭台上的立像、苦像、十四处苦路像打得粉碎，台上的几十个锡制烛台和所有饰物已荡然无存。神父住宅大厅里悬挂的穆阳及各堂教友祝贺班籍传教士德弥格司铎六十和七十寿辰的两面匾额和几十面镜框，或被砸碎或被拿走。直到 1962 年，被拿走的祭衣祭具方得以讨回部分。在那四年中，宗教活动完全被禁止。1962 年后，只许每主日在大堂举行一台公开弥撒，其余六天神父只能在圣体间私下举行圣祭，教友不许参加。四清运动开始后，宗教活动又被完全禁止，神父私下献祭也不行。

大炼钢铁时期，派出所为了照顾我，派我到生产队参加劳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赵连城、王介南和我下放到县政协综合厂劳动 9 个月，每日均能举行弥撒。

1966 年 6 月“文革”开始时，全体司铎均被大小会批斗达半个月之久，然后被送往福安城关佛教“观宗庵”反省。同年 9 月 23 日，我被逮捕。1967 年 5 月 27 日，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赵连城十五年、刘琦元和王介南各十年，期满后又被强制留队就业。王介南和赵连城分别于 1975 年和 1978 年死于劳改队，张实之神父虽未被逮捕，但被送往亭兜树生产队强制劳动六年之久。

文化大革命中，教会和我的私人财产被没收一空，其后之所谓退赔不过是象征而已，可能当时的经手人手头不干净，没有全部上缴所致。各堂的守贞女和修女大部分均被送往溪埧尼姑庵（西林堂）劳动（多少人不详）。宗教典籍被拿走后不知如何处理，至今未归还一本。

有关我本人的冤案，经福安县人民法院复查，于 1986 年 5 月 12 日为我平反如下：

“原审被告因人因现行反革命一案，于 1967 年 5 月 2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该案经复查认为：原判认定的主要事实，均构不成犯罪。据此，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福安县人民法院（67）刑字第 016 号判决；
- 二、宣告刘鹤中无罪。”

1979 年，我释放回家后，在“文革”中批斗我的教友纷纷前来向我道歉赔礼，我都以当时之形势所迫而相慰。我说：“如果以我的十二年徒刑能换取你们许多家庭的安宁，那是划得来的，请你们放心好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往后任何运动都应该实事求是，不能信口开河，舍血喷人。

第二节 教会组织

福建天主教会的组织构成以 1957 年为界，之前，基本上沿袭全球天主教会的传统组织模式，之后，纳入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组织体系。

一、教务行政

天主教会组织形式为铎区（堂区）、教区、教廷 3 级实体制。其中，铎区为最低一级教务行政实体，隶属于教区；教区是天主教教务组织的主体，所有教区不论大小，在教务行政级别上一律平等，互不隶属；教廷设于意大利罗马梵蒂冈城，为全球天主教会最高教务领导机构。

为便于协调和监督，教廷与教区之间，设有总主教区，教区与铎区之间，也可视需要设立总铎区，但总主教区和总铎区均非实体，只起监督和协调作用。总主教区也称教省，由省教会兼领。各教省一般依行政区划和传教实际设置教区。相当于教区的教务行政实体还有代牧区和监牧区。

元皇庆二年（1313 年），天主教在刺桐城（今泉州）设立刺桐教区，负责管辖中国东南一带教务。

明天启四年（1624 年）天主教再度传入福建后，福建教务于清顺治十六年（1659 年）一度隶属东京（一称安南，即今越南）代牧区监管。康熙十九年（1680 年），成立福建代牧区，教务管辖范围含闽、浙、赣、粤、桂、湘、川、滇、黔 9 省，到康熙三十五年仅管辖闽、浙、赣 3 省，从道光十八年（1838 年）起，只管辖福建本省教务。光绪九年（1883 年），福建代牧区分立为福建北境代牧区和福建南境代牧区，福建北境代牧区辖福州、福宁、汀州、邵武、建宁、延平、兴化 7 府教务，福建南境代牧区辖漳州、泉州、台湾 3 府及永春、龙岩 2 州教务。

民国 2 年（1913 年），台湾教务从福建南境代牧区分离，另设台湾监牧区，原属福建北境代牧区的兴化府教务划归福建南境代牧区管辖。从民国 12 年起，福建北境代牧区分为福州代牧区、福宁代牧区和汀州监牧区。民国 18 年，从福州代牧区析出邵武监牧区，民国 20 年，又从福州代牧区分出建瓯监牧区。

总主教驻地称总主教府，又称总主教公署，为总主教区（教省）最高教务行政机构。福

州总主教区成立于民国 35 年（1946 年），总主教府设于福州泛船浦天主堂内，下设教务股（主管总铎区及各铎区教务）、财务股（主管教区经济、慈善、医疗、教育等机构）、秘书股（主管主教公署文秘及日常行政事务），另设有教区议会与法庭，均隶属于总主教。

1950 年至 1957 年，福建省天主教会设有 4 个教区和 2 个监牧区：

福州教区 辖福州、闽侯、古田、屏南、闽清、长乐、连江、罗源、永泰、福清、平潭、南平、将乐、沙县、尤溪、顺昌、三元、永安等 18 个市县的教务，设 5 个总铎区，分管 29 个铎区。

厦门教区 辖莆田、仙游、泉州、惠安、晋江、南安、永春、德化、大田、漳州、漳浦、漳平、平和、龙溪、海澄、南靖、长泰、东山、云霄、诏安、华安、安溪、同安、厦门等 24 个市县的教务，设 4 个总铎区，分管 18 个铎区。

福宁教区 辖福安、宁德、霞浦、柘荣、福鼎、寿宁、周宁 7 县教务，设 6 个总铎区，分管 20 个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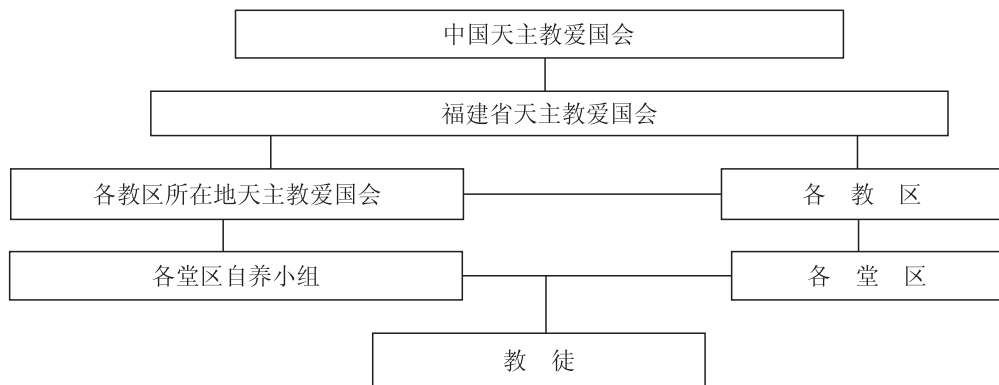
1954 年，福宁教区改称福安教区。

汀州教区 辖武平、永定、上杭、连城、长汀、宁化、明溪、清流 8 县教务，设 12 个铎区。

邵武监牧区 辖邵武、光泽、泰宁、建宁 4 县教务，设 12 个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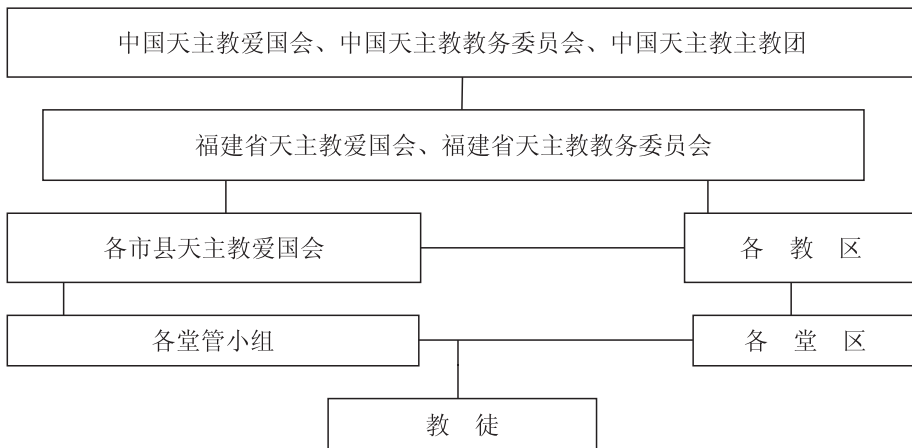
建瓯监牧区 辖建瓯、建阳、水吉、浦城、崇安、松溪、政和 7 县教务，设 9 个铎区。

1957 年 11 月，省天主教爱国会成立，根据该会章程，福建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在政治上组织上割断了同罗马教廷的联系，其后至 1966 年 5 月，福建天主教会形成如下组织系统：



1959 年 7 月，根据各传教区运转的实际情况，征得汀州、邵武、建瓯 3 个传教区教友代表会议同意，省天主教爱国会决定，委托厦门教区代管汀州教区教务，委托福州教区管辖邵武监牧区和建瓯监牧区教务。

1980 年，因应中国天主教全国性组织的重要调整，在恢复省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的同时，成立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形成如下组织系统：



1980年至1984年，原福州、厦门、福安教区所属22个堂区先后恢复正常教务活动。为便于实行教务管理，1985年1月，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决定恢复福州、厦门、福安3个教区机构，并将福安教区更名为闽东教区，同时，将原汀州教区和原邵武、建瓯两个监牧区的教务收归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代管。

二、教堂机构及附属组织

（一）主教座堂

1949年，福建天主教会共有主教座堂4座，即福州教区泛船浦主教座堂、厦门教区鼓浪屿主教座堂、福宁教区宁德三都澳主教座堂和汀州教区长汀城关主教座堂。1954年，福宁教区主教座堂改设于福安城关天主堂。1955年，汀州教区主教座堂撤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各教区机构的恢复，福州、厦门、闽东教区3座主教座堂于1985年同时恢复。主教座堂各教区仅有1座，一般设于主教府内。主教座堂只管辖本堂区教务、财务和其他事务，一般设总本堂司铎1人，副总本堂司铎1~2人，传道士若干。

（二）铎区本堂

1950年，福建天主教会在全省共设100个铎区本堂。“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因神职人员缺乏，到1989年底，仅恢复22个铎区本堂，其中福州教区12个，闽东、厦门教区各5个。各铎区只有1座本堂，设于负责本铎区教务的神甫常住地，通常只设本堂司铎1人（大的堂区可根据需要增设副本堂司铎1人）、传道士若干。堂区教务由本堂神甫自理，财务和其他事务由本堂传道士和若干教徒代表组成的堂区教友董事会协理。

（三）公所董事会

1950年，福建天主教会在全省设立200多个公所董事会。1982年后，公所董事会为新成立的堂务管理小组所取代，公所只设传道士，其教务由传道士协助本堂区神甫管理，财务和其他事务由公所传道士和当地若干教徒代表组成的公所董事会代理。

（四）教区（代牧区、监牧区）附属组织

清康熙末年（1722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白多禄在闽东先后建立了附属于福建代

牧区的公教士绅协进会、多明我第三会（该修会在俗教徒组织）和玫瑰会等3个团体组织。

1949年底，根据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的旨意，福建天主教会在各教区和监牧区突击成立圣母军、公教青年协进会、公教青年联谊会、德兰姐妹会等直属于教区（监牧区）领导的附属组织，其中厦门教区成立的此类组织最多。1951年至1952年，这些组织中的大多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被人民政府陆续取缔或自动解散。

（五）堂区附属组织

总堂和铎区本堂大多发动本堂区教徒，成立名目繁多的灵修性组织、儿童宗教启蒙组织和堂区辅助性组织，其中玫瑰会、圣衣会历史最久，可以追溯到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其普及面也最广，几乎每个教区（代牧区、监牧区）都有。

1949年，福建天主教会成立的全省性堂区附属组织，主要有玫瑰会、圣衣会、圣母圣心会、圣体军（主日学）、辅祭团、救灵会（拯灵会）、圣歌会（唱经班）等。其中，玫瑰会、圣衣会、圣母圣心会是教徒灵修性组织，加入圣衣会者一般由堂区各发圣母圣牌1面，加入玫瑰会者各发15端念珠1串；圣体军（主日学）属儿童宗教启蒙组织，主要由本堂区传道员或神甫定期为该组织儿童传授宣传天主教基本教义的通俗传教读物《要理问答》或教念经文；辅祭团、圣歌团（唱经班）、救灵会（拯灵会）为堂区辅助性组织，辅祭团的职责是帮助神甫弥撒，圣歌团（唱经班）负责在弥撒过程中唱歌唱经，救灵会（拯灵会）专为已故教徒念经，祈求亡灵早升天堂，天主教称之为通功。在福建，邵武监牧区成立此类组织最多，其次是厦门教区。

1955年后，除辅祭团、唱经班外，上述其他组织基本上停止了活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天主教活动陆续恢复，到1989年底，全省有30多个天主教堂组建辅祭团和唱经班。

三、公教进行会

公教进行会（Catholic Action）是天主教在俗教徒组织，简称公进会。

福建最早的公进会组织是公进会福安支会，成立于民国18年（1929年），由阮景中、池宝琳任正、副会长，郑凤经为指导司铎，民国21年，福宁教区主教赵炳文以该会只听命于本地神甫为由将其解散。

公进会福州分会成立于民国23年（1934年）2月25日，首任会长为扬光中学校长曾希亮，指导司铎为福州若瑟修院院长毕景贤（西班牙籍，外文名字不详）。该会会址设于福州台江中选路崇真堂，共有会员200余人，办有会刊《道南半月刊》，其组织发展主要靠神甫在各堂区宣传，动员教徒自愿参加，入会者均须履行登记手续。该会日常活动主要是帮助本堂区神甫下会所（公所）处理教务，到监狱向犯人传教，协助教会从事社会救济工作，每年组织会员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前后各聚会1次。民国26年，日军侵占福州，该会解散。

民国23年10月，公进会漳州分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发动各堂区教友组织起来，“探病恤穷，赠医送药，宣道通功”^①。

民国18年至38年（1929~1949年），全省先后成立12个公进会分支机构，除福安支会

^① 见《公教周刊》1934年第25期。

和福州、漳州两分会外，另有连江支会（1932年成立）、建瓯分会（1933年成立）、平潭支会（1934年成立）、邵武监牧区指导会（1936年成立）、海澄石码支会（1937年4月成立）、漳浦赤湖支会（1937年5月成立）、邵武禾坪支会（1937年成立）、上杭支会（1943年成立）和邵武分会（1949年成立）。

1950年后，福建天主教公进会组织全部停止活动。

四、天主教爱国会

从1951年到1956年，全省有16个市县的天主教会先后成立了革新会、爱国学习会和天主教友爱国会。

1957年8月，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在北京成立。11月，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成立（即其后的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随后半年内，长汀县天主教友爱国会、邵武县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和福安县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相继成立。

1962年1月，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更名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4月16日，省天主教友爱国会实行换届，更名为省天主教爱国会。该会章程规定，每届任期3年。到1965年，全省共成立10个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省级1个，县级8个，镇级1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天主教各级爱国会组织被迫解散。

1980年5月，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组织恢复活动。12月，省天主教爱国会恢复活动。该会新章程规定，每4年召开1次换届会议。从1980年至1989年，全省有28个市、县、镇先后恢复或成立了天主教爱国会（或爱国会筹备组），其中福安穆阳天主教爱国会是全省唯一的镇一级天主教爱国会组织。

截至1989年底，省天主教爱国会历经3届，林泉主教连任主席，3届会址均设于福州泛船浦天主堂。根据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规定，该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协助主席领导工作，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会务。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均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一、二届省天主教爱国会下设办公室、青年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和学习委员会等4个工作机构，第三届省天主教爱国会仅设办公室和秘书处。

五、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1980年6月，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北京成立，是中国天主教新成立的教务机构。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于1980年12月14日成立，共有委员41人，其中常务委员25人。该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林泉主教担任），副主任委员5人，正副秘书长3人。会址设在福州泛船浦天主堂。该会章程规定，每4年召开1次换届会议。

根据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有关规定，本机构一般只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但福建省有4个市的天主教会成立了教务委员会，分别是福州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1981年4月成立）、厦门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1984年4月成立）、宁德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1985年10月成立）和邵武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1987年7月成立）。

附 1:

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

(1980年12月14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

第二条 本会是福建省天主教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省神长教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与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来，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并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三条 本会最高机构为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其职权为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听取和审查本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本会委员会。

第四条 本会委员会，在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负责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推进会务。

第五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会，其成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处理会务。

第六条 本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负责领导工作，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事务。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会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设立各种必要的工作机构。

第八条 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每4年召开1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九条 本会委员会会议，每2年召开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由正、副主席召集，必要时，均得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

第十一条 本会会址设于福州。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议通过施行。

附 2:

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

(1980年12月14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为福建省天主教全省性教务机构。其宗旨为：以圣经为依据，继承发扬耶稣基督创立教会和宗徒传教的传统精神，宣传耶稣福音，推进荣主教灵事业，引导神长教友，恪守天主诫命，坚持独立自主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商讨并决定重大教务问题，办好福建天主教会。

第三条 本会最高机构为福建省天主教代表会议，其职权为：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听取和审查本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

第四条 本会委员会在福建省天主教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负责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

第五条 本会委员会由委员中选举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处理会务。

第六条 本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负责领导工作，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正、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均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会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设立有关机构。

第八条 福建省天主教代表会议每4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九条 本会委员会会议，每2年召开1次，由正、副主任委员召集，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

第十一条 本会会址设于福州。

第十二条 本会章程由福建省天主教代表会议通过施行。

表4-6 1950年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下设总铎区、铎区一览表

传教区	总 铎 区		总 铎	所 辖 铎 区
福州教区	1	泛船浦总铎区	洪谷声	泛船浦、仓前、上渡、苍霞、中选、定远桥、马尾、南屿、百禄村、永泰、闽清（共11个铎区）
	2	连江总铎区	黄耘心	连江、罗源、港头（共3个铎区）
	3	长乐总铎区	杨树道	长乐、松下（共2个铎区）
	4	福清总铎区	陈学焯	福清、高山、江阴、渔溪、海口、龙田、平潭、屿头（共8个铎区）
	5	南平总铎区	阎进善	古田、南平、顺昌、将乐、沙县（共5个铎区）
厦门教区	1	莆田总铎区	德全福*	刘厝、澄歧、平海、涵江、莆田、枫亭（共6个铎区）
	2	晋江总铎区	安抚民*	泉州、惠安、永春（共3个铎区）
	3	鼓浪屿总铎区	吴明德*	鼓浪屿、厦门（共2个铎区）
	4	龙溪总铎区	黄子玉	漳州、甘霖、白水营、石码、岭东、翰苑、港尾（共7个铎区）
福宁教区	1	福安总铎区	徐明波	城关、溪东、建柄（共3个铎区）
	2	穆阳总铎区	华炎夏*	穆阳、康厝、留洋（共3个铎区）
	3	溪埧总铎区	杨柳青*	溪埧、双峰、西隐（共3个铎区）
	4	罗江总铎区	吕文翰*	罗江巷、外塘、顶头、下邳（共4个铎区）
	5	霞浦总铎区	郑毓诚	城关、沙江（共2个铎区）
	6	宁德总铎区	荣观成	城关、歧头、瓜园、三都、岚口（共5个铎区）
汀州教区				长汀城关、三州、连城、宁化、上杭城关、坝头、白砂、武平城关、岩前、下坝、永定城关、奥香（共12个铎区）

续表 4-6

传教区	总 铎 区	总 铎	所 辖 铎 区
邵武 监牧区			邵武东门、西门、南门、禾坪、建宁城关、溪口、泰宁城关、朱口、上青、光泽城关、止马、关中桂（共 12 个铎区）
建瓯 监牧区			建瓯腊子坪、八角楼、南雅、湖头、崇安城关、桐木、建阳城关、黄坑、浦城（共 9 个铎区）

注：本表人名后加*号者为西班牙籍，其余均为中国籍。

表 4-7 1989 年福建天主教各教区下设铎区简表 单位：个

教 区	下 设 铎 区	小 计
福州教区	福州泛船浦、福州西门、福州苍霞洲、长乐、福清、平潭、连江、罗源、闽侯、闽清、南平、沙县	12
闽东教区	福安、穆阳、顶头、宁德、塔山	5
厦门教区	厦门、漳州、龙海、泉州、莆田	5

表 4-8 20 世纪上半叶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及所属堂区附属组织概览 单位：个

传教区	教 区 附属组织	堂 区 灵修性组织	堂区儿童宗教 启蒙性组织	堂 区 辅助性组织	小计
厦 门 教 区	公教进行会 公教联谊会 公教青年协进会 德兰姐妹会 厦门大学公教青年益进会 真理研究会	圣母圣心会 圣衣会 类思会 德肋撒会 玫瑰会	圣体会 伊敏拉会	救灵会 善终会 圣台妇女会 圣歌班	17
福 州 教 区	公教进行会 神修检讨会 德兰姐妹会	圣衣会 玫瑰会 圣母会 罗阁会	圣体军 主日学 儿童教理班	辅祭团 圣歌团 秩序团 拯灵会 慎终会 圣若瑟善终会	16
福 宁 教 区	味增爵仁爱贞女会 公教进行会 公教青年会 多明我第三会	玫瑰会 祈祷会 圣衣会 耶稣圣心会	初领圣体会 儿童玫瑰团	救灵会 炼灵会 传教事业会	13
汀 州 教 区	公教进行会 公教青年协进会	玫瑰会 圣母会 活玫瑰会 圣母慈爱会	和平天使会 婴孩会 婴儿会 天神会	哀矜会 传信会 伯铎会 福利会 传教会 炼灵会 育婴会 追思会 四大瞻礼会	19
邵 武 监 牧 区	公教进行会 天主教文化协进会 邵武青年会 和平基督团	圣母玫瑰会 圣母圣心会 耶稣圣心会 圣母圣衣会 恕罪祈祷团	天使会 婴孩会	哀矜会 传信会 伯多禄善会	14

表 4-9 1980~1989 年福建省相关市、县天主教爱国会

(含筹备组) 恢复(或成立) 情况简表

次序	市、县	天主教爱国会组织	恢复(成立) 年月	备 注
1	漳州市	漳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0年12月	其时活动范围限于芗城区
2	连江县	连江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0年12月	新成立
3	福州市	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1年4月	其时活动范围限于福州市区
4	长乐县	长乐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1年10月	新成立
5	宁德市	宁德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2年10月	新成立。1988年改为宁德市天主教爱国会
6	福安市	福安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2年12月	恢复活动前为筹备会
7	福安市	福安市穆阳镇天主教爱国会	1982年12月	恢复活动
8	莆田市	莆田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3年4月	新成立
9	建瓯县	建瓯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3年11月	恢复活动前为筹备会
10	厦门市	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4年4月	恢复活动
11	永泰县	永泰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4年4月	新成立
12	福清县	福清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5年4月	新成立
13	上杭县	上杭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5年11月	恢复活动
14	龙海县	龙海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5年11月	新成立
15	光泽县	光泽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6年1月	新成立
16	平潭县	平潭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6年3月	新成立
17	永定县	永定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6年3月	新成立
18	连城县	连城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6年3月	新成立
19	邵武市	邵武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7年7月	恢复活动前为筹备会
20	古田县	古田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7年9月	新成立
21	沙县	沙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7年12月	新成立
22	宁化县	宁化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8年3月	新成立
23	武平县	武平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8年8月	新成立
24	长汀县	长汀县天主教爱国会	1989年1月	恢复活动
25	仙游县	仙游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9年7月	新成立
26	霞浦县	霞浦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9年9月	新成立
27	柘荣县	柘荣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9年11月	新成立
28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天主教爱国会筹备组	1989年12月	新成立

第三节 天主教制度

一、传教制度

天主教传入福建后实行的传教制度有监牧制、代牧制和圣统制。监牧制适用于一个地区的传教初期，属临时托管性质，一般由罗马教廷派出传教士或委托邻近教区监管该地区教务。代牧制是在一个地区的教务具备一定规模并且基础比较巩固时，由罗马教廷直接委派主教，以宗座代权的名义管理该地区的教务。圣统制是在罗马教廷认为一个地区的神职人员已具备独立管理本地区教务能力的情况下，所实施的教会管理地方化的传教制度。实行上述传教制度的传教区依次称之为监牧区、代牧区和教区。

元代，福建的刺桐教区实行圣统制。

明末至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福建天主教同全国其他省份的天主教会一样，均受制于葡萄牙的保教权。

清顺治十五年至康熙十八年（1658~1679年），福建传教区实行监牧制。康熙十九年至民国34年（1680~1945年），福建传教区实行代牧制，历时266年。从民国35年至1957年福建天主教会自选自圣主教之前，福建传教区实行圣统制。

1951年，根据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关于与帝国主义割断一切关系和开展自治、自传、自养的主张，全省天主教会传教制度实施3项重大改革：（1）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收回被外国传教士掌握的教务领导权。（2）神职人员不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3）不准非神职人员和未经教区认可的非法神职人员擅自传教。到1953年底，全省6个传教区的代理主教、代理监牧全部由中国籍神职人员担任，传教活动逐步纳入政策和法规允许的范围。

1958年6月，福州教区自选了本教区历史上第一位中国籍主教。从此，福建天主教的传教事务全面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制。

二、修会制度

修会是天主教修士、修女的组织，修会成立一般须经教皇批准。凡经教皇认可的修会，不受教区主教管理而自成体系。各修会均有自己的会规和严密的组织，由总会长统辖下属各分会。凡有修会组织的教区（含代牧区、监牧区），一般都设1座修会会堂（又称会院），专供会长等居住和开展修会活动。大多数修会都有款式固定的会衣，女修会的会衣款式比较统一，一般都着黑色或白色长袖长袍，外加头巾，把身体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只露出面孔。修会的会规很严，初入会者，要经过志愿生和初学生两个学习考验阶段，其中品行端正、思想纯洁、愿守会规、意志坚定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地会院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入会宣誓仪式，教会称此仪式为发愿，其内容主要是甘守神贫、贞洁和服从，也称绝财、绝色、绝意“三绝”大愿。发愿之后即成为正式修士或修女，一切听从修会安排。凡神甫、六品修士和修女，在被祝圣之前，均须发此三愿。根据天主教会规定，全体神职人员还应定期举行避静，对照教规和三愿躬身反省。

1953年底，外国传教士全部撤离福建，外国修会中止在闽一切活动，各教区、监牧区的修会会堂随之撤销。省内少数加入修会的中国籍神职人员，因与外国修会失去联系而自动停止修会活动，但根据天主教会的规定，修会制度中的“三绝”大愿仍适用于全体神职人员。

三、礼仪

天主教传入福建后，执行弥撒和七圣事两项主要礼仪。

弥撒 系拉丁语 missa 的音译，是天主教纪念耶稣牺牲的宗教仪式，也称圣祭。天主教会认为，这是耶稣受难之前亲定的成圣体祭献天主的大礼，表示耶稣以自己的牺牲为救赎人类而祭献的重演，是教会生活的中心。弥撒主持权只属于主教和神甫。圣体须用无酵面饼，主教、神甫可领圣体和圣血（葡萄酒），信徒只领圣体。

七圣事 即七件圣事。一为圣洗，也称洗礼、领洗，是入教的标志，未经洗礼者不能成为天主教徒。二为坚振，是坚定初入教者信仰的一种仪式。三为告解，也称办神工，是教徒对照天主教“十诫”，将自己的犯罪言行向神甫坦白，请求宽赦。四为圣体，是教徒在告解之后，领受神甫授予的象征耶稣身体的无酵小面饼。五为终傅，是生命垂危的教徒向神甫忏悔一生罪过，请求赦免的一种仪式。六为神品，也称授职礼，是教会授与修道者教阶级和相应的施行圣事的神权。七为婚配，是教会为新婚夫妇举行的宗教仪式。

从1958年开始，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礼仪改革的重点是禁念带有反共媚外色彩的旧经文。福州教区禁念《花蒂玛圣母经》、《弥撒下台经》和《七祈求》，厦门教区增禁《圣母升天祝文》和《为茅中砥颂》，并简化圣体降福仪式，汀州教区也废除了相类似的5篇经文。

1958年10月16日，福安教区代理主教张实之就礼仪改革专门颁发一封《牧函》，提出18项改革措施。关于神职人员行使圣事共有11项内容，包括缩短弥撒时间、减少圣体降福次数、简化洗礼、婚配、终傅的传统礼节以及拒绝接受来自梵蒂冈的通谕、命令、委任、经文等；关于教徒宗教生活共有7项内容，主要精神是照顾教徒的生产、工作和身体健康，规定早晚课可以改念3串《玫瑰经》，宽免“主日罢工”和“星期五守斋”，根据实际情况放松某些婚姻禁令，缩短领圣体前的空心斋时间等等。为避免宗教活动影响教徒正常的生产、工作和休息，《牧函》要求各堂区减少避静次数，对不参加避静的教徒实行宽免，规定农忙季节不搞避静。该《牧函》禁念的经文是《祈祷总会诵》（即《七祈求》）、《弥撒下台经》、《玫瑰经》内所附带有反共色彩的经文、《奉献全家与圣母无染无玷圣心诵》、《真福白主教九日经》和《花蒂玛圣母经》，《牧函》同时规定，凡涉及“加彼来”、“心声”、“警告”、“圣母军”、“白主教小传”之类内容的宗教书刊一律上缴教区。

1989年10月，福州教区为适应实际需要，在全省天主教会中率先停止拉丁礼仪，改行中文弥撒。

四、教规教律

福建天主教会和教徒遵行的教规教律主要有3项。

天主十诫 天主十诫是天主十条诫命的简称，被天主教会认定为神所制定的，绝对不可以更改，如触犯其中一条即为犯大罪。十诫内容为“一、钦崇一天主万有之上；二、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三、守瞻礼主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杀人；六、毋行邪淫；七、毋偷

窃；八、毋妄证；九、毋愿他人妻；十、毋贪他人财物。”^①

《天主教法典》也称教律，是罗马教廷颁布的教会法规，是对天主教信徒和神职人员在信仰、伦理、宗教生活和教会纪律等方面具有约束力的法令、规定、条例的总称，始颁于公元325年。其后经过多次大规模的修订和汇总，最近一次颁行是在1983年1月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签署的《天主教法典》，共7卷（含总则、天主子民、教会训导职、教会圣化职、教会财产、教会刑罚、诉讼程序），总条目为1752条。这部新法典，对天主教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条款作了重大修改，将以往以统治权观念为基础的管辖方式和中世纪封建体制原则下的统治方式改变为“兄弟般”的参与式，教廷中央权力有所下放，地方教会主教团的权力显著增强，并提高了教徒在教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简化了教会内部一系列法律程序，放宽了对教徒婚姻的某些限制。

1958年后，福建天主教会全面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天主教法典》中与该方针相悖的有关条款（如主教须由教皇委任等）对福建天主教会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法典》中属于信仰方面当信当行的条款仍为福建教会所遵行。

四规 也称圣教四规，是中国天主教对教徒宗教生活和应尽义务的专门规定，浓缩了天主教会教徒在这方面的最基本的要求。这四条规定是：（1）主日（星期日）和重要宗教节日参与全弥撒。（2）遵守大斋日、小斋日。（3）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每年至少一次。（4）量力奉献以供应教会需要。教徒履行了四规的，称满四规，对被接纳为正式教徒者，令其履行四规中的宗教生活和义务，称开四规，因过犯而被罚停止参加领圣事者，称断四规，教徒名册称为四规册。1958年只对第二条的内容实行改革，将原规定改为“除耶稣受难日须守大斋外，其他大小斋一律宽免”。

五、组织及财务管理改革

1951年2月，福州教区中国籍神职人员率先对教区机构进行改革，撤销教区法庭，增设教区经济委员会和学习委员会，对教区区务会议仅隶属于主教而将教徒完全排斥在外的旧体制实行改革，吸收教徒代表参加区务会议，提高区务会议权力，而将主教、副主教置于教区区务会议监督之下，实行神职人员和教徒相结合的民主管理教会的新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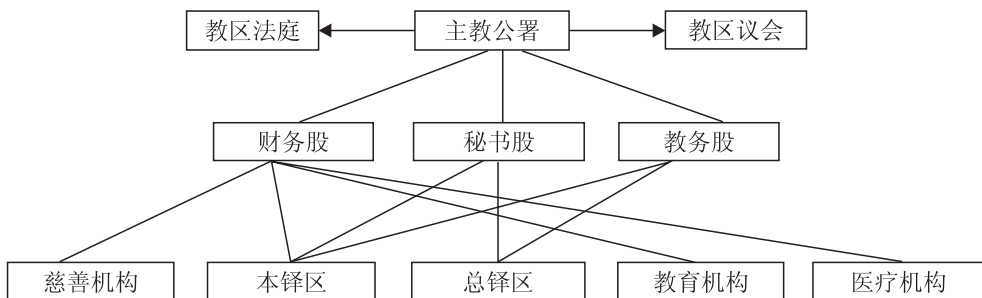


图4-1 改革前福建天主教教区组织系统示意图

^① 见天主教经本《圣教日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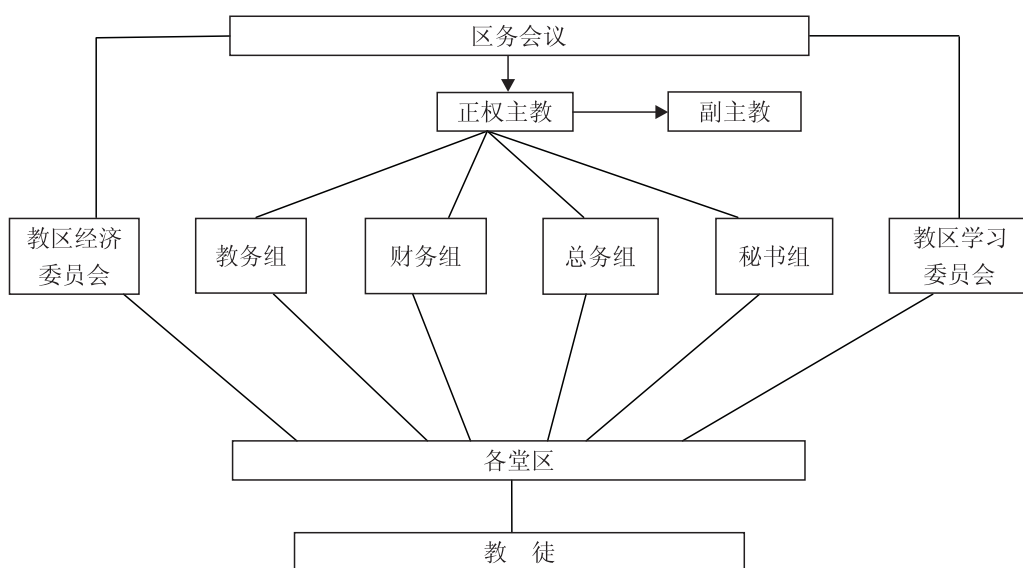


图 4-2 改革后福建天主教教区组织系统示意图

1951年5月，福州教区所属各堂区根据教区《爱国公约》和《自立革新运动实施纲领》的精神，制定了各自的组织章程，使各项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到教会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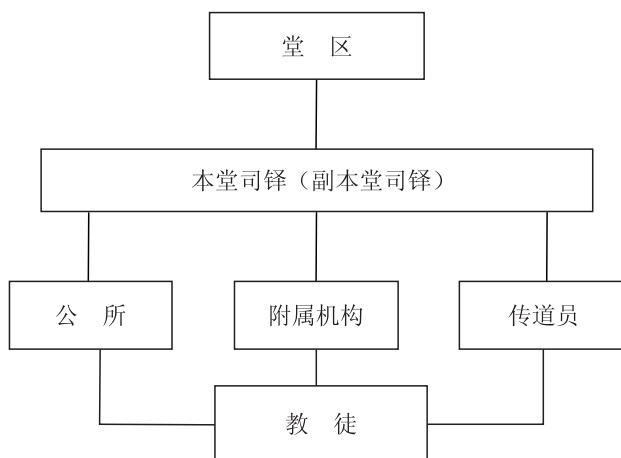


图 4-3 改革前福建天主教堂区组织系统示意图

据统计，福州教区在开展自立革新运动中订立各种章程、规程、办事细则 11 个，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天主教福州教区章程》、《福州教区区务会议各组办事细则》以及福州教区学习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的组织章程、办事细则等。

1955年12月，福州教区成立福州市天主教友自养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福州市天主教會的自养。1956年3月，该会制定了《福州市天主教友自养管理委员会暂行细则》。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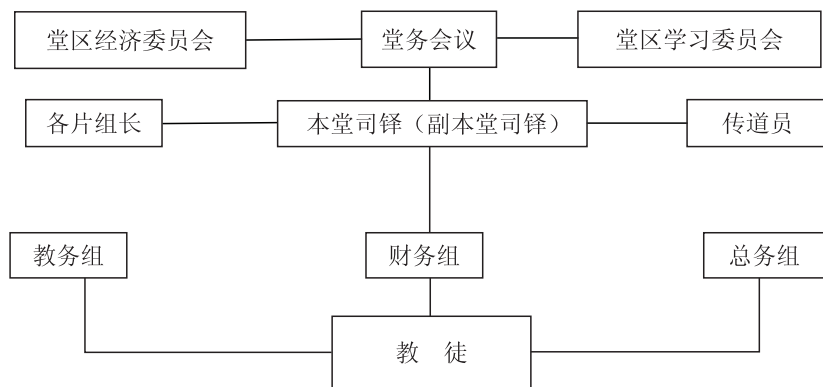


图 4-4 改革后福建天主教堂区组织系统示意图

9月，福州教区成立教区经济委员会，在全教区范围内实行经济上的民主管理、统收统支。

1958年7月，福州教区破例吸收1名修女代表参加教区区务会议，提高了修女在教会中的地位。

此间，省内各传教区均仿效福州教区实行改革，相继成立区务、堂务委员会，教区、堂区经济委员会以及自养小组、学习小组等，并均吸收修女、教徒代表参与民主管理。

1981年1月，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就本省神职人员行使圣事和出版、翻印宗教书刊等问题下达《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务管理的通知》。

从1982年起，福州教区在辖区内恢复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堂和公所率先实行堂务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堂管小组）制度，堂管小组接受所在教区和爱国会的领导，由当地教徒民主推选5~9名成员组成，是以教徒为主体的新型堂务管理机构，对本堂所的教务和财务拥有自主权。

自此，全省各地天主教会陆续对教会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改革。莆田县天主教会共有20个堂所，在教务上隶属于厦门教区，各堂所活动经费长期依赖教区拨款，因教区财力有限，经常拖欠，不仅影响各堂所正常的宗教活动，还造成神职人员和教徒之间的矛盾，实行改革后，打破了传统的教区统管制，实行教区监督和县爱国会统一领导下的堂所负责制，实施“弥撒金上缴教区，自由奉献和自养收入归各堂所，日常活动经费由各堂所自负，遇有建堂、修缮等大项目开支则由县天主教爱国会统筹调剂”的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1987年，福州教区成立财经管理小组，由教区全体神职人员和教徒代表5人组成，民主管理教区经济。

到1989年底，全省各地天主教会共成立200多个堂管小组。

附 1:

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实施纲领

一、总的任务和方针

(一) 绝对遵守《共同纲领》，在人民政府毛主席领导之下，和全国人民一道，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新中国和巩固世界持久和平而努力。

(二) 彻底使教会和教会事业，摆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控制和影响，建立完全由中国人民自己办理的教会。

(三) 坚决克服困难，实行天主教的自治、自养、自传，使天主教成为真正圣洁的人民宗教事业。

(四) 严密组织教徒群众经常进行教理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为肃清教内反革命分子而斗争，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

(五) 号召教友参加一切爱国运动，培养教徒群众爱国爱教的民主精神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

二、实施纲要

(一) 自治：要使本区教会在组织上、制度上、事业上摆脱帝国主义间接的、直接的控制，由爱国的神父和教徒实行民主的管理，以堵绝帝国主义分子利用教会进行间谍活动和文化侵略的途径。

1、一九五一年五月底以前，必须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接管外籍传教士所辖的堂口，以及属于教会的其他机构，归由中国教徒自办。

2、为肃清外籍传教士长期奴化教育和帝国主义麻痹欺骗给予中国教徒的影响，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政治时事学习和长期爱国主义教育，使在思想的领域上得到真正的解放。

3、在完全由中国传教士接办的机构里，必须树立民主作风和推行民主制度，达到彻底肃清封建的影响。

(二) 自养：坚决割断与帝国主义的经济关系，其他任何形式的外资馈赠或津贴均不予接受。因此，必须有效地在自力更生和劳动生产的基础上开辟经济的途径，达到真正的经济自主，并且实施民主的经济管理制度。

一九五一年四月以前，应由各堂区或属于教会机构的各单位选出代表，组织经济委员会，并由经济委员会积极开展下列工作：

1、拟订经济方案；2、经济措施上的研究工作；3、建立统收统支制度；4、健全会计预算决算制度；5、财产的清查与管理；6、筹划自养经费；7、推行生产节约；8、其他有关经济建设的工作。

(三) 自传：传教的工作统由爱国的中国籍神父、修女和教徒担任，达到肃清帝国主义的欺骗影响，以实现郭副总理所提出的“把一百多年来美国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文化侵略，最后地、彻底地、永远地、全部地加以结束”的光荣任务。

- 1、发扬《圣经》真义，激励教徒爱国主义精神。
- 2、出版或传阅的一般宣传书刊的内容不得违反《共同纲领》。
- 3、加强神职人员和传道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教理研究，达到思想改造适合新社会的传教人才。
- 4、修院教育必须贯彻“教学民主”，增强爱国主义的教育内容。

附 2:

天主教福州教区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一、本教区定名为“天主教福州教区”。
- 二、遵从耶稣基督福音教训，导人信认宇宙真源，使信教教徒均能爱国守法，敬主救灵，为本教区传教的宗旨。
- 三、本教区传教地区，分布福州、闽侯、长乐、福清、平潭、连江、罗源、古田、永泰、闽清、沙县、永安、三元、南平、尤溪、屏南、顺昌、将乐等十八县市。本教区所在地设在福州市泛船浦菖蒲墩一八七号。

第二章 组 织

- 四、本教区主教综理全教区教务。
- 五、本教区分设下列各处会，其组织及职掌如次：
 - 1、秘书处置主任秘书一人、助理秘书一人至二人，均兼任负责选拟文稿，典守印信，管理人事，以及文书收发，并其他不属各处之事务。
 - 2、教务处置主任一人、干事一人至二人，均兼任负责传教业务之计划与执行，视导各铎区教务措施，以及推行与指示教理方面的学习与研究。
 - 3、财务处置主任一人、干事一人至二人，均兼任负责主办会计、出纳，编造概算、预算、决算，经理收支，以及财产的清理与保管。
 - 4、经济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一人，由各铎区教友代表、传道人员代表、各附属机构代表、司铎代表组织之，负责拟订经济方案，筹划自养经费、稽核收支、清查财产，并开展其他经济建设事业。

第三章 分团体及附属机构

- 六、本教区为开展传教业务，在上列传教分布地区范围内，视各地区教友分布情形，于中心地点设立分团体（即各本铎区天主堂），并得视实际需要，随时调整增设或合并之。
- 七、本教区为开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分设附属机构，如医院、学校、育幼院等，并视其性质或直属于本教区或附属于各分团体（天主堂）。
- 八、本教区为培育传教人才，设立修院及女子道学院，直属本教区。
- 九、各本铎区天主堂由本教区主教委派司铎主持之，必要时得增派助理司铎协助传教。

各机构负责人由本教区主教选派之。

第四章 区务会议

十、本教区依据自治原则，建立民主制度，特设区务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之：

- 1、主教暨各处会负责人；
- 2、各本铎区司铎、助理司铎；
- 3、各附属机构负责人；
- 4、教友代表。

十一、区务会议职权范围如下：

- 1、实施自立革新方案；
- 2、拟订传教计划；
- 3、听取各单位工作报告；
- 4、研究教务行政措施，建议合理修正；
- 5、推行生产节约，积极开展各项经济建设；
- 6、其他有益教区事宜。

十二、区务会议由主教召集并主持之。

第五章 经费

十三、本教区经费，依据革新运动自养原则，拟订自养经费计划方案，发动教友自由捐献，并整理财产收入，加强生产，励行节约，以求达到自养目的。

十四、教友捐献自养经费，以自觉、自动为原则的自由捐献为限。

十五、自养经费由经济委员会筹划劝募，并建立会计制度，统一收支，以实现民主的经济管理制度。

各分团体（天主堂）经费由本铎区自筹自给，各附属本教区之附属机构，其经费由本教区统筹核发之。

上列分团体暨各附属机构须编造经费收支预算，送经济委员会核定之。

第六章 附 则

十六、本章程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 3：

福州市天主教友自养管理委员会暂行细则

本会自五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经市天主教友代表大会决议组成以来，贯彻了民主管理、统收统支的精神，取得了初步经验，今后为了更好地巩固自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制度，明确方针，特按数次委员会所决议及实际工作需要订立本暂行细则：

1、本会定名为《福州市天主教友自养管理委员会》（简称自养会），于各堂口设立自养管理组（简称自养组），组下设若干干事（按居民单位划分）。

2、本民主管理、统收统支精神，各组一切收入均应如数上缴，不得拖欠留用。各组一切开支均应根据预算，节约使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反对混乱开支、超支及擅自移项支用等现象。

3、各组临时开支，不论数目大小，均应先行编制预算，经本会审查批复后，另候拨下款项使用。先用后报，绝对不准报销。

4、各组应体念教会经费困难，今后教内建设性事业尚多，等待逐步筹办。因此，应厉行节约，严禁浪费，一切开支必须精打细算，并多建议开源节流办法，使能做好自养管理，发扬爱国爱教精神。

5、各组一切收入必须填制本会印发的三联单，不得擅自制发任何其他私人凭证和收而不缴等现象，如有发现贪污嫌疑，由本会委员会审议处理。

6、各项开支应有正式发票或单据报销，必要时应在单据上注明用途，加盖经手人、证明人私章。

7、弥撒收入由神父负责填发单据，款项则交堂口自养组录转本会，由神父（本市的）们另设立“弥撒专管组”审理其事。已经献祭的弥撒仪统由本会集中使用。

8、救济费是本着“救急不救穷”的原则，要防止长期救济，这不但增加额外负担，而且会养成不劳而食和依赖救济的习惯。堂口教友如有贫穷、疾病申请救济时，应由神父和工作人员先行调查了解，确属急难者，由神父批准，并在申请书上注明金额（最多不得超过三元，特殊者例外），交申请人到本会领款。

9、各组一切开支应逐日登记在本会印发的相关报表内。该各报表均应于次月三日前结帐送本会审核（份数应根据本会通知造足，不得短缺，并加盖组长、审核、会计、出纳之章）。经本会审核签退后，各组应在堂口明显处公布之，教友如有疑问，工作人员应详予答复。

10、本会为了工作的开展，在必要时可以适当调配本市所属各堂口的修道和工作人员，但须和教区及有关方面联系。教区如有调配，亦应先和本会联系，并由本会呈市宗教事务处核备。

11、本市各堂口财产统由本会掌管，适当调配，编制财产册。领用堂口应加意保护，编造副册。各组如有添置时，应分别项目登入副册内，同时报本会备查。如有破损，亦应在副册内注明日、时、地及原因、当事人，并予以注销，报本会核备。但若破损原因是属于人为错误或有意所引起的，当事人应负责赔偿。

12、本会每月召开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议各一次，每季度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一次，并邀请神父们列席。各自养组则每月应召开一次常务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组委扩大会议，传达本会工作报告和各组工作情况。

13、本会如遇有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14、各堂口神父为当然组委，负担内部监督、稽核职责。

15、各堂口工作人员应服从本堂神父的指导，在自养经费收支方面，希望各本堂神父予以大力支持，共同掌握预算。

16、各堂自养组处理自养管理工作时，应和各本堂神父联系，彼此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则，共同研究，推动自养工作。

另附：本会在自养会未成立前，暂行担负本市八个修生生活费。每月并在自养收入结余项下拨出20%，为补助教区费用。

为了创造条件，达到组成“福州教区自养会”组织的目的，本会希望教区指令各县堂口将相关各项收支（包括：自养、捐献、弥撒仪等收入和生活费、堂耗、办公费、添修费、书什费等支出）编制报表，抄送一份与本会，以资了解和参考。

附4：

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务管理的通知

(81) 秘发字 02 号

为了贯彻执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及本会1980年12月13日第二次全体委员会的决议精神，为了坚持爱国守法、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特作如下通知：

(一) 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规定：

1、凡向教友施行圣事，只能由教区主教或教区长指派的神职人员，在其职责所属的范围内进行，如果需要越区施行圣事，须征得对方教区主教或教区长的同意。

2、神职人员由于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刑而刑满释放者，未经所属教区主教或教区长的甄别、认可，一律不得行使圣事权。因故离职的神职人员也必须经过教区主教或教区长的准许，方可以行圣事权。严禁非神职人员为教友施行圣事。

(二) 凡从海外来我国探亲访友或游览参观的神职人员，一律不得为教友行使圣事或进行传教活动。

(三) 凡有关出版教会书籍、翻印经书以及印刷宗教宣传品等，非经主教或教区长审批许可，任何个人不得滥印乱发。

所有神长教友，均应自觉遵守上述规定，服从管理，贯彻实施，这是我们每个天主教友的应有职责。只有这样，才能办好教会，才能保证我们正当的宗教生活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天主教徒

天主教徒由神职人员和一般教徒组成。神职人员指已领受神品并任职教会的主教、神甫（均为七品司祭）和六品修士，均为男性，并须保持独身。一般教徒互称教友。女教徒加入女修会者称修女，在家守贞修道者称贞女。修女和贞女均守贞不嫁。男教徒进修院学习未领受神品者称修生，以协助神甫传教为职业的称传道先生。

一、主 教

主教通常指一个教区的主管负责人，又称司牧。所有主教（含教皇）在神品品级上是平等的，但在治权教阶上有等级差别。历史上有主教、总主教（大主教）、都主教、宗主教、枢机主教（红衣主教）和教皇之别，现代主教只有主教、总主教、枢机主教3级。除教皇外，枢机主教为治权教阶最高级的主教，由教皇直接任命，在教会中担任特别重要的职务。总主教为常驻大城市、管辖教省的主教。

元皇庆二年到至正二十二年（1313~1362年），设于福建的天主教刺桐教区共有6任主教。首任主教为哲乐笃（一作哲拉德）（Gerhardus Albraini），治理教区5年，逝世于延祐五年（1318年）。约翰·孟德高维诺总主教立即委任安德律（一作安德鲁）（Andreas a Perugia）为刺桐教区第二任主教，但为时不久，安德鲁调往汗八里总主教区，柏来立（一作裴莱格林）（Peregrinus de Castello）受委为刺桐教区第三任主教。柏来立于至治二年（1322年）逝世后，安德鲁又由汗八里调往刺桐，成为刺桐教区第四任主教，治理教区10年后逝世。由白道禄（Petrus a Florentia）继任为刺桐教区第五任主教，时在至顺三年（1332年）。雅各柏主教（Jacobus a Florentia）于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到刺桐上任，为第六任主教。

明末至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福建天主教会没有罗马教廷直接委派的主教。

清康熙十九年至光绪九年（1680—1883年），福建代牧区有9任正权主教；光绪九年至民国12年（1883—1923年），福建南境代牧区和福建北境代牧区共有9任正权主教（其中北境代牧区3任，南境代牧区6任）；民国13年至38年（1924—1949年），福建天主教会6个传教区共有18任主教（含正权主教、代理主教、监牧、代理监牧），其中，福州、厦门、福宁、汀州4个传教区各有3任主教，邵武监牧区有2任监牧，建瓯监牧区有4任监牧（含代理监牧）。以上前后36任主教，剔除重复任职者，实际担任主教者为33人，除1人为中国籍外，其余32人均均为外国人，含巴黎外方传教会2人、多明我会28人、救世主会2人。

从1950年至1989年，福建天主教会共有7任代理主教（其中有3人重复任职）、2任代理监牧和3任正权主教，均为中国籍。

在福建代牧区时期，除递补为正权主教者外，尚有4名助理主教，均属西班牙多明我会，分别是弗南德奥斯古特（Pierre-Eusebe Fernana Oscot，1739年5月10日在福安穆阳被祝圣）、多玛斯·沙拉（Thomas Sala，1820年10月1日在福安溪填被祝圣）、朱斯定·亚基拉尔（Justin Aguillar，1851年9月8日在福安溪填被祝圣）和味增德·斐利亚加列诺（Vincent-Ferrier Carreras，1866年10月21日在福安溪填被祝圣）。助理主教须经祝圣，具有主教的神权和部分职权，在正权主教因故不能视事时，可以全权顶替教区的领导职务。

清代以来，福建天主教会知名主教有罗文藻、颜瑫、白多禄、高居龙、苏玛素、赵炳文、郑长诚、林泉。

罗文藻（1616~1691年） 罗文藻是中国天主教历史上第一位中国籍神甫和主教，字汝鼎，号我存，福安罗家巷（今福安罗江）人。1633年9月24日，由方济各会西班牙籍传教士利安当施洗入教，取教名额我略（Gregoire）。1638年，被派遣到澳门。1645年6月，入吕宋（今菲律宾）马尼拉多明我会主办的圣多玛斯修院半工半读。1650年1月1日，加入多明我会。1654年5月29日，在马尼拉晋升为司铎。1655年7月，偕西班牙籍传教士多人回福建传教。1665年，第四次赴马尼拉，筹措传教经费。同年底，受当地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和耶稣会之托，回国视察在华各省修会所辖教务。1685年4月8日，在广州由意大利主教伊大仁祝圣为主教，并就任南京代牧区宗座代牧，掌中国北方各省教务。1688年，由其祝圣万其渊、吴渔山、刘蕴德3名中国籍神甫。1690年4月，被罗马教廷任命为天主教南京教区首任正权主教，辖中国中部各省教务。1691年2月27日，在南京任所逝世，葬于南京雨花台任家花园。

颜瑫（Charles Maigrot，1652~1730年） 颜瑫是天主教历史上“中国礼仪之争”事件

中反对利玛窦“入乡随俗”传教规矩的外国传教士代表人物。1652年出生于法国巴黎。1678年2月15日，于法国苏蒙尼（Sorbonne）神学院获神学博士学位。1681年3月25日，加入巴黎外方传教会。1684年1月27日，颜珰经由台湾入闽，抵达厦门。同年，被时任福建宗座代牧的陆方济指定为闽、浙、赣、湘4省教会署理代牧兼中国教务副总监理。1687年，罗马教廷正式任命其为福建代牧。1693年，颜珰在福建发表牧函，不准信徒祀孔祭祖。1706年夏，颜珰离闽赴京，协助罗马教廷特使铎罗主教与康熙皇帝交涉礼仪问题，7月22日在热河行宫觐见时，颜珰只会讲福建方言而不懂官话，康熙皇帝大为不悦，严厉斥责颜珰“妄论中国之道”^①。这次晋见之后，颜珰被囚禁于北京北门天主堂，同年12月，被康熙指名驱逐出境。1708年，颜珰从澳门前往罗马，1730年2月28日逝世，葬于罗马圣三一堂。

白多禄（Petrus Sanz，1680～1747年） 1680年出生于西班牙达勒戈诺省（Tarragone）的阿斯科（Asco）。1697年7月，入西班牙列里达（Lerida）多明我会修道院，毕业后晋升司铎并加入多明我会。1712年9月，抵吕宋马尼拉。1715年，进入福建传教，任福建传教区多明我会会长。1727年，被清政府驱逐至澳门。1730年2月24日，在广东被祝圣为马兰多的助理主教。1732年6月，被罗马教廷任命为福建传教区宗座代牧。1734年，清朝廷实行禁教期间潜回福建，秘密从事传教活动。1746年6月30日，在福安穆阳被捕，同年12月18日，被福建官府判处死刑，1747年4月2日，乾隆皇帝核准死刑判决，同年5月26日，被斩于福州西门外兜板桥。^② 白多禄是长期坚持在福建秘密传教，被清朝廷处以极刑的唯一外国籍主教。

高居龙（Michel Calderon，1803～1883年） 1803年12月4日出生于西班牙的乌维尔洛（Oriado）。1819年12月1日，加入多明我会。1825年3月2日，抵达吕宋马尼拉，任圣多玛斯修院神哲学教授。1835年1月入闽传教。1840年，由罗明南祝圣为福建代牧区助理主教。1849年初，接替罗明南担任天主教福建代牧区宗座代牧。任职期间，上书罗马教廷传信部，建议将福建传教区分为南境和北境两个代牧区。著有《论中国的教难》一书。1883年2月14日逝世，葬于福安赛岐。

苏玛素（Salvador Masot，1845～1911年） 1845年11月8日出生于西班牙列里达（Lerida）省的阿尔斐斯（Alfes）。1872年入闽传教，先任福安廉首本堂司铎，后调兴化府传教。1884年10月，被祝圣为主教，任福建北境代牧区宗座代牧。因主张划出若干县份由中国神甫独立传教触犯了外国修会在华利益，1909年底，被西班牙多明我会总部召回本国。1911年3月17日，在西班牙华连西亚（Valentia）逝世。苏玛素在闽传教期间，先后兴建大小天主堂30余座，并开办了多座修院、学校和仁慈堂。

赵炳文（Theodore—Martin—Labrador，1888～？年） 1888年出生于西班牙，在修院读书时即加入多明我会，1914年晋升司铎。1915年入闽，先在福州扬光学校任教员，后升任该校主理。1926年10月24日，被祝圣为主教，任福宁代牧区首任代牧，任内在宁德三都澳建成新的主教公署。1947年升任福州总主教区总主教，为天主教福建传教区第一任总主

①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4月版，第48页。

② 1893年4月18日，罗马教廷将白多禄列入真福品，予以“追褒”。

教。1951年10月，被驱逐出境。

二、神甫

神甫也称司铎。

明天启五年至清顺治十年（1625~1653年）在福建传教的神甫，有来自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时、波兰的耶稣会传教士，有来自西班牙的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传教士，还有来自法国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福安人罗文藻在吕宋马尼拉晋升为司铎，成为第一位福建籍神甫，也是第一位中国籍神甫。

清康熙三年（1664年），清廷禁止外国人在华传教。翌年春，福建36名外籍传教士中的大部分人被解送北京，并于同年秋遣送广州软禁，但有数名多明我会神甫“获得北京送来的消息，知案中未提及他们的名字与所在的教堂，因此决定留在福建，销声匿迹”^①。此间，福建天主教会能够公开传教的神甫只有罗文藻一人。康熙八年后，禁教令渐弛，此前被逐的外国神甫陆续返回福建，到康熙四十年，在福建传教的外国神甫已有17名，其中耶稣会神甫6名，多明我会神甫5名，方济各会神甫3名，不入会的神甫3名。

清雍正、乾隆两朝，福建厉行禁教，但闽东紧，闽南松，漳州翰苑成为多明我会培植闽籍神甫的基地。乾隆十三年（1748年），闽南已有8名本地神甫，其中5名是翰苑人，均由多明我会秘密送往吕宋修道院培训并祝圣后，返回闽南传教。

从清嘉庆年间到辛亥革命（1796~1911年）爆发的100多年时间里，福建籍神甫逐渐增多，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全省已有闽籍神甫30多人。

民国4年（1915年），福建北境代牧区有神甫58人（含欧洲籍37人、中国籍21人），福建南境代牧区有神甫31人（含欧洲籍21人、中国籍10人）。

民国14年（1925年），全省共有神甫111人，其中欧洲籍77人，中国籍34人。福州代牧区、福宁代牧区、汀州监牧区共有神甫76人（含欧洲籍55人、中国籍21人），厦门代牧区有神甫35人（含欧洲籍22人、中国籍13人）。

民国26年（1937年），全省共有神甫130人，其中外国籍94人，中国籍36人。福州代牧区有神甫39人（含西班牙籍22人、中国籍17人），厦门代牧区有神甫31人（含西班牙籍19人、中国籍12人），福宁代牧区有神甫27人（含西班牙籍20人、中国籍7人），汀州监牧区有神甫13人（均为欧洲籍，以德国籍为主），邵武监牧区有神甫9人（均为欧洲籍，以德国籍为主），建瓯监牧区有神甫11人（均为美国籍）。

民国35年（1946年），全省共有神甫161人，其中外国籍90人，中国籍71人，外国神甫仍占多数，福州、厦门、福宁3个教区的中国籍神甫开始在人数上超过外国籍神甫。民国38年，福州总主教区有神甫48人（含中国籍26人、西班牙籍22人），厦门教区有神甫22人（含中国籍14人、西班牙籍8人），福宁教区有神甫37人（含中国籍23人、西班牙籍14人），汀州教区有神甫23人（含欧洲籍22人、中国籍1人），邵武监牧区有神甫19人（含欧

^① 高龙鞏《江南传教史》第二册，卷3，第191页。

洲籍 16 人、中国籍 3 人)，建瓯监牧区有神甫 12 人（含美国籍 8 人、中国籍 4 人）。

清朝和民国两代，陆续到福建传教的外国神甫累计接近 300 人，大多数是西班牙人，其中部分神甫去世后就埋葬在福建，仅福安现存西班牙神甫墓遗址就有 10 余处。据相关资料统计，明末以来在福建传教的 98 名外国籍神甫，其中在闽传教 40 年以上，死后葬于福建的有 5 人，均为西班牙籍，分别是唐巴拉（Pla），1840 年来闽，1895 年卒于宁德岚口；吴高路德（Coltell），1842 年来闽，1888 年卒于福安溪埕；德弥格（Michael Villa），1884 年来闽，1942 年卒于福安穆阳，是明末以来在福建传教时间最长的外国神甫，在世时享有“福宁教区的活历史和教会档案室”之誉；艾仁忠（外文姓名不详）1889 年来闽，1930 年卒于福安上屿；冯孟勋（Colom），1895 年来闽，1937 年卒于沙县城关。在上述 98 名外国神甫中，阮知理（Dominicus Yuan）是唯一的亚洲籍神甫，为越南人，1865 年到福安，先任城关天主教堂本堂司铎，后去闽北传教，1879 年调任福安双洋天主教堂本堂司铎，1884 年卒于福安双洋。

1950 年，全省共有天主教神甫 124 人，其中外国籍 72 人，中国籍 52 人。

1953 年 5 月，全省天主教神甫总数为 101 人，其中中国籍 63 人，外国籍 38 人。同年底，滞留福建的外国神甫全部离境。

1955 年，全省共有 50 名中国籍神甫，其中福州教区 23 人，福安教区 15 人，厦门教区 9 人，汀州教区 2 人，建瓯监牧区 1 人。

1966 年初，全省天主教在职神甫减至 28 人，其中福州教区 12 人，福安教区 8 人，厦门教区 7 人，汀州教区 1 人。

1981 年落实宗教政策时，各地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在册的天主教神甫共有 18 人，其中福州教区 8 人，福安教区 6 人，厦门教区 4 人。他们当中年龄最小的已过 60 岁，平均年龄超过 68 岁。从 1981 年至 1986 年，有 6 人先后逝世。1985 年至 1989 年，福建天主教会先后祝圣 6 位神甫，此间，原福州教区神甫洪谷声和福州教区原代理主教郑长诚分别于 1985 年和 1988 年回归福州教区。截至 1989 年底，全省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在册的神甫共有 21 人，其中福州教区 11 人，闽东教区 6 人，厦门教区 4 人。

福建天主教会素有福安出神甫之说，据相关资料统计，清代以来在闽传教的 151 名中国籍神甫，属于福安籍的有 71 名，占在闽中国籍神甫总数的 47%。

从 19 世纪末以来，福建籍较为知名的神甫有江仁慈、王玉成、杨安然和徐忍诚。

江仁慈（？～1947 年） 又名江清华，漳州人，清光绪九年到民国 36 年（1883～1947 年），在福州地区传教达 64 年之久，是截至 1989 年底止，在福建传教时间最长的本省籍神甫。

王玉成（1875～1952 年） 福州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赴长乐传教，前后达 57 年，1952 年逝世，终年 78 岁，葬于长乐城关天主堂内。王玉成和福安籍神甫林杕^①是福建省仅有的两名传教跨越 3 个朝代的本省籍神甫。

杨安然（生卒年不详） 龙溪人，民国 13 年（1924 年），在意大利罗马天主教大学获神学学士学位后，就任天主教 A·C·T·S 报编辑部主任兼公教青年会总书记，民国 21 年 7

^① 林杕，福安建柘人，1881 年出生，与王玉成同时在福州地区传教，1951 年逝世。

月31日，在罗马被祝圣为神甫，是中国第一位本笃会修士。

徐忍诚（生卒年不详） 福安穆阳人，是福建天主教会留学罗马教廷传信部大学第一人。民国19年（1930年）入学，民国22年12月24日，由马尔格（外文姓名不详）枢机主教在梵蒂冈圣若瑟教堂祝圣为司铎。

三、修 士

通常称被授予五品、六品神品的男性天主教徒为修士。

外国修士到福建教会服务始于民国时期。民国8年（1919年），仅有1名西班牙籍修士在福建北境代牧区工作。民国11年，首批赴建瓯传教的美籍神职人员中，有一名六品修士马归牧（外文姓名不详），是土木工程师，建瓯腊子坪天主堂和圣母院均由该修士设计并负责施工。民国22年，共有6名外国修士在福建天主教会工作，其中2名西班牙籍修士被分配在福州代牧区，另有4名德国籍修士被分别安排在邵武和汀州监牧区。民国12年至30年，德国多明我会先后派遣7名修士到汀州监牧区工作，上杭城关天主堂即由其中的苏修士设计。民国15年到38年，在邵武监牧区工作的德国籍修士共有6人，其中甘振中修士（外文姓名不详）因与当地女子结婚而被开除神职，后来改学木匠并以此为生，1953年回德国。民国38年，在福建天主教会服务的六品修士共有12人，其中外国籍8人，中国籍6人。

从1950年至1989年，福建天主教会中被祝圣的六品修士，后来均晋升为司铎。

四、修女和贞女

福建天主教会许多堂区均设有女斋，俗称姑婆楼，专供修女和在教会服务的贞女居住，福建各地天主教徒习惯上并称修女、贞女为姑娘、姑姑、阿姑、依姑、姑婆、修道姑等，仅从平时称谓难以判别修女和贞女。

外国修女入闽为教会服务始于清光绪三年（1877年）。宣统年间（1909~1911年），在福建服务的外国修女已达三、四十人，其中大部分来自西班牙和法国。

民国时期，德国和美国修女先后进入闽西和闽北。民国4年（1915年），漳州开办了全省第一所天主教女修院，开始培养本省籍修女。后来，宁德也开办三都澳女修院。从民国13年到37年，先后有7批39名外国修女（含德国籍20人、瑞士籍9人、其他国籍10人），由德国多明我会派往闽西，从事医务、学校以及仁慈堂的管理工作，其他地区外国修女所从事的大体也是此类工作。民国22年，在福建天主教会服务的外国修女共有55人，其中福州代牧区16人，汀州监牧区16人，厦门代牧区14人，邵武监牧区7人，福宁代牧区2人。民国38年，全省6个天主教传教区共有外国修女82人，其中福州教区和汀州教区各23人，福宁教区12人，邵武监牧区9人，建瓯监牧区8人，厦门教区7人。1949年，全省共有闽籍修女50人。其中福宁教区32人，福州教区5人，邵武监牧区5人，汀州教区4人，建瓯监牧区4人。福建解放前夕，上述近半数闽籍修女被转移到香港和澳门。1949年4月，宁德三都澳女修院10多名福安籍修女被带往香港，建瓯监牧区4名当地修女全部被转往香港，福州教区5名本地修女也于1949年至1950年陆续前往香港。

1951年，滞留在福建的外国修女尚有30余人，到1953年底全部离境。

1958年，全省共有修女29人，其中福安籍的21人，这些修女中的大多数，已于20世

纪50年代初，随同原先服务的教会医院、学校、孤儿院转为国家职工。据调查，1989年，全省闽籍修女尚有15人，其中年纪最大的是上杭县85岁的修女袁德贞，袁曾留学瑞士、德国和意大利，精通医道，退休后常为病人义诊。

福建最早的天主教贞女，是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福安县溪尾乡下邳村人陈子东，西班牙多明我会称之为中华第一朵童贞之花，其墓碑阴刻“子东中华首位童贞之墓”。

福建天主教女教徒在家守贞修道之风较盛，主要集中于闽东、福州、莆田、漳州4个地区。有的天主教徒家庭代代出贞女，并以此为荣。1949年，仅龙溪县后坂村就有天主教贞女30人。1953年，全省在天主教会服务的贞女共有114人，其中福州教区53人，厦门教区41人，邵武监牧区7人，汀州教区5人，建瓯监牧区5人，福宁教区3人。1960年，福安教区在家修道的贞女总计425名，其中福安县有355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天主教女教徒守贞之风渐弱，除老贞女外，新贞女很少。1989年，全省天主教会尚存老贞女300余人。

五、修生和传道先生

（一）修生

最早的闽籍修生，是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福建一林姓官员的3个儿子，其时家居湖北武昌，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进入耶稣会设于江西南昌的一所小修院学习。父母均不信仰天主教的罗文藻是福建天主教会保送出国留学的第一名修生。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马兰多就任福建主教时，曾在漳州翰苑、岭东、港尾一带物色20多名修生，送往设于吕宋的多明我会修院培训。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共有12名修生在福安溪填圣十字架修院修道，成为第一批在福建本地就读的修生，他们“都勤学拉丁文，其中一人年龄较大者，拉丁文已有相当成就，即开始读神学”^①。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开办于福安西隐的多玛斯修院，首期招收修生30人。

民国4年（1915年），福建北境代牧区有修生19名，南境代牧区有修生12名，全省共有修生31名。

民国22年（1933年），全省6个传教区的修生总数增至91名，其中大修生25名（福州代牧区最多，16名），小修生66名（福宁代牧区最多，28名）。

民国25年（1936年）是福建天主教会历史上修生人数最多的年份，全省共有修生131名，其中福州代牧区41名，厦门代牧区30名，福宁代牧区29名，建瓯监牧区23名，邵武监牧区7名，汀州监牧区1名。这些修生中有9人进入香港华南总修院学习，3人赴罗马传信部大学深造，1人赴美国修院进修。

民国36年（1947年），全省共有修生96名，其中大修生14名（福州教区最多，9名），小修生82名（福宁教区最多，33名）。

民国38年（1949年）上半年，福建天主教会在校修生总数为97人，其中大修生11人（福州教区最多，3人），小修生86人（福宁教区最多，35人）。福建解放前夕，上述修生中

^① 陈介夫、谢凡《中华圣职培育史》；见罗光编《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第356页。

有 29 人被转往香港和澳门。

1951 年，福州婴德小修院有小修生 40 人。同期，天主教福建神哲学院仅有大修生 3 人。1956 年，福建省联合修院首届招收修生 40 余人。1983 年至 1989 年，福建天主教会共向设在北京的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和上海佘山修院输送 34 名修生。1989 年底开办的福建省天主教修院首期招收修生 9 人。

（二）传道先生

福建天主教会的传道先生始出现于清代，但人数不多。进入民国后，教会开始大量培养传道先生。民国 8 年（1919 年），福建北境代牧区有传道先生 161 人，南境代牧区有传道先生 82 人，全省共有传道先生 243 人。民国 38 年，全省 6 个教区共有传道先生 248 人，其中福州教区 83 人，厦门教区 56 人，福宁教区 44 人，汀州教区 32 人，邵武监牧区 20 人，建瓯监牧区 1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3 年，全省尚有在职传道先生 67 人。1980 年，全省天主教活动恢复后，各地陆续回教会服务的老传道先生仅有 10 多人。

六、普通教徒

（一）分布

明万历十一年（1583 年），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随罗明坚从澳门到广东肇庆传教，到次年底，仅发展教徒 3 人，其中第二个受洗入教的是福建籍秀才（姓名不详），教名为保禄，这是见于史载的第一个闽籍天主教徒。明天启五年（1625 年），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入闽后，在福州城内“第一次与士大夫辩论之后，受洗者二十五人，中有秀才数人”^①。明崇祯七年（1634 年），艾儒略“在泉州及兴化，授洗二百五十七人”^②。艾儒略的传教活动得到福建众多士人的推崇和支持，“数年以后”，福建“每年新入教（天主教）者八九百人”^③。

清顺治六年（1649 年），艾儒略逝世时，全省天主教徒已达 10000 余人。康熙三年（1664 年），福州府有天主教徒 2000 人，延平府 3600 人，建宁府 200 人，邵武府 400 人，汀州府 800 人，^④ 其他各府天主教徒人数无考。光绪九年（1883 年），全省天主教徒已达 30000 余人。

民国 3 年（1914 年），福建全省天主教徒 56096 人，其中福建北境代牧区 45514 人，南境代牧区 10582 人。

民国 4 年（1915 年），全省天主教徒 58003 人，其中福建北境代牧区 47218 人，南境代牧区 10785 人。

民国 8 年（1919 年），全省天主教徒 62299 人，其中福建北境代牧区 50769 人，南境代牧区 11530 人。

民国 22 年（1933 年），全省天主教徒增至 79192 人，其中，福州代牧区 31566 人（含建

① 费赖之《入华耶稣会士列传》第 154 页。

② 梁子涵《跋顾保鹄教授摄影的〈熙朝崇正集〉》。

③ 以上所引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一册，第 189 页。

④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第 239 页。

甌监牧区教徒数), 福宁代牧区 29986 人, 厦门代牧区 14074 人, 汀州监牧区 2000 人, 邵武监牧区 1566 人。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全省天主教徒 82185 人, 其中福州代牧区 34050 人, 福宁代牧区 29099 人, 厦门代牧区 14581 人, 汀州监牧区 2092 人, 邵武监牧区 1618 人, 建甌监牧区 745 人。

民国 38 年 (1949 年), 全省天主教徒 93282 人, 其中福州教区 39115 人, 福宁教区 26856 人, 厦门教区 16560 人, 汀州教区 3795 人, 邵武监牧区 4850 人, 建甌监牧区 2106 人。

1950 年, 全省天主教徒 97099 人, 1953 年约 80000 人, 1958 年为 77745 人, 从 1959 年至 1965 年, 全省天主教徒人数呈逐年负增长之势。

从 1980 年起, 福建天主教徒人数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逐步落实, 开始逐年回升。1982 年, 福州和福安两个教区, 恢复正常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人数均超过 30000 人, 厦门教区超过 10000 人。1988 年至 1989 年, 全省天主教徒人数超过 10000 人的市县共有 6 个, 分别是福州市区 19973 人, 莆田市 16275 人, 福安市 45386 人, 长乐市 40000 多人, 福清市 16900 人, 平潭县 10750 人。1989 年底, 全省天主教徒总人数为 20 万人。

福建天主教徒绝大多数分布在交通比较便利、经济比较发达、天主教传播历史较为悠久的沿海市县。1949 年, 3 个内地传教区 (汀州、邵武、建甌) 天主教徒总数为 10751 人, 仅占全省天主教徒总数的 11.5%, 3 个沿海传教区 (福州、福宁、厦门) 的教徒人数则占总数的 88.5%。同年, 在福州教区 39115 名教徒中, 地处沿海的福州、长乐、福清、平潭、连江、罗源 6 个市县的教徒占总数的 5/6, 其余 12 个内地市县的教徒只占 1/6。1989 年, 全省 20 万天主教徒中, 近 15 万人集中分布于福州、福安、长乐、莆田 4 个市县, 其中, 长乐教徒约占福州教区教徒总数的 40%, 莆田教徒约占整个厦门教区的 65%, 福安教徒约占闽东教区教徒总数的 80%。

福安市是全国著名的天主教徒聚居县市之一。该市天主教徒人数以及所占当地同期人口总数的比例居全省前列。据 1960 年福安专署宗教事务处统计, 当年, 福安县天主教徒 20266 人, 占闽东地区天主教徒总人数的 74.5%, 占福建省天主教徒总数的 19%, 占福安县同期总人口的 7.9%, 教徒遍布全县 11 个区 3 个镇 150 个村。1989 年, 福安市天主教徒人数占宁德地区天主教徒总数、全省天主教徒总数和该县同期总人口的比例, 分别上升到 80%、20% 和 8.56%。

全省教徒人数最多的天主教堂区是福州泛船浦堂区, 据天主教福州教区统计, 1989 年该堂区教徒人数将近 10000 人。

(二) 结 构

明末清初, 以艾儒略为代表的耶稣会传教士在福建传教时奉行利玛窦的传教规矩, 受到士大夫阶层的欢迎, 天启五年 (1625 年) 春, 艾儒略在福州共学书院首次演讲, 就以耶儒可以相容开宗明义, 颇得士人好评,^① 其后, 各地学者、缙绅、名流相率撰文赠诗, 褒崇有加,

^① 参见郭荣刚、林金水《艾儒略与福州书院》,《世界宗教研究》2014 年第 3 期, 第 118 页。

“一时文人学士多奉教者”^①，比较著名的有当时被称之为“奉教三举人”^②的张庚（泉州人）、李九标（福清人）和李嗣玄（建瓯人）。据李九标等人所著《口铎日抄》记载，艾儒略入闽之初，在福州地区发展了一批中下层文人入教。第一个受洗入教的是福清秀才林一隼，另有刘良弼、王子荐、陈克宽、林志伊、林子震、张汝调、陈克生、李九标、李九功等一批在地方上颇有知名度者。一些高官子弟受到影响，纷纷受洗入教，如叶向高的2个孙子、1个曾孙和1个孙媳。后来福建一些官员也成了天主教徒，较有影响的是明崇祯末年建宁邑侯（县令）左光先、南明隆武朝宰相黄道周和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闽浙巡抚佟国器等。这一时期福建沿海一带船民和海商中已有不少天主教徒。据费赖之《入华耶稣会士列传·汤若望传》附注记载，其时福建著名海商集团首领郑芝龙年少时即随船到澳门领洗入教，郑氏家族中也有不少人信奉天主教，除郑氏老家晋江安海外，沿海的福安、福州、兴化、泉州、漳州一带，也有一部分海商、民众成为天主教徒。此间，福建下层平民信仰天主教者屡见于史载，如明末南京钟鸣仁“勾连夷教”案所牵连的16名人犯中就有两名福建天主教徒，一个是61岁的莆田人姚如望，“以挑脚（挑夫）为生”^③，另一个是在教堂煮饭的29岁的邵武人王玉明。

自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实行禁教后，福建士大夫阶层信教者逐渐减少，教徒成分转为以沿海农民、船民、渔民、海商等为主。

鸦片战争后，福建下层贫民遭受官绅、兵匪、地痞、恶霸的重重压迫和剥削，许多人抱着找靠山的心态加入天主教，特别是处于极度贫困状态的山区农民，为寻医求药，或得到某种物质利益以缓解贫困而入教。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一些传教士为了扩张教会势力，不分良莠发展教徒，如在惠安，天主教会“滥收教徒，树立地方势力……干预政治，包揽词讼，无所不为”^④，使得近代以来福建天主教徒的成分更趋复杂。

到了民国时期，福建天主教会通过教会学校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特别是城市天主教徒的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使福建天主教徒的成份发生了一些变化。据民国23年（1934年）6月10日出版的《公教周刊》披露，福建天主教徒“从军从政从党者，时有所闻，见于报章者亦甚多”，该刊提及“漳州信友钟征先生任福建省党部组织部主任，汀州信友巫果英先生任金门指导员，福清信友陈赞棋先生任南靖指导员”^⑤。但教徒大多数仍属贫民阶层，内地山区入教者多为贫苦农民，沿海沿江地区教徒则以普通渔民、船民、工人、农民为主。这种情况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1949年，福州教区全体教徒中，渔民占35.6%，农民占33%，工人占12.3%，其余成分为小贩、商人、学生等。1950年之前，福建天主教徒多数是文盲，福州教区文盲教徒占教徒总数的60%以上，除福州市及周边文化相对发达的几个县外，天主教徒中基本上没有大学生。厦门教区教徒文化程度相对高些，当地教会比较重视办学，因此闽南一些地方的天主教徒受教育的机会相对多些，以海澄县港尾镇为例，民国时

① 见《口铎日抄》张庚序。

② 肖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4，第201页。

③ 《圣朝破邪集》卷2，第18页。

④ 陈巽《天主教在惠安的所谓传教活动》，载《惠安文史资料》第二辑。

⑤ 见《公教周刊》总第269期。

期当地 6 个大学生中天主教徒就有 4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天主教徒整体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据平潭县天主教爱国会统计，1989 年，全县天主教徒文盲所占比例为 22.6%，比 1949 年降低近 50 个百分点。这一年，全县天主教家庭出了 28 个大学生，而 1949 年则为零。

20 世纪 50 年代，全省天主教徒中男性多于女性，80 年代则相反。1956 年后，中青年天主教徒人数锐减。1980 年后，中青年教徒人数有所回升，但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仍以中老年人为主。在长乐县古槐乡雁塘村 248 户村民中，信奉天主教的共有 226 户，占全村住户的 90%，福安县溪潭乡西隐村则几乎全村信教，在此类天主教徒聚居村落，信教几成当地民俗，每逢天主教“四大瞻礼”日（指天主教四大宗教节日耶稣复活、圣神降临、圣母升天和耶稣圣诞），全村男女老少几乎都进教堂庆祝宗教节日。

（三）知名教徒

近代以来，福建天主教徒中有热心社会教育事业者。19 世纪 50 年代，漳浦县陈吴网姑经商致富后，独资创办了闽南第一所近代学堂——崇正学堂；民国初年，泉州籍天主教徒、侨胞陈光纯先生创办泉州启明中学，并常年提供办学经费；20 世纪 30 年代，漳州崇诚小学校长陈素端和崇德女子中学附属小学校长吴韵蓉，均系天主教徒，是闻名闽南教育界的两位女校长。

根据省天主教爱国会 1962 年调查，其时全省高级知识分子中有数十人是天主教徒，比较知名的是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博士曾希亮和福州大学教授林存厚等。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建代牧区	1 方济各·巴陆(陆方济) François Pallu	1626年 8月3日	法国	巴黎外方 传教会	1684年1月	1680~1684年	1684年10月29日卒,葬于福安穆阳; 1912年其骨灰移放香港。
	2 查利·梅额洛特 (阎当或颜瑞) Charles Maigrot	1652年	法国	巴黎外方 传教会	1684年1月	1684~1706年	1706年12月17日被驱逐出境;1730年 2月28日死于罗马。
	3 马真·棉特洛尔 (马兰多) Magin Ventallol	1647年 3月26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680年	1708~1727年	1727年辞职前往广东,1732年1月3日 卒于广东。
	4 毕列尔·马尔迪·桑实 (白多禄) Pierre-Martyr sanz	1680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15年	1730~1747年	1747年5月26日,在福州城外被处斩。
	5 德方济各 Bx Francois Serrano	1695年 12月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28年	1748年	在狱中被任命,1748年10月28日死于 狱中。
	6 方济各·伯雅斯(方兰) Francois Pallas	1706年 12月3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57年1月	1753~1778年	来闽之前被任命,1778年3月6日卒,葬 于福安溪真。
	7 若瑟·加尔莫(郭嘉恩) Joseph Calvo	1742年 3月19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70年11月	1781~1812年	1812年10月15日卒,葬于宁德县一小 岛(Chiusouí)。
	8 罗奇·加尔卡诺·迪亚士 (罗明南) Roch Carpena Diaz	1760年 8月18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91年11月	1812~1839年	1849年12月10日卒,葬于宁德岚口。
	9 高弥格爾·加尔勒隆 (高居龙) Michel Calderon	1803年 12月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35年1月	1840~1883年	1883年2月14日卒,葬于福安寨岐。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建 北境 代牧 区	1 多玛斯·玛利亚·显迪利 (李玛笃或李宏治) Thomas Maria Gentili	1828年 2月14日	意大利	多明我会	1852年12月	1883年	1883年底辞职,1884年返回意大利, 1888年8月31日死于罗马。
	2 沙瓦多·玛苏特(苏玛素) Salvador Masot	1845年 11月18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2年	1884~1911年	1911年3月17日,死于西班牙。
	3 方济各·亚基列(宋金铃) Francois Aguirre	1863年 2月22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7年12月	1911~1923年	
福建 南境 代牧 区	1 杨德肋 Andre Chinchon	1838年 2月1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3~1892年	1892年5月1日,卒于厦门。
	2 冯乃士 Ignace Ibanez	1848年 6月7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2年	1893年	1893年5月任职,同年10月14日,卒于 厦门。
	3 周镡鏊 Etienne Sanchez deles Heras	1851年 8月3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0年	1895~1896年	1896年7月2日,卒于厦门。
	4 赵希范 Alexandre Canl	1852年 1月20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0年12月	1898年	1898年10月30日,卒于厦门,同年11 月,任命书到达。
	5 黎减辉 Isidore Clement Guttierrez	1853年 4月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99~1915年	1915年8月10日,卒于厦门。
	6 马守仁 Prat Emmanuel	1873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6~1923年	1924年赴厦门。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州代牧区 福州教区	1 宋金铃 Francisco Aguirre	1863年 2月22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7年12月	1924~1941年	1941年6月12日卒,葬于福州泛船浦。
	2 明之堂 Altrrodela Iglesia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4~1947年	代理主教,1947年卒,葬于福州。
	3 赵炳文 Theodore—Martin—Labrador	1888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5年	1948~1951年	1951年10月,被驱逐出境。
	4 郑长诚	1912年 1月14日	中国 (福建)			1951~1955年	郑系赵炳文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停职。1988年回归福州教区。1991年2月24日,郑长诚由中国天主教主教代表团团长宗怀德主教在福州泛船浦天主堂祝圣为新任正权主教。
	5 林泉	1913年 9月5日	中国 (福建)			1956年~	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为代理主教。1958年6月,当选为福建天主教会第一位自选主教。1962年1月21日,在北京天主教堂南堂由皮漱石总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厦门代牧区 厦门教区	1 马守仁 Prat Emmanuel	1873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24~1947年	1947年2月,卒于厦门。
	2 胡德祿 Camilus Otero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7~1948年	代理主教,后调离。
	3 茅中砥 Joannes Bapt. Velasco	1911年 6月17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8~1951年	1953年9月,被驱逐出境。
	4 缪子山	1913年 10月	中国 (福建)			1951~1953年	缪为茅中砥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被捕,1968年保外就医,同年底病故。
	5 黄子玉	1913年 12月1日	中国 (福建)			1953年~	先为代理主教,1986年由教区自选为主教,同年11月,在北京由宗怀德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宁代牧区 福安教区 闽东教区	1 赵炳文 Theodore—Martin—Labrador	1888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5年	1926~1947年	1947年调任福州总主教区总主教。
	2 高大涵 Blasius Gornejo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25年	1947年	代理主教,1948年调香港华南总修院。
	3 牛会卿	1895年	中国(山东)	圣言会	1948年6月	1948~1950年	福宁教区第一位中国籍主教,1951年初,前往台湾。
	4 林子鼎		中国(福建)			1954~1958年	代理主教,1958年卒于福安。
	5 张实之	1917年 5月10日	中国(河北)		1948年6月	1958年~	先为代理主教,1986年由教区自选为主教,同年11月,在北京由宗怀德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汀州监牧区 汀州教区	1 欧倍徒 Pelzer Egbert	1882年 7月25日	德国	多明我会	1914年2月	1925~1945年	监牧,1945年4月5日卒,葬于武平。
	2 贾赖谋 (外文姓名不详)		德国	多明我会	1933年	1945~1947年	代理监牧,后调离。
	3 雷斯基 Werner Lesinkij		德国	多明我会	1937年	1947~1951年	1953年,被驱逐出境。
	4 许德辉	1912年	中国(福建)			1951~1955年	系雷斯基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被捕,1960年病死于狱中。
邵武监牧区	1 温崇德 A·T·Winhter	1875年 10月8日	德国	救世主会	1922年8月	1931~1936年	监牧,后调离。
	2 王峻德 Koenig Inigo	1904年 7月30日	德国	救世主会	1934年	1936~1952年	监牧,1952年被驱逐出境。
	3 李光辉	1907年	中国(山东)		1946年	1952~1958年	王峻德指定的代理监牧,1958年被捕,1981年释放,1988年2月病故。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建瓯 监牧 区	1 谷原真 Curran Paul A	1893年 7月24日	美国	多明我会	1923年	1932~1934年 1947~1949年	监牧,1950年回美国。
	2 鄂斯定 (外文姓名不详)		美国	多明我会	1934年	1935~1937年	监牧,1940年回美国。
	3 开西迪 (外文姓名不详)	1899年 8月14日	美国	多明我会	1926年12月	1937~1940年	监牧,后调离。
	4 魏启慈 Werner B·adm·ap	1877年	美国	多明我会	1924年	1940~1947年	代理监牧,后调离。
	5 张政能	1910年	中国 (福建)			1950~1958年	为谷原真指定的代理监牧,1958年被捕, 1960年病死于狱中。

注:①本表主教含正权主教、代理主教、监牧、代理监牧。

表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南平地区各县天主教徒性别、年龄及职业状况调查统计表

县别	性别		年龄										家庭成份										合计			
	男	女	合计	幼年	少年	壮年	青年	老年	合计	工人	农民	贫民	渔民	船民	手工业	自由职业	小土地出租	小商贩	宗教职业者	工商业	富农	地主		职员	资本家	其他
南平	350	347	697	216	123	89	172	97	697	380	39	8		59	1		12			11					155	697
古田	105	163	268	34	33	42	94	65	268	43	132		68							16	1	8				268
尤溪																										
沙县	162	124	286	103	42	37	78	26	286	47			108	115			13								3	286
顺昌	109	112	221	72	26	29	60	34	221	40	26		59		1		6		41							221
将乐	265	229	494	122	78	61	141	92	494	25	289						83					16			444	
建宁	55	49	104	26	15	6	37	20	104	37	12	9				24							13	1	104	
泰宁	106	95	201	11	15	32	69	74	201	5	178											2			201	
屏南																										
总计	1152	1119	2271	584	332	296	651	408	2271	577	676	17	199	242	63	1	17	138	4	69	12	26	13	1	166	2221

注:数字来源于陈支平 李少明《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第55页。原表数字已经编者勘误。

表 4—12 1951 年福州泛船浦天主堂成年教徒从业情况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传道员	职员	职工	工人	独立生产者	商人	店员	失业
6	5	1	99	271	8	34	606
小贩	农民	医务	教员	公企人员	军界	警界	
105	9	1	7	10	4	2	总计
机关人员	捕鱼	搬运	交通运输业	杂务工	摆渡工	家务	2757
27	373	25	412	218	152	382	

表 4—13 1951 年天主教福州教区 29 个铎区教徒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次序	铎区名称	传道范围	教友数
1	泛船浦	南台岛上渡以西	5153
2	上渡	上渡尤溪洲	1248
3	澳尾巷	洋头口以北、安泰桥以南	527
4	定远桥	福州城西北片	1230
5	苍霞洲	美达道、三县洲、义帮洲	1900
6	中选	台江排尾一带	313
7	马江	马尾、洋屿、闽安镇	693
8	百禄村	闽侯百禄村至缸窑	1112
9	南屿	闽侯南屿、陈厝、湾边	879
10	长乐	长乐江田以北	4423
11	松下	长乐江田以南	1336
12	福清	福清城关、东张	1394
13	龙田	福清龙田镇	2137
14	高山	福清高山镇	1113
15	渔溪	福清渔溪镇	412
16	海口	福清海口镇	1526
17	江阴	福清江阴岛	359
18	平潭	平潭岛	1806
19	屿头	平潭屿头岛	1126
20	连江	连江全县	1285
21	罗源	罗源城关附近	2276
22	港头	罗源港头村一带	974
23	古田	古田全县	430
24	永泰	永泰全县	735

续表 4-13

次序	铎区名称	传道范围	教友数
25	闽清	闽清全县	348
26	南平	南平全市	1681
27	沙县	沙县全县	227
28	洋口	顺昌全县	1070
29	将乐	将乐全县	1060
福州教区教友总数			38773

附 1:

元刺桐教区主教安德鲁·佩鲁贾墓碑

民国 35 年（1946 年），在泉州通淮门靠近龙官的城墙基础内掘得一方拉丁文墓碑，碑高 0.63 米，宽 0.44 米，青冈石雕成。碑顶为尖拱形，但已被砍断。碑的上半部稍宽，下半部稍狭，尖拱下浮雕两个天使合扶着一圣物，上刻一朵莲花，莲花上竖一十字架。碑面阴刻 9 行拉丁文，第一行前刻一小十字架，铭文按一般拉丁文书写习惯从左至右横写，有别于先前出土的从右至左书写碑文的阿拉伯字或叙利亚字碑石。碑文字体偏小，因年久磨砺，已难句读。^① 后为英国格拉斯大学约翰·福斯特（Prof·John FASTER）教授和法国学者韩百诗（Lows Hounbis）所解读。碑文译文为：

此处安葬
安德鲁·佩鲁贾
…（耶稣基督）宗徒
（在 年 日）

经有关专家考证，此碑系元代天主教刺桐教区第三任主教安德鲁·佩鲁贾的墓碑。

附 2:

元代天主教石墓盖

1978 年，泉州东门城墙吊桥上出土两块元代天主教十字架石墓盖。

1987~1988 年间，距泉州东门外约 500 米处，再次发现两尊元代尖拱十字架墓碑和一方天使石刻。

据有关专家考证，出土于泉州东门至色厝美地段的尖拱形十字架墓碑很可能是元代天主教刺桐教区传教士的墓碑。

^① 见《泉州宗教石刻》有关安德鲁·贝鲁亚（即安德鲁·佩鲁贾）墓碑注释。

附 3:

艾儒略墓遗址

意大利耶稣会士艾儒略于清顺治六年（1649年）病逝于延平（今南平），葬于福州北门外兴圣坑十字山天主教墓地，原墓占地12平方米，因年久日深，墓碑等地面标志已荡然无存。

附 4

罗文藻故居遗址

罗文藻故居遗址位于福安罗江内巷村，故居今已不存，村口有一小井，井口直径为0.5米，井深10米，相传为罗文藻手掘。

第五节 天主堂

天主堂是天主教徒过宗教生活的固定处所。福建天主教堂多建于城镇或教徒集中的村落。除天主堂外，为方便教徒聚会和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各地都设有一些相对简易、没有神甫常住的教徒聚会场所，通称公所或活动点。公所或租赁民房，或由民房改建而成，也有较为正规的类似教堂式的建筑。公所在各地的称谓不尽相同，闽东称行堂，闽北称分堂，闽南称经厅，闽西称圣厅。

一、分 布

元代，福建天主教堂集中于刺桐城（今泉州）一带。元至治二年（1322年），意大利旅行家方济各会士鄂多立克途经泉州时，城内已建有两座天主堂。到元至正六年（1346年），罗马教皇使节马黎诺里取道泉州回国复命时，城内已有3座天主堂。元末，泉州城内天主堂毁于兵燹。

明代，天主教再度传入福建后，于崇祯（1628~1644年）前期在福州城内宫巷兴建第一座天主堂——三山堂。此后到崇祯十年，在福建各府陆续“建教堂八所，在各小城建小堂十五所”，其时“福州（府）在南门内宫巷，建宁（府）在北门内，延平（府）在大东门口，邵武（府）在东门内檀香寺对门”^①均建有天主教大教堂。明末和清代，泉州先后建有多座天主教堂。明崇祯年间，城内建有天主教大堂一座，为其时闽南天主教会传教中心，后毁于入泉清兵。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泉州城内建有加大利纳堂。康熙三十九年，建有若瑟堂。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建有西街天主堂。光绪二十五年，建有南街天主堂。

清代，福建天主堂逐渐增加。康熙四十年（1701年），福州、福宁、延平、建宁、邵武、汀州、兴化、泉州和漳州9府，共兴建天主堂33座。道光十八年（1838年），全省天主堂约

^① 以上引文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第一册，第189~190页。

50座，分布于9府2州（龙岩州、永春州）的20多个县，其中心在福安。光绪九年（1883年），全省天主教堂所已达100多座。其中，福建北境代牧区堂所分布于福州、福宁、延平、建宁、邵武、汀州、兴化7府所辖22个县，中心在福州；福建南境代牧区堂所分布在泉州、漳州、台湾3府和龙岩、永春2州所辖10多个县，中心在厦门。

民国时期，福建境内天主教堂所迅速增加。民国3年（1914年），福建共有天主教堂所284个，其中福建北境代牧区170个，南境代牧区114个。民国26年，全省天主教堂所总数创历史新高，达369个，其中福州代牧区126个，厦门代牧区80个，福宁代牧区77个，汀州监牧区55个，邵武监牧区22个，建瓯监牧区9个。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省天主教堂所总数为381个，分布在54个市县^①。其中福州总主教区127个，分布于福州、闽侯、永泰、闽清、罗源、连江、长乐、福清、平潭、古田、南平、顺昌、将乐、沙县14个市县，中心在福州；厦门教区72个，分布于厦门、漳州、龙溪、海澄、南靖、平和、云霄、诏安、东山、漳浦、华安、长泰、同安、安溪、南安、泉州、晋江、惠安、永春、仙游、莆田21个市县，中心在厦门；福宁教区78个，分布于福安、宁德、霞浦、柘荣4县，中心在福安；汀州教区57个，分布于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宁化、清流7县，中心在长汀；邵武监牧区24个，分布于邵武、光泽、泰宁、建宁4县，中心在邵武；建瓯监牧区23个，分布于建瓯、建阳、崇安、浦城4县，中心在建瓯。

1953年，全省天主教堂所总数为274个。其中福州教区101个，厦门教区65个，福宁教区64个，汀州教区18个，邵武监牧区16个，建瓯监牧区10个。1965年，全省正常开展宗教活动的天主堂有69个，主要分布于沿海市县，由于缺乏神职人员，同时期闽北、闽西的天主教堂所基本上停止了宗教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天主教堂所被迫关闭，停止宗教活动。

从1979年到1989年，福建省共恢复天主教堂所156个，分布于福州、闽侯、闽清、永泰、连江、罗源、长乐、福清、平潭、古田、南平、将乐、沙县、厦门、漳州、泉州、龙海、漳浦、南靖、莆田、仙游、福安、霞浦、宁德、柘荣、上杭、武平、连城、长汀、宁化、邵武、泰宁、光泽、建瓯、武夷山35个市县，中心在福州、厦门和福安。

二、重要教堂

（一）福州三山堂

位于福州城内宫巷，是福州历史上第一座天主教堂，始建于明崇祯（1628~1644年）前期，由叶向高长孙高州君捐资兴建。清顺治二年即南明隆武元年六月（1645年7月），隆武帝朱聿键谕令扩建该堂，手书“敕建天主堂”，树坊于堂前，并赐“上帝临汝”横匾一块，悬挂于堂内。顺治三年，清兵攻克福州，该堂毁于兵燹。后由闽浙巡抚佟国器赠银重建于原址，新堂为中国寺庙式建筑，于顺治十二年五月（1655年6月）落成，佟国器为之亲撰《建

^① 本统计数字未含金门县。据金门县立社会教育馆编印的《金门县志》1991年增修版载，1951年，法籍神父罗宝田始入金门传教。1953年，始建天主堂于新市南郊，1962年，又建天主堂于金城镇卫生所右侧。1970年，罗马教廷在金门、马祖设立金马教区，并派主教长驻金门。

福州天主堂碑记》。雍正二年（1724年），该堂被清政府没收，改为关帝庙。1950年后，此地成为福州市宫巷小学校舍。

（二）福州澳尾巷天主堂

位于福州南门外澳尾巷，始建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系福建现存最古老的天主教堂。该堂为中国宫殿式建筑，可容纳三四百人，初为福建代牧区驻福州办事处，清光绪九年至宣统三年（1883~1911年），为福建北境代牧区主教座堂，后为多明我会福州分会会堂。民国16年（1927年），一度关闭。从民国21年起，改为福州代牧区澳尾巷铎区本堂。1966年底至1980年，该堂被福州电镀厂占用，1981年产权归还教会，由福州教区租给福州市儿童医院使用。

（三）福州泛船浦天主堂

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泛船浦，系福建省最大的天主教堂。始建于清同治七年（1868年），从清宣统三年（1911年）起，为福建北境代牧区主教座堂。民国13年（1924年），改为福州代牧区主教座堂。民国21年，福州代牧区主教宋金铃拆旧堂建新堂，于次年落成。新堂（即今泛船浦天主堂）面对闽江，为钢筋、水泥、砖木混合结构单塔楼仿哥特式建筑。塔尖离地31.2米，长60.2米，宽19.5米，建筑总面积为1253.7平方米。堂内顶部呈拱形穹隆，表面缀有星辰。中央祭台上部窗棂饰以五彩玻璃。祭台两侧上方采光玻璃窗上绘有6幅巨幅彩色天主教人物画像。教堂西侧建有西式双层洋楼一幢，为主教府办公及生活用房。新教堂自建成之日起，均为福州教区主教座堂。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该堂被迫关闭，同年底至1985年，被福州蓄电池厂占用。1985年底工厂迁出。1986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共拨款15万元，资助教会对教堂进行修缮。泛船浦天主堂经修缮后，原水泥地面改铺水磨石，祭台、跪椅全面更新，新塑的玫瑰圣母像高1.8米，“文化大革命”中被敲碎的彩色玻璃宗教人物画像装饰一新，两面墙壁各安装10台电风扇，穹顶高悬30盏吊灯，新添置了音响设备。1986年3月，福州教区主教公署、省天主教爱国会和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同时进驻该堂。

（四）厦门天主堂

坐落于厦门市磁安路，始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年）。初为福建代牧区驻厦门办事处。清光绪九年至民国6年（1883—1917年），为福建南境代牧区主教座堂。民国7年至1952年，为厦门教区多明我会会堂。1953年，划归鼓浪屿总堂管辖，成为分堂。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该堂被迫关闭。同年底至1982年，被厦门市某工厂占用。1984年，该堂产权退还教会，并由占用单位给予赔偿。

（五）鼓浪屿天主堂

位于厦门鼓浪屿鹿礁路，始建于民国6年（1917年），仿罗马式建筑，可容纳200多人。民国7年，福建南境代牧区主教府由厦门磁安路迁于此地后，该堂改为主教座堂。堂内旧主教楼最早为西班牙驻厦门领事馆办公楼，后来转让给法国领事馆。民国6年，马守仁主教将鼓浪屿田尾路教会房屋一座与法国领事馆对换，该楼遂成为主教府。1966年底，该堂被附近一家工厂占用，主教楼沦为民居。1979年10月，该堂作为全省首批落实政策的宗教活动场所之一归还教会。1987年底，经过修缮，恢复宗教活动，现为天主教厦门教区主教座堂。

(六) 漳州天主堂

坐落于漳州市青年路加禾巷，始建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是天主教厦门教区现存最大的天主堂。其建筑风格为罗马式，可容纳1000余人。1966年底，该堂被当地街道工厂占用。1982年，教堂及部分附属房屋退还教会。同年，漳州市人民政府拨款7万元帮助该堂进行修缮。1987年底，恢复宗教活动。

(七) 龙海后坂天主堂

坐落于龙海县步文乡后坂村，始建于清康熙九年（1670年），也称翰苑天主堂，是漳州地区最早的天主教堂。乾隆（1736~1795年）末年，教堂被毁。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重建，初为小堂，后扩建为可容纳六七百人的大教堂。1966年底，该堂被后坂大队占用。1984年，该堂归还教会，由当地教徒集资修复后，恢复宗教活动。

(八) 泉州天主堂

位于泉州花巷许厝埕，占地二亩多，始建于民国15年（1926年）。教堂系小型哥特式建筑，可容纳三四百人。毗邻教堂有双层神甫楼和单层平房各一座。1958年以后，该堂一度租给邻近工厂使用。1966年后，先后被两家工厂无偿占用。1982年，该堂产权落实归还教会。

(九) 莆田湖南天主堂

坐落于莆田县平海镇东美村，始建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因陈姓初建者为当地湖南移民而得名。该堂是莆田地区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一座天主堂，当地天主教徒称之为兴化祖堂。清同治十年（1871年），该堂重建。1989年6月，当地旅外侨胞信众和本村教徒集资20万元在原址再次重建，立碑以志，新堂用花岗石砌就，可容纳二三百人。

(十) 福安溪东天主堂

坐落于福安城郊溪东村，原为民房。明崇祯四年（1631年），意大利多明我会传教士高琦出资购置，改建成教堂，系闽东历史上第一座天主堂。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该堂被当地反教民众焚毁。道光二十二年重建。同治九年（1870年），堂内增建钟楼和大祭台。1964年，该堂被改作溪东小学校舍。1983年退还给教会，由当地教徒集资修复。

(十一) 福安穆阳天主堂

坐落于福安穆阳，始建于清康熙元年（1662年），起初规模较小，为福建天主教会最早的主教座堂，陆方济来闽就任福建代牧区首任主教时即驻于此，后教堂被毁。清同治二年至光绪十四年（1863—1888年），着手重建，因民教冲突激化，该堂两建两毁。光绪十五年，清政府派兵护卫，始建成新堂，因犯众怒，钟楼被迫停建，成为福安各天主教大堂中唯一一座没有钟楼，无法鸣钟聚众的教堂。新堂除教堂、神甫楼、厨房外，另建有男学堂和贫民收容所。1963年和1972年，该堂先后被镇纆麻厂和供销社占用。1983年，归还教会。1985年，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该堂得以修葺，并恢复宗教活动。

(十二) 福安溪填天主堂

位于福安溪潭乡溪填村，始建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教堂落成后，即成为福建代牧区主教座堂。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该堂被福安地方政府查封充公。道光三十年重建。民国6年（1917年），该堂开设育婴堂。1950年后，该堂先后被当地区公所和公社借用。1984年，退还教会。1987年，该堂经全面修缮后恢复宗教活动。

(十三) 福安罗江天主堂

位于福安赛岐镇罗江村，始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年）。民国11年（1922年）焚于火。翌年，福宁代牧区拨款4000银元购置罗江朝云山地皮一块，重建罗江堂。民国14年，新堂落成，共有教堂、神甫楼、男女宿舍、男女学堂等6座建筑物，福宁教区主教府曾一度迁于此。民国17年，该堂改为多明我会福宁教区分会会堂。民国25年，堂内增建修院教学楼一座。1950年，该堂为福安地委党校借用。从1954年起，先后租给福安师范学校和福安第二中学使用。1983年，教堂和神甫楼归还教会。同年，当地教徒集资修复教堂，恢复宗教活动。

(十四) 福安城关天主堂

原教堂^①位于城关庙巷，清光绪五年（1879年），由多明我会福建分会会长吴高路德兴建。光绪十三年十一月（1887年12月），该堂被当地反教民众焚毁，后由福宁府拨库银赔偿，迁建于今城关中兴街所在地。光绪二十六年，工程告竣，为今存之福安城关天主堂。1954年，福安教区代理主教林子鼎入驻该堂，遂为福安（闽东）教区主教座堂。1966年以后，该堂先后被福安城关绣花厂、福安县印刷厂占用。1982年，归还教会，同年8月修复后，恢复宗教活动。

(十五) 宁德三都澳天主堂

位于宁德三都澳，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规模较小。民国14年（1925年），福宁教区在原址附近购地，另建一座大堂，原来的小教堂改为米厂。民国17年，福宁教区主教公署迁此，又在邻近罗厝山上兴建主教府。1954年，教堂和主教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借用。1987年，驻军某部将该堂部分房屋归还教会，并按政策规定给予赔偿。

(十六) 宁德岚口天主堂

位于宁德岚口，始建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清康熙、雍正皇帝禁教时（1720～1735年），滞留闽东的外国传教士多避于此，故有“福建传教区避难所”之称。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教会在岚口重建天主堂。1958年，该堂为岚口大队借用。1980年该堂退还教会，经修缮后于1981年恢复宗教活动。

(十七) 武平城关天主堂

坐落于武平县城北七坊村，由西班牙传教士宋金铃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该堂占地面积7亩多，除教堂外，另有神甫楼、修女楼等5座建筑物。此后至民国36年（1947年），该堂为汀州监牧区总堂。从1950年起，该堂被武平县委党校借用。1987年，该校将修女楼及平房3幢归还教会，并给予赔偿。同年，教会在修女楼旁自建小教堂一座，供教徒过宗教生活。

(十八) 长汀城关天主堂

位于长汀城外社下角，民国25年（1936年），由汀州监牧区动工兴建。民国36年，工程告竣，其建筑总面积为3200平方米，包括教堂、神甫楼、修女楼等。该堂落成之时，恰逢汀州监牧区升格为教区，遂成为汀州教区主教座堂。1966年底至1984年，该堂被长汀县

^① 最早的福安城关天主堂系意大利多明我会传教士高琦在县城购置的一所民房，清雍正二年（1724年），被官府没收。

实验小学和县豆腐皮厂等单位占用。1985年12月，教堂和部分附属房屋归还教会。翌年，由当地教徒集资修复后恢复宗教活动。

(十九) 邵武东门天主堂

位于城关小台上（今三育里），始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光绪六年告竣。民国9~11年（1920~1922年），教会在原址购地扩建，全堂总面积（含堂内空地）为5107平方米，是全省占地面积最大的一座天主堂。民国18年起，为邵武监牧区总堂。1966年后，该堂被邵武县立医院占用，1986年，该堂产权归还教会，仍由县医院继续使用。

(二十) 建瓯腊子坪天主堂

位于城关腊子坪，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民国3年（1914年），教堂落成，建筑面积为684.5平方米，为建瓯监牧区总堂。1950年以后，该堂先后被当地驻军和建瓯县第一招待所借用，1983年，该堂产权归还教会，仍由县招待所使用。

表4-14 1949年福建省天主教堂公所分布情况简表 单位：个

次序	县（市）	教堂公所数	次序	县（市）	教堂公所数
1	福州市	9	28	诏安县	3
2	闽侯县	8	29	东山县	1
3	长乐县	20	30	晋江县	3
4	福清县	25	31	南安县	2
5	平潭县	15	32	惠安县	1
6	连江县	10	33	安溪县	1
7	罗源县	6	34	永春县	1
8	永泰县	6	35	同安县	1
9	闽清县	8	36	福安县	59
10	古田县	5	37	宁德县	10
11	南平县	6	38	霞浦县	7
12	沙县	1	39	柘荣县	2
13	将乐县	6	40	永定县	11
14	顺昌县	2	41	上杭县	32
15	厦门市	2	42	武平县	7
16	漳州市	2	43	长汀县	3
17	泉州市	1	44	连城县	2
18	龙溪县	13 ^①	45	宁化县	1
19	海澄县		46	清流县	1
20	漳浦县	8	47	邵武县	12
21	南靖县	1	48	光泽县	5
22	莆田县（含涵江）	22	49	泰宁县	5
23	仙游县	5	50	建宁县	2
24	平和县	2	51	建瓯县	6
25	长泰县	1	52	建阳县	6
26	华安县	1	53	崇安县	7
27	云霄县	1	54	浦城县	4

次序	县(市)	教堂公所数	次序	县(市)	教堂公所数
	全省合计	54个县(市)			381个堂所

注：①为龙溪、海澄两县合数。1960年9月，两县合并为龙海县。

表 4—15 1989 年福建省恢复天主教堂公所情况简表 单位：个

次序	市（县）	恢复教堂公所数	次序	市（县）	恢复教堂公所数
1	福州市	4	19	泉州市	1
2	闽侯县	4	20	莆田县 (含涵江区)	22
3	长乐县	10	21	仙游县	3
4	福清县	7	22	福安市	48
5	平潭县	5	23	宁德市	2
6	连江县	9	24	霞浦县	1
7	罗源县	3	25	柘荣县	1
8	永泰县	1	26	上杭县	1
9	闽清县	2	27	武平县	1
10	古田县	1	28	长汀县	1
11	南平市	1	29	连城县	1
12	沙 县	1	30	宁化县	1
13	将乐县	1	31	邵武市	1
14	厦门市	2	32	光泽县	1
15	漳州市	1	33	泰宁县	1
16	龙海县	12	34	建瓯县	1
17	漳浦县	2	35	建阳县	1
18	南靖县	1	36	武夷山市	1
全省合计		36 个县（市）	156 个堂所		

附 1:

清末福安穆阳天主教堂石刻

清光绪十五年（1889 年），清廷颁旨赔款重建福安穆阳天主教堂。该堂后面围墙上嵌有一高 0.6 米、底宽 0.8 米，青石精琢而成的圣旨石刻，为当年实物。并排嵌有高 0.72 米、底宽 2.3 米的青石匾一方，上款为“赐进士吴钟”，题辞为手书“唯一真主”，落款是“入教圣名若翰敬题”。

附 2:

漳州翰苑天主堂《正教奉传》碑

该碑立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通高 1.96 米，底宽 0.86 米，系青岗石琢就，今碑之正面右下角向内斜向断裂，现存龙海县步文乡后坂天主堂内。

该碑正反两面均刻有碑文。

正面碑文全文如下：

粤稽两仪，万汇不能自造。必有造之者，即恒言所云大造者，是以前搏抃 [垓] 万有谓之造物，以其宰制群生谓之天主。天主者，乃普世之共君，兆民之大父，至尊至亲，咸当昭事者也。而天主教者，即昭事天主之教也。其教非由人立，乃皇皇天主躬垂创制，圣圣相传所示宜信之理、当守之诚，总以钦崇真主、趋善避恶为本，遵之者始伸昭事之诚，允获身后之福。西域诸邦早已传行。汉间有西邦教士，抱经载道，重译而来中国，始得真传。迨有唐之世，西士复接踵而至。太宗命宰臣房元龄劳之西郊，宾迎入内，询正道于麒麟阁，洞悉正真，朝野敬信，并下诏随方设教，于京师敕建圣堂，聿辉正道。高宗嗣位，一律钦褒，更于诸州敕置堂宇，其时教铎宏宣，遍满十道。□□□□年间，因释氏造谤，下士全嗤，正教因之一晦。至元宗继统，缙绪祖烈，兴复旧章，令宁国等五王亲诣圣堂，极尽诚敬。肃宗、代宗时，圣教恢张，□□□□□□汾阳王郭子仪闻道勤行，为士民先，圣教之盛于唐代，景教碑颂载之详矣。迨及明季，西士利玛豆、阳玛诺、艾儒略等后先相继，航海东来，蒙赐第给俸，钦赐文理道学三科进士，恩准各省传教。当时，公、卿、台、省、院、司、守、令鲜不仰止景行。有大学士徐光启、叶益蕃，大宗伯李我存，少京兆杨□子，尤为倾心悦服，师事西宾，问难析疑，著书觉世。继至国初，更有泰西教士向化来宾，其最著者如汤若望、南怀仁等，恭赉经像，进献上京。蒙世祖章皇帝宠锡逾恒，授以通政使司之职，赐以“通微教师”之号，敕建天主堂于燕京，又复御撰碑铭，用光正道，其文有“事神尽虔，事君尽职，凡尔畴人，永斯矜式”等语。嗣蒙圣祖仁皇帝颁发印文，授诸教士，令传正教于各省，敕建堂宇于诸郡，御书联额，用彰观感，圣驾巡幸随处，特差大员到堂行礼，并召见西士，垂问抚慰，恩赉优加，圣教宣扬于斯为盛。至世宗宪皇帝时，有内地各类邪教，藉端影射，始行禁止传习。道光二十四年，有法国使臣以天主教行善为本，请旨准行，蒙宣宗成皇帝圣明灼见，恩准传习，腾黄刊布，遍示中外。又蒙文宗显皇帝恩准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堂宇。继蒙穆宗毅皇帝将一切有碍教规之冗费，恩免摊派教民。今大皇帝御极以来，凡遇传教习教事宜，靡不逾常体恤，又荷各省督抚大臣暨道、府、州、县随将圣谕开释群疑，禁止影射诋毁，宪章具在，历历可稽。因溯自汉唐及明季至于皇朝，天主教传行中国越千数百载，虽屡被奸谋，时遭厄难，仍蒙圣主贤臣誉鉴真正，奉行勿替。兹以钦崇真主，昭事为本，趋善避恶，获身后福，谓之正教；又屡蒙朝廷恩旨，建置堂宇，处处宣扬，谓之奉传；颜之曰“正教奉传”，是即天主教传行中国之原委。爰勒于石，以誌永存云尔。光绪捌年岁次壬午。

漳州翰苑传教士罗

PE DUTRAS. OP. AN

1882

背面碑文全文如下：

同治元年叁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地方官于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办理一摺。前据该衙门具奏，法国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康熙年间曾经准行，是以降旨，令地方官妥为办理。兹据该衙门奏称，前次明降谕旨之后，复经该衙门行文，各省地方官于奉文后未尽认真妥办等语，着各该督抚转飭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不得意为轻重，以示一视同仁之意。摺内所请各节，均着依议行。钦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谨奏，为奏明请旨事，窃查传天主教一事，业经准令内地民人行习，并于上年十一月初二日钦奉谕旨。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如习教者果系安分守己，谨饬自爱，则全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不必因习教而有所刻求等因。钦此。钦遵行知各省督抚，遵办在案。嗣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照会内称，前此各省所以办理不协之故，皆因民间祈神、演戏、赛会等费，非教民所应出，乃该地方官务令习教者与不习教者一律摊派，教民心实不愿，请行令各该地方官以后勿再摊派，并据面称，传教士皆系端方之人，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等语。臣等伏查各省习教民人，虽习天主之教，犹是中国之民，并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该教劝人道理无非尊崇君上、谨守中国法度等语，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况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輿情。臣等业已行文各省，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全出，即可免其摊派。至所请传教士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一层，传教士系外国推重之人，地方官自应待以体面，亦经行令各督抚，转飭照办。兹复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奉前次谕旨并总理衙门咨文后，于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办理。臣等查各省地方官，办事每多拘泥，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所称，于接奉谕旨及臣衙门咨文后，未尽认真办理，此等情形恐亦势所不免，应再请旨，飭令各督抚转飭地方官务照前咨，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毋得意为轻重，亦毋得故为迟延，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国条约第十三款，□□□□□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等语。查此数语，系指从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现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明文已在毋庸议之列，应请查明，一律革除。嗣后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并将旧例所载全行删去，仍将条款内“宽免”字样改为“革除”，庶□□□□□文义较为联贯。是否可行之处，伏乞皇上训示遵行，谨恭摺具奏请旨。

附 3：

福州泛船浦天主堂圣母亭碑

碑为长方形，系青冈石琢成。高 0.53 米，底宽 1.05 米。民国 34 年八月十五日（1945 年 9 月 20 日），立于福州泛船浦天主堂内，今存该堂。

碑文全文如下：

化地玛玫瑰圣母事略并建亭缘起

化地玛，葡国一僻村也。一九一七年五月至十月间，圣母于每月十三日显于路济亚、方济各、雅声达三牧童，于村西橡树上令度诵玫瑰经并建堂敬礼。自是，前往朝覲者络绎不绝，忧者、害病者愈，而化地玛乃名闻环宇矣。

救世主会士在邵武传教，设办事处于榕仓前山坊下路，屋旁筑岩，奉化地玛圣母。八闽信众时往瞻依，莫不渥沐恩膏。会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榕城二度沦陷，屋被拆毁，乃奉圣母像至泛船浦总堂，许光复之日构亭纪念。果闽海于翌年五月十八日重光，而亭亦于是年七月二十二日落成。谨志数语，以扬鸿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铎高师谦谨志

附 4:

长乐县城关天主堂开教五十周年纪念碑

该碑立于长乐县城关天主堂内，青石琢就，碑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梯形，高 1.08 米，上下底宽分别为 0.5 米和 0.695 米，正面竖书“长乐天主教开教五十周年纪念碑”，下层为正方形，边长 0.695 米，碑文刻于其上，全文如下：

明天启二年，艾儒略司铎应相国叶向高之请，敷教闽中，长乐士民向化者颇众。教史记，清康熙三年，综福州、连江有教友二千，而邑乘亦载，治西门外江岑顶花帽台下有天主堂一座。会教难作，堂改为“临江馆”，教友多舍生取义，遂渐中绝。光绪二十一年，松下人林忠玉、县城缙绅代表陈开发等重请开教，苏玛素主教以十月遣司铎郑凤经往松下，十一月，简令本铎王玉成之县城。旋郑司铎他调，王公遂专阖邑宣道之责。初，王公之莅长也，舍于城东门内，以民俗信鬼，不解教灵真谛，授洗无几。乃再接再厉，仆仆风尘，履迹遍穷乡僻壤，接物温恭，律己至严，见人疾苦，恒解衣推食，卒使顽石点头，圣化大行，不数载而巍峨之圣若瑟堂雄峙于塔山之麓矣。至民国十五年，信道者数且六千，为管理便利计，宋主教金铃谕，划江田南为松下本铎区，以郭司铎晋安理之，而公仍主长乐县教教务。今岁，欣逢开教金庆，适公寿届古稀，统全县有本铎区二，圣堂、公所十五，教友万余，晋铎则龙门高师谦、顶头李吾网、古槐郑长诚、洋下张政能、庵前黄希明凡五位，皆公□□□□披荆斩棘，圣德不凡之效也。教众缅怀缔造之难，爰陈开教始末，勒石以垂不朽。时中华民国三十三年立。

郑长诚撰文

王景阳书丹

高 鲁题额

附 5:

建福州天主堂碑记^①

尝闻天载无声，天命不已，历代帝王昭事克配天人相感之际，微乎穆矣。溯唐贞观九年，景教入中国，敕建大秦寺，名贤硕辅房玄龄、郭子仪辈皆企向焉。迨明万历辛丑，泰西利氏梯航九万里，朝贡万国全图及西书七千余部，同会诸子在京翻译百有余种，明正教，继绝学，缙绅先生咸道之。大指谓天地万物唯一主，一切佛法、玄门皆属幻说，故其教以敬天地之主为宗，以爱天主所爱之人为务，以十诫为规矩，以七克为绳墨，以洗涤、解悔、省察、存想为功夫，以守贞不二为绝德，是以前践履则有向主之三德，颂祝之七求，性录之十二信，与撒格辣孟多之七功，与神形哀矜之十有四端，此其大要也。原夫生民方命，获罪无穷，天国之法，赦之不可，祸之不忍，乃天主圣父预以圣子降生救世，受苦赎人，而早示其兆于古圣先知以为之征。迨达未之后，有女曰玛利亚，躬备万德，卒世童贞，天主将降生，预择而母之，因神圣成胎，诞圣于如德亚之白稜郡，而圣母之童贞不损。诞夜，祥光若昼，群神护呵，空中异星忽见。入日，如天神之报，名之曰耶稣，耶稣者，译言救世也。旬余，爰有三王占星来覲，各有献焉。如德亚王闻而意忌之，圣母因怀耶稣避之厄日多。适有魔凭树，耶稣至树下，魔遂遁去，又尝浴一小泉，尔后，其树与泉皆可以疗病。耶稣凡在世三十三年，立言垂训，海引世人，其间奇迹迭著，如渡海止风、指水成酒、命痿者伸、聋者听、啞者言、瞽者瞭、呼死者复生之类，不可胜记，信从者益众。时有恶党嫉其德而欲害之，耶稣曰：“人子显扬之日至矣！”召宗徒濯足设训，教之相爱，示之受难之期，且告以奉承圣父之旨。夜半，恶众操戈来捕，耶稣躬出迎之，宗徒伯多禄手剑断其一仆之耳，耶稣曰：“使我而不受斯难，即千万天神扈从何难乎？”接仆耳而更合之，遂听其执以去，鞭以坚绳，压以棘冠，体无完肤，痛楚备至，竟受死于十字架上。盖以是苦难告成功于天主圣父，为万民赎无穷之罪也。耶稣既终，魂降于临博救拔古圣，三日而复活，留世四十日，数见于圣母、宗徒，因遍慰之曰：“我归天国，当遣圣神来加尔之德力，宜敷吾教遍于诸国。”已乃，停午上升。旬日，徒众群居圣堂，倏尔，天响有声，俄而，有舌形火光现众顶上，一时满被，圣神能通万国乡语，同日而信从者若干人。迄今千有余年，所化欧罗巴三十余国，咸知形骸可灭、灵魂独存，永福之路，常生之门，可以仰望而求，不可造次而失。故泰西国惟一教引善戒恶，祈生天堂、脱地狱。事主之堂饰以重宝，极其壮观。瞻礼之日，则辍常业，听掌教神父弥撒讲道，为不忘救世者之恩，盖其虔哉。兹西士东渡有年，建堂行教几周宇内，今天子鼎定之初，汤子道未以太常卿兼司天监，治历明时，咨诸会士，分寓四方，测度闾学。何子德川乃就八闽省会建堂瞻礼。余因思夫中国居亚细亚十之一，亚细亚又居天下五之一，东海西海，心同理同，敬天爱人之说皆践修之所不能外也，而西士不惮险阻风波来相劝勉者，是其教真以敬天地之主为宗，故以爱天主所爱之人为务也。爰为之捐资鸠工，开其旧基，焕其堂室，崇奉天主耶稣、圣母天神，永为耶稣会士阐道之所，与闽士人暨四方昭事君子瞻像究

^① 此碑记系清顺治十二年五月（1655年6月）福州三山堂重建落成时闽浙巡抚佟国器所撰。原碑后存福州澳尾巷天主堂，毁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梵蒂冈图书馆藏有该碑碑记，已影印辑入台湾版《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第二册，第963~980页。

心焉。

部院佟讳代 提督杨讳名高 藩长周讳亮工 谢讳道 臬长董讳名魁 大参郝讳惟讷 学使孔讳自洙 兵使祖讳建衡及监司、诸郡邑侯、诸缙绅士庶咸相落成，敬勒石而为之记。

钦差提督军务、巡抚福建等处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使、今升提督军务、巡抚南赣汀韶等处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国器撰文并篆额。顺治十有二年乙未夏五月望日立石。

第六节 修道院

修道院是天主教会培养神甫的高等学院，简称修院。女修道院是天主教会专门培养传道修女的中等学校，简称女修院。

元延祐年间（1314~1320年），天主教刺桐教区在刺桐城（今泉州）近郊设修院1所，这是福建省第一所天主教修院，在学修生22人（均为蒙古人和色目人）。元至正十年至二十二年（1350~1362年），该修院毁于兵燹。

明代，福建未设修院。清朝，福建有5所修院。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多明我会在福安溪填开设了明代以来福建第一所修院——圣十字架修院。到清道光九年（1829年），该院共培养闽籍神甫7人。道光十四年，福建当局奉旨进行大清查，圣十字架修院被迫迁往吕宋（今菲律宾）马尼拉。道光三十年，西班牙传教士高居龙在福安西隐开设多玛斯修院，至清咸丰九年（1859年），累计培养并祝圣15名闽籍神甫。咸丰十年，该修院停办。清同治三年（1864年），高居龙又在福州澳尾巷天主堂内开办圣若瑟修院（小修院）。同治七年，福建代牧区在漳浦县前程乡南边楼创办闽南第一所天主教修院——南浦神哲学院，该修院开办30年来，共培养闽南当地神甫13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该修院停办。此间，福建北境代牧区主教苏玛素于清光绪二十二年将福州圣若瑟修院改为圣若瑟大修院，在其任期内，有两个班毕业，共培养并祝圣闽籍神甫30余人。

民国2年至38年（1913~1949年），福建天主教会累计开办男、女修院19所（含女修道院10所），其中由各代牧区、监牧区、教区独办的17所，合办的2所。福宁教区共开办女修道院4所，在各教区（含代牧区、监牧区）中为数最多。此间，全省男、女修院共培养福建籍神甫70多人，女传道员200余人。

1951年之前，福建天主教会修道院的经费主要由罗马教廷和外国修会拨款。1951年以后，随着中国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的开展，福建天主教修道院也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1953年前，各地开办的17所修院陆续停办。

1956年，福建天主教福安、福州、厦门3个教区首次依靠自身力量办起了福建联合修院，未停办的2所修院并入该院。

1988年12月和1989年10月，福建天主教会先后办起了福建省天主教中华圣母女修院和福建省天主教修院。

福建主要修道院有：

天主教福建神哲学院 该院前身为设于福州澳尾巷天主堂内的圣若瑟大修院。清宣统三年（1911年），福建北境代牧区将其迁往福州南台泛船浦。后因福州鼠疫流行，遂于民国2年（1913年）迁往福安邮亭前，改称多玛斯修院，不久，该院停办。民国25年秋，福建天

主教 6 个传教区经协商决定联合开办大修院，遂将多玛斯修院改为福建总修院，院址从福安回迁福州泛船浦，次年，正式更名为天主教福建神哲学院。福建神哲学院主要为本省培养神甫，并受江西、浙江两省天主教会委托，代培修生。该院修生人数最多时达 40 余人，到民国 38 年，总共培养并祝圣了 30 多名神甫。宋金铃（西班牙籍）、余乐麟（德国籍）和胡良民（西班牙籍）先后出任该院院长。1951 年，因经费缺乏，该院停办。

文藻修院 该院前身为设于福安罗江的若瑟修院（小修院），由西班牙传教士吕文翰（外文姓名不详）任院长。民国 35 年（1946 年），吕调任福宁教区多明我会会长，时值福安籍神甫刘鹤中从北平（今北京）辅仁大学学成归来，遂继任院长一职，成为闽东天主教历史上第一位中国籍修院院长。翌年，刘鹤中将福安若瑟修院更名为文藻修院，以示对出生于此的第一位中国籍主教罗文藻的崇敬和纪念，修院更名后，当地教徒踊跃送子求学，修生人数从 16 人增至 33 人。为扭转修院奴化教育的倾向，刘鹤中专聘国人任教，正当该院教育朝着民族化、本地化方向发展之时，西班牙多明我会突然停止了对该院的拨款，1950 年，文藻修院被迫停办。

福建女子道学院 该院前身是罗撒女修院，创办于民国 13 年（1924 年）2 月，是福州代牧区专门培养女传道员的学校。院址初设于福州泛船浦，民国 17 年，迁至福州南门澳尾巷原仁慈堂内。从创办之初到民国 23 年的 10 年间，该院共有 3 个班毕业，培养女传道员 50 多人。民国 23 年底，该院停办。民国 38 年，福州教区和邵武、建瓯两个监牧区经协商决定，在罗撒女修院旧址联合举办福建女子道学院，由德国籍多明我会传教士凯展云任院长。1951 年 5 月，根据《福州教区自立革新实施纲领》的规定，凯展云将院长职务移交中国神甫黄希明。其时该院设 3 个班，学生 35 人，教职工 7 人。1952 年，因经费缺乏该院停办。

天主教福建联合修院 1956 年 7 月，福州、厦门、福安 3 个教区的主教经过协商，决定联合举办福建省联合修院，院址设于福州仓前山婴德小修院内。筹办期间，福建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宗教事务处拨款 1500 元人民币予以补助。

该院由林泉任院长，徐忍成任副院长，由林泉、黄子玉、林子鼎、徐忍成、严伯超、张实之 6 人组成院务委员会。1956 年 8 月，该院正式开学，共招收 3 个教区选送的修生 30 多名。1958 年底，该院停办。

福建省天主教中华圣母女修院 该院于 1988 年 12 月正式开办，院址设于福州泛船浦天主堂内，由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办。这是福建天主教会历史上完全依靠自身力量创办的第一所较为正规的女修道院。首期学员 14 人，主要来自闽东和闽南地区。

该院经费由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负责筹措。课程设置分宗教课和文化课两种，宗教课设圣经、教理大全、教史和传教学 4 门，文化课设语文、政治、音乐、常识、技艺等 5 门。该院聘请 5 名教师，学制暂定为 3 年，学员毕业后，原则上回原教区从事传教工作。

福建省天主教修院 1989 年 10 月，天主教福州、厦门、闽东 3 个教区再次联合举办全省性的天主教修院。经省政府批准，该院定名为福建省天主教修院，院址设于福州泛船浦天主堂。所修课程参照上海佘山修院设置，除政治课外，教材均采用佘山修院课本。根据福建天主教会实际，该院学制缩短为 5 年左右，学员由 3 个教区根据招生条件遴选保送，办学经费按各教区修生录取人数的比例分摊，修生毕业后原则上回原教区工作。

表 4-16 1913~1989 年福建天主教男女修院简表

次序	修院名称	院 址	创办单位	起讫年代	备 注
1	福安多玛斯神学院	福安邮亭前	福建北境代牧区	1913~1927	
2	漳州加大利纳女修院	漳州城内	福建南境代牧区	1915~1920	
3	海澄罗撒女修院	海澄港尾梅市	福建南境代牧区	1918~1923	
4	顶头女子传道师范	福安顶头	福建北境代牧区	1921~1950	
5	福州婴德修院	福州泛船浦	福建北境代牧区	1922~1956	1932 年一度迁往福州马尾
6	罗江女子传道师范	福安罗江	福宁代牧区	1924~1938	
7	白水营修院	龙溪白水镇	厦门代牧区	1925~1943	
8	福安若瑟修院	福安罗江	福宁代牧区	1928~1950	1947 年更名为文藻修院
9	邵武震旦修院	邵武城关	邵武监牧区	1930~1950	
10	三都澳多明我会女修院	宁德三都澳	福宁代牧区 多明我会	1931~1949	
11	真福方济各学校	福安溪填	福宁代牧区 多明我会	1933~1950	
12	留洋加大利纳女修院	福安留洋	福宁代牧区	1935~1942	停办后并入顶头女子传道师范
13	福建神哲学院	福州泛船浦	全省 6 个传教区	1937~1951	
14	光泽女修道院	光泽城关	邵武监牧区	1938~1940	停办后并入邵武女修院
15	邵武救世主女修院	邵武城关	邵武监牧区	1940~1950	
16	穆阳罗撒女修院	福安穆阳	福宁代牧区	1941~1950	
17	漳州圣多玛斯修院	漳州城内	厦门教区	1947~1956	
18	建瓯修院	建瓯城关	建瓯监牧区	1948~1949	
19	福建女子道学院	福州泛船浦	福州教区和邵武、 建瓯监牧区	1949~1952	
20	福建联合修院	福州仓前山	福州、厦门、 福安 3 个教区	1956~1958	
21	福建省中华圣母女修院	福州泛船浦	福建省天主教 教务委员会	1988~	
22	福建省天主教修院	福州泛船浦	福州、厦门、 闽东 3 个教区	1989~	

第七节 教办事业

福建天主教会为适应社会,维护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兴办了仁慈堂、学校、医院等各类社会事业和自养企业。到 20 世纪 20~30 年代,这类企事业的发展进入兴盛期。据省政府民国 26 年(1937 年)统计,当年全省由天主教会开办的各类学校共有

60所(含宗教院校12所),另有医院1所(不含诊所),仁慈堂26所,其他事业3处。到1949年,全省天主教会共兴办24所普通学校,17家医院诊所,13所孤儿院(即仁慈堂),3所安老院和1个农场。

1951年至1952年,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教会开办的仁慈堂、学校(不含宗教院校)和医院,均由人民政府接管,教会自养企业仍由教会经营,以解决自养问题。

一、教办学校

从清宣统元年(1909年)到1952年,天主教在福建先后兴办6所中学和51所小学。福州扬光中学创办于清宣统元年,在6所中学中开办时间最早,规模最大,办学时间也最长,其他5所中学分布在泉州、漳州、武平、莆田和光泽。在51所小学中,厦门教区占16所,分布在厦门、漳州、泉州、莆田、仙游、惠安、海澄、龙溪、云霄9个市县;福州教区占15所,分布于福州、福清、平潭、连江、罗源、闽侯、闽清、古田8个市县;汀州教区9所,分布于武平、上杭、长汀、永定、宁化5个县;建甌监牧区5所,分布在建甌、建阳、崇安3个县;邵武监牧区4所,分布在邵武和建宁县;福宁教区2所,都在福安县。

此外,天主教会在漳州、邵武、武平各办1所幼儿园,在长汀、武平各办1个工艺培训班,另在福州、闽侯各设1个文化补习班。

在上述中小学中,有34所开办于20世纪20~30年代。这一时期天主教会所办学校有相当一部分类似于私塾,多半系教堂、学堂合一,尤其是地处偏僻、学生人数较少的教会学校,其初小文化课多由住堂神甫、修女或传道先生执教,规模较大的教会小学才向社会聘请专职教师,如福安城关天主堂少儿读经班兼教识字,教员就是该堂传道先生,民国19年(1930年),该读经班改为公教小学,招收教徒子女100余人入学,这时,学校才向社会招聘了3名教师。此间,天主教会所办学校均设宗教课,带有明显的传教性质,如“建甌腊子坪总堂二十年代初办了一所私塾式小学,课程仅设《要理问答》(教义)、国文、珠算三门……学生多数是本教区穷教友子女(全是男生,女生则在圣母院读书),膳食费用全由教会供给”^①。又如惠安本堂司铎胡德乐传教10年,利用办学拓展教务,“为时未久,即得洗多人”^②。据《公教年鉴》统计,民国22年,福建天主教开办的各类学校中,中学生人数为229人,初小学生为2020人,识字班(基本上与各教堂举办的读经班合一)学员为5195人。

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明令取缔私塾,省内具备相当规模的天主教会小学,为了取得备案资格,开始按照国民政府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完善办学条件,实行标准化教学。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全省获国民政府认可的天主教会中学共2所,小学约30所,均按国民教育系列办学方式,对外招聘教员,面向社会招生,按照国民政府教育部核颁的教材进行教学,不再把宗教课作为全体学生的必修课,也不要求在学的非教徒学生入教,但对于在校的教徒学生,仍按教会规定,每周安排一定时间组织教理学习,参加宗教活动。

民国38年(1949年),天主教会在福建办有2所中学、7所完小和14所初小,学生分

^① 林德发《建甌天主教简史》,见《建甌文史资料(第五辑)》第131页。

^② 《福建公教周刊》民国25年第15期,1936年7月19日出版。

别为 752 人（含教徒 126 人）、1226 人（含教徒 310 人）和 2042 人（含教徒 448 人）。虽然学生中教徒所占比例不大，但教徒学生中女生所占比例约为 1/3，较之非教徒学生女生所占约 1/6 的比例要高得多。

天主教会开办中学，其经费来源不一，福州扬光中学主要靠西班牙多明我会远东分会拨款维持，泉州启明中学校舍修建和常年办学经费则由旅菲富商教徒陈光纯提供。教会小学一般均设有董事会，负责筹措办学经费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经费来源主要靠当地教会津贴和教徒捐助，部分靠校产和学费收入。经国民政府批准立案的完小，每年还可得到一笔公费补助。上述学校校长均由天主教会提名，报当地国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委任备案，在同等条件下，各校招收新生，优先照顾教徒子女，有条件的学校还为在学教徒子女或家庭经济拮据的优等生提供减免学费的优待，扬光中学规定“对教内外贫穷子弟成绩优良者予以半免学费优待”^①。

1950 年之前，教会学校为省内各地培养了一批人才，漳州崇正学校“开办以来，成绩卓著，所有竞赛，辄冠全县”^②，福州扬光中学和福安崇一小学都是当时社会上颇有名气的学校，毕业生中有不少人升入大学或出国留学。据统计，民国 9 年（1920 年），全省初、高级小学生总数为 94000 多人，其中教会（含天主教、基督教）创办的初、高级小学在校生为 31000 人左右，接近全省小学生总数的 1/3。

1951 年至 1952 年，福建天主教会所办的中小学校全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改为公立学校。

教办知名学校有：

福州私立扬光中学 扬光中学的前身是扬光两等小学，由西班牙籍传教士艾仁忠（外文姓名不详）创办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校址在福州南门外澳尾巷。宣统二年，福州天主教多明我在津门路秀冶里河墩购地新建校舍，民国 2 年（1913 年）落成，取名扬光学校（外文校名为 St·Dominie's College）。该校为二部制，高小部学制为 3 年，中学部学制为 4 年，面向社会招生。

民国 9 年（1920 年），校内增设一年制法语专修班，主要招收自费留学欧洲的校内外学生。民国 10 年，增设师范部，专门为天主教福建北境代牧区培养教会小学师资和传道士。民国 12 年，更名为福州私立扬光中学，学制为初中 2 年，高中 4 年。民国 13 年，扬光中学在福州城内西门街十三落附设小学 1 所，学生毕业后直接升入扬光中学初中部。民国 22 年，该校在校生为 167 人，仅有 17 人是天主教徒，“校内各科，举凡运动器械、图书馆、博物院等，设立周全，学生人数为福州各校之冠，故扬光学校名闻海内。”^③

民国 23 年（1934 年），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该校更名为福州私立扬光初级商业职业学校，并设校董会，由国籍江清华神甫任董事长。民国 24 年，西班牙传教士毕景贤（外文姓名不详）擅自将该校恢复为普通中学，因未通过立案，遂于次年 7 月复办为商业职业学校。民国 27 年，日军轰炸福州，该校一度停办。同年 9 月，校董会改组，由史家麟（中国籍）

① 见《复兴扬光中学》一文，载《公教周刊》总第 290 期，1934 年 11 月 4 日出版。

② 见《龙溪作文竞赛，崇正又得锦标》一文，载《公教周刊》第 197 期，1933 年 1 月 22 日出版。

③ 见《复兴扬光中学》一文，参见《公教周刊》总第 290 期，1934 年 11 月 4 日出版。

任董事长，成立国光商业职业学校，报省有关主管部门立案。民国 28 年，该校未按省教育厅指定地点内迁，被飭令停办。

民国 35 年（1946 年）扬光中学获准重新立案，恢复普通初中部，校董会董事长由阮良藩（中国籍）担任，当年招生 87 人（含教徒学生 9 人）。民国 37 年，该校初中部扩招，两个年段共 4 班，在校学生 300 余人。

该校前期实行主理负责制，抗战胜利后，名义上改为校长负责制，校务实权仍掌握在主理手中，先后 9 名主理均由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担任，办学经费主要依靠该会远东分会拨款维持。民国 37 年（1948 年），多明我会远东分会经由香港汇给该校港币 21930 元。1950 年，该校接受多明我会津贴折合人民币（新币值）14151.5 元。该校师资实行聘任制，除外语课由外国传教士执教外，其余各科教员均从正规师范院校毕业生中聘请。自立案之日起，该校均按国民政府教育部核颁的教材施教，尤注重法文和英文教学。从清宣统二年（1910 年）开办之初到 1950 年，扬光中学高中部（含普中、师范、高职 3 类）共有 900 多名学生毕业，这些学生毕业后，有的到社会上就业，有的进入国内大学深造，还有一部分人出国留学。

1952 年，福州私立扬光中学和福州私立格致中学、福州法海初级中学 3 校合并，成为由福州市教育局主管的公立福州第五中学，纳入国民教育系列。

福安私立崇一小学 福安私立崇一小学的前身是福安城关天主堂公教小学，初办时仅开设 3 个初小班。民国 26 年（1937 年）夏，该校扩充为完小，并向福安县政府教育科办理立案手续，定名为福安私立崇一小学，同年秋季，正式向社会招收学生 133 人，分设 5 个年段 6 个教学班，聘任教员 7 人。

民国 33 年（1944 年），崇一小学校舍焚于火。次年，在福宁教区及福安城关一带教徒的捐助下，于城关龙江路新建一座砖木结构、两层洋楼的校舍，学校初具规模，成为当时福安城内教学设备较好的一所完小。

崇一小学设有校董会，由福安城关天主堂神甫任董事长，办学经费除学生学费收入外，主要依靠城关天主堂和校董会合办的崇裕酱鲷行盈利收入支付，不足部分由福宁教区和城关教徒捐助，校董会对在校的教徒子女给予减免学杂费优待。

该校所聘教师大部分具有大中专院校毕业文凭，一些骨干教师，如余之俊、李蔚南、王鼎铭和留日学者李春华等，均系当时福安县教育界知名人士，因而总体教学效果较好，在一年一度的全县小学毕业会考中，成绩屡屡领先。

民国 37 年（1948 年），该校更名为中正小学，这年全校共设 7 个教学班，有 12 名教员，学生 200 余人。

1949 年 10 月，该校由福安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接管，改名为福安县韩阳小学。

表 4-17 1913~1952 年福建天主教会开办中学情况简表

次序	校名	类别	地点	所属 传教区	创办人	创办 时间	停办 或接管 时间	备注
1	福州私立 扬光中学	完中	福州 城内	福州 教区	艾仁忠 (西班牙籍)	1913 年	1952 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 办, 与私立格致中 学、法海初级中学合 并, 成立福州第五 中学。
2	泉州私立 启明中学	初中	泉州 城内	厦门 教区	陈光纯 (中国籍)	1914 年	1930 年	停办。
3	漳州私立 崇正中学	初中	漳州 城内	厦门 教区	吴明德 (西班牙籍)	1924 年	1952 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 办, 改称漳州第三 中学。
4	武平私立 唯一中学	初中	武平 城关	汀州 监牧区	欧倍徒 (德籍)	1922 年	1927 年	停办。
5	莆田县 私立正本学校	初中	莆田 城关	厦门 教区	安抚民 (西班牙籍)	1930 年	1936 年	停办。
6	光泽县 私立启明 高级中学	高中	光泽 城关	邵武 监牧区	何安澜 (中国籍)	1934 年	1952 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办, 改称光泽县立中学。

表 4-18 1909~1952 年福建天主教会开办小学情况简表

次序	小学名称	创办时间	停办时间	人民政府 接办时间	
1	福州扬光两等小学	1909 年	1913 年	1952 年	
2	永定县奥杳求是学校	1910 年	1923 年		
3	泉州启明小学	1914 年	1930 年		
4	漳州崇正小学	1915 年			
5	厦门善导学校	1916 年	1917 年		
6	海澄县仁安小学	1917 年	1928 年		
7	福清县圣心小学	1917 年	1948 年		
8	龙溪县翰苑小学	1920 年			1951 年
9	惠安县崇德小学	1920 年			1951 年
10	云霄县圣三小学	1920 年	1930 年		
11	武平县圣家小学	1920 年	1927 年		
12	上杭县崇真小学	1920 年	1949 年		
13	邵武县扬光初级小学	1921 年	1925 年		

续表 4-18

次序	小学名称	创办时间	停办时间	人民政府 接办时间
14	云霄县树德女子学校	1921年	1923年	
15	海澄县崇真小学	1923年	1933年	
16	福州扬光学校附属初级小学	1924年	1934年	
17	福州懿范女子学校	1924年	1938年	
18	平潭县圣若瑟小学	1924年		1951年
19	永定县崇正小学	1924年		1951年
20	闽清县六都培德小学	1925年	1927年	
21	建瓯县正义小学	1925年	1944年	
22	邵武县三育小学	1926年		1951年
23	邵武县禾坪培德小学	1926年	1929年	
24	龙溪县崇诚小学	1927年	1936年	
25	上杭县下坝多明小学	1928年		1952年
26	闽清县梅城庆光小学	1930年	1932年	
27	建宁县培德小学	1930年	1935年	
28	福安县公教小学	1930年	1937年	
29	莆田县平海正本小学	1930年	1936年	
30	福州罗撒女子学校	1933年	1935年	
31	龙溪县崇德小学	1934年	1936年	
32	海澄县正修女子学校	1934年	1940年	
33	厦门维正小学	1935年		1952年
34	福州崇德小学	1935年		1951年
35	连江县类思小学	1935年		1951年
36	崇安县桐木武夷小学	1935年	1940年	
37	龙溪县诚德小学	1936年	1937年	
38	武平县崇实小学	1936年		1951年
39	福安县崇一小学	1937年		1951年
40	古田县育三小学	1938年	1939年	
41	罗源县崇德小学	1939年		1951年
42	崇安县正义小学	1940年	1949年	
43	建阳县义德小学	1943年	1949年	
44	建瓯县源真小学	1944年	1949年	
45	长汀县睿文小学	1946年	1948年	

次序	小学名称	创办时间	停办时间	人民政府 接办时间
46	宁化县崇德小学	1946 年	1949 年	
47	仙游县育青小学	1946 年		1951 年
48	长汀县培德小学	1948 年		1951 年
49	闽侯县南屿明德小学	1948 年		1951 年
50	福清县炳文小学	1948 年		1951 年
51	福清县江阴伯铎小学	1949 年		1951 年

二、医院诊所

福建天主教医院和诊所大部分开办于 20 世纪 30 年代，这些医院、诊所收费低廉，带有慈善性质，对求医贫民时有照顾，但在施药义诊的同时均不失时机地进行传教活动。民国 25 年（1936 年），德国救世主会传教士王望德（外文姓名不详）到泰宁县朱口镇传教，见当地农民缺医少药，便先开设诊所，通过治病救人宣传教义，发展教徒，最后建立教堂。福州公教进行会宣道员经常出入天主教开办的德撒医院病房，向住院病人宣传教义，据天主教福州教区统计，德撒医院开办 15 年来，通过减免医药费、施药义诊和病房布道，共发展贫民教徒 100 多人。

抗战期间（1937~1945 年），上杭天主教贫民诊所腾出全部房间，收治从前线撤退下来的抗日军人伤病员，受到省政府的表彰。民国 30 年（1941 年）秋，邵武县鼠疫蔓延，该县天主教救世医院收容抢救了不少贫苦患者，医院主治医师、德国籍修女毕姆姆（外文姓名不详）夜以继日抢救病人，终因劳累过度以身殉职。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到 1949 年底，天主教会在福建累计开办 4 所医院和 21 个诊所，分布在福州、厦门、邵武、福安、闽侯、宁德、霞浦、武平、上杭、长汀、永定、宁化、泰宁、建宁、光泽、建瓯、建阳、崇安 18 个市县。

1950 年，全省仍由天主教会开办的医院、诊所共有 17 个，分别是福州德撒医院、厦门圣若瑟医院、邵武救世医院、福安穆阳真福医院、福州圣若瑟育幼院方嘉诊所、福安顶头天主堂诊所、福安溪填天主堂诊所、上杭天主堂贫民诊所、长汀天主堂诊所、永定天主堂医疗所、宁化天主堂医疗所、泰宁天主堂医疗所、泰宁朱口天主堂诊所、建宁城关天主堂西医诊所、光泽天主堂诊疗所、建瓯圣母院诊所和崇安天主堂诊所。1951 年至 1952 年，上述医院、诊所全部按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接办。

教办知名医院（诊所）有：

福州天主教德撒医院 该院创办于民国 24 年（1935 年），设在福州澳尾巷天主教仁慈堂内，直属福州教区主教公署，是福建省天主教会开办最早、规模最大的一所西医院。该院初无科室之分，后来建制逐步完善，到 1950 年，已颇具规模，设院务部、门诊部、住院部和成药室、化验室 3 部 2 室。院务部由院长并文书、总务、会计、保管、出纳组成，门诊部设外科室、内科室、挂号室，住院部有 30 多张病床，设营养室、护士室和问询处，全院员工 20 多人。该院带有慈善性质，收费较低，入不敷出时，由天主教福州教区补助经费。1952

年10月，该院移交福州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接办。

福州市天主教圣家医疗室 1988年底，天主教福州教区在泛船浦天主堂大门东侧围墙内空地上，兴建一座2层平房作为诊所，取名福州市天主教圣家医疗室。1989年5月，经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局批准，该诊所由两名退休的教徒医师承包，对外开业。这是自1952年以来，福建天主教会独家开办的第一个诊所。该诊所对天主堂内教会工作人员、修生、修女和教堂附近的贞女及“五保户”实行免费医疗，其对外开业也为福州泛船浦一带居民群众及时治病带来方便。

表4-19 1935~1952年福建省天主教会举办医院情况简表

次序	名称	院址	所属传教区	创办人	创办时间	接办时间	备注
1	福州德撒医院	福州澳尾巷	福州教区	郑利亚 吴德黎 (均为西班牙籍)	1935年	1952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福州市儿童医院。
2	厦门圣若瑟医院	厦门磁安路	厦门教区	吴明德 (西班牙籍)	1947年	1952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厦门市开元区医院。
3	福安穆阳真福医院	福安穆阳镇	福宁教区	华炎夏 (西班牙籍)	1947年	1951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办，改名福安县穆阳镇人民医院。
4	邵武救世医院	邵武东门	邵武监牧区	王峻德 (德籍)	1940年	1951年	由当地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邵武县立医院。

三、仁慈堂

仁慈堂主要收养社会上被遗弃的女婴，有时兼收残疾无靠的孤寡老人。被仁慈堂收养长大的女孩俗称堂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农村溺弃女婴的现象屡见不鲜，以虎年居多。对此，天主教会有针对性地在福建各地设立仁慈堂，仁慈堂为被收容女婴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请神甫为之施行洗礼，据天主教《公教年鉴》统计，仅民国38年（1949年），各地仁慈堂为被收容婴儿施洗者就达1508人。

民国元年（1912年），福州仁慈堂规定，凡拣得弃婴1名抱送仁慈堂者赏银洋4角。消息传开后，附近农村随意溺弃女婴的现象明显减少，许多贫苦人家纷纷把原打算溺弃的女婴送到仁慈堂，福州仁慈堂一时人满为患，不久，上述规定被迫取消。由于收容的女婴太多，各地仁慈堂一般只挑选其中健壮者雇乳母哺育，其余的集中在育婴室内，由工友统一喂食牛乳、米糊，因管理不善，这部分女婴死亡率很高。20世纪20~40年代，天主教福州教区亦有5所仁慈堂，年均收容弃婴约600人左右，存活率不及8%。各地仁慈堂均用洋纸包裹死婴，埋于土坑之内，日积月累，白骨成堆。福州的马尾、马鞍山，福清龙田和福安溪填的万童坑即由此而来。

仁慈堂内存活下来的堂妹，从四五岁起就开始接受宗教启蒙教育，一般到七八岁时就被送到当地教会学校读书，大多数堂妹读完初小就回到仁慈堂做工，或刺绣，或裁缝，或干杂

活，诸如煮饭、洗衣、打扫卫生、种菜、照看年幼堂妹等。堂妹长大成人后，凡愿守贞修道者留在教会，余者多由教会作主，许配给当地单身男教徒为妻，少数残疾堂妹（聋哑、四肢残缺、痴呆等）由仁慈堂终生收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在生活上也得到一定程度的照顾。

从清同治元年（1862年）到辛亥革命（1911年）爆发的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福建天主教会开办8所仁慈堂。民国元年至26年（1912~1937年），仁慈堂增至26所，主要分布在福州、福安、莆田、漳州4个地区，年收容弃婴最多时接近2000人。抗战爆发后，福建天主教慈善事业逐渐萎缩。民国37年，根据国民政府命令，仁慈堂一律改称育幼院或孤儿院。

各地仁慈堂基本上由外国女修会承办，其经费来源靠主办修会拨款和国内外慈善团体捐助。1950年，国外捐助部分一度改由国内实施社会救济。

1950年，全省13所天主教孤儿院共收容孤儿400多人。从1951年到1952年，上述孤儿院全部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管。

知名仁慈堂有：

福州圣若瑟育幼院 该育幼院由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周道明（外文姓名不详）创办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院址设在福州南门外澳尾巷。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该院改由多明我会女修会管理。民国14年（1925年），该院收容女婴人数最多，达314人。民国17年，院址迁至福州南台（今福州仓山区）泛船浦。从民国12年至1951年4月，院长均由西班牙籍修女倪自献（G·Presentation）担任。该院经过八九十年的发展，设置逐步健全，管理较为规范。据1951年调查，院内设育婴、生活、健康、纺织、教育等5个管理小组，分理院内各项事务，并附设诊所和隔离病房各1间。全院员工共18人，除西班牙籍4人、美籍1人外，其余均为当地教徒。院内共收容95人，其中不满1岁的5人，1~5岁的8人，6~17岁的42人，18~25岁的12人，除不满1岁者外，有72人是从小收养的孤儿，18人为残疾无靠者，她们当中学龄孤儿28人，均由院方安排上学，其中六年级学生6人，三年级学生16人，二年级学生3人，一年级学生3人。1951年底，该院由福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管。

龙溪县翰苑孤儿院 该院创办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院址设于龙溪县步文乡翰苑村（今龙海县步文乡后坂村）。民国26年（1937年）停办，民国34年复办，其规模、收容女婴数、办院时间，均居天主教厦门教区各仁慈堂之首。从开办之初到民国38年，该院先后6任院长均为西班牙籍多明我会女修会修女。1952年，该院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管。

福安溪填育婴堂 该堂坐落于福安县溪潭乡溪填村，由多明我会福建分会创办于民国6年（1917年），是天主教会在闽东开办的第一所仁慈堂。开办之初，由应聘的法国味增爵仁爱贞女会3名修女负责管理，因管理不善，于民国14年被育婴堂解雇。民国34年，该堂并入霞浦慈爱堂。据1951年福安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调查，该堂开办30多年来，共收容女婴21000多人，仅存活1000多人。1952年，当地群众从该堂附近婴冢坑里挖出堂内历年掩埋的婴儿骸骨2万多具。

表 4-20 1862~1952 年福建省天主教会部分仁慈堂安老院基本情况简表

类别	名称	堂(院)址	所属 传教区	创办者	创办年代	停办或 接管年代	备注
仁慈堂 (育幼院、 孤儿院)	福州圣若瑟 育幼院	由福州 澳尾巷迁至 泛船浦	福州 教区	周道明 (西班牙籍)	1862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厦门仁慈堂	厦门磁安路	厦门 教区	意大利 仁爱会女修会	1877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翰苑仁慈堂	龙溪县翰苑	厦门 教区	西班牙多明 我会女修会	1889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港尾仁慈堂	海澄县 港尾梅市	厦门 教区	西班牙多明 我会女修会	1892	20 世纪 30 年代	与厦门仁慈堂 合并。
	涵江仁慈堂	莆田县 涵江镇	厦门 教区	西班牙多明 我会女修会	清光绪年间 (1875~ 1908 年)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平海仁慈堂	莆田县 平海镇	厦门 教区	法国圣保禄会 女修会	清光绪年间	1949	与涵江仁慈堂 合并。
	福清龙田 孤儿院	福清县 龙田镇	福州 教区	西班牙多明 我会女修会	1901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马尾保禄 孤儿院	闽侯县 马尾	福州 教区	法国圣保禄会 女修会	1903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将乐仁慈堂	将乐县 城关	福州 教区	薛良道 (西班牙籍)	1912	20 世纪 20 年代	停办。
	平潭育幼院	平潭县 城关	福州 教区	江心镜 (中国籍)	1915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溪埧仁慈堂	福安县溪埧	福宁 教区	白仁保 (西班牙籍)	1917	1945	并入霞浦慈爱堂
	上杭仁慈堂	上杭县城关	汀州 教区	德国多明我会 女修会	1918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邵武育婴堂	邵武县城关	邵武 监牧区	邵武东门天主堂	1920	20 世纪 30 年代	停办。
	光泽孤儿院	光泽县城关	邵武 监牧区	德国多明我会 女修会	1927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南平孤儿院	南平市梅山	福州 教区	西班牙多明我会 女修会	1928	1951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宁德 仁爱育婴所	宁德县城关	福宁 教区	苏崇善 (西班牙籍)	1928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霞浦公教 慈爱堂	霞浦县城关	福宁 教区	意大利耶稣 圣心会女修会	1932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建瓯育婴堂	建瓯县城关	建瓯 监牧区	美国多明我会 女修会	20 世纪 30 年代	1949	停办。
邵武孤儿院	邵武县城关	邵武 监牧区	德国救世主会 女修会	1937	1952	由当地人民政府 接管。	

续表 4-20

类别	名称	堂(院)址	所属 传教区	创办者	创办年代	停办或 接管年代	备注
安 老 院	福州仁爱堂	福州北门	福州教区	西门天主堂	1921	1950	停办。
	邵武安老院	邵武县城关	邵武 监牧区	邵武监牧区	1937	1950	停办。
	建瓯安老院	建瓯县城关	建瓯 监牧区	建瓯监牧区	1938	1949	停办。

附:

我所知道的马尾“仁慈堂”

我从1923年6月起在马尾天主堂担任传道，兼任过天主教办的若瑟小修院教员，工作时间约有19年之久，现据我亲身所见所闻谈谈“仁慈堂”的真相。

马尾仁慈堂建于清光绪年间，历史约有60余年，地址在营盘顶后面，面临江，背靠山，离马尾街约有里许，是天主教法国保禄会办的，其总会设在香港铜罗湾。“仁慈堂”内砖构楼房计有5幢，内设育婴所、养老院、刺绣所、女斋等，姆姆计5人（法国人），住在一幢最好的楼房里，主管人称“当家”，主持一切事务。“仁慈堂”长期向长乐、东渡、坑田、连江等处搜罗女婴。据长乐县送女婴人陈志庄云：她和磅礴嫂二人轮流专在长乐一带收女婴约有10余年间，几乎天天都有，每送一个女婴给“仁慈堂”付给工资四角（若远道的地方工资酌加）。平均每个人每年可送200个女婴，送来的女婴放在育婴所里面的木床上，下面铺以草席，上面盖以被单，每个房间总有四、五十个，啼哭声音，惨不忍闻，里面透出来的臭气会使人呕吐。育奶由青盲妹（是个瞎子）和颠婆（连江人）二人负责，用玻璃牛乳瓶盛些米糊浆，放在幼婴嘴里吃。我到育婴所，有时看见瓶里没有糊浆，仍放在女婴嘴里吃，有时见到青盲妹用竹片往每个女婴的嘴上抹一些面糊，弄得女婴嘴唇上甚至鼻子、耳朵、眼睛上都有面糊。我对青盲妹说：“你抹的糊，不是抹在嘴里”。她对我说：“咳！我的眼睛看不清楚，有时会抹错”。有一位法国姆姆在一旁好象没有听见一样。幼小的婴儿经不起寒饿，过了一时，哭不成声就这样死了，死后堆放在另一堵阴暗的房子内。我曾经询查叶金弟、陈和秀二位埋过死婴的教友，据他们说：“死婴每天都有几个，一个个用洋报纸包好，有的女婴的鼻子、眼睛被老鼠吃掉。埋死婴一般都在清晨或傍晚，埋在附近山上，经过许久时间附近山地差不多都埋满了。另外还在仁慈堂外粪坑附近空地上，挖掘两个丈余深坑，将死婴丢在坑里，上面用石板盖好，臭气难闻，行人多掩鼻而过，不敢过问。有的女婴尸体被野狗所噬，尸骨狼藉，惨不忍睹。”

据我所知，该堂长年埋死婴的是陈宜灿，系闽安镇人，本充当仁慈堂工友，人极良善。该堂姆姆利用他的诚实可靠，对他说：“你若能埋死婴，你的灵魂在天主台前有莫大功劳。婴儿的灵魂升天堂都是你的儿女，将来你死的时候，许许多多的儿女都来接引你的灵魂上升天国。”陈某未生儿女，听她说了许多甜言蜜语，心花怒放，甘心服役，兼充埋死婴的苦役将近20年，不计工资。据陈某云：“大约天天都有死婴埋，有的一、二具或三、四具不等。送来的女婴多数活不成，埋时臭不可当，若非死后报答，这样的事情实在不能干下去。”又

说：“上街买来给孤儿吃的菜都是人家不要的。”姆姆还经常对陈某说：“我们这臭肉身在这应该刻苦做补赎，以后灵魂就有好处，如果吃的好，灵魂就会危险。”陈某长年在该堂服役，死记住这些话，一生没有吃好的东西，病重的时候，姆姆还安慰他说：“你安心，不要悲苦，你的许多儿女不久会接你的灵魂上天堂，一起享福。”这些假慈悲的“女菩萨”说的话很好听，当时颇受教友欢迎，或认为她们是全心全意来到中国救灵魂，做慈善事业的，实际上口是心非。我听陈宜灿说过：“姆姆5人的日用生活，超过全堂百余人的生活，一个姆姆的生活等于中国堂妹、工友20余人，他们三餐两点心，总不离酒、肉、鱼、牛奶、水果、面包……应有尽有，吃不完，喂猫喂狗，味道稍不适口，就大吵大骂。”有道是“自己作恶事，却劝人家行善；自己吃饱饱的，却劝人家守斋刻苦”，就是指这些人。

女婴中即有侥幸活下来，也是过着非人的生活，穿不暖，吃不饱。我以前听过百纳姑（香港人）说：“堂妹有的去偷吃猫食，有的去偷吃姆姆啃剩下的猪骨头，被姆姆看见，不是毒打便是挨骂，或不给饭吃，或罚做苦工。堂妹年纪稍大的，不准与外人说话，就是我这个传道先生亦不便和堂妹说一句话。这些堂妹整天不是念经，就是埋头做苦工：刺绣、洗厝、笼谷，简直与人间隔绝，不知有祖国，不知有父母，甚至自己的姓氏都不晓的，问她姓什么？一齐都说姓苏，问：为什么都姓苏？答：“因为姆姆当家姓苏，我们是她的儿女，是以亦姓苏。”

堂妹长大后，许配成亲，“仁慈堂”收聘金银圆50元。就是四肢残缺不全的，也强迫她们嫁出去。旧社会穷人娶不起亲，只好娶堂妹传宗接代，亦不计较品貌如何，有无残缺，双方就是不愿意，也只有徒唤奈何。我记得“仁慈堂”有个堂妹弯手跛足，由媒婆介绍给长乐古槐乡教友郑某为室。郑某貌亦丑，双方没有联系过，只相信媒婆说得千好万好。是日早晨在马尾教堂举行婚礼时，郑某发现女方是个残疾人，有悔婚意，但难于启齿。当神父问郑某：“凭教会的规矩，你愿意不愿意和这个女子做婚配？”郑某不应，一再问之，只得勉强答应“愿意”，就这样结成一对“怨偶”，婚后郑某闷闷不乐，不久便死。

“仁慈堂”里面还有一个养老院，约有10余人，都是残疾老弱无靠者。这些人原本认为进“仁慈堂”可以安享天年，想不到在里面过的是牛马不如的生活，不但吃不饱、穿不暖，每日还强迫孤老做重活，如笼谷子、砍柴等等。有的老者经不起姆姆的虐待而致疾；有的被迫出院，行乞求生。我记得连江马鼻乡有一个老太婆，年近古稀，无人依靠，投入马尾养老院，尚未过一个月便无法忍受，被迫出院，沦为乞丐。可“养老院”的姆姆却说这个老太婆没有福气享福。

我在教会工作将近40年，长期受帝国主义蒙骗，认为外国修女背井离乡，跋涉重洋，是为宣扬耶稣福音，是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行慈善事业，可是事实完全相反，虐杀我国女婴，虐待我国孤老，我们要记下这笔血债，用来教育我们的下一代。

薛贻光写于一九六五年一月六日

四、自养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各地天主教会共有田产1000多亩、店屋近100间，其中厦门教区所辖翰苑天主堂、港尾天主堂和福州教区所辖顺昌洋口天主堂的田地均超过100亩，福宁教区所辖霞浦墓亭下农场占地300多亩；各地教会所属店屋多半集中在繁华市镇，

福州市仅澳尾巷一个堂区就有店屋 6 间，厦门教区所置 20 多间店面，一半以上分布在厦门、漳州、泉州及海澄石码镇，福州天主教会在福州南门外澳尾巷办有公教印书馆，福安城关天主堂办有崇裕酱齋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天主教会改为主要依靠房租收入贴补自养。据天主教福州教区 1953 年统计，教区所辖 14 个市县教会共出租房产 56 座 339 间，月收租金近 1000 元（人民币新币值）。1954 年，厦门市天主教友爱国会开办晓星缝纫社，为修女实现自养提供出路。为了改善教会自养条件，福州市天主教友爱国会于 1958 年兴办一座爱国化工厂，1964 年又办起了爱国纸品厂，1986 年，闽东教区开办了轻工综合厂，同年，厦门教区在鼓浪屿办起了爱华旅馆。

主要自养企业有：

霞浦墓亭下农场 霞浦县墓亭下原有 800 多亩农田，清道光后期（19 世纪 40 年代），被洪水冲毁，成为荒地。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天主教福建北境代牧区通过当地官府，低价买下这片荒地，并与部分教徒合股，成立开垦公司，对荒地进行全面开垦，为便于垦荒，该公司把全部荒地分为 11 股，教会占 4 股。整片荒地开垦出来后，教区分得 300 多亩，委托霞浦教会雇人耕作，其收入一部分归教区，一部分归当地教会，一部分作为霞浦公教慈爱堂（即仁慈堂）的经费。按一般年景计，农场每年可收稻谷 1000 余担，薯米 300~400 担，糖 40~50 担，其他杂粮、水果等产量也颇为可观。1950 年实施土地改革时，该农场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福州市天主教爱国纸品厂 1964 年春，为解决自养问题，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在泛船浦天主堂内开办一个手工社，内设洗衣、纸品、刺绣 3 个作坊，因管理不善，刚开张几个月便濒临倒闭。后由徐子晖神甫接任社长，即与福州制药厂挂钩，集中力量开办爱国纸品厂，并狠抓产品质量，颇得药厂好评。1965 年，福州制药厂将药品纸盒加工业务委托爱国纸品厂独家承包。此时，纸品厂职工已达 30 多人，成为福州市天主教会重要的自养基地。1966 年底，该厂被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接管。

福安县轻工综合厂 1958 年由福安县政协牵头，县天主教会和佛教协会集资联合办起了福安县政协综合厂。1964 年以后，该厂管理几经波折。1986 年 2 月，福安县人民政府决定将该厂归还教会。天主教会按原投资比例分得固定资产价值 44000 元。闽东教区利用这笔资产，通过多方筹集资金、更新设备、引进技术，于同年 5 月，独家办起了福安轻工综合厂。投产第一年，产值即达 4 万元。1988 年，产值增至 18 万元。到 1989 年初，该厂拥有 4 台冲床、1 台车床、2 台钻床、4 台钳床，全厂职工 20 多人，以生产电机和电器配件为主。该厂的兴办为天主教闽东教区解决了部分自养经费。

厦门鼓浪屿爱华旅馆 1986 年 6 月，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征得厦门教区同意，利用鼓浪屿区位优势，投资 20 万元，办起了爱华旅馆。爱华旅馆开办后，根据鼓浪屿旅游客源情况和自身特点，确立了立足中档，高低兼顾，以接待国内统一战线工作系统、宗教界来宾和一般海外宾客为主的经营方针。爱华旅馆经理由厦门天主教会自行聘任，在同等条件下，旅馆招收职工优先照顾当地教徒子女，在管理上实行经理承包制，由经理全权自主经营，教会按月收取租金并从盈利中分红。旅馆经理和教会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商定旅馆承包租金和利润分成。从 1986 年 6 月到 1989 年底，该旅馆共接待国内外旅客 6 万多人次，累计营业额达

618166元，纯利润为236117元，开业仅3年半，就为天主教厦门教区提供了10万余元自养资金。

第八节 教务与社会活动

福建天主教会的教务活动、政事活动、对外交往和社会活动，元代集中于泉州地区，明末以来，基本集中在闽东、福州和厦门地区。

一、教务活动

元朝中期（约14世纪初），天主教由方济各会传入福建后，在泉州兴建3座教堂和1所修院，并在侨居泉州的色目人中发展不少教徒，其中多数原是异教徒，后来改信天主教，在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方面并未严格按照天主教的教义和传统礼仪行事。

明代，天主教再度传入福建后，开始在汉人中传教。明末，全省建有大小天主堂数十座，教徒10000多人。

清朝，自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禁教之后的100多年时间里，教务活动转入地下，传教士多潜伏于山区海岛，秘密进行传教活动，城市的教务活动基本中止。鸦片战争后，清廷的禁教令解除，教务活动渐趋活跃。从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七年（1850~1868年），天主教会相继在闽东、福州和闽南开办了3所修道院。

到民国时期，福建天主教各项教务活动逐年发展。据《公教年鉴》统计，民国3年（1914年），全省共有大小天主教堂256座，修院3所，修生28人，天主教徒总数为56096人，受洗8265人。民国14年，全省共有天主教堂384座，修院增至5所，修生95人，天主教徒总数为70213人，受洗6809人，坚振2259人，终傅1182人，婚配651对，办告解112709人次，领圣体229819人次。到民国25年，全省天主教会总共购得圣山（教会公墓）23处。民国38年，全省天主教会受洗6273人，坚振1134人，终傅1266人，婚配981对，办告解237134人次，领圣体497066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福建天主教的教务活动仍循常规进行。1955~1959年，长汀、邵武、建瓯3个传教区的教务活动基本停止。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组织被迫解散，公开的教务活动完全停止。

20世纪70年代后期，天主教在福建首次传入畲族村寨。1978年，罗源的霍口、飞竹有6户畲民信奉天主教。

从1979年开始，各地天主教会陆续恢复教务活动，但普遍缺少神职人员。到1989年底，只有福州、福清、罗源、长乐、南平、泉州、厦门、漳州、龙海、宁德、福安等11个县市有常住神甫，教徒则遍布50多个县市，一个神甫通常需兼顾4至5个县市的教务活动，不得不常年在这些县市间巡回，特别是闽北、闽西一带的天主教徒，连一年一度的圣诞节也难请到神甫举行弥撒，平时活动只能由一些老传道士、老修女组织教徒在教堂念经、祈祷，为死者通功。少数有常住神甫的堂区，其教务活动相当活跃。1982年，福州西门天主堂全年望弥撒者达54506人次，办告解的达3234人次，领圣体的8426人次，婚配28对，领终傅39人，领洗223人，教徒奉献为8570元；厦门鼓浪屿天主堂全年望弥撒5500人次，告解

500人次，领圣体700人次，婚配5对，领终傅3人，领洗6人；漳州市青年路天主堂全年望弥撒24000人次，告解2000人次，领圣体4500人次，婚配10对，领终傅8人，领洗20人。另据福州泛船浦天主堂统计，该堂在1986年1月至1989年12月的4年间，共领洗954人，年均超过238人，婚配616对，年均154对，教徒奉献金额，1986年为18102.01元，1987年为25825.26元，1988年为41735.65元，1989年为43063.88元，呈逐年上升之势。1986年至1989年，莆田县“三胞”（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下同）教徒奉献给当地天主教会的建堂款达人民币40万元。

1985年至1989年，福建天主教会先后祝圣了6名神甫，分别安排在福州、厦门、宁德地区传教。

（一）祝圣典礼

福建天主教会祝圣主教一般都在各教区的主教座堂举行。

清乾隆至同治年间（1736~1874年），先后有6名主教（均为外国籍）在福建祝圣，时间分别在1739年、1820年、1840年、1851年、1866年和1868年，除第一位和第六位主教分别在福安穆阳和顶头天主堂祝圣外，其他4人均在福安溪填天主堂祝圣。

民国期间，在福建祝圣的有3名主教。民国5年（1916年）10月18日，马守仁在漳州天主堂由宋金铃主教主礼，祝圣为福建南境代牧区主教。民国15年夏，赵炳文在福州澳尾巷天主堂由宋金铃主教主礼，祝圣为福宁代牧区主教。民国36年12月，雷斯基在上杭天主堂由赵炳文主教主礼，祝圣为汀州教区主教。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9年底，福建天主教会自选自圣了3名正权主教，其祝圣典礼均在北京举行。1958年6月21日，福建天主教历史上第一位自选主教林泉在福州泛船浦总堂举行就职典礼，福建各传教区、各地天主教爱国会以及福州教区所属各堂区都派出代表参加庆典，全国20多个省市天主教会发来贺函和贺电，表示祝贺。

福建天主教会在本省祝圣神甫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此后到民国前的晋铎典礼，闽东教会多在福安西隐天主堂举行，闽南教会多在漳浦南边楼天主堂举行。

民国期间，福建各传教区相继开设修院，共祝圣80多名神甫，其晋铎典礼除了在修院所在地天主堂举行外，有时也在各传教区总堂或其他大教堂举行。新司铎一般回原籍所在地天主堂举行首祭弥撒。民国23年（1934年）9月17日，刚从罗马祝圣归来的徐忍成神甫和刚从香港华南总修院祝圣归来的陈维华、杨宗诚神甫，在福州泛船浦总堂联合举行返乡后的首台共祭弥撒，有3000多名教徒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9年，福建天主教会共祝圣7名神甫，均在上海举行晋铎典礼。

（二）教务视察（考察）

民国期间，罗马教廷和外国修会多次派出大主教、大会长乃至枢机主教，到福建视察教务。

民国2年（1913年），罗马教廷巡阅使光若翰大主教（Monsg Guebriant）到福建巡视教务。

民国13年（1924年）2月至3月，梵蒂冈首任驻华代表刚恒毅大主教（Celso Costantini）到福州、厦门、福宁代牧区视察教务。

民国 21 年（1932 年），西班牙远东玫瑰省区多明我会大会长利巩笃（Ricardo）、美国多明我会大会长（外文姓名不详）先后来闽考察各自修会教务。

民国 23 年（1934 年），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会女修院总院长加大纳耶孟（外文姓名不详）专程来闽考察天主教会开办的学校、医院和育婴堂。

民国 24 年（1935 年），梵蒂冈第二任驻华代表蔡宁大主教（Mario Zanin）到福建各地视察教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西班牙远东玫瑰省区多明我会章大会长（外文姓名不详）到福建视察该修会教务。

民国 26 年（1937 年），德国多明我会大会长司马乐（外文姓名不详）到福建视察该修会教务。

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国籍枢机主教田耕莘到福建视察教务，这是中国籍枢机主教首次来闽。

民国期间，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的主教和修会会长也不时地到所辖堂区巡视教务，并为教徒举行坚振圣事，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 6 日，宋金铃主教为福州定远桥（西门）天主堂 126 名教徒举行集体坚振仪式，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 1980 年之后，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的负责人和福州、厦门、闽东 3 个教区的主教多次下基层堂区考察、巡视教务。1982 年 5 月，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任徐子晖神甫赴连江、福清等地考察了 3 个教堂、7 个活动点，走访了 130 多户教徒，并同 390 多名教友、修女举行座谈，及时向他们传达了天主教代表团参加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世界基督教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在福清江阴天主堂同当地教徒一起过耶稣升天瞻礼日。1986 年 3 月至 5 月，厦门教区黄子玉代理主教连续巡视了厦门、漳州、泉州、莆田 4 个地区的天主教教务。1988 年 8 月 19 日至 31 日，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林泉主教应闽西教徒的邀请，赴上杭、连城、长汀、宁化考察教务，并为当地近 1000 名教徒施行圣事。1988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 日，闽东教区张实之主教到福安县城关镇各天主教徒聚居村落视察教务。1988 年 9 月，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代团长宗怀德主教视察福建厦门、泉州、福州教务，这是从 1958 年自选自圣主教以来，中国天主教会最高领导人首次视察福建教务，9 月 25 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天主教福州教区在福州泛船浦总堂举行宗教仪式，欢迎宗怀德主教一行。

（三）开堂庆典

在新堂竣工落成或教堂修复告竣等重要日子里，一般都要举行隆重的庆祝仪式。民国期间，福建天主教会最隆重的开堂典礼，是民国 22 年（1933 年）10 月 2 日福州泛船浦总堂举行的新堂落成典礼。当天，福建省和福州市的国民政府官员、各国驻福州领事馆官员、全省各传教区主教以及福州市区及周边县的 3000 多名教徒参加了开堂庆典。1985 年圣诞节，福州泛船浦总堂举行圣诞大礼弥撒暨复堂典礼，福州市近 5000 名天主教徒云集总堂，参加庆典活动，这是 1966 年以来，福建省天主教界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复堂典礼。

（四）神修活动及其他庆典

民国 20 年（1931 年）12 月 28 日，福州代牧区在澳尾巷天主堂举行“欢祝多明我会三百年”纪念活动，1000 多名教徒参加了这一活动。

民国22年(1933年)1月5日,欢庆江仁慈神长晋铎五十周年金庆大典在福州澳尾巷天主堂举行,这是20世纪上半叶福建天主教会唯一一次中国籍神职人员晋铎金庆大典,福州代牧区在榕全体司铎及近1000名教徒参加。

民国22年7月30日、31日和8月1日,福州代牧区拯灵会在澳尾巷天主堂首次举行集体避静活动,“入静者二百余人,印有避静简章、秩序、守则,对避静期间的举止言行仪式作了详尽规定;范恺乐会长、明之堂副会长及五位神父分别听告解;若瑟修院毕景贤院长带南美洲教友十余人到会参观,在大膳厅摄影留念。”^①

民国22年(1933年)7月27日,福州代牧区宋金铃主教和代牧区多明我会会长范恺乐联袂在福州澳尾巷天主堂主持安所弥撒,悼念西班牙远东玫瑰省区多明我会大会长利巩笃,共有11名神甫参与共祭,500多名教徒参加拜安所。

民国23年(1934年)2月28日,应法国驻厦门领事兼比利时驻厦门代领事之请,厦门代牧区主教马守仁在鼓浪屿主教座堂,为比利时国王逝世举行大安所弥撒,“参加者有各国驻厦领事暨厦鼓各军政警长官,仪式隆重,极哀荣之至。”^②

民国23年(1934年)6月1日,福州代牧区宋金铃主教在泛船浦总堂主持圣体游行大会,“堂前结彩悬青,圣体经过地点,扎系布幔,下铺沙土,中设降福圣台,沿途锦绣铺陈,可谓尽善尽美。圣体大会于是日下午五时开始,堂中皆秉洋蜡,火光烛天。与会女子懿范学校、扬光学校、若瑟修院、若瑟孤儿院、罗洒女修院、苍霞小学、进行会、拯灵会、德撒医院修女、若瑟孤儿院修女、德国修女及美、德、班、华各籍神长二十余位连同各堂区信友超越二千人以上。”^③

民国26年(1937年)2月3日至7日,国际圣体大会期间,厦门代牧区在漳州天主堂连续5天举行宗教庆祝活动,“望弥撒、公领圣体、诵玫瑰经、为大会献庆祝神花;每日下午四时圣体降福,闭幕日由罗祝三司铎举行大礼弥撒,此五日内领圣体一千二百余人,诵玫瑰经一万余串,其他经文万余。”^④

民国28年(1939)2月9日,罗马教皇比约11世逝世,2月11日,福州代牧区在泛船浦总堂举行追思弥撒及悼念活动,省政府主席陈仪派代表参加悼念活动。

民国33年(1944年)11月,长乐天主教会举行有2000多名教徒参加的开教50周年庆祝活动,长乐籍神甫郑长诚撰文立碑于长乐城关天主堂内。

民国37年(1948年)5月27日,福宁教区主教牛会卿召集全区神职人员、修女和教徒3000多人,在福安穆阳天主堂举行白多禄主教致命200周年大会,会后举行迎白主教游行。

1954年初,全省天主教会联合举行圣母年活动,从2月初开始到12月上旬结束,历时10个月。福州、福安、厦门3个教区分别在福州泛船浦总堂、福安康厝天主堂和漳州天主堂内专门设立圣母始孕无玷祭台各一座,供所在教区教徒朝圣。

1986年是国际和平年,根据联合国的有关提议,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

① 见《公教周刊》,1933年总第233期。

② 见《公教周刊》,1934年总第254期。

③ 见《公教周刊》,1934年总第269期。

④ 见《福建公教周刊》,1937年2月28日。

议的全体宗教界委员向全国各宗教的信徒们倡议，隆重举行和平祈祷，以表达中国宗教徒团结一致捍卫世界和平与保障人类未来的坚定信念，福建天主教界纷起响应，按照中国天主教两会一团的通知精神作出部署。6月8日，福州、厦门、漳州、龙海、福安、宁德6个市县的8个天主堂联合举行为世界和平祈祷大礼弥撒及和平讲道活动，全省13000多名天主教徒参加了这一活动。

1987年和1988年连续两年暑期，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先后在武夷山和福州举办上海佘山修院闽籍修生夏令营，寓教于乐，通过参观、考察和游览，使修生接受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1988年3月，天主教福州、厦门、闽东3个教区的20多个天主教堂区为刚刚去世的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团长张家树主教举行追思弥撒，全省5万多名天主教徒参加通功活动。

（五）教内重要会议

民国13年（1924年）5月中旬，中国天主教第一次主教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商讨决定全国教区的调整问题，福建的宋金铃主教和马守仁主教出席了这次会议。

民国16年（1927年）2月下旬，福州、厦门、福宁3个代牧区的主教赵炳文、马守仁、宋金铃参加在香港举行的华南地区主教会议，协商在香港成立华南总修院的有关事宜。

民国22年（1933年）5月，在福州召开全省天主教主教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发展全省教务、组织成立公教进行会、合办教会刊物和推进慈善事业等。

民国24年（1935年）8月，中华公进会全国代表会议在上海召开，福建已成立公进会的4个传教区的10名代表，即福州代牧区的毕景贤（西班牙籍）、曾希亮、高家栋，厦门代牧区的卢沛扬（西班牙籍）、江陈诗，福宁代牧区的魏增德（西班牙籍）、刘勉，建瓯监牧区的凯司铎（西班牙籍）、邹文华、刘盛铭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检讨公进会在中国成立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民国26年（1937年）5月，在福州再次召开全省天主教主教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商讨全省6个传教区联合举办大修院的具体事宜。

1956年7月，福州、厦门、福安3个教区在福州举行教区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在福州仓前山原婴德小修院院址合办福建省联合修院。

1957年6月，林泉、黄祖生、黄子玉、林子鼎、徐忍成、苏梧、黄昭英等7名福建代表赴北京，出席中国天主教友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章程》，宣告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

1980年5月，福建天主教会9名代表赴北京出席中国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林泉、张实之、冯孝钦当选为第一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林泉当选为该委员会常委、副主任。

1980年12月13日至15日，福建省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宣布成立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以统一协调领导全省天主教教务。

1981年7月，林泉主教、苏梧教友赴京参加中国天主教“两会”常委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联席会议，抗议罗马教廷无视中国天主教会主权，非法委任邓以明为广东省大主教。

1983年4月，林泉、苏梧、张实之、黄子玉、徐子晖等5名福建代表赴北京，出席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扩大）会议暨庆祝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25周年活动。

1984年1月4日至6日，上海佘山修院六省一市第三次董事会议在福州召开，林泉、苏梧代表福建天主教会参加董事会。

1985年1月17日至23日，福建省天主教第一届教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恢复和调整全省天主教教区机构的决定》，决定恢复原福安、福州、厦门3个教区机构，改福安教区为闽东教区。

1986年11月，福建天主教会9名代表赴北京，出席中国天主教第二届代表会议，林泉、黄子玉、张实之、徐子晖在会上当选为第二届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委员，林泉当选为该委员会常委。

1988年1月28日，张实之、苏梧被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推举为佘山修院董事会董事，出席在上海举行的第七次佘山修院董事会。

1989年7月28日，福建省天主教修院董事会成立，由全省3个教区各举荐2名代表，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举荐1名代表，并遴选2名特邀代表共同组成，董事会公推厦门教区黄子玉主教任董事长并兼任福建省天主教修院院长。

（六）公进会、拯灵会宣道

20世纪30年代，福建各地天主教公进会、拯灵会传道活动最为活跃。

福州公进会设宣道训练班，聘请专兼职传道员，“全周七日不间断地奔走于全城各公教学校、圣堂讲演。”^①

民国23年（1934年），福州公进会配合拯灵会“附设儿童主日学四处，苍霞洲、澳尾巷各收儿童70余人，定远桥收40余人，崇真堂收30余人，由宣道班教友义务讲授要理问答、儿童德育、国文、体育。”^②

厦门代牧区公进会年年举办公进会工作人员培训班，培训骨干，深入全区各天主教学校，组织童子军、圣体军。

福州拯灵会宣道股成员每逢星期四、星期日都下乡劝道。

民国25年（1936年）7月，江仁慈神甫到基督教布道数年的福州省立残疾收容所内，为一位天主教徒领终傅，福州拯灵会宣道股陪同前往的几名成员乘机宣讲教义，引起所内几名基督教徒的兴趣，从此，该宣道股于每周星期四和星期日定期到所内传道，后来一部分基督教徒改信天主教。

民国26年（1937年）3月，福州拯灵会在澳尾巷天主堂“举办保守教友预备领洗训练班，科目分教理、经文、谈话，为期五天，经本堂神父考试及格，于复活节前领洗十三人。”^③

（七）区域性朝圣和神修

除天主教四大传统节日即耶稣复活（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圣神降临（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日）、圣母升天（8月15日）和耶稣圣诞（12月25日）外，福建省内一些地方教会开展了带有区域色彩的宗教活动，主要是岭东朝圣和福安避静。

① 见《公教周刊》1934年11月11日，总第291期。

② 见《公教周刊》1934年11月11日，总第291期。

③ 见《福建公教周刊》1937年第18期。

一年一度的龙海岭东天主堂大圣若瑟九日瞻礼，是闽南天主教会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参加教徒人数最多的区域性宗教活动，这项活动由来已久，相沿成习，每年4月23日至5月1日，闽南各地乃至广东的天主教徒会不约而同地前来参加，活动进入高潮时，每天由几名神甫轮流举行七、八台弥撒，供数千名络绎不绝前来朝圣的教徒分批瞻望。

福安天主教会的避静活动，以举行次数之多、人数之众而闻名省内外。踊跃参加避静活动的，除当地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修女、守贞女外，还有许多虔诚的教徒，特别是福安城关、穆阳、康厝、溪埧、顶头等天主教徒聚居的村镇，每年春节期间（到元宵节）举行避静，早已形成传统。这一带热心教徒（多系中老年教徒）常常利用春耕前的四、五天闲暇，男女分开，就近集中到教堂里，避免与外界来往，由神甫带领，专心念经、祈祷、默想、告解、领圣体、听讲道，进行神修活动。1958年后，为了不影响教徒参加生产劳动，福安教区决定减少传统的避静次数，同时，禁止在农忙季节避静。

（八）宗教生活

明清两代，福建天主教徒过宗教生活，除终傅和丧葬礼仪外，一般都在教堂内进行。耶稣会入闽之初，受“男女授受不亲”观念的影响，男女教徒不能同堂望弥撒，通常彼此错开，在不同的时间里望弥撒。后来逐渐演变为望弥撒时中间以布幔隔开，男左女右，分别跪立。在清朝禁教期间，宗教生活被迫从教堂移至教徒家中，出现了男女教徒同处活动的现象。教徒望弥撒也从最初“跪拜终事，寂不闻声”^①，发展到“礼拜诵经”。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各地已有流行的经文诵本，闽东当地神甫著有《圣教四字经文》和《圣女斐罗孟纳九日经》等供教徒诵阅。明末清初，发展教徒一般是男传男，女传女，只有至亲之间才不分男女，彼此互传。鸦片战争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外国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常用的方法之一，是在天主堂内开保守班”^②，这种保守班是清末以来天主教会发展教徒的主要培训方式，一般每期十天左右，人数十余人、数十人不等，首先由传道先生或神甫、修女为保守班的“望教徒”（指尚未领洗，正在学习教会道理而希望入教者）讲授教理，教读经文，其后由神甫考问，合格者方予领洗，成为正式教徒。

明清两代，福建天主教徒的主要宗教读物，一直沿用明末清初外国传教士用中文撰写的《天主圣教实录》、《天主实义》、《万物真源》、《七克》、《教要序论》等介绍天主教基本教义和天主十诫的书籍。天主教的主要经典《圣经》尚无全译本，只有艾儒略的《天主降生言行纪略》和阳玛诺的《圣经直解》等极少数节译本和简介本。此间，福建天主教徒使用的宗教用品有圣歌（宗教歌曲）、图像（即天主教的“圣像”）、念珠、十字架、经本、斋单（即教会的瞻礼单）等。^③

民国初期，随着新文化运动的推广和社会观念的逐步改变，男女天主教徒同堂过宗教生活已很自然，中间不再用布幔隔开。民国中期，福建天主教会普遍采用白话文编写的《要理问答》，作为一般信徒必读的宗教读物，《圣教日课》则是教徒过宗教生活必不可少的经本，这两本宗教普及读物均由中国神职人员编写。民国时期，婚配仪式是教会比较重视的宗教礼

① 杨廷筠《代疑篇》，《天主教东传文献》第一编，第569页。

②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4月版，第59页。

③ 根据清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禁教期间福建督抚奏折中提及之物汇总。

仪,《公教年鉴》每年都有此项统计数字。发展教徒则继续沿用清末以来举办“保守班”(即教理班)的办法。此间,已有中国神职人员翻译的《圣经》中文本,但福建的多明我会传教士禁止教徒阅读《圣经》,面对教徒质问,只得以圣经中的道理非常深奥,没有神学和哲学基础无法领会为借口,予以搪塞。

(九) 书刊出版

从明末开始,为促进传教布道,福建天主教会陆续出版了一些宗教书刊。

明末,艾儒略翻译、著述的中文天主教著作有《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迹》、《天主降生言行纪略》8卷节译本、《旧约创世纪》节译本、《弥撒祭义》2卷、《涤罪正规》4卷、《万物真源》、《三山论学记》(口述本)、《口铎日抄》(口述本)等。其中,《弥撒祭义》、《天主降生言行纪略》、《口铎日抄》均初刻于福州。《弥撒祭义》初刻于明崇祯二年(1629年)。《天主降生言行纪略》初刻于崇祯八年至十年,是最早的《圣经》中文节译本。《口铎日抄》初刻于崇祯十四年,系艾儒略与卢安德的谈道集,由听道的福清李九标等6人笔录并出资付印。与艾儒略有关的其他几部著作初版虽非在福建,但也有福建的版本,如明末福州版《涤罪正规》和《三山论学记》(艾儒略与叶向高谈道记录)。

清代,福建天主教会编著出版的中文天主教著作主要有嘉庆年间(1796~1820年)福安溪填圣十字架修院院长沙瓦多(Salvador,第一个把老子《道德经》译成西班牙文的欧洲人)主编的中文神学教材《伦理神学纲要》,道光年间(1821~1850年)福安籍神甫刘罗莲梭编著的《圣经四字经文》和福安籍神甫刘若翰编译的《圣女斐罗孟纳九日经》、《贞女陈西纳传》等。

民国时期,福建天主教会创办了《公教周刊》、《道南半月刊》、《救世报》和《玫瑰月刊》4种刊物。

《公教周刊》是福建天主教会出版时间最早、发行范围最广的刊物。民国17年(1928年),该刊先由厦门代牧区试刊,后于次年1月正式向全国各教区发行,每周一期,每期印行800份,只收工本费,很快受到各地天主教读者的欢迎,订阅者渐多,发行量渐增。民国20年,该刊改进版面后,请中国天主教学者马相伯题写刊名。民国21年11月11日,该刊报请国民政府内政部批准登记,并“经中华邮政特准挂号认为新闻纸类”^①,发行范围扩大至南洋、西欧各国,全年“国内订价大洋一元,南洋、西洋各国订阅者酌加邮寄费大洋二元五角”^②。民国22年5月,福建天主教会召开全省主教会议,决定将该刊改为全省性公教刊物,刊名不变。民国24年1月,时值该刊创刊7周年之际,改刊名为《福建公教周刊》。据该刊1935年第31期刊载,长期为该刊撰稿的有省内外22个天主教团体和33位国内外知名撰稿人。民国26年,抗战爆发,该刊主编李蔚如辞职赴香港,周刊遂告停办。

《道南半月刊》由福州代牧区公进会创办于民国23年(1934年)8月4日,民国26年夏,因抗战爆发而停刊,共发行69期。

《救世报》(月刊)由邵武监牧区创办于民国25年(1936年)12月,民国37年3月停刊,该刊是福建天主教会发行时间最长的刊物,发刊总期数为124期。

① 见《公教周刊》1933年3月12日总第204期。

② 见《公教周刊》1934年9月23日总第284期。

《玫瑰月刊》由福宁教区创办于民国 29 年（1940 年），民国 34 年停刊，总发刊期数为 5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天主教会创办了发行对象和形式各不相同的 3 种刊物。1951 年 11 月，福州市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促进委员会创办了不定期的油印刊物《盐》，但只出 3 期就停办了。1957 年 1 月，福州市天主教友爱国会创办了《和平报》。1957 年 12 月，该报为福建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接办，改为《和平》月刊，每月 15 日出版，其宗旨是交流省内各地天主教会爱国爱教工作经验和学习心得，报道各地教会爱国活动和宗教活动情况，刊印爱国爱教学习材料。该刊设有编辑部和发行课，在全省各地聘请 8 名通讯员，每月 15 日出刊，每期发行 1000 份，其中省内发行 942 份，省外发行 58 份。刊物经费除发行收入外，不足部分由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补贴。《和平》月刊发行 12 期后，于 1958 年底停刊。

《工作简报》创办于 1982 年，由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联合主编，为教会内部刊物，发至全省各级天主教团体和各天主堂。到 1989 年底，该刊共出版 41 期。

二、政事活动

明清两代，未见福建天主教会参与政治活动的有关记载。民国期间，受罗马教廷和外国修会的影响，福建天主教会表现出明显的崇外反共倾向。

20 世纪 20 年代，福州天主教堂和修院悬挂的是法国和西班牙国旗。民国 14 年（1925 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6 月 18 日，漳州市民举行反帝示威游行，漳州天主教界也组成了声援联合会，参与抗议英、日帝国主义的暴行，遭到漳州天主堂西班牙传教士马德肋（外文姓名不详）的阻挠，马德肋和几名传道士“撕毁了联合会的旗帜，强迫解散联合会。”^① 土地革命时期，闽东西班牙传教士协助当地土豪劣绅组织民团，武装对抗红军游击队。

20 世纪 30 年代初，红军撤出闽北后，将乐天主教会组织了旨在祈求“红军不再回来”的灾队。这一时期，《公教周刊》不时刊登“赤匪”、“共匪”、“剿共近闻”一类反共报道。民国 25 年（1936 年）9 月 6 日，《公教周刊》发表了题为《共产主义是最大的危机——当今教宗庇护十二世最近演说》的文章，向天主教徒系统介绍了罗马教廷的反共观点和立场。为配合教皇的反共宣传，罗光在同年 10 月 4 日出版的《公教周刊》上发表署名专论文章《公教反共理论》。此间，《公教年鉴》“福建传教区册”也不时报道闽西、闽北天主教会“遭受共党抢掠”、“焚烧”、“绑架”、“戕杀”的消息。抗战爆发后，一些外籍神甫对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前景多所讥讽，但也有一些正直的外国传教士对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战争表示支持。民国 26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后，汀州教区德籍神甫卢廷（外文姓名不详）支持上杭崇真小学师生和传道班学员演出抗日话剧，并参加当地抗日捐款活动。上半年，福建天主教会在全省教徒中发起“捐款购机援绥”活动。6 月 20 日至 23 日，厦门天主教维正小学学生开展“搜集破铜烂铁，贡献国家抗日”活动，4 天内共收集破铜烂铁 1500 斤。民国 27 年，福安罗江修院 81 名修生自发组织起来，同压制他们抗日爱国的西班牙传教士、修院教务长高大涵（Blasino Cornezo）抗争，并电请福州修院修生声援，迫于修生们的压力，福宁教区主教赵

^① 刚恒毅枢机回忆录《在中国耕耘（上）》，台湾天主教徒会 1978 年 10 月版，第 228 页。

炳文不得不把高大涵撤换，但同时下令将修生全部遣散回家。

民国 38 年（1949 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兵临长江，国民党政权行将覆灭。在福建的天主教外国修会根据梵蒂冈训令，将各传教区的部分神职人员、修生、修女以及文书档案、财物契约分批转移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并通过南逃到福建的北方神甫，散布解放区“消灭宗教”、“违反人性”、“破坏伦理、家庭”等谣言，在教徒中制造混乱，要求教徒在早晚课中加念“消灭共产党”的经文。但在解放战争胜利消息的鼓舞下，福建一些地方的天主教徒知识分子投身反压迫、争民主运动。民国 38 年 6 月，福州天主教扬光中学教师严格、魏良森、苏梧等 7 人，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发动全校师生，同把持校政的西班牙传教士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要求清查学校帐目，发还积欠职工的薪金，最终迫使校方让步，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1950 年下半年至 1952 年，福建农村天主教徒，在各地土改工作队的帮助下，排除来自教会内的各种干扰，积极投入土地改革运动，一些地方教会学校积极支持这场运动。1950 年秋，长汀县天主教培德小学师生演出小歌剧《三世仇》，福清天主教伯铎小学师生演出小话剧《白毛女》，通过文艺演出，揭露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压迫，拥护和支持土改，全省未发现因宗教信仰原因抵制土改的现象，天主教会共有 1000 多亩田地依法实行土改。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福安康厝天主堂神甫林子鼎和穆阳天主堂神甫张实之联合发起福安天主教界抗美援朝运动，组织两个堂区教徒 2000 多人，走上穆阳街头，举行示威游行，发表打倒美帝国主义的宣言，同时发动教徒捐献 500 多块银元，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购买飞机大炮。

1951 年 1 月 11 日，福州天主教扬光中学等 17 所接受外资津贴的学校举行师生代表座谈会，会后发表《坚决肃清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影响，为实现政务院的决定而努力》的宣言，完全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65 次会议通过的《接受外资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1951 年 1 月 22 日，《福建日报》发表崇安天主教正义小学两名学生来信，强烈抗议美籍神甫徐偶苏（Zoseph Zoyee）侮辱中国学生人格，矛头直指外国传教士，由此揭开了福建天主教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的序幕。2 月 2 日，闽侯县百禄村破船湾天主堂 100 余名教徒在全省率先召开革新大会，发动 500 多名教徒在爱国宣言上签字。2 月 12 日，天主教福州教区神职人员、修女和教徒代表 44 人集中在泛船浦总堂开会，酝酿成立教区革新会组织，讨论通过了《开展自立革新运动的爱国宣言》。次日，福州教区宣布成立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参加这一委员会的有福州教区和福州市各堂区的 21 名神甫、修女和教徒代表，2 月 20 日，《福建日报》第二版发表了这一消息，并全文刊载了《开展自立革新运动的爱国宣言》。天主教福州教区自立革新运动委员会成立后，于 2 月 26 日发动和组织 4000 多名教徒参加福州市各界抗议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群众示威游行，《福建日报》称“这是福州天主教徒空前热烈的爱国壮举”^①。到 4 月中旬，福州市全市参加自立革新签名的教徒已达 2000 多人。1951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天主教界召开有 105 名神职人员和教徒参加的抗美援朝代表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收回传教主权、从中国籍神甫中选出代理主教以及在全市 7 个堂区成立革新分会、在男女修院成立革新支会的决定，订立了爱

^① 见《福建日报》1951 年 2 月 27 日第一版。

国公约，通过了自立革新实施纲领，推举郑长诚为福州教区代理主教。在此后的半个月时间里，福州市7个天主教堂和教会学校、医院、孤儿院、男女修院全部顺利完成了接受外资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登记摸底工作。4月下旬，福州天主教扬光中学师生先后召开两次控诉会，揭露西班牙传教士薛仁堪（C. Ruiz）、李奋仁（A. Decalis）破坏抗美援朝和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的罪行，有38名教徒师生在校内联名发表爱国宣言。同年9月4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发表声明，拥护和支持福州市军管会取缔天主教内的反动组织圣母军。9月6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发表声明，拥护人民政府驱逐滞留南京的罗马教廷驻原国民政府代表黎培里。9月下旬至10月初，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举办反帝展览会，向广大教徒和社会各界展出西班牙传教士赵炳文、胡良民（Ricardo Sarz）、李奋仁、薛仁堪等人秘密组织圣母军、发布反动训令、窃取大陆情报等反动罪证。10月1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组织3000多名教徒集会游行，庆祝国庆。10月3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召开全市各堂区革新分会负责人会议，敦促参加圣母军组织的教徒向福州市军管会登记。10月26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发表声明，坚决拥护人民政府驱逐赵炳文、胡良民的决定和依法判处薛仁堪、李奋仁有期徒刑。10月至12月，福州市天主教会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抗美援朝武器购置款和书刊资金1080元（折成新人民币值）。在1951年下半年开始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天主教徒揭发“五反”案子21件。1951年12月25日，苏梧代表福州市天主教界在福建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发言，表示将“加强自立革新运动，坚决与帝国主义割断一切联系”，“把帝国主义散布在教会里的一切毒素连根拔出，彻底肃清潜藏在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分子。”^①

1952年3月，福安城关天主教徒发表宣言，拥护政府驱逐黎培里，宣告福安县天主教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同年10月，厦门市黄昭瑛等17名教徒成立了厦门市天主教爱国学习会。此后，邵武、长汀、建瓯等地相继成立了天主教革新会。

从1951年2月到1952年12月，福州市天主教会一直处于全省天主教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中心。此间，共召开40多场传达会，与会听众达14000多人，同时，发动教徒参加各种反帝爱国示威游行10000多人次，并组织全市7个堂区教徒和修院修生，听取志愿军战斗英雄的事迹报告，参观福州市抗美援朝展览会，还召开10多场集中批判“亲美、崇美、恐美”思想的学习会和座谈会，有6835名教徒自发参加了自立革新签名，4335人参加了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签名，600多人参加了拥护驱逐黎培里的签名，5623人参加了维护世界和平签名。全市天主教徒为抗美援朝捐款折合人民币新币10000余元。福州市鼓楼区教徒林依刘主动把自己祖上遗留的房屋两间和空地一块捐献给志愿军购买武器。此间，全市共有20多名天主教徒参军参干。两年间，福州市天主教徒为独立自主办好教会提供自养经费达新人民币7000多元；在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镇反等各项政治运动中，全市有162名天主教徒因表现突出受到人民政府表彰。

1953年7月13日，福州市宗教界在市郊马鞍山万童坑旁举行现场座谈会。天主教福州

^① 见《福建日报》1951年12月26日第三版。

教区在榕神职人员全部参加，赵魁、徐忍成、林泉等3位神甫即席发言，谴责帝国主义传教士虐杀中国婴孩的罪行。同年8月至9月，福清龙田和福安溪填也先后召开万童坑现场控诉会，许多天主教徒到现场观看后，对外国修会仁慈堂虐杀中国婴孩深表痛恨。当年7月20日至30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基督教三自革新会联合举办反帝爱国展览会，展览分人民政府宗教政策、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和宗教界反帝爱国三自革新运动3个部分。8月20日，福州市天主教革新会召开座谈会，会上45名代表一致签名，拥护人民政府逮捕从事间谍活动的德籍多明我会传教士、福建天主教女子道学院院长凯展云。次日，福州市各界人士政治协商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与会的天主教福州教区神职人员相继发言，拥护人民政府逮捕凯展云，一致表示，神职人员应该爱所在的国家和人民，利用天主教搞间谍活动就是玷污教会。1953年8月，西班牙传教士茅中砥、吴明德因组织圣母军、从事间谍活动，被厦门市军管会驱逐，限令72小时内离境。一些圣母军骨干分子主动向厦门市军管会供认参加活动的情况并交出罪证。9月1日至7日，厦门市天主教反帝爱国学习会和市基督教三自革新会，在厦门市小走马路青年会联合举办反帝爱国展览会，用大量事实揭露帝国主义传教士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罪行。在展览会上，厦门天主教会提供了雅怀德为国外反华势力绘制的莆田涵江山洞分布图，茅中砥、吴明德两人收集中国大陆军事、政治、经济情报的书信，圣母军军旗及开会记录、活动简介，以及厦门仁慈堂两名孤儿控诉帝国主义修女虐待中国孤儿等事实和证据。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在参观结束后，纷纷举行专题座谈会，对人民政府驱逐帝国主义传教士、取缔圣母军的果断措施坚决拥护，表示要进一步团结全闽南的天主教徒，深入开展反帝爱国自立革新运动。9月5日，在厦门鼓浪屿天主堂举行的座谈会上，厦门教区副主教黄子玉、老教徒刘秉华、张世光等先后发言，认为人民政府的措施完全符合闽南广大教徒的意愿，表示一定要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上，粉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阴谋。莆田天主堂修女黄莺歌还当场揭露帝国主义修女在涵江仁慈堂内虐待婴儿的罪行。会后，黄子玉副主教等8名中国籍神职人员、4名修女和13名教徒在《厦门日报》上发表了拥护政府英明措施的声明。展览会结束后，黄祖生神甫和传道员刘秉华先后在《厦门日报》发表文章，揭露茅中砥、吴明德的罪行。

1954年4月5日至13日，省宗教事务处召开全省天主教界反帝爱国代表座谈会，与会的各教区代理主教、神甫、修女及教徒代表80人听取了王亚朴处长所作的《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宗教界反帝爱国运动》的专题报告，通过座谈，全体代表对反帝爱国与爱教的一致性形成共识，一些代表消除了对人民政府宗教政策的误解和疑虑。在最后一天座谈会上，代表们一致通过了《为深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告全省神甫教友书》。

1955年下半年，在肃清反革命运动中，福州、厦门、福安、汀州各教区天主教徒陆续检举揭发了一批暗藏在教内的反革命分子。据统计，在肃反运动中，福州市天主教界召开揭发控诉会74场，出席会议的天主教徒达15120人次，揭露反革命分子罪状1245条，有151名教徒在这场运动中受到有关部门表彰。12月，成立了福州市天主教友爱国学习委员会和福州市天主教友自养管理委员会。

1955年11月26日，福州市天主教界举行反对美蒋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大会，谴责美帝国主义的战争阴谋，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严正声明。

1957年10月10日至11月16日，来自福建省天主教4个教区、2个监牧区的125名天

主教界人士，代表全省 10 万名教徒，出席在福州召开的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福建省传达会。会议首先由苏梧通报成立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的酝酿过程，接着听取省人委秘书长张遗作“关于目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随后分组讨论。10 月 16 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的代表传达了全国会议的有关情况，通过传达和讨论，与会代表对于走社会主义道路、反帝爱国、中国天主教会与梵蒂冈教廷的关系和中国教会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等重大问题，取得了共识。11 月 16 日，出席这次会议的全体代表，一致通过成立福建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推选林泉等 23 人担任筹备委员会委员。在当天会议上，还通过了《拥护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决议的决议》和《拥护和支持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对罗马教廷否认上海教区合法代理主教张士琅的抗议”》等两个文件。在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的半年时间里，全省天主教 6 个传教区总堂所在地的市县都成立了天主教友爱国会或爱国会筹备会。1957 年 12 月至 1958 年初，南平、闽侯、福安 3 个专区以及福州、厦门、漳州、建瓯、邵武、长汀、上杭等市县相继召开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传达会，继续在天主教界人士当中开展大鸣大放。

1958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召开第二次全委会，提出忠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和爱国守法三大任务，准备在上半年完成各教区自选自圣主教的任务。会议向浙江、江西两省天主教友爱国会发出开展友谊竞赛的倡议。为声援伊拉克、黎巴嫩、埃及人民的反帝斗争，1958 年 7 月 18 日，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在榕全体委员及福州市神甫、修生、修女和教徒代表 60 多人集会座谈，谴责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7 月 31 日，福州市天主教友爱国会组织反对美、英侵略者宣传队，走上街头，演出声讨节目。

为在全省教徒中进一步开展以揭露梵蒂冈教廷反共本质为中心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从全省 6 个传教区征集到数百件揭露梵蒂冈教廷和外国修会以及教内一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反苏、反共、反社会主义活动的罪行材料，于 1958 年 12 月首先在福州举办了梵蒂冈反动罪行展览会，5000 多名教徒到场参观。1959 年春节后，展览会先后在厦门、漳州、龙岩、南平 4 个地市所属的 18 个区、县、乡进行了历时 132 天的巡回展出，参观总人数达 11525 人。1959 年 7 月 20 日，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委会举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通报本省教会举办梵蒂冈反动罪行巡回展出的情况，汇报全省天主教各传教区兴办工厂、作坊以及神职人员和教徒参加劳动的思想收获。

1962 年 4 月 2 日至 15 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代表会议在福州市华侨大厦召开，来自全省 6 个专区和福州、厦门 2 市的 54 名代表（含正权主教 1 人、代理主教 2 人、副主教 1 人、神甫 17 人、修女 13 人、传道 2 人、教徒 18 人）出席了会议。会上，黄昭瑛副秘书长传达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张执一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代表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国内外形势的报告，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黄子玉传达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肖贤法关于宗教政策问题的报告，省人委宗教事务处处长郭钢到会作了有关宗教政策和省内形势问题的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林泉关于《福建省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四年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宣告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正式成立。会议收到全国各地天主教会、爱国会发来的贺电、贺信 53 件。1962 年 6 月至 7 月，省天主教爱国会组成工作组，深入天主教徒较为集中的长乐县城关和闽

侯县百禄村，传达会议精神，向当地教徒群众介绍北京祝圣自选主教的盛况，宣传爱国爱教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理。

1963年底，省天主教爱国会和福州、厦门、福安3个教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联合发出了“关于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人员暂停下乡”的通知。1964年2月至12月，省天主教爱国会先后派出苏悟、陈爱今（女）、林榕璠到福安顶头公社的顶头、凤山、英平、六屿4个大队，协助省委统战部闽东四清（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工作队开展工作。这些地方共有764户3110人，其中信仰天主教的有611户2480人，特别是凤山和六屿差不多全体村民信教，省天主教爱国会工作人员把梵蒂冈反动罪行展览会的展品带到这里巡回展出，帮助当地教徒正确认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问题。工作队员和当地教徒同吃、同住、同劳动，向教徒群众全面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强调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政治、干涉教徒婚姻、强迫18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信教，指出，任何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方面的封建特权、歧视放弃信仰的教徒，都是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运动后期，省天主教爱国会的工作人员主动配合四清工作队，组织当地教徒群众制定了《天主教爱国守则十条》。

从1966年6月19日起，因“文化大革命”运动，福州泛船浦天主堂被迫停止举行弥撒。随后，教堂成为“破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重点对象，泛船浦天主堂钟楼上的钢筋水泥十字架，一夜之间被八磅锤敲碎，堂内所有宗教用品、设施以及教会书籍、文件等均被砸烂、烧毁或没收。在短短的两三个月时间里，全省各地天主教堂均被占领，神甫、修女、传道员和爱国会工作人员被扣上牛鬼蛇神、反动神棍、帝国主义走狗、特务等帽子，勒令坦白交待，接着发展为挂牌、游街、戴高帽、批斗和押送农村劳动改造。一些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修女被迫转业，许多教徒被迫发表声明，退出教会，教会房地产全部被当地机关、工厂、学校、社队乃至居民占用，所有的宗教活动都被强行禁止。“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安教区神职人员和修女在遭揪斗之后，被集中到溪柄西林寺强制劳动一年。1967年，刘鹤中、刘琦元、赵连城、王介南4名神甫先后被判刑劳改，代理主教张实之被遣送农村劳动，神甫陈子明被就地管制、监督劳动，熙台村住堂修女陈肥娥因忍受不了连番批斗而跳河自杀。许多上层教徒被抄家、游街、批斗，有的在职干部职工因信仰天主教而受到批判，甚至被开除公职。厦门教区8名在职神职人员全部被赶出教堂，代理主教黄子玉被遣返原籍仙游，神甫沈朝仪以放羊为生，其他神甫有的投亲靠友，有的被迫改行。福州市被游街示众、批斗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工作人员有林泉等16人，约占全市天主教会在职人员的80%，其中被抄家的8人，在万人批斗会上被批斗的8人，这16人全部被迫迁出原住所，修士林开建被押送回原籍罗源，神甫徐忍成被遣送回福安，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任李铤被打成反革命，受迫害致死。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于1979年底恢复活动。

1980年12月9日至14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代表会议在福州举行，来自全省5个市18个县的主教、神甫、修女以及教徒代表84人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代表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提出了今后的任务，讨论并修订了《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委员会。会议期间，省委副书记伍洪祥、省委统战部部长袁改会见了全体代表。

1981年8月25日至30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张执一的讲话,学习了主教宗怀德关于《坚决反对罗马教廷控制,保卫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神圣权利》和主教叶荫云关于《抗议罗马教廷干涉我国教会主权,谴责邓以明背离人民的可耻行径》等发言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8月30日,会议通过决议,坚决保卫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胜利成果,强烈抗议罗马教廷无视中国教会主权、非法任命邓以明为“广东省大主教”。

1982年3月25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福州西门天主堂召开常委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天主教负责人杨高坚主教3月19日声明,对罗马教皇所谓“为中国教难祈祷”表示强烈的愤慨,会议通过了对罗马教皇的抗议声明。1982年7月15日至19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常委会在福州召开联席会议,学习并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1983年5月,福建省和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联合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在榕委员“四史”(即近代史、现代史、中共党史、工人运动史)读书班,以提高委员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1983年6月14日至21日,第三届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在福州举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传达了1983年4月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北京会议精神,总结了1980年以来的工作,着重讨论了今后工作中如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问题,出席这次会议的省天主教爱国会委员及特邀代表共80人。

1985年1月17日至23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传达了全国天主教爱国会南京会议精神,结合福建省教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振兴福建天主教爱国爱教事业的8项任务。同年7月22日至25日,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福州召开常委联席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上海假释龚品梅的有关问题。1985年9月,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林泉主教随同省政协宗教工作组,前往闽北、闽西8个市县,检查宗教房产政策落实的有关情况。

1989年6月6日,省天主教爱国会和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联合召开在榕委员(扩大)会议,会议发表声明,号召全省、全市天主教徒人人做维护安定团结和稳定的促进派。

在参政议政方面,从1951年至1965年,福建省天主教界人士当选为省人代会代表的是莆田县神甫黄祖生,被安排为省政协委员的是林泉、黄子玉、林子鼎、张实之,此外,全省20多名天主教人士当选或被安排为市县一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从1980年至1989年,张实之连续两届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林泉、黄子玉、苏梧连续担任省政协第五届、第六届委员,其中林泉当选为省政协常委。此间,全省各地当选或被安排为市县一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天主教人士有40余人,他们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通过参加人大、政协活动和提出议案、提案、建议以及情况反映等多种形式,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宗教政策,维护天主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同时,也就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政方针和热点问题发表见解,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三、交往活动

元朝有3位意大利天主教界人士到过福建,分别是天主教徒马可波罗(Marco Polo)、方济各会会士鄂多立克(Odoric)和马黎诺里(Giovanni de Marignolli)。

元至元十二年到二十八年（1275~1291年），意大利威尼斯人马可波罗旅居中国期间，在朝廷任职和1291年启程回国时先后两次来闽参访，到过福州、闽侯、泉州、德化、建瓯等地，并在其所著《马可波罗行记》一书中，记述了福建的政治、经济、民族、宗教、城市、工商业、对外贸易、动植物、货币、语言文字等。

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鄂多立克在元至治二年（1322年）由广州抵达泉州，后经过福州，取道仙霞岭进入浙江，其所著《鄂多立克东游录》一书，对当时的泉州和福州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

马黎诺里作为教皇使节出使中国，于元至正六年（1346年）经泉州回国复命，在《马黎诺里游记》一书中记述了他在泉州的见闻，其中记载了当时方济各会在泉州的活动情况。

明万历三年五月至八月（1575年6月至9月），西班牙奥斯定会传教士拉达和马林随同菲律宾殖民总督使团访问福建，该团一行于1575年6月12日离开马尼拉，7月5日抵达厦门，7日到同安，9日晚到达泉州，12日兴泉道派专人护送该使团赴兴化，17日抵达福州，拉达和马林一行18日谒见福建巡抚刘尧诲，“19日，巡抚向使团赠送礼物并举行隆重的宴会。20日，拉达正式提出要求留在福州，传播福音，学习中国语言、风俗和习惯。”^①刘尧诲以必须经皇帝批准为由予以婉拒。拉达和马林在福州逗留了两个月，受到巡抚的优待，被准许在城内游逛、购物，临别时刘尧诲设宴为他们饯行，并送给他们许多高级丝绸礼品。拉达和马林在福州购买了100余部中国各地出版的书籍（其中相当一部分系浙江版），内容涉及中国地理、国库、税务、造船、历史、朝政、祭祀、信仰、司法、本草、医药、天文、外国地理、圣贤、游戏、音乐、数学、产科、建筑、风水、占星、相术、尺牍、养马、算命、朝礼、兵器等27类。^②这些书籍被带回西班牙后，让欧洲人进一步了解了中国的科学文化、宗教信仰和多方面的知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福州籍神甫江仁慈从非洲布而邦岛回国，途经法国，参观了巴黎露德天主堂，并赴意大利罗马觐见教皇，成为福建籍天主教神职人员访问欧洲及梵蒂冈的第一人。

民国时期，福建与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天主教会彼此关系密切，时有相互往来。当时，南洋荷属苏门答腊群岛有不少漳州、泉州一带移民侨居，当地方济各会不时派遣神甫到厦门教会学习闽南语，以便返回后在闽南籍华侨中传教。20世纪30年代，厦门代牧区在港尾成立修女服务工作训练团，为东南亚各国华侨社区培养传道修女。民国21年（1932年）10月，福建天主教会宋金铃、马守仁两主教，应安南东京（今越南河内）教区的邀请，前往东京（今河内），协助该教区祝圣主教。民国22年5月，厦门代牧区组织数十名教徒赴上海佘山朝圣。民国26年2月，福建天主教会各传教区选派神甫、修女、教徒代表40余人，由宋金铃、马守仁、赵炳文主教率领，从厦门乘轮船赴菲律宾马尼拉参加全球天主教会第33届国际圣体大会，这是20世纪上半叶福建天主教会唯一一次组团参加国际性宗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天主教界与外界的交往逐渐增多。特别是进入20世纪80

① 林金水主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118页。

② 参阅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上编，第七章。

年代以来,这种交往活动趋于频繁,主要集中在福州、厦门两地。

1982年至1989年,福州、厦门、闽东3个教区先后5次组团到上海佘山朝圣,共有200多人参加,参访团顺道赴杭州、苏州、无锡、南京等地参观学习,与当地天主教会交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经验。1985年1月26日,林泉、黄子玉、张实之、苏梧应天主教上海教区张家树主教的邀请,赴上海参加李思德、金鲁贤晋升主教的祝圣庆典。

1979年8月至1989年12月,福建省和福州市、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以及天主教福州教区、厦门教区相继接待了来自江西、浙江、安徽、江苏、河南、河北、山东、广东、山西、四川、贵州、北京、上海及重庆、沈阳、成都、杭州、青岛等18个省市的天主教团体和宗教、统战工作部门组织的30多个学习参观团,共300多人,其中主教25人。陆续接待了香港、澳门、台湾天主教会和海外侨胞天主教徒参观团35个,共200多人,其中主教1人(台湾高雄教区郑天祥主教)、神甫42人、修女37人。还接待了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波兰、荷兰、捷克斯洛伐克、西班牙、比利时、丹麦、英格兰、新西兰、联邦德国、民主德国、苏联、奥地利、芬兰、瑞士、瑞典、墨西哥、菲律宾、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韩国、葡萄牙、毛里求斯等31个国家的游客2200多人和17个海外天主教会友好参观团。外宾中有红衣主教1人、神甫52人、修女28人和英国加的夫市市长、美国驻广州总领事、菲律宾著名音乐指挥家黄利亚略等知名人士。此外,还接待了一些国家的驻华大使、领事以及外国专家、学者、记者、留学生等。在这10年中,较为重要的对外接待活动是,1982年3月21日,厦门教区代理主教黄子玉接受香港《亚洲》周刊记者贾佩琳(女,美国人)的采访。1983年下半年,福州天主教会接待美国、加拿大天主教访华团一行30人和菲律宾天主教访华团一行35人。1984年5月3日,省天主教“两会”接待由汉堡世界传教协会海外部研究室主任弗雷大博士和蒙斯特大学天主教神学教授维勒克博士为正副团长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天主教、基督教访华团一行19人。1987年11月18日,黄子玉主教在厦门鼓浪屿主教座堂接待来访的菲律宾海梅·辛枢机主教,《厦门日报》为此作了专门报道。漳州、泉州、莆田、福安、邵武、光泽、建瓯、崇安、长汀、上杭、宁化等市县的天主教会在20世纪80年代也先后接待了一些外宾和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天主教界人士。从1986年至1989年,福建电视台记者、《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美国记者、英国电视台记者、香港报刊记者先后访问了福州泛船浦总堂和厦门鼓浪屿主教座堂,拍摄了电视录相,并作了相关报道。

四、其他社会活动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泉州天主教会参与了当地的商业活动,据《马黎诺里游记》记载,“方济各会士在该城有三所非常华丽的教堂,教堂十分富足,有一浴室,一栈房,这是商人储货之处”^①。

明末,艾儒略在福建传教的同时,积极传播西方科学文化知识,编译和撰著7部中文科学文化学术著作,其中《西学凡》介绍了欧洲大学各学科纲要,《西方答问》2卷简略叙述西

^① 阿·克·穆尔《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第289~290页。

洋风土人情，《职方外纪》是一部中文世界地理书；艾儒略与翟式毅合译的《几何要法》4卷是早期中文数学教科书；《性学概述》8卷则是生理学著作，《圣梦歌》译自伯尔纳原著，是一部哲理性的劝世之作，《五十言余》系西方处世箴言。后来，《西学凡》和《职方外纪》两书被收入《四库全书》。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福州澳尾巷教徒发起成立民间保险组织父母轩，不分教内外均可申请加入。凡入会者，每人每月交保险金3角银毫，期限为3年零4个月，期满每个会员可领回30块银元，如会员中途亡故，可领收殓费30元。该轩首期会员150人，所交保险金由父母轩统一存放钱庄生息。光绪三十一年，父母轩将第一、二两期余款用于购置房屋一座。光绪三十二年，该轩会员发展至300多人。^① 光绪二十七年，福建北境代牧区主教苏玛素诱使教徒出国做工，当年命福州西门定远桥天主堂神甫江仁慈，带领福安籍天主教徒813人赴非洲法属殖民地布而邦岛（Bourbon）当劳工，这批劳工为开发布而邦而长年服苦役，受尽盘剥和虐待，有幸存活回国者寥寥无几。

民国期间，福建各地天主教会踊跃参与社会活动。民国26年（1937年）《福建公教周刊》关于这方面的报道较多，诸如支援抗日、社会募捐、出洋考察、净化社会风气和各项活动得奖等。民国26年4月至6月，厦门、漳州两地天主教会为西班牙内战难民募捐大洋293元。漳州天主教崇正中学校长林文彬赴新加坡、菲律宾等地考察教育，并在当地闽籍华侨教徒中筹募办学经费，从当年春季启程到7月初，共募得银洋6万余元。同年暑期，福州天主教崇德小学教员林明德也赴南洋考察、募捐。成立于当年5月的厦门教区漳浦七湖公进会，“各会员都抱淑己淑人的职责，努力地做去，很得民众同情，那嫖赌烟酒的劣风俗，也都劝化改善了”^②。这一年，厦门天主教维正小学参加全厦运动大会，获团体操第四名。漳州崇正学校小学部教员林严田制作的学校图表，获1937年度龙溪县初级教育行政成绩展览会模范奖。民国30年，日本飞机轰炸云霄县城，该城天主教堂将堂内大钟一口献给县防空站作报警之用，受到县政府的表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天主教会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1953年，南平市有85名天主教徒参加修建福建第一条铁路——鹰厦铁路，其中19人受到所在工地的表彰。1954年，厦门天主教会组织修女、教友10多人开办缝纫社。1958年，福州天主教会创办了化工厂，厦门天主教会办起了砂纸厂。当年，全省天主教会无偿向国家捐献各种金属5万多斤，并动员、组织各地教徒积极投入除害灭病、植树造林、劳动积肥等活动。福州市7座天主堂和1所修院神职人员和教徒，在此类活动中均超额完成了当时政府下达的指标。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福建天主教会号召全省神职人员和教徒踊跃认购公债。据省天主教爱国会统计，从1954年至1959年，全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共认购公债2万余元。在1959年至1961年连续3年特大自然灾害期间，各地天主堂神甫和修女纷纷利用教堂内空地搞“十边栽种”，仅福州泛船浦总堂和仓前天主堂就开垦了堂内空地7亩多，并连续种植3年，共收获10000多斤粮食、蔬菜和瓜果。20世纪60年代，福建天主教会神职人员和教徒

^① 民国初年，福州多明我会长艾仁忠（Jacobus Garcia）要求澳尾巷教徒将父母轩财产上交多明我会，该组织遂告解散。

^② 见《福建公教周刊》，1937年第26期。

还投身各自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义务劳动。1963年，省天主教爱国会响应周恩来总理关于“把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传之后代”的指示，发动全省天主教神长教友撰写天主教文史资料，各地共有30多人撰写反映福建天主教各个时期的文史资料文章70多篇，由省天主教爱国会编印成集，取名《福建天主教文史资料专辑》。1964年，福建省天主教会向中国革命博物馆捐赠4件历史文物，即教皇通谕1件，西班牙神甫许宗荣供词1份，《为祈祷天主平息共产祸害致神甫修女及教友书》1件和福宁教区训令文稿1辑。

全省天主教徒中有不少人因踊跃参加各项社会活动而受到表彰。在1956年开展的“除四害、讲卫生”活动中，福州市区有13名教徒被评为全市模范。据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1957年统计，福州市台江和仓山两个区的天主教徒在基层居委会成为骨干的共有72人，被评为各种先进模范、积极分子的共有315人。同年，有11名青年天主教神甫、教徒出席福建省各界青年第二届代表大会。据省天主教爱国会统计，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中，全省各地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代表应邀参加各级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的共有50余人，其中，陈爱今修女曾担任省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被评为福州市三八红旗手。

1980年以后，各地天主教会十分注意动员组织教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福州市侨属教徒王贤霖、唐品珍夫妇在福州市和福清老家成立4个贫侨、五保户福利基金会和18个中小学奖教奖学基金会，捐款总金额达30万元人民币。从1980年至1989年，各地天主教会自养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为扶贫救灾、希望工程、残疾人基金会等竭尽所能，捐款捐物总金额达15万元人民币。全省各地天主教徒因在此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而受到地市和省一级表彰的有25人，受到县（区）一级表彰的有300多人。

附1:

黄子玉代理主教与香港（亚洲）周刊美籍记者贾佩琳的谈话记录

（1982年3月21日于厦门鼓浪屿天主堂）

贾：厦门地区的天主教徒有多少人？教堂有几座？

黄：厦门地区（系指厦门教区）有天主教徒3万余人，教堂许多座，分布在闽南各地。

贾：现在青年人进教堂多不多？

黄：文革以后，青年人进教堂比较少了些，但中、老年人的信德更坚固、更热心。

贾：如果青年人不来，中国教会是否还会继续存在下去？请谈谈您对这个问题有何见解？

黄：人总归是会老，会死的，但是天主却是永存的。我相信中国教会是会继续存在下去的。现在政府帮助我们在北京办起了神学院，培养中国天主教自己的神职人员，我们省也打办传道员培训班，所以不愁后继无人，对中国教会的前途我们是充满信心的。

贾：你们的神学院是教会自己办的，还是政府办的？

黄：当然是教会自己办的。现在我们在北京设有主教团，政府一直在帮助我们。

今天报纸刊登了罗马教皇约翰·保禄二世的谈话，说什么中国有“教难”，叫全世界的天主教会今天（3月21日）为所谓的“中国教难”祈祷，教皇的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如果在文革期间，教会解散，我们这些人被赶出教堂，说是“教难”，还有一点事实

根据，而现在人民政府落实了宗教政策，把教堂归还我们，还帮我们修缮得这么好，我们的神父做弥撒，教友进圣堂望弥撒、办告解、领圣事都很自由，没有受到任何干涉，这怎么能说是“教难”呢?! 我认为罗马教皇3月21日的谈话是完全错误的，他应该先到中国了解一下情况。我的这番话你回去以后可以在报纸上发表，我以前曾在香港读过书，也到过罗马。他们知道我。

贾：XXXX（外文，听不清），您认识吗？

黄：可能在香港修院时他是我的老师。

贾：修理这座教堂（指鼓浪屿教堂）的钱是政府的，还是教会的？或者说政府帮助百分之几，比如百分之二十。

黄：我不在厦门，不了解情况，您可以问苏先生（指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长苏明同）。（苏答：主要靠教会自己出钱修理，政府帮助我们清理房产，不够的部分由我们向政府申请补助，但修理教堂所需要的建材则是靠政府拨给指标。）

贾：你们有个“三自爱国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黄：“三自爱国会”是基督教的组织。我们天主教的口号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过去我们的国家是半殖民地国家，我国教会的权力都掌握在外国人手里，现在我们国家独立了，我们的教会当然也要独立自主，把教权收回来，这是天经地义的，是完全符合耶稣真理的。我们是中国人，应该热爱自己的国家，应该有民族自尊心，绝对不能容忍外国势力再来控制我国的教会。

贾：文革中，你们遭受哪些灾难？

黄：文革中整个中国都遭到灾难，我们的教会当然也不能幸免。我们这些人仅仅是被游街而已，而当时各级党政领导人的遭遇比我们更惨，他们当中有的被关押甚至被迫害至死。对比之下，我们这些人算不了什么。

记者最后说，谢谢你们，打扰你们了。教堂修葺得真好，真漂亮！

临别时，记者把自己的名片送给黄代主教，并记下黄代主教的姓名、职务。

（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记录整理）

附 2：

菲律宾海梅·辛枢机主教再次拜访黄子玉主教

菲律宾海梅·辛枢机主教祖籍厦门，6岁时曾随父返故里。1984年，首次访问厦门天主教会，并走访鼓浪屿天主堂。此前多年，曾托人到故乡寻亲，几经辗转，得知八旬胞嫂和两个侄儿仍住厦门大同路中段（光彩街口）。1987年11月，辛主教第二次访问厦门，幸会辛家族亲，并再次造访厦门天主教会。据《厦门采风报》1987年12月31日报道，辛枢机抵厦第二天，“就匆匆来到鼓浪屿天主教堂。他仔细地观看教堂的外貌与内部装饰，兴奋地与黄子玉主教亲切握手致意。”“辛主教访问厦门期间，接触最多的是黄子玉主教”，据在场教友说，两人会面时，辛主动跪下，亲吻黄的权戒，“两人一见如故，谈得很贴心”，“辛主教在欢迎会上对大家说，来厦门结识了黄子玉主教，受到热情款待，真是永不忘怀。”

辛枢机十分敬佩黄主教对祖国、对教会的忠诚，他对黄主教说：“你的同学在世界各地，很多人早都是主教了，现在他们中的大多数都退休了，你却与众不同，刚刚担任主教，身负培养年轻神职人员和牧养羊群的重担，真是令人深深的敬佩！”黄主教笑着回答说：“是的，按我的年龄也该退休了，但当今中国教会‘庄稼多，工人少’，又是处在青黄不接中，所以，我不能退休。我就像我们仙游老家的一句俗语说的，‘太阳快下山了，砍柴刀就特别锋利’，我现在要赶紧培养年轻神父，不然，中国教会神职人员就会老化。”

辛枢机访厦期间，亲眼目睹厦门教区有了自己的中国籍主教，又听说有许多修生在佘山修院就读，当看到教区的主教府装修一新，并开办了教会自养企业——厦门爱华旅馆时，感到十分高兴，深为黄子玉主教的“老当益壮”而感动。

（厦门市天主教爱国会 1988 年 1 月供稿）

第五章 基督教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一、清末和民国时期

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早先因清廷禁教退处南洋一带华侨聚居地的传教士，迅速进入清朝被迫开放的五口通商口岸，其中有 13 名传教士从清道光二十二年正月至二十七年九月（1842 年 2 月~1847 年 10 月）先后进入厦门、福州两地进行传教活动。这一时期相继进入福建开辟传教道路并取得成效的有美归正教会、英伦敦布道会、美部会、美以美会、英国行教会和英长老会 6 个差会。西方差会依靠强力和特权在福建布道建堂，发展教徒。

率先叩关入闽的是美归正教会。美归正教会传教士雅裨理（Rev. David Abeel）受美部会派遣，^① 与美圣公会传教士文惠廉（Rev. W. J. Boone）结伴，于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1842 年 2 月 24 日）从香港抵达厦门，雅裨理因随带英国公使璞鼎查的介绍信，很快在鼓浪屿找到住所，7 天后（3 月 3 日），开始第一次布道，揭开了基督教在福建传播的序幕。6 月 7 日，美归正教会的甘明（W·H·Cumming）医生与美长老会传教士麦毕烈特（Rev. Thomas L. Mebryde）夫妇和文惠廉夫人由香港抵达厦门鼓浪屿，住在雅裨理寓所。“雅裨理藉甘明医生于诊治病人时，向病人谈道传教”。道光二十三年春，“鼓浪屿聚会人数已达一百人之众。”次年，雅、甘“在厦门寮仔后马祖宫购置两座楼房，作为医疗工作及礼拜堂聚会之用”，不久，“举行首次主日崇拜，参加之华人已达七十人之众”。^② 寮仔后成为福建基督教第一个外国传教士驻地。之后，他们又赁居旗冒洋行附近的卖鸡巷（又称太史巷），开设讲堂，宣讲教义。6 月 22 日，该会传教士罗啻（Rev. Elihu Doty）、波罗满（Rev. William J. Pohlman）奉派同时抵达厦门，与雅裨理一起在卖鸡巷传道。同年 12 月，雅氏因病回国，教务由波氏接管。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日（1846 年 4 月 5 日），波罗满为第一批基督徒 2 人施洗。道光二十八年，波罗满用从美国募捐来的 3000 美元在厦门新街建成中国第一座基督教堂（今新街礼拜堂），该堂后来被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称之为“中华第一圣堂”。^③ 道光二十九年，罗啻偕传教士打马字（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在竹树脚赁民房为布道所，开辟传教新区。翌年，新建一座礼拜堂（今厦门竹树礼拜堂）。从道光二十六年至咸丰六年（1846~1856 年），美归正教会共为 128 名信徒施洗。

第二个进入福建的西方差会组织是英伦敦会。

① 其时美归正教会尚未成立差会，开展海外布道均受美部会派遣、指导。

② 以上所引见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第 276 页。

③ 吴炳耀《百年来的闽南基督教会》第 78 页。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七月,乘海禁初开,英国伦敦会传教士施敦力·约翰(Rev. John Stronach)携眷经星洲抵达厦门鼓浪屿,在厦租用民房为布道所,之后又迁往卖鸡巷(后在该地建泰山礼拜堂)。此前,他已在星洲传教多年,并学会了闽南话,可以每天用闽南方言开展布道活动。道光二十六年,该会传教士养为霖(Rev. William Young)夫妇也来到厦门传教。

美归正教会和英伦教会传入福建不久,美部会和美以美会相继入闽。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1847年1月2日),美部会传教士杨顺(Rev. Stephen Johnson)奉派从曼谷到达福州,在城外保福山(今吉祥山)租屋居住。次年七月二十七日(1847年9月6日),美部会所派弼来满(Rev. Lyman B. Peet,又译弼利民)夫妇从曼谷抵达福州与杨顺会合后,到南台中洲尾租屋居住,通过开办学校和替人治病的方式开展传教活动。中洲成了福建基督教第二个外国传教士驻地。随后几年,该会又派简明(Seneca Cummings)、摩怜(Rev. Caleb Cook Baldwin)、历洪(William Richards)、卢公明(Rev. Justus Doolittle)、夏查理(Rev. Charles Hartwell)几对夫妇抵达福州,并在下渡小岭租得一间店屋,作讲道礼拜之用,起名小岭堂,成为该会在福州的第一所礼拜堂。到咸丰七年(1857年),该会在福州已有6名传教士,成立了由4名华人信徒组成的福州第一个华人教会。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1847年8月29日),美以美会差派的传教士柯林(Rev. Judson Dwight Collins)和新婚的医师怀德(Rev. Moses Clark White)夫妇与美部会传教士弼来满夫妇同时到达福州,同先期到达的杨顺等会合。后来,柯林在南台仓前山盐仓后建造楼房,试办学塾,并于道光二十八年开办第一所主日学校。怀德则就地施医、传道,并译成《榕腔马太福音》和《格致诸书》。同年,传教士麦利和(Rev. Robert Samuel Maclay)夫妇和喜谷(Rev. H. Hickok)一家也来到福州,麦利和先租仓前山一空地建小屋居住,屋旁为夫人开设女塾之所,又租茶亭民房作布道所,相机布道。咸丰六年,麦利和租用茶亭一块空地,兴建该会第一座礼拜堂——茶亭真神堂,并购得仓前山天安铺一处园地,于年底建成天安堂。麦利和著有《华英字典》和《榕腔圣诗》,并与后来抵达福州的武林吉(F. Ohlinger)倡设英华书院。喜谷一家初住中洲,后来买下仓前山天安铺一处园地建屋,奉会督之命,喜谷负责该会在福州的教务。咸丰二年,怀礼(Rev. I. W. Wiley)、高礼(Rev. J. Colder)两传教士奉派同时到达福州。怀礼住仓前山盐仓后柯林所建楼房,传道并行医,高礼住中洲传道。咸丰五年,该会传教士基顺(Rev. Otis Gibson)夫妇和万为(Rev. Erastus Wentworth)夫妇结伴来榕。基顺于次年倡办义塾,后译成《榕腔圣经》,并编著《新约串珠圣经》和《西国算学》等书。万为著有《世界地图》和《福州地理图》。

首批入闽布道的西方差会中,最后入境的是英行教会和英长老会。清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1850年5月30日),英行教会传教士温敦(Rev. W. Welten)医师和札成(Rev. D. Jackson)奉派到福州宣道,但立刻受到福州士绅的强烈反对,只好到处行医,并宣传戒烟,颇得病人及家属好感,终于驻足城内,施医布道,并于咸丰四年开学塾。咸丰五年五月二日(1855年6月15日),英行教会又派两位传教士麦克高(Rev. Francis Mc Caw)夫妇和方理(Rev. M. Fearnley)夫妇来福州,协助温敦传教。

道光三十年五月(1850年6月),英长老会用雅各医生(James Young)奉派抵厦门,住太史巷民房,即在当地开设医院,又于蕤菜河(今思明东路一带)兴办义塾。咸丰元年

(1851年), 该会传教士宾为霖 (Rev. William Chalmers Burns) 到厦门与用雅各会合时, 见厦门教会已初具规模, 决定不另设会堂, 而与归正教会、伦敦会传教士合作传教。咸丰三年 (1853年), 英长老会再派传教士仁信 (Rev. James Johnston) 到厦门, 使该会开拓教务又添助力。咸丰四年, 该会发展的第一个信徒受洗入教。这年, 用雅各因患重病由宾为霖护送回国。翌年, 宾为霖偕该会传教士杜嘉德 (Rev. Carstairs Douglas) 回厦门, 继续开展布道活动。

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 (1842~1848年), 美国长老会先后派遣传教士娄理华 (Rev. Walter M. Lowrie)、合文 (James. C. Hepburn M. D.) 医生等到厦门传教。该会派遣的传教士卢一 (John Lloyd) 在厦门传教期间, 为编写罗马字注音厦门方言字典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道光二十八年, 美长老会离开福建, 向北、向南发展。咸丰三年至六年, 少数英美传教士擅自向内地的海澄县 (今属龙海县) 白水营、海沧、石码和晋江安海镇传教。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 中华普益教会、中华内地会、浸礼会和新西兰救世军等相继派遣传教士入闽。至此, 先后有 12 个西方差会进入福建传教, 依次是美归正教会、美圣公会、美长老会、英伦敦会、美部会、美以美会、英行教会、英长老会、中华普益教会、中华内地会、浸礼会和新西兰救世军。在上述入闽差会中, 美圣公会、美长老会、中华普益教会、中华内地会、浸礼会和新西兰救世军均未形成气候, 其他 6 个差会早已站稳脚跟, 便抓住时机, 以福州、厦门为基地, 派遣传教士向周边辐射推进, 不断扩大传教规模, 并发展到福建全境。随着传教活动的深入和扩展, 各差会普遍意识到, 因传教区域交错, 容易引发事端, 信徒之间也会产生门户之见, 为此, 美归正教会、英伦敦会等 6 公会于同治四年 (1865年) 达成划分传教区域协议。根据协议, 闽南为归正教会、伦敦会、英国长老会布道区, 闽北为美部会、美以美会、英行教会布道区。布道区内各差会的传教区也作了大致划分, 美归正教会以同安中部、安溪上游和漳州西溪为传教区; 伦敦会以惠安县、同安县的马巷、灌口一带、漳州的海澄、北溪和汀州各县为传教区; 英长老会以漳州南溪、泉州、晋江、南安、下安溪、永春、德化为传教区; 邵武一府和永泰、长乐两县归美部会; 延平一府和福清、闽清两县归美以美会; 建宁一府和连江、罗源两县归英行教会; 福州及附近的闽侯、古田、屏南等地为闽北 3 公会的公共布道区。

20 世纪初,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孟那浸信会加入传教行列。至此, 8 个差会在福建各地分头拓展, 广泛传播, 先后形成了美归正教会、英伦敦会、美部会、美以美会、安立甘会、英长老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孟那浸信会等 8 个基本上以差会名称命名的宗派教会。福建基督教的发展进入宗派教会时期, 传教活动更有组织性和针对性, 教堂兴建成风。到民国 16 年 (1927年), 全省总共 63 个县中, 只有 6 个县没有正式教堂, 各宗派教会发展迅速, 传教规模不断扩大, 影响渐及全省。

美归正教会 该会于同治元年由石码传入漳州后, 向漳西方向的天宝、南靖县的山城、龙山一带发展。同治五年, 先后传入同安、平和和安溪南部的坂头 (今龙门镇) 等地。该会主要在厦门和漳州一带培养华人传道, 很少深入内地山区。民国 8 年, 英伦敦会退出龙岩、上杭、永定和漳州北溪一带, 该会乘虚而入, 图谋发展。

英国伦敦会 该会于同治三年传入漳州, 随即往北、东、西 3 个方向发展。同治四年, 往北传入惠安城关。同治九年, 往漳东方向传入长泰县城及岩溪等地, 光绪八年 (1882年)

传入华安县。西向的发展较为集中,持续时间也较长。光绪元年(1875年),该会传入永定县;从光绪九年开始,陆续派遣传教士和华人牧师以龙岩、汀州(今长汀县)为中心,向闽西一带发展,先后传入龙岩、漳平、汀州、连城、上杭、清流、宁化各州县。

美部会 该会在福州城外中洲一带立足后,于咸丰十年(1860年)再派吴思明夫妇到福州。咸丰末年,夏查理和吴思明两人花1345美元买下于山脚下太平街兴贤铺、金粟山、山项社等6处房地产,兴建两座洋楼作为寓所,终在福州城内立足。同年,美部会向福州城内发展,派弼来满、摩怜和华人传道叶文英,从长乐营前白牙坛开始,逐步拓展到马尾、寿岐、琅岐、洋屿。同治二年(1863年),该会传入长乐县。翌年,传入永泰县。从同治十二年(1877年)开始,该会陆续派遣和约瑟、吴西缅、力腓力、柯为梁等传教士深入闽北地区,以邵武为中心,向光泽、建宁、顺昌、泰宁、将乐等县发展。从光绪十年至宣统二年(1910年),该会增派50多名传教士来闽,并大力培养华人传道,形成华人教牧人员主持基层教会日常工作,少数外国传教士掌管教务和行政事务,差会派遣人员大多从事教育、医务工作的格局。

美以美会 咸丰十年,该会传入闽侯县的牛坑、贵峰。同治二年,以福州真神堂、天安堂、福音堂、小岭堂4堂为中心,传入福清、古田、闽清3县,并于同治五年至十二年先后传入延平府所属的樟湖坂、沙县、洋口、永安和兴化府(今莆田市)所辖南日、仙游以及永春、德化、大田等地。从光绪六年开始,相继传入尤溪、顺昌、归化(今明溪县)、将乐等县。

英行教会 该会多次派遣传教士进入福州,寻求发展。咸丰九年,该会传教士史密斯(Rev. George Smith)夫妇和顾惠廉(Rev. W. H. Collins)医生奉派先后来到福州,次年即在福州驿有桥设立布道所。后来,史密斯又在闹市区安泰桥和南后街之间的黄巷口购买民房,一作布道所,一作礼拜堂。咸丰十一年三月(1861年4月),发展第一批受洗信徒。同治元年,该会再派传教士胡约翰(Rev. John Richard Wolfe)到福州,与史密斯共同布道。同治三年,福州绅民反教,捣毁东街福音堂(所)和安泰桥布道所,烧毁南后街萃贤堂,后来,清政府给予赔偿,胡约翰即着手重建萃贤堂。同治四年,为充实传教力量,该会又派金亚德(Arthur William Cribb)夫妇到福州,当年入教者增至50人,有13人领受圣餐。同年11月,重建后的萃贤堂落成。此后,该会陆续差派传教士到外县布道。同治六年,福州北门道源堂建成。此间,该会传教士的足迹遍及兴化(今莆田市)、福清、长乐、古田、屏南、连江、罗源、宁德各县,并沿闽江北上,进入延平、建宁、崇安、松溪、浦城等地。从同治五年起,该会从宁德先后传入福宁(今霞浦)、福安、福鼎、寿宁、柘荣等地,并在古田设立县城、杉洋、安洋、屏南4个布道中心。同治十三年,该会传入永春、德化。光绪十年,该会传入闽中、闽东、闽北14个县。光绪十一年,又从建宁传入建阳、崇安、松溪、政和等地。随着英行教会在各地普遍组织乡会和支会,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光绪三十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正式成立。

英国长老会 该会从咸丰八年(1858年)开始,派遣传教士分南、北两路向内地拓展。南路以白水营为据点,东南面向石码、西洋墟、洋尾桥、马坪、龙文时、湖西、镇海等处推进,西南面沿溪传至官浔、陆行,设教于坑尾、桥内、长桥、盘陀、漳浦,一直推进到云霄、诏安、东山等地,先后成立白水营、马坪、龙文时、坑尾、桥内、浦邑等堂会;北路以安海为据点,向泉属各地推进,先后传入泉州、祥芝、官桥、安溪、金井等地,遍及晋江沿海一带和南

安、安溪各县，开辟为以泉州为中心的宣教区。光绪十二年（1886年），又传入永春五星街丰岭头。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简称安息日会） 清光绪三十年，该会华侨信徒郑提摩太到厦门后，动员鼓浪屿回澜斋（即圣道学校）校长郭子颖牧师加入安息日会。同年，二人结伴赴广州，会见该会美国传教士安理纯（Alen S. M. Anderson），安理纯正式接受郭子颖为安息日会牧师。光绪三十一年，美国安息日会传教士韩谨思（W. C. Hankins）夫妇来到鼓浪屿，与郭合作传教。同年底，在鼓浪屿泉州路设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福建第一个会所，并以此为基地，首先向闽南一带传入同安、厦门城区、泉州、惠安、海澄、龙溪、永春、漳州等地。民国元年（1912年），该会传入福州，随即向闽北方向传入闽侯、长乐、延平（今南平）、建瓯、沙县和连江、福清等地，向闽中传入涵江、仙游、莆田。从民国16年开始，该会向闽东一带传入宁德、罗源、福鼎、古田等地。至此，该会在福建的布道网络已自成体系。

美国孟那浸信会 该会于民国元年派遣传教士卫英士（Franz J. Wiens）夫妇到上杭传教。不久，在县城北利二街购置房产，并改建为总事务所。后来，又在亨四街、亨五街购地，兴建礼拜堂和英华中、小学，并建教师和传教士宿舍。民国7年，该会续派传教士袁本立（B. F. Wiens）夫妇、科丽娜（Kornelsen Kaite）、赫莲音（Lena Heppner）、富宝廉（外文姓名不详）等7人先后到上杭布道，扩大传教规模。民国9年，该会传入永定县城，在北门设立教会，以后又扩展到农村，并在那里设立支会。此后不久，该会的发展陷于停滞状态。民国36年，卫英士之子卫罗兰（外文姓名不详）夫妇到上杭继承父志，继续开辟传教道路，在上杭和武平象洞先后建立10个分堂，并在永定虎岗、峰市设立两个支会，发展信徒500多人。与其他宗派教会不同，孟那浸信会的传教活动始终局限在闽西地区，未向其他地方拓展。

二十世纪初，在义和团运动和各地反洋教运动以及来自知识界的非基督教运动的冲击和影响下，中国基督徒萌发了改革教会体制和创新自立意识，一些爱国教会人士力主摆脱西方差会控制，实行自立，并迅速行动起来，脱离原宗派教会，建立中国人独立自主的教会。在教会自立自传运动中，由华人创立并活跃在福建的共有6个宗派教会，其中中国耶稣教自立会、真耶稣教会和恩典院由外省传入，基督徒聚会处、耶稣圣神教会和圣耶稣教会由福建信徒创立。这6个新的宗派教会成立后，先后在福建开辟自传之路，发展很快，尤其是真耶稣教会和基督徒聚会处，在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里迅速崛起，影响几及福建全境。

中国耶稣教自立会 光绪三十二年，中国耶稣教自立会由上海长老会牧师俞国楨和福州美以美会信徒黄治基发起创立，很快在全国各地教会引起强烈反响。莆田县城厢拱辰村原圣公会信徒郭维城积极响应，并联络龚瑞星、陈天建等人，在城后街进士第成立中国耶稣教自立会莆田支会，吸收原圣公会信徒参加，并设立莆城、涵江、黄石3个教堂（分会），由陈天建任莆城堂牧师，郭维城任涵江堂牧师，龚瑞星任黄石堂牧师。此后，自立会又传入福州、长乐、建阳、浦城等地。宣统二年（1910年），中国耶稣教自立会总会在上海成立。不久，该会从浙江温州另辟新路，传入福鼎，以后又传入宁德、安溪。

基督徒聚会处 民国11年，王载和倪柝声等人在福州创立基督徒聚会处。王、倪认为，由公会牧师主持的圣餐礼仪不合圣经教训，遂于当年夏天的一个星期日，在王载家中举行“擘饼纪念主”的小型聚会。此后，每逢星期日他们都举行小型擘饼聚会。王载的同学王连

俊在南京信教后回到福州，也参加了他们的聚会。到年底，发展成有 20 多人参加的聚会团体，聚会处宣告成立。次年元月，王载、倪柝声邀请南京牧师贾玉铭的同工李渊如到福州开布道会，有数百人接受福音。为此，王、倪等人在陶园路十二间排租房作聚会场所，对外大力宣传自己的神学观点和主张，同时，积极在各地发动教牧人员和信徒脱离原宗派（公会）教会，另立聚会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该宗派教会已传遍厦门、漳州、同安、莆田涵江、福清渔溪、永泰、泉州、龙岩、古田、仙游、晋江安海、建瓯、南平、永安、安溪龙涓、沙县、崇安、罗源、宁德、大田等地。

真耶稣教会 民国 11 年（1922 年），真耶稣教会在北京出版发行的《万国更正教报》寄到福州，安息日会信徒林守志等人见报后，即函请真耶稣教会派人来榕布道。民国 12 年，真耶稣教会总会派张巴拿巴长老到福州，张在科贡村举行 3 天祈祷查经聚会，有 100 多人受浸礼，自此，该会在福建的传播和影响迅速扩大。到民国 34 年，已传入福州、建瓯、延平（今南平）、樟湖坂、古田、长乐梅花、莆田、福清江镜、涵江、厦门鼓浪屿、龙溪（属今龙海县）石码、漳州、漳平永福、仙游枫亭、漳浦岸头村、平潭见湖埔、连江、平和、云霄、诏安、永春湖洋、闽侯东台、东山等地，并继续向全省各地发展。

耶稣圣神教会 民国 16 年，原真耶稣教会信徒陈子瞻、林光谈、陈鱼、郑亚盖、郑海弟 5 人在福清县渔溪镇发起组织新的宗派教会，取名真耶稣圣神教会，并挂出派名木牌，立即受到当地真耶稣教会负责人的干涉，林光谈用锯子把木牌上的“真”字锯掉，于是教会便更名为耶稣圣神教会。该会成立后，仅在渔溪镇区内发展棉亭和塔山两个聚会点。民国 26 年至 30 年，该会发展颇快，信徒人数最多时达 900 多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其信徒人数锐减至 350 多人。

圣耶稣教会 该宗派教会负责人林步其是个医生，原系福州美以美会信徒，平时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传道活动。民国 17 年，林步其发起组织圣耶稣教会，教会经济完全自给，但该会发展不快，仅在福州、闽侯、福清各建一个教堂。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其信徒发展到 400 多人。

恩典院 民国 34 年，陈行愨（女，又名陈一灵）接受恩典院的神学思想，将其设立在福州的灵修院改名为基督徒恩典院福建分院，着手培养一批学生，轮流到各县教会宣传恩典院的神学思想。翌年，恩典院传入连江。民国 36 年，设在北平的华北恩典院闽籍负责人张周新到福建与陈行愨会合，从各地大公会中发展信徒，将基督徒恩典院福建分院更名为华南恩典院。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恩典院已传入福州、建瓯、崇安、长乐、福清、连江、泉州、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 13 个县（市），信徒发展到 2000 多人，主要分布在永春、长乐、连江、建瓯 4 县。

从清朝末年至民国早期，在 20 世纪开始的 27 年时间里，自立、本色化和趋向联合，一直是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发展的主流和大方向。

民国元年 6 月 11 日，在本色化和合一运动影响下，英国、美国、加拿大 3 国安立甘宗在华设立的 11 个教区联合成立中华圣公会，安立甘会福建教区遂更名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到民国 16 年，教区权力已大部转入华牧手中。1912 年，由福州美部会改组的福州公理会正式成立年议会，由中、西人员共管教务。民国 8 年（1919 年），该会将原 4 级议会制改为 3 级议会制，实行自立变革。到民国 16 年，起而仿效的邵武公理会 9 个重要教堂牧师已

全由华人担任，40%的堂会实现自养。受自立运动影响，从民国3年开始至民国14年，美以美会在福建逐渐形成福州、兴化、延平、闽南4个年议会并立的格局。

此间，中国的基督教会同宗派联合的基础上，出现了范围更加广泛的跨宗派联合的倾向。民国2年，福州公理会、福州美以美年议会和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经协商，联合成立闽北基督教联合会。民国11年5月，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成立后，该会旋即加入，更名为闽北基督教协进会。民国9年12月，最先倡导实行教会自立的闽南基督教长老大会和伦敦会省议会在厦门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

教会自立运动的深入，迅速改变了中外教职人员在福建教会中的构成比例和相互地位。到民国7年，二者之比约为8:1，国籍教职人员对教会的影响已与传教士旗鼓相当，传教工作逐步转向以华人教牧人员为主体。

民国16年，中国基督教长老总会联合伦敦会和公理会组成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福州公理会和邵武公理会分别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闽中大会和闽北大会，福建长老宗和公理宗教会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联合。民国30年，在华的美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在上海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美以美会在福建先后成立的3个年议会遂分别改名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兴化年议会和延平年议会，隶属于华南会督区。同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的会长改由华牧担任。民国32年10月10日，张光旭在广西桂林圣约翰堂被祝圣为主教，成为福建基督教第一位华人主教。民国37年，张光旭代表福建教区出席在伦敦兰柏特宫召开的世界圣公会主教会议，标志着该教区已跻身于国际圣公会22个省区之列。当年全教区80%实现自养。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迅速推进，使福建基督教会纷纷作出应对部署。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3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中华基督教会福建3个大（协）会等宗派教会均聘请律师全面整理、登记教会房地产契据，并逐一编号，以作为教会持有房地产的法律依据，各宗派教会还相继举办义工、同工培训班，加紧布道活动，以巩固基督化家庭。此前，圣公会福建教区已于抗战胜利后先期提出五年前进运动计划，计划五年后信徒增加一倍。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也拟定了五年复兴教会运动的工作计划。多数宗派教会还筹募款项，提高国籍教牧人员待遇以安定人心。针对共产党是无神论者、不允许信教的传言，张光旭特地印发6000多份《公祷书》，以便信徒“可以随时随地灵修崇拜”。民国37年十二月（1949年1月），福州基督徒聚会处部分在鼓岭接受培训的负责人和骨干分子组织100多名教徒，在福州闹市区举行“福音抢救灵魂”大游行。民国38年春，倪柝声在福州通知其所领导的各地聚会处赶快为时局举行“禁食祷告”，呼吁神阻止解放军渡江。在美国传教士策划和指使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3个年议会向教徒灌输反共思想，污蔑共产党在解放区迫害教会，杀牧师、杀教师、杀律师，煽动教徒要有“勇于殉道”的反抗精神。

表 5-1 1842~1847 年基督教差会来闽传教士情况简表

所属差会	本名	汉名	入闽时间	工作地	职业	备注
美部会	Rev. David Abeel	雅裨理	1842 年 2 月 24 日	厦门	传教	系美归正教会会友。
美国圣公会	Rev. W. J. Boone	文惠廉	1842 年 2 月 24 日	厦门	传教	
美部会	W. H. Cumming M. D.	甘明	1842 年 6 月 7 日	厦门	医疗	系美归正教会会友。
美国长老会	Rev. Thomas L. Mebryde	麦毕烈特	1842 年 6 月 7 日	厦门	传教	
美国长老会	Rev. Walter M. Lowrie	娄理华	1843 年 9 月 5 日	厦门	传教	1845 年抵宁波传教。
美国长老会	James C. Hepburn M. D.	合文(协帮)	1844 年 元月	厦门	医疗	
美部会	Rev. Elihu Doty	罗啻	1844 年 6 月 22 日	厦门	传教	系美归正教会会友, 1852 年返美退休。
美部会	Rev. William J. Pohlman	波罗满	1844 年 6 月 22 日	厦门	传教	系美归正教会会友。
伦敦布道会	Rev. William Young	养为霖	1844 年 7 月 8 日	厦门	传教	
伦敦布道会	Rev. John Stronach	施敦力·约翰	1844 年 7 月 8 日	厦门	传教	
美部会	Rev. Stephen Johnson	杨顺	1847 年 1 月 2 日	福州	传教	
伦敦布道会	Rev. Alexander Stronach	施敦力·亚历山大	1847 年 8 月	厦门	传教	
美部会	Rev. Lyman B. Peet	弼来满	1847 年 9 月 6 日	福州	传教	

表 5-2 1842~1856 年基督教差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差会名称	传教士	传入时间	传入地	备注
美国归正教会	雅裨理	1842 年 2 月	厦门	1844 年 12 月雅裨理离厦。
美国圣公会	文惠廉	1842 年 2 月	厦门	1842 年 4 月, 文惠廉返回澳门。后来一直在上海布道, 1864 年, 病逝于上海。
美国长老会	麦毕烈特	1842 年 6 月	厦门	1843 年元月, 麦毕烈特返回澳门, 同年 7 月, 返回美国。
英国伦敦会	施敦力·约翰 养为霖	1844 年 7 月	厦门	

续表 5-2

差会名称	传教士	传入时间	传入地	备注
美部会	杨顺	1847年元月	福州	
美以美会	柯林 怀德	1847年9月	福州	
英行教会	温敦 札成	1850年5月	福州	
英国长老会	用雅各	1850年7月	厦门	
英国长老会	宾为霖	1853年	海澄县(今属龙海县)白水营	1862年成立堂会。
美国归正教会	打马字 罗音	1854年	龙溪县(今属龙海县)石码	1859年成立堂会。
英国长老会	宾为霖	1854年	漳浦县马坪	1860年成立堂会。
英国伦敦会	李为霖 林贞会	1856年	海澄县海沧 同安县灌口	
英国长老会	杜嘉德	1856年	晋江县安海	1871年成立堂会。

表 5-3 1862~1886年美国归正教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62年	赖板龙	漳州	1871年成立堂会。
1866年	黄和成 郑国樑	同安县	1888年成立堂会。
1869年	卢荣康 陈葛	平和县柴头埔	1876年建堂。
1870年	李成章	安溪县坂头(今龙门)	1917年成立堂会。
1878年	汲澧澜★ 黄和成	漳西天宝、南靖县龙山	1890年成立堂会。
1886年	汲澧澜★ 黄和成	南靖县山城	1905年成立堂会。

注：表内人名后加★者为美籍，余皆为国籍。

表 5-4 1864~1906年英国伦敦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64年	钟芬廷★	漳州	1876年在接官亭成立堂会。
1865年	何乌梨 施敦力·约翰★	惠安	
1870年	英阿提★	长泰	1885年建堂。
1875年	马坚鏞 郑道存	永定县龙磔村	
1882年	山雅各★ 林贞会	华安县新圩	
1883年	林贞会 布茂林★ 班倚砥★	漳平县城关	1884年传入永福，1887年建堂。
1884年	布茂林★ 班倚砥★ 周之德	龙岩东门外	
1886年	文显理★ 陈朝举	华安县城关	1893年建堂。
1892年	周之德	汀州(今长汀县)	
1892年	周之德	连城	

续表 5-4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92年	陈良材 辛马生	宁化县城	
1900年	周之德	上杭县	1897年设教上杭县古田乡。
1906年	邹志达 杨赐兴	清流县	1892年康庆扬、刘道侯首抵清流。 1925年建堂。

注：表内人名后加★者为英籍，余皆为国籍。

表 5-5 1863~1899年美部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1863年		长乐县
1864年	吴思明	永泰县
1873年	和约瑟 吴西缅 力腓力	邵武县
1882年	和约瑟	光泽县
1882年	柯为梁	建宁县
1883年	和约瑟	顺昌县洋口镇
1890年	和约瑟	泰宁县
1897年	和约瑟	将乐县
1899年	和约瑟	顺昌县城

注：传教士均为美籍。

表 5-6 1857~1906年美以美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57年	麦利和★ 许播美	永泰县	1864年划归美部会。
1863年	林振珍	福清城关	
1863年	林振珍	莆田南日岛	1865年建堂。
1863年	薛承恩★	延平（今南平）	
1863年	麦利和★ 薛承恩★	古田县	麦、薛寓三保吉祥寺。
1864年	薛承恩★	闽清县六都	
1866年		沙县	至1875年，才有少数人入教。
1866年		永安县	
1867年	林振珍	莆田涵江	
1868年	林振珍	仙游县	
1870年	孙西川 孙胡 孙泽	永春湖洋	1872年设立牧区。
1870年	方德墙	平潭县	
1872年	孙西川 孙胡	德化县	同年建立牧区。

续表 5-6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75 年	由永春教会委派	大田县	1934 年 12 月, 划归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永德大区会。
1876 年		屏南县路下	
1880 年	张光善	尤溪县	
1885 年	薛承恩★	顺昌县	
1906 年	王多马	归化(今明溪县)雪峰、 将乐县高滩	

注: 表内人名后加★者为美籍, 余皆为国籍。

表 5-7 1859~1923 年英行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59 年	史密斯★ 顾惠廉★	福州	
1863 年	宋恩	兴化(今莆田市)	
1863 年	何四四	福清县	
1863 年		古田县	
1864 年 9 月	胡约翰★ 黄求德	连江县	
1865 年	胡约翰★ 黄求德	宁德县	
1865 年 11 月		罗源县	
1865 年	陈信敬	福安县	陈半年后退出。1894 年 4 月, 英传教士伊牧师再次传入。
1865 年	胡约翰★	建瓯县	
1866 年	克力庇★	屏南县	
1866 年	胡约翰★ 黄求德	福宁(今霞浦县)	
1874 年	柯信崇	永春县湖洋	
1874 年	柯信善	德化县城关	
1876 年		莆田涵江	
1880 年	胡约翰★ 罗为霖★	仙游县	
1884 年		周宁县	
1888 年	鹿崢嵘★	南雅(属今建瓯)	
1890 年	鹿崢嵘★	建阳县水东	
1893 年		崇安县	
1900 年	徐承泽	寿宁县	
1900 年	邱得成 魏仰基	浦城县	
1905 年	隆梯华	政和县	
1908 年	安必诚	松溪县	
1923 年	张师姑	柘荣县	

注: 表内人名后加★者, 除罗为霖系美籍外, 均为英籍, 余皆为国籍。

表 5-8 1860~1904 年英国长老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860 年		漳浦县龙文时	1866 年成立堂会。
1863 年	杜嘉德★	泉州	1876 年成立堂会。
1865 年	杜嘉德★	晋江县祥芝	1891 年分立堂会, 1895 年金井分立堂会。
1867 年		南安县官桥	1908 年分立堂会, 1900 年洪濂分立堂会。
1867 年	越约翰 (John Watson) ★	安溪县	
1878 年	陈名标 李结义	南安县溪尾	
1878 年	陈名标 李结义	安溪县仙苑街	1899 年成立堂会。
1879 年	杜嘉德★	平和县五寨	1892 年成立堂会。
1885 年	陈成章 陈兰传	安溪县湖头	
1885 年	吴霸 越约翰★	漳浦县城关	1899 年成立堂会。
1886 年	吴封波 叶联登	永春县五里街丰岭头	1898 年成立堂会。
1889 年	立安力★	云霄县	
1899 年	高东交	东山县铜山	1902 年设立堂会。
1904 年	林明德	诏安县林头村	

注: 表内人名后加★者为英籍, 余皆为国籍。

表 5-9 1906~1941 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906 年	郭子颖	同安北门	
1907 年	郭子颖	厦门	
1908 年	郭子颖	泉州	1930 年, 在承天巷建新堂。
1910 年	郭子颖	惠安县	1928 年, 在城关湖布埕建新堂。
1910 年	陈清德	海澄县	
1912 年	郭子颖	福州	1914 年, 在城内大根路成立堂会。
1912 年		龙溪县石码	
1912 年	郭尔康	永春县	1949 年起停止活动。
1915 年		闽侯县	
1918 年	庄淡园	长乐县	
1918 年	李锡荣	漳州	
1920 年	庄淡园	延平 (今南平)	
1922 年	庄淡园	建瓯县	
1922 年		沙县	

续表 5-9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925 年	邱得宝	连江县	
1925 年	邱得宝 陈淑清	涵江	
1926 年	邱得宝	仙游县	
1927 年	万道成 林步禧	宁德县	
1929 年	金可斌	罗源县	
1929 年		莆田县	
1930 年	张昌英	福鼎县	
1931 年	蔡国旺 陈新恩	古田县	
1937 年	邱其修	福清县	
1941 年	刘鹤英	永安县	1945 年起停止活动。

注：传教士均为国籍。

表 5-10 基督徒聚会处在闽传播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备注
1925 年	倪柝声	思明县（今厦门市）	1930 年，成立鼓浪屿聚会处。
1925 年	倪柝声	漳州	
1926 年	倪柝声	同安县	
1926 年		莆田涵江	
1932 年	林维元 邱圣洁	福清县渔溪镇	
1933 年	翁节敦	永泰县	
1935 年	兰进阳 蔡志崇	泉州	
1935 年	邓志诚	龙岩县	
1935 年	陈必荫	古田县	
1936 年	陆忠信 陈再生	仙游县	
1936 年		晋江安海	
1937 年	陈格三 邝玉水	建瓯县	
1938 年	黄锦清 倪傲醒	南平县	
1939 年		永安县	
1940 年		安溪龙涓	
1945 年		沙县	
1946 年		崇安县	
1948 年		罗源县	由圣公会信徒脱离原宗派后组成。
1949 年		宁德县	
1949 年	包幼道 郭建良	大田县	由中华基督教会转为聚会处。
1956 年		柘荣县	

表 5—11 真耶稣教会入闽传教情况简表

传入时间	传教士	传入地	附 注
1923 年	张巴拿巴	福州	同年 10 月，成立本会，1928 年，在市内大墙根 15 号建堂。
1924 年元月	张巴拿巴	建瓯县	美以美会牧师张约翰、蔡彼得加入该会，被按立为长老。
1924 年初	郑永生	福清江镜	1926 年夏，肖司提反夫妇到福清江阴传教并立会。
1924 年春	张巴拿巴 陈见信	长乐梅花	
1924 年	张巴拿巴	延平	
1924 年		樟湖坂	
1924 年	蔡彼得 郭多马 钱亚伯 郑永生	古田县	
1924 年 9 月	蔡彼得 郑永生	莆田县	
1925 年初	郭多马 黄提多	涵江	成立顶埔教会。
1925 年	张巴拿巴 郭多马	厦门鼓浪屿	1927 年，在厦门厦禾路成立本会。
1925 年	高路加	龙溪（属今龙海县） 石码园仔头	
1925 年	高路加	漳州	
1926 年	陈祖元	漳平县永福和丰村	1928 年传入漳平城关。1949 年后不存。
1926 年冬	陈见信	仙游枫亭	分别在枫亭、城关成立本会。
1930 年		漳浦县岸头村	
1931 年	张提门 何章惠	平潭县见湖埔	
1932 年	胡在思	连江县	
1935 年	胡腓力 高路加 郭美徒 肖司提反	平和 云霄 诏安	先后在 3 县设立本会。
1936 年		永春县湖洋	1949 年后不存。
1937 年		闽侯东台	
1945 年		东山县	
1953 年		惠安县	
1977 年		大田县	
1981 年		邵武洋坑	
1981 年	张乃禹	沙县湖源乡	
1982 年	张年新	崇安县	
1984 年		永安市	
1984 年		三明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底,西方传教士开始撤离福建,各宗派教会与差会逐渐失去联系,经费来源锐减,处境十分艰难。随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的付诸实施,《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兑现和落实,各地宗教活动陆续恢复正常。1950年7月28日,以吴耀宗为首,包括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陈芝美、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宗教教育委员会主席丁先诚牧师、福州华南文理学院院长王世静(女)和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总干事檀仁梅在内的中国基督教界40位知名人士,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革新宣言(简称《革新宣言》),吁请全国基督徒“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促成一个为中国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国教会”,着力“培养一般信徒爱民主的精神和自尊自信的心理,”“在最短时期内”,完成“中国基督教过去所倡导的自治、自养、自传的运动”的历史使命,“以达到基督教革新的目标”。同年9月23日,《人民日报》全文刊载《革新宣言》和第一批签名的全国各地基督教教牧人员和信徒名单,发表了题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的社论。10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和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宗派教会的爱国人士和信徒7000多人踊跃签名,热烈拥护《革新宣言》和《人民日报》社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与莆田、仙游两县基督教的其他宗派教会联合召开代表会议,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并积极参加三自爱国运动,中华基督教会泉州区会、漳州区会和当地信徒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的会议,签名拥护《革新宣言》,宣布割断与外国差会的一切关系,厦门、邵武、南平等地教会也相继加入签名运动的行列。到1951年4月,福建基督教界参加签名的人数已达12122人。

1950年12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冻结中国(含中国教会)在美国的财产后,全国各地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美爱国运动。福建各地教会纷纷组织集会、游行,抗议帝国主义的无耻行径。设在福州的华南女子文理学院、福建协和大学和英华中学等教会学校的师生相继召开反美爱国大会并发表宣言,声讨美国实行文化侵略的罪行。福州教会有2000多人走上街头,参加反美爱国示威游行。卫理公会代表陈怀桢在福建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的节目中,作题为“今日福州教会”的演讲;刚刚卸任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总干事的檀仁梅也以“新运动的新任务”为题发表演讲。在经济困难面前,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组织和团体在人民政府的帮助和支持下,决心实现教会的自治、自养、自传,纷纷行动起来,制定教会自立计划,加快实现自养。1951年7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公布《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12月底,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安息日会闽北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宗派教会宣布同美英等西方差会割断关系,并按规定先后向福州军管会登记处登记,其他地区教会也陆续完成了向当地政府登记的有关工作。

1951年10月,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福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成立,由张光旭任主任,陈芝美任副主任,秘书长为陈怀桢。1952年2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安息日会闽南区会和真耶稣教会漳厦分会等宗派教会组织联合召开大会,一致拥护革新宣言,宣布割断与外国差会的一切关系,实行“三自”办

教。在日渐高涨的教会革新浪潮中，福建各地外籍传教士难以立足，于1951年底全部撤离。到1952年底，全省已有11个县（市）成立了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筹委会。此间，全国基督教界发起为抗美援朝捐献“基督教三自革新号”战斗机的任务已超额完成，其中福建基督徒捐款总额为6458500元（旧币）。1952年3月，福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联合举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示威大游行；厦门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也发动5000多名信徒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强烈抗议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10月2日至13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召开；福建各地教会积极响应全国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于会议期间发出的号召，组织信徒举行祝愿世界和平公祷会，福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主任张光旭发表文告，庆祝和平会议取得成功，号召基督徒为实现人类和平、幸福而努力；泉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主席刘锡聪电贺和平会议召开，并主持近千名信徒参加的和平公祷会；厦门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在新街堂和三一堂分别举行保卫世界和平祈祷大会，共有1700多名信徒参加集会。随着三自革新运动的深入开展，各地教会陆续走上了爱国爱教的道路。教会组织响应政府号召，举办各种类型的反帝爱国展览会，以文字、图片和实物资料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活动的历史事实。1954年4月，福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和天主教友爱国会联合举办的展览会在城内和南台展出期间，观众达11万多人次。

1954年7月22日，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正式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出席全国会议的福建代表有11人，其中张光旭、陈芝美、周清泽、郑锡爵、郑证光、游瑞霖当选为全国委员，张光旭当选为常委。1955年4月，中华圣公会全国总议会常委会总干事郑建业率工作组来到福州，协助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进行整顿，经张光旭提名，福建教区选举刘玉苍、薛平西为教区副主教，杨位中为教区总干事。1956年6月，福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联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由张光旭任名誉主席，选举陈芝美为主席，薛平西、杨昌栋、游瑞霖、郑证光、林伯和、郭美徒、潘其西为副主席，杨位中为秘书长。1956年11月23日至12月6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闽中协会和闽北大会在福州联合召开代表大会，全国总会派执行干事蔡文浩、蔡志澄到会指导，会议决定撤销原先各自独立的3个大（协）会机构，正式合并成立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并选举王宗诚为会长。

从1951年到1956年，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传教制度实行改革，剔除了旧传教制度中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容，先后制定了《革新公约》、《爱国公约》、《堂务管理规则》和《教牧人员守则》等新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国情，对涉及传教制度的相关内容作出若干限制，主要包括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得强迫未成年人入教；非教牧人员不得擅自讲道传教；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布道传教；宗教事务不得接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同信仰特点的宗派应互相尊重，求同存异，不得相互攻击等等。改革传教制度的目的是使“自传”不断进步，逐步“传好”，从而使广大信徒和非信徒默契相处，各得其所，彼此都能充分享受宪法赋予的权利。

1956年下半年，原接受外资津贴的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均已实现自养，不再接受外资津贴。1957年，全省登记在册仍在进行宗教活动的各宗派教会组织和堂会均按省人委有关规定，向省和各地政府申请注销登记。

1958年1月4日到2月13日，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3个

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徒聚会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闽南两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耶稣圣神教会和福建的耶稣教自立会等8个宗派教会的163名代表，在福州旅社召开福建基督教第一次全省代表会议，成立统一的全省性教会组织——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委会，选举张光旭为筹委会主任。此后，福建基督教对内、对外活动，均由省三自爱国会筹委会统筹协调，统一领导。1960年11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福建有16名代表出席会议。会上，张光旭当选为全国常委会委员，并和王宗诚、郑玉桂、郑证光、郑锡爵、徐崇轲、杨昌栋一道当选为全国委员。1961年5月5日至7月12日，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华侨大厦召开福建省基督教第二次代表大会，来自全省各地的139名教会代表出席会议，会上正式成立了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选举张光旭为主席，王宗诚为副主席，郑锡爵为秘书长。

1958年，中国基督教界开始出现不分宗派的“联合礼拜”。鉴于福建教会的实际情况，在省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经研究决定，联合礼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各宗派教会内部先实行联合礼拜；第二步，实行各宗派教会间不分彼此的联合礼拜。实行宗派教会内部联合礼拜后，福州市区原有教堂28座，缩减为5座，泉州市区原有5座教堂，缩减为1座，各地教会因实行联合礼拜而“多余”出来的教堂，有的出租，以充实教会的自养经费；有的献给国家，支援社会主义建设。^①

从1957年起，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和社会主义教育等政治运动中，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有94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基督教界人士中有不少人转业，福州市教会就有24名教牧人员转业，占该市教牧人员总数的43%。多数信徒自动停止到教堂做礼拜，此前，福州市经常到教堂做礼拜的信徒有5100多人，到1958年年底，只剩下1500多人，其他各地情况也大致如此。

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中期，各地宗教活动和参加活动的信徒人数越来越少。晋江地区1949年有教堂372个、教牧人员379人，到1958年，有宗教活动的教堂减少到153个，教牧人员减至239人；到1963年，有宗教活动的教堂锐减至35个，教牧人员只剩下44人。1949年该地区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有26421人，到1962年，只有2490人参加宗教活动。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级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堂会被迫停止一切活动，基督教界人士成为专政对象，被批斗、抄家和挂牌游街示众，许多人被戴上“牛鬼蛇神”、“美帝走狗、特务”等帽子，遭批斗和监禁，宗教教职人员遭驱逐，不少信徒被迫放弃信仰，全省所有的教堂或被封闭或被占用，有的被变卖或改作他用，公开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各级教会的文件、档案、《圣经》、书刊和各种诗歌印本被没收、烧毁，财物、现金、存款被查抄，绝大多数教牧人员的工资被停发，基督教界人士被全部下放到农村或工厂劳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项宗教政策开始落实。1979年7月，福州市区各有关居委会在全省率先为“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戴帽子游街，乃至失踪和被迫害致死的宗教界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1984年8月4日批示，1958年大跃进中各地宗教团体迫于当时的形势，作出献堂献庙是一种“左”的做法，不能作为产权转移的依据。那时献出的教堂、寺庙及附属房屋的产权，原则上仍属于宗教团体。

人士及其家属平反，恢复名誉。从下半年起，福建全省开始逐步处理退还教堂和牧师楼等教会房产。1979年8月，福建省召开第二次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在全省各地开始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和各项宗教政策。8月下旬，厦门市新街礼拜堂经省委批准，正式开放，恢复宗教活动，成为“文化大革命”后福建基督教正式开放的第一座教堂。复堂当日，严天佑牧师主持了由1000多名信徒参加的开堂仪式，并在仪式上证道，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派员专程前来致贺，省政府宗教事务处和正在厦门开会的全省宗教工作干部60多人应邀参加观礼。同年，经省委批准开放的教堂还有福州花巷堂、泉州南街堂、漳州东坂后堂和鼓浪屿三一堂等。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也于当年9月正式恢复活动，同时，取消了原各宗派教会组织机构，不再以本宗派教会的名义开展活动，重新开放的教堂均取消原宗派教会名称而冠以所在地地名。同年10月，福建省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联合在福州花巷堂举行特别会议，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戴上各种政治“帽子”，遭批斗、游街、抄家乃至含冤致死和失踪的所有基督教界人士及有关家属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1980年2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上海召开第二届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和协商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基督教工作，郑玉桂、郑证光代表福建基督教出席会议。10月6日至13日，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南京召开，成立了新的全国性教务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福建基督教13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薛平西、郑玉桂、郑证光当选为常委，并与杨昌栋、徐崇轲、潘乃斌、许子逸、严天佑当选为委员。到1980年底，全省已有14个县（市）的25个基督教堂正式开放，参加圣诞节礼拜活动的信徒达21000多人。

1981年1月12日至17日，福建省基督教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华侨大厦召开，全省39个县（市）的111名教会代表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袁改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处长郭钢应邀先后在开幕式上讲话，重申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勉励全省基督教界人士进一步贯彻三自爱国方针，把福建教会办好。会上成立了全省性的教务组织——福建省基督教协会。该会与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各司其职，相互合作，前者是福建基督徒作为信徒组成的信徒团体，后者是福建基督徒作为人民群众组成的人民团体，并称福建省基督教两会。会议同时决定，在1958年开始实行的各宗派教会内部联合礼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各宗派教会不分彼此的联合礼拜。会议严正声明，福建省的基督教团体和基督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基督教组织（包括它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福建传教或偷运、散发基督教宣传材料，坚决抵制外国基督教中的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凡尊重福建基督教按三自方针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外国基督教团体和个人，均愿同他们进行平等友好的交往和基督教学术交流。会议选举产生了以薛平西为主席兼会长的省基督教两会新的领导班子。4月，福建省和福州市基督教两会在福州花巷堂联合举行追思礼拜聚会，追念在“文化大革命”中逝世的张光旭、刘玉苍、陈芝美、林钦一、王德熙、张华宜和失踪的游瑞霖、林圣恩等教会负责人。

1981年5月5日，省基督教两会在福州花巷堂举办为期两个月的第一期义工进修班，有41名义工参加进修，自此开始了全省范围内有计划的教牧人员的培训工作。9月23日至28日，福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三届二次、福建基督教协会一届二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就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加强对开放教堂的管理，团结教育信徒和教职人员爱国守法，坚持“三自”，有计划地举办培训班和创办福建神学院，按立牧师，

创办生产服务事业，为国家“四化”建设服务等问题作出决定，布置并组织人员搜集编写基督教文史资料。会议还对反对非法违法犯罪和外来渗透等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10月，省基督教两会再次举办为期3个月的第二期义工进修班，有55名义工参加进修。到当年年底，全省已有17个县（市）恢复或成立了基督教两会组织机构。1982年6月1日至4日，福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三届三次、福建基督教协会一届三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时逢全国基督教两会主席兼会长丁光训主教来闽考察，丁光训主教应邀在会上就福建基督教两会的工作发表了指导意见。会议期间，省基督教协会在福州花巷堂按立20名牧师，丁光训主教应请参加按牧典礼，这是福建基督教界自1956年以来首批按立的牧师。同年9月19日至24日，全国基督教两会在北京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福建的全国两会委员和特邀代表共10人出席会议，会上增补了包括福建杨位中在内的16名委员。同年10月，省基督教两会在福州花巷堂举办为期1年的神学专修班，共有46名年青学员参加学习。12月15日至18日，福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三届四次、福建基督教协会一届四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举行，集中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有关阐述。1982年年底，全省正式开放的教堂达170座，21个县（市）恢复或成立了基督教两会组织机构。

1983年7月15日和1985年6、7月间，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先后两次依法取缔了披着基督教外衣、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反动组织——呼喊派^①，逮捕法办了首恶分子。其间，省基督教两会分别于1983年7月和1985年7月前后两度召开会议，拥护人民政府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呼喊派进行严厉打击，并组织教牧人员，对受误导的呼喊派成员晓以《圣经》正道，促使他们转化，回到纯正信仰的轨道上来。

自1952年8月，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召开华东地区神学教育会议后，包括福建原6公会共同创办的福建协和神学院、闽南神学院在内的华东地区所有的神学院全部并入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此后，福建的教牧人员长期得不到及时培养和补充。1983年6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福建神学院，该院暂借福州花巷堂为校舍，于同年9月正式开学。福建神学院从开办到1989年7月的6年间，共培养3届两年制毕业生196人，初步缓解了教牧人员严重不足的局面。1985年3月，上海、山东、浙江、江西、福建5省、市基督教两会的领导人，在上海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在上海联合举办大专性质的华东神学院，学制为3年，神学院成立董事会，省基督教协会会长薛平西当选为副董事长，郑玉桂为董事，同年9月，该院开学。

^① 呼喊派是流亡在国外的原基督徒聚会处头目李常受创立的异端反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李常受潜逃至台湾。1962年，李赴美国定居，在南加利福尼亚州创立呼喊派组织地方教会，并向世界各地发展。呼喊派奉李常受为元首，以其异端邪说为神学依据，在祈祷和举行礼拜等活动时均狂热地大声呼喊，是一个打着基督教旗号，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的反动组织。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李于1979年在菲律宾召开所谓“全球长老会议”，鼓吹把发展组织的重点转向中国大陆，并在香港设立办事机构，频频派人到内地，与原基督徒聚会处部分不法分子秘密串连，策划建立组织，发展信徒，拓展势力范围，进行有组织的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

为加快解决宗教房产归还等落实政策难题,1983年,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福州军区专门组成了福建省落实政策检查团,在全省开展全面落实政策的检查工作,并把落实宗教政策列为重点内容之一,对此,各级基督教两会积极配合。在福建省落实政策检查团的重视和推动下,到1985年底,全省56个县(市)总共退还教会486座教堂,其中318座教堂正式开放,恢复活动;有39个县(市)恢复或新成立了基督教两会组织机构。从1985年9月至1987年4月,省政协先后7次组织落实宗教政策检查组,到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建阳和宁德地、市的43个县(市)检查、督促,并协助当地党、政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到1989年底,福建各地已经落实归还基督教房产为180332179平方米,约占应落实政策的教会房产206038517.3平方米的87.52%。

1986年8月16日至23日,中国基督教第四届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各地266名代表出席会议,福建有17名代表(含特邀代表)出席会议,薛平西、郑玉桂、郑证光当选为全国基督教两会常委,并与廖国仁、严天佑、王恩波、王得恩、苏伟垣、潘乃斌、陈绍勋当选为全国两会委员。为结合福建教会实际贯彻全国会议精神,10月28日至11月1日,福建省基督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大酒家召开,全省59个县、市的169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修改并通过了省基督教两会章程,审议并通过了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强不同信仰背景教会团结的“十六字”方针,即“提倡联合,适当照顾,互相尊重,走向合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薛平西再次当选为省基督教两会主席兼会长。

1988年3月,福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四届三次、福建基督教协会二届三次常委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福建省基督教制度试行草案》,规范了福建基督教会的管理。到1989年底,全省已有51个市、县恢复或成立了基督教两会组织机构,有60个市、县的897座教堂正式开放,其中新建、重建或改建的教堂共有316座。此外,为方便信徒过宗教生活,各地还设立了810处聚会点。

此间,福建基督教界国内外互访交流活动日趋活跃。

第二节 基督教教案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一些传教士利用不平等条约,侵占公地,强买土地民房,干预地方行政,包揽诉讼,袒护教民,并置民间风习和民族情感于不顾,依恃特权,制造矛盾和纠纷,从而引发了一系列以捣毁教堂或冲击传教士为主要形式的教案,其中影响全国的知名教案有8宗。

从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福州神光寺租赁纠纷案开始,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漳浦教案为止,福建各地(含台湾建省前之辖境)发生了大小近百宗教案。这些教案大多发生在人口稠密的沿海各县,以闽南地区为最,约占全省教案的近半数,闽东地区次之,闽北、闽西地区较少。在福建全境,发生在乡村的教案居多,闽东、闽南两地乡村教案占绝大多数,闽北城市教案发生率高。在城市教案中,官绅反教超过2/3,乡村教案中属于平民反教性质的超过一半。

福建早期教案发端于官绅、民众强烈的民族情感和排外拒夷心理。从道光三十年至同治元年(1862年),福建有案可稽的教案有6宗。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传教士凭借《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纷纷涌入福建内地。从同治二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863~1900年），福建共发生大小71宗教案，涉及全省33个市县，其性质已不囿于排外拒夷心理，而掺和了强烈的民族情感和敌视、反对基督教的成份，特别是光绪十年（1884年）以后，除涉外战争引发的纯粹排外拒夷性质的教案外，反教性质已占主体地位，有的教案同时还带有反对清朝统治的色彩。

甲午中日战争后，全国范围内的反洋教斗争波及福建一些地方，特别是闽南、闽西一带。此间，龙岩州和漳州府先后有13宗教案发生。

一、福州神光寺租赁纠纷案

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英行会传教士札成和温敦到达福州，由英国领事翻译金执尔（W. R. Gingell）出面，经侯官县知县兴廉批准，在福州城内乌石山神光寺内，租借两间房屋居住。几天后，城内士绅得知此事，极力反对，即缮写公启，呈请兴廉转交金执尔，要求传教士迅速搬出城外，并联名上书福建巡抚徐继畲，要求驱逐札成、温敦二人，时值“九月间，连日阴雨”，札成、温敦所住之房，渗透不堪，“遍觅瓦匠，无敢往者”。为此，英国驻福州领事星察理（Charles Sinclair）再三恳请兴廉帮助物色瓦匠，兴廉均以“百姓不愿，断难相强”为由婉拒，并以“神光寺无人收租，白住房屋，亦伤体面，不如搬去为妥”予以劝阻，星察理无奈，只好让步，但以“城外一时难得住处”为由，要求先让两人搬到该国“翻译官所租赁之道山观暂住”。^①咸丰元年（1851年）春，札成、温敦退还神光寺房屋，将盖有侯官县令大印的租约缴还核销，迁往道山观英国翻译官所租房屋居住，至此，城内士绅不再置议。新任闽浙总督裕泰到任后，主张“本地民人，不令医病，不向习教，该夷等无所贪图，自可不驱而自返”^②。此后，英行会传教士虽在福州传教十多年，并无进展，一度打算放弃福州的传教工作。

二、晋江殴打传教士案

咸丰六年，英国长老会传教士杜嘉德从厦门乘帆船到晋江安海镇传教，遭到当地民众的强烈反对。起先，该镇禁止出租房屋给杜，继而不准与其接触交谈，对其掷石抛沙。当杜嘉德终于在咸德境向黄某租到一间房屋作为讲堂后，当地民众多次入堂捣物，后又放火烧毁其所租房子。杜嘉德即请英国驻厦门领事巴夏礼（H. S. Parkes）与清政府官员交涉，清政府怯于英国势力，当即指令兴泉永海防周道尹给予保护，杜嘉德因此得以租用玄坛宫后蔡某书塾和街店作为讲堂，继续传教。咸丰十年，杜发展更夫郑爽和其弟郑坦及吴江、陈魁等4个无业乡民入教。当地绅民视教会为大逆不道，不屑亲近，经常唆使乞丐到讲堂捣乱，歧视并打击入教信徒。咸丰十一年，杜嘉德与一小孩无意中发生争端，当地民众乘机“拥挤围堂，群毁堂宇”^③，并将杜嘉德拉出堂外殴打致晕，杜嘉德再次请求英国驻厦门领事与清政府交涉，寻求保护，时值《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相继签订，周道尹遂于同治二年六月（1863年

① 以上所引见贾桢等《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3，第44页。

② 见贾桢等《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4，第19页。

③ 参见许声炎《闽南中华基督教简史》卷1，第14页。

7月)发出告示,禁止民众反教,并刻石立碑于教堂前。

三、台南教案

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1868年4月11日),台南凤山县(今属高雄)碑头街出现一疯妇,路人传说,英国传教士为吸收其入教,让其饮用槟榔茶致狂,一时群情哗然。时华人教士高掌路经此地,众即围住重殴。高掌逃入官衙后,众愤未平,又闯进碑头街教堂,抢掠器具。次日,将教堂拆毁,并损坏信徒财物。为此,英国传教士提请英国驻打狗(今高雄)领事哲美逊(Mr. Jamieson)出面解决。哲美逊认为,此事“纯属中国内政,非其权限所能过问”。不久,哲美逊澄清了“教会置毒害人”的传言,劝说传教士暂时迁出该区,因为“传言舆论非一檄命令所能化解的”。此案似已不了了之。同年四月二日(4月24日),凤山县左营庄信徒庄清风仗势欺人,被村民周忠用砍刀杀死。六月间,英商夏礼(Hardy)与清哨丁林海发生口角,相互斗殴,被林海用竹棍戳伤左肋。七月间,碑头教堂修复后,被当地民众再次拆毁。此间,英怡记洋行(Elles & Co.)经理必麒麟(M. P. Ckening)奉派,在台湾梧棋港违禁设栈,并雇苦力到产地收购樟脑,将价值6000多元的樟脑私运出口,被鹿港同知洪熙恬截获标封,解存台湾道衙门。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Sir. Rutherford Alcock)在收到关于上述案情的函件后,一面照会清政府总理衙门,要求恭亲王火速行知闽浙总督,派大员前往台湾查办各案;一面“令兵船协同领事官,随时保护本国商民性命,并随时保护该商民等获应得之益。”随后,英国驻香港舰队司令派出两艘军舰进驻打狗。^①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兴泉永道曾宪德奉命抵台办理各案。十月九日(11月22日),英海军军官茄当(Lieutenant Gurdon)带兵进驻安平(今台南市安平区),并照会曾宪德,“水兵大人御东(即茄当)带水兵进安平,代本国管辖安平地方。自今以始,安平乃为本国地方,迨现时相争之事俱皆了息。……倘或贵镇台或别营调兵来镇守安平,水兵大人御东决定用天炮乱打。”曾宪德援引相关条约规定,“再三开导并引约诘责”,^②双方遂于十一日(24日)达成包括不动用武力的协定。但英方背信弃义,撕毁协定,英国水师于翌日(25日)突袭协署,焚毁火药库和3个营的军装局,清军兵勇11人中弹身亡,13人受重伤,驻守安平的副将江国珍重伤后阵亡,但英方仍不罢休,以“开炮击城”相要挟,索取4万洋银。

清政府在炮舰政策胁迫下,与英方达成屈辱协议,英方放弃4万洋银勒索,但得到许多实利。双方议定:第一、台湾当局取消樟脑专利权,英商可以自由采购运销;第二、英商或其他英侨获准自由旅行台湾各地,由台湾道发给护照;第三、英怡记洋行获赔樟脑损失6000元;第四、天主教获赔损失2000元,耶稣教(即基督教)获赔损失1167元;第五、怡记洋行买办被抢所有损失由中方赔偿;第六、惩办各案主犯,到英方满意为止;第七、政府出示剖白诋教诬言之冤诬,并确保日后教会之安全;第八、教士有在台湾居住及工作之权利;第九、将来如有纠纷,由中外会审;第十、周忠处斩,林海枷责,台湾道梁元桂、凤山县令凌树荃和鹿港同知洪熙恬均予撤职。

^① 《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三),第1288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三),第1314页。

台南教案及有关消息传出后，在福建乃至全国引起巨大反响，激起了民众普遍的反教情绪。

四、川石教案

川石山是位于福州闽江入海处五虎口附近的一座小岛，为避暑胜地。清同治七年（1868年），教徒林臻信从岛民陈道松处购置私垦荒地，并永久租给英行会传教士胡约翰，胡约翰拟在此建造凉亭（避暑疗养所）。亭头乡乡民获悉此事后，群起反对，公推乡绅王有树与福州当局交涉，福州知府和侯官县令因有所顾忌未敢在租约上盖印呈报。胡约翰将建亭一事告知英国驻福州领事星察理后，急欲破土动工，更激起民愤，以致“张贴告白，共图毁拆，其势汹汹”^①。星察理闻讯后，一面向闽浙总督英桂提出交涉，指责中方违背外国传教士有置产权的条约，一面下令英国军舰“贾纳斯”号开抵闽江口。英桂了解实情后，指令福州当局化解民教对立。星察理欣然告诉当时已奉其令抵闽江口之舰队司令，地方官已着手镇压乡民的骚扰，却又授意“只有对主谋王有树施予某种手法，川石山之阻力才能真正除去”^②。

同治七年十二月三日（1869年1月15日），正当中英双方交涉之际，胡约翰在星察理的支持下，带领所雇土、木工匠，前往川石山动工建房，乡民王克明等人出面阻止，与匠头发生争执，双方扭打起来。此时，已驻闽江口的英国军舰急驶而至，舰上士兵迅速登陆，准备拘捕王克明等人，乡民大愤，群抛石头，匠头林大恩、教徒林臻信唆使英兵开枪，王克明被当场打死，英兵随即闯入王有树家，肆意捣毁，族人王光天出面拦阻，被毒打致死。接着，英兵又以在王家引爆炸药相威胁，迫其立约，王有树弟侄无奈，只好具约，承诺今后乡民凡企图阻挠传教士买地或拆毁传教士房屋的，都须赔款一万元洋银。

案发后，英桂一面派知府管世路等前往川石山现场劝谕乡民，一面要求星察理撤退兵舰。同时，仿照宁波招宝山等案例，迅速办结此案，由官府收买陈道松私自出卖的土地，并建房租给传教士使用，每年收取租银，传教士不得转租房子，如外调或回国，房子由当地官方收回管理。清总理衙门对英桂的处置感到满意，鉴于此案事关国体和善后处理，旋即照会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指出，“闽省办理此事，已无对不住贵国领事官及教士之处。若不将擅用兵船，枪毙人命，逼写约字各层，秉公复办，本王大臣实无从对闽中阖省绅民。”要求“飭知领事官究出开枪洋人的名，按约惩办；其从中唆使之华人林大恩、林臻信二名，迅飭领事交出。”并提醒英方，“近来案无大小，稍有不协，领事官即擅用兵船，若不及早消弭，恐迫中国百姓以不能忍受之举”^③。此时，英国政府因已获得在华许多商务权益，一反过去的强硬立场，在表面上表示愿予以“合作”，但有关方面终未惩办开枪的洋人，也未交出林大恩和林臻信，仅派人访寻王克明家属，并给予若干抚恤金了事。^④

川石山教案纯属教务纠纷，英方却以炮舰政策大打出手，成为英国在华教案史之特例。

① 参见宝璽等《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5，第3~4页。

② 参见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第11页。

③ 以上引文见宝璽等《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65，第29页。

④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三），第1369页。

五、乌石山教案

清咸丰元年（1851年），英行会传教士在福州乌石山道山观租房住下，后把木房拆改为教堂和学校。随着教务的拓展，该会相继派抵福州的传教士陆续租用到山观左右房屋，不时进行翻建改造。同治五年（1866年），胡约翰主持该会福州教务后，增租文昌宫宫地，并于次年与道山观董事订立契约，续租历年所租房地。

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年），福州水患火灾不断，绅民怀疑这是教会在乌石山名胜之地建高层教堂、洋楼破坏了阖省风水所致，又因同治九年后，胡约翰相继侵占租房周围空地，栽种花木，修筑围墙，更使绅民疑恨加深。光绪二年（1876年），以举人林应霖为首的福州士绅向官府控告教会所为，提请制止，福建巡抚丁日昌闻情，即向星察理提议，将城外施埔电线馆及空地一块与道山观教堂、洋楼对换，另贴洋银五千作为修造费，使民教相安，以绝后患。星察理立即答应促成此事，但胡约翰担心“风水”之说会成为日后反教的藉口，断然予以拒绝，并向总会报告，称“放弃乌石山，意即放弃整个教务”^①。英总会支持胡约翰所为，致使纠纷无法解决，福州绅、民反教情绪更加激烈。

光绪四年五月（1878年6月），英传教士在私筑围墙内雀舌桥附近兴建真学书院，林应霖、雷在南等绅耆先后具禀，控告教会侵占公地，起盖洋房，有碍阖省风水，致水患火灾频发，福州官府照会星察理，转饬教士停工，教士“不特不停工，且日夜赶造；而地方官派兵弹压，工匠反而转多”^②。至七月（8月）底，工程已大部完工。八月初，福州知府亲到工地制止，工匠才不得不停工。八月初三（9月9日），福州知府延楷、福州海防厅同知欧阳骏及闽县知县张星镠和侯官县知县刘恩第等官员，与英领事富翻译官及胡约翰等人一同前往乌石山，会勘地界。会勘结果确认，雀舌桥新盖洋楼属侵占公地。对此，胡约翰不服，以“围墙围筑已久，何不早拆”为由当面顶撞，并挥手驱赶上山围观的群众，激起民愤。星察理闻讯后，于当天下午赶到乌石山察看，民众再次尾随上山围观，星察理见民众踩坏花园，即派人请求侯官县知县保护，知县带领200多兵丁到达现场后，见民情激愤，兵丁又未带武器，无法弹压并驱赶百姓，旋即离开。此时，被胡约翰厉声斥责的群众已忍无可忍，又见旧洋楼中有中国妇女“聚首下窥，似相非笑”，十分愤怒，便将新建真学书院拆毁，放火焚烧，又把书院内的器具、书籍、衣物堆积焚毁，火势蔓延后，又烧毁旧洋楼两间。^③

教案发生后，中、英当事双方各执一词，地方官员多次调处无法结案。后清政府调派前任福建巡抚丁日昌前来福州，会同闽浙总督何璟办理此案。光绪五年二月二十五日（1879年3月17日），何璟、丁日昌再审此案，邀请星察理到场“观审”，作出以下判决：“其一、对擅自毁屋之武生董经铨等三人，处以斥革徙流等罪；其二、对傅绍奎等九人，擅自随同烧拆，办以枷杖；其三、对教官林应霖，摘去顶戴，停委三年，其余弹压不力之文武地方官，均分别摘顶、撤委、记过；其四、赔偿教会损失洋银一千零四十五元。”为彻底解决乌石山土地纷争问题，丁日昌亲自调查，整理，罗列出英国传教士侵占公地等无理行为30款，并

① 参见 Carlson, OP Cit., 第138~139页。

②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三），第1573页。

③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三辑（三），第1600页。

译成英文，交由道山观董事以中方原告身份向英传教士提起法律诉讼，特聘英国律师出庭。光绪五年闰三月十日（1879年4月30日），在英国驻华最高裁判长傅兰治（Chief Justice French）主持下，开庭审理道山观租地纠纷案，当庭判决，道山观董事有权讨回租地，时胡约翰已回国，教务由史萃伯（Robert Warren Stewart）主持，道山观董事当场立据，要求讨回租地，史萃伯不服判决，打算回伦敦上诉，后经星察理斡旋，福建官府以仓前山施埔官建电线局的洋楼花园出租给传教士，二十年为期，予以通融处理。光绪六年二月（1880年3月），史萃伯迁出道山观。闽浙总督据此上奏清廷，下谕撤销对林应霖及弹压不力的文武地方官的处罚决定。乌石山教案终于告结。

六、延平教案

各差会传教士进入延平（今南平）后，频频受阻。同治三年（1864年），美以美会传教士基顺和美部会传教士吴恩明刚进延平城就被驱逐。同治八年，当地民众焚毁了英行会教堂。同治十二年，民众再次焚毁了正在建造的英行会教堂。

同治十二年七月初（1873年8月下旬），英行会闽县华人传道魏代木擅自兴工，要把向莫庚明购买的延平府铁像坊店屋一间拆建为教堂，乡绅许大成等人认为“动土兴工有碍民居”，鸣锣聚众阻挠，并搬走木料，殴伤工匠。为此，英国领事星察理照会福建当局，要求知县汪保驹查办，汪保驹提出“缴价还契”的处理方案，星察理不同意，要求官府保护教徒，听其建造教堂，汪保驹又提出“另觅地方”，照章租造，原屋仍按“领价还契”的办法收回的方案，传教士仍不同意，致使此案久拖至光绪二年（1876年）未果。后经闽浙总督李鹤年与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及星察理反复交涉、协商，最终商妥，延平府铁像坊重建房屋“由传教士与绅民业主妥立借住合同，以十年为限，书明限满之日听绅民业主取回原屋，传教士、教民不能藉词措留，将退还契价由传教士承领，旧契则移还绅民”，后星察理又称“传教士衡量结果，无法接受所拟办法”，而使该案拖延七年之久，无法了结。^①

光绪元年，正当汪保驹提出“另觅地方”，让传教士任选城外地藏庙两处地皮之一起建新堂时，美以美会传教士竟不打招呼，径自前往丈量地界。被激怒了的绅民到美以美会多年前开设的小水门书店责问，见叶温氏等妇女在内，更加气愤，便将房屋（会所）拆毁，将看守房子的张淑喜扭送至知府衙门，城内罢市，遍贴联甲告白，按户分发小旗一面，上书“齐心联甲，驱逐番夷”。事件发生后，美国驻福州领事戴兰那（De Lano M. M.）照会闽浙总督，要求查办，总督委托侯补知府张其曜办理。当事双方经往返辩驳，以如下处理方式结案：第一、绅民照式赔修拆毁之房屋；第二、对损毁之物件赔贴两百千文；第三、将当时未能实施弹压之知府撤任，唯滋事民众不予究办，以免挟怨益深，日后更滋事故。^②

光绪五年秋，小水门书店照式赔修竣工后，延平府绅民见教徒将该屋作为教堂，男女同堂礼拜吟诵，非常反感，议论纷纷，即报请官府照会戴兰那，但戴不予理睬。同年十一月十七日（1879年12月29日），美以美会传教士薛承恩（Nathan Sites）来到延平，顿成众矢之

① 以上参见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第166~170页。

② 参见《福建通纪·外交志》第11页。

的。薛抵延平次日就到县衙呈递名片、护照，县吏即告诫他，书店不可作为教堂，因事先未接到知照，他的传教权利无从确定，希望他能早日出境。第四天，延平府城遍贴揭帖，准备凌辱并驱逐传教士和教徒。薛得悉实情后，请求知县保护，知县应允，但要其早日离开延平。薛仍执意留在该屋主持礼拜，被民众发现后，先用石块抛击，又殴打其头部、背部，并用木叉戳伤双眼。案发后，美国领事、美国驻京公使和延平知府、闽浙总督之间案牍频频，往来交涉，双方各执其说，争论不休。延平府、县坚持认为，薛承恩的护照是游历护照，不应在延平传教，薛不听劝告，继续在书店传教，小孩围观时又厉声斥责，并开枪打伤平民陈贵肩膀，致使群情哗然，亦有过错。到光绪八年，地方当局不再坚持该屋只能作为书店，并将延平府绅民不愿认可的礼拜堂改称为福音堂，因绅民坚持要教会承诺不挂礼拜堂之牌，最终未能结案。

七、龙岩教案

清光绪九年（1883年）春，厦门英国伦敦会传教士布茂林（C. Budd）、医生山雅各（Rev. J. Sadler）和华人牧师林贞会、周之德一行4人奉派赴龙岩州施医、传教，遭当地绅民抵制。绅民们筹措基金，成立“福建龙岩州新捐平夷灭番局”，并刻印揭帖，在州城各大街道和附近乡镇各处广泛张贴，号召大家“誓灭番兽，一毛不还！若不灭者我全州誓不為人。”平夷灭番局还公开宣布，“有能得番首者，赏银二百两，不论军民人等，一体给赏”^①。

同年九月（10月），平夷灭番局又作出5条规定，并刊刻布告，其一、如有交通外匪，趋入异端邪教者，合州将其本人革出，并三代不许与考；其二、议各坊社寄居客籍所置居宇、地基、店房、山场等物，倘敢典卖租税外匪者，先将房拆毁，后将其人逐出境外，以警效尤；其三、衣冠中人如有交通外匪图办事者，亦以入教论，照革例施行；其四、各姓户妇女如有与外匪往来，藉作妇女工者，被众查确，罪其翁姑，以故意任纵论，其本妇子孙亦三代不许与考；其五、被合州革出之人，各姓户务必一体革出，如无革出，被众查确，以包庇匪类论，敢有冠婚丧祭，一概不与往来。^②

传教士看到该布告所列乡规民约后，立即请求州官查禁，并向英国驻厦门领事报告，但仍继续留在龙岩传教。时乡民倪显廷私自将一店屋（系族内公业）出租给英国传教士作诊疗所，传教士即把屋内天井改造为礼拜厅，此事被乡耆倪占先等人告发，族人将倪显廷押至宗祠，由族长审问，当众拷打锁禁，治以族规，并向龙岩州府禀控，要求查办。龙岩知州善昌经“传集倪姓族长等人等讯明，倪显廷盗租之屋，实系公业，缴有该族公众产业簿据，查核相符”^③，倪本人也供认不讳，而传教士承租时并未立契经官府盖印存案，属于私相租赁。据此，善昌处以“退价还屋，以息事端”，但传教士“不由商办，送去信函亦不收阅”，善昌恐“该耆民等望归无着，宗族人众数千丁，虽地方官威迫于民，亦难保相安”，遂禀请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孙道员照会英国驻厦门领事，将该屋租赁款转退给布茂林，并说明，“如此外尚须

①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二），第1312页。

②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二），第1313页。

③④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二），第1317~1318页。

续租，亦可妥商劝谕，另行觅租，俾昭公允，而符条约”^④，英国领事见事已至此，只好劝说传教士“将房屋退还龙岩州转交”，但仍指责当地“百姓乡愚无知”，希望“地方官不时劝谕，务使共知中外各国交涉有年，彼此侨居总以礼豫相待，和睦为佳”^⑤。

此后，尽管地方当局“一面出示晓谕，一面传集士绅商议，另行觅租”，但龙岩士绅一概拒绝，合州绅民再也没人敢将房屋出租给传教士。到后来，传教士路经街市，常被人用石头掷打，并遭耻笑、辱骂和恐吓，城乡各地遍贴反教揭帖，传教士住处附近揭帖更多。对此，官府也无能为力，英国传教士只好撤出龙岩州，转到漳州地区传教，龙岩州的传教活动暂告中辍。

八、古田教案

古田教案也称华山教案。教案发生前，古田县英国安立甘会有教堂、寓所 44 处，信徒 2700 多人，美国美以美会有教堂、寓所 24 处，信徒 2300 多人，另有法国天主教堂 7 座，信徒 3400 多人。

古田教案由来已久。同治十年（1871 年），广东神仙粉事件波及古田，当年七月初，古田县城内盛传教会将毒药投入井中，以图害人。七月十五日（8 月 30 日），该县一富户将已发霉生虫的稻谷倒入城外溪水中，有人见溪面上有小虫蠕动，以为是教会投放，施毒害人，一时阖城哗然，民众自发组织起来，到教堂兴师问罪，致使县城一保、三保等地教会的“门窗棹凳等物挨碰损坏”^⑥，传教士马约翰（J. E. Mahood）被追击辱骂^⑦。事发后，英、美驻福州领事均照会福建巡抚，巡抚即派员办理，分别将英、美教堂修缮完毕，并“作价赔偿堂内遗失各物共计洋银三百三十四元五角，又六百三十九千七百九十六文结案”^⑧。此后，民教冲突，时有发生。

光绪十五至十六年（1889~1890 年），江西赣州府人刘祥兴在古田县发起成立斋会（也称菜会），自取法名为普太，该会崇奉弥勒佛，以代天行事，天国普有为宗旨，提出“灭洋人，诛贪官”的口号。光绪二十年冬，古田知县汪育暘派人抓捕惩办 4 名斋会头目，立即有 100 余名会众冲至县衙哄闹，非要释放被拘捕者不可。结果，不仅执行拘捕的县役受“重责四百板，”县衙还用彩轿把 4 名斋会头目送回，自此许多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加入该会，以该会为靠山，到光绪二十一年初，古田县斋会已发展到 3000 多人，并拥有一批武装力量。

古田县基督教徒自恃有教会作靠山，平时常同斋民发生争执，并以“耶稣大，弥勒佛小”讥诮斋民，^⑨遇有争执，即向教会问策，再领回一“十诫”联幅，张挂在门首，斋民遇此气愤不过，寻至教徒店屋焚烧联幅以泄忿，双方势同水火，斋会多次准备对教会动武。光绪二十一年三月（1895 年 4 月），根据传教士史萃伯及教徒报告，英国驻福州领事将古田斋会的活动情况照会闽浙总督谭钟麟，要求制止斋会行为，派兵保护英国侨民。福建当局即在

⑤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二），第 1319 页。

⑥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三）第 1358 页。

⑦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三）第 1374 页。

⑧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三）第 1386~1387 页。

⑨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四），第 2023 页。

古田县张贴告示，准备镇压斋会，并将古田知县汪育暘革职。同年四月（5月），新任知县王汝霖为防范斋会起事攻城，请求总督增援，总督即派副将唐有德带领200多名清兵抵达古田。

到了六月，斋会首领见县城已有防备，以华山“为洋人群集避暑之所，涎其厚藏”^①，决定攻打华山洋人居住的别墅。六月初十（7月31日），该会在军师郑九九策划下，由刘祥兴等5人带领200多人，手执大旗，上书“龙爷将要征服外国人的上帝”，当晚从昆山髻出发，次日凌晨抵达华山时，起事队伍只剩下100多人。他们冲入英国传教士住所，杀戮抢掠，放火烧毁洋房，被杀死和烧死的共有11名英国人，其中包括传教士史萃伯一家4口，有4名英国人受伤，另有1名美籍女传教士受轻伤。

教案发生后，震惊中外。福州将军庆裕、闽浙总督边宝泉立即差派代理福州知府秦炳直前往古田查办，另派总兵徐万福、参将余宏亮各带一营兵马，追捕、堵截参加攻打和杀死洋人的斋民，并下令附近营县“认真兜拿”，同时，将古田县知县王汝霖和副将唐有德“革职留缉，勒限协同拿犯”，并将案情电告朝廷。^②在华所有外国人“各示其不能容忍之意”，一致要求严惩罪犯，并向英、美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外务部积极有效地展开交涉”，英国驻华公使欧格纳（Nicholas O'Conor）电请本国政府拨派军舰赴闽。^③

六月十五日（8月5日），光绪皇帝下谕旨：“此案情节较重，该将军等务当派兵将凶犯严拿务获，按律惩办；其余各处教堂寓所，并著严飭地方营县各官妥为保护，毋再生事为要”^④。六月十八日（8月8日），英国首相沙力士玻璃（Salisbury）代表英国政府，强烈要求“中国政府谕将古田县杀害洋人凶手严拿惩办，勿许漏网，并请中国国家极力保护外国教士”，“又派驻扎福建领事前往闹事地方查办”，要求“中国派兵护送”。六月二十七日（8月17日），英国外务部在下议院阐述对策时重申“务须俟拿到凶手惩办之后，方可商议赔款”。^⑤

中英双方对处理古田华山教案的态度基本一致，即严厉镇压斋会，中方出动大批人马，“分投四出，觅带眼线，实力捕拿”^⑥。到七月初五（8月24日），已有60多名案犯落网^⑦。到八月初，被捕人数已近100人。清政府特派大员许景翼和代理知府秦炳直审处在押各犯，对被引诱入会，“仅止持斋，并未为匪者”，均予开释，在场观审的英美领事对审讯“释然无疑”，“并未掺越一词”。^⑧

当许景翼把刘祥兴等6名要犯的供折送达英国领事时，英国领事却不肯签字，也不来观审，突然提出华山案犯共有200多人，中方仅拿40余人，并开列一份157人的名单，“迫令

① 参见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第145页。

② 参见《古田县斋会反洋教斗争资料》（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料）。

③ 参见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第147~148页。

④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1995页。

⑤ 参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电稿二十一，第37~39页。

⑥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二），第1436页。

⑦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2005页。

⑧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2031页、第2014页。

赴乡穷搜”，许景翼当即据实驳斥，“查前据犯供，到华山者不过百人，到洋房内外者三、四十人，领事观审并无异词，首要重犯已无漏网。现在单开多人，当时滋事原系一哄而散，此中姓名，领事何由而知，显系教民挟嫌播弄”^①。尽管如此，福建地方当局仍退让求和，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予以迁就，直到十月中旬，英、美领事对判决才“均无异词”。

古田教案最后判决结果是，将刘祥兴、郑九九等 26 人处以就地正法，陈棕泽等 17 人发配到 4000 里外的边疆，充军终身；周良田等 3 人押解福建各县，终身监禁；叶阿囊就地监禁 10 年。^② 同年十一月（1895 年 12 月），福建督抚发布晓谕，饬令斋会会众“开荤从善”，饬令各州县地方官员随时稽察，毋得再有菜会、素会、斋会名目出现。^③

古田教案判决生效后，美国驻福州领事贺格森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1896 年 3、4 月间）称，奉美国政府国务院来文，向清廷提出在该教案中本国一名女教士受伤，要求赔偿医伤、养伤及其他损失 1 880 元，总理衙门“咨闽照偿”。而英国领事一再挑剔，无事生非，致使此案一拖再拖，直到光绪二十二年五月（6、7 月间），英国驻华公使才照会清朝总理衙门，以“该教会不肯受赔等原因”，同意了结此案。至此，古田教案方告终结。

①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 2016 页。

②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 2022 页。

③ 参见《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三），第 2005 页。

表 5-12 1853~1906 年福建其他教案简表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咸丰三年 (1853 年)	漳州	教士被杀案	当年 5 月 13 日,福建小刀会起义,17 日占领漳州,杀死传道师余定安。	设教之事因此中断。
咸丰四年	海澄县	教徒被殴案	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宾为霖到该县白水营传教,有十几人接受施洗,被当地民众殴打。	不详。
咸丰四年	海澄县	禁止教会 买房案	美归正教会传教士打马字到该县石码镇传教,遭当地民众阻挠,不让买房。县令拿禁犯法教民,发布告示,禁止民众入教。	教会暂租屋作布道所。
咸丰五年	厦门	不许购地 建堂案	美归正教会欲在鼓浪屿购地兴建教堂,当地绅民不让购地,并联名呈控。	不详。
同治三年 (1864 年)	福州	拆毁英美 教堂案	当年元月 17 日(星期天)晚,福州部分民众见东街拱星铺教堂内有妇女居住(实为该堂教士许扬美眷属),怀疑教会引诱妇女,遂拆毁教堂,抢掠器物,并将南后街安泰桥和通津铺英安立甘会教堂的板壁、桌椅拆毁。	福州当局接英、美领事报告后,先摘去闽县、侯官两县知县顶戴,再枷责滋事者陈加如等 6 人,并令赔偿教堂什物共五仟八百洋银结案。
同治四年	福州	阻挠美教士 买房案	当年夏天,福州绅耆阻挠美国传教士夏查礼(Charles Hartwell)购买南后街郎官巷巷口店舖。	福州当局为夏代覓原屋邻近一民居对换,并贴银一千七百元结案。
同治四年	台南府	捣毁英传教士 住所案	谣传英传教士马雅各挖死人心肝配药,民众信以为真,入马住处捣毁桌椅器物,并用石头袭击其本人。	地方官令马雅各迁居他处。
同治四年	福清县	殴掠传道入案	华人教士林振珍、孙西川赴福清传教,在羊仔墓处被抢劫殴打。	不了了之。
同治六年	福州	阻挠英传教士 租房案	福州北门召公舖教民谢守廉将私房租给英传教士,部分宗亲不同意,遂煽动民众滋扰传教士。	总理衙门接英公使照会后,飭闽县知县核断,乡耆以无伤乡间应允租房给传教士,遂具结。
同治六年	厦门	传教士租地案	美国传教士打马字向平民黄长泰租得松柏山一块山地,后来,黄以有碍风水反悔。美领事照请飭办。	地方当局协助另覓黄林所属之山地,以银三百六十元立契并加盖官印租给打马字,结案。
同治六年	同安县	教民遭毁抢案	兑山笼尾井社乡民李只等人筹募戏款,向教民李附推派,遭抵制,李只等率众毁抢李附瓜果等物,李附向县衙提起诉讼。	李附情愿息讼销案。
同治六年	台湾 凤山县	捣毁教堂 物品案	该县埤头北门外教堂建成不久,有衙役纠众捣毁教堂内各种物品。	传教士表示抗议,但无结果。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同治七年 (1868年)	惠安县	教堂被窃案	该县前蔡乡教堂被窃,英领事照请知县追办。	由乡耆出面追还所失物件,销案。
同治七年	漳浦县	知县咎责 教徒案	该县白石乡教民杨养父子拒借锅灶给水师营兵士曾琼等人,争吵中扭至知县行署公馆,因杨氏放肆哄闹,知县陆佣命将杨子咎责一百小板,杨氏以教民身份层层上报,由英领事出面向汀漳龙道抗议,经年未果。英领事柏威林(Pedder)“派令火轮船兵船驶往施压,闽浙总督英桂责令汀漳龙道限日办结。”	曾琼等人被斥革,拟杖八十,枷号一个月,陆佣自愿赔偿银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并张贴告示认错了事。
同治七年	罗源县	殴掠教徒案	该县杉开洋乡一商贩信教,其亲朋百余人闯入店内,殴掠抢掠。该教徒伤势甫愈,出外索债,又遭毒打胁迫,田园被夺。英传教士胡约翰将此案提请领事星察理交涉制止。	罗源县令严惩凶犯,出示晓谕,制止殴抢教民,并安抚信徒,具结。
同治七年	建宁府	阻逐教士案	英传教士派华人教士陈尚柯等到府城租屋,传教卖书,遭绅民阻逐,英领事照会福建当局,要求处理。	福建当局派员同地方官前往开导,并与英领事约定,外国人暂缓进入建宁府。
同治八年	厦门	民教争殴案	教徒曾利贞之子路过平民纪钗家,顺手拿走砖块,纪妻为此与曾妻吵闹,双方争殴。传教士梁尼各老径向厦门防卫厅照会纪钗殴伤教徒,厦门防卫厅一面向西领事抗议该教士径自办文照会有乖体制,一面迅速审理此案。	厦门防卫厅以纪妻生事咎责示儆,以曾妻因殴告抢但能俯首认罪,从宽免罚。
同治八年	同安县	教士租屋案	美传教士郑国良商议租屋传教,绅民王露等以有碍王姓宗祠前往阻止,以致互起争殴。美领事李让礼即照请兴泉永道饬同安知县究办,半个月后,李让礼又派火轮船驶往同安滋事,厦门防卫厅与同安知县马珍即传集人证究办。	杖责王露等人,并以洋银十元赔偿郑国良损失,另择一无碍“风水”之房屋议租,销案。
同治八年	平和县	侵占教徒 房物案	教徒杨彦携眷赴县城习教,族人商议将其房屋、田亩、牛猪交本族杨鞍暂时收管,美领事李让礼应传教士之请,照会平和县查办。	由汀漳龙道转饬杨彦收领所有房、田、牲畜结案。
同治八年	福清县	溪西村教案	教民魏德元毁坏溪西村社庙神像,村民陈溪二十九等勒令其赔偿遭拒,遂纠众捣毁教堂、房屋,美国领事雅麟照会福建商通局飭县究办。	知县刘良荃令滋事者赔付修屋款价十二千文及屋瓦两千片结案。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同治八年 (1869年)	罗源县	薛声扬案	当地百姓因厉坛神像头颅忽失,疑是教民薛声扬等人所为,薛为此怀恨在心,乘南门教堂礼拜多人围观之机,拿一平民跪审,激起众怒,遂毁坏教堂及教徒房舍,传教士胡约翰请英领事星察理照会福建当局,严惩闹事者。	因胡约翰不肯交出薛声扬而迁延多年,未见了结。
同治九年	仙游县	仙游县教案	村民彭祥孙将田产典卖给同村傅凌霄,其在教民彭竹辩称并未典卖,傅即呈文向县衙门控告,未果。该县捕役杨杰等将彭竹及华人教士陈启群一并拿往捕衙门口,殴打、关锁后释放。美传教士薛承恩径请闽浙总督文煜作主讯办。	知县陈星聚重责捕役杨杰等人,并令彭竹10日内备足原价银向傅凌霄赎回原田产,结案。
同治十年	长乐县	长乐教案	汛兵高得龙之子高仁财将汛弁营房转租给美传教士夏查礼,开设书馆传教,梅花上村兵丁陈海水乘机向高仁财勒索钱财,高即向美领事投诉,美领事照会知县王家驹断案。	高仁财系革兵,占住汛房,又将其私自出租给传教士,从中得利,拟杖一百,加枷号一个月,陈海水私索观礼拟杖八十。教士与高仁财私自立照租房,又不送请地方官盖印,有违条约,且该处系官地,国民不准占用,转飭该教士另觅房屋租赁。
同治十年	古田县	古田神仙粉案	受广东“神仙粉”案影响,古田县盛传教会投毒药下井图谋害人,一时群情激愤,以致县城及三保等地美、英教堂门窗桌椅等物受损,传教士马约翰巡回教务沿途遭追击辱骂,为此,英、美领事照会福建当局查办。	当局将英、美教堂修竣,并依教徒估单赔偿,滋事者因教会“息切请求免于责惩,以敦和好”,而受从宽发落结案。
同治十年	福清县	福清神仙粉案	福清县海口镇传闻井中生有虫毒,疑为教徒所为,乃重殴过路教徒许全民,数日后,东张地界美以美会教堂被抢,教徒林美来、李齐美等被殴。美国领事照会飭知县查办。	知县金锡蕃等传集绅耆,开导释疑,并赔偿教会和信徒的损失结案。
同治十年	长乐县	长乐神仙粉案	潭头乡民误信“传教士制造神仙粉惑众”谣传,群集教会书店查看,将门窗桌椅损坏。美国领事照会查办。	乡民认错,将门窗赔偿修完固,并赔桌椅款一千元息事。
同治十一年	永春州	阻建教堂案	永春州民众阻挠美部会传教士在城内建造教堂。	闽浙总督呈文总署,但未结案。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同治十一年 (1872年)	沙县	阻止租屋 传教案	沙县绅民因不知底细将房屋租给华人传教士许扬美,后得知该房实用于设堂传教,便命许退租并离开沙县。美国领事请福建当局饬该县县令查拿律办。	知县袁学显规劝许扬美“暂行搬避”,禀报福建当局,转饬美国领事,待“劝导民众明白”后,再令该教士传教。
同治十二年	莆田	张长美案	教徒张长美涉嫌一控案,县差将其拘拿在衙,美国领事对此表示抗议,称“混拿教民拘囿,并被勒索五十千文”,要求释办。	莆田知县禀复,“张长美业已讯供保释,差役并无勒索情弊”。
同治十三年	同安县	民教纠纷案	美国领事照请兴泉永道查办两件事,一是乡民康招等人欺凌人教寡嫂林氏,一是陈墙等人辱骂并用石头袭击教徒李插来。	知县旋依议重责康招、陈墙等人,并将康林氏之女婚嫁事宜交由康林氏主理。
同治十三年	福清县	下俞、后魏村民教冲突案	该县下俞、后魏两村教徒屡屡毁坏村庙中神像,青年村民俞雪宋等人为报复,将两村教堂瓦片掷损,美国领事照请查办。	知县彭璠经实地调查后,令俞雪宋等人家长赔偿三十千文,以修葺教堂,被毁神像由该乡自行修整,并发布告示,准许信奉基督教,以满足美传教士要求。
光绪元年 (1875年)	台南府	白水溪教案	嘉义县白水溪教区拟扩建新教堂,店仔口绅民吴志高以有碍吴家祖坟风水为由予以阻止,传教士甘为霖未予理会,致教民被殴,耕牛被牵、仓房被焚,甘为霖住房被烧,并受伤害。为此,英国领事饬知县查办。	嘉义县知县令吴志高备银一百五十圆赔偿教会,并将打手吴福等重责枷号,结案。
光绪元年	台北府	新店教案	教徒林瑗以传教士施医不取分文为由,阻挠江湖药师高兴昌向患者刘干收取诊费,以致互殴致伤。林瑗捏造事实,向英国副领事费里德报告,费里德照请查办。	淡水同知陈星聚经实地查勘,发现所控非实,林瑗亦愿息讼,为使民教相安,知府不再追究林瑗责任,至此结案。
光绪元年	晋江县	购屋建堂案	教会托两信徒出面买房后,赴县衙缴税盖戳,为衙吏所阻,随后,屋主和介绍人被捕入狱。英国领事照会催办。	地方官倡议教会另觅地建堂,但久拖未决,只将被捕3人开释。
光绪元年	漳浦县	小屿、赤水社民教纠纷案	小屿社和赤水社分住蓝姓、陈姓两大家族,族人视入教者为叛逆,不时寻衅教会,或掳人勒索,或入室劫掠,或夺山地、牛羊,或在主日拦截信徒,或到堂喧扰,或辱谤教士。教会为此向官府控告八、九次。	皆未处理。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绪元年 (1875年)	漳浦县	长桥民教 纠纷案	长桥地内一房主卖厝地给教会建堂,一黄姓乡民图谋分利,房主不肯,黄便借口该地为公地,建堂有伤风水,当众侮辱教会人士,纠众“将所筑尽行毁拆平地,放言欲杀教士、教友。”为此,教会连控多次。	皆未受理。
光绪元年	漳州府	殴毙教民案	日石前社平民杨庆禧等将教徒杨大宗、杨守等 6 人掳去,将杨守“两目击出”,英领事照请兴泉永道查办。	兴泉永道飭地方官验讯,办结销案。
光绪元年	大田县	大田教案	美国传教士杨德权捏造事实,屡次控告武弁范绍策殴毙教民、聚众毁堂等,并干预诉讼,又状告知县史映奎有迫害教民之嫌。	福建当局经调查后转告美国领事,照会所述非实。
光绪二年	台北府	三重埔案	淡水厅民陈代氏控告庄宗德强奸其童养孙媳,庄借口已入教抗拒传讯,官府将庄缉拿归案,押解途中,传闻三重埔教堂有教民埋伏,伺机劫犯,护解谢红等捕役入教堂查看后,击破门上匾额,并将堂内所贴戒律撕毁。英国副领事费里德照知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查办。	陈星聚闻讯即展开调查处理,经查,庄宗德并未入教,应按华民奸情定例讯办,入堂滋事者谢红等人,被判枷号示众并赔补匾额。
光绪二年	罗源县	陈道道案	该县洋中村教徒陈道道不愿出资演戏以谢家神,族人陈泉金等砍伐其所属 700 株山桐茶树,不准陈挑村内之水,又逐其母、弟出村,陈稟请知县张金鉴查办,张反责备陈,英传教士胡约翰为其出面,提请英领事和英公使威妥玛照会总署催办。	知县张金鉴判令陈泉金如数栽种茶树赔还。
光绪二年	建宁府	林善诚案	教民林善诚在建安县(属今建瓯县)租一屋作为传教礼拜会所,不久,建宁府城联甲局叶荫庵等百余人设席聚会,相约前往驱逐传教士,随即持械拆毁教堂,并对林等 4 名教徒施暴。英国领事星察里照请查办。	建宁府、县按英领事要求作出处理,“赔还遭毁家伙价银一百三十元,并修理房屋完固”,英方同意日后“如来建(宁)讲教,应另觅屋租住。”
光绪三年	台北府	严办教民案	淡水厅所辖和尚洲有教民李东面父子二人恃教横行,作奸犯科,官吏传审时,又抗传伤差,且纠众闹堂。	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提请严惩,福建巡抚丁日昌为“殄除民害”,将李东面父子就地正法。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绪三年 (1877年)	台北府	毓 ^① 教案	英传教士借C理以教民陈永顺名义,向店主郑笔租得毓 ^① 草店尾街店屋一间作教堂,“三邑”总理蔡达洪、职员黄龙安等人横加阻挠,并率众拆毁。英国副领事司格达照会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查办。	陈星聚责成肇事领头人黄龙安等赔偿工料银一百元,交付郑笔收领,仍按原样建造完工后租给借教士。
光绪四年	同安县	民间械斗 累及教会案	同安县民间两派敌对会众纠集万余人,举戈对垒斗殴,位于械斗地带的洪山教会因教徒不参与械斗,以致教堂被毁,两派会众乘机对教会大打出手,“或占田园,或强五谷,甚至欲殴欲杀,致数月之久信徒不得到堂礼拜。”	经地方官派兵驻扎,并予劝谕,械斗得以缓和,教务随后恢复,教会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不予诉讼,以求和睦相处。
光绪四年	漳州府	驱逐教徒案	漳州府属一村落3户18名教徒被逐出乡,财产被夺。	未见结案。
光绪四年	建宁府	陈总信案	华人教士陈总信在建安县所辖中和坊紫芝街一教徒所置房屋设堂传教,两天后,突有数十人持扁担、木棍闯入堂所,将门窗、桌椅、什物拆毁,又将陈总信拖出城外,交渡船主载往福州。英领事星察里照会福建当局查办。	福建当局飭建宁府、县查办,判令归还原屋价银二百元,再加补贴物价番银二十元给该屋主,屋主交出房契,当地将屋收回,不再作为传教场所,以此结案。
光绪五年	永春州	永春教案	因州境新踏头教民不参与迎神,平民百余人涌入教堂,殴伤教徒吴国课、周兴珠,又将教堂瓦椽、桌椅等捣毁。	地方官派差买足瓦、椅等赔偿,将两名领头滋事者笞黄五百板,罚钱三十千,再出告示,晓谕民众不得侵犯教堂及教民权益。
光绪五年	福清县	严兜乡教案	严兜乡教民陈玉德因遗产问题与族亲发生纠纷,当地华人教士陈荣瑞出面帮其申诉,族耆陈尔赠对教士干预诉讼表示不满,即率族人涌入教堂,殴打并抓走陈荣瑞,抢走桌椅、经书,将附近教民所有地瓜、谷类尽数毁损。美国领事照会飭知县查办。	福清知县黄崇悝先裁决园地案,将园地交还陈玉德掌管,入堂毁抢案双方愿案外处理,由陈尔赠等鸣钱二百八十一千文,赔偿教堂及教民损失,双方和好息讼,民教相安。
光绪五年	建安县 (属今建瓯县)	林望生案	教民林望生在迪口乡中和坊租屋一所,次年春节,该村举行迎神赛会,向各户村民募捐,被林拒绝,绅耆知其是教民不再强派。正月初八,迎神队伍经过该租屋门口,林亦趋前观看,民众怒其不捐钱又来看热闹,将林殴伤并捣毁屋内什物若干。英国领事星察理照请福建当局查办。	地方官抓获滋事者,令其赔偿林养番银四十元,所损器具另赔偿洋银二十五元结案。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述	结果
光绪六年 (1880年)	福州	姚巨川、 林善诚案	英国传教士史萃伯派教民姚巨川、林善诚代购乌石山麓凯凝铺和隆普铺两处山地,并于1880年分别在两地购料兴建木屋,福州官绅强调乌石山为省垣龙脉所系,永禁租买并兴土木,侯官县知县程聘闻讯前往查勘后,查封木石,不准教徒兴建,并传当事人,令其当场立字缴屋,还契收银,并代觅凯凝下铺民房两所,预备租给史萃伯居住,史拒绝接受。	该案拖至1883年,福建当局以“教民既不承租该房屋,由星领事照知听便另行租买”宣告结案。
光绪六年	台湾府	阻建女学堂案	英国传教士施大辟买地拟建女学堂,绅民闻讯后,稟请知县潘庆辰予以拦阻,经呈报台湾道张梦元,以“条约无准设女学堂规定”照会英国领事霍详。	英国公使威妥玛向总署施压,潘庆辰乃从中斡旋,并开导绅民,听任施大辟建“平屋义塾”,于此结案。
光绪六年	莆田县	教士包庇 盗匪案	盗匪张高脚等3人因惧怕官府传讯,暗中加入教会,四处避匿,官兵多次入乡围捕未获,乃将张高脚住屋查封、烧毁,正要再烧其他逃犯房屋时,华人教士郭达德等出面拦阻,双方互不相让,发生争殴。英国传教士罗为霖催请英领事星察理提出交涉。	福建当局经伤查悉知原委,将实情告知星察理,官兵仍拿办犯案盗匪,而盗匪则以入教为借口以图挟制,英领事不再交涉,此案到此告结。
光绪六年	海澄县	海澄教案	英传教士前往该县石码镇施医传教,因该处“犹有考亭延平诸先儒教泽,倡辟异端”,民众因之反教,知县赖以森不开导、制止,反与通判到处张贴告示,禁止民众就医。英国公使催办。	赖以森等被记过惩戒。
光绪七年	福州	藤山告白案	程营营等人为牟利串买藤山界内关乎十八境风水的“金刚地”,并转卖给英国传教士史萃伯,绅民愤而张贴告白抗卖,英领事星察理闻照请查办。	闽县知县奉令勘办,立揭告白并追查张贴者,惟按前例“领价还契”办法处理,不同意史萃伯在该处购地。
光绪七年	同安县	逐打教民案	莲河乡民9人到漳州教堂参加礼拜,回乡后,因拒付迎神赛会资费,被乡民逐打出乡,其中一人重伤,另一人身亡。教民到衙门申诉、控告,地方官责令教民日后须接受推派,遭到拒绝,教民因此先后两次被各督打一百板。美国领事提请查办。	无结果。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绪七年 (1881年)	漳州府	焚毁教堂案	一英国传教士所建教堂被烧毁殆尽,教民遭劫掠。	地方官以银三千二百元作赔息事。
光绪七年	诏安县	诏安教案	西张乡乡民林平人教后背俗不祭祖,族长林长泰恣恫乡民多人予以排斥、孤立,占其屋业,逐其家眷。林平向知县杨卓廉控告,杨即作出判决:林平“向善入教,并非出家归洋,辄即藉教弃毁祖宗神牌,不与拜祭,未免悖理灭伦。本当治以不孝之罪,姑念乡愚无知,从宽断令:林平如肯照旧祭祖,即饶其妹胡林氏将所留屋、粟、猪、牛送还”,林平不服,被斥出堂。英国领事根据英传教士施饶理禀报,照会知县“复审”,知县不允,该案搁置。	英领事英公使格维维函总署,“望转飭办理为妥”,总署经由福州将军穆图善得悉全案原委,遂复函格维维:“查本案诏安县原断各节,尚属平允”,此后,英方未再置议而告结案。
光绪七年	永春州	教民贩私案	私泉刘突藉教民名义贩运私盐牟利,被缉私分局人、赃俱获,解“州讯办”重惩。福建当局将此照会美国领事“转伤约束”。	刘突受到国法严惩。
光绪十年	台湾	中法战争致 烧毁教堂案	中法战争中,法国为迫使清廷屈服,出师闽海,炮轰基隆,激起台湾民众仇视,遂将基隆、淡水(今台北)一带属于加拿大长老会的7座教堂烧毁,许多教民遭毁掠。	教务活动一度处于低潮。
光绪十一年	台南府	利仑教案	在台南杜君英地界,广东籍信徒向利仑庄教民张阿金购地建教堂,激起当地民众公愤,多次到教堂闹事,并把粪水遍泼地上和传教士巴克礼全身,将巴重殴致伤并撕裂衣服。	地方官派差调查,拘拿少数滋事者,略为惩处,赔偿巴克礼所失物件,草草结案。
光绪十二年	漳平县	漳平教案	赤水乡教民不愿交纳“普度”摊派款,乡民做普渡焚烧纸钱时,故意纵火延烧,致使教民周景德住屋被烧毁。	由乡普筹款二百八十千赔修息事。
光绪十八年	建阳县	建阳教案	水东乡平民陈佛奴因家贫将堂叔祖遗留的房产卖给教民程信祈,该房由另一教民苏求恩出面重修,后来,陈佛奴有意收回原屋,与其交涉,引来村民围观,苏斥责村民多事,被殴伤,屋后空房也被拆毁,知县李春辉赶往弹压。事后,英传教士鹿咿啉(Hugh Stowell Phillips)请英领事星察理照会查办、索赔。	李春辉将滋事者詹炳兴和刘灶鸡枷杖示儆,另在北门外应家巷觅一园地,为传教士起盖华式房屋,赔补损失六百元。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緒十八年 (1892年)	甌宁县 (属今建甌县)	拆毁教堂 医馆案	英籍医生叶先声(Dr. J. Rigg)在该县大洲浮桥处建盖教堂医馆,因与平民发生口角,触犯众怒,正在兴建中之教堂医馆被拆毁。	闽浙总督谭钟麟派员查办,知县马辰瑄被撤任,当局代购五里亭牛山民地建医馆,暂不准传教。5年后,福建当局飭准叶先声买下西河刘姓房屋,改作教堂。
光緒十九年	惠安县	惠安教案	山后乡教民蔡送来因不交纳迎神赛会摊派款,其田园被本族首事蔡红狗捣毁,后来山后乡设醮公费不敷所需,再向蔡送来派款,又被拒绝,遂发生口角争闹,华人教士张镇忠及教民等3人赶往帮忙理论,发生争殴,被蔡姓族众殴打、拘留,此后,民教冲突屡起,以致惠安县内山前、东坑等多处教堂被毁损、劫掠,周边揭贴四起。经教士禀控,英领事照会闽浙总督谭钟麟查办。	当局作出如下判决:为首滋事者由泉州府督等严行管束,日后倘再生事,凡生员皆革衣顶讯办。教堂被毁并失去各物及教民所有损失,判令分别赔偿,合计银洋一千元。教民田地、房屋、牛猪、犁耙、锄头等工具被占者,经查实后,追还给本人。对本案重要被告,皆责令取保具结。日后民教冲突无关传教及教堂者,均按中国律例,由地方官判处。
光緒二十一年	邵武县	击毁教堂 器具案	教会在县城附近新租一房做礼拜兼售西药,当地民众欲毁教堂,碍于官府阻禁布告,不敢公开采取行动,后在一夜唆使幼童到教堂点火,拟待毁堂后,再归咎于教民,不料一场雨将火扑灭,遂打破教堂煤油灯,以加大火势,仍未奏效,便将教堂内玻璃药罐等器具全部击毁。美国传教士华德尔闻讯,即赶往教堂,禀请地方官查究赔补。	处以洋银六十元作赔,由当地绅耆担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以保证教会安全。
光緒二十一年	福清县	教民遭殴掠案	当年七月(1895年8、9月)间,福清县内有8户教民遭殴抢殴掠,多数教民受伤,其中一人濒临死亡,教士先后5次提请知县查究,当局均未采取行动。	翌年,该县成立“民教相约局”,希冀藉此民教“联为一气,相安无事”,自此,民教纠纷不再。
光緒二十三年	霞浦县	涵江教民 诬陷案	涵江一教民与本土生员陈惟明发生口角,遂向教会诬告陈毁堂,当地传教士、教民据此控告于知县何绍堂,提请严惩,陈被革去衣顶并羁押在案。次年,寇宗华出任知县,庭讯后,为陈辨冤,并由福建当局以“毁教无凭,其证人即是诉讼人”驳于英国领事,但陈仍在押。4年后(1902年),刘玉璋任知县,陈冤始伸。	本案经3任知府、9名知县查办,陈惟明终于冤情大白,被判无罪释放,恢复生员衣顶,该案告结。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緒二十五年 (1899年)	甌宁县 (属今建甌县)	甌宁教案	一民妇在七星桥教会医馆就医不治,民间谣传疑为教会“挖眼剖心”所致,不久,又有一廖姓割草男童被残害,尸陈于宁远门外永安寺后坟地,民众疑惧愈深,民间盛传洋人“拐骗男女幼孩,取其精髓,造作药丸”,凡幼孩迷失或成人暴毙均归咎于教会诱拐、毒害。五月(6月)间,震抱村村民联合拿获拐徒王荣林等5人,送交建宁府知府程嘉佑严办,坚称拐徒乃洋人傀儡,知县王之杰经审讯,知王等拐骗幼童非教会指使,无奈群情激愤,势不可遏,以致该县英人医馆二间先后被拆毁,并伤毙该馆雇工及平民3命,闽浙总督许应霖闻讯,果断决定,1、将王荣林就地正法,以息众怒;2、派候补知府金学敏带兵迅速捉拿滋事首犯;3、亲拟告示,遍贴通衢,使绅耆自知悔悟。对此处理,英国领事颇为不满,提出异议。	许应霖坚持己见,一再辩驳英领事意见,不慑于势力而感以情,于当年十月(11月)议结各款:1、令建郡二十四坊坊董在建宁府署具结,约束各坊联丁,以杜后患;2、余金生等6名滋事凶犯按律办罪示儆;3、赔偿医馆房屋,并赔偿损失物件及一切耗费,共光洋一万一千元;4、本案被害家属由地方官自行查明抚恤;5、中英天津和约第八、第十二两款,由地方官勒石刊载建郡城厢要道,以晓百姓;6、建宁府城内如查有不许教士入城石碑,由地方官尽行除去。
光緒二十六年	漳州府西北 及龙岩州	教堂遭劫掠、 烧毁案	美差会和溪、厦门江头等4座教堂遭劫掠,损失近2000至3000洋银;英差会之龙岩、漳平、永福、浦南、新城等8座教堂被毁,损失约达2万银元。	福建当局迅速从厦门调兵弹压,局势随即趋于稳定。
光緒二十六年	长泰县	砸毁教堂案	当年五月五日(1900年6月1日),该县岩溪各村村民数百人围攻岩溪教堂,传教士和部分信徒闻讯远遁,民众砸碎教堂内设备,并捣毁一家信徒开设的西药店。英伦敦公会牧师要求长泰县惩办祸首,赔偿教会一切损失。	县令王秉允 ^{ao} 允诺:1、在岩溪重建一座礼拜堂;2、地方官负责保护传教士和信徒的生命、财产安全。
光緒二十六年	邵武县	捣毁教堂案	当年五月(6月),该县哥老会、统子会、白扇会和花篮会等会众,群起捣毁南门、东门两座教堂和教士住宅及部分信徒的店铺,传教士因在福州鼓山避暑,未受惊扰。	由官府赔款了事。
光緒二十六年	龙岩州	拆毁教堂案	当年七月初七日(8月1日),龙岩东门外平寨坊教堂部分被拆,堂内物件概被抢光、烧毁,信徒受殴打至重伤。	赔偿二千元,首犯及从犯皆予儆戒。
光緒二十六年	霞浦县	擅取教会 财产案	该县松山村一拳馆设席宴客,主事者魏开春见教堂无人看守,径将堂内几榻等物搬至拳馆使用,信徒前来索讨,魏酒后恶言相对,传教士以“拳匪余孽”罪名提请知县办理。	知县宋尊爵经调查审理,认为魏开春与拳匪无关,令其向教会认错认罚,结案。

续表 5-12

时间	地点	教案	简况	结果
光緒二十六年 (1900年)	汀州府	教堂被毀案	汀州教堂、医院被抢毀一空,教士、医师相率逃避。	不详。
光緒三十二年	漳浦县	漳浦教案	当年正月(1906年2月),漳浦县甘霖社天主教会与乡民发生纠纷,致使同为白扇会成员的2乡民被捕,该会纠集会众三、四百人,持械捣毀甘霖社天主堂并燒毀县城基督教医院和传教士住所,救出该会被囚2名成员。案发后,英、法两国公使电清政府,要求严厉镇压。	漳浦县衙派兵抓获12名主要闹事者,就地正法,并将白扇会会首张嬰、陈苍白等处以严刑。为满足英法两国索賠要求,福建当局下令漳浦县各地参加白扇会组织的各乡分攤賠款,英长老会获賠35 000元,法国天主教会获賠6460元。

注:本表含1885年10月12日台湾建省前高属福建轄境时发生的教案(除前述主要教案相关部分)。

附：

署福建分巡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周为宣示禁事

案准美领事柏照会，安海教堂前因该处之人种种为难入教门徒，并党众毁抢堂物，业经照会，严办在案。

现据牧师金称，该处教堂经再修理完好，恐被强徒再行生端毁抢，稟请移飭示禁等因，准此，除扎石狮分县飭差巡查拿究外，合予示禁。为此，示仰安海军民等知悉：

你等须知，外国人现在内地设立教堂，系天津新定和约载明，准其安分传教，官民人等，毋得阻挠。倘敢不遵，一经差役拿案，定即按律严办，决无宽贷。各宜凛之，毋违！特示。

同治貳年陆月

第三节 宗派教会与团体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为适应社会环境和传教活动的需要，先后形成了 14 个宗派教会，并陆续派生出一些跨宗派的教会团体，其支配权和管理权大都掌握在外国差会手里。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在先后兴起的早期自立运动和本色化教会运动中，福建基督教会为摆脱外国差会的控制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三自革新运动中，产生了由中国基督徒自己当家作主的统一的教会团体。

一、宗派教会

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开始，随着美、英等国差会组织的相继入闽，基督教在福建先后成立了 14 个宗派教会组织，这些组织除华人自己创立的以外，均以差会的名称命名。在教会自立运动和本色化运动的推动下，大多数宗派教会致力于促进自身的自立，陆续将原由差会管辖的教会组织进行改组，或者联合成立由华人担任主要负责人的新的宗派教会，并纷纷更名，冠以“中华”二字，以体现教会的本色化。此间，除由华人创立的恩典院、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逐渐发展而自成系统外，美归正教会、英长老会、英伦敦会、美公理会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会，英行会改称中华圣公会，美以美会与监理公会、美普会经合并改组，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命名，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改称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华总会，耶稣圣神教会的活动范围则一直局限在福清渔溪镇一带，孟耶浸信会、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和圣耶稣教会由于种种原因在福建未形成规模而自行消失。在中国基督教发生的这场变革中，福建基督教最终形成体系的是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兴化、延平 3 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徒聚会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闽南两区会和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这 6 个宗派教会组织。

（一）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同属长老宗的美国归正教会、英国长老会和同属公理宗的英国伦敦会、美国美部会为适应时局变化和传教活动的需要，经分化、组合、演变，形成了中华基督

教会闽南大会、闽中协会和闽北大会 3 个宗派教会组织。

1、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和三十年，美归正教会和英长老会先后传入厦门。咸丰六年四月八日（1856 年 5 月 11 日），两公会在厦门新街礼拜堂举行联席会议，从信徒中推选李嘉兴、赖攀龙、魏章人、蔡允熏 4 人为长老，黄则徵、刘备夫、黄凤翔 3 人为执事，组成长执会，负责新街、竹树两个礼拜堂的教务。四月十日（5 月 13 日），长执会举行首次会议，正式成立了福建第一个基层教会领导机构——堂议会，开始了教会自治的尝试。为规范管理，四月十七日（5 月 20 日），美归正教会传教士打马字和赖攀龙、黄则徵等人拟定了长老会议事规程，首开长执会建章立制的先例。到了同治元年（1862 年），厦门、漳州、泉州等地已先后建立了 7 处堂所。为培养华人教会的自治能力，两公会决定成立一长老自治大会，并分别向本国差会总部（即母会）“请愿”，英国差会总部很快表示同意，美国差会总部不见回音。在厦门的美归正教会传教士认为，中国教会“终必自立，非可永久遥辖”，因而与英长老会传教士极力支持“组成一中华基督（长老）教会，作将来全国教会联络（合）模型”^①。同年三月四日（1862 年 4 月 2 日），“诸掌教牧师，暨各堂会代议长老各一人”在竹树礼拜堂开会，正式成立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推选打马字为首任会长。长老大会由各堂会选出的代议士与中外牧师组成议会，由议会实行政和立法两方面的管理，大会统辖各堂会。堂会设长老、执事，组成长老会，由长老会推荐牧师人选，经大会按立后由堂会延请。自此，各堂会不再是西方宣教机构的组成部分，拥有较为充分的自治权力，并逐渐实现自养。同治十年，为规范治理，大会正式制定了宣言、信条和纪律。光绪十八年（1892 年），漳泉长老大会的发展已成规模，共辖 18 个堂会。翌年三月（1893 年 4、5 月间），漳泉一带长老宗的 16 名华牧、19 名长老和 8 名外国传教士在厦门鼓浪屿福音堂开会，正式成立漳泉长老总会并通过总会章程，推选华人牧师叶汉章为首任临时议长，下辖泉属大会和漳属大会，实行总会、大会、堂会 3 级管理体制。光绪二十二年，为妥善处理终身为教会服务的牧师一旦辞世后家属的赡养问题，总会专门设立了牧师孤寡会，制定并通过了该会章程，即筹措资金，按章运作。光绪二十三年，总会成立了闽南基督教长老会教育会，制定并通过了该会章程，藉以统筹开展辖区内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光绪三十二年，鉴于越来越多的堂会已实现自养，有能力支付教牧人员的薪俸和大部分费用，总会决定成立传道公会，以改变教会开支完全依赖英、美两国差会供给的局面，所需资金由辖境内 41 个堂会和热心信徒为主筹措、捐助，不足部分由英、美两公会贴补。传道公会设立总董事会，下设 5 区董事会，各区董事会由所属堂会各选举董事 1 人与英、美两公会所派 2 名代表组成，总董事会由 5 区董事会和英美两公会各派 2 名代表组成。总董事会负责协调、监督各区董事会会务。各区董事会每年议定教牧人员专款专用的预决算及黜陟、辞职、改聘等事项，均须书面呈报总董事会议决，并经总会通过，方为有效。自传道公会成立后，教牧人员的薪俸均由总会发放，不再由英、美差会操办。民国 4 年（1915 年），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泉属大会因传教活动进一步开展再次分立为泉（州）永（春）大会和厦门大会。

^① 以上引文见许声炎《闽南长老会八十年简史》第 6 页。

道光二十四年，英国另一差会伦敦公会传入厦门。同治元年，该会在厦门泰山堂选派男女执事，成立执事会，由传教士施敦力·约翰任主理。同治十二年（1873年），该会所属23个堂会的中外牧师施敦力·约翰、山雅各、麦嘉湖、林贞会、黄承宜和堂会代表共24人在厦门关隘堂开会，正式成立伦敦会闽南联合大会，取中西协和传教之意命名为和会，施敦力·约翰任主席，会上决定每年春秋各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有关布道事宜和各堂会提交的议案。光绪八年（1882年），和会议决“每年只春会聚集一次，取消秋会，以省时间而免费事。”光绪十八年，为方便布道，和会决定将所属堂会分设为金（门）厦（门）同（安）灌（口）、漳州、惠安、北溪和汀州5个行政区，称为5带，各带自设议会，解决带内相关事宜。5带推举的代表到厦门参加每年一度的年会。和会更名为闽南基督教伦敦会省议会，由推选的议长主持会政，省议会作为管理所属教会的组织机构，具有人事任免权。

宣统元年（1909年），漳泉长老总会同意该会主张合一的许声炎牧师的提议，派代表与在厦门的闽南基督教伦敦会省议会代表协商联合事宜。双方代表经过历时10年前后8次开会协商，于民国8年（1919年）正式决定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推举周之德为临时议长，并于次年12月在鼓浪屿福音堂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合一会章程，正式成立大议会，选举林温人牧师为议长。合一会的宗旨是，“联络闽南基督教会，合力进行，共图自养、自治、自传之教会。普及救世之精神，发明基督教完全之主义于世界上。”合一会设立大会、区会、堂会3级议会制，统理会务，取消原设5带和3大会（指漳属大会、泉永大会、厦门大会）建置，按布道区域重新设立厦门、泉（州）永（春）、惠安、漳州、北溪、汀州6个区会。厦门区会辖同安、安溪南部、金门、厦门、鼓浪屿；泉永区会辖泉州、永春、安溪北部、南安、晋江、德化；惠安区会辖惠安县，漳州区会辖龙溪、海澄、漳浦、平和、云霄、诏安、东山、长泰、南靖、华安一部分；北溪区会辖和溪、宁洋、华安一部分、漳平、龙岩一部分；汀州区会辖上杭、汀州、连城、清流、宁化、龙岩一部分。各区会统辖所在地原属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和闽南基督教伦敦会省议会的所有堂会，原伦敦会闽南省议会所属各带教会均按新章程规定成立堂会，选举长老（原伦敦会只有执事会，不设长老），设立长执会，原闽南漳泉长老总会各大会所属堂会也根据新章程规定开始选举女执事，所有的长老会一律改称长执会。合一会成立后，原美归正教会、英长老会、英伦敦会名称虽被取消，但机构依然存在，对原属3公会创办的学校、医院等附属机构仍行使支配权和管理权。

民国16年，中华基督教长老总会联合美公理会和英伦敦会在上海成立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许声炎任首任会长。先期由长老会、归正教会、伦敦公会联合成立的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仍辖原6个区会。

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以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基层堂会为基础，堂会的设立必须符合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第一、在牧师监督下，从信徒中选出若干名长老和执事，成立长执会；第二、信徒捐款数额可以保证自养；第三、在大会派遣的牧师和长老监督下，由受洗的信徒自由投票推选牧师，当选牧师由大会按立后就职。起先按立的牧师均来自各地教会中有实际宣道才能和工作经验的长老或传道师。光绪二十六年，多由来自神院校的毕业生经考试合格并举行按立仪式后产生，牧师均须经堂会延请。堂议会的主要职责是办理本堂会各项事工。区议会的职责是督理、调查本辖区内各堂议会关于堂会的设立或取缔及牧师的授任、卸任、惩戒等事项。闽南大会的最高组织机构为大议会，大议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与

会人员由各区会推选产生。大议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各级会议之规章；定夺各区会之成立、取缔，划定其区域范围，裁夺其请训上诉，查阅其记录；研究应兴应革事项，筹划善策，以振作风，巩固教会，促进基督教事业的发展；考核、授任、设立或惩戒教牧人员；掌理教会业产契据；编辑史册；差派特种委办；选举总会委员等”。大议会选举若干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闭幕后的日常工作。大议会的立法权属于全体委员，执行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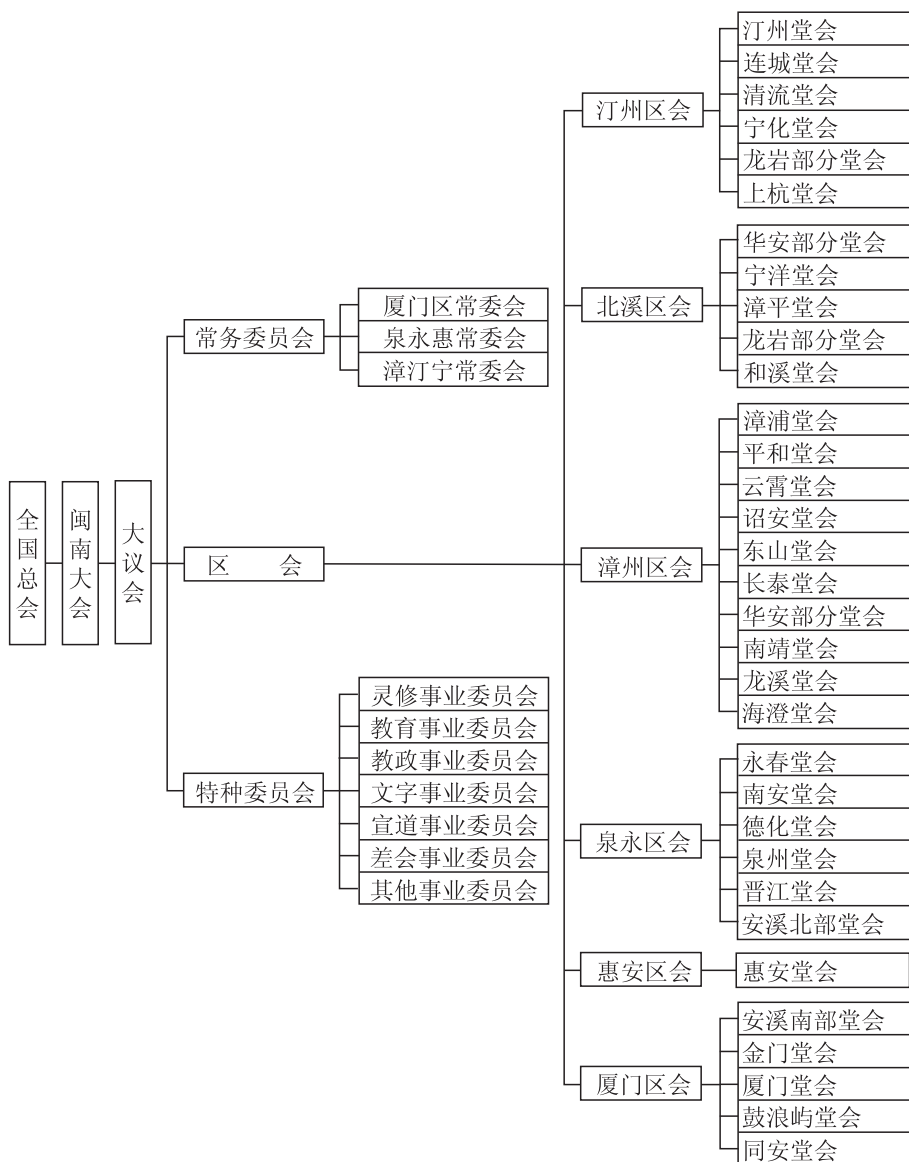


图 5-1 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组织系统示意图（1956 年）

民国 20 年（1931 年），美以美会闽南年议会退出美以美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翌年，在杭州召开的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续行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同意接纳。民国 24 年（1935 年），原美以美会闽南年议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永德大区会，至此，闽南大会共辖 7 个区会。民国 27 年 5 月 13 日，日本军队侵占厦门，闽南大会的教务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民国 30 年，闽南大会改组泉永区会，将永春县部分原属泉永区会的堂会并入永德大区会，泉永区会更名为泉州区会。

表 5-13 1919~1948 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历任会正（议长、主席）简表
(含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时期)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周立德	临时议长	1919~1920.12	
林温人	议长、会正	1920.12~1921.12	议长、会正均为首任。
陈秋卿	会正	1921.12~1923.3	
许声炎	会正	1923.3~1923.12	
万多马	会正	1923.12~1924.12	本名 Thomas C. Brown
高萃芳	会正	1924.12~1925.12	
益和安	会正	1925.12~1926.12	本名 Frank Eckerson
杨怀德	会正	1926.12~1927.12	
施耐芳	会正	1927.12~1928.12	本名 Noel Slater, 1928 年 12 月大议会期间因例假回国，函托许声炎代理。
刘向荣	会正	1928.12~1929.12	
保厦礼	会正	1929.12~1930.12	本名 H. P. Boot
林朝策	会正	1930.12~1932.1	
吴炳耀	会正	1932.1~1933.1	
苏为霖	会正	1933.1~1934.5	本名 Wm. Short。原定 1933 年 12 月间召开大会，因发生福建事变而延期。
礼振铎	会正	1934.5~1935.12	本名 Henry P. De Pree
黄日增	会正	1935.12~1937.1	
力戈登	主席	1937.1~1939.7	本名 L. Gordon Phillips。1937 年 1 月 14 日闽南大会在厦门新街礼拜堂举行常务委员会，公举力戈登为主席。1938 年因时局关系，原定当年 12 月间大会未开。
闵加力	主席	1939.7~1941.7	
力戈登	主席	1941.7~1942.6	
吴炳耀	主席	1942.6~1945.10	
益和安	会正	1942.9~1944.12	1942 年 9 月大会，因前届所选会正贺兆奎无法出席，故推举益和安为会正。

续表 5-13

姓名	职务	任期	备注
贺兆奎	会正	1944.12~1946.3	
庄翰波	主席	1945.10~1946.3	
庄翰波	会正	1946.3~1948.3	
林钦敏	会正	1948.3~	

注：本表根据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关会议记录整理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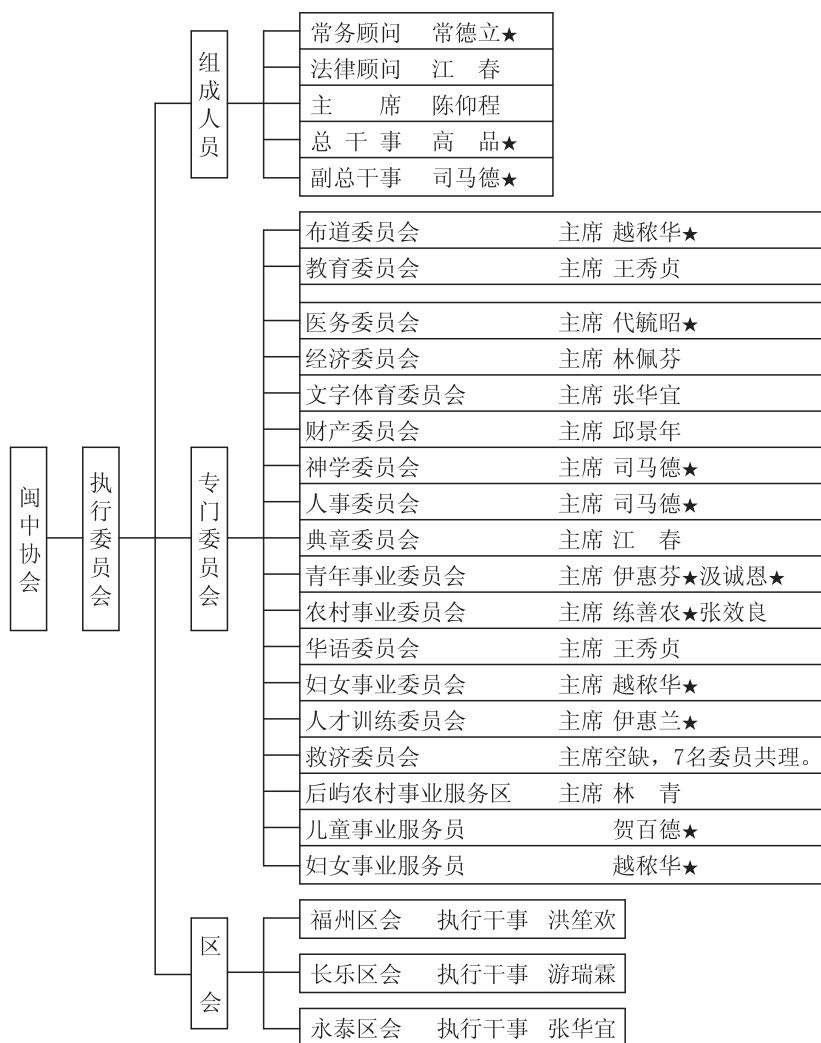
2、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美国美部会传入福州。清同治四年（1865年），成立福州美部会，由差会直接管辖，设城区、下江、南台、长乐、永泰5属（相当于区会），均由美部会传教士任主理。同治十二年，福州美部会向北布道，开拓闽北宣教区。光绪九年（1883年），福州美部会一分为二，析出邵武美部会，仍由差会传教士掌教。宣统元年（1909年），美部会传教士裨益知（W. L. Beard）就任城区属主理，主张对福州美部会实行内部改革，得到教会领导层大多数人的首肯，改革分4个方面：第一、将福州美部会改组为福州公理会，美部会作为差会机构继续保留，形成以美部会为母会、公理会为子会的格局；第二、建立堂议会、季议会、年议会、牧师会4级议会制，管理会政；第三、设立经济部、教育部、受理部、建筑部等，作为办事机构，成立会计处，实行财务公开；第四、将5属合并为城区、长乐、永泰3区。宣统二年，美部会共向福州公理会派出40名教牧人员，其中华人牧师仅有7名，时福州公理会共有教堂80座，能够自养的不多。民国元年（1912年），福州公理会正式成立年议会，取消原由美部会传教士直接掌教的方式，改为中西协和委员会形式，由中西人员共同执掌教务，首任议长为裨益知，副议长为刘谦安，英文书记为何乐益（Lewis Hodous），中文书记为林则话，会计为林仁初、陈开政。民国8年，福州公理会将4级议会制改为堂议会、区议会、大议会3级议会制，会长为沈志中，副会长为伊芳庭（Rev. E. H. Smith），大议会设总执行部，由正、副会长和书记及各部正、副部长组成。各区设执行部。总执行部不定期召开由本部全体职员参加的会议，讨论决定教会一切重要问题。

民国16年，福州公理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成为全国总会所属21个大会之一。对此，美国美部会颇为不满，虽致函赞成福州公理会自立，却要公理会即速接收美部会前所办各种事业，并就美部会派遣人员之例假、派工和征募新传教士等事宜，以及公理会执行部如何租用美部会产业问题进行协商；同时，命各事业董事部集体辞职，企图以此要挟尚无经济自立能力的福州公理会，逼其就范，继续依附于美部会。其时福州公理会大会执行部一边筹备庆祝该会80周年纪念，一边组织人员着手接办美部会创办的格致中学、文山女中及医院等各项事业。同年11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福州刘公纪念堂（即观巷堂）召开，会上通过了大会典章，各地均按章程规定成立堂会，并视自养程度，将正式堂会分为初、中、高3级。闽中大会实行大议会、区议会、堂议会3级议会制，保留原公理会协和组织框架，仍以执行委员会为该会最高领导机构，下辖城区、长乐、永泰3个区会，执行委员会由各部代表组成，推选薛廷模为首届委员长、高品（Rev. W. H. Topping）为副委员长，下设财产、教育、医药、文字4部及执行干事。这

时，美部会又提出，闽中大会须以租赁方式使用其所有产业，每月交付租金，新成立的该会执行委员会面对巨大经济压力，不得不致电美部会美国总部，表示该会仍保持协和组织体系不变，敦请美部会传教士加入闽中大会，以协助工作。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 16 日，闽中大会召开第二届年会，决定所设各部改称委员会，增设勉励会和自养委员会，推举薛廷模、高品任正、副委员长；后根据教会工作需要，又相继增设其他各种委员会。此后不久，迫于差会压力，该会放弃了早期自立运动的立场，会长薛廷模和总干事林友书致函美部会总部，申述该会改自立运动为自动运动的主张，即自动接受差会人事安排，自动推行差会事业，改自传为自动传。大会特聘 3 名美部会传教士为 3 个区会的执行干事，请求总部今后派遣美籍人员的总额只增不减。其时美部会总部应闽中大会之请，减少了对基层教会的津贴，同时增加了培养中国教会领袖的特别拨款，并设立中国人才特别基金，使闽中大会负责人均享受高薪。同年 11 月，闽中大会第三届会议在福州观巷刘公纪念堂召开，推选沈志中为委员长，裨益知为副委员长。民国 20 年，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副委员长许声炎巡视闽中教会，鉴于闽中大会已放弃“自立、自养、自传”的宗旨，向后倒退，继续为差会事业效力，遂将闽中大会改名为闽中协会。该会推选薛廷模为委员长，张效良为副委员长，林友书为总干事兼主任书记。由于闽中协会在经济上仍依赖美部会，因此，从民国 16 年至 22 年，大会执行部会议记录的内容仅 3 项：第一、安置越来越多的美国传教士，民国 17 年西教士为 34 人，民国 18 年为 41 人，民国 19 年为 44 人，民国 20 年为 43 人，后加派至 59 人，民国 21 年为 47 人，后加派至 69 人。第二、向美部会美国总部汇报每年预决算，争取拨款。20 世纪 30 年代，美部会津贴占闽中协会全年开支的 65%。第三、推行总部开办的新事业，即农村的识字、卫生、植树、花果、图书室、儿童教育、娱乐、宣传、改良节期、改良种子等 10 项事业，闽中协会执行委员会实际上成为美国美部会的一个总务部。民国 22 年，闽中协会年度会议选举薛廷模为委员长，美传教士越稜华（Liss. L. D. Ward）为副委员长，林友书为总干事兼主任书记，美传教士裨益知代理副总干事兼协任书记，增设教会与青年组、教会与农村组，并成立青年事业委员会。民国 37 年，闽中协会已形成完整的一套组织机构，该协会执行委员会设常务顾问、法律顾问、主席和正、副总干事，下设布道、教育、宗教教育、医务、经济、文字体育、财产、神学、人事、典章、青年事业、农村事业、华语、妇女事业、人才训练、救济等委员会，并建立后屿农村事业服务区。此时，闽中协会已完全为美部会所操纵和控制，除主席陈仰程为华人外，顾问和正、副总干事全部由美籍传教士担任，执行委员会中，华人委员占 10 名，美籍委员占 13 名；美籍传教士共有 49 人，华人牧师仅有 26 人。

图 5-2 民国 37 年 (1948 年) 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组织系统示意图^①

民国 38 年, 闽中协会成立了以麻安德为主席, 由 19 人组成的前途设计委员会, 研究策略, 采取措施, 应对时局。

3、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

美国美部会传入福建后, 于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向闽北地区扩展, 以邵武府为宣教地, 先后传入顺昌、泰宁、建宁、将乐、光泽、延平 (南平) 等县。随着闽北地区宣教事业的发展, 光绪九年 (1883 年), 美部会在邵武东关外兴建福音堂, 作为该会闽北地区总堂, 此前, 闽北一带已先后兴建 15 个分堂。同年, 邵武美部会从福州美部会析出。宣统二年 (1910 年), 邵武美部会仿效福州美部会实行自立改组, 成立邵武公理会。

^① 图内人名后带★号为美籍人员。

民国 16 年（1927 年），邵武公理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下设邵（武）光（泽）、建（宁）泰（宁）洋（口）、顺（昌）将（乐）3 个区会。区会下设堂会，堂会根据自养能力程度分为自立堂会（可完全负担牧师传道薪俸者）、高级堂会（可负担牧师或传道 2/3 以上薪俸者）、中级堂会（可负担牧师或传道 1/3 以上薪俸者）、初级堂会（全年仅能负担 40 元以上经费者，与邻堂共聘教牧）和宣道所（全年仅能捐献 5 元以上者）5 级。闽北大会总部设在邵武，其职能和管理体系与闽中协会相类似，其时东门、洋口、拿口、建宁、水口寨、南门、将乐、泰宁、顺昌等 9 个重要教堂的牧师全部由华人担任，40% 的堂会实现自养。

美部会对邵武公理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深为不满，时值全国范围内掀起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便借机将原邵武公理会中的美籍人员全部撤回福州，使邵武一带教会学校和医院等事业几乎全部陷于瘫痪。闽北大会因经济原因，工作一直无法取得进展。

1956 年 8 月，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提出了全面整顿所属下级会组织机构的规划，总会所属福建 3 个大（协）会积极响应，于同年 10 月 4~8 日在福州召开行政会议，3 大（协）会负责人和部分爱国爱教的同工同道共 31 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第一、闽南、闽中、闽北 3 大（协）会合并组成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第二、原闽南、闽中、闽北 3 大（协）会组织机构即日撤销，分别向全国总会办理终止手续。第三、成立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并召开福建大会成立大会，福建大会正式成立前，代行大会职权。会上推选王宗诚为筹备委员会主席，许子逸、黄铎、林钦一为副主席，郑锡爵为执行干事。大会筹备处设在福州市琼东路香港 42 号。

195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6 日，闽南、闽中、闽北 3 大（协）会推选出的 92 名代表在福州召开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期 14 天，全国总会派执行干事蔡志澄和蔡文浩到会指导。12 月 5 日，会议通过了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暂行简章，选举王宗诚为会长，许子逸、庄瀚波、林钦一、黄铎为副会长，郑锡爵为总干事，郑玉桂、陈德辉、游瑞霖为副总干事，并在福州市津门路秀冶里 13 号设立福建大会办事处（后迁移至福州铺前堂），郑玉桂任主任。经过整顿后的福建大会下设福州、厦门、泉州、漳州、龙岩、邵武 6 个区会，分辖所属各堂会。此间，中华基督教会岭东大会将该会在上杭、永定两县的教会划归福建大会，由龙岩区会管辖。至此，福建大会已名副其实地代表中华基督教会在福建的所有堂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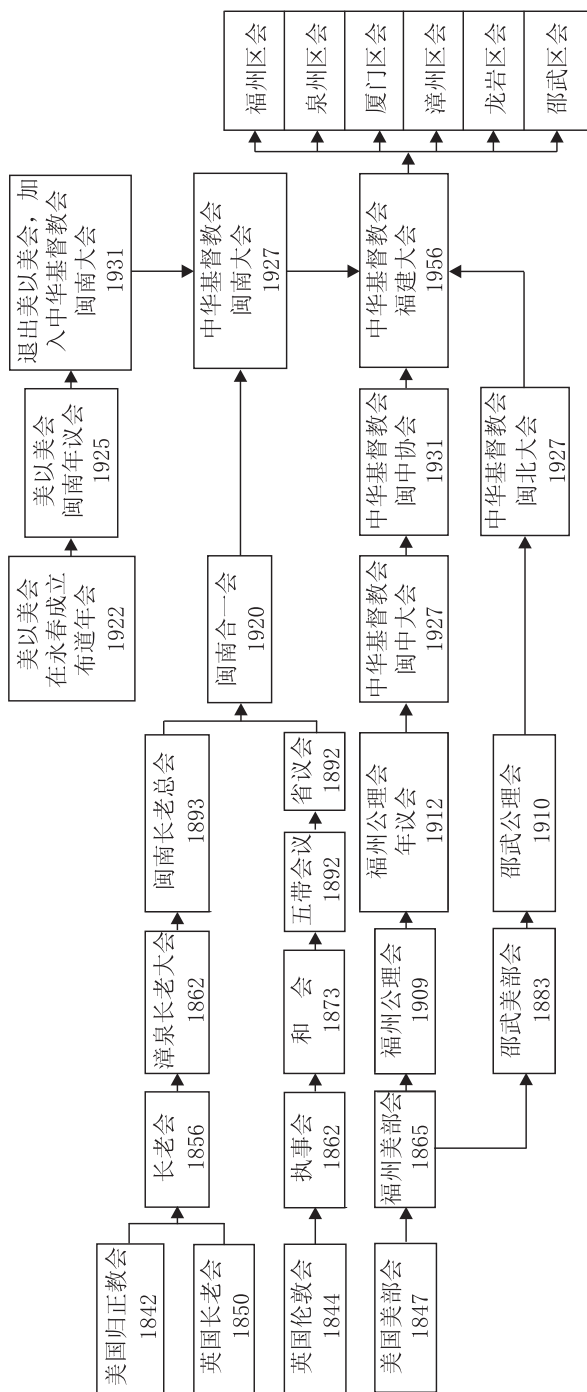


图 5-3 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组织机构沿革简图①

① 图中数字为传入、成立或设立年份。

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沿用原3大(协)会的管理体制,其代表大会为最高机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和执行委员28人,组成执委会,由执委会推选常务委员14人,聘请干事驻会办公,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交由干事部执行。堂会由平信徒领袖(即经信徒大会选举产生的长老、执事)组成的长执会掌管,长执会的召集人称会正,由牧师担任。教牧人员分牧师、传道两级,由长执会聘请,受聘牧师掌握堂会的教务实权。传道人员经堂会推荐,报上一级教务组织批准,举行正式按立仪式后,方可成为牧师。牧师为终身制,一般有退休年龄,也可辞职。

(二)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各年议会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各年议会的前身是福建的美以美会。美以美会是美国北方卫斯理宗的教会,该会传入中国各地并建立教会后,为了防止在华教会脱离差会,一直实行会督年会制,即在一定区域内的教会设立年议会,由差会派遣会督主持会政,并设置布道使实行监督。会督凌驾于各年议会之上,布道使常驻年议会,代表差会领导、监理年议会各项事业。年议会由部分上层教牧人员及教育、医务人员组成,不是正式的议会,没有立法权,仅是一种工作机构,只设总务部,以协助布道使贯彻、执行美国总议会工作规划,年议会会员区域、有关人事、经费等均由总议会决定。该会在福建先后成立福州、兴化、延平、闽南4个年议会。民国20年(1931年),因不满美以美会对教会自立运动的严格控制,闽南年议会宣布退出该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为此,美以美会撤出在闽南的全部传教士,只有女传教士蔡永恩(英文姓名不详)因同情自立运动而自愿留在该区。民国28年,在教会合一潮流的冲击下,美国美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联合在堪萨斯城举行合一大会,取名卫理公会,并成立环球会议即总议会。民国30年,在华的美国美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3差会起而响应,选派代表在上海召开合一大会,联合成立中央议会,决定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为该会中文名称。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央议会成立主席团,下设4个会督区,管辖全国10个年议会(含福建3个年议会),各年议会前均冠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取消原宗派名称。会上,江长川、陈文渊、力宣德(G. C. Lacy)被选举为会督,连同原任会督黄安素分驻华北、华西、华南、华东4个会督区。该会在福建先后成立的福州、兴化、延平等3个年议会隶属于华南会督区。该会虽冠以“中华”二字,其各项事业的开展仍须依靠差会津贴,主要领导人也由差会选任,中央议会完全听命于美国总议会,所不同的是部分华牧出任中央议会领导,基层教会领导人也多由华人担任,差会控制相对减弱。福州成为该会东亚布道事业的发祥地。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延平、兴化3个年议会始终分立,直接听命于差会。年议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统筹策划本区域内的教会事工,会上,各部、委、办检讨各自工作,各教区长报告本教区教务进展情况,包括信徒、教堂、牧区的增减和学校、医院、慈善事业的开办及财政收支情况,年议会主席布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年议会下设教区,教区下辖牧区及隶属牧区的堂、所。教区设教区议会和教区长,有的教区长兼任主任牧师。牧区设牧区议会和牧区主任,牧区之下设属,每属约10余户,大的牧区设有布道所或分堂。在特殊情况下,差会指派布道使兼任教区长,以监督邻近教区的华人教区长,或对直接派驻华人教区长的教区实行监督。

差会通过上述自成系统的组织体系,对福建3个年议会实行管辖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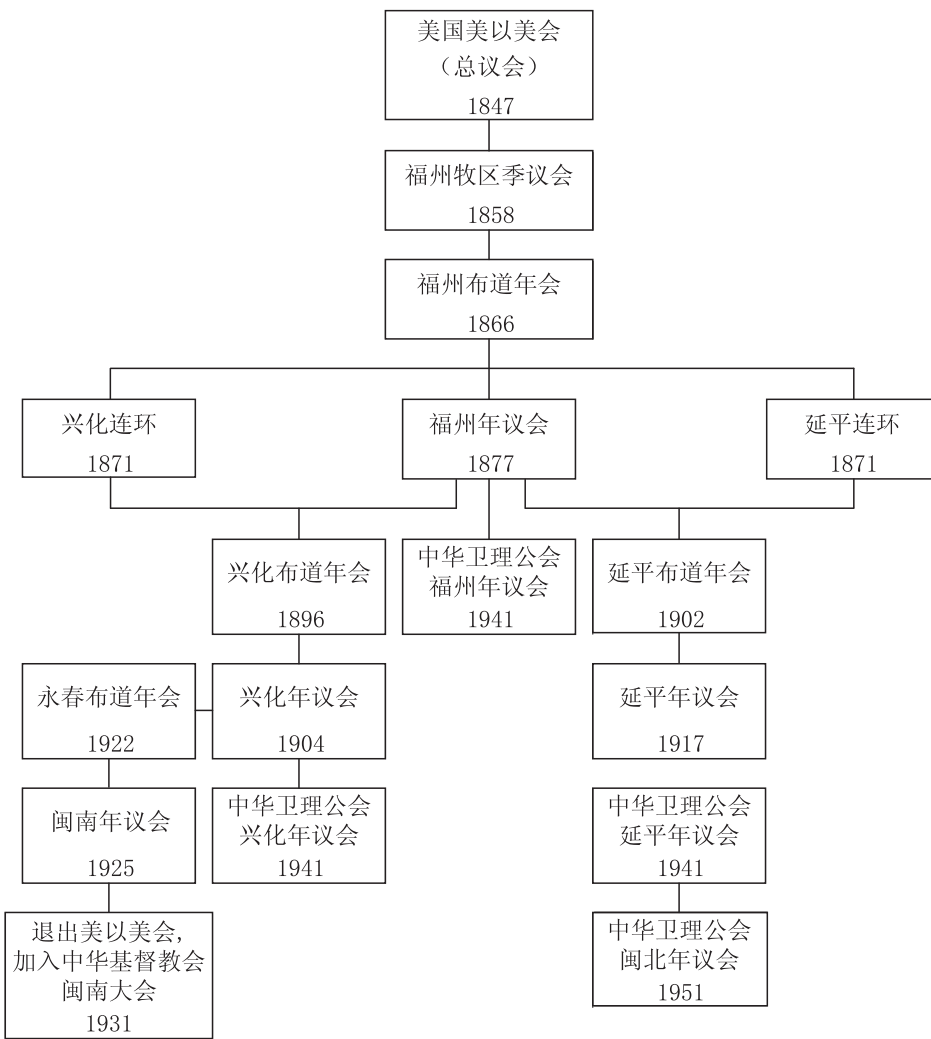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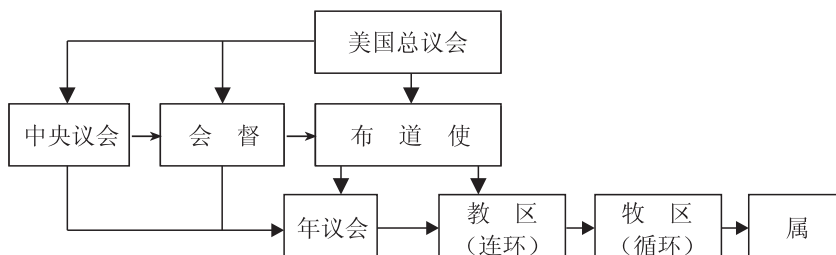


图 5-6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在福建的组织机构沿革简图^①



① 图中数字为传入、成立、设立或加入的年份。

图 5-7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组织系统示意图

表 5-14 1847~1941 年美以美会时期福建历任会督简表

姓名	本名	生卒年	任期	备注
麦利和★	Robert S. Maclay	1824~1907	1866~1868 年	为代理会督
金斯理★	Calvin Kingsley	1812~1870	1869~1870 年	
海立斯★	T. A. Harris	不详	1873~? 年	曾在南平
怀礼★	Isaac William Wiley	1825~1884	1877~1884 年	1851 年到福州
柏锡福★	James W. Bashford	1849~1919	1904~1907 年	
卢义思★	W. S. Lewis	不详	1908~1921 年	1909 年在福州
高智★	John Gowdy	1869~1963	1930~1941 年	1902 年到福州
王治平		不详		
黄安素★	Ralph A. Ward	1882~1958	1941~1941 年	1909 年到福州，1937 年任华西区会督

注：人名后带★者为外国传教士。

表 5-15 1941~1951 年卫理公会时期福建历任会督简表

姓名	本名	生卒年	任期	备注
黄安素★	Ralph A. Ward	1882~1958	1941~1941 年	
力宣德★	G. Carleton Lacy	不详	1947~1950 年	1941 年被选为会督
陈文渊		不详	1950 年 11 月~1951 年	

注：人名后带★者为外国传教士。

1、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美国美以美会传入福州。咸丰八年（1858 年），该会在福州组织牧区季议会，开始建立宗派组织。咸丰九年，牧师万为（Rev. E. Wentworth）在福州天安堂主持召开第一次季议会，开始正式议事，并有书记记录。咸丰十年，福州教会分为真神堂、天安堂、贵峰、牛坑 4 属，选举许播美、许扬美、黄求德、李振美等华人为劝士，分担会务。同治三年（1864 年），美以美会传教士在福州天安堂举行会议，决定将福建教会分为东西南北 4 个牧区，东区为天安堂、长乐县、延平府；西区为牛坑、贵峰、桐口、桃前、闽清、古田；南区为小岭堂、福清、兴化；北区为茶亭、东街、罗源、连江、闽安镇。同治五年，随着布道区域的扩展，麦利和牧师在天安堂主持召开该会第一次布道年会，7 名西教士、10 名华人传道和 8 名华人试用传道出席会议，会议决定将 4 个牧区改名为天安堂、真神堂、福音堂、小岭堂 4 个循环（即牧区）。此后，该会每年均召开一次布道年会，每届年会均按美国美以美会总议会的意图行事，并向总议会报告在华工作情况。同治八年，美国总议会首次派遣会督金斯理（Calvin kingsley）常驻福州，任年会主席，成为第一个来华主持会政的美国会督。同年，林振珍、许播美、许扬美、许承美、谢锡恩、李有美、叶英官被按立为副牧。不久，又被按立为牧师。这批华人牧师的按立，加速了该会会务的发展。其时，林振珍为南路布道先锋，开创福清、兴化、永春各教会，谢锡恩、许扬美、李有美向北拓展，

开创古田、闽清、延平各教会，其余3人在福州周边巡回布道。此后不久，因教务发展，上述4循环升为连环（即教区）。光绪三年（1877年），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正式成立，辖福州、古田、福清、延平、兴化5个连环，美以美会派遣怀礼（Isaac W. Wiley）会督来闽主持会政。民国30年（1941年），该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以下简称福州年议会），下辖福州、古田、福清、龙田、平潭、闽清、屏湖、渔溪8个教区。

1950年7月，吴耀宗等40名基督教知名人士发表革新宣言，掀起三自革新运动。同年11月，福州年议会和一年前成立的五年复兴教会运动委员会举行临时联席会议，讨论因应革新问题，形成了拥护革新运动，但抽掉“三自”实质内容的决议，成立了该会革新促进会，专程前来参加会议的华西区会督陈文渊当众宣布兼任华南区会督，他本人不在时，由杨昌栋、林光荣、王世静（女）3人集体代理会督职权，杨昌栋为召集人。会后，力宣德撤回美国。

1951年，福州年议会实行内部改革，决定废除会督、布道使监理制度，成立执行委员会，由杨昌栋任主席，陈芝美任总干事兼总务部会计长，秘书为许荣藩，并设立执行部，下辖福州、福清、龙田、渔溪、平潭、闽清、古屏7个教区，自此，福州年议会完全割断了同美国差会的关系。

2、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

清同治十年（1871年），兴化连环（教区，下同）成立，美传教士麦利和任布道使。光绪二十二年，兴化府成立布道年会，辖莆田、仙游、永春3个连环共38个循环（牧区，下同），美传教士蒲鲁士（Rev. N. Brewster）任主理。光绪二十六年，早有合一之意的美以美会永春连环邀请闽南长老总会林温人牧师讲道，内容为“教会的合一”，随后即将拟与闽南长老总会联合的意向，报请美以美会葛会督裁决，得到葛会督首肯。光绪二十七年，兴化布道年会召开会议，蒲鲁士主理要求葛会督收回成命，但因受自立运动影响，当年，永春连环通过集体表决，决定实行自养，不再接受年会津贴，成为美以美会中最早实行经济自筹的教会。光绪三十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成立，下辖莆田、平海、涵江、笏石、黄石、仙游（一度分立为仙东、仙西两连环）、永春、德化8个连环，蒲鲁士仍任主理。民国30年，该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

3、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

清同治十年，延平连环成立，薛承恩任连环主任。光绪二十八年，延平府成立布道年会，萌为廉（W. A. Main）为布道使，下辖南延平、北延平两连环。民国6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正式成立，下辖延平、尤溪、顺昌、永安、沙县、樟湖坂6个连环共42循环。民国30年，该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1951年，延平年议会实行改革，废除原来的组织制度，改称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闽北年议会，并成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闽北年议会三自革新执行委员会，由当选的7名执行委员组成，廖国英为主席，执行委员会下设自治、自养、自传诸部干事。

（三）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的前身是英国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英国英行会传入福建，最初30年只注重布道，未成立有系统的组织机构。同治十三年（1874年），开始设立年会，但仅供传教士联络情感和灵性修养之用，不是具有立法和行政职能的

议会。光绪八年，福州一带开始陆续组织乡会和支会，称福州安立甘会。翌年，制定了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支议会、乡议会的组织法和章程，当年十月（1883年11月），在福州南后街萃贤堂举行第一次省议会，出席会议的有中西圣品和各地正式代表49人，200多名传道和劝士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议会组织法和规章，决定把安立甘会在福建的宣教区域划分为闽侯、连（江）罗（源）、福清、古（田）屏（南）延（平）建（宁）、宁（德）福（宁）、莆（田）仙（游）、永（春）德（化）7个支区，胡约翰为总理，黄求德为副理，黄信道为书记，各支区议会总理一职均由英国传教士担任。

光绪九年（1883年），安立甘会在福建成立省议会，但无驻会主教，属香港维多利亚主教辖境。光绪三十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成立，该会派驻日本的贝嘉德会吏总被祝圣为福建教区首任主教，胡约翰被派立为会吏总，石恩善（C. Shaw）为书记，自此，该会脱离香港教区藩篱。贝嘉德就任后，一再强调教会的组织和管理须由华人担负主要责任，因而加快了内部自立民主进程。宣统二年（1910年），省议会正式改组为教区议会，拥有独立的立法、行政权，所有议案一经通过即可付诸实施，无须再经英安立甘会议会批准。教区议会下设支区议会、牧区议会，形成3级议会制。

民国元年（1912年）4月，在中国教会本色化和合一运动影响下，英国、美国、加拿大3国安立甘会在华4个差会设立的总共11个教区的全体主教和代表，在上海圣约翰大学召开会议，联合成立全国性宗派教会——中华圣公会，制定并通过了该会宪纲、宪法和规例。根据该会宪法规定，总议会是该会最高领导机构，由各教区主教和推选的代表组成，每3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期间，由主教院和代表院分别召开会议。总议会的职权是，讨论通过各项提案，修改本议会宪法，制定或修改规例，决定各项重要措施、方针等。总议会闭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办事处，处理总议会交办的一切事务。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更名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并成立教区议会。教区设主教、副主教、会吏总、总干事和总务、会计。教区议会由主教、中外圣品和信徒代表组成，主教为当然主席，掌理教区一切事宜，拥有派立会吏总、按立会长（牧师）、会吏和批准教区议会决议等权力。主教由教区议会推选，经中华圣公会主教院祝圣后，再经教区议会选举产生。教区议会为教区最高行政机关，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汇报、交流、商讨、决定该区一切事宜和各支区提案。教区议会闭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常务委员会主席由主教兼任。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下设主教座堂特区（即福州苍霞洲基督教堂管辖的区域），并福州、闽侯、宁德、罗源、连江、古田、屏南、福清、莆田、仙游、福宁、建宁等12个支区。民国3年，福建教区决定，西议会提案须经本教区议会认可方为有效，并建立牧师公积金。民国7年，恒约翰（John Hind）继任福建教区第二任主教，任职期间，兴办各项会务，先后组织男传道部、女传道部、教育部、医务部、慈善部、事业部，并设立具有聘任、调任或辞退西职员权力的西职员部，使教区组织更为完整、严密。西职员部成立后，实行聘任制，对申请来闽或因例假回国的西职员是否聘请或延聘，均由该部决定，不再由差会直接派遣。民国9年，在伦敦兰柏特宫召开的十年一度的安立甘宗世界主教会议（即兰柏特会议）承认中华圣公会是世界安立甘宗的正式成员之一。

图 5-9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组织机构沿革简图^①

五四运动发生后，华人在教区组织机构中的地位不断提高，20 世纪 20 年代初，陈永恩接替胡约翰任会吏总后，支区议会议长全部由华人担任。民国 16 年（1927 年），陈永恩在上海诸圣堂被祝圣为副主教，成为福建第一个华人副主教，至此，教区大部分权力转入华牧手中。教区所隶支区设支区议会，支区议会正、副议长由主教委派，下设支部，掌理支区各项事宜。支区下设牧区，牧区为该会基层组织，设立由圣品和信徒代表组成的牧区议会，由牧区主任牧师任主席，直接领导各堂会。各教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直接组织和领导信徒的机构。民国 30 年，福建教区主教舒展（C. B. R. Sargent）委派王德熙为教区会吏总，并在教区内推行职员米津制度，即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用大米代替发给教会职员的薪俸，先由教区和支区各支付一半米津，此后，教区承担份额逐步减少，直至由支区议会或堂会全额支付，以此促使各地教会逐步实现自养。民国 32 年 8 月 3 日，舒展主教死于肺型鼠疫。同年 10 月 10 日，张光旭在广西桂林圣约翰堂被祝圣为主教，成为圣公会福建第一位华人主教。民国 33 年 2 月 23 日，福建教区议会举行主教选举，由教区会吏总王德熙主持，中华圣公会主教院特派香港教区主教何明华莅闽监选。选举结果，张光旭当选为福建教区第四任主教，也是本教区第一任华人主教。民国 34 年，张光旭对教区组织机构实行改组，将主教办公处和差会干事处合并为教区办公处，内设教区会计室、教区主教秘书室和差会干事室，委任王德熙为教区办公处主任。民国 38 年 6 月，福州即将解放，福建教区议会采取应对措施，决定增设宗教教育部，由张光旭兼任部长，刘玉苍为副部长，刘玉璋为书记。在宗教教育部领导下，福州陶淑、三一、寻珍 3 所中学均增设由英国传教士担任的宗教教育专职教员，以期对学生加强宗教教育，并要求教会开办的学校均应聘请基督徒为教师，以保证教会学校不致变质，同时，增设农村事业服务部，选择慕天礼拜堂和施埔真学堂为开展农村服务事业的试验区，为贫苦信徒提供小额低息贷款，帮助他们发展农业生产，创办小手工工厂，以团结农村信徒，坚定信仰。

^① 图中数字为传入、设立或成立的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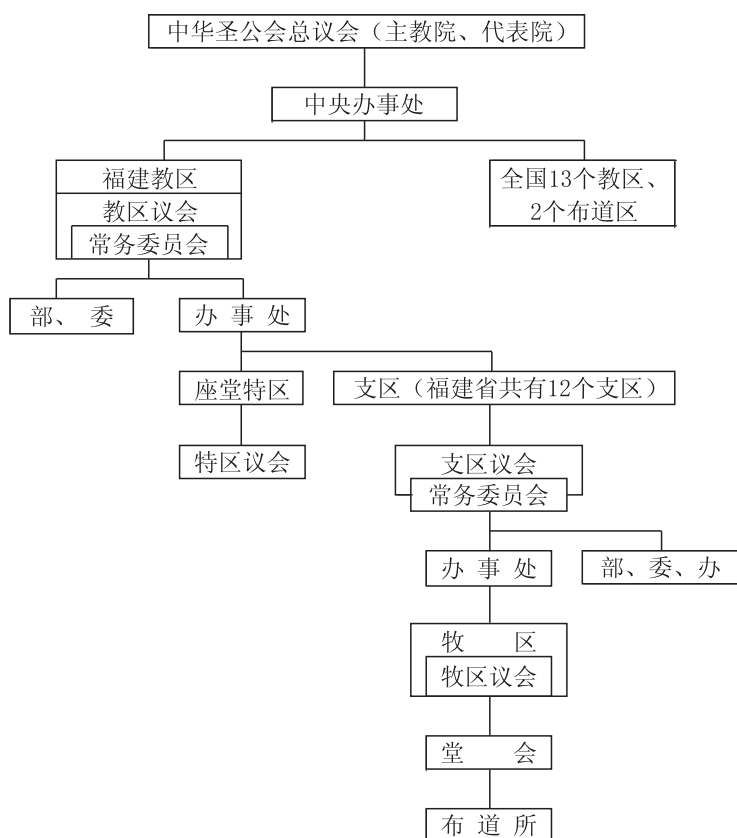


图 5-10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组织系统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席卷全国的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1951年7月30日，福建教区举行新生晚会，宣布同英差会割断关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

表 5-16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历任主教简表

姓名	本名	生卒年	任期	备注
贝嘉德★	H. M. C. Price	不详	1906~1918年	
恒约翰★	John Hind	不详	1918~1940年	1902年到福州
舒展★	C. B. R. Sargent	? ~1943	1940~1943年	1938年来福州，1943年8月3日死于肺型鼠疫。
张光旭		1898~1973	1944~1973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行使主教职权

注：人名后带★者为外国传教士。

（四）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传入福建后，逐步演化为闽南、闽北两个区会，其所实行的教政制度为代表制。该会宣称教会权力归于会友，在教务和行政上，由信徒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体和圣职人员负责管理，受命担任圣职的人一律平等，其组织体系由总会、联合会、区会、堂会4级组成。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福建安息日会奠基人郭子颖和美国安息日会环球总会传教士安理纯（Alen S. M. Anderson）在厦门鼓浪屿联手成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下辖12个地方堂会。民国9年（1920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在福州大根路成立，下辖5个地方堂会和1个布道所。此后发展很快，到民国35年，已辖26个地方堂会和2个布道所。南北区会均设执行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权处理会务。执行委员会由信徒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人数不得超过9人，会长任执委会主席。区会执委会的常务委员由两年一度的联合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书记、会计3人为当然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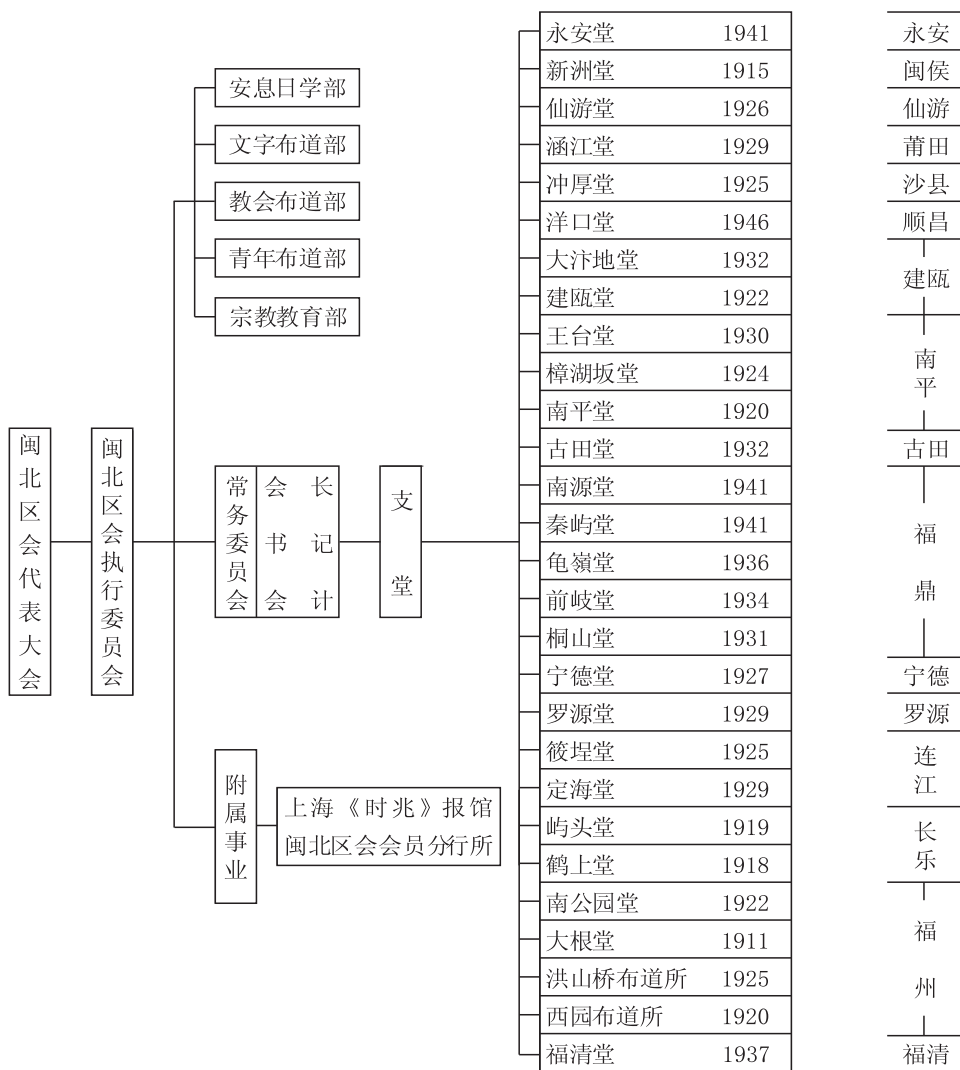


图 5-11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组织系统示意图^①

① 图中数字为建堂（所）年份。

民国 21 年，全国各地安息日会的代表在上海召开会议，正式成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华总会，取代美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环球总会香港对华办事处的长期领导，成为环球总会下属 11 个地方性总会之一。总会下设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华西、满洲、西北 7 个联合会，闽南、闽北区会均隶属于华南联合会。民国 38 年，东南联合会成立，会址设在厦门鼓浪屿，闽南、闽北两区会同时划归东南联合会管辖。

表 5-17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历任会长简表

姓名	本名	任期	备注
韩谨思★	W. C. Hankins	不详	
安理纯★	Alen S. M. Anderson	不详	
麦德思★	Floyd E. Bates	不详	
麦建德★		不详	
马良理★	V. J. Maloney	不详	
甘命★	E. E. Carman	不详	
韦敬德★	Gordon Williams	1940~1942 年	
狄爱威★		不详	
郭尔康		1937~1945 年	
金素坦		1946~1950 年	
梁耐焘		1950~1954 年 8 月	为东南联合会会长
许衍槿		1954 年 9 月~1966 年	

注：人名后带★者为外国传教士。

表 5-18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历任会长简表

姓名	本名	任期	备注
摩尔士★	C. C. Morris	1920~1926 年	1916 年到福州
马良理★	V. J. Maloney	1926~1937 年 2 月	
戴天德★	C. H. David	1937 年秋~1941 年 2 月	
金素坦		1941~1946 年	
谢春恩		1947~1953 年	
林伯和		1953~1966 年	为代理会长

注：人名后带★者为外国传教士。

（五）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

真耶稣教会是民国 6 年（1917 年）由华人创立的基督教宗派教会，原名万国更正教耶稣真教会。次年 2 月，正式定名为真耶稣教会，其教政制度为长老制。该会以信徒大会或信徒代表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行会议，审议教会兴革事宜，制定并修改教会规章，选举负责人，组成各级领导机构，并在符合《圣经》原则的前提下，实行集体领导，一切事务均由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民国 12 年，真耶稣教会在福州成立本会，按立郭多马、林西拉、金复生为长老，钱亚

伯等6人为执事。民国16年，该会在莆田成立闽南支部，选举肖司提反、李路加、陈迦犹、郭吕底亚为负责人；在福州大根堂本会成立闽北支部，选举黄提多、詹贞、陈马利亚、黄资旦、林犹利亚为负责人。

民国28年，真耶稣教会闽南、闽北两支部召开代表大会，决定合并成立真耶稣教会福建省支部，会址设在莆田仓边巷本会内，肖司提反、郭美德先后任总负责人，负责人为张提门、陈迦犹、唐向标等，下设福州、福清、莆东、莆北、莆中、仙游、漳厦等区办事处，各办事处均有下属本会。民国33年（1944年），莆东、莆北两办事处合并为莆东北办事处，民国36年，又与莆中办事处合并，组成莆田县分会。支部、办事处（分会）、本会每年均召开一次本级信徒大会或信徒代表大会，选举本级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成员，以统理会务。

民国36年8月，真耶稣教会福建省支部更名为真耶稣教会福建省支会，会址从莆田迁至福州大根堂内，郭美德为总负责人，下设福州、福清、莆田、漳厦4个区。1950年8月，该会在莆田县召开全省信徒代表大会，决定更名为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选举郭美德为理事长，张提门、唐向标、叶安得烈、陈光藻为理事，理事会成员分别掌管会务、传道、教牧、神学书报等事工，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负责总务、财务、慈善事业的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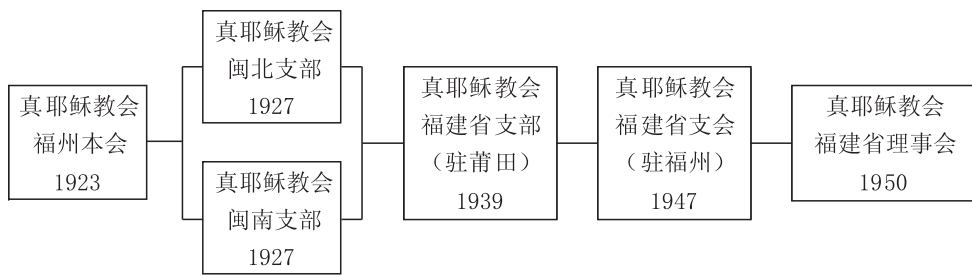


图 5-12 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组织机构沿革简图^①

（六）基督徒聚会处

基督徒聚会处是民国11年由王载、倪柝声等人在福州发起创立的华人宗派教会，简称聚会处。该会以所在区域的信徒组成在组织上和行政上完全独立的地方性教会，各地教会只有横向联系，没有行政上的主从关系，但彼此信守不成文的约定，相互支持，形成团契。该会的教政制度为长老制，不设牧师，从信徒中推选和按立长老（或称负责弟兄）、执事，管理教会，其宣教工作由长老和自发产生的出口弟兄负责。在该会创立后的20多年时间里，一直未形成全国性或全省性的组织。

民国37年，聚会处精神领袖倪柝声在福州鼓岭创办基督徒执事之家，又称基督徒交通中心，成为该宗派教会相当于全国性的神学教育机构，藉以集中培训国内传道人员，同时，也接待由各地聚会处举荐的同工前来退修，并安排年老体弱和独身的信徒在此休养，执事之家只有培训、差派同工宣教的职能，没有管理教会的权力，与各地教会也没有隶属关系。至

^① 图中数字为传入、设立或成立的年份。

此，聚会处开始实行会务归地方教会负责，宣教工作由执事之家差派同工负责的双轨制组织体系。

二、教会团体

从 20 世纪初以来，先后成立并活跃一时的福建基督教教会团体主要有福建的基督教协进会、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福建的基督教青年会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联合成立了统一的教会团体——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了全省性的基督教教务组织——福建省基督教协会。

（一）基督教协进会

1、闽北基督教协进会

民国 2 年（1913 年），福州公理会、福州美以美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 3 公会各选派 8 名代表，在福州联合成立闽北基督教联合会，并组成合众托事会，以协调、推动 3 公会开展各项事工。民国 3 年，合众托事改称托事，3 公会各增派两名托事。民国 10 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成立前夕，该会干事吴德施主教事先来函征得闽北基督教联合会同意，加入该会，更名为闽北基督教协进会，下设布道部、进德会、立志布道团、夏令儿童义务学校、职工部和榕腔注音字母委办等机构。民国 14 年，增设宗教教育委员会，同时效仿全国协进会，聘请专职干事办理各项事务。该会更名后，首任会长为朱立德，总干事为许荣藩。从民国 10 年至 14 年，该会前后召开 22 次会议，通过议案 122 件。此间，进德会大力倡导禁赌禁烟、改良社会风俗习惯，并于闽江上下游各地分设 30 多个支会。由闽北基督教协进会提倡，3 公会协同办理的大型活动有筹賑汕头震灾和日本震灾等，该会普遍倡导并实行在教会内部通用统一的赞美诗等，以利于教会的合一和本色化。

民国 36 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与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在全国各地联合开展基督教奋进运动。闽北基督教协进会积极响应并付诸行动，特别是以农村事业部为核心，召开农村事业研究会，促进农村识字、公共卫生和宗教教育等各项农村服务事业的发展，并用全国协进会提供的农村复兴专项拨款，在福州市郊建立后屿农村服务示范区和西郊、大北岭、黄石等农村服务区，举办农村服务人员退修会，推行农村复兴计划。同年 12 月，该会讨论并通过了乡村服务联合会（简称乡联会）组织章程，根据章程规定，3 公会在闽北辖区各县、市农村教会相继成立乡联会，促进了乡村堂会的建设，该会时任会长为杨昌栋，副会长为王德熙，总干事为陈芝美。为适应奋进运动开展的需要，该会对机构设置作了相应调整，下设灵修布道部、宗教教育部、农村事业部、基督化家庭委员会、儿童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和社会服务部。

2、泉州基督教协进会

民国 31 年，泉州基督教协进会成立。该会为泉州基督教各堂会联合对外联络机构，凡教会与政界交涉事件，均由该会出面办理，以便教牧人员能够专心致志于教务工作。泉州基督教协进会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和闽北基督教协进会没有组织上的关系，但为中华基督教会泉州区会所认可，经费由泉属各堂会共同负担。该会主席为许锡安，秘书长为许子杰。民国 36 年，因许锡安出国，该会停止活动。

（二）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福州美部会、美以美会、安立甘会、美归正教会、英伦教会和英长老会在相继成立本公会教育会（部）的基础上，联合成立了福建基督教教育会。该会是全省各教会大学、中学、小学、职业中学和神学院的联合组织，其主要任务：一是协调教会与所属学校之间的关系，使各教会学校能适应传教工作发展的需要；二是巡视和指导各教会学校；三是整理、制定各级学校的课程；四是厘定各级教员的资格；五是规定各校实行教育测验及考试；六是举办教员自修及研究会；七是调查教会现状及需要；八是编辑统一的教材；九是规定各级学校应具备的规模和器具（设备）等；十是施行各公会教育部（会）委托之事。该会于民国14年（1925年）更名为福建基督教教育总部。民国25年，仿效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改称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但与全国协会只有工作上的联系，没有行政隶属关系。该会设有会长、副会长、中文书记、英文书记、会计和干事，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全省6公会及各级教会学校派代表与会。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历任会长为林景润、陈芝美、杨昌栋等。

（三）基督教青年会

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简称青年会，是以基督教名义组织青年进行宗教、社会活动和开展社会服务的国际性跨宗派团体，面向社会，入会者可以是非基督徒，活动内容主要不是宗教性的。该会由英国伦敦商人乔治·威廉斯（G. Williams）于1844年创立，光绪十一年（1885年）由美国传入中国。该会在福建有不少校会组织，在福州、厦门、建瓯有市会组织。

1、学校青年会

清光绪十一年，福州鹤龄英华书院成立了全省也是全国第一个学校青年会——基督幼徒会，选举陈孟仁为会长。光绪十五年，莆田美以美会初等女子学堂也组成女幼徒会，并设立职员，制定章程。早期的学校青年会组织机构简单，主要活动内容是组织青年进行宗教和体育活动。从光绪二十二年开始，福建的学校青年会发展很快，到宣统二年（1910年），福州有8个学校青年会，厦门、泉州、莆田的教会学校也相继组成青年会。据统计，民国9年福建有校会21个，会员2449人。

民国26年抗战爆发后，厦门大学、江西中正医学院、国立暨南大学、协和大学等院校分别迁往长汀、建阳、邵武等地。民国28年夏，闽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在邵武成立。该会是闽北、闽西23所院校青年会的联合组织，由各校会选派代表举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下设宗教、服务、研究、出版、康乐、会员6部，其例行活动为助学活动、青年会、夏令会、国语崇拜、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公祷日、布道会、民间艺术晚会、青年宗教讲座、秋令退修会、读经活动、组织学生团契、出版通讯、慈善义卖和音乐会。民国35年，该会由教会学校扩展到公、私立大、中院校，福建农学院、福建医学院、福建师范专科学校等院校青年会均以团体会员名义参加。从民国33年起，该会主要领导人和组织者是潘其西、林甘地、邬娴容（女）。

除闽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外，福建校会还有厦门大学青年会、省立长汀中学青年会、国立侨民师范青年会和闽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等。

2、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

清光绪三十一年二月（1905年3月），美国美部会传教士裨益知、麦乐意（L. E. McLachin）组建福州青年会筹备处。翌年，朱立德、黄光庆等人加入筹备处干事部。光绪三十三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正式成立，林拱甫任董事部部长，陈敏望为副会长，陈能光为书记，刘书藩为司库，会址设在福州南台义和洋行隔壁俄国洋行旧址，其经费来源除会员会费收入和募捐筹措外，由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和基督教青年会北美协会提供津贴。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该会会员增加到200多人，为此，董事部决定设立城内支会，宣统元年二月（1909年2月20日至3月21日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城内支会在福州石井巷正式成立。

黄乃裳接任市青年会董事部部长期间，为解决该会活动场所问题，函请纽约北美协会总部补助建筑费用，同时多方筹款，得到福州市民踊跃捐助，共集资十几万元，在福州苍霞洲新建4层大楼会所，于民国5年（1916年）正式落成。该会在预防霍乱，开展卫生运动，进行社会道德改良宣传和组织学生参加义务扫盲活动等方面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和欢迎。据统计，民国9年该会有正式会员216人，赞助会员1822人。

1953年6月召开的全国青年代表大会决定吸收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为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1958年4月更名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团体会员，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随即成为福州市民主青年联合会（后改名为福州市青年联合会）团体会员，该会总干事潘其西当选为福州市民主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为适应新的形势，该会对组织机构实行改革，仍设董事会，由陈芝美、陈希仲先后担任董事长，并设干事会管理会务，下设事工组、文体组、宗教组、总务组和宿舍部。

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历任董事部部长为林拱甫、黄乃裳、蒋培华、蒋学书、陈芝美。历任总干事为麦乐意、尚爱物（E. H. Munson, 1910年）、方北辰（B. S. Fenn, 1911年）、谈谊士（H. E. Dennis, 1913年）、莫多马（T. C. Mc. Connell, 1915年）、李福民（R. A. Leake, 1916年）、金扶体（R. G. Gold, 1917年）、王钰杰（1919~1926年）、陈芝美（1926~1927年）、王钰杰（1928~1951年）、陈维新（1951年）、潘其西（1953~1966年）。

3、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

清宣统二年，英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委派澳洲人麦坚志（H. S. Mackenzie）赴厦门筹办青年会。麦氏的建会活动得到厦门各教会负责人的支持，当地教会共拨出500元作为开办费。民国元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正式成立，租用鼓浪屿福建路60号西国礼拜堂房屋为会所，选举密雅各为董事部临时会长，麦坚志为首任总干事，聘任王宗仁为干事。民国3年，该会租用厦门小走马路榕林别墅为会所，原鼓浪屿会所改为分会，增聘雷一鸣为驻会干事。到民国9年，该会已有正式会员83人，赞助会员454人，下设德育部、智育部、体育部、学生部、少年部、庶务部、会计室、图书室、英语夜校、国语推广班等。民国12年，榕林别墅拆建会所工程动工并举行奠基典礼。民国14年，该会举办商科学校。次年3月，新会所3层大厦落成；12月，时任总干事伊理雅回国，乃聘请王宗仁为总干事。民国19年，该会开办少年旅游团，颇受关注。民国20年，王宗仁应聘为汀州教会牧师，总干事一职由沈志中接任。当年，该会成立国民抗毒厦门分会委员会，设立办事处，致力于拒绝毒品，又与市内各礼拜堂合作，设立6处平民教育学校。同年11月，江淮一带罹患洪灾，该会积极

募款、捐衣赈灾，并筹办收容所，接待难民。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该会积极宣传抗日，特别是民国25年至26年，先后3次发起组织抗日救国活动。1938年5月，日军侵占厦门，该会被迫停止活动。

该会热心于在青年和成人中开展文化、娱乐、体育、交谊活动，经常组织运动会，开展各项竞赛，并举行摄影展览、旅行参观、会员交谊、宿客联欢、农村服务、公益合作、敬老会和灯虎会等活动。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发生后，该会停止活动。1980年恢复会务活动后，由孙庆芳代理总干事。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历任董事长为密雅各、丁锡荣、张圣才。历任总干事为麦坚志（1911~1912年）、王宗仁（代总干事，1912~1920年）、伊理雅（1921~1926年）、王宗仁（1926~1931年）、沈志中（1931~1937年）、张博文（1946~1953年）、陈清辉（1953~1956年）、陈其凯（1956~1967年）。

4、建瓯基督教青年会

民国3年（1914年），建瓯基督教青年会在建瓯县城铁井栏成立。该会设董事部和干事部，由建瓯圣公会会史总鹿峥嵘（Rev. H. S. Phillips）任董事长，魏仰基任总干事，宋衍文任执行干事，丁天民任文牍干事。该会会所内设阅览室，陈列各种有关科学、卫生和人生修养的报纸、杂志，供人阅读，并设电影厅，经常放映有关宗教、科学、卫生等方面内容的活动片、幻灯片和无声电影，同时，不定期举办科学讲座，邀请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并为扫除文盲、普及教育开办夜校，为发展体育运动，定期举办运动会，组织各类球赛。民国14年，孙中山逝世，建瓯青年会在会所礼堂内设立灵堂，接受各界人士公祭。

（四）基督教女青年会

基督教女青年会（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是以基督教名义组织妇女进行宗教、社会活动并开展社会服务的国际性跨宗派团体组织。该会面向社会，入会者可以是非基督徒，活动内容主要不是宗教性的。该会由金纳德夫人于1855年创立于伦敦，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由美国传入中国。

福建的女青年会组织主要是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民国23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正式成立并通过章程，会址设于厦门思明东路64号。该会设董事会，由徐馨金夫人任首任董事长，聘请方芝玉为总干事，聘任陈锦祥、陈锦如等为干事，董事会下设人格建造部、识字运动部、家庭教育部、正当娱乐部和会员部。抗日战争期间停止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会成为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和厦门市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发生后至1984年停止活动，1985年恢复活动。

厦门市女青年会历任董事长为徐馨金夫人（1934~1937年）、杨华芳（1946~1950年）、林敏筹（1950~1953年）、林锦英（1953~?年）。

厦门市女青年会历任总干事为方芝玉（1934~1937年）、林淑琛（1946~1951年）、曾淑慎（1951~1956年）、颜宝玲（1956~1966年）、郑淑芬（代总干事，1990~?年）。

（五）厦门基督教联合会

厦门基督教联合会是区域性的跨宗派教会团体。民国37年，该会由医生袁迪来、新街堂长老黄志诚、溪岸堂黄水森和陈耀家、《闽南圣会报》编辑蔡重光和泰山堂长老廖烈（女）等厦门基督教知名人士发起成立，其宗旨是超越宗派，以实际行动见证基督教信仰。该会初

创时只有 10 多人，后来陆续发展，登记在册人数多达数万人，多数成员为不脱离原宗派教会的信徒，其共同聚会时间为每星期二下午。1958 年 8 月，该会终止活动。

（六）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是全省基督徒爱国爱教的群众组织。

从 1950 年 9 月至 1957 年底，随着三自革新运动的深入，全省各地先后有 21 个县（市）的基督教会成立了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958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 3 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徒聚会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耶稣圣神教会和福建的耶稣教自立会（主要在福鼎）等全省 8 个宗派教会的 163 名代表，在福州召开福建省基督教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委会，大会选举张光旭为主任委员，会址设在福州。该会成立后，推动和指导各地教会开展三自爱国运动，以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历史使命。1961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福建省基督教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华侨大厦召开，来自全省各地教会的 139 名代表出席会议。会上，正式成立了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 43 名委员、17 名常务委员，张光旭当选为主席。该会的宗旨是，在中共福建省委员会和福建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团结全省基督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自治、自传、自养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保卫和发展三自爱国运动成果；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基督教会和教徒的合法权益；帮助基督徒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为把中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力量。该会以福建省基督教代表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全省代表会议每 5 年举行一次，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副秘书长，下设办公室，并设立学习委员会。

1962 年，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举行全委（扩大）会议时，决定将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改称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改称第二届委员会，以下顺延。

从 1966 年 6 月开始，该会被迫停止活动。1979 年 9 月，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恢复活动。1981 年 1 月 12 日至 17 日，福建省基督教第三次代表会议在福州东湖宾馆召开，全省各地教会 111 名代表出席会议。会上成立了全省性的教务机构——福建省基督教协会，选举产生了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三届委员 55 名、常务委员 29 名，薛平西当选为主席。本次会议严正声明，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是全省基督教的反帝爱国组织，福建的传教工作和教会事务是中国教会的权利和职责，不允许任何外国人通过任何形式插手福建教会内部事务，擅自进行任何传教性质的活动，坚决反对各种利用宗教进行的反华和渗透活动，以保卫三自爱国运动成果，使重新开放的教堂继续高举“三自爱国”旗帜，坚决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愿同尊重以上原则和立场的国外教会和信徒友好往来。

1986 年 10 月，福建省基督教第四次代表会议在福州大旅社召开，全省 59 个市、县的 169 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选举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四届委员 77 名、常务委员 41 名，薛平西为主席。会议强调省基督教原各宗派要在爱国爱教的基础上加强团结，提出了“提倡联合，适当照顾，互相尊重，走向合一”的十六字方针，用以

指导处理福建省基督教原各宗派教会之间的关系。会议号召，全省基督徒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截至1989年底，福建全省共有51个地（市）、县（市）先后正式成立了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分别是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三明市、莆田县、仙游县、闽侯县、福清县、闽清县、连江县、平潭县、罗源县、同安县、南平市、建瓯县、建阳县、武夷山市、邵武市、浦城县、松溪县、光泽县、政和县、尤溪县、永安市、沙县、将乐县、建宁县、宁化县、清流县、龙岩市、永定县、长汀县、漳平县、连城县、宁德市、福鼎县、古田县、霞浦县、柘荣县、屏南县、南靖县、平和县、漳浦县、云霄县、晋江县、南安县、惠安县、安溪县、大田县、德化县。

（七）福建省基督教协会

福建省基督教协会是福建省基督教全省性教务机构。

1981年1月，福建省基督教第三次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会上正式成立了全省性教务机构——福建省基督教协会，其宗旨是：“团结福建省所有信奉独一天父，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徒，在同一位圣灵的指引下，遵照同一本《圣经》，同心协力，独立自主，办好福建自治、自传、自养的基督教会”。会议选举薛平西为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第一届会长，决定印刷50万册《圣经》，并开办义工培训班。会后，设立福建省基督教神学教育委员会和福建神学院董事会，由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直接领导。

1986年10月，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第二届代表会议在福州大旅社举行，会上通过了该会修改后的章程，选举产生了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第二届领导班子，薛平西当选为会长，郑证光、潘乃斌、许衍樞为副会长，王恩波为总干事。根据章程规定，选举许子逸、廖国英、徐崇轲、何恩及（女）为协会顾问。

截至1989年底，全省共有26个市、县（市）先后成立了基督教协会组织，分别是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三明市、仙游县、同安县、漳浦县、建宁县、南平市、建阳县、浦城县、邵武市、宁德市、福鼎县、柘荣县、霞浦县、闽侯县、福清县、平潭县、罗源县、晋江县、南安县、惠安县、安溪县、大田县。

附：

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章程

一、名称 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

二、宗旨 联络闽南基督教会，合力进行，共图自养、自治、自传之教会。普及救世之精神，发明基督教完全之主义于世界上。

三、治法 本合一会，因欲办理会务，则设立堂议会、区议会、大议会三级。

（甲）堂议会

子、堂议会乃办理堂会之事宜。

丑、堂会乃一处或数处信徒相与成立一会，并蒙区议会承认之者。

寅、堂会任职即为牧师、传道师、长老、男、女执事。牧师乃依例受设立以传播福音、

施行圣礼、资治教会者也。传道师乃大议会之传道公会受职，以传布福音、培植会友者。长老、执事则为堂会依例所选立，可与组织本堂会之长老会、执事会、长执会者。

卯、堂议会权限乃办理本堂会之事务，或由长老会、执事会、长执会，或由全会之会友齐集为堂议会，至其所办理者，则为考查、准接新会友，并会友徙居照之迁入与发给，以及劝惩诸事，若会友不服堂议会，亦有上控之权。若遇本堂会牧师出缺之时，当禀诸区议会，派人传福音，施行圣礼，资治教会，筹备选举牧师。堂议会亦当培植教友之道德，促进布道之事业。

辰、堂议会之代表（以长老暨传道师为合格，惟毕业于圣书学校者，必经三年工作，始为合格）。凡堂议会派代表以赴区议会者，即按会友之数在廿五以上者，得派一人，七十五以上者，得派二人，二百五十以上者，得派三人，五百以上者，得派四人，千人以上者，派五人，会友数未及廿五者，不足以派之。

巳、传道师有名属该受任堂会者，可得与该堂会议。

（乙）区议会乃于一定区域凡所有牧师及堂议会选派之代表所成立之会也。区议会乃督理、调查、抚字本界内之堂议会，如设立堂会、取缔堂会、承认堂会以及关于牧师之考试、设立、授任、卸任、惩戒等事，对于堂会及未成立堂会之支会则指导之、扶助之，遇有遵例而请训或上控之事，须定夺之，又应保护教会之纲例及秩序，促进布道之事业，亦当派代表以赴大议会。至于区议会治事之规例，当遵照大议会之定章。

（丙）大议会聚集之期每年一次。属于大议会者，乃区议会所派之代表，各区议会之派代表，乃该区议会之额数取三分之一，以为大议会议员，而议员中牧师不可过三分之二。夫大议会为闽南合一会之总机关也，所办之事，乃定夺各级议会之规章，亦定夺各区议会之成立与其范围。遇有区议会所请训及上控者，则裁夺之，促进布道事业及凡基督教应行之事务，凡所组织之会，概归大议会办理，亦当研究善法，以振兴、坚固全教会也。

（丁）归正会、伦敦会、长老会三布道部所遣派之人员未属堂会者，倘堂议会请之，则可赴堂议会。至于赴区议会，乃观某西公会有工作在该区之牧师者，可赴区议会。若论赴大议会，可由区议会于派华代表之外，兼派西人为代表，其法每二西教士可择一而派之，纵使西教士仅有一人，可即其人而派之。

（戊）西国公会可派工作住某区之女界各区一人，赴区议会及大议会，为参议员，惟无表决权。

第四节 基督教制度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为解决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对教政、礼仪、圣职制度和教规陆续进行了一些调整、改革和创新。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会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了旨在实现中国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运动，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一、教 政

基督教各派根据各自对教会性质、职能和结构模式所持的神学观点，实行组织原则和管

理特点各不相同的教政制度，这些教政制度主要可分为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3种。

（一）主教制

实行主教制的基督教会，其管理权集中于主教，下设会长（也称牧师）和会吏。在教会中，圣职人员有较大的管理权，平信徒的权力也比在天主教、东正教为多。各大地区（或国家）的全体主教组成主教团（或主教院），形成教会集体领导核心。

福建的圣公会（即安立甘宗或英行会）实行的是主教议会制，在教政、教义、礼仪等方面，较之其他宗派更多地保留了天主教的传统规条的内容。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先期传入福建的英行教会开始设立年会。光绪九年（1883年），成立省议会，制定了议会组织法和规章。其时省议会没有驻会主教，属香港维多利亚主教辖境，无法履行规定的职能，也没有行政和立法权，其会务仅限于处理辖区内圣职人员和与会代表的退修、联谊、研究及报告的有关事项。光绪三十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正式成立，该会派驻日本的会吏总、英国传教士贝嘉德也于一年前被祝圣为福建教区主教，福建安立甘会自此脱离香港教区藩篱。翌年，着手起草教区议会及所辖区议会的规例、宪章，一年后通过，自此开始了福建教区组织和管理上的改革。

宣统二年（1910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召开第一次教区议会，根据已制订的规例、宪章，将省议会正式改组为教区议会。新组建的福建教区议会是福建安立甘会最高行政机构，由主教、中外圣品和信徒代表组成，拥有立法权和行政权。教区议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期间，研究解决全区各项提案，制定或修改本教区及所辖支区规例、宪章，统筹、规划和安排全区教务、行政的有关事宜。主教为教区议会的当然主席，掌理教区一切事务，有派立会吏总，按立会长（牧师）、会吏，批准教区议会议决等权力。教区议会在闭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教兼任主席，其余委员由等额的圣品和平信徒代表组成，闭会期间代行教区议会职权，全权处理教区议会交办的一切事宜。教区议会另设办事处和各部委办等机构，统辖所属支区议会和牧区议会，形成3级议会制。

与教区相对应，各支区设立支区议会。根据《福建圣公会支区议会章程》规定，支区议会由教区指派担任正、副议长的牧师和所辖牧区议会推选的信徒代表组成。支区议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一般在春、秋两季），议长为当然主席。会议期间，主要听取各牧区情况报告，研究决定支区兴革事宜，选举产生由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和圣品并男、女信徒代表各2人组成的支区议会常务委员会，仍由支区议长兼任主席。支区议会闭会期间，由该常委会代行职权，并设置由干事、书记、会计等人组成的办事处和各部委办等日常办事机构，其中有的部委办除受支区直接领导外，同时接受教区归口部委的双重领导。

各牧区也设牧区议会，隶属于支区。牧区议会由教区指派的主任牧师、传道士和平信徒代表组成，主任牧师为当然主席，直接领导下属各堂会，其职权是管理教务、堂产，筹划经费，组织、领导女信徒服务团、青年团契会、母范会、灵修班等教会附属团体。牧区议会每年至少集议2次（一般在支区议会开会前一天举行），主要议程是审核通过各堂会提案并转报支区议会，选举产生各级议员代表及本牧区职员。

牧区下属各堂会均设有董事会。董事会属教会基层组织，是直接组织并带领、牧养信徒的机构。根据《福建圣公会牧区议会章程》规定，堂董事会由该堂领受洗礼的信徒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会设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和董事若干人，主任牧师和男、女传道士为当然

董事。董事会的职权是执行各级议会规定，筹划经费，管理堂产，负责本堂的日常宗教活动等。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3次会议，如有紧要事件，可由主席或堂董2人提议，临时召开会议。

一些规模较大的堂会，还组织母范会、女信徒服务团、青年团契会等临时性质的服务机构。

福建的卫理公会（其前身为福建的美以美会）也使用会督（主教）称谓，但并不实行主教制，而实行会督年会制，即由美国总议会差传部派遣的会督掌管一切权力，通过年议会、教区和牧区等组织系统实行严密监督和严格管理，其最高立法权属于总议会。

福建的卫理公会设福州、兴化、延平、闽南4个年议会（时值美以美会时期，闽南年议会于1931年脱离该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会督主持各年议会会政，设布道使常驻年议会，代表差会领导、监理年议会各项事业。年议会不设议会，没有立法权，由部分上层教牧人员和教育、医务负责人组成，是贯彻执行总议会工作规划的工作机构。年议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听取所辖教区教务进展情况报告，检讨各部委办工作，统筹策划年议会区域内的教会事工。

年议会下设教区（美以美会时期称连环），教区所属教堂称牧区（美以美会时期称循环），大的牧区设有布道所或分堂，牧区之下设属，每属约10多户。教区每年召开一次由全体教牧人员和所属各牧区信徒代表参加的会议，由教区长主持，总结年议会执行部分配任务的完成情况，布置下年度工作，研究商讨区内重大教务问题。此外，教区执行部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其他会议由教区负责人和教区执行部协商召集。牧区设牧区主任，主持牧区一切事务，通常在圣诞节或复活节时举行年会，向信徒报告牧区全年工作和经济收支情况。

（二）长老制

实行长老制的基督教会不设主教，由信徒推选在教内外有威望的信徒领袖担任长老，掌管教会权力，聘请教牧人员执行教务，并由教牧人员、长老和经选举产生的若干信徒代表组成长老会，共同管理教会。这种由基层长老堂会逐级联合组成长老区会、大会直至总会的管理体制相当于一种共和体制。

福建的英长老会、美归正教会均实行长老制，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虽然也实行长老制，也从信徒中推选有威望的领袖按立长老、设立执事，管理教会，但有所区别。在教政制度方面，后两个宗派的权力在基层。真耶稣教会各级机构虽也实行自下而上的联合，定期召开各级代表会议，但权力的主体在基层本会，其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是基层教会的真正管理者，上级会对下级会没有约束力。基督徒聚会处则提倡脱离宗派，主张每一城市或乡镇建立一个地方性教会，各自独立，所以始终未形成跨地区的联合组织。民国37年（1948年）在福州鼓岭创设的执事之家，虽是该宗派培养、派遣传道人的活动中心，但没有管理各地教会的权力。该派信徒互称兄弟姐妹，主张信徒人人可以事奉神，不设牧师制度，其专职传道人员称同工，地方性教会管理人员称长老或负责弟兄，下设执事，协助管理教务。

民国16年，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正式成立后，将组成该会的原各公会不同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统一为堂会、区会、大会、总会4级议会制。福建的中华基督教会分为闽南、闽中、闽北3个大会，大会之下是区会，由辖区内某一行政区域的所有堂会组成，基层各教堂及所属支会组成一个个堂会。上述4级议会逐级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实行自下而上的民主

管理制度, 教牧人员和中学校长、医院院长均为相应堂会、区会、大会的当然委员。堂会设长执会(委员会), 区会设执行委员会, 大会设常务委员会, 总会设续行部, 负责处理4级议会的日常会务。堂会和区会的日常会务由会长(会正)主持, 大会日常会务由总干事主持, 总会的日常会务由主任干事主持。区会以上机构负有对下属教务机构和事业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扶助和调整的责任, 并受理下级单位的请示和上诉。大会除掌有辖区内教牧人员的按立调配权外, 有权制定本辖区范围内各项教会事业的发展计划, 并同国内外其他基督教团体“进行沟通联络而得互助之益”。总会除拥有本会立法权外, 对各大会无法解决的重大教理、教政事端负有调解责任, 但“除有特殊情形, 不得直接受理堂会、区会之呈请”^①。4级议会制对各级议会职权范围的划分和界定明确, 如请立牧师的推荐权在堂会, 牧师资格的甄别权在区会, 牧师的考核和按立权在大会, 牧师资格的立法权则归总会。

(三) 公理制

福建的美公理会(即美部会)、英伦敦会和孟那浸信会均实行这一教政制度, 即各堂会独立自主, 由全体信徒直接执掌教务权力, 民主选聘牧师, 自选教会职员, 并从会众中选举若干名执事, 分工协助牧师管理教会事务, 实行自治。在教务上和教会行政上不设各级总机构, 各堂会的具体制度和礼仪由会众自行决定。同一宗派自愿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组织, 不存在上下隶属关系, 仅起联谊或合作作用。

孟那浸信会在漳州的诏安和闽西的上杭、永定、武平设有教会, 其教政制度主张实行绝对的民主, 信徒一律平等, 各教会(堂会)独立自主。

(四) 其他制度

福建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实行代表制, 该制度介于长老制和公理制之间。实行代表制的基督教会宣称其权力归于信徒, 在教务和行政上由信徒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体负责管理, 当选圣职的人一律平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组织体系由堂会、区会、联合会、总会4级组成。依次是, 由信徒代表组成的基层组织堂会, 由一市、一省或一地区所有堂会组成的区会, 由一较大地区各区会组成的联合会, 由一个全国各地联合会组合而成的总会。在此基础上, 由世界各地总会联合组成环球总会。福建的安息日会有闽南、闽北两个区会。民国38年(1949年)以前, 均隶属于华南联合会, 后划归东南联合会, 在组织管理上实行区会会长负责制, 会长由全国总会任命并直接对总会负责, 联合会仅是邻近省份之间的教务协调机构。福建的安息日会名义上是中外合作传教的一个宗派, 但其教务、财务和人事大权实际上都操在美国环球总会驻华差会手里。

福建的恩典院、耶稣圣神教会和圣耶稣教会, 其组织管理较为松散, 尚未形成体系。恩典院主要是为职业传道人提供读经、祈祷的退修场所, 不对外吸收信徒, 只接受各地前来退修的传道人员。退修者每人每月须交纳一定费用, 食宿在院内, 宗教活动也在院内进行, 其人员流动性大, 没有严格的教政制度。耶稣圣神教会仅在福清渔溪设有教会, 圣耶稣教会只有400多名信徒, 均未实行严格意义上的教政制度。

^① 以上引自《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执委会会议记录》(1927~1933年), 见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档案资料。

20 世纪初叶，在开展自立运动的基础上，中国基督教会相继掀起本色化运动和合一运动，影响和促进了教会教政制度的调整和改革。

福建基督教会是中国最早倡导和开展自立运动的教会之一，由闽南长老会首先发起，并向全省各地扩展。自 20 世纪初开始，各宗派组织陆续采取行动，从内部收回教权。对此，西方传教士中除属美国差会背景者竭力予以阻挠外，一般均逐步放权给华人牧师，并慢慢地不再直接从事传教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教会组织及各种事业机构的经费逐步实现自筹，到后来，外国差会只能通过对教会和所办各项事业发放津贴的办法施加影响，实行控制。

民国 11 年（1922 年），陈永恩升任圣公会福建教区第一位华人会吏总，此后各支区议会议长全部由华人担任。民国 14 年，福建圣公会接受差会的款项仅占全年收入的 44%，差会来款不再直接同基层教会发生关系，到民国 38 年，差会拨款只占当年总收入的 20%，主要用于贴补教会附属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的费用。

宣统元年（1909 年），福州美部会改组为福州公理会，实行堂议会、季议会、年议会、牧师会 4 级议会制，管理会务。民国元年，该会会务不再由美国传教士独掌，改由中、西方教会人员组成中西协和委员会共同管理。民国 8 年，改行堂议会、区议会、大议会 3 级议会制。大议会设总执行部，由正、副会长和书记及各部正、副部长组成，会长由华人担任，副会长由美国传教士担任，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教会重大问题。民国 16 年，福州公理会改称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民国 20 年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仍实行 3 级议会制，保留协和组织框架，其最高领导机构为执行委员会，由华人任委员长，西方传教士任副委员长。

此间，邵武美部会效法福州美部会，相继完成了改组、建制、改制和成立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的演变。民国 16 年，随着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的成立，原英长老会、伦敦会、美归正教会合组的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正式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并于民国 20 年制定了总共 7 章 47 条的教会法规，确定了该会宗旨、基本信仰和组织体制，特别是从实现“教会自养、自治、自传的目标”^①出发，就其堂会、区会、大会及各种机构的产生、职权、责任等有关管理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基督教会于 1950 年 7 月掀起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运动。从 1950 年 10 月起，拥护革新的福建各宗派组织和各地教会相继割断与差会的一切关系，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1956 年，中华基督教会闽中、闽北、闽南 3 个大（协）会合并为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将所属全部 15 个区会按行政区划调整为福州、泉州、漳州、厦门、龙岩、邵武 6 个区会，并在全国总会的指导下，对旧的组织管理制度进行改革，实行统一的集中领导。与此同时，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兴化、延平 3 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等宗派教会也实行了相应的改革。

1957 年 12 月，福建省基督教各宗派为适应新形势下教会建设的需要，联合成立了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1961 年 5 月，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正式成立，统一领导和

^① 《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法规》，厦门圣教书局 1933 年 4 月版，第 4 页。

协调处理福建基督教对内、对外一切事务。1981年1月，正式成立了全省性教务组织——福建省基督教协会。此后，各地教堂取消原各宗派名称，教会教务、社会等活动，不分宗派，由各级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基督教协会（简称两会）统一管理。

1988年3月，福建省基督教两会根据《圣经》和教会传统，结合福建教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基督教规章制度试行草案》（简称《教会规章》），在全省各地组织实施。《教会规章》共6章17条，根据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求同存异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就自治、自养、自传的办教方针、各级两会的关系和圣职、礼仪等事关教会制度建设的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在信仰特点和礼仪上不强求统一。这是福建基督教会取消宗派组织后首次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一的规章制度，从教政体制上促使福建教会彻底摆脱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宗派纷争，逐步走向合一。

附1：

福建圣公会支区议会章程

第一条 支区议会之组织

- 一、主席并副主席皆由教区常委会征得主教同意选派之。
- 二、支区内受主教委任之现职圣品。
- 三、各牧区所选之信徒代表。

第二条 信徒代表选举法

每一牧区应选男、女代表各二人，为支区议会议员，唯具有代表资格之人数，每逾二十人得增选男、女代表各一人。

第三条 会期及其法定人数

每年开支区议会最少两次，若有紧要事件发生，主席或议员二人认为有召集议会之必要者，亦可开会。开会时，必须主席及过半数议员出席，其议决之案方可生效。

第四条 选举职员

每年第一次议会时选举职员：

- 一、书记一名（记录议事录、收发文件）。如被选者非议员，则为支区议会之特约议员。
- 二、会计一名（收发款目、清理簿记）。如被选者非议员，则为支区议会之特约议员。
- 三、议员中选举圣品、二男信徒、二女信徒和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为支区常务委员会。

第五条 支区议会之职权

- 一、管理并调派本支区内职员。
- 二、议设新礼拜堂及布道所。
- 三、议设新牧区及变更旧牧区界线后，呈报教区常务委员会及主教。
- 四、陈请教区常务委员会选派牧师，推荐职员于教区常务委员会转主教考选圣品（推荐应用投票法，通过之票数须过出席人数三分之二方可生效）。
- 五、推荐传道士于传道部，应详转主教发给执照。
- 六、选派义务传道。

- 七、掌理本支区一切经费及堂屋和不动产等。
- 八、所掌握之财产，每年必须遵照教区议会规例造册、报核。
- 九、分任教区议会规定之款，由各牧区负责收缴。
- 十、遵照教区规定由会计发给各职员之薪金。
- 十一、稽核各牧区议会所送之议事录及帐簿，并予盖章。

第六条 支区常务委员会之职权

- 一、订定支区议会议程。
- 二、支区中若有临时发生紧要事件，可以处理，唯须报告于支区议会议长。
- 三、审查传道成绩表。
- 四、审查各牧区所举教区议会之代表。

第七条 增减牧区

支区议会如要新设牧区，须具有议会代表资格之信徒最少 20 人，或迁更旧牧区之界线，均须经教区常务委员会裁酌并得主教同意，方可生效。各牧区须有一会长为主任牧师。

第八条 新立支区

凡要新立支区者，当遵照教区常务委员会斟酌情形将数牧区联为一支区，更变各支区之界线，唯必须获得主教同意方可举行。

附 2：

福建圣公会牧区议会章程

第一条 牧区议会之组织

- 一、牧区主任牧师为主席。
- 二、本牧区内受主教委任之现职圣品。
- 三、各堂所选之信徒代表（最少三人）。

第二条 代表选举法

牧区议会代表，每堂会具有代表资格之信徒五人则可举一代表，二十人可举二代表，四十八人可举三代表，六十八人以上可举四代表，女信徒照此办法。

第三条 会期及其法定人数

牧区议会每年最少集议两次。如有临时事件发生，主席或议员二人认为有临时开会之必要者，亦可临时召开会议，唯必须主席与议员过半数出席，否则不得开会。

第四条 选举职员

牧区议会每年第一次集会时，须选举书记一、会计一，若所选者非议员，则无表决之权。

第五条 牧区议会之职权

- 一、教区议会与支区议会所定规章，均当遵行。
- 二、辅助牧师，匡扶会友，热心事主，广播福音。
- 三、筹划经费。
- 四、教区议会并支区议会所分任之款，须照额收清以便缴交。

五、应经常管理、修理本区内之礼拜堂、牧师屋及教会一切产业。

六、本区须置帐簿、册簿各一，填记一切出入款项，并登载所议事件。该帐簿、册簿须按年派人审核一次，且经支会盖印。

七、选举区议会之信徒代表。

第六条 选举人与被选举人资格

各堂男、女信徒年满二十岁，经常协助各堂事工，递年捐助支区所分任各该堂之常费，受坚振礼满一年，常到堂礼拜与常领圣餐者，方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主任牧师须录其名于选举册。

第七条 名册

各牧区主任牧师按年当填写选举册呈报主教。

第八条 代表资格之揭晓

每年于选举前，主任牧师应将选举与被选举资格之名单，交由本区牧师与教区议会议员签押后揭晓。

第九条 各级议员代表选举法

选举各级议员代表用无记名连记投票法，除将选举之日期及场所揭晓外，主任牧师还须于前两个星期礼拜时宣布届期，进行选举。至于所选之教区议会代表之证书，须经牧区议会主席并议员一人签名，寄支区常务委员会审查、盖印，即由支区议会主席寄与教区议会书记。

附 3:

福建圣公会堂董事会章程

第一条 堂董事会之组织

一、堂董之人数按各堂之状况酌定，被选之资格：

- 1、年满二十岁者。
- 2、经常协助该堂事工，并递年捐助支区所分任各该堂之常费者。
- 3、受坚振礼已满一年者。
- 4、常到堂礼拜与常领圣餐者。

由本堂领洗会友中年满二十岁以上，用无记名投票法公举之，每年改选一次，连选者得连任。

二、主任牧师及男、女传道为当然董事。

三、堂董事会之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由堂董事互选之。

第二条 堂董事会之职权

- 一、执行各级议会所交付事件。
- 二、筹划管理本堂财政及所有产业。
- 三、协助堂职员匡扶会友，热心事主，广播福音，服务人民。

第三条 堂董事会之会期

一、堂董事会每年开会次数由该堂酌定（至少须开三次）。

二、凡开会由主席或堂董事二人之提请方得以召集之。

三、凡正式开会，必须堂董事过半数之出席。

附 4:

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章程

一、名称：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

二、宗旨：以联络中华基督教各教会，本自强、自动、自动传之精神。

三、堂会：堂会乃一处或数处崇奉基督与本宗旨负责任之信徒组成，必须按组织法设立议会，并经区会承认。其任务：收录会员；选举职员、委员；聘调牧师及传道，但须经区会承认；筹划本堂财政；计划并完成本堂范围内的所有基督教事业；选举区会、大会代表；请立牧师于区会。

四、区会：由区会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区会范围内所有干事、牧师、中学校长、医院院长及经区会承认之男、女传道、各正式堂会代表二人以及学校、医院代表等参加。

其任务——设立或承认合格堂会；取缔区内不合格堂会；查阅堂会记录；促进区内基督教事业；执行区内牧师受任及卸任；承认各堂派赴大会之代表；承认各堂请立之牧师并转于大会。

五、大会：大会组织法与区会略同。惟各堂赴大会代表为 1 人；有特约人员（除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外），人数不得超过干事、牧师和各堂代表总数的十分之一。

其任务——定夺教会之规章、区会之成立及范围；促进各项基督教事业；代表大会与国内外基督教会之交通、联络而得互助之益；执行传道考试并按立牧师；查阅区会记录；选举赴总会之代表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该大会有关细则规定，分正式堂会为三级：

- 1、初级正式堂会——有正式会员 12 人，常捐 24 元，选举委员、职员成立有效议会者；
- 2、中级正式堂会——能自筹牧师、传道薪俸，自备合适堂所者；
- 3、高级堂会——能自筹堂会内一切经费者。

各级执行委员会：

堂会：设委员长、书记、会计各 1 人，委员若干人，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区会：委员会 10~15 人，设部与否，自行决定，由传教事业代表、教育事业代表、医药事业代表、文字事业代表以及财产、特约委员组成。任期有二年或三年两种规定。设正、副委员长各 1 人，书记、协任书记各 1 人，会计 1 人，每年互选一次，连选得连任。

大会执行委员会由传教事业代表三人（任期三年）、教育三人（任期三年）、医药二人（任期二年）、文字二人（任期一年）、财产三人（任期三年）、特约三人（任期三年），分六部由 16 人组成，8 人为法定人数。

委员必须包括中、西、男、女及三区人员，但居住在福州者名额占 2/3。

大会分设传教、教育、医药、文字、财产等部。

其中：传教部特约 4 人、教育部 4 人、医药部 3 人、文字部 2 人、财产部 4 人。

各部由区会代表、大会执行委员、特约人员三部分组成。由部长及本部当选二人任常务委员，并以自养程度为标准，分划各级堂会选举代表出席区会、大会之权利。各种会议以过

半数为法定人数。

1929年1月3日第18次执委会议补充规定：

- 一、中级以上堂会出席区会、大会代表，每3人得增派1人；
- 二、凡堂会能自养者，其原有津贴款移办与该堂会有关的新事业。

附5：

福建省基督教规章制度试行草案

(1988年3月23日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四届三次常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们共同承认《圣经》是上帝(神)所默示的，是建设教会的根据，也是信徒信仰的规范和行事为人的准则。

第二条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是我们共同拥护的；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是我们共同遵循的方向。

第三条 我们要本着信仰上互相尊重，求同存异，提倡联合，逐步走上合而为一的道路。

第二章 教会的自治

第一条 成立省、市、县的教会组织机构。

一、福建省基督教的组织机构，是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省基督教协会，均由全省基督教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凡是已经恢复宗教活动的市、县均应成立市、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或三自小组，有条件的也可成立基督教协会，以便指导和开展教会的正常宗教活动。

二、市、县基督教两会的委员由市、县教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连选得连任，并报送省基督教两会备案。

三、省、市、县基督教两会委员的人数和分工，可根据教会的实际需要，由同级的代表大会研究决定。

四、省、市、县两会的经济开支，由信徒奉献、教会房产租金和其他的收入中支付。

第二条 堂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堂管会或长执会)和聚会点管理委员会或聚会点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点管会或点管组)。

一、凡是已恢复正常宗教活动的堂会，应成立堂管会或长执会，凡是有宗教活动的聚会点，应成立点管会或点管组。

二、堂管会(或长执会)和点管会(或点管组)的组织法

(一) 堂管会及点管会(组)的成员，必须是受洗(浸)礼多年，爱国爱教，热心服务教会的信徒(包括教牧人员)，要适当照顾代表的广泛性。堂管会或点管会(组)的成员选出后，应向市、县基督教两会呈报备案。

(二) 堂管会及点管会(组)的成员任期为五年，连选得连任。成员在任期内，如有不

称职或违法非法行为，经劝告无效者，应由堂管会或点管会（组）向市、县的两会汇报，经两会研究决定，或罢免或改选。

（三）堂管会或点管会（组）的人数和分工，应根据教会的实际需要来决定。可设主任（或组长）一人（一般由在职教牧人员担任），副主任（或副组长）和委（组）员若干人，下设堂务组、教务组、财经组。

（四）堂管会或点管会（组）的职权

- 1、聘任市、县两会推荐的教牧人员；解聘教牧人员，须经市、县基督教两会同意。
- 2、协助教牧人员搞好圣工。
- 3、抵制海外反动势力的渗透和不明身份的自封传道人的非法活动。
- 4、管理好教会的财经。

第三条 按立教牧人员

一、根据教会的传统，福建各地教会仍保留主教、牧师、长老、传道等四种教牧人员。主教由全国两会决定，牧师和长老（教牧长老）由省两会按立或设立，传道和执事（教牧执事）由市、县两会授任。

（一）申请按立牧师者，须经大专神学院毕业，担任传道三年以上或中专神学院毕业，担任传道五年以上，未读神学院而具有同等学历者，须经省两会研究审批，然后获得被按立的资格。

（二）申请按立者须由本人向当地教会具函申请，由两位牧师介绍，经市、县两会同意，并向省两会推荐，由省两会神学教育委员会审批。然后分期分批举行按立典礼。

二、教牧人员是上帝分别为圣为要作群羊的榜样。因此申请人必须爱国爱教，拥护三自爱国运动，在教会内外有好名声，灵德智体群兼优的人。

三、按立牧师和长老（教牧长老）典礼须有三位以上的牧师、长老参加按手或设立，被按立的牧师、长老受任后可以主持办理洗（浸）礼和圣餐（擘饼），履行各种圣职。

四、传道受省或市两会委托时，可以在当地教会办理圣事〔洗（浸）礼与圣餐（擘饼）〕。

第四条 义工

担任义工必须经过教会认可，灵德兼优。受过省、市、县培训的义工，在协助教会工作的过程中表现较好者，可以受市、县两会及教会委托，主持礼拜、聚会、讲道等活动。

第五条 教牧人员和被认可义工的活动范围

一、非在职的教牧人员和两会非认可的义工，不能主持礼拜、聚会、讲道等活动。

二、任何教牧人员或认可义工越市越县进行宗教活动，须经省或有关的市、县两会同意并具介绍信与当地两会取得联系。

三、各基层堂点要请教牧人员或义工讲道的，须事先与有关两会联系安排，不直接与个人联系。

第三章 教会的自养

第一条 教会的经济来源

一、信徒的自由奉献。

二、生产收入。根据教会的具体情况，有条件的可以开办一些工厂企业及服务行业，增

加教会的收入。

三、房地产租金收入。教会的房地产权原则上系属当地市、县两会所有，其出租部分的租金，作为当地两会和教会自养之用。

四、海外捐献。对待海外的捐献，应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如果旅外信徒和外籍人士出于热爱教会，不带有任何条件者可以接受。如果捐献数字较大或有附加条件的，应即报市、县或省两会研究，然后作出决定。自由投入奉献箱不受此限。

第二条 建立财经制度

一、堂管会的财经组应设立会计、出纳和保管，各司其责，分工合作，管理好教会的财经，教会财产必须登记造册。

二、教会的财经收支，民主管理，定期公布。

三、教会的奉献箱应配有两把锁，分别由两人保管。每次开箱时，应有二人以上在场，清点登记，存入银行。私人不挪用或借出。

四、教牧人员一般不直接管理财经，但有检查、监督财经收支的责任。

第四章 教会的自传

第一条 省、市、县的两会，可根据需要与可能，成立自传研究会，举办定期或不定期的自传讲座，介绍交流自传的经验与材料。

第二条 培养自传的人才

一、举办短期义工培训班，做到各堂点都有受过培训的义工。

二、推荐教牧人员和义工到有关神学院进修。

三、选拔神学生，培养接班人，应特别注意选苗的工作。

第三条 鼓励写作自传文章。如有推陈出新、独创己见者，可通过三自爱国会介绍或直接寄给《天风》和教会其他刊物。

第五章 洗（浸）礼与圣餐（擘饼）

第一条 洗（浸）礼是正式加入教会的凭据。

一、初听道的慕道友须经过一年以上，参加教会各类的宗教生活，并参加入教学道班，明白基督教的基本要道，然后由本人填写入教登记表格，交给当地教会或堂点小组。

二、堂管会或点管会（组）应详细了解所填表格，并在受洗（浸）礼前做好准备工作，然后定期施洗（浸）礼。

三、新入教者可自由拣选方式，或洗或浸，只能一次，由当地教会主持。

四、入教后登记于所属当地教会的名册上，名册应送交市或县两会一份。

五、受洗（浸）礼后可以享受信徒的权利和义务，并可领受圣餐（擘饼）。

六、领受圣餐（擘饼）的信徒如有违反教规，经劝告无效时，情节轻者可令其停止领受圣餐（擘饼）；情节严重者，应革逐出教。

第二条 圣餐或擘饼聚会只能由正式已受洗（浸）礼的信徒参加。

一、圣餐的形式可以不拘。可以让信徒分批跪在台前领受；也可以把饼、杯送到信徒的座位上。可以是擘饼共杯，也可以是分饼分杯。

二、圣餐或擘饼聚会可以用固定的礼文，也可以用自选的秩序。

三、擘饼聚会应由当地教会负责主持。

第六章 本规章制度的实施

第一条 本规章制度经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常务会议通过后，发给各地教会认真执行，如有未尽之处，待省基督教全体委员会议时修改之。

第二条 本规章制度解释权属省基督教两会。

二、礼 仪

福建基督教实行的礼仪制度包括礼拜（崇拜）、圣礼（圣事）和节日3项内容。

（一）礼 拜

礼拜是基督教的主要崇拜活动，有主日礼拜、结婚礼拜、丧事礼拜、感恩礼拜和节日礼拜等崇拜仪式。

1. 主日礼拜

主日礼拜是基督教最普遍的崇拜仪式。基督徒相信耶稣被钉死后，于“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天复活，所以在这天举行崇拜聚会，纪念耶稣复活，称之为主日礼拜，以区别于犹太教守安息日（星期六）的仪式。除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真耶稣教会和耶稣圣神教会等少数宗派仍遵循守安息日规矩，在星期六举行崇拜聚会外，其他宗派的礼拜均在星期天举行。基督教两会成立后，虽然取消了原各宗派名称，但在礼仪上仍尊重各自传统的信仰特点。福建除原安息日会和真耶稣教会背景的信徒仍在星期六举行礼拜外，其他原各宗派背景的信徒均在星期天举行主日礼拜。

主日礼拜的仪式各宗派繁简不一，其主要内容为唱赞美诗、祈祷、诵读《圣经》选段、诗班献唱、讲道、祝福等。讲道的作用备受各派重视，约占整个崇拜活动一半以上的时间，其内容主要是解释《圣经》，宣传教义，结合现实生活进行教导、劝勉，以坚定会众信仰，激发宗教热忱，有时也从教义出发对社会道德、政治问题发表评论。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随着各地教堂的陆续兴建，礼拜聚会渐成风气，其外在表现形式和实际内容，基本上是西方教会礼拜活动的模仿和再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会的礼拜聚会一般都在礼拜堂或聚会点等固定场所进行，由教牧人员或长老、执事主持，原基督徒聚会处背景的由负责弟兄或同工主持。各宗派在崇拜仪式和艺术表现形式方面，开始了民族化的有意识的探索和尝试，在音乐、美术和赞美诗的创作中，不再照搬和沿袭西方模式，转而注重吸收中国传统文化养分并予以改造，如以国画形式绘制的圣画（包括耶稣像），用剪纸作品表现圣经故事，以古筝等民族乐器伴奏、吟唱赞美诗，在教堂门前张贴春联，创作方言赞美诗（如闽南圣诗）等，倾注了中国信徒的民族感情，体现了礼拜聚会的本色化。

福建圣公会的礼拜仪式接近天主教，比较重视保留传统的教堂艺术和宗教表象，如圣像、圣画等。礼拜堂以圣坛（而非讲道台）为中心，崇拜时使用礼文。其他宗派大都把讲道台放在正中，后面没有圣坛，仪式也比较简化，教堂内外除了十字架，其他宗教表象较少。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的教堂内不摆设、悬挂十字架。安息日会的聚会场所均张挂十条诫命。目前，从各地礼拜堂内的摆设还可看出原宗派背景，但实行联合礼拜后原各宗派相互

尊重、彼此兼容的痕迹处处可见，有的礼拜堂把讲道台放在正中，后面设有圣坛，有的原基督徒聚会处的教堂顶上也竖有十字架。

2. 结婚礼拜

结婚礼拜是教会在礼拜堂内或信徒家中为信徒举行的由教牧人员主持的结婚仪式，一般在教堂举行的结婚礼拜最为隆重。教会要求在教堂举行结婚礼拜的新郎、新娘至少有一方是基督徒。婚礼开始时，新郎与新娘由双方父母（或其他家长）带领，在圣台前会合，牧师为其证婚，证婚仪式有唱诗、祈祷、诗班献唱、主礼人询问并勉励、交换信物等，最后由牧师祝福。在音乐声中，新郎偕新娘款款步出礼拜堂。

3. 丧事礼拜

丧事礼拜是信徒去世后教会为其举行的悼念仪式，含入殓礼拜、出殡礼拜、追思礼拜和安葬礼拜，均由教牧人员主持。入殓、出殡、追思礼拜大部分在信徒家中或医院太平间举行，安葬礼拜在殡仪馆或骨灰埋葬地举行，礼拜仪式的内容有唱诗、祷告、读经、死者行述、证道、家属致答谢词等。

4. 感恩礼拜

感恩礼拜是信徒为感谢上帝恩宠或欣逢乔迁、生日、大寿、金婚、钻婚等，要求教牧人员到其家中举行的感恩仪式，礼拜仪式的内容有唱诗、祈祷、读经、讲道、见证等。

(二) 圣礼

也称圣事。基督教一般只承认洗礼和圣餐这两项圣礼，认为这是《圣经》明确记载的由耶稣亲自设立的礼仪。

1. 洗礼

洗礼是基督徒表示信仰皈依的仪式，是入教的标志。基督教认为，洗礼可以赦免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并赋予恩宠和印号，使其成为信徒。洗礼分注水礼、洒水礼和浸礼3种，由牧师等圣职人员施洗。施洗时，须同时念诵规定的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的洗礼经文。注水礼是施洗者将少许水倾注在领洗者的额头上，并按手祷告，表示接纳。洒水礼是施洗者将水洒在领洗者身上。浸礼即浸水礼，指领洗者在施洗者引领和扶持下，将全身浸入水中或半身站在水里，头部3次仰浸入水中。注水礼是比较普遍使用的形式。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耶稣圣神教会、安息日会等宗派则主张施行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礼形式，象征与主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福建基督教多数宗派对洗礼一般有两条基本要求：（1）愿意受洗入教者须先慕道一年左右，然后报名申请参加习道班，学习各宗派以问答体方式编写的教义初阶，藉此了解该宗派基本教义，其信德经教牧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接受洗礼。基督徒聚会处对愿意受洗者没有上述要求。（2）受洗后的信徒在生活行为中应当做到如下3条：第一、勤读《圣经》，不住祈祷，敬守主日，虔赴圣餐；第二、遵守十诫，乐于奉献，力助教会，引人归主；第三、爱国爱教，热心公益，广行善事，荣神益人。

2. 圣餐

也称神交圣礼。福建基督教各宗派圣餐礼仪大同小异，在行圣餐礼时，由主礼人（牧师或长老）为事先预备的饼和葡萄汁（有些宗派用葡萄酒）祝祷后，分给信徒，饼与葡萄汁（酒）代表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身体和血，以此纪念耶稣基督的救赎。圣餐礼的内容还有唱诗、祷告、读经、讲道、默想等，最后由牧师祝福。按照教规，受洗的信徒才可领受圣餐。受餐

前，信徒要先省察自己，有罪当即祷告认罪，并相互赦免，然后领受圣餐。圣餐礼拜的气氛虔敬而庄重，但领受形式不拘，可让信徒分批跪在讲道台前领受（指原圣公会和卫理公会背景的信徒），也可把饼和葡萄汁（酒）送到信徒的座位前（指原中华基督教会背景的信徒），可以擘饼共杯（指原基督徒聚会处背景者），也可以分饼分杯（指其他宗派背景者），可以用固定的礼文（指原圣公会背景者），也可以按教会传统自选礼仪程序，可以逢主日礼拜都举行，也可以每月或每两月或每季度举行一次。

（三）节 日

福建多数宗派在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举行庆祝和纪念活动。有少数宗派不主张守教会节期。

1. 圣诞节

圣诞节是基督教纪念耶稣诞生的重要节日，也称耶稣圣诞节、耶稣降生节。12月25日为圣诞节的日期。12月24日晚通常被称为平安夜，开始有庆祝活动。12月25日清晨，举行报佳音仪式。圣诞节期间，各地教会除了组织唱诗、祷告、讲道、诗班献唱外，经常举行圣剧表演等文艺活动。由于这一日期原是罗马帝国规定的太阳神诞辰，不是耶稣确凿的生日，福建各地教会一般都安排在最靠近12月25日的那个主日举行庆祝活动。基督徒聚会处背景的信徒以《圣经》未规定为由，反对过圣诞节。安息日会、真耶稣教会背景的信徒一般不举行特别的庆祝活动。

2. 受难节

受难节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节日。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受难于犹太教安息日的前一天。公元325年，尼西亚公会议规定，复活节前两天的星期五为受难节，福建各地教会都纪念这一节日。

3. 复活节

复活节是基督教根据《圣经》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死后第三天复活的节日，也称基督复活节、主复活节。公元325年，尼西亚公会议规定，每年春分第一次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天为复活节，约在公历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除基督徒聚会处背景的信徒以《圣经》未规定为由不举行纪念活动外，福建各地教会都纪念这个节日，除举行唱诗、祷告、读经、讲道活动外，还有诗班的赞美节目。节日期间，人们互赠复活彩蛋，象征生命和繁荣。

4. 圣灵降临节

圣灵降临节是基督教纪念耶稣门徒领受圣灵的节日。《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复活后第四十日升天，第五十日差遣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后开始传教，据此，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后第五十天为圣灵降临节，又称五旬节。

三、圣 职

福建基督教各宗派的圣职制度各异。

圣公会是唯一设有圣品的宗派。圣公会的圣职职称分主教、会长（牧师）、会吏3个品级。主教系终身制，其品级最高，是圣道的守护者和解释者，也是崇拜和圣事的掌理者和领导者，传称为使徒的继位人，有权按立会长、会吏，派立会吏总，主持教务。圣公会设有副主教，其品级与主教相同，但在具体分工上不能与主管一个教区的主教相比。圣公会的会长

相当于其他宗派的牧师，主要是协助主教施行某些圣事，管理主教分派的支区或牧区。会更大都是过渡性品级，一般受封立半年以上，经教区常务委员会（或教区议会）认可通过，并举行按立礼者，可升任会长之职而为正式牧师。此外，该宗派另设有非圣品的男女布道士，也称劝士。

中华基督教会的圣职职称有牧师和长老，牧师为最高职位。起先，牧师基本上来自各地教会中有实际宣道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长老，通过选举、按立的程序产生。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后，牧师均为神学院科班出身，通过考试、按立的程序产生。请立牧师的推荐权在堂会，牧师资格的甄别权在区会，牧师考核和按立权在大会，牧师资格的立法权归总会。长老是深受信徒尊重而有威望的领袖，经信徒选举产生后按立。长老与牧师共同管理教会的行政事务，但不是专职的宗教职业者，仍继续从事社会职业。长老经按立后终身任职，有在任长老和离任长老之分。该会还设专职传道人员和料理事务的执事，传道人员由堂会选聘，执事则是教会的义工。

卫理公会的圣职职称会为督、牧师和副牧师。会督的职务与主教同，但卫理公会的会督均由美国总议会委派。牧师的职务与会长同，该宗派不按立女牧师。

安息日会的圣职职称及职务基本上与中华基督教会相同，但该派牧师系由区会委派并须担任所在堂会主任，不同于中华基督教会牧师由区会推荐，堂会延请。

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主张任何一位信徒在选举中当选或经会众认可，都可以主持圣礼、行使神权，所以不设牧师，只设长老、执事，由信徒选举产生，但不设立女长老。

表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基督教各主要宗派教会教牧人员称谓简表

所属宗派教会	称 谓			
	牧师以上	牧师		传道
		牧师	副牧	
中华基督教会		牧师	传道长老	传道
中华圣公会	主教、副主教、会吏总	会长	会吏	传道、劝士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	会督、布道使、教区长	牧师	副牧师	传道、劝士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牧师	长老、教士	传道、执事
真耶稣教会		长老		执事
基督徒聚会处		长老、负责弟兄		执事、同工、出口弟兄

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福建省基督教协会成立后，取消了原各宗派名称，在各自信仰特点和习惯上，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在圣职制度方面也作了适当调整，对圣职的职称、资格、按立和对圣职人员的劝惩作出如下规定：

1. 圣职职称

圣职人员指经过按立，能够主持圣礼的教会工作人员。根据《圣经》和福建教会传统，结合实际需要，采用以下圣职职称：

牧师 牧师包括相当于牧师的专职长老，负责教会各项事工，管理堂点，主持圣礼，牧养并教导信徒。

副牧师 副牧师协助牧师管理堂点，牧养并教导信徒，在本县（市、区）内主持圣餐。

长老 长老协助牧师管理堂点，牧养并教导信徒。如有需要，经本地教务机构同意，可以主持圣礼，其职责仅限于本堂及所属聚会点。

各地教会另有经聘请或选举派立的传道员和执事等教会工作人员。传道员指接受神学教育或义工培训并经考核转正的传道人员，可以讲道，协助牧师管理堂点，牧养信徒。执事为非圣职人员，从信徒中选举产生，协助牧师、长老管理本堂会（或聚会点）各项工作，主持礼拜、领会等活动。执事不是终身职务，一般不放弃社会职业。

牧师（专职长老）和传道员统称教牧人员。

2. 圣职资格

(1) 教牧人员的基本要求：具有纯正的基督教信仰和虔敬的灵性生活，具有优良的品德和行为见证，具有对基督的奉献心志和为教会服务的经历，为大多数信徒所爱戴。

(2) 教牧人员必须爱国守法，在教内外有好名声。

(3) 教牧人员应坚持三自原则，办好教会，团结信徒走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路，对不同信仰特点彼此尊重。

(4) 教牧人员不受性别限制，受任圣职男女平等。

(5) 牧师应接受正式神学教育，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有 3 年以上教会工作经历。副牧师应接受一定的神学教育，年龄在 28~58 周岁之间，具有教会工作经历，其中神学院本科毕业生在教会工作两年以上，专科毕业生在教会工作 3 年以上，圣经班结业者在教会工作 4 年以上。担任副牧师两年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市级教务机构推荐，考核合格，可晋升为牧师。

(6) 传道员应接受正式神学教育或义工培训，由省、市、县基督教两会安排，或由教会（堂点）聘请。

(7) 长老不一定受神学教育，但应坚持真道，具有多年服务教会的经历。长老主持圣礼及担任讲道者，须经省教务机构培训、认可。

(8) 执事不一定受过神学教育，凡热心为教会服务并有工作能力的信徒，均有资格当选为执事。

3. 圣职按立

凡符合牧师（专职长老）资格的人选，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会堂务组织推选，由当地教务机构及牧师 2 人向教会治理委员会推荐。经省教会治理委员会广泛听取意见后，选派牧师 3 人以上组成按立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分期分批举行按立典礼。

凡符合长老或副牧师资格的人选，由本人申请，所在教会堂务组织推荐，经市（地区）教务机构选派牧师、长老 3 人，成立按立小组，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定期按立，并报省教务机构备案。

按立牧师或副牧师至少须有牧师 3 人参加按手，按立长老至少须有牧师、长老 3 人（其中 1 人须是牧师）参加按手。圣职按立仪式须隆重，在教堂内公开举行，圣职不得私相授受。

4. 对圣职人员的劝惩

教牧人员如行为严重不端、违反教规、散布异端邪说或触犯刑律，经调查属实，牧师由省教会治理委员会，长老、副牧师由市（地区）教务机构正式会议审议决定，实行惩处，惩

处包括劝诫、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革除圣职以至除名，撤销教会职务以上的惩处须由原按立机构正式会议审议决定。

传道员如发生上述情况，由当地教务机构正式会议审议决定，予以惩处，惩处包括劝诫、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以至除名。

四、教 规

基督教教规的核心内容是上帝十诫。福建基督教各宗派均遵奉上帝十诫，视为约束教徒的根本的信德规范和教会纪律，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犯。这十诫是：

- (一) 除上帝外，不可敬拜别的神。
- (二) 不可敬拜偶像。
- (三) 不可妄称上帝的名。
- (四) 当守安息圣日。
- (五) 当孝敬父母。
- (六) 不可杀人。
- (七) 不可奸淫。
- (八) 不可偷盗。
- (九)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 (十) 不可贪恋他人财物。

第五节 基督徒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早期教牧人员均为各差会派遣入闽的传教士，被发展为信徒的本地人数量很少，主要分布在环福州、厦门地带的沿海地区。19世纪末期，福建本地教牧人员的队伍开始形成并初具规模，信徒数量也有了较大的增长，基本上是处于社会底层的贫苦劳动人民，其分布区域由沿海一带扩展到全省绝大多数县份。在20世纪头20年里，福建教牧人员和信徒的发展出现第一个高峰。从民国元年（1912年）开始，教徒的社会构成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增加了不少社会中、上层人士。从20世纪20年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近30年时间里，福建基督徒的发展虽有起伏，但相对平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福建基督教的发展步入低谷，教牧人员和信徒数量明显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处于秘密活动状态的福建基督教的发展进入第二个高峰期。1978年后，福建基督教的发展和教牧人员的培养重新步入正常轨道，教牧人员逐步年轻化、知识化，信徒数量稳步增长，其社会构成日益呈现出多层次和多样化的特点。

一、教牧人员

基督教教牧人员包括圣职人员和传道员。在福建各地教会，特别是基层堂会，另有为数不少的义工。1979年教会组织恢复活动后，因教牧人员奇缺，义工作用凸显，已具准教牧人员性质，还有一部分长期从事教会工作的专职职员，实际承担了教牧人员除牧养工作以外的其他各项组织管理职能。

福建基督教早期教牧人员均系美、英两国差会来闽传教士。此后，各差会派遣入闽的传教士络绎不绝。直至清同治二年（1863年），福建教会才有华人教牧人员。此后，随着各宗派教会的发展，特别是在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和本色化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福建教会华人教牧人员的人数日增，由此形成福建基督教外籍和华裔教牧人员共处的格局。到1951年底，福建教会的教牧人员已全部是华人。

（一）外籍教牧人员

鸦片战争后陆续进入福建的传教士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经过正式按立的牧师，西差会称之为按立职员；另一类是一般职员，包括各差会所办教会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等各项事业的工作人员。由于后者无一例外地在从事宣教工作，其实际作用已无异于按立职员。外籍教牧人员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正式进入福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陆续撤出福建，其发展轨迹略呈抛物线状，到20世纪20年代左右达到最高峰值。

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美国传教士率先进入福建以来，相继入闽的英、美两国各差会传教士络绎不绝。

美归正教会自首遣2名传教士入闽后，时有所派，到光绪三十年（1904年），其总数已达21名，其中女传教士15名。

此间，美圣公会也于道光二十二年派遣1名传教士入闽，至道光二十四年，该会已有3名传教士进入福建。

道光二十四年，英伦教会派出2名传教士入闽；咸丰五年（1855年），增至4人，到光绪三十一年，其总数为13人，其中女传教士6人。

美以美会（后为卫理公会）于道光二十七年派遣2名传教士入闽；咸丰五年，增至4人。从同治五年（1866年）至光绪十二年，该会32名传教士先后奉派入闽。到光绪三十年，其在闽传教士总数已达69人，其中福州年议会男传教士14人、女传教士33人，兴化年议会男传教士8人、女传教士14人。

美部会在道光二十七年派出2名传教士入闽，咸丰七年，该会在福建已有5名传教士，光绪三十年，其总数为36人，其中受按立者7人，未受按立者及医生4人，女士17人，师母8人。

英行教会（后为安立甘会）于道光三十年派2名传教士入闽；咸丰五年，增加到4人。咸丰末（1861年），该会来闽传教士因病回国或死亡，仅剩下1人。后来，陆续增派传教士入闽，到光绪三十年，其总数已达86人，其中女传教士60人。民国3年（1914年），该会入闽传教士总数激增至177人。

道光三十年，英长老会派出1名传教士入闽。咸丰五年，增至4人。光绪三十年，其在闽传教士总数增加到36人，其中女传教士23人。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由华侨郑提摩太传入福建后，在从光绪三十二年开始的三四十年时间里，设在美国的安息日会环球总会向福建派来了少量传教士，主要有安理纯（Alen S. M. Anderson）、安礼逊（B. L. Anderson）、韩谨思（W. C. Hankins）、马良理（V. G. Maloney）、甘命（E. E. Carman）、麦建德（Anna E. Moffet）、狄爱威（英文姓名不详）、摩尔士（C. C. Morris）等。

据统计，民国9年，福建外籍传教士总数为454人，在全国各省教会中居第六位，其中

按立职员（牧师）70人，有63人从事医务工作，女传教士有195人。在全省63个差会总堂中，有18个由女传教士单独管理。福州、厦门、泉州3地传教士为218人，其中福州为154人。按国籍分类，英国传教士共205人，分驻29处。英国差会传教士除来自英国本土（含英格兰、苏格兰和时属英国的爱尔兰全部）外，还有来自此间沦为英殖民地和自治领的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美国传教士共249人，分驻20处。^①

随着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的深入和本色化运动的兴起，福建各宗派教会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热情日益高涨。为应对这一局面，来闽各差会在传教布局上实行了有计划的调整，致使福建各宗派教会中外籍教牧人员所占比重总体上保持递减态势。据统计，民国13年（1924年），英长老会在福建的传教士总数为27人。民国23年，美归正教会和英伦敦会在福建的传教士总数分别为37人和19人，到民国38年，前者所剩不多，后者均明显减少。美以美会民国24年在福建的传教士总数为75人，到民国36年时，总数锐减至28人，到民国38年，总数又降。民国13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建的传教士总数为72人，民国25年减为68人，民国35年骤减至15人，到民国38年福建解放前夕仅剩2人。个别差会也有例外，如美部会民国23年时在福州公理会的传教士为37人，在邵武公理会的传教士为8人，总数为45人；到民国38年，公理会传教士总数反增至63人。^②

知名传教士有：

雅裨理（David Abeel，1804~1846年） 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清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1842年2月24日），雅裨理以美部会传教士的身份从广州来到厦门，率先在福建传播基督教，后正式回归美归正教会。雅裨理在厦期间，先住鼓浪屿，后相继在寮仔后和卖鸡巷租赁民房为布道所，与传教士甘明医生（W. H. Cumming）相互配合，边布道边施医，争取慕道群众，为西差会打开厦门传教局面奠定了基础。道光二十四年十月（1844年12月），因病回国，不久在美国病逝。著有《1830—1833年居留中国和邻近国家日记》一书。

波罗满（W. J. Pohlman，? ~1849年） 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道光二十四年四五月间（1844年6月），波罗满受洗后，奉派来厦协助雅裨理传教，雅裨理因病回国后，由其主持厦门教务。道光二十六年，波罗满在厦为2名老人施洗，成为美归正教会在厦发展的首批信徒。道光二十八年，波罗满从美国信徒中募集到3000多美元捐款，在厦新街兴建了福建第一座基督教堂——新街礼拜堂。道光二十九年，波罗满在香港治病后乘船返厦，途中船沉身亡。

杜嘉德（Carstairs Douglas，1830~1877年） 英国长老会传教士。咸丰四年（1854年），奉派到泉州传教。咸丰五年，奉调到厦。咸丰六年，杜嘉德在厦主持英国长老会和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联席会议，确定了分头向泉州、漳州发展的分片联手布道方针，并于当年乘帆船亲赴泉州府晋江安海传教。光绪三年（1877年），在第一届中华全国传教士大会

^① 参见中华续行委办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编《中华归主》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9页。

^② 外籍教牧人员统计数据除注^①外，均参见汤清著《中国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声出版社1990年2月版，中华圣公会总议会中央办事处刊印之《中华圣公会年鉴·1949》和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央议会刊印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百周年纪念刊》附录。

上当选为大会主席。当年，卒于厦门。杜嘉德在福建从事传教活动历时 22 年。编有《厦门腔注音字典》一书，是一部常用汉英厦门方言字典。

施敦力·约翰 (John Stronach, 1810~1888 年) 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年)，偕夫人到厦门传教，是英伦敦会进入福建传教的第一人。抵厦不久，即根据传教需要创办英华学校，招收学生，教授中文、英文和《圣经》教义，开教会在华办学之先河。道光二十七年至咸丰三年 (1853 年)，赴上海参加新版《圣经》的翻译工作，颇多贡献。咸丰六年，与胞兄施敦力·亚历山大合力创建厦门泰山礼拜堂。光绪二年 (1876 年)，因病回国。

养为霖 (William Young, 生卒年不详) 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道光二十四年在马来半岛、巴达维亚一带华侨中传教，两年后，偕夫人来厦门。为方便当地群众阅读《圣经》，为主首创罗马字，取英文字母略加变动，形成 23 个字母，可联缀切音，凡用此法，厦门方言均可拼读，因易于学习、掌握，对《圣经》在厦门乃至整个闽南地区的传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养为霖还编译不少圣诗，供礼拜吟咏之用，并与夫人在住处开设女学，成为福建最早创办的一所女学。咸丰四年，养为霖夫妇同时离厦，赴澳大利亚传教。

杨顺 (Stephen Johnson, 1828~? 年) 美国美部会传教士。来华前在东南亚一带传教，后受美部会中国宣教区委员会派遣，自泰国来华。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847 年 1 月 2 日)，杨顺抵达福州，成为美部会来闽第一个传教士。初抵福州时，住中洲户部前街。咸丰二年，迁往铺前顶保福山，开展传教活动，着手编写福音传单，并将《圣经》翻译成福州方言 (即榕腔《圣经》)，同时，创办学塾和医馆，配合布道，由此，奠定了美部会在福州传教的基础。

打马字 (J. Van Nest Talmage, 1819~1892 年) 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道光二十七年，奉派到厦门，在竹树脚与会同传教士罗啻协力开展布道活动。道光三十年，主持建造竹树基督教堂。打马字在厦门从事教会工作 40 多年，长期担任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会正，力倡并主持制订了当地教会的规章、制度、信条和纪律，促进了闽南地区早期基督教的发展和教会活动的规范化。光绪三年，打马字作为闽南基督教传教士代表出席第一届中华全国传教士大会。光绪十八年，离厦回国。编有《厦门白话字典》。在厦期间，与其夫人共同创办《漳泉圣会报》。

薛承恩 (Nathan Sites, 1830~1895 年) 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咸丰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1861 年 9 月 19 日)，携眷抵福州，其传教足迹遍及福州府属各县和延平 (南平)、兴化 (莆田) 两府。曾任延平 (南平) 布道使和美以美会环球总会吏员，兼理福州美以美福音书院。薛承恩善于布道，与耕夫野老朝夕相处、谈道不倦，经其领洗入教者数以百计，其中包括知名社会活动家黄乃裳。在闽清主持教务 5 年，当地信徒从 60 多人发展到 600 多人。光绪二十一年病逝于福州时，部分在闽外国领事馆下半旗致哀。

史萃伯 (R. W. Stewart, 1850~1895 年) 英国安立甘会传教士，基督教神学教育家。光绪二年，史萃伯抵达福州，奉命主持福建英行教会 (后为英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 的神学教育和教牧人员培养，先后创办了广学书院和真学书院，并任真学书院主理多年。史萃伯结合福建神学教育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培养教牧人员的理论和方法，主张教牧人员必须兼具神学、师范 (教学) 两方面素质，并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为此，应实施正规严格

的培养。其基本途径和方法是，从初级小学生中选拔优秀者进入高级小学，再从高级小学生中选拔优秀者进入广学书院（即圣经师范学校）。学生从广学书院毕业后，被派到教会学校担任教员，从教3年后，再选拔优秀者进入高一级的真学书院（即神学院）学习。毕业后，派任为传道，从中考察其实际工作能力，学业和传道成绩均佳者，升入圣品预备班（类似于研究生班）深造，最后封立为会吏（牧师），这套培养教牧人员的方法被称为“史萃伯计划”。此法实施二三十年以来，为安立甘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教牧人员。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史萃伯死于福建古田华山教案。

麦利和（Robert S. Maclay, 1824~1907年）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1848年4月15日），到达福州，旋租赁茶亭民房为布道所宣教。咸丰六年（1856年），在该地建成茶亭基督教真神堂，为美以美会“东亚第一堂”。同年，又在仓前山建成基督教天安堂。道光三十年，与夫人在福州开设女塾。同治五年（1866年），就任福州美以美会会督。同治十年至光绪六年，奉调赴日本布道。返闽后，继续从事宣教活动，并与同会传教士武林吉在信徒资助下联合创办鹤龄英华书院。著有《生活在中国人中间》。就任会督期间，主编适用性很强的汉英福州话字典《榕腔注音字典》。光绪十三年返美，光绪三十三年卒于美国。

蒲鲁士（W. N. Brewster, 1862~1916年）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光绪十六年，蒲鲁士偕夫人从香港到福建，就任兴化（莆田）布道使。光绪十八年，创办兴化福音书院，自任院长。光绪二十二年，美以美会兴化布道年会成立，任主理多年。光绪二十四年，创办兴化方言教会报纸《奋兴报》。蒲鲁士在兴化（莆田）布道期间成绩突出，从光绪十七年至二十六年，新增牧区32个、教堂数十座，同时，致力于发展教会慈善福利事业，兴办孤儿院、小学、师范学校和西学堂，创办医馆、书局，设立戒烟社，并建纺纱厂和织布厂等，又购置汽艇，便利水上交通，还亲往沙撈越（今马来西亚辖州）考察，组织兴化信徒移民垦荒。蒲主持兴化教务26年间，多次被推举为议政使和教友代表，出席美国美以美总议会会议。有著译书籍多种，主要有《谈中国维新进化》、《论教会普及全球》、《传道之法》、《牧师之法》、《圣经论》、《圣经图说》、《论今世之五旬节》和《中国之南方》等。民国5年（1916年），病逝于美国芝加哥城。

武林吉（Franklin Ohlinger, 1839~1919年）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同治九年九月二十日（1870年10月14日）奉派抵达福州布道。曾任美以美会延平（南平）、兴化（莆田）两府布道使，并当选为美国美以美总议会代议士，一度到朝鲜传教。同治十一年，在福州先后创立福音书院和培元书院。同治十三年，创办《郇山使者》报。光绪六年，在信徒资助下，与麦利和共同创办鹤龄英华书院，出任该校首任主理，主掌院务3年。光绪三十年，离闽赴上海，从事教会报刊编辑和著译工作。其著译主要有《圣经喻解》、《纲例阐详》、《丁大理传》、《传道之法》、《牧师之法》、《罗马宗教激战史》（8卷）、《青年入世之方针》、《天演学正论》和《柏特造物》等。民国8年，病逝于美国辛辛那提市。

表5-20

入闽各差会主要传教士简表

所属差会	本名	汉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	----	----	------	------

所属差会	本 名	汉 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美国 归正教会	David Abeel	雅裨理	1842年2月24日	1844年12月9日
美国 归正教会	W. H. Cumming	甘 明	1842年6月7日	1847年

续表 5-20

所属差会	本 名	汉 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同上	W. J. Pohlman	波罗满	1844年6月22日	1849年
同上	E. Doty	罗 啻	1844年6月22日	1852年
同上	J. V. N. Talmage	打马字	1847年	1892年
同上	Alvin Ostrom	胡理敏	1858年	1860年
同上	Daniel Rapalje	来坦履	1858年	1899年
同上	Leonard William Kip	汲泮澜	1861年	不详
同上	Philip Wilson Pitcher	毕腓力	1885年	不详
同上	John Otte	郁约翰	1888年	1898年卒于厦门
英国伦敦会	J. Stronach	施敦力·约翰	1844年	1878年
同上	William Young	养为霖	1846年	1855年
同上	Miss Stronach	施小姐	1846年	1866年
同上	A. Stronach	施敦力·亚历山大	1847年8月	1866年
同上	Dr. Hyslop		1848年	1853年
同上	Miss Harvitt		1850年	1851年
同上	T. Gilfillan		1850年	1851年
同上	H. J. Hirscherg	夏示柏	1853年	1858年
同上	William Lea	李为霖	1856年	不详
同上	J. Macgowan	麦嘉湖	1863年	1910年
同上	J. Sadler	山雅各	1867年	1905年离开惠安
同上	E. Dukes	陆一约	1874年	不详
同上	C. Budd	布茂林	1881年	不详
同上	G. Bondfield	文显理	1883年	不详
同上	R. Ross	卢度量	1885年	1892年离开惠安
同上	F. Joseland	兰成美	1892年抵漳州	1910年离开惠安
同上	J. Wasson	胡修德	1897年抵漳州	不详
同上	A. Hutchinson	英亚提	1899年首次奉派至惠安	1936年离开惠安
美国美部会	S. Johnson	杨顺	1847年1月2日	1852年12月

续表 5—20

所属差会	本名	汉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同上	L. B. Peet	弼来满	1847年9月6日	1871年春
同上	S. Cummings	简明	1848年5月7日	1855年5月28日
同上	C. Baldwin	摩怜	1848年5月7日	不详
美国美部会	W. L. Richards	历浹	1848年5月7日	1851年
同上	J. Doolittle	卢公明	1850年5月31日	1864年
同上	C. Hartwell	夏查理	1853年6月9日	不详
同上	Simeon F. Woodin	吴思明	1860年2月7日	不详
同上	Jennie S. Peet		1867年10月10日	不详(1868年自榕赴厦)
同上	Adelia M. Payson	孙小姐	1869年1月18日	1879年
同上	Dr. Dauphin W. Osgood	柯为梁	1870年1月22日	1880年8月27日
同上	K. C. Woodhull	富医生	不详	不详
同上	Joseph E. Walker	和约瑟	1872年	不详
同上	G. Milton Gardner	嘉高美	不详	不详
同上	Josiah Blackman Blakely	力腓力	1874年12月13日	1879年
同上	E. L. Bliss	福益华	不详	不详
同上	Dr. Henry T. Whitney	惠亨通	1877年	不详
同上	C. E. Chinttenden	陈嘉理	不详	不详
同上	Ella J. Newton	唐尔雅	1878年	不详
同上	D. Goddard	高智安	不详	不详
同上	W. L. Beard	裨益知	1894年	不详
同上	M. G. Bement	苾萌德	不详	不详
同上	George W. Hinman	邢孟文	不详	不详
美国美以美会	J. D. Collins	柯林	1847年9月6日	1851年4月22日
同上	M. C. White	怀德	1847年9月6日	1852年12月22日
同上	H. Hickok	喜谷	1848年4月15日	1849年2月15日
同上	Robert S. Maclay	麦利和	1848年4月15日	1875年12月
同上	C. Taylor	戴乐安	不详	不详
同上	B. Jenkins	秦佑	不详	不详
同上	James Colder	高礼	1851年7月9日	1853年5月
同上	Isaac W. Wiley	怀礼	1851年7月9日	1854年1月15日
同上	Erastus Wentworth	万为	1855年6月18日	1862年

续表 5-20

所属差会	本 名	汉 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同上	Otis Gibson	基 顺	1855 年 8 月 13 日	1865 年
同上	C. R. Martin		1860 年 4 月 1 日	1864 年 9 月 6 日 卒于福州
美国 美以美会	Mrs. C. R. Martin		1860 年 4 月 1 日	1865 年
同上	Nathan Sites	薛承恩	1861 年 9 月 19 日	1895 年卒于福州
同上	Virgil C. Hart	赫斐秋	1866 年 5 月	1867 年 12 月 赴江西九江
同上	Lucius N. Wheeler	韦列士	1866 年 5 月	1869 年赴北京
同上	H. H. Lowry	刘海澜	1867 年 10 月 10 日	1869 年赴北京
同上	C. Kingsley	金斯理	1868 年	不详
同上	E. S. Todd	陶 迪	不详	不详
同上	Stephen L. Baldwin	保 灵	1859 年 3 月 18 日	不详
同上	Beulah Woolston	媯标礼	1859 年 3 月 18 日	不详
同上	Sallie H. Woolston	媯西利	1859 年 3 月 18 日	不详
同上	Samuel L. Binkley	明正理	1862 年 3 月	1863 年
同上	Franklin Ohlinger	武林吉	1870 年 10 月 14 日	1904 年
同上	Nathan J. Plumb	李承恩	1870 年 10 月 14 日	续连任福州美华印书局 总管至 1890 年。卒于 福州。
同上	W. L. Harris	海若思	不详	不详
同上	B. E. Edgell		1873 年	1876 年 7 月
同上	David W. Chandler	曾大闢	1874 年 11 月 10 日	不详
同上	Dr. Sigourney Trask		1874 年 11 月 10 日	不详
同上	Dr. Julia E. Sparr		1878 年	不详
同上	W. N. Brewster	蒲鲁士	1890 年	不详
同上	C. F. Reid	李 德	不详	不详
同上	G. S. Miner	孟存慈	1892 年	1924 年 6 月
美国圣公会	W. J. Boone	文惠廉	1842 年 2 月 24 日	1844 年
英国行教会	W. Welton	温敦	1850 年 5 月 21 日	1856 年 9 月
同上	D. Jackson	札成	1850 年 5 月 21 日	1852 年
同上	J. S. Cuallns	柯林斯	不详	不详
同上	Matthew Fearnley	方 理	1855 年 6 月 15 日	1859 年 11 月 22 日

续表 5-20

所属差会	本名	汉名	抵闽时间	离闽时间
同上	George O. Smith	史密斯	1859年	1863年10月18日 卒于厦门
同上	William H. Collins	顾惠廉	1861年	1863年
英国行教会	John Richard Wolfe	胡约翰	1862年4月	1915年卒于闽
同上	Arthur William Cribb	金亚德	1864年	1871年
同上	H. S. Phillips	鹿崢嵘	不详	不详
同上	J. Rigg	叶先声	不详	不详
同上	John E. Mahood	马约翰	1869年	1875年
同上	James Henry Sedgwick		1874年12月13日	1876年
同上	R. W. Stewart	史萃伯	1876年	1895年卒于古田
同上	C. G. Lambert	朗彼息	不详	不详
同上	Mrs. R. W. Stewart	史萃伯夫人	1876年	1895年卒于古田
同上	Llewellyn. Lloyd	罗为霖	1876年	不详
同上	Dr. Van Someren Taylor	雷腾	1879年	不详
同上	Miss Foster		1879年	不详
同上	W. Banister	班为兰	1880年	不详
同上	L. F. Star	星	不详	不详
同上	W. S. Walgh	万拔文	1897年	不详
同上	C. Shaw	石恩善	不详	不详
同上	W. C. White	怀履光	不详	不详
同上	M. Hannington	韩顿	不详	不详
英国长老会	James. H. Young	用雅各	1850年	1854年
同上	W. C. Burns	宾为霖	1851年	1865年
同上	J. Johnston	仁信	1853年	1855年
同上	C. T. Carstairs Douglas	杜嘉德	1855年	1877年
同上	James Laidlaw Maxwell	马雅各	1863年	不详
同上	Thomas Barclay	巴克礼	1874年	不详

(二) 闽籍教牧人员^①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随着信徒数量的增长,闽籍教牧人员的培养逐步扩大,最终形成支配福建基督教会的领导主体。从19世纪50、60年代起,入闽各差会陆续创办了一些简易的经斋和道学类学塾,并将其先后发展为正规神学院校,一些经过选拔的信徒通过神学培训,

^① 含长期在福建活动的外省籍教牧人员。

成为传道人。美以美会福州布道年会自同治八年（1869年）按立林振珍、谢锡恩等7人为执事后，到光绪二年（1876年）已培养63名传道；英行教会（即后来的安立甘会）自同治七年封立黄求德为会吏后，到光绪二十九年已培养教牧人员297人；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在同治二年九、十月间到光绪十八年四月（1863年11月~1892年5月），共按立牧师18人。进入20世纪，福建神学院校迅速增加，从光绪二十七年至民国8年（1901~1919年），各宗派教会开办的正规神学院校已近20所，从而进一步加快了福建本地教牧人员培养的步伐。据统计，光绪三十年，福建各宗派教会中，英伦敦会有华牧12人，男传道73人，女传道12人，男教员49人，女教员10人。美归正教会有闽籍受薪职员85人。英长老会有华牧7人。福州美部会有华牧11人，传道80人，教员131人，其他职员104人。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有华牧59人，传道451人，职员220人；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有华牧32人，传道331人，职员41人。英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有华牧19人，男传道171人，女传道53人。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爆发后，来闽传教士骤减，此间，福建基督徒数量已达86094人，平均每万人中有24名信徒，居全国第一位。因教牧人员需求量激增，各宗派教会除正规神学院校外，纷纷举办各种研经班和道学班，以加快培养本省教牧人员。^①

民国9年，福建基督教会受薪闽籍职员为3590人，非受薪闽籍教职员有589人。受薪职员中教牧人员为1571人，约占总人数的44%，医务、教育等各级职员为2019人，约占56%；在各宗派教会中，属圣公会的728人（该会民国3年有闽籍职员641人，民国13年增至1159人）；属浸礼宗的22人，属公理会的545人；属监理宗（即美以美会）的1504人；属长老宗的662人；其他各宗派教会为129人。福建基督教会中，中外籍教职人员的比例为8:1，闽籍教职员中，受圣职按立的有220人，两项均居全国首位。^②

表5-21 民国9年（1920年）闽籍基督教教牧人员情况简表 单位：人

所属教会	牧 师	男布道员	女布道员	合 计
美归正教会	14	57	8	79
英伦敦会	6	50	20	76
英长老会	26	150	16	192
美公理会（美部会）	14	70	42	126
英圣公会（安立甘会）	20	164	109	293
美以美会	130	380	198	708
安息日会	0	45	0	45
其他差会、团体	10	32	10	52
合 计	220	948	403	1 571

20世纪20年代，在自立运动和本色化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闽籍教牧人员的发展渐趋

^① 以上统计数据参见汤清《中国基督教百年史》、余淑心《福州美以美年会史》、黄仰英《饮水思源》、许声炎《闽南长老会八十年简史》、周之德《闽南伦敦会八十年史》和《中华归主》。

^② 以上统计数据参见《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9~171页。

成熟，其神学素质已达到较高水平，个别教牧人员如倪柝声、王载等人的神学思想已自成体系，开始创立新的宗派。由华人创立的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在福建出现后，其教牧人员完全由自己独立培养、选派，不受西差会挟制。一些潜质优异的闽籍教牧人员开始在全省乃至全国基督教界崭露头角，民国16年，许声炎当选为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首届会长，同年，陈永恩被祝圣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第一位华人副主教。

肇始于民国13年（1924年）的非基督教运动沉重打击了福建各宗派教会，此后至民国23年，福建战乱频仍，外籍传教士有的回国，有的转赴东南亚一带，有的到外国势力较强的厦门等地避难，致使许多地区教会的教务活动中断，或者全部改由闽籍教牧人员负责。据统计，民国14年，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有闽籍牧师43人，传道272人，到民国26年，该会闽籍牧师减至27人，传道人员也大为减少，男传道为148人，女传道为36人。民国23年，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闽籍教牧人员为288人，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仅有27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闽籍教牧人员为431人。民国24年，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闽籍教牧人员数为246人，兴化年议会为250人，延平年议会从民国15年的127人减至91人。^①各主流派教会教牧人员队伍普遍削弱。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军队侵入福建，滞留在福建的英、美籍传教士或撤离回国，或转到外地，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和美以美会3大宗派教会在闽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纷纷内迁山区避难。因各差会外汇资助断绝，致使教牧人员易职另谋生路者增多，各宗派教会对新教牧人员的培养、按立工作也有所减弱，以致大多数宗派教会的教牧人员总量明显减少。民国25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闽籍职员580人，到民国27年，即锐减至454人。^②民国35年，经战后培养，总数回升至544人，仍不如前，只有基督徒聚会处因各地教会彼此独立，得以自主开展活动，教牧人员数量反而有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福建的真耶稣教会和安息日会的教牧人员数量也略有增加。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和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在福建的教会组织重新恢复活动，旋即抓紧培养和按立新的教牧人员。民国36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闽籍牧师64人，男传道151人，女传道74人，闽中协会有闽籍牧师26人，闽北大会有闽籍牧师4人，传道16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有闽籍教职员661人，兴化年议会有336人，延平年议会有207人。民国37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圣品60人，男传道55人，女传道79人。^③其中，余恩赐、林和馨会更是该教区此前率先按立的女圣品。

1949年底，全省基督教各宗派教会的教牧人员总数约为1648人，其中属于中华基督教会的为348人，属于圣公会的为186人，属于卫理公会的为450人，属于安息日会的73人，属于基督徒聚会处的506人，属于真耶稣教会的37人，属于华南恩典院的18人，其他小教派约为30人。^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差会传教士陆续撤离福建，全省基督教各宗派教会投身三自

① 以上统计数据参见汤清《中国基督教百年史》、余淑心《福州美以美年会史》。

② 黄仰英《饮水思源》，第91页。

③ 以上统计数据参见《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百周年纪念专刊》、吴炳耀《闽南基督教百年史》。

④ 以上数据根据1949年底福建各级人民政府调查情况汇总。

革新运动，先后宣布割断与西方差会的关系，并从1950年以后相继停止接受外资津贴。此时，鉴于教会基本自养能力尚未形成，经费出现暂时困难，福建的中华基督教会和圣公会决定紧缩教会机构，自行裁员，减少受薪教牧人员人数，以节省开支，另一些宗派教会则提请政府帮助部分教牧人员另谋职业。对此，福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均尽可能采取措施，帮助教会改善自养条件，并应有关宗派教会要求，协调、安排部分教牧人员从事教育、医疗等工作，以减轻教会经济负担。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队伍经过这一调整、变动，特别是随着1951年底西差会90多名传教士的全部撤离，其总人数锐减，从1949年底的1648人减少到1951年底的1200人左右；至1956年，人数未发生变化。

1955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恢复主教选举，同年4月，教区议会选举刘玉苍、薛平西为副主教，次年5月，刘玉苍、薛平西被正式祝圣。1956年，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恢复按立牧师的工作，于同年12月2日按立邹天欢等5人为新牧师，其中何恩及是该会历史上，也是福建基督教会历史上被按立的第一位女牧师。

1956年，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共有牧师76人、传道159人，其中闽南大会有牧师69人、传道129人，闽中协会有牧师3人、传道22人，闽北大会有牧师4人、传道8人。

1956年11月，省公安部门依法逮捕了肃反运动中基督徒聚会处在福建的一批涉案人员，其中教牧人员62人。1958年，全省基督徒聚会处有教牧人员85人。

1959年春，华南恩典院一些教牧人员和骨干分子秘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经省人委批准，取缔该宗派教会，涉案骨干分子受到法办，其中教牧人员17人被逮捕。

1957年10月至1958年底，在反右派斗争中，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中有94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被公开批斗的38人。从1957年起到20世纪60年代初，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其后政治运动的影响下，各地参加聚会的基督徒人数骤减，经济来源萎缩，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总数再次锐减。1963年4月，全省基督教教职人员总数为363人，其中教牧人员341人，受薪职员22人；教牧人员中，属于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的109人，属于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兴化、延平3个年议会的83人，属于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的76人，属于基督徒聚会处的41人，属于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个区会的16人，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有15人，耶稣圣神教会仅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教牧人员成为“专政对象”，被游街、批斗、抄家，并下放到农村或农场，其私人银行存款被冻结，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工作人员的工资被停发。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各地实行拨乱反正，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重新贯彻、落实。从1979年8月起，福建基督教逐步恢复正常活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的教牧人员全部得到平反，并恢复名誉，随后陆续重新主持宗教活动。

福建基督教恢复组织活动（复会）后，均以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的名义（省基督教协会成立后，以省基督教两会的名义）开展活动，取消了原各宗派教会名称，各地基督教堂均冠以地名称之，教牧人员称谓仅保留主教、牧师、长老、传道和义工，并分别重新予以界定，会督、布道使、会吏、劝士等原称谓不再使用，同工称谓虽继续存在，但泛指所有从事教会工作的人员。在教务管理层面，除圣职人员和传道员外，还有各堂会众多义工。因教牧人员短缺，一些县、市教会将义工改为受薪制，但称呼不变。各地义工在堂会工作一段时间后，经选派考取神学院圣经班或专科班，接受系统的神学训练，其中不少人被聘任为正式教牧

人员。

1981年，省基督教协会成立后，连续举办为期2个月和3个月的两期义工培训班，对各地教会遴选的96名中青年义工进行集中神学培训后，返回当地教会从事牧养工作。同时，加快了全省新教牧人员的培养和按立工作步伐。据30个县、市上报的资料统计，1981年，全省共有教牧人员250人。

1982年，省基督教协会在福州花巷堂举行复会以来首次按牧典礼，有20名传道被按立为牧师，其中女牧师6人。1983年6月3日，经省政府批准，省基督教两会在福州创办福建神学院，开始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爱国教牧人员队伍。1984年，根据60个县、市上报的资料统计，全省共有教牧人员451人，其中副主教1人、牧师81人、长老60人、传道217人，另有义工1456人。1987年，全省教牧人员增至617人，其中副主教1人、牧师115人（含女牧师16人）、长老109人、传道392人，另有义工2553人。1989年12月，根据62个县、市上报的资料统计，全省教牧人员总数为651人，其中副主教1人、牧师118人、长老104人、神学院教师18人、传道410人。此外，全省各堂会议工总数约为2600人左右。

福建省籍基督教知名人士：

郭子颖（1865~1937年）厦门市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区会奠基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郭由华侨郑提摩太施洗加入安息日会，成为福建安息日会第一个信徒，旋即在广州由美国安息日会环球总会传教士安理纯按立为牧师。此后，在厦门、泉州等地布道传教。光绪三十一年，与美国安息日会传教士韩谨思合作，建立福建安息日会第一个会所。光绪三十三年，在厦门成立安息日会闽南区会。其后到福州开拓布道区域，组织开展以福州为中心的传教活动。民国9年（1920年），在福州成立安息日会闽北区会。民国19年，调任安息日会华南联合会学部干事，兼任潮（州）汕（头）区会会长。晚年因身体欠佳回厦门鼓浪屿休养，民国26年病逝于鼓浪屿。

宋尚节（1901~1944年）奋兴布道家。号华翰，仙游县人，宋耕书牧师次子。民国7年，赴美国勤工俭学。民国12年，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卫斯理大学理化系。民国15年，获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同年9月，入纽约协和神学院学习神学，改名约翰。毕业后，于民国16年10月渡洋回国，途中把文凭、奖章等悉数抛入海里，决心献身基督教事业。先在家乡仙游县传教4年，后移居上海，与伯特利教会合作，兼任该会刊物《圣洁指南》主笔。民国22年，因意见不合脱离该教会，独自到各地作奋兴布道。其布道范围除本国外，还有缅甸、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朝鲜等国家。宋讲道极富感染力，听者甚众，多为所动，被国内外一些教会人士誉为“20世纪中国最伟大的奋兴布道家”。20世纪40年代初，因体弱行动不便定居北京。民国31年，在北京香山创办恩典院。民国33年8月，病逝于北京。著有《伴偶读经》、《喻经故事》等，尚有数千万言日记未及整理出版。

许声炎（1865~1948年）字子玉，晋江县人。早年毕业于厦门圣道书院，历任福建安溪湖头、南安官桥、晋江安海、晋江金井传道和晋江金井基督教堂牧师，后任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泉属大会会正、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会正和厦门圣道书院院长。民国2年，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委员，后升任副会长。民国16年，与诚静怡牧师倡组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并当选为会长，因自感国语表达能力欠佳，旋即让贤。先后创办晋江金井毓英学

校、《金声》月刊和闽南圣经学院，分别兼任校董事长、社长和院长。著有《中华基督教闽南教会简史》、《闽南长老会八十年简史》等。民国 37 年，病逝于晋江金井。

郭多马（1880~1948 年） 原名家雍，闽侯县人。民国 12 年，在福州接受来闽传教的真耶稣教会总负责人张巴拿巴施洗，加入真耶稣教会，旋即被按立为长老，其后成为福建真耶稣教会的主要负责人。从民国 15 年（1926 年）起，先随张巴拿巴到台湾传教，又与上海真耶稣教会李爱真到美国檀香山等地布道。民国 20 年，在檀香山建立真耶稣教会组织。民国 15 至 36 年，在真耶稣教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全国总会领导成员。民国 15 至 25 年，真耶稣教会全国总会在上海和南京举办神学讲习班，均由郭主持并讲道。民国 37 年因病逝世于福州。

陈永恩（1873~1951 年） 古田县上墩村人。早年先后就读于福建安立甘会所办广学书院和真学书院。从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起任真学书院副院长多年。光绪三十年，被封立为会吏。民国 6 年，被封立为会吏总。民国 15 年，升任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副主教。次年，在上海被祝圣，是中华圣公会历史上第一位华人副主教。民国 29 年 3 月 31 日退休。1951 年在福州逝世。

陈芝美（1896~1972 年） 古田县人，美以美会（后为卫理公会）信徒。早年毕业于福州英华书院。民国 5 年，赴美国留学，获美国康奈尔大学荣誉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会长。不久，应聘到厦门大学任教 8 年。从民国 17 年起，出任福州英华中学校长，历时 20 年。民国 37 年，调任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华南区教育委员会总干事。先后兼任闽北基督教协进会总干事、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福建协和大学副董事长、福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董事长、福建协和医院董事长、协和护士学校董事长、福州市基督教青年商业学校董事长等职。期间，两次被推选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代表，赴美国参加世界基督教卫理公会总会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卫理公会福州执行委员会总干事，参与发起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是 1950 年 7 月发表《三自革新宣言》的 40 位知名人士之一。1951 年 10 月，任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处副主任。1956 年 6 月，当选为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1951 年，当选为福建省第一届人大代表，1959 年当选为省政协第二届委员、常委。1972 年病逝于福州。

倪柝声（1903~1972 年） 原名述祖，又名敞夫，福州市人，基督徒聚会处主要创始人。清光绪二十九年 11 月 4 日（农历八月十五日）生于广东汕头，祖父倪玉成是福州美部会最早的华人牧师之一，父母均为美以美会教徒。倪 6 岁时随家人回到福州，住在仓山区海关巷 14 号。民国 9 年受洗入教。民国 11 年，毕业于英国圣公会所办福州三一学校。同年，受英国女传教士和受恩影响，脱离原宗派教会。其后与王载等人创立基督徒聚会处，旋赴马来西亚传教。后以上海为中心在国内传播发展该宗派，先后在山东、浙江、广东、云南等省布道，其在国内的影响超过王载。此间，创办《复兴报》、《敞开之门》等教会报刊，并开设福音书房，印发属灵书籍。著有《启示录的七个教会》、《属灵人》（3 卷）等著作及《讲经记录》等数种讲道集，在国内外出版。倪曾任国民政府军医署少将顾问。民国 16 年，在上海定居后，分别与英国的闭关弟兄会和基督徒交通中心建立密切联系，先后出访英国、美国、丹麦等国教会，接受其大量经济资助，并接纳其传教士帮助培训同工。民国 37 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向南推进时，倪回到福州，在鼓岭设立“执事之家”，训练基督徒聚会处教牧人

员，攻击共产党，布置应变工作。福州解放前夕，倪逃到香港。不久，又潜回上海，秘密组织反革命活动。1956年6月，倪因经济、政治问题受到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1967年获释，1972年在安徽逝世。

张光旭（1898~1973年）原名家聪，字位辐，原籍罗源县，出生于古田县杉洋乡。早年就读于乡私塾，后入福州三一汉英书院就学，民国6年（1917年）赴美俄亥俄州哈尔兰学院求学。翌年，转该州肯扬大学。民国10年，获肯扬大学文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8月，回福州三一学校任英语教员。民国27年1月至民国28年9月，赴英国牛津大学圣彼得学院任研究生，后回国。民国33年，在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被祝圣为主教。从次年，先后兼任福建协和神学院和福建协和大学董事会董事长。民国37年，赴英国伦敦兰柏特宫，出席圣公会世界主教会议，会后访问美国。访美期间，拒绝美国教会留美工作的邀请，毅然回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送一对子女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参与和推动福建省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先后担任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主任和第一届（1979年后改称第二届）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是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一、二届常委。1955年、1959年和1964年连续当选为省政协第一、二、三届委员。1973年因病逝世于福州。

王载（1898~1975年）福州市人，基督徒聚会处主要创始人。民国10年，在海军服役时受洗为基督徒，后弃职回福州，与倪柝声等人创立基督徒聚会处。随后，长期在省外、境外传播发展该宗派教会，而以境外为主。期间，先后成立南洋布道团和中华国外布道团，自任团长。其在国内的主要布道区为广东、上海、内蒙古和华北、东北的一些地区，远传至西藏。在境外，其传教足迹遍及香港和东南亚、大洋洲、美洲等地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基督徒聚会处在二三十年时间里迅速发展成为有影响的国际性宗派。1975年，病逝于美国。

王宗诚（1900~1975年）惠安县人。毕业于南京金陵神学院，后任厦门泰山礼拜堂传道。民国22年，被按立为牧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会长、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1962年改称第一届）副主任和第一届、第二届（顺延为第二、三届）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是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二届委员。1955年、1959年和1964年，连续当选为第一、二、三届福建省政协委员。1975年病逝于厦门。

丁先诚（1891~1979年）号善心，回族，原籍古田县，出生于屏南县路下村。早年就读于古田超古学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入福州英华书院求学。期间，参加辛亥革命，获民国政府二等勋章。民国2年，任该校学生立志传道团团长。次年秋，赴美国求学，先后获堪萨斯城西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文科硕士和哈佛大学宗教教育学硕士学位。民国8年回国，于次年12月被按立为副牧师。两年后，被按立为牧师。民国13年2月，赴上海出任中华美以美会主日学并务德会总干事。民国16年7月回闽，任福建协和大学副教授兼社会服务和教育系主任。次年7月，任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宗教教育总干事。民国20年12月，出任中华美以美会全国宗教教育总干事兼《广闻录》总编辑。民国28年5月，与江长川等人赴美国堪萨斯城，出席卫理公会成立大会，以中国基督教会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在大会上发言。回国后，先后任卫理公会华南区文字事业和福州年议会宗教教育总干事、闽北基督教协进会会长等职，长期坚持中国教会自主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与发起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是1950年发表《三自革新宣言》的40位知名人士之一。1950年和

1951年，被特邀为福州市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3年退休，1979年病逝于福州。

杨昌栋（1897~1983年）平潭县人。毕业于福建协和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燕京大学，获神学硕士学位。不久，被按立为牧师，在平潭县从事教会工作。此间先后就任平潭县开宗中学、福清融美中学校长。民国22年（1933年），赴美国新泽西州都鲁大学留学，获社会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福州协和职业中学校长、福建协和道学院院长、福建协和神学院院长和福建协和大学代理校长。抗日战争期间，福建沿海10所卫理公会中学内迁顺昌元坑，成立卫理联合中学，杨受聘任校长。民国36年，出任闽北基督教协进会会长，后任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执行委员会（原福州年议会）主席、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一届（1962年改称第二届）、第三届副主席和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第一届副会长，是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一、二、三届委员、中国基督教协会第一届委员。期间，先后当选为福州市第二、五、六届人大代表，是福州市第一、二、五届政协委员，并受聘为福建省文史馆馆员。1983年病逝于福州。

二、平信徒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各宗派教会均以发展信徒为主要目的。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条件的变化，信徒人数时有波动，分布疏密不均，东南沿海地区最为密集，中部次之，北部较少，西部地区更少。福建基督教平信徒有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生、教师、商人、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等，以劳动群众居多，在各地教堂中女信徒一般多于男信徒，老年信徒多于青壮年信徒。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青年信徒的人数明显增加。

基督教入闽最初10年间，各差会发展的信徒寥寥无几。美国归正教会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传入厦门，4年后才发展王福桂、刘恩舍两个老人入教。英国伦敦公会于道光二十四年传入厦门，其领洗入教的第一个教徒吴涂也在4年之后。美国美部会于道光二十六年传入福州，到咸丰六年（1856年）才为教员杜立德授洗。美国美以美会于道光二十七年入榕传教，到咸丰七年五月（1857年6月）才为长乐人陈安施洗入教。英行教会于道光三十年传入福州，头10年竟未得1人归主，直至咸丰末二月二十一日（1861年3月31日），才有两人领洗入教，同年7月4日又有两人领洗，其中3人后来因犯诫命被革出教会，仅“郑保灵1人克保有终”。^①英国长老会于道光三十年三四月间（1850年5月）进入厦门后，即与先期到达的美归正教会、英伦敦公会通力合作传教，当年该会受洗信徒有20多人，咸丰三年，受洗信徒达46人。

咸丰六年，福州美以美会茶亭真神堂落成后，经过麦利和等4任牧师的艰苦努力，到光绪七年（1881年），该堂仅发展信徒40人。

到了19世纪70年代，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的信徒人数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福州安立甘会和美以美会较为明显。同治二年（1863年），福州英安立甘会的前身福州英行教会有受洗信徒13人、慕道友5人。同治十一年，该会受洗信徒为800人，其中受坚振礼的为280

^① 参见薛平西《福建教区百年史话》（初稿），第3页。

人。光绪元年，受洗信徒人数增至1200人，其中受坚振礼的400人。到光绪六年，福州英行教会13个支会的信徒总数已达2070人。福州美以美会向外拓展后，于同治二年在兴化施洗信徒1人。到同治四年，该会兴化循环已有受洗信徒35人。同治五年，福州美以美会年会在各地的受洗信徒达400多人，同治十一年，福州美以美会兴化连环成立后仅一年，其信徒人数已增至774人。到光绪二年（1876年），包括福州、兴化、古田、福清、延平5个连环在内的美以美会福州布道年会受洗信徒的总人数已达2500人。

19世纪80年代，福建基督教信徒人数明显增长。英安立甘会对本会不同时期信徒人数有较为完整的记录，该差会从道光三十年（1850年）进入福建到光绪六年的30年时间里，共发展信徒2070人。此后，从光绪七年至十六年头尾10年时间里，其信徒人数已达4163人。到光绪二十六年，增至12701人。同一时期，美以美会信徒人数的增长也很突出。光绪二十二年，美以美会兴化布道年会受洗信徒为2071人，慕道友为3533人，该会延平布道区受洗信徒为273人，慕道友为283人。19世纪末，福建基督徒的分布仍以沿海及其周边地区为主，但在内地尤其是原基督教活动空白区，传教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基督徒的分布遍及全省大部分县（市）。

受义和团运动的冲击和影响，来闽传教士开始注意改善同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逐渐缓和了民众内心深处的敌对情绪，教徒人数反而有了增长。20世纪初，在全国基督教复兴运动中，福建外国传教士组织全省同工发起“全闽祈祷”活动，成效显著。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信教自由”，宗教信仰受到法律明确保护，传教活动不再受政府干涉，使基督教在福建得到了进一步传播。民国4年（1915年），全国基督教“布道促进特委办”在福建举行全国布道大会，并以福州和厦门为中心开展全省性布道运动，连人迹罕至的偏僻山区都有人进村布道，吸引了大批群众加入基督教。20世纪初期传入福建的安息日会、孟那浸信会、中国耶稣教自立会等宗派教会也领洗了不少信徒。光绪二十九年，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有领洗信徒10385人，其中受坚振礼的4297人；民国3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领洗信徒及慕道友16561人；民国9年，其信徒人数增至27628人。光绪三十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有受洗信徒2000多人；民国5年，该会有受洗信徒4910人，慕道友4743人。美以美会延平布道年会有受洗信徒2156人，慕道友3502人；到民国9年，美以美会在福建的3个年议会受洗信徒总数已达20672人，慕道友为24899人。光绪三十一年，漳泉长老总会和闽南伦敦会共有受洗信徒4200人。据福州公理会51个堂会统计，民国元年共有受洗信徒1802人；民国9年，该会（含邵武公理会）有受洗信徒3195人，慕道友2882人。闽南基督教合一会有受洗信徒8643人，其中男信徒5051人、女信徒3592人，另有慕道友8658人。民国9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共有信徒340人，慕道友200人。

据中华续行委办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统计，民国9年，福建全省基督徒总数已达85994人。其中受餐信徒为38584人，当年，福建全省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基督徒人数却占全国总数的11.3%，“可能是中国基督教势力最强大的一省”^①。

^① 参见《中华归主》中册，第633页。

表 5—22

民国 9 年 (1920 年) 福建省基督徒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 人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闽侯	7506	平潭	3804	金门	311	宁德	1115	德化	997	南靖	381
古田	4695	寿宁	52	龙岩	141	福安	247	大田	1250	长泰	496
屏南	717	思明	3276	长汀	202	平和	953	南平	3070	崇安	127
闽清	2261	仙游	6247	宁化	59	诏安	75	将乐	72	浦城	157
长乐	742	莆田	10542	上杭	601	海澄	371	沙县	1257	政和	70

续表 5-22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县名	信徒数
连江	894	晋江	2163	武平	4	清流	0	尤溪	3526	松溪	83
罗源	718	南安	1000	归化	60	漳平	562	顺昌	1269	邵武	1082
永泰	1507	惠安	1691	永定	110	宁洋	17	永安	273	光泽	92
福清	9182	安溪	684	云霄	151	连城	183	建瓯	917	泰宁	147
霞浦	914	同安	1196	龙溪	1727	东山	136	建阳	292	建宁	91
福鼎	159	永春	1685	漳浦	1685	合计		85994			

20 世纪 20 年代初, 福建多地发生非基督教运动。大革命时期, 又掀起群众性的反洋教斗争, 全省各地举行声势浩大的反基督教游行示威, 连连发生反基督教事件。在这种形势下, 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中期, 福建基督教尽管新增加了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两个宗派教会, 但信徒人数仍大量减少。据统计, 民国 14 年, 闽南基督教合一会有受洗信徒 10045 人, 到民国 26 年, 总数减少至 9796 人; 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在民国 24 年底有正式信徒 13177 人, 慕道友 8454 人, 分别比民国 9 年减少 7495 人和 16445 人;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民国 19 年信徒人数为 29819 人, 到民国 25 年减少至 15164 人。民国 26 年, 根据福建省政府统计, 全省(含金门县)基督徒总数为 52641 人, 比民国 9 年减少 33453 人。

抗日战争期间, 英美传教士撤退, 受战乱和外汇断绝双重打击, 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和美以美会 3 大宗派教会在闽组织的信徒人数继续下降。福建的安息日会和真耶稣教会两个宗派教会虽然较为活跃, 也仅能维持现状。只有基督徒聚会处凭借自身优势, 取得较大发展。福州、厦门相继被日军侵占后, 基督徒聚会处因未向日伪机关登记被明令禁止活动, 厦门、福州两地及其他沿海地区尚有少量信徒的基督徒聚会处教会组织被迫内迁闽北、闽西山区。由于该宗派教会在各地的组织相互独立, 得以自主灵活地在内地城乡自由传教, 很快就发展了大批新信徒。

抗日战争胜利后, 英美传教士陆续返闽, 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和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在闽教会组织相继恢复活动。为了改变信徒数量锐减的局面, 各宗派教会纷纷采取措施, 突击为新信徒施洗, 一时间信徒人数骤增。民国 35 年一年, 仅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就有 3247 名受洗新信徒。

随着解放战争迅速推进, 3 大宗派教会重新发展的势头未能持久, 但基督徒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作为 20 世纪 20 年代在福建崛起的新宗派教会, 其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民国 35 年,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信徒 20482 人(含慕道友); 民国 36 年, 有领洗信徒 17901 人, 慕道友未计在内; 到民国 38 年, 该会已入闽传教 100 年, 其领洗的信徒总数达 55339 人(含慕道友)。民国 37 年, 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受洗信徒 15308 人, 其中女信徒 9476 人, 幼洗^①者 8942 人, 其中受洗女婴 3592 人, 慕道友 17596 人, 其中女慕道友 10022 人。民国 38 年, 根据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 31 个堂、所统计, 该会有受洗信徒 2644 人; 另据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 4 个教堂统计, 该会有受洗信徒 380 人。民国 36 年, 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

① 幼洗指为婴儿施洗。1951 年, 中华基督教会在福建的 3 大(协)会决定中止幼洗。

州年议会有受洗信徒 17889 人，慕道友 12924 人；该会兴化年议会有受洗信徒 6537 人，慕道友 3256 人；延平年议会有受洗信徒 3116 人，慕道友 847 人。民国 38 年，根据基督徒聚会处 61 个教会统计，该宗派教会共有信徒 7796 人。民国 35 年，根据真耶稣教会福建省支部 128 个会所统计，该会有信徒 7000 余人。

1949 年底福建解放初期，全省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共有信徒 10 万多人，较之民国 9 年略有增加，其中属于中华基督教会的 19000 多人，属于圣公会的 21000 多人，属于卫理公会的 39000 多人，属于安息日会的 4000 多人，属于真耶稣教会的 6000 多人，基督徒聚会处有 10000 多人，华南恩典院有 300 人左右，其他小教派有 2000 人左右，合计超过 101300 人，实际人数约为 102000 人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包括基督徒在内的相当一部分信教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持怀疑态度，加上反动宣传的影响，福建不少基督徒因此而纷纷退教，不再参加宗教活动，这种情况在城市里表现得尤为突出。据 1951 年 12 月对福州 5 所基督教堂信徒情况的抽查统计，从 1949 年 9 月至 1951 年 12 月，卫理公会尚友堂的信徒从 150 人减至 74 人，卫理公会小岭堂从 240 人减至 130 人，基督徒聚会处中洲堂从 600 人减至 200 人，圣公会苍霞堂从 120 人减至 100 人，中华基督教会铺前堂从 150 人减至 80 人。全省各地教会的情况也大体如此。1950 年底，福建农村开始实行土地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此间全省农村基督教堂暂时停止了集中开展的宗教活动。到 1951 年底，全省基督徒总数减少为 90000 人左右。

1951 年，福建各地宗派教会相继成立了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组织，着手加快实现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步伐，各地教会的宗教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参加聚会活动的信徒人数有所增加。

1957 年，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有受洗信徒 15670 人，其中，原闽南大会根据 154 个堂会统计，有受洗信徒 12595 人，原闽中协会据 34 个堂会统计，有受洗信徒 2746 人，原闽北大会 4 个堂会统计，有受洗信徒 329 人；据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兴化、闽北 3 个年议会 88 个堂会（牧区）统计，共有信徒 23812 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 173 个堂会共计有信徒 13376 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闽北两区会 26 个堂会计有信徒 1298 人；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共有信徒 3709 人；1958 年，基督徒聚会处在福建的 69 处教会共计有信徒 5138 人。

1958 年，福建的基督徒聚会处因涉嫌参与倪柝声案被取缔，该会信徒公开的宗教活动被停止。1959 年春，省人委依法取缔了华南恩典院，福建各地的恩典院组织停止了公开活动。此后，政治运动接二连三。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一些地方干涉、限制基督徒正常的宗教生活，有的甚至公开动员信徒退教，规定入教要经过政府批准，全省基督徒人数因此大幅下降。据 1960 年 9 月统计，全省基督徒只有 35000 多人，其中常进教堂活动的仅 10000 人左右。

1961 年 9 月，省委批转了省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纠正“左”的倾向，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宗教政策。此后至 1962 年底，全省基督教活动一度趋于活跃，信徒人数有所回升。据 1963 年 5 月对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和信徒情况的有关统计，1962 年，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 64 个堂会共计有受洗信徒 7273 人，中华基督

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 25 个堂会（牧区）计有信徒 5448 人，兴化年议会 6 个堂会计有信徒 989 人，闽北年议会 12 个堂会计有信徒 463 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 72 个堂会共计有信徒 4384 人，基督徒聚会处 15 个会所计有信徒 744 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8 个堂会计有信徒 684 人，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 15 个堂会计有信徒 2112 人，耶稣圣神教会有信徒 84 人。

从 1963 年起，福建基督教活动受到诸多限制。此后，在 1964 年开始的全省农村四清运动中，各地基督教遭受重创。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各主要城市均仅保留一座教堂开展宗教活动，各地坚持过宗教生活的基督徒已为数不多，主要是少数老年信徒。1965 年 10 月，南平地区就所属各县基督徒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据调查统计，其时仍坚持过宗教生活的信徒，中华基督教会为 122 人，圣公会 175 人，卫理公会 213 人，安息日会 22 人，基督徒聚会处 46 人，其他宗派为 9 人，其总人数只有 587 人，相当于 1949 年当地同期信徒总数的 7.38%^①。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无政府状态下，各地基督教活动一度蔓延，全省信徒数量上升，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一些县（市）的基督徒人数已大大超过解放初的总数。例如，连江县解放初有 3600 名基督徒，1980 年为 11000 多人；建阳县解放初为 261 人，1981 年达 693 人；福清县解放初为 23808 人，1966 年降至 8714 人，1980 年上升到 45000 人；霞浦县解放初为 8000 人，1966 年为 5000 人，1980 年达 14550 人；龙岩市解放初为 120 人，1966 年仅 80 人，1982 年达 500 人；漳浦县解放初为 700 人，1966 年减至 180 人，1982 年为 1880 人；惠安县解放初为 9000 人，1966 年减至 1200 人，1982 年达 20000 人；尤溪县解放初为 280 人，1982 年为 350 人；仙游县解放初有 4000 人，1966 年降至 1000 人，1982 年为 20000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省委第一书记项南亲自过问，督查落实，省政协副主席蒋学道、高胡多次亲赴各地检查宗教政策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老大难问题。省委统战部和省宗教事务部门为落实宗教政策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并于 1983 年支持、协助省基督教两会创办了福建神学院，20 世纪 80 年代，福建基督徒人数平稳增长。

1981 年，根据 30 个正式对外开放基督教堂的县、市教会统计，全省约有信徒 15 万人左右。1982 年，根据 39 个正式对外开放教堂的县、市基督教会统计，全省有信徒 292624 人。1983 年，据 47 个县、市基督教两会统计，全省有信徒 330142 人。1986 年，据省内 697 座开放教堂统计，全省有信徒 396021 人。1987 年，据省内 60 个县、市的 836 座开放教堂统计，全省共有信徒 417508 人。1989 年，根据全省 67 个县、市的 897 座开放教堂统计，全省基督徒总数已达 425602 人，约为 1949 年底福建全省基督徒总数的 4.17 倍。

^① 据南平档案馆资料，1949 年 10 月，南平地区基督徒总数为 7 948 人，其中中华基督教会 2 734 人，圣公会 1 250 人，卫理公会 2 773 人，安息日会 109 人，基督徒聚会处 461 人，其他宗派 621 人。

表 5-23

1989 年福建省基督徒分布情况简表

单位：人

县(市)	信徒数	县(市)	信徒数	县(市)	信徒数	县(市)	信徒数	县(市)	信徒数
福州	29509	晋江	8340	莆田	33731	尤溪	713	古田	3208
闽侯	11973	南安	5260	仙游	35234	将乐	387	柘荣	463
闽清	3208	安溪	5986	浦城	485	三明	1283	周宁	726
永泰	4491	德化	1540	建瓯	3849	清流	154	寿宁	1002
长乐	12605	云霄	124	光泽	517	建宁	256	长汀	295
福清	92919	漳浦	271	政和	812	大田	929	漳平	969
平潭	38490	诏安	225	建阳	1563	明溪	590	上杭	231
连江	17604	长泰	282	顺昌	1796	沙县	436	龙岩	635
罗源	7887	东山	13	武夷山	2001	泰宁	212	永定	128
厦门	9120	南靖	346	南平	5056	福鼎	15396	武平	60
同安	2987	平和	2249	邵武	2815	福安	385	连城	1411
泉州	11547	华安	192	松溪	834	宁德	4837		
永春	1026	漳州	1529	永安	1925	屏南	3846		
惠安	3849	龙海	2203	宁化	129	霞浦	20528		

知名平信徒：

黄乃裳（1849~1924年）字绂臣，又名九美，闽清县六都人。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出生于世代贫苦农家。早年励志读书，兼攻英文。同治四年（1865年），受洗于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薛承恩。同治七年，奉派主持美以美会福州天安堂和东街福音堂教务，旋任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书记。期间，与美传教士薛承恩、保灵等合译《圣经图说》、《天文图说》、《美国史略》和《美以美纲例阐详》等多种教内外书籍，并将《圣经·旧约》译成福州方言。光绪三年（1877年），考中秀才。光绪二十年（1894年）中举。光绪二十一年在北京会试时，参加变法维新。南返后，创办福建近代第一份地方报纸《福报》，并先后担任《郁山使者》等几家教会报刊和新加坡《星洲日报》主编或主笔。光绪二十六年，黄乃裳在马来西亚沙撈越觅得适合垦殖的一块土地（即诗巫埠），命名为“新福州垦场”，组织并带领福州府属十邑民众（多为基督徒）前往垦荒，成为爱国侨领。此后，追随孙中山，投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光绪三十一年，在新加坡加入中国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年），出任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会长。次年，就任福州教会学校英华、福音、培元3书院教务长。辛亥革命光复福州战役中，亲率学生军进城。福建光复后，出任福建军政府交通司司长兼筹饷局总办等职。晚年回到闽清故里，大力推动兴修水利，植树造林，造福桑梓。民国13年，病逝于闽清。

张鹤龄（生卒年不详）号九皋，乳名阿福，同安县人，美以美会信徒。据传，张年青时在泉州做小买卖，一日，因救护从惊马上摔伤的美国女传教士，得以相识，并在其劝导下，信仰基督教，后经其牵线搭桥，开始经营洋货生意，逐渐发家致富。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张在福州开设福利洋行。光绪五年，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推举张为信徒代表，出席美国美以美会总议会。光绪七年（1881年），张捐银元10000元给福州美以美会创办英

华书院，该校后来改名为鹤龄英华书院，以示纪念。此后，张再献价值 3000 两白银的房屋一座，供美以美会创办济世医馆。

薛廷模（1896~1979 年）福州市人，出生于清光绪二十二年，福州美部会信徒。早年就读于榕城格致书院，后毕业于燕京大学。民国 13 年（1924 年），赴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教育系学习，获硕士学位，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当研究生。民国 17 年 8 月学成回国，任福州私立格致中学校长。抗日战争期间，率校先后内迁永泰、邵武，坚持办学。战后，举校回迁福州，续任校长至 1952 年秋。薛主持校政 24 年，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和学校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原则，遵章办事，募资兴学，选贤聘能，治校严谨，注重质量，颇多建树。1979 年，逝于福州。

王世静（1898~1983 年）女，又名仲止，福州市人，美以美会信徒。民国 6 年，肄业于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化学系。民国 8 年，赴美国密支根大学留学，民国 12 年毕业，获化学学士学位。回国后，先后担任厦门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教授兼教务长。民国 17 年，再次赴美留学，获美国密支根大学化学硕士学位。从民国 19 年起，任华南女子文理学院院长。民国 35 年，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授予教育学荣誉博士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参与发起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是 1950 年 7 月发表《三自革新宣言》的 40 位知名人士之一。1951 年，出任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前身）校政委员会副主任。从 1952 年起，就任福建师范学院（后为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兼图书馆馆长，1955~1977 年，连续当选为福建省政协第一、二、三、四届常委。1957 年 9 月，列席全国政协会议。从 1959 年起，任省人委、省人民政府参事。是 1983 年前省妇联历届委员。1983 年 9 月 9 日，病逝于福州。

第六节 基督教堂

基督教堂是基督徒举行各种宗教活动的建筑物，也称礼拜堂。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各地教堂由教会自筹资金（含捐款）兴建，其建筑格局除以礼拜大厅为主的主体建筑外，还有牧师楼、膳厅等附属房屋。各宗派教会基于各自对核心教义的理解或从便于记忆（如教堂所在地）出发，为所建教堂命名，如天道堂、救世堂、救灵堂、真神堂、从善堂或西门堂、南门堂、天安堂等，也有少数教堂的命名是为了纪念对当地教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牧人员或信徒代表，如福州市的刘公纪念堂、夏公纪念堂和长汀县的周三捷牧师纪念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督教堂由爱国宗教团体及教牧人员和信徒代表负责筹建和管理，受国家法律保护。1958 年以后，教堂的宗派色彩逐渐淡化，但各地教堂仍沿用原称。

“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教堂被迫关闭，并被占作他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各地重新开放并陆续恢复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堂，全部取消了原各宗派教会名称，连同此间相继重建和新建的教堂一道，统一以教堂所在地命名，如原福州卫理公会尚友堂更名为福州花巷基督教堂，或称基督教花巷堂，1985 年三明市三元区马道山教会新建教堂，即取名为基督教马道山堂等。

各地教会除正式教堂外，还结合实际自建或租凭、借用私宅，开设一部分简易聚会场所，称会所、祈祷所或聚会点。这些聚会场所一般设在远离教堂、交通不便的偏僻山村，由当地堂（教）会负责管理，对于此类场所，各宗派教会称谓不一，中华基督教会称之为支

会，卫理公会称之为属，圣公会则称之为布道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基督教堂全部被封闭、占用或变卖，上述聚会场所成为信徒开展宗教活动的唯一会所，其数量大增。1979年后，全省基督教堂陆续开放，各地还根据需要相继新建了一批教堂，同时，为方便边远偏僻乡村信徒过宗教生活的需要，保留了大批简易聚会场所，并取消各种称谓，通称为基督教聚会点。据福建省基督教协会统计，截至1989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基督教聚会点1101处。

一、分 布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美归正教会在厦门建成福建第一座基督教堂——新街礼拜堂。两年后，又建成厦门竹树基督教堂。咸丰六年（1856年）和八年，英国伦敦会在厦门先后建成泰山礼拜堂和关隘礼拜堂。咸丰三年，美部会在福州建成小岭礼拜堂，后移交给美以美会。咸丰六年，美以美会在福州相继兴建茶亭真神堂和仓前山天安堂。咸丰十一年，安立甘会在福州建成萃贤堂。这8座教堂是来闽基督教各大差会建造的第一批基督教堂。

同治四年（1865年），各差会经协商在福建划定各自传道区域后，教堂兴建渐成规模。闽南地区3公会在布道区内建堂，一般以教堂所在地命名，如美归正教会在厦门新街所建教堂取名为新街堂，在安溪蔡厝寨所建教堂命名为蔡厝寨堂。英伦敦会在惠安城关所建教堂取名为惠邑堂，在漳州东门所建教堂称漳东堂。英长老会在泉州南街头所建教堂称泉南堂，在漳浦城关所建教堂名为浦邑堂等。闽北地区3公会在布道区内建堂，一般以凸显教义主旨命名，有时也结合教堂所在地命名，如美部会在福州马尾所建教堂取名为真理堂，在洪山桥所建教堂取名为洪山桥永生堂。安立甘会在福州南后街所建教堂称萃贤堂，在宁德市区环城路所建教堂称真理堂等。美以美会在各地兴建的教堂均秉教义主旨命名，如福清渔溪所建教堂取名为崇真堂，闽清六都所建教堂取名为六都福源堂等。该宗派教会在各地所建教堂还有正道堂、赐安堂、明德堂、正福堂、救主堂、保惠堂、福民堂、积善堂、福临堂和福灵堂等称谓。

此后数十年间，福建基督教的传播范围从沿海向内地不断扩大。到19世纪末，全省大部分县份都建立了教会组织，并至少建有一座教堂。据美归正教会光绪三十年（1904年）统计，该会有厦门、漳州、同安、小溪4个总站、50个支站（即教堂或会所）。另据光绪三十一年英美5个差会统计，英伦敦会有厦门、漳州、惠安、汀州4个总站、101个支站；英长老会有厦门、泉州、永春、漳浦4个总站；美部会有福州城内、福州城外、罗星塔和长乐、永福、邵武6个总站、96个支站，含88座教堂、167处会所；英安立甘会有17个总站、220个支站，安立甘女差会有福州府的福州、古田县、西洋、杉洋、唐口、罗源县、凤坂，兴化府的洞庭、仙游县，建宁府的建宁、南雅、上堡等12个总站。同治五年，美以美会福州布道年会仅有真神堂、天安堂、福音堂、小岭堂4座教堂；到光绪三十一年，已发展为福州、海坛、福清、龙田、延平、古田、丘地、闽清等8个总站（或连环），总共107座教堂、86处会所。光绪三十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有莆田、平海、涵江、笏石、黄石、仙游、永春、德化8个连环，共89座教堂、68处会所。

在20世纪最初20年间，福建各宗派教会随着传教区域的扩张，在各地城乡加快兴建新堂，据统计，民国元年（1912年），美部会有教堂51座。民国3年，福建圣公会有12个支区、53个牧区、335座教堂。民国5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有6个连环（教区）、48个循环（牧区）、313座教堂。同年，延平年议会有6个连环、46个循环、24座教堂。民国8年，

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有 9 个连环、162 座教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孟那浸信会于 20 世纪初传入福建后不久,也开始兴建教堂。据中华续行委办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统计,民国 9 年,全省各宗派教会共兴建 63 座总堂、965 座教堂和 1164 个布道区,教堂覆盖面几及全省各县。其中美归正教会和英长老会联合组成的闽南漳泉长老总会有总堂 10 (5+5) 座、教堂 79 (26+53) 座、布道区 161 (90+71) 个,英伦敦会有总堂 4 座、教堂 77 座、布道区 50 个,公理会(含福州公理会和邵武公理会)有总堂 5 座、教堂 88 座、布道区 82 个,美以美会 3 个年议会共有总堂 12 座、教堂 483 座、布道区 506 个,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总堂 25 座、教堂 221 座、布道区 342 个。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有总堂 2 座、教堂 8 座、布道区 10 个。该宗派教会所建教堂一般以福音堂命名,并冠以所在地名。孟那浸信会和浸礼会有总堂 1 座、教堂 6 (2+4) 座、布道区 12 (8+4) 个,其他宗派教会(含内地会、男青年会、女青年会、自立会和独立教士)共有总堂 4 座、教堂 3 座、布道区 1 个。

表 5-24 民国 9 年(1920 年)福建省基督教堂分布情况简表 单位:座

县名	教堂	县名	教堂	县名	教堂	县名	教堂
闽侯	67	闽清	19	长乐	18	平潭	16
连江	16	罗源	8	永泰	16	福清	64
莆田	176	仙游	113	德化	24	大田	30
金门	3	思明	17	晋江		南安	
惠安	26	安溪	3	同安	19	永春	20
漳浦		南靖	3	长泰	8	平和	12
东山	1	云霄		龙溪	15	诏安	4
海澄	6	古田	72	屏南	11	寿宁	1
霞浦	5	福鼎	2	宁德	2	福安	1
建阳	3	崇安	3	浦城	3	政和	1
松溪	1	邵武	15	光泽	2	建宁	2
建瓯	7	南平	27	宁化	2	归化	2
沙县	13	泰宁	4	尤溪	20	顺昌	11
永安	6	清流		将乐	3	长汀	4
漳平	6	宁洋	1	连城	1	龙岩	3
上杭	3	武平		永定	3		
合计	944						

注:本表数据见中华续行委办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 1901—1920》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1082~1083 页。本表所载正式教堂总数因未列“回报不完备”的英长老会正式教堂数目,较之各宗派教会 965 座教堂总数为少,参见《中华归主》上册第 173 页注。

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到抗日战争爆发(1937 年)的 10 多年间,持续高涨的非基督教运动和随后发生的多年战乱,使福建基督教的活动转入低潮,一些地方教堂不时被焚毁,另有一部分教堂因无教牧人员主持或无信徒聚会而自行关闭。各宗派教会虽有资金,也未贸然建

堂，以致教堂数量大减。据统计，民国 14 年（1925 年），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有教堂 259 座，两年后，该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到民国 23 年，其教堂总数减少至 250 座，民国 26 年，又减至 248 座。另据福州公理会民国 23 年统计，该会有福州、罗星塔、长乐、永泰 4 个总站、31 座教堂。同年 8 月，根据邵武公理会统计，该会有邵武 1 个总站、32 座教堂。民国 24 年，美以美会福建 3 个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闽南两区会分别开展的调查统计显示，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共有福州、福清、龙田、渔溪、平潭、闽清、古田、屏湖 8 个连环，依次分别有教堂 16 座、12 座、38 座、14 座、24 座、22 座、18 座和 10 座，其总数为 154 座；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共有莆田、涵江、平海、黄石、笏石、仙东、仙西 7 个连环、46 个循环；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有延平 1 个总站、38 个循环。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福州、福宁、古田、罗源、建阳、兴化、建宁、福清、连江 9 个总站、13 个支区（即闽侯、连江、罗源、古田、古东、屏南、福清上、福清下、福宁、宁德、建宁、莆田、仙游）、281 处堂所。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有 17 座教堂，闽南区会有 11 座教堂。此外，根据真耶稣教会民国 28 年成立福建省支部时统计，该会当年共有 18 个会所。

民国 26 年，福建省政府对本省 46 个县和特种区基督教会的有关情况开展普查，普查结果显示，上述各县（区）基督教堂的总数仅有 355 座。

表 5-25 民国 26 年（1937 年）福建省基督教堂普查情况简表 单位：座

县（区）	教堂	县（区）	教堂	县（区）	教堂
长乐	6	南日岛特种区	7	永泰	5
闽侯	20	平潭	9	闽清	14
连江	16	宁德	8	尤溪	13
罗源	5	福鼎	7	屏南	2
福清	11	南平	10	沙县	8
永安	1	惠安	1	长泰	6
将乐	2	南安	10	漳平	5
顺昌	5	金门	2	宁洋	1
建阳	1	永春	7	大田	8
政和	2	德化	13	华安	2
松溪	1	漳浦	19	长汀	3
邵武	2	诏安	4	宁化	1
同安	15	云霄	1	清流	1
禾山特种区	6	石码特种区	1	泰宁	6
莆田	15	南靖	6		
仙游	63	海澄	4		
合计			355		

注：统计数字见民国二十六年《福建统计年鉴》，第 588~590 页。

抗日战争期间，福建省的中华基督教会、圣公会和卫理公会3大宗派教会因组织濒于瘫痪，上、下级教会之间联系受阻，信徒的捐献款几乎全部滞留在基层堂会，同时，因战时堂会活动减少也节约了不少经费，这些钱款大多被用来修建教堂。基督徒聚会处因教会组织彼此独立，不受战乱影响，得到发展，也在内地山区兴建了不少教堂。因此，这一时期福建信徒发展虽处于基本停滞状态，但教堂数目反而有所增加，超过民国9年（1920年）全省基督教堂总和。

解放战争期间，福建各宗派教会在加紧发展信徒的同时，加快兴建新堂，抗日战争前被关闭、废弃的教堂被陆续整修启用，教堂数量有了新的增长。据统计，民国37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346座教堂，分布在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等28个县、市；闽北大会有41座教堂，分布在邵武、顺昌、将乐、建宁、泰宁、光泽6县。民国38年，闽中协会有31座教堂，分布在福州、林森（今闽侯县，下同）、长乐、永泰等4个市、县。民国36年，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有147座教堂，到民国38年，增至152座，分布在福州、福清、平潭、闽清、古田、屏南等6个市、县。民国36年，兴化年议会有教堂113座，分布在莆田、仙游两县；延平年议会有教堂52座，分布在南平、尤溪、顺昌、沙县、永安、明溪、三元、将乐（在高滩）、古田（在双坑）等9县。民国35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231座教堂，分布在福州、林森、连江、罗源、宁德、周宁、霞浦、福鼎、福安、寿宁、柘荣、古田、屏南、建瓯、建阳、水吉、崇安、浦城、松溪、政和、福清、莆田、仙游等23个市、县；到民国38年，教堂数增至247座，另有布道所15处。民国38年，基督徒聚会处有聚会处88处，分布在福州、林森、厦门、古田、晋江、福清、连江、福鼎、莆田、长乐、泉州等29个市、县。同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有11座会堂，分布在厦门、同安、惠安、泉州、海澄、龙溪（在石码）、漳州、华安等8个市、县，闽北区会有26座会堂，分布在福州、长乐、南平、林森、莆田（在涵江）、仙游、连江、罗源、宁德、福鼎、古田、建瓯、永安、福清等14个市、县。民国35年，真耶稣教会福建省支部有堂所128处，分布在福州、南平、古田、长乐、罗源、莆田、樟湖坂（属南平）、厦门、漳州、龙溪、海澄、福清、仙游、漳平、漳浦、平潭、云霄、林森、邵武、尤溪、东山等23个市、县，其中福清、莆田、仙游、漳浦4县是该会主要活动区。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省约有1200多座基督教堂。1950年底至1952年8月，福建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城市基督教堂照常活动，农村因暂停集中的宗教活动，教堂全部暂停聚会。此后，不少教堂因差会停止发放津贴、信徒奉献骤减、经费严重短缺而难以为继，有些教堂因长期被租借、占用或年久失修而无法使用。据省宗教事务处统计，1953年11月，全省继续开放活动的基督教堂为633座，仅为1949年底的一半。具体分布情况是，福州市30座，厦门市28座，闽侯专区224座，晋江专区191座，南平专区85座，福安专区16座，龙溪专区34座，建阳专区16座，龙岩专区8座，永安专区1座。1956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闽中协会和闽北大会合并成立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其时共有329座教堂，分布在全省39个市、县。

1958年5月，全国各地基督教会组织先后在大中城市教堂实行联合礼拜。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结合福建实际，决定分两步实行联合礼拜。第一步，先在各宗派教会内部实行联合礼拜；第二步，在适当时期，不同宗派教会之间实行联合礼拜。实行第一步联合礼拜

后,各地城市中有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堂数量骤减。福州市 1958 年初有宗教活动的教堂共 28 座,实行联合礼拜后只剩下花巷堂、苍霞堂、天安堂、铺前堂和上渡堂 5 座。泉州市实行联合礼拜前有 5 座开放教堂,后来仅泉南堂有宗教活动。基督徒聚会处 1958 年仅有 49 处有宗教活动,因实行联合礼拜而大量闲置的教堂,其中一部分由教会组织无偿献给国家。到 1960 年 9 月,全省继续开放活动的基督教堂只有 300 多座。

1961 年秋,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请示报告》下达后,不少关闭多年的教堂恢复开放。从 1963 年起,福建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省宗教事务部门加强了对基督教活动的管理、限制,教堂数量再度缩减。据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1963 年 5 月统计,1962 年底,全省有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堂共有 225 座,其中属于圣公会的 39 座,属于卫理公会的 43 座,属于中华基督教会的 83 座,基督徒聚会处有 29 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真耶稣教会各 15 座,耶稣圣神教会 1 座。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未被占用仍继续开展宗教活动的教堂已为数很少。据闽侯、漳州等 21 个县、市统计,1949 年共有教堂 425 座,到 1966 年初,只剩下 176 座。

表 5-26 1949 年底、1966 年初闽侯、漳州等 21 县、市基督教堂数量对照表 单位:座

县(市)	教堂		县(市)	教堂		县(市)	教堂	
	1949 年底	1966 年初		1949 年底	1966 年初		1949 年底	1966 年初
闽侯(林森)	15	4	南安	30	9	建阳	3	2
漳州	8	2	莆田	138	114	建瓯	15	4
漳浦	17	2	平潭	24	2	沙县	9	2
龙(溪) 海(澄)	17	2	永泰	7	2	尤溪	12	2
平和	7	1	宁德	16	4	大田	9	0
泉州	9	8	南平	14	4	漳平	8	4
晋江	45	5	邵武	13	2	永安	9	1
合计	1949 年底		425		1966 年初		176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建全省基督教堂全部被关闭或被占用,有些教堂被变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省委、省政府根据全会精神,迅速拨乱反正,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79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新街基督教堂重新开放,恢复宗教活动,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省重新开放的第一座基督教堂。同年 12 月,厦门市鼓浪屿基督教三一堂、福州市基督教花巷堂和漳州市基督教东坂后堂先后开放。198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惠安县城关、山前、坝头 3 座基督教堂相继重新开放,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最早恢复活动的县及乡镇基督教堂。同年底,全省共有 25 座基督教堂重新开放。从 1981 年起,随着宗教政策的逐步贯彻落实,大批基督教堂陆续开放并恢复宗教活动。同时,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需要新建或重建了一批新教堂。1982 年,据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宁德、南平等 35 个市、县统计,全省各地共有 198 座教堂和 948 处聚会点恢复宗教活动。1986 年,根据 54 个县、市统计,全省恢复宗教活动的教堂共有 697 座,其中新建教堂 116 座,另有聚会点 859 处。到 1988 年 12 月,福建全省开放的基督教堂总数已达 760 座。

表 5—27 1988 年 12 月福建省基督教堂分布情况简表 单位：座

县、市	教 堂	县、市	教 堂	县、市	教 堂
福州	20	仙游	43	浦城	1
闽侯	15	泉州	9	崇安	2
闽清	7	惠安	24	光泽	
永泰	6	晋江	25	松溪	2
长乐	18	南安	20	政和	2
福清	85	安溪	10	宁德	13
平潭	22	永春	10	福鼎	39
连江	27	德化	9	霞浦	35
罗源	11	漳州	3	福安	2
厦门	23	龙海	14	古田	47
同安	16	云霄	1	屏南	12
三明	1	漳浦	22	寿宁	2
永安	1	诏安	2	周宁	
明溪	1	长泰	1	柘荣	1
清流	1	东山		龙岩	2
宁化	1	南靖	4	长汀	1
大田	20	平和	4	永定	1
尤溪	9	华安		上杭	1
沙县	1	建阳	4	武平	
将乐	4	南平	4	漳平	2
泰宁	3	邵武	3	连城	3
建宁	1	顺昌	4		
莆田	73	建瓯	10		
合 计			760		

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除东山、武平、周宁、光泽 4 县未开放基督教堂外，福建全省已开放的基督教堂总数为 897 座，另有 810 处聚会点，其中 1980 年以来新建或经落实宗教房产政策补偿重建的共有 381 座教堂。

二、建筑形式

基督教堂在建筑格局、表现形式和内外装饰等方面简洁、朴实、随和而不事雕琢，体现了其淡化外在崇拜形式而注重内在追求灵性成长的改革精神。基督教传入福建前期，其教堂建筑保持了崇俭实用的传统风格，从早期因陋就简的民居建筑发展到后来具有一定规模的西式或中西合璧式的建筑，都较为明快实用。随着中国基督教的逐步本色化，一些传教士对中国园林式和宫殿式建筑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而将中国庭院式的创意和构思融入教堂建筑之

中。福建基督教有史以来兴建的教堂数以千计，其建筑形式和风格各异，大体可分为仿哥特式、中西合璧式、希腊罗马式、中国民居式和现代式几种形式。

（一）仿哥特式

福建此类教堂不多，主要有福州基督教苍霞堂、南平基督教梅山堂、厦门基督教竹树堂和福州基督教天安堂等。哥特式教堂又称高直建筑教堂，是欧洲中世纪鼎盛时期教堂建筑的主要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广泛运用线条轻快的尖拱券，造型挺秀的小尖塔，轻盈通透的飞扶壁，修长灵捷的立柱或簇柱和彩色玻璃镶嵌的尖顶花窗，以全面增强教堂高度的视觉效果，给人以向上升华至天国的神秘之感。福建基督教会没有标准的哥特式教堂，只有仿哥特式教堂。这种教堂带有明显的哥特式教堂建筑风格，其线条较为明快，整体造型呈瘦高尖顶状，并有修长的圆柱和尖拱形窗户等，但其造型、线条和尖塔均与标准的哥特式教堂相去甚远。

（二）中西合璧式

此类教堂在福建较为典型的有福州花巷基督教堂、泉州南街基督教堂、漳州东坂后基督教堂和莆田城关基督教堂。这些教堂具有明显的中西建筑风格相互交融的特点。教堂的主体部分为中式正方块或长方形建筑，墙体厚重敦实，早期教堂的墙体略显阴暗古朴，个别教堂的正面颇具中国宫殿建筑色彩，但教堂顶部往往建有高度不等的类似于哥特式教堂的尖顶或半球状顶，上竖十字架，所辟多为西式拱形门，窗户也以修长的尖顶或半圆顶居多，加上教堂内挺拔的圆柱，又透露出西方建筑特有的韵味。

（三）希腊罗马式

较为典型的有厦门新街礼拜堂、厦门三一堂、福州观巷堂和泉州西街礼拜堂等，厦门新街礼拜堂顶部还建有灯笼状冠顶的尖顶塔亭。此类教堂揉合采用了古希腊式的石柱和三角山墙式样及罗马式的圆顶穹窿，根据地形和周边环境条件，营建以半圆形拱券和穹窿为中心的教堂建筑。教堂平面或呈长方形，或呈正方形，或呈八角形，教堂内部聚会大厅不设圣坛和中殿，只构筑讲台，使整个大厅容量扩大，座位增多。

（四）中国民居式

系由民居改造而成。进入现代社会后，福建基督教会已很少自建西式教堂，各宗派教会一般均大量购买民房或由信徒捐献民房就地改造为教堂。未改造前，此类民居主要有普通民房和建筑较为考究的院落大厝两种，教会组织仅略加改造，甚至只在屋顶和大厅或房子正面安上十字架，便成为信徒聚会礼拜的场所。此类教堂在福建数量颇丰，因由民房演变而来，虽迭经改造，仍不失传统的民族建筑特色。晋江、石狮一带的基督教堂，一般均为砖木结构，从外到内，自下而上，古式大门，天井大厅，木柱楹联，木质屋梁，青灰瓦片，龙脊屋顶，充满浓郁的中华民族文化韵味，而邵武东关基督教堂则是道地的明清时期闽北古民居建筑式样。

（五）现代式

此类教堂多系 1979 年福建基督教会恢复活动后新建、重建的教堂。主体建筑采用钢筋水泥为主要建筑材料，属砖混或框架结构，其造型与现代一般会场、影剧院差别不大，教堂正门上方标有基督教堂字样，堂顶竖有引人注目的十字架，一些教堂模仿西式建筑，将窗户上部建成尖状或半圆状，在福建此类教堂为数不少。

（六）其他形式

福建各地农村还有结构简单的简易教堂。前面一般是一座两层小楼，上立十字架，后面与一平房小礼拜堂相连接。至于更为简陋的，则只在简易的平房小礼拜堂上安上一个十字架，就算是教堂了，此类简陋教堂多用砖木和三合土筑成，质量较差，遇有台风、水患，较为危险。

另有一类数量极少、主要供外国人使用的特殊教堂。福建是国内基督教发展较早、较快而颇具规模的省份，在近现代，不但来闽外国传教士众多，还有大批到福建特别是福州、厦门两个通商口岸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外国人，以及外国领事馆工作人员和家属等，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不懂中文，只能用外语做礼拜，需要兴建专供他们使用的教堂。这种教堂数量极为有限，堂址一般选择在风景优美、环境清幽之处，其建筑风格为类哥特式或中西合璧式。到此类教堂做礼拜的外国信徒一般不分宗派，讲道、祷告、诵经、唱诗一律用外语，通常使用英语，讲道者为资深教牧人员，早期均由传教士担任，后来也请资深华牧担任。民国以后，到此类教堂做礼拜的除外国信徒外，还有一些懂外语的当地社会中上层信徒。此类教堂以福州仓前山石厝教堂和厦门协和教堂最为知名。

三、知名教堂

（一）福州观巷基督教堂

原名刘公纪念堂，位于福州市法海路观巷，原属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协）会。该堂前身为清同治六年（1867年）福州美部会以民房改造而成的太平街福音堂。民国5年（1916年），该会第一位华人牧师刘孟湜之子刘谦安为纪念其父捐款重建，新堂移建于现址，落成后，改称刘公纪念堂。该堂为砖木结构，平面呈四方形，可容纳1000多人聚会，礼拜大厅回音效果良好，所有听众均能听清牧师讲道。福州公理会改称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大会后，该堂成为闽中大（协）会总堂，闽中大（协）会主要会议和活动均在该堂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省委第一书记张鼎丞、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主席吴耀宗先后在该堂向信徒作政治报告和开展三自革新运动报告。“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被占用。1989年，房产正在落实归还中。

（二）福州基督教茶亭堂

原名茶亭真神堂，位于福州市南台茶亭，清咸丰六年七月三日（1856年8月3日）落成，原属美以美会（后为卫理公会），有美以美会东亚第一堂之称，麦利和为该堂首任牧师。宣统二年（1910年），钟德明牧师主持该堂修葺后，在教堂前立一2米高之纪事石碑（碑存福州于山风景区展览馆），上载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至宣统二年美以美会来闽传教沿革简况，并载建堂后前15位本堂牧师姓名、任职时间和任期内进教人数详情。民国2年（1913年），该堂陈鸿沂牧师创办识艺学校，专门培训学员各种手工技艺。“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被占用。1989年，房产正在落实归还中。

（三）福州基督教天安堂

位于福州仓前山天安里，清咸丰六年（1856年）底落成，原属美以美会。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扩建，扩建后的教堂中间为主堂，左边为祈祷室，右边为钟楼，堂外空地植有花木。该堂初为福建美以美会活动中心，后为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所在地，是美国美以美会

总议会指定的美国会督在华两处常驻地之一（另一处在北京）。光绪二十三年和民国 36 年（1947 年），美以美会传入中国 50 周年和 100 周年纪念大会先后在此举行，民国 36 年举行百周年纪念大会期间，同时在此举行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第二届中央议会。民国 2 年孙中山来闽视察，于 4 月 21 日上午应该堂邀请与教友见面，并发表演讲，勉励教友爱国安邦。“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被占用，1980 年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1988 年，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1989 年该堂有信徒近 2000 人。

（四）福州基督教花巷堂

位于福州市东街口花巷，原属美以美会。民国 3 年（1914 年），美国知名布道家艾迪（Eddy）到福州后，建议创立一特别堂会以吸引社会名流加入基督教，该堂因此而兴建，于民国 4 年落成，其英文名称为 Institutional Church，意即社交会堂，故取名为尚友堂。堂内亦有进德初级中学和幼儿园，随即成为福州美以美会的社交中心。民国 27 年，该堂被改建为石墙结构的礼拜堂，其占地面积为 5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1 平方米，教堂厚重沉稳、宽敞实用，可容纳 1200 多人聚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里成为福建省基督教开展三自革新、抗美援朝运动的中心。“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关闭。1979 年 9 月 27 日，该堂重新开放，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州市重新开放的第一座基督教堂，也是福州市各宗派教会共同使用的主要活动场所。1982 年和 1985 年，省基督教协会先后在此按立 43 位牧师。1979 年 9 月至 1989 年底，该堂作为省基督教两会所在地先后接待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前来参观访问的教会友人 2000 多人次。1989 年底，该堂共有信徒 2500 人左右。

（五）福州基督教苍霞堂

位于福州市台江苍霞洲，仿哥特式教堂。民国 16 年十月二十日（1927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共耗资 10 万美元，其占地面积为 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 915 平方米，主堂呈十字架形，可容纳 1500 多人聚会。该堂原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主教座堂，圣公会福建教区历届议会和大规模的教务活动均在此举行。1950 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信徒率先在该堂签名，拥护三自革新运动。1951 年 7 月 30 日，福建教区在该堂举行新生晚会，正式宣布割断与英国圣公会的一切关系。1956 年 11 月，澳大利亚大主教慕尔（Moll）率澳大利亚圣公会代表团来闽，参加该堂感恩礼拜并向信徒讲道，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宗教界首次接待外宾来访。“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1985 年 8 月 11 日，该堂重新开放，是各宗派教会共同使用的礼拜场所，复堂以来，常有境外友人来访。1989 年，该堂有信徒近 2000 人。

（六）福州大根路基督教堂

原名大根路福音堂，位于福州市大根路（原堂址坐落于今五一路），原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民国 4 年（1915 年），该会购买青都观改造而成。该堂占地面积为 468 平方米，设有礼拜堂、办公室和教牧人员宿舍，是福建省安息日会最大的教堂，原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附设有三育学校。1970 年，该堂被福州八一服务社拆除，另建新楼。1979 年后，为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福州八一服务社赔偿教会人民币 3 万元。

（七）福州基督教大墙根堂

位于福州市大墙根 15 号，民国 17 年（1928 年）落成，原属真耶稣教会。该堂为土木结构，造型简单，占地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9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人聚会，

为真耶稣教会在福建兴建最早的教堂，也是该会原中心教堂。1964年，该堂停止聚会，教堂被占用。1889年，房产正在落实归还中。

(八) 福州中洲基督教堂

位于福州市闽江中洲岛，原系基督徒聚会处主要创始人倪柝声祖宅，也是该宗派教会重要的聚会场所。民国37年（1948年），倪母将此宅献出，教会对内部略加改造，成为教堂。该堂系砖木结构，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49平方米，可容纳1400人聚会。基督徒聚会处成为国际性基督教宗派后，该堂被视为发源地，世界各地基督徒聚会处的信徒在追根溯源时均来此观瞻。“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后被当地居民占为住宅。1989年，房产正在落实归还中。

(九) 厦门新街基督教堂

福建第一座基督教堂，为希腊罗马式建筑。位于厦门市台光街（旧称新街），由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波罗满在美国信徒中募捐3000美元作为主要资金兴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该堂大门前以4根罗马式大石立柱托顶，教堂顶部采用古希腊建筑的三角山墙式样，屋顶灯笼状冠顶前部正中立有八角形罗马式圆形穹窿钟状建筑，顶端竖有十字架。咸丰六年（1856年），该堂成立由本地信徒组成的长执会管理堂务，并制订堂会章程，以规范管理，此举为中国基督教自治之先声。民国22年（1933年）该堂重建，民国24年告竣，其占地面积为12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重建后的主堂礼拜厅可容纳600多人聚会。该堂重建落成时，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特赠石匾一方致贺，上书“中华第一圣堂”，石匾现镶于教堂正面墙上。该堂有大批教友侨居欧洲、美洲和东南亚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后被占用。1979年8月，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第一座，也是全国第二座重新开放的基督教堂，复堂以来，欧美和东南亚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来访友人络绎不绝。1989年，该堂共有信徒1000人左右。

(十) 厦门基督教竹树堂

位于厦门市开禾路竹树脚，由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打马字倡建，道光三十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该堂是中国基督教合一运动的始发地，同治元年（1862年），福建同属长老宗的英国长老会和美国归正教会中外掌教牧师和有关各堂代表在此举行联席会议，决定联合成立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该堂焚于火，次年重建，乃增建砖木结构的牧师楼、传道楼各一座。民国24年（1935年），礼拜堂经两次翻建，于两年后竣工，新堂建筑面积为2751平方米，钢筋水泥结构，为仿哥特式建筑，正面有哥特式教堂尖顶，墙面着红色，主体建筑平面呈长方形，聚会厅设在二楼，可容纳1000多人聚会。“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教堂被占用。1981年12月，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礼拜。1989年，该堂共有信徒1300多人。

(十一) 厦门鼓浪屿基督教三一堂

位于厦门市鼓浪屿安海路，民国23年（1934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该堂未建前，鼓浪屿百余名信徒分别在厦门新街、竹树和厦港3座教堂聚会，往返必经厦鼓海峡，倘遇风浪，多有不便。民国23年，原住鼓浪屿3堂信徒筹资合建新堂，取三者合一之义名为三一堂。该堂占地面积为17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49平方米，主堂建筑面积为588平方

米，可容纳 1000 人聚会。该堂由留德学者林荣庭运用声学原理设计，为典型的欧式建筑，其墙体以红砖砌就，殿堂门窗高大，采光、通风良好，堂外四周花繁叶茂，绿树环抱。“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教堂被占用。1979 年 9 月，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同年 12 月复堂礼拜，是厦门各宗派教会共同聚会的主要场所之一。复堂后至 1989 年底，相继接待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数以万计的友人来访。1989 年，该堂共有信徒 1560 人左右。

（十二）漳州基督教东坂后堂

位于漳州市新华西路（原址旧称东坂后），同治十三年（1874 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民国 12 年（1923 年）重建，教堂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礼拜大厅可容纳 500 人聚会，为中西合璧式教堂建筑，堂顶建有塔楼。民国 31 年，为纪念基督教传入福建 100 周年，又建百运楼一座。民国 22 年底至民国 23 年初，国民党第十九路军发动福建事变期间，在该堂成立龙汀省人民政府。“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关闭。1979 年 12 月复堂后，为漳州市各宗派教会共用的主要聚会场所之一。1989 年，该堂有信徒 200 多人。

（十三）泉州基督教泉南堂

位于泉州市中山中路（旧称南大街），初为一砖木结构的礼拜堂，光绪三年（1877 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光绪二十四年，增建牧师楼一座。民国 5 年（1916 年），礼拜堂改建为钢筋水泥结构。民国 38 年，又建钟楼一座。该堂占地面积为 18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86 平方米，主堂建筑为中西合璧式，墙体纯白色，堂顶有塔楼，可以容纳 1500 人聚会。该堂完整地保存着清同治二年泉州设教以来堂会全部会议记录等整套档案资料，为全省数以千计的基督教堂所仅见。“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教堂被占用。1980 年，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为泉州市基督教两会所在地。复堂以来，接待了大批东南亚各国和港、澳、台地区教会参访友人。1989 年，该堂有信徒 1800 人左右。

（十四）晋江基督教安海堂

位于晋江县安海镇灯光球场边，光绪六年（1880 年）由民房翻建，民国 10 年（1921 年）易址建成新堂，原属中华基督教会。新堂建成后，又在周边陆续兴建牧师楼、祈祷室和附设铸英小学等，占地总面积为 8407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3969 平方米，主堂建筑面积为 269 平方米，系砖木结构，具有浓厚的闽南民居色彩，可容纳 500 多人聚会。当年安海镇是泉州府属各地基督教最早传入地，泉属各地基督教均源于此，安海堂在历史上辖有众多支会。1964 年，该堂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所属全部房产被占用。1980 年，部分房产归还教会后，教堂恢复活动。1981 年，主堂归还教会，因年久失修已成危房，于 1989 年重建，新堂占地面积为 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40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多人聚会。同年，新建钟楼一座。当年该堂共有信徒 650 人左右。

（十五）晋江金井基督教堂

位于晋江县金井镇街北，光绪十六年（1890 年）落成，初为一砖木结构的小礼拜堂，原属中华基督教会。光绪二十三年扩建为可容纳 400 人聚会的新堂。民国 23 年（1934 年）再度翻建，并增建高达 5 层的钟楼一座，钟楼两侧配以具有闽南民居特色的护厝，整个建筑群占地总面积为 260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1232 平方米，均系钢筋水泥结构。主堂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上下 3 层，礼拜大厅可容纳 1500 人聚会。新堂落成时，中华基督教会全国

总会会长诚静怡专程前来主持庆典，华东、华中、华北和广东、四川等地教会均派代表参加庆典。金井堂会是福建省最早实行“自立、自养、自传”的基层教会，堂会牧师许声炎曾当选为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首任会长。该会于民国20年创办《金声》月刊，其发行范围除本省外，还有国内诸多省份和东南亚各国。民国28年，该堂自办闽南圣经学校，先后培养7届学生毕业，其中一些人成为本省和东南亚一些教堂的知名牧师。该堂先后创办多所男、女学校，以毓英学校最为出名，其校友广布于国内和东南亚各国。1965年，该堂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占用。1981年，恢复活动。1986年，被占房产全部收回，正式复堂。1989年，该堂共有信徒900多人。

（十六）莆田草湖基督教堂

原名草湖天道堂，位于莆田县南日岛草湖，清同治五年（1866年），当地信徒献屋为堂，原属美以美会。民国10年（1921年），在原址建成新堂，新堂包括主堂和牧师屋等，并附设小学校舍，占地总面积为1667平方米，主堂建筑面积为250平方米，呈丁字形，墙体用花岗岩砌成，可容纳400多人聚会。该堂为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的发源地，福建美以美会以该堂为起点陆续向莆田、仙游、永春、德化、大田等县传教，先后建立10个连环、100多个循环，拥有大小教堂上百座。1951年，该堂关闭，1958年，堂产被占用，1962年被拆除。1984年，当地信徒自行筹款在原址重建新堂，1985年，新堂落成，占地面积为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10平方米，可容纳600人聚会。1986年，增建钟楼、牧师楼等。1989年，该堂有信徒450人左右。

（十七）莆田基督教城关堂

原名莆田天道堂，位于莆田县仓边巷，民国4年（1915年）动工兴建，民国7年落成，原属美以美会。该堂坐北朝南，花岗岩条石砌建，其屋架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堂内宽敞明亮，无回音，为中西合璧式建筑，其占地面积为28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72平方米，可容纳3000多人聚会，是福建最大的基督教堂，也是当时中国和东南亚四大基督教堂之一。该堂为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所在地和布道使驻地，也是美国美以美会在华传教士活动中心之一。1951年，该堂被占用。1985年归还教会后，经大规模整修复原，于1986年正式复堂，为莆田各宗派教会共用的主要聚会场所之一。1989年，该堂共有信徒1800人左右。

（十八）邵武基督教东关堂

原名东门福音堂，位于邵武县东门外，光绪八年（1882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义和团运动期间该堂受毁严重，光绪三十年重建，系砖木结构，其建筑为明清时期闽北古民居建筑式样，占地面积为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2平方米，可容纳400人聚会。该堂原为邵武美部会（后为公理会）所在地，邵武公理会改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后，为闽北大会所在地。1958年，教堂被占用，宗教活动停止。1984年，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成为邵武各宗派教会共同使用的主要聚会场所之一。1989年，该堂有信徒800人左右。

（十九）南平基督教梅山堂

原名基督教福音堂，位于南平市东山路（旧称梅山坡），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落成，原属美以美会。堂为仿哥特式建筑，其占地面积为3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39平方米，可容纳1000余人聚会。民国14年（1925年），增建乐群社大楼一座。该堂为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所在地。民国12年，该堂创办《剑声》月刊。“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0年复

堂，为南平市各宗派教会共同使用的主要聚会场所之一。1989年，该堂共有信徒1 000多人。

（二十）长汀基督教城关堂

位于长汀县城关水东街人民巷，光绪十八年落成，原属中华基督教会。该堂系土木结构，建筑面积为825平方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红军入闽，长汀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政治中心，该堂为周恩来住所和中共福建省委机关所在地，198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右为当地教会于光绪三十四年创办的汀州福音医院（初名亚盛顿医馆），成为当年医治红军伤病员的主要医院，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徐特立、陈毅、陈庚等曾在此治疗、休养，该院医护人员多系该堂信徒。1961年，汀州福音医院被福建省人委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堂停止活动，作为革命遗址由长汀县博物馆负责管理。1985年，该堂房产归还教会后，复堂礼拜，其牧师楼产权归还教会，仍由县博物馆管理。1988年，包括汀州福音医院旧址和长汀基督教城关堂在内的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汀革命旧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该堂有信徒200人左右。

第七节 教办事业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各差会传教士在传教的同时，陆续创办教会学校、医院，成立各种慈善机构，开办印刷、出版、工厂、农场和社会服务等事业，其兴办和发展始终与宣教活动紧密相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会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由政府接办，神学院校和社会生产服务等事业由教会续办，作为服务社会和教会自养的补充。

一、教会学校

西方各差会入闽传教伊始，即因地制宜兴办多种形式的学校教育，从早期的学塾、书院逐渐演变为后来的学堂、小学、中学和大学，并逐步规范和完善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教育体系。

（一）普通学校

西方传教士入闽后，一有栖身之地，便开始设所布道，并在住宅或布道所旁的小厝施医、办学。早期因设施简陋，办学条件差，形同书塾，故称学塾。有的学塾不收学生学费，称为义塾，又因男女分校，而有男塾（学）、女塾（学）之分。各学塾教员绝大多数由传教士及其夫人担任，也有聘请中国书生为助手兼教传教士汉语的。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英国伦敦公会传教士养为霖夫妇因通晓汉文及闽南方言，在厦门卖鸡巷寓所内自设女塾，招收12名学生，由养为霖夫人执教，成为外国传教士在福建开办的第一所女学。道光二十七年，美国归正教会传教士罗啻在厦门寮仔后住宅内设立义塾。次年，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柯林在福州仓前山开办一男塾，招收学生4名。美国美部会传教士杨顺也在福州南台铺前顶保福山（今吉祥山）设教并开办义塾，招收贫民子女8人，义塾于当年二月八日（3月12日）开学，称福音精舍（后发展为福州格致中学）。道光三十年，英国长老会派遣到厦门的用雅各医生（James Young）和传教士宾为霖（Rev. William Chalmers Burns）在厦门蓬莱河合

办义塾。不久，英国伦敦公会传教士施敦力·亚历山大（Rev. Alexander Stronach）也在鼓浪屿开办学塾，学生共有10多人，此即后来厦门英华小学的前身。此间，美国美以美会传教士麦利和的夫人在福州仓前山住宅院内建一中式房屋为校舍，开办女学。清咸丰三年（1853年），美部会在福州南台保福山开办文山女塾。咸丰四年，英行教会传教士温敦（Rev. W. Welton）在福州乌石山租用民房首办一所学塾。咸丰六年，美以美会传教士基顺（Otis Gibson）受命开办日学，开始时只有4名学生，后经努力，共招收12名男生。咸丰九年，美国女布道会传教士媯标礼（Beulah Woolston）、媯西利（Sarah Woolston）姐妹和宝姑娘（Miss Pottor）一道，在福州借用传教士柯林所办男塾为校舍，开办女塾，该塾招生10个多月，才收女生15名，其中留校学习者仅8人，此后历时10年，学生总数才增至28名，该塾是后来福州毓英女子学校的前身。

19世纪70年代前，传教士所办学塾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属初级小学，规模很小，一般都附属于教堂，办学经费由传教士或差会负担，带有慈善性质，学生免交学费和膳宿费，有的学塾还发放衣服、路费等，每逢季会或节日（如圣诞节），另有赏赐。各学塾普遍注重宗教教育，所用教材主要有《圣经故事》、《依经问答》、《真道启蒙》、《圣学问答》、《信德统论》、《初学阶梯》、《教义问答》和根据圣经教义编写的通俗易懂的《三字经》等，其时美以美会学塾所用《三字经》课本就有《三字经》、《榕腔三字经》和《女学三字经》3种。除此之外，各学塾也传授一些诸如《儒学释义》、读书识字方法和算术等方面的知识，其课程设置，除宗教课外，语言教学受到高度重视，学生在学习本国语言的同时学习外国语言。

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布道区域向福州、厦门两商埠以外的城乡各地扩展，教会学校数量频增。福州美以美年会“凡会堂繁盛之处，均附设学塾，与布道相辅而行”，19世纪60年代“全年会设塾二、三十所，办学经费占该会支出的十分之一，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孟存慈教士专办学务后，学校骤增，数量达三百多所，有学生六千人以上”^①。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自同治六年（1867年）起，在南日岛草湖开办义塾，到光绪二十三年已有学塾37所，学生634人。闽南英国长老会在同治十年只有学塾11所，学生145名，到光绪十六年增至35所，学生686人。光绪二十六年，安立甘会在福州兴办的小学已达192所，学生总数为3192人。

这一时期，教会学校的学制、教务、管理逐步规范，开始分班上课，相继实行升留级，并设立学制，确定各校的学程年限。各公会学校均从初级制逐步发展为小学两等制，即初级制和高级制两等，初级制为小学1~4年级，开设宗教教育、常识、国语、算术、体育、音乐、图画、写字和劳作（自制美工）等课程，从3年级起增设英语课；高级制为小学5~6年级，增设自然、社会、地理、作文等课程，有的学校还在课余让高年级学生在手工作坊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以劳动所得补给学校经费之不足。19世纪80年代后，各公会在两等小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办具有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文化程度的书院，其课程设置主要有中文、数学、地理学、历史、逻辑学、宗教和英文等，并设有其他辅助课程，所办女学大都向初级中学过渡。

^① 《福州美以美年会史》，第42页。

清同治三年（1864年），美部会传教士杨顺将福音精舍迁往太平巷总管前（福州圣教医院前址），改称福州书院。光绪十七年（1891年），书院增设英文班。光绪二十六年，取古语“格物致知”之意，更名为榕城格致书院，学制改为8年。

同治十一年（1872年），美以美会传教士武林吉（Rev. Fran Klin Onlinger）经福州年议会同意，将该会传教士基顺所办学塾改办为培元书院，自任主理（校长），前后7年。该校设初级、高级两等小学，到孟存慈就任校长后，兼办初级中学。从民国18年（1929年）起，该校仅办高级小学。

光绪二年（1876年），英行教会传教士史萃伯奉命来闽主持该会教育工作，遂对乌石山该会所办学塾进行扩充改建，定名为广学书院，着重培训本会各校师资力量。光绪九年，因发生乌石山教案，该校迁往南台施埔山。光绪三十三年，该校将校舍借给万拔文（Rev. W. S. Pakenham Walsh）创办圣马可书院，校部迁至真学书院，两校学生共住。广学书院为中学4年制，课程设置除新、旧约圣经外，与普通中学大致相同，学生毕业考试合格者，发给文凭，派往各教会学校当教师。圣马可书院注重英文和汉语教学，为海关和邮政部门培养了一批兼通英汉语的人才。

光绪五年（1879年），兴化美以美会传教士薛承恩和华牧谢锡恩于莆田城关坊巷吴祠开办培元书院，光绪十六年，美以美会传教士蒲鲁士再办福音书院。光绪二十四年，两书院合并，取名西学堂。光绪三十年，该校为纪念治校有方的高哲理校长，改名为哲理书院。民国16年（1927年），更名为哲理中学，华人刘金标出任校长。

光绪七年（1881年），美以美会传教士麦利和发起创办鹤龄英华书院^①，推举传教士武林吉为首任主理，武借用该会印书馆和天安堂几间房子，于当年二月（1881年3月）开学，首批学生30人。此举得到美以美会信徒、福州福利洋行同安籍老板张鹤龄等人的热心资助，张将所捐一万银元连同其他信徒捐款用于购置位于仓前山池后有利银行一座洋楼及周围场地建校，为此，该校后来以鹤龄英华书院命名。书院初办时学制8年，分候进班、书院班两个学阶，各4年，入学儿童均须13岁以上，并经汉语考试合格者，书院班后两年文化程度相当于大学一、二年级。该校课程设置分文、理、教、商4科，从候进班开始即教授英文，为福州英文学校之滥觞，因而极具吸引力，为其他教会学校所钦羨，光绪十六年，该校第一届8年制学生毕业。

光绪九年（1883年），福州安立甘会将同治二年（1863年）密夫人（Mrs. G. Smith）创办的女子寄宿学校从乌石山迁至仓前山南台东窑。光绪十六年，又于南台岭后山兴建新校舍，取名陶淑女校，学制9年，没有小学和中学之分。民国3年（1914年），该校划分为初小、高小和中学3部分，到民国8年，该校已有学生400多人，其中中学为两年制，学生多数就读于小学。民国13年，该校实行新学制，主办中学，分初中3年、高中3年，校内另设小学和幼稚园。

光绪十年（1884年），英安立甘会传教士马约翰执掌福宁（治所在今霞浦）教务，在礼

^① 一说张鹤龄提议创办，参见《美以美会传教士武林吉研究》一文，福建师大附中李元松编撰《英才辈出 八闽之光》第一章，第2页。

拜堂内创办学塾，名为福音斋。福音斋招收信徒子女入学，免费授课，主课为《圣经三字句》，兼学其他常识。光绪十四年，该校租赁县城西北角龙泉境一带民房（今霞浦城关第一小学校址），将其改建为校舍，命名为广学书院，开设宗教教育、常识、国文、算术等课程，分班授课。

光绪十六年（1890年），在第二次全国传教士大会上成立了中华教育会，统一和协调全国教会学校的教育方针及教科书出版等事宜，在闽各公会随之相继成立了教育管理组织。光绪二十三年，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成立了闽南基督教长老会教育会，福州美以美年议会也成立了学塾部，着手研究、协调和统一辖境内学校的有关事宜，规范教会学校的制度、师资和教材。各宗派教会在教育组织系统和管理制度方面各不相同，彼此之间差异较大。福建美以美会的教育主权掌握在年议会手里，高等小学以上学校的废置须经年议会审核通过，私人捐资办学也须得到年议会许可，所有重要的教育机构均由年议会派员主持，奉派掌理教育者直接对年议会负全责，并与其他职员一道受会督直接调派，福音、培元两书院并各女学聘请教师、选收学生，均须经年议会批准。年议会每季度选派相关委办到各校视察，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均须书面报告年议会，并在各校之间开展评比。后因教务日繁，教会学校一应事务均由校长全权处理，不过每学期须向学塾部具文汇报，学塾部负责处理日常教育的有关事项，安排教育发展的有关事宜。闽南基督教长老总会成立教育会后，即由该会执掌教育大权，教育会统一负责该宗派教会辖境内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同时将涉及教育的建设性意见上报长老总会和教育官厅，并办理长老总会和教育官厅交办的有关事项。根据教育会章程规定，该会每两年为一届，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文牒1人，书记1人，会计1人，评议12人，干事6人，庶务1人，其组成人员每年须改选一半。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社会风气渐开，女子求学者增多，福州美部会遂将文山女塾扩办成6年制的初、高小班、4年制的候进班和8年制的书院班（相当于初中），书院班定名为美部会保档山（南台保福山）女书院。清朝末年，更名为文山女子学校，该校以孤女或贫家女为招生对象，免费入学，住校学习。扩办前，课程设置以圣经课为主，兼学算术和自然常识，改为书院后，增设化学、八线、生物、格物、天文等。书院内设有实验室和小型天文观察台，使女生得以首次接受科学知识的教育。学校明确规定，废除缠足，即一般不收缠足女子，教会女校的开办不仅培养了女传道助手，也为信徒建立基督化家庭提供了方便和有利条件。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英长老会在泉州南街礼拜堂开办学塾。光绪三十年，该会传教士安礼逊、文高能将学校迁至泉州西街平水庙，定名为培元书院。民国5年（1916年），改名为培元中学，设高中、初中、小学3部，高中部移往西街花棚下，称一校，初中部移往东街广平仓，称二校，小学在中营下，称三校，并在石狮、南安九都、鲤城北郊印塘等地设立分校。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1898年3月），英伦敦会传教士山雅各在厦门鼓浪屿荔枝宅开办英华书院。光绪二十六年，英长老会接掌该书院后，任命英国人金禧甫为首任院长，以传播基督教为该院办学宗旨，并按英国高等学校8年学制（附设大学预科2年）设置课程。民国13年（1924年），该校将学制改为6年，分初中3年、高中3年两部。

在新学勃兴，公、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竞相发展的形势下，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各公会联合成立了福建基督教教育会，分别推选等额代表为“委办”，以研讨、制定、办理、协作各公会之间的有关教育事项，推动高等教育和其他各项协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民国14年（1925年），该会改组为福建基督教教育总部。此间，福州美以美会为加强对该会学校教育的管理，于民国元年联合布道界、教育界，将学塾部改为美以美会教育部。这一时期，各地教会学校发展迅速，从光绪三十二年至民国5年，兴化年议会所办小学由53所增至128所，学生人数由749人增至3112人。宣统二年（1910年），福州公理会有小学105所，学生1945人。民国元年，闽南长老总会办有小学70所，学生1891人。民国5年，延平年议会仅有女子小学30多所，到民国11年，发展到拥有70所男、女小学和2所中学。此时，各校学生均已开始缴纳少量学费。

民国元年（1912年），鹤龄英华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改革8年制学制，兼设中学6年制，先后分设商科、土木工程科、研究班和医学选修班等，这些科目后来或停或转。民国7年，该校8年制和6年制学生同时毕业。民国9年，该院全部实行6年学制，民国11年，更名为福州鹤龄英华中学，主理改称校长。此间，该校在教学上以培养第一流的学生和第一流的青年为教育目标，数、理、化、文、史、地、生（物）、外（语）各科并进，并从高中二年级开始，按学生志愿实行文、理分科，各有侧重，分别授课。任教老师几乎都是大学毕业生，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从日本、美国回国的留学生。学校对学生收取较高的学杂费，新生入学费每人10元，高中每人每学期学费25元，杂费3元，宿舍费4元，初中每人每学期学费20元，杂费2元，宿舍费3元。除学杂费收入外，该校经常得到美国差会和宗教人士的赞助，校友和社会人士也时有捐赠，因此，办学经费充足，教学设施齐全，高中毕业生还可以免试进入燕京大学。

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为发展教育事业，将圣马可书院、广学书院和榕南初、高级小学一并迁入仓前山象山尾（即象山尾跑马场旁原俄国领事馆及附近宅地）新建的校舍，组建福州三一学校。该校分小学（榕南两等小学）、中学（广学书院）和汉英（圣马可书院）3校，另设一年制师范班，由3位主理管辖，来必翰（W. P. W. Williams）任汉英学校主理，恒约翰（John Hind）兼任中、小学部主理，万拔文任3校监督（总校长）。次年，小学部改由孔德昭（W. Con Lin）任主理，兼管师范班。汉英学校学生入学时须缴入学金10元，每人每学期学费20元，宿舍费4元，期末考试获第一名者免交学费，后来又设立各种奖学金。中学为4年制，学费全免，开设的课程有历史、地理、算学（珠算）、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生物、中文（有《四书》、《左传》、诸子、《古文辞类纂》、文字源流、东莱博议等内容）和英文（有读本、文学、语法、会话、故事、书札、听写等内容）。中学修毕4年者有两种选择，如升入真学书院（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开办的类似于神学院的学校），完成学业后，到教会担任传道，如再修一年师范班，则到教会小学当教员。小学学制为7年，前3年为初级小学，中间1年称预科，后3年为高级小学。学生每人每学期须交4元学费，住校生另交1元住宿费。福州三一学校重视体育运动，校足球队常与福州鹤龄英华书院、厦门英华中学、泉州培元中学、漳州寻源中学和马尾海军学校举行足球友谊比赛。

民国2年（1913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福宁支区培元学校在两等小学的基础上，增设汉英中学，学制为4年，其生源也从原先的福宁5县，逐步扩展至邻近的古田、屏南及浙江平阳等地，入学人数逐年增加，高峰时期约达300多人，仅寄宿生就有100多人。

福建省的女子中等教育也是教会学校率先开始的。民国3年(1914年),福州陶淑女子学校增设初中班,后来又增设高中班。民国4年,福州文山女子学校开设中等教育课程,亦有3年制的初中班和高中班,改名为福州文山女子中学。民国10年,厦门毓德女校开办中学后,泉州培英女校也增办初中班和高中班。

民国3年(1914年),美以美会女布道会在华英女学堂内增设大学一、二年级,当年收学生5人,均由该校中学预科班升入。民国5年,华英女学堂改名为私立华南女子大学,成为福建最早的大学。翌年,该校增设大学三、四年级,民国9年,校内已有大学生14人。民国10年,该校首届3名本科毕业生毕业。民国11年,鉴于私立华南女子大学办学成绩突出,经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理事部核准,同意在该校注册,承认其毕业生在美国具有同等学士学位。民国13年,私立华南女子大学更名为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附设高级中学。翌年,该校有学生80人。到民国15年,该校共有38名学生毕业,全部是基督徒,其中24人在教会学校任教。民国16年,国民政府决定收回教育权后,该校成立了以陈叔圭为委员长,王世静、李美德、黄惠珠、黄惠贞为委员的校务委员会。民国19年2月,王世静出任该院第一任华人院长。民国22年8月,教育部准予立案,正式定名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该校分设文理科,文科4系为国文、英文、教育、史地,理科3系为化学、生物、数理,民国23年9月,另设家事专修科。该校重视英文、宗教和音乐课程,经常向学生介绍美国的生活方式,并开展服务对象为妇女儿童的社会教育活动,如开办义务教育,开设家庭妇女进修班、劳工幼儿园、劳工儿童阅览室、平民福利社、母亲会和儿童会等,每逢星期日,学生都到周围教会的主日学担任义务教员,其执教内容有唱歌、讲圣经故事、卫生指导、手工劳作和游戏等。该校正式注册后,几乎每届都选送毕业生赴美国深造。

民国4年(1915年),国际布道会高等教育委员会会长高约翰(John Goucher)博士来闽,协同美以美会柏锡福会督(Bishop J. W. Bashford),以福建基督教教育会的名义,邀请全省6大公会的代表到福州,联合筹办福建协和学院,以作为全省基督教的最高学府。各公会经协商,聘请庄才伟(Edwin Chester Jones)为学院院长,同时,将福州英华、格致、三一等中学所办书院班第七、八年级的学生转为协和学院第一、二年级学员,并于民国5年3月在福州仓山正式开学,其时有一年级学生51人,二年级学生27人,特别生3人。民国7年,该校改名为福建协和大学。民国11年,该校在鼓山之麓魁岐附近购地100多亩,兴建新校舍,并将最先开设的文、理、医科更名为文学院、理学院、医学院,增设教育学院,后来教育学院成为该校文学院的教育学系。

20世纪初的20年是福建教会学校发展的鼎盛时期。据有关史料统计,民国9年(1920年),福建教会办有初级小学852所,学生25568人,高级小学96所(含39所女校),学生4612人,在初、高级小学生中,女生有9370人,约占学生总数的31%;中学有20所(含6所女校),学生1510人,其中男生约占中学生总数的85%;护士学校有13所,学生132人;另有师范学校4所,即福州女子师范学校(英圣公会办)、福州协和师范学校(美公理会、美以美会合办)、厦门鼓浪屿幼儿师范(英长老会办)和福州协和幼儿师范(英圣公会、美以美会、美公理会合办)。此外,福州三一学校(英圣公会办)、莆田哲理中学(美以美会办)、厦门寻源书院(美归正教会办)和道源学校(英长老会办)均设有师范课程的特别科。全省教会小学和中学,已分别占公、私立小学总数的1/3和约一半,教会大学则一路领先。

此间，在福建从事布道、教育、医务的英国宣教师已达 205 人，美国宣教师达 249 人。

这一时期，教会学校的经费已不再由承办教会全部负担，除收取学费外，其余经费大部由差会提供，闽南地区教会学校的经费则多靠自筹解决。学校的课程设置，除神学院校专修宗教学科外，其他学校均逐步按国家颁布的课程并使用通行课本进行教学。学生中非基督徒所占比例大幅上升，约占学生总数的十之八九。

民国 11 年（1922 年），中国知识界发起的非基督教运动高潮迭起，使教会学校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民国 13 年 7 月，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南京召开第三届年会，提出收回教育权，取缔没有中华民国国籍者在中国设立的学校。同年 10 月，全国教育联合会在开封召开第十届年会，审议并通过了《取缔外国人在国内办理教育事业案》和《学校内不得传布宗教案》。民国 14 年，教育部颁布《外人捐资设立学校条例》（共 6 条），次年，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私立学校规程》，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课目为必修课，不得在课堂上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须组织以华人为主的校董事会，同时要求教会学校须受统辖于中国政府，宗教与教育要分离等。福建大多教宗派教会所办学校均遵守政府法令，请求立案，圣公会三一学校、美以美会福州英华中学、厦门英华书院和福建协和大学等学校，经国民政府教育部门核准，注册备案，部分学校因种种原因自动停办，也有被勒令解散的。经核准立案在册的教会学校均改聘华人当校长，并成立校董事会，不再强迫学生上宗教课或入教，不过仍引导学生参加早祷、晚祷和星期天的礼拜等宗教活动。在课程设置上，则大大增加了中文课程的容量。此间，教会学校总体数量呈下降趋势。据统计，民国 14 年，仅闽南各地教会就有 204 所小学，到民国 16 年，全省 51 个县（市）的各类教会学校只剩下 141 所。民国 26 年，闽南中华基督教会只剩下 27 所小学，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自民国 16 年至 36 年，男女小学总数也从 25 所减至 3 所。民国 36 年，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有学校 22 所（其中小学仅剩 9 所），学生 7 199 人，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有学校 8 所，学生 3 833 人，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有学校 5 所，学生 1 063 人；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学校 18 所，学生 4 967 人；安息日会有学校 1 所。民国 37 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小学 28 所，中学 12 所，闽北大会有小学 2 所，中学 1 所，闽中协会有小学 4 所，中学 4 所，职业学校和幼稚师范学校各 1 所。全省有福州协和大学和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两所教会大学。

自清末民初开始，反帝爱国运动使一些教会学校师生成为民主革命的斗士，早年追随孙中山参加革命，后来担任国民政府主席的林森，是福州英华书院早期学生。辛亥革命胜利后担任福建政务院副院长的黄乃裳，曾兼任英华、培元、福音 3 所教会学校的教务长。献身辛亥革命事业的陈奋开和丁超五，都是福州格致中学的校友。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活动也在教会学校里悄悄进行，迅速扩展。民国 16 年（1927 年）夏，福州英华中学成立了中国共青团福州英华中学支部，共有 20 多名团员，民国 28 年，中共福州英华中学支部成立。民国 34 年，该校建立了分别隶属于中共福建省闽江工作委员会学委（学生工作委员会）和调委（调查研究委员会）的两个党支部。从民国 16 年（1927 年）至民国 38 年福州解放前夕，福州英华、陶淑、华南 3 校共有 70 多名学生、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其中近 30 名共产党员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二) 专业学校

从光绪二年(1876年)开始,各宗派教会陆续开办了培养各类专业人才的学校,主要有师范学校(含幼师)、护士学校、商业学校和工读学校等几类。

1. 师范学校

福建各宗派教会先后兴办了不同类型的男、女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这些师范类学校多数利用普通中学的现成条件在校内兼设师范科或幼师班,也有单独开办的。学生毕业后,主要在初级小学任教,部分在高级小学任教。福建教会师范类学校数量较少,层次也不高,其中生源充足,课程完备,又符合师范学校条件的只有福州协和师范学校和福州协和女子师范学校两所。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禁止私立机关承办师范教育,福州协和幼稚师范学校和厦门怀德幼稚师范学校是仅有的两所获准续办的教会师范学校。

光绪二年(1876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州乌石山开办广学书院,培训教会学校师资。民国元年(1912年),广学书院与该会开办的圣马可书院、榕南两等小学联合组建福州三一学校。同年底,都柏林布道会派孔德昭(W. Conlin)和高景霄(A. W. R. Norton)来校任教,孔受过师范专业训练,擅长各科教学法,到校后被委任为师范科主任,师范科招收本校符合条件的中学毕业生,在校专修一年教育学课程,并在校小学部实习,学生每星期六实习一次,由教师和其他学生观摩讲评,毕业后分配到该会各地教会小学任教。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英长老会传教士韦振玉的夫人在厦门鼓浪屿开办怀德幼稚园。光绪二十七年,在园内开办幼师班,培养幼儿园师资。民国10年(1921年),幼师班择地另建新校,取名厦门怀德幼稚师范学校,学制2年,所设课程有国文、历史、地理、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法、公民、圣经、唱歌、体育、风琴、工艺和英文(选修)等。初期招收高小女毕业生入学,民国19年,改收初中毕业程度的学生,全校共有15名教职员工和50名左右的学生,生源大部分来自厦门怀仁女子中学的毕业生。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福州美以美会男外塾主理孟存慈在福州仓前山望北台兴建3层校舍,开办美以美福州师范学校,孟存慈自任校长。该校兴办之初,招收有国文基础的学生,两年毕业后,任外塾和各初级小学教员。民国元年(1912年),福州公理会加盟合办,改名为福州协和师范学校,柏龄威(A. W. Billing)任校长。民国6年,该校增办普通中学,更名为福州协和师范中学校,分中学、师范两科。民国17年,该校迁至福州西门外祭酒岭新建校舍,张效忠为校长。校内分设师范、普通高中和农林3科,附设初中、高小、初小3部,即具文呈请省教育厅立案注册,同年获准立案,改名为私立福州协和中学校。民国20年夏,该校停止招收普通高中科新生,专办农林、师范两科。民国22年夏,因政府禁办私立师范学校,遂停收师范科新生,专办农林职业教育,改校名为私立福州协和职业学校。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传教士蒲鲁士在兴化福音书院(即后来的哲理中学)内附设师范学校,兼任校长,随后,该会莆田铸益女校、善育中学和仙游道德女校等也相继附设师范班。

宣统三年(1911年),厦门毓德女校在校内开办2年制师范班,厦门寻源书院也开设传授师范课程的特别科,为主招收本校毕业生,经师范专业培训后,派往各地教会学校任教。

民国2年(1913年),福州圣公会在施埔开办女子师范学校,都柏林大学硕士邹姬德(Miss L. B. Craig)出任校长。后来,该校与寻珍女校一起在藤山兴建新校舍,并以寻珍小

学作为该校师范生的实习场所，民国 19 年，该校因申请立案与三一学校师范科联办，民国 23 年，因故停办。

民国 5 年（1916 年），福州圣公会和福州公理会合办福州协和幼稚师范学校，校址暂设在城内黄巷圣公会所办英华女校内，由安毓明师姑（Miss Bertha Allan）任校长。民国 10 年，该校迁往城外吉祥山，共有学生 15 人。次年，又迁至城内鳌峰坊密芝女士（Miss C. Mit Chell）捐建的新校舍内。不久，福州美以美会加盟办校，校长一职仍由福州公理会的安毓明担任。民国 16 年，该校向省教育厅申请立案注册后，由毓英保生堂出身的华人黄世明任校长，陈芝美为董事长，后由陈维华继任校长。抗日战争期间，该校迁至顺昌县洋口镇，由福州 3 公会教职员协力办学，其经费来源以圣公会经济资助为主。1950 年，该校由人民政府接办。

民国 9 年（1920 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所办流芳学堂（两级小学）升格为流芳中学，为此，该会男布道会指派力卫尔、武烈文等传教士专司教育，除设置普通科、师范科、道学科、圣经科、农业科和护士科等多门学科外，每年暑假期间还增设暑期学校，为各地小学教员来校补习提供机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泉州长老会南街堂会高兰庭牧师也在该会开办的华美女校增设女子师范科，以培养幼稚园师资。

2. 护士学校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福建各宗派教会开始在教会医院内开办护士学校、助产士学校和医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中等专业程度的护士和助产士课程，学制一般为 2~3 年，学生毕业后，大多数在本院就业。护士学校开办之初大都招收男生，后来改为以招收女生为主。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英安立甘会雷腾医生（Dr. B. Van S. Taylon）在福宁博济医院内开设医学班，每期招收 2~4 名男生（多系信徒），由本院医生执教，医学班采用边授课边实习的教学方法培训医师人才，初期学制为 5 年。光绪三十四年，医学班改为护士班，开设护病、药物、细菌、眼科、外科、小儿科、生理、解剖、饮食以及国文、外文、社会学、心理学等课程，分科授课。同年，英安立甘会崧医生夫人（Mrs Mary Harmar Syngé）在福宁博爱医院附设护士班，每学期招收女生 3~5 人。该班援用类似于男护士班的教学方法施教，增设妇科、产科和妇女难产接生学等课程。学制分 3 种，看护为 3 年制，助产士为 4 年制，难产士为 5 年制。民国 12 年（1923 年），男、女护士班均向中华护士会申请注册，获准后，两班毕业生均参加中华全国护士协会统一会考，成绩及格者由中央卫生署颁发毕业证书，成绩特别优秀者由院方保送至汉口协和医院等重点医院和护士学校进修深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行会自顾不暇，拨付给医院的经费明显减少，有鉴于此，民国 30 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医务部要求两护士班合并，改名为霞浦圣教医院附设护士学校，由倪素琴任校长。民国 33 年，该校成立董事会，推举杜颖为董事长，申请立案注册。翌年，经福建省政府教育厅批准正式立案，改校名为私立霞浦仁爱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学制定为 3 年，开始正式向闽东各县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进行专业培养。民国 36 年，该校由陈飞仙继任校长。从 1952 年 7 月起，该校由霞浦县人民政府接办，更名为霞浦县高级护士职业学校。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州北门华林坊开办的柴井医院内附设护士学

校，培训男看护（护士），学生完成3年学业后，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文凭，由于毕业生质量较高，又是急需的人才，各教会医院争相聘请。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州南台仓前山开办的塔亭医院内附设塔亭护士学校，民国17年（1928年），该校设立董事会，张光旭出任董事长，校长为陈兆勤。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美以美会延平布道年会在其开办的吐吡哩医院内附设护士学校，招收男、女学生，学习护病医学常识，毕业后在闽北教会医院服务。该校于20世纪40年代向省教育厅申请立案，获准续办。

民国元年（1912年），福州美以美会女布道会所办福清惠乐生医院在院内附设护士学校，民国4~8年，该校共有13人毕业，民国36年，该校扩大办学规模，改名为福清惠乐生高级助产护士学校，招收初中毕业女生，进行护士和助产士专业培养。

民国元年（1912年），莆田圣路加医院分别开办护士学校和助产学校。护士科学制为3年，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男、女学生，信徒子女优先；助产科专收从护士科毕业的女学生，学制1年，毕业考试合格者，由中华护士会发给证书。民国24年，护士和助产两校合并，改名为莆田私立圣路加高级助产护士职业学校，分设助产、护士本科和特科共4个专业。本科学制3年，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助产特科招收护士本科毕业生，护士特科招收助产本科毕业生，学制均为1年。该校开办初期院校合一，以院养校，院长兼任校长，医师兼当教师，采用师徒授艺式的边教、边学、边从业的培训方式。从民国9年开始，院校逐渐分离，形成了自成体系的高级职业学校。该校开办以来，为福建各地教会医院培养了一批高级护士和助产士。1952年，该校由人民政府接办。

民国13年（1924年），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将会古田怀礼医院附设的医学班改为高级护士学校，后来又改名为古田怀礼护士学校。

民国15年（1926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厦门区会在鼓浪屿该会所属厦门救世医院开办厦门救世护士学校和医生班，民国20年，漳州市会在龙溪开办仁恕护士学校，民国23年，泉州市会在泉州惠世医院内开办护士学校。

民国27年（1938年），福州协和医院开办福州协和医院附属高级护士学校，并向省教育厅正式立案。该校招收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学制3年半，经费开支全部由医院承担。第一个学期为预备班，学生学习解剖学、生理学等基础课程，修业合格者方可升读一年级。其课程设置除正科外，另有公共教育的有关内容，正科设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及检验、药理、解剖、护理等课程，公共教育部分设国文、公民、英语等课程。该校规定，学生每天要到病房实习，一年级学生半天学习，半天到病房跟班，二年级学生上夜班（分上半夜、下半夜），第二天上午休息半天，下午上课，如此循环往复，三年级学生开始顶班或值夜班。学生临毕业前，须参加由省教育厅出题并组织的统一考试，协和、省立、柴井、塔亭4个护士学校的毕业班学生同场应试，考试及格者发给证书并分配就业。

3. 其他职业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创办福州青年会书院。民国10年（1921年），改称福州青年会中学，后更名为福州青年会商业职业学校，该校以“三·三”制培养初级会计员和初、中级财会人才，朱立德为首任校长，民国20年至1951年，王钰杰继任校长。1952年，该校由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福建省福州贸易学校。1954年，该校与省财政

金融学校合并，定名为福建省福州商业学校。

民国 8 年（1919 年），福州协和师范中学在校内附设农业、木工等科，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民国 17 年，该校迁至福州西郊祭酒岭新校舍，经省教育厅批准立案后，改名为私立福州协和中学校，内设师范、普通、农林 3 科。民国 22 年，该校专办农、林职业教育，改名为福州私立协和职业学校，其毕业生中有 2/3 从事面向农村的服务工作。

民国 14 年（1925 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开办厦门商科学校，王宗仁出任校长，该校设英文商业专科，培养簿记、财会等方面人才。

民国 19 年（1930 年），厦门鼓浪屿福音堂长老叶谷虚在鼓浪屿福州路（和记崎）创办闽南职业中学，为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进行培训，设有商科（簿记、财会、统计）、工科（藤工、印刷）等专业，毕业生很受社会欢迎，该校附设铅字车间，其营业收入作为办校经费。民国 30 年，因日本侵略军占领厦门该校被迫停办。

（三）神学院校

各差会在福建建立教会后，即兴办初级神道学校性质的福音斋和福音精舍，以师徒授受的简易方式开展初步神学教育，19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传教活动的拓展，又相继开办男女圣经学校。19 世纪末，为发展系统的神学教育，各公会陆续开办或联办正规的神道学院，组织实施院校式的系统神学教育。福建基督教会开办的神学院校主要有圣经学校和神学院两类。

1. 圣经学校

从光绪四年到民国 8 年（1878—1919 年），福建基督教会在全省先后兴办 6 所男子圣经学校和 13 所女子圣经学校，圣经学校一般招收高小毕业生，从圣经学校毕业的学生绝大多数留在教会工作。

表 5—28

福建妇女圣经学校情况表

单位：人

创办年代	学校名称	所在地	学制	主办教会	教师数量		学生数量	
					专职	兼职	初小以下	高小以上
1878 年	福州懿光妇女学校	福州 北门	2 年	英圣公会	2	不详	不详	不详
1883 年	兴化圣经训练学校	兴化	4 年	美以美会	6	1	63	1
1884 年	厦门妇女圣经学校	厦门		美归正教会	2	3	85	/
1886 年	厦门女传道 训练学校	厦门		英伦敦会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1889 年	福宁淑心妇女 圣经学校	福宁	3 年	英圣公会	不详	不详	30	不详
1894 年	闽清妇女学校	闽清	4 年	美以美会	3	1	5	/
1895 年	龙田妇女训练学校	福清	4 年	美以美会女部	2	3	20	/
1899 年	仙游女传道 训练学校	仙游	4 年	美以美会	4	3	29	/
1900 年	兴化培贞妇女 圣经训练学校	兴化		英圣公会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创办年代	学校名称	所在地	学制	主办教会	教师数量		学生数量	
					专职	兼职	初小以下	高小以上
1901年	延平妇女圣经训练学校	延平	4年	美以美会	5	/	41	/

续表 5-28

创办年代	学校名称	所在地	学制	主办教会	教师数量		学生数量	
					专职	兼职	初小以下	高小以上
1907 年	古田妇女圣经训练学校	古田	4 年	美以美会女部	4	1	57	/
1907 年	宁德进德妇女学校	宁德	4 年	英圣公会	1	2	7	/
1916 年	福州圣经师范学校	福州	4 年	美以美会	5	/	31	/

注：本表参考《中华归主》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923 页等有关资料整理制作。

表 5-29

福建男子圣经学校情况表

单位：人

创办年代	学校名称	所在地	学制	主办教会	教师数量		学生数量	
					专职	兼职	初小以下	高小以上
1891 年	兴化圣经学校	兴化	4 年	美以美会	7	/	/	41
1910 年	泉州福音学校	泉州	3 年	英长老会	3	/	/	18
1910 年	邵武圣经学校	邵武	3 年	美公理会	/	7	5	/
1912 年	厦门寻源书院 (圣经科)	厦门	4 年	美归正教会	/	2	/	5
1918 年	延平流芳圣经学校	延平	4 年	美以美会	3	1	/	22
1919 年	福建圣经学校	永春	4 年	美以美会	1	6	/	18

注：本表参考《中华归主》下册第 930 页等有关资料整理制作。

2. 神学院

福建基督教会兴办的神学院主要有福建协和神学院、闽南神学院和福建神学院 3 所。

(1) 福建协和神学院

清咸丰二年（1852 年），福州美以美会传教士基顺创办美会学塾。同治十一年（1872 年），该校与同属福州美以美会的培元书院合并，改名为保灵福音书院，以纪念该会传教士保灵。光绪五年（1879 年），保灵福音书院与该会英华书院合办大书院，武林吉任主理。光绪十七年，取消大书院，两校自行办学。次年，美以美会在兴化创办福音书院，由该会传教士蒲鲁士任校长，当年招收 12 名学生。光绪十九年，聘请许则翰任监学，学生人数增至 36 人。此间，保灵福音书院由传教士华雅各任校长。光绪二十六年，受义和团运动冲击，该校停办，次年复办。其时，沈雅各（Dr. James Simester）接替李承恩出任保灵福音书院校长，兼任英华书院校长，两书院再度合办为大书院。光绪三十年，高智担任英华书院校长，两书院再次分立，但保灵福音书院仍附设于英华书院和美华书局内。光绪末年，保灵福音书院校长萌为廉购置仓前山日本领事馆附近地皮，兴建 3 层教学楼，随后又在教学楼右边增建一座 5 层楼房，并在书院北面另建教师住宅楼。该校学制 4 年，招收培元书院毕业生或由教区、牧区推荐的青年劝士入学，学生在周末被派往附近牧区练习传道工作，也有修完 2 年学业，先在教区试用一、二年后，再回书院读完全部课程的。从咸丰二年至民国元年（1852~1912 年），该校先后毕业 200 余人，美以美会福州、兴化、延平 3 个年议会的会员多半毕业于

该校。

咸丰三年（1853年），福州美部会在福州保福山（南台保福山）设立经斋，光绪二十二年，改称圣学书院。

咸丰四年（1854年），英行会传教士温敦在福州乌石山开设男斋。同治六年（1867年），胡约翰在乌石山兴建新校舍，专门培训传道师和教会学校师资。光绪四年（1878年）乌石山教案发生后，该校移至福州仓前山施埔。光绪九年，新校舍落成后迁入，取名真学书院，传教士史萃伯任校长，后由传教士班为兰（Rev. W. Banister）继任，华人牧师黄求德、陈信基先后担任副校长。光绪二十四年，传教士马约翰（Rev. J. Martin）接任该校校长，陈永恩牧师为副校长。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福州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倡议合办神学院。宣统三年（1911年），美国纽约圣经师范学校校长怀德博士（Dr. W. W. White）来闽，协助福州3公会（即英行会、美以美会、美部会）处理联合办校的有关事宜，决定将福音书院、圣学书院和真学书院3校合并，定名为福州协和道学院，并成立董事部，由贝嘉德主教（Bishop H. M. C. Price）任总理，传教士裨益知（Rev. W. L. Beard）为书记。民国元年（1912年），福州协和道学院在仓前山原福音书院内正式开学，首任院长为萌为廉，教职员由3公会选派。该校学制分特科2年、正科4年、附科2年，特科招收高中毕业生，正科招收初中毕业生，附科也称简易科，入学资格放宽，年龄不限。民国14年，该校改用新学制，设神学科、圣经科各3年，神学科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圣经科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因受非基督教运动和学潮的冲击与影响，该校于民国16年停办。当年应届毕业生由各公会负责维持至读完规定课程，并发给毕业文凭。至此，该校建校以来先后毕业的学生已有200多人。

此间，在韦师姑主持下，美以美会创办的懿德道学院颇见成效。民国9年（1920年），该校在福州仓前山毓英女校对面兴建新校舍。民国17年，该校改组为美以美会女神学院，设神学、道学2科，分别招收高中生和初中生入学，美以美会女执事只要胜任传道工作，即便未受过中专教育，也可在该校道学科就读。

民国17年（1928年），真学书院复办。同年，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决定在福音书院原址继续开办道学院，聘请从美国留学归来的华惠成、余淑心两牧师负责，学制定为4年。该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入学，学费由校方津贴，学生毕业后担任传道，其待遇由年议会核定。民国18年秋，校名定为福州美以美会道学院，当年招生18名，次年再收14名。民国20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创办的流芳圣经学校并入福州美以美会道学院。次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创办的兴化福音书院也并入该院。民国24年秋，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有美以美会联合办校，该校更名为福建协和道学院，当年共有学生32名。同年，美以美会女神学院并入福建协和道学院。该院属中等专业学校性质，学制4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学生毕业后被安排到各地教会任男、女传道。民国25年，华惠成院长回美国，该院将院长制改为委员制，选举余淑心为主任委员。两年后，余辞去主任委员职务，该院恢复院长制，选举杨昌栋为院长。抗日战争期间，道学院疏散至闽清、顺昌两县续办，学制改为5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头两年，学生由院方保送到福州协和职业学校，接受农业培训，培训结束后，返回道学院完成道科3年学业，抗日战争胜利后，该院迁回福州。

民国 32 年夏，在福建协和道学院召开的福建神学教育研究会上，福州基督教 3 公会领袖及真学书院、福建协和道学院、华南女子文理大学和福州协和大学的代表均极力主张福建协和道学院应与华南女子文理大学、福州协和大学合作，兴办具有大学水准的高级神学院，并组成董事部，以促成此事。民国 34 年 10 月，参加研究会的各校付诸行动，真学书院与福建协和道学院合并，华南女大、福州协和大学参与，正式组建福建协和神学院，杨昌栋出任首任院长，校址设在福州仓前山原福建协和道学院旧址。学制分为道学士科 4 年、大学专科 2 年和进修科 1 年。道学士科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学生，考生由各宗派教会选送，统一参加福州协和大学或华南女子文理大学入学考试，合格者即被录取。该院与福州协和大学、华南女大挂钩，学生毕业后，可获双重学籍。第一学年，学生在神学院学习神学课程，第二、三两学年，男生到福州协和大学、女生到华南女大读文科，第四学年均回神学院修毕神学课程，毕业时，如学分已满，可同时获得道学士学位和福州协和大学或华南女大文科学士学位。大学专科的入学资格和考试办法与道学士科相同，学生毕业时成绩优秀者，可再报考道学士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并曾在教会工作几年者可以报考进修科。该校附设圣经学校，学制 2 年，招收有教会工作经验的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年龄不限。福建协和神学院成立之初，注册学生为 85 人，其中男生 57 人，女生 28 人。属于中华圣公会的 24 人，属于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的 8 人，属于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的 53 人。学生中除 29 人在附设圣经学校学习外，其余 56 人均在本院各科就读。

民国 36 年（1947 年），该院举办为期一年的教牧人员选修班，组织在教会工作多年的男女传道进修，其中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按立为牧师。

1950 年底，福建协和神学院宣布割断与外国差会的关系，在经济上拒绝接受差会津贴，教学任务全部由福建教会中的中国教师承担。1951 年秋，该院学生仅剩 7 人，遂迁至施埔原真学书院内上课。1952 年 8 月，华东区神学教育会议决定，华东区 12 所神学院和圣经学校合并成立金陵协和神学院。同年 11 月 1 日，金陵协和神学院正式开办，福建协和神学院不存。

（2）闽南神学院

清咸丰六年（1856 年），英伦敦公会在厦门开设观澜斋，咸丰十年，英长老会在厦门设立迴澜斋，美归正教会也在厦门设立寻源斋，并附设初级中学。光绪十年（1884 年），英长老会和美归正教会联手办学，将寻源斋改办为普通中学，迴澜斋则专办道学科。光绪三十三年，观澜斋与迴澜斋合并，取名为厦门圣道书院，招收中学毕业生，属于培养宣教人才的高级道学校。

民国元年（1912 年），英长老会在泉州开办福音书院，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初中学生，学制 3 年。民国 10 年，美归正教会在漳州寻源中学内增设道学科。民国 15 年，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决定将泉、漳两校与厦门圣道书院合并，改名为圣道专门学校，由何希仁任校长，校址设在厦门邦坪尾，后迁至鼓浪屿岩仔山脚。民国 16 年，圣道专门学校更名为闽南神学院，院长为高萃芳，民国 25 年，该校迁至漳州马公庙新校舍。民国 33 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决定，将民国 28 年在晋江金井开办的闽南圣经学院并入闽南神学院，选举陈秋卿为院长，该院学制定为 4 年。

1952 年 11 月，根据华东区神学教育会议决定，闽南神学院和福建协和神学院并入金陵

协和神学院。

(3) 福建神学院

1981年元月中旬，在福建省基督教第三次代表会议上，各地代表要求尽快举办神学培训班，开办神学院，以便有计划地抓紧培养和造就年轻一代爱国教牧人员。省基督教两会及时采纳代表建议并付诸行动，从1981年5月至1982年3月，连续举办3期义工培训班，对各地教会选送的149名学员，分别进行了为期2~3个月的神学培训。在此基础上，省基督教两会又于1982年10月举办为期一年的神学专修科，有46名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员参加学习。1983年6月3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基督教两会关于开办福建神学院的申请。同年9月，福建神学院正式开办，旋成立董事会，实行院长负责制，由薛平西任董事长兼院长，郑玉桂为副董事长兼副院长。该院属中等专业学校性质，面向全省招生，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学制2年。课程设置按宗教课占70%，政治、文化课占30%的比例安排，其办学经费由省基督教两会筹措。该院是一所由省基督教两会主办的超宗派的省级神学院校，师生不分宗派背景，求大同，存小异，致力于培养和造就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基督教三自办教方针，具有相当基督教学识，在灵、德、智、体、群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年轻教牧人员队伍。从1983年9月开办至1989年7月，福建神学院共有3届2年制学生196人毕业，其中95%在省内各教会组织效力。

福建神学院开办之初，附设于福州花巷基督教堂内附属房屋。1986年，迁至福州苍霞洲原基督教青年会旧址续办。1988年，省基督教两会决定，在福州仓前山原福州卫理公会年议会办事处旧址兴建一座神学院大楼，当年破土动工，1989年底基本竣工。^①新建神学院为6层大楼，建筑面积约2000多平方米，可容纳120名学生学习 and 住宿。大楼右前方另建一座集办公、会议、膳食诸功用为一体的3层综合楼。总建筑费用合计140多万元人民币，其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先后补助29万元人民币，并提供该工程所需钢筋、水泥等部分建材计划内供应指标，使工程造价明显降低。

二、教会医院

传教士入闽之初，以药丸、药膏施诊，后来开始开办私人诊所，并进一步兴办设施渐趋齐全的医院，以此推动传教活动的开展。进入20世纪后，大部分教会医院开始收费，以作为医疗事业经费的重要来源，但仍有一半经费需靠各种捐款资助，传教士们为传教而自觉开展的医疗活动，为福建引进了西医、西药，同时也引进了近代医院管理体制和医学职业教育（含护理教育），促进了福建现代医学的创立和发展。

从光绪八年（1882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建开办第一所西医院福宁圣教医院起，到民国9年（1920年），全省共有教会医院41所，病床合计2430张，配备41名外国医生、69名中国医生、22名外国护士和78名中国护士。此间，美归正教会在龙岩、同安，美国美部会在建宁另有3所新医院在建。

^① 1990年7月22日，新楼竣工落成，位于福州仓山区乐群路13号。3层综合楼为省基督教两会新址。

福建教会医院开设伊始，均由差会派遣的外国人担任院长和医生、护士。后来，随着各地医学校（班）和护士学校的开办，医院里开始有了华人医生和护士，并逐渐占居主导地位。民国5年（1916年），福州柴井医院产生了首任华人院长，此后各教会医院陆续由华人接任院长，特别是因受非基督教运动和始于民国18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外籍医护人员纷纷回国，许多教会医院改由中国人主持。到民国24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西职员人数已由民国9年的142人锐减至24人。此时，教会医院经费主要仍靠差会捐助，闽南地区教会医院则多靠华侨信徒捐献。

上述41所医院中，属于美以美会的10所，属于英安立甘会的16所，属于美部会的5所，属于闽南基督教3差会的10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教会医院先后由人民政府接办。20世纪80年代后，福州、泉州等地区有条件的教会又组织基督徒医生陆续建立义诊队或开办义务小诊所。

（一）美以美会所办医院

美以美会所办医院分布于福州、古田、平潭、福清、闽清、延平、莆田、仙游和永安等地。

光绪三年（1877年），崔丝克女医生开办了福州妇孺医院。光绪十六年，更名为福州岭后妇幼医院。次年，该院在福州城内东街一带分设施诊所，受到官绅欢迎，遂捐银洋500圆，在南门石塔边购地建造医院。光绪二十一年，许金匄赴美留学归来后不久，出任该院院长，后改名为福州基督教医院。民国15年（1926年）冬，该院停办。

光绪十七年（1891年），美以美会在古田福华堂开办怀礼医院，贵格理为首任院长。光绪二十一年，该院在福华堂旁新建院舍。1951年5月，改称古田医院。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美以美会在平潭县治江厝开办平潭妇幼医院，由冯女医士独力经营。同年，美以美会在福清龙田开办福清惠乐生医院。光绪三十一年，李美珠医生留美回国后任院长。民国10年（1921年），该院迁入福清城关参府前。民国15年，新建院舍并增设妇产科。1951年，由人民政府接办。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美以美会在闽清六都开办闽清善牧医院，首任院长为兰马利亚。民国15年，该院新建院舍，增设男医院，当年共有住院病人410人，出诊2700人次，就诊者达1万多人次。

光绪三十年（1904年），美以美会在延平师帝坊山上建筑西式医院院舍，次年落成，取名延平吐吡哩医院，首任院长为苏雅各。1953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南平专区医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蒲鲁士于莆田涵江顶铺天道堂旁购地开办兴仁医院，亲任院长。民国2年（1913年），该院兴建一座3层石砌新院舍。1951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后，改名为涵江医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江伯勒夫人于仙游七级总堂旁捐建女医馆，由美德信任馆长。民国24年，该馆与莆田圣路加医院仙游分院合并，定名为仙游协和医院。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美以美会传教士韦廉士租用永安南门官田茶行原址开设春霖医院，由韦敛世医生任院长。民国2年（1913年），该院在山边街购地兴建新院舍。后来，该会又在沙县清水坊开设美以美会医院。

（二）英安立甘会所办医院

英安立甘会在福建所办医院分布在福州、福宁、罗源、建瓯、莆田、福清、宁德、连江、屏南等地。

同治五年（1866年），该会在福州中洲开办西医小诊所。光绪十二年（1886年），因失火迁至仓前山塔亭街，后扩建为福州市塔亭医院。1951年8月，福州市人民政府接办该院，更名为福州市第二医院。

光绪八年（1882年），安立甘会雷腾医生在福宁筹办圣教医院，圣教医院开办时，当地多数民众不信西医，就诊者极少，雷腾用免收医药费甚至为患者补贴膳食等办法吸引病人，渐有求医者。翌年4月复活节次日，新设药房开张，病人骤增，当年就诊者达2350人次。光绪十一年，雷腾在县城西北角兴建一座初具规模的新院舍，命名为福宁博济医院，也称福宁圣教男医院，自任院长。次年，住院治疗的患者达771人，其中戒鸦片者和外科病人占2/3。光绪二十三年，该院东侧又建起了福宁博爱医院，也称福宁圣教女医院，由荀医生夫人任院长。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由华人医生林孙谋接任院长，但财政大权仍由英差会把持。二战期间，该院经费发生困难，民国30年，院内西职员多被召回或调往他处，为此，福宁博济医院和福宁博爱医院两家合并，改名为霞浦圣教医院。1952年7月，该院由霞浦县人民政府接办，并与县卫生院合并，更名为霞浦县人民医院。

光绪九年（1883年），雷腾在罗源开设罗源基督教医院。

光绪十三年（1887年），福州安立甘会在城内北门柴井开设小诊所，光绪二十四年，新建男、女医院院舍。次年，由宝韦医生（Dr. G. Wilkinson）任院长，继任者为孟医生（Dr. H. D. Mathews），女医院医生有宝师姑（Miss Baldwin）等。

光绪十五年（1889年），叶先声医生（Dr. J. Rigg）在建瓯南雅开设诊所。光绪十八年，又在该县五里亭建新医院，叶自任院长。光绪二十七年五月（1901年6月），五里亭医院毁于民愤。光绪二十八年，该院租用城关龙须巷民房为临时院址，白立志任院长，并在城关青云路购地兴建新院舍，光绪三十年，新医院落成，其后，魏仰基又在该院附近兴建女医院。民国2年（1913年），英差会派高伦医生任该院院长，定名为建宁基督教医院。民国20年8月，黄道培接任院长。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安立甘会决定在莆田设立医院，翌年，派雷腾赴莆筹办。初期租用城关北河边路翁大夫祠为诊所。光绪二十五年，北门街新建医舍落成，命名为史萃伯医院，也称兴化圣教医院，雷腾任院长。民国元年（1912年），院名改为莆田圣路加医院，该院先后在涵江、江口、笏石、梧塘、广宫等地和德化县设立分院。民国24年，在仙游与美以美会合办仙游协和医院。1952年，莆田圣路加医院由莆田县人民政府接办，更名为莆田县医院。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史萃伯医院蒲医生（Dr. Mabel Doulter）和黎师姑（Miss A. H. Leybourn）常驻福清县城期间，开设药房，行医治病。翌年，兴建男、女医院，分别定名为惠爱医院和普爱医院。民国30年（1941年），两院停办。

光绪三十年（1904年），韩国女医士（姓名不详）在宁德开办妇幼医院。光绪三十四年，新建医院院舍落成。民国19年（1930年）秋，该院在入德妇学之校舍扩建新院舍，翌年竣工。

民国2年(1913年),圣公会在连江西关处开办妇幼医院。民国7年,李桂端接任院长。民国13年,该院扩大办院规模,并扩建新院舍。

此外,圣公会在屏南棠口还办有屏南棠口潘美颐医院。

(三) 美部会所办医院

美国美部会所办医院分布在福州、邵武、长乐、永泰等地。

同治九年(1870年),美公理会传教士柯为梁(Dr. D. W. Osgood)在福州保裆山(保福山)开设该会第一所医馆,后来发展为福州圣教医院。光绪十年(1884年),富女医生(Dr. Kate. C. wegdnnull)在福州城内太平街(今新权路)开办福州妇孺医院,该院后与福州圣教医院合并为福州圣教妇幼医院。民国17年(1928年)11月,福州圣教妇幼医院与美以美会福州马高爱医院合并组建福州协和医院,民国25年,该院以圣教医院旧房变卖所得建造新院舍,两年后落成并正式开诊。

光绪十二年(1886年),柯为梁在邵武东门外开设圣教医院。光绪二十四年,宓萌德女医生在该县北门开设女医院,民国4年(1915年),在北门功德街建造新院舍,民国10年落成,定名为邵武圣教医院,宓任院长。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英国驻福州领事馆代领事梅医生在福州马尾马限梅园山麓开设西式医院,其办院经费由福州英安立甘会津贴。梅医生晚年多病,该院改聘美部会传教士方济霖医生为院长,遂改由美部会提供办院经费。该院扩办后,取名为马限圣教医院。民国35年(1946年),该院先后成立南港、胙头、尚干、马尾、下洋5所分院。1951年12月,当地人民政府接办后,院名改为福州马江医院。

美部会在长乐、永泰两县分别开设有长乐圣教医院和永泰亨通医院等。

(四) 闽南基督教 3 差会所办医院

闽南中华基督教会系统各差会所办医院分布在泉州、厦门、平和、漳浦、漳州、永春、惠安、长汀、龙岩、同安等地。

光绪六年(1880年),英长老会兰大辟(David Landsborough)医生先在泉州南街礼拜堂行医,后租用本市中山北路连理巷民房为医院。光绪十八年,连理巷新院落成,取名为泉州惠世医院。1951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泉州第二医院(今福建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光绪九年(1883年),美归正教会在厦门竹树脚开设保赤医院。

光绪十四年(1888年),英伦敦会郁约翰(John Otte,一称何约翰)医生在平和县小溪开办福音医院。

光绪十五年(1889年),英长老会医师侯威(Dr. Jas. M. Howie,一称厚雅各)在漳浦设立医院。

光绪十六年(1890年),英伦敦会医师巴阿美(Dr. A. Fahmy)在漳州东门街(今新华东路)开办福音医院。光绪二十年,该院建新院舍于新兴街(今解放街原区人民医院旧址),民国20年(1931年),美归正教会加盟办院,改院名为协和医院。

光绪十九年(1893年),英长老会医师兰大辟和骆约翰(John Cross)在永春县五里街购买3座旧屋和4亩田地筹建医院,两年后医院建成,取名为永春医馆,骆约翰任馆长。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美归正教会医生郁约翰在厦门鼓浪屿河仔下(即燕仔尾山麓)

开办厦门救世医院，郁约翰自任院长。同年，郁约翰在该院旁又设女医院。光绪二十八年，该会在漳浦开办源梁医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英伦敦会医师陈和礼（G. R. Turner）在惠安县惠邑礼拜堂挂牌施诊。光绪三十一年，该会在下田园（今惠安县公安局所在地）兴建院舍，取名为仁世医院，陈和礼为院长。民国37年（1948年），该院改名为泉州惠世医院分院，1951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惠安医院。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英伦敦会将该会信徒亚盛顿25万英镑遗产作为汀州教会的发展经费，并派赖查理医生（Charlee Blair）主持医务工作，随即在长汀山脚下乐育小学旁购地1800多平方米兴建医院，取名为亚盛顿医馆，由赖查理任馆长。医馆开办时，有医生、护士20多人，病床30张，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和手术室、化验室，是一所医疗设备较为齐全的综合医院。民国14年（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后，外国医务人员先后撤离该院，亚盛顿医馆更名为汀州福音医院，公推傅连璋任院长。民国1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部队取道汀州南下，该院一直为起义部队及其后的红军将士和中共中央领导人治病疗伤。民国19年，傅连璋在该院开办中央红色医务学校，为中国工农红军培养医务人员。民国22年初，该院迁往江西省瑞金县，正式改编为中央红色医院，傅连璋仍任院长，后随中国工农红军北上参加长征。民国36年，汀州福音医院复办，舒涵礼（H. G. Stocley）任院长，1952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汀州医院。

民国8年（1919年），美归正教会医生夏礼文（Dr. Clarence Holleman）开始在龙岩诊治病人，并筹备开设医院。翌年，夏礼文在翁锦泉花园开设施医所。民国10年，迁往北门内王祠。其时，就诊患者天天爆满，应接不暇，遂决定兴建院舍，民国12年秋，北门外新院舍落成，取名为龙岩爱华医院，夏礼文任院长。

民国9年（1920年），美归正教会医生班得烈在同安施诊，后来开办同安基督教医院。

民国37年（1948年），进入宗派教会时期的福建教会医院除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和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合办的福州协和医院外，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3个年议会共有7所医院，即延平（南平）吐吡哩医院、古田怀礼医院、闽清善牧医院、福清惠乐生医院、龙田利新田医院、平潭基督教医院和莆田兴仁医院，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有4所医院，即厦门救世医院（含同安分院）、泉州惠世医院（含惠安、永春分院）、漳州协和医院（含漳浦、小溪、龙岩分院）和汀州福音医院，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有1所医院，即马尾马限圣教医院，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有1所医院，即邵武圣教医院，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有8所医院，即福州柴井医院、福州塔亭医院、莆田圣路加医院（含仙游广宫、涵江、大洋、濠浦分院）、霞浦圣教医院（含福安分院）、建瓯基督教医院、罗源基督教医院、屏南棠口潘美颐医院和宁德永生医院。

三、慈善机构

福建基督教会的慈善机构主要是其开办的麻风病院、盲校、育婴堂和孤儿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慈善机构均由人民政府接办，各地教会开展的慈善活动转为有组织地赈灾济困和扶贫助学。

(一) 麻风病院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不久，安立甘会、美以美会和长老会等差会组织在福州、罗源、古田、建瓯、福清、莆田、仙游、延平、漳浦等地开办多处麻风病院，收治麻风病患者。

1. 安立甘会所办麻风病院

安立甘会开办的麻风病院主要分布在福州、罗源、古田、建瓯、福清、莆田、仙游、延平等地。

清同治十年（1871年），英安立甘会在福州西门外开办麻风病院，并办一所学校，让适龄麻风病患儿寄宿校内，为之开设圣经课，兼授生活常识，该校教师由教会所派传道人担任，并由教会医院选派医生负责治疗，所需经费最初由英伦敦麻风会负责，后来由福建教区补贴。

光绪九年（1883年），该会在罗源城关北门外梅岭开办麻风病院，取名为罗源养济院，该院设有教室和礼拜堂，患者住宿在院内。民国36年（1947年），有34名麻风病患者住院。

光绪九年（1883年），英行会传教士班为兰（Rev. W. Banister）在距古田县城西里许的白塔原养济院旧址建一平房，开设麻风病院，专门医治男性患者，取名为古田济生堂。光绪二十二年，增建礼堂和职员宿舍。民国25年（1936年），美以美会参与此项慈善工作，由该会开办的怀礼医院院长蒲天寿向万国麻风医院募款建造疗养院和职员宿舍各一座，改院名为古田麻风疗养院。1951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更名为古田县麻风院。

光绪十七年（1891年），安立甘会叶先声医生（Dr. John Rigg）在建瓯开办麻风病院，取名为建瓯济生堂，院内设有教堂，为麻风病人作礼拜提供方便。后来，该会陆续办有福清麻风南院、莆田安福院、仙游麻风院和延平麻风院等，收养和诊治麻风病人。延平麻风院后归美以美会经办，其他各院于民国36年（1947年）后陆续划归闽北基督教麻风协会经办，当年，该会7所麻风病院共有患者241人住院接受诊治。

2. 美以美会所办麻风病院

美以美会开办的麻风病院主要分布在延平、莆田、福州等地。

该会先在延平水东接办安立甘会开办的麻风院。民国18年（1929年），该会苏雅各医生在延平北门外开设麻风疗养院，因求医者日增，又在院左新建2层院舍。民国36年，水东麻风病患者全部迁入麻风疗养院，其男女患者总数已达50余人。该院规定麻风病人不得外出，院方派专人为其购买食物和日用品，并对其后代予以教养。

光绪二十年（1894年），蒲鲁士夫妇在莆田城关仓前和涵江铺尾分别开办麻风病院。光绪三十二年，又在黄石东井开办麻风院并建小型礼拜堂，同时派驻传道人，该院为麻风病人提供最低生活费。1951年，上述3所麻风病院均由人民政府接办，合并成立莆田县麻风病防治院。

继安立甘会在福州西门开办麻风病院后，美以美会又在福州东门设立福州麻风东院，民国38年（1949年），福州东、西麻风院合并。1951年，由人民政府接办。

此外，英长老会在漳浦办有漳浦麻风病院。

(二) 盲校、聋哑学校

英安立甘会、英长老会和美以美会入闽后，在古田、建瓯、连江、福州、莆田、泉州、上杭等地先后兴办多所盲校和聋哑学校。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英行会高师姑在古田发起开办古田明心盲院，委派王自成为院长。民国19年（1930年），继任院长包邦泉在县城二保兴建新院舍，办院经费由英国慈善家捐助。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英安立甘会在建瓯开办建瓯心光盲女学校，在学女生有数十人。同年，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差派来自澳洲的岳爱美小姐（Miss Amy Oxley）到连江施医布道，后来岳小姐在连江创办盲校，用凸点符号文字编成福州腔罗马字，教育童诵读圣经，并传授草席编织工艺。光绪二十六年爆发义和团运动，岳爱美回澳洲，该校停办。光绪二十九年，岳爱美再度来榕，并和福州柴井医院院长宝韦医生结婚。婚后，岳爱美在柴井医院对面购地兴建校舍，开办福州灵光盲童学校，自任校长。该校招收盲童入学，以凸版文字传授文化知识和工艺技能，盲童一面接受文化和圣经知识教育，一面掌握编织工艺，校织工部所织草席畅销全国。后来，岳爱美又创办盲人铜管乐队，几年后，亲率乐队到英国旅行演出。该校学业优秀的学生经校方保送，到协和道学院进修，不少人毕业后在教会内任传道士。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美以美会传教士武林吉在莆田巡教时，开办1所盲人学校，吸收盲人入学。

19世纪末期，英长老会葛恒丽女士在泉州开办盲人学校，教育童读书并学织鱼网。该会后来又在上杭创办盲童学校。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安立甘会在福州南台施埔开办福州明道盲女学校。1951年7月，该校与福州灵光盲童学校同时被福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办，两校合并后，更名为福州市盲人学校。

民国5年（1916年），美以美会传教士薄鲁士夫人薄星氏于莆田黄石、塘头各建1所盲校。该会还在古田毓菁小学内另设聋哑学校，由雷雪花任校长，学生学习文化和裁缝、理发、印刷等各种实用技艺。1951年，该校由人民政府接办。

（三）孤儿院、育婴堂

福建各宗派教会在福州、厦门、泉州、古田、莆田、福清等地办有孤儿院和育婴堂，收养和教育孤儿、弃婴。

咸丰九年（1859年），美以美会女传教士媯标礼、媯西利姐妹筹集款项，在福州仓前山创设福州保生堂，收养女婴，兼施教育，女婴长大到了入学年龄，就被送到教会女学校上学。

19世纪60年代，英长老会与美归正教会在厦门鼓浪屿鹿耳礁合办怜儿堂，收养弃婴和孤苦无依的小孩，及至入学年龄，就送他们到教会小学读书。

此间，英长老会葛恒丽在泉州也设有育婴堂。

19世纪90年代，安立甘会澳籍女传教士颜师姑（Mirs Nisbet）奉派到古田县布道后，建议该会省议会兴办弃婴收容所，经省议会同意，并给予经费支持，颜师姑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在该县新义山建一单层楼房，收容当地弃婴，取名为古田县养育堂。随着收留弃婴数量不断增加，该堂扩建为双层楼房。民国6年（1917年），时值一战期间，因教会经济拮据，该堂停办。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美以美会传教士武林吉在莆田涵江开办利百加孤儿院。光绪三十一年，该院迁至莆田县城内仓边巷。光绪三十四年，该院在仓后巷兴建新院舍。民国元

年（1912年），院址迁至对面牧师屋，改名为善育堂。民国5年，该堂迁至黄石镇桂岭。民国33年，改名为善育孤儿院。1951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定名为莆田县教养院。

宣统二年（1910年），福州公理会在仓前山下渡周厝巷开办孤儿院，后来美以美会和安立甘会加盟办院，乃取院名为福建基督教孤儿院。该院收养由福州美以美会、英安立甘会和公理会介绍的孤儿，为其提供衣食住和教育、医疗及其他生活所需，并传授文化知识和木工、油漆、印刷、水泥工等实用工艺技能。该院办有小学并附设初级师范科，孤儿成年后，准予离院自由谋生。1950年，该院由人民政府接办，后于原址改办福州聋哑厂。

宣统三年（1911年），美以美会卢义思会督到福清巡教，应当地士绅之邀，设立贫儿院。县政府划出该县凤凰山下演武场为院址，院舍落成后，取名为福清贫儿院。该院招收贫穷子女入学，资助衣、食等费用。

此外，厦门基督教会亦有改造妓女的保良所，并专为不堪主人虐待而逃跑的婢女设立收容所和婢女救拔团。

四、新闻出版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出于传教需要，各宗派教会相继创办了文字宣传和印刷出版事业，在大力宣传基督教教义和道德观念的同时，也把西方文化、思想和科学知识连同先进的印刷技术传入福建。入闽传教士在文字出版方面所作的工作主要是《圣经》的翻译和印刷出版，赞美诗的翻译、创作和印刷出版，基督教著译的印行，创办基督教报刊并建立出版机构等。

（一）《圣经》的翻译和印行

咸丰元年（1851年），美以美会传教士怀德在福州用罗马字母将英文《圣经·马太福音》译成榕腔圣经。同年，美归正教会传教士罗啻、打马字和英伦敦会传教士养为霖等在厦门共同编辑通俗易懂的《白话字典》，并用白话文翻译出版了《马可福音》。咸丰三年，美部会传教士弼来满在福州将《新约全书》翻译成榕腔罗马字圣经，全书共77页。咸丰四年，弼来满在福州又将《旧约圣经》中的《创世纪》翻译成罗马字榕腔圣经，共75页。咸丰七年，美以美会传教士基顺将新约串珠圣经翻译成榕腔白话，在厦门将部分新旧约圣经编译成中文《新旧约全书节录》，共204页。

中文《圣经》在福建共印行4部，同治五年（1866年），榕腔大字《新约全书》在福州出版。同治十二年，闽南话白话文圣经《新约全书》在厦门出版。光绪十七年（1891年），榕腔《新旧约全书》编竣出版。光绪二十七年，蒲鲁士在莆田用兴化平话翻译的《新约全书》出版。

福建教会发行的《圣经》数量可观。据统计，从光绪十六年至民国9年（1890—1920年），厦门地区共销售圣经62323册，其中民国5年至9年（1916—1920年）的销售量达29179册。同一时期，福州地区销售16895册，其中民国5年至9年销售1429册。从1981年至1983年，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受全国基督教两会委托，印行《新约附诗篇》圣经共计50万册。

（二）赞美诗的著译和印行

咸丰二年（1852年），英伦敦会传教士叶翹良在厦门用白话文编译并出版第一本闽南话圣诗《养心神诗新编》13首。咸丰七年，该会传教士施教力·亚历山大又在厦门用白话文编

译《养心神诗新编》59首。后来，美以美会谢锡恩又辑译《初编赞美诗》75首，华雅各再编《增订赞美诗》70首出版。光绪四年（1878年），福州美华印书局出版题名为《凯歌》的赞美诗。早期编印、出版的圣诗均未谱曲，由传教士根据各自唱腔教唱。光绪十五年，福州基督教3公会联合编辑的《救世教诗歌》开始谱曲出版。光绪三十三年，蒲星氏用兴化平话编辑的《救世教诗歌》出版。民国25年（1936年），闽南基督教3公会编辑的闽南腔中文《闽南圣诗》300首出版。从1982年至1989年，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出版发行了8万册《闽南圣诗》。

（三）基督教著译的印行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施敦力·约翰著述并印发布道小册子《善终志传》，次年，又著《福音要言》。咸丰元年（1851年），宾为霖牧师用闽南白话文译出《天路历程》上半部。咸丰三年，弼来满著教理书籍《圣魂篇》。咸丰四年，罗啻著阐释《圣经》之作《约翰传福音书》，并著布道小册子《乡训十三则》。同治元年（1862年），弼来满著释经之作《上帝圣经篇和圣经注释》及《上帝十诫注释》。同治二年，施敦力·亚历山大著教理书籍《总论耶稣之荣》。同治十二年，杜嘉德著《华英字典》。光绪二十年（1894年），打马字所著《厦门白话字典》出版。光绪二十五年，蒲鲁士著《牧师之法》、《圣经图说》、《依经问答》和《身心初学》。光绪二十七年，武林吉、黄乃裳合著《牧师之法》和《传道之法》。光绪二十八年，李德安著《圣经之法》。光绪三十二年，万明治著《旧约问答》。民国6年（1917年），郜温柔著《耶稣历史》，夏礼贤著《耶稣圣迹》和《布道团简课》。民国8年，万明治著《信徒初学》。民国9年，李德安著《保罗事历》，蒲星氏著《祈祷模范》。民国10年，佳尔逊著《先知圣迹》，郜温柔著《使徒设立教会》。民国11年，郜温柔著《古时教会的问题》、《耶稣比喻》和《圣经宝训》。民国13年，许声炎编著《闽南长老会八十年简史》和《金井纪念会录》。民国25年，余淑心编著《福州美以美会年会史》，许声炎等编纂《闽南中华基督教简史》，周之德等编著《闽南伦敦会基督教史》。民国30年，郜宋氏著《圣经教导我们》等。到民国38年，福建传教士和华人牧师著译累计已达100多种。

从1981年至1983年，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共出版发行7万册《初信须知》、2万册《永生之道》、1万册《三自讲座》、3万册《圣餐礼文》和1万册《基督教对联》。从1983年至1989年，年年印发《基督教年历表》，累计总数为1906.18万份。

（四）教会报刊

福建近代报刊业发端于基督教报刊。各差会传入福建并建立教会后，为推动传教活动，并使外侨及时了解中国国情，从19世纪50年代末开始，先后创办了各种报纸和刊物，其主要内容除宣教布道、阐明教义、灵修讲章、服务见证、传达消息、通报会务、会议报道和宗教教育短评杂录外，还刊载政论著述等文章和时事社情要闻等。后来，这些报刊逐步发展，成为立足教内，全面报道中外社会方方面面，具有导向功能的新闻传播媒体，其所体现的大众传播意识和现代新闻概念，推动了福建传统出版业的变革。福建教会创办的中文报纸虽由外国人当主理，但都聘请中国人当主编，这也促进了福建近代报刊的诞生和发展。清朝末年，福建全省由华人创办的各类报刊蓬勃发展，教会报刊的影响逐渐萎缩，基本上只在教会内部发行，也有相当一部分作为非卖品对外赠阅。五四运动以后，特别是非基督教运动发生后，这些报刊大多由华人自办。

福建最早创办的一份报纸是清咸丰八年十月十三日（1858年11月18日）出版的英文版《福州府差报》（The Foochow Courier）。第一份刊物则是创办于同治六年二月（1867年3月）由保灵担任主编（次年5月）的英文版《教务杂志》（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该刊同治十三年起在上海出版。此外，英文版报刊还有光绪二年（1876年）由姆标礼、姆西利创办于福州的《福音新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创办于福州的《中西闻见录》，光绪二十九年福州美部会创办于福州的《福州使者》和民国7年（1918年）在福州创办的《三山闻见录》。《福音新报》于创办次年停办，《福州使者》于民国29年停办，《福州使者》和《三山闻见录》均不定期出版，作为非卖品赠阅。

福建最早创办的中文报刊是《小孩月报》，于同治十三年二月（1874年3月），由美以美会传教士李承恩夫人（Mrs Plumb）在福州创办。该报是中国最早的儿童报刊，辟有圣经故事、圣经画图、小说、箴言、时闻等栏目，用福州方言编写，每期发行1200份，历时30年。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874年12月19日），美以美会传教士武林吉在福州创办《郇山使者》，为月刊，由黄乃裳任主编。光绪二年（1876年），易名为《闽省会报》，施美志为主理，谢锡恩任主编，其内容有上谕、奏折、中外时闻、教会消息等。光绪二十三年，美以美会全国各地教会合众会议决定，将《闽省会报》更名为《华美报》，作为全国美以美会之公报，其主事者为黄治基、施美志、蔚利高等人，由福州美华书局印刷兼发行，远销海内外。光绪三十年正月（1904年2月），《华美报》与上海美监理会传教士林乐知主办的《教保报》合并，改名为《华美教保》，在上海圆明园路169号出版发行。宣统二年（1910年），该报改为周刊，易名为《兴华报》。

光绪十四年（1888年），美归正教会打马字夫妇在厦门创办《漳泉圣会报》，早期用闽南语白话文发刊。民国17年（1928年），该报由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主办，更名为《闽南圣会报》，改用罗马字和中文对照出版，后来全部采用中文版。

福建各宗派教会另办有内部会刊、会讯、特刊、专刊、史册和纪念册等。

1950年3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出版《闽中通讯》季刊，1956年停刊。1950年11月，福建协和神学院出版《协神通讯》，1952年，因该院并入金陵协和神学院停刊。1956年12月，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出版《通讯》，1958年停刊。1958年3月，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委会出版《福建三自通讯》。1979年以后，全省各地基督教两会均不定期出版《会讯》。

表5-30

福建省基督教报刊简表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福州府差报	1858~?年	不详	不详	福州	不详	为英文版
中文月刊	1864~?年	福州美以美会	保灵	福州	月刊	
教务杂志	1867~?年	福州美以美会	不详	福州	月刊	为英文版，次年保灵任主编，1874年迁往上海。
小孩月报	1874~1904年	福州美以美会	李承恩夫人	福州	月刊	

续表 5-30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郇山使者	1874~1876年	福州美以美会	武林吉	福州	月刊	黄乃裳任主编, 1876年更名为《闽省会报》。
福音新报	1876~1877年	福州美以美会	娒标礼 娒西利	福州	不详	
闽省会报	1876~1897年	福州美以美会	施美志	福州	不详	由《郇山使者》易名, 谢锡恩任主编。
鹤龄英华 书院会刊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福州鹤龄 英华书院	福州仓前山	不详	
漳泉圣会报	1888~1928年	美归正教会	打马字 夫 妇	厦门	不详	1928年, 更名为《闽南圣会报》。
华美报	1897~1904年	福州美以美会	黄治基 施美志 蔚利高	福州	不详	由《闽省会报》易名, 为该会全国性报纸。
奋兴报	1898~?年	兴化美以美会	蒲鲁士	莆田	周刊	用兴化语编印
中西闻见录	1899~?年	不详	不详	福州	不详	
鹭江报	1902~?年	英伦敦会	山雅各	厦门鼓浪屿 鹿耳礁	旬刊	
福州使者	1903~1940年	福州美部会	不详	福州	不定期	非卖品
清英教会报	1906~?年	英安立甘会	不详	福州	月刊	
公道报	1906~1936年	福州美部会	弼履仁	福州	不详	
福州 青年会报	1908~?年	福州市 基督教青年会	不详	福州	月刊	赠阅
左海公道报	1911~?年	福州闽北 圣书会	黄乃裳	福州	不详	
三山闻见录	1918~?年	福州美部会	不详	福州	不定期	赠阅
清英教会报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不详	福州	不详	
书林月旦报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武林吉 黄治基	福州	不详	
醒社月刊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陈龙藩	福州	月刊	
卫 理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许荣藩 李仲明	福州	不详	
榕城报	不详	福州美部会	弼履仁 卢一粟	福州城内 德政桥3号	不详	
公道日报	不详	福州美部会	弼履仁	福州德政桥	日报	

续表 5-30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教育通讯	不详	美归正教会	不详	厦门鼓浪屿	不详	
教育世界	不详	美归正教会、 英长老会、 英伦敦会	不详	厦门鼓浪屿	不详	
培元	不详	英长老会	不详	泉州培元学校	不详	
道南日报	不详	美归正教会、 英长老会、 英伦敦会	不详	厦门鼓浪屿 龙头街 177 号	日报	
道南报	1913~? 年	闽南基督教 长老总会	李汉青	厦门鼓浪屿 福民学校	不详	
福建基督徒报	不详	福州基督徒 聚会处	倪柝声	福州罗星塔 福音书局	不详	
何时	不详	英长老会、 美归正教会	罗励仁	厦门、泉州 培元学校	不详	
月光报	不详	中华基督教 闽南合一会	不详	私立集美学校	不详	
培元	不详	英长老会	许志祺	晋江培元中学	不详	
福建小岭	不详	福州美以美会	不详	福州小岭堂	不定期	
道南报	1921~1933 年	中华基督教 闽南合一会	不详	厦门	半月刊	
剑声月报	1923~? 年	美以美会 延平年议会	胡贞友	延平 (今南平)	月刊	
复兴报	1924~? 年	福州基督徒 聚会处	倪柝声	福州仓前山	不详	
福州青年	1926~? 年	福州市基督教 青年会	不详	福州	周刊	赠阅
勉励会	1927~? 年	福州美以美会	不详	福州	不详	
闽南圣会报	1928~? 年	中华基督教 闽南大会	不详	厦门鼓浪屿 洋慕口闽南 圣教书局	不详	由《漳泉圣会报》 更名
卫理报	1928~? 年	福州美以美会	许荣藩	福州	月刊	
闽中会刊	1929~? 年	中华基督教 闽中大会	不详	福州市闽县前	月刊	
石生杂志	1929~? 年	中华基督教 闽南大会	不详	厦门鼓浪屿 笔架山	不详	

续表 5-30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福 声	1931~? 年	中华圣公会 福建教区	不详	福州对湖梦园	季刊	1931年改为月刊, 1934年更名为《福建教区》, 1949年易名为《教区消息》。
福州基督教青年会报	1931~? 年	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	不详	福州	周刊	赠阅
福建文化	1931~? 年	福建协和大学	朱维之	福州	月刊	文白对照
协大学术	1931~? 年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不详	
崇道报	1932~? 年	中华基督教会 闽南大会	林启仁 薛贻松	永春五里街尾	周刊	1937年 改为日报
教育讯息报	1932~? 年	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	不详	福州	不定期	赠阅
教育园地报	1933~? 年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周刊	
鸽 报	1933~? 年	不详	叶见元	福州	月刊	内容主要为布道、公务等。
国学杂志	1933~? 年	福建协和大学 中国文学系	不详	福州	不详	
救 国	1933~? 年	闽南基督徒救国会	不详	厦门中山路 小走马路口	不详	
道 路	1933~? 年	不详	不详	福州对湖西路	不详	
福建教区月刊	1934~? 年	中华圣公会 福建教区	江中美	福州	月刊	
福建农村教育通讯集	1935~? 年	福建协和大学教育学会	不详	福州	季刊	
惠 音	1936~? 年	中华基督教会 惠安分会	骆旭庭	惠安	季刊	
协 声	1936~? 年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不详	
三一消息	1938~? 年	福州三一学校	不详	福州	不详	
协大农报	1939~? 年	福建协和大学	翁绍可	邵武	不详	1947年迁至福州
协神消息	1947~1949年	福建协和神学院	不详	福州	不详	
协大学报	1949~? 年	福建协和大学	陈增辉	福州	不详	
协神通讯	1950~1952年	福建协和神学院	不详	福州	不详	

续表 5-30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华南学院校刊	不详	福州私立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出版委员会	不详	福州	不详	
协大半月刊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半月刊	
协大学生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学生自治会	不详	福州	不详	
福州中国基督徒联合会年刊	不详	福州南台青年会	不详	福州	年刊	
协大青年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不详	
动 声	不详	闽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不详	福州协和大学	不详	
金 声	不详	中华基督教会晋江金井堂会	许声炎	晋江金井	不详	
福建基督教协进会季刊	不详	闽北基督教协进会	不详	福州南台基督教青年会	季刊	
化学周刊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周刊	
协大消息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不详	
协进会刊	不详	闽北基督教协进会	许荣藩	福州	不详	
圣公会季刊	不详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福州支区	陈建磐	福州	季刊	
复兴季刊	不详	福州基督徒聚会处	倪柝声	福州仓前山	季刊	
闽 潮	不详	福建协和大学	不详	福州	不详	
福闽声	不详	美归正教会	厦门鼓浪屿福民学校	厦门鼓浪屿	不详	
四运手册	不详	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	武林吉 黄治基	福州程埔头	不详	
全国基督徒布道团报告书	不详	中华圣公会	福建基督徒总布道团	福州对湖梦园	不详	
毓德校刊	不详	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	厦门私立毓德女子学校	厦门	不详	
哲理声报	不详	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	莆田县私立哲理中学校	莆田	不详	

续表 5-30

报刊名称	起讫年代	创办方	创（主）办人	发刊地	刊期	备注
厦门青年	不详	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	不详	厦门小走马路	不详	
广闻录	不详	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	中华美以美会宗教教育总事务所	福州程埔头	不详	
鸽 喙	不详	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	不详	福州对湖梦园	不详	

（五）出版机构

福建基督教会开设的主要出版机构有美华书局、美兴书局、圣教书局、闽北圣教书局和多玛印书局等，各书局主要出版发行《圣经》、圣诗、基督教教义书籍、故事书、教会简史、教会诗歌、年鉴、刊物等，其种类、数量繁多。据统计，民国 23 年（1934 年），仅厦门圣教书局出版的白话文版书籍就有 100 多种。此外，各宗派教会还办有规模不等的各种报社，较有影响的有鹭江报社、公道报社和崇道报社等。

1. 美华书局

咸丰九年（1859 年），美以美会在福州仓前山天安堂对面 4 层楼房开设印书局。同治元年（1862 年），该会正式设立美华书局，后迁至仓前山乐群楼之左旁（即后来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所在地）。美华书局是为福州基督教 3 大公会提供《圣经》、圣诗、教科书和小册子的主要出版机构，也为美国圣经公会、大英圣书公会发行许多文理《圣经》版本和白话文《圣经》版本，并为圣教会发行出版物。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福州美以美会与同属卫斯理宗的上海监理公会合办华美书馆，监理公会的经理是韦而逊（B. P. Wilson），美以美会的经理是力为廉（W. H. Lacy），福州美华书局作为其分支机构，名称不变。民国 4 年（1915 年），美华书局停办。

2. 美兴书局

光绪十九年（1893 年），美以美会传教士蒲鲁士返美后，向美国圣经公会申请在兴化（今莆田）设立罗马文印书局，获准后，即购买全套罗马字铅字带回兴化。光绪二十三年，万明治教士在莆田坊巷头开设美兴书局，经售宗教书刊。光绪三十一年，蒲鲁士在坊巷购地兴建 2 层砖木结构的西式楼房，开办美兴印书局，率先在莆田地区用铅字印刷出版物。光绪三十四年，该局购进汉文铅字，添置印刷机，兴建办公楼和门市部。民国 38 年（1949 年），美兴书局停办。

3. 厦门圣教书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英伦敦会在厦门大埭路口开设圣教书局，代售上海中华圣经公会出版的《圣经》，并印刷、出售白话文版的《闽南圣诗》。民国 21 年（1932 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在厦门鼓浪屿福建路兴建一幢 3 层楼房的新书局，以扩大印刷规模和业务，该书局用闽南方言编印的 100 多种教会书籍，连同《圣经》、《闽南圣诗》等宗教书刊，销往闽南各地和新加坡、菲律宾一带。1950 年，该书局由厦门新华书店接办。

4. 闽北圣教书局

光绪十七年（1891年），闽北圣教书局在福州成立，当年发行13665册教会书籍和小册子，光绪十九年，发行量扩大至73969册。该书局发售给会员（信徒）的出版物按成本费的1/3至2/3的额度定价，非会员购阅须付成本价，其所发行的书籍和小册子中有福州公理会传教士摩怜和卢公明合著的榕腔白话文《圣学问答》和米怜所著《两友相论》等。光绪三十一年，该书局共出版44种文理书、29种榕腔书和2种罗马字福音书，并代售其他书局出版物，承印63000册书籍和68000份日历。

5. 多玛印书局

民国8年（1919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派永春连环（教区）姚锦文赴上海商务印书馆学习石印技术，当年秋天学成后，即回永春开设多玛印书局。民国11年，美以美会举行入闽75周年纪念，当地教会将教牧人员和信徒捐款用来购置铅印机及铜字，此举为永春、德化、大田3县印刷业之首创。该局成立后，由贺为理、薛贻松、刘家祥、戴兴荣、林启仁、许世昭等人相继兼任主管，其经营范围包括刊印书籍、销售文化用品。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1902年6月），英伦敦会传教士山雅各在鼓浪屿鹿耳礁创办鹭江报社。民国9年（1920年），福州公理会传教士弼履仁在福州古仙桥创办公道报社，民国15年，该社停办，其印刷所并入福建孤儿院。民国12年，美以美会永春连环林启仁、薛贻松在永春县创办崇道报社。

五、其他事业

为扩大影响，增加教会经济收入，解决教内外部分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各差会相继兴办了一些企事业和服务性行业，主要有电报发送、织布、农林试验、面粉加工、水运、水电和移民垦荒等实业。

光绪二十年（1894年），美以美会兴化连环致函兴化知府张唐和莆田知县刘锡渠，申办涵江电报局，经批准，在莆田地区率先创办电报局。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美以美会传教士蒲鲁士创办莆田肥皂厂。次年，蒲鲁士夫妇于莆田县城坊巷程祠设立莆田织布局，招收教会学校穷学生参加生产，以通过半工半读的形式完成学业，该局由仙游籍信徒程表、程朝兄弟担任技术指导。宣统元年（1909年），程朝奉派赴日本东京学习新纺纱工艺。翌年，带回脚踏织布机10架，在局内开设纺纱传习所，为主招收教会所办善育堂的孤儿，也从社会招收少量学徒，分班轮流学艺，并参加生产，学徒期间按劳取酬。民国24年（1835年），该局停办。

宣统三年（1911年），蒲星氏倡导并组织兴化（今莆田、仙游两县）信徒移民沙捞越，得到当地教会的帮助，沙捞越政府拨出12平方英里（36平方华里）土地供移民垦荒，命名为新兴化垦区，华侨称之为兴化芭。在李长水牧师带领下，兴化一带共有300人前往垦区垦殖，每年将收益的1/10上交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

同年，美部会派林查理技师携眷到邵武南门外创办农林试验场，种植水稻160多亩，并利用沿溪荒地开荒套种麦子和甘蔗，又在南寮魏家坡一带荒山种植松树和杉树。民国10年（1921年），该场创办内利实业公司，发动信徒投股集资，购置水田70余亩，建起3座水礁，并在福山窠下兴建拦河水坝，计划兴办水利发电厂，兼收灌溉、发电（照明、碾米、锯木、

制糖)之利,后因资金不足公司停办。

民国2年(1913年),蒲鲁士夫妇向美商购买面粉机一部,在莆田黄石埔岭开办面粉加工厂,由善育孤儿院院长高天寿兼任厂长,民国10年后,该厂停办。

民国3年(1914年),蒲星氏在莆田黄石桂岭置田40多亩,在成淳洋置田250亩,在东埭置荡田1200亩,辟为农场,派卢雅各负责经营。

民国4年(1915年),蒲鲁士从美国购置一部15匹马力的动力机,带回莆田,改装成航行于溪道的木汽船,经营水路运输。后来,又成立兴喜汽船公司,购置汽船搞航运,往来于莆(田)涵(江)之间。

民国13年(1924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斯必利医院苏雅各院长到永安南门外巴溪创办水电站,由许梦英牧师任站长,翌年,水电站投产供电。4年后,因水坝被洪水冲垮,电站停办。

民国28年(1939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泉州分会创办晋江基督教会合作社,并制定章程。该社设监事、理事,以投股方式筹集资金,年终结算,按股金分红。教会负责人在该社均为监、理事,陈云石为经理,民国32年,改聘王共和为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会开办了一些企事业。

1957年,泉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在泉南堂开办爱国纸盒社;1958年,教会实行联合礼拜后,该会又在业已停止宗教活动的泉西堂开办泉州市爱国针织厂,刘锡聪任厂长。全市各宗教组织的教职人员大部分进厂参加生产劳动。

1959年10月,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响应党中央“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号召,开办福州基督教会裱褙厂,由薛平西副主任任厂长。1960~1963年,该会创办农场,饲养家禽、家畜,种植地瓜、木瓜、无花果、葡萄,培养小球藻等。1964年,裱褙厂改称福州市革新纸品合作厂,1967年6月,更名为福州立新纸品厂。1970年,福州立新纸品厂改为福州纸箱厂第二车间,“文化大革命”后期,由福州第二轻工业局接办,工厂转为生产收音机零配件,厂名改为福州无线电八厂。

1981年4月,泉州市基督教两会办起了泉州市三自爱国服装鞋帽厂,以入股的方式自筹资金,利用泉南堂部分房屋,生产服装、鞋、帽和包袋等产品,首任厂长为苏伟垣;同年10月,泉州基督教会开办美术工艺厂,首任厂长为廖耿德,该厂生产的陶瓷工艺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在国家没有分文投资的情况下,上述两家工厂从创办当年到1989年共上缴国家税收近50万元,同时,安置社会待业人员近400人,并上缴教会7万元管理费(不含另外捐献给教会的款项)。

1983年,福州市基督教两会创办福州三自葡萄种植园,种植园占地10亩。

1984年,厦门市基督教两会开办厦门青年会招待所,所内设有60个床位,改善了教会的自养条件,也为教会的对外接待提供了方便。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地教会鼓励和推动信徒在各行各业多作贡献,不少信徒开办各种个体工商业和服务性行业,不但增加了经济收入,还主动为教会作奉献,教会的自养能力得到加强。

福州、厦门等地教会还把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后收回的部分房产出租,使租金收入成为教会自养经费的来源之一。

第八节 教务与社会活动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在教务、政事、社会、交往等方面活动频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会先后割断了同各差会的关系，根据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组织开展各种活动。1954年前，上述活动由各宗派教会单独组织，1954年后，除教务活动仍自行组织外，其他活动相继以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筹委会和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含筹委会）的名义组织开展。1981年，省基督教协会成立后，福建基督教的活动均由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省基督教协会（简称省基督教两会）统一安排组织。

一、教务活动

基督教教务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主日（星期日）和安息日（星期六）的崇拜聚会，另有布道会、培灵会、祷告会、洗礼、圣餐聚会、节期聚会、交通团契会、查经会、退修会、按立圣职和各种教会庆典活动等，由于礼仪和传统习惯不同，福建各宗派教会开展的教务活动各具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除华人自立教会外，各宗派教会的教务权均操在各差会及传教士手中或不同程度地受制于西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务权才真正落到华人教牧人员手中。

（一）培训、按牧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各差会注意物色热心信仰、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信徒，向他们灌输神学知识和教规教义，把他们培养成教牧人员。19世纪50~60年代，美部会在福州创办保福山经斋（后发展为福州圣学书院），培养了第一批闽籍传道刘孟湜、沈守真、郑信灼，3人后来均被按立为牧师；美以美会在福州创办美会学塾（后为福州保灵福音书院），培养了该会最早的本地教牧人员；英行教会在福州创办男斋（后为真学书院），培养了该会早期传道人员郑旦勉、林增恩等。

同治二年十一月四日（1863年12月14日），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分别在厦门新街堂和竹树堂按立罗罩和叶冠贤为牧师，到光绪十八年（1892年），该会共按立牧师18人。

表 5-31 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按立华人牧师情况简表

姓名	别名	性别	籍贯	按立时间	住所	备注
罗罩	熹鱼	男	金门	1863年11月4日	厦门新街	
叶冠贤	汉章	男	安溪	1863年11月4日	厦门竹树	后调往小溪
蔡天乞	耿光	男	南安	1871年12月21日	厦门新街	后调往漳州
张有利	益三	男	龙溪	1872年2月14日	龙溪石码	后调往天山
陈先令	宣令	男	漳浦	1877年6月13日	漳浦白水营	后调往泉州
郑鹏程		男	同安	1882年6月11日	漳州	后调往竹树
陈甘泉	飞瀚	男	漳浦	1882年6月25日	晋江安海	后调往白水营
吴壩	封潜	男	晋江	1882年12月3日	坑尾	后调往浦邑
陈启方	渔翁	男	海澄	1882年12月3日	桥内	

续表 5-31

姓名	别名	性别	籍贯	按立时间	住所	备注
黄和成	陈情	男	南安	1885年4月22日	厦门新街	
林文曲	致贤	男	同安	1887年6月22日	龙溪石码	后调往山城、井南、后浦、南胜
李神道	元纶	男	海澄	1887年10月5日	马龙	后调往马坪
郑法力	嘉模	男	同安	1888年3月1日	晋江安海	
李既济	日亨	男	同安	1889年10月9日	湖江	后调往同安
杨河水	瑞图	男	晋江	1889年12月8日	洪山	后调往天保
林至诚	宗贤	男	龙溪	1890年2月9日	同安	后调往坂仔
林温人	文玉	男	漳浦	1890年12月14日	晋江安海	后调往竹树、永春、后浦
陈名标	云龙	男	南安	1892年5月29日	晋江祥芝	

从光绪十九年（1893年）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成立到民国6年（1917年），该会共按立牧师44人，其中泉属大会27人，漳属大会17人。

表 5-32 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泉属大会按立华人牧师情况简表

姓名	别名	性别	籍贯	按立时间	住所	备注
王奇赏	锦心	男	南安	1893年6月7日	湖江	
许声炎	子玉	男	晋江	1896年10月1日	晋江金井	
吴封波		男	晋江	1897年1月17日	泉州泉西	
黄沧海	春波	男	晋江	1899年12月10日	安溪	后调往漳州东山
杨怀德		男	晋江	1900年3月10日	厦门厦港	
林宝德		男	思明	1900年3月15日	厦门宣道会	
吴尚	中行	男	晋江	1901年4月28日	南安洪濑	
许职成	汝玉	男	晋江	1901年6月1日	晋江安海	
高萃芳	兰庭	男	海澄	1903年9月24日	永石	后调往泉南
许葛明		男	南靖	1905年4月26日	晋江安海	
林潜道		男	南安	1906年4月1日	永春蓬壶	后调往南安诗山
黄日增	尔修	男	南安	1907年9月22日	南安石井	后调往安海
邱天恩	诸庆	男	晋江	1907年12月29日	永春	
陈坤全		男	晋江	1908年3月29日	南安溪尾	后调往石井
林马可		男	思明	1908年6月24日	洪山	后调往坂仔、湖江
杨约西	凤歧	男	漳浦	1908年12月5日	南安官桥	后调往坑美
施怜德	仁德	男	安溪	1908年12月6日	晋江安海	后调往溪岸
施吉祥		男	安溪	1909年5月2日	晋江祥芝	

续表 5-32

姓名	别名	性别	籍贯	按立时间	住所	备注
黄植庭		男	南安	1909年8月22日	厦门新街	后调往湖祥
林朝策	廷章	男	同安	1911年3月30日	同安	
叶备虔	尔恭	男	南安	1912年5月29日	永春蓬壶	
张选材	君拔	男	晋江	1912年10月6日	安溪	
罗马可		男	永春	1913年6月1日	永春	
吴炳耀	景垣	男	晋江	1914年2月22日	南安溪尾	
许锡慧	志聪	男	晋江	1914年10月4日	永石	
黄子云	倬章	男	南安	1915年11月21日	南安官桥	
黄宇宙	英德	男	南安	1917年5月27日	泉州泉南	

表 5-33 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总会漳属大会按立华人牧师情况简表

姓名	别名	性别	籍贯	按立时间	住所	备注
郭雅笔	子颖	男	漳浦	1894年2月18日	龙溪石码	1904年加入安息日会
吴勤	国忠	男	晋江	1894年4月12日	漳浦白水营	
陈荣禄	玉扬	男	漳浦	1899年10月11日	漳浦坑尾	
洪克昌		男	同安	1900年10月10日	龙溪石码	
杨允信		男	漳浦	1902年3月23日	龙文时	后调往长桥
蓝如溪	济川	男	漳浦	1902年6月11日	宣道会	后调往龙文时
许和泰		男	南安	1902年9月21日	大路顶	
林明德	维馨	男	漳浦	1903年3月8日	漳浦浦邑	后调往云林
杨乃甫		男	漳浦	1903年4月15日	漳浦白水营	
许怜悯	希仁	男	同安	1903年10月11日	天山	后调往洪山
吴崇诚		男	漳浦	1904年	五寨	
王能觉	林荣	男	龙溪	1905年6月15日	漳州	后调往南洋
林则顺		男	平和	1907年5月16日	南胜	
陈厚德		男	龙溪	1907年5月26日	龙山	
徐清洁		男	南靖	1907年9月22日	桥内	
杨文茂	如松	男	晋江	1915年6月27日	侯山	后调往龙山
戴吉甫		男	南靖	1915年12月26日	山城	

英伦敦会在厦门创办观澜斋（后为厦门圣道书院），培养教牧人员。同治十一年正月初三日（1872年2月11日），该会在厦门泰山堂和关隘堂分别按立黄承宜、林贞会为牧师，此后到民国10年（1921年），先后按立周之德、周之桢、陈朝举、蔡世献、郑其文、王俊德、陈炳光、方希贤、叶维城、王克明、余传书、陈秋卿、刘向荣、杜有本、许嘉会、金施恩、邓奕庆、潘敦仁、李毓英、黄思黼等20人为牧师。

19世纪80年代以后，各神学院校对神学教育实行规范化教学，使福建本地教牧人员的

培养工作得到大大加强。

在来闽各差会中，安立甘会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培养教牧人员的方法。该会首先在福州、闽东、闽北和莆田一带创办规模不等的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其课程设置安排了大量宗教课程内容；接着，各地教会组织从高级小学中选送优秀毕业生到广学书院（圣经学校）学习；从广学书院毕业且年满20岁的学生，则被派到教会学校执教3年，培养传授神学知识的实际能力；3年期满，从中选拔优秀者到更高一级的真学书院深造并研究神学理论，毕业后奉派任传道，接受教会对工作能力的考察，其中成绩优秀者升入圣品预备班，进一步深造，最后被封立为圣品。同治七年（1868年），安立甘会港澳教区主教何福泽在福州封立黄求德为会吏。光绪二年（1876年），该会香港教区主教包尔腾（Bishop J. S. Bardern）在福州封立郑旦勉（又名佑康）、林善诚（又名先诚）、陈信基、苏英（又名存仁）为会吏，此后，于光绪六年在古田封立谢受恩为会吏，于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三日（1887年11月27日）在福州封立陈信安、刘得恩、林信美为会吏，又于光绪十五年二月（1889年3月）和光绪十八年在福州先后封立何赐福、陈总信和叶守美、叶端美、张牧童为会吏，并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1895年3月），在福州施埔真学堂封立李世美为会吏，封立陈信安、林信美、叶守美为会长，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1896年5月31日），在福州真学堂封立李得荣为会吏。光绪二十五年，安立甘会香港教区主教霍约瑟（Bishop J. C. Hoare）在福州封立王洪恩为会吏，封立刘得恩、陈总信、叶端美、李世美为会长，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又在福州封立陈永恩、张有虔、张永道、黄芬芳、陈怀义为会吏，王洪恩为会长，同年九月二十七日（11月15日），在福州封立杜善道为会吏，主管霞浦教会，另于光绪三十年三月十六日（1904年5月1日）和三月二十三日（5月8日）在古田三保萃贤堂先后封立刘存仁为会吏，派立李得荣、黄芬芳、张永道为会长，同年四月一日（5月15日），又在福州真学堂封立魏祈信、石恩善为会吏，封立陈永恩、陈怀义、张有虔为会长，并于十月十七日（11月23日）在福宁萃贤堂派立杜善道为会长，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三日（1905年5月6日），再次在福州真学堂派立刘存仁、魏祈信、石恩善为会长。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正式成立，贝嘉德出任第一任主教。民国元年（1912年），在华安立甘宗各差会联合成立中华圣公会后，贝嘉德于民国6年在福州封立陈永恩为会吏总。民国7年，恒约翰在英国兰柏特皇家教堂被祝圣为福建教区第二任主教。民国16年，陈永恩经教区议会推举，在上海主教院被祝圣为福建教区副主教，成为中国基督教会史上第一位华人副主教。民国29年，舒展当选为福建教区第三任主教。民国33年，福建教区第三十四届议会选举张光旭为第四任主教。

安息日会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传入厦门后，美国安息日会环球总会驻广州传教士安理纯按立郭子颖为福建安息日会第一位牧师。民国3年（1914年），安息日会在厦门霞溪路建堂，教堂落成后第一任牧师为洪庆镛，第二任牧师为苏昆池。民国4年，该会在福州大根路建成第一座教堂，首任牧师由郭子颖担任，第二任牧师为郭尔康。此后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安息日会相继按立牧师多人，主要有许衍槿、苏仰羔、陈赐来、陈湖光、苏寿山、韩进修、郭少青、杨约翰、郭金城、李锡荣、林升斋、邱得宝、何道诚、林步禧、王秉忠等。

民国12年（1923年），真耶稣教会传入福建不久，张巴拿巴即按立郭多马、金复生、林

西拉3人为长老，又按立陈道生、陈马利亚、詹楨（又名詹贞）、陈马大、周提摩太等人为执事。随后，又在建瓯按立改宗该会的原美以美会牧师张约翰和蔡彼得为长老。民国13年，郭多马和蔡彼得在莆田按立叶安得烈等人为长老。从民国15至26年，真耶稣教会全国总会先后在南京、上海两地举办4期神学培训班，其中民国15年4~6月间举办的第一期培训班，福建真耶稣教会派出19人参加。民国16年9~10月间和民国25年12月至次年3月间在上海先后举办的第二期和第四期培训班，福建真耶稣教会分别派出3人和2人参加培训。此间，福建真耶稣教会也根据教务发展需要自行开办培训班，民国22年9月13日，该会在莆田举办为期1个月的神学讲习会，有70人参加学习，同年10月14日，该会在福清举办第二期神学讲习会，参训者共有28人。此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真耶稣教会陆续按立廖提多、张约伯、黄资旦、钱亚伯、陈光奎、肖司提反、高路加、郭吕底亚、郭美徒、张提门、陈迦犹、陈见信、郑新民、庄马太、胡腓力等多人为长老或执事。

民国16年（1927年），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成立后，该会闽南大会下属堂会开始自筹资金，自聘教员，自办圣经学校，培养教牧人员。民国28年，该会晋江金井教会创办闽南圣经学校，着重为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培训教牧人员。到民国36年，先后有7届毕业生毕业，为闽南地区各堂会输送了大批传道人，其中不少毕业生远赴东南亚华人教会任职，如潘再恩到菲律宾教会任职，在马来西亚教会任职的有庄谦谋、许彼得等。

民国37年（1948年）3月间，基督徒聚会处负责人倪柝声在福州津门路聚会处按立郑证光、陈恪三、陈希文、陈必荫等4人为长老，并设立20名执事。同年，倪在福州创办执事之家，作为本省和国内外基督徒聚会处同工的培训中心，并于当年6~11月和次年4~8月间，先后举办两期为期4个月的训练班，参训人员均为100人左右。民国38年，倪柝声在福州海关巷执事之家按立朱茂祥、叶逢生为长老。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会的神学院校及执事之家大部停办，只有福建协和神学院和闽南神学院续办3年，后于1952年与华东地区其他10所神学院和圣经学校合并成立金陵协和神学院，此后至20世纪70年代，福建基督教会独立培养教牧人员的工作中辍。

1982~1983年，省基督教两会在福州花巷基督教堂举办了为期1年的神学专修班，1983年6月至1989年，福建神学院先后培养3届196名毕业生，连同神学专修班毕业的44名学员在内，合计240人，其中22人考入金陵协和神学院本科班深造，其余218人中的95%分配在全省各地教会，从事牧养工作。

1982年6月，省基督教协会在福州花巷基督教堂举行“文化大革命”后首次按立牧师典礼，由薛平西主礼，郑玉桂、徐崇轲、许衍槿、潘乃斌襄礼，按立20名新牧师，其中女牧师6名，正在福建视察教会工作的全国基督教两会主席兼会长丁光训主教出席了这次按立仪式。此后，省基督教协会又于1985年2月、1986年7月、10月和1987年11月，连续3年按立34名牧师，其中女牧师7名。自此，福建基督教会按立圣职活动不再以各宗派教会名义进行，由省基督教协会统一按立圣职遂成定式。其后，女圣品人数所占比例逐渐接近甚至超过1/2。

1985年9月，省基督教两会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贯彻在浙江莫干山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神学教育会议精神，就如何培养“灵、德、智、体、群”全面发展的神学生，进一步办好福建

神学院作出具体部署。从1984年至1986年,晋江基督教两会先后在金井教堂举办为期半年和一年的神学培训班各一期,共培养专职传道人员31名。1988年9月,泉州市基督教两会举办神学培训班,分设一年制的专修科和半年制的灵修科,专修科有学员40人,灵修科有学员25人。这批学员结业后,其中11人分别考入金陵协和神学院、华东神学院和福建神学院深造,其余54人多数奉派到基层堂会担任传道。

义工培训是基督教培养教牧人员的重要措施。早在光绪三十年(1904年),美以美会就在闽清、古屏(今古田、屏南)和龙田(今福清、平潭)等连环分别举办义工培训班,其课程有耶稣生平、使徒行传、保罗书信、新旧约名人传记、圣诗、崇拜学、近代教会史、堂会管理、卫生常识、国语、音乐、体育等,各差会受此影响纷起仿效,相沿成习。“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省基督教两会为缓解教牧人员严重短缺的局面,于1981年5~7月、10~12月和1982年7~8月,连续举办3期义工培训班,受培训人数分别为44人、55人和50人,合计149人,这些义工经过培训后迅速返回各地堂会协助开展教务工作。1982年6月,省基督教两会召开第三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决定发扬义工培训传统,推动、支持各县(市)举办各种形式的义工培训班,加紧培训义工,尽快充实全省各堂会的牧养力量。此后至1988年,全省有27个县(市)的基督教两会或单独或联合举办了近百期义工培训班或同类性质的初级神学班、讲道学习班和圣经知识班等,共培训义工1500人左右,其中一部分义工经过进一步训练和深造,成为各地教会担负重任的教牧人员。

(二) 宣教活动

为推进宣教活动,入闽各差会不断派遣传教士,在全省各地陆续建立了数十个传教士驻地,其中,厦门和福州成为全国首批建立传教士驻地的两个地区。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厦门建立全省第一个传教士驻地以来,到咸丰十年(1860年),全省传教士驻地增加到3个,光绪六年(1880年),增至12个,光绪二十六年发展到31个,到民国9年(1920年),驻地总数已达42个,形成了以这些驻地为基础,辐射全省绝大部分地区的宣教网络。宣教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布道,教会兴办的学校、医院,出版、发行的报刊、著作和所从事的慈善事业都服从和服务于布道活动的需要,在福建各地,不仅各差会和传教士热衷于布道,就连教会学校的教员,教会医院的医生、护士,以及文字和社会工作者,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参加布道活动,其主要方式有游行布道和设站布道两种。

早期布道活动多采用游行布道方式,传教士的布道活动一般仅限于厦门和福州两地,只有少数传教士偶尔到邻近区域布道。《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和《芝罘条约》的签订,使传教士的布道足迹迅速深入八闽城乡各地。随着布道所的陆续建立以及教会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的先后开办,特别是基督教堂的兴建,各差会的布道活动大都改用设站布道的方式,设站就是建立布道据点,有总站和支站之分。总站、支站先在通商城市厦门、福州和安海、马尾等港口成立,以后逐步从沿海地区发展到内地、山区。总站一般由传教士直接设立,发展到后来,也有由传教士与华人传道共同设立或先派华人传道设站后由传教士驻理的。总站成立后,同时在周边成立支站,并派华人传道主持。支站成立后,随着工作的逐步开展,特别是在信徒人数增多时,由总站传教士或华人牧师每年各巡视一次或多次,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开布道会,考问慕道友信德,为合格者施洗,举办圣餐,帮助解决内部纷争和困难,执行教会惩戒等等。发展较快的支站由华人牧师驻站,负责牧养,每逢新年或中国的传统节日,

乃至赛会、赶集等大型民间聚会，支站都不失时机地举行大小布道会进行传教。

早期福建教会均由男性信徒组成，后来，传教士夫人和单身女传教士加入传教行列，并着手培养华人女传道，逐步打开妇女布道活动的局面。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英安立甘会所属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校友福建布道会派遣一批传教士来闽，其宣教活动的重点放在闽北、闽东和福州一带，大大促进了这些地区宣教活动的开展。

同治八年（1869年）林振珍被美以美会按立为牧师后，即率林振前、杨德模、孙西川等闽籍传道分头拓展，开创了闽中沿海地区到闽南地区包括莆田、仙游、福清、永春、德化、大田等县在内的自由布道区，成为中国基督教历史上最早由华人牧师建立起来的大规模的自由布道区。

到了20世纪初，闽籍教牧人员的队伍已基本形成，在各地宣教活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使全省布道区域进一步扩大，此间福建建立布道区的数量居全国第二位。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安立甘会港澳教区主教霍约瑟亲自到地处福建西部山区的建宁县从事布道活动，举行布道会，推动了该会在当地的宣教活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福州美部会成立专门的布道会，下辖福州、长乐、永泰3个分会，布道会在分会布道区域各设专门教堂一座，其活动经费主要由相关基层堂会捐助。

民国2年（1913年），美国布道活动家艾迪（Eddy）在厦门举行大规模的布道演讲会，厦门军政要人应邀在主席台上就座，大批官绅和工商学界人士到会听讲，听众人数达9500多人，当场决志成为基督徒的有257人。此间，艾迪先后多次到厦门、福州等地布道，对吸引社会中上层人士入教颇有影响。

民国5年（1916年），福州、厦门等地各差会和教会组织联手成立联合布道委办，其工作辐射全省各地。

民国6年（1917年），美传教士蒲鲁士组织美以美会兴化布道团，其夫人蒲星氏出任团长，下设若干分团，由各连环司（教区长）任分团长，主要在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辖区内开展宣教活动，其活动资金由美国信徒捐助。为增强宣教效果，该团在布道活动中常辅以医疗卫生、儿童教育等方面内容。民国7年，布道团增设永春、德化、大田3个分团。

20世纪初期，福州一些堂会采用开办幼稚园、夜校、英文（或商业）补习班、图书阅览室、俱乐部、游戏场、体育馆等方式，并组织放映电影、幻灯，为市民生活提供种种服务，寓宣教活动于社会服务之中。美以美会福州尚友堂还推出独特的婴儿冬季浴服务项目，专门添置有关设施，建立婴儿冬季浴室，让欣为人母的少妇在冬天带婴儿来浴室洗澡。福建教会把提供此类社会服务以推进宣教活动的教堂称为会社教堂，并称这种活动为社区活动。

各差会和各地教会均大力开办主日学，作为推进宣教活动的一大措施，动员大批群众到主日学听讲圣经教义，不管是少年儿童，还是成年人。民国9年（1920年）前后，福建各地参加主日学学习的群众已达33000多人，较之全省各级教会学校学生人数的总和还要多，其比率约为3:1。美以美会业绩最好，其所办主日学学生数约为22800人左右，占全省主日学在学生总数的69%。

福建基督教会宣教活动的触角伸向各行各业和社会各阶层。在福州，教会组织甚至对散处各个角落、流动性极大的人力车夫群体，也制定了详尽而有效的传教计划，根据全市人力

车行和人力车夫的分布及其活动规律和经济收入的具体实际,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布道活动。一些差会创办了足够数量的盲人学校和指明堂等,如安立甘会及其女部先后创办了福州灵光盲人学校、福州(南台)女子盲童学校、古田县盲人学校和建宁府盲人学校,聘请教员在校内教授盲文,组织开展卫生和文体活动,同时开设宗教课程,宣传基督教思想,在盲人中发展信徒。

福建各基督教青年会的宣教活动活跃而富有成效。仅民国9年(1920年)一年,福州和厦门两地基督教青年会就发动并组织22200多人参加基督教的各种集会,动员1660多人参加查经班,各基督教青年会均把诱导青少年信奉基督教作为宣教工作的重点。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女部专门租赁房屋,各举办8个查经班和其他各类学习班(含英文、家务、社会轨范、家政学、体育、婴儿福利、职业训练、公民、美术、救护等课目),吸收10~14岁的女少年儿童参加学习。

福建教会方女职员(含教牧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人数众多。据统计,民国9年(1920年)前后,福建各差会和各地教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外籍女职员占外籍职员总数的70%,本地女职员占本地职员总数的33%。^①各差会和福建各地教会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以家庭主妇为对象大力开展家庭布道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以致不少家庭全家归主。

20世纪20年代非基督教运动爆发后,福建全省宣教活动进入低潮。20世纪30年代,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基督教“五年复兴运动”,得到了福建各地教会的响应。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发动该市各堂会、各教会学校和基督教女青年会,推选代表联合组成28人的“青运筹委会”,随即组织“青运巡回团”到市内一些机关、单位、团体作布道演讲。民国22年,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组成有数十人参加的布道队伍,举行游行布道。“五年复兴运动”期间,福建一些神学院校专门开设农学类课程,组织部分师生下农村,运用农学知识从事农村服务,以“复兴”农村宣教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福建的中华基督教会、圣公会和卫理公会等宗派教会组织陆续开展“奋进运动”,以推进宣教活动,民国35年(1946年),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在厦门召开教牧人员复员大会,开始全面恢复有计划的宣教活动,民国37年10月,在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第五届全国代表会议上,闽北大会总干事廖元道当众宣布了该会推进“奋进运动”的计划。闽中协会教牧人员则提出了在“奋进运动”中颇具本色化特点的宣教方案,制订了家庭崇拜计划,主张针对福建农村村民有多种崇拜的信仰心理,加强引导,把崇拜对象转向真神耶稣,实现福建农村的“基督化”。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建各年议会则根据该会实际制订了“四年布道计划”,并成立五年复兴运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明确提出了布道复兴的策略,其核心内容为,引领个人,引领家庭,征召与服务,礼拜与祈祷,生命与财产的受托主义,向邻里及友好进行个人布道,向其他团体推广服务等。闽北基督教协进会在闽清举办训练班,专门训练从事“奋进运动”的人才。民国36年,该会农村事业研究会决定推行农村识字运动和公共卫生运动,推广宗教教育,以促进宣教活动,为此,先后派出丁先诚牧师等多人到江西黎川等地学习经验,率先在南平设立试点区,随后这项运动便在福州、林森

^① 以上4个自然段的有关数据参见《中华归主》上册、中册。

(今闽侯)、福清、莆田、平潭、连江、长乐、永泰、闽清和古田等地陆续展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基督教会开展的宣教活动中，校内布道、省外布道和境外布道尤为引人注目。

福建是全国最早在在校学生中开展宣教工作的省份。光绪十一年（1885年），福州英华书院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学校青年会——基督幼徒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向非信徒学生宣教，吸收他们成为教会会友。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有专职学生工作干事负责在校学生的宣教工作，在教会的配合下，该会在各公私立学校组织研经班、宗教哲学讨论会和演讲会等，开展宣教活动。据民国8年（1919年）一次调查显示，福州国立学校的学生对基督教已无明显歧见，部分学生开始陆续加入教会。民国9年，福州、厦门两地基督教青年会通过举办查经班发展了92名青年信徒。此间，学校青年会组织在福建十分活跃，到民国9年，福建各类学校中共有21个基督教青年会，会员总数为2449人，同年，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在福建各地设立的学生分会不下17个，其数量居全国第一。

抗日战争爆发后，厦门大学和江西中正医学院迁至闽西的长汀县，广东暨南大学和福建协和大学分别迁往闽北的建阳县和邵武县，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在上述几所大学里相机开展布道活动。此间，青年会组织的青年团契在校园里十分活跃，参加其宣教活动的不仅有大学生，还有青年教师乃至中、老年讲师、教授和学校职工，一些教会团体还有意识地把此类宣教活动推向中小学。受此影响，长汀许多中学乃至个别高级小学的青年团契纷起仿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教活动。民国20年12月16~17日，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在鼓浪屿举行青运大会，会后，即分开组织聚会50多次，参会者约达20000人次，其中690人因参加这次活动而决心皈依基督教。

民国28年（1939年）夏，中国基督教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后不久，福建相继成立了闽北、闽南两个基督教学生联合会，进一步扩大了在各类学校中的宣教活动。到民国35年之后，闽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除教会学校外，又有福建农学院、福建医学院、福建师范专科学校等高等院校青年会和众多公、私立中学青年会成为团体会员。同年10月，厦门大学成立基督教学生公社，以该校学生为主要对象开展宗教活动，其基本内容是举行晨祷会、晚祷会、赞美会和查经会，开办慕道班，成立圣歌团，召开宗教问题座谈会，组建监狱布道队等。民国36年至38年，学生公社先后4次邀请教会牧师为已具备入教条件的30名学生施行洗礼。

福建各差会和各宗派教会还组织传教力量到省外、国外开展布道工作。

同治六年（1867年），美以美会福州布道年会派遣两名传教士为布道使，赴江西省九江地区传教。翌年，该会又派人到北京开辟宣教区。同治十一年，该会所属九江和北京两个宣教区先后建立（不久相继脱离本会）；光绪十五年后，福建美部会开始派人到江西黎川一带传教。20世纪20年代，王载、倪柝声等人在福州创立基督徒聚会处后，不断派人并多次亲赴外省传教，其足迹遍及全国许多省份，远至东北、内蒙和西藏，倪还先后在上海、杭州、烟台等地主领特别聚会和教会同工聚会，以强化传教效果。

同治四年（1865年），英国长老会派传教士马雅各从厦门到台南传教，马雅各边行医边布道，于同治七年在台湾凤山县埤头北门外设立教堂，随后，该会续派传教士和华人传道多人到台湾，进一步扩大宣教活动规模。同治十一年，该会传教士在台北布道，很快就建起了

教堂。民国 25 年（1936 年），福建真耶稣教会长老郭多马、钱亚伯、郭美德等人也赴台湾宣教，不久就在彰化、台南、清水、牛桃等地建立起教会。19 世纪末期，英国长老会和美国、荷兰归正教会在闽南联合组成华人国内宣道会，旋赴金门开展宣教活动，开辟了两处工作地，接着又兴办了两所教会学校。王载等人在香港创立基督徒聚会处后，多次派人到香港布道传教。民国 21 年，王在香港主领复兴布道会，以促进香港的布道工作。

光绪十一至十六年（1885~1890 年），安立甘会港澳教区派遣传教士胡约翰率该会所辖福州传道人员叶守美、王求道赴朝鲜布道。福建的安立甘会和其后的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与东南亚各国基督教会组织关系密切，该会培养的教牧人员中有不少人应请到东南亚一些国家的教会服务，其中到马来西亚华人教会担任牧师的有刘存智、黄仰英、叶华芬、蔡兴士、郑永庚、郑新宪、黄国梁、梁恩赐、黄存智、黄国熙等人，担任传道的有曾启光、谢文田、朱晓江、郑席珍、黄金榜、陈朝贵、周思荣、陈永靖等，到新加坡华人教会担任牧师的则有郭可模、唐秉生、李邦翰、赖文光、郭子亮、梁彼得等。当地不少教堂的信徒以福建移民为主，由于赴新牧师所操方言不尽相同，许多教堂便按福建不同的方言语系区分、命名，如通用福州话的榕音礼拜堂、通用莆田话的兴化音礼拜堂和通用闽南话的闽南音礼拜堂等。20 世纪初，福建一些基督教会组织为扩大基督教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的影响，还采取移民、垦荒等形式动员大批信徒迁居东南亚。惠安县基督教会动员并组织信徒移民马来西亚，并派方汉京、金霖、贺友三、庄谦谋、陈主爱等牧师到新加坡华人教会任职。南安县教会学校的毕业生中有不少人到东南亚和澳洲教会任职，其中，郭文德、吕天亮、林谦三、吴锡岭等人在马来西亚教会担任教牧人员，洪和平就任澳大利亚“亚洲教会”牧师。美以美会知名信徒黄乃裳则率福州府属各县大批信徒赴马来亚（今马来西亚）沙捞越的诗巫地区垦荒定居。

基督徒聚会处创立后，王载多次亲赴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布道，并派缪绍训、吴仁杰、陈忠信分赴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加强布道传教。为强化东南亚各国的宣教活动，王载专门组建了南洋布道团。随后远赴大洋洲、欧洲和美洲 30 个国家拓展新的布道区域，并根据国外宣教工作需要，将南洋布道团更名为中华国外布道团。经过 20 多年努力，基督徒聚会处的信徒遍及东南亚、大洋洲和美洲众多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基督教新宗派。

民国 14 年（1925 年），福建真耶稣教会黄提多等人到新加坡传教，不久就建立了教会，后来，该会又派陈见信到新加坡建立真耶稣教会南洋教会。民国 19 年，郭多马等人到美国檀香山等地传教，旋即与同会李爱真会合，在檀香山设立教会，随后，向旧金山、纽约等地继续发展。民国 29 年，肖司提反和陈照馨把已在东南亚一带开展的宣教活动进一步扩大到印度尼西亚，并在雅加达成立本会。此后，陈马利亚又在印度尼西亚的坤甸、马辰设立教会，该会在亚洲的布道活动还涉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缅甸，并往南亚传至印度，往东亚传至朝鲜和日本，在美洲的加拿大，欧洲的法国、德国和英国，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非洲的少数国家华人聚居区也都留下了该会布道活动的轨迹。在全国总部的长期支持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福建真耶稣教会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全都建立了自己的教会组织。

民国 25~30 年（1936~1941 年），福建基督教奋兴布道家宋尚节先后多次到印度尼西亚、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朝鲜等国举行奋兴布道会，以此推动当地的布道传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多数宗派教会的宣教活动均在教堂和聚会点进行，

不受外界干扰。1966年“文化大革命”发生后，福建基督教在分散和秘密状态下迅速传播，在许多农村地区重趋活跃。1979年福建省基督教会组织恢复正常活动后，宣教活动重新公开化并纳入有序运转的轨道。

（三）教会要事

光绪九年十月（1883年11月），安立甘会港澳教区在福州南后街萃贤堂召开第一次福建省总议会，该会闽籍教牧人员首次参与议事，会上通过了议会组织法和规章，会议决定，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会有权作出决议，经港澳教区主教批准后组织实施。此后至光绪三十一年，安立甘会港澳教区每年均在福州真学书院召开一次福建省总议会，会议主要讨论和解决封立圣品、派任教职、批准建堂、通过劝士、传道考试办法、创办经斋和主日学等教务问题。光绪三十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成立。此后至民国8年（1919年），福建教区在福州真学书院和三一学校先后召开13次会议，着重讨论、解决的教务问题主要是起草和通过教区宪章、规例，正式成立教区议会，批准安立甘会（后为圣公会）全国总议会章程（或决议）在福建教区的施行，封立圣品，派任教职，神院校和主日学的管理，批准建堂和通过教牧人员告假条例等。

民国4年（1915年），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在福州郊区牯岭（今鼓岭）购置一处兼有宅居、会场、教室功能的房产，将其辟为宗教活动场所。此后几年夏季，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支持、协助中国主日学公会和其他有关教会团体，在牯岭举办多期全国性神学培训班，并在此地每年举行一次“外国人（传教士）大会周”。与此同时，厦门被辟为中国基督教夏令会海滨基地，福建地方教会组织每年都在这里安排、接待上千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基督徒，举行夏令会活动。

民国4年（1915年），中华续行委办会在福州、厦门等地举行布道大会，发动与会人员把布道活动进一步推向城乡各地，包括艾迪在内的许多知名教会领袖和布道活动家以及立志从事布道工作的传道人员数百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民国5年，中华续行委办会布道促进特委办在福州举办全国性训练班，培训布道人才和研经班领袖。

民国10年（1921年），中华基督教闽南合一会采纳许声炎建议，在厦门鼓浪屿福音堂召开禧年特会，以推进全国教会的联合和统一，国内大部分长老宗教会均派代表参会，公理宗、内地会也有代表与会。此次会议促成了同年中国基督教长老总会的成立，对民国16年该长老总会联合伦敦会和公理会，成立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产生了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

民国24年（1935年）2月，晋江金井堂会举行大规模的奋兴大会，邀请知名奋兴布道家宋尚节博士主领讲道，闽南各地和台湾地区教会以及菲律宾等国教牧人员和信徒数千人云集金井。大会期间，每天清晨、傍晚直至深夜，都有许多信徒跪立在教堂四周田园里，高声祈祷。同年秋，金井堂会举行本堂设教50周年暨建立自治、自养堂会40周年庆典活动，并为许声炎膺任牧师40周年及其夫妇70岁双寿和金婚纪念作贺。

民国25年（1936年）12月，中华基督教会全国第二次查经大会在厦门鼓浪屿三一堂举行，大会由知名奋兴布道家宋尚节主领，前来听道的海内外信徒，初为1700多人，最后多达5000多人。

民国35年（1946年），厦门大学基督教学生公社成立后，每周日都举行大学生礼拜，邀请校内外教授、牧师和知名人士证道，该教会团体常举行晨祷会、晚祷会和赞美会，并举办

英文查经班，同时，为非信徒学生开办慕道班。此外，作为社会活动，学生公社还组织监狱布道队，向囚犯布道。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 15~24 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央议会第二届会议在福州天安堂举行，该会所属 10 个年议会共 72 名代表参加会议，美国卫理公会总议会派代表高尔逊会督（Bishop Fred Pierce Corson）出席。会议决定将全国卫理公会辖区划分为华北、华东、华西、华南 4 个会督区，福建的福州年议会、延平年议会和兴化年议会归属华南会督区，传教士力宣德被任命为华南区会督。会议还讨论了教会及其使命、传道、组织、信徒活动、教育、经济和医务等问题。会议期间，举行纪念美以美会来华入闽（福州）传教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与夫人宋美龄联名发来题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百周年纪念”的贺电，表示祝贺。

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在厦门新街礼拜堂举行第 20 届会议，新街礼拜堂建堂 100 周年纪念大会同时举行，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会长陈秋卿、总干事崔宪详和该会台湾大会代表黄武东、陈光辉以及英伦敦会驻北京代表等出席会议，四川及台北、太原等省外教会组织特致函电祝贺。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四，其一、讨论解决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接管美归正教会、英长老会、英伦敦会移交的闽南所属公用物资和 3 差会不再另立机构的问题，其二、响应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关于开展三年奋进运动的号召，举办平信徒灵修大会，其三、由新街礼拜堂林仪牧师介绍省会百年简史，其四、林仪、崔宪详等发表主旨讲话。

1956 年 10 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闽北大会和闽中协会领导人在福州举行教务行政联席会议，决定联合组建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同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6 日，该会各大（协）会代表在福州召开代表会议，宣布撤销原闽南大会、闽北大会和闽中协会组织机构，正式成立中华基督教会福建大会，选举产生了该会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副总干事。省委统战部部长林修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领导人蔡志澄、戚庆才等应邀出席闭幕式并发表讲话。

1958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福建省基督教各宗派教会鉴于已全部加入三自爱国运动行列，遂联合在福州召开全省代表会议，宣告成立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

1961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华侨大厦召开福建省基督教第二次全省代表会议，来自全省的 139 名教牧人员和骨干信徒代表出席会议。与会代表就国内形势特别是省内形势、福建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贯彻执行宗教政策情况、基督教界人士爱国守法和坚持三自方针、进行自我教育的情况以及同人民政府的关系等问题，进行座谈，大会主席团宣布座谈会实行“五不”，即不记录、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和不算账子，采取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等方法，进行自我教育，会议期间，大会还组织与会代表到福州市内和郊区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成就，会议宣告正式成立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选举产生了以张光旭主教为主席的新的一届领导班子，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郭钢处长应邀出席闭幕式并发表讲话。

1979 年 8 月 26 日，厦门新街礼拜堂举行复堂庆典，这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福建省开放的第一座教堂，严天佑牧师主持了有 1000 多名信徒参加的庆典活动。

1979 年 9 月 27 日，福州花巷基督教堂重新开放，福州市及香港信徒和美籍华人信徒等

1500多人参加开堂礼拜活动，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领导人郑玉桂牧师在开堂感恩礼拜上证道。

1981年1月12日至17日，省基督教第三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华侨大厦召开，这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召开的第一次全省信徒代表大会，福建各地教会111名代表出席大会，会上正式成立了福建省基督教协会。会议同时决定，在1958年起福建各宗派教会实行本宗派内部联合礼拜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实行不同宗派教会之间的联合礼拜。会议讨论通过了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省基督教协会章程，明确了两会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和领导班子。

1981年9月23日至28日，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三届第一次、省基督教协会第一届第一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经讨论作出如下决定：第一、加强对开放教堂的管理，第二、继续举办义工培训班，抓紧筹办福建神学院，第三、设法创收以增强教会自养能力。会议号召全省各地教会大力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坚决抵制境外基督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教育信徒爱国守法，同时，发动全省教会搜集整理福建省基督教历史资料。

1982年6月1日至4日，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三届第二次、省基督教协会第一届第二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期间，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和全国基督教协会会长丁光训主教抵闽视察教会活动情况，应邀在会上就中国基督教教务和三自爱国运动等问题发表演讲，并对福建教会的教务工作作指导。

1982年12月15日至18日，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三届第三次、省基督教协会第一届第三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与会人员学习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着重学习讨论第三十六条条文。会议传达了1982年9月中国基督教两会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通过了省基督教两会1981年、1982年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意见，并听取了省基督教两会领导人郑玉桂牧师访欧见闻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了抵制少数人利用基督教进行违法活动和抵制国外基督教反华势力渗透活动的决议，会议闭幕时，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张克辉部长会见了全体与会人员。

1985年9月，省基督教两会在福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中国基督教两会在浙江莫干山召开的神学教育会议精神，集中研究如何进一步办好福建神学院，加强教牧人员培养，加快解决信徒牧养工作乏人的问题，省基督教两会在榕领导人和福建神学院负责人近20人出席会议。

1986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省基督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大会传达贯彻同年8月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四届全国代表会议精神，重申并强调福建基督教要坚持走“合一”道路，进一步消除过去各宗派教会门户分立的成见和隔阂。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修改、通过了福建省基督教两会新的章程，选举产生了省基督教两会新一届委员、常委，选举产生了由正、副主席及正、副秘书长，正、副会长及正、副总干事组成的省基督教两会新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局长潘文彦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讲话。

1988年3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四届第三次、省基督教协会第二届第三次常委（扩大）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就教务问题讨论通过了《福建省基督教规章制度试行草案》，决定颁发各地试行。《草案》对省、地（市）、县基督教会组织的建立和领导班子的产生办法，堂（点）的管理，教牧人员的培养和按立授任，教牧人员和义工在教务方面的职权，教

会的自养和自传，信徒入教条件，洗礼和圣餐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政事活动

19世纪末期，福建教牧人员和信徒中的有识之士开始关心国家命运和教会前途，并积极投身政事活动，其中少数进步分子挺身而出，参加了19世纪90年代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改良维新运动。

20世纪初，随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福建基督徒，尤其是教会学校学生和沿海城市信徒开始介入政事活动，活跃在反帝、反封建、反殖民主义和争取民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之中，并致力于教会的自立、自养、自传和本色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基督教会逐步割断了与西方各差会的教务和经济关系，在深入开展的三自爱国运动中，坚持走爱国爱教的道路，各级爱国教会组织和广大信徒在努力办好教会的同时，组织起来，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参与政事活动，基督教人士，特别是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代表人物代表基督教界行使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权利，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救亡图存，支持革命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春，正在北京参加会试的福建美以美会信徒黄乃裳参加康有为领导的“公车上书”，投身爱国救亡运动。返闽后，创办报刊，宣传变法维新。光绪三十一年，黄乃裳在新加坡加入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期间，组建了由福州部分教会学校学生组成的学生军，率队进城参加光复福州的战斗，随后，参与组建福建军政府。民国9~10年（1920~1921年），黄出任孙中山高级顾问。厦门基督徒王兆培在该市教会救世医院当实习生期间加入中国同盟会，以救世医院为据点，宣传革命思想，揭露清政府的腐败政治，其革命活动得到厦门教会周寿卿牧师的支持。

辛亥革命期间，福州教会学校英华、福音、培元3书院部分师生，加入敢死队和红十字军，参加光复福州战役。福州华南女子书院和毓英女校组织女学生军投入战斗，福州一些堂会的信徒也加入了光复斗争之列。美以美会南平福音堂成为革命党人秘密聚会的地点。福建军政府成立后，对光复福建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美以美会信徒丁先诚荣获民国政府二等勋章。美以美会在各县的教堂纷纷设立宣传机构，拥护和支持革命，教会报刊也刊登文章，发表评论，支持革命。中华民国成立后，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立即致电美国美以美会总议会，建议转请美国政府予以承认。

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后，福州各界开展抵制日货、倡用国货运动，圣公会福州三一学校学生联合福州其他公、私立学校学生组成纠察队和救国十八团，在该市观井、下渡一带搜缴日货，提倡购买国货。20世纪20年代，受全国各地学生运动和基督教本色化运动的影响，福州协和大学和三一学校的学生踊跃投入收回教育权运动，反对传教士统治学校，主张教会学校向政府立案，改组校董事会，由华人出任校长。民国14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各地教会学校的学生组织起来，上街进行反帝爱国示威游行。

民国16年（1927年）9月，南昌起义部队在南下向广东进发期间途经汀州，福音医院接收、医治了300多名起义部队伤病员。民国18年3月，毛泽东等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简称红四军）解放汀州，大批红四军伤病员在该院接受医治。此间，闽西天花流行，院

长傅连璋带领全院医护人员，夜以继日为红四军3000多名指战员接种天花疫苗，见红四军尚无军医，即选派两名医生随军服务。民国20年9月，中央工农红军取得了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汀州福音医院成为中央苏区的红军医院。傅连璋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和红军将士的长期接触中，接受了革命思想。民国21年2月，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示，福音医院设立中央看护学校，后根据毛泽东提议更名为红色医务学校，该校为红军培养了一批医生。民国22年初，福音医院迁至江西瑞金，更名为中央苏维埃政府红色医院，院内大部分信仰基督教的医护人员随迁至瑞金。民国23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该院医护人员随军北上，成为中国工农红军早期医疗骨干。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抗日救亡运动高涨，福建许多教会学校纷纷组织学生抗日武装队伍，南平剑津中学、厦门美华中学、泉州培元中学等教会学校都有义勇军编制和组织，其中泉州培元中学实行全校义勇军建制，直至1934年1月福建事变失败才宣布取消，该校同时在校内建立抗敌人民自卫队，实行武装自卫。福州圣公会三一学校的学生把餐前必唱的谢饭歌改为国耻歌，并上街游行，呼吁市民抵制日货。民国23年，厦门基督教会成立基督徒救国会，旋即创办民众夜校，通过扫盲教育宣传抗日救亡道理，一年内夜校迅速扩展至30所。民国25年11月，在中共地下党员洪守礼等人筹划下，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排除重重阻力，成功地召开了鲁迅先生追悼会，以此进一步发动群众，推动抗日救亡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

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福建教会学校的许多师生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教育下走上了革命道路。从20世纪20年代末至1949年福州解放，福州英华、陶淑、文山3校参加中共地下党的学生、教师和校友共有70多人，他们中间有近30人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其中有新四军福州办事处主任、中共福建省委委员兼宣传部长王助，中共闽浙赣省委城工部地下军副司令员曾焕乾，中共福州市委书记孙道华等。

（二）抗美援朝，三自革新

1950年7月28日，包括福建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陈芝美、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宗教教育委员会主席丁先诚、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院长王世静（女）和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总干事檀仁梅在内的40位中国基督教界知名人士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简称《三自宣言》）。同年9月23日，《人民日报》全文刊载了《三自宣言》，并发表题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的社论，除基督徒聚会处等个别宗派教会外，福建各宗派教会组织纷纷响应三自革新号召，掀起了爱国爱教运动的热潮。

1950年9月，省委第一书记张鼎丞在福州观巷基督教堂向福州市各宗派教会教牧人员和部分平信徒作关于帝国主义本质问题的报告。同年10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各宗派教会教牧人员和平信徒7000多人踊跃签名，热烈拥护《三自宣言》和《人民日报》社论。随后，莆田、仙游两县的卫理公会、圣公会、真耶稣教会、安息日会等宗派教会的教牧人员和平信徒共1500多人纷纷签名，拥护和支持三自革新运动。同年11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也在邵武召开所属区会代表会议，响应三自革新号召，正式宣布割断与美国美部会的一切关系。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福建各地基督徒把三自革新运动与支持抗美

援朝活动相结合，相继成立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组织，以各种方式支持抗美援朝斗争。在听取赴朝慰问团等关于朝鲜战场的报告会，广大基督徒纷纷向激战在朝鲜前线的志愿军官兵写慰问信，邮寄书画报刊和纪念品。

1950年11月，福州基督教各宗派教会教牧人员、平信徒与协和大学教授和学生信徒共2000多人在福州格致中学大操场举行抗议集会，会后沿福州主要街道举行提灯游行，强烈抗议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奥斯汀侮辱中国人民的谰言。

1951年1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执行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实行三自原则，不承认美国美部会对它的领导，并由该会总干事游瑞霖正式致函美部会传教士，请其即向美国美部会及驻香港办事处转达这一决议。

1951年2月，福建协和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和福州英华学校在福州联合组织反美爱国运动代表团，协助各校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同年3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5个宗派教会的教牧人员和信徒代表200多人在福州尚友堂集会，声援抗美援朝。同年4月，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总会会长陈芝美应邀在福建人民广播电台作题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演讲。其他地区基督徒也以集会签名、发表宣言等多种形式开展抗美援朝活动。厦门、泉州、莆田、南平、顺昌等地教会发动信徒向志愿军战士捐献慰问金，1951年12月，仅顺昌县洋口镇教会就捐献了总额为125000元（旧人民币）的慰问金。许多青年信徒踊跃报名参军，要求赴朝参战，莆田一县就有300多名青年信徒应征入伍，奔赴抗美援朝前线。

1951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召开所属教区堂会代表会议，与会代表一致拥护《三自宣言》，宣布切断同美国卫理公会的一切关系，实行教会独立自主办，废除原组织制度，更名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闽北年议会，旋即成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闽北年议会三自革新执行委员会。同年7月，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举行新生晚会，宣布切断与英国圣公会的一切关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同年8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在邵武召开所属区会代表会议，宣布成立统一的领导三自革新运动的筹备机构，取名为福建闽北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1951年10月，福州基督教界成立了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处。11月17日，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主教张光旭在《福建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我批判了超政治思想》，文章阐述他对三自革新运动重要政治意义的认识，批判了宗教是超政治的错误思想。同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闽南区会相继召开会议，宣布断绝与美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环球总会的关系。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也公开发表宣言，赞成三自革新。1952年，美国在朝鲜战场悍然发动细菌战，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处主任张光旭当即发表《为反对美帝进行细菌战告全省教友书》，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野蛮、残酷的战争罪行。广大基督徒踊跃捐款，资助国家购买用于抗美援朝的飞机大炮，截至1952年3月，全省基督徒为购买“三自革新号战斗机”的捐款已达142413905元（旧人民币）。

1952年2月，福州、泉州等地基督徒联合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坚决反对《日美安全条约》，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3月，厦门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会发表《抗议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宣言》，发动并组织5000多名基督徒举行示威大游行。5月初，福

州基督教界再次举行反美示威大游行。同年9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和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宗派教会组织在福州联合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大会，各宗派教会代表在发言中一致谴责美国等国重新武装日本，声明不承认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签字的《旧金山对日和约》。10月份，福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又一次举行反美示威游行，全省其他各县市基督教会也相继组织信徒举行各种形式的抗议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活动。

1952年2月，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及所属厦门区会为主体、包括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和厦门真耶稣教会的教牧人员和部分平信徒联合在厦门召开大会，拥护《三自宣言》和《人民日报》社论，宣布厦门基督教坚决割断与西差会的关系，肃清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成立厦门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当月，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所属泉州市区和漳州区会为主体的泉、漳两地基督教各宗派教会人士分别举行集会，宣布断绝与外国差会的一切联系，走自治、自养、自传的道路，同年4月，泉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联合成立泉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7月，漳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也宣告成立统一的漳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

此间，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在土改期间暂停农村（集中进行）宗教活动的决定，得到了各地基督教会的一致拥护和支持。1950年11月，福州市基督教全体教牧人员和教会专职工作人员集中在福州教会学校毓英女子中学，听取省教育厅许彧青厅长作《关于土改时期教会各礼拜堂活动问题》的报告。1951年2月，福州市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发表联合声明，拥护开展土地改革，不少年轻的教会工作人员乃至教牧人员踊跃报名参加农村土改。1952年9月24日，以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及厦门区会为主体的厦门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发表联合声明，拥护人民政府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表示坚决执行省人民政府决定，保证农村土改的顺利进行。闽北（南平）地区、兴化（莆田）地区、闽东（宁德）地区、闽西（龙岩）地区和漳州、泉州市的基督教各宗派教会也相继发表联合声明，拥护土改，保证遵守政府法令，暂停农村一切集中的礼拜活动。1952年，厦门市20名牧师、传道到郊区参加土改，不少县市也有一些教牧人员先后奔赴土改工作第一线。土改运动中，各地农村基督徒均按政策规定获得了属于自己的一份土地。其间，福州市基督徒聚会处于1952年7月违反土改政策，把原在鼓岭购置的土地私分给该宗派教会的36名信徒，经发现，其主要责任人受到查处，被私分的土地重新按政策规定作出处理。

1952年6月22日，为迎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召开，福州市基督教各堂会代表700多人集中在福州苍霞基督教堂，由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副主教薛平西主持，举行世界和平公祷会。7月，福州市基督教界再次举行祈祷世界和平大会。9月28日，厦门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在新街礼拜堂和鼓浪屿三一堂分别举行为世界和平公祷会，参加和平公祷的信徒总人数达1700多人。1952年10月2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召开，福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处主任张光旭发表文告，祝贺和平会议成功举行，泉州市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发出贺电，并举行和平公祷活动。在此期间，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与当地天主教会合作，组织信徒进行和平公祷和签字活动，参加和平公祷活动的信徒达8650人，共有8963名信徒参加了签字活动。

1955年至1956年，福建省公安部门在肃反运动中依法逮捕惩办了隐藏在基督徒聚会处内部的少数反革命分子和煽动拒绝参加三自革新运动的反动骨干分子，清除了该宗派教会长期抵制和反对三自革新运动的障碍。1957年7月，福建各地基督徒聚会处信徒在福州召开同工代表会议，作出了关于福建各地基督徒聚会处加入所在地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或筹委会）组织并参加各项三自爱国活动的决议。至此，福建所有的宗派教会组织全部加入三自爱国运动的行列。

（三）学 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各地基督教会组织起来，结合形势和教会实际，采用大会报告、小组讨论、联组座谈、测验总结和举办各种学习班的方式开展学习活动，批判崇洋亲美思想，学习领会宗教政策和法律，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并把这种学习活动年复一年地坚持下去，逐步蔚为风气，形成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

1952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福建各宗派教会在福州联合举办全省基督教工作人员三自革新学习班，学习内容以国际形势、伟大的祖国和宗教政策为主，学员来自福州、厦门、漳州、泉州4市和26个县共83人。1952年12月23日至1953年2月4日，除基督徒聚会处外，各宗派教会再次举办全省基督教工作人员三自革新学习班，来自全省7个专区、4个市和24个县共82名学员参加了学习，这次学习仍以时事形势、伟大的祖国和宗教政策为主要内容，新加了三自革新运动的内容。学习班结束后，在各专署和重点县组织传达20多次。1954年，福建举办了一期历时10周的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53名学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三自爱国运动问题为主要学习内容，结合组织参观工业建设展览会等活动进行形象化教育，增强了爱国守法观念。1952年至1954年举办学习班期间，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先后派李储文、韩文藻、汪洋、方富荫、杨树因、鲍文俊、许道武、黄塘永等来闽指导并授课。除集中办班外，各宗派教会还结合实际创造了一些集体学习的形式，如夏令学习会、青年春节参观团、短期学习班和由教牧人员担纲的教堂读报组等。1958年，省委统战部根据形势需要，制定了在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中开展政治学习“大跃进”的3年计划，多次举办全省性政治学习班，组织各地教牧人员分批参加学习。1958年3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举办全省基督徒聚会处代表学习班，帮助该宗派教会信徒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走三自爱国道路的决心。

1959年3月下旬至5月底，省政协政治学校举办了一期全省宗教界人士政治学习班，来自全省的37名基督教人士、17名天主教人士和35名佛教人士共89人参加了为期60多天的政治学习。学习班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为主要学习内容，结合国际形势和国内建设成就进行讨论，辅以形象化教育和适当劳动。办班期间，福建党政领导人和军队、工厂、公社、生产队的负责人、工业劳动模范、老农民等先后登上讲台，向学员们作了11次理论联系实际的报告，使学员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得到提高。从此，省政协政治学校把举办全省宗教界人士政治学习班纳入教学计划，并形成制度。在各地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中，一些地方基督教会组织采取“走出去”的方式，通过参观学习，获取感性认识，增强学习效果。1959年至1960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当地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组织会员自费到福州、杭州、上海、北京、武汉、广州、汕头等地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年来国家建设的成就。

1961年，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其他省级爱国宗教团体，联合各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者联合会，在福州市工商业者联合会内举办社会主义教育文字图片展览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通过参与办展，增强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观念。

1962年，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召开常委会，采用以会带训的方法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同年，省人委宗教事务处协助省政协政治学校举办全省宗教界人士政治理论学习班，包括基督教人士在内的全体学员系统地学习了《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听取了关于国际、国内形势的报告。

1964年，全省各地基督教教牧人员参加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省和各地（市）县宗教事务部门组织宗教界人士举办为期15~40天的学习班，对宗教界人士进行形势、阶级斗争、双《十条》^①和反帝、反修等方面的教育，学习班还结合参观工农业建设成就，组织观看电影、戏剧，开展形象化教育，以增强学习效果。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各级教会组织完全瘫痪，无法介入政事活动，参加学习的权利被剥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拨乱反正、全面落实宗教政策的基础上，省宗教事务部门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联合省社会主义学院（前身为省政协政治学校）举办全省宗教界人士读书班，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中国近现代史和有关知识，进行系统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省基督教两会和省各宗教团体均有计划地组织全省代表人士参加学习。

（四）控诉帝国主义罪行

1950年12月，厦门原教会学校毓德女子中学和怀仁女子中学的全体师生分别集会，揭露、控诉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和文化侵略中国的罪行。1951年4月下旬，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召开了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出席会议的福建基督教代表返闽后，即根据会议精神，在全省基督教界组织开展控诉帝国主义罪行的运动。在6月、7月两个月内，全省有基督教会组织的县市均发动信徒群众召开规模大小不等的控诉会，规模较大的有福州、厦门、莆田、罗源、长乐、漳州、永安、龙岩、南平、邵武、顺昌和建阳等市县。6月，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和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宗派教会组织先后在福州举行大小控诉会100多场，参加控诉会的信徒达10000多人次。7月，除基督徒聚会处外，福州市各宗派教会联合召开有2000多人参加的大型控诉会，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和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多名代表在会上发言，控诉、声讨帝国主义，揭露麻海如、麻安德、高品、田站德、司马德、力宣德、富品德、胡约翰、裴大卫等美、英传教士利用宗教侵犯福建特别是福州地区主权和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的罪行。此间，中华基督教卫

^① 指1963年5月20日和1964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出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两个通知，即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通知（简称《前十条》）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简称《后十条》）。

理公会兴化年议会在莆田总堂多次举行控诉大会，参加控诉活动的信徒达45000多人次。1953年9月，厦门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多次举行控诉会，厦门当地和来自漳州、泉州和莆田等地的近万名信徒参加了控诉活动。福建各地基督教教牧人员和平信徒在控诉会上列举事实，揭露为美、英帝国主义效力的传教士利用宗教侵犯中国主权，干涉福建地方政府内政，包揽诉讼，制造教案的罪行，驳斥帝国主义造谣、诬蔑、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无耻谰言。在控诉帝国主义罪行的运动中，张光旭主教揭露圣公会传教士在闽百年进行宗教文化侵略的大量事实和陈芝美揭发美国卫理公会传教士力宣德等人的反动言行所作的控诉发言影响最大。

（五）专项登记

195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了部署实施《条例》，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处于1951年4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出席会议的省基督教代表薛平西（代替因病请假的张光旭）、陈芝美和游瑞霖返闽后，迅速向全省基督教各宗派教会传达会议精神。随后，各地基督教会即按《条例》要求准备相应材料，陆续向当地政府或军事管制委员会登记。1951年12月，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闽北年议会和中华基督教会闽北大会及其所属各区会先后向南平专员公署登记处登记；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北区会和真耶稣教会福建省理事会等宗派教会相继派出代表，向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登记处登记；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兴化年议会，中华圣公会莆田支区、仙游支区，莆田安息日会和真耶稣教会莆田、仙游分会也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实行登记；1952年3月，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及其所属厦门区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和厦门的真耶稣教会等宗派教会派代表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登记；随后，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漳州区会、泉州区会和漳、泉两地基督教其他宗派教会也先后完成了向政府登记的工作。到1952年年底，福建接受美、英两国津贴的948座教堂全部按《条例》规定登记完毕。原福建基督教会所办2所大学、42所中学和94所小学，也于此前的1951年底按有关规定由人民政府接办或改为私立学校，原由教会创办的33所医院、10所护士学校和22个慈善机构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在实施登记的过程中，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地基督徒聚会处在少数教牧人员的操纵和控制下，以“我们与帝国主义没有关系”为由，拒绝按《条例》规定登记，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宗教教育委员会因隐瞒一笔存款未按规定登记，被发现后受到处分。

1956年，鉴于全省各地原接受外资津贴的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均已基本实现自养、不再接受外资津贴的实际情况，省人委根据1950年政务院《条例》有关条款，于同年9月4日下达了《关于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宗教团体注销登记的指示》，根据此文规定，1956年底，全省各县（市）陆续召开了注销专门登记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办理注销登记工作的专门领导小组。1957年，全省登记在册继续开展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各宗派教会组织和堂会均按文件规定陆续向当地政府申请注销登记，其中，省级教会组织机构由省宗教事务处核准注销，地区一级教会组织由当地专署（市）注销登记工作小组核准注销，并领取由省宗教事务处统一印制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停止宗教活动的教会组织按规定不再注销登记。

（六）支持打击违法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各级司法机关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依法镇压了一批民愤极大的恶霸分子、敌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全省大部分基督教教牧人员和广大平信徒坚决支持拥护。

1956年1月，福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处召开福州市各宗派教会人士座谈会，一致拥护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福州基督徒聚会处中的反革命分子。1956年11月，福州基督徒聚会处广大信徒在中洲礼拜堂举办倪柝声反革命集团罪行资料陈列展览会，并播放倪柝声交代反革命罪行的录音。同年，福建基督教各宗派教会协助省公安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清、福鼎、南平等地（市）县巡回举办“倪柝声反革命集团罪证展览会”，组织信徒观看展览，接受教育，福州、厦门两市和晋江、龙岩两专区的基督徒聚会处信徒在观看展览后召开爱国代表座谈会，揭发批判倪柝声的反革命罪行，1958年3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在福州再次举办倪柝声反革命罪行展览会，进一步深化教育，增强爱国爱教观念。

1959年春，人民政府依法取缔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组织华南恩典院，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迅速召开会议，坚决拥护人民政府取缔华南恩典院，依法惩处陈行懋（女）、陈行楷等为首的反革命分子。

1963年7月，福建省和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在福州联合召开教牧人员和信徒代表会议，坚决拥护公安部门再次依法惩处基督徒聚会处内部新的反革命罪犯龚约翰、林伯璋、郑继信等。

1979年7月，呼喊派秘密传入福建，在短短几年时间内迅速蔓延至福清、福鼎、福州、宁德、厦门、泉州、莆田、漳州、南平、邵武、三明等20多个县市，其中尤以福清、福鼎两县的活动最为频繁。呼喊派以宗教活动为名，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反对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危害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1983年和1985年，福清县和福州市的公安部门先后两次对其骨干分子依法实施打击，逮捕了首恶分子林子隆，宣布取缔这一反动组织。1983年7月和1985年7月前后，省基督教两会先后召开在榕委员和福州市基督教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对人民政府依法取缔呼喊派，惩办、处理其反动头目及骨干分子表示坚决支持。同时，在教会组织内部运用《圣经》经文反复批驳呼喊派的异端邪说，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为此专门举办学习班，帮助受误导的群众认清呼喊派的反动本质。福清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挽回工作小组”，对呼喊派骨干分子进行分化瓦解和教育疏导工作，并采取措施，争取、团结、教育受误导的信徒群众；福鼎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通过自办呼喊派骨干学习班，实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同时，继续大力协助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宗教政策，再度开放15座教堂，并从实际需要出发举办传道人培训班，抓紧培养传道人员。由于全省各级基督教两会的协助和主动配合，各地政府部门教育争取受呼喊派误导的信徒群众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脱离呼喊派的信徒群众均明确表示要坚持《圣经》真理，走三自爱国的道路。

（七）协助落实宗教政策

1978年，中共中央重申宗教工作的基本政策，推动了各地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福建各级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协助党政主管部门，调查了解基督教人士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和“文

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的情况，提供线索，反映问题，出具证明，为平反基督教界的冤假错案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同时，设法帮助政府处理涉案人员平反后的重新安置和恢复宗教职务等问题。在各级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的协助配合下，各地基督教人士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进展顺利。1979年10月，福建省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联合在福州基督教花巷堂举行特别会议，正式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因莫须有罪名遭批斗、游街、抄家的基督教界人士及其有关亲属平反昭雪。1982年，省政府宗教事务处为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基督教人士公开改正，恢复名誉。1981年至1984年，福建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将“文化大革命”中强行下放农村、工厂劳动改造的教牧人员陆续调回原居住地继续履行教职，“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冻结在银行的教会组织及个人存款，到1984年全部解冻，归还原主，“文化大革命”期间至1978年被无端扣发的教牧人员薪俸，也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从1979年下半年起，省各级政府开始按政策规定逐步处理归还教会房产的问题，1983年，为推动全省各地进一步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福州军区从各自所属的部门和单位抽调200多人，组成福建省落实政策检查团，分成6个检查组，赴各县市开展全面落实政策的检查工作，并把落实宗教政策作为其中一个重点，大大加快了全省落实宗教政策的步伐。从1985年9月至1987年4月，省政协宗教工作组先后7次组织落实宗教政策工作小组，到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三明市、龙岩地区、建阳地区和宁德地区等43个县（含县级市和区），协调、检查、督促各地党政部门解决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遗留问题。此间，省政协副主席蒋学道、高胡多次深入各地，推动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省基督教两会专门成立了协助落实宗教政策办公室，郑玉桂、郑证光、严子祺等领导人不顾年迈体弱，多次参加省政协落实宗教政策工作小组，参与协调，促成了一批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到1989年底，全省落实归还的基督教会房产已占应归还总数的87.52%。

（八）参政议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基督教会逐步发展成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爱国宗教团体，其代表人物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人民团体和地方人民政府成员，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从1951年至1989年，福建省基督教界共有18人分别当选为各届省人大代表或省政协委员，他们通过代表议案、委员提案及其他方式代表基督教界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和力量，其领袖人物和骨干分子还通过各种渠道向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信息，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一些在境外有广泛社会联系的基督教人士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国家建设牵线搭桥，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同时，为促进祖国统一，加强国际友好交往贡献力量。第五届省政协委员廖国仁牧师因参政议政、服务社会表现突出，于1982年被中共建阳地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授予“对台通讯促进祖国统一”积极分子奖，并于1984年和1986年被建阳地委统战部和建阳地区侨务办公室先后授予“文明工作成绩优秀奖”。

全省各地基督教界都有数目相当的代表人物当选为各届地（市）、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成为活跃在各地、踊跃参政议政的基督教代表人士，一些基督教人士在地方选举中直接进入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层，如1952年，中华圣公会莆田支区议会主席徐崇轲会长（牧师）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6年，中华基督教会厦门新街礼拜堂执事蔡衍吉当选为厦门市

副市长（遂辞去该堂执事一职）。各地另有不少基督徒在不同时期出席各级妇女、青年代表会议，其中一些人当选为各级妇女联合会和青年联合会的负责人，直接参与妇女和青年工作的领导。1950年，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福州年议会执行委员会秘书严子祺当选为福州市仓山区青年代表，漳州市中华基督教会青年传道潘乃斌在该市青年代表会议上当选为市青联副会长，1951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总干事曾淑慎在该市妇女代表会议上被推选为市妇联福利部部长，1955年，严子祺当选为福州市青年代表，并列席福建省青年代表大会，1951年至1965年，仙游县卫理公会女牧师陈宛青连续当选为该县数届妇联常委，1989年，福州市女牧师陈金銓在省妇女代表会上当选为省妇联执委。

表 5-34 1951~1989 年福建省基督教界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及
省政协会议特邀代表一览表

届 别		第一次 会议时间	省人大代表	省政协委员	省政协会议 特邀代表
省人大	省政协				
一		1951 年	陈芝美、郑锡爵		
二	一	1955 年	何恩及（女）、 郑锡爵、徐崇轲	王世静（女，常委）、 张光旭、王宗诚	
三	二	1959 年	郑锡爵	王世静（女，常委）、 陈芝美（常委）、 张光旭、王宗诚	陈其凯、 陈筠青（女）
四	三	1964 年		王世静（女，常委）、 张光旭、王宗诚	陈其凯、陈筠青（女）、 何恩及（女）
五	四	1977 年	郑玉桂、洪秉章、 徐崇轲	王世静（女，常委）、 何恩及（女）	
六	五	1983 年	郑玉桂、洪秉章、 徐崇轲	严天佑、潘乃斌、 郑证光、廖国仁	
七	六	1988 年	郑玉桂、吴文举、 沈惠端	严天佑、潘乃斌、 郑证光、廖国仁、 苏伟垣（增补）	

注：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或省政协委员，但不代表基督教界者未列入。

三、服务社会

基督教传入福建后，通过创办学校、医院、实业和各种慈善机构，加强同社会的沟通和交流，同时，积极宣传西方现代科学知识，倡导并革除封建陋习，开展文化普及、文体体育、卫生防疫、社会救济等社会活动，努力营造基督教文明的氛围，以扩大社会影响，促进传教活动的开展。

（一）禁、戒鸦片

在福建基督教中最早开展劝戒鸦片活动的是英行教会（后改称安立甘会），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英行会传教士札成和温敦抵达福州后不久，即开设诊所，接诊病人，在三四年间其就诊者近 3000 人，其中要求戒烟（鸦片）者占大多数。该会教规明令戒烟，虽经 11 年传教才在咸丰十一年（1861 年）首次发展 4 名信徒，当发现其中 3 人吸食鸦片后，迅即将

其革出教会，并不姑息。光绪三年（1877年），英行会、美以美会和美部会在福州西门、东门等地设立禁烟局和戒烟所，组织编印戒烟歌谣，宣传鸦片之害，劝导烟民戒烟，美以美会牧师谢锡恩所编《戒鸦片歌》因通俗易懂，琅琅上口，备受欢迎，流传很广，一些在社会上有名望的信徒还联名上书英国女王，要求制止英国烟贩向中国输入鸦片。光绪九年，安立甘会传教士雷腾医生在霞浦县创设信徒药房，次年更名为圣教医院，该院每月就诊患者达2300多人，其中2/3是鸦片烟受害者。同年，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宣布把禁烟作为教会3件大事之一，严厉查处教会内部人员买卖鸦片或种植罂粟，此令既行，该会竟无一人吸毒、贩毒和种毒。光绪二十年，英伦敦会在连城设立戒烟所。光绪三十二年，安立甘会福建教区正式成立时，经全体公决，乃向中英两国政府痛陈鸦片之害，力请禁烟。宣统元年（1909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在莆田设立基督教戒烟社，由李长水牧师任社长，陈日新牧师为副社长，下设劝捐、调查、书记、医生、财会等职，并设干事多人，该社在一个月内帮助当地民众397人摆脱鸦片毒害。当年，该会在福清继续组织禁烟社。

福建真耶稣教会传入莆田、福清时，戒烟与传教并举，甚至以戒烟为前驱，先在福清、莆田、涵江等地设立多处戒烟所，以劝戒鸦片促进宣教活动，即历数吸烟危害，帮助吸食鸦片者戒烟，以此为契机宣传基督教教义，进而将其发展为信徒，该宗派教会骨干教牧人员叶安得烈、肖司提反和李路加等人都是接受戒烟宣传并革除烟瘾后受洗入教的，后来均被按立为长老或执事。民国15年（1926年），肖司提反在福清县的龙田、江阴一带传道并设立戒烟所，当地经劝戒鸦片后入教者达100多人。同年，该会传入仙游，民国19年传入漳浦，在仙游、漳浦两地开展宣教活动时，该会均同时设立祈祷所和戒烟所。

民国20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发起组织国民拒毒委员会厦门支会，力倡戒烟，拒绝鸦片，后来又在郊区设立农村戒毒所，开展戒烟活动。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组织戒烟禁毒宣传活动，痛斥鸦片危害，力劝烟民戒烟，同时编写《禁鸦片歌》，广为印发。

（二）卫生防疫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福建疫情严重，不少人罹患天花，为防止天花蔓延，美以美会传教士保灵夫人和黄久美等人合写《劝种牛痘文》，散发全省各地，呼吁教会医院和诊所免费为群众接种牛痘。不久，各地鼠疫流行，保灵夫人再次呼吁教会医院、诊所降低收费标准，廉价为群众医治。盛夏时节，美以美会医院、诊所的医护人员经常带领医校学生下乡，宣传卫生知识和防病常识。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1899~1902年），福清县连年发生洪灾，安立甘会福建省议会发动信徒捐款、捐物，抗洪救灾，同时组织医务人员前往灾区送医送药，采取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

民国6至7年（1917~1918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圣经学校师生组织捕鼠社，向群众传授灭鼠知识，发起开展大规模的灭鼠运动，经过几年努力，为害莆田多年的鼠疫终被清除。民国6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成立布道团，逐村宣教，穿插开展卫生和儿童教育等相关社会问题的宣传，普及面达902个乡村，听众累计65830人次。

民国8年（1919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专门成立卫生事业委员会，把公共卫生宣传和妇女儿童健康问题列为工作重点，每年4月开春，均组织撰写和发表有关卫生防疫方面的文章，并走上街头，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演讲，同时开展儿童健康服务活动，为儿童体检、接

种疫苗，举办儿童淋浴会，组织儿童集体洗澡等。民国9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为预防霍乱专门组织了一次宣传活动。

民国20年（1931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成立防疫注射所，聘请12名医生逐日分区为群众注射防疫针剂，前后历时一个月，共有3000多人接受注射。民国23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成为厦门市卫生促进委员会的集体会员，该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合作，在全市放映有关卫生知识的电影，举办宣传预防疾病的演讲大会，同时进一步开展防疫注射、卫生展览、卫生检查和灭鼠灭蝇活动。民国24年，该会专门成立了纯义务性质的人力车工人卫生服务委员会，为人力车工人义诊。在集美郊区农村，该会还设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处，开办诊疗所，为郊区农民治病并指导卫生防疫。民国25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发起举办儿童体检活动，每逢星期五下午，免费为儿童提供服务。

（三）扫盲、科普

清宣统二年（1910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在妇女圣经训练学校附设儿童组织童子会，后来，这种童子会在该会辖境发展成儿童识字班，先后在识字班接受教育的儿童近万人。

民国6年（1917年），美以美会兴化年议会开始创办夜校，专收中年文盲学生，每次招收数十名，学习通俗六百字课本，学制2年，学生毕业后由当地县政府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

民国20年（1931年），中华基督教会闽中协会提出了开展农村服务事业的10项内容，其中包括儿童教育、成人识字、办图书室、卫生服务、植树种果栽花、选用良种、科学掌握农村节令、文艺娱乐等。民国21年，该会决定举办农村事业工作人员训练学校，不定期培训下乡从事农村教育和科普工作的有关人员，其校址设在福州协和中学，学员包括被选调的传道人、教会学校教员和自愿报名参加的知识青年信徒等。民国22年夏，该会举办农村事业暑假训练班，各区会均派5人参加培训。

从20世纪30年代末起，以闽北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为主体的福建基督教学生团体组织，在闽北城乡开展乡村改造和社会改造运动，运动时断时续，一直延续到民国36年。

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成立后，经常举办各种科普演讲会和面向大众的科学实验演示活动，并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作自然科学讲座，普及科学知识。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在20世纪30年代组织了群众性科学文化学习活动，学习内容涉及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实用技术培训和普及教育等各个方面。在自然科学方面有无线电通讯、电学、内燃机、农作物科学栽培、饮食科学和妇女卫生等，在实用技术培训方面有烹饪、摄影、缝纫等，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有社会人生、人格塑造、家政建设、良好伴侣、平民教育、家庭教育和儿童教育等，在文化普及教育方面有少年、中年、老年识字班和农民文化启蒙班等，其主要学习内容有关千字课、尺牍、算术、常识等。除室内活动外，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还组织有关人员到农村去，指导科学种田，举办扫盲班，开设卫生知识讲座等。

民国37至38年（1948—1949年），中华基督教协进会和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发起旨在推进宣教工作的奋进运动，福建的中华基督教会、圣公会和卫理公会踊跃参加，并联手成立农村复兴联合会，在福州、林森（今闽侯）、福清、长乐、连江、永泰、古田、平潭、莆田、闽清、南平、邵武等市县农村开展乡村改良事业，闽北基督教协进会为此专门制订了农村服务工作大纲，并划定重点服务区，邀请专家、教授前来培训农村工作人员，同时，派

人赴外省学习相关经验，福建基督教在上述部分市县开展的农村改良活动，其内容较为广泛，涉及公民教育、识字运动、农艺、种子改良、水利灌溉、垦荒绿化、畜牧渔养殖、兽医、农村手工业、公共卫生、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农村家庭示范、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和妇孺事业等诸多方面，其全部活动经费由中华基督教协进会负责提供。

（四）文体活动

福建最早开展近现代文体活动的是教会学校。福州的英华、格致、文山、三一，厦门的英华、怀仁、寻源，泉州的培元、培英，莆田的哲理、咸益，南平的剑津等教会中学都建有运动场，其种类也多，泉州培元中学就有2个足球场、3个排球场、4个篮球场和1个网球场，福州英华书院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在全国率先成立学校青年会后，约于19世纪末即开展“打球（指篮球）运动”，到20世纪初，“打球”被列为该校必修课。足球运动也早在19世纪末即在教会学校中开始推广，青年会组织的足球赛主要在英差会开办的学校中进行，英圣公会创办的福州三一书院足球队是当时各地中学的强队。光绪三十四年，为推动体育运动的开展，福州基督教学生组织联合举办了由5所教会学校参加的体育运动会。福州文山女中素有女状元校的美称，该校重视体育和音乐，不但首创了学生课间操，还经常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第三任主理岑师姑（Miss Psskins）任内，由青年体育教师许成萱牵头组办的一次精彩的运动会，时任省长李厚基现场观摩后给予褒奖，专门拨款给该校兴建有雨盖的运动场。此后，该校又举办一场全校师生基本上都参加演出的大型音乐会，由音乐行家徐夫人（Miss Seoot）导演，轰动了整个福州城。福建大中型教会学校的文娱活动从建校伊始就十分活跃，其主要内容是学习演奏风琴等中西乐器以及声乐演唱、话剧表演和跳交谊舞等。

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及女部和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都把面向社会、普及近现代文娱体育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每年按期制定工作计划。

民国元年（1912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开始把近现代体育运动推向社会，当年即与厦门体育界合作，向体育爱好者传授足球、排球、篮球、网球和田径运动项目的技、战术，并陆续配置了相应的体育设施。民国4年，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发起组办首次厦门运动会，民国6年，该会再次发起组办首次闽南地区运动会。此间，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则面向社会，举办游泳和武术学习班，并组织篮球、网球比赛。厦门、福州基督教青年会组织的体育活动吸引了为数众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据统计，民国9年，参加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者达6786人次，参加福州市基督教青年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者达53418人次。民国14年，美以美会延平年议会在延平（今南平）建成乐群社，内设阅报室、台球室、乒乓球室、文化用品供应室和电影放映厅等，成为教内外人士娱乐活动中心。

20世纪30年代，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面向社会开设歌剧班、戏剧班、声乐班、钢琴班、风琴班、口琴班和西乐研究班等，并成立声影剧班和歌咏团，举办音乐会和口琴演奏会等，有时还邀请专家学者开音乐、美术讲座，在体育方面，则组建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网球队和游泳队，并组织横渡厦鼓（厦门岛与鼓浪屿岛）海峡和环鼓浪屿游泳比赛，以及举行帆船赛、越野长跑赛、自行车长途赛和中国象棋赛等。此外，还组织开展体操、跳水、曲棍球和武术等方面的训练活动。该会还成立工艺组，设立图书室，兴建游艺场，举办摄影作品展览，组织旅游野炊和少年营活动，每逢传统佳节必邀文人墨客吟诗作对，并举行灯虎会。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组织的这些活动，推动了当地群众性文体活

动的广泛开展，其发展势头一直保持到民国 27 年（1938 年）厦门被日军侵占为止。

民国 30 年（1941 年），厦门大学基督教学生公社成立后，旋即组织歌咏队、垒球队和手球队，并举办周末晚会、唱片音乐欣赏会、书法比赛、英语会话班和英文打字班，还组办学术活动和经验交流会，活跃校内文体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平、福州、厦门等地一些基督教会仍在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1950 年，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延平年议会（1951 年改称闽北年议会）创办的乐群社恢复活动后，继续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宣传和文娱活动，并开始兴办旅社。1951 年，福州、厦门两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继续开设图书馆、阅览室，举办科学讲座和音乐会，并组建青年剧团，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种文体活动和节日庆祝活动。

（五）易俗移风

基督教初传福建期间，闽南基督教漳泉长老大会就订立条规、纪律，坚决反对封建迷信等不良习俗，规定信徒不许置婢，不许纳妾，不许抱养童养媳，不许弃（女）婴溺婴，不许看风水，搞卜卦、星相、巫术等迷信活动，不许买卖或包办婚姻，男女结婚必须由双方出具“甘愿字”等。对福建一些地方露棺暴骨、焚墓烧尸陋习，美以美会严禁当地信徒仿效，并力劝周边群众改弦更张，对民间婚丧喜庆等方面的不良习惯，该会也规劝信徒和教外群众予以废除。美以美会明令信徒家庭的妇女不准缠足，凡缠足者不得进入教会学校读书，并把这项规定列入教规。同治年间（1862~1874 年），美以美会平信徒黄乃裳主撰《戒缠足》文数千言，呼吁革除妇女缠足陋习，在社会上广为传诵，影响很大。

民国 19 年（1930 年），中华基督教会厦门三一堂会、派茂堂会和溪岸堂会的教职人员许春草、张圣才等人在鼓浪屿创办婢女收容所，取名为中国婢女救拔团，专门收容厦门等地不堪虐待出逃在外的婢女，收容人数最多时达四、五十人。为解决其生活费用问题，该团组织她们编织羊毛线衣裳、棉纱地毯等，以赚取工钱。民国 25 年，密切关注该团活动的一国际调查团在《东方妇女解放运动专刊》发表专文，报道该团解救婢女的情况，后因日军侵占鼓浪屿该团被迫停办。

福建基督教会重视社会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了一些带有中介服务和社会服务性质的活动。20 世纪 30 年代，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专门成立职业指导团，开展职业介绍和升学指导咨询服务。同时，组织敬老活动，邀请年逾古稀的老人茶叙，交流养生经验，并不定期举行婴儿健美聪颖比赛，为优胜者颁发奖品。厦门大学基督教学生公社则组织新生服务组，为入校新生服务，并开展福利活动，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困难，同时，在校内创办服务部，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服务等。

（六）从业与服务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省各地基督徒踊跃认购国债，帮助国家克服困难，恢复国民经济。1953 年，仅莆田县 397 名基督徒认购的国债就突破 5000 万元（旧币）。1956 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发动会员参加市妇联组织的植树造林活动，包干种植三八林一片。1958 年，又组织该会文化补习班学员和广大会员参加厦门海堤建设。福建省和福州市基督教界 20 多名有劳动能力的教牧人员，每天坚持参加省、市统一战线工作系统机关干部和有关各界人士“大炼钢铁”义务劳动。1959 年，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响应全民大办工厂的号召，创办福州三自革新纸品厂。1958 年至 1960 年，每逢春耕、夏收、秋种季节，福建省和福州市基

督教会有劳动能力的教牧人员均自愿组织起来，到福州郊区参加农业生产义务劳动，支援郊区农民度过农忙时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厦门橡胶厂工人信徒徐美胜连续8年配料184000次，无一差错，工艺执行率为100%，先后获一等功4次，二等功、三等功多次，并于1983年被评为厦门市劳动模范和国家化工部橡胶司质量标兵。1981年，福清县沙浦乡卫生院决定派5名责任心强的医护人员到村级保健站工作，经多次筛选，最后确定的人选均为基督徒，他们在村基层保健站工作，像对待亲人一样关爱病人，深受村民好评，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宁德县一名女信徒是小学教师，多次被评为先进教师，并当选为县政协委员，退休后，仍想方设法帮助当地一名双目失明的八旬老妪。莆田霞屿基督教堂一林姓信徒已近百岁，独自一人花了近3个月的时间把住宅附近一条近百米的泥泞之路改造成坦途。该堂另一名信徒自办夜小学，帮助因白天下地劳动或操持家务无法上学的女青少年学文化。连江县某地一条长达60多米的臭水沟长期无人清理，当地几名信徒自动组织起来，合力清除污泥、垃圾，又出资数百元购买水泥、砖头、石块，终于把水沟修好，并在沟旁安装2盏路灯，方便夜间行人。1982年，连江县基督教两会发动信徒集资为当地老百姓修建一座桥梁，1983年至1984年，又自发组织信徒绿化荒山，共植树25000多株，占全县两年植树总量的2/3，在这次活动中，一陈姓信徒带领全家上山种树，一干就是两个多月。各地信徒还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开展拥军活动，福州市马尾川石岛女信徒陈氏等8人，从1978年起就自发成立拥军小组，经常到本岛驻军基地，为官兵们洗刷衣服被褥，缝补衣裳，清扫营房。1984年初，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刚刚恢复活动，就组织慰问驻厦海军，并慰问残疾青年，同时，大力组织开展中青年妇女健身活动。

一些有条件的地方教会还创办自养事业或兴办托儿所、幼儿园，帮助解决双职工家庭照顾幼儿难的问题。1981年4月和10月，泉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先后创办三自爱国服装鞋帽厂和工艺美术厂，至1989年共缴纳税款50多万元人民币，并使400多名待业青年得以就业；1985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与男青年会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合办青年会招待所，为社会服务，增加了社团收入，提高了自养能力；1987年，松溪县基督教两会兴办育才幼儿班，该班以优质服务和优美环境受到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同年，莆田涵江基督教堂的牧师、会计和出纳从堂内挤出资金，以人均76岁高龄之身，在本堂企业家信徒赞助下，办起了涵江基督教堂爱国幼儿园，幼儿园聘请退休的小学女信徒教师为保育员，全园整洁卫生，管理井井有条，多次受到教育部门的表彰。

全省各地基督徒还热心捐款捐物，救灾济贫。据统计，1984年至1989年，福州、厦门、福清、莆田、仙游、邵武6个市县的基督徒捐赠的救灾济贫和社会福利款为20495元，另有衣服21778件、粮票935斤。一些地方基督徒主动参与国际捐助行动，如1985年，泉州市基督教两会向非洲灾民捐款1.5万元，受到省民政厅的嘉奖。

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战线上，福建基督徒不乏佼佼者。

泉州市第一医院主任医生林应望长期从事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研究工作，对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成因、发展情况和各种致死原因以及高血压病防治等方面均有独到见解。从1958年以来，林应望先后撰写论文数十篇，在《福建中医》等杂志上陆续发表，是心血管疾病防治方面有代表性的专家学者。从1983年起，林连续几届当选为省人大代表。1988年，当选为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并任泉州市金門同胞联谊会会长。

福建省体育工作大队杜辉雄、陈日金夫妇是全国著名技巧运动员。1959年，在第一届全国体育运动会上，杜辉雄与一名女运动员合作，获得男女混合双人技巧项目比赛冠军。1964年，在全国技巧项目比赛中，杜辉雄和陈日金配合，再次夺得该项赛事冠军，并双双获得首批国家运动健将称号。1984年，杜辉雄夫妇奉命重新组建福建技巧运动队，并共同担任教练，带出了一支世界级水平的技巧运动队伍。1988年在比利时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技巧锦标赛和1989年在苏联举行的第七届世界杯技巧赛中，这支技巧运动队分别夺得2个项目和3个项目冠军，共获5枚金牌。鉴于杜辉雄和陈日金为中国体育运动事业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国家体委先后授予杜辉雄2枚、陈日金1枚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省人民政府也分别为他们记大功2次和记功1次，予以表彰。

龙溪地区农业学校（今漳州市农业学校）校长黄幼雄是水稻育种专家。1964年，黄幼雄创造了1粒早稻种子年繁殖425公斤谷子的全国最高纪录，同年，他运用这一科研成果使5粒“科情三号”水稻种子在短期内大量繁殖，为该良种在南方13省区的大面积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1973年，其选育的早糯良种“院山糯”再次得到迅速推广。1978年，黄幼雄领导的育种小组培育出适宜在山区种植的高产、稳产和抗稻瘟病的水稻新产品“78130”。随后，其选育的“79106”、“8303”、“8401”、“8429—19”和“28术—8”等水稻良种相继问世。1985年，黄任全国政协委员，并当选为漳州市政协副主席。从1987年起，黄幼雄参加国家“863”计划的科研工作，承担“籼粳稻亚种间杂种优势利用”的研究课题，他把多年来的研究成果整理成50多篇科研论文，在报刊杂志上陆续发表，并参与编撰或主编近10种大、中专院校教材。由于在水稻育种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于1988年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黄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89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此外，黄幼雄还先后获得省劳动模范、省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省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殊荣。

三明市第二医院副院长、内科主任医生郭美祥有多项发明和学术论文获奖，1978年，他发明的“雷公藤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荣获福建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6年，因此项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1987年，郭美祥获国家卫生部“全国卫生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当选为福建省人大代表。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教授林观得长期从事海平面问题科学研究，著有《海平面》、《海平面手册》等多部著作，并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30多篇论文。1983年，在日本被国际海平面执行局推举为国际8大顾问之一。

福建省体育工作大队郑昱鲤（女）是著名羽毛球运动员，多次代表中国女队在国际大赛中折桂。1981年在印度举行的国际羽毛球精英公开赛、1984年在日本举行的尤尼克斯杯国际羽毛球赛、1985年在丹麦和马来西亚分别举行的国际羽毛球精英公开赛和亚洲羽毛球锦标赛、1986年在丹麦举行的国际羽毛球精英公开赛中，郑均夺得女子单打冠军。1986年在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1988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3次国际羽毛球比赛中，郑均是中国女队夺取团体赛冠军的主力队员。由于在羽毛球运动中所取得的突出成就，郑昱鲤获国际运动健将称号，并被国家体委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省人民政府先后为其记大功2次，并被授予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标兵和最佳运动员等各种荣誉称号。

福建师范大学医院副主任医生许月容（女）擅长针灸治病，1986年3月，参加国家组织的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国家博茨瓦纳从事医疗援外工作，在博3年期间，累计接诊3万多人次，治愈率高达95%，1986年12月，因其出色的援外工作受到博茨瓦纳总统和此间赴博访问的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及卫生部部长陈敏章的接见。

泉州市儿童医院院长、主任医生曾惠华（女）长期从事小儿内科防治工作，在小儿科疾病防治，特别是小儿血液病临床研究方面颇有建树，先后撰写11篇儿科学方面的论文，在《中华儿科》和省级医学杂志上发表。曾在工作之余，开展对台宣传和联谊工作，受到各级主管部门的表彰。1986年，当选为第六届泉州市政协副主席。

为总结经验，推动各地信徒进一步为四化建设服务。1985年4月，省基督教两会在厦门召开福建省基督教界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来自全省各条战线为四化建设作出出色成绩的90多名基督徒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代表们切磋交流，共同探索新形势下教会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新途径。据省基督教两会统计，1984年，全省基督教界共有1068名信徒荣获各级各类先进称号，185户信徒家庭被评为五好家庭，1986、1987两年，全省共有2000名左右的信徒获得各级先进分子荣誉称号，1988年，全省信徒中有307位荣获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和三八红旗手等各种荣誉称号，不少信徒家庭在当地被评为五好家庭。

（七）专业培训

1951年，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创办了市内第一个保育员培训班。福州、厦门两市基督教青年会和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当地民政和宗教事务部门支持、协助下，举办会计、簿记、音乐等各种学习班，为福建尤其是福州、厦门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福州、厦门两市约80%的单位财会人员都是从青年会创办的会计、簿记学习班里培训出来的，不少乒乓球运动员就是原青年会乒乓球队队员，两市重点中、小学的音乐教师也经常到青年会举办的音乐学习班进修，经过青年会所办技术学习班培训的男女青年一般都能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两市青年会还创办面向社会的幼儿园、托儿所和招待所等，受到社会普遍欢迎。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针对各类人才严重缺乏的状况，福建基督教会把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信徒组织起来，因陋就简，开班办学，帮助国家培养急需的专门技术人才和职业技术员工。

1980年2月，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创办英语培训班，由薛平西副主教任班主任，郑玉桂牧师任副班主任，薛平西、陈怀楨、严子祺、姚碧琳（女）任教师。培训班前后开办13期，每期学员120~130人，每周二、周四晚上授课。截至1986年下半年停办时，接受培训的学员总数达1700多人；该会另办有多期针灸、刺绣、英文打字等专业技术培训班，每期学员40~50人，其中1000多人通过培训，掌握了所学专业技艺。

1984年初，厦门市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开办了业余少年钢琴班和各种暑期文体班，从少儿抓起，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同年3月，与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和厦门市劳动服务公司联合创办待业青年职业技术培训班，每半年一期，对学员进行电器维修、工业会计、初级电工、商业英语和日语等专业培训。厦门市基督教女青年会还聘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面向社会的中国近代史和各种保健知识讲座。

1985年，在省委第一书记项南的支持下，女基督徒余宝笙教授动员原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海内外校友捐款捐物，并争取到省政府 40 万元财政补贴，在福州创办大专性质的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校友总会公推余宝笙任院长。该学院设有特区英语、儿童教育与咨询、服装设计工程、营养与食品科学 4 个专业，学制 3 年。截至 1989 年底，该院已为国家培养了 800 名具有大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八) 编辑文史资料

1960 年，根据全国政协和省政协关于征集、整理、编写文史资料的部署，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发动广大信徒特别是教牧人员和老信徒，搜集福建省基督教方面的历史资料，撰写有关回忆文章。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经搜集整理和编写的全省基督教史料、文章共 70 多篇近 80 万字，全部送交福建省和福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1981 年 9 月，省基督教两会召开常委联席（扩大）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征集全省基督教文史资料，并正式行文各地教会，动员教牧人员和知情信徒继续抓紧搜集、提供有关材料，并撰写成文，根据会议要求，各地教牧人员和知情信徒为省基督教两会提供了大量基督教文史资料，并撰文在各县政协所编《文史资料》上陆续发表，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专门成立了文史资料工作组，将陆续搜集到的资料和所写文章筛选结集，先后于 1987 年 3 月、1987 年 8 月和 1989 年 4 月出版了《福州基督教文史资料选辑》1~3 辑，总计 1500 套。

四、对外交往

(一) 出 访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日本国美以美会举行该会传入日本 25 周年纪念大会，美以美会福州年议会派方鲍参、华雅各赴日致贺。

民国 5 年（1916 年），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选派厦门市基督教青年会代总干事王宗仁赴美国考察会务，并先后在芝加哥青年会大学和纽约哈佛神学院研习。

民国 31 年（1942 年），安息日会闽南区会郭尔康牧师赴美国参加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环球总会代表大会。

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主教张光旭赴英国伦敦，出席在兰柏特宫召开的圣公会全球主教会议（即兰柏特会议）。

1955 年 4 月 21 日，省人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宗教事务处组织本省基督教教牧人员和天主教神职人员共 28 人，赴上海参观苏联展览会、美国空投特务罪证展览会和美帝国主义利用圣经会侵略中国罪行展览会，随后，赴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参观访问，并与教会人士座谈、联欢。这次参访历时 13 天。

1982 年 9 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省基督教协会副会长兼总干事郑玉桂牧师，作为由 7 位教会领袖组成的代表团正式成员，随中国基督教两会主席兼会长丁光训主教率领的中国基督教代表团，出访英国、爱尔兰、联邦德国、瑞典和芬兰 5 国 20 多个城市的基督教会。

1984 年 4 月，福建省基督教同工谭抒青（女）随中国基督教代表团出访澳大利亚基督教会，任随团翻译。

1984 年 11 月 5 日至 27 日，省基督教两会和省天主教两会联合组团赴广东省的汕头、潮州、广州、深圳、中山、珠海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桂林市学习参观。学习参观团由省天主

教两会主任林泉主教和省基督教两会副主席、副会长郑玉桂牧师任团长，该团基督教人士郑玉桂、郑证光、严天佑、许衍樞、廖国仁、王恩波等相继访问了上述各地基督教两会，与当地教会领导人就开展教务和政治、社会活动等问题座谈、交流。

1985年，省基督教两会副主席、副会长郑玉桂牧师参加中国基督教代表团，访问墨西哥教会。

1987年3月，省基督教协会副会长潘乃斌牧师作为中国基督教代表团正式成员，出访菲律宾基督教会。

1988年4月19日至5月12日，省基督教两会与省天主教两会联合组团赴四川省的成都、重庆、乐山、灌县和云南、贵州两省的部分地区参访、学习，后取道湖北武汉返闽。该团基督教人士造访当地基督教两会，座谈、交流开展三自爱国运动、教务工作和社会服务活动等方面的经验体会。

1988年6~7月间，省基督教两会常委林清兰牧师（女）作为中国基督教妇女代表团的正式成员，出访英国基督教会。期间，会见英国部分知名的基督教界女士，并举行会谈。

1989年5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福建神学院副院长兼副院长郑玉桂牧师，参加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王荫荫主教率领的中国基督教代表团，出席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举行的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即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有112个国家的教会代表。会议结束后，郑牧师应邀到旧金山、欧而巴克等地基督教堂讲道，并与当地基督教界人士座谈、交流教会情况，郑牧师介绍了1979年以来中国基督教会的现状和福建基督教会恢复宗教活动、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创办福建神学院和按立牧师等方面的情况。

1989年5月，泉州市基督教两会组团出省访问。该团一行9人，由市县两会主要负责人为主组成，省基督教协会副总干事、泉州市基督教两会主席兼会长张春泉任团长，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秘书长苏伟垣任副团长。该团先后赴浙江省的温州、杭州、江苏省的苏州、南京和上海市访问，交流开展教务工作经验，与当地教会组织共同探讨在新形势下如何拓宽教会自养途径，提高自养能力问题。同年6月6日至15日，厦门市基督教两会组织参观访问团，参访本省福州、宁德、福鼎、古田、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泉州等9县市的基督教会，顺道访问考察了与闽东毗邻的浙江苍南县基督教两会。

（二）来 访

1952年10月，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主席吴耀宗来闽考察，指导福建基督教的三自革新运动。吴耀宗在福州观巷礼拜堂向福建省和福州市基督教会负责人和信徒代表作专题讲演，以《圣经》道理阐明中国基督教走三自革新道路的必要性及其主要意义。

1953年5月5日至20日，吴耀宗率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浙闽访问团访问福建，访问团成员有崔宪祥、谢永钦、罗冠宗、韩文藻、倪家骏和金启昌等。该团考察了福州、厦门等地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和教务活动开展的情况，先后举行了教会负责人座谈会、工作人员座谈会和信徒代表座谈会，并在福州举行一次信徒大会。

1956年11月，应中华圣公会主教院主席陈见真主教的邀请，澳大利亚圣公会大主教慕尔率澳大利亚圣公会访华团一行8人来闽访问3天，中华圣公会福建教区张光旭主教在福州

市基督教青年会举行招待会，接待访问团一行。访问团访闽期间在福州苍霞洲主教座堂（即苍霞洲基督教堂）参加感恩圣餐礼拜，并到福州仓前山圣公会国际墓园，为逝世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的该会传教士、慕尔夫人的母亲扫墓，也向安葬于此地的该会其他传教士默哀。随后，该团走访了已由人民政府接管的原圣公会所办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旧址。11月13日，慕尔一行启程前往武夷山游览，并与当地基督教人士举行座谈。

1962年11月22日至12月20日，受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委派，该会秘书长李储文和上海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秘书长孙彦理、上海市基督教女青年会干事方富荫一行先后访问了福州、厦门、福清、莆田等较有代表性的教会，对当地基督教活动的情况进行考察，返回上海后，李储文一行就考察结果撰写了一份《关于福建基督教情况的报告》。

从1980年至1989年前后10年间，江西、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安徽、云南、陕西、吉林等省市及所辖地市的基督教会，相继组团来闽参观访问，并与本省基督教会领导人座谈，交流根据三自原则办好教会的经验教训。期间，来自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南斯拉夫、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缅甸、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巴西和非洲一些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基督教界和教外团体或个人相继来闽，访问福建各级基督教两会，实地参观教堂和宗教活动，境外基督徒还与福建同道共同参加礼拜活动，过宗教生活。在来访者中有基督教会领袖、神学家和教牧人员，有天主教神职人员，有大学教授、教师、新闻记者和政府官员，有各行各业的专家、医护人员、实业家、留学生和其他职业者，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外交官和联合国官员等，据统计，从1982年至1989年底止，来闽访问的境外教内外团体和个人总数已超过2000人次。

1982年5月下旬至6月初，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丁光训主教来闽视察，并指导福建省基督教两会工作。

1984年10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席蔡文浩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副会长蒋佩芬（女）联袂到福州访问。1985年2月，中国基督教协会副会长戚庆才到福建访问各地教会。访闽期间，他们先后考察福建基督教会开展三自爱国运动和教务工作的情况，就有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表5-35 1980~1989年访问福建基督教会的境外重要团组、个人简表 单位：人

来 访 者	时 间	人 数	访 问 地	主 要 访 问 项 目
美、英、法、加、 联邦德国联合记者团	1980年4月	13	福州	采访省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参观福州花巷基督教堂。
美国联合卫理公会 全球宣教事工部	1982年11月	4	福州、 厦门	与省并福州、厦门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座谈，参观福州、厦门部分基督教堂。
真耶稣教会国际联合 总会负责人郭子严	1982年11月	1	福州	参观基督教堂，参加礼拜活动，访问有关人士。
英国基督教 联合代表团	1983年12月	5	福州	与省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座谈，参访并考察福州基督教活动情况。

来 访 者	时 间	人 数	访 问 地	主要访问项目
日本、新加坡等亚洲5国“亚洲基督教青年领袖探访团”	1984年5月	10	福州、福清	与省并福州、福清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座谈交流，会见青年基督徒代表，参观基督教堂。
美国基督教代表团	1985年5月	15	福州	与省并福州市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座谈，参观基督教堂。

续表 5-35

来 访 者	时 间	人 数	访 问 地	主要访问项目
联邦德国基督教代表团	1985年9月	10	福州、闽侯	访问省并福州市和闽侯县基督教两会，参观闽侯甘蔗基督教堂。
英国基督教代表团	1986年5月	13	福州、闽侯	同上。
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青年学习参观团	1986年8月	22	厦门、泉州、福州	访问省并厦门、泉州、福州基督教两会，参观福建神学院和3市部分基督教堂。
美国汽车拖屋旅游团	1986年12月	21	莆田	参加莆田城关基督教堂主日礼拜活动。
菲律宾世界华人基督教圣乐促进会副总干事骆维道教授	1987年4月	1	厦门	访问厦门基督教两会及有关人士，考察、探讨中国基督教音乐本色化问题。
香港北角卫理堂基督教旅游团	1987年4月	20多	厦门、泉州、漳州、福州	参观基督教堂，与有关堂会教牧人员座谈。
香港浸信会女信徒代表团	1987年5月	16	福州	访问省并福州市基督教两会，会见教会女牧师并座谈。
英国BBC电视台记者、宗教节目主持人	1987年7月	1	厦门、福州、闽侯	为电视片《中国教会》拍摄外景，采访闽侯甘蔗基督教堂有关人士。
印度尼西亚华侨基督教代表团	1987年8月	20	福州、福清	访问省并福州市和福清县基督教两会，参观福清城关基督教堂等。
巴西“台湾基督教长老会中会”代表团	1988年4月	27	厦门	访问厦门基督教两会，参观基督教堂，开展有关考察活动。
韩国基督教神学院董事长赵基兴	1988年9月	1	福州	访问省基督教两会和福建神学院。
美国基督教代表团	1988年10月	20	福州	与省基督教两会领导人座谈，考察、了解福建省基督教活动情况。
台湾耶稣之家代表团	1989年7月	6	福州、闽侯	访问有关教会，参观闽侯县及甘蔗镇基督教堂。
台湾浸信会牧师肖平	1989年9月	1	福州	访问有关教会人士，参观基督教堂。

附 录

一、福建省宗教事务机构及省宗教事务 部门领导人员任职情况（1950～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解放初期，有关宗教的方针政策问题，由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协同福建省委统战部和公安部门负责掌握。具体分工是，涉及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由省委宣传部负责，涉及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由省委统战部负责，涉及基督教青年会的，由青年团负责。政府方面，由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宗教事务，外事、民政、公安、青年团等部门协同处理。如有必须，可组成专门委员会，经常研究宗教问题。

1951年1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张鼎丞主席签发主席令，特设福建省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处。

同年8月9日，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命令，设立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并行使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职能，同时，设立厦门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1952年9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下达《关于各地增设宗教事务机构及工作范围的规定》，决定增设南平、福安、龙岩专署宗教事务处，要求各专署（市）迅速建立机构，配备县级干部任处长。规定省宗教事务处同时行使福州市宗教事务处职能，管辖福州市及闽侯专区的宗教工作，兼管晋江专区莆田、仙游两县宗教工作。

1953年4月21日，省编委下文通知，同意从省机动名额内拨20名给宗教事务部门，其中省宗教事务处增加5名编制名额。

1955年底，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决定，福建省与福州市的宗教事务机构分设。

1956年10月30日，省人委下达《关于宗教事务机构编制意见的批复》，确定省宗教事务处按原有编制13人执行。

同年12月8日，中共福建省委（以下简称省委）批准成立省人委宗教事务处，并设党组。

1957年4月23日，省人委下达通知，决定，未设宗教工作秘书的县（市），其宗教工作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管。

1958年8月18日，省人委下达编制更正通知，核准省宗教事务处行政编制为7名。

“文化大革命”发生后，宗教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1966年11月，省人委宗教事务处陷于瘫痪。1968年10月，宗教工作由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会）政治部外事组统战小组负责。

1978年4月28日，省委发出通知，恢复省宗教事务处，核定行政编制为5名。

1979年3月16日，省革委会下达《关于宗教专职干部编制的批复》，决定，省宗教事务处恢复行政干部编制7名。宁德、晋江、龙溪、莆田行署各3名，建阳、龙岩、三明行署各1名，福安、福鼎、霞浦、宁德、古田、长乐、闽侯、晋江、龙海、漳浦、邵武、连江、罗源、永泰、仙游、惠安、南安、龙岩、漳平、长汀、永安、建阳、建瓯、宁化、福清县各1名，莆田县2名。

1981年12月7日，省委印发《省委第四次宗教工作会议纪要》，决定加强宗教事务处的配备。福清、长乐、平潭、莆田、仙游、福安、福鼎、霞浦、宁德、连江、古田、晋江、南安、惠安、龙海、漳浦和漳州、泉州、南平等19个县市成立专门的宗教工作机构，干部在原有宗教工作干部编制的基础上各增配2名，由所在县市包干编制指标内调配。其他有宗教工作任务的县市，也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宗教工作干部。

1983年5月4日，省委发出《关于改革省级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决定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更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为二级机构。

1987年6月27日，省长胡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列入政府序列，日常工作挂靠省委统战部，干部编制增加至20名。

附录表 1 1951~1989 年福建省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人员任职情况简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年 月
福建省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处	许彧青	处 长	1951 年 1 月~1951 年 8 月
同 上	叶 果	副处长	1951 年 1 月~1951 年 8 月
同 上	刘明凡	副处长	1951 年 1 月~1951 年 8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兼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张传栋	处 长	1951 年 8 月~1952 年 7 月
同 上	高铭瑄	副处长	1951 年 8 月~1952 年 7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宗教事务处 (兼福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至 1955 年底分离)	王亚朴	处 长	1952 年 7 月~1957 年 1 月
同 上	申景韩	副处长	1952 年 7 月~1954 年 6 月
同 上	林平风	副处长	1954 年 7 月~1957 年 1 月
福建省人委宗教事务处	郭 钢	处 长	1957 年 1 月~1966 年 11 月
福建省革委会政治部外事组统战小组	林贞标	负责人	1968 年 10 月~1976 年 10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郭 钢	处 长	1978 年 11 月~1984 年 4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郭 钢	顾 问	1984 年 4 月~1985 年 9 月
同 上	翁天赐	副局长	1984 年 4 月~1990 年 8 月
同 上	潘文彦	局 长	1985 年 9 月~1987 年 5 月
同 上	沈瑞其	副局长	1985 年 9 月~1994 年 11 月
同 上	韩文之	局 长	1987 年 5 月~1988 年 9 月
同 上	余险峰	局 长	1988 年 9 月~1994 年 11 月

注：1991 年 1 月，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升格为二级局（副厅级机构）。

二、福建省各宗教团体历届秘书长以上 人员名录（1957~1989年）

一、中国佛教协会福建省分会

（1991年11月经社团登记，更名为福建省佛教协会）

（一）第一届代表会议（1960年7月~1962年8月）

会 长 福慧
副 会 长 妙莲 德钦（女） 普雨 圆拙 妙湛
秘 书 长 普雨（兼）

（二）第二届代表会议（1962年8月~1981年4月）

会 长 普雨
副 会 长 妙莲 德钦（女） 圆拙 妙湛
秘 书 长 普雨（兼）

（三）第三届代表会议（1981年4月~1986年7月）

会 长 普雨
副 会 长 妙莲 德钦（女） 圆拙 妙湛 蔡吉堂
秘 书 长 普雨（兼）

（四）第四届代表会议（1986年7月~1990年6月）

会 长 妙湛
副 会 长 圆拙 蔡吉堂 妙莲 梵辉 传常（女） 慧瑛 星光 妙果
顾 问 普雨
秘 书 长 传常（女，兼） 1987年7月由肖体混接任。

二、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

第一届代表会议（1983年9月~1997年9月）

主 任 黄秋润
副 主 任 刘尊源 马兆贵
秘 书 长 贤图南

三、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 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一）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

1. 第一届代表会议（1957年10月~1962年4月）

主 任 林泉
副 主 任 黄祖生 黄子玉 林子鼎 苏梧
秘 书 长 苏梧（兼）

2.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62年4月~1980年12月)

主 席 林泉

副 主 席 黄祖生 苏梧 张实之 黄子玉

秘 书 长 苏梧 (兼)

3. 第三届代表会议 (1980年12月~1990年5月)

主 席 林泉

副 主 席 苏梧 徐子晖 张实之 黄子玉 冯孝钦

秘 书 长 苏梧 (兼)

(二) 福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80年12月~1990年5月)

主 任 林泉

副 主 任 苏梧 徐子晖 张实之 黄子玉 冯孝钦

秘 书 长 苏梧 (兼)

四、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福建省基督教协会**(一) 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58年1月~1961年2月)

主任委员 张光旭

副主任委员 王宗诚

秘 书 长 郑锡爵

2.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61年2月~1981年1月)

主 席 张光旭

副 主 席 王宗诚 郑锡爵

秘 书 长 郑锡爵 (兼)

3. 第三届代表会议 (1981年1月~1986年10月)

主 席 薛平西

副 主 席 郑玉桂 杨昌栋 徐崇轲 廖国英 严天佑

秘 书 长 杨位中

4. 第四届代表会议 (1986年10月~1992年3月)

主 席 薛平西

副 主 席 郑玉桂 严天佑 廖国仁

秘 书 长 杨位中

顾 问 许子逸 廖国英 徐崇轲 何恩及 (女)

(二) 福建省基督教协会

1.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81年1月~1986年10月)

会 长 薛平西

副 会 长 郑玉桂 杨昌栋 郑证光 许子逸 潘乃斌 许衍瑾

总 干 事 郑玉桂 (兼)

2.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86年10月~1992年3月)

会 长 薛平西

副 会 长 郑证光 潘乃斌 许衍槿

总 干 事 王恩波

顾 问 许子逸 廖国英 徐崇轲 何恩及(女)

后 记

《福建省志·宗教志》由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省宗教事务局）主持编纂，编修人员由本厅（局）、省佛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省天主教两会、省基督教两会在职人员和原福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学者组成。1988年2月，成立福建省宗教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1月，经先后8易其稿，拟定《福建省志·宗教志》篇目，沈瑞其、郭钢为总设计，梵辉、贤图南、苏梧、许承暹参与设计。1988年3月底，本志编委会组成由郭钢负总责，何敦铎、传常、贤图南、苏梧、郑玉桂分头担纲的入志资料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广泛收集有关文献、专著、档案和宗教组织、活动场所以及实物、遗迹、口碑等相关资料，并按各教整理成资料汇编。

1995年年底，初稿成型。1998年11月底、2001年1月底和2005年3月初，林文斌任厅（局）长期间，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宗教事务局）先后三次为在职主撰人员安排820多个工作日专事编纂工作，加快了本志编修进程。2003年6月，本志完成总纂。同年12月中旬至次年4月底，省各宗教团体陆续来函，对涉及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此后两年，送审稿相继通过有关保密委员会和主管厅审核。2009年6月中旬，通过二审。2010年10月底，完成送审稿，呈报验收。

本志执笔等分工如下：概述和附录一“福建省宗教事务机构”由沈瑞其执笔，第一章佛教由沈瑞其、周书荣执笔，第二章道教由沈瑞其、何敦铎执笔，第三章伊斯兰教由哈吉·阿卜杜拉·黄秋润、沈瑞其、贤图南执笔，第四章天主教由池惠中执笔，第五章基督教由苏伟垣、沈瑞其、许承暹执笔，附录二“福建省各宗教团体秘书长以上人员名录”由周书荣、苏伟垣、池惠中、哈吉·阿卜杜拉·黄秋润提供，重要碑铭由沈瑞其、周书荣、林必锋、池惠中实地勘察、誉正，入志碑铭文由沈瑞其、何敦铎重新点校，统稿和先后三次全面修订、补辑、校核由沈瑞其承担。

本志编纂期间，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省直有关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和部分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及协作单位有关人士给予热情帮助。林家钟、杨美煊、陈诚、范必贤、洪德生、黄友仁、李少明、吴明刚、陈名实参与了本志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部分资料的编写。为本志制作附属图表、参与收集或提供资料，以及在编纂工作中给予各方面帮助的人有：肖本振、修量、郑小明、陆占松、林信诚（必锋）、林清、陈宽传、李人俊、任菊生、冯孝文、黄展文、严子祺、翁可大、潘镜高、陈钿官，戴康生、张新鹰、冯今源、杜继文、卓新平、曹中建、魏道儒、彭耀、郭熹微、王美秀、段琦、马西沙、王卡、吴受琚、卢国龙、韩秉方，方立天、牟钟鉴、文庸，黄金琳、谢必震、吴巍巍、黄利禾、吴松柏、黄真真、柯建瑞、陈珍珍、曾文瑛、黄镇辉、方文图、郑军、张奕虎、黄崇开、赵宪、魏郑铃、张建文、陈宗桂，张敏、凌冰、蓝伟、何海勤、林贞标、丁恩、方晓兰，施鹰、施荣茂、蓝炯熹、张善荣、郭华伟、张东晖、张忠发、肖秋霖、陈英、金凤华、刘兰辉、林超群、杨帆、高静、陈掠、曾丽灵等。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陈树田、刘学沛、罗健、唐天尧、卢美松、冯志农、俞杰等领导 and 陈建新、施宝霖等专家在编纂过程中给予指导与帮助，并聘请郑复龙对送审稿调整局部架构，予以适当精简。省民族宗教厅厅长杨志英、副厅长林致知、纪检组长王志明、副巡视员郭经钊在后期志稿修改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期间，省民族宗教研究所做了大量的配合协调工作，并审阅部分志稿。沈瑞其对全志作最后校定，吕秋心、李升荣、张国珍、刘祖陞、周书荣、何敦铧、池惠中、苏伟垣、林春花参与校定，李人俊、林必锋、陈钿官提供若干校定意见和资料。

各方襄赞，通力协作，使这项系统的文化工程得以全面告竣。值此本志付梓之际，特致谢忱。

编者

2014年12月

表 4—10

1680~1989 年福建天主教各传教区历任主教一览表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建代牧区	1 方济各·巴陆(陆方济) Francois Pallu	1626 年 8 月 3 日	法国	巴黎外方传教会	1684 年 1 月	1680~1684 年	1684 年 10 月 29 日卒,葬于福安穆阳 1912 年其骨灰移放香港。
	2 查利·梅额洛特 (阎当或颜瑯) Charles Maigrot	1652 年	法国	巴黎外方传教会	1684 年 1 月	1684~1706 年	1706 年 12 月 17 日被驱逐出境;1730 年 2 月 28 日死于罗马。
	3 马真·棉特洛尔 (马兰多) Magin Ventallol	1647 年 3 月 26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680 年	1708~1727 年	1727 年辞职前往广东,1732 年 1 月 3 日 卒于广东。
	4 毕列尔·马尔迪·桑实 (白多禄) Pierre-Martyr sanz	1680 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15 年	1730~1747 年	1747 年 5 月 26 日,在福州城外被处斩。
	5 德方济各 Bx Francois Serrano	1695 年 12 月 4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28 年	1748 年	在狱中被任命,1748 年 10 月 28 日死于 狱中。
	6 方济各·伯雅斯(方兰) Francois Pallas	1706 年 12 月 3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57 年 1 月	1753~1778 年	来闽之前被任命,1778 年 3 月 6 日卒,葬 于福安溪填。
	7 若瑟·加尔莫(郭嘉恩) Joseph Calvo	1742 年 3 月 19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70 年 11 月	1781~1812 年	1812 年 10 月 15 日卒,葬于宁德县一小 岛(Chiusoui)。
	8 罗奇·加尔卡诺·迪亚士 (罗明南) Roch Carpena Diaz	1760 年 8 月 18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791 年 11 月	1812~1839 年	1849 年 12 月 10 日卒,葬于宁德岚口。
	9 高弥格尔·加尔勒隆 (高居龙) Michel Calderon	1803 年 12 月 4 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35 年 1 月	1840~1883 年	1883 年 2 月 14 日卒,葬于福安赛岐。

续表 4-10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建北境代牧区	1 多玛斯·玛利亚·显迪利 (李玛笃或李宏治) Thomas Maria Gentili	1828年 2月14日	意大利	多明我会	1852年12月	1883年	1883年底辞职,1884年返回意大利 1888年8月31日死于罗马。
	2 沙瓦多·玛苏特(苏玛素) Salvador Masot	1845年 11月18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2年	1884~1911年	1911年3月17日,死于西班牙。
	3 方济各·亚基列(宋金铃) Francois Aguirre	1863年 2月22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7年12月	1911~1923年	
福建南境代牧区	1 杨德肋 Andre Chinchon	1838年 2月1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3~1892年	1892年5月1日,卒于厦门。
	2 冯乃士 Ignace Ibanez	1848年 6月7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2年	1893年	1893年5月任职,同年10月14日,卒于 厦门。
	3 周镒鉴 Etienne Sanchez deles Heras	1851年 8月3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0年	1895~1896年	1896年7月2日,卒于厦门。
	4 赵希范 Alexandre Canl	1852年 1月20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70年12月	1898年	1898年10月30日,卒于厦门,同年1 1月,任命书到达。
	5 黎诚辉 Isidore Clement Gutierrez	1853年 4月4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99~1915年	1915年8月10日,卒于厦门。
	6 马守仁 Prat Emmanuel	1873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6~1923年	1924年赴厦门。

续表 4-10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州代牧区 福州教区	1	宋金铃 Francois Aguirre	1863年 2月22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887年12月	1924~1941年	1941年6月12日卒,葬于福州泛船浦。
	2	明之堂 Alrarodela Lglesia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4~1947年	代理主教,1947年卒,葬于福州。
	3	赵炳文 Theodore—Martin—Labrador	1888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5年	1948~1951年	1951年10月,被驱逐出境。
	4	郑长诚	1912年 1月14日	中国 (福建)			1951~1955年	郑系赵炳文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停职。1988年回归福州教区。1991年2月24日,郑长诚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代表团长宗怀德主教在福州泛船浦天主堂祝圣为新任正权主教。
	5	林泉	1913年 9月5日	中国 (福建)			1956年~	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为代理主教。1958年6月,当选为福建天主教会第一位自选主教。1962年1月21日,在北京天主教南堂由皮漱石总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厦门代牧区 厦门教区	1	马守仁 Prat Emmanuel	1873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24~1947年	1947年2月,卒于厦门。
	2	胡德禄 Camilus Otero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7~1948年	代理主教,后调离。
	3	茅中砥 Joannes Bapt. Velasco	1911年 6月17日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48~1951年	1953年9月,被驱逐出境。
	4	缪子山	1913年 10月	中国 (福建)			1951~1953年	缪为茅中砥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被捕,1968年保外就医,同年底病故。
	5	黄子玉	1913年 12月1日	中国 (福建)			1953年~	先为代理主教,1986年由教区自选为主教,同年11月,在北京由宗怀德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续表 4-10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福宁代牧区 福安教区 闽东教区	1	赵炳文 Theodore—Martin—Labrador	1888年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15年	1926~1947年	1947年调任福州总主教区总主教。
	2	高大涵 Blasius Gornejo		西班牙	多明我会	1925年	1947年	代理主教,1948年调香港华南总修院。
	3	牛会卿	1895年	中国 (山东)	圣言会	1948年6月	1948~1950年	福宁教区第一位中国籍主教,1951年初前往台湾。
	4	林子鼎		中国 (福建)			1954~1958年	代理主教,1958年卒于福安。
	5	张实之	1917年 5月10日	中国 (河北)		1948年6月	1958年~	先为代理主教,1986年由教区自选为主教,同年11月,在北京由宗怀德主教祝圣为正权主教。
汀州监牧区 汀州教区	1	欧倍徒 Pelzer Egbert	1882年 7月25日	德国	多明我会	1914年2月	1925~1945年	监牧,1945年4月5日卒,葬于武平。
	2	贾赖谋 (外文姓名不详)		德国	多明我会	1933年	1945~1947年	代理监牧,后调离。
	3	雷斯基 Werner Lesinkij		德国	多明我会	1937年	1947~1951年	1953年,被驱逐出境。
	4	许德辉	1912年	中国 (福建)			1951~1955年	系雷斯基指定的代理主教,1955年被捕 1960年病死于狱中。
邵武监牧区	1	温崇德 A·T·Winhter	1875年 10月8日	德国	救世主会	1922年8月	1931~1936年	监牧,后调离。
	2	王峻德 Koenig Inigo	1904年 7月30日	德国	救世主会	1934年	1936~1952年	监牧,1952年被驱逐出境。
	3	李光辉	1907年	中国 (山东)		1946年	1952~1958年	王峻德指定的代理监牧,1958年被捕 1981年释放,1988年2月病故。

续表 4-10

教区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会籍	抵闽时间	任职时间	备注
建瓯 监牧区	1 谷原真 Curran Paul A	1893年 7月24日	美国	多明我会	1923年	1932~1934年 1947~1949年	监牧,1950年回美国。
	2 鄂斯定 (外文姓名不详)		美国	多明我会	1934年	1935~1937年	监牧,1940年回美国。
	3 开西迪 (外文姓名不详)	1899年 8月14日	美国	多明我会	1926年12月	1937~1940年	监牧,后调离。
	4 魏启慈 Werner B·adm·ap	1877年	美国	多明我会	1924年	1940~1947年	代理监牧,后调离。
	5 张政能	1910年	中国 (福建)			1950~1958年	为谷原真指定的代理监牧,1958年被捕 1960年病死于狱中。

注:①本表主教含正权主教、代理主教、监牧、代理监牧。

表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南平地区各县天主教徒性别、年龄及职业状况调查统计表

县别	性 别			年 龄						家 庭 成 份																	
	男	女	合计	幼年	少年	壮年	青年	老年	合计	工人	农民	贫民	渔民	船民	手工业	自由职业	小土地出租	小商贩	宗教职业者	工商业	富农	地主	职员	地主资本家	其他	合计	
南平	350	347	697	216	123	89	172	97	697	380	39	8	32	59	1			12			11					155	697
古田	105	163	268	34	33	42	94	65	268	43	132			68						16	1	8					268
尤溪																											
沙县	162	124	286	103	42	37	78	26	286	47			108	115				13								3	286
顺昌	109	112	221	72	26	29	60	34	221	40	26		59		48	1		6		41							221
将乐	265	229	494	122	78	61	141	92	494	25	289				14		17	83				16					444
建宁	55	49	104	26	15	6	37	20	104	37	12	9					24						13	1	8	104	
泰宁	106	95	201	11	15	32	69	74	201	5	178								4	12		2				201	
屏南																											
总计	1152	1119	2271	584	332	296	651	408	2271	577	676	17	199	242	63	1	17	138	4	69	12	26	13	1	166	2221	

注:数字来源于陈支平 李少明《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第55页。原表数字已经编者勘误。

表 5-12

1853~1906 年福建其他教案简表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咸丰三年 (1853 年)	漳州	教士被杀案	当年 5 月 13 日,福建小刀会起义,17 日占领漳州,杀死传道师余定安。	设教之事因此中断。
咸丰四年	海澄县	教徒被毆案	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宾为霖到该县白水营传教,有十儿人接受施洗,被当地民众殴打。	不详。
咸丰四年	海澄县	禁止教会 买房案	美归正教会传教士打马字到该县石码镇传教,遭当地民众阻挠,不让买房。县令拿禁犯法教民,发布告示,禁止民众入教。	教会暂租屋作布道所。
咸丰五年	厦门	不许购地 建堂案	美归正教会欲在鼓浪屿购地兴建教堂,当地绅民不让购地,并联名呈控。	不详。
同治三年 (1864 年)	福州	拆毁英美 教堂案	当年元月 17 日(星期天)晚,福州部分民众见东街拱星铺教堂内有妇女居住(实为该堂教士许扬美眷属),怀疑教会引诱妇女,遂拆毁教堂,抢掠器物,并将南后街安泰桥和通津铺英安立甘会教堂的板壁、桌椅拆毁。	福州当局接英、美领事报告后,先摘去闽县、侯官两县知县顶戴,再枷责滋事者陈加如等 6 人,并令赔偿教堂什物共五仟八百洋银结案。
同治四年	福州	阻挠美教士 买房案	当年夏天,福州绅耆阻挠美国传教士夏查礼(Charles Hartwell)购买南后街郎官巷巷口店铺。	福州当局为夏代觅原屋邻近一民居对换,并贴银一千七百元结案。
同治四年	台南府	捣毁英传教士 住所案	谣传英传教士马雅各挖死人心肝配药,民众信以为真,入马住处捣毁桌椅器物,并用石头袭击其本人。	地方官令马雅各迁居他处。
同治四年	福清县	殴掠传道 人案	华人教士林振珍、孙西川赴福清传教,在羊仔墓处被抢劫殴打。	不了了之。
同治六年	福州	阻挠英传教士 租房案	福州北门召公铺教民谢守廉将私房租给英传教士,部分宗亲不同意,遂煽动民众滋扰传教士。	总理衙门接英公使照会后,饬闽县知县核断,乡耆以无伤乡间应允租房给传教士,遂具结。
同治六年	厦门	传教士租地 案	美国传教士打马字向平民黄长泰租得松柏山一块山地,后来,黄以有碍风水反悔。美领事照请饬办。	地方当局协助另觅黄林所属之山地,以银三百六十元立契并加盖官印租给打马字,结案。
同治六年	同安县	教民遭毁抢 案	兑山笼尾井社乡民李只等人筹募戏款,向教民李附摊派,遭抵制,李只等率众毁抢李附瓜果等物,李附向县衙提起诉讼。	李附情愿息讼销案。
同治六年	台湾 凤山县	捣毁教堂 物品案	该县埤头北门外教堂建成不久,有衙役纠众捣毁教堂内各种物品。	传教士表示抗议,但无结果。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同治七年 (1868年)	惠安县	教堂被窃案	该县前蔡乡教堂被窃,英领事照请知县追办。	由乡耆出面追还所失物件,销案。
同治七年	漳浦县	知县笞责教徒案	该县白石乡教民杨养父子拒借锅灶给水师营兵士曾琼等人,争吵中扭至知县行署公馆,因杨氏放肆哄闹,知县陆佣命将杨子笞责一百小板,杨氏以教民身份层层上报,由英领事出面向汀漳龙道抗议,经年未果。英领事柏威林(Pedder)“派令火轮兵船驶往施压,闽浙总督英桂责令汀漳龙道限日办结。”	曾琼等人被斥革,拟杖八十,枷号一个月,陆佣自愿赔鹰银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并张贴告示认错了事。
同治七年	罗源县	毆掠教徒案	该县杉开洋乡一商贩信教,其亲朋百余人闯入店内,毆掠抢毁。该教徒伤势甫愈,出外索债,又遭毒打胁迫,田园被夺。英传教士胡约翰将此案提请领事星察理交涉制止。	罗源县令严惩凶犯,出示晓谕,制止毆抢教民,并安抚信徒,具结。
同治七年	建宁府	阻逐教士案	英传教士派华人教士陈尚柯等到府城租屋,传教卖书,遭绅民阻逐,英领事照会福建当局,要求处理。	福建当局派员同地方官前往开导,并与英领事约定,外国人暂缓进入建宁府。
同治八年	厦门	民教争毆案	教徒曾利贞之子路过平民纪钗家,顺手拿走砖块,纪妻为此与曾妻吵闹,双方争毆。传教士梁尼各老径向厦门防卫厅照会纪钗毆伤教徒,厦门防卫厅一面向西领事抗议该教士径自办文照会有乖体制,一面迅速审理此案。	厦门防卫厅以纪妻生事笞责示儆,以曾妻因毆告抢但能俯首认非,从宽免罚。
同治八年	同安县	教士租屋案	美传教士郑国良商议租屋传教,绅民王露等以有碍王姓宗祠前往阻止,以致互起争毆。美领事李让礼即照请兴泉永道饬同安知县究办,半个月后,李让礼又派火轮船驶往同安滋事,厦门防卫厅与同安知县马珍即传集人证究办。	杖责王露等人,并以洋银十元赔偿郑国良损失,另择一无碍“风水”之房屋议租,销案。
同治八年	平和县	侵占教徒房物案	教徒杨彦携眷赴县城习教,族人商议将其房屋、田亩、牛猪交本族杨鞍暂时收管,美领事李让礼应传教士之请,照会平和县查办。	由汀漳龙道转饬杨彦收领所有房、田、牲畜结案。
同治八年	福清县	溪西村教案	教民魏德元毁坏溪西村社庙神像,村民陈溪二十九等勒令其赔塑遭拒,遂纠众捣毁教堂、房屋,美国领事雅麟照会福建通商局饬县究办。	知县刘良荃令滋事者赔付修屋款价十二千文及屋瓦两千片结案。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同治八年 (1869年)	罗源县	薛声扬案	当地百姓因厉坛神像头颅忽失,疑是教民薛声扬等人所为,薛为此怀恨在心,乘南门教堂礼拜多人围观之机,拿一平民跪审,激起众怒,遂毁坏教堂及教徒房舍,传教士胡约翰请英领事星察理照会福建当局,严惩闹事者。	因胡约翰不肯交出薛声扬而迁延多年,未见了结。
同治九年	仙游县	仙游县教案	村民彭祥孙将田产典卖给同村傅凌霄,其侄教民彭竹辩称并未典卖,傅即呈文向县衙门控告,未果。该县捕役杨杰等将彭竹及华人教士陈启辉一并拿往捕衙门口,殴打、关锁后释放。美传教士薛承恩径请闽浙总督文煜作主讯办。	知县陈星聚重责捕役杨杰等人,并令彭竹 10 日内备足原价银向傅凌霄赎回原田产,结案。
同治十年	长乐县	长乐教案	汛兵高得龙之子高仁财将汛弁营房转租给美传教士夏查礼,开设书馆传教,梅花上村兵丁陈海水乘机向高仁财勒索钱财,高即向美领事投诉,美领事照会知县王家驹断案。	高仁财系革兵,占住汛房,又将其私自出租给传教士,从中得利,拟杖一百,加枷号一个月,陈海水私索规礼拟杖八十。教士与高仁财私自立照租房,又不送请地方官盖印,有违条约,且该处系官地,国民不准占用,转饬该教士另觅房屋租赁。
同治十年	古田县	古田神仙粉案	受广东“神仙粉”案影响,古田县盛传教会投毒药下井图谋害人,一时群情激愤,以致县城及三保等地美、英教堂门窗桌椅等物受损,传教士马约翰巡回教务沿途遭迫击辱骂,为此,英、美领事照会福建当局查办。	当局将英、美教堂修竣,并依教徒估单赔偿,滋事者因教会“恳切请求免予责惩,以敦和好”,而受从宽发落结案。
同治十年	福清县	福清神仙粉案	福清县海口镇传闻井中生有虫毒,疑为教徒所为,乃重殴过路教徒许全民,数日后,东张地界美以美会教堂被抢,教徒林美来、李齐美等被殴。美国领事照会饬知县查办。	知县金锡蕃等传集绅耆,开导释疑,并赔偿教会和信徒的损失结案。
同治十年	长乐县	长乐神仙粉案	潭头乡乡民误信“传教士制造神仙粉惑众”谣传,群集教会书店查看,将门窗桌椅损坏。美国领事照会查办。	乡民认错,将门窗赔修完固,并赔桌椅款一千文息事。
同治十一年	永春州	阻建教堂案	永春州民众阻挠美部会传教士在城内建造教堂。	闽浙总督呈文总署,但未结案。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同治十一年 (1872 年)	沙县	阻止租屋 传教案	沙县绅民因不知底细将房屋租给华人传教士许扬美,后得知该房实用于设堂传教,便命许退租并离开沙县。美国领事照请福建当局飭该县县令查拿律办。	知县袁学显规劝许扬美“暂行搬避”,禀报福建当局,转飭美国领事,待“劝导民众明白”后,再令该教士传教。
同治十二年	莆田	张长美案	教徒张长美涉嫌一控案,县差将其拘拿在衙,美国领事对此表示抗议,称“混拿教民拘囿,并被勒钱五十千文”,要求释办。	莆田知县禀复,“张长美业已讯供保释,差役并无勒索情弊”。
同治十三年	同安县	民教纠纷案	美国领事照请兴泉永道查办两件事,一是乡民康招等人欺凌入教寡嫂林氏,一是陈墙等人辱骂并用石头袭击教徒李插来。	知县旋依议重责康招、陈墙等人,并将康林氏之女婚嫁事宜交由康林氏主理。
同治十三年	福清县	下俞、后魏村 民教冲突案	该县下俞、后魏两村教徒屡屡毁坏村庙中神像,青年村民俞雪宋等人为报复,将两村教堂瓦片掷损,美国领事照请查办。	知县彭鏊经实地调查后,令俞雪宋等人家长赔钱三十千文,以修葺教堂,被毁神像由该乡自行修整,并发布告示,准许信奉基督教,以满足美传教士要求。
光绪元年 (1875 年)	台南府	白水溪教案	嘉义县白水溪教区拟扩建新教堂,店仔口绅民吴志高以有碍吴家祖坟风水为由予以阻止,传教士甘为霖未予理会,致教民被殴、耕牛被牵、仓房被焚,甘为霖住房被烧,并受伤害。为此,英国领事飭知县查办。	嘉义县知县令吴志高备银一百五十圆赔偿教会,并将打手吴福等重责枷号,结案。
光绪元年	台北府	新店教案	教徒林瑗以传教士施医不取分文为由,阻挠江湖药师高兴昌向患者刘干收取诊费,以致互殴致伤。林瑗捏造事实,向英国副领事费里德报告,费里德照请查办。	淡水同知陈星聚经实地查勘,发现所控非实,林瑗亦愿息讼,为使民教相安,知府不再追究林瑗责任,至此结案。
光绪元年	晋江县	购屋建堂案	教会托两信徒出面买房后,赴县衙缴税盖戳,为衙吏所阻,随后,屋主和介绍人被捕入狱。英国领事照会催办。	地方官倡议教会另觅地建堂,但久拖未决,只将被捕 3 人开释。
光绪元年	漳浦县	小屿、赤水社 民教纠纷案	小屿社和赤水社分住蓝姓、陈姓两大家族,族人视入教者为叛逆,不时寻衅教会,或掳人勒索,或入室劫掠,或夺山地、牛羊,或在主日拦截信徒,或到堂喧扰,或辱骂教士。教会为此向官府控告八、九次。	皆未处理。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元年 (1875年)	漳浦县	长桥民教 纠纷案	长桥地内一房主卖厝地给教会建堂,一黄姓乡民图谋分利,房主不肯,黄便借口该地为公地,建堂有伤风水,当众侮辱教会人士,纠众“将所筑尽行毁拆平地,放言欲杀教士、教友。”为此,教会连控多次。	皆未受理。
光绪元年	漳州府	毆擄教民案	日石前社平民杨庆禧等将教徒杨大宗、杨守等 6 人擄去,将杨守“两目击出”,英领事照请兴泉永道查办。	兴泉永道伤地方官验讯,办结销案。
光绪元年	大田县	大田教案	美国传教士杨德权捏造事实,屡次控告武弁范绍策毆掠教民、聚众毁堂等,并干预诉讼,又状告知县史映奎有迫害教民之嫌。	福建当局经调查后转告美国领事,照会所述非实。
光绪二年	台北府	三重埔案	淡水厅民陈代氏控告庄宗德强奸其童养孙媳,庄借口已入教抗拒传讯,官府将庄缉拿归案,押解途中,传闻三重埔教堂有教民埋伏,伺机劫犯,护解谢红等捕役入教堂查看后,击破门上匾额,并将堂内所贴戒律撕毁。英国副领事费里德照知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查办。	陈星聚闻讯即展开调查处理,经查,庄宗德并未入教,应按华民奸情定例讯办,入堂滋事者谢红等人,被判枷号示众并赔补匾额。
光绪二年	罗源县	陈道道案	该县洋中村教徒陈道道不愿出资演戏以谢家神,族人陈泉金等砍伐其所属 700 株山桐茶树,不准陈挑村内之水,又逐其母、弟出村,陈禀请知县张金鉴查办,张反责备陈,英传教士胡约翰为其出面,提请英领事和英公使威妥玛照会总署催办。	知县张金鉴判令陈泉金如数栽种茶树赔还。
光绪二年	建宁府	林善诚案	教民林善诚在建安县(属今建瓯县)租一屋作为传教礼拜会所,不久,建宁府城联甲局叶励庵等百余人设席聚会,相约前往驱逐传教士,随即持械拆毁教堂,并对林等 4 名教徒施暴。英国领事星察里照请查办。	建宁府、县按英领事要求作出处理,“赔还遭毁家伙价银一百三十元,并修理房屋完固”,英方同意日后“如来建(宁)讲教,应另觅屋租住。”
光绪三年	台北府	严办教民案	淡水厅所辖和尚洲有教民李东面父子二人恃教横行,作奸犯科,官吏传审时,又抗传伤差,且纠众闹堂。	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提请严惩,福建巡抚丁日昌为“殄除民害”,将李东面父子就地正法。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三年 (1877年)	台北府	艋舺教案	英传教士偕叻理以教民陈永顺名义,向店主郑笔租得艋舺草店尾街店屋一间作教堂,“三邑”总理蔡达淇、职员黄龙安等人横加阻挠,并率众拆毁。英国副领事司格达照会淡水厅同知陈星聚查办。	陈星聚责成肇事领头人黄龙安等赔偿工料银一百元,交付郑笔收领,仍按原样建造完工后租给偕教士。
光绪四年	同安县	民间械斗累及教会案	同安县民间两派敌对会众纠集万余人,举戈对垒斗殴,位于械斗地带的洪山教会因教徒不参与械斗,以致教堂被毁,两派会众乘机对教会大打出手,“或占田园,或强五谷,甚至欲殴欲杀,致数月之久信徒不得到堂礼拜。”	经地方官派兵驻扎,并予劝谕,械斗得以缓和,教务随后恢复,教会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不予诉讼,以求和睦相处。
光绪四年	漳州府	驱逐教徒案	漳州府属一村落3户18名教徒被逐出乡,财产被夺。	未见结案。
光绪四年	建宁府	陈总信案	华人教士陈总信在建安县所辖中和坊紫芝街一教徒所置房屋设堂传教,两天后,突有数十人持扁担、木棍闯入堂所,将门窗、桌椅、什物拆毁,又将陈总信拖出城外,交渡船主载往福州。英领事星察里照会福建当局查办。	福建当局飭建宁府、县查办,判令归还原屋价建安番银九百二十三两,再加补贴物价番银二十元给该屋主,屋主交出房契,当地将屋收回,不再作为传教场所,以此结案。
光绪五年	永春州	永春教案	因州境新路头教民不参与迎神,平民百余人涌入教堂,殴伤教徒吴国课、周兴珠,又将教堂瓦椽、桌椅等捣毁。	地方官派差买足瓦、椅等赔修,将两名领头滋事者笞责五百板,罚钱三十千,再出告示,晓谕民众不得侵犯教堂及教民权益。
光绪五年	福清县	严兜乡教案	严兜乡教民陈玉德因遗产问题与族亲发生纠纷,当地华人教士陈荣瑞出面帮其申诉,族者陈尔赠对教士干预诉讼表示不满,即率族人涌入教堂,殴打并抓走陈荣瑞,抢走桌椅、经书,将附近教民所有地瓜、谷类尽数毁损。美国领事照会飭知县查办。	福清知县黄崇惺先裁决园地案,将园地交还陈玉德掌管,入堂毁抢案双方愿案外处理,由陈尔赠等赔钱二百八十一千文,赔偿教堂及教民损失,双方和好息讼,民教相安。
光绪五年	建安县 (属今建瓯县)	林望生案	教民林望生在迪口乡中和坊租屋一所,次年春节,该村举行迎神赛会,向各户村民募捐,被林拒绝,绅耆知其是教民不再强派。正月初八,迎神队伍经过该租屋门口,林亦趋前观看,民众怒其不捐钱又来看热闹,将林殴伤并捣毁屋内什物若干。英国领事星察理照请福建当局查办。	地方官抓获滋事者,令其赔林养伤番银四十元,所损器具另赔偿洋银二十五元结案。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六年 (1880 年)	福州	姚巨川、 林善诚案	英国传教士史萃伯派教民姚巨川、林善诚代购乌石山麓凯凝铺和隆普铺两处山地,并于 1880 年分别在两地购料兴工建屋,福州官绅强调乌石山为省垣龙脉所系,永禁租买并兴土木,侯官县知县程鹗闻讯前往查勘后,查封木石,不准教徒兴建,并传当事人,令其当场立字缴屋,还契收银,并代觅凯凝下铺民房两所,预备租给史萃伯居住,史拒绝接受。	该案拖至 1883 年,福建当局以“教民既不承租该房屋,由星领事照知听便另行租买”宣告结案。
光绪六年	台湾府	阻建女学堂案	英国传教士施大辟购地拟建女学堂,绅民闻讯后,稟请知县潘庆辰予以拦阻,经呈报台湾道张梦元,以“条约无准设女学堂规定”照会英国领事霍详。	英国公使威妥玛向总署施压,潘庆辰乃从中斡旋,并开导绅民,听任施大辟建“平屋义塾”,于此结案。
光绪六年	莆田县	教士包庇 盗匪案	盗匪张高脚等 3 人因惧怕官府传讯,暗中加入教会,四处避匿,官兵多次入乡围捕未获,乃将张高脚住屋查封、烧毁,正要再烧其他逃犯房屋时,华人教士郭达德等出面拦阻,双方互不相让,发生争殴。英国传教士罗为霖催请英领事星察理提出交涉。	福建当局经飭查悉知原委,将实情告知星察理,官兵仍拿办犯案盗匪,而盗匪则以入教为借口以图挟制,英领遂不再交涉,此案到此告结。
光绪六年	海澄县	海澄教案	英传教士前往该县石码镇施医传教,因该处“犹有考亭延平诸先儒教泽,倡辟异端”,民众因之反教,知县赖以森不开导、制止,反与通判到处张贴告示,禁止民众就医。英国公使催办。	赖以森等被记过惩戒。
光绪七年	福州	藤山告白案	程营营等人为牟利串买藤山界内关乎十八境风水的“金刚地”,并转卖给英国传教士史萃伯,绅民愤而张贴告白抗卖,英领事星察理闻讯照请查办。	闽县知县奉令勘办,立揭告白并追查张贴者,惟按前例“领价还契”办法处理,不同意史萃伯在该处购地。
光绪七年	同安县	逐打教民案	莲河乡乡民 9 人到漳州教堂参加礼拜,回乡后,因拒付迎神赛会资费,被乡民逐打出乡,其中一人重伤,另一人身亡。教民到衙门申诉、控告,地方官责令教民日后须接受摊派,遭到拒绝,教民因此先后两次被各笞打一百板。美国领事提请查办。	无结果。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七年 (1881年)	漳州府	焚毁教堂案	一英国传教士所建教堂被烧毁殆尽,教民遭劫掠。	地方官以银三千二百元作赔息事。
光绪七年	诏安县	诏安教案	西张乡乡民林平入教后背俗不祭祖,族长林长泰怂恿乡民多人予以排斥、孤立,占其屋业,逐其家眷。林平向知县杨卓廉控告,杨即作出判决:林平“向善入教,并非出家归洋,辄即藉教弃毁祖宗神牌,不与拜祭,未免悖理灭伦。本当治以不孝之罪,姑念乡愚无知,从宽断令:林平如肯照旧祭祖,即饬其妹胡林氏将所留屋、粟、猪、牛送还”,林平不服,被斥出堂。英国领事根据英传教士施饶理禀报,照会知县“复审”,知县不允,该案搁置。	英领事呈英公使格维纳致函总署,“望转饬办理为妥”,总署经由福州将军穆图善得悉全案原委,遂复函格维纳:“查本案诏安县原断各节,尚属平允”,此后,英方未再置议而告结案。
光绪七年	永春州	教民贩私案	私枭刘突藉教民名义贩运私盐牟利,被缉私分局人、赃俱获,解“州讯办”重惩。福建当局将此照会美国领事“转饬约束”。	刘突受到国法严惩。
光绪十年	台湾	中法战争致烧毁教堂案	中法战争中,法国为迫使清廷屈服,出师闽海,炮轰基隆,激起台湾民众仇视,遂将基隆、淡水(今台北)一带属于加拿大长老会的7座教堂烧毁,许多教民遭毆掠。	教务活动一度处于低潮。
光绪十一年	台南府	利仑教案	在台南杜君英地界,广东籍信徒向利仑庄教民张阿金购地建教堂,激起当地民众公愤,多次到教堂闹事,并把粪水遍泼地上和传教士巴克礼全身,将巴重毆致伤并撕裂衣服。	地方官派差调查,拘拿少数滋事者,略为惩处,赔偿巴克礼所失物件,草草结案。
光绪十二年	漳平县	漳平教案	赤水乡教民不愿交纳“普度”摊派款,乡民做普渡焚烧纸钱时,故意纵火延烧,致使教民周景德住屋被烧毁。	由乡耆筹款二百八十千赔修息事。
光绪十八年	建阳县	建阳教案	水东乡平民陈佛奴因家贫将堂叔祖遗留的房产卖给教民程信祈,该房由另一教民苏求恩出面重修,后来,陈佛奴有意收回原屋,与其交涉,引来村民围观,苏斥责村民多事,被毆伤,屋后空房也被拆毁,知县李春辉赶往弹压。事后,英传教士鹿峥嵘(Hugh Stowell Phillips)请英领事星察理照知查办、索赔。	李春辉将滋事者詹炳兴和刘灶鸡枷杖示儆,另在北门外应家巷觅一园地,为传教士起盖华式房屋,赔补损失六百元。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十八年 (1892 年)	瓯宁县 (属今建瓯县)	拆毁教堂 医馆案	英籍医生叶先声(Dr. J. Rigg)在该县大洲浮桥处建盖教堂医馆,因与平民发生口角,触犯众怒,正在兴建中之教堂医馆被拆毁。	闽浙总督谭钟麟派员查办,知县马辰琯被撤任,当局代购五里亭牛山民地建医馆,暂不准传教。5年后,福建当局飭准叶先声买下西河刘姓房屋,改作教堂。
光绪十九年	惠安县	惠安教案	山后乡教民蔡送来因不交纳迎神赛会摊派款,其田园被本族首事蔡红狗捣毁,后来山后乡设醮公费不敷所需,再向蔡送来派款,又被拒绝,遂发生口角争闹,华人教士张镇忠及教民等 3 人赶往帮忙理论,发生争殴,被蔡姓族众殴打、拘留,此后,民教冲突屡起,以致惠安县内山前、东坑等多处教堂被毁损、劫掠,周边揭贴四起。经教士稟控,英领事照会闽浙总督谭钟麟查办。	当局作出如下判决:为首滋事者由泉州府督等严行管束,日后倘再生事,凡生员皆革衣顶讯办。教堂被毁并失去各物及教民所有损失,判令分别赔偿,合计银洋一千元。教民田地、房屋、牛猪、犁耙、锄头等工具被占者,经查实后,追还给本人。对本案重要被告,皆责令取保具结。日后民教冲突无关传教及教堂者,均按中国律例,由地方官判处。
光绪二十一年	邵武县	击毁教堂 器具案	教会在县城附近新租一房做礼拜兼售西药,当地民众欲毁堂,碍于官府阻禁布告,不敢公开采取行动,后在一夜唆使幼童到教堂点火,拟待毁堂后,再归咎于教民,不料一场雨将火扑灭,遂打破教堂煤油灯,以加大火势,仍未奏效,便将教堂内玻璃药罐等器具全部击毁。美国传教士华德尔闻讯,即赶往教堂,稟请地方官查究赔补。	处以洋银六十元作赔,由当地绅耆担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以保证教会安全。
光绪二十一年	福清县	教民遭殴掠案	当年七月(1895 年 8、9 月)间,福清县内有 8 户教民遭毁抢殴掠,多数教民受伤,其中一人濒临死亡,教士先后 5 次提请知县查究,当局均未采取行动。	翌年,该县成立“民教相约局”,希冀藉此民教“联为一气,相安无事”,自此,民教纠纷不再。
光绪二十三年	霞浦县	涵江教民 诬陷案	涵江一教民与本县生员陈惟明发生口角,遂向教会诬告陈毁堂,当地传教士、教民据此控告于知县何绍堂,提请严惩,陈被革去衣顶并羁押在案。次年,寇宗华出任知县,庭讯后,为陈辨冤,并由福建当局以“毁教无凭,其证人即是诉讼人”驳于英国领事,但陈仍在押。4 年后(1902 年),刘玉璋任知县,陈冤始伸。	本案经 3 任知府、9 名知县查办,陈惟明终于冤情大白,被判无罪释放,恢复生员衣顶,该案告结。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二十五年 (1899年)	瓯宁县 (属今建瓯县)	瓯宁教案	一民妇在七星桥教会医馆就医不治,民间谣传疑为教会“挖眼剖心”所致,不久,又有一廖姓割草男童被残害,尸陈于宁远门外永安寺后坟地,民众疑惧愈深,民间盛传洋人“拐骗男女幼孩,取其精髓,造作药丸”,凡幼孩迷失或成人暴毙均归咎于教会诱拐、毒害。五月(6月)间,霞抱村村民联合拿获拐徒王荣林等5人,送交建宁府知府程嘉佑严办,坚称拐徒乃洋人傀儡,知县王之杰经审讯,知王等拐骗幼童非教会指使,无奈群情激愤,势不可遏,以致该县英人医馆二间先后被拆毁,并伤毙该馆雇工及平民3命,闽浙总督许应骙闻讯,果断决定,1、将王荣林就地正法,以息众怒;2、派候补知府金学猷带兵迅速捉拿滋事首犯;3、亲拟告示,遍贴通衢,使绅耆自知悔悟。对此处理,英国领事颇为不满,提出异议。	许应骙坚持己见,一再辩驳英领事意见,不慑于势而感以情,于当年十月(11月)议结各款:1、令建郡二十四坊董在建宁府署具结,约束各坊联丁,以杜后患;2、余金生等6名滋事凶犯按律办罪示儆;3、赔修医馆房屋,并赔偿损失物件及一切耗费,共光洋一万一千元;4、本案被害家属由地方官自行查明抚恤;5、中英天津和约第八、第十二两款,由地方官勒石刊载建郡城厢要道,以晓百姓;6、建宁府城内如查有不许教士入城石碑,由地方官尽行除去。
光绪二十六年	漳州府西北 及龙岩州	教堂遭劫掠、 烧毁案	美差会和溪、厦门江头等4座教堂遭劫掠,损失近2000至3000洋银;英差会之龙岩、漳平、永福、浦南、新墟等8座教堂被毁,损失约达2万银元。	福建当局迅速从厦门调兵弹压,局势随即趋于稳定。
光绪二十六年	长泰县	砸毁教堂案	当年五月五日(1900年6月1日),该县岩溪各村村民数百人围攻岩溪教堂,传教士和部分信徒闻讯远遁,民众砸碎教堂内设备,并捣毁一家信徒开设的西药店。英伦公会牧师要求长泰县惩办祸首,赔偿教会一切损失。	县令王秉籙允诺:1、在岩溪重建一座礼拜堂;2、地方官负责保护传教士和信徒的生命、财产安全。
光绪二十六年	邵武县	捣毁教堂案	当年五月(6月),该县哥老会、铤子会、白扇会和花篮会等会众,群起捣毁南门、东门两座教堂和教士住宅及部分信徒的店铺,传教士因在福州鼓山避暑,未受惊扰。	由官府赔款了事。
光绪二十六年	龙岩州	拆毁教堂案	当年七月初七日(8月1日),龙岩东门外平寨坊教堂部分被拆,堂内物件概被抢光、烧毁,信徒受殴打至重伤。	赔偿二千元,首犯及从犯皆予儆戒。
光绪二十六年	霞浦县	擅取教会 财产案	该县松山村一拳馆设席宴客,主事者魏开春见教堂无人看守,径将堂内几榻等物搬至拳馆使用,信徒前来索讨,魏酒后恶言相对,传教士以“拳匪余孽”罪名提请知县办理。	知县宋尊爵经调查审理,认为魏开春与拳匪无关,令其向教会认错认罚,结案。

续表 5-12

时 间	地 点	教 案	简 况	结 果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年)	汀州府	教堂被毁案	汀州教堂、医院被抢毁一空,教士、医师相率逃避。	不详。
光绪三十二年	漳浦县	漳浦教案	当年正月(1906 年 2 月),漳浦县甘霖社天主教会与乡民发生纠纷,致使同为白扇会成员的 2 乡民被捕,该会纠集会众三、四百人,持械捣毁甘霖社天主堂并烧毁县城基督教医院和传教士住所,救出该会被囚 2 名成员。案发后,英、法两国公使急电清政府,要求严厉镇压。	漳浦县衙派兵抓获 12 名主要闹事者,就地正法,并将白扇会会首张婴、陈苍白等处以严刑。为满足英法两国索赔要求,福建当局下令漳浦县各地参加白扇会组织的各乡分摊赔款,英长老会获赔 35 000 元,法国天主教会获赔 6460 元。

注:本表含 1885 年 10 月 12 日台湾建省前尚属福建辖境时发生的教案(除前述主要教案相关部分)。